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第 13、14、15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1
- 二、議員席次表.....2

主席致開幕詞

- 主席致開幕詞.....3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7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9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10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12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13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15
-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17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23
- 二、議員提案.....143

乙、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49
二、議員席次表	150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51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5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157
二、地方考察	159
(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68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71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72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75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77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79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180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87
二、臨時動議·····	383
三、議員提案·····	384

丙、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385
二、議員席次表·····	388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389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393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397
----------------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505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53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535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536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537
(專案報告：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538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539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540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541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542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543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544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545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546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547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548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549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550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	552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	553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	554

二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	557
二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	558
二三、地方考察	560
(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二四、地方考察	561
二五、地方考察	562
二六、地方考察	563
二七、地方考察	564
二八、地方考察	565
二九、第 22 次會議紀錄	566
三十、地方考察	567
三一、第 23 次會議紀錄	568
三二、第 24 次會議紀錄	569
三三、第 25 次會議紀錄	571
三四、第 26 次會議紀錄	572
三五、第 27 次會議紀錄	573
三六、第 28 次會議紀錄	574
三七、第 29 次會議紀錄	575
三八、第 30 次會議紀錄	577

專案報告

「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585
---------------------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質詢與答覆…595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617
- 二、議員提案……………921
- 三、專案報告……………943

業務報告及答覆

- 一、民政、社會部門（110年7月22日上午）……945
- 二、建設、工務部門（110年7月26日上午）……958
- 三、消防、稅務部門（110年7月27日上午）……969
- 四、環保、農漁部門（110年7月27日下午）……977
（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五、警察部門（110年7月28日上午）……997
- 六、教育、文化部門（110年7月28日下午）……998
- 七、財政、主計部門（110年7月29日上午）……1019
- 八、旅遊、車船部門（110年7月29日下午）……1030
- 九、行政、人事、政風部門（110年7月30日上午）…1040
- 十、衛生部門（110年7月30日下午）……1050

縣政總質詢

胡松榮議員（110年8月2日上午）……1059

藍凱元議員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64
蔡清續議員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70
蘇陳綉色議員 (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74
張再興議員 (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80
宋昀芝議員 (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87
許育愷議員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95
魏長源議員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01
陳振中議員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12
呂光宇議員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20
呂黃春金議員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29
歐中慨議員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39
陳慧玲議員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46
李添進議員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54
陳海山議員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61
陳佩真議員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69
(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夏晨榮議員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陳雙全副議長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第一審查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74
第二審查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83

第三審查委員會（110年8月16日上午）	1201
第四審查委員會（110年8月16日上午）	1213
第五審查委員會（110年8月17日上午）	1226
議長總結（110年8月17日上午）	1239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一、110年8月9日上午考察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道、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1281
二、110年8月9日下午考察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1284
三、110年8月10日上午考察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BOT案現址、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1287
四、110年8月10日下午考察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1290
五、110年8月11日上午考察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1294
六、110年8月11日下午考察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1298

丁、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1301
- 二、議員席次表.....1302

主席致開幕詞

- 主席致開幕詞.....1303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1307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1309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1311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1312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1314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1316
-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1317
-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1318

決議案

- 一、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1323
-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1323
- 三、議員提案.....1402

附錄

- 一、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409
- 二、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410
- 三、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411
- 四、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415
- 五、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416
- 六、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417
- 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418
- 八、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419

甲、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30分-----5時30分				
月	日	星期						
2月	22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2月	23日	二	第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2月	24日	三	第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月	25日	四	第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2月	26日	五	第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陳 振 中	李 添 進
1108	1107

6	5
宋 昀 芝	夏 晨 榮
1106	1105

4	3
陳 慧 玲	藍 凱 元
1104	1103

2	1
許 育 愷	呂 光 宇
1102	1101

16	15
張 再 興	蔡 清 續
1116	1115

14	13
魏 長 源	陳 佩 真
1114	1113

12	11
呂 黃 春 金	胡 松 榮
1112	1111

10	9
歐 中 慨	蘇 陳 綉 色
1110	1109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1118	1117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洪副縣長、盧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2 月 22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洪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同時今天也藉此機會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全縣鄉親在新的一年都能幸福洋溢，平安喜樂。

今年年初，縣府發布新任副縣長、秘書長及若干一級主管人事異動，橫互在眼前的諸多縣政發展，大家肩上的責任無比艱巨。個人特別期勉各位新任首長與主管，請秉持謙卑及勇於任事的精神，積極溝通協調，讓客觀條件相對不足的本縣，基於各位的學識才能與熱忱，在鄉親全民期待下，開啟澎湖建設新希望及新未來。

其次，春節期間海陸交通疏運、軍警消醫護社福等部門同仁以及遊憩景點安排等工作活動，均能按部就班順利完成，對於縣府團隊的付出與努力，本會表示肯定。而楊立委、航空業、旅遊業、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與公務同仁的參與和辛勞付出，個人表示敬意及謝意。

去年下半年，全國各地方自治團體近乎一致的反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政策，並以自治條例限制轄內販售之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即俗稱瘦肉精）。然有關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函對本會審議通過的「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條文，以抵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與嗣後修訂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為由，函告不予核定；復以修正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之罰則，亦因而失所附麗，函告不予核定，誠令人遺憾。未來，身為地方政府的民意機關，希望中央能夠尊重地方自治制度，也盼望做為國家憲政守護者的司法院法官能夠透過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指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準則，讓地方政府有更廣泛空間處理地方事務，使中央政務更能接地氣。

不過即便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前揭回函第 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 項不予核定外，其餘仍准予核定部分，請依法制作業公告實施。特別請縣府仍然要透過各局處橫向合作，針對萊豬稽查管制點確實執行，必須從上游至下游販售業者、學校及社區共餐據點進行稽查與抽驗，不容萊豬有絲毫模糊消費者的機會，確實讓民眾安心選擇消費，保障社會大眾、弱勢族群及學童健康。

日前媒體對全國 21 縣市做出民意調查，縣府的縣政滿意度成績未能盡如人意，或許本縣的客觀條件不如其他縣市，尤其若干硬體設備都需要長時間的建設、努力才有辦法達到目標。所以請縣府團隊不能因評比不佳而洩氣，相信只要我們施政繼續再接再厲，一步一腳印，澎湖一定可以持續進步。

同時，我也要提醒縣府現階段的資源、精神，全部都要集中在創造有感施政上。什麼是有感施政？有感施政並不是要政府推出討好民意的措施，或是要政府首長一天到晚在外頭剪綵、出席各種婚喪喜慶場合，而是要官員在行政作為或措施上，千萬不要與基層民意漸行漸遠，甚至累積民怨，無法獲得民眾認同。以個人日前發現縣府受理鄉親申請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為例，會辦機關書面意見是「建議用地維持原編定」、「建議維持原有之使用」，這些用詞既沒有管制法令規範與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之事實，更無「反對」或「不同意」的決定，縣府不分青紅皂白，直接逕自不准變更編定，此猶如法官判決被告死刑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政府機關行政作業偏差如此，影響政府信譽事小，但造成人民財產權益損失甚巨，所累積的民怨，在在都要由機關首長概括承受，不符合行政機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之政府目的。未來，在爭取民心方面，除了要傾聽溝通與善用資源之外，請縣府也要扮演解決問題的角色，塑造凡事和民眾在一起的形象，以利縣政推動之順暢。

除此，個人還是要語重心長的向各主管首長建議，公共事務的管理措施，主要在引領民眾遵守法令，而有感施政的前提，乃在政策制定前的意見匯集階段，都需要有所釐清完整正確，才有利政策推動，以免造成民怨；過去縣府海洋管理 12 箭中無籍船筏的合法化，有關自用遊艇、自用小船的建

造管理是交通部航港局的權責（縣府對口單位是旅遊處），而依船舶法第 4 條第 4 款的推進動力未滿 12 瓩（即 15 噸）之非漁業用小船，即非交通部航港局的管理權責；換言之，本縣海域的自製浮具，穿著蛙鞋划著浮具出海釣魚，既不是漁船也非娛樂漁船，不必牌照也無需檢驗。根據海洋委員會看法，搭乘浮具目前無法可管，有待交通部航港局訂出規範。尤其自治法規之訂定必須是自治事項或法律授權事項，而海域之管理，目前地方制度法沒有規定，只有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即使縣府訂有管理辦法，目前也尚未獲得中央同意備查，併此說明。總之，個人苦口婆心的提醒主管，公共政策的制定推動還是要釐清權責，並提供正確資訊與數據，以利政策方案的訂定，畢竟這才是公共事務管理的王道，千萬不能急就章推出，造成施政錯亂，最後陷入施政的困境。

面對過去一年，澎湖歷經許多轉變，也走過各種嚴厲危險與挑戰，個人衷心感謝縣府團隊與議員同仁為全民所付出的努力與辛勞。俗話說：「一年之計在於春」，希望縣府團隊盤點現有資料，充分準備後，再予以貫徹施政具體目標與措施。而議員同仁竭盡所能事事關心縣政，相信大家的服務一定會更有意義、更有成績。最後敬祈澎湖在新的一年里風調雨順，鄉親幸福快樂；本會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居民在台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0 萬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外籍移工入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仍續留台灣本島補助核酸檢驗費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 4,000 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元、

縣配合款：15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及「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7 萬元、縣配合款：633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 萬 7,99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澎湖籍居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營業用、自用考照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5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翁女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4,50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散會：上午 12 時 9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為本縣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1 萬 8,600 元，縣配合（籌）款：1,796 萬 1,40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

縣籌款：66 萬 2,000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案，經費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9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38 萬 5,000 元)。
-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開放參觀營運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中

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6 萬 4,000 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48 萬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7 萬 3,494 元）。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代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宣布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提議，由於今天是元宵節，議員已進行協商，縣政府提進來的議案也都審議完竣，今天上午擬把議程結束，下午就不開會。經與會議員附議沒意見。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以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居民在台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及「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7 萬元、縣配合款：633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 萬 7,99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澎湖籍居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營業用、自用考照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4,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為本縣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1 萬 8,600 元，縣配合(籌)款：1,796 萬 1,4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外籍移工入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仍續留台灣本島補助核酸檢驗費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案，經費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9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38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開放參觀營運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6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4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7 萬 3,49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丁、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加設西溪漁港之止滑墊，以維漁民上下作業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修護沙港村水窟十八公祖紀念碑，以存舊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劉陳昭玲

案 由：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往東衛便道，因交通往來和運輸發展快速，建議

儘速拓寬該道路為 12-15 米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制定「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教育處)
說明：

一、為提供本縣縣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多元知能、公共參與、人文及公民素養，鼓勵社區協力興學，促進本縣文化發展，爰依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擬具本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縣縣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多元知能、公共參與、人文及公民素養，鼓勵社區協力興學，促進本縣文化發展，爰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設置之考量因素及經費之編列。(草案第三條)
- 四、委託辦理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之擬訂。(草案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七條)
- 八、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課程發展小組。(草案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辦理之期別及學分時數。(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強化對社區大學之辦學效能，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授予相關證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縣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縣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得設置社區大學。</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p>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p> <p>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p> <p>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p> <p>四、其他符合澎湖縣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p> <p>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p>	<p>一、第一項社區大學設置之宗旨。</p> <p>二、第二項社區大學設置之考量因素。</p> <p>三、第三項社區大學經費之編列。</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p> <p>前項受託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期限為一次以一年為限,得續約二次。</p>	<p>一、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為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人,委託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二、第二項訂定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目的之規定。</p> <p>三、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人,俾得延續其辦學特色,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有優先續約權,惟為避免長期委託固定之受託人,將降低其創新力及競爭力,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限制,續約以二次為限。</p>
<p>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擬訂。</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覓妥場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為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使用活絡化,社區大學辦學空間應獨立化,並由主管機關提供,或由受託人自覓場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p>	<p>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及學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課程發展小組。</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依民眾終身學習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應於每學期開課前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二期辦理，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必要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p>	<p>一、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符合終身學習精神，爰於第一項明訂之。 二、第二項訂定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第三項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要點之訂定依據。 四、第四項訂定社區大學辦理之期別及學分時數。</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定社區大學之招標方式及評鑑計畫，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一、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及其審議事項。 二、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訂定。</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及評鑑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為強化對社區大學之辦學效能，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縣長名義授予學分證明、學習證書。</p>	<p>社區大學授予相關證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辦法：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以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工務處)

說明：

一、「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4 月 16 日施行，歷經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後，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8 月公布「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將公共管線圖資 GML 格式圖資更新維護納入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及訂定本縣道路禁止挖掘時段，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集中統一辦理。

二、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公共設施管線管理供應系統內既有管線資料庫資料及相關配套系統功能之程式轉換作業，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上線實施，爰擬具「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道路挖掘管理措施，維護道路暢通及提昇道路品質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公布「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將公共管線圖資 GML 格式圖資更新維護納入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及訂定本縣道路禁止挖掘時段，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集中統一辦理，增列一、用戶引上管應配合道路一併施工、二、增列管線機構經通知不到場，工程主辦單位得逕為施工、三、增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挖掘申請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申請人起閉人(手)孔應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完成圖資更新作業，及新增如為調升降人(手)孔，除應依上述申請外，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之許可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刪除原材質面層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修正申請人於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使用混凝土鋪設整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 增列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外，縣、鄉道及都市計畫道路上之管線人(手)孔應調降至路面下；申請人於道路調降人(手)孔時，人(手)孔至少應調降十公分，並回填原鋪面材料；申請人調升人(手)孔進行相關作業後，應於結案前將人(手)孔調降至路面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 增列管線完工後需上傳 GML 檔案及時間等上傳至道路管線挖掘管理系統，始准予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 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各管線機構埋設管線工程召開管線協調會報期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刪除道路交通號誌之有管線工程需配合道路工程辦理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八、增列辦理道路新築、拓寬工程及道路翻修工程時，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用戶引上管，及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如經通知未辦理者，倘於該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再次申請道路挖掘，應負責辦理全路面修復工程，並依規保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增列管線機構經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惟如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修正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修正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增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挖掘申請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三、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一)
- 十四、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二)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申請人啟閉人(手)孔應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向管理機關報備，如有管線異動應依「<u>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u>」同時完成圖資更新作業。</p> <p>如為調升降人(手)孔，除應依前項申請外，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修復面積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p>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申請人起閉人(手)孔應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向管理機關報備。</p>	<p>一、第二項增列完成圖資更新作業規定。</p> <p>二、第三項新增。列出請人調升降人(手)孔應依規定上網申報，及新增調升降人(手)孔應繳交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p>
<p>第十五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p> <p>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鋪設原材質面層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p>	<p>第十五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p> <p>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鋪設原材質面層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p> <p>前項如因原材質面層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並於申挖許可申請期限內，挖除欲回鋪面層厚度之回填料，再予鋪設原材質面層與路面平齊。</p>	<p>第三項刪除。申請人當天開挖無法立即回鋪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p>	<p>修正申請人鋪設使用材料限制，確保改善後道路平整性。</p>

<p>六公分。 道路回鋪及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u>原有路面材料</u>鋪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二十公分。</p>	<p>六公分。 道路回鋪及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u>混凝土</u>鋪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二十公分。</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 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外，<u>縣、鄉道及都市計畫道路上之管線人(手)孔應調降至路面下</u>；申請人於道路調降人(手)孔時，<u>人(手)孔至少應調降十公分，並回填原鋪面材料</u>；申請人調升人(手)孔進行相關作業後，<u>應於結案前將人(手)孔調降至路面下</u>。 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零點六公分時，應即改善；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於七日內改善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零點六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 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零點六公分時，應即改善；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於七日內改善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零點六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p>	<p>第二項新增。修正申請人於道路調降人(手)孔深度及材料，及人手孔維修後，申報結案前應調降至路面下規定，爰增列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應即停止施工，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p> <p>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u>三十日</u>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第十七條、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試驗報告、<u>GML 檔案</u>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應即停止施工，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p> <p>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u>二十日</u>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第十七條、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試驗報告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p>	<p>修正申請人於路面回鋪完成後，上系統填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延長申請人申請填報時間，及依規定上傳 GML 檔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u>四月及十月</u>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p>	<p>第二十九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u>二月及八月</u>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每年四月及十月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規定。</p>
<p>第三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u>緊急搶修</u>工程。</p>	<p>第三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u>修理</u>工程。</p> <p>三、軍用管線工程。</p>	<p>三、修正既有管線之修理字樣。</p> <p>四、第五款刪除。道路交通號誌之設施納入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之路段一併改善。</p> <p>五、款次變更。原第六款、第七款調整為第五款、第六款。</p>

<p>三、軍用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六、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u>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u></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含用戶引上管)之先期作業。</p> <p><u>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如經通知未辦理者，倘於該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再次申請道路挖掘，應負責辦理全路面修復工程，並依規保固三年。</u></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之先期作業。</p>	<p>一、第一項新增含用戶引上管文字。</p> <p>二、第二項新增。列出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之作業與規定，及增列管線單位未辦理者，同意申請管線道路挖掘，並依負責全路段保固三年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p> <p><u>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惟如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p> <p>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p>	<p>修正要求管線單位未到場時，同意緊急情形授權工程單位進行管線埋設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擅自挖掘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逾期不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六萬元</u>以下罰鍰；擅自挖掘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逾期不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p>	<p>修正罰鍰金額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二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千元</u>以上<u>一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p>	<p>修正罰鍰違反規定條文及金額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u>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u>、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該管理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該管理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新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文字。</p>

附表一(修正前)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	備 註
一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	四百四十	
二	加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四百	
三	加封八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六百	刪除
四	加封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七百三十	
五	刨除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	刪除
六	刨除八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六十	刪除
七	刨除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八十	刪除
八	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七百五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九	十五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六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十	十二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五百	刪除
十一	地磚人行道路面	九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十二	十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一百八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附註：

一、挖掘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其現有路面全幅寬度高於 6 公尺時，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點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跨越之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

二、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前後各三公尺範圍計算。

三、本表所定各級路面修復收費標準如需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

(1)面積在二千(含)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折扣。

(2)面積在二千~五千(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九五折收費。

(3)面積在五千~一萬(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八五折收費。

(4)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按規定單價八折收費。

四、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

附表一(修正後)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 (新臺幣元)	備 註
一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	<u>五百五十</u>	
二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u>七百二十五</u>	
三	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u>一千三百七十五</u>	
四	加封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u>一千一百六十</u>	新增
五	刨除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u>二百四十</u>	新增
六	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u>九百五十</u>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七	十五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u>七百五十</u>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八	地磚人行道路面	九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九	十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一百八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附註：

- 一、現有路面全幅寬度高於六公尺時，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點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跨越之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
- 二、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前後各三公尺範圍計算。
- 三、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

附表二(修正前)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調整

項次	項 目	每件收費(新臺幣元)	備 註
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			
一	每處申請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	
二	每處申請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五百	
三	每處申請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三千	
附註：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或緊急搶修			
一	每處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二百	
二	每處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五百	
附註：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或緊急搶修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則依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收費。			

附表二(修正後)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調整

項次	項 目	每件收費(新臺幣元)	備 註
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及緊急搶修			
一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每件	
二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五百/每件	
三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三千/每件	
附註：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修復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及人手孔調升			
一	每處修復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二百/每件	
二	每處修復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五百/每件	
三	人手孔調升(孔)	三千/每件	新增、禁挖路段 (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三年內路 段)
四	人手孔調升(孔)	一千/每件	新增、其他路段
附註：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修復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則依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收費。			

澎湖縣政府

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

直接成本	單位：新臺幣 / 元
一、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	
收費標準表經費分析	
<p>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自 102 年 08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2694 號令修正公布，依現有各道路瀝青路面或混凝土路面修復工項以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管挖機構所申請道路修復費瀝青路面，其瀝青混凝土最主要工項為柏油，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價格網址 https://www.cpc.com.tw/cp.aspx?n=50 109 年 9 月份鋪路柏油 AC-10 散裝價每 14,200 元/公噸，與原 102 年訂定收費期間 101 年 9 月份鋪路柏油 AC-10 散裝價每 11,500 元，兩者差距為 2,700 元，占單價比率 1.23%，餘瀝青透層、黏層加總每平方公尺計 35 元，與瀝青棄土遠運單價每立方公尺 120 元工項變動不大，故本次道路修復費僅調整瀝青混凝土主要工項之柏油項目提高單價為 1.25% 計算（詳後修正前後成本分析說明表），方符合現在市場價格。</p>	
<p>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材料是由水泥、砂、石等用水混合結成的工程複合材料。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站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109 年 7 月營建物價南區物價</p>	

資料庫混凝土 210 kg/cm²，每立方 2,450 元，澎湖因屬離島區域，尚需船運及車運所需間接費用約 2 成，本次水泥混凝土已 3,000 元計算，與原 102 年訂定收費期間 101 年 9 月份水泥混凝土 2,500 元，兩者差距為 500 元，占單價比率 1.2%，故本次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復費就現有市場調查單價提高單價為 1.25% 計算（詳後修正前後成本分析說明表），方符合現在市場價格。

二、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經費分析

挖掘路面許可費原有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及緊急搶修與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及人手孔調升皆未調整，本次新增收取道路許可費為道路改善工程完工 3 年內路段，管線機構申請禁挖路段（道路改善工程完工 3 年內路段）人手孔調升每孔收費 3,000 元，屬一般其他路段人手孔調升每孔收費 1,000 元計算，其人事成本每孔收費 1,000 元（含專職人員每年系統管理、道路管理系統登錄、作業審查規費、現場會勘查行政費用、系統核發路證及文具紙張與一般事務費保養等費用，推估每年約調升人手孔 600 件。

間接成本

單位：新臺幣 / 元

人力成本分析

參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統計本縣 108 年度管挖機構申請

道路挖掘案件核定路證案件量為 1,000 件，查 108 年度道路管理基金總計收入 4,690 萬 5,691 元，108 年度歲出編製預算 2,700 萬元辦理道路管線挖掘道路修復及道路管理相關業務，其 109 年度編製預算數為 3,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道路管理基金已收入 3,647 萬 4,005 元，其中編列 68 萬 9,000 元專職負責辦理全縣道路管線挖掘相關業務及查核全線道路挖掘案件，由各管挖機構繳納至本縣道路管理基金收取支應，尚足已支應。

道路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前後成本比較分析說明表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 (新臺幣元)	成本分析	修正後金額
一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	四百四十	440*1.25 原收取費用加成現有 市場價格 1.25	五百五十
二	加封五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四百	(8500*0.05+35+120) *1.25 原收取費用加成現有 市場價格 1.25	七百二十五
三	加封八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六百	1137.5	刪除、本收取 費用配合條 例修正
四	加封十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七百三十	(8500*0.1+35*2 +180)*1.25 原收取費用加成現有 市場價格 1.25	一千三百七 十五
五	刨除五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		刪除、本項次 收取費用不 合時宜
六	刨除八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一百六十		刪除、本項次 收取費用不 合時宜
七	刨除十公分瀝青 混凝土路面	一百八十		刪除、本項次 收取費用不 合時宜
八	二十公分水泥混 凝土路面	七百五十	(3000*0.2+100*0.2+ 200*0.2+100)*1.25 原收取費用加成現有 市場價格 1.25	九百五十
九	十五公分水泥混 凝土路面	六百	(3000*0.15+100* 0.15+200*0.15+100) *1.25 原收取費用加成現有 市場價格 1.25	七百五十
十	十二公分水泥混	五百		刪除刪除、本

	凝土路面		收取費用配合條例修正
十一	地磚人行道路面	九百	不調整
十二	十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一百八十	不調整
附註： 一、現有路面全幅寬度高於 6 公尺時，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點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跨越之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 二、現有路面全幅寬度低於 6 公尺時採全車道路幅收費。 三、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四公尺計算。 四、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			

辦法：提請審議，俟審議通過，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居民在台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0 萬元）。（民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境外移入確診案例持續增加，本縣民眾返國後依中央防疫政策，必須先於台灣完成居家檢疫期間後，方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澎，降低病毒傳播本縣之風險，並減輕民眾負擔，特給予補助。

（二）凡入境前已設籍本縣（含尚未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並配合本府政策於台灣防疫旅館、檢疫處所完成居家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者不補助），即可申請補助。

（三）每房每日住宿（含三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如每房每日住宿（含三餐）費用未達 1,200 元，依發票或收據上每房每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依實際住宿天數核算補助費（最多補助 15 日）。

（四）檢附在台防疫飯店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費概估表 1 份。

在台防疫飯店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費概估表						
年度	經費編列	執行月數	實際 請領人數	預估 請領人數	實支金額	概估金額
109	360萬	9個月	154人		272萬1540元	
110	360萬	12個月		200人		360萬元
每房每日最高補助1,200元，完成居家檢疫實際需住宿15日，故每人所需經費為1萬8,000元。						
所需總經費為18,000元*200人=360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 4,00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水事字第 10931110780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28 萬 6,000 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338 萬 1,000 元整。

2、經濟部：新臺幣 1,690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5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5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縣馬公市虎井里位屬二級離島，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管線年久待修，且主要水源為海水淡化水，供應水源成本高，水資源更加寶貴。虎井里現況供水管線採用 PVC-PE 管，所有另件均採用延性鑄鐵材質，因年久部分另件已蝕壞，造成四周砂土混入水中，致淡化水送至用戶時，其水中濁度過高，造成極大不便，且管線時常破管漏水，造成海淡水大量流失，亟待設法改善，故提報本次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93111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111078_1_15101324455.pdf、1093111078_2_15101324455.pdf、
1093111078_3_15101324455.pdf、1093111078_4_15101324455.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10日召開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複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水事字第 109310861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補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植凱
聯絡電話：02-89415062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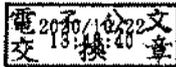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93108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108618_1_22133309465000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0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水利行政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10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

縣市政府	計畫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新北市	6,156,000	6,156,000	4,001,400	2,154,600
基隆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桃園市	4,618,000	4,618,000	3,001,700	1,616,300
新竹縣	11,596,000	11,596,000	8,001,240	3,594,760
新竹市	400,000	400,000	276,000	124,000
苗栗縣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臺中市	17,393,000	17,393,000	12,001,170	5,391,830
南投縣	2,819,000	2,819,000	2,001,490	817,510
彰化縣	3,805,000	3,805,000	2,701,550	1,103,450
雲林縣	2,000,000	2,000,000	1,420,000	580,000
嘉義縣	2,935,000	2,935,000	2,201,250	733,750
嘉義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臺南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高雄市	18,844,000	18,844,000	13,002,360	5,841,640
屏東縣	90,000,000	90,000,000	67,500,000	22,500,000
宜蘭縣	2,000,000	2,000,000	1,420,000	580,000
花蓮縣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臺東縣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澎湖縣	600,000	600,000	450,000	150,000
金門縣	1,000,000	1,000,000	690,000	310,000
連江縣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合計	190,166,000	190,166,000	138,543,160	51,622,84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及「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7 萬元、縣配合款：633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 月 8 日漁一字第 11013130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7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3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10 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

1、桶盤漁港因受潮汐、波浪及風化作用影響且年久失修，碼頭岸壁已嚴重龜裂崩塌。

2、本計畫預計辦理碼頭鋪面修復、碼頭階梯改善、繫船柱及阻車緣石新設等工程。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6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44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480 萬元整。

(二)「110 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

- 1、風櫃西漁港早期興建時以砌石建成，岸壁為斜面垂直式，因該港船隻較小有倒港風險。
- 2、預計辦理重力式擋土牆新設、碼頭階梯修復、繫船柱安裝、阻車緣石新設及堤面鋪設等工程。
-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81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49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830 萬元整。

(三)「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 1、將軍北漁港因地方居民多以漁業為生，目前漁具儲放空間不足，為避免漁民謀生器材網具等因曝曬致生財工具損壞增加額外購置及維修成本，亟需建置漁具倉庫以提升當地漁業發展。
- 2、擬興建漁具倉庫 8 間，以緩減漁具儲放空間不足問題。
-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6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40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i.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302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本(110)年度澎湖縣轄內漁港建設需求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 (一)「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15%，本年以60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5%，本年以300萬元為上限)。
- (二)「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第二年)」：總計畫經費以3,000萬元為上限，分2年編列(109年已編列1,500萬元)，本署補助總經費45%，本年以675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5%，本年以675萬元為上限)。
- (三)「外垵漁港漁具倉庫建設計畫(第二年)」：總計畫經費以2,000萬元為上限，分2年編列(109年已編列1,000萬元)，本署補助總經費45%，本年以450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5%，本年以450萬元為上限)。
- (四)「110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總計畫經費以48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336萬元為上限。
- (五)「110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總計畫經費以830萬元

第 1 頁 共 2 頁

工務處 2021/01/08



1100001969

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581萬元為上限。

(六)「110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以8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560萬元為上限。

二、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生計室、企劃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218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馬公、鎖港及通梁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為繼續性經費，總經費計 1,666 萬 7,000 元，分年分期編列如下：

（一）11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

（二）111 年度編列 1,16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縣配合款 116 萬 7,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109082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66547_109082186210_109D2038458-0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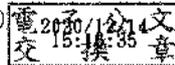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
水」第二期（108年~109年）第三批次新增案件明細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1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2800號會議紀錄
及本計畫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業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109年11月6日第
11次會議評定通過。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核辦規劃(檢討)明細表

序次	主管機關	縣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辦理期限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千元)			縣市合辦(千元)			合計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小計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小計				
1	水利部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嵵港及通統兩區下水管道改善計畫	4,500	10,500	15,000	500	1,100	1,600	15,000	110.01	111.12	7-等特種建設
合計				4,500	10,500	15,000	500	1,100	1,600	15,000			17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 月 8 日漁一字第 11013130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為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本縣既有漁業導航標識燈維護修繕、汰換更新及緊急修復。

（二）維持縣內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功能充分運作、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30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本（110）年度澎湖縣轄內漁港建設需求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 (一)「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15%，本年以60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5%，本年以300萬元為上限）。
- (二)「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第二年）」：總計畫經費以3,000萬元為上限，分2年編列（109年已編列1,500萬元），本署補助總經費45%，本年以675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5%，本年以675萬元為上限）。
- (三)「外垵漁港漁具倉庫建設計畫（第二年）」：總計畫經費以2,000萬元為上限，分2年編列（109年已編列1,000萬元），本署補助總經費45%，本年以450萬元為上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5%，本年以450萬元為上限）。
- (四)「110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總計畫經費以48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336萬元為上限。
- (五)「110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總計畫經費以830萬元

第 1 頁 共 2 頁

工務處 2021/01/08



1100001969

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 70%，本年以 581 萬元為上限。

(六)「110 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以 800 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 70%，本年以 560 萬元為上限。

二、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 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生計室、企劃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1710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31 萬 1,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次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港子 1 號排水出海口水閘門應急工程」及「林投 1 號排水出海口改善應急工程」等 2 案工程，改善港子 1 號排水出海口水閘門及林投 1 號排水出海口段。

1、港子 1 號排水出海口水閘門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

2、林投 1 號排水出海口改善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1,111 萬 1,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
縣配合款 111 萬 1,000 元）。

（二）本次總核定金額 1,31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0 萬元，縣配合款 131 萬 1,000 元），本府前於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中央款 1,000 萬元，尚不足 311 萬 1,000 元，爰提送本次墊付 31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131 萬 1,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胡智凱
連絡電話：04-22501249
電子信箱：a63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7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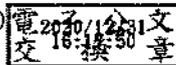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91617105_1_31155901959.ods、1091617105_2_31155901959.odt、
1091617105_3_31155901959.pdf、1091617105_4_31155901959.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2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111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110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2月16日經水河字第109161616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 110 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提議單位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辦理生態指標	改善淹水面積(ha)	縣府人口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分數	意見	總經費(千元)	經費結算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港子1號排水	港子1號排水	港子1號排水出口水閘門應急工程	改善水閘門1座	2,000	1,800	200	是	16	1,000	82	82	應則同意，因地點位於海岸，建議採用防鏽材料	2,000	1,800	20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2	林投1號排水	林投1號排水	林投1號排水出口改善應急工程	設置鋼浜池1座	15,000	13,500	1,500	是	40	1,500	80	80	原則同意，建議池區該面採緩緩處理，並協調溝邊下游出口設置排水道可行性	11,111	10,000	1,111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合計														13,111	11,800	1,31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中央補助款：493 萬 7,990 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 月 12 日觀旅字第 110090037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93 萬 7,99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遊服務，建構友善交通環境、鼓勵旅客運用公共運具深度漫遊，逐步改變來澎旅客旅遊交通方式，並利用「台灣好行」品牌知名度，由車船處執行經營旅遊路線公車，旅遊處協助行銷推廣，期達路線長期之經營。

（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93 萬 7,990 元，中央同意補助 493 萬 7,990 元整，縣配合款 300 萬元已編入 110 年預算內。

（三）檢附計畫內容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耀聲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31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ching@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0090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110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細部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暨本局109年12月29日觀旅字第10950022291號函送109年12月9日、10日召開「『110、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細部計畫審查會議」（第一～三場次）及（第四～六場次）紀錄決議辦理；兼復貴府109年12月30日府旅交字第1090084253號函及110年1月6日府旅交字第1101100094號函。
- 二、本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493萬7,990元整，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95萬元(自籌300萬元)，營運虧損補貼媽宮北環線198萬9,165元、媽宮湖西線199萬8,825元。
- 三、執行本計畫時，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暨「110、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轉乘指標及旅客導引標示，以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並轉知客運業者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倘有臨時

旅遊處 2021/01/12



1100002733

調度車輛請以臨時性標誌（如磁鐵等）標示。新塗裝車輛倘需使用吉祥物請改用「喔熊組長」（使用規範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TourismRegulationDetailC003200.aspx?Cond=cb83aff3-8dda-4f07-a9c5-aba790aad8e6>）。

五、另請貴府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訊息適時調整因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計室

110、111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細部計畫書

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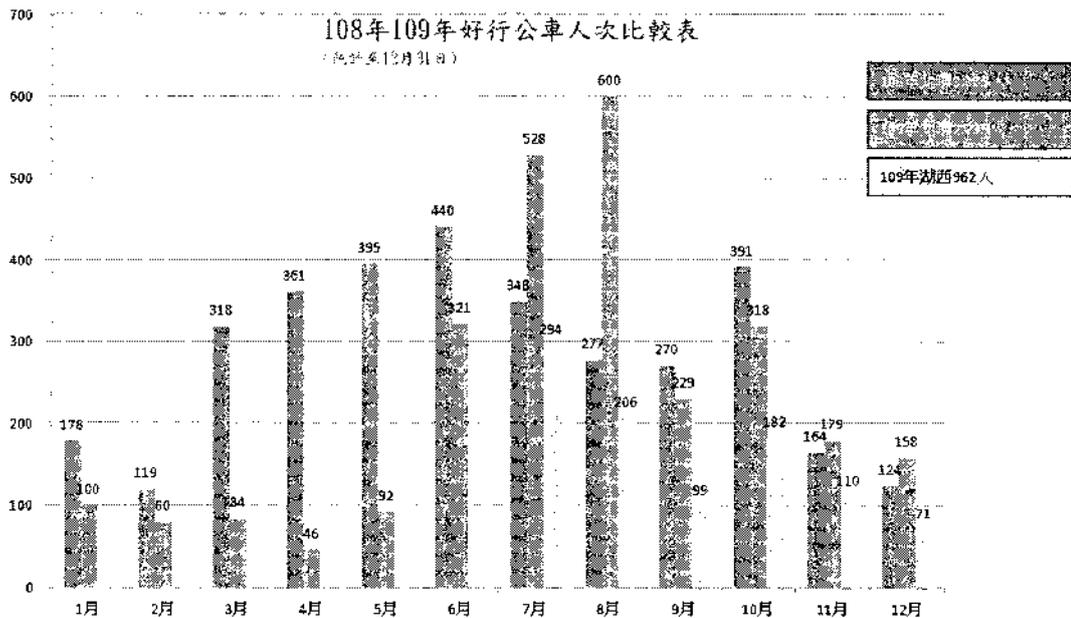
推動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聯絡人：旅遊處交通陸務科洪珮瑩
電話：06-9274400 分機 249
傳真：06-9264710
E-mail:fa02950@mail.penghu.gov.tw
版本：110 年 1 月 12 日

壹、計畫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針對國際知名或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據點，提供自由行旅客以大眾運輸為主之友善、直捷旅遊交通服務。爰此，持續營運推動澎湖縣(下稱本縣)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與「媽宮湖西線」，希冀多元路線，提供遊澎旅客旅運上豐富選擇，型塑區域性觀光意象，行銷推廣在地觀光旅遊，藉此營造「低碳旅遊、慢活體驗」節能減碳的旅運風潮。

兩路線為郵輪式公車營運，每日各路線一班車次，採預約制。並安排隨車導覽人員解說服務，另規劃其中一條路線有每月有會說英語的導覽人員上線服務，期透過車人說在地故事方式，提供本國籍與外國籍遊客旅運資訊獲得之即時性、便捷性，給予搭乘澎湖台灣好行之旅客專屬的旅運觀光體驗，並創造澎湖觀光亮點，朝旅遊友善城市目標邁進。

「媽宮北環線」橫跨馬公、白沙及西嶼三鄉市，107年1~12月搭乘人數為3050人，108年1~12月為3,385人，109年1~12月2,735人。「媽宮湖西線」橫跨馬公市與湖西鄉，109年7~12月為962人，適逢疫情惟本縣台灣好行搭乘人數逐年攀升，後續持續看漲。



貳、路線規劃簡要說明

營運路線規劃：採「郵輪式列車」申請。

一、「媽宮北環線」：

平、假日班次：澎湖縣旅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推動國際化景點接駁及友善漫遊澎湖，透過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的推廣，加深民眾對於澎湖觀光旅遊的認知，並間接推廣該區自行車步道旅遊之風潮，因此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供好行郵輪式公車營運，每日一班次行駛，全程372分，總公里數85.1公里。

以每日均有旅客搭乘計算，總計預計行駛 365 班次，規劃營運路線如下：

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路線					
站別編號	停靠站名	預計到站時間	預計停留時間	預計離站時間	備註
1	西衛東站	08:28	2	08:30	
2	石滬廣場	08:36	2	08:38	
3	公車總站	08:40	2	08:42	
4	自由塔	08:45	2	08:47	
5	第三漁港(雅霖)	08:49	2	08:51	
6	元泰、百世多麗	08:55	2	08:57	
7	東衛站	09:07	2	09:09	
8	通梁古榕	09:30	20	09:50	
9	漁翁島燈塔	10:10	20	10:30	休館日調整至內垵遊憩區
10	大葉玄武岩柱	10:40	30	11:10	因應遊客需求彈性調整午餐地點
11	二崁聚落	11:20	40	12:00	
12	小門鯨魚洞	12:20	60	13:20	
13	跨海大橋(西嶼端)	13:35	20	13:55	
7	東衛站	14:15	2	14:17	
6	元泰百世多麗	14:27	2	14:29	
5	第三漁港(雅霖)	14:31	2	14:32	
4	自由塔	14:37	2	14:39	
3	公車總站	14:41	2	14:43	
2	石滬廣場	14:43	2	14:47	
1	西衛東站	14:55			

相關各景點排定的參觀時間，由隨車導覽人員依實際現況調配控制。

二、「媽宮湖西線」：

平、假日班次：本路線 109 年 7 月開闢，是別於媽宮北環線之外的旅遊景點。本路線延續小鎮漫遊年的觀光主軸，形塑在地風情與歷史人文意象，期透過澎湖台灣好行行銷，創造深度旅遊態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好行郵輪式公車營運，每日一班次行駛，全程 350 分，總公里數 116 公里。以每日均有旅客搭乘計算，總計預計行駛 365 班次，規劃營運路線如下：

台灣好行媽宮湖西線路線					
站別編號	停靠站名	預計到站時間	預計停留時間	預計離站時間	備註
1	石滬廣場	08:30	2	08:32	
2	公車總站	08:34	2	08:36	
3	第三漁港站(雅霖)站	08:41	2	08:43	
4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08:55	40	09:35	休館日調整至林投公園
5	元泰、百世多麗站	09:40	2	09:42	
6	澎湖機場站	10:00	2	10:02	
7	林投貝殼教堂	10:10	20	10:30	
8	南寮社區	10:45	60	11:45	因應遊客需求彈性調整午餐地點
9	北寮奎壁山	11:55	30	12:25	
10	葉葉灰窯站	12:40	20	13:00	
11	龍門閉鎖碑地	13:15	60	14:15	
6	澎湖機場站	14:30	2	14:32	
5	元泰、百世多麗站	14:45	2	14:47	

3	第三漁港站(雅霖)站	14:50	2	14:52	
2	公車總站	14:57	2	14:59	
1	石滬廣場	15:00			
相關各景點排定的參觀時間，由隨車導覽人員依實際現況調配控制。					

參、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

一、時間無縫隙之規劃作法

(一) 時間無縫隙之規劃作法

1. 針對澎湖縣海、陸、空三大交通節點及住宿熱點，調整到站時間「媽宮北環線」發車時間為上午 8 時 28 分左右；「媽宮湖西線」發車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左右，便利遊客上午抵澎即搭載澎湖台灣好行媽宮北環線或湖西線。另景點遊覽規劃約半日以上時間，班次回程預計約為下午 2 點左右，俾利遊客搭乘下午 4 點左右船班(石滬廣場)或航空(澎湖機場)返台，貼心的旅運時間規劃，以建置友善旅遊環境為目標，推廣台澎一日快閃遊程或透過票券規劃整合相關套票作為示範遊程。
2. 陸、海、空營運路線時間轉乘無縫隙，站點說明：
 - (1)公車總站:公車總站內設有各公車路線時刻表，方便遊客轉乘接駁，前往澎湖其他鄉鎮旅遊，或作為海運、航空轉乘達湖西鄉澎湖機場搭飛機或湖西鄉龍門港搭船返台。
 - (2)石滬廣場站:澎湖位處離島，聯外交通仰賴航空與海運，不同於台灣本島，考量澎湖台灣好行的遊客多以遊程中的第二天或第三天(例如三天兩夜)搭乘澎湖台灣好行。
 - i. 嘉義布袋-澎湖:每年 4-9 月嘉義布袋-澎湖航線快速輪開行，規劃本站，方便遊客最後一日搭乘澎湖台灣好行後回程石滬廣場站下站轉乘快速輪返台。目前快速輪業者包含滿天星、藍鵲(雲豹)、太吉之星、凱旋 3 號皆約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發船，不計加班船滿載約可載運 1,400 人。
 - ii. 高雄-澎湖航線臺華輪夜航船班視調度情形 2-4 日發一班，抵達澎湖時間約為上午 6 時，來澎第一天即可搭乘澎湖台灣好行。
 - (3)第三漁港站(雅霖):鄰近澎湖南海(七美、望安)乘船碼頭，可接駁離島致馬公本島之遊客(船班抵達馬公時間預計為上午 8 時 30 分前)，北環線本站接駁時間為上午 8 時 49 分，湖西線為上午 8 時 41 分。
 - A. 旺季時:
 - 七美:車船處將委託民間快艇公司，一星期至少有二次夜泊七美船隻(星期一下午由馬公至七美，星期二早上七美回馬公，星期三下午由馬公至七美，星期四早上七美回馬公)。
 - 望安:民間船隻光正輪每日行駛，當日往返望安-馬公。
 - B. 淡季時:
 - 望安:依天候原則民間船隻光正輪每日行駛，當日可往返望安-

馬公。

(4)澎湖機場:澎湖台灣好行抵達本站時間預計為 9 時 45 分，依班表規劃大約計算出站時間:

- A. 台灣本島-澎湖:上午 9 點前有立榮與華信航空，共約 8 班次，以滿載計算約可輸運 560 人，立榮航空(北-馬 06:35、08:00；高-馬 07:00、08:05；南-馬 07:20)、華信航空(北-馬 07:45；高-馬 07:20；中-馬 07:40)
- B. 澎湖-台灣本島:下午 14 時 30 分左右，有立榮航空與華信航空，共約 18 班次，以滿載計算約可疏運 1,260 人，立榮航空(馬-北 15:45、18:50、20:10；馬-高 16:40、19:10、20:15；馬-中 16:50、20:00；馬-南 18:00；馬-嘉 15:30)、華信航空(馬-北 15:15、16:20、18:25、19:35；馬-高 17:20、19:30 馬-中 14:45、18:10)。

二、行銷推廣無縫隙：

- (一) 澎湖台灣好行專屬網站持續優化及維運，包含線上購票、劃位、好行票券介紹、最新消息、交通資訊、特約店家、各景點 E 化語音導覽服務、電子摺頁與下載專區等，採取響應式多螢幕尺寸跨平台瀏覽需求，提升行動裝置瀏覽便利性，促使線上購票劃位更佳便捷快速，期能為搭乘好行的遊客，創造便利的好行旅遊資訊平台，民眾透過本網站即能全面獲取澎湖台灣好行資訊，藉以推升好行旅運資訊普及性。
- (二) 持續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經營「澎湖好行」臉書粉絲專頁，以及「澎湖好行」官方 Line，俾利行銷推撥。
- (三) 強化外語語音景點導覽服務，持續優化、更新及調整自動 E 化語音導覽服務(英、日、韓等語言)，俾利外籍遊客透過車上 QR CODE 掃描即可接收自動景點導覽。
- (四) 文宣摺頁設計製作，將置於全台主要旅遊服務中心、往返台澎主要交通場站(機場、碼頭)，供旅客索取。另因應環保減塑，無紙化趨勢規劃電子摺頁置於澎湖好行官網供旅客下載參採。
- (五) 配合澎湖台灣好行行銷宣傳設計製作行銷文宣小物。
- (六) 重要交通要站露出大型宣傳廣告(如 109 年於公車總站、馬公港及澎湖機場等地安裝)，提高遊客能見度，做到加乘行銷效益。
- (七) 依據遊客來澎旅遊型態，以及配合「2021 自行車旅遊年」、「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及「小鎮漫遊」等年度旅遊主軸，規劃發行消費型或運具整合型套票(適用國民旅遊卡或經濟部 OTOP 認證商家)或其他方案，提供遊客旅運多元選擇。
- (八) 配合台灣好行公車車體 VI 統一識別規範，採用觀光局吉祥物「喔熊」圖樣設計製作媽宮北環線車體。

三、在途資訊無縫隙：

- (一)兩路線車上均安排隨車中文導覽人員解說上線服務。
- (一)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規劃其中一條路線每月有會說英語的導覽人員上線服務。
- (二) 車上設置外文簡易字卡，並於車上張貼 0800-011765 免付費外語諮詢專線，提醒國外旅客善加使用。
- (三) 車上隨站廣播設置、調整及更新維護(語系英、日、韓)，中文部分由隨車導覽人員負責講解。
- (四) E 化語音導覽服務設置及更新維護(語系中、英、日、韓)，倘有外籍人士乘車，隨車導覽人員可協助遊客掃描 QR CODE，連結澎湖台灣好行官網，俾利外籍遊客即刻接收自動景點導覽服務。
- (五) 兩路線站牌牌面設計、轉乘指標系統、導引標誌、建置及維護。

肆、服務無縫隙之規劃作法與時程

- 一、兩路線台灣好行公車計 7 輛公車持續營運，其中兩路線各有 1 台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車輛)，俾利有需要的民眾於澎湖台灣好行官網劃位處預約搭乘。

車種	數量	車牌號	說明
中巴(18 人座)	3	951-FQ	媽宮湖西線專車
		953-FQ	媽宮北環線專車
		955-FQ	媽宮北環線專車
低地板(26 人)	2	958-FQ	媽宮湖西線專車
		963-FQ	媽宮北環線專車
RK(37 人)	2	959-FQ	媽宮湖西線專車
		995-FQ	媽宮北環線專車

- 二、為有效掌握搭乘人數及方便車輛、駕駛調度，規劃多管道票券銷售通路，如澎湖台灣好行官網、便利商店、旅行業等通路。另俾利遊客購票於澎湖公車總站之外，考慮增設其他紙本實體銷售點。
- 三、兩路線配有隨車專業導覽人員。另規劃其中一條路線每月有會說英語的導覽人員上線服務。
- 四、車上隨站廣播設置、更新及維護。
- 五、車上附有 E 化語音導覽服務的 QR CODE (語系中、英、日、韓)，俾利外籍遊客掃描即刻接收景點自動導覽服務。
- 六、車上免費 WIFI 服務。
- 七、109 年首度導入電子驗票系統(乘車出示 QR CODE 並掃描 QR CODE)，可讓票務數據更為明確迅速，110 年度持續精進使用。
 - (一)可立即追蹤兩路線的上車情況，瞭解遊客乘車資訊。
 - (二)可減少車船處司機、及其承辦人員，事後對帳時間。
 - (三)針對票券上架通路、後續路線、乘車站點等數據資料，作為未來規劃澎湖台灣好行計畫研提依據。

伍、提升服務品質之作法說明

- 一、每月定期召開澎湖台灣好行工作會議，召集推廣單位、營運單位、媽宮北環線與媽宮湖西線協辦單位、澎湖台灣好行官網維運及優化廠商等，

滾動式調整澎湖台灣好行營運。

- 二、澎湖縣政府 1999 及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之服務專線皆可接受旅客來電詢問、建議及申訴。另因應時下社群媒體趨勢於「澎湖好行」臉書粉絲專頁、「澎湖好行」官方 Line 亦為詢問、建議及陳情等管道。透過多管道開放，俾利遊客使用便利性，藉此可改善缺失、廣納建議，提升澎湖台灣好行服務品質。
- 三、每年觀光局辦理的台灣好行評鑑均於 9 月份結束，為促使澎湖台灣好行業者持續注意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將澎湖台灣好行兩路線納入澎湖縣一般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內，相關建議資料將即時提供各業務單位據以改善，增進服務品質。
- 四、持續辦理線上乘客問券，藉由乘客反饋等方式，做為營運改善之方向，且相關建議資料將即時提供各業務單位據以改善，增進服務品質。
- 五、為提升服務品質，營運單位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亦定期辦理駕駛行車安全、服務品質提升等講座課程。
- 六、營運單位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基於行車安全，編制稽查人員採不定時、不定點道路稽查。並配合 GPS 衛星定位查詢系統，結合車上錄影裝置，稽查駕駛員執行狀況，適時檢討改善缺失。
- 七、持續依據觀光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 八、觀光局每年路線評比建議內容改進。
- 九、其他縣市優良路線參考。

陸、所需補助經費分析（應規劃自籌款）

一、營運路線搭乘供需及成本效益分析：

車船處現行營運路線及行駛班次係為縣民搭乘需要而規劃(>98%為本縣居民)，故班次執行有離尖峰時段之區分，路線設計皆繞經各村落站點停靠，雖符縣民所需，但對觀光客而言，搭乘本縣內陸上唯一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實無法抵達旅遊景點或步行至旅遊景點時間過長，又或因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因此前來澎湖縣旅客常以遊覽車、計程車、租賃汽（機）車等為交通工具，選擇搭乘公車旅遊景點意願不高。因此本府期藉台灣好行品牌，貼心且具旅遊深度的路線規劃，帶動自由行旅客搭乘公車出遊之風氣。自主營運規劃作法如下：

1. 以顧客導向修正路線，創造多元行程套餐，增加搭載率，爾後將視市場反應做為澎湖好行增加路線之評估。
2. 持續進行問卷調查，依其搭乘狀況分析及旅客意見，以利後續營運規劃調整班次及時刻。
3. 提升駕駛長及相關服務人員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創新及貼心服務。

二、經費需求一覽表

- (一)「媽宮北環線」-營運虧損貼款計 198 萬 9,165 元。

(二)「媽宮湖西線」-營運虧損貼款計 199 萬 8,825 元。

(三)兩路線行銷推廣與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計 395 萬元。

110 年媽宮北環線營運虧損補貼				
工作細項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款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媽宮北環線 營運虧損補貼	198 萬 9,165 元	0		(一) 預估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遊輪式列車總營運成本：約 286 萬 4,165 元。 1. 中巴(18 人座) = 6,391 元 × 185 車次 = 118 萬 2,335 元。 2. 低底盤(27 人座) = 9,766 元 × 90 車次 = 87 萬 8,940 元。 3. RK(39 人座) = 8,921 元 × 90 車次 = 80 萬 2,890 元。 共計行駛 365 車次，補貼金額約 286 萬 4,165 元。(平時以中巴行駛，倘遇旅客預約超過 14 人或視無障礙需求，機動性開行低底盤公車或 RK 公車)。 (二) 預估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1. 預計收入：12 個月遊輪式列車～以年載客人數 3,500 人次 × 250 元每票實際收入(票面價 400 元-行銷通路 150 元)計算，總收入 87 萬 5,000 元。 2. 申請補助：約 286 萬 4,165 元(總營運成本) - 87 萬 5,000 元(預計收入) = 198 萬 9,165 元，屆時依實際虧損情形核實報銷。
合計	198 萬 9,165 元	0	198 萬 9,165 元	

110 年媽宮湖西線營運虧損補貼				
工作細項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款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媽宮湖西線 營運虧損補貼	199 萬 8,825 元	0		(一) 預估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郵輪式列車總營運成本：約 269 萬 8,825 元。 1. 中巴(18 人座) = 6,391 元 × 241 車次 = 154 萬 231 元。 2. 低底盤(27 人座) = 9,766 元 × 62 車次 = 60 萬 5,492 元。 3. RK(39 人座) = 8,921 元 × 62 車次 = 55 萬 3,102 元。 共計行駛 365 車次，補貼金額 269 萬 8,825 元。(平時以中巴行駛，倘遇旅客預約超過 14 人或視無障礙需求，機動性開行低底盤公車或 RK 公車)。 (二) 預估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1. 預計收入：12 個月郵輪式列車～以年載客人數 3,500 人次 × 200 元每票實際收入(票面價 350 元-行銷通路 150 元)計算，總收入 70 萬元。 2. 申請補助：269 萬 8,825 元(總營運成本) - 70 萬(預計收入) = 199 萬 8,825 元，屆時依實際虧損情形核實報銷。
合計	199 萬 8,825 元	0	199 萬 8,825 元	

110 年行銷推廣與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				
工作細項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款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行銷推廣旅 遊設施資 訊相關建 置事項	95 萬	300 萬	395 萬元 (各項得相互互支)	(1) 澎湖台灣好行官網優化及維運。 (2) 車上隨站廣播設置、更新及維運(英、日、韓等)。 (3) E 化自動語音導覽系統(中、英、日、韓等)。 (4) 車體 VI 視覺塗裝與更新維護。 (5) 路線站牌牌面設計、建置及維護(含乘車指引牌)。 (6) 交通票券、套票或其他方案設計製作整合。 (7) 行銷文宣品(宣傳品)設計及製作。 (8) 相關提升服務品質推升之事宜(如線上問券調查、相關評鑑費用等)。 (9) 兩路線隨車導覽人員解說費用。 (10) 相關行銷宣傳事項或活動辦理。
合計	95 萬	300 萬	395 萬	

三、計畫評估指標：

- (一) 媽宮北環線 108 年 1~12 月為 3,385 人(平均每日載客 9.5 人次),109 年 1~12 月 2,735 人(平均每日 7.7 人次)。媽宮湖西線,109 年 7 月營運,7~12 月為 962 人(平均每日載客 6 人次)。109 年受疫情影響,平均載客率雖略有下降,惟兩路線在 7~8 月人數均突破以往,期 110 年兩路線每車每日乘座達 11 人次之目標。
- (二) 澎湖台灣好行 109 年度首度辦理線上乘客問券,每月於工作會議中針對乘客問券建議,進行滾動式調整,110 年持續進行,藉以行銷推廣與服務滿意度之推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澎湖籍居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營業用、自用考照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5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5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查往年承辦本縣動力小船駕駛考照訓練為「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暨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為減輕在地居民經濟負擔，經縣府、航港局積極與港口總工會協調後，願意給予本縣居民考照優惠價格營業用：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自用：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整。

（二）有關本案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25 萬元，其中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說明如下：

1. 營業用：查往年澎湖縣立法委員本為民服務精神，協助港口總工會處理動力小船報名事宜，爭

取在地居民考照費用 5 折優惠價（新臺幣 1 萬 2,500 元），為延續服務在地鄉親及體恤在地鄉親經濟壓力，本府擬比照往年 5 折優惠補貼每人新臺幣 5,500 元（1 萬 8,000 元—1 萬 2,500 元），預估人數 200 人，小計補貼新臺幣 110 萬元。

2. 自用：自 108 年本府與航港局辦理自用小船考照專案講習並爭取優惠價為每人新臺幣 9,000 元，為延續服務在地鄉親及體恤在地鄉親經濟壓力，本府擬比照往年優惠價補貼每人新臺幣 2,000 元（1 萬 1,000 元—9,000 元），預估人數 50 人，小計新臺幣 10 萬元。

3. 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4,50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9050185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5 萬 8,000 元整。
-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 4,500 元整（縣公彩盈餘）。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 為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宗旨。
- (二) 本案中央核定補助 65 萬 8,000 元整，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項目規定需自籌 20% 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及離職儲金，本府配合款為 16 萬 4,500 元，總計新臺幣 82 萬 2,500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楊恩瑀(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9050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917704_1090501854-1.docx)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請逕行下載查詢，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辦理前項撥款專戶者，應於核銷完竣後，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

報稅(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辦理前項撥款專戶者，應於核銷完竣後，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報稅(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社會處 2020/12/02



1090077356

第1頁 共2頁

結案後 30 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生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全國性)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費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MP612G	澎湖縣政府	脆弱家庭高齡弱勢服務方案	110	680,933	658,000	0	658,000
					1. 專業管理人員服務費 387,861元 (每月34,916元/月*13.5月*1人=471,366,所聘社工具應兵增加補助費特證明,若旅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座4,000元核實),餘額申請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 起見輔導專務費及交通費(親到宅親機指導服務)114,240元。 3.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含贈費、印刷費及講座補貼費)。 4. 親屬指導人員培訓方案(含講座補貼費、住宿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贈費)。 5. 甲類專業計畫管理費。 6. 乙類專業計畫管理費60,000元(5,000元*12月*1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社會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6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移工確診案例大增，鼓勵澎湖縣所聘之移工返國集中檢疫後，在臺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再返澎服務，降低病毒入侵本縣之風險，並減輕雇主負擔。

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 (含餐食)補助計畫

一、依據：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簽，經縣長裁示並由議會同意辦理，因國際疫情尚未趨緩，故仍有持續辦理旨揭補助案之必要性。

二、目的：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移工確診案例大增，鼓勵澎湖縣所聘之移工返國集中檢疫後，在臺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再返澎服務，降低病毒入侵本縣之風險，並減輕雇主負擔。

三、補助對象：

凡設籍於本縣之雇主，其所引進之移工有因應疫情檢疫需要，並配合本府政策在臺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者不補助）。

四、補助金額：

所聘僱之移工每人每日住宿(含餐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如每人每日住宿(含餐食)費用未達 1,000 元，依發票或收據上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依實際住宿天數核算補助費(最多補助 7 日)。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六、應檢具證明文件：

1.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
2. 集中檢疫通知書影本。
3. 檢疫處所(含餐食)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4. 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PCR 檢驗報告影本。
5. 移工返澎登機證影本或交工證明文件影本。

七、申請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80 名。

八、為落實本補助計畫執行效果，倘經查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經提送墊付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支應。

附件

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含餐食)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_____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內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外 籍 移 工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入 境 日 期		自 主 健 康 管 理 日 期	月 日 至 月 日
實 際 住 宿 天 數		住 宿 (含 餐 食) 實 際 支 付 金 額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金融帳戶存摺影本。(請黏貼於領據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集中檢疫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檢疫處所(含餐食)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PCR 檢驗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移工返澎登機證或交工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所述事實及證明文件皆屬實在，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並繳還補償金。 申請人(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名或蓋章：_____			
受 託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市 內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住 址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原因：		
	承辦人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			

領 據

茲領到澎湖縣政府補助移工在臺自主建康管理住宿
費(含餐食)補助金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澎 湖 縣 政 府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黏貼處

領 款 人： (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澎湖縣聘僱外籍移工在臺自主健康管理住宿費 (含餐食)補助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價(含稅)	備註
住宿費	1,000 元*7 日	80	560,000	1 人以最多補助 7 日計算 依實際住宿日核算補助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3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自「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府已規劃完成本縣第一期至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因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屆期，爰應接續辦理委託規劃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二）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等法令規定，整合縣內各項資源及規劃，研擬 4 年 1 期之發展目標與管理計畫方案，促進經濟產業永

續發展。

- (三) 110 年度「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繼續性經費分 2 年執行,其中 110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清榮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43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43061-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9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14項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6月30日府行規字第1091302591號函。
- 二、檢附澎湖縣109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核復事項：

- 一、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擴充採購計畫、澎湖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以及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等7項，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6,143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033萬元。
- 二、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換計畫，另循程序修正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既有補助計畫。

- 三、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以及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有零售市場計畫等 2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既有計畫補助辦理。
- 四、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計畫、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以及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等 3 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 五、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同意撤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經費支用明細(所需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其中 270 萬元為委託規劃服務費,30 萬元為本府行政作業費)。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1. 委外規劃 (270 萬元)	(1)深度訪談、說明會等 民意蒐集	800	110 年 40 萬元,111 年 40 萬元。
	(2)人事費(計畫主持 人、行政經理、行政 人員、企劃人員、美 編人員、駐點人員… 等)	1,350	110 年 67 萬 5,000 元,111 年 67 萬 5,000 元。
	(3)各期報告書印製費	150	110 年 7 萬 5,000 元,111 年 7 萬 5,000 元。
	(4)旅運費	200	110 年 10 萬元,111 年 10 萬元。
	(5)行政費	200	110 年 10 萬元,111 年 10 萬元。
2. 縣府行政作業 (30 萬元)	(1)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	60	110 年 3 萬元,111 年 3 萬元。
	(2)國內旅費	144	110 年 7 萬 2,000 元,111 年 7 萬 2,000 元。
	(3)一般事務費	96	110 年 4 萬 8,000 元,111 年 4 萬 8,000 元。
合計		3,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為本縣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1 萬 8,600 元，縣配合（籌）款：1,796 萬 1,400 元）。（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7 筆金額新臺幣 191 萬 8,600 元整，縣自籌 18 筆金額新臺幣 1,796 萬 1,400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 （一）縣政府 18 筆金額新臺幣 1,642 萬 2,000 元整。
 - （二）農漁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整。
 - （三）衛生局 2 筆金額新臺幣 176 萬元整。
 - （四）環境保護局 2 筆金額新臺幣 18 萬 8,000 元整。
 - （五）消防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 （六）文化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56 萬元整。
- 三、檢附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乙份。

澎湖縣10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縣政府 (教育處)	一般行政-法制 訴願業務	縣自籌	馬公國中前教師李俊德解聘爭訟案件聘請律師費。	63,000	0	63,000
2	縣政府 (教育處)	一般行政-法制 訴願業務	縣自籌	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前教師王佩泓給付薪資爭訟案聘請律師費。	16,000	0	16,000
3	縣政府 (體育場)	澎湖縣立體育 場-體育場館業 務	縣自籌	本縣體育場館電費及臨時人員水平轉移薪資所需經費。	1,754,000	0	1,754,000
4	縣政府 (民政處)	一般行政-法制 訴願業務	縣自籌	馬公市第十一公墓遷葬政府採購申訴爭訟案聘請律師費。	80,000	0	80,000
5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選舉 業務	縣自籌	本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	2,268,000	0	2,268,000
6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 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縣居民在台防疫飯店執行居家檢疫住宿補助。	3,600,000	0	3,600,000
7	縣政府 (民政處)	公有建築工程- 軍人公墓整建 工程	縣自籌	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塔屋頂及圍區四周圍牆工程。	0	676,000	676,000
8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 務-菸酒管理	縣自籌	辦理查獲私劣菸品清倉搬運作業相關清倉搬運費。	700,000	0	700,000
9	縣政府 (工務處)	漁港工程-修建 港灣計畫	縣自籌	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安檢碼頭新設工程。	0	2,086,000	2,086,000
10	縣政府 (建設處)	國宅業務-國民 住宅維護及管 理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20日營署宅字第1091128603號函補助。 二、辦理「109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	383,000	0	383,000
11	縣政府 (建設處)	國宅業務-國民 住宅維護及管 理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17日營署宅字第1091128821號函補助。 二、辦理「109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之作業費。	34,000	0	34,000
12	縣政府 (建設處)	公有建築工程- 城鄉風貌建設	縣自籌	辦理本府「東吉嶼漁港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計畫」案尾款。	0	442,000	442,000

澎湖縣10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3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辦理龍門閉鎖障地體驗遊程各式戰地體驗道具租賃採購經費。	392,000	0	392,000
14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辦理臨時僱用大型客貨船專船疏運物資。	600,000	0	600,000
15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本縣三級離島(花嶼、南方四島)因應海象不佳交通船停駛，臨時僱用專船載運物資船資。	960,000	0	960,000
16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月29日路運計字第1070151635號函補助 二、辦理108年度電子票證軟體功能開發升級採購案。(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墊付轉正)。	1,677,000	0	1,677,000
17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707H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馬公市光明里辦公處辦理「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	446,000	0	446,000
18	縣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縣自籌	外籍移工入境留在台灣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費用。	245,000	0	245,000
小計					13,218,000	3,204,000	16,422,000
19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2月17日漁二字第1091201037號函補助。 二、辦理「109年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	450,000	0	450,000
小計					450,000	0	450,000
20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外籍移工入境留在台灣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費用。	245,000	0	245,000
21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為嚴密監控入境旅客健康，即時掌握疫情資訊，需購置攜帶式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	0	1,515,000	1,515,000
小計					245,000	1,515,000	1,760,000

澎湖縣10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2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7日環署基字第1090034406號函補助。 二、補助「澎湖縣清潔隊同仁安全防護裝備-護腰補助計畫」。	128,000	0	128,000
23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7日環署督字第1090097031號函補助。 二、購置紅外線體溫快速檢測測量測系統自籌款。	0	60,000	60,000
計					128,000	60,000	188,000
24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救難協會救難船艇維修費。	500,000	0	500,000
小計					500,000	0	500,000
25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館管理	中央補助 縣自籌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3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02937號函補助。 二、補助「109-112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560,000	0	560,000
小計					560,000	0	560,000
總計					15,101,000	4,779,000	19,880,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2,000 元）。（警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6 萬 2,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許議員育愷有感於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等協勤民力犧牲個人時間，辛勤協助各項地方治安維護勤務，考量本縣冬季東北季風強烈，民防、義警制服外套禦寒功能不佳，建議採購防寒衣（外套）加強防風禦寒。

（二）本縣民防、義警及義交等協勤人員共計 331 人，防寒衣（外套）每件經費擬以新臺幣 2,000 元編列，所需預算共計 66 萬 2,000 元。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0年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員額表	
民 防 人 員	138人
義 警 人 員	176人
義 交 人 員	17人
合 計	331人

以上人數係參考110年度保險費預算編列之員額。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防寒衣（外套）採購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消防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縣議會陳副議長雙全表示：本縣義消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熱心公益，辛苦勤勉，建議比照本縣義警，採購防寒衣，以健全出勤使用之需。

（二）本縣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共計 650 人，防寒衣（外套）每件經費擬以新臺幣 2,000 元編列，所需預算共計 130 萬元。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110年義勇消防人員及緊急救援隊等協勤民力採購防寒衣（外套）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數量（件）	單價	小計	備註
1	義消人員	500	2,000	1,000,000	
2	緊急救援隊等 協勤民力	150	2,000	300,000	
	以下空白				
總計				1,3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外籍移工入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仍續留台灣本島補助核酸檢驗費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6 萬元）。（衛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6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考量依現行規定並無規範需在台灣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方可進入本縣，為鼓勵外籍移工及仲介配合於檢疫期滿後仍續留台灣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故補助核酸檢驗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聯絡人：崔家豪
聯絡電話：02-8995618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 1090032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鼓勵仲介公司協助完成檢疫之移工於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及期滿前辦理自費採檢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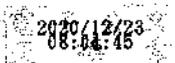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下同)12 月 1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093304746 號函。
- 二、本中心前於 12 月 9 日指示，自 12 月 10 日起，越南、泰國籍產業類新引進移工，應於完成 14 日居家檢疫後之翌日前往指定醫院辦理 COVID-19 採檢作業，並進行 7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以下稱自主管理)，採檢費用由本中心負擔；另雇主或仲介公司應於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移工入境登錄檢疫作業時，同時登錄移工自主健康管理地點，以利後續掌握移工自主管理及生活照顧。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2 月 11 日以通知方式周知，前揭移工於完成採檢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雇主或仲介公司指定地點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儘量與其他移工區隔等待檢驗結果，並於等待通知檢驗結果前，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及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相關注意事項。

三、又貴府鼓勵移工於本島完成自主管理及期滿前辦理自費採檢部分，如移工符合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現行並未要求雇主應於特定地點辦理移工自主管理，惟雇主或所委任之仲介公司除應依規定登錄移工自主管理地點址處外，仍應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符合自主管理相關規範，如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另自12月10日起，所有完成集中或居家檢疫之移工皆應完成1次採檢，以確認未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其傳染風險已相對較低，如雇主或仲介公司嗣後為響應貴府防疫宣導，進而再安排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前辦理自費採檢，因涉及整體檢疫量能，且不符公費採檢目的，故該採檢費用及其餘衍生費用(如掛號費、出診費及交通接送費用)，應由雇主或仲介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移工支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 籍 移 工 核 酸 檢 驗 經 費 概 算 表				
費 用 項 目	單 價	人 數	總 經 費	備 註
核酸檢驗費(新 冠肺炎篩檢)	7,000(元)/ 次	80(人)	560,000 元	依據社會處提 供 1-6 月預估 移工人數
總計			560,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案，經費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0096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7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借鏡屏東小琉球不塑之島無塑低碳經驗，規劃租賃容器租賃環境友善推動模式。

（二）推動與建立澎湖縣觀光節慶活動減塑與減量等環境友善商業模式及辦理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儷瓊
電話：02-23117722#2615
傳真：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1000965-0-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縣「110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
破」專案執行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縣環保局109年12月23日澎環廢字第1093603641號函辦理。
- 二、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77萬9,000元（全數為本署補助經費177萬9,000元並無地方配合款），請貴府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各工作事項，如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委辦計畫名稱得適當調整，另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補助經費，請於完成發包作業後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其相關資料如後：
 - 1、委辦計畫決標金額及修正計畫書。
 -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甲乙方案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價金給付條件、

- 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 3、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及第一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著名金額、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
- (二)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40%），其相關資料如後：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二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 (三)第三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其相關資料如後：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三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 (四)本署已全面實施電子核銷作業，請以電子函文提送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並於來函主旨註明請款收據號碼，俾利核銷作業。
- (五)活動期間針對本署核定項目，如涉及政策宣傳，請務必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有關補助款執行相關規定如後：

-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專款專用於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要求返還全數補助款。
- (二)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函知核定計畫後完成納入預算證明作業並於本署預算會計系統登錄專案相關資料，另於第一期款核撥入帳次月起，每月28日填報執行數（若當月無撥款，仍請填報0）。
- (三)本補助經費應於110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且於12月15日前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剩餘款及廠商違約或逾期完成之罰款，並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辦理結案，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四、檢附「110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核定計畫書1份，請依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110 年度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專案執行計畫書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書版次：第五版

版次提出日期：110 年__1__月

科 長：洪健豪

承辦人：許雅淳

電 話：06-9221778 分機 302

傳 真：06-9221785

「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專案執行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借鏡小琉球於 2018 年推動「無塑低碳島示範計畫」之相關成功案例，以減少一次性瓶裝水推動離島循環租賃杯推廣宣導工作，加強本縣經濟活動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單位落實「限塑、減塑及提高再利用」等目標，藉以循環租賃杯模式，配合本縣裝設飲水機提供量足質優的回填水，鼓勵民眾減少購買瓶裝水，適度於觀光熱門景點及群眾出入數多的地點設置租借站，提升租賃容器租借利用。本計畫為求以延續小琉球無塑低碳島複製計畫之成效，規畫「110 年度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專案執行計畫書並辦理本項計畫。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 借鏡屏東小琉球不塑之島無塑低碳經驗，規劃租賃容器租賃環境友善推動模式。
- (二) 推動與建立澎湖縣觀光節慶活動減塑與減量等環境友善商業模式及辦理方式。

三、執行方法及步驟

本計畫因本縣重於旅遊遊憩活動與觀光旅遊，因此借鏡屏東小琉球不塑之島低碳經驗，參採本縣旅遊行為經驗，因地制宜調整模式改良，不僅於轉運場站及觀光景點設置租賃點，並結合租賃容器押金制度，同時結合國際觀光賽事提供租賃容器，並結合當地闢護工場成立清洗站增加當地就業，等示範性執行澎湖縣離島地區租賃容器租賃推動模式落實環境友善。因此為解決觀光與節慶活動所產生的垃圾問題以達到經濟與環境互利共生永續發展之目標，將租賃容器服務模式結合觀光遊憩，建立源頭減量之環境友善共生運作方式。

四、具體行動項目之可行性分析

(一) 技術可行性：

推動澎湖源頭減量環境友善觀光活動管理措施，目前本縣經 109 年已逐步辦理環境友善推動宣導及環保租賃容器示範服務措施示範體驗推廣及主動向主辦機關針對大型國際觀光活動。將其整體針對推動活動模式，整體執行技術將可順利推動。

(二) 財務自償性：

本年度試行推動租賃容器服務並輔導源頭減量環境友善觀光活動管理工作建立大型觀光活動環境友善機制，落實推動永續觀光活動，讓源頭減量及減塑措施能夠漸進財務自主運營軌道。

(三) 複製推廣性：

推動試辦長期澎湖環保租賃容器服務，建立源頭減量環境友善觀光活動管理措施，未來可推廣至其他縣市大型活動及觀光旅遊活動及商圈配合施行，提升澎湖實質減塑減碳成效。

五、預期實質減碳效果

推動澎湖提供租賃容器服務，辦理整體源頭減量環境友善觀光活動管理措施工作，降低垃圾產生量並且配合本縣於觀光熱區及商圈裝設智慧回收機、飲水機等措施。以過去 108 年 109 年辦理短期示範租賃容器體驗活動可達 500 杯，以長期營運未來可逐步推動自主營運，在各所轄管理單位共同配合下，本項減塑、低碳措施能夠漸進財務自主運營軌道。並以 109 年海上國際花火節宣導活動推動資源回收成效初估回收約 850 公斤；廢棄物產生量約 1,689 公斤，同時預估以去(108)年觀光遊客量約 132 萬人，以瓶裝水 600ml 換算可減少 792 萬瓶寶特瓶，換算減碳量以每瓶瓶裝水可減少 150 克的碳足跡計算，累計減碳 118.8 萬公斤。加上澎湖定期辦理國際運動賽事，配合租賃容器預估可減少至少 4,000 個以上一次性用品。

六、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本計畫規劃執行期程共計 9 個月。

七、補助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別	申請大項	中央補助 款(千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 款			小計 (千元)
			金額 (千元)	單位	說明	
110	澎湖縣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	1779	0	0	-	1779
總計	-	1779	0	-	-	1779

(二) 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新臺幣 1779 千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 1779 千元，本機關配合款新臺幣 0 千元，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中央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0	1779	0	1779
合計	1779	0	1779

註：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9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38 萬 5,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44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5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38 萬 5,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5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總經費 3,180 萬元，中央補助 2,385 萬元，核定分年經費為：110 年度 954 萬元（中央補助 7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38 萬 5,000 元）及 111 年度 2,226 萬元（中央補助為 1,66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為 556 萬 5,000 元），故本案本年度需辦理墊付 954 萬元。

（二）本計畫為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D012653_109D2009931-01.odt、109D012653_109D2009932-01.pdf、
109D012653_109D2009933-01.ods)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30日「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核定
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1月24日文資蹟字第109301325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局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180萬元，本局補助2,385萬元(補助比例75%)。
- 三、請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函送本局核定。
-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實際執行進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劉舜仁委員、張崑振委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開放參觀營運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6 萬 4,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6 萬 4,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包括土窟式清涼彈藥庫及洞窟式彈藥庫（俗稱銅牆鐵壁），是罕見的日治初期軍事建築，有濃厚的實驗性質，為澎湖軍事文化設施之重要一部分，建築史價值極高，見證日治時期營造技術特色，配合修復完成後，爰對外開放參觀，所需營運管理之經費。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開放參觀營運管理計畫

壹、緣由：

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包括土窟式清涼彈藥庫及洞窟式彈藥庫(俗稱銅牆鐵壁)，是罕見的日治初期軍事建築，有濃厚的實驗性質，為澎湖軍事文化設施之重要一部分，建築史價值極高，見證日治時期營造技術特色，配合修復完成後，爰對外開放參觀。

貳、目的：

將與周邊知名景點(包括西嶼西臺、西嶼東臺、東臺營區、東昌營區等)互相串連，全面展現西嶼彈藥本庫之觀光價值，建構出一個完整的軍事文化體驗、休憩園區，發揮軍事文化園區整體之效益，帶動觀光熱潮。

參、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肆、執行期程：110 年起

伍、經營範圍：西嶼彈藥本庫(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1 地號)，基地面積 40,785.91 平方公尺，相當於 12,377.74 坪。

陸、基地現況：

土窟式清涼彈藥庫 1 座、洞窟式彈藥庫 2 座(雙窟 1 座、單窟 1 座)、監守衛舍 2 座。

柒、開放時間：

一、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周三至周日 09:30~17:00(旺季)。

二、10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每周三至周日 10:00~16:30(淡季)。

捌、休館時間：每周一、二及國定假日、園區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

間、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配合特殊節日或活動開放參觀。

玖、開放說明：

一、開放範圍：彈藥本庫園區全區，一律採購票參觀。

二、開放限制：

(一)參觀人數限制：園區參訪同時段容留人數限 100 人以下，採自走式參觀，購票後自行入園參觀，參觀結束後由原購票入口處離開。園區配合設置監視系統監控，以及古蹟巡守人員定點、定時巡視。

(二)園區緊鄰軍事重地，參觀人員不得有逾越之行為，以及要塞堡壘地帶法所禁止及限制之事項。

三、如遇颱風、豪雨或連日陰雨，園區可能因為緊急狀況需暫停開放。

四、有心臟病、氣喘、空間封閉症患者、呼吸困難缺氧者或身體有特殊狀況等，應避免進入彈藥庫內，以維安全。

拾、展示主題：

一、土窟式清涼彈藥庫：古蹟本體實境參觀外，內部空間採靜態主題展示及影片播放，陳展示主題有二，一為西嶼彈藥本庫，二為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

二、洞窟式彈藥庫（銅牆體壁）：古蹟本體實境參觀外，再輔以語音導覽解說。

拾壹、導覽方式：

一、採自走式參訪方式，平日以語音導覽為主，輔以 Q.R.C，並於

例假每周六、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15：30 各一場專人導覽解說。

二、團體預約申請者，另行安排志工或解說人員導覽。

拾貳、申請方式：

一、受理團體預約申請，申請單位需於參觀前 7 天填妥申請表後，逕向園區服務台(連絡電話 06-_____)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連絡電話 06-9261141 轉_____)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表請參閱附表 1)。

二、團體預約者請於參觀當日提前 15 分鐘至服務台繳納門票費用，逾期未繳納取消申請資格。

三、參觀收費標準(詳附表 2)。

拾參、管理人力需求：

專業臨時人員 1 人統籌園區行政事務、臨時人員 2 人負責園區巡守及平常日清潔維護工作、售票員 1 人負責售票事務。

拾肆、清潔維護方式：

每日清潔：園區環境打掃、廁所清潔、圾垃清理等。

每月環境：每月除草一次，淡季 2 月 1 次。

園區除草工作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拾伍、預算需求：新台幣 3,264,000 元整(以日參訪遊客數 300 次計，每張票價 50 元，日收入 15,000 元，每月開放 20 日收入為 300,000 元，年收入為 3,600,000 元，基本上將可維持收支平衡)

一、業務費-專業臨時人員酬金

名稱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合計
專業臨時人員	1*1 年	690,000	690,000	聘用
臨時人員人員	3*1 年	374,000	1,122,000	聘用

合計			1,812,000	
----	--	--	-----------	--

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名稱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合計
水電費	1*1年	878,000	878,000	依實支用
通訊費	1*1年	30,000	30,000	電話及網路費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租用費	1*12月	1,500	18,000	委外採購
保險費(火險)	1*1年	30,000	30,000	委外採購
除濕機維護費	1*1年	100,000	100,000	委外採購
環境維護(平日清潔)	1	200,000	200,000	委外採購
清潔用品	1	50,000	50,000	委外採購
導覽摺頁製作	1	96,000	96,000	自辦
門票設計製作	1	50,000	50,000	自辦
合計			1,452,000	

拾陸、注意事項：

- 一、園區為縣定古蹟，進入參觀者，應遵照導覽人員之指引及解說，不得有塗鴉及毀損古蹟之行為，以免抵觸文資法第 103 條及 104 條，因而受罰。
- 二、園區範圍廣大，進入參觀者，應依參訪動線及指標參觀，且因地形陡峭，周邊緊鄰軍事要塞，禁止攀爬及翻越，攝影取景時亦應注意自身安全，以免摔落或滑倒。
- 三、進入園區參觀，除遵照導覽人員之指引及解說外，遇有緊急狀況時，應依廣播及導覽人員指引，依序離開園區出口進行避難。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表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團體預約導覽解說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當日 參觀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單位(下欄免填)			當日參觀團體 聯絡人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下兩欄免填)	
					姓名：	
			電話：			
參加人數	成人：	兒童：	共計：	人	平均年齡	歲
預約解說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抵達 時間	上午：	下午：	停留時間 (分鐘)	分鐘
申請解說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窟式清涼彈藥庫 <input type="checkbox"/> 洞窟式彈藥庫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解說服務事項限 10 人以上團體並須於 7 天前提出申請。 2. 每日團體預約參觀限 2 梯次，每梯次名額限 50 人，額滿得安排下一梯次。 3.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單後，逕向園區服務台(電話 06-____)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電話 06-9261141 轉____)辦理申請手續。 4. 預約解說時間一旦確認，請勿任意更改，俾便解說人員調派事宜。 5. 申請解說服務團體之成員如有身體等特殊狀況等，請先行告知。 6. <u>申請解說服務團體請於預約時間到達，若延遲 30 分鐘未到達，且未事先告知，則取消導覽解說服務。</u> 7. 解說志工本熱忱服務精神，不另收取任何費用，惟請本尊重原則，以獲致愉快豐富的遊憩體驗。 8. 如有超出解說志工無法勝任且為不合理之要求者，解說志工得予以拒絕。 9. 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逕郵寄或電洽改善。 					
聯絡電話：(06) _____ 或 (06) 9261141 轉 _____						
傳 真：(06) 9275722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附表 2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別	區 分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西嶼彈藥本庫 軍事文化園區		全票：五十元 半票：三十元(七至十二歲兒童、學生並 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 有效學生證者) 團體票：四十元(十人以上) 免費：縣內學校教學活動、六歲(含)以 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 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者、持有榮民證之榮民、持有志願服務 榮譽卡之志工、本縣榮譽縣民、西嶼鄉 鄉民。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48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208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8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4、60 與 105 號古厝修復之規劃設計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0488_109D2008087-01.pdf)

主旨：貴府申請「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補助案，審查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93703508號函。
-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 （一）「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萬元。
 - （二）「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4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92萬元。另建議修正名稱為「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44、60與105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
 - （三）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

文化資產科



109/10/26

1090005692

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四)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五)3.規定，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208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南側進入聚落內（蕭府公祖廟）路段以及花宅聚落北側進入聚落內（五府千歲廟）路段等二段鋪設地磚路段之改善等規劃設計與後續工程監造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0488_109D2008087-01.pdf)

主旨：貴府申請「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補助案，審查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9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93703508號函。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一）「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萬元。

（二）「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4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92萬元。另建議修正名稱為「110年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44、60與105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計畫」。

（三）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

文化資產科



109/10/26 *1090005692*

2021/10/26

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四)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五)3.規定，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43951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有關縣定遺址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執行遺址保護措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1臺中市奇美復興路三號30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88
傳真：(04)2298240
信箱：ch0221@ba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局字第1093014395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發發文)(109D01240710_109D2009722-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貴府所提送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補助案修正計畫，業經本局109年12月10日會議檢核完畢，請提案單位依法議事項辦理；後續本局將依該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二、鑒於110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有關110年度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上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10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函通知執行；或請提前作業，預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 三、有關核定補助案於第1期款請領時，請依上開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檢附修正計畫書(含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報局。

正本：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其他資訊科 2391217



1090003824

圖本：本局古物送給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複審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局古物遺址組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黃組長水潭 記錄：蔡孟純
- 肆、 出席人員：陳研究員雲安、黃科長云亭
列席人員：柯視察勝釗、呂專員松穎、王專案助理昱喬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申請補助案件及審核決議：

~~~~~澎湖縣政府~~~~~

**案由三十九：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監管保護計畫**

決議：

1. 本案請修改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依計畫項目核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核定補助新臺幣 126 萬元整(經常門、補助比例 90%)，為配合本局 110 年度預算控管，該年度請依執行進度檢附請款所須資料請撥補助款 50%，其餘補助款 50%將於 111 年依實支情形核撥。
2. 建請可在發包需求項目中，納入全縣考古遺址清單及目前保存維護情形。
3. 查縣定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已於 109 年 10 月公告，請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
4. 本計畫因該考古遺址範圍廣大，本年度僅安排 2 場教育宣導活動，請加強活動辦理成效並蒐集學員回饋意見。

**案由四十：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

決議：

1. 本案依計畫項目核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經常門 50 萬元、資本門 90 萬元)，核定補助新臺幣 126 萬元整(經常門 36 萬元、資本門 90 萬元)(補助比例 90%)。
2. 有關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部分，建議先於指定範圍上初擬指定設置點，以利整體考量各位置之重要性及數量。

3. 有關設置保護措施(矮圍籬)部分，應考量整體風貌，並建議再以警示牌(警語)加強宣導。
4. 本案除延聘考古專業領域之顧問，另建議邀請景觀設計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標牌及矮圍籬)部分提供諮詢意見。

柒、散會

## 110 年度「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綜合資料表

|                   |                                                                                                                                                                                                                                                    |                             |           |                            |
|-------------------|----------------------------------------------------------------------------------------------------------------------------------------------------------------------------------------------------------------------------------------------------|-----------------------------|-----------|----------------------------|
| 計畫名稱              | 110 年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                                                                                                                                                                                                                      |                             |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                            |
|                   | 承辦人姓名                                                                                                                                                                                                                                              | 王靜婷                         | 職 稱       | 辦事員                        |
|                   | 電 話                                                                                                                                                                                                                                                | 06-9261141#138              | 傳 真       | 06-9265722                 |
|                   | 電子信箱                                                                                                                                                                                                                                               | fs36310@phhcc.penghu.gov.tw |           |                            |
|                   | 地 址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           |                            |
| 實施期程              | 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                             |           |                            |
| 計畫經費<br>(千元)      | 總經費                                                                                                                                                                                                                                                | 1,400                       | 申請文資局補助經費 | 1,260                      |
|                   | 縣配合款                                                                                                                                                                                                                                               | 140                         | 其他機關補助    | 補助機關：無<br>補助名稱：無<br>補助金額：無 |
| 計畫項目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110 年「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                                                                                                                                                                                                                    | 1. 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br>2. 遺址保護措施  |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補助情形 |                                                                                                                                                                                                                                                    |                             |           |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補助機關                        |           | 補助金額                       |
| 無                 |                                                                                                                                                                                                                                                    |                             |           |                            |
| 提案單位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           |                            |
| 計畫名稱              | 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保護設施及標誌設置計畫                                                                                                                                                                                                                           |                             |           |                            |
| 計畫目標              | <p>一、目標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執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執行遺址保護措施。</p> <p>二、目標之重要性：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是臺灣迄今所發現最大、最最古老、最完整的史前石器製造場，有重大的文化資產價值，但是却終年暴露於地表，極易遭受自然與人為之毀壞，迫切需要採取，加以保護。</p> |                             |           |                            |

|      |                                                                                                                                                                                                                                                                                                                                                  |
|------|--------------------------------------------------------------------------------------------------------------------------------------------------------------------------------------------------------------------------------------------------------------------------------------------------------------------------------------------------|
| 計畫內容 | <p>計畫內容概述：</p> <p>(一) 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3 條規定在各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各七面。</p> <p>(二) 設置導引標誌：因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係沿七美島海岸呈半環島狀分布，故於沿途設置參觀路線導引牌，共約 10 面。</p> <p>(三) 設置保護措施：因本案各考古遺址的石器等遺物，大都散布在遺址之地表，為避免參觀者進入遺址任意採集遺物，擬在遺址分布區邊緣設置矮圍籬，以作為區隔，其上可設置解說牌或禁制標誌。</p> <p>(四) 設置其它保護設施：各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如有因強風或水流而有地層崩塌或消失之危險，則可設置其它保護設施，如淨沙覆蓋、帆布覆蓋，或建置遮蔽物。</p> |
| 預期效益 | <p>一、監管保護重要考古遺址避免受到破壞。</p> <p>二、推動文化資產保護教育。</p> <p>三、喚起社區民眾對文化資產重視。</p>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7 萬 3,494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 年 2 月 20 日中企資字第 1100800058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7 萬 3,49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輔導本縣在地業者持續積極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帶動傳統業者創新轉型，故編列經費補助業者投入產品創新研發或創新服務。

（二）本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 4 月 16 日中企資字第 10908000990 號函來文規定廠商補助款之經費比例為中央 76.92%，縣府 23.08%；本案縣配合款於年度預算已編列 60 萬 9,906 元，本次提列墊付 157 萬 3,494 元，中央核定金額為 727 萬 8,000 元（中央經費為代辦經費，不需納入總預算），計畫補助廠商經費合計為 946 萬 1,4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政傑 (02)2368-0816#338  
電子郵件：ccpe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企資字第110080005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辦理110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之計畫審查結論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本(110)年2月1日及2月2日召開『110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審查會議結論為「原案通過，惟仍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修正計畫，並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備查」。110年度審查建議經費本處協助款計新臺幣727萬8,000元整，係衡酌本處110年度SBIR計畫經費預算額度、貴府上(109)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經費執行情況及本(110)年度申請書內容而定。
- 三、貴府於本年度匡列執行地方型SBIR之經費，係用於協助及帶動所轄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活動，惟考量SBIR計畫總經費預算因應立法院刪減，爰本處同意貴府得依據本處109年11月26日中企資字第10908003310號函送之申請作業須知，所訂之協助經費比例原則，自行調整原編列之經費預算，另貴府所編列經費尚未檢附完整法定預算數或相關資料，請最遲於本(110)年9月30日前提提供。
- 四、請貴府依審查會議結論並參考會議中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改原申請書，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將修正後申請書先行送本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邱明瑩小姐(02-2391-1368轉1531)轉送委員審核確認，於確認後申請書請以紙本一式5份【以綠色雲彩非油性紙封面膠裝(含書脊)】函送本處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 處長 何晉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政傑 (02)2368-0816#338  
電子郵件：ccpe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企資字第109080009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000639\_1\_160914255041.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本處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請貴府預先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本處為配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產業之研發，將陸續規劃於110年度預先匡列經費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上開110年度地方型SBIR之主要規劃重點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申請機關)如規劃於110年度辦理地方型SBIR，應於年度法定預算中預先匡列執行地方型SBIR之經費，而向本處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0萬元為限；另本處配合之協助經費，請毋需納入貴府預算。

本處核予之協助經費須全數用於補助執行地方型SBIR之廠商。本處110年度協助經費比例原則訂定如下：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協助比例為1:1(本處協助經費與直轄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相同)。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他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之協助比例為1:2(本處協助經費為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兩倍)。

■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協助比例為1:3(本處協助經費為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三倍)。

④ 申請機關自行匡列之經費可內含10%作為執行地方型SBIR所需之審查費等衍生行政費用，意即：

■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核定補助廠商之經費中，有約52.63%來自本處、47.37%來自直轄市政府。

■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他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核定補助廠商之經費中，有約68.97%來自本處、31.03%來自縣(市)政府。

■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核定補助廠商之經費中，有約76.92%來自本處、23.08%來自縣(市)政府。

⑤ 申請機關受理個別公司所提計畫以補助上限100萬元或2家公司聯合申請補助經費上限200萬元(聯合申請案每家上限100萬元)之計畫期程1年內研究開發計畫(不含先期研究)為限。如有個別廠商申請先期研究計畫或補助款需求高於100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申請機關除不予受理外，應主動將該等計畫移請本處受理申請。

⑥ 申請機關應恪守本處核定之申請書，自行研訂受理廠商所提研究開發計畫之申請、審查、簽約、撥款、管考、審查委員遴選及審查委員會運作管理等相關機制。

⑦ 本處110年度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地方型SBIR之經費及比例，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決議及申請機關前一年度辦理地方型SBIR之績效酌予調整。

⑧ 本處預定於本(109)年11月將110年度申請作業須知函送貴府，另請貴府依據本處106年6月13日中企資字第10608001810號函送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

央地方攜手方案」作業規範，踴躍推薦優質(或績優)廠商申請。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夏晨榮 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加設西溪漁港之止滑墊，以維漁民上下作業安全案。

說明：該漁港多處階梯因年久失修，常有漁民跌倒事件發生，故請縣府加設止滑墊，以確保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類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夏晨榮 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護沙港村水窟十八公祖紀念碑，以存舊跡案。

說明：由於海岸侵蝕嚴重，其紀念碑基底部分掏空，亟需立即修復（如附件）。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0-0-0-47 沙港水窟十八公祖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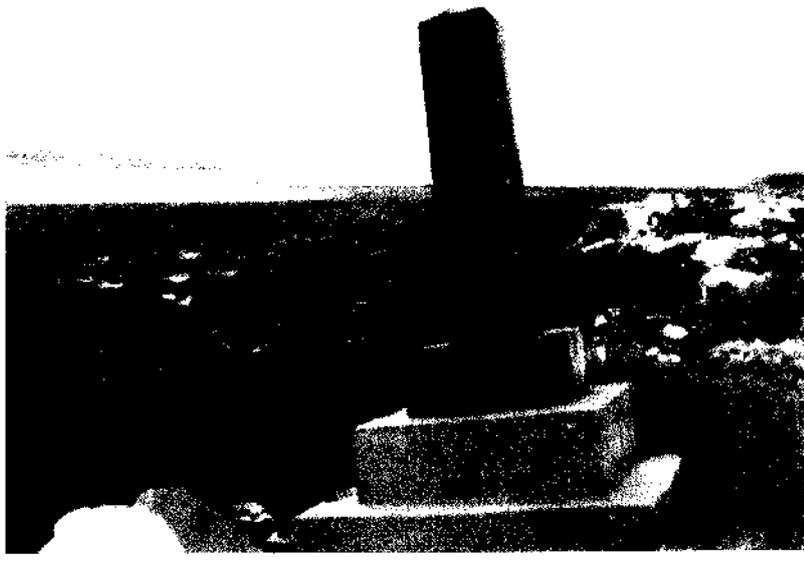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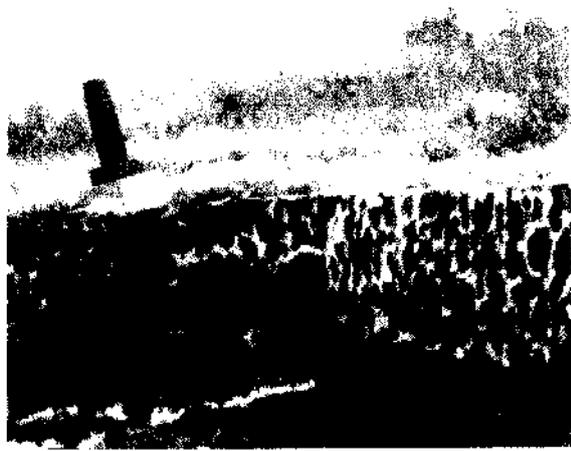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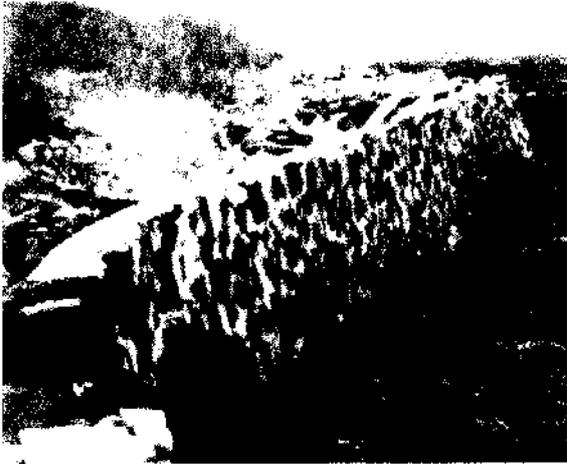
清朝年間，一艘來自唐山的帆船擱淺於水窟東南海岸，村民打開船艙水櫃，發現船艙裡的渡行者全部罹難，無一倖免。水窟居民檢視共有十八具大體，乃就近埋葬修建寢墓於此，此地遂名為十八公祖。水窟居民每年農曆 12 月 26 日，焚香祭掃十八公祖。由於十八公祖靈驗異常，鄰近社里如東石、港底亦來此祈求十八公祖之庇佑。此地荒煙漫草，也是早期水窟居民掘草為燃料薪材之地，然居民自然而然地避開十八公祖長眠之地，以示崇敬，不曾褻瀆。據聞唐山之後人曾來訪欲「檢金拾骨」回原籍安葬，然風水師告知已得風水良穴遂作罷。

依據蔡光庭老師的研究，水窟社始祖李清（1672—），康熙中期徙澎。按水窟社始祖據《浯江銀同李氏家譜》內文所載，疑為浯江、古龍頭李氏 12 世，名清波，字云（永愜），與隘門始祖李清儀為從兄弟。18 世紀中期成書的《澎湖紀略》已提及水窟社：「一、鼎灣澳：上鼎灣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一里）、下鼎灣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港底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沙港頭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三里）、港仔尾社（距廳治陸路八里）、鼎灣頭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三里）、水窟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五里）、土地公前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五里）、潭邊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故而水窟居民埋葬十八公祖之事蹟，最早可能發生在 18 世紀中期，水窟已成聚落規模之後。

民國 60 年代末期，有廠商於此海岸採石，水窟居民表示反對，曾圍路阻擋廠商之工事。無奈廠商仍執意進行，導致海水沖刷，十八公祖骨骸甚多暴露荒野，居民目擊心傷。爾後廠商在採石的過程中，業主車禍人亡、其家人亦遭不幸，工人也發生意外亡故。採石工程遂無疾而終。

由於意外頻傳，水窟居民咸認十八公祖顯靈。遂在大城北齋姑建議之下立「十八公祖紀念碑」（座標：N23.596536，E119.627505。）於此以茲記念，安撫其靈，並在此海岸以玄武岩修築海堤乙座，保護十八公祖之墓寢。碑文如下：「十八公祖紀念碑」、「沙港民眾敬立」、「民國七十一年壬戌吉日修」。附近海岸由北而南地名依序為銚白頭、十八公祖、矜尾仔尖、胭脂眉仔、發東、狗耳仔。

由於海岸侵蝕，十八公祖紀念碑基底部分掏空，亟需修復以存舊跡。



三、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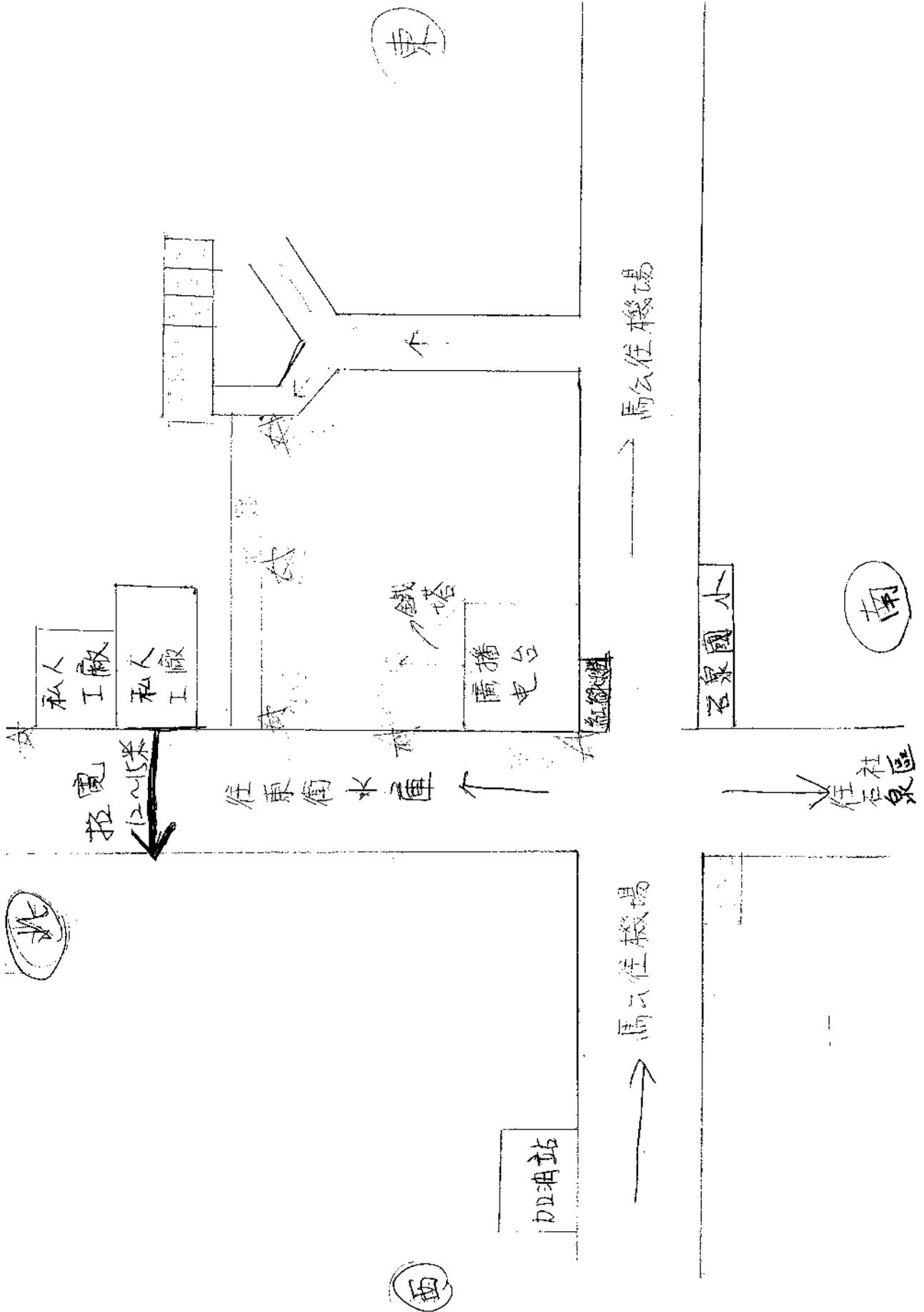
連署人：胡松榮 陳振中 呂黃春金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往東衛便道，因交通往來和運輸發展快速、建議盡速拓寬該道路為 12-15 米道路案。(如附件)

說明：澎湖縣馬公市石泉（石泉國小旁）往東衛水庫便道，因地處 204 縣道和石泉社區交叉路段，近期因交通往來和運輸發展快速，民眾為減少往來交通時間，從石泉和前寮社區等往返東衛和安宅社區通行之後延伸至湖西鄉，交通流量越來越大，現行便道寬度已不符民眾實際需求，建請澎湖縣政府針對石泉往來東衛水庫便道進行道路拓寬，以利往來交通便利及在地居民之便，並配合設置交通標示。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乙、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0.04.12變更)

| 月<br>日 | 議<br>程<br>星<br>期 | 時間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10時-----12時        |         | 3時30分-----5時30分 |                                        |     |  |
| 4月12日  | 一                | 議員報到               |         | 第1次<br>會 議      | 開 幕<br>審 查 議 案                         |     |  |
| 4月13日  | 二                | 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br>文化園區 |         | 第2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4月14日  | 三                | 第3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4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4月15日  | 四                | 第5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6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4月16日  | 五                | 第7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8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br>人 民 請 願 案<br>議 員 提 案<br>閉 幕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br>腦 |  | 算<br>人<br>員<br>席 | 宣<br>讀<br>總<br>預 |
| 1021   |  | 1022             |                  |

|      |            |      |
|------|------------|------|
| 秘書長  | 議長<br>(主席) | 副議長  |
| 1003 | 1001       | 1002 |

|             |             |
|-------------|-------------|
| 預<br>備<br>席 | 預<br>備<br>席 |
| 1126        | 1125        |

|             |             |             |             |             |
|-------------|-------------|-------------|-------------|-------------|
| 稅<br>務<br>局 | 車<br>船<br>處 | 人<br>事<br>處 | 政<br>風<br>處 | 主<br>計<br>處 |
| 1015        |             | 1016        |             | 1017        |

|           |      |           |
|-----------|------|-----------|
| 議事組<br>主任 | 紀錄台  | 法制室<br>主任 |
| 1006      | 1005 | 1007      |

|             |             |             |             |             |
|-------------|-------------|-------------|-------------|-------------|
| 建<br>設<br>處 | 工<br>務<br>處 | 旅<br>遊<br>處 | 社<br>會<br>處 | 行<br>政<br>處 |
| 1018        |             | 1019        |             | 1020        |

|             |             |             |             |             |             |
|-------------|-------------|-------------|-------------|-------------|-------------|
| 文<br>化<br>局 | 農<br>漁<br>局 | 環<br>保<br>局 | 衛<br>生<br>局 | 消<br>防<br>局 | 警<br>察<br>局 |
| 1008        |             | 1009        |             | 1010        |             |

|             |
|-------------|
| 報<br>告<br>台 |
|-------------|

|        |             |             |             |             |             |
|--------|-------------|-------------|-------------|-------------|-------------|
| 縣<br>長 | 副<br>縣<br>長 | 秘<br>書<br>長 | 民<br>政<br>處 | 財<br>政<br>處 | 教<br>育<br>處 |
| 1011   |             | 1012        |             | 1013        |             |

|             |             |
|-------------|-------------|
| 8           | 7           |
| 陳<br>振<br>中 | 李<br>添<br>進 |
| 1108        | 1107        |

|             |             |
|-------------|-------------|
| 6           | 5           |
| 宋<br>昀<br>芝 | 夏<br>晨<br>榮 |
| 1106        | 1105        |

|             |             |
|-------------|-------------|
| 4           | 3           |
| 陳<br>慧<br>玲 | 藍<br>凱<br>元 |
| 1104        | 1103        |

|             |             |
|-------------|-------------|
| 2           | 1           |
| 許<br>育<br>愷 | 呂<br>光<br>宇 |
| 1102        | 1101        |

|             |             |
|-------------|-------------|
| 16          | 15          |
| 張<br>再<br>興 | 蔡<br>清<br>續 |
| 1116        | 1115        |

|             |             |
|-------------|-------------|
| 14          | 13          |
| 魏<br>長<br>源 | 陳<br>佩<br>真 |
| 1114        | 1113        |

|                  |             |
|------------------|-------------|
| 12               | 11          |
| 呂<br>黃<br>春<br>金 | 胡<br>松<br>榮 |
| 1112             | 1111        |

|             |                  |
|-------------|------------------|
| 10          | 9                |
| 歐<br>中<br>慨 | 蘇<br>陳<br>綉<br>色 |
| 1110        | 1109             |

|  |                  |
|--|------------------|
|  | 19               |
|  | 劉<br>陳<br>昭<br>玲 |
|  | 1119             |

|  |             |             |
|--|-------------|-------------|
|  | 18          | 17          |
|  | 陳<br>雙<br>全 | 陳<br>海<br>山 |
|  | 1118        | 1117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議程<br>星期 |     | 時間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 10時-----12時 |            | 3時30分-----5時30分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
| 4月       | 12日 | 一           | 議員報到       |                 | 第1次<br>會 議 | 開 幕<br>審 查 議 案                         |  |  |
| 4月       | 13日 | 二           | 第2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3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4月       | 14日 | 三           | 第4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人 民 請 願 案  |                                        |  |  |
| 4月       | 15日 | 四           | 第5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6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4月       | 16日 | 五           | 第7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8次<br>會 議 | 審 查 議 案<br>人 民 請 願 案<br>議 員 提 案<br>閉 幕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洪副縣長、盧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洪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在告別寒冬，正值春暖花開的時候，這正象徵著舊的一年結束與新的一年開始；特別是任期已進入 2 年 4 個月，時間寶貴，因此希望各位議員同仁，在會議審議期間，發揮監督以及問政功能，再次展開親民活動，全力協調協助疏解民瘼民困，持續貫徹地方民意機關的職權，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澎湖鄉親們，都可享受到更健康更幸福的生活品質。

至於縣府團隊也走過磨合、奮進的兩年，若干建設成果將會陸續呈現，即便如此，個人還是要求縣府團隊，在未來的任期，有關縣長競選政見與重大建設，都要劍及履及，全面進入實質階段，務必抱持著與時間賽跑的精神來爭取時效，早日看到施政成果，達到人民有感的目標與願景。

今年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已排定在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展開，這是澎湖每年最重要的觀光活動。澎湖花火節已經邁入第 19 年，過去歷年的表現都令人讚嘆，也喚醒澎湖的歷史記憶與榮光。來自各地的旅客，都在期待每年又帶來那些驚喜與感動。根據統計，去年有超過 50 萬人次造訪，創造 25 億元觀光收益，今年恐怕更甚以往。不過，鑒於一項活動要成功的條件，除了必須有好的構思與創意外，事前準備的完善與周延才是關鍵。因此在距離活動開幕還有 10 天，請縣府團隊仔細深入盤點各項準備工作，讓澎湖這項遊憩觀光品牌，至深且廣的行銷出去。特別是在新冠肺炎後疫情的階段，在無法出國的情況下，前來澎湖旅遊勢必會沿續去年熱潮情況，在自來水、旅宿供應、交通運輸、車輛停放、垃圾清運、旅行守則、生態保護等課題，希望澎湖公私團體也都要拿出最佳旅遊品質招待遊客，讓大家留下深刻印象。深信好還要更好，也唯有不斷求精、求新，讓澎湖花火節一年比一年

精彩，發揮維繫澎湖永續發展之最大效應。在此再請縣府團隊相關局處，甚至將民間團體、各行各業與社區一併納入考量，大家一起合作加油，務必做到最好，讓整個活動圓滿、成功。

根據統計，縣府去（109）年委外的案件，計有 122 件，總金額高達 2 億 8,078 萬 7,069 元。其中件數以教育處（含各國中小）38 件最多，農漁局 32 件次之，文化局 15 件再次之；而委外金額則以文化局 6,033 萬元最高，教育處（含各國中小）5,236 萬元次之，第三則為農漁局 4,901 萬元。這些委外案件的樣態中，有些經費龐大，陳義過高，日後實施可行性甚低，有些則僅供學術研究，無助於民生經濟效益與彰顯縣政成果；甚至有些機關單位業務與受託單位的專業不相關無法契合；至於中小型委外行銷宣傳活動過多，可收回自辦。即便這些經費是部份由中央補助，但也是民脂民膏的稅金，都要用在刀口，乃至轉為可自行調度支配的業務費，減輕縣庫財政壓力。

尤其我要強調，以宣導活動、節目表演、規劃設計為例，日後都可改由自行籌辦，不見得要委託經紀公司或顧問公司辦理，訓練局處同仁深入瞭解與學習，以便日後可以獨當一面。透過自己的創意、規劃、設計到演出場地的策劃、表演等一系列的執行參與，相信縣府同仁在過程中都會學到很多經驗，對團隊、對自己都是成長及經驗傳承等效益的提昇，實在有絕對加乘的效果。建議縣府團隊委外案件的政策態度要有所因應調整，改以符合現階段縣政發展實際迫切性的需要來考量。未來，期盼不必要的委外計畫不再編列，行銷宣傳活動改為整合辦理，經費移緩濟急，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再造城市治理新典範。

還有日前發現本會在定期會及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通過的墊付案中，縣府僅列管 500 萬元以上計畫，其餘則未納入管制，導致執行進度管考出現重大盲點，極易肇致行政效率低落之誤解。其實 500 萬元以下之計畫，預算金額雖非龐鉅，但無論是工程案或是規劃案，在在都是有其迫切性與時效性，否則大可納入年度預算即可。故考量本會議會同仁對本會審議通過墊付案執行進度多有關注，建議縣府凡是墊付案即不應區分金額大小而應一律納入管制，期始各該計畫能如實、如期、如度完成，彰顯行政作業效能。

日前，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情事，令人遺憾；確保幼兒安全，提供孩子安全且優質的托育環境，一直是重要的縣政工作，絕不容許任何孩童受到傷害，對於托育家園不當對待幼兒情事絕對零容忍，沒有灰色地帶，老師及教保員應以愛心及耐心教導孩子，即使愛之深，責之切，千萬不要因為一時情緒失控，造成孩子一輩子心靈傷痛。同時也請縣府未來加強公共托育家園的教育訓練和宣導，擬定稽查計畫及落實行政稽查工作，不定期派員稽查，讓孩子遠離暴力威脅，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此外，縣府車船處向本會申請一筆民事訴訟超支併決算新台幣 30 萬元裁判費用，經了解，該案是 108 年 4 月份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在主機充電器漏油維修採購案所引發近乎 3,000 萬元求償金額的民事訴訟案。其實採購金額雖僅 35 萬 2,000 元，但事後根據專業鑑定，發現是右主機零件裝設相反位置，導致一連串問題浮現，諸如提前歲修，增加維修費、營業損失、無法航行到高雄等嚴重後果。未來，請縣府加強工程監造的功能，畢竟監造是設計與施工之間橋樑，它是設計者的代言人，也是施工者的督導，扮演工程成敗的重要角色。如果自己監造確實有困難，則可委請專業技師擔任，以免日後衍生出更大窘境。何況身為發包機關，還是要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總之，工程建設固然重要，不過交通運輸安全更重要，請大家千萬不能等閒視之。

時間過得很快，議員同仁與縣府團隊都上任二年多了，議員同仁抱持著親民愛民的精神，每天馬不停蹄的從事基層服務工作；所以請縣府團隊仍要拴緊螺絲，不可鬆懈，對鄉親要有同理心，立即見效的措施，不必等到整體規劃，要儘快回應縣民期待，讓澎湖成為具有光榮歷史的城市。我們大家是同在一條船，榮辱與共，分工合作，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創造雙贏的府會關係，才能在全國與世界城市競爭中展現不同的風貌。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 丙、臨時動議

種類：建設類

動議人：張議員再興

附議人：蔡議員清續 陳議員慧玲 藍議員凱元

案由：茲成立本會「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說明：

- 一、為了檢視及了解旨揭本縣 2 個地下停車場興建狀況及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如度完工，解決本縣市區停車問題；本會遂於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成立「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 二、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茲請張議員再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等 5 席為專案調查小組委員。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推選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張議員再興擔任召集人。

### 丁、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昭玲宣布：

原排定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變更為「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人民請願案，變更為「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貳、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 甲、考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實錄

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考察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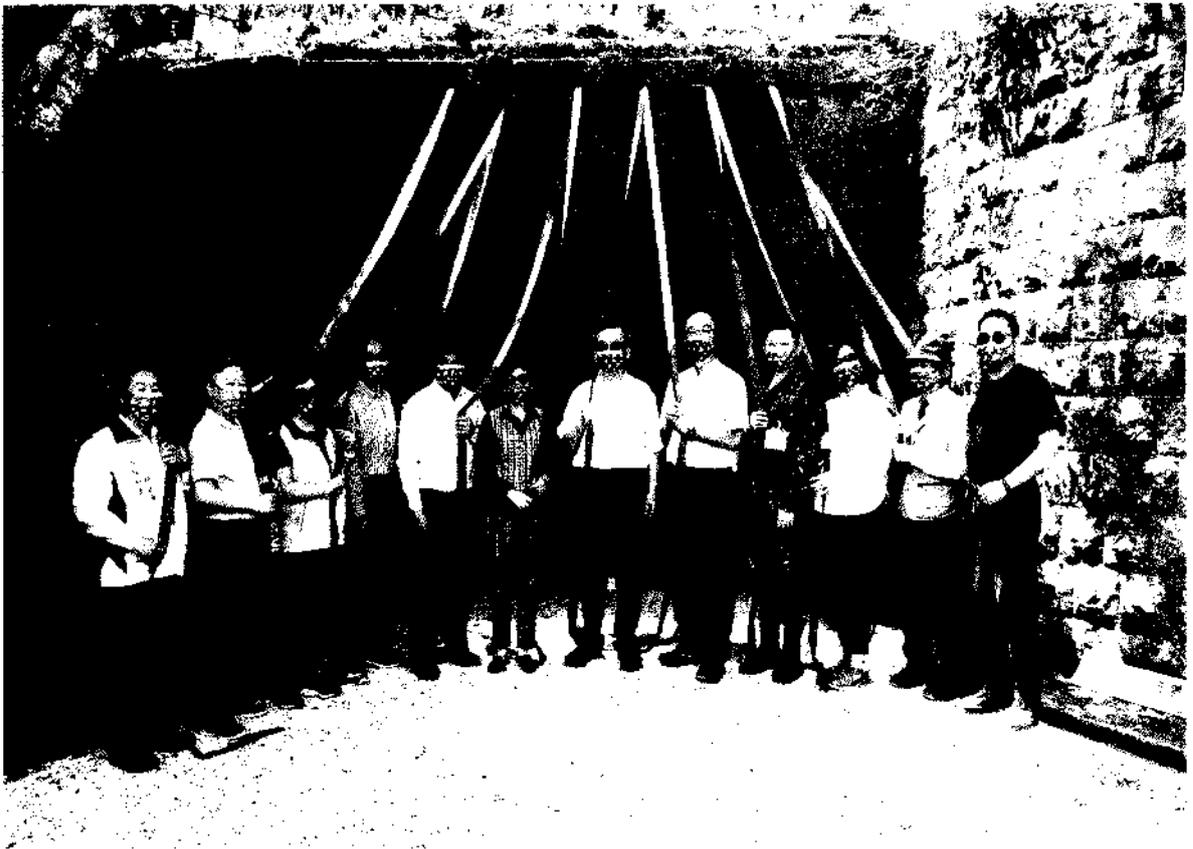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地點：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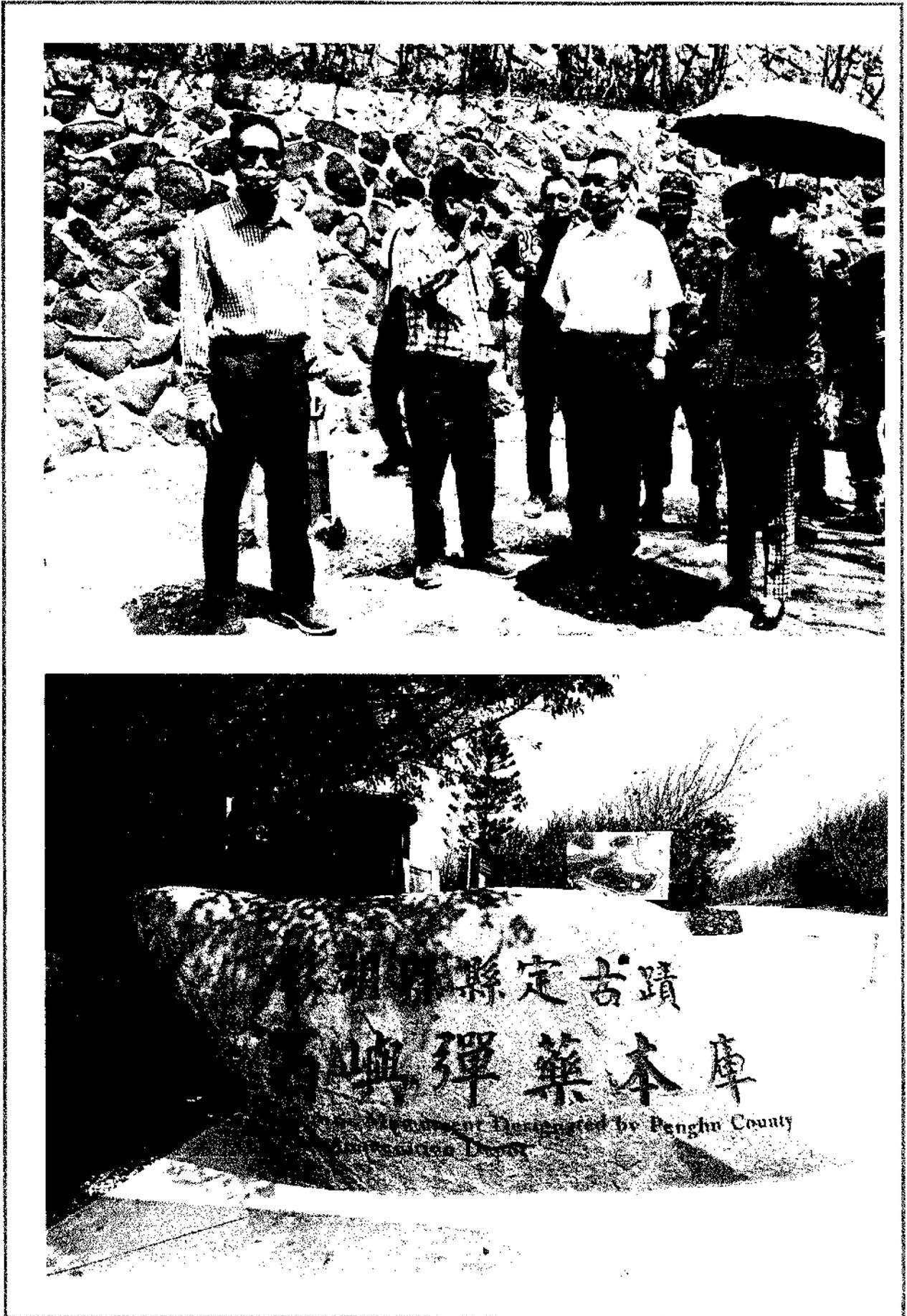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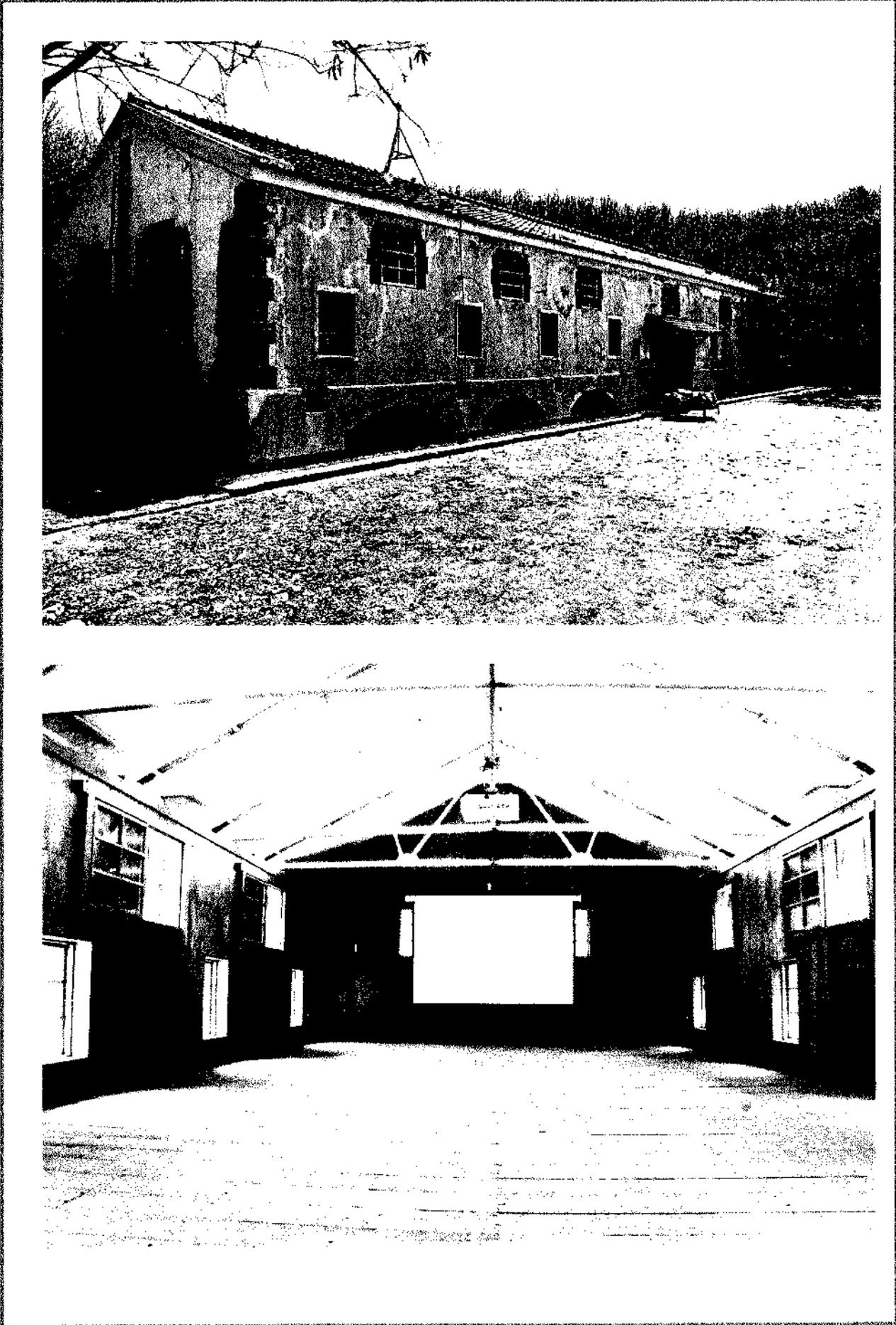
五、考察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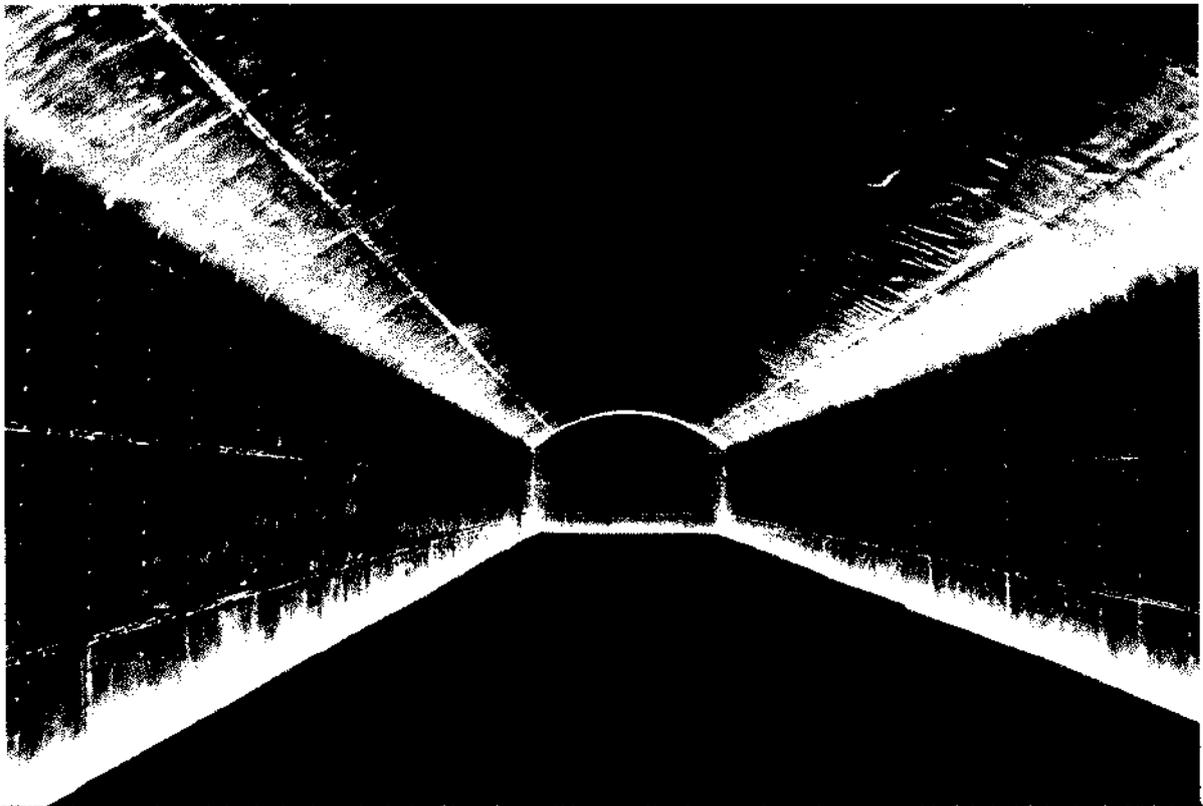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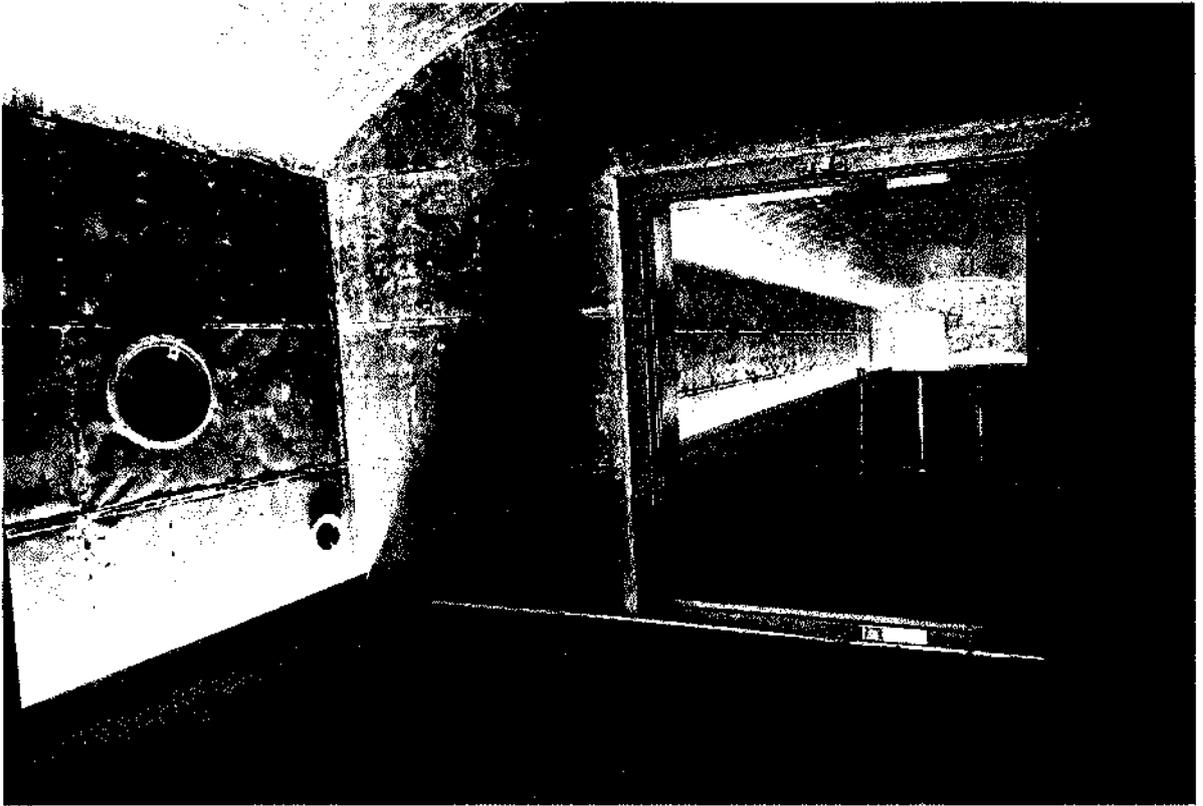












六、結束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 澎湖縣西嶼鄉地方考察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     |     |
|-----|-----|
| 陳振中 | 劉松榮 |
| 許育博 | 李添進 |
| 許鳳亭 | 魏長寧 |
| 呂貴春 | 蔡清濤 |
| 陳海山 | 陳慧玲 |
| 陳相全 |     |

澎湖縣西嶼鄉地方考察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
-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     |     |     |
|-----|-----|-----|
| 陳齊敬 | 盧善田 | 胡宗榮 |
| 邱成林 | 許智富 | 文昭玲 |
| 李政文 | 蔡博元 |     |
| 曹景香 | 陳祥  |     |
| 游明賢 | 王國新 |     |
| 劉栢端 | 許文亮 |     |
| 張以忠 | 劉鴻以 |     |
| 陳其育 | 劉謙  |     |
| 陳廷於 | 洪慶霖 |     |
| 洪文堂 |     |     |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翁女媧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50 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

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48 萬 1,08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120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44 萬 3,24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僱用臨時短工 150 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30 萬 4,05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清潔維護人力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6 萬 81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0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 案：擬讓售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及 109-1 地號縣有土地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 萬 7,00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冷氣裝設招標案」，經費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726 萬 9,85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專案增置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6,734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案，

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00 萬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281 萬 6,00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鳥嶼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及「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等 7 案，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40 萬元、縣配合款：960 萬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0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龍門閉鎖障地設備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之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工務處）耐震能力補強」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第 2 棟、第 3 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案，經

費新臺幣 20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42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 3,246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眾捕捉流浪犬業務」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澎湖縣文化園區及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 110 年演

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0 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52 萬 5,00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讓售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及 109-1 地號縣有土地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

元整（中央補助款：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0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50 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縣府自行撤回。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冷氣裝設招標案」，經費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726 萬 9,8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專案增置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6,734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281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鳥嶼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及「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等 7

案，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40 萬元、縣配合款：9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方案」，經費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48 萬 1,08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設備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之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工務處）耐震能力補強」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第 2 棟、第 3 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4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 3,246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120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44 萬 3,24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僱用臨時短工 150 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30 萬 4,0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眾捕捉流浪犬業務」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澎湖縣文化園區及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清潔維護人力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6 萬 81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 110 年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0 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52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 由：建請縣府於第三漁港之新營路南北向突堤碼頭港域，儘速清除底泥，以維船舶停靠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讓售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及 109-1 地號縣有土地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陳文合、陳少寶等 2 人申請書辦理。
- 二、本府 101 年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土地協議價購程序時，「協議價購同意書」第 7 點訂有：「澎湖縣政府價購本人土地，若未使用，本人得申請依原價買回」(附件 1) 之約定，故本案於 104 年決議停建後，雙掛號通知原所有權人(共 54 人) 調查期買回之意願，僅陳文合、陳少寶 2 人欲買回。
- 三、本案土地為白沙鄉大倉段 106-1、109-1 地號，面積為 39m<sup>2</sup> 及 5m<sup>2</sup>，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況為空地。
- 四、經審查陳文合、陳少寶 2 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與本府簽訂白沙鄉大倉段 106-1 地號(39m<sup>2</sup>，持分 1/8) 及 109-1 地號(5m<sup>2</sup>，持分 1/1) 縣有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並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依協議價購同意書第 7 條申請買回，符合民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380 條：「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規定。
- 五、擬依本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及民法第 379 條第 1 項(其他法令) 規定，並完成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程序後由原出賣人陳文合等 2 人依原價買回。
- 六、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附件 2)。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0年4月6日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br>(m <sup>2</sup> )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br>或編定類別 | 110年公告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br>權屬 | 租金或<br>使用補償金收<br>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br>方式 | 完成<br>處分<br>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br>(元/m <sup>2</sup> ) | 總價<br>(元) |      |     |             |                      |                                                                                         |          |                |                  |
| 1  | 澎湖縣白沙<br>鄉大倉段<br>106-1地號 | 39                      | 1/8  | 一般農業<br>區     | 950                       | 37,050    | 空地   |     |             |                      | 經審符合「民法第<br>379條第1項(其他法<br>令規定)」暨「澎湖縣<br>縣有財產管理第1項第<br>3款規定辦理並完成<br>土地法第25條處分<br>程序後讓售。 | 讓售       | 3年             | 原所有權人陳文<br>合申請買回 |
| 2  | 澎湖縣白沙<br>鄉大倉段<br>109-1地號 | 5                       | 全部   | 一般農業<br>區     | 950                       | 4,750     | 空地   |     |             |                      |                                                                                         |          |                | 原所有權人陳少<br>寶申請買回 |

合計：2筆，面積9.88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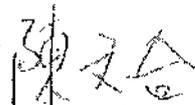
地段 - 地號：白沙鄉大倉段 106-1、109-1 地號



-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雙方因「澎湖縣火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使用土地取得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因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澎湖縣白沙鄉火倉段 106-1 地號土地 / 筆，面積 39 平方公尺土地。權利持分：八分之一
- 二、澎湖縣政府應以協議當期市值（正常市價）之價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300 元（換算每坪約 4,298 元/坪），作為發給本人作為地價款之依據。
- 三、澎湖縣政府應發給地上物合法使用之公定補償費。
- 四、本人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辦理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由澎湖縣政府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地政規費由澎湖縣政府支付。
- 六、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於土地完成移轉程序後支付補償費。
- 七、澎湖縣政府價購本人土地，若未使用，本人得申請依原價買回。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陳少宜

雙方因「澎湖縣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使用土地取得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因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澎湖縣白沙鄉大倉段 109 地號  
土地 1 筆，面積 5 平方公尺土地。
- 二、澎湖縣政府應以協議當期市值（正常市價）之價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300 元（換算每坪約 4,298 元/坪），作為發給本人作為地價款之依據。
- 三、澎湖縣政府應發給地上物合法使用之公定補償費。
- 四、本人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辦理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由澎湖縣政府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地政規費由澎湖縣政府支付。
- 六、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於土地完成移轉程序後支付補償費。
- 七、澎湖縣政府價購本人土地，若未使用，本人得申請依原價贖回。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陳少宜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民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7 萬 5,000 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57 萬 5,000 元整。

2、內政部：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7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澎湖縣登記立案寺廟有 188 座（馬公市 67 座、湖西鄉 48 座、白沙鄉 25 座、西嶼鄉 29 座、望安鄉 15 座、七美鄉 4 座）、宗教財團法人有 4 間、未登記寺廟與宗教集（聚）會所約 80 處，以澎湖縣總面積 126.8641 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 1 平方公里至少有 2 座以上的寺廟，甚有 1 村里就有 3 至 4 座寺廟，屬於寺廟密度較高之縣市，為充分

發展並串連澎湖縣宗教資源，爰有建置澎湖縣宗教場所及宗教慶典活動等基礎資料之必要。

- (二) 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315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元），繼續性經費分 2 年執行，其中 110 年度編列 17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7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5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滄棠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43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43061-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9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14項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6月30日府行規字第1091302591號函。
- 二、檢附澎湖縣109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核復事項：

- 一、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擴充採購計畫、澎湖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以及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等7項，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6,143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033萬元。
- 二、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換計畫，另循程序修正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既有補助計畫。

- 三、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以及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有零售市場計畫等2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既有計畫補助辦理。
- 四、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計畫、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以及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等3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 五、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同意撤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澎湖縣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

| 項次  | 計畫名稱                                                         | 主管<br>部會     | 核列<br>分類  | 核列經費(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中央           | 地方   | 離島建<br>設基金 | 總經費   |
| 1   | 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擴充採購計畫                                           | 經濟部          | C         | 0            | 0.30 | 2.70       | 3.00  |
| 2   | 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                              | 國家發展<br>委員會  | C         | 0            | 0.30 | 2.70       | 3.00  |
| 3   | 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 | 內政部          | C         | 0            | 0.35 | 3.15       | 3.50  |
| 4   | 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                                                  | 文化部          | C         | 0            | 0.25 | 2.25       | 2.50  |
| 5   | 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 文化部          | A2+C      | 21.92        | 2.93 | 4.38       | 29.23 |
| 6   |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                                       | 內政部          | A2+C      | 3.00         | 2.00 | 15.00      | 20.00 |
| 7   | 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                                                 | 內政部          | A2+C      | 0.03         | 0.02 | 0.15       | 0.20  |
| 8   | 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換計畫                                  | 經濟部          | 循修正計畫程序辦理 |              |      |            |       |
| 9   | 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                                                  | 行政院環<br>境保護署 | A2        | -            | -    | -          | -     |
| 10  | 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有零售市場計畫                                          | 經濟部          | A2        | -            | -    | -          | -     |
| 11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2  | 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3  | 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4  | 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 國家發展<br>委員會  | 同意撤案      |              |      |            |       |
| 合 計 |                                                              |              |           | 24.95        | 6.15 | 30.33      | 61.43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0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600 萬元）。（財政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籌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健全基層組織—補助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及代表會內部設備購置等經費。
- （二）禮俗文獻業務—補助本縣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 （三）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
- （四）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各項小型工程。
- （五）教育推展業務—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運動設施及推展教育體育研習、活動等經費。
- （六）充實社區設備—補助本縣各社區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及

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七) 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

(八) 其他—為辦理上揭事項所需各項文具消耗及辦公設備等雜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50 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為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本府所屬公有公共設施之區域環境景觀，提升觀光品質及發展，需雇用清潔人員經常性清理。

(二) 經費概算：

1、工資：160 元/\*4 小時\*22 天\*50 人\*9 個月=633 萬 6,000 元。

2、勞健保：2,473 元(勞 1,297 元、健 1,176 元) /

月\*50 人\*9 個月=111 萬 2,850 元。

3、勞退金：950 元/月\*50 人\*9 個月=42 萬 7,500 元。

4、清潔物品、機械油耗及雜項：22 萬 5,000 元（500 元\*50 人\*9 個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配合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引導型本計畫將由國土計畫實施後進一步落實進行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促進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之土地合理利用，並以有效調查及整合資源運用，研擬規劃策略與創新機制，改善鄉村聚落發展課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1031181\_1100801067\_110D2005186-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7日召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本部補助款有限，請貴府按規劃需求評估提高配合款。
- 三、請貴府依本部110年1月7日審查意見、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四週內函送修正申請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 本部核定額度<br>(單位：萬元) | 備註                                                                                          |
|-------------------|-------------------|---------------------------------------------------------------------------------------------|
| 桃園市(新屋區)          | 300               |                                                                                             |
| 臺中市(新社區)          | 300               |                                                                                             |
| 臺南市(學甲區)          | 300               |                                                                                             |
| 高雄市(六龜區)          | 300               |                                                                                             |
| 新竹縣(新豐鄉)          | 300               |                                                                                             |
| 苗栗縣(西湖鄉)          | 300               |                                                                                             |
| 雲林縣(麥寮鄉)          | 300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 860               | 1.考量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br>2.各鄉規劃經費，由嘉義縣政府妥適分配。                               |
|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     | 660               | 1.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為屏東縣重要議題，為盤點各鄉原住民族部落資源條件及辦理規劃順序，後續應配合納入屏東縣原住民族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內容。<br>2.各鄉規劃經費，由屏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      | 600               | 1.考量員山鄉及三星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br>2.各鄉規劃經費，由宜蘭縣政府妥適分配。                                    |
| 花蓮縣(光復鄉)          | 300               |                                                                                             |
|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      | 660               | 各鄉規劃經費，由臺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
|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      | 720               | 各鄉(市)規劃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                                                                       |
| 總計                | 5,9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 2 月 18 日中企輔字第 110000024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 2 月 18 日中企輔字第 11000002480 號函同意全額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該計畫係為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輔導本縣中小企業相關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佩鏗 (02)23680816#223  
電子郵件：pcli@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10000024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中小企業服務中心110年度服務工作計畫，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22日府建商字第1100004155號函。
- 二、同意貴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110年度服務工作計畫，並補助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萬9,000元【服務中心業務43萬9,000元、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業務7萬元】，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三、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申請須知」規定，函送領款收據（撥款機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付第1期款計20萬3,600元。
- 四、有關每月執行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等，請依「各級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手冊」規定辦理，並依期限登錄於本處專案計畫管理系統（[網 址：  
https://pms.sme.gov.tw/SrvCenter/Center](https://pms.sme.gov.tw/SrvCenter/Center)）。
- 五、本款項係補助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專案工作，包括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等業務，應專款專用。
- 六、隨函檢附核定之110年度服務工作計畫1份（如附件）。



澎湖縣政府



110/02/22

1100014906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本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處長 何晉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9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9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賡續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產製銷網絡管理方略，逐步完成「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工作。

（二）本案係為執行食安五環相關業務（如辦理未登記食品工廠稽查、食品工廠輔導…等），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編列資本門添購執行業務之設備，並編列經常門支應業務行政費用，俾使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順利運作，並發揮獎勵金之實際效益，鞏固本縣食安築底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結果及評核意見1份 (A210200001109990582020-1.pdf)

主旨：「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業於本(109)年度10月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  
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  
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090037173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  
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其中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  
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地方亮點  
績優部分，分組評比共取17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說明  
如下：
  - (一)計畫執行績優之各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
    - 1、各分組名次依序如次：
      - (1)第一組：第一名臺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新  
北市及第四名桃園市。

(2)第二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宜蘭縣、第三名嘉義縣及第四名新竹縣。

(3)第三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南投縣及第三名雲林縣。

(4)第四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連江縣及第三名臺東縣。

2、各名次獲核配之獎勵金額度：

(1)第一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2)第二名：1,500萬元。

(3)第三名：1,100萬元。

(4)第四名：800萬元。

(二)地方亮點績優之各等第獲獎縣市及可得之獎勵金額度：

1、特等：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可分別獲獎勵金464萬2,500元(450萬元+14萬2,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

2、優等：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可分別獲獎勵金310萬6,875元(300萬元+10萬6,875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7.5%)。

3、佳等：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57萬1,250元(250萬元+7萬1,25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5%)。

4、良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02萬8,500元(200萬元+2萬8,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2%)

三、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署評核意見詳如附

件。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並  
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  
建設處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概編表

| 支出年度 | 項目<br>(用途科別目)            | 用途簡述                                                                                                                          | 概估金額<br>(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10  | 資本門<br>設備及投資<br>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辦理食安五環相關業務需用資訊設備及其週邊設備等，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 100,000         | 因本處無相關預算科目，故擬惠請本府行政處納入預算科目。 |
| 110  | 經常門<br>業務費               | 辦理食安五環相關業務需用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含出席費、評審費、講師鐘點費、評鑑裁判費、講習、訓練、機票及住宿費等)、物品費(含消耗及非消耗品等)、一般事務費(含印刷費、誤餐費、衛教宣導品費用、廣告費、監錄廣告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雜支等)及國內旅費等 | 190,000         |                             |
| 合計   |                          |                                                                                                                               | 290,000 元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6 款規定暨財政部 110 年 3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054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8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1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馬公市建國市場原址位於澎湖縣市中心鬧區，商業地點條件極佳，因 87 年 12 月大火造成市場衰敗，為重新活化市區土地利用繁榮地方商機，將引入民間資金以多元活動類型活化，期盼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導入民間創意及經驗，重新再度繁榮建國市場商圈帶來新契機及氣象。

（二）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招商文件、辦理招商準備、甄審、議約、簽約等及相關行政作業。

（三）本案核定本府補助款為新臺幣 285 萬，中央 95%，縣府自籌款 5%，新臺幣 15 萬，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另相關業務辦理審查所需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約 15 萬整（運用促參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31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謝巧敏  
電話：02-23227484  
Email：cmhsieh@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054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抽換)(1032950\_附表-核定110年度補助案件表--.pdf)

主旨：核定110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下稱核定補助案件，詳附表)，請查照。

說明：

依本部109年12月15日台財促字第10925531980號函續辦。

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按附表所列「補助比率上限」配合編列自籌款。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併請注意。

貴機關未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其投標資格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務等專業，委託服務內容及評選(審)項目，得參考運用本部「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參考事項」(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參考資料」下載，路徑為：「參考資料」→「參考文件」)。如涉行銷、宣傳等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為掌握110年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款執行成效，貴機關辦理前置作業各階段文件審查作業時，請提供該文件書面及電



子檔資料予本部，並邀本部列席協助審查。

正本：文化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基隆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含附件)

附表、核定110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  
費用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核定補助<br>編號 | 主辦機關  | 申請計畫名稱                     | 補助比率<br>上限 | 核定補助款  | 審查結果                                                                                                                                                                                                                   |
|------------|-------|----------------------------|------------|--------|------------------------------------------------------------------------------------------------------------------------------------------------------------------------------------------------------------------------|
| 110-05     | 基隆市政府 | 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OT案前置作業計畫       | 93%        | 111.60 |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主體工程預計110年5月完工，無補助要點第2點第3項所定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1年內完工之不予補助情形。<br>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
| 110-06     | 桃園市政府 | 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OT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 83%        | 145.25 |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主體工程預計110年6月完工，無補助要點第2點第3項所定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1年內完工之不予補助情形。<br>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
| 110-07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建國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 95%        | 285.00 |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規定。<br>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br>三、計畫名稱修正為「 <del>澎湖縣建國市場</del>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br>四、主辦機關表示，市場用地上方空間規劃有社會住宅，屬公共建設範圍之一，後續前置作業內容請明確載明。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0028\_1\_0617114798910.xls、1030000028\_2\_0617114798910.xls)

主旨：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 三、查前述清冊表列案件，並無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基礎工業」投資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2年第4季

| 地方政府  | 件數 | 民間投資金額(元)      | 獎勵金額(元)     |
|-------|----|----------------|-------------|
| 臺北市政府 | 5  | 5,176,409,600  | 82,096,530  |
| 新北市政府 | 11 | 2,459,320,579  | 48,475,126  |
| 臺南市政府 | 1  | 50,950,000     | 2,547,500   |
| 桃園縣政府 | 1  | 2,000,000      | 100,000     |
| 苗栗縣政府 | 1  | 449,500,000    | 11,990,000  |
| 彰化縣政府 | 1  | 552,795,470    | 14,055,909  |
| 屏東縣政府 | 1  | 300,000        | 15,000      |
| 澎湖縣政府 | 2  | 2,815,078,000  | 45,348,780  |
| 基隆市政府 | 1  | 20,018,760     | 1,000,938   |
| 合 計   | 24 | 11,526,372,409 | 205,629,783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縣府自行撤回。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 萬 7,000 元）。（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06454 號函、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06454A 號函、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06454B 號函及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06454C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原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臺幣 8,6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803 萬元、縣配合款：867 萬元），惟因中央調整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8,5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27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942 萬 7,000 元），爰縣配合款增加新臺幣 75 萬 7,000 元整，經費差額

調整如下：

- (一) 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元整）。
- (二) 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 縣立羽球館地下室空間活化再利用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 7,000 元整）。
- (四) 中山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計畫工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五) 由各計畫工程進行改善本縣體育場館之照明設施、建物結構補強、整修及增加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改善，營造友善運動場所。

| 補助工程項目               | 原列補助經費  | 實際核定經費  | 原列中央補助  | 中央核定補助        | 原列地方配合款 | 核定地方配合款      | 補助差額         |
|----------------------|---------|---------|---------|---------------|---------|--------------|--------------|
| 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   | 2500 萬元 | 2400 萬元 | 2250 萬元 | 2136 萬元       | 250 萬元  | 264 萬元       | 14 萬元        |
| 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 | 5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4500 萬元 | 4450 萬元       | 500 萬元  | 550 萬元       | 50 萬元        |
| 縣立羽球館地下室空間活化再利用改善計畫  | 670 萬元  | 670 萬元  | 603 萬元  | 596 萬 3,000 元 | 67 萬元   | 73 萬 7,000 元 | 6 萬 7,000 元  |
| 中山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計畫工程    | 500 萬元  | 500 萬元  | 450 萬元  | 445 萬元        | 50 萬元   | 55 萬元        | 5 萬元         |
|                      |         |         |         |               |         | 合計           | 75 萬 7,000 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東寧街 20 號  
承辦人：莊淑雲  
電話：02-87711780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osie\_chuang@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發(一)字第 110000645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05152\_110D2002211-01.odt、110D005152\_110D2002212-01.ods)

主旨：所報「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2,136 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9 年 12 月 1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14 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責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22663 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興建符合 ITF 標準之網球場 3 座(含地樑擋牆)、籃球場 1 座、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含智能控制付費系統)、不銹鋼攔球圍網設施、看台休憩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設施為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400 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 2,136 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89%。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

教育處 2021/02/22

共 1 頁 第 1 頁



\*1100011078\*

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嚴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

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權 限：  
保 密 年 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朱萼街20號  
承辦人：莊淑雯  
電話：02-87711760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esie\_chuang@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發(一)字第110000645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05153\_110D2002213-01.odt、110D005153\_110D2002214-01.odt)

主旨：所報「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4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2月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4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90922663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游泳館改善工程(含外牆、屋頂、鋼構除鏽、通風、地坪防滑磚、空調設備、行動不便入水椅及親子廁所等)、機房改善工程、鍋爐室改善工程、其他設施改善工程(含格柵花架整修、周邊路燈檢修更新及戶外金屬欄杆整修)為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4,4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89%。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110年2月22日

教育處 2021/02/22



\*110001101\*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 十二、本補助計畫業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生計室、運動設施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永樂街20號  
承辦人：莊淑英  
電話：02-87711780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osie\_chuang@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0006454

B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05154\_110D2002215-01.odt、110D005154\_110D2002216-01.odt)

主旨：所報「澎湖縣立羽球館地下室空間改建桌球室及一樓廁所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596萬3,000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2月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4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責府109年1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90922663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既有管線牆面及天花板整修、運動地坪、新設無障礙坡道及標示、既有燈具更新、空調設備更換、1樓廁所整修工程(含無障礙廁所)及桌球桌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596萬3,000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89%。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教育處 2021/02/22



\*110006454\*

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

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檔 號：  
備 案 號：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69臺北市永春街20號  
承辦人：莊淑雯  
電話：02-87711780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osie\_chuang@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0000645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05155\_110D2002217-01.odt、110D005155\_110D2002218-01.odt)

主旨：所報「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中山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45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2月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4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責府109年1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90922663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燈具整修工程為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445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89%。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

共 1 頁 第 1 頁

教育處 20210222



\*1100011079\*

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畫、運動設施組

### 前瞻 2.0 計畫審查會議結果：

| 計畫名稱                        | 核定金額                                                  |
|-----------------------------|-------------------------------------------------------|
| 1. 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建工程計畫     | 2,400 萬元<br>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36 萬元整。<br>縣配合款：新臺幣 264 萬元整。 |
| 2.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 | 5,000 萬元<br>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450 萬元整。<br>縣配合款：新臺幣 550 萬元整。 |
| 3. 澎湖縣立羽球館地下室空間活化利用改善計畫工程   | 670 萬元<br>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96.3 萬元整。<br>縣配合款：新臺幣 73.7 萬元整。  |
| 4.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中山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計畫 | 500 萬元<br>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45 萬元整。<br>縣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元整。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冷氣裝設招標案」，經費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726 萬 9,850 元）。（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309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542 萬 8,650 元整。（已編列於 110 年年度預算）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整。（本次須提墊付金額）

三、計畫概略：

（一）案內冷氣裝設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1. 補助原則：優先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室空間裝設，並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

2. 補助基準：每間教室裝設 2 臺為原則，每臺冷氣新臺幣 4 萬 8,500 元；舊機拆除費用每台增加新臺幣 6,000 元。

3. 核定臺數：本縣獲教育部核定冷氣 1,493 臺，其中汰換 48 臺，總核定金額新臺幣 7,269 萬 8,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542 萬 8,650 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726 萬 9,850 元）

（二）本案計畫期程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芊芸  
電 話：02-77367418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309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補助貴局（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冷氣裝設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日院臺教字第1090187087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辦理。
- 二、案內冷氣裝設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補助原則：優先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裝設，並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
  - (二)補助基準：每間教室裝設2臺為原則，每臺冷氣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舊機拆除費用每臺增加6,000元，離島地區加成，每臺增加3,500元。
- 三、本案執行及請撥原則，說明如下：
  - (一)請貴局（府）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招標文件範本(除黃底標示處外，其餘文件內容不得自行修改)辦理採購作業，招標文件範本將另案提供。
  - (二)經費執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貴局（府）以納入預算方式及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澎湖縣政府



110/03/18

1100016879

- (四)本案經費採一次核定，依實際發包金額分3期撥付，完成發包及與得標廠商簽約後，先行撥付第1期款（應撥付數之30%），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應撥付數之65%），俟完成驗收後得請撥第3期款（應撥付數之5%），並檢具領據及經費請撥單函報本部國教署請款。
- (五)本案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採購決標，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冷氣裝設，經費執行期程至111年2月28日止，請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一律繳回。
- (六)貴局（府）倘有未依核定內容、招標文件範本執行冷氣採購及裝設作業，本部國教署將酌予調降經費之補助比率。
- 四、為維護學校用電之安全，請督導所轄學校再行確認冷氣型式及數量，務必與技師細部設計之圖說相符。
-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澎湖縣冷氣機數量核定表

| 項次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新設冷氣設備(臺數) |      |     |     | 舊有冷氣設備汰換需求 |      |     |     |      |      |     | 合計<br>A+B+C | 一般教室<br>冷氣臺數 | 西曬及頂<br>樓教室冷<br>氣臺數 | 冷暖氣<br>機臺數 |   |
|----|-----|------|----------|------|------------|------|-----|-----|------------|------|-----|-----|------|------|-----|-------------|--------------|---------------------|------------|---|
|    |     |      |          |      | A          |      |     |     | B          |      |     |     |      |      |     |             |              |                     |            | C |
|    |     |      |          |      | 普通教室       | 專科教室 | 圖書館 | 幼兒園 | 普通教室       | 專科教室 | 圖書館 | 幼兒園 | 普通教室 | 專科教室 | 圖書館 |             |              |                     |            |   |
| 1  | 澎湖縣 | 七美鄉  | 164512   | 七美國中 | 6          | 1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10           | 0                   |            |   |
| 2  | 澎湖縣 | 七美鄉  | 164643   | 七美國小 | 12         | 1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6          | 32           | 4                   |            |   |
| 3  | 澎湖縣 | 七美鄉  | 164644   | 雙湖國小 | 12         | 8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3          | 11           | 0                   |            |   |
| 4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510   | 望安國中 | 6          | 4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10           | 2                   |            |   |
| 5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511   | 望安國小 | 6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8            | 0                   |            |   |
| 6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638   | 望安國小 | 12         | 9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23          | 23           | 0                   |            |   |
| 7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639   | 望安國小 | 12         | 6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20           | 0                   |            |   |
| 8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641   | 北港國小 | 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8            | 0                   |            |   |
| 9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504   | 湖西國中 | 12         | 2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6          | 2            | 34                  |            |   |
| 10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505   | 志清國中 | 6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8            | 4                   |            |   |
| 11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4   | 成功國小 | 1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4          | 14           | 0                   |            |   |
| 12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5   | 西環國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13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6   | 湖西國小 | 14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          | 28           | 0                   |            |   |
| 14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8   | 龍門國小 | 12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24           | 0                   |            |   |
| 15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9   | 隘門國小 | 12         | 19   | 4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38          | 38           | 0                   |            |   |
| 16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20   | 沙港國小 | 12         | 1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24           | 0                   |            |   |
| 17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06   | 續港國小 | 6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8  | 18          | 0            |                     |            |   |
| 18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07   | 白沙國中 | 6          | 16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26  | 6           | 20           |                     |            |   |
| 19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08   | 吉貝國中 | 6          | 8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8           | 16           |                     |            |   |
| 20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14   | 烏嶼國中 | 6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9  | 19          | 0            |                     |            |   |
| 21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1   | 中屯國小 | 1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  | 16          | 0            |                     |            |   |
| 22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3   | 讚美國小 | 12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2  | 10          | 12           |                     |            |   |
| 23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5   | 赤崁國小 | 12         | 10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26  | 26          | 0            |                     |            |   |
| 24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7   | 烏嶼國小 | 12         | 6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22  | 22          | 0            |                     |            |   |
| 25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8   | 吉貝國小 | 12         | 1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  | 30          | 8            |                     |            |   |
| 26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9   | 後寮國小 | 12         | 1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25  | 10          | 15           |                     |            |   |
| 27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509   | 西嶼國中 | 10         | 2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34  | 16          | 18           |                     |            |   |
| 28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0   | 合順國小 | 12         | 6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22  | 18          | 4            |                     |            |   |
| 29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1   | 竹灣國小 | 10         | 8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20          | 0            |                     |            |   |
| 30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3   | 大池國小 | 10         | 1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18          | 6            |                     |            |   |
| 31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4   | 池東國小 | 12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24          | 0            |                     |            |   |
| 32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6   | 內寮國小 | 12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14          | 10           |                     |            |   |
| 33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7   | 外寮國小 | 12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12          | 12           |                     |            |   |
| 34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1   | 馬公國中 | 82         | 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4 | 114         | 0            |                     |            |   |
| 35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2   | 中正國中 | 12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2  | 32          | 0            |                     |            |   |
| 36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2-1 | 中正國中 | 4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6           | 0            |                     |            |   |
| 37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3   | 湖西國中 | 6          | 1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8  | 14          | 4            |                     |            |   |
| 38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13   | 文光國中 | 28         | 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6  | 41          | 2            |                     |            |   |
| 39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1   | 馬公國小 | 52         | 3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48          | 52           |                     |            |   |
| 40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2   | 中正國小 | 34         | 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8  | 58          | 0            |                     |            |   |
| 4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3   | 中興國小 | 32         | 24   | 2   | 4   | 0          | 0    | 0   | 0   | 0    | 0    | 62  | 38          | 24           |                     |            |   |
| 4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4   | 中山國小 | 14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8  | 0           | 18           |                     |            |   |
| 43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5   | 石菜國小 | 3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8  | 38          | 0            |                     |            |   |
| 44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6   | 美術國小 | 12         | 1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  | 20          | 10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7 | 興仁國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6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8 | 山水國小 | 12    | 13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    | 12    | 16  | 0   |
| 47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9 | 五德國小 | 12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    | 11    | 18  | 0   |
| 48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0 | 祥裡國小 | 12    | 1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    | 12    | 18  | 30  |
| 49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1 | 風櫃國小 | 12    | 12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    | 28    | 0   | 0   |
| 50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2 | 虎井國小 | 6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8     | 4   | 0   |
| 5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45 | 文德國小 | 54    | 28  | 0  | 0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86    | 54    | 32  | 0   |
| 5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46 | 文光國小 | 14    | 10  | 2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32    | 32    | 0   | 0   |
|    |     |     |        |      | 756   | 581 | 76 | 22 | 0 | 36 | 6 | 6 | 6 | 0 | 0 | 0 | 0 | 0 | 1,493 | 1,106 | 387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5 | 4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493 | 1,106 | 387 | 148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專案增置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6,734 元、縣配合款：0 元）。（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33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教育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如期如質完成所轄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事宜，將補助本府專案增置人力 1 人，以利後續工程及採購順利執行。

(二) 本案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2 個月，增置人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並以具教育行政或工務行政等工作經驗，或具工程專業背景且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本年度共計 10 個月，所需經費新臺幣 64 萬 6,734 元整（詳見所附經費需求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侯辰諭  
電 話：02-7736747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3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13391A00\_ATTCH4.pdf、0013391A00\_ATTCH2.pdf、  
0013391A00\_ATTCH3.ods)

主旨：有關補助貴局(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專案增置人力」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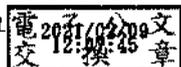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9年9月2日以院臺教字第1090187087號函核定，預計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冷氣裝設。
- 三、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如期如質完成所轄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事宜，將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增置人力，以編列1人為原則，倘辦理校數超過200校且確有人力需求者，可增置2人；前開補助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四、檢附「109-111年各縣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校數一覽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之專案增置人力注意事項」及「經費需求表」各1份。

五、有申請需求之地方政府，請於文到一週內檢附核章後之經費需求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需求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e-j193@mail.kl2ea.gov.tw，俾利彙整及審查，逾期未送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予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澎湖縣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之專案增置人力--110年度經費需求表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 薪資   | 月  | 10 | 43,900 | 439,000 |
| 勞保費  | 月  | 10 | 3,595  | 35,950  |
| 健保費  | 月  | 10 | 2,152  | 21,520  |
| 離職儲金 | 月  | 10 | 2,634  | 26,340  |
| 年終獎金 | 年  | 1  | 63,924 | 63,924  |
| 差旅費  | 年  | 1  | 60,000 | 60,000  |
| 合計   |    |    |        | 646,734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0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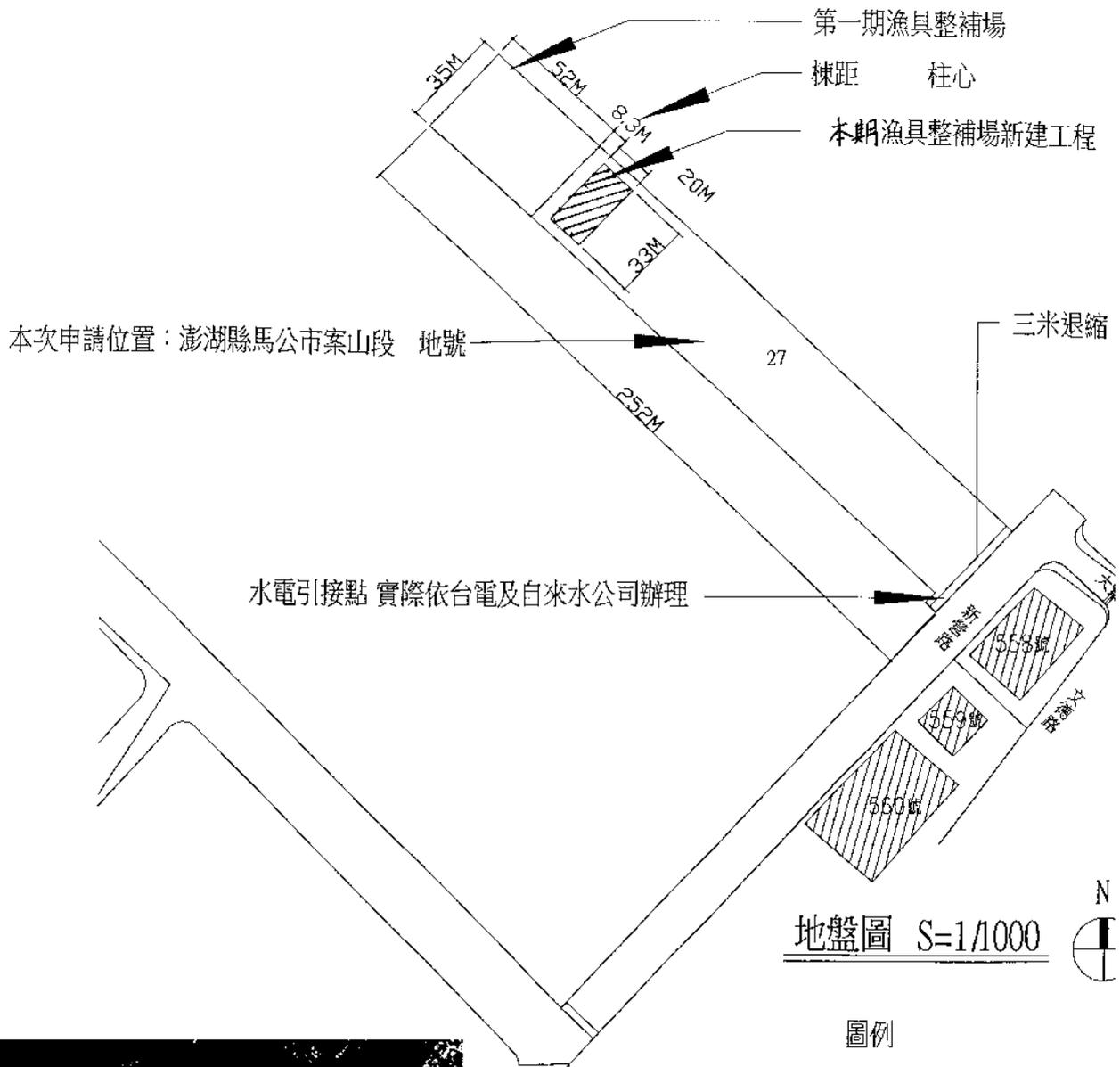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因馬公第三漁港漁船數量眾多，又因碼頭後線緊鄰道路，造成整補空間不足。

（二）預計於新製冰廠前突堤（案山段 27 地號）新建整補場一座。

| 澎湖縣政府 |                                                          |            |      |
|-------|----------------------------------------------------------|------------|------|
| 總表    |                                                          |            |      |
| 工程名稱  | 馬公第三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            | 會計科目 |
| 施工地點  |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                                               | 工程編號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 壹     | 發包工程費                                                    | 14,014,845 |      |
| 壹.一   | 建築施工費                                                    | 12,026,995 |      |
| 壹.二   | 現有漁具整補場建物建築整修工程費                                         | 896,200    |      |
| 壹.三   | 機電消防設備工程(至水電引接點)                                         | 1,091,650  |      |
|       | 小計(一+二+三)                                                | 14,014,845 |      |
| 貳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環境維護、工地安全與交通安全措施費(約1%)                         | 159,800    |      |
| 參     | 環境清潔及工地安全維護費(約0.5%)                                      | 80,000     |      |
| 肆     | 交通安全設置維護費(約0.5%)                                         | 80,000     |      |
| 伍     | 品管管理費(約1%)                                               | 160,000    |      |
| 陸     | 材料試驗費                                                    | 44,000     |      |
| 柒     | 包商利稅、管理費及保險費(約10.3%)                                     | 1,497,480  |      |
|       | 發包工程費合計(甲=壹+……柒)                                         | 16,036,125 |      |
|       |                                                          |            |      |
| 乙     | 非發包工程費                                                   |            |      |
| 壹     | 公共藝術設置費                                                  | 160,361    |      |
| 貳     |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檢據核銷)                                       | 47,643     |      |
| 參     | 工程管理費約(壹+…+肆)*(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者約4%500-2500萬約2%，以實際發包工程費覈實提列) | 420,723    |      |
| 肆     | 補辦建物建造執照申請及使用執照申報開工作業費(含營造廠商稅金、簽證費及罰款)                   | 50,000     |      |
| 伍     | 設計監造費                                                    | 1,285,148  |      |
|       | (合計乙)                                                    | 1,963,875  |      |
|       | 總工程費(甲+乙)                                                | 18,000,000 |      |



施工位置：馬公第三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施工位置座標：  
 23°33'47.4\_N  
 119°34'37.1\_E

圖例

- 申請基地
- 現有道路
- 計劃道路
- 建築線
- 地界線
- 退縮騎樓地
- 鄰近房屋
- 新建建物
- 空地
- 停車位

總圖 SCALE: 1/1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9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281 萬 6,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3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10003276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398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281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6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

（二）本案為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澎 36 及 43 線鄉道路面改善工程」、「澎 34 線鄉道改善計畫」、「西嶼鄉鄉道改善計畫」，現況路面陳舊破損且多處坑洞，計畫路線又為澎湖縣觀光季之要道，有危用路人行車安全之虞，本次核定辦理內容如下：

1、澎 36 線及 43 線鄉道路面改善工程：改善長度約 2,100 公尺，核定金額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2、澎 34 線鄉道改善計畫：改善長度約 5,360 公尺，核定金額新臺幣 4,540 萬元整。

3、西嶼鄉鄉道改善計畫：改善長度約 8,835 公尺，核定金額新臺幣 4,54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000327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第1波-澎湖縣(修正計畫第1波-澎湖縣\_AAN\_110D2014781-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第1波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10年1月26日路規計字第1100010268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

工務處 2021/03/19

第 1 頁 共 2 頁



\*1100017083\*

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八)提升行人行經路口安全性(包含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安全措施)已是交通部未來推動重點政策，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件，請務必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路口改善工作。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第一波補助工程案經費統計表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鄉鎮市<br>(區) | 工程概要          |               |                | 經費概要(千元) |        |          |          |    |
|                                             |                  |            | 長<br>度<br>(M) | 寬<br>度<br>(M) | 面<br>積<br>(M2) | 工程費      | 合計     | 中央<br>補助 | 地方<br>自籌 | 備註 |
|                                             | 澎湖縣(補助比例88%)     |            |               |               |                |          |        |          |          |    |
| 1                                           | 澎36線及43線鄉道路面改善工程 | 七美鄉        | 2,083         | 6~9           | 15,789         | 16,000   | 16,000 | 14,080   | 1,920    |    |
| 2                                           | 澎34線鄉道改善計畫       | 望安鄉        | 5,360         | 6.5-8         | 40,200         | 45,400   | 45,400 | 39,952   | 5,448    |    |
| 3                                           | 西嶼鄉鄉道改善計畫        | 西嶼鄉        | 8,835         | 3~12          | 76,493         | 45,400   | 45,400 | 39,952   | 5,448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 年烏嶼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及「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等 7 案，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40 萬元、縣配合款：96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2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10131371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10 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

1、馬公第三漁港經年累月淤積下已影響船隻航行及停泊。

2、預計辦理港區疏浚工程以維船隻航行及泊靠安全。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5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二)「110 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

1、虎井漁港航道久未清淤，且堤面年久失修，為維護船隻航行及碼頭堤面設施安全，亟需辦理改善以維基本使用需求。

2、預計辦理疏浚及碼頭改善等工程。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三)「110 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

1、內垵北漁港因地形特殊受海浪直襲漁港，易造成港內災損。

2、預計辦理消波塊加拋工程，避免波浪直接作用於碼頭結構堤體及越波，降低毀損機率，並提升港內泊區靜穩度，提供漁民漁船良好泊靠環境，促進漁業發展。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5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

(四)「110 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

1、吉貝漁港廟前堤面破損嚴重，恐影響漁民進出之安全。

2、預計辦理堤面碼頭打除重新鋪設，以維安全。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0 萬元整，縣配合款

新臺幣 60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五)「110 年烏嶼漁港疏浚工程」：

- 1、烏嶼漁港因地形特殊航道回淤情形嚴重，已影響船隻航行安全。
- 2、預計辦理疏浚工程以保障船隻航行安全及提升漁港設施品質。
-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9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10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整。

(六)「110 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及堤面改善工程」：

- 1、七美漁港電廠前堤面破損嚴重，嚴重影響人車進出之安全。
- 2、預計辦理堤面打除重新鋪設，以維安全。
-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4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96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七)「110 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

- 1、將軍北漁港堤頭基礎方塊及保護拋置之消波塊受強浪、東北季風侵襲影響，恐有坍塌之虞。
- 2、預計辦理堤頭基礎方塊重新排列及加拋消波塊，以確保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3、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76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04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68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本(110)年度澎湖縣轄內漁港建設需求事(第二批次)，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 (一)「110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總計畫經費以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245萬元為上限。
- (二)「110年虎井漁港疏浚及堤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計畫經費以新臺幣6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420萬元為上限。
- (三)「110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不含設計)」：總計畫經費以新臺幣35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245萬元為上限。
- (四)「110年吉貝漁港廟前碼頭堤面改面工程(不含設計)」：總計畫經費以2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140萬元為上限。
- (五)「110年烏嶼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總計畫經費以7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以490萬元為上限。

(六)「110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堤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總計畫經費以32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  
以224萬元為上限。

(七)「110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總計畫經費以68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本年  
以476萬元為上限。

二、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  
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漁政組、主計室、企劃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10 萬 1,35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 50 人，進行環境清理工作，工作期限 9 個月（期間自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經費概算：

1、工資：160 元×4 小時×22 天×50 人×9 個月=新臺幣 633 萬 6,000 元。

2、機關負擔勞保費：1297 元×50 人×9 個月=新臺幣 58 萬 3,650 元。

3、機關負擔健保費：1176 元×50 人×9 個月=新臺幣 52 萬 9,200 元。

4、機關負擔勞退金：950 元×50 人×9 個月=新臺幣

42 萬 7,500 元。

5、清潔工具物品、割草機及油料費：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

6、總計為新臺幣 810 萬 1,35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交通部 109 年 8 月 6 日交管字第 10950099753 號函及交通部 110 年 3 月 4 日交管字第 110500253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35 萬 5,556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

三、計畫概略：

「110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計畫內容：將軍南漁港交通船碼頭因長年累月風化與海浪侵襲，已造成設施損壞，預計辦理港區基本設施改善及泊靠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095009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770795\_10950099753-0-0.xls)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0年度澎湖縣轄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40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8日府工港字第1091007232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部原則同意以發包總經費之90%及新臺幣320萬元為上限覈實補助(未來立法院審查通過之本部110年度補助經費預算額度倘有修正，將配合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後經費如有不足，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並請相對列入貴府110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同時編列至少總工程經費10%之配合款。
- 三、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檢討調整計畫辦理項目，並依附件格式訂定相關工作事項預定完成日期函報本部。另請自110年3月起於每月5日前填報截至上月月底之計畫執行進度。
- 四、本案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並依「交通部補助辦理改善離島海運航線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請撥補助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1050025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完成審查，並經總統於110年2月9日公布，有關本部核定補助貴府320萬元辦理「110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1案，請儘速推動執行，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8月6日交管字第10950099753號函諒達。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工務處



\*110001326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 110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共計需求新臺幣 420 萬 7,964 元，不足數新臺幣 20 萬 7,964 元，年度預算餘額已不足。參考今年執行數每月逾新臺幣 200 萬元，及去（109）年度執行總經費新臺幣 1,548 萬 1,098 元，今年疫情趨穩預期民眾搭機意願將較去年提高，推估每月約須新臺幣 200 萬元，3 月至 12 月計 10 個月，共計新臺幣 2,000 萬元（含不足數新臺幣 20 萬 7,964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 110 年經費編列新臺幣 600 萬元，截至 2 月底共執行約新臺幣 310 萬元，剩餘數新臺幣 289 萬 3,656 元，概估僅足夠支應至 3 月，不足支應後續 9 個月。參考去（109）年共執行 1,810 萬 5,956 元，今年疫情趨穩預期民眾搭機意願將較去年提高，推估每月約須新臺幣 200 萬元，4 月至 12 月計 9 個月，共計新臺幣 1,8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48 萬 1,08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維護縣轄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據點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潔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並提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定期契約人員 40 人，工作期限 9 個月（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二）經費概算：

1、工資： $16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22 \text{ 天} \times 40 \text{ 人} \times 9 \text{ 個月} = 506 \text{ 萬 } 8,800 \text{ 元}$ 。

2、機關負擔勞退金： $950 \text{ 元} \times 40 \text{ 人} \times 9 \text{ 個月} = 34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

3、機關負擔勞保費： $1,297 \text{ 元} \times 40 \text{ 人} \times 9 \text{ 個月} = 46 \text{ 萬 } 6,920 \text{ 元}$ 。

4、機關負擔健保費： $1,176 \text{ 元} \times 40 \text{ 人} \times 9 \text{ 個月} = 42 \text{ 萬 } 3,360 \text{ 元}$ 。

5、雜項及消耗品費用（油料、肥料、綠化植栽、雜

草清除、清掃用具、文具用品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新臺幣 18 萬元。

6、總計為新臺幣 648 萬 1,08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設備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已於 109 年 10 月底開放，惟海岸旁涼亭、木棧道、抽風機及電力系統分別為 101 年及 105 年所建置，因建置設施鄰近海岸且坑道內部潮濕，部份設施已有損壞及異常狀況，為確保民眾參觀之安全及舒適感，預計辦理整修工程，俾利提升本縣觀光旅遊品質。

(二) 經本府評估本案整修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180 萬元整，分別辦理木造設施整修、抽風機更換及電力系統檢修等工項。

| 名稱：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設備整修計畫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 1                  | 坑道抽風機置換                                      | 台  | \$60,000  | 6   | \$360,000   |
| 2                  | 坑道電力系統檢修                                     | 式  | \$240,000 | 1   | \$240,000   |
| 3                  | 涼亭及棧道整修                                      | M  | \$1,250   | 800 | \$1,000,000 |
| 4                  | 水電設施維護保養<br>(含坑道內部、資訊<br>站及廣場之機電設<br>備，1年4次) | 次  | \$50,000  | 4   | \$200,000   |
| 總計                 |                                              |    |           |     | \$1,80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 110 年 3 月 24 日交授觀旅字第 110090444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75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7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經交通部同意核列為 3 年計畫（109 年至 111 年），總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225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又 110 年分配額度為 166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75 萬元、縣配合款 16 萬元）。

（二）110 年規劃辦理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美食護照集章活動、輔導在地餐飲業者、提昇澎湖海鮮產業知名度及行銷海鮮一條街名聲等增加多元行銷管道，營造活動曝光度，爰由中央及離島建設基金各補助 75 萬元，共計 150 萬元，並由縣配合款編列 16 萬元，俾利營造澎湖旅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帶動觀光人次穩定成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王美惠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08  
傳真：04-23330861  
電子郵件：meihue@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旅字第1100904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15000000H\_1100904449\_doc3\_Attach1.tif)

主旨：貴府函報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110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3月9日府旅促字第1101101505號函。
- 二、旨揭工作計畫書內容為推廣美食主題，總計5項工作項目，經審查工作內容與前述第五期綜合方案相符，且總經費亦符原核定金額，本案工作計畫書准予核定。
- 三、後續另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本部觀光局配合款補助經費。
- 四、有關前揭補助要點規定請至本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交通部觀光局項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 五、檢送核定工作計畫書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路政司、參事室、會計處、觀光局、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旅遊處 2021/03/24



\*1100018156\*

交通部 函

附件

計畫編號：\*\*\*

##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 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_\_\_\_\_，例：基礎-02「...」)

其他：無相關上位計畫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二)110 年度計畫期程：110 年 4 月-110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

本案原則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參項之第五點「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1 條。

(二)計畫緣起

108 年辦理「澎湖美食推廣計畫」，有效拓展澎湖美食知名度，提升縣內餐飲業者對美食的重視，因此配合年度代表性活動、慶典、串連各鄉鎮配套活動或增加秋冬美食主題活動曝光度，持續行銷力道，提高活動能見度，平衡淡旺季差異，營造澎湖旅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帶動觀光人數穩定成長。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 (係指工作效益)

1. 藉由辦理各項美食系列活動，提高美食曝光率及知名度，進而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帶動觀光人次成長，並新增工作機會。
2. 推廣澎湖特色佳餚及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增加在地消費。
3. 整合本縣觀光據點資源，強化國際接待能量，形塑「世界最美麗海灣」旅遊品牌。

(二)工作目標 (係指執行項目)

1. 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
2. 美食護照集章活動
3.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
4. 提昇澎湖海鮮產業知名度，行銷海鮮一條街名聲。
5. 增加多元行銷管道，營造活動曝光度。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澎湖是台閩地區最早漢人聚落之一，因受地理位置、多元族群融合及氣候因素影響，進而發展出許多特色美食及海鮮佳餚，例如金瓜炒米粉、紫菜冬粉及小管麵線等，為推廣澎湖自然又獨特的美味，透過舉辦美食主題系列活動，並輔導在地餐飲業者提升用餐品質，藉此促進週邊觀光效益。
2. 招募店家參與活動、宣傳美食網站、提供美食相關資訊，並邀請地方相關產業共同打造美食天堂，塑造澎湖美食新意象，創造豐富的觀光旅遊底蘊。

(二)工作項目

1. 利用整合行銷，吸引特色美食店家加入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
2. 提供優惠或促銷方案，辦理美食護照集章活動。
3.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提升店家餐飲品質。
4. 改善澎湖海鮮產業服務品質，行銷海鮮一條街名聲。
5. 增加多元行銷管道，營造活動曝光度。

(三)實施地點：澎湖縣(本計畫為規劃案，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 (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
  - (1)為推廣澎湖特色美食、吸引饕客前來品嚐澎湖特有的飲食文化，特辦理「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廣邀澎湖縣餐飲業者及人民團體參加，鼓勵店家餐點包裝形塑澎湖美味佳餚，彰顯餐飲店家獨有特色。
  - (2)入選 2021 澎湖故事菜店家之業者將納入縣府聯合行銷專案，透過網站、網路推廣或創意行銷等方式協助推廣，提升故事菜店家經濟效益。
2. 美食護照集章活動

(1)招募縣內餐飲或伴手禮相關產業加入美食護照店家，並鼓勵店家推出主打商品或提供相關優惠，進而提升店內來客數與消費金額。

(2)美食護照集點店家將由縣府協助聯合行銷推廣，透過網站、網路行銷、官方粉絲團或民眾消費集點抽限量好禮等方式協助宣傳，提升美食護照店家整體經濟效益。

### 3.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

(1)成立餐飲顧問團，提供澎湖餐飲業者專業諮詢與服務建議，並透過網路、電話線上諮詢、現場環境訪視與業主營運互動指導等方式，提升澎湖餐飲經營業者，導入更具創意之行銷手法。

(2)針對店家經營行銷上所面臨的現況與問題點給予協助，並擇定 8 家以上行銷輔導之示範業者，協助進行體驗服務或故事料理開發塑造，達到標竿學習範例，形塑優質餐飲文化。

(3)規畫輔導店家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外觀設計，建構整體視覺，優化服務形象。

4. 提昇澎湖海鮮產業知名度，行銷海鮮一條街名聲。透過點餐系統數位化，提昇價錢透明度，及點餐速度等效率，改善澎湖海鮮產業服務品質，行銷海鮮一條街名聲，吸引國內外旅客關注，進而前往澎湖觀光旅遊。

### 5. 增加多元行銷管道

(1)整合年度工作項目，結合記者會或粉絲團等其它行銷活動推廣，強化媒體宣傳，吸引遊客聚焦，並以網路或平面報導等方式，加強地方特色美食活動宣傳之亮點。

(2)藉活動現場行銷推廣，並於澎湖重要交通要道設置廣告，使議題發酵，並吸引國內外旅客關注，進而前往澎湖觀光旅遊。

(3)設計活動文宣，增加美食活動宣傳力度。

(4)結合地區觀光活動或慶典，擴大民眾參與，使活動可以連帶報導，增益澎湖觀光旅遊效益。

(5)以粉絲團推薦或其他方式配合行銷宣傳工作，藉以提升活動曝光度。

###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活動結束，將以媒體宣傳為主，以澎湖自然美景搭配餐飲產業環境提升之訊息，強

力行銷澎湖，作為後續觀光旅遊業者規劃攬客遊程的參考依據。

九、預期成效：

| 工作項目              | 效益  |     |                                | 成本    |     |      |
|-------------------|-----|-----|--------------------------------|-------|-----|------|
|                   | 貨幣化 | 數量化 | 不可量化                           | 貨幣化   | 數量化 | 不可量化 |
| 澎湖故事<br>菜行銷徵<br>選 |     |     | 吸引饕客特<br>地前來品嚐<br>澎湖特有飲<br>食文化 | 20 萬元 |     |      |
| 美食護照<br>集章活動      |     |     | 提升美食護<br>照店家整體<br>經濟效益         | 20 萬元 |     |      |
| 輔導在地餐<br>廳業者      |     |     | 提升在地餐<br>飲產業服務<br>品質           | 70 萬元 |     |      |
| 海鮮一條<br>街規劃       |     |     | 加強行銷澎<br>湖海鮮知名<br>度            | 0 元   |     |      |
| 增加多元行<br>銷管道      |     |     | 加強產業行<br>銷創意，提<br>升活動曝光<br>度   | 56 萬元 |     |      |

(一) 益本分析

1. 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於 110 年實施，透過辦理美食系列活動，預計可讓目前的觀光人次一年遞增 2 萬人以上，本次活動預計完成輔導店家 8 間、遴選故事菜店家至少 20 間，並招募至少 50 間業者加入菊島好食光美食護照活動，結合地方產業力量推動美食主題旅遊形象。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美食活動話題，提昇觀光旅遊美食產業發展，豐富澎湖觀光元素，進而增加媒體曝光度。
- (2)帶動國際觀光客來澎旅遊，提昇在地旅遊產業國際化視野，打造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 (3)強化地方產業之服務品質，使旅遊市場在質與量方面並進，確立推動觀光旅遊績效，形塑最美麗海灣的優質商業環境。
- (4)鼓勵青年創業及青年回流，促進地方繁榮，建立更優質觀光旅遊市場。
- (5)提高旅遊滿意度，打造澎湖觀光品牌，增進回流旅客人次，以創造優質口碑行銷 (word-of-mouth)，進而以最經濟預算達成最高行銷效益。

### (二)評估指標

| 項目        | 單位 | 目標值   |
|-----------|----|-------|
|           |    | 109 年 |
| 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 | 式  | 1     |
| 美食護照集章活動  | 式  | 1     |
|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  | 間  | 8     |
| 規劃建置海鮮一條街 | 式  | 1     |
| 增加多元行銷管道  | 式  | 1     |

### (三)風險評估

本計畫於秋冬季節辦理，惟澎湖秋冬之際氣候不穩，易受東北季風影響，活動進行需確實掌握氣象實際變化狀況，以防影響計畫時效；且本案為 3 年計畫，如政府財政狀況未如預期，導致預算縮減編列，恐將影響本案整體執行率。

### 十、預定進度：

| 時程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 關鍵查核點                                              |
|------------|-----------|------------|----------------------------------------------------|
| 110 年第 1 季 | 10%       | 0          | 彙整資源，規劃活動內容                                        |
| 110 年第 2 季 | 30%       | 0          | 1. 函報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br>2. 提報澎湖縣縣務會議提請墊付<br>3. 簽准委託文件 |
| 110 年第 3 季 | 70%       | 0          | 1. 完成委託及簽訂合約<br>2. 核備執行計畫書                         |

|            |      |          |                                                                                               |
|------------|------|----------|-----------------------------------------------------------------------------------------------|
| 110 年第 4 季 | 100% | ↓<br>166 | 3. 招募在地餐飲業者參與輔導<br>1. 辦理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br>2. 辦理美食護照集章活動<br>3. 行銷海鮮一條街<br>4.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br>5. 活動核銷與結案 |
|------------|------|----------|-----------------------------------------------------------------------------------------------|

註：本計畫原則應於 110 年底前完成，如需跨年度執行者請覈實規劃。

十一、 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
| 離島建設基金 | 750   | 0   | 750        |
| 中央公務預算 | 750   | 0   | 750        |
| (單位： )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 160   | 0   | 16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計     | 1,660 | 0   | ✓<br>1,660 |

(二) 支用明細(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為籌措縣配合款並符合相關預算法規範，故調整各工作項目支應額度)。

| 工作項目      | 細項說明                      | 經費(千元) | 備註       |
|-----------|---------------------------|--------|----------|
| 澎湖故事菜行銷徵選 | 活動徵件執行與踩點、活動獎項設計製作、評審審查費用 | 200    |          |
| 美食護照集章活動  | 活動規劃執行與踩點、網站規劃            | 200    |          |
|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  | 活動規劃執行、軟硬體相關設備、專家聘請費用等    | 700    |          |
| 規劃建置海鮮一條街 | 活動規劃執行                    | 0      |          |
| 增加多元行銷管道  | 拍攝宣傳影片、印製宣傳海報、媒體影音播放費用    | 560    |          |
| 合計        |                           | 1,660  | 各經費得互相勻支 |

##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 名稱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連絡電話                 |
|----------------------------------------|--------------|-----|----|----------------------------|----------------------|
| 中央主管部會                                 | 交通部觀光局       | 張如萍 | 技士 | sunny@tbroc.gov.tw         | 02-23491500<br>#8114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 澎湖縣政府<br>旅遊處 | 林君貞 | 專員 | Fa95970@mail.penghu.gov.tw | 06-9274400<br>#566   |
|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     |    |                            |                      |

## 十三、 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之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及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93305025 號函、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0330041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9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9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賡續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產製銷網絡管理方略，逐步完成「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工作。

（二）本支用計畫內編列經常門相關業務費用，以利本府監督海上平台相關業務之執行，確保各項廢棄物零入海、水肥零排放的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結果及評核意見1份 (A210200001109990582020-1.pdf)

主旨：「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於本(109)年度10月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090037173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其中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地方亮點績優部分，分組評比共取17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說明如下：

(一)計畫執行績優之各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

1、各分組名次依序如次：

(1)第一組：第一名臺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新北市及第四名桃園市。

(2)第二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宜蘭縣、第三名嘉義縣及第四名新竹縣。

(3)第三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南投縣及第三名雲林縣。

(4)第四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連江縣及第三名臺東縣。

2、各名次獲核配之獎勵金額度：

(1)第一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2)第二名：1,500萬元。

(3)第三名：1,100萬元。

(4)第四名：800萬元。

(二)地方亮點績優之各等第獲獎縣市及可得之獎勵金額度：

1、特等：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可分別獲獎勵金464萬2,500元(450萬元+14萬2,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

2、優等：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可分別獲獎勵金310萬6,875元(300萬元+10萬6,875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7.5%)。

3、佳等：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57萬1,250元(250萬元+7萬1,25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5%)。

4、良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02萬8,500元(200萬元+2萬8,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2%)

三、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署評核意見詳如附

件。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錦惠  
電話：06-9272162 分機272  
傳真：06-9275994  
電子信箱：fp87470@phchb.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字第109330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段(109D006175\_109D2005268-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69-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70-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71-01.docx、109D006175\_109D2005272-0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已獲核配之獎勵金案，惠請貴處（局）依分配數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揭獎勵金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核定之「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陸、獎勵金用途、限制及分配原則」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T號函示相關規定（如附件2、3）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為利各局處經費支存行政作業，刻正由本府衛生局統一向財政處國庫署請領撥款事宜，俟分配數撥入縣庫後，再行知會各相關局處支用。
- 三、依據上揭陸、獎勵金用途、限制及分配原則一三、地方政府獎勵金分配原則所示：獲獎勵金之地方政府，應確實於辦理與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獎勵金，並依本府各相關



局處於旨揭計畫合作情形及實際貢獻程度將獎勵金分配予旨揭亮點計畫參與局處（如附件4）。

- 四、再次提醒貴處（局），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上述獎勵金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除上開規定外，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進用及運用。

- 五、檢附「績效方案評核結果」供參（如附件5）。

正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錦惠  
電話：06-9272162 分機272  
傳真：06-9275994  
電子信箱：fp87470@phchb.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字第110330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段(110D000587\_110D2000615-01.xlsx)

主旨：有關本縣獲「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核配之獎勵金案，惠請貴處（局）依分配數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及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授衛食字第1093305025號函（已諒達）辦理。
- 二、重申旨揭獎勵金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核定之「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陸、獎勵金用途、限制及分配原則」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T號函示相關規定（已諒達）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有關旨揭核配之獎勵金，業經財政部國庫署於本（110）年1月25日台庫劃字第11003006260號函入帳；依本府主計處意見，該獎勵金應先提報計畫核定後再納入各局處預算辦理，爰此，為加速貴處（局）經費之使用期程，惠請統一簽提110年第一次墊付案辦理。
- 四、另，經查本府於109年分配之「108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於年度結束後



除本府衛生局外，各處（局）尚有獎勵金未核銷之情事（如附件），為避免上述事件再發生，惠請貴處（局）於本（2）月5日前針對本次獎勵金分配額度提出異議，並於經費核定使用後盡量達成執行率100%之目標。

正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地方產業亮點安全管理推動計畫  
『海上平台燒烤牡蠣—食材溯源好安心』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概估獎勵金額度(元) | 配分比例 | 獎勵金分配額度(元) |
|----|-----------------|------|------------|------|------------|
| 1  | 養殖戶教育訓練         | 農漁局  |            |      |            |
| 2  | 養殖海域的水質監測       | 農漁局  |            |      |            |
| 3  | 未上市養殖牡蠣產地抽驗     | 農漁局  | 6/32       |      | 870,000    |
| 4  | 牡蠣優鮮認證的績效       | 農漁局  | 870,469    |      |            |
| 5  | 建置產銷履歷制度        | 農漁局  |            |      |            |
| 6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農漁局  |            |      |            |
| 7  | 海上平台熱區海域水質監測    | 環保局  | 3/32       |      | 435,000    |
| 8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環保局  | 435,234    |      |            |
| 9  | 水肥零排放           | 環保局  |            |      |            |
| 1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旅遊處  | 2/32       |      | 290,000    |
| 11 | 領隊導遊、海上平台業者教育訓練 | 旅遊處  | 290,156    |      |            |
| 12 | 稽查輔導商號合法及業者經濟促進 | 建設處  | 2/32       |      | 290,000    |
| 13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建設處  | 290,156    |      |            |
| 14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警察局  | 1/32       |      | 145,000    |
| 15 | 食魚教育            | 教育處  | 145,078    |      |            |
| 16 | 食農教育            | 教育處  | 5/32       |      | 725,000    |
| 17 | 海洋教育            | 教育處  | 725,391    |      |            |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概估獎勵金額度 (元) | 配分比例 | 獎勵金分配額度 (元) |
|--------|-------------------------|------|-------------|------|-------------|
| 18     | 飲食品格教育                  | 教育處  |             |      |             |
| 19     | 食材產銷履歷宣導                | 教育處  |             |      |             |
| 20     | 食材追潮追蹤                  | 衛生局  |             |      |             |
| 21     | 強化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 衛生局  |             |      |             |
| 22     | 辦理食安會報                  | 衛生局  |             |      |             |
| 23     | 業者教育訓練                  | 衛生局  |             |      |             |
| 24     | 民眾教育宣導                  | 衛生局  |             |      |             |
| 25     | 後市場抽驗                   | 衛生局  |             |      |             |
| 26     | 抽驗結果後續處理                | 衛生局  | 13/32       |      |             |
| 27     | 實驗室量能(與澎湖科大合作)          | 衛生局  | 1,886,016   |      | 1,887,500   |
| 28     | 相關食材之食品中毒案件處辦           | 衛生局  |             |      |             |
| 29     | 暢通檢舉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 衛生局  |             |      |             |
| 3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衛生局  |             |      |             |
| 31     | 露天燒烤業食品衛生稽查             | 衛生局  |             |      |             |
| 32     | 列管、彙整計畫成效               | 衛生局  |             |      |             |
| 獎勵金總額度 |                         |      |             |      | 464 萬 2,500 |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  
獎勵金支用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 「獎勵金支用計畫」

###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及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93305025 號函、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03300418 號函辦理。

本計畫案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計新臺幣 464 萬 2,500 元，本府旅遊處獲得補助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29 萬元。

### 貳、用途及期程：

依據本府衛生局 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03300418 號函說明二，為強化本府旅遊處業管之海上平台等相關業務，獲補助之獎勵金將依核定計畫中明訂獎勵金應納入本府預算，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於本（110）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參、使用限制：

依據本府衛生局 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03300418 號函說明二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93305025 號函說明四，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

### 肆、預期目標及預計執行內容：

預期目標-監督海上平台相關業務

預計執行內容：

1.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海上平台聯合稽查。
2. 110 年僱用潛水員潛泳至海上平台下方視察海上平台底部溢流孔是否封塞完整，並錄影存證。
3. 受理海上平台業者筹建及執照申請，召開辦理海上平台審查小組審

查會議，及海上平台審查小組審查委員親至籌建完成之海上平台視察作業。

4. 海洋保育標章設計。
5. 其他有關海上平台等相關業務事宜。

#### 伍、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如「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概編表」。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概編表

| 支出年度 | 項目<br>(用途科別目) | 用途簡述                                                                                                 | 金額<br>(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10  | 經常門<br>業務費    | 辦理本縣海上平台業聯合稽查、平台下方溢流孔檢查、平台籌建及執照審查作業、海洋保育標章設計、出租交通船、派僱潛水員、審查委員出席及交通費等其他有關海上平台等相關業務。物品費、印刷、雜支、郵資及國內旅費等 | 290,000       | 本縣海上平台營運期間約於每年 4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縣府即聯合權管單位（旅遊處、澎湖管漁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實地稽查 |
| 合計   |               |                                                                                                      | 29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工務處）耐震能力補強」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5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府工務處自 53 年興建完成後，除例行性保養維護外，並未做大規模修繕整修作業，近年來建築物牆面陸續出現白華、鋼筋鏽蝕、梁柱剝落及地板、柱裂縫等情形。依 100 年本府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報告分析指出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後續補強工程以提升耐震能力並提供員工、洽公民眾安全行政空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0/03/23

1100017779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後續滾動檢討。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3.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 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 (三) 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

-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 (五)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 (六)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澎湖縣耐震補強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 序號 | 鄉(鎮市)別 | 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 |       |       | 審查結果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        |                      | 自籌   | 申請補助  | 合計    |                                                                                     |       |    |
| 1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公務處)耐震能力補強 | 300  | 2,700 | 3,000 | 1. 同意。<br>2. 另有關本部前已核定「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案因履約爭議，請儘速完成終止契約及結算，於2個月內完成發包，並提送具體進度控管表報部。 | 2,700 |    |
| 合計 |        |                      | 300  | 2,700 | 3,000 |                                                                                     | 2,700 |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  
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增)建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三、執行期程：110年1月至111年6月  
四、計畫緣起：

(一) 計畫來源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公廳舍為分年分期興建之建築群，包括主體第1棟、第2棟、第3棟、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含宿舍）及東側等7棟建築物，其中工務處辦公廳舍，位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馬公市治平路17-1號，於民國（以下同）53年（1964年）興建完成，為地上2層及屋突1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迄今已56年。

本棟建築物自53年興建完成後，除例行性保養維護外，並未做大規模修繕整修作業，近年來建築物牆面陸續出現白華、鋼筋鏽蝕、梁柱剝落及地板、柱裂縫等情形。本府遂於100年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經分析後得知其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後續補強工程以提升耐震需求，並建議採「擴柱補強工法」或「翼牆補強工法」，總工程經費約須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

(二) 相關計畫概況

本府各棟廳舍經多年使用，逐漸老舊，為顧及員工及洽公民眾上班、洽工之安全及舒適，近年來陸續提報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相關整修計畫，目前執行計畫如下：

1. 107年申請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總經費1,722萬元辦理「澎湖縣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現正執行中。
2. 108年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下半年至109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澎湖縣）」項下「澎湖縣政府第3棟大樓1-5樓公廁所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現正執行中。

五、計畫目標：

(一) 績效目標

本案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評估單位提出「擴柱補強工法」或「翼牆補強工法」等2方案，原則上將依建議方案辦理相關修復作業，惟因評估至今已近10年，考量各項工法均有長足進步，故不排除其他更經濟及安全之修復補強方式，補強後將可完成1棟辦公廳舍之整修補強，達到耐震規定標準值。

(二) 工作目標

依評估結果之結論與建議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及監造事項、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工程發包，再行辦理補強整修作業，以達到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提供安全優質的公共行政空間及親切便利的民眾洽公空間等目標。

六、計畫內容：

(一) 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1. 基地位置

(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7-1號

(2) 地號：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49-2、1650-1地號

2. 建物現況使用說明

提供本府工務處辦公室使用

3. 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建築物為座東朝西、南臨樹德路、北臨治平路、東毗連本府衛生局、西與本府稅務局相對。

(二)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之整修補強，無額外徵收或補償等土地取得問題，屆時將依相關建築法令提出申請。

(三) 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本案將依既有空間及用途規劃，無增加空間使用用途。

(四) 原有建物之處理：

本案為原地、原建物整修補強，既有建物將廢續使用。

## (五) 員額編制及員工辦公面積配置情形：

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規定配置。

## 七、預期成效

## (一) 益本分析

## 1. 直接效益

本案透過建築物耐震補強符合耐震規範之辦公廳舍1棟，除可保障使用人員生命安全，且藉提高結構強度，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倒塌或發生災損後，須於災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且人員生命安全為無價，其價值效益實超出量化效益所能衡量，為非量化計畫效益。

## 2. 間接效益

辦理耐震能力改善，可確保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以救濟民眾，減輕災害損失，降低產業受災衍生之社會成本。

## (二) 評估指標

經補強整修後，每年除必要管理維護費用之外，將可大幅降低結構損壞修復費用，可延長使用年限，並提供人員上班、洽公安全。

## (三) 風險評估

為維護機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所必須，非量化計畫效益，部分結構損壞位置可能因掩蔽致無法精確判讀，擬於規劃設計時一併列入考量。本計畫由本府統籌，主管單位負責管考、進度執行及輔導協助，提升縱向聯繫效能，再配合橫向溝通確保計畫執行績效，落實計畫風險管理。

## 八、預定進度：

| 時程<br>工作項目 | 110年 |   |   |   |   |   |   |   |   |    |    |    | 111年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列入年度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設計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發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完工驗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算及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 (一) 經費來源

1. 總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2.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270萬元（第5級補助90%）
3. 地方配合款：新臺幣30萬元

## (二) 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 1. 擴柱補強工法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壹   | 自辦工程費                       |    |         |         |         |    |
|     | 工程費                         |    |         |         |         |    |
| (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1   | 假設工程                        | 式  | 1.000   | 340,000 | 340,000 |    |
| 2   | 施工測量及放樣                     | 式  | 1.000   | 42,500  | 42,500  |    |
| 3   | 緊急應變動員費                     | 式  | 1.000   | 42,500  | 42,500  |    |
| (二) | 補強工程                        |    |         |         |         |    |
| 1   | 增設擴柱補強工程                    |    |         |         |         |    |
| (1) | 增設擴柱基礎部分                    |    |         |         |         |    |
| A   | 原有地坪鋪面打除、粉刷層打除              | M2 | 25.000  | 450     | 11,250  |    |
| B   | 機具配合人工挖土                    | M3 | 50.000  | 263     | 13,125  |    |
| C   | 結構物混凝土人工打除                  | M3 | 3.000   | 2,250   | 6,750   |    |
| D   | 植筋#4                        | 支  | 96.000  | 90      | 8,640   |    |
| E   | 鋼筋彎紮及組立(含損耗)                | T  | 0.783   | 40,500  | 31,712  |    |
| F   | 28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 | M3 | 12.500  | 3,750   | 46,875  |    |
| G   | 軀體模板組立與拆裝                   | M2 | 45.000  | 554     | 24,908  |    |
| H   | 無收縮水泥砂漿                     | 式  | 1.000   | 25,000  | 25,000  |    |
| I   | 原土回填夯實                      | M3 | 37.500  | 48      | 1,800   |    |
| J   | 廢方處理(含棄土證明)                 | M3 | 18.000  | 345     | 6,210   |    |
| (2) | 增設翼牆+擴柱主體部分                 |    |         |         |         |    |
| A   | 建築物臨時支撐                     | 式  | 1.000   | 40,000  | 40,000  |    |
| B   | 鷹架租用及防護網                    | M2 | 198.720 | 255     | 50,674  |    |
| C   | 拆除原有磚牆                      | M2 | 85.080  | 450     | 38,286  |    |
| D   | 結構物混凝土人工打除                  | M3 | 0.010   | 2,250   | 23      |    |
| E   | 舊有柱面打除保護層                   | M2 | 37.440  | 150     | 5,616   |    |
| F   | 鋼筋彎紮及組立(含損耗)                | T  | 1.208   | 40,500  | 48,924  |    |

|     |                             |    |          |         |           |
|-----|-----------------------------|----|----------|---------|-----------|
| G   | #8-續接器續接                    | 組  | 96.000   | 315     | 30,240    |
| H   |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 | M3 | 9.348    | 3,573   | 33,400    |
| I   | 軀體模板組立與拆裝                   | M2 | 41.000   | 554     | 22,694    |
| J   | 砌 1B 磚                      | M2 | 85.080   | 908     | 77,210    |
| K   | 1:3 水泥砂漿粉光                  | M2 | 42.560   | 345     | 14,683    |
| L   | 柱面、台度洗石子                    | M2 | 121.080  | 1,500   | 181,620   |
| M   | 廢方處理                        | M3 | 24.173   | 375     | 9,065     |
| 2   | 門窗工程                        |    |          |         |           |
| (1) | 重作門窗                        | 樁  | 4.000    | 40,958  | 163,830   |
| (三) | 修復工程                        |    |          |         |           |
| 1   | 結構修復工程                      |    |          |         |           |
| (1) | 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修補               | M2 | 2.000    | 1,350   | 2,700     |
| (2) | 結構裂縫 EPOXY 灌注處理             | M  | 5.000    | 2,625   | 13,125    |
| (3) | 壁癌白華處理                      | M2 | 5.000    | 1,740   | 8,700     |
| (4) | 外牆面防水漆塗抹                    | M2 | 378.120  | 315     | 119,108   |
| (5) | 內牆面刷水泥漆                     | M2 | 1045.560 | 150     | 156,834   |
| (6) | 高氯離子防護處理                    | 式  | 1.000    | 450,000 | 450,000   |
| (四) | 其他工程                        |    |          |         |           |
| 1   | 水電管線遷移、銜接修復、線路檢查更新等含工資      | 式  | 1.000    | 30,000  | 30,000    |
| 2   | 所有器材設備遷移復原安裝                | 式  | 1.000    | 30,000  | 30,000    |
| 3   | 周邊環境復原費                     | 式  | 1.000    | 8,000   | 8,000     |
| 4   | 施工影響範圍設備遮蓋保護及復原費            | 式  | 1.000    | 30,000  | 29,000    |
| 一   |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約 0.3%)        | 式  | 1.000    | 61,770  | 61,770    |
| 三   |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 (約 0.6%)          | 式  | 1.000    | 12,542  | 12,542    |
| 四   | 包商利潤管理費 (約 8.5%)            | 式  | 1.000    | 180,916 | 180,916   |
| 五   | 營造綜合保險費 ((壹+貳+參+肆)*1.0%)    | 式  | 1.000    | 23,000  | 23,000    |
| 六   | 營業稅 ((壹+貳+參+肆)*5.0%)        | 式  | 1.000    | 135,589 | 135,589   |
|     | 合計                          |    |          |         | 2,578,816 |
| 貳   | 空氣污染防治費 (約 * 0.3%)          | 式  | 1.000    | 7,000   | 7,000     |

|   |                |   |       |         |           |  |
|---|----------------|---|-------|---------|-----------|--|
| 參 | 材料試驗費          |   |       |         |           |  |
| 一 | 材料設備檢驗費        | 式 | 1.000 | 38,184  | 38,184    |  |
| 肆 | 工程管理費 (約*0.3%) | 式 | 1.000 | 76,000  | 76,000    |  |
| 伍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       |         |           |  |
| 一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式 | 1.000 | 300,000 | 300,000   |  |
|   | 總價 (總計)        |   |       |         | 3,000,000 |  |

## 2. 翼牆補強工法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壹   | 自辦工程費                       |    |         |         |         |    |
| 一   | 工程費                         |    |         |         |         |    |
| (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1   | 假設工程                        | 式  | 1.000   | 260,000 | 260,000 |    |
| 2   | 施工測量及放樣                     | 式  | 1.000   | 42,500  | 42,500  |    |
| 3   | 緊急應變動員費                     | 式  | 1.000   | 42,500  | 42,500  |    |
| (二) | 補強工程                        |    |         |         |         |    |
| 1   | 增設翼牆、擴柱補強工程                 |    |         |         |         |    |
| (1) | 增設翼牆主體部分                    |    |         |         |         |    |
| A   | 建築物臨時支撐                     | 式  | 1.000   | 80,000  | 80,000  |    |
| B   | 鷹架租用及防護網                    | M2 | 198.720 | 255     | 50,674  |    |
| C   | 拆除原有磚牆                      | M2 | 76.680  | 450     | 34,506  |    |
| D   | 舊有柱面打除粉刷層                   | M2 | 20.160  | 150     | 3,024   |    |
| E   | 植筋#4                        | 支  | 480.000 | 90      | 43,200  |    |
| F   | 植筋#5                        | 支  | 128.000 | 105     | 13,440  |    |
| G   | 鋼筋彎紮及組立 (含損耗)               | T  | 1.353   | 40,500  | 54,797  |    |
| H   |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 | M3 | 6.912   | 3,573   | 24,697  |    |
| I   | 軀體模板組立與拆裝                   | M2 | 71.424  | 554     | 39,533  |    |
| J   | 砌 1B 磚                      | M2 | 63.912  | 908     | 58,000  |    |
| K   | 1:3 水泥砂漿粉光                  | M2 | 71.424  | 345     | 24,641  |    |
| L   | 台度洗石子                       | M2 | 35.400  | 1,500   | 53,100  |    |
| M   | 廢方處理                        | M3 | 20.419  | 375     | 7,657   |    |
| (2) | 門窗工程                        |    |         |         |         |    |
| A   | 重作門窗                        | 樘  | 12.000  | 40,958  | 491,490 |    |
| (三) | 修復工程                        |    |         |         |         |    |
| 1   | 結構修復工程                      |    |         |         |         |    |
| (1) | 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修補               | M2 | 2.000   | 1,350   | 2,700   |    |

|     |                         |    |          |         |           |  |
|-----|-------------------------|----|----------|---------|-----------|--|
| (2) | 結構裂縫 EPOXY 灌注處理         | M  | 5.000    | 2,625   | 13,125    |  |
| (3) | 壁癌白華處理                  | M2 | 5.000    | 1,740   | 8,700     |  |
| (4) | 外牆面防水漆塗抹                | M2 | 378.120  | 315     | 119,108   |  |
| (5) | 內牆面刷水泥漆                 | M2 | 1045.560 | 150     | 156,834   |  |
| (6) | 高氯離子防護處理                | 式  | 1.000    | 450,000 | 450,000   |  |
| (四) | 其他工程                    |    |          |         |           |  |
| 1   | 水電管線遷移、銜接修復、線路檢查更新等含工資  | 式  | 1.000    | 30,000  | 30,000    |  |
| 2   | 所有器材設備遷移復原安裝            | 式  | 1.000    | 30,000  | 30,000    |  |
| 3   | 周邊環境復原費                 | 式  | 1.000    | 8,000   | 8,000     |  |
| 4   | 施工影響範圍設備遮蓋保護及復原費        | 式  | 1.000    | 30,000  | 30,000    |  |
| 二   |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0.3%)     | 式  | 1.000    | 61,667  | 61,667    |  |
| 三   |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 0.6%)       | 式  | 1.000    | 12,332  | 12,332    |  |
| 四   |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8.5%)         | 式  | 1.000    | 176,927 | 176,927   |  |
| 五   |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貳+參+肆)*1.0%) | 式  | 1.000    | 22,508  | 22,508    |  |
| 六   | 營業稅((壹+貳+參+肆)*5.0%)     | 式  | 1.000    | 133,661 | 133,661   |  |
|     | 合計                      |    |          |         | 2,579,318 |  |
| 貳   |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 式  | 1.000    | 7,000   | 7,000     |  |
| 參   | 材料試驗費                   |    |          |         |           |  |
| 一   | 材料設備檢驗費                 | 式  | 1.000    | 37,682  | 37,682    |  |
| 肆   | 工程管理費(約*0.3%)           | 式  | 1.000    | 76,000  | 76,000    |  |
| 伍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          |         |           |  |
| 一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式  | 1.000    | 300,000 | 300,000   |  |
|     | 總價(總計)                  |    |          |         | 3,000,000 |  |

十、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另異址重建或新建者,原建物之用途應敘明。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並維持辦公室使用,故無需再檢討。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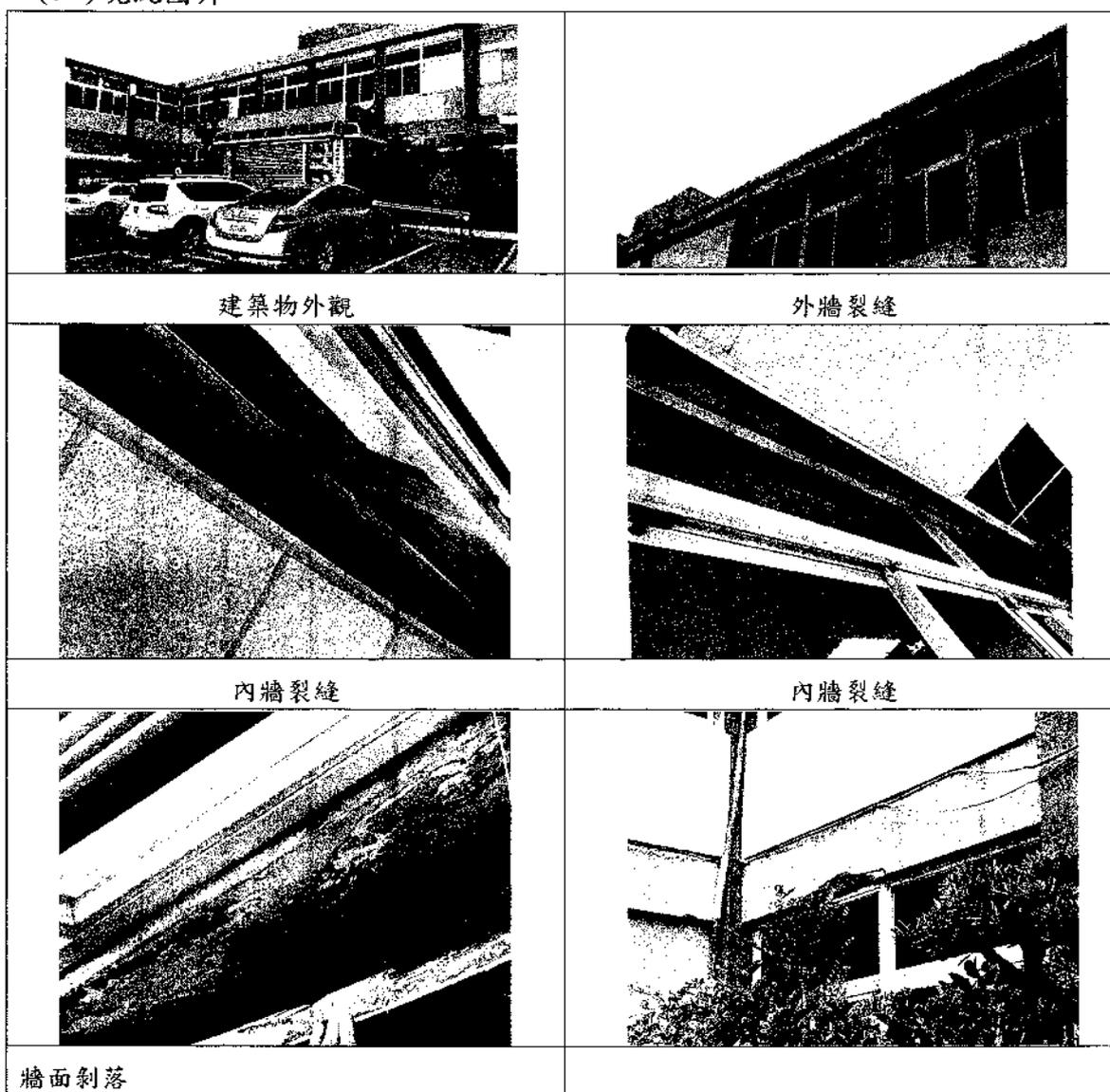
| 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電子信箱                       | 備註 |
|--------------|----|-----|----------------|----------------------------|----|
| 澎湖縣政府<br>行政處 | 科長 | 莊品琬 | 06-9274400#718 | ah6229@mail.penghu.gov.tw  |    |
|              | 科員 | 溫謹綸 | 06-9274400#376 | fa26310@mail.penghu.gov.tw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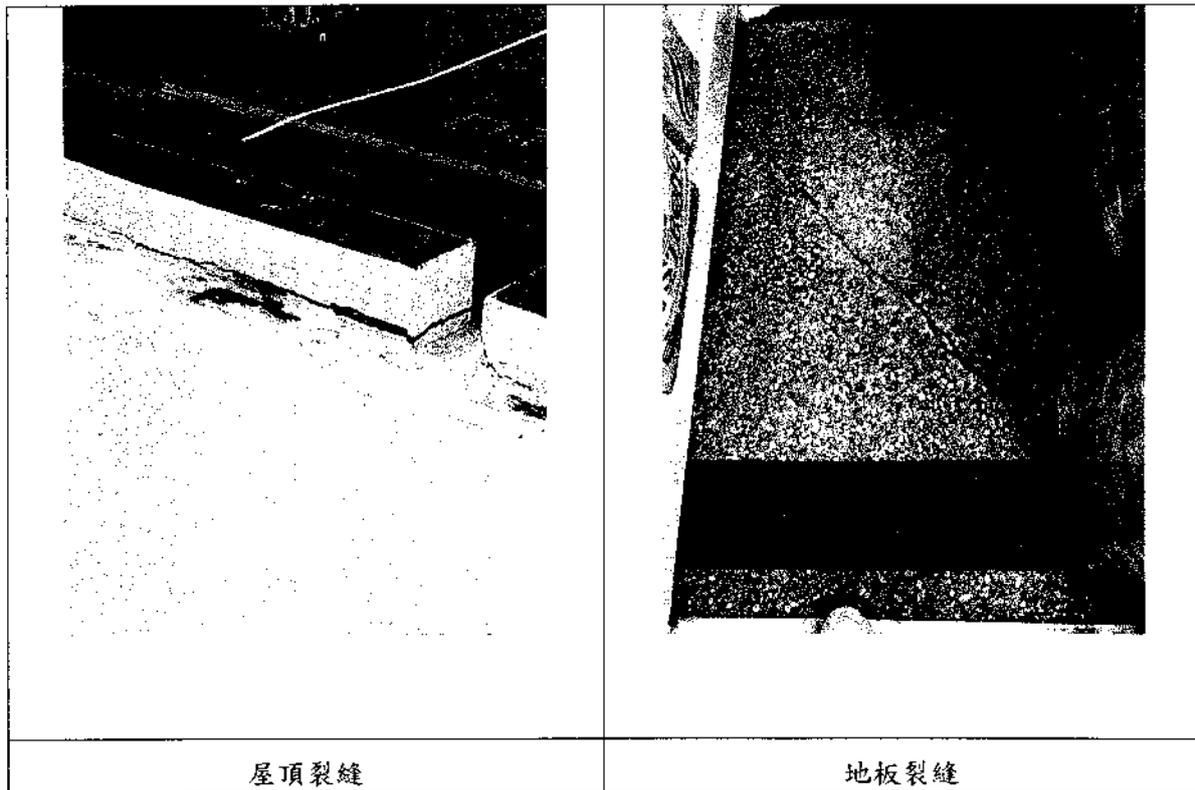
十二、耐震評估情形 (新建工程應檢送原建物相關資料)：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檢附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報告書1份。

(二)現況圖片





十三、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一)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如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工務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報告書。

(二)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故無需再檢討。

(三) 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如上述說明事項。

(四) 規劃理念說明（概要描述）。

如上述說明事項。

(五) 法令分析。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故無需再檢討。

(六) 初部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

劃)。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故無需再檢討。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本案經費原為100年耐震詳評時估算，已依目前市場價格進行檢討。

(九) 施工初步時程。

詳見八、預定進度期程表。

(十)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依建築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十一) 採購策略。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無需再辦理用地取得。

(十三) 自籌財務證明。

(十四) 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設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之規劃結案報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第 2 棟、第 3 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42 萬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5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府第 2 棟、第 3 棟、建設處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辦公大樓等建築群分別興建於民國 70 及 80 年代，因本縣東北勁風強勁、鹽度高，建築難以維護並已日漸老舊，有多處裂縫及鋼筋裸露情形，為顧及員工及洽公民眾辦公與通行安全，擬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擬後續整建、補強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0/03/23

1100017779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後續滾動檢討。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3.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109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 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 (三) 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

- (四) 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 (五) 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 (六) 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澎湖縣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千元

| 序號 | 鄉(鎮市區)別 | 計畫名稱                                     | 初步評估 | 詳細評估 | 需求經費 |       |       | 核定經費 |     | 備註 |
|----|---------|------------------------------------------|------|------|------|-------|-------|------|-----|----|
|    |         |                                          |      |      | 自籌   | 申請補助  | 合計    | 初評   | 詳評  |    |
| 1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第2棟、第3棟、建設處及社會處辦公大樓) |      | V    | 202  | 1,818 | 2,020 |      | 600 |    |
| 合計 |         |                                          |      |      | 202  | 1,818 | 2,020 |      | 600 |    |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澎湖縣政府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書

### 壹、計畫目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築群分別興建於民國70及80年代，因本縣東北勁風強勁、鹽度高，建築難以維護並已日漸老舊，有多處裂縫及鋼筋裸露情形，為顧及員工及公民眾辦公與通行安全，欲爭取耐震能力評估並研擬後續整建計畫。

### 貳、計畫內容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請就轄內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之總數，及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列管尚未辦理初評、及未登載該方案且未辦理初評，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本府第2、3棟辦公大樓業已完成初步評估並登記，於「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說明之。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請就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完成初評尚未辦理詳評者，或經安全鑑定且有安全疑慮者，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本次預計辦理4件詳評補助，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2萬元，申請補助經費181萬8,000元（第5級補助90%），地方配合款20萬2,000元，詳細說明如下：

- （一）第2棟辦公大樓：91年11月10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初評登記，危險度總分為D值27.1。
- （二）第3棟於：91年11月10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初評登記，危險度總分為D值18.74。
- （三）建設處辦公大樓：99年9月15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

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初評登記，危險度總分為D值41.45。

- (四) 社會處(含宿舍)辦公大樓：未辦過初步評估，本次併同直接做詳細評估，期能將本府所有辦公大樓一併規劃後續補強作業。

參、申請計畫明細表(公所及村里部分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說明<br>需求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說明                                                                                                                                                                                                                                       | 經費  | 備註                             |
|----------------|----------------------------------------------------------------------------------------------------------------------------------------------------------------------------------------------------------------------------------------------|-----|--------------------------------|
| 第2棟辦公大樓        | 1. 建築物建造年限：民國70年<br>2. 建物現況：總面積2,882.42平方公尺，為地上3層地下1層建物，2樓有連接第1棟大樓與第3棟大樓之空橋。<br>3. 使用現況：每層樓兩側皆有1間男廁1間女廁，1樓則有一側為無障礙廁所與男廁；3樓為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2樓為主計處及財政處，1樓為會議室及社會處，地下1樓則為約559平方公尺地下禮堂。<br>4. 需求綜合說明：因本棟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擬針對詳細評估申請補助，作為後續若需辦理耐震補強作業之依據。    | 510 | 中央補助45萬9,000元<br>地方配合款5萬1,000元 |
| 第3棟辦公大樓        | 1. 建築物建造年限：民國84年<br>2. 建物現況：總面積2,730.28平方公尺，為地上5層地下1層建物，有電梯間，2樓有連接第2棟大樓空橋。<br>3. 使用現況：每層樓有1間男廁1間女廁及茶水間，2樓設有哺乳室；5樓為本府行政處，4樓為旅遊處，3樓為會議室及政風處，2樓為2間會議室，1樓為財政處及社會處，地下1樓則為約495平方公尺之停車場。<br>4. 需求綜合說明：因本棟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擬針對詳細評估申請補助，作為後續若需辦理耐震補強作業之依據。 | 510 | 中央補助45萬9,000元<br>地方配合款5萬1,000元 |

|                     |                                                                                                                                                                                |            |                              |
|---------------------|--------------------------------------------------------------------------------------------------------------------------------------------------------------------------------|------------|------------------------------|
| <p>建設處辦公大樓</p>      | <p>1. 建築物建造年限：民國75年<br/>2. 建物現況：總面積840.12平方公尺，為地上4層地下1層建物。<br/>3. 使用現況：1至4樓皆為辦公空間，僅2樓有廁所；地下1樓則為約188平方公尺地下儲存空間。<br/>4. 需求綜合說明：因本棟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擬針對詳細評估申請補助，作為後續若需辦理耐震補強作業之依據。</p> | <p>500</p> | <p>中央補助45萬元<br/>地方配合款5萬元</p> |
| <p>社會處（含宿舍）辦公大樓</p> | <p>1. 建築物建造年限：民國73年<br/>2. 建物現況：總面積2,810.34平方公尺，為地上3層地下1層建物。<br/>3. 使用現況：1樓為公共空間及本府行政處，2至3樓為職務宿舍，地下1樓則為約380平方公尺地下儲存空間。<br/>4. 需求綜合說明：本棟未做初步評估，擬與詳細評估一併申請本計畫。</p>               | <p>500</p> | <p>中央補助45萬元<br/>地方配合款5萬元</p> |

肆、經費需求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需求        | 初評需求 |    | 詳評需求 |       | 合計 |       |
|-----------|------|----|------|-------|----|-------|
|           | 件數   | 經費 | 件數   | 經費    | 件數 | 經費    |
| 澎湖縣政府辦公大樓 | 0    | 0  | 4    | 2,020 | 4  | 2,020 |

伍、預期成效

持續推動本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使有安全疑慮之廳舍可規劃進行結構補強作業。

陸、其他

主辦人：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溫謹綸

電話：06-9274400 #37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警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賡續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產製銷網絡管理方略，逐步完成「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工作。

（二）本支用計畫內編列資本門添購執行食安五環相關業務之蒐證設備，並編列經常門相關業務費用，以利本府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業務之執行，俾利旨揭計畫順利運作並發揮獎勵金之實際效益，鞏固本縣食安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結果及評核意見1份 (A21020000I109990582020-1.pdf)

主旨：「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業於本(109)年度10月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  
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  
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090037173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  
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其中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  
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地方亮點  
績優部分，分組評比共取17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說明  
如下：
  - (一)計畫執行績優之各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
    - 1、各分組名次依序如次：
      - (1)第一組：第一名臺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新  
北市及第四名桃園市。

(2) 第二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宜蘭縣、第三名嘉義縣及第四名新竹縣。

(3) 第三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南投縣及第三名雲林縣。

(4) 第四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連江縣及第三名臺東縣。

2、各名次獲核配之獎勵金額度：

(1) 第一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2) 第二名：1,500萬元。

(3) 第三名：1,100萬元。

(4) 第四名：800萬元。

(二) 地方亮點績優之各等第獲獎縣市及可得之獎勵金額度：

1、特等：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可分別獲獎勵金464萬2,500元(450萬元+14萬2,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

2、優等：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可分別獲獎勵金310萬6,875元(300萬元+10萬6,875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7.5%)。

3、佳等：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57萬1,250元(250萬元+7萬1,25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5%)。

4、良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02萬8,500元(200萬元+2萬8,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2%)

三、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署評核意見詳如附

件。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錦惠  
電話：06-9272162 分機272  
傳真：06-9275994  
電子信箱：fp87470@phchb.penghu.gov.  
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字第109330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段（109D006175\_109D2005268-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69-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70-01.pdf、109D006175\_109D2005271-01.docx、109D006175\_109D2005272-0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已獲核配之獎勵金案，惠請貴處（局）依分配數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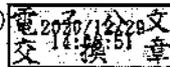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揭獎勵金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核定之「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陸、獎勵金用途、限制及分配原則」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T號函示相關規定（如附件2、3）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為利各局處經費支存行政作業，刻正由本府衛生局統一向財政處國庫署請領撥款事宜，俟分配數撥入縣庫後，再行知會各相關局處支用。

- 三、依據上揭陸、獎勵金用途、限制及分配原則一三、地方政府獎勵金分配原則所示：獲獎勵金之地方政府，應確實於辦理與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獎勵金，並依本府各相關局處於旨揭計畫合作情形及實際貢獻程度將獎勵金分配予旨揭亮點計畫參與局處（如附件4）。
- 四、再次提醒貴處（局），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上述獎勵金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除上開規定外，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進用及運用。
- 五、檢附「績效方案評核結果」供參（如附件5）。

正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地方產業亮點食安管理推動計畫  
『海上平台燒烤牡蠣—食材溯源好安心』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概估獎勵金額度(元) | 分配比例 | 獎勵金分配額度(元) |
|----|-----------------|------|------------|------|------------|
| 1  | 養殖戶教育訓練         | 農漁局  |            |      |            |
| 2  | 養殖海域的水質監測       | 農漁局  |            |      |            |
| 3  | 未上市養殖牡蠣產地抽驗     | 農漁局  | 6/32       |      | 870,000    |
| 4  | 牡蠣優鮮認證的績效       | 農漁局  | 870,469    |      |            |
| 5  | 建置產銷履歷制度        | 農漁局  |            |      |            |
| 6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農漁局  |            |      |            |
| 7  | 海上平台熱區海域水質監測    | 環保局  |            |      |            |
| 8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環保局  | 3/32       |      | 435,000    |
| 9  | 水肥零排放           | 環保局  | 435,234    |      |            |
| 1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旅遊處  |            |      |            |
| 11 | 領隊導遊、海上平台業者教育訓練 | 旅遊處  | 2/32       |      | 290,000    |
| 12 | 稽查輔導商號合法及業者經濟促進 | 建設處  | 2/32       |      | 290,000    |
| 13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建設處  | 290,156    |      |            |
| 14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警察局  | 1/32       |      | 145,000    |
| 15 | 食魚教育            | 教育處  | 145,078    |      |            |
| 16 | 食農教育            | 教育處  | 5/32       |      | 725,000    |
| 17 | 海洋教育            | 教育處  | 725,391    |      |            |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概估獎勵金額度 (元) | 配分比例      | 獎勵金額度 (元)          |
|---------------|-------------------------|------|-------------|-----------|--------------------|
| 18            | 飲食品格教育                  | 教育處  |             |           |                    |
| 19            | 食材產銷履歷宣導                | 教育處  |             |           |                    |
| 20            | 食材追溯追蹤                  | 衛生局  |             |           |                    |
| 21            | 強化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 衛生局  |             |           |                    |
| 22            | 辦理食安會報                  | 衛生局  |             |           |                    |
| 23            | 業者教育訓練                  | 衛生局  |             |           |                    |
| 24            | 民眾教育宣導                  | 衛生局  |             |           |                    |
| 25            | 後市場抽驗                   | 衛生局  |             |           |                    |
| 26            | 抽驗結果後續處理                | 衛生局  |             | 13/32     | 1,887,500          |
| 27            | 實驗室量能(與澎湖科大合作)          | 衛生局  |             | 1,886,016 |                    |
| 28            | 相關食材之食品中毒案件處辦           | 衛生局  |             |           |                    |
| 29            | 暢通檢舉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 衛生局  |             |           |                    |
| 3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衛生局  |             |           |                    |
| 31            | 露天燒烤業食品衛生稽查             | 衛生局  |             |           |                    |
| 32            | 列管、彙整計畫成效               | 衛生局  |             |           |                    |
| <b>獎勵金總額度</b> |                         |      |             |           | <b>464 萬 2,500</b> |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費使用計畫

## 壹、依據

- 一、澎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字食第 1093305025 號函。
- 二、澎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衛字食第 1103300418 號函。

## 貳、緣由

食品安全為本縣鄉親高度所關注之議題，亦是縣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基礎，為賡續致力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推動縣長海洋活化「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3大面向及「建構市區污水處理工程」、「打造生態友善養殖環境」、「整頓海上平台污染源」等3部曲之施政重點，本局將持續秉持「行政一體」之原則，在權限範圍內，全力配合縣府旅遊處、衛生局、環保局及農漁局等單位共同執行海上平台等聯合稽查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緊密整合，共同營造優良之食安環境，一起守護鄉親健康。

## 參、經費用途

為應本局保安警察隊配合縣府團隊執行食品安全等各項聯合稽查任務需要，並期於執法過程中，力求證據蒐集資料之完備(整)性，迅速還原真相，降低衝突，以具體展現政府執法之決心，確保任務達成，爰就縣政府核配本局之獎勵金計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採購各項蒐證應勤配備(詳如附表)，俾利勤(業)務之遂行與蒐證器材功能之提升。

| 支出年度 | 蒐證應勤配備                | 項目<br>(用經科目別) | 用途簡述                        | 金額<br>(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10  | DV攝影機                 | 資本門           | 充實應勤裝備，提升蒐證功能，減少執法爭議，確保任務遂行 | 45,000        | 保安警察隊 |
| 110  | 密錄器、數位相機、防潮箱及其他相關應勤裝備 | 經常門           | 充實應勤裝備，提升蒐證功能，減少執法爭議，確保任務遂行 | 100,000       | 保安警察隊 |
| 合    |                       |               | 計                           | 145,000       |       |

肆、預期效益

- 一、充實執法裝備，提升蒐證功能。
- 二、強化蒐證品質，減少執法爭議。
- 三、秉持依法行政，還原事實真相。
- 四、展現執法決心，確保任務遂行。
- 五、活化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

伍、經費使用規定

- 一、本項經費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獎金之用。
- 二、本項經費使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先行支應。

陸、其他事項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88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0 元）。（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食安長字第 109003717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8 萬 7,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賡續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產製銷網絡管理方略，逐步完成「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工作。

（二）本支用計畫內編列資本門添購執行食安五環相關業務之設備，並編列經常門相關業務費用，以利協助本府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稽查、檢驗、查驗及查辦等業務之執行，俾利旨揭計畫順利運作並發揮獎勵金之實際效益，鞏固本縣食安築底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結果及評核意見1份 (A21020000I109990582020-1.pdf)

主旨：「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業於本(109)年度10月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  
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  
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090037173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  
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其中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  
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地方亮點  
績優部分，分組評比共取17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說明  
如下：
  - (一)計畫執行績優之各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
    - 1、各分組名次依序如次：
      - (1)第一組：第一名臺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新  
北市及第四名桃園市。

(2) 第二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宜蘭縣、第三名嘉義縣及第四名新竹縣。

(3) 第三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南投縣及第三名雲林縣。

(4) 第四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連江縣及第三名臺東縣。

2、各名次獲核配之獎勵金額度：

(1) 第一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2) 第二名：1,500萬元。

(3) 第三名：1,100萬元。

(4) 第四名：800萬元。

(二) 地方亮點績優之各等第獲獎縣市及可得之獎勵金額度：

1、特等：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可分別獲獎勵金464萬2,500元(450萬元+14萬2,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

2、優等：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可分別獲獎勵金310萬6,875元(300萬元+10萬6,875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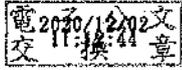
3、佳等：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57萬1,250元(250萬元+7萬1,25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5%)。

4、良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02萬8,500元(200萬元+2萬8,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2%)

三、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署評核意見詳如附

件。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長字第 1090037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5820



主旨：貴部函報「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  
策計畫」績效方案評比結果一案，業陳閱悉。

說明：復貴部 109 年 11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203811B 號報院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 2020/11/18 文  
交 11:03 換章



地方產業亮點安全管理推動計畫  
『海上平台燒烤牡蠣—食材溯源好安心』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概估獎勵金額度(元) | 配分比例    | 獎勵金分配額度(元) |
|----|-----------------|------|------------|---------|------------|
| 1  | 養殖戶教育訓練         | 農漁局  |            |         |            |
| 2  | 養殖海域的水質監測       | 農漁局  |            |         |            |
| 3  | 木上市養殖牡蠣產地抽驗     | 農漁局  |            | 6/32    | 870,000    |
| 4  | 牡蠣優鮮認證的績效       | 農漁局  |            | 870,469 |            |
| 5  | 建置產銷履歷制度        | 農漁局  |            |         |            |
| 6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農漁局  |            |         |            |
| 7  | 海上平台熱區海域水質監測    | 環保局  |            |         |            |
| 8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環保局  |            | 3/32    | 435,000    |
| 9  | 水肥零排放           | 環保局  |            | 435,234 |            |
| 1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旅遊處  |            | 2/32    | 290,000    |
| 11 | 領隊導遊、海上平台業者教育訓練 | 旅遊處  |            | 290,156 |            |
| 12 | 稽查輔導商號合法及業者經濟促進 | 建設處  |            | 2/32    | 290,000    |
| 13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建設處  |            | 290,156 |            |
| 14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警察局  |            | 1/32    | 145,000    |
| 15 | 食魚教育            | 教育處  |            | 145,078 |            |
| 16 | 食農教育            | 教育處  |            | 5/32    | 725,000    |
| 17 | 海洋教育            | 教育處  |            | 725,391 |            |

| 項次     | 執行項目                     | 任務分工 | 配分比例<br>概估獎勵金額度 (元) | 獎勵金分配額度 (元) |
|--------|--------------------------|------|---------------------|-------------|
| 18     | 飲食品格教育                   | 教育處  |                     |             |
| 19     | 食材產銷履歷宣導                 | 教育處  |                     |             |
| 20     | 食材追溯追蹤                   | 衛生局  |                     |             |
| 21     | 強化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 衛生局  |                     |             |
| 22     | 辦理食安會報                   | 衛生局  |                     |             |
| 23     | 業者教育訓練                   | 衛生局  |                     |             |
| 24     | 民眾教育宣導                   | 衛生局  |                     |             |
| 25     | 後市場抽驗                    | 衛生局  |                     |             |
| 26     | 抽驗結果後續處理                 | 衛生局  | 13/32               | 1,887,500   |
| 27     | 實驗室量能(與澎湖科大合作)           | 衛生局  | 1,886,016           |             |
| 28     | 相關食材之食品中毒案件處辦            | 衛生局  |                     |             |
| 29     | 暢通檢察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 衛生局  |                     |             |
| 30     | 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小組               | 衛生局  |                     |             |
| 31     | 露天燒烤業食品衛生稽查              | 衛生局  |                     |             |
| 32     | 列管、彙整計畫成效                | 衛生局  |                     |             |
| 獎勵金總額度 |                          |      |                     | 464 萬 2,500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獎勵金支用計畫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合計            |    |    |        | 516,107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輛  | 3  | 53,004 | 159,012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稽查車輛及其週邊設備(檢)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台  | 3  | 22,258 | 66,774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食) |
|               | 台  | 5  | 22,258 | 111,29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檢) |
|               | 台  | 1  | 25,235 | 25,235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印表機及其週邊設備(檢)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台  | 1  | 17,000 | 17,000  | 辦理食安五環相關業務所需的碎紙機及其週邊設備(食)   |
|               | 台  | 1  | 17,000 | 17,000  | 辦理食安五環相關業務所需的碎紙機及其週邊設備(行)   |
|               | 台  | 1  | 30,000 | 30,000  | 辦理食安五環相關業務需用蒐證攝影機及其週邊設備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獎勵金支用計畫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合計           |    |    |         | 1,371,393 |                                                      |
| 2000 業務費     |    |    |         |           |                                                      |
| 2009 通訊費     | 年  | 1  | 30,000  | 30,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食)                           |
|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年  | 1  | 66,400  | 66,4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所需出席費、評審費、講師鐘點費、評鑑裁判費、講習、訓練、機票及住宿費等(食) |
| 2051物品       |    |    |         |           |                                                      |
| 消耗品          | 年  | 1  | 274,226 | 274,226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材料費、油料等相關經費(食)                 |
|              | 年  | 1  | 111,873 | 111,873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耗材、材料費、稽查備購、油料等相關經費(檢)                 |
|              | 年  | 1  | 40,940  | 40,94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材料費、油料等相關經費(政)                 |
|              | 年  | 1  | 15,000  | 15,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材料費等相關經費(會)                    |
|              | 年  | 1  | 13,000  | 13,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材料費等相關經費(人)                    |
| 非消耗品         | 年  | 1  | 150,000 | 150,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非消耗品(食)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獎勵金支用計畫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2054一般事務費      | 年  | 1  | 59,550  | 59,55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非消耗品(檢)。                          |
|                | 年  | 1  | 100,000 | 100,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所需印刷、誤餐費、稽查採樣器皿、材料、委外檢驗等相關所需費用(檢)。  |
|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年  | 1  | 590,200 | 590,2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所需印刷費、誤餐費、宣導品、廣告費、監錄廣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食) |
|                | 年  | 1  | 5,000   | 5,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所需辦公儀器設備之維修(食)                    |
| 2072國內旅費       | 年  | 1  | 5,000   | 5,000   | 辦理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食)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 3,246 元、縣配合款：0 元）。（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 1 月 28 日國健社字第 110020015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3 萬 3,246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供以長者為中心之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防跌及社會參與等，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補助本縣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二）本計畫經中央核定補助 53 萬 3,246 元增聘 1 名營養師，其工作掌職包括營養諮詢、調查社區長者營養認知情形、辦理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年度計畫撰寫與成果彙整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67  
聯絡人及電話：施尹婷(02)25220687  
電子郵件信箱：ytshih@h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002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修正後「110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計畫書（含經費表），經檢視修正內容合於審查意見，同意「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14日澎衛保字第1103300155號函。
- 二、依「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須知」所訂，修正後計畫書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本年計畫經費55%金額，請函送下列資料至本署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 (一)第1期款領據2張：依核定補助額度分別開立本計畫之子計畫1及子計畫2領據各1張，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0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 ○○計畫」之第1期款經費）。
  - (二)納入預算證明1份：本計畫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請參考須知之附件6），需具縣府關防用印，併同提供縣政府預算書影本佐證。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保健科



第1頁 共1頁

110/01/29 \*1100001111\*

| 110年度補助地方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二：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br>聘用1名營養師經費表 |      |          |    |         |         |         |            |            |           |
|------------------------------------------------------------|------|----------|----|---------|---------|---------|------------|------------|-----------|
| 薪資                                                         | 聘請月數 | 年終支領月數   | 年終 | 健保      | 勞退      | 勞保      | 勞保<br>(職災) | 工資墊償<br>基金 | 合計        |
| \$44,892                                                   | 9    | \$44,892 | 9  | \$2,245 | \$2,748 | \$3,687 | \$55       | \$11       | \$533,246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短工 120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44 萬 3,240 元）。（環保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44 萬 3,24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二）經費概算：

1、工資：160 元\*4 小時\*22 天\*120 人\*9 個月  
=1,520 萬 6,400 元整。

2、機關負擔勞保費：1,297 元\*120 人\*9 個月=140 萬 760 元整。

3、機關負擔健保費：1,176 元\*120 人\*9 個月=127 萬 80 元整。

4、機關負擔勞退金：950 元\*120 人\*9 個月=102 萬 6,000 元整。

5、物品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工作用清潔用品、茶水及防護用品、割草機及清運垃圾車輛所需油料費）。

## 110 年度澎湖縣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

##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

- 一、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工作期程：9 個月(半日班)  
 三、工作時間：每日 4 小時，每月 22 天  
 四、進用人數：120 人  
 五、經費預估：新臺幣 19,443,240 元整  
 六、經費明細：如下

\* (半日班 4 小時)

| 業務費         | 經費                                        | 備註                                                                  |
|-------------|-------------------------------------------|---------------------------------------------------------------------|
| 一、工資(120 人) | 640 元/日×22 天/月×120 人×9 月<br>=15,206,400 元 | 1. 每日工作 4 小時<br>2. 時薪 160 元<br>3. 每月上工 22 天                         |
| 二、勞保費       | 1,297 元/月×120 人×9 月<br>=1,400,760 元       | 機關分攤支出<br>勞保費 1,297 人.元/月                                           |
| 三、健保費       | 1,176 元/月×120 人×9 月=<br>1,270,080 元       | 機關分攤支出<br>健保費 1,176 人.元/月                                           |
| 四、勞退金       | 950 元/月×120 人×9 月<br>=1,026,000 元         | 機關分攤支出<br>15,840 人.元/月 6%=950 元                                     |
| 小計          | 18,903,240 元                              |                                                                     |
| 五、物品費       | 500/元×120/人×9/月=540,000<br>元              | 1、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車輛<br>所需油料費，工作用清潔用<br>品、飲用水等雜支。<br>2、租用重機械及相關機械養<br>護所需。 |
| 合計          | 19,443,240 元                              |                                                                     |

※僱工勞保投 15,840 元 (部份工時制)

※健保投 24,000 元(基本工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僱用臨時短工 150 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30 萬 4,05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430 萬 4,05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本計畫投入之臨時工，僱用期間為 9 個月(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加強本縣海洋年環境維護，並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

(二) 經費概算：

1、工資：160 元×4 小時×22 天×150 人×9 個月  
=1,900 萬 8,000 元。

2、機關負擔勞保費：1,297 元×150 人×9 個月=175 萬 950 元。

3、機關負擔勞退金：950 元×150 人×9 個月=128 萬 2,500 元。

4、機關負擔健保費：1,176 元×150 人×9 個月=158

萬 7,600 元。

5、物品費：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割草機油料、機械維護物品、清潔用品、文具用品、工具、維護工作所需材料及消耗品…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係為議員建議：通梁公園附近雜草叢生，遊樂設施破損不堪使用，設備樓梯手把不穩、地墊皆已翹起，相當危險，建請縣府將此區比照市區規模之共融式遊憩園區，建造完成後再由鄉公所委由社區管理、維護，成為休閒慢活公園。

## 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預估明細表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
| 1  | 新設綜合體能遊具組    | 1   | 組  | 2,205,000 | 2,205,000 |
| 2  | 新設緣石邊擋       | 90  | m  | 1,500     | 135,000   |
| 3  | 新設卵石_厚 30cm  | 210 | 噸  | 4,500     | 945,000   |
| 4  | 原有遊具拆除_含合法運棄 | 1   | 式  | 50,000    | 50,000    |
| 5  | 原有地墊拆除_含合法運棄 | 1   | 式  | 50,000    | 50,000    |
| 6  | 船運費          | 1   | 式  | 80,000    | 80,000    |
| 7  | 遊戲場檢驗費       | 1   | 式  | 30,000    | 30,000    |
| 8  | 綜合保險費        | 1   | 式  | 5,000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價        | 3,50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使用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T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食安長字第 109003717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賡續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產製銷網絡管理方略，逐步完成「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工作。

（二）本支用計畫內編列資本門添購執行食安五環相關業務之設備，並編列經常門相關業務費用，以利協助本府執行農漁畜產品抽驗及辦理田間、養殖場及畜牧場查察及輔導等業務，俾利旨揭計畫順利運作並發揮獎勵金之實際效益，鞏固本縣食安築底工作。

（三）檢附本案獎勵金經費明細表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9905820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結果及評核意見1份 (A21020000I109990582020-1.pdf)

主旨：「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於本(109)年度10月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09003717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其中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地方亮點績優部分，分組評比共取17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說明如下：
  - (一)計畫執行績優之各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
    - 1、各分組名次依序如次：
      - (1)第一組：第一名臺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新北市及第四名桃園市。

(2) 第二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宜蘭縣、第三名嘉義縣及第四名新竹縣。

(3) 第三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南投縣及第三名雲林縣。

(4) 第四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連江縣及第三名臺東縣。

2、各名次獲核配之獎勵金額度：

(1) 第一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2) 第二名：1,500萬元。

(3) 第三名：1,100萬元。

(4) 第四名：800萬元。

(二)地方亮點績優之各等第獲獎縣市及可得之獎勵金額度：

1、特等：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可分別獲獎勵金464萬2,500元(450萬元+14萬2,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

2、優等：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可分別獲獎勵金310萬6,875元(300萬元+10萬6,875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7.5%)。

3、佳等：宜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57萬1,250元(250萬元+7萬1,25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5%)。

4、良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可分別獲獎勵金202萬8,500元(200萬元+2萬8,500元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2%)

三、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署評核意見詳如附

件。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 績效方案評核結果-澎湖縣

#### ■ 計畫執行績優

評核結果：(如附件)

|      | 縣/市自評 | 部會評核  | 名次 |
|------|-------|-------|----|
| 得分計算 | 456.5 | 460.3 | -  |

#### ■ 地方亮點績優

##### 一、評核結果：特等

##### 二、評比委員評述意見

###### (一) 創新及地方特色

明確盤點在地產業特性並結合觀光旅遊導入食安餐飲與環境復育主題，以澎湖以牡蠣溯源作為特色，考量當地觀光休閒特性，從海上環境復育、養殖到船上燒烤或餐廳食用整個食安鏈納入管理，確保遊客食的安全，值得稱讚。

###### (二) 執行團隊整體表現

###### 1. 跨局處合作情形

- (1) 縣長領頭成立各局處與外力支援團隊，各局處皆有參與，從源頭管控包含養殖環境及飼養管理，食用方法推廣黑心廠商責任。
- (2) 活化澎湖海洋生態，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以及聯合稽查，顯出各局處的合作與分工。

###### 2. 公私協力情形(含運用產業團體、學研機構、非政府組織、志工.....等)

- (1) 結合在地大學，有邀集學術單位澎湖大學參與，但圖八未見其他單位參與。
- (2) 邀請學術機構、公私協會組成縣府食安團隊。

###### (三) 執行成效

1. 食安五環分工明確、重建地方特色之餐旅管理與食材追溯系統、落實學校食農與食魚教育，成效具體且具前瞻性，執行成效良好。
2. 針對檢驗結果水質不合格，後續處理為何應該說明，例如養殖戶陳丁貴大腸桿菌群超標，E coli 也高，卻是牡蠣紫菜優鮮認證戶，讓人有疑慮。

3. 除優鮮認證戶外，產銷履歷推廣，未來可比照其他農產品產銷履歷，與驗證單位合作，給予發證，才可長久維持。
4. 對於船上食材微生物檢驗不合格後續處理輔導措施應說明。

(四) 影響深遠度

本案非常重要，充分掌握在地產業特色，規劃完整並落實執行，有助於澎湖魚產品的永續發展，對澎湖不管是特色海鮮及觀光產業的提升都非常有幫助，足為其他縣市楷模，應持續推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長字第 1090037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5820



主旨：貴部函報「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評比結果一案，業陳閱悉。

說明：復貴部 109 年 11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203811B 號報院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 2020/11/18 文  
交 11:03 換章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含所屬機關)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獎勵金經費明細表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衛生福利部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20-00  | 業務費      | 126,000 | 0       | 126,000 | 0       | 126,000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2,000  | 0       | 92,000  | 0       | 92,000  | 1. 本局(含所屬機關)執行畜牧業者使用之飼料抽驗費用 36 件*2,000 元=72,000 元。<br>2. 本局(含所屬機關)執行動物用藥抽驗費用 10 件*2,000 元=20,000 元。                 |
| 26-10  | 雜支       | 34,000  | 0       | 34,000  | 0       | 34,000  | 1. 本局(含所屬機關)執行食安五環計畫業務燃油機車油料及其他計畫相關所需雜支等費用 14,000 元。<br>2. 因應食安五環中央及各縣市蒞澎聯合檢查農藥販賣品質查核所需逾時使餐費用 5 桌*4,000 元=20,000 元。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744,000 | 744,000 | 0       | 744,000 |                                                                                                                     |
| 34-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744,000 | 744,000 | 0       | 744,000 | 本局(含所屬機關)執行食安五環計畫之農畜水產品抽驗及於田間、學校、市場、畜牧場等場所進行計畫查察所需燃油機車(含保險費、燃料費等)12 輛*62,000 元=744,000 元。                           |
| 合計     |          | 126,000 | 744,000 | 870,000 | 0       | 87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眾捕捉流浪犬業務」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縣各地因有愛心人士長期定點餵養流浪犬，造成流浪犬食物不虞匱乏，長期聚集不散，又因未做結紮，導致流浪犬族群數量一直增加，造成多處有流浪犬群聚，不時發生攻擊當地民眾之情況。

（二）為共同解決民眾生活上之威脅及不便，鼓勵民眾協助捕捉七個月齡以上流浪成犬，每頭新臺幣 1,000 元整，解決流浪犬問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澎湖縣文化園區及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6 日文藝字第 1103004082 號函、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2 日文綜字第 1103005177 號函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3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05 萬元整。

2、文化部：新臺幣 5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演藝廳於民國 71 年興建完成，為本縣唯一大型的展演空間，因場館使用頻率高，演藝廳建築物本體及設施設備出現損壞、結構老化、牆面龜裂等狀況。依據本府 107—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報告書，本府於 110 年規劃辦理演藝廳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並規劃演藝廳消防設備、廁所、大廳迴廊裝修、觀眾座椅更新等工程之細部設計，透過本計畫改善演藝廳老舊設施設備及強化建築物結構，提供優質且安全之展演活動空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03004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成果報告書格式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0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525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10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之「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美術館典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9年12月17日府授文演字第1093704728號。
- 二、本案審查結果(詳附表)如下：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文化園區及場館升級計畫。
  - (二)補助場館：澎湖縣演藝廳，計1處場館。
  - (三)補助經費：110年補助新臺幣525萬元。111年以後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11年以後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除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

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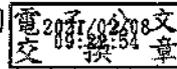
- 三、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辦理整建計畫時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轉型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朝向專業發展，並實質培養在地藝文人口，以發展完整之藝文生態系。
-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以上委員(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為原則，除第1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三)倘需於本年度辦理結案者，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

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七、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 /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蔡雅婷  
電話：(02)8512-6758  
傳真：(02)8995-6412  
信箱：kelly0406@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0300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核備)(110D004405\_110D20034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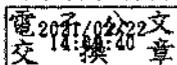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送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110年工作計畫書，本部原則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90043061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10年2月8日府授文演字第1103700523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期程為110-111年，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923萬元；110年度經費700萬元，來源分別為離島建設基金105萬元、中央補助款525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中央補助款部分，請依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部核備工作計畫書1份，請據以督辦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滄棠 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c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43061-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 14 項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109 年 6 月 30 日府行規字第 1091302591 號函。
- 二、檢附澎湖縣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 1 份。

核復事項：

- 一、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擴充採購計畫、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以及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等 7 項，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6,143 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33 萬元。
- 二、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換計畫，另循程序修正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既有補助計畫。

- 三、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以及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有零售市場計畫等 2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既有計畫補助辦理。
- 四、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計畫、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以及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等 3 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 五、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同意撤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清潔維護人力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6 萬 81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86 萬 81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因應本縣觀光季節及維護各文化據點及文化園區環境整潔並提升整體形象與參觀品質，擬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僱用定期契約人員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潔範圍包含文化局園區、博物館舍、文資據點、圖書館、美術館等。

（二）經費共需 486 萬 810 元各單項需求如下：

1、人員薪資：時薪 160\*4 小時\*22 日\*30 人\*9 個月=380 萬 1,600 元。

2、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用：（勞保 1,297+健保 1,176+勞退 950）\*30 人\*9 個月=92 萬 4,210 元。

3、清潔物品費：500 元\*30 人\*9 個月=13 萬 5,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 110 年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文化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文藝字第 1103002826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030055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25 萬元整。

2、文化部：新臺幣 45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演藝廳為本縣大型展演空間，本計畫規劃辦理 4 場戲劇表演節目(在地文化涼傘劇本演出、創造小劇場、舞台劇等)、離島藝文推廣活動 1 場(鳥嶼兒童合唱夏令營)、人才培育活動 1 場(志工培育課程)，經由導入優質表演節目，製作在地特色表演節目，開發藝文觀賞觀眾群，厚實本縣藝文發展能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陳瓊莉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3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moc191@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0300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110D002520\_110D2001849-01.pdf、  
110D002520\_110D2001850-01.odt、110D002520\_110D2001851-01.odt、  
110D002520\_110D2001852-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澎湖縣110年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45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10年審查結果，並復貴府109年11月30日府授文演字第1093704421號函。
- 二、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

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蔡雅婷  
電話：(02)8512-6758  
傳真：(02)8995-6412  
信箱：kelly0406@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03005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核備)(110D004720\_110D2003693-01.pdf)

主旨：貴府所送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110年工作計畫書，本部原則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25日院臺經字第1081064587C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10年2月8日府授文演字第1103700493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期程四年(108-111年)，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110年度經費300萬元，來源分別為離島建設基金225萬元、中央補助款45萬元、地方配合款30萬元；中央補助款部分，請依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部核備工作計畫書1份，請據以督辦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0 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10 年 1 月 21 日文藝字第 11030020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縣刻正推動美術館先期規劃，本計畫預計執行美術業務軟體整備，包含典藏及推廣工作，建立 2,566 件典藏品專業檢視登錄、導入專業策展人力規劃文化局和洪根深美術館之展覽內容；另為發揮藝文公共價值，將辦理 2 檔次文化局典藏美術品特展，及洪根深美術館導覽工作坊和志工導覽培訓等工作，透過以上視覺藝術業務，進而達成美術展示、教育、研究及推廣的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鍾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0300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澎湖縣110年美術典藏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13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10年1月4日審查會議審查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9年11月30日府授文演字第1093704395號函。
- 二、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三、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五、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

2、文化部：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七美鄉志於 97 年出版至今已逾 12 年，七美鄉鄉志之修編，旨在蒐集、整理及保存地方史料，提昇該鄉文化內涵，傳承先人經驗智慧於後代子孫，並激發鄉民熱愛及關懷鄉土之情操。

（二）藉由提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申請經費挹注。全案總經費須新臺幣 25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七美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三）本計畫因需文史蒐集、分析研究、資料整理及成果彙整，須花費約 2 年時間完成，故須分年編列預算，110 年擬提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墊付，111 年經費擬編列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於文化局預算科目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滄萊 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900430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43061-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 14 項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109 年 6 月 30 日府行規字第 1091302591 號函。
- 二、檢附澎湖縣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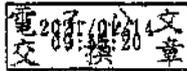
核復事項：

- 一、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擴充採購計畫、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以及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等 7 項，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6,143 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33 萬元。
- 二、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換計畫，另循程序修正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既有補助計畫。

- 三、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以及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有零售市場計畫等 2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既有計畫補助辦理。
- 四、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計畫、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以及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等 3 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 五、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同意撤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澎湖縣 109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列情形表

| 項次  | 計畫名稱                                                                         | 主管<br>部會     | 核列<br>分類  | 核列經費(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中央           | 地方   | 離島建<br>設基金 | 總經費   |
| 1   | 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組<br>擴充採購計畫                                                       | 經濟部          | C         | 0            | 0.30 | 2.70       | 3.00  |
| 2   | 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br>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br>計畫                                      | 國家發展<br>委員會  | C         | 0            | 0.30 | 2.70       | 3.00  |
| 3   | 澎湖地區寺廟、教會堂普查<br>與文史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br>計畫(原計畫名稱：澎湖地<br>區登記宗教團體文史、起源<br>及重大慶典活動調查計畫) | 內政部          | C         | 0            | 0.35 | 3.15       | 3.50  |
| 4   | 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                                                                  | 文化部          | C         | 0            | 0.25 | 2.25       | 2.50  |
| 5   | 澎湖縣演藝廳藝文專業場館<br>升級計畫                                                         | 文化部          | A2+C      | 21.92        | 2.93 | 4.38       | 29.23 |
| 6   |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br>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                                                   | 內政部          | A2+C      | 3.00         | 2.00 | 15.00      | 20.00 |
| 7   | 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                                                                 | 內政部          | A2+C      | 0.03         | 0.02 | 0.15       | 0.20  |
| 8   | 望安鄉花嶼、東坪及東吉自<br>營公用供電離島電纜管線汰<br>換計畫                                          | 經濟部          | 循修正計畫程序辦理 |              |      |            |       |
| 9   | 澎湖縣環保園區建置計畫                                                                  | 行政院環<br>境保護署 | A2        | -            | -    | -          | -     |
| 10  | 澎湖縣西嶼鄉興建外垵村公<br>有零售市場計畫                                                      | 經濟部          | A2        | -            | -    | -          | -     |
| 11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懷恩堂生<br>命紀念園區追思亭興建需求<br>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2  | 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br>念館外牆補強整建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3  | 澎湖縣青螺重要濕地(國家<br>級)紅樹林解說步道建置及<br>休憩涼亭可行性規劃計畫                                  | 內政部          | E         | -            | -    | -          | -     |
| 14  | 澎湖縣雙語國家海洋科技國<br>際合作發展計畫                                                      | 國家發展<br>委員會  | 同意撤案      |              |      |            |       |
| 合 計 |                                                                              |              |           | 24.95        | 6.15 | 30.33      | 61.43 |

##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提計畫

三、計畫性質：文化類

四、執行期程：

總計劃期程：2021-01-01-2022-12-31

本年度期程：2021-01-01-2021-12-31

五、計畫緣起：

(一)計畫來源：

七美鄉志於 97 年出版至今已逾 12 年，七美鄉鄉志之修編，旨在蒐集、整理及保存地方史料，提昇本鄉文化內涵，傳承先人經驗智慧於後代子孫，並激發鄉民熱愛及關懷鄉土之情操。

藉由提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整理、蒐集及編製相關歷史文獻資料及七美鄉簡介等。以利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六、計畫目標：

(一)工作目標：

- 1、永續島嶼經營發展。
- 2、文化歷史紀錄研究。
- 3、自然資源產業保存。

(二)績效目標：

- 1、自然資源保存完成性，整理地方史料及成果彙整。
- 2、文化歷史紀錄留存，保留學術史料、田野調查、文史蒐集。

## 3、益本分析

| 工作項目        | 效益  |     |                                                                                                     | 成本        |        |      |
|-------------|-----|-----|-----------------------------------------------------------------------------------------------------|-----------|--------|------|
|             | 貨幣化 | 數量化 | 不可量化                                                                                                | 貨幣化       | 數量化    | 不可量化 |
| 澎湖縣七美鄉志續修編撰 |     |     | 1. 發揮鑑古知今的功能並加強本鄉鄉民地方向心力。<br>2. 闡揚本鄉歷史文化，激發民眾鄉土認同，吸引人才返鄉創業服務，促使外地人來本鄉投資或旅遊。<br>3. 發行網路電子書版本，增廣閱聽媒介。 | 2,500,000 | 1000 本 |      |

## 七、計畫內容：

## (一)內容簡介

七美鄉志於 97 年出版至今已逾 12 年，提報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申請經費挹注。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七條：「加強離島基礎資料的長期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於各離島建置離島長期研究調查監測站，蒐集建立各地基本資料庫，進行定期的監測與分析；並建立輔導機制，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擔任調查研究工作。另連結永續指標的建立，以協助計畫成效的管考及永續發展的評估。」

## (二)工作項目

- 1、保留學術史料，提供主政者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及外人來鄉投資或旅遊之導覽。
- 2、包含預備工作、資料搜索、田野調查、訪問紀錄、文史蒐集、分析研究、資料整理及成果彙整。

## (三)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以自辦招標為原則，由澎湖縣政府指導協助，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地點：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七美鄉

九、預定進度：

(一) 總進度表：

| 時程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 關鍵查核點           |
|-------|-----------|------------|-----------------|
| 110 年 | 50        | 1250       | 整理資料、期初報告、初稿    |
| 111 年 | 50        | 1250       | 期中報告、審稿、期末報告、定稿 |

(二) 110-111 年度各月份進度表：

| 年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元) |
|-----|----|----------------------|-----------|-----------|
| 110 | 2  | 提報計畫                 | 1         |           |
| 110 | 3  | 撰寫招標資料               | 3         |           |
| 110 | 4  | 辦理招標                 | 5         |           |
| 110 | 5  | 辦理招標                 | 5         |           |
| 110 | 6  | 辦理訂約                 | 10        |           |
| 110 | 7  | 定稿執行計畫書、初步參考書目       | 15        |           |
| 110 | 8  | 搜集資料、田野調查            | 20        |           |
| 110 | 9  | 耆老座談、口述訪談            | 25        |           |
| 110 | 10 | 期初審查會議<br>期初報告       | 30        |           |
| 110 | 11 | 初稿、修正初稿              | 35        |           |
| 110 | 12 | 搜集資料                 | 40        |           |
| 111 | 1  | 期中第一次審查會議<br>第一次期中報告 | 45        |           |
| 111 | 2  | 審查意見及修正              | 50        |           |
| 111 | 3  | 搜集資料                 | 55        |           |
| 111 | 4  | 期中第二次審查會議<br>第二次期中報告 | 60        |           |
| 111 | 5  | 審查意見及修正              | 65        |           |
| 111 | 6  | 搜集資料                 | 70        |           |
| 111 | 7  | 期末審查會議<br>期末報告       | 75        |           |

|     |    |            |     |
|-----|----|------------|-----|
| 111 | 8  | 審查意見及確認定稿  | 80  |
| 111 | 9  | 文稿第一校、搜集資料 | 85  |
| 111 | 10 | 文稿第二校、搜集資料 | 90  |
| 111 | 11 | 文稿第三校及印樣定稿 | 95  |
| 111 | 12 | 印刷出版及驗收    | 100 |

## 十、預算說明：

## (一)經費來源

| 年度  | 離島建設基金    |     |           | 中央補助款 |      |    | 地方配合款   |       |    | 合計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金額    | 補助單位 | 說明 | 金額      | 補助單位  | 說明 |           |
| 110 | 1,125,000 |     | 1,125,000 |       |      |    | 125,000 | 七美鄉公所 |    | 1,250,000 |
| 合計  | 1,125,000 |     | 1,125,000 |       |      |    | 125,000 |       |    | 1,250,000 |

## (二)110 年度支用概算明細

| 項目    | 細項                       | 經費分配<br>(元) | 備註                                    |
|-------|--------------------------|-------------|---------------------------------------|
| 人事費   | 主持、研究、出席費                | 496,000     |                                       |
| 差旅費   | 交通、膳宿費                   | 300,000     | 研究人員指導委員及審查委員<br>來往台澎之間交通費、住宿及膳<br>食費 |
| 業務費   | 繪圖、搜集資料、影印、編輯、審<br>稿、校稿費 | 400,000     |                                       |
| 行政管理費 | 行政、雜支                    | 54,000      |                                       |
| 合計    |                          | 1,250,000   |                                       |

##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 名稱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電子信箱                       | 連絡電話           |
|----------------|--------------|------------|-----|----------------------------|----------------|
| 中央<br>主管<br>部會 | 文化部          | 專案助<br>理   | 蔡雅婷 | kelly0406@moc.gov.tw       | 02-85126758    |
| 地方<br>主管<br>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約聘         | 崔璐璐 | fs13350@phcc.penghu.gov.tw | 06-9261141#154 |
| 主辦             | 七美鄉公所<br>行政課 | 專業臨<br>時人員 | 黃雅婷 | mh30500@cth.penghu.gov.tw  | 06-9971007#21  |
| 協辦             | 七美鄉公所        | 鄉長         | 呂啓俊 | mh05110@cth.penghu.gov.tw  | 06-9971007#10  |
| 協辦             | 七美鄉公所<br>行政課 | 課長         | 劉耿名 | mh54160@cth.penghu.gov.tw  | 06-9971007#2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52 萬 5,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10300140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2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2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縣鸞書已獲選登錄臺灣世界記憶名錄，本計畫係將本縣文獻中心典藏之鸞書全部數位化典藏，存放於澎湖記憶數位資料庫與檢索系統，使民眾得以透過網路查找與使用。

（二）經由數位化處理及資料建設，能讓民眾更加便利的查詢與利用，提高學術界及文化產業界的利用，不僅能提高學術研究的廣度，付與澎湖學研究嶄新意義，一能累積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的能量。

- (三) 此計畫核定總經費 350 萬元整，補助經費 175 萬元整，補助比例 50%，本 (110) 年補助 122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52 萬 5,000 元整。明 (111) 年補助經費 52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122 萬 5,000 元整。兩年內完成，預計進行澎湖縣鸞書 (1,570 冊) 掃描，共約 16 萬頁資料數位化。原始文獻則經重新整飭後，以恆溫恆濕的方式進行保存，故預算須分兩年編列，110 年提新臺幣 175 萬元整墊付，111 年經費新臺幣 175 萬元整擬編列於文化局預算科目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號362號  
聯絡人：王滄蔚  
電話：04-221778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030014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計畫書、D類一覽表(110D001186\_110D2000824-01.pdf、110D001186\_110D2000825-01.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0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20日澎文圖字第1100000300號函。
- 二、旨業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總經費為新臺幣350萬元(以下幣別同)，本局核定補助款175萬元(資本門，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分3期撥付：110年計畫發包後，依實際進度撥付第1期款52萬5,000元(30%)；計畫執行6個月後繳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並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第2期款70萬元(40%)；111年計畫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後，撥付第3期款52萬5,000元(30%)。
- 三、本局業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開設專案管理權限(11011D07M04)，請貴局進行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普查文物資料登錄於平臺，登錄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 四、請貴局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圖書資訊科 2021/02/05

頁 二 / 三



\*110000731\*

五、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物遷址組

## 壹、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由於鸞堂在澎湖的設立曾經相當普遍，並對教育、文化及社會風氣，有極大的影響作用，鸞書的研究與閱讀，目前仍有極多民眾有高度興趣，本局已針對本批文獻進行圖書分類編目及典藏，供民眾查閱，然因典藏環境為開放式空間，文獻經民眾翻閱，書況亦有損傷，且不易查覺，另因典藏空間尚無恆溫恆濕裝置，為避免造成文獻受蟲蛀、霉害和水損等外在環境不佳所影響，本批文獻資料，除出版年代超過百年者移往防潮櫃典藏外，大多以夾鏈袋分裝，所不足之防潮櫃，已另行提送110年教育部改善公共圖書館設備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購置改善，然鸞書數位化保存與利用，實為改善澎湖縣鸞書典藏及運用的當務之急。

此項計畫擬訂二年內完成，預計進行澎湖縣鸞書（1,570冊）掃描，共約16萬頁資料數位化，此數位化資料，將擴充建置於本局既有之澎湖記憶數位資料庫與檢索系統，本計畫第一期將進行本批文獻數位化掃描，製作高畫質圖檔等工作，第二期將建置目錄標題文字及檢索功能，並辦理推廣講座為推廣其典藏成果，透過網路媒體的特性，與全民分享資源，以提高讀者使用率。

## 貳、數位化保存與利用計畫：

- (一) 數位化之文獻類型與數量：線裝書籍，共計1,570冊。
- (二) 圖書保存整飭作業：
  - 1、 書籍清點、狀況檢視
  - 2、 建檔分級
  - 3、 基本保存維護：表面清潔及排除蟲蛀。
- (三) 數位化保存方法與步驟：

- 1、數位化掃描：彩色掃描、大小圖光影解析處理（掃描規格：A4/全彩/300DPI/TIFF/不壓縮/四周留邊等）。
- 2、數位資料擴充建置：澎湖記憶數位資料庫與檢索系統網站下增設「澎湖縣鸞書」子項，該鸞書書籍上傳並建置目錄標題檢索功能。
- 3、書籍原件典藏於澎湖地方文獻中心防潮功能櫃。

(三) 公開利用：

本局建置有「澎湖記憶數位資料庫與檢索系統」

(<http://ens.phlib.nat.gov.tw/>)，提供民眾檢索澎湖當地輿情資料、歷史事件等各類資訊，俟檔案掃描完成後，將邀請本縣地方文史專家學者資料撰述（優先聘請長期研究鸞堂文化與澎湖縣鸞書的許玉河老師），所數位化之澎湖縣鸞書及詮釋資料亦可上傳至該系統當中典藏及公眾利用，並配合推廣講座活動之辦理，以傳播活化文獻價值。

### 參、 預期效益

- 1、 落實保存無形文化資產，針對澎湖縣鸞書之珍貴檔案進行數位化保存，延長資料的保存年限。
- 2、 提高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資料能見度，數位化建置完成的資料，存放澎湖記憶數位資料庫與檢索系統，民眾透過網路的查找與使用，將能澎湖鸞書的資料，得以讓更多人利用，對於國家記憶名錄所登錄的內容，更普及化的使用，也更理解其計畫的徵集初衷。
- 3、 增加澎湖研究面向的廣度與深度，以備學術文化資產之永久典藏，並期能藉助資訊網路科技之進步，提供使用者方便快捷的文獻傳遞服務。
- 4、 提供歷史考據的價值，由於部分澎湖鸞書成書於日治時期，其內容提供了研究當時社會、文化及教育等豐富的史料，為研究地方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文史資料。
- 5、 透過系統化的進行澎湖縣鸞書數位化處理與建置，保存屬於澎湖島的國民記憶。

## 肆、計畫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工作預定進度表：

| 期程                 | 工作項目                                                          | 分項進度 (%) | 累計預定工作進 (%) |
|--------------------|---------------------------------------------------------------|----------|-------------|
| 第一期<br>(110)<br>年度 | 行政作業：<br>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事宜                                           | 5%       | 60%         |
|                    | 書籍保存維護：<br>1. 書籍清點、狀況檢視<br>2. 建檔分級<br>3. 基本保存維護：表面清潔及排除蟲蛀。    | 30%      |             |
|                    | 數位化保存：<br>1. 全彩掃描與圖片命名<br>2. 大小圖光影解析處理                        | 25%      |             |
| 第二期<br>(111)<br>年度 | 數位化保存與利用：<br>1. 詮釋資料撰述<br>2. 建置目錄標題文字及檢索功能<br>3. 詮釋資料及圖文資料上後端 | 30%      | 100%        |
|                    | 數位化利用：<br>1. 辦理推廣講座活動                                         | 5%       |             |
|                    | 行政作業：<br>1. 外接硬碟盒備份<br>2. 資料驗收事宜                              | 5%       |             |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 貳、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類

動議人：張議員再興

附議人：蔡清續 陳慧玲 藍凱元

案由：茲成立本會「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說明：

一、為了檢視及了解旨揭本縣 2 個地下停車場興建狀況及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如度完工，解決本縣市區停車問題；本會遂於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成立「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

二、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茲請張議員再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等 5 席為專案調查小組委員。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推選蔡議員清續、陳議員慧玲、藍議員凱元、蘇陳議員綉色、宋議員昀芝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張議員再興擔任召集人。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夏晨榮 歐中慨

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第三漁港之新營路南北向突堤碼頭港域，儘速清除底泥，以維船泊停靠安全案。

說明：

一、第三漁港內新營路南北向之突堤碼頭是許多自由小船停泊處，但是對於乾潮時，常因底泥造成船隻停靠危險，為維船隻停靠安全與因應實際需求，建議在新營路南北向突堤碼頭港域清除底泥，以方便船隻停靠。

二、因該處目前底泥未清除，造成船隻停泊困難，為方便漁民停泊安全及不會發生危險，建請儘速清除底泥。

三、對於現場勘查時，請聯絡漁民代表及區漁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此說明。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丙、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0.08.03變更)

| 月<br>日 | 議<br>程<br>星<br>期 | 時間          |                                         |
|--------|------------------|-------------|-----------------------------------------|
|        |                  | 上<br>午      | 下<br>午                                  |
|        |                  | 10時-----12時 | 15時30分-----17時30分                       |
| 7月20日  | 二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
| 7月21日  | 三                | 第1次<br>會議   | 開 幕<br>縣長施政總報告                          |
| 7月22日  | 四                | 第2次<br>會議   | 民政處<br>業務報告<br>社會處                      |
| 7月23日  | 五                | 第3次<br>會議   | 專案報告：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
| 7月24日  | 六                | 例假日         |                                         |
| 7月25日  | 日                | 例假日         |                                         |
| 7月26日  | 一                | 第4次<br>會議   | 建設處<br>業務報告<br>工務處                      |
| 7月27日  | 二                | 第5次<br>會議   | 消防局<br>業務報告<br>稅務局                      |
|        |                  | 第6次<br>會議   | 環保局<br>業務報告<br>農漁局(含：澎湖縣肉<br>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7月28日  | 三                | 第7次<br>會議   | 警察局 業務報告                                |
|        |                  | 第8次<br>會議   | 教育處<br>業務報告<br>文化局                      |
| 7月29日  | 四                | 第9次<br>會議   | 財政處<br>業務報告<br>主計處                      |
|        |                  | 第10次<br>會議  | 旅遊處<br>業務報告<br>車船處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7月30日 | 五 | 第11次<br>會議 | 行政處<br>人事處 業務報告<br>政風處            | 第12次<br>會議 | 衛生局 業務報告 |
| 7月31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1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2日  | 一 | 第13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4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3日  | 二 | 第15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6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4日  | 三 | 第17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人民請願案      |          |
| 8月5日  | 四 | 第18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9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6日  | 五 | 第20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21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7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8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9日  | 一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0日 | 二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1日 | 三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2日 | 四 | 第22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地方考察       |          |
| 8月13日 | 五 | 第23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30<br>(第1審查委員會) | 第24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10：40-12：00<br>(第2審查委員會)                                      |            |                             |
| 8月14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15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16日 | 一 | 第25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50<br>(第3審查委員會)<br>11：00-12：20<br>(第4審查委員會) | 第26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17日 | 二 | 第27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30<br>(第5審查委員會)<br>10：40-11：40<br>(議長總結)    | 第28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18日 | 三 | 第29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30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br>人民請願案<br>議員提案<br>閉幕 |

備註：一、各席議員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始，每席議員質詢4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二、各審查委員會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始，每席議員質詢2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電<br>腦 | 算<br>人<br>員<br>席 | 宣<br>讀<br>總<br>預 |
| 1021   | 1022             |                  |

|             |                            |             |
|-------------|----------------------------|-------------|
| 秘<br>書<br>長 | 議<br>長<br>(<br>主<br>席<br>) | 副<br>議<br>長 |
| 1003        | 1001                       | 1002        |

|             |             |
|-------------|-------------|
| 預<br>備<br>席 | 預<br>備<br>席 |
| 1126        | 1125        |

|             |             |             |             |             |
|-------------|-------------|-------------|-------------|-------------|
| 稅<br>務<br>局 | 車<br>船<br>處 | 人<br>事<br>處 | 政<br>風<br>處 | 主<br>計<br>處 |
| 1015        | 1016        |             | 1017        |             |

|                       |             |                       |
|-----------------------|-------------|-----------------------|
| 議<br>事<br>組<br>主<br>任 | 紀<br>錄<br>台 | 法<br>制<br>室<br>主<br>任 |
| 1006                  | 1005        | 1007                  |

|             |             |             |             |             |
|-------------|-------------|-------------|-------------|-------------|
| 建<br>設<br>處 | 工<br>務<br>處 | 旅<br>遊<br>處 | 社<br>會<br>處 | 行<br>政<br>處 |
| 1018        | 1019        |             | 1020        |             |

|             |             |             |             |             |             |
|-------------|-------------|-------------|-------------|-------------|-------------|
| 文<br>化<br>局 | 農<br>漁<br>局 | 環<br>保<br>局 | 衛<br>生<br>局 | 消<br>防<br>局 | 警<br>察<br>局 |
| 1008        | 1009        |             | 1010        |             |             |

|             |
|-------------|
| 報<br>告<br>台 |
|-------------|

|        |             |             |             |             |             |
|--------|-------------|-------------|-------------|-------------|-------------|
| 縣<br>長 | 副<br>縣<br>長 | 秘<br>書<br>長 | 民<br>政<br>處 | 財<br>政<br>處 | 教<br>育<br>處 |
| 1011   | 1012        |             | 1013        |             |             |

|             |             |
|-------------|-------------|
| 8           | 7           |
| 陳<br>振<br>中 | 李<br>添<br>進 |
| 1108        | 1107        |

|             |             |
|-------------|-------------|
| 6           | 5           |
| 宋<br>昀<br>芝 | 夏<br>晨<br>榮 |
| 1106        | 1105        |

|             |             |
|-------------|-------------|
| 4           | 3           |
| 陳<br>慧<br>玲 | 藍<br>凱<br>元 |
| 1104        | 1103        |

|             |             |
|-------------|-------------|
| 2           | 1           |
| 許<br>育<br>愷 | 呂<br>光<br>宇 |
| 1102        | 1101        |

|             |             |
|-------------|-------------|
| 16          | 15          |
| 張<br>再<br>興 | 蔡<br>清<br>續 |
| 1116        | 1115        |

|             |             |
|-------------|-------------|
| 14          | 13          |
| 魏<br>長<br>源 | 陳<br>佩<br>真 |
| 1114        | 1113        |

|                  |             |
|------------------|-------------|
| 12               | 11          |
| 呂<br>黃<br>春<br>金 | 胡<br>松<br>榮 |
| 1112             | 1111        |

|             |                  |
|-------------|------------------|
| 10          | 9                |
| 歐<br>中<br>慨 | 蘇<br>陳<br>綉<br>色 |
| 1110        | 1109             |

|  |                  |
|--|------------------|
|  | 19               |
|  | 劉<br>陳<br>昭<br>玲 |
|  | 1119             |

|  |             |             |
|--|-------------|-------------|
|  | 18          | 17          |
|  | 陳<br>雙<br>全 | 陳<br>海<br>山 |
|  | 1118        | 1117        |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月<br>日 | 議<br>程<br>星<br>期 | 時間            |                                         |
|--------|------------------|---------------|-----------------------------------------|
|        |                  | 上<br>午        | 下<br>午                                  |
|        |                  | 10時-----12時   | 15時30分-----17時30分                       |
| 7月20日  | 二                | 議員報到          |                                         |
|        |                  |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                                         |
| 7月21日  | 三                | 第1次<br>會議     | 開 幕<br>縣長施政總報告                          |
| 7月22日  | 四                | 第2次<br>會議     | 民政處<br>業務報告<br>社會處                      |
| 7月23日  | 五                | 第3次<br>會議     | 教育處<br>業務報告<br>文化局                      |
| 7月24日  | 六                | 例假日           |                                         |
| 7月25日  | 日                | 例假日           |                                         |
| 7月26日  | 一                | 第4次<br>會議     | 建設處<br>業務報告<br>工務處                      |
| 7月27日  | 二                | 第5次<br>會議     | 消防局<br>業務報告<br>稅務局                      |
|        |                  | 第6次<br>會議     | 環保局<br>業務報告<br>農漁局(含：澎湖縣肉<br>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7月28日  | 三                | 第7次<br>會議     | 警察局 業務報告<br>人民請願案                       |
| 7月29日  | 四                | 第8次<br>會議     | 財政處<br>業務報告<br>主計處                      |
|        |                  | 第9次<br>會議     | 旅遊處<br>業務報告<br>車船處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7月30日 | 五 | 第10次<br>會 議 | 行政處<br>人事處 業務報告<br>政風處            | 第11次<br>會 議 | 衛生局 業務報告 |
| 7月31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1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2日  | 一 | 第12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3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8月3日  | 二 | 第14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5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8月4日  | 三 | 第16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人民請願案       |          |
| 8月5日  | 四 | 第17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18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8月6日  | 五 | 第19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20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8月7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8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9日  | 一 | 第21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1:50)            | 第22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8月10日 | 二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1日 | 三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2日 | 四 | 地方考察        |                                   | 地方考察        |          |
| 8月13日 | 五 | 第23次<br>會 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30<br>(第1審查委員會) | 第24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   |            |                                                               |            |                             |
|-------|---|------------|---------------------------------------------------------------|------------|-----------------------------|
|       |   |            | 10：40-12：00<br>(第2審查委員會)                                      |            |                             |
| 8月14日 | 六 | 例假日        |                                                               |            |                             |
| 8月15日 | 日 | 例假日        |                                                               |            |                             |
| 8月16日 | 一 | 第25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50<br>(第3審查委員會)<br>11：00-12：20<br>(第4審查委員會) | 第26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17日 | 二 | 第27次<br>會議 | 縣政總質詢<br>09：30-10：30<br>(第5審查委員會)<br>10：40-11：40<br>(議長總結)    | 第28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 8月18日 | 三 | 第29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30次<br>會議 | 審查議案<br>人民請願案<br>議員提案<br>閉幕 |

備註：一、各席議員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始，每席議員質詢4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二、各審查委員會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始，每席議員質詢2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賴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本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啟序幕到 8 月 18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也有聽取賴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讓本會議員以秉公監督縣政解決民瘼的立場，來對縣府施政提出興革建議，相信透過與縣府雙向溝通，以及貼近民意觀點，讓各界廣泛認識議員為民喉舌的努力，使縣府施政更為完善，民眾權益得以確保。

原本我們在這幸福的城市安居樂業，但是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病毒，卻打亂了我們的生活步調；所幸賴縣長領導的縣府團隊及第一線醫護警消防疫人員與鄉親，從 5 月 19 日全國實施防疫三級警戒以來，沒日沒夜的守護澎湖，真的是辛苦大家了！在此由衷的感謝。但是為了身體健康，希望鄉親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前，還是要注意個人衛生習慣，戴好口罩，避免群聚及定時清潔消毒。

雖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7 月 8 日宣布有條件微解封，但是防疫整備工作沒有懈怠的空間，更具傳染力的新冠病毒變異株已經陸續在世界各國現蹤加速傳播中。因此，疫苗接種仍然是為重中之重的防疫工作。個人強調，澎湖地區的人口結構和臺灣本島是有所不同，未來在施打第二劑疫苗時，除了希望中央能優先配發充足疫苗給澎湖鄉親施打之外，施打類別也能同意地方政府擁有更多的彈性授權作法，避免錯失接種先機，期待鄉親都能獲得最好的健康保障。所以我呼籲全縣鄉親，在現今的時空環境下，唯有施打疫苗，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建立起澎湖地區更堅強的群體免疫保護網，才能保有健康、恢復正常生活。故而深切期盼本縣的疫苗施打覆蓋率應提升至常住人口 7 萬人的八成，讓地方早日走出新冠疫情陰霾。

目前國際新冠肺炎疫苗大缺貨，國內數量上還是顯有不足，加上病毒變異株蹤跡迫在眉睫。面對病毒仍在演化突變時代的做法，未來每年施打新冠疫苗的可能性，日漸大增，我們不能再用昔日的經驗來看待。請縣府團隊針對本縣後疫情時代，施打第二劑疫苗種類與數量、爭取第三劑疫苗、國高中生疫苗施打、疫苗混打指引等政策，都要有前瞻思維掌控與規劃。畢竟我們每天都在跟病毒與時間賽跑，防疫政策不容錯估情勢發生，防範疫情再起，都要提前布局，多管齊下，才能有效早日終結疫情。

同時，個人也要藉此機會特別對楊曜立委表達敬佩與感謝之意，這一陣子，楊立委針對疫苗數量與紓困方案爭取，馬不停蹄與各界交換意見，密切與中央協調聯繫，倍極辛勞。未來請縣府團隊再行盤點了解，尚有哪些地方特殊性產業有待紓困與補助，持續與楊立委溝通協助爭取。特別是要取得足夠的疫苗，並不是常人想像中的容易。如何取得更好更多的疫苗配給策略，請縣府務必和楊立委聯繫，搭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資源，一起努力，堅守保護澎湖這塊淨土。

還有新冠疫情從去年爆發，今年 5 月進入社區傳播，各項防疫規範已嚴重衝擊許多民眾生計與商家營運。為此，中央及地方政府除齊心防疫外，中央也緊急推出紓困 4.0 方案。不過檢視中央公布的紓困方案中，自營作業者、勞工及漁民申請資格採認民國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不符合疫情衝擊時間點是 109 年和今年；而十萬元的勞工紓困貸款，僅開放 50 萬名額，不敷實際需求；尤其是收入相對低、替代性高，以餐飲、服務業為大宗的打工族，卻無人聞問等。這些諸多紓困方案仍難滿足許多民眾的需求，主要原因是政策認定標準與社會基層狀況顯有落差。甚至這波紓困方案，基本上是沿用去年的作法，那是疫情承平時期的因應，今年疫情大翻轉，若還沿襲舊的方案，不僅過於保守刻板，更漏失許多真正需要協助的對象。鑒於今年 5 月中旬開始的疫情警戒強度甚強，影響範圍遍及各行各業，影響程度也比去年更嚴重。所以中央部會刻正滾動修正調整各項紓困資格條件外，請縣府也可視疫情發展推出契合地方需求及符合鄉親期待之措施，為澎湖地區有需求的鄉親提供實質協助，讓鄉親安心渡過疫情的艱困時期。

有關年底前下一階段振興經濟預案的探討，個人認為，防疫固然重要，一旦疫情不再反轉，則應未雨綢繆研議降低民生衝擊補助措施。記得去年疫情沒有三級警戒，也沒有大量的本土確診案例，有些商業活動是持續的；但今年疫情升溫和三級警戒時間拉長，二個多月後，警戒才降低或微解封，導致本縣各行各業蕭條景象與鄉親生活困頓情形。特別是今年油價已連十漲，疫情期間，民眾每天提心吊膽，生活已艱困，還要面對民生用品物價上漲，實在苦不堪言。為此，議會建議比照去年發放振興消費禮金方式，每人普發一千元，做為基本生活補助，彰顯地方政府對照顧鄉親之善意與誠意。所以期待未來一旦疫情緩解平息後，年底之前下一階段刺激地方活絡方案，請縣府要立即啟動相關措施，普發每位縣民一千元振興消費禮金，好讓大家有更多的保障，進而迅速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還有，雖然縣府團隊必須投入防疫工作，但是縣政建設工作仍不能偏忽，更不能錯失時間。這半年來，若干重大縣政建設似有停滯不前跡象，例如澎防部外遷計畫中，澎防部陳送國防部之需求計畫書遲遲無法核定，導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量體及配置、進駐人數皆無法提供，嚴重影響遷建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期程。而縣長競選政見中之社會住宅、養生園區、鼎灣藝術文化園區的執行進度，在剩餘一年多的任期，有待儘速完成發包興建。而後指部（團管區）的外遷，幾乎陷入停頓窘境，雖然該處縣有土地面積僅 116 平方公尺，但是不能侷限在都市更新的面向，根本之計是縣府要主動協調軍方先行外遷他處為首要，否則連中央拍板定案的政策，都無法付諸行動執行，豈不是所謂的「紙上談兵」？至於其他重大建設，個人不厭其煩提示類如：國中小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縣民運動中心工程經費爭取、澎湖國土計畫研訂、澎湖美術館前置作業、南海之星 3 號汰舊換新、風櫃蛇頭山道路拓寬工程、湖西黃金海岸道路景觀規劃、龍門海廢環保公園、白沙鄉丁香魚及紫菜產業生活館工程經費、鎖港觀光漁市場、體育園區籃球網球改建工程、七美製冰廠興建工程、流浪犬管理、金龍頭灣區開發、西嶼三仙塔開發、青灣仙人掌公園等，這些重要施政都是澎湖百年大計，縣府已投入很多心力，那就不怕困難，全力依原本的進度如期如質來完成，以回報鄉親的期待。

綜觀國內 2 個多月的疫情發展，已經有所控制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7 月 8 日宣布微解封，7 月 26 日以後降級警戒似乎露出曙光。感謝中央衛生福利部、本縣醫療院所及基層第一線同仁通力合作，個人再度說聲：辛苦了！不過，也要提醒大家，新冠肺炎病毒不斷在演化，變異株也陸續出現，正加速擴散到世界各地，這些病毒只會越來越難纏，傳染力也不斷提升，往後只能學習與病毒共存，舉凡經濟產業和防杜社區感染的防疫整備工作，更沒有懈怠的空間，仍應做好萬全準備，審慎因應。不過雖然如此，但是疫情不是末日，無論多苦多累，請大家要堅強並堅持到最後，彼此鼓勵，同舟共濟，最後就能夠再次回到美好歲月的日子，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大家！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賴峰偉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                                  |     |
|----------------------------------|-----|
| 壹、前言 .....                       | 399 |
| 貳、重要施政成果 .....                   | 403 |
| 一、全力投入防疫工作 捍衛縣民安全健康 .....        | 403 |
| 二、2021 澎湖海洋年 建構與海共生共榮之友善環境 ..... | 412 |
| 三、整合旅遊文化資源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 .....        | 425 |
| 四、健全醫療衛生環境 構築安心安全家園 .....        | 437 |
| 五、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打造永續宜居城市 .....        | 445 |
| 六、積極改善交通 完備運輸能量 .....            | 451 |
| 七、創新價值 靈活轉型 帶動在地產業深根發展 .....     | 456 |
| 八、充實教育資源 培育優秀人才 .....            | 462 |
| 九、健全福利服務 追求公平正義 .....            | 472 |
| 十、重視地方興革意見 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        | 483 |
| 參、結語 .....                       | 502 |

##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峰偉率同縣府團隊在此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並給予策勵與支持，讓各項縣政工作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今（110）年 5 月隨著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本縣亦無法倖免，於 5 月 29 日出現首例確診個案後，共累計 5 位確診者，峰偉要感謝鄉親共同齊心抗疫，在短時間內即讓本縣疫情趨緩，度過難關。更感謝劉陳議長及楊曜立委為了讓鄉親獲得最好的健康保障，極力協助澎湖機場快篩站的設置，並向中央爭取更多疫苗配額。本縣自 6 月 24 日起，率先全國，提早開放第 7、8、9 類對象施打疫苗，復於 6 月 27 日開放第 10 類對象施打，再於 7 月 14 日開放本縣籍 18 歲以上民眾預約施打疫苗。截至 7 月 13 日止，中央配發本縣疫苗總計 34,920 劑，累計接種 31,130 人次，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約 29.4%，高於全國平均涵蓋率 14.66%，全台第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止，並自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峰偉鑑於本縣目前疫情已達「清零」，宣布本縣首波適度鬆綁措施，讓鄉親逐步恢復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包括空運視情況增班；高雄七美航線有條件復飛；開放 9 人以下小型國旅

團旅遊；餐飲內用與宗教場所有條件開放；開放體育館、體育場、學校操場、部分文旅場館、澎湖休憩園區、觀音亭園區、共融式公園等，未來也將持續審度評估，因地、因時彈性調整。

海洋是澎湖的母親，澎湖人是海洋的子民，兩年多來，縣府用親海、愛海及護海的實際行動來守護海洋，並將今年定為「澎湖海洋年」，延續過去兩年海洋活化政策，以「海洋永續」為主軸，力拚恢復昔日漁業榮景。

縣府相繼完成「山水」200 公噸、「西衛」800 公噸及「雙湖園」680 公噸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年底將再完成「光榮」2,300 公噸汗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澎湖一天可處理約 4,000 公噸汗水。並已向中央爭取「石泉」、「中衛港」兩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補助經費，俟完成建置，馬公市汗水可全數經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轉為乾淨水資源運用在澆灌樹木及補充地下水源等，讓水循環回收再利用，友善海洋環境。感謝澎防部光華營區成為第一戶汗水下水道接管用戶，讓本縣接管普及率破零，目前業已累計接管 275 戶。

縣府為解決海底覆網及海漂垃圾嚴重破壞本縣環境生態的問題，除藉由擴大產官學研鍵結與跨領域結盟，整合資源打撈礁區的覆網，108 年清除 12 萬公尺，109 年清除 8 萬 2,467 公尺，兩年即清除超過 20 萬公尺，提前達成 3 年內清除 18 萬公尺之願景目標。並動員全縣 96 村里全數參與淨灘，參與率 100%，自 108 年至今，全縣已淨灘超過 400 場、32,600 人次參與、清理海岸線超過 385 公里、清除海廢垃圾 900 公噸。

縣府戮力守護海洋永續發展有成，使大環境利於推動海洋教育，本縣合橫國小即先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推動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聯盟標竿獎、國家環境教育獎等獎項，

並轉型為全臺首間以海洋教育為主軸實驗小學。本縣亦在教育部舉辦之「2020 海洋教育推手獎」中獲得 4 座獎項，從縣府團隊、國小教學團隊、國中校長、到高中團隊通通獲獎，囊括超過五分之一獎項，海洋教育 12 年一貫，可謂全國僅有，展現了本縣長期深耕海洋教育的豐碩成果。

海洋活化是澎湖致力推動的核心政策，5 月 7 日縣府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學術交流舉辦首屆「臺灣美國海洋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150 位國內外海洋議題菁英學者難得齊聚澎湖，相互交流，為本縣未來海洋永續發展、海洋教育、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創造國際接軌環境。峰會後並與帛琉特命全權大使歐克麗會面時達成幾項共識，將加強澎湖、帛琉交換學生與海洋觀光交流，同時推動締結國際海洋姊妹城市，期待未來可共同行動，擴大海洋治理成效。

2019 年花火節轉型創新成功，全球首創無人機科技燈光搭配煙火展演，短短 2 個半月期間，共吸引 42 萬人次到澎湖旅遊，估計創造澎湖觀光產值 21 億元。2020 年更首度異業結盟，與華特迪士尼旗下品牌漫威合作，帶領民眾進入漫威宇宙世界，感受視覺與聽覺的震撼饗宴，兩個月的花火節期間，吸引了近 52 萬人次湧入澎湖，創造近 26 億元的觀光產值。今年 2021 與 LINE 合作除了有熊大、兔兔，更推出 LINE FRIENDS 主題無人機科技燈光秀以及煙火，4 月入境人數較 108 年花火節同期成長 21,000 餘人，成長率 12.5%。惟因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延燒，為維護鄉親生活環境安全無虞，避免群聚風險，確保國內疫情穩定控管，防疫優先，不得已於 7 月 1 日宣布停辦。

縣府為善加有效運用公有歷史建築，「重生」與「創造」文化資產的公共空間，將原「澎湖廳憲兵隊」化為深具文化藝術氣

息的「洪根深美術館」，是國內首座重要的水墨基地外，也將作為臺灣水墨後現代化的推廣平臺。此外，全澎首座環山地底坑道—湖西龍門閉鎖陣地進行規劃整修後，成為軍事文化景點，由專人導覽坑道遺蹟，移交給龍門社區自主管理，提供鄉親及遊客，深入體驗戰地風情。今年 4 月，「銅牆鐵壁」彈藥庫修復完成，與周邊的西嶼西臺、西嶼東臺，東昌營區、東臺營區等景點串聯結合，形成西嶼完整的軍事文化園區，為澎湖創造另一個深度文化旅遊的「藍海」。

近年來，澎湖小客車快速增加，110 年 5 月底全縣小客車總數達 29,119 輛，其中 18,437 輛集中在馬公市，但市區現有停車位僅 1,858 個，明顯不足。為滿足市區停車需求，縣府今年 4 月已動工興建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提供 863 個汽車停車位。此外，南海立體停車場目前工程順利，將設置 400 個停車位。2 年後，南海立體停車場、馬小、中興國小等 3 座停車場將陸續完工，屆時可大幅提高停車位數量，市區停車將更為便利。

峰偉上任已屆 2 年，回顧過去，一年多來的縣政整備，我們榮獲多項成就，近來本縣在多項評比中，獲得多項全國第一殊榮，能有此佳績，要感謝縣府所有同仁的努力，更感謝各位議員對於縣政推動的支持與鞭策，讓縣政推動穩健前行。

以下謹就近期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 貳、重要施政成果

### 一、全力投入防疫工作 捍衛縣民安全健康

#### (一) 掌握疫情資訊，完備防疫體系

1. 強化醫療院所通報採檢：因應109年12月1日起實施COVID-19「秋冬防疫專案」及110年5月19日起全國實施三級警戒，社區本土感染風險增高，持續加強社區監測本土個案，督導醫療院所落實「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通報採檢，以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本縣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累計通報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計3,366例，PCR檢驗結果陽性5例及陰性3,361例。
2. 設置集中檢疫所：為提供本縣確診接觸者及國外入境者之安全留置空間，本縣規劃設置三處集中檢疫所（興仁航空站舊宿舍20間、勞工育樂中心26間、警光會館29間）計有75間套房，均有獨立窗或空調、垃圾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汗水無感染疑慮、員警全天候駐守、動線分艙分流，嚴格確保安全無虞。截至110年6月30日止，興仁里集中檢疫所安置居家隔離共計21人。

#### (二) 強化醫療照護體系，確保醫療收治量能

1. 擴充專責隔離病床及收治量能：因應疫情流行爆發社區感染，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啟動專責病房整備策略，以就地



收治醫療為主，擴大收治量能。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可提供專責病床 5 床；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本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目前可



提供負壓隔離病床計 6 床，並整備普通隔離病床計 24 床，均有律定完整的作業機制和配套措施，將視疫情需求適時啟動。

2. 擴充 COVID-19 採檢及檢驗量能：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已具備自行檢驗 COVID-19 檢體量能，能更快速提供檢驗結果，以利把握黃金治療時機，強化本縣防疫體系。另為降低染疫風險，病人以就地收治為原則，爰於本縣七美、望安、將軍、烏嶼、吉貝、花嶼等二、三級離島地區設置「COVID-19 社區採檢點」，可避免疑似染疫病患前往他地採檢過程中擴大傳染的風險，並落實中央指揮中心要求進行各採檢點實地輔導，綜合評估安全、適切屬性予以回報中央，以確保離島地區採檢機制之完備與安全。



3. 提供 COVID-19 自費採檢服務：因應 COVID-19 疫情，本縣居民若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之需求，可至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預約 COVID-19 自費採檢服務。

4. 防疫物資整備：縣府衛生局持續每日進行徵用口罩盤點及撥補作業，整合轄內防疫物資需求，儲備充足的防疫物資，以因應疫情隨時啟動。目前縣府衛生局防疫物資庫存符合安全儲備量，並維持本縣各醫院及衛生所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安全儲備，確保防疫物資不虞匱乏。

(三) 嚴守社區防線，全力防堵疫情

1. 為嚴守社區防線，規劃馬公社區快篩站，於110年6月8日假惠民醫院啟用，提供與確診者有接觸史、足跡重疊的風險族群或前往特定區域的民眾免費快篩，每日最高篩檢量50位。截至6月30日止共篩檢147位民眾，全數陰性。澎湖已超過

20天無新增確診案，惠民醫院社區篩檢站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統整醫療人力資源調配及疫苗接種，自7月2日起暫停採檢。



2. 縣府自109年12月1日起持續推動外籍移工及仲介配合執行移工檢疫期滿後，仍續留臺灣本島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措施，補助核酸檢驗費用，於採檢陰性後再返澎，以補強本縣防疫措施，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共計申請37件。
3. 八大行業(視廳歌唱業)之防疫措施：為防止疫情擴散，自110年1月1日起即加強對本轄八大行業(含視聽歌唱業)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宣導業者要求對進入本轄八大行業之民眾宣導並實施量測體溫、保持室內

1.5公尺的社交距離、落實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於稽查相關場所時宣導業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發放宣導單張，計57家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5月15日起公告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所有休閒娛樂行業需暫停營業，針對轄內易接觸傳染之營業場所等65家，配合縣府執行聯合防疫稽查工作，另為防止八大業者以化明為暗、轉移陣地等變相營業，縣府除每日執行防疫聯合稽查外，縣府警察局並於深夜時段派員檢視轄內上開處所營業情形，確實鞏固第二道防線，避免形成防疫缺口，計執行48次動用警力971人次。



4. 透過各項管道宣導民眾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落實營業場所之「實聯制」、環境定期消毒、服務人員佩戴口罩、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等防護措施。並加強查察取締室內逾5人之聚集及戶外10人以上群聚之處所，執行勸導驅離取締工作。自110年5月21日起至6月30日止，計派遣警力達7,287人次，室內逾5人聚集之查察，製單移請裁處共計3件。針對戶外未達10人，執行勸導計48處；發現10人以上，執行驅離計10處，其中移請裁處1件(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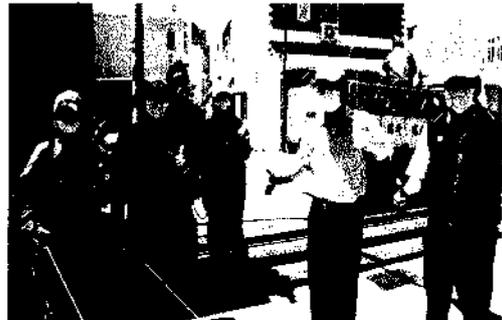
5. 為防制外籍移工未戴口罩及群聚情勢，規劃外籍移工

防疫稽查，針對轄內移工易聚集處所31處(含港區及店家)，執行取締及勸導驅離，統計至6月28日止共計派遣警力4,297人次，針對戶外未達10人群聚處所，執行勸導5次。並辦理7場次外籍移工廠房及住所訪視稽查，共計稽查11處，針對外籍移工雇主宣導各類防疫措施及善盡管理責任，共計執行53件。



6. 本縣自疫情爆發以來，確診個案共5人，為求精準無誤調查確診者之足跡及可能接觸對象，縣府警察局投入大量警力執行疫調工作，針對確診者之自述、手機通聯紀錄及徵得確診者同意使用手機數位鑑識軟體取得確診者手機1922實聯制場所簡訊資料，後續並搭配調閱路口監視畫面及車牌辨識系統畫面來詳實佐證，以製作確診者之足跡時序表及車行軌跡圖，供本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診者足跡，並從中確認接觸對象以匡列可能感染者。

7. 縣府自110年5月14日18時起，緊急啟動「興仁里集中檢疫所」收容檢疫對象，入所檢疫合計21人，於6月20日全數解除隔離，任務圓滿完成。另針對居家檢疫1人及居家隔離17人加強追蹤關懷，以掌握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健康狀況，提供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



8. 縣府環保局偕同轄內各鄉市公所清潔隊，自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起，立即啟動防疫消毒大隊人員，針對各轄區內公共場所、交通場站及人潮密集、及確診病例等的戶外公共區域執行周邊環境消毒作業，截至6月30日共執行消毒481場次，動員730消毒人次，動用消毒機臺569臺，消毒車179車次。

(四) 邊境機場防疫從嚴把關，防堵疫情流入

1. 針對臺灣疫情進入感染源不明社區群聚感染，自110年5月15日起實施航空站及港埠紅外線體溫量測；另為阻絕臺灣無症狀感染者移入本縣之風險，於110年5月28日起於機場設置快篩站，請入境民眾配合填寫健康申明書及鼓勵民眾接受快篩，截至110年7月14日止入境後篩檢5,298人次，並協助執行隘門社區民眾篩檢計918人次。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亦於110年6月3日在交通部所屬航空站(包括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設立篩檢站，全面要求旅客搭乘國內航線前往離島時，於搭機前填寫「健康聲明書」，現場有症狀者不可搭機，且應配合病毒核酸檢測(PCR)；若為過去14天內有症狀者，須現場配合接受抗原快篩檢驗且為陰性，才能搭機(船)，截至7月14日止入境前



篩檢計6,234人次。

3. 為加強海上防疫，縣府以110年6月16日府授農漁字第1103501183號公告發布「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船返澎防疫措施」，規定自110年6月16日起，本縣籍漁船自臺灣本島返澎，船上所有船員一律進行快篩作業，設籍於澎湖本島之漁船統一於馬公第三漁港安檢所進港報關，由防疫專車接駁至機場快篩站、惠民醫院或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進行篩檢，確定陰性後即載返回第三漁港，皆於1小時內完成，只要船長返澎時能提前向縣府通知預計進港時程，縣府即能事前安排專車等作業，減少漁友等待時間。離島望安、七美部分，則由當地衛生所執行快篩，若快篩出現陽性反應，即啟動後續PCR篩檢作業，離島部分則請漁民將原船開至馬公配合篩檢，並進行漁船全面清消，落實防堵疫情。截至7月14日止，已篩檢船艘數達59艘，已篩檢人數276人，包含本國籍104名、外籍172名，檢驗率100%，檢驗結果全數陰性。

#### (五) 落實人流管制，實施分組辦公及實聯制洽公措施

國內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提升三級警戒，因應防疫措施及確保疫情期間為民服務工作不打折，縣府啟動異地辦公、布署備援人力，並於本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成立臨時聯合服務中心。



##### 1. 縣府(府本部)臨時聯合服務中心

- (1) 110年5月21日起對外啟用，正式受理民政類、建設類、教育類、工務類、觀光旅遊、社會福利及退休人員等業務諮詢及相關申辦服務，便民服務單一窗口併同開設，提供民眾13項跨單位的整合服務，持續推動「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2) 為使洽公民眾能清楚臨時服務中心位置(馬公市介壽路17號)，縣府在通往服務中心主要道路，沿途設置路標導引。更秉持「防疫與服務同樣不打折」的熱忱，安排志工協助民眾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消毒及引導。為提供安全洽公環境，各服務窗口全面設置透明壓克力隔板，保持安全洽公距離，同時中心人員每日輪流、縣府專人每週清消辦公區域，縣府環保局則不定期清消周圍戶外環境。
  - (3) 服務中心自啟用以來，截至6月底止，服務民眾1,494人、受理民眾申辦案件1,453件、諮詢案件128件，其中申辦案件以行政類546件最多、其次建設類351件、社會類308件、教育類107件、旅遊類95件、民政類26件、工務類19件、人事類1件。諮詢案件主要以紓困、農變建、土地承租(承購)、建築糾紛、排水溝、稅務減免及青青草園等相關問題為最多。
2. 為落實人流管制，縣府辦公廳舍人員進出實施實聯制，自5月16日起，先運用Google表單進行線上登記，5月20日起行政院推動簡訊實聯制政策，縣府廳舍同步實施，並協助縣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場所、大眾運輸車輛完成設置，共計280處。

3. 利用縣府臉書平臺，於6月2、3、4、6、7、8、9日辦理疫情線上記者會，報告本縣最新疫情，及縣府各項防疫措施，同時接受網友於線上提問，由相關單位立即回應。

(六) 完善疫苗施打規劃，儘速提升縣民防護力

1. 中央配發本縣疫苗30,940劑（莫德納疫苗9,940劑、AZ疫苗21,000劑），開放縣內2家醫院、11間衛生所及5家合約診所預約接種，為提升疫苗施打率及覆蓋率，本縣於110年6月28日起開放第1至10類接種對象，並規劃至登記人數較多的社區開設「社區接種站」，分時段、分批、分流施打，採小規模「宇美町式施打」，以符民眾需求。



2. 累計至7月13日止，完成接種有31,130人，全縣疫苗接種涵蓋率達29.4%，遠高於全國平均14.66%。
3. 本縣與金門、馬祖3離島於7月6日率先全國試辦「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開放符合資格的鄉親優先預約施打。而該系統主要分為「意願登記」、「簡訊通知」、「預約接種」及「正式接種」4個步驟，意願登記後，若疫苗數量足夠時，系統會依序傳送預約簡訊給有登記的民眾，讓施打疫苗更有序、更順利。

## 二、2021澎湖海洋年 建構與海共生共榮之友善環境

### (一) 落實推動「海洋活化12願景」

2013年商業周刊報導「誰殺了澎湖灣」，就曾引起社會大眾對澎湖內灣的關注，指出澎湖內灣海域由於長年流入水肥、污水、垃圾等污染源，加上底泥沈積，使得水質優養化，內灣逐漸失去生命力，生態環境大受影響。

峰偉又鑑於澎湖群島海岸線長達320公里，海漂垃圾的問題，長期無法解決，於是指示相關單位從「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3大面向著手，加強聯合稽查工作，嚴密監控海域環境，落實執行「海洋活化12願景」，再現澎湖海洋生機。

| 海洋活化12願景            | 目標及具體做法                     | 執行情形                                                                                                                                                |
|---------------------|-----------------------------|-----------------------------------------------------------------------------------------------------------------------------------------------------|
| 管制內海污染源             |                             |                                                                                                                                                     |
| 第1願景：<br>加速推動污水系統建設 | 汗水處理設施<br>2022年完成率達<br>60%。 | 規劃設置「西衛」、「山水」、「光榮」、「雙湖園」及「石泉」等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執行進度如下：<br>1. 「西衛」、「山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分別為800公噸及200公噸，已於108年12月更新機組設備並將周邊環境綠美化，利用處理後之污水進行植栽綠美化工作，打造水資源公園，供民眾 |

休憩使用。

2.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 680 公噸，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並完成全廠工程，目前辦理試運轉。
3. 「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 2,300 公噸(第一期先設置 1,150 公噸)，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目前施工中，工期為 540 日曆天，預定將於 110 年年底施作完成第一期。
4. 「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 800 公噸，目前已完成設計作業，後續工程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第 2 願景：

餐飲業裝設油水  
分離設備

先輔導，後取締，  
要求業者改善。

本縣相關餐飲業者多集中於馬公市區內，優先對市區內餐飲業者宣導裝設油脂截留器，目前已列冊的業者共有 284 家，其中有 116 家完成裝設，裝設比例約為 40.84%。

第 3 願景：

監督海上平臺業  
者

廢棄物零入海、  
水肥零排放。

1. 嚴格監督海上平臺業者，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邀集全縣 9 家業者簽訂切結書，遵守「垃圾不入海，水肥零排放」，並持續要求業者每月定期繳交「遊客數及垃圾清理紀錄統計表」及水肥收據影本，並與馬公

市公所及縣府環保局提供相關資料進行交叉比對，相關遊客數、蚵殼清理量及水肥抽取數據，均登載於縣府旅遊處網站公開資訊，由各界共同監督，以達到「垃圾不入海，水肥零排放」的目標。

2. 每年4月至10月定期會同澎管處、縣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及農漁局聯合稽查，視察海上平臺業者是否依規加強安全維護、營業場區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垃圾分類、廚廁整潔通風等，並嚴格監控平臺需無任何溢流孔，平臺上遺留之汗水廢棄物亦需運回岸上清運，若查獲業者不符規定情節，將依相關規定裁罰：

- (1) 108年海上平臺共執行聯合稽查11場次；108年6月請潛水員全面檢查內海6家海上平臺業者，發現東安小丑魚2號未將溢流孔封塞，違反「澎湖縣海上平臺管理自治條例」，處以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已於6月12日將溢流孔封塞完整。統計108年4月至10月間

|                                 |                                               |                                                                                                |
|---------------------------------|-----------------------------------------------|------------------------------------------------------------------------------------------------|
| <p>第4願景：<br/>防止養殖殘餌</p>         | <p>改善投放方式，<br/>避免內灣優養化。</p>                   | <p>自108年5月起至110年6<br/>月止，共計專案稽核44次<br/>，皆符合正常投餵率。</p>                                          |
| <p>第5願景：<br/>禁止使用化學洗<br/>網劑</p> | <p>輔導箱網養殖業<br/>者改用防彈纖維<br/>網，減少藻類吸<br/>附。</p> | <p>自108年5月起至110年6<br/>月止，共計專案稽核44次<br/>，漁民均用淡水強力水柱<br/>沖洗或以海水滾筒式洗<br/>網機洗滌，皆無使用化學<br/>洗網劑。</p> |

**維護漁業秩序**

|                       |                                                                                          |                                                                                                                                                              |
|-----------------------|------------------------------------------------------------------------------------------|--------------------------------------------------------------------------------------------------------------------------------------------------------------|
| <p>第6願景：<br/>限期禁捕</p> | <p>距岸線1海浬內<br/>，每年1、2、7、<br/>8月禁止所有網<br/>具，其餘月分開<br/>放網目3公分以<br/>上刺網、10噸以<br/>下漁船作業。</p> | <p>1. 於108年11月公告實施<br/>「澎湖縣底刺網禁漁<br/>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br/>事宜」，規定距岸1浬<br/>內海域，每年1、2、7<br/>、8月禁止使用底刺網<br/>具等相關規範，期能在<br/>漁民生計與資源永續<br/>之間取得平衡。<br/>2. 嗣因綜整民意、學術意</p> |
|-----------------------|------------------------------------------------------------------------------------------|--------------------------------------------------------------------------------------------------------------------------------------------------------------|

第7願景：

刺網、定置網實名制

隨意棄置網具，將追查使用者，並要求「網在、船在」，禁止占據漁場。

見，進行滾動式檢討後，縣府以110年6月25日府授農漁字第11035011221號公告修正禁漁期由1、2、7、8月改成3、4、7、8月，以更符漁業資源永續與漁民生計間保持平衡之目的。

1. 108年7月公告「澎湖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自109年1月1日實施，規定所有漁船使用之刺網網具於浮球、浮子上需註明船名與船籍編號，以利海岸巡防單位盤檢及瞭解海上網具是否合法，並達到網具意外流失時可追蹤之目的。
2. 復依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綱領，漁業署即於110年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訂定全臺灣一致之刺網標識規定，並於110年7月1日正式實施，縣府爰於110年5月公告廢止「澎湖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回歸中央統一訂定之上開規定，並持續與海岸巡防單位共同查核，落實本縣網具管理，避免形成海底覆網

第8願景：  
管理立竿網具

申請漁權後，允許每年10月15日至隔年2月28日作業，逾期將強行拆除，維護航行安全及漁業資源公平。

或堆置港區影響環境衛生。

3. 另定置網實名制部分，業已於108年9月15日前完成輔導全縣5戶定置網漁撈業者於網具浮具標示上漁業權號碼。

1. 為維護本縣漁業秩序，確保船隻航行及民眾於潮間帶活動之安全，仍維持管制立竿網作業時間、海域、範圍、網具長度等，且應經過申請核准後，始得自每年10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之作業時間設置於核准區域範圍內，並應於作業期間結束後拆除完畢，其於非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設立，108年至110年6月底已清除違規設立之立竿網總計19,975支。

2. 縣府考量潮間帶海域公平合理利用及有效安全管理，仍須對立竿網作業行為進行規範，爰於109年9月11日及110年5月26日公告修正「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以利漁業永續發展。

第9願景：  
無籍船合法化

轉導船主申請遊艇執照，2020年1月起，無籍船禁止泊港、出海。

輔導迄今，航港局依「船舶法」辦理自用遊艇驗證完成發照427艘、依本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納管之筏載具達

|                            |                             |                                                                                                                                                                                     |
|----------------------------|-----------------------------|-------------------------------------------------------------------------------------------------------------------------------------------------------------------------------------|
| 第10願景：                     | 違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774艘，總數達1,201艘，為全臺灣海上航行安全管理最為落實之縣市，未來持續輔導高齡漁民改申請未滿12呎非漁業用小船筏，符合「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以利漁民可順利出海從事休閒釣魚。<br>自108年5月起至110年6月止計查獲10起違規案件，將持續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魚，永續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
| 潛水器、空氣軟管<br>搭配魚槍打魚改<br>刑事罰 |                             |                                                                                                                                                                                     |

### 復育海洋資源

|        |                      |                                                                                                                                                                                                                                         |
|--------|----------------------|-----------------------------------------------------------------------------------------------------------------------------------------------------------------------------------------------------------------------------------------|
| 第11願景： | 每年清除6萬公尺海底覆網，3年18萬公尺 | 108年清除海底覆網12萬公尺，為歷年最多，亦為全臺灣最多。109年持續清除海底覆網達8萬2,467公尺。兩年合計清除超過20萬公尺，提前達成3年內清除18萬公尺之願景目標。經比較近年民眾通報次數、清除努力量等兩數據顯示，109年度民眾通報之清除航次比例為19%，與108年有49%之航次為民眾通報之情形相比，比例降低可解釋為民眾較常觸及之海域覆網減少，顯示民眾對清除成效有感，另外109年首度提出之「清除努力量」(清除量/航次)與108年相比，不同海域之努力量 |
| 清除海底覆網 |                      |                                                                                                                                                                                                                                         |

|                         |                                                       |                                                                                                                                                                  |
|-------------------------|-------------------------------------------------------|------------------------------------------------------------------------------------------------------------------------------------------------------------------|
| 第12願景：<br>棲地復育及種苗<br>放流 | 人工扦插種植珊瑚礁，復育珊瑚魚類棲地。另選擇經濟價值高、適合在地環境的種苗（沙蝦、沙蟹等）放流，創造產值。 | 皆呈減少情形，亦可做為為覆網量逐漸減少之佐證。<br>1. 108年至110年6月底共完成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1,984餘萬尾（粒、隻、顆）；投放813塊三角移植礁於選定之海域，並進行珊瑚株之栽種計10,020株，復育海洋生物成果豐碩。<br>2. 近期將陸續再進行海膽及螺貝類放流，藉以增裕海洋資源量，提高漁民收入。 |
|-------------------------|-------------------------------------------------------|------------------------------------------------------------------------------------------------------------------------------------------------------------------|

## （二）查緝大陸漁船及抽砂船越界捕魚盜砂

1. 查緝越界捕魚：109年度聯合海巡單位取締違規大陸漁船計7艘，罰鍰新臺幣1,423萬元，並驅離越界漁船259艘，縣府配合執行沒入漁機具計起網機4臺、網板4塊、滾輪4條、魚網9件、釣具22件、漁獲2,500公斤。110年度迄今取締違規大陸漁船計7艘，罰鍰771萬，並驅離越界漁船268艘。
2. 查緝越界盜砂：109年度配合第八海巡隊共計驅離抽砂船3,915艘。110年迄今驅離抽砂船2艘。109年6月3日大陸抽砂船（海航5679）號再度越界於我國海域進行抽取海沙，經海巡艦艇進行取締，將該船押回高雄興達港，於109年7月10日高雄橋頭地檢署依刑法第38條第二項規定起訴並將海航5679號抽砂船沒收，人員聲押中，本案於110年2月25日公開標售，以新臺幣1,966萬8,888元結標。

3. 縣府本持保護國土及維護轄內海洋生態，將與海巡署持續取締不法，確保轄內海洋資源。

(三) 輔導及補助鄉親參加動力小船駕照測驗之利民便民措施

本縣動力小船考照訓練人數逐年上升，前經立委林炳坤及立委楊曜爭取考照半價優惠，然於去年恢復原價。經縣府向考照訓練機構爭取降低考照費用，以減輕鄉親負擔，並編列經費125萬補助動力小船考照費用。補貼營業用動力小船考照每人補貼5,500元(自付1萬2,500元)，自用動力小船考照每人補貼2,000元(自付9,000元)，比照過去優惠額度。為服務鄉親，縣府旅遊處擔任服務窗口，協助承辦單位港口總工會辦理動力小船報名事宜，預定於疫情警戒三級管制解封後由港口總工會公告動力小船考訓簡章、110年9月起報名、11月至12月實施駕訓課程(包含學術科)，111年1月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動力小船考試。

縣府受理動力小船需求統計自110年5月3日至5月14日止，總計不識字輔導需求62人、有上過課但未通過測驗者(一般考照需求)56人、從未上過課(一般上課需求)108人、暫行出海需求62人。交通部航港局110年5月14日以航員字第1101910325A號公告「不識字考領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輔導措施」，將於疫情解封後實施。

(四) 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1. 加強海岸環境整潔，執行海岸環境清潔工作：自109年至今，全縣已淨灘超過300場、1萬7,500人次參與、清



理海岸線137公里、清除海廢垃圾226公噸，成果豐碩。並加強執行海岸環境清潔工作，自109年至今，清理海岸線超過169公里、清除海廢垃圾473公噸

2. 本縣漁港港區環境維護：

(1) 在港區環境部分，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清理廢棄物約28.86公噸(含回收垃圾)；漁港巡護筏海上清運22次；因應東北季風執行開口契約清理2次；另分別清理西嶼鄉外垵、合界漁港、湖西鄉中西、沙港中、紅羅漁港及白坑漁港1號排水出海口廢棄物清理逾5公噸(含漂流木、廢棄網具等)。

(2) 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西嶼鄉(12)處漁港每日定期消毒，馬公市及各鄉重點漁港每週定期噴灑次氯酸水進行消毒作業，並向漁工宣導各項防疫措施共計30次。

3. 本縣濕地環境維護：本縣國家級青螺重要濕地因東北季風影響，攜來大量海漂垃圾廢棄物數量龐雜，110年3月21及23日邀請青螺村長及其村民共15人、海巡署第七岸巡隊共14人，及湖西國小全體動員，由鄭校長領導行政人員和老師及學生們共96人，總共128人，辦理濕地淨灘活動，計清整垃圾約80袋及其他木材、保麗龍等海漂垃圾。以維護濕地原有樣貌，淨灘同時宣導保育濕地及小燕鷗的重要性，推廣濕地環境教育。另外，於110年3月中至5月初期間，委託廠商辦理澎澎灘東側燕鷗重要產卵棲地環境整理，前後清運約8公噸垃圾至馬公，進入井垵廢木場及部分交由廠商轉至資源回收場及白沙鄉清潔隊協助處理。

4. 獎勵漁民回收(去化)廢棄漁網具：109年度收購陸域廢棄網具計51.932公噸、無主物網具計1.318公噸、海底覆網計4.841公噸、定置網及箱網計92.74公噸；共計回收150.831公噸廢棄漁網具。110年度迄今收購陸域廢棄網具140.953公噸、海底覆網計3.263公噸；累計回收144.216公噸，有效解決本縣漁民廢棄網具無法處理之困擾。



5. 港灣設施改善與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 (1) 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110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110年沙港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110年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110年望安鄉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110年沙港中漁港清淤工程」、「110年風櫃西碼頭整建工程」、「110年馬公第三漁港疏濬工程」、「110年虎井漁港疏濬及堤面改善工程」、「110年內垵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110吉貝廟前碼頭堤面改善工程」、「110年鳥嶼漁港疏濬工程」及「110年七美漁港電廠前堤面改善工程」等10案，預計本(110)年底完工。
- (2) 交通部核定經費355萬5,556元，辦理將軍南漁港碼頭堤面改善工程及興建候船室，提高鄉親候船舒適度，預計本(110)年完工。

- (3) 縣府自籌經費辦理本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烏坎漁港突堤新建工程、講美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橫礁漁港、竹灣漁港堤面改善工程、員貝漁港泊地疏濬工程、沙港西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小門海岸線保護工程、第三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均陸續發包施工。
- (4) 中央核定5,000萬元經費，分別於110-113年辦理馬公第三漁港虎井及桶盤交通船航線之浮動碼頭、光正輪停靠碼頭整建、大倉漁港浮動碼頭、潭門漁港通船碼頭、後寮漁港貨運碼頭及赤坎交通船碼頭後船空間。
- (5)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及漁業署計5,000萬元補助辦理外垵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及內垵南漁港消波塊拋放工程，預計110年底完工。

#### (五) 推展海洋教育工作

##### 1. 學校海洋課程持續發光：

- (1) 風櫃國小呂岱倫、蔡侑霖、李雅雯老師及中興國小孫珮勻老師榮獲109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國小組優等殊榮。

- (2) 合橫國小獲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2. 持續開發在地化的海洋教育叢書：

- (1) 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讀海系列叢書5《小門嶼-玄武岩小島的環境與教學》」出版，提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 (2) 吉貝國小新書《滬我家鄉：吉貝的石滬》出版，結合當地耆老知識傳承地方文化，將在地石滬文化融入校本課程中。
- (3)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於109年12月完成3套海洋環境教育教案，加上107年完成之2套，現有5套(魚源解碼戰、種源方程式、珊瑚觀察家、藻安您好、觸海深情)教案皆已開放各級機關團體學校預約，109年共完成10場次之推廣；另亦於109年12月完成3支海洋教育動畫短片，主題內容為「珊瑚礁生態系」、「海草床與巨藻林」、「生物多樣性」，提供本縣學校作為海洋教育教學輔具。

3. 辦理海洋保育宣導與教學觀摩，推廣海洋生態永續

- (1) 為宣揚海底覆網清除成果及宣導海洋棲地維護、網具應妥善管理等觀念，縣府從教育宣導方面著手，109年至學校進行4場海洋活化宣導教育活動，透過繪本、影片或演講，提供海洋環境先備知識後，再進行戲劇演出，加深學習印象。
- (2) 本縣水產種苗場109年10月份至110年6月辦理海洋生態教育解說工作86場，共計17,981人次參與。另109年10月份至110年6月辦理「海洋小學堂」課程共完成81小時宣導活動。



### 三、整合旅遊文化資源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

#### (一) 2021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聯名LINE FRIENDS精彩綻放

2021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原訂於110年4月22日至6月28日每週一、四假觀音亭園區辦理，並訂有5月8日七美、5月22日望安以及6月5日吉貝等3場離島場次。本次活動並與LINE合作，以「LINE十週年 精彩綻放」為主題，推出8場LINE主題專場將以400臺無人機演出，另外還有澎坊之夜、喜來登之夜以及新光之夜等三場企業主題場次也將以400臺無人機演出澎湖主題圖形，亦規劃露天電影院以及平日場活動等，並以300臺無人機搭配煙火進行展演，此外本次活動亦與LINE FRIENDS線上商城、澎湖全家便利商店合作販售花火限定文創商品，開拓展售通路，帶動澎湖花火行銷潮流，花火節歷時19年，年年推陳出新，也持續創造品牌價值，繼去年吸引華特迪士尼合作之後，今年除了吸引LINE加入品牌合作行列，也吸引全家便利商店、臺虎精釀啤酒、海尼根啤酒一起加入行銷，推廣澎湖觀光，證明花火節的品牌商業價值，擴大活動效益，自4



月22日開幕至5月10日共辦理七場，吸引近14萬人蒞澎，惟因國內COVID-19疫情於5月突發高峰，縣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於5月11日宣布花火節活動暫停辦理，後因全國防疫三級警戒一再延長，縣府謹慎評估全臺疫情無法短期內完全平息，國人疫苗施打率無法快速普及，為維護澎湖鄉親生活環境安全無虞，避免群聚風險，確保國內疫情穩定控管，防疫優先，不得已宣布停辦。

## (二) 持續創新四季主題觀光活動

本縣四季各有觀光特色，為以創新方式行銷本縣景點，同時塑造本縣四季旅遊形象，縣府結合四季自然風光、人文特點，打造花火主題、美食及傳統節慶主題，推廣本縣四季行銷話題活動如下：

1. 外垵漁火讚元宵：年初配合本縣傳統元宵節慶活動打造外垵漁火慶元宵活動，本活動原訂於農曆元宵期間辦理，因年初受疫情影響，延至110年4月15日至17日假西嶼鄉外垵漁港舉辦，並更名「外垵漁火慶豐年」，活動內容規劃七彩福龜搭配水舞燈光秀，並蒐集外垵地區歷史故事塑造投影秀，將文化內涵融入大型觀光活動，另外也以西嶼代表性景點圖形規劃專屬無人機科技燈光秀，藉由花火節前夕凝聚行銷亮點及遊客人氣，並且也藉此帶動西嶼地區觀光效益成長，三天活動吸引近1萬1,000人次參與。



2.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元宵過後，本縣迎來春夏最盛大的觀光盛事-「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今年花火節

於110年4月22日至6月28日每週一、四假觀音亭園區辦理，另安排5月8日七美、5月22日望安以及6月5日吉貝等三場離島場次，總計23場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舞臺演出、煙火秀及無人機科技燈光秀，今年亦延續去年與國際品牌合作提昇活動知名度和行銷廣度，主打「LINE十週年 精彩綻放」，同時推出聯名文創商品，自開幕以來持續熱銷中，惟縣府評估國內疫情短期內難以平息，國人疫苗施打率無法快速普及，為維護澎湖鄉親生活環境安全無虞，避免群聚風險，確保國內疫情穩定控管，防疫優先，不得已宣布停辦。

3. 海洋派對—情定澎湖灣：原訂9月9日於林投白灣貝殼教堂辦理沙灘婚禮以及情定澎湖灣世紀晚宴，招募30對新人前來澎湖拍攝婚紗照並參與沙灘婚禮及婚宴，宣傳澎湖愛情美景，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停辦。
4. 澎湖國際風箏節：原訂10月1日至3日以及10月8日至10日假龍門沙灘辦理澎湖國際風箏節，招募優秀團隊進行風箏表演推廣，打造風箏定目劇，塑造整體風箏活動形象，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停辦。
5. 戀戀海味澎湖美食假期：澎湖擁有獨特海島風情及多樣美食，特別海鮮料理是獨占鰲頭，此外地方上也有許多特色小點，縣府獲中央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於秋冬打造戀戀海味澎湖美食假期，配合美食產業品質輔導，改善本縣餐飲服務品質，另配合美食電子護照、故事菜徵選等，吸引秋冬觀光人潮也提昇美食產業品質，用最親近庶民生活食的方式，擴展澎湖海島美食品牌能見度。

### (三) 推展大型節慶賽事活動帶來觀光收益

縣府近年積極發展大型節慶賽事，除透過持續補助民間協會辦理帆船錦標賽、風帆競賽等活動吸引國際選手赴澎以外，自去年起亦推出澎湖風箏節活動吸引優秀風箏選手蒞澎進行表演賽，推廣澎湖自然特色推動觀光活動發展也提昇澎湖在各項運動賽事的能見度。109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舉辦「2020年澎湖縣菊島觀光盃」冬季球類錦標賽，競賽種類：慢速壘球、籃球、羽球、桌球、排球、沙灘木球及滾球等七項種類。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政策，減少群聚感染風險，本縣110年7月原訂舉辦之「推動獨木舟運動計畫」；110年8月原訂舉辦之「2021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2021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及「2021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等賽事皆取消辦理。

### (四)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 1. 篤行十村第二期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 (1) 「澎湖縣馬公市篤行十村第二期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獲財政部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新臺幣130萬元(含縣配合款6萬5,000元)，現正就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公聽會則視未來疫情狀況召開。
- (2) 為保有老眷村調性、文化保存相融性，本區定位為餐飲、一般零售業、文教設施及住宿多元商業模式，考量未來營運廠商參與意願，將朝ROT+OT及OT兩種營運方式規劃辦理，以提升本縣觀光資源發展效益及增加觀光景點。

2. 篤行十村閒置展館創意策展：本縣篤行十村低碳島展示館因位置較為偏遠，過往未妥善運用發揮，縣府自 2020 年於該館首創花火體驗館大幅提昇該館能見度及利用率，去年花火體驗館三個月展期即吸引 2 萬 4000 人入館參觀，今年縣府亦持續結合花火主題及 LINE 主題於該館打造花火體驗館，展期原訂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截至 5 月 14 日已吸引超過 1 萬 1900 人次入館參觀，惟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自 5 月 15 日起宣布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再行訂定開放日期，另後續該館也將作為本縣文創商品展售場區，持續對外行銷本縣文創商品。

3. 龍門閉鎖陣地軍事景點活化營造：

(1) 縣府自 105 年 10 月起整建龍門閉鎖陣地，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啟用，為本縣第一個開放的地下閉鎖型軍事坑道，龍門閉鎖陣地位於澎湖縣湖西鄉，主體為日治時期修建之地下坑道，後國軍駐防期間於民國 69 年由國軍 168 師增建機槍堡、砲堡、雷達站和地下指揮所，坑道全長 705 公尺，寬約 60 至 80 公分，高約兩公尺，後國軍撤防，由林務局於此營造防風林，98 年間造林工人發現此坑道，縣府為保存並開發此處為軍事觀



光景點，主動向澎湖陸軍防衛指揮部爭取代管，並於104年由該指揮部交由縣府進行維管，縣府亦自105年起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整修，總計整修工程經費為4,500萬元，至109年10月完成整修。

- (2) 開放初期，縣府為加強地方景點與社區居民之連結性，並增加社區居民對於景點開發之共榮感，與龍門社區協商委託社區維管該處景點，社區居民也在參與跟合作的過程中獲得成就感，並建立團結向心力，並主動向縣府爭取自110年1月起由社區自主營運該景點，減輕縣府人力負擔以及開銷，是本縣社區再造以及景點開發經營的成功案例，目前自110年1月起累積至110年5月14日計有超過7000人參觀，累計收入超過49萬元，自5月15日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停營運。

4. 西嶼彈藥本庫修復活化再利用：西嶼彈藥本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土地撥用、調研、修復過程，將近10年的時間，透過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及再利用共計二期工程總經費6,300萬元，保存西嶼彈藥本庫之完整性亦為維護軍事古蹟原始風貌，並呈現歷史之脈絡。讓更多民眾與遊客，見證西嶼地區豐富的軍事文化與歷史縱深。

5. 歷史建築澎湖縣廳憲兵隊修復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澎湖縣廳憲兵隊華麗變身洪根深美術館暨柒壹文創開館營運，



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主體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 4,2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竣工已完成，將原「劍擊室及馬房」作為洪根深美術館使用；「寢室大樓」，作為典藏空間及藝文活動及交流場所；「指揮大樓」作為文創發展平臺及文創市集，逐步擴大本縣文化創意量能，創造跨域加值潛力。

6. 篤行十村修復再活化利用：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程：本案核定總經費 1 億 40 萬 1,676 元，於 110 年 6 月完工，後續將辦理與軍方辦理容積轉移完成後招商活化利用。
7. 花宅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重要聚落建築群花宅聚落古厝共計 115 戶截至 110 年 6 月止，完成修復有 15 棟、修復施工中有 10 棟，委託規劃設計有 18 棟。其中修復已完成部分已活化作為花宅資訊服務中心及展示解說館外，另有 10 棟委託刻正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修復完成古厝活化再利用整體」規劃中，未來將以聚落生活體驗型態活化再利用。另自 104 年開始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活化再利用計畫，從文化傳承與教育扎根的角度切入，進行環境整備、菜宅復耕、志工培育、教育扎根等工作，並積極輔導在地管理維護。另提管理維護計畫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經費輔導在地居民並實際執行在地管理維護工作。並辦理已修復完成古厝活化再利用整體規劃案，針對提供機關使用之古厝與在地居民團體進行活化再利用規劃，一同執行後續活化再利用工作。
8.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作業暨工法傳習推廣計畫：於 107-108 年整修完成吉貝石滬 9 口（包含雙心

石滬)並輔導38口石滬傳統巡滬權分配記錄。109-110年補助金額350萬元，刻正執行中，預計完成吉貝11口石滬修復及雙心石滬檢修維護作業。其中109年7月及11月僱請吉貝保滬隊技術人力辦理七美雙心石滬年度修滬及歲末巡滬養護作業(109年雙心石滬漁獲概況：拉崙約7,500斤、紅魷約300斤)。109年8、9月辦理吉貝西崁瀨、西角滬仔計2座石滬整體修復作業；109年9、10月辦理粗石、倒閘仔、西溝仔、糞尾門、糞尾礁、東滬、凹滬、瀨仔、深滬計9座石滬及6處滬厝日常管理維護作業。另「澎湖石滬工法傳習與滬動環境課程推廣活動」原訂辦理2場次石滬工法傳習課程與相關推廣教育活動，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9.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第一期)計畫：本案總經費7,590萬元，包括8項子計畫：已完工有「點亮順承門-夜間照明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2項工程及「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綜合發展計畫」、「媽宮生活民俗傳承與藝文環境提升計畫」、「媽宮舊城區專案暨風險管理計畫」、「歷史建築澎湖防衛部建築群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4項。另有「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屋頂及壁面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2項，目前俟中央審核後即可完成。其中「點亮順承門-夜間照明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2項完成已供遊客參觀活化利用。

(五) 推動景區環境營造，提升遊憩功能

西嶼鄉外垵村三仙塔景觀營造計畫，係縣府向交通

部觀光局提報「110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並獲核定補助，其計畫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款760萬元、地方配合款240萬元)，主要針對西嶼鄉外垵村三仙塔及周邊(廢棄軍事營舍)景觀整建，動線安全規劃等。本案已於110年4月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經討論共識，先以區內參觀步道串聯、軍事石頭屋及砲堡修整及整體環境整頓、增設休憩座椅為主，未來將持續爭取二期補助經費，進行軍事主題文化活化利用、賣店區及停車場，俾景點服務功能更加充實完備。

#### (六) 文化旅遊特色場館之興設

1. 「西嶼彈藥本庫」基地為日據時期之軍事設施彈藥庫，具有重要歷史意涵及價值，是縣內珍貴文化資產景點極具特殊性，歷經近10年的時間調研及工程，於110年4月13日舉行開幕典禮，正式採收費方式對外開放參觀，開放後將可與附近的西嶼西臺、西嶼東臺，東昌營區、東臺營區等，互相聯結統合，形成一個層次豐富且完整的軍事文化觀光遊憩園區，為澎湖增添文化特色新場館。



2. 洪根深美術館歷經多年籌備，終於落腳全最古老的澎湖天后宮旁的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並於109年12月19日正式開館，在美術館燈光配置和展品策展上，都是對澎湖地區藝術展示手法的專業提升；同時，於開幕之際同時舉辦「墨問」學術論壇，邀請全臺

代表性水墨創作者及學者展開對話，為臺灣現代水墨發展，再添新頁。美術館各區域分別從「藝術家的洪根深、藝術運動者的洪根深、藝術教育家的洪根深」等三個面向，詮釋、發揚洪根深的藝術成就與貢獻：

- (1) 藝術家的洪根深：展現洪根深的生平、創作，及其在臺灣美術史上的地位。
- (2) 藝術運動者的洪根深：從文獻、活動、畫會的角度，凸顯洪根深在戰後南臺灣現代藝術運動的參與、貢獻及影響。
- (3) 藝術教育家的洪根深：從教學、論述、策展的面向，整理洪根深對提攜、鼓勵臺灣新一代現代水墨創作的努力與成果。

洪根深美術館現已成為縣民朋友新藝文去處，且展出內容頗獲好評；縣府基於文化公共服務理念，除了將洪根深老師捐贈作品展出與縣民分享，更著眼於本館為建構整個臺灣將來現代水墨，甚至後現代水墨展示與研究的中心，發揮其視覺藝術之展示、教育、推廣、對話之空間，營造城市新特色。

3. 文化旅宿推動業務：為營造本縣旅宿空間文化特色與氛圍，提升旅客來澎湖觀光旅遊體驗及服務品質，縣府旅遊處與文化局共同推動「2020澎湖優質文化旅宿」遴選活動，經認證通過的文化旅店，除頒發認證標章，協助行銷外，另贈送109年出版圖書與此6家旅宿業，贈送圖書包括史地類《澎湖地名小事典》、《澎湖筆記》、《什麼都有商號-澎湖水師的秘密》及閩南語繪本《一粒金瓜仔》等文化資產叢書，以鼓勵得獎

旅宿業，希望業者持續以縣府文化局出版圖書，結合澎湖獨特文化元素設置文化圖書閱讀空間，將本縣豐富文化資產，推廣解說給入住的旅客，讓旅客能更深入認識澎湖豐厚的人文資產。

4. 澎湖生活博物館為本縣博物館之核心館，自民國99年開館至今，其二、三樓展陳澎湖文化深厚內涵，一直廣受參觀民眾好評。惟現代博物館分齡參觀亦為不容忽視的趨勢，故縣府爭取中央經費將一樓大廳重新規劃為兒童探索區，透過遊戲式的參觀及展覽互動，以活潑的氛圍，強化學童對於澎湖特色的認識，目前展示工程執行中，預定於本年9月完成開放參觀。又博物館亦具社會教育功能，所以生博館於4月館慶推出「海島今與昔」系列活動，包含真心話大冒險特展、海島遊樂園知識趣、海島的今與昔照片牆、生博館回憶錄等展示、小草鞋吊飾DIY手作活動、新生路的今與昔實地導覽及海島遊樂園闖關遊戲等等，拉近民眾與博物館的距離。
5. 文化特展新亮點：在本縣的藝文展示空間拓展上，縣府文化局提供全縣文化教育功能，走向複合且多元的藝文空間，於107年起透過文化部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規劃修繕空間，提供民眾優質舒適陳列、展覽標的，為日後舉辦各類型展覽，也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近年來整修中興畫廊與文馨畫廊外，更將二樓原舊圖書館空間更改為主題特展室與美術資料中心，109年度更首度以邀請展模式辦理旅外傑出藝術家—顏雍宗老師返鄉辦理「2020彩韻風華—顏雍宗典藏作品展」特展，展出顏老師捐贈本縣的123件作品，及新創作品90

件；110年度更規劃展出陳俊州、謝榕菁回顧展。透過本縣重要作家及典藏展示，除與縣民分享文化財之外，更能帶動本縣藝文風氣，開創本縣美術展示的新形態。

6.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規劃於本縣馬公市山水里山水漁港西北側興建2棟建物，一棟供水上活動使用，另一棟則提供遊客服務機能，將由在地業者進駐經營管理，增加山水地區夜間遊憩及商業服務機能，工程預計於110年下半年啟用。
7. 創意體驗展館營造：縣府為推出創意特色布展，打造特色場館，配合花火節推出花火體驗館，以花火為主題進行策展，除了展出花火節精彩歷史以外，亦結合科技動態設備，讓遊客體驗趣味花火展覽。
8. 龍門閉鎖陣地經營及推廣：龍門閉鎖陣地自109年10月底啟用，係本縣第一個開放的閉鎖型地下軍事坑道，並於110年1月開始由龍門社區發展協會代管，由協會打造專屬軍事導覽遊程搭配砲操演出，創意經營行銷斬獲好評。
9. 為豐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展館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109年10月與澎湖科技大學合作打造「岩質CAFÉ」，提供餐飲服務，利用官學合作創造商業模式，共創場館經濟效益。110年3月5日並於館內地下一樓視聽室外部增設VR-4D-體感劇院，設置2座機組開放民眾體驗俯瞰澎湖離島之美。



#### 四、健全醫療衛生環境 構築安心安全家園

##### (一)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醫療在地化：

(1) 策略聯盟醫院支援特別門診：持續邀請高知名度醫師至本縣醫院及衛生所室開設專科門診，109年10月至110年6月間共提供316診次，計服務6,092人次；與臺南市醫師公會以「釣遊並醫療」模式，持續合作至七美鄉、望安鄉提供專科診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間共提供12診次，計服務143人次，落實提供民眾在地化醫療。

(2) 醫療團隊義診：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校友會上醫療服務隊、仁濟醫院等醫療團，於本縣各鄉市辦理義診活動，109年10月至110年6月間辦理8場次，約650人次受惠。

2. 遠距醫療會診：持續執行遠距醫療視訊會診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5月止共有1,469人次受惠，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可近性，縮小城鄉之間醫療品質之差距。

3. 補助民眾赴臺就醫交通費：為彌補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相對落後之情況，補助經本縣醫師評估後赴臺就醫者交通費。109年10月至110年6月15日受理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赴臺就醫交通轉診補助費計16,008件(病患及陪同)，共計3,020萬9,305元。

4. 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辦理社區老人憂鬱量表檢測879人次，情緒困擾指數達轉介標準7人(2人身心科治療、4人護理人員關心、1人因病過世)、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免費心理諮商服務39人次；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男性、老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心理衛生宣

導與自殺防治活動，計66場，共2,372人次。

5. 遲緩兒早期療育：遴聘中國醫學大學兒童醫院郭煌宗醫師支援惠民醫院小兒神經科3診次；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辛宜蓉醫師支援馬公第三衛生所早期療育醫療門診7診次。提供本縣0-15歲特殊需求兒童語言、職能、物理、心理等各類療育以及提供教師、家長療育諮詢等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服務222人，共4,681人次。

(二) 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1. 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本(110)年預計辦理路邊加水站查核60家次，較去年增加18家次，並推動本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確保本縣加水站飲用水之品質與衛生。
2. 本縣目前共列管1,679家食品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冷冰品業、外燴業、宴席餐廳、早餐業、烘焙業、食品輸入業、食品販售業與食品物流業等，縣府衛生局定期稽查列管商家來源文件之追蹤追溯，以便確實落實源頭管理，維護縣民食品安全的目標。
3. 加強藥事機構許可執照申辦及管理，定期加強藥事機構、醫療診所稽查及不法藥物、麻黃素、藥袋標示等查處；不定期查核非藥商、市場、流動攤販等，是否販賣不明藥品、醫療器材或維士比液等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
4. 加強監控電視與網路違規廣告，查獲誇大不實違規食品廣告計156件，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及中藥違規廣告計188件，均移送所轄衛生主管機關查處。
5. 辦理用藥安全及化粧品衛生安全衛教活動計18場次，

增進民眾用藥安全知識，善用縣府戶外電子看板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周知消費者最新資訊計159則。

6. 加強市售化粧品(地點：夜市、攤販、販賣業…等)之產品標示查核計75家次、共948件次及抽驗稽查計9件次。

### (三) 完善高齡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

1. 109年度爭取國民健康署補助876萬2,000元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業已辦理完竣，並持續爭取110年度計畫獲875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挹注，加強推動長者服務資源整合、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長者健康促進班、失智友善社區、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2. 長者服務資源整合：為便於民眾使用本縣長者服務資源，資源整合樞紐站彙整並連結社區、產、官、學、民、醫等各領域資源，本縣共成立11處資源整合樞紐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為高齡長者提供社區資源轉介數178人次，成功轉介之案例為17例，實質建立連結的社區單位3處，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推動委員會2場次，宣導20場次，藉此培養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提高老年生活品質、減少失能失智的機率、減輕社會及年輕人在照護方面的負擔。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1)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布建地點設置於馬公市第一衛生所，並於白沙衛生所成立分中心，定期提供專業的營養諮詢服務，有效改善長者的營養狀況。
  - (2) 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共辦理團體營養衛教18場次，社區共餐輔導8家次、獨居餐食輔導6家次、溝通聯繫會議2場次、培訓課程1場次、營養不良

風險篩檢533人次，其中共8人接受本縣首創的營養師到家服務，讓營養師能及早走入長輩家中，提供個案居家營養評估及個別化營養衛教，以達延緩及預防失能之目的。

(3) 另於10月份起攜手小步廚房於每週一至週四推出雜糧+3蔬，主菜掌心足的健康便當，提供民眾更均衡的選擇，為加強推廣營養中心，109年12月至110年3月，舉辦集點贈送行銷活動，共邀民眾響應均衡飲食的重要性；活動問卷調查顯示民眾更瞭解雜糧+3蔬，主菜掌心足的配菜原則。

4. 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共辦理團體營養衛教18場次，社區共餐輔導8家次、獨居餐食輔導6家次、溝通聯繫會議2場次、培訓課程1場次、營養不良風險篩檢533人次，其中共8人接受本縣首創的營養師到家服務，讓營養師能及早走入長輩家中，提供個案居家營養評估及個別化營養衛教，以達延緩及預防失能之目的。

5. 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1) 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輔導會議、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第一次會議及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縣府各局處提供資源，整合資源及縣民需求來共同討論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相關策略，並利用跨局處、民間團體及社區互相分享資源來擬定相關策略並達成共識執行計畫。

(2) 110年3月辦理「澎湖有礙 通行無礙」春天有愛園遊會活動宣導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為讓鄉親了解本縣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透過圖卡碰碰樂遊戲的方式宣導「無礙、暢行、安居

、親老、敬老、不老、連通、康健」等面向，為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的遽增，提供長者更完善的高齡友善環境，期盼讓每位長者都能活躍老化，活出健康。

(3) 110年5月份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教育訓練1場次，共計50人參與。

#### (四) 強化離島醫療資源

1. 改善及充實醫療設備，提供民眾在地服務：輔導縣內2家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及部立澎湖醫院)引進核磁造影儀器，共計服務6,469人次；另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心導管中心，共計服務1,110人次；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中心，共計服務3,939人次。
2. 強化離島緊急醫療量能：輔導本縣兩家醫院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提供鄉親醫療服務，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評定；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能力。並輔導兩家醫院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強化專科醫師陣容，藉以提昇急診醫療照護水準，降低縣外就醫率。
3. 於本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吉貝村、鳥嶼村、西嶼鄉、望安鄉、將軍村、七美鄉等設置9處復健中心，109年補助新臺幣130萬元辦理復健儀器新增汰換：望安鄉購置紅外線照射治療器(2部)、十二片型熱敷箱、頸部牽引機、復健用飛輪車；七美鄉購置頸部牽引機；馬公市(澎南區)購置肢體循環器、紅外線照射治療器；西嶼鄉購置腰部牽引機、十二片型熱敷箱、固

定式超音波治療器；湖西鄉購置八頻道低週波治療器、頸部牽引機、雙頻道雷射暨電刺激治療儀；白沙鄉購置四頻道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儀、冷氣機。持續委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IDS計畫承辦醫院及聘請復健專業人員提供復健醫療服務，共計3萬2,210人次。

4. 充實在地專業醫事人力：辦理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計畫，截至109學年度，百餘名養成公費生正在就學、接受訓練及服務，110學年度將培育17名醫事人員，其中包括醫學系6名、牙醫系2名、藥學系2名及護理系5名、物理治療學系1名、臨床心理學系1名，並評估在地需求，持續提報各類醫事人員培育，深耕本縣醫療及滿足人力需求。
5. 加強救護人員專業訓練：辦理ACLS+CPR+AED教育訓練課程共計76人參訓、辦理初級空中醫療救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場次共計55人結訓；另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培訓及複訓課程2場次共計71人參訓。
6. 強化本縣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應變，辦理大量傷病患事件聯合應變課程及桌上演練1場次共計62名參訓。
7. 輔導兩家急救責任醫院完成衛生福利部推動緊急醫療管理系統HIS自動介接及全民健保電子轉診平臺(VPN)，藉由科技優化緊急醫療業務品質。
8. 全面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共計101臺，提升緊急醫療量能。
9. 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持續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執行緊急醫療空中後送57趟/58人次；病危返鄉19趟/19人次，共計58案，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

質。

#### (五) 健康照護智慧化

本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及西嶼鄉衛生所於109年度完成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建置，並購置相關診療設備包含：數位五官鏡、免散瞳眼底鏡、裂隙燈、眼壓計、眼科驗光機等；本(110)年度將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遠距門診，目前兩家衛生所均提供皮膚科及眼科會診服務，110年3月開診至6月止，共計104人次受惠。



#### (六) 全面啟動防堵萊豬機制，堅持瘦肉精零檢出

1. 修訂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本縣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縣府衛生局修定『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增條文包括：「食品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縣府得公告禁止於本縣販售或限制販售方式等其他必要措施」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而縣府衛生局亦於110年2月17日針對不予核定之修正條文對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110年4月13日函送訴願補充理由書予行政院，因行政院不受理縣府提起之訴願，縣府衛生局於110年7月對衛生福利部提起行政訴訟。



2. 加強源頭管理、產地標示稽查：自110年1月1日起，含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不論是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都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並依自身需求選擇。目前縣府衛生局共列管892家食品製造業、販售業與餐飲業，定期稽查列管商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來源文件之追蹤追溯；進行食品業者豬肉原產地標示稽查過程，若發現店家未依規定標示，可依食安法處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產地標示不實者，可處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自110年元旦至6月30日止，有關販售業、製造業及餐飲業豬肉、牛肉及其製品的稽查及檢驗情形，累計1,096家次(含追蹤追溯查核)，共計1,398件(標示查核)，皆未發現違規案件。
3. 擴大檢驗量能：針對豬肉的抽驗件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已達82件，本（110）年度將持續增加豬肉的抽驗件數，擴大檢驗量能，以保障縣民與觀光客之食品安全；同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110年擴大市售畜肉產品乙型受體素抽驗計畫，針對市面流通畜肉產品擴大抽驗進口及國產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等畜肉產品，並檢驗乙型受體素21項（包含萊克多巴胺）。
4. 加強養豬飼料添加物(瘦肉精)抽驗頻率：本縣截至109年底養豬戶全縣計有7戶(3戶有畜牧場登記，1戶有畜禽飼養登記，另3戶為未達20頭之養豬戶)，總頭數約為2,400餘頭。縣府為落實豬隻溯源制度，確保本地豬肉品質，109年辦理養豬戶飼料添加物〔含受體素(瘦肉精)〕抽驗，未檢出受體素。110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及4月27日分別赴家堡、永畜、向榮畜牧場抽驗飼料計12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受體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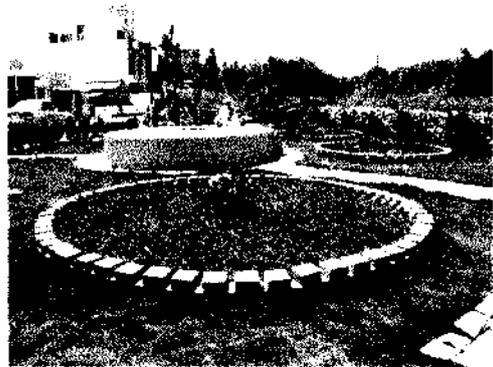
## 五、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打造永續宜居城市

### (一) 深化城市環境美學

1. 青青草園：109年度計完成金順發鐵工廠旁、烏崁靖海宮東北側、春暉園西南側、動物收容中心、西衛社區、北辰書城對面等64筆青青草園新植工作，面積計4.2公頃，提供民眾更多綠地空間。110年度持續推動青青草園闢建工作，業已於110年4月29日決標發包，決標金額796萬元，截至6月已通知第一項次共11個地點施作，通知面積為1.3公頃，廠商依約執行中。

### 2. 青青社區：

(1) 109年度青青社區接續縣府歷年來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因受疫情影響於109年7月方簽約執行，而在縣府及各參與社區全力配合下，仍準時於11月底前全數完工，操作方向約分為老厝清整、圍牆重建、環境清整等3大面向，共營造15處青青社區。110年度青青社區計畫中央已核定，於6月11日簽約執行，並於7月開始舉辦說明會受理社區報名。



(2) 另於109年度以「青青社區」的政策概念，延伸出2.0版本的青青草園計畫，輔以灌木、草花等多樣化色彩植栽營造美化，塑造社區亮點，業於109年完成中華電信南側、明遠公園對面等5地青青草園2.0共1,310平方公尺。本年度預計再規劃市區內青青草園2.0營造。

3. 青青小徑：將造林模式導入不同思維，結合海岸林、保安林及都市林三種概念，進行既有人工林的林相清整或配合新造林地的植栽種植，開闢林內清幽的青青小徑，提升民眾與森林的親近，並改善林地健康，業於109年度完成車船處北側（雙湖段61地號）、菜園生命紀念館及加由公園東側等3處青青小徑，並利用二十餘種景觀及海岸防風樹種，打造社區型森林公園。110年度截至4月，已完成五德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前路口（五德西段836等地號）；預計再進行縣府車船處北側青青小徑道路鋪設砂礫，完善路線。



## （二）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1. 辦理撿骨進塔補助案件計332件，釋出5,312平方公尺土地，後續將持續推廣提高民眾遷葬意願。
2. 辦理馬公第十一公墓遷葬案，現已完成起掘進塔勞務採購案，目前起掘數約為600餘座，將賡續辦理進塔及祭祀法會等後續事宜。
3. 有關馬公第十二公墓遷葬案，主要為時裡紗帽山鄰近土地，目前已發布遷葬公告至110年6月30日止，經查現地有多處空墳，將於公告期滿後，委請廠商先行清理，以美化現地景觀。

##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資源再利用

1. 為因應本縣未來供水需求，縣府積極爭取增建海水淡化廠並由中央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本案

已由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並責由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本案興建位置位於既有烏坎海水淡化廠東側，已取得可興建10,000公噸之海淡廠用地，目前已興建4,000公噸海淡廠，後續執行之海淡廠工作進度如下：

- (1) 馬公6000公噸海淡廠已列入離島二期供水改善計畫辦理，目前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112年12月竣工。
  - (2) 七美900公噸及吉貝600公噸海水淡化廠已列入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目前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113年12月竣工。
2. 為改善「成功水庫」及「興仁水庫」水質問題，提升水庫水量，縣府現正辦理「興仁及成功水庫周邊地區兩汙分流改善計畫」，利用集水區內之兩汙分流整體規劃，使水庫水量得以增加，水源品質得以改善，並提升環境品質，促進衛生安全，已獲水利署同意補助經費辦理，共分3標工程辦理，「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已於109年9月開工，預定於110年11月完工；「興仁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已於109年12月開工，預定於110年10月完工；「成功與興仁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已完成設計作業，於110年6月30日開標。
3. 為保育澎湖縣地下水資源，促進水資源永續使用，縣府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預期透過地下水觀測站網、澎湖縣抽水地圖的建置，達到長期觀測澎湖縣地下水位及水量之目的，做為地下水減抽及管制之依據，本計畫預計於4年內(108~111年)鑿設150米之觀測井共12座，並利用自來

水公司停用水井作為輔助觀測井共11座，做為觀測站網，目前已完成志清國中、風櫃及隘門觀測井共3座，本(110)年度將辦理龍門、赤崁、後寮、獎美、內垵及竹灣等6座觀測井，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110年10月完工。

(四) 減塑、減碳、環境保護及清理

1. 環保園區與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 (1) 籌設環保園區: 整體以本縣垃圾自主處理為目標。配合中央「轉廢為能」政策，並建議垃圾處理可朝向先分選後處理，透過機械分選減量減積後，能有效降低轉運成本及掩埋場負擔，目前縣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執行經費中。
- (2) 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於完成建置本縣環保園區前，本縣仍以垃圾轉運為主，賡續辦理底渣委託處理、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以及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作業。

2. 減塑示範環保杯租賃活動，於109年完成4場次大型活動，提供Rent go環保杯，活動期間共減少2,230個一次性用具使用。
3. 109年11月7日起至109年12月13日，結合轄內25處商家提供自備餐盒優惠，達8,160人響應，活動期間共減少6,269瓶塑膠杯及1,891份餐盒。
4. 為減少瓶裝塑膠品，已完成設置15臺飲水機，自109年9月起統計至110年年6月3日累積使用總流量共50,101公升，以600ml塑膠瓶容量計算，共減少83,502個塑膠瓶，以每瓶瓶裝水可減少150克碳足跡計算，累

計減碳量12,525.3公斤CO<sub>2</sub>。

5. 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達到減少垃圾清運量及降低產生量的目標。
6. 為提供便利及多元回收管道，鼓勵民眾勤做環保建立宜居智慧城形象，菊島回收機109年11月至110年6月底總投瓶數達345,665支，使用人次數14,992人次。
7. 環境保護及清理
  - (1) 加強本縣街道及郊區揚塵清掃：每月執行清掃路段總長約147公里，垃圾總量約44,630公斤、資源回收約1750公斤。
  - (2) 改善縣內部分主要道路沿途環境，共清理髒亂點5處，另移除廢棄車輛共271輛。

#### (五)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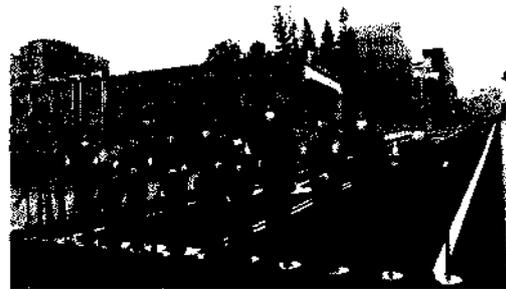
內政部自110年起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申請計畫補助，分為政策引導型及競爭型2類，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善，縣府配合內政部期程，各類計畫期程辦理期程如下：

1. 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110年3月3日核定3案，總計畫經費1,600萬元(中央補助款1,440萬元，地方配合款160萬元)，包含年度性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及馬公市公所主辦針對重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
2. 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110年4月13日提案，本次共提列5案，提案總經費7,316萬4,488元，包括縣府建設處針對社區營造的提升計畫，紅羅、青螺與白坑社區節點改善計畫，縣府文化局對於文化園區廣場配合國際廣場、體育園區整體性改善計畫，以及關於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出對於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的提案

- 申請，將於110年5月3日審查，後續依審查結果辦理。
3. 競爭型：110年6月17日召開第5次工作坊，於110年6月30日完成計畫書修正，安排110年7月5日至7日召開審查會議，所提計畫名稱為「澎湖縣國際水岸文旅城鎮創生計畫」，總計畫經費3,000萬元，本計畫從國際水岸文旅城市的角度，配合既有觀音亭空間，透過遊憩帶的伸展與串聯，往北延伸至重光地區發展馬公西岸濱海綠廊，並於中間節點公園空間改善，其目標為透過綠廊空間串聯，打造澎湖為國際水岸文旅城鎮，並對於開放空間的流通與串連—以人為本的空間與動線規劃。

#### (六) 馬公舊電廠土地之開發活化

馬公市臺電舊電廠，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區核心區位，尚未變更前屬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之乙種工業區，因閒置多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土地活化使用之考量，於「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提請將臺電舊電廠所在工業區及其週邊範圍土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臺電公司應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及10.5%可建築土地，並負擔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管理維護費用及拆除費用，做為變更回饋要件。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108年1月31日核定後，縣府於108年2月15日公告實施「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本案公共設施開闢工程亦同於108年2月15日開工，於開工前分別於107年11月26日、12月4日2天，針對施作面向召開地方說明會，邀請在地居民、里辦公室、馬公市公所及縣府農漁局共同參與，不僅討論到隆貴公園的樹木處理方式，進一步包含周圍的民生排水需求，考量重視民眾對於安全的前提下，對於高低差的防護及通車交通秩序方面將與縣府警察局一同維護，並承諾完成不小於隆貴公園的綠地空間及既有的樹木移植，造就「新・隆貴公園」的新生。整體工程於109年12月14日竣工，109年12月28日完成驗收，109年12月31日舉行通車典禮，共同見證公共設施的完成。

## 六、積極改善交通 完備運輸能量

### （一）調整交通執法作為，共同維護停車秩序

1. 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改善現況：為持續改善馬公市區行車秩序與停車問題，歷時兩年，已逐步建立民眾市區停車秩序觀念、亦展現市容整齊成效，惟尚有民眾停車習慣一時無法改變，仍有少部分民眾及商家無法適應而陸續反映。基本上，整頓交通方向是正確的，陣痛難免，為提升民眾認同感，未來在執法上將採取更彈性、貼近民意的方式，兼顧停車秩序與便民措施，共同維護市區交通順暢。
2. 精進執法原則與態度：蛋黃區路邊停車秩序整理，黃線臨時停車以加強宣導及柔性勸離為主，對於行動不便、老弱婦孺或接送未滿7歲兒童上下車及裝卸貨物等情況，予以較寬裕充足時間，110年1-6月蛋黃區路邊

違規停車計舉發49件、勸離7,520件；另蛋黃區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整理，針對未依規定於人行道機車格停放機車，加強宣導及執法，110年1-6月蛋黃區人行道機車未依規定停放計勸離2,315件、舉發0件；提升員警執法態度，採以更柔性親民方式，增進民眾對交通秩序整理的支持。

3. 彈性旅遊淡季執法措施：旅遊淡季期間（10月至隔年3月）馬公市區車流單純，由所轄分局自行彈性規劃執行（已於2月22日起實施）交通秩序整理；旅遊旺季期間（4月至9月）車流繁雜，由縣府警察局再統合所屬各單位規劃專責警力執行，因時制宜調整執法密度與強度。
4. 嚴格審核民眾檢舉案件：為減少民怨及後續陳述處理，檢舉案件如有程序瑕疵或違規事證不明確者，將主動不予舉發；檢舉案件如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共16款），將依法以勸導替代舉發，並以電話提醒避免再次違規；檢舉案件如有同一車輛連續3日內被檢舉交通違規2案以上或經常被檢舉處所，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車主切勿違規。

## （二）停車場興建及改善

縣府持續爭取開闢平面及立體停車場停車空間，自108年起增闢公賣局旁停車場16席、透過招商引資辦理南海立體停車場BOT案，於107年10月26日簽約，興建期為3年，預計投資5億元興建複合式商場停車場，並提供至少400席汽車停車格位、另因本縣自有財源有限，爰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設置馬公國

小地下停車場(汽車格位516席、機車格位107席)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格位347席、機車格位98席)。

### (三) 停車繳費多元化

除全國4大超商櫃檯繳費外，縣府引進line pay(一卡通)、停車大聲公、橘子支付、歐付寶、車麻吉、拍付行動錢包、Friday錢包(遠傳電信)、街口支付、萬付通等9家行動支付廠商代收停車費服務，並持續辦理預繳1,000元可停1,200元之服務，並提供簡訊通知使用者未繳停車費之便民服務，使停車收費服務更加多元、便民。

### (四) 公共車船汰舊換新(車船處)

#### 1. 交通船汰舊換新：

(1) 本縣交通船「南海之星(客貨船)」總噸數350噸，載客數197人，於96年元月下水迄今已營運14年多(使用年限將屆)，由於船舶長期置於海上，其船體及機具設備在烈日曝曬及海風鹽分嚴重侵蝕下養護十分不易，隨著船齡逐漸增加，養護維修費用日益高昂，縣府財政拮据實感難以負荷。然目前該船仍為澎湖縣南海離島航線輸運主力船舶之一，為維持基本民行仍必需仰賴該船正常營運安全航行，但由於機組零件快速老化鏽蝕嚴重，近年來停機檢修次數及時間大幅增加，已影響正常航運，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輸運無礙，故縣府已著手進行老舊交通船汰換作業，籌編經費辦理南海之星汰換。

(2) 為與現有南海之星2號總噸位相當，其船上裝備、零件選用替代性高，並且其商源為易取得，可充

分符合澎湖場域與機關使用需求；二為最主要之因素，依據「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附表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未滿500總噸之船舶，艙面部門需配置三等船長、三等船副及輪機部門需配置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之資格，對於澎湖地區來說不容易聘到合適的船員，故本案規劃總噸位不大於499、船長約48公尺，巡航船速不小於25節之南海3號客貨交通船。

- (3) 本計畫於109年3月20日完成「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決標/簽約作業，復於109年12月3日提送本計畫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航港局業於110年3月5日召開之「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並於110年3月16日檢送3月5日會議紀錄，請縣府依會議結論請本初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交通部航港局再另行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目前正積極依會議紀錄彙整資料修正中，俟完成後即重新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與交通部航港局審查。
2. 公車汰舊換新：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0年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219萬6,300元，預計打造甲類大客車(復康車型)2輛、甲類大客車(遊覽車型)2輛、甲類大客車3輛，本計畫業於本(110)5月28日獲交通部審定核准辦理，目前計畫經費擬提墊付案送請議會審議，同時辦理採購案招標作業，俾儘速完成新車打造，以提供縣民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

(五) 重大道路之興闢及改善

1. 辦理203線跨海大橋段及志清國中至中正橋段道路路面改善，預計再辦理201線興仁至鎖港段路面改善工程。
2. 辦理湖西鄉尖山聯外道路、民福路、同和路、文澳城隍廟周邊道路等道路路面改善，預計再辦理文山路路面改善工程。
3. 辦理綜合體育館周邊8米都市計畫道路及春暉公園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預計再辦理鎖港都市計畫海堤段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4. 辦理澎9號線(港子至岐頭段)、澎14號線(南寮至北寮段)、澎37號線(馬公市虎井里)等鄉道路面改善，預計再辦理澎28號、34號及西嶼鄉部分鄉道改善工程。
5. 辦理馬公市山水里、鐵線里、東衛里及烏崁里，湖西鄉南寮村、沙港村、紅羅村及城北村，白沙鄉後寮村、赤崁村及岐頭村，西嶼鄉橫礁村等村里道路改善；預計再辦理馬公市東文里、風櫃里及菜園里，湖西鄉隘門村、紅羅村及南寮村，白沙鄉城前村等村里道路改善。

(六) 重視離島居民交通權益，持續提供良好疏運

1. 本縣三級離島由各公所接受交通船航次補貼招標營運，惟在有限經費內增加航次，多數聘請19噸級以下載客小船，經濟但不耐海象，109年底東北季風異於往年強勁，多達7級風陣風9之惡劣天候，公所改聘99噸級客船基於航安亦無法開航，花嶼及南方四島斷航達2個月以上，故由縣府簽訂開口契約聘請200噸級客貨船服務三級離島，109年依據鄉親需求共辦理3航次。
2. 縣府已協助白沙鄉公所完成白沙之星汰換案，經行政

院110年1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7,500萬元，白沙鄉公所已辦理專案管理標招標，預期7月初可完成專案管理簽約，儘速於110年第3季辦理統包建造案公告上網。預定於111年底完工。

(七) 提升對外交通運能

110年春節假期疏運，受理機位需求約424人次，增開2航班包機，提供456座位數，後續因受臺中、澎湖機場天候不佳航班停止起降，臨時於機場再加開9航班包機，提供2,612座位數，計加開包機11航班，提供3,068座位數。清明節假期疏運，受理機位需求約356人次，增開2航班包機，提供280座位數，後續因受布袋航線風浪過大船班停航，臨時於機場再加開2航班包機，提供280座位數，計加開包機4航班，提供560座位數。並於春節假期疏運期間縣府亦派員至臺北、高雄及馬公航空站成立「聯合候補櫃臺」或「澎湖鄉親服務處」，清明節疏運期間依往例於臺北、高雄、臺中及馬公航空站設置「澎湖鄉親服務處」，視現場候補旅客人數，啟動臨時包機或軍機疏運。

七、創新價值 靈活轉型 帶動在地產業深根發展

(一) 優質農特產品行銷輔導

1. 農業行銷方面：

(1) 109年12月5日假本縣休憩園區舉辦「安全農畜禽產品展示售品嚐暨農民市集活動」，提振本縣農地活化及推動安全農業，輔導農民生產安全在地優質生鮮農產品，進一步擴展產業商機及讓各界了解縣內推動安全農業成果。

(2) 110年辦理「110年度澎湖縣農產業輔導與行銷推

廣暨特色作物種原復育計畫」勞務委託，包含辦理農業講習會、協助農民辦理展售活動、辦理產銷媒合會、邀請農民赴臺研習活動、澎湖好農宣導及建置網路行銷推廣平臺等及特色作物種原復育(嘉寶瓜、落花生及稜角絲瓜等)等，已於5月初辦理簽約並執行。

(3) 110年3月27日邀請縣內溯源農戶及澎湖縣農會於國際廣場共同參與春天有愛園遊會活動，會中輔導其農特產品展售，如冰花、茼蒿、小番茄、大頭菜等安全蔬果及風茹茶、桑葚汁、炒花生仁等，呈現澎湖在地農特產品新鮮度及多樣化，拓展行銷通路。

(4) 為持續推廣澎湖的農漁產業，在110年4月2日假洪根深美術館暨菊島文創中心辦理「農嶼海雜市集，小島作鹹水祭」，推廣丁香、花生和香菇茶，當日共計25組商攤參與，展現澎湖好農、好漁、好青、好物的地方特色文創，創造農特產品商機，還有廢棄漁網的回收製作萬用袋及銀合歡炭木包製作，是個行銷輔導的創新市集活動。



## 2. 漁業行銷方面：

(1) 109年10月22-24日為行銷「澎湖優質」水產品，與金門縣政府及澎湖區漁會攜手合作，辦理澎湖漁產品料理示範品嚐活動及澎湖優鮮水產品展售

會，邀請金門各餐廳主廚前來觀摩及品嚐，希望餐廳能將澎湖海鮮納入菜單，提升澎湖優鮮市場知名度及購買率，展售活動2日共計銷售700公斤，總金額新臺幣20萬元。

- (2) 109年10月28日縣府與澎湖區漁會合作，使用通過「澎湖優鮮」認證的珍珠石斑煮成鮮魚湯，分享三軍總醫院病患和醫護人員免費品嚐，祝福病患早日康復!也為辛苦的醫護人員加油打氣，感謝醫療團隊的付出。
- (3) 澎湖優鮮於109年12月3日至5日參與臺灣唯一為漁產業量身打造之國際專業展，2020年「臺灣國際漁業展」、「臺灣國際農業技術展」暨「臺灣國際畜牧技術展」三展聯合，實現農、漁、畜新價值產業鏈B2B專業大型展覽，以農、漁、畜之科技創新、資源永續、糧食安全、轉型新農業，以深化國際合作交流、創造商機。
- (4) 為迎接旅遊旺季及花火節帶來人潮，振興國內內需市場結合地方特色，延續2020年辦理澎湖優鮮花火節箱網業者聯合推廣執行案：「機/船票抵現金，優鮮禮盒帶回家」活動。在110年4月份攜手國內航空船運、本縣箱網養殖業者、特產業者、線上旅遊業者，串連澎湖民宿發展協會近200家民宿業者協助訂購澎湖當地優質的「澎湖優鮮」水產品禮盒，將澎湖優質水產品推向各消費通路客群



- 。
- (5) 為落實輔導推廣本縣優質水產品，並協助養殖業者拓展行銷通路，制訂「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制度，深受漁民及消費大眾肯定，推動至今已13年，參與認證的養殖業者也由初期的12家業者逐年提升至109年度的30家業者，認證漁種也增加為15種，另外合作通路商於109年度新增3家實體通路商(澎湖區漁會直銷中心、竹林餐飲有限公司、漁多多海鮮專賣店)及1家網路電商(臺品集-澎湖易特購)，只要消費者認明「澎湖優鮮」認證標章，就可確保選購到澎湖縣優良養殖水產品。

## (二) 推動海洋科技產業

1. 有鑑於利用海水淡化技術，可分離出含高鹽量的鹵水，鹵水可用於養殖微生物，供魚苗食用，亦可結合觀光，發展SPA，鹵水還能製成海鹽，海鹽經濟價值高，可用於烹調、化妝品等。此外，澎湖海水純淨、富含礦物質，製成瓶裝海洋鹼性水，深具市場潛力。爰縣府規劃設立海水淡化技術輸出中心，結合澎湖科技大學的研發能力、專業人才，鼓勵業者就地生產機組設備，發展「海水淡化技術」、「海鹽暨鹼性水」、「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水產品加工」四大項目，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縣府已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目前委託承商完備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

測作業等。

2. 縣府運用養殖經驗量產高經濟價值水產品，109年輔導5戶養殖業者量產海葡萄4,000公斤，並輔導業者以其研發的海葡萄海上量產模組申請專利；開發海葡萄產品保鮮盒1款，以提升本縣海洋科技軟實力。

### (三)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SBIR)

為積極協助縣內中小型企業加強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布局，以加速提升澎湖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本縣產業發展，已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澎湖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110年度澎湖縣地方型SBIR計畫已核定補助13案14家(1案2家為聯合型)，補助總金額為946萬1,400元(中央727萬8,000元，縣籌218萬3,400元)。



### (四)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城鎮之心工程

縣府爭取109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案件，共計核定「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公園規劃設計及先期工程案」3案，總經費達新臺幣2,500萬元。

「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主要針對橫礁漁港旁空地、竹灣東海堤、竹灣派出所前候車空間及舊竹灣活動中心旁堤道等計畫點，辦理施工修整改善措

施，「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對於大菓葉主要幹線旁及牛心山等計畫點，辦理花架休閒設施設置及人行動線建立，「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公園規劃設計及先期工程案」的計畫範圍就在龍門閉鎖陣地旁公有綠地空間，藉由搬運既有貨櫃、清理原有環境、設置海廢意象設置，將海廢清理及再利用的社區精神帶入此場所。

相關工程已於110年中完工，並接續辦理驗收有關作業，重新塑造內海風貌及旅遊打卡據點，並提供縣民更好的休憩及活動場所。而未來縣府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要點規定，積極與各社區聯繫，並透過本縣景觀總顧問提案爭取其他景觀改善計畫補助。

#### (五) 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

本基地位處澎湖縣湖西鄉南境，距離馬公市東方側約10公里，機場東側約2公里處，屬澎湖縣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本案基地範圍位於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觀光產業專用區」，南邊鄰近黃金沙灘（林投金沙灘），東側為育林公園用地（公園用地），景致優美，為發展觀光旅遊之勝境。為促進此區域的觀光及產業發展，欲引進民間的投資及經營發展不同於一般住宿之新型態觀光住宿設施、以引入獨棟別墅（Villa）住宿區為目標，將區內的資源達到有效的利用，並帶動周邊環境與經濟之發展，開發面積4.15公頃，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為新臺幣12億元。

本案已依促參法規定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並成立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110年5月28日至8月11日於財政部促參網公告招商。

## 八、充實教育資源 培育優秀人才

### (一) 推展多元發展的優質教育環境

#### 1. 技藝教育推動：

- (1) 本縣積極推動技藝教育，109學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481萬9,500元，辦理縣內14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2) 申請教育部核定經費新臺幣165萬元，執行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提供國中小5-7年級學生多元學習與試探的機會，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

#### 2. 樂齡教育推動：

- (1) 教育部核定新臺幣366萬9,045元辦理110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本縣五鄉一市皆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結合各鄉特色，發展在地課程，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活動，鼓勵年長者終身學習。
- (2) 鼓勵各樂齡中心依據當地風土民情，塑造一鄉一特色之文化，辦勵各樂齡學習中心獨有的亮點課程。
- (3) 由本縣5鄉1市各樂齡中心將精心規劃課程帶入社區，讓銀髮族群們更能接受樂齡學習課程，協助長輩晚年生活更加豐富與健康。

#### 3. 資訊教育推動：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108-109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3,631萬7,000元，辦理建置各校無線網路、無線投影設備及建置各校行動載具等，109年度建置完成各國中小設置多媒體整合器及資訊設備(包含單槍

投影機、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汰換更新，本案於109年12月31日辦理完畢，完善各校數位學習環境及提升網路效能共計51校及1分部。

(二) 友善校園環境的提升與安全校舍空間的營造(教育處)

1. 友善校園環境的提升：友善校園建置計畫110年度核定經費211萬3,075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13萬3,167元，縣自籌款新臺幣97萬9,908元)，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2. 安全校舍空間的營造：

(1) 「109-111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本縣西嶼國中、大池國小、池東國小、望安國小及七美國小等5所學校校舍改善工程，核定經費109年度新臺幣3,684萬元，110年度補助金核金額新臺幣2,509萬4,000元，核定總經費新臺幣6,193萬4,000元，以利校舍安全讓學生能夠安全的環境安心學習，自109年12月底陸續開工施作中，截至110年5月底大池國小、池東國小及西嶼國中等3校已完成竣工，另望安國小及七美國小等2校預計110年9月陸續完工。

(2) 109年度防水隔熱改善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新臺幣539萬6,140元辦理本縣馬公國中、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鎮海國中等4所學校改善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已於110年3月31日竣工。

(三) 打造雙語學習場域，培養學生英語能力(教育處)

為配合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本縣積極推動雙語教育，包括持續充實英語設備、辦理英語多元學

習活動、建置雙語學園、推動英語村遊學駐校駐島計畫及大量引進優質外籍教學人員進駐學校。

1. 推動英語村及建置雙語學園：從本縣現有的馬公市兩所英語村、白沙鄉與西嶼鄉2所雙語學園，110年4月8日湖西鄉龍門國小雙語學園落成啟用，是全臺灣首座以國際禮儀及雙語教學為主題的雙語學園，配合優質外師進駐，積極推動本縣雙語教育。望安鄉及七美鄉之雙語學園目前積極建置中，未來將協助招募外師，預計110學年度正式啟用，期能邁向五鄉一市皆有英語村或雙語學園。



2. 提供外籍英語教師駐島、駐校沉浸式雙語教學服務：外師走出英語村及雙語學園進入校園，搭配互動式數位英語情境布置，讓學生隨時沉浸在雙語環境中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3. 為全面發展雙語教育、營造活用英語的真實情境，提升孩童競爭力，縣府積極向教育部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優質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未來將進駐各國中小規劃雙語實驗課程，協助學校教師成長，精進本縣教師雙語專業知能，提升雙語教育成效。

#### (四) 重大體育賽事與人才培育

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積極輔導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110年度核定經費新臺幣925萬元，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發展田徑、桌球、羽球、游泳、籃球、跆拳道、排球、帆船、武術及足球等10項運動種類，另增加田徑、桌球、羽球、籃球、排球精進培訓中心，共計34校、79站申請。
2. 運動i臺灣計畫：為推廣全民運動，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177萬元，辦理110年運動i臺灣計畫－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共計4大專案(共49筆計畫)，藉由定期辦理相關活動，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3.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校運動團隊：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補助各國中小學運動團隊110年度核定經費新臺幣261萬4,200元，共計20校申請；運動團隊項目有田徑、滾球、木球、羽球、桌球、跆拳道、民俗體育、游泳、溜冰、風帆等。
4. 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本縣馬公國中及文澳國小體育班因聘足法定專任運動教練名額，109年度獲體育署補助增聘2名專任運動教練，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本年度由文澳國小遴聘桌球專任教練及110年中興國小游泳專任教練提出申請。

(五)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開啟學生全球視野

為配合國際教育白皮書2.0政策的推動，本縣合橫國小、馬公國中及澎南國中擔任本縣國際教育任務學校，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其中合橫國小負責本縣國際教育師資培育、馬公國中負責行政窗口支援、澎南國中負

責國際交流，未來期能攜手三所任務學校，朝全縣推動學校國際化及國際教育師資培育邁進。

(六) 加速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達成「班班有冷氣」目標

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教室於111年2月前全面安裝冷氣，達成「班班有冷氣」目標，縣府協助各校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以提供師生友善使用的電源配置，良好的供電品質及安全無虞的電力系統。



1. 電力改善工程：

(1)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設計監造：依教育部規定本縣分成8個採購群，各群於109年11月時陸續辦理招標、109年12月21日完成決標，於110年4月委請廠商陸續修正完成各群圖說。

(2)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招標：縣府及臺電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函報國教署核定工程，110年4月國教署已陸續核定工程經費，目前由群長學校賡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預計於決標次日14日內開工、開工120日內完成新設專線施工，240日內完成既設線路的改善；本案截至6月30日已有5群學校決標、1群學校廠商投標辦理評選中、2群學校公告中，將促請得標廠商儘速於暑假期間進行趕工。

2. 冷氣財務採購：教育部於110年3月16日核定新臺幣7,269萬8,500元並委請縣府工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 。本案於110年3月29日陸續完成上網招標、資格審查、進行評選標等程序，於5月6日舉辦廠商說明會並於1周內請學校選定安裝廠商；目前各得標廠商已陸續入校辦理工程現勘，安裝冷氣工程預計於暑假期間開始施工，預定於111年2月前完成冷氣安裝施工及驗收。
- 3. 能源管理系統(EMS)：教育部於110年5月6日核定新臺幣2,198萬5,000元，由縣府進行招標事宜。本案於6月11日辦理上網招標，預計7月完成決標作業，即將陸續辦理能源管理系統(EMS)說明會及施工協調會，預定於111年2月前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驗收。

(七) 設置「共廚」，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

- 1. 為因應本縣學校因少子化影響、解決小型學校學校經營的困難，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澎南區國中小聯合供餐廚房。
- 2. 經考量路線及效益等因素，本案由五德國小為供餐廚房並補助該校廚房設備重整及食材運送車1輛，供應本縣澎南區(山水國小、蒔裡國小、風櫃國小及澎南國中)等校營養午餐；自109年8月31日開始供餐，也創下全國偏鄉學校各校聯合共廚少數成功案例。
- 3. 五德國小辦理共廚成效顯著、大幅降低廚房設



備維護費用，同時因應縣府供餐政策及國教署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推展方針如下：

- (1) 既有中央廚房第一階段預備校群五德國小；新建中央廚房預備校群西嶼國中、中正國中、赤崁國小、湖西國小、七美國小等校；擴建中央廚房預備校群將軍國小、烏嶼國小、吉貝國小、沙港國小、望安國小及五德國小；食材聯合採購聯盟預備學校馬公國中、馬公國小。
- (2) 為擬定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專案，本縣學校劃分為11個供餐群組(馬公市2校群，湖西鄉2校群、白沙鄉3校群，西嶼鄉1校群，望安鄉2校群，七美鄉1校群)，每個校群供應2至6個學校及2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學校。

4. 中央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預計110學年度完成實施。

#### (八) 建構優質幼教環境

##### 1. 就讀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 (1) 維持現行就讀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機制，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最高7,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最高1萬5,000元，另經濟弱勢幼兒符合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及代辦費(不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 (2) 就讀公立幼兒園且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4歲之幼兒，入學免繳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2. 擴大發放2至4歲幼兒育兒津貼：

- (1) 凡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幼兒園)及自行在

家照顧之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每名幼兒每月發給2,500元，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

(2) 自110年8月1日起，每名幼兒每月發給3,500元，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

3. 準公共幼兒園：2歲未滿5歲幼兒就讀，每月最多繳不超過4,500元，低、中低收入戶則免學費；5足歲幼兒每學年最高補助30,000元，自110年8月1日起2歲未滿5歲幼兒就讀，每月最多繳不超過3,500元。

#### (九) 推動校園社區共讀站

1. 為活化校內圖書室空間及設備及擴大使用效益，108年度及109年度核定經費約新臺幣2,700萬元，於本縣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龍門國小、沙港國小、中屯國小、鳥嶼國小、內垵國小、外垵國小及將軍國小等10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並開放使用。
2. 110年度核定經費新臺幣180萬4,171元，於鎮海國中建置本縣第12所社區共讀站，已於110年3月竣工啟用。

#### (十) 學校及體育場館設施整建

1. 白沙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本工程於108年10月15日決標，縣自籌經費新臺幣3,670萬元，工程施作包含多功能球場、田徑舞臺、體適能教室等空間，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實際進度81.33%，目前辦理室內裝修等相關工程，預計於110年8月完工。
2. 澎湖縣立田徑場暨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業於109年11月完成發包決標，並於同年12月開工施作，目前田徑場工程進度為跑道周邊PC地坪整地及草皮鋪設、田徑賽設施設備安裝等工項，土建工程刻正進行增建新廁所及機電施作、看臺區遮陽板鋼構、增設無障礙停車

位及看臺區油漆等執行中，惟因受新冠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PU跑道鋪設工程原訂期程之相關技術工人暫緩來澎施工，已請廠商俟疫情趨緩儘速安排工班進場趕工，預計全案將於110年9月初完工。

3. 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善工程：縣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獲得補助款新臺幣2,400萬元(中央補助2,136萬元、縣配合款264萬元)，規劃辦理符合ITF標準之網球場3座、籃球場1座及增設夜間照明設備等，目前辦理進度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6月16日完成評審作業，7月1日與廠商議價並完成決標，預計於10月底完成預算書圖設計並辦理工程標發包作業，全案將於111年7月完工。

4. 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為改善大城北游泳館室內通風不良，並進行建物結構除鏽整修及汰舊換新相關設備等，已爭取並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款新臺幣5,000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4,450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550萬元)，目前辦理情形委託規劃設計案歷經上網公告2次流標後，將於7月7日辦理開標辦理評選作業，順利決標後，預計10月底完成預算書圖設計並辦理工程標發包作業，全案將於111年9月完工。



(十一) 因材施教、適性揚才，109年10月-110年6月學校、學生參賽獲獎實績

本縣各級學校參加各項全國運動賽事榮獲多項冠軍或第一，表現出色；尤其在棒球、田徑、跆拳道、武術等運動比賽更是表現亮眼，棒球獲得3個冠軍，跆拳道項目獲得個人6個第一名，武術項目獲7個第一名田徑項目獲得4個第一名及其他藝文方面、技藝教育方面獲得多項獎項：

1. 講美國小參加第三屆君美盃軟式少棒邀請賽、2020第23屆嘉義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棒邀請賽、110年桃城盃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榮獲3個冠軍。
2. 吉貝國中參加109年全國陶瓷盃跆拳道錦標賽榮獲6個第一名。
3. 109年全國中山盃國(武)術錦標賽本縣選手榮獲7個第一名。
4. 馬公國中參加110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2021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110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榮獲4個第一名。
5. 風櫃國小榮獲109年度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特優。
6. 109年12月七美國中李蕎仔同學榮獲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特優；馬公高中陳郁璇同學榮獲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特優。
7. 109年10月於教育部「2020海洋教育推手獎」本縣榮獲「縣市政府獎」殊榮。
8. 109年10月白沙國中葉天文校長於教育部「2020海洋教育推手獎」榮獲「個人獎」殊榮。
9. 109年10月內垵國小陳穎榛校長於望安國小任內帶領

之教學團隊於「教育部2020海洋教育推手獎」榮獲「課程教學團隊獎」殊榮。

10. 109年10月後寮國小榮獲109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殊榮。
11. 110年4月文光國小榮獲110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殊榮。
12. 文光國中歐宸妤同學、西嶼國中洪志宏同學品行優良、學習表現優異及技能表現優良，獲選國中組「109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3. 110年4月澎南國中陳俊翊同學、文光國小洪英珊同學等榮獲2021年總統教育獎。
14. 110年4月澎湖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計榮獲3金、1銀、3個第四名、2個第五名、1個第六名、1個第七名等佳績。
15. 110年4月縣龍門國小參加教育部第三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16. 110年5月本縣合橫海洋實驗小學教學團隊榮獲「2021親子天下教育創新100」殊榮。

## 九、健全福利服務 追求公平正義

### (一) 多元福利服務

1. 安心育兒：透過公私協力，已完成公共化托育空間之布建目標，全縣已設置光榮、前寮2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於五德、湖西、白沙設置3處公共托育家園，可滿足91名幼兒托育需求，截至目前收托75名，提供家長便利、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2. 兒少家庭支持服務：全縣設置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馬公湖西社福中心、白沙西嶼社福中心及望安七美社福中心，服務涵蓋1市5鄉，藉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近便性、整合性及社區化服務，建構社會福利服務單一窗口，服務內容包含個案服務、團體工作及社區服務等多元服務方案、館室服務計10,209人次。另結合7個民間團體補助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育兒指導服務、高關懷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家庭增能服務方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支持服務計8方案，提供脆弱家庭兒少課後輔導照顧、家務指導、育兒指導、偏差兒少輔導陪伴、脆弱家庭社區資源建置、居家式嬰幼兒照顧媒合及輔導、嬰幼兒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等多元服務。
3. 婦女培力及婦女福利：委託澎湖縣西嶼鄉婦女關懷協會辦理「澎湖縣孵夢進階計畫」，培力並提升婦女團體撰寫及執行計畫之能力，藉以提供本縣更多元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弱勢婦女溫心計畫，透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婦女情緒、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幫助其紓解壓力，促使困頓機率減低；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弱勢暨身障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協助本縣弱勢及身障婦女能走進人群，提升自我能力，肯定自身價值，並讓婦女及民眾能正向面對生活困境瓶頸或失能後變化之調適；另亦結合民政處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宣導，提昇原民婦女在面對生活困境時相關管道資訊之認知。
4. 強化兒少安置照顧：為充實安置兒少所需專業資源及協助縣內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獲得在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所需之醫療、特教、早療或親職等各項

知能及技巧之強化，本縣獲中央補助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強化計畫包含照顧者喘息服務、在職訓練及成長團體、到宅服務、兒童及少年成長團體、個別心理諮商，提供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照顧者生/心理之支持，透過喘息服務、到宅服務及心理諮商給予照顧者最直接、有效之協助與壓力紓解。

5. 「不藥牽掛」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毒癮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使用毒品之意願，本縣獲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包含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或自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各項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經由個案服務、家庭處遇、生活適應協助、經濟扶助、法律諮詢等，提供藥物成癮者之家庭及家屬各項支持性服務，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及藥癮戒治者家庭支持系統，並消弭藥癮帶來之個人家庭與社會的危害，減少社會犯罪問題。
6. 社區齊步、民眾齊心—街坊出招-結合真愛服務協會、朝陽、案山、西衛等社區組織或團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更多民間單位加入防暴行列，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及盤整並連結社區內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7. 法有溫情—家事法律諮詢-針對離異夫妻或家庭，推廣友善父母合作模式，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辦理友善父母講座；提供專業律師諮詢，對於當

事人所詢問有關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相關法律問題、撰寫訴狀，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提供因家庭高張力、高衝突、父母離異致使身心受創之未成年子女心理諮商服務，期減低因家庭紛爭對未成年人之不良影響。

8. 勇於求助，全程扶助-為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與完善服務網，在面對家庭暴力威脅時不再隱忍，願意向正式系統求助，期生活回歸常軌，身心自在。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被害人，需要社工人員提供處遇服務及醫療驗傷採證、心理復健、律師諮詢、緊急生活補助及安置等資源連結與協助，深化服務內涵、建構被害人復原，提升服務品質。
9. 陪伴與培力：強化「授人以漁」才能翻轉弱勢的觀念，持續深耕弱勢者培力訓練，透過技能學習、服務串聯等資源挹注，運用技能或職業訓練課程、就(創業)協助措施及關懷服務等方式，協助創生自立。
  - (1) 實物銀行關懷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實(食)物、經濟扶助、關懷訪視及轉介等服務，共計結合38家次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媒合金額新臺幣131萬5,387元，總扶助2,869人次。

-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或長期安置之失依兒少孩子存入人生的第一桶金，至110年6月底本縣已申請者65人，開戶率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澎湖開戶率97%  
繳存率全國第4

翻轉未來

- 政府1比1相對提撥
- 每年最高可存1.5萬元
- 滿18歲，供創業、就學基金

參加條件：2016年後出生  
低收、中低收或長期安置  
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

達91.5%。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為提升本縣低收、中低收家庭青年在面對未來生涯轉銜之能力，辦理「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透過資產累積模式使經濟弱勢家庭養成儲蓄習慣，至110年6月共計5人申請。同時提供參加方案之青年於寒假期間擔任營隊小家教，透過自行設計教學課程，提升自我成就肯定，並透過自己能力賺取自存款，形成正向循環，計5日共服務160人次。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共轉介就業人數為49人；109年10月至110年6月以工代賑共計服務人次92人。

10. 身障照顧：縣府投入社區照顧、技能培訓、生活協助等，給予身障朋友全人全方位的照顧支持。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結合社團設置「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及「應許之地」3處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底止，服務40名介於有日間照顧需求與庇護就業之間的身心障礙者，以社區作業活動設計，提供生活學習與就業陶冶。

(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車隊數量現今已達17部，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服務2萬6,172人次。

(3) 輔具資源中心及輔



具行動服務專車：專業團隊配置專業治療師、社工師及輔具維修員，藉由輔具專車下鄉，提供更近便之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服務2,305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布建服務據點：於馬公市(澎南)、湖西、西嶼及望安布建4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服務2,553人次。

(5) 機構式照顧(全日型照顧機構)：樂朋家園自105年8月啟用，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已安置26名18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期照顧壓力。

11. 健康銀髮：全縣已設置50據點，提供長者初級預防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服務36萬9,606人次。其中30處據點週一至週五提供共餐服務，秉著「一起吃、吃健康」共食方式，讓銀髮長者邁出家門、步入社區，結交朋友、分享美食，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縣府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全縣7處服務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內容包含課後照顧1,959人次、玩膳食堂(備餐課程)10場次(164人次)、支持團體12場次(115人次)、據點紓壓活動36場次(622人次)、照顧技巧訓練14場次(298人次)及喘息服務43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 (二) 完備「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體系

1. 以「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推展項目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項目。

2. 全方位服務：

- (1) 一對一服務最暖心-居家服務：由本縣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支持服務及餐食服務等。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925人，累計服務14萬4,809人次。
- (2) 您最溫暖的第二個家-日間照顧中心：本縣共設置8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方針，落實在地老化目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328人，累計服務1萬1,403人次。
- (3) 社區長者保姆-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員於自身住所內，辦理全日托與半日托服務，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受益服務共計134人次。
- (4) 有愛無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共1,925人次。
- (5) 全人照護-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及中度失能長者安養、養護轉介收容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共73人。
- (6) 愛的溫度-餐食服務：加強照顧本縣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減少高齡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共741人，累計服

務29萬1,677人次。

(7) 澡到幸福澡到愛-到宅沐浴車服務：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以維護生活品質，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提供服務668人次。

3. 長期照顧創新服務：

(1) 積極培育及招募長照志願服務人員，共計12位。

(2) 失智症照護服務：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7處，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共照中心新收案量110位，新確診個案數55位，累計收案管理201案；社區服務據點新收服務個案38位，服務失智個案共計68位，失智個案照顧者29位。

(3) 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共計99人。

(三) 社福前瞻建設

1. 盤點本縣長照資源不足區域，媒合現有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進行新建或修繕，預計分3期(107年至110年8月)完成。

2. 獲核定情形為新建案1件(七美鄉多功能長照衛福據點)及修繕案(長青活動中心及菜園、五德、嵵裡、赤崁、小赤、城前及吉貝等社區活動中心)8件。

3. 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目前進度：

(1) 109年8月4日決標，依契約簽訂日自8月25日開工、9月26日辦理開工典禮。

(2) 施工情形截至6月27日預定進度40.84%，實際進度42.19%，施作工項為：外牆泥作放樣。

4. 新建望安綜合社會福利館，於109年1月20日開工，截至110年6月底已完成三樓灌漿及養護、施作頂板粉光作業中，預計7月中完成室內油漆及水電作業，本工程

完工日為110年8月28日。

5. 生育補助357計畫：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婦女生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縣府編列婦女生育補助費用，第1胎3萬元、第2胎5萬元、第3胎以上7萬元；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共補助689人，核發新臺幣2,905萬元。
6. 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為支持和協助有意願生育之不孕夫妻，減輕不孕夫妻施行人工生殖技術經濟負擔，擬訂「澎湖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計畫」及相關補助經費100萬元整，每對不孕夫妻補助排卵藥物及胚胎植入費用，1年至多1次，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2萬元整(核實支付)。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受理申請23件，核支45萬9,440元。

(四) 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推廣多元文化融合性

1. 澎湖縣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目前設置6處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109年度各據點方案皆辦理完成。110年度湖西據點補助菓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計畫已核定通過。望安據點補助東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刻正辦理核定程序中。各據點在新年度持續辦理服務方案。
2. 落實就業輔導基礎措施，提供多語就業服務資訊：為協助本縣新住民更了解就業權益及福利資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各網絡單位，共同規劃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學習計畫」，至各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辦理，今(110)年度新住民就業服務學習計畫持續辦理，預計辦理6場次。
3. 提升並培力新住民個人及家庭能力，及早因應不同生

命歷程階段：

- (1) 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安排志工相關之必要訓練，增進志工隊成員專業成長及整體服務品質，提升志工於新住民服務的技巧與純熟度，辦理5場次73人次參與。
  - (2) 新住民志工多元人力運用：辦理志工會議、成長聚會及外展服務，增進新住民服務網絡及情感，並加強新住民專業服務能力，109年9月至目前辦理志工相關活動共計5場次68人次參與。
  - (3) 通譯在職訓練課程：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才於未來協助中心翻譯所需之必要訓練，以利提供縣內新住民更完善的資訊支持服務，辦理10場次，共計168人次參與。
4. 提供家庭及社會支持性服務，推廣多元文化建立友善環境：
- (1) 「多元文化宣導」：使社會大眾能對多元族群間認識，創造友善社會環境，辦理3場次530人次參與。
  - (2) 「新住民家庭社會福利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近便性社會福利資訊，於五鄉一市推展服務內容，辦理7場次302人次參與。
5. 結合在地與異國文化，打造國際友善環境：移民節暨多元文化推廣活動：集結美食、遊戲、藝術等攤位打造出具異國風情的市集，以夜市為主題結合異國料理上桌，讓參與的新住民家庭有更多機會認識與體驗當地的風土民情，感受文化間的巧妙融合，辦理1場次計265人次參與。

(五) 規劃建置「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為活化轄內各閒置場域，擇定鼎灣廢棄營區建置「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結合長期照顧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融合各類型服務資源的多功能綜合型長照社福園區為目標：

1. 工程設計規劃執行情形：

- (1) 109年1月3日召開評選會議，由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
- (2) 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2版已於本(109)年9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90056128號函核定。
- (3) 細部設計於本(110)年6月16日府工土字第1100036018號函核定。
- (4) 依據縣府工務處核定之細部設計結果函轉衛生福利部複核，俟核定後上網公告招標。

2. 興建工程經費籌編情形：預計規劃分3年度(109-111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及公務預算編列。

- (1) 規劃設計費：700萬元。
- (2) 工程費：2億5,500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1億2,000萬元、縣款1億3,500萬元)

3. 土地撥用：

- (1) 鼎灣新段277-1、278地號(湖西鄉鄉有土地)：行政院109年6月29日院授內地字第1090037576號函同意無償撥用。
- (2) 鼎灣新段251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00269510號函同意無償撥用。

(六)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為滿足轄內弱勢、受薪階級等縣民朋友居住需求，

已擇定馬公市案山段推動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興建一處提供多元居住型態之住宅大樓，現已委託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設計作業，縣府於109年度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作業，且目前已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完成整體工程設計作業並完成工程發包。

## 十、重視地方興革意見 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 (一) 縣長下鄉視察執行事項

峰偉上任以來勤走基層訪視地方建設，108年及109年專程率縣府團隊至七美、望安、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及西嶼等地區，聽取地方鄉親心聲，今(110)年4月27-29日及5月10日再次至七美、望安、白沙北海3離島，訪視基層建設及與地方進行交流座談，此次受理地方建議事項共計66案，峰偉交辦業務單位務必全力協助辦理，專案列管追蹤，並提列主管會議報告討論。

108年及109年地方建議事項原列管144案，經公所評估後撤案5案(白沙鄉公所1案、望安鄉公所及七美鄉公所各2案)，共計列管139案，已完成協助處理或解除列管計114案，總執行率達82%。峰偉對地方的心聲十分重視，允諾的一定做到，各列管案件執行概況如下：

1. 七美地方建議事項69案，已完成協助處理「增設南滬港曳船道機電設備及拖船平臺」等57案，執行率已達80.28%。
2. 望安地方建議事項37案，已完成協助處理「將軍天后宮往永安宮路面工程改善」等34案，執行率已達87.18%。
3. 西嶼地方建議事項8案，已完成協助處理「補助履帶式

挖土機721輛」等8案，執行率達100%。

4. 白沙地方建議事項20案，已完成協助處理「吉貝漁港碼頭潮差過大改善」等18案，執行率已達85.70%。

5. 馬公地方建議事項5案，已完成協助處理「重視虎井地區學子教育與智慧的培養，建議離島教師延長服務年限」等5案，執行率已達100%。

## (二) 規劃建置縣民運動中心

1. 為滿足本縣縣民運動需求，本縣規劃於本縣馬公市南澳段65、65-1、66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一座不分族群均可使用的縣民運動中心，並於108年8月26日蔡英文總統蒞本縣時請求中央補助興建經費新臺幣5億元。另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於8月30日澎湖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裁示「計畫內容確認後，請縣府先行墊支辦理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案，後續包含建設經費，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前瞻2.0計畫)申請補助辦理」。



2. 基地位於馬公市都市計畫B區，其中南澳段地號65、65-1、66屬體育場用地，預計興建運動中心、後經報體育署審查後為擴大計畫效益，計畫合併西側永祿街(地號99辦理分割廢道)及地號73公園用地成為一運動園區；東側地號115-4加油站用地、地號115-2、115-3廣場用地，設立平面停車場。共計八筆土地，面積約

2.41公頃。

3. 本案於109年4月1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6月22日至26日辦理公開閱覽，7月7日上網招標，已於8月13日辦理評選，109年8月26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由上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9月14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並於9月28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10月6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4. 為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補助，計畫書於109年11月27日函報教育部審查。體育署於110年1月13日赴本縣現勘並召開複審會議後，縣府業於2月26日、4月9日修正計畫書函報體育署審查。
5. 體育署原訂於110年3月22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1樓召開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8次複審會議，惟因縣府與體育署對於計畫規劃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設施重複部分尚溝通中，縣府110年4月22日再次將修正計畫書報體育署，體育署110年5月26日再次召開複審會議(視訊會議)，6月11日提報修正計畫書，體育署6月18日函復留署審辦。
6. 規劃興建地上2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8,749 m<sup>2</sup>的建築，初步規劃內部設有羽球場(8面)、附設跑道(長130m)、共融式桌球場(特製無障礙桌球臺2面、一般桌球6面)、SPA池、烤箱室及蒸氣室、樂齡健身房、體能訓練室(兼會議室)、TRX/空中瑜珈教室、飛輪教室、親子遊憩室+兒童體適能教室、女性專屬健身房、健身中心等，戶外規劃直排輪場地、多功能運動草皮等，總計畫運動園區面積23,232.99m<sup>2</sup>。

(三) 觀音亭水岸提升及水域運動園區計畫

1. 觀音亭水岸整合提升計畫現階段將工程分成3標，所有工程都已竣工驗收並開放使用。

(1) 第1標工程施作並改善花火節舞臺區之地坪草皮及排水，並施作小型舞臺供全年活動使用。

(2) 第2標工程整合體健設施及現有遊樂材區，更新成共融式遊憩區，預計將成為觀音亭新亮點。

(3) 第3標工程改善海上明珠周邊景觀綠化及強化周邊照明設備，使民眾及遊客在白天及夜晚都能進行休憩使用。

2. 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1) 於107年11月18日經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工程為5,000萬元，設備為1,000萬元)。體育署補助新臺幣5,400萬元(工程：4,500萬元；器材設備：900萬元)；縣府自籌600萬元(工程：500萬元；器材設備：100萬元)，108年1月18日開工，期程107-109年完工。

(2) 興建中的A館(複合式艇庫)在舊館東側，興建2層樓複合式艇庫，存放帆船和風浪板空間、盥洗室、研習室、廁所及重訓室。B館(艇庫)興建3層樓作為船艇庫房使用。結合舊館3個基地，將可打造澎湖縣水域運動園區。

(3) 本案截至110年6月27日止預定進度為79.2800%、累計實際進度為66.43%。因受疫情嚴峻因素往返本縣與臺灣本島交通管制，缺工問題導致6月工程進度目前落後12.83%。已督促基泰營造，儘速趕工辦理B館屋頂灌漿，兩館目前進行門窗安裝及泥做工項及外牆施工進行，兩館結構體工程預計110

年8月下旬完工。

(四) 建構共融式親子設施，營造友善親子環境

1. 因目前法規日趨嚴格，公園兒童遊具需檢驗合格後才能使用，原有罐頭式遊具已無法滿足現行法規之規定，為營造安全、友善的公園環境，縣府於109年底完成澎湖休憩園區、案山船公園、鎖港公一公園等3處公園設置共融式遊具設置，除滿足不同孩子的狀況與需要，並依照當地特色設計具有獨特設計性之遊具，促進發揮當地特色。

2. 觀音亭第2標工程整合體健設施及現有遊樂材區，更新成共融式遊憩區，預計將成為觀音亭新亮點，現階段已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



3. 於馬公市第三漁港國際廣場增設共融式遊具，含滾輪滑梯、攀爬網、遊戲沙池、磨石子滑梯、太空搖搖艙及彈簧跳



跳臺等設施，並已於109年10月完工，獲澎湖鄉親肯定與喜愛。爰此，為增加更多休閒活動空間，打造全齡化休憩空間，使國際廣場內遊具設施更多元豐富，將再配合現有地形地貌增設遊具。

4. 110年度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編列經費350萬元，已於5月11日公告招標，並於6月11日第三次開標後計1家廠商投標，後續將擇期

進行評選作業(採適用最有利標)。

(五) 充實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 菜園生命紀念館現有停車空間地面不平，規劃重新鋪設植栽並增設環保金銀爐，全案目前已完工，後續將可提供更優質停車空間，並附設婦幼停車格，讓民眾服務更有感。
2. 有關菊島福園停柩室增設及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規劃增加2間加大停柩室及廁所等公共空間，於110年6月30日辦理第二次開標，因廠商標價雖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故本案目前辦理超底價決標簽辦作業。
3. 菊島福園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以增設一套1對空污防制設備及汰舊換新一套1對2空污防制設備，目前空污防制設備已正式上線服務，將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亦能增加本縣火化量能。
4. 有關西嶼鄉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業經離島建設基金同意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8,883萬4,000元，離島建設基金6,320萬2,000元、內政部1,264萬元、縣配合款422萬元、公所877萬2,000元)。案於110年6月1日召開細部設計第三次視訊聯審會議，修正內容部分廠商已修正完成並送交專案管理廠商(PCM)審查，公所將於近期內召開審查會議。
5. 有關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禮儀廳及停柩室興建計畫，業經離島建設基金同意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2,00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500萬元、內政部300萬元、公所200萬元)。預計新建禮廳2間、停柩室4間，得標廠商已於110年6月15日提送基本設計，公所於6月22日同意核定，並請廠商於核定次日起50日曆天提送

細部設計審核。

6. 望安鄉移動式冰櫃採購計畫，業經離島建設基金同意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2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5萬元、內政部3萬元、公所2萬元)。預計購置移動式冰櫃2臺，目前公所已草擬招標資料，將賡續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 (六) 魚市場環境改善

1. 縣府109年度已完成澎湖魚市場中間臨時魚貨理貨區遮陽設施改善工程與魚貨不落地設施設置，重新搭建遮陽設施及改善攤位理貨架等，解決理貨區之雜亂現象等問題，呈現整齊、明亮、乾淨的購物環境。另亦規劃以棧板、覆蓋鋪帆布、增設沖洗管線等方式辦理，漁船進場卸魚魚貨不再與地面直接接觸，漁產品拍賣過程免受地面穢水污染。



2. 有關魚市場環境清潔維護方面，109年10月至110年6月期間，該場每日營運結束後，澎湖區漁會立即分派人員、清潔工，分赴全場區清理整潔工作(包含垃圾、魚產品處理後廢棄物、清洗理貨檯)，確保魚市場環境清潔維護魚產品安全與衛生，並定期疏濬水溝沉積物，避免堵塞產生異味孳生蚊蠅。
3. 另澎湖魚市場因承銷人載運漁貨車輛及消費者之汽、機車輛進入，造成場區環境及交通混亂，在維護民眾安全考量下，自109年10月1日起每日5-8時進行交通管制；對於採購之一般民眾請將車輛停放於對面停車場，以步行方式進入，讓消費者有舒適、安全的購物環

境。

(七) 本縣觀光旅遊旺季期間因應整備作為

1. 因應觀光旺季期間的交通運能，協調各航空公司規劃運能調度同集團中大型機投入澎湖航線；協調臺灣航業公司加開臺華輪共3來回航班，總計協助5家遊覽車業者共1臺中巴，11臺大巴提前於4月23日前回澎疏運。
2. 旅宿稽查工作：為使來澎遊客享有良好的住宿服務品質，加強稽查非法旅宿，無違規紀錄之合法旅宿業者則採自主管理檢查方式，減少業者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以專注經營，提升本縣旅宿品質。
3. 因應整體環境影響及去年降雨量大減，恐造成本縣觀光旺季用水拮据，縣府已於110年4月7日府建商字第1100843489號函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早整備研擬因應對策及緊急備援機制，縣府亦持續配合中央抗旱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4. 增加環保騎士隊巡查頻率，不定時加強市區主要道路環境清潔維護與站崗巡查，減少民眾任意丟棄垃圾，將加強督導道路兩旁之垃圾清理工作，提供優質乾淨路景環境。
5. 加強公廁管理：為因應本縣旅遊旺季及花火節活動遊客流量增加時恐造成各景區之公廁環境髒亂造成遊客觀感不佳，縣府業已函請各公廁主管單位就其所轄管公廁應增加其清掃頻率，另針對民眾需接觸的公共空間如洗手檯、門把等則應配合執行消毒工作，以提升本縣公廁服務品質。
6. 推動餐飲業者食品安全管理

- (1) 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於110年3月31日辦理餐飲衛生講習，二場次計102家業者共157人次參加，期藉由衛生講習增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提高食材的挑選保存能力，並確實落實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
  - (2) 加強媒體揭露宣導：透過第四臺跑馬燈、FB、縣府及衛生局網站、新聞稿等媒體揭露方式宣導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提醒民眾防範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
  - (3) 加強高風險業者稽查輔導：針對轄內近六年有發生疑似食中案件之商家(58家)、使用海葡萄料理之商家(1家)、燒烤業者(15家)、海上平臺業者(9家)等高風險業者進行稽查輔導。
  - (4) 專案加強辦理相關業者稽查抽驗：配合中央辦理「春節複合式專案」、「人氣旅宿業附設餐廳稽查專案」、「美食外送平臺稽查專案」、「110年度現場調製飲品稽查專案」、「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宴席餐廳稽查專案」、「KTV 自助式餐飲稽查及抽驗專案」、「地方人氣觀光景點美食餐廳稽查專案」，針對高風險場所及人潮聚集場所，加強相關業者稽查抽驗
7. 維護本縣海上平臺活動公共安全，執行聯合稽查工作：於每年4月至10月海上平臺營運期間，均定期會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縣府旅遊處、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及農漁局等進行聯合稽查，視察海上平臺業

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每月進行1至2次實地稽查。同時為管制內海污染源，僱用潛水員下海實地檢查，確保溢流孔封塞，符合「廢棄物零入海、水肥零排放」規定，以維持海域優良水質，110年已於4月28日開始首次稽查工作，惟5月份平臺業者因受疫情影響皆告停業，海上平臺稽查俟疫情狀況順延辦理。

8. 海岸清理維護：

- (1) 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巡查工作，110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計完成607點次巡查工作(湖西鄉162點次、馬公市137點次、白沙鄉114點次、西嶼鄉129點次、望安鄉34點次、七美鄉34點次)，依據清潔度分級，巡查結果乾淨444點次(73%)、尚可93點次(15%)、髒亂70點次(12%)，並針對髒亂點，通報環境權管單位清理。
  - (2) 已於110年3月11日召開向海致敬平臺會議結合縣府相關局處、鄉市公所及澎管處、國產署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複式動員清理海岸，並將巡查髒亂等級海岸通報權管加強清理之。
  - (3) 持續結合社區及相關機關企業辦理百人淨灘活動及宣導活動8場次及宣導活動9場次，春季大型淨灘活動於4月24日辦理完畢，持續推動社區村里自主淨灘活動，已累計辦理137場次。
9. 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110年3月30日由縣府警察局邀集本縣機車租賃業者召開座談會，宣導租賃車業者進駐租賃專區、勿占用機車停車格及宣導交通安全事項，共同營造和善旅遊環境。
10. 「探索夢號」郵輪交通疏導：為維護郵輪到(離)港期

間馬公港周邊交通秩序，縣府警察局派遣交通疏導崗警力執勤。

11. 區段巡邏及定點守望：縣府警察局於「縣道」、「中正路商圈」、「龍門閉鎖陣地」、「北寮奎壁山」等重要幹道、觀光景點，派員執行為民服務及交通整理工作。
12. 馬公市區聯外道路守望勤務：為維護馬公市區（海埔路菊島之星前等路段）治安、取締酒駕違規等，縣府警察局於每日18-20時、20-22時、22-24時每1小時擇20分鐘執行守望勤務，提高見警率、加強為民服務。
13. 蛋黃區停車秩序整理：縣府警察局統合馬公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等單位，於每日08-22時（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適時調整勤務規劃）持續加強交通整理。
14. 交通安全維護：藉由「提供旅遊交通安全資訊、擴大旅遊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加強交通秩序整理、迅速處理事故提升形象」等勤務作為，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形象，並確保蒞轄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15. 交通安全宣導：製作「2021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摺頁」1萬2,000份，置放旅遊景點、飯店等處所供民眾取用，內文並輔以「易肇事路段、肇事主因及易違規態樣」等訊息提醒遊客注意交通安全；其次編製「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影片」於本縣有線電視臺第3、第7頻道輪流播放，俾達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16. 觀光客旅遊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為維護遊客交通、財物安全及嚴防旅遊詐欺發生，並防止鬥毆、滋事影響縣民安全，縣府警察局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時機及配

合宣導單之發送，提醒遊客強化自我防衛及約束能力，以降低犯罪及被害。

17. 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鑑於歷年觀光季期間發生遊客治安滋擾事件案例，縣府警察局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加強辦理啟動快打部隊演練，縣府警察局110年迄今計啟動快打1次，動用警力19人次。
18. 八大行業臨檢稽察：針對易滋事八大營業場所及重要路口，透過專案勤務執行，遏制聚眾鬥毆等不法行為，截至目前已執行31次、259家次場所臨檢工作，持續規劃勤務執行。
19. 花火節勤務：自110年4月22日開幕起，迄同年5月10日止，共計執行7場次(觀音亭6場次、七美1場次)。縣府警察局於活動期間計動用警力381人次，任務圓滿順遂。另受COVID-19疫情影響，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順延場次均停辦。
20. 本年度因應目前疫情因素，為兼顧防疫工作及暑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縣府警察局對於暑期各項少年保護防處作為，於遵守防疫相關規範下，仍利用各項少年保護工作勤務作為，防制少年被害或遭不法分子利用，並適時導正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少年事件發生；另考量目前三級警戒持續至7月12日暑假期間，青少年將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也將大幅增加，可能造成青少年參與網路詐騙、網路賭博、網路販毒之風險，縣府警察局將加強針對辦理非群聚式各項宣導活動，提供「孩子開心、家長安心」的健康暑期環境。

(八) 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提升治理效率

1. 完成縣府資訊機房伺服器群資料儲存安全防護自動化機制：提供具重複資料刪除、連續性資料保護等功能的備份備援機制，有效提升資訊機房伺服器群整體備份備援效能，並同時於中華電信高雄中山機房建置異地資料儲存自動化機制。
2. 應用Google Maps（我的地圖）定位功能，提高統計調查實地訪查效率：本縣為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實地訪查路線規劃與執行效率，輔導基層調查網訪查人員善加運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 Cloud）的全國門牌地址批次比對定位服務，將各類調查所抽樣之統計調查樣本地址轉換為經緯度坐標後，匯入Google Maps中「我的地圖」應用程式建立訪查地圖，應用Google Maps的地理位置顯示、最佳路徑規劃及導航功能，讓訪查責任區內所有樣本相對位址同時顯現一目了然，便利訪查人員在進行實地訪問前妥適規劃走訪路線，以個人手機導航並設定隱私保護資料取代以往攜帶大量紙本名冊外出訪查方式，也大幅降低樣本圖資不慎遺失風險，有效提升統計調查效能。
3. 導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提升行政效能：為提升本縣各機關單位補助民間團體內部控制機制，縣府自110年度起展開「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與縣轄鄉(市)公所導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推動計畫」，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由各機關單位將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相關資料登載於該系統內，進行補(捐)助案件之登載及相關管理作業，其管理查詢結果，除作為機關核定補（捐）、撥款及同意核銷之參據外，亦能作為資源分配之參據，以建立

有效控管機制，提升縣府行政效能。

4. 推廣網路申報及多元管道繳稅便民措施，提升E化服務：

(1) 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年24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e化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受理地方稅網路申報4,687件。

(2) 為方便民眾繳稅，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供選擇利用，民眾除可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便利商店繳納每筆限額3萬元)外，也可以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等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受理超商繳稅 21,675件、自動櫃員機繳稅148件、信用卡繳稅1,621件、轉帳納稅4,850件、晶片金融卡繳稅546件、電話語音繳稅6件、網路繳稅216件。

(3) 另積極推廣E化繳稅，民眾除可利用行動支付APP，或直接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受理行動支付繳稅893件、線上查繳稅9件。

5. 109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522萬1,000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04萬4,000元及縣府自籌新臺幣69萬6,000元，合計新臺幣696萬1,000元，辦理「提升緊急

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建置數位化無線電通訊系統。本案預訂110年7月底前完工，屆時可全面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

6. 經評估本縣轄區特性救災需求，109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新臺幣72萬元，縣自籌18萬元，合計90萬元，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5組，分別配置縣府消防局第一、第二大隊及災害搶救科，期透過空拍影像及紅外線熱顯像偵測，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提供現場指揮官研判，即時預置救災人力。另為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等法令施行，109年度「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採購，無線傳輸設備射頻部分均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並辦理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照訓練課程，目前已有6名消防同仁取得專業級（2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消防局向民航局申請「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於110年4月1日核准，即運用無人機執行當年度清明節墓地防火警戒及燒草火警空中蒐證勘查，執行成效良好。

#### （九）簡政便民服務新亮點

1. 1999服務專線，鄉親滿意：鄉親的小事，就是縣府的大事，1999一通電話，服務就來。109年10月至110年6月計受理諮詢4,874件、轉接1,550件、陳情1,303件、派工1,162件，合計8,889件，鄉親滿意度94.78%。
2. 配合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單次即時同意傳輸給第三方運用，創造精準數位服務政策，縣府於109年度提報「推動My Data應用服務計畫」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225萬元（縣府

自籌25萬元)辦理。已完成提供My Data應用服務計「本縣大專生助學金申請」、「六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申請」、「重大傷害婦女生活補助申請」3項線上申辦服務；「個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當期繳款書申請」、「個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申請」、「個人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個人當期房屋稅籍證明申請」4項臨櫃申辦服務。

3. 縣府於103年起協調由七美、望安2離島鄉公所協助代收轄區內民眾申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再轉送至地政事務所續辦，再於109年擴大湖西、白沙、西嶼3鄉公所加入合作服務，能有效節省民眾往返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4. 縣府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選擇於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性質之土地登記案件，並全程辦理完畢，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5. 地政事務所因應實價登錄新制施行，進一步推出「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創新服務，本縣鄉親如有因年長、行動不便或有特殊原因無法外出申辦，該所將派員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省去民眾路途奔波。本項便民措施擴及全縣以及二、三級離島，凡符合條件者，一通電話，服務



到家。

6. 為利民眾繳納印花稅，除提供臨櫃隨到隨辦服務外，亦提供全天候傳真、電子郵件受理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對未能來稅務局領取稅單者，另以PDF檔將繳款書E-mail傳送申請人，方便其自行列印繳納，免除鄉親往返奔波，亦可節省稅單郵寄時間及成本。
7. 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縣府於馬公市光華里152號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以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服務，並於4月21日完成接電作業，4月26完成爐體驗收，現焚化爐爐體及鐵皮屋工程已竣工並完成壓力測試及員工訓練，現已開放民眾登記，待收費標準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為民眾服務。
8. 自109年10月起，辦理跨縣市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聯合服務作業方式，對於不動產坐落其他縣市者，協助民眾向不動產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節省民眾於機關間奔波的時間與交通成本，提供貼心便捷服務。

#### (十) 全國各項施政評比之獲獎實績

1. 財政類：109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總成績第六名；榮獲財政部109年度考核「私劣菸品查獲量」全國優等；辦理109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及「10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核為「優等」等第。
2. 建設類：縣府以「環遊澎湖無礙，暢行菊島有愛」為

題投稿由衛福部國健署舉辦之109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縣無障礙環境建置獲得肯定，榮獲無礙獎佳績，於109年11月27日赴臺參加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3. 工務類：第21屆金路獎市區路況養護類績優獎，各縣市第三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交通工程類第一名；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優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獲得甲等成績，在非直轄市政府中名列第4，縣市分組II更是名列第1。
4. 勞安類：109年9月7日獲得勞動部「109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縣府績效評核結果第四組-良等。
5. 警政類：獲勞動部109年金展獎評核為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等單位及楷模獎；縣府警察局警員蔡偉銘榮獲警政署評核109年全國績優警察勤務區員警；109年國家警光獎，縣府警察局副隊長蔡進特獲警政署績優警察人員個人查緝毒品類第3名；109年辦理法制業務，獲警政署評比為乙組績優團體；109年民防團隊幹部常年訓練，獲警政署評核丁組第1名；縣府警察局警員韓駿瑜榮獲警政署110年「全國勤指績優人員」；執行109年下半年穩定國內治安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4名；執行109年下半年輔安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丁組第2名；執行109年度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獲頒交通部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案績優單位。
6. 衛生保健類：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

策計畫-「地方亮點績優特等獎」；「口腔癌防治力績優縣市」獎；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第四組優等獎；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管理績優甲等獎。

7. 生態保育類：縣府推動國家級青螺濕地保育有成，「2021濕地日-悠遊濕地新藍海」榮獲「特優獎」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為呼應國際濕地日、推動濕地保育理念並落實各地方民眾響應參與，於110年1月30日，假臺南市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2021濕地日-悠遊濕地新藍海」活動，同時辦理各地方縣市、單位成果表揚大會，藉此感謝各單位機關長期對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之貢獻與努力。「澎湖縣國家級青螺重要濕地」，經營建署由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評鑑，榮獲108年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執行「特優等」。

8. 文化類：「109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報告」獲評為50萬人以下縣市組「整體閱讀力躍昇城市」第一名。
9. 稅務類：109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2名；執行財政部訂定109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3名。
10. 應用資料輔助施政類：接受行政院「109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評比，縣府得分100分（在所有縣市政府中排名第7，非直轄市政府中排名第3，獲得品質進步獎（進步幅度最高，達60分）。

## 參、結語

施政「不怕慢、只怕站」，澎湖各項建設逐漸進步，但好還要更好，為了澎湖永續發展，縣府將秉持不畏困難的精神，展現執行力。在行政院前瞻2.0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爭取上，縣府提列多項計畫，已獲核定補助29案，總經費8億2,071萬7,000元，擬提報及提報中待核定計畫35案，總經費37億2,887萬7,000元。縣府亦將持續與行政院承辦窗口保持聯繫，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積極協調爭取，讓澎湖各項建設都能順利推展。

峰偉今年是邁入任期的第3年，首年「教育年」教育的扎根，109年澎湖的孩子參加全國音樂、舞蹈、英語、跆拳道等各項競賽，共有590位學生獲獎，獲獎比率占全縣學生人數的六分之一，成果豐碩。第2年「文化旅遊年」，陸續完成洪根深美術館、西嶼銅牆鐵壁、龍門閉鎖鎮地及花火節無人機等創新作為。面對疫情衝擊，澎湖防疫有成，去年7至8月湧入52萬名觀光客，創下26億的觀光產值，實屬不易。經過2年多努力，各項縣政建設已有初步成果，未來我們也將加速推動。110年是澎湖「海洋年」，延續過去兩年海洋活化政策，今年以「海洋永續」為主軸，全面復育海洋，期許再現海洋生機，再創澎湖漁業高峰。

縣政建設是全方位的工作，唯有持續創新，開創每個發展契機，才能掌握潮流趨勢，邁向新的里程碑。澎湖已經改變，成果開始呈現，我們應揚起風帆、加速前進。峰偉將帶領縣府團隊，秉持永不放棄的精神，愈是困難，愈要挑戰，為我們下一個世代打造永續發展的基礎。期盼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提供寶貴建言，共同開創美好未來。

最後敬祝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請縣長做半年來的施政總報告。

賴縣長峰偉：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這次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峰偉率同縣府團隊在此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倍感榮幸，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並且給予策勵跟支持，讓各項縣政工作能夠順利進展。剛剛議長耳提面命懇切叮嚀我們的縣府團隊，要注意隨著疫情解封的情況，所管理的工作要開始循序漸進，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剛剛議長有提到施打疫苗覆蓋率要 8 成，這是一個很高的標準。現在我估計一下大概在 7 月底 8 月初，我們全縣如果以 7 萬人口來講的話，我們施打覆蓋率有大概有 6 成。如果以全縣 10 萬多人是可以達到 4 成，這個紀錄也算不簡單，所以議長的期許 8 成，在 7 月底 8 月初達到 6 成以後我們要全縣加速，希望我們的縣民要能夠踴躍的施打疫苗。疫苗的這件事情，現在可以說不只是臺灣、澎湖，可以說全世界最重視的一件工程。如果昨天有了解到，昨天有一個疑似走私的漁船帶了 8 個非法漁民、漁工進到台南，8 個裡面有 6 個確診。據台南市長黃偉哲講，這 6 個確診裡面有來自秘魯的、有來自於印尼的，所以是不是 Delta 病毒他們會再進一步偵測。我就在想，萬一這一條船不小心開到澎湖來的話，那澎湖就 6 個確診了，三總澎湖分院 6 個負壓病床馬上就客滿了。所以這一件事情雖然中央有意思要降級或是要微解封還是怎麼樣？我們都要看 7 月 26 日以後再說。但是這邊還是要跟我們的鄉親再度的呼籲，還沒有接種疫苗的還是要趕快去接種，疫苗只要施打進去的都是好的，所以最好就不要再選。像縣長也是打 AZ，三總院長也打 AZ，澎湖醫院的院長也是打 AZ，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的鄉親，趕快要提高覆蓋率像議長講的看能不能提高到 8 成，這點是我們未來非常重大的責任。在此也要拜託議員女士、先生，到外面也幫我們宣導，還沒有施打的要趕快去施

打，這點要特別注意一下。如果回顧我們的疫情，我們澎湖在機場還沒有快篩，進來我們得到 5 個確診，還好天佑澎湖這 5 個確診最後在我們衛生局、警察局的疫調把這個結果弄出來，然後慢慢的把它清零。澎湖現在已經將近 40 幾天的清零，這一點我們要感謝部立澎湖醫院、還有三總澎湖分院，它們能夠把這 5 個確診能夠醫好，甚至連 90 歲的老阿嬤都能夠把他醫好，這一點肯定澎湖的醫療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水準。當然我們可以看 CDC 陳時中部長有講到臺灣目前清零是不可能，但是疫情的管控我們必須達到這個想法，所以將來我們澎湖也是一樣有三個關卡。第一個關卡就是民眾不管是臺灣的鄉親、還是澎湖的鄉親進來第一個就是快篩，從 6 月 1 日開始大概有 5,000 多人快篩，有 9 個人是陽性，還好天佑澎湖，這 9 個陽性的人後來 PCR 檢驗的結果都是呈陰性。所以我們從 6 月 1 日開始到 7 月 21 日到目前為止都相安無事，這一點我們也很感謝鄉親跟我們大家一起來。第二個就是海上，海上我請胡流宗局長他現在負責海上總指揮，海上這些不管是漁工、漁民進來全部的快篩它們農漁局完全負全責，這點我對他們非常有信心。在快篩的時候，當然中央是不准我們全面快篩，但是依照澎湖鄉親大家的意願，還是希望能夠全面做快篩。之前因為沒有快篩，所以澎湖有 5 個人確診，現在有快篩但是中央並沒有強制，所以一定要快篩，這種條件都會變。像之前屏東為什麼會有 Delta 病毒，是因為中央很自由的讓秘魯的那一對祖孫兩人很輕易的從機場出來，也不採取篩檢的方法，然後出來又很輕易的坐計程車直接就從機場到屏東去。所以這樣你看小洞不補，屏東縣長大洞吃苦，你看那一陣子屏東縣長我也是在默默的祈禱希望屏東相安無事，因為屏東的 Delta 病毒沒有管控好，如果我們澎湖的鄉親或是屏東的鄉親到高雄坐飛機到澎湖來，那澎湖就有可能有 Delta 病毒。所以還好就是天佑臺灣，屏東縣長也管理的非常好，這些都是佛祖保佑。如果不是佛祖保佑的話，病毒進來的話該怎麼辦？那就亂掉了，過去因為太自由了，所以中央現在開始採取進來的兩次 PCR、一次快篩，這樣子我也就放心了。我覺得中央現在做的很好，他們這樣子管控，我相信境外移入會

降到非常低的機率。所以疫苗的處理，人都不是聖人，但是從錯誤中去把它改正，那我覺得這個就好，現在陳時中部長的做法我就覺得很佩服。他們忍辱負重在做的時候，我就覺得他從機場管制就開始嚴格，所以後來澎湖全面的篩檢中央也不表示意見，不會像金門沒有拆掉不行，不能這樣子，我相信中央也在調整他的心態，所以這一點快篩非常重要。我們縣政府有 12 個的同仁，每次進來有人不配合快篩的都道德勸說，前一個階段「盧春田」是總指揮，現在是「馬金足」總指揮，他天天都在機場也是很辛苦。所以空中的快篩把它阻絕，海上的快篩把它阻絕，然後進來以後，議長也曾經跟我講過，還要再關懷、還要再問他們的反應。所以這一點我請「許智富」去總指揮，所以有將近 50 個縣府同仁，進來 14 天大概打三次電話給他們問他們狀況如何？身體狀況以及有什麼反應？他們也特別注意到，譬如台南目前有狀況，台南進來的他們就會特別關懷、前一陣子台北特別關懷，中間有一陣子屏東特別關懷，這一陣子我想台南會特別關懷。所以這三個步驟如果我們三管齊下，我想可以滴水不漏，這一點我們澎湖的鄉親應該可以放心。議長也很體恤我們澎湖的鄉親，所以她跟楊曜立委還有我，我們論了一下，鄉親如此配合，所以為了刺激經濟我們可以發 1,000 元的慰勞金，雖然錢不多但是那是一個心意。而且我們現在也慢慢解封了，像餐廳內用的問題，現在衛生局大概有 8 家通過檢驗合格，所以讓他經濟正常的發展那是一個本，我相信我們將來可以恢復一些經濟的活動。在防疫跟經濟怎麼取得一個平衡，我想這點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這點我會好好審慎的去考慮。疫苗的問題大概就講到這邊，如果等一下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怎麼樣去做的更好，這點必須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其次我要講到海洋今年是海洋年，胡局長去接農漁以後也很認真的在做，也處理到很多事情。有關海洋方面，第一點我們海水污染的問題，海水處理問題我們工務處已經完成了山水 200 公噸、西衛 800 公噸、雙湖 680 公噸的三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這些已經完成了。年底會完成光榮 2,300 公噸污水處理的回收中心，目前我們正在爭取經費向中央爭取石泉跟中衛港兩座水資源回

收中心。上一次內政部長來剪綵的時候，我私底下有跟他說，議長也是有跟他講，我看他的回答就是說把它做好，內政部應該會支持，所以這兩座我們繼續爭取。同時楊曜委員我們也會跟他講。其實這一次我剛剛忘了說，這一次我們 COVID-19 的處理，我要非常感謝議長和楊曜委員跟我，因為我們三個人齊力同心、齊力斷金。我們三個人都互相團結合作無間，只要這三個人代表府會跟國會大家能夠團結起來，這個事情基本上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所以我在做什麼事情都會跟縣府團隊講要團結，團結很困難，但是團結力量大。當縣長的就是要去整合，議長常常從旁給我一些很好的意見，只要是好的意見我都能接受這都沒問題，所以這一點也是讓大家去瞭解政治人物一定要團結，不團結分散力量就小，這點我要感謝楊曜委員過去大力爭取的疫苗，這點議長也非常了解，這點我也非常感謝他。5 個汗水資源回收中心完成了以後，馬公市的汗水就可以全數的經由水源回收中心處理，這一點我想也讓大家了解。另外海洋海底的覆網是非常重要的工程，我在第二任的時候就開始清，我離開的時候是清了 7 萬 5,000 公尺，禁海是不容易澎湖是一直在禁海。去年 108 年的時候已經清除了 12 萬公尺，去年 109 年清除了 8 萬公尺，那麼兩年就清除了超過 20 萬公尺。我們現在胡局長更高招，他請漁民去幫我們撈、幫我們去清除覆網，當然我們也會給他們相對的報酬，這一點我想這是兩例雙贏的條件的狀況。至於淨灘方面我們環保局也非常熱心，全縣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400 場，也將近有 3 萬人次參與，清理海岸線也超過了 385 公里，清除的垃圾有 900 公噸，一公噸 1,000 公斤，900 再乘以 1,000 公斤你看有多少重量？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工程，這個是澎湖縣的縣民大家團結起來在地球的一個角落默默的在做。我相信我們的社區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他們都響應號召，所以這個工程也因為這樣子不簡單、不容易。所以我們環保局他們在全國的評比也榮獲中央頒獎第一名，這個陳高樑局長已經完成了一個階段性的任務這一點不錯。另外，海洋永續發展使大環境利於推動海洋的教育，這點合橫國小值得提出來，合橫國小葉校長榮獲教育部卓越金質獎，推動營造空間美學特色

的標竿，他們這個海洋實驗小學是全國第一個。所以證明澎湖的校長素質非常高，當然這是澎湖一個代表，其它各校得獎的校長非常多實在是算不完。我們的澎湖學生也是一樣，光是去年 6,000 多個中、小學生就有十分之一 600 多位到臺灣去比賽，在澎湖比賽得第一名都不算是到臺灣去比賽，拿到前三名特優的就有 600 多位，你看我們澎湖的小孩子多棒，這個是值得嘉許的。本縣在教育部舉辦的 2020 海洋教育推手獎，也獲得了 4 座獎項，全國第一名有 3 個縣市，新北市、台南市這兩個都是六都的縣市，非六都就是澎湖縣，所以這個教育處蘇啟昌處長跟學校的配合，也拿到了全國第一名，這個都是不簡單的事。海洋活化在 5 月 7 日我們舉辦了一個國際研討會，就是臺灣美國海洋永續發展，有 150 位國內外的海洋議題的專家群聚我們澎湖科技大學。在那個場次裡面會後我也跟帛琉的大使「歐克麗」會面，我有跟他談到將來能夠交換學生，去帛琉看他們的海洋觀光順便學英文，所以這點我們將來會再繼續跟他談，將來交換學生能夠提升澎湖英語的教學以及培養英語的實力，這點我們會繼續做下去。再來我們也提到花火節，花火節我們在前年第一次用無人機表演，第二年我們是跟迪士尼合作創造了一個品牌，今年跟 LINE 合作，旅遊處陳美齡處長每年都有推陳出新，而且在前年無人機的表演替澎湖帶來了 20 億元的商機。去年人數更多，進來將近 50 萬人次的觀光客，也帶來了 25 億元的商機，今年剛開始 6 場人數就多了 1 萬 2,500 人次，所以本來看好今年，但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所以只好叫停。所以明年至少 20 億到 25 億元的商機是跑不掉的，希望明年疫情過了以後能夠為商家帶來活化商機的機會。另外，縣府為加善有效利用公有歷史建築重生跟創造文化資產的公共空間，所以舊澎湖憲兵隊現在更改為洪根深美術館，這個也是議長的建議，她建議的眼光是獨到的。因為它是國內首座重要的水墨基地，也是臺灣水墨後現代畫的推廣平台，這點是讓澎湖的文化氛圍氣質能夠再向上提昇。另外我們也完成了銅牆鐵壁，銅牆鐵壁是李添進議員在我們去西嶼參觀的時候，他提出軍事文化園區，軍事文化園區我們一點一滴在做，澎湖縣只要能夠做的，我們都會

盡量去做。當然我們也會聯絡澎管處，希望澎管處也能夠加強西嶼的軍事文化園區，讓它變成一條觀光的路線，這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另外，我們的小客車快速增加，我們澎湖大概三天就賣兩輛出去，所以我們目前小客車已經達到 2 萬 9,119 輛，大概算 3 萬輛好了，其中將近有 1 萬 8,000 輛集中在馬公市，所以在市區的停車位不到 2,000 個，因此我們要加速。我記得第一任、第二任那個時候我們一直在蓋停車場，不管是地下的、室外的、路邊的停車場也一直在蓋，我記得 5 輛車就有一個停車位，現在又慢慢開始擁擠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再做。南海立體停車場和中興、馬小停車場，大概可以提供將近 1,200 多個，這一方面我們還是要繼續做下去，以後接縣長的人也是一樣要做，這個不做的話，空間會非擁擠，人活著會非常不舒服，這點我給大家做個報告。重點大概是在這裡，但是如果施政成果要分十項來細說，這十項裡面第一項就是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第二項是海洋年建構海洋共生的友善環境、第三是整合旅遊文化資源、第四項是健全醫療衛生環境、第五項是優質社區打造、第六項積極改善交通、第七項是帶動在地產、第八項是培育優秀人才、第九項是健全福利服務、第十項是重視地方興革的意見，這十大項。這十大項再唸下去恐怕唸到十二點都唸不完，所以我就把重點報告完了以後，請議員提問，留一些時間跟議員互動會比較好，因為大家好久沒有在一起互動的機會，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今天簡單報告到這邊為止。我還是要感謝議會，在劉陳議長的指導之下給澎湖縣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澎湖的縣政團隊大家也很認真在做，我想大家都有目共睹。我還要謝謝我們澎湖的鄉親大家都非常的配合，尤其在提供公部門的一些設施服務，這些我都非常的感恩在心。也希望我們澎湖明天會更好，一天比一天好，這個就是大家要用心，我們不怕罵、只怕站，蠟燭只要有心就會亮。我常常跟我們同仁鼓勵，而且希望他們能夠洞獨機先，能夠小洞先補起來，因為小洞不補、大洞就吃苦。這一點我想我在縣務會議時我常鼓勵我們同仁，我也希望我們澎湖在天佑澎湖神明保佑之下，讓澎湖能夠繼續的向上提升，謝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縣長的施政報告，我們議員同仁有好多位登記要發言，等一下要發言的議員掌握一下時間，第一位先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辛苦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鄉親大家好。首先感謝我們縣長以及我們各位首長、我們全縣的醫護人員，這兩、三個月來新冠肺炎的三級警戒，可以說大家都忙翻了天。為了疫情萬事莫如疫情急，什麼事情疫情最重要，防疫如同作戰，如何戰勝疫魔最重要，有難我們鄉親共同來負、共同來配合，今天疫魔才可以消除掉。防疫工作是縣政工作，不是我們民意代表的工作，但是身為民意代表我們要監督，可能各位在網路臉書都有看到，他說議會議員對這次的疫情為什麼都不關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5 月 19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警戒，原本我們議會在 5 月 24 日就會開議會了，但是因為沒有辦法。所以今天要跟縣府跟鄉親解釋做個報告，今天我要說句真心話，今天我不是在歌功頌德、也不是在奉承，因為我議員當二十年了，我都針對時事來褒貶，我覺得我沒有袒護他人。可以說在這二個月的疫情期間，我們議長實在是令人敬佩，這兩個月以來都在議會，要如何使疫情控制的住？如何使疫情平安無事？這兩個月的時間我大部分都在議會，我們的鄉親有什麼意見我就來跟議長共同探討。我覺得全省的議會沒有一位議長，像我們澎湖縣的議長那麼有責任、對疫情那麼認真，相信沒有別人了。當然「犯事心無主」縣長你一個人有辦法對疫情全盤了解嗎？因為平時鄉親給我的訊息，我要跟議長和各位議員們做研討，所以在疫情期間，有好幾項的事情的都是我們議長提出來的，向縣府、縣長做建言，當然我們縣長都很虛心接受。像 5 月 19 日疫情開始的時候，我們議長第一時間說第一線防疫人員很重要，要幫防疫人員加保縣長也欣然接受。對於疫情的機場篩檢工作，議長也是建議縣長你們儘量花沒關係，錢不夠從預備金來撥用，議長做的建言你們也都可以接受。再來是疫苗的注射，今天在這裡要感謝楊立委，疫苗要靠

楊立委向中央爭取，如果按照分配澎湖的疫苗沒有那麼多，但是疫苗的覆蓋率還不夠。要讓我們澎湖人永遠健康，疫苗的施打率誠如剛剛我們議長、縣長所講的，覆蓋率最少要有四成，每個人疫苗注射要打二劑以上才有保護力。今天的疫情說實在的大家都很盡心，有些人不知道就說我們議會都沒在關心。縣長，剛剛議長有講一句話，防疫雖然重要，但是行政工作也不能怠忽。在此，我有兩點向縣長建議，首先我要問教育局長，我們澎湖小孩在臺灣讀大學，全國的學校有多少學生，你知不知道？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因為他們有請領我們大專生的一些交通圖書券的相關補助，我們這邊大概是 2,000 多人。

魏議員長源：

有多少？

蘇處長啟昌：

大概有 2,200 多人請領我們的補助。

魏議員長源：

好，處長先請坐。縣長，這些孩子 9 月份就要到臺灣本島讀書了，疫苗施打應該要優先，不是只有第一劑優先，第二劑在一個月內四個禮拜後，也是要優先來施打。因為我們澎湖囡仔去到臺灣那麼大的地方，什麼人有感染或沒感染，家長能不憂心嗎？我們要保護自己啊！是不是第二劑要讓這些赴台就讀的學生來施打，當然會不會感染也不知道，但是感染到了也不會那麼嚴重，我希望縣長對關於這一點一定要讓學生優先來施打。第二點有鄉親向我建議，縣長當然要與不要、可以或是不可以？要由縣長、衛生局長大家去探討。9 月份就要開學了，那些學生是不是要全面的做快篩，快篩站的成立當然醫護人員、醫生人力那麼多，我希望縣長、衛生局長你們考慮看看，因為要開學了，學生那麼多為了避免群聚感染，是不是要進行快篩，可以讓家長放心讓孩子到學校讀書。以上，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針對魏議員的問題要不要簡單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議長，回答魏議員。魏議員講的很好，學生就是澎湖的寶，所以你剛剛提到要施打疫苗，我們現在開放 18 歲以上都可以打，也鼓勵他們儘量去打，時間到了該打第二劑的我們會去催他們來打，這點向您說明一下。至於學生快篩，如果他們要快篩求得安心也是可以，不過有沒有這必要我再請衛生局長向專家請教一下，因為如果沒有事應該不用。像我現在沒有事就不會主動去快篩，所以這個我們再考慮一下，如果他們確實是認為要快篩，我們統計一下造個名冊我們來快篩這個沒有問題，我是覺得不至於那麼急迫，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呂黃春金議員發言。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平安、大家好。本席有一些話要感謝縣府團隊，尤其是衛生局長，最近最忙的就是衛生局長還有警消人員。我有一些建議，因為剛剛講了許多，魏議員有提到那些學生我也很認同。因為學生去到臺灣本島讀書，到 9 月份時不像我們可以注射疫苗，「楊曜」楊立委真的很用心在爭取這些疫苗，所以這些學生去到臺灣，因為在臺灣本島的學生可能到 9 月份都沒辦法打到，只有我們澎湖可以，所以我們澎湖真的很幸福。還有我們縣長這次跟我們立委不分藍綠，這些我看了真的覺得很好，就是在這個很危急的情況下，大家同島一命，大家共同來做防疫大家不分藍綠，我們把本島顧得相當的好，雖然有 5 個但是也是都清零了。還有一點，剛剛魏議員提到學生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一定要給這些學生先打疫苗，讓他們到臺灣本島讀書家裡的父母才能放心。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這些家裡長輩的看護工，外籍看護還有這些漁工，我是不是可以請各局處，像這些看護工、漁工應該是社會處在管理，是不是協助衛生局造

冊趕快去施打，因為漁工出去，像今天台南有一些進來，這些漁工也是  
要讓他們施打疫苗。像我現在出門大家都問你打了沒？還沒打趕快去  
打，我們就是要趕快去施打。剛剛縣長有說到 7 月底差不多有六成，然  
後楊曜立委還有 1 萬 5,500 劑的疫苗下一批才會到，所以要趕快去打澎  
湖要控制這個疫情，7 月 26 日觀光客進來我們才有保護力，我們一定要  
呼籲鄉親一定要趕快去施打，不要再挑莫德那還是要 AZ，有就趕快去打，  
楊曜立委爭取的疫苗大家要趕快去施打大家才有保護力，澎湖才有發展  
明天才會更好。也感謝各位，這陣子真的很辛苦，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剛剛講那個外籍的漁工，這次已經有把他列入範圍裡面，下階段我在考  
慮外籍的看護工，因為看護工在家庭也是很重要，所以下一次會列入，  
那澎湖大概就全部都可以列入了。

呂黃議員春金：

那所以請社會處來幫忙衛生局，把這些趕快處理好。

賴縣長峰偉：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縣府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  
同仁、旁聽席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先講剛剛所說的外籍的看護工，  
其實外籍的看護工現在只要持他的居留證到診所或醫院都可以施打，因  
為我阿姨的看護工已經打了第一劑了，昨天去打的。我想這個是澎湖優  
於其它縣市真的是最好的福利，這段期間也辛苦了議長跟我們的立委也  
拼命的到中央爭取疫苗，讓澎湖有很多疫苗可以注射，澎湖的醫療就是  
比較不足，所以我們這邊有發生疫情是真的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大家

這段時間真的看到議長也是苦口婆心，看了也真是非常感動，當然立委楊曜也非常用心。不過這裡有要跟大家尤其是縣長來看，我看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很大一部分的重點是在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的發生這是全世界的災難，我們也都不願意看到，但一旦臺灣有案例的時候，包括我們澎湖有 5 例確診案例。整個發生的過程到現在已經 2 個月，這段時間不管是已經確診康復到所有被管制隔離的鄉親也都很安全無虞的，我認為這個是真的是天佑澎湖。那現在講真的，這個過程當中 2 個月，縣長在防疫工作上，當然會有好的，也有一些需要檢討的部分。不管是疫調的過程還是各種管制措施，甚至於到疫苗的接種，講真的我們疫苗有多，但是接種的亂象非常多，不曉得這段時間縣長對停滯了 2 個月沒有開縣務會議，然後全心全意投入防疫工作，你對你這 2 個月的防疫工作，你自己為自己打幾分？請縣長先回答，因為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問。

賴縣長峰偉：

防疫的工作我剛剛已經有講了這是一個過程，過程當然有好有壞，壞的我們都會虛心檢討，就是比較可以改善的。像前一陣子有人說縣長你打的太慢了，這個現象不大好，我馬上就改進了，改進以後現在就是臺灣第一名，像類似這種，我們都可以悉心的改進，好的當然我就不講了。至於要評多少分我想這是鄉親他們自己可以看、自己去評，我想心中總有一把尺，這個我就不再講自己有多少分了，謝謝。

陳議員慧玲：

好。我想縣長有點到最大的一些問題，就是面臨到這樣的一個疫情大家都沒有經驗，在沒有經驗的情況下當然有一些錯失狀況，縣長是一縣之長，你有整個縣府團隊，疫情期間不能開會，縣務會議當然沒有開。但是我相信縣長不能因為防疫期間，整個縣務都停頓下來，看的到有很多在各局處單位橫向溝通不足的部分。當然這段期間比較辛苦的還是在於衛生局還有我們的行政處長，有很多事情、鄉親的疑問我都打電話，不是跟議長報告就是跟行政處長、衛生局長聯絡。講真的我們每天在看全國的疫情指揮中心直播，關心全國的疫情狀況，我們也看到各縣市都有

首長出來報告，但講真的，這過程當中尤其是澎湖有確診疫情形的時候鄉親之恐慌，真的我們都不知道訊息要從哪裡來？大家都亂猜測。有手機、有臉書的人都超前看到老高記者所報出來的，可是是不是正確的？我覺得縣長回去以後一定要做檢討。我們當然希望臺灣整個疫情能夠早日結束，疫苗大家都能夠施打，但是在這裡我先講我自己是沒有打沒有錯，議長講了現場在坐整個空間裡面大家都打了，只有我沒有打。其實我真的在等國產的疫苗，國產疫苗也通過核准了應該很快，不管是 AZ、不管是莫德那，大家打了以後都有一些副作用呈現。我們有一部的人都在等待國產疫苗，因為畢竟國產疫苗如果自己國內生產我們自己就可以管控疫苗的數量，以後疫情就樣打流感疫苗一樣，所以我想用我自己的身體去體驗國產疫苗注射疫苗以後的反應。雖然這段時間我沒有打但是我會做好保護，這點先跟大家做個說明。然後第二點，這兩天有鄉親跟我反應，說電視購物平台經常會出現賣我們澎湖海產的廣告跟這樣子的銷售行為。但是最近投訴的這些案子，因為這段時間是澎湖小卷的產期，這個購物平台就是打著澎湖冰卷，可是影片所呈現出來的，跟商品倒出來給觀眾看的都不是澎湖的小卷是魷魚。而且整個販售的內容裡的船隻也不是澎湖在釣小卷的船隻，那打著澎湖海產澎湖冰卷的名號，這個廣告不實的狀況，我認為縣政府要有所作為，沒有作為就會影響到澎湖海產的聲譽，還有漁民的權益，也影響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縣長，這一件事情我不曉得縣政府不知道，縣政府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要有些作為，因為不只最近的小卷，之前還有土魷也是說澎湖的土魷，結果據說那個不是澎湖的土魷是印尼捕撈的。澎湖海域的海產之所以好吃，是一定要證明是澎湖海域生產的、澎湖海域捕捉的，那如果是假其它海域捕捉的一些海產打著澎湖的名聲，這個縣府一定要有動作跟作為，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請胡流宗局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他比較了解。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其實你仔細看那個影片，一開始的時候他有一分鐘的宣傳影片，一開始的時候切好的那一盤是我們澎湖的小卷，切一圈一圈的不是一整隻，一開始是澎湖的水晶卷。但是我要跟陳議員報告、也要跟大會報告，水晶卷不是物種，水晶小卷是一個商品的名稱，今天在中南美洲捕捉到阿根廷的南魷，那阿根廷的南魷可以說是水晶卷嗎？可以，這是第一點。我們要把它分清楚，這不是物種是商品的名稱，對水晶卷的話很多都可以稱作水晶卷，所以基本上他打的是澎湖的水晶卷，現撈的水晶卷。我們現在必須要先了解的一點就是今天大家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沒辦法上菜市場，都以網購的方式去採購，網購的立場他今天有一個消費者他上網訂購以後，MOMO 台寄給他的是真正的水晶小卷，那我們憑什麼去告人家。比譬我訂了 10 盒，10 盒寄來全部都是水晶小卷那就慘了，因為有很多事情，像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不是沒有發現，有發現，昨天我也有打電話給小編，他也搞不清楚為什麼圖會跑出來，所以馬上打了一個已售完。第二點我們漁會，剛剛陳議員也有提到，我們漁會的土魷跟東森有合約的，澎湖的土魷東森也替我們推銷，小管也替我們推銷。剛剛報告的第一點，消費者一定只要是採購的東西寄來的東西不吻合，消保官就可以馬上處理，縣政府那時候義不容辭一定要處理。但是現在這時候經濟蕭條的時候，你想這個……

陳議員慧玲：

局長你先請坐，我覺得這個和經濟蕭條是兩件事。

胡局長流宗：

不是，這個是重點我必須要講，我們澎湖就是靠這些東西然後丁香跟干貝，澎湖有干貝嗎？

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這個太細微的問題，你先請坐。這個等工作報告的時候再鉅細靡遺的講清楚。

陳議員慧玲：

我已經講你請坐，不要再講了，請尊重一下。重點不是經濟蕭條，重點

是不實廣告，這會影響澎湖的商譽。至於什麼澎湖的干貝醬那個都是細節，因為我們有規範的，那衛生局都知道，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是有規範的。現在我們就是因為我跟你講的重點在於我們既然有發現它是違反食品安全法衛生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要有動作、要有作為不能放任。那個東西你知道他的廣告內容確實有不實，那你要叫消費者尤其是臺灣的，真的是分不清楚小卷、魷魚，但是我既然看到了澎湖兩個字我們就要有作為，不能讓它繼續再這樣子，我的重點在這裡。希望縣政府要有動作跟作為，謝謝。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議長有講了，工作報告詳細討論，我想你們兩個應該是還沒有詳細的討論，討論完了以後我們再作決定，好不好？這個滋事體大。

陳議員慧玲：

那個跟那個是另外的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要有態度。

賴縣長峰偉：

對，工作報告的候大家再取得共識。

陳議員慧玲：

細節的部分我們都清楚，但是針對這件事情大家在新聞點上，你們要有態度，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蘇陳綉色議員發言。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我現在要來請教縣府，到目前為止中央發給澎湖的莫德那有幾劑、AZ 有幾劑，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多少人施打？現在我們還剩多少劑？是不是可以作個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衛生局長答覆。

蕭局主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蘇陳議員的問題。陸續莫德那來到澎湖的大概是 1 萬 3,000 多劑，大概打了 1 萬 2,000 多劑了，AZ 的部分因為最近楊立委也幫我們爭取了一些疫苗，加進去大概 4 萬多劑，我們也打了將近 2 萬 5,000 多劑。

蘇陳議員綉色：

是現在進來的 5,000 多劑。

蕭局長靜蓉：

加進來大概 4 萬劑，我們大概已經打了 2 萬 5,000 劑，最近疫苗剛來各個合約醫療院所都接受民眾踴躍的施打。

蘇陳議員綉色：

就是 1 萬 5,000 劑還沒有進來的沒有算進去。

蕭局長靜蓉：

對，還有 1 萬人陸續在施打。

蘇陳議員綉色：

之前有說目前的覆蓋率有 35%。

蕭局長靜蓉：

覆蓋率目前我們施打的已經有約 3 萬 7,000 人，如果以我們 10 萬多的人口，大概快要四成。

蘇陳議員綉色：

好，請坐。其實大家是說疫苗不是不讓人施打，是速度有點慢。7 月 14 日縣長你有宣布，那時你說有 4,000 多劑的疫苗，可以讓那些 18 歲以上的人用電話預約，結果讓這些鄉親、民眾電話打到快爛了、打到抓狂，因為電話都打不進去，反而是排隊的人才排到，有的人是打到衛生局登記，結果最後說不算，要到衛生所登記才算數。這不知道在做什麼事，好像是在耍人家，耍弄我們這些鄉親，如果是在衛生所登記才算數來講，是不是衛生局就不能接受登記，如果接受了就要安排下去，不然就不要接受，我說這真的是荒腔走板，電話預約是申報假的，民眾在那裡排隊

沒有保持社交距離，你看有多危險。這個宣布沒有達到便民的效果反而是擾民，結果是民怨四起，好意卻變成怨氣。我常跟縣長說，你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口水，不知道是不是你的政策亂無章法，還沒有配套措施就來宣布，造成民眾的不便，還有衛生所很大的困擾，搞到大家人仰馬翻。鄉親在罵不是我說的，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一個政策政要推動、要實施，是要研商好把順序接種的場所都商量好以後再來宣布再來實施，不能以搶功的心態不能想說我是臺灣第一名，不能這樣子，要顧慮到我們的鄉親，要把鄉親擺第一。像這件事情你給他們反而造成不好的批評，得到反感反而讓人當成笑話，希望縣長你要深刻的檢討和改進。因為衛生所只有一支電話號碼而已，怎麼可能打的進去？等到打通了也於事無補，真的會氣死，因為都已經額滿了，能怎麼辦呢？像我的脾氣不好，在那裡翻桌子都有可能。現在還有很多疫苗要發配，希望縣長要先審慎的規劃，把這個程序、順序、方式，各種配套措施都做好再來宣布。不要勞民動眾、勞民傷財，不要隨便講一講，讓接種場所和民眾都搞不清楚，不知所以然？縣長，這是對你的一些好的建議你也不要亂想，因為大家都是在誇獎你，我的為人對就是對，不對的事我是不會誇獎的。像你們在朝陽社區接種場所，你們在那裡唱歌，本來沒那麼多人後來我算一算加起來有 98 個人，但是你唱的是「恰似你的溫柔」本來是好意，結果有沒有違反中央防疫的三級警戒的法令？你們衛生局長也在場，你看這要罰款嗎？有鄉親跟我說這個不罰嗎？至少要罰個意思一下，讓這些鄉親心服口服。如果不罰怎麼對得起西衛那 6 個聚集在一起打麻將的學生？1 個人就罰 6 萬元，這會讓人覺得「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好，縣長，先讓你回答。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個性也很急，你急我也很急，剛剛你提到打疫苗的事情，那個是縣政府要改進，不過因為粥少僧多一定會有這種現象。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我就主張電話起碼要開放 2-30 線，但是他們大概也是怕麻煩，有這個經驗這點我們下次會改進。第二個關於群聚的問題，其實大家要看

定義，就是說群聚有兩種現象，一種是在家庭的群聚，還有一個是社交場合的群聚。這個我跟許智富和蕭靜蓉是不符合這條件的，因為我們是符合這個群聚我們一定是罰錢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你可以看的出像蔡英文蔡總統他旁邊坐蘇真昌院長對不對？還有陳部長還有一群人在那邊講話對不對？開記者會也好，為了公務那個都不算群聚。所以那個時候在陽明場合，那時本來不想唱，但顏明清里長就好意的說縣長唱一下，讓老人打疫苗時也比較輕鬆。他鼓勵我，我自己也不好意思，所以讓許智富處長、蕭靜蓉局長他們兩個也陪我一起上去唱，那個不算群聚，群聚的話是在家庭跟社交場合就算是一個群聚。凡是公務的都不算群聚，這一點當然有很多人在臉書一直在批判我，但我是覺得該罰就罰。就像蕭靜蓉局長有一個案件，有很多年輕人但是他們是分散的，警察把他們叫過來那個也不叫群聚。所以我們要看定義，我這個人如果違反我一定改，或者被罰我都沒有關係，但是這個不符違法的條件的話我是不會去受罰的。我已經跟你講這麼清楚了，定義不是這樣子，至於你講的將來我們一定會改進，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所以說今天要罰人「正人要先正己」，要先做給別人看，法律是人人平等的，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現在外面一直在說為什麼這樣可以，那樣又不行？有一件事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有一家 5 個人住在一起，找來了 3 個朋友這樣怎麼變成 4 個人？我覺得這個邏輯搞的亂七八糟，要讓民眾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做才是犯法？怎麼做才不算犯法？我覺得訂定的標準都不一樣。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我要講清楚，那是 3 個家人，衛生局蕭靜蓉你要起來講，但是你不講我替你講。3 個家人是視同一個人，所以在外面加 3 個人進來是 4 個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規定是指揮中心的規定，所以我們要把規定弄清楚再來講，好不

好。

賴縣長峰偉：

這點很謝謝你讓我們澄清，要不然大家都在以訛傳訛。現在我告訴你 CDC 的規定是家人是視同一個人，然後加 3 個人是 4 個人，不符合 5 個人的條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是指揮中心的規定。

賴縣長峰偉：

外面在傳怎麼樣的話那沒有關係，做事自有良心就好。

蘇陳議員綉色：

還有一點，再讓我講一下。縣長你已經發布了發放紓困金 1,000 元，我們議長也很支持你，我們鄉親都在講，你們 3 位大人還有 1 個立委發放 1,000 元太少了，你們「吃米攏不知米價」？現在 1,000 元買不到什麼東西，買不到三樣東西，外面的東西都漲很多，要去菜市場買菜才知道 1,000 元一下子就沒了。這次的疫情對我們澎湖的衝擊是很大、很嚴重，鄉親們說沒 3,000 元也要 2,000 元，1,000 元真的太少了。今年的花火節也停辦了，澎管處的燈光節也停辦了，我們勤勞一點，這些原本要帶動觀光的再幫忙爭取一下。還有請立委幫忙，是不是幫忙鄉親爭取紓困，來振興我們澎湖的經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先請坐。這 1,000 元是我建議的，我來講，我們真的知道，但不是「吃米攏不知米價」。我們也非常知道我們澎湖的縣政、財政的困難，今天能夠擠出 1,000 元，我們現在是振興不是在紓困。整個過程是要感謝澎湖鄉親這麼的支持、這麼的配合，大家每一天戰戰兢兢戴好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我們當初跟縣長跟委員三個人，就是要共同好好的謝謝我們澎湖的鄉親，在這一段期間這麼辛苦的配合，然後才保有澎湖這一塊已經連續 40 幾天沒有疫情的狀況。那現在我們是想說到了年底可能現在防疫再來紓困，那紓困也不見得每個人都領的到，所以不無

小補，是用這樣的情形用 1,000 元來感謝澎湖鄉親對疫情的配合。也展現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乃至於中央的楊委員對大家的一個心意，感謝澎湖。其實我跟你講，就算每個人都放 1 萬元都是對他的經濟於事無補，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澎湖的財政狀況。但你剛剛有講我們有很多的活動都停滯下來了，這個是中央的經費，現在這 1,000 元完全是要用我們澎湖縣的自籌財源，所以我的經費真的是有限，今天宣布要發 1,000 元說實在的我覺得真的是這樣 OK 夠了。這個我很大膽的在這邊說，我們也請澎湖縣的鄉親大家來體諒，不是要讓他們去菜市場青菜一把 60 元，每樣都漲價是補不過來的，這是縣政府跟議會的一個心意。

蘇陳議員綉色：

還是立委比較要的到經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一個心意，我覺得這樣就很 OK 了。

賴縣長峰偉：

議長他可以了解，議長的提議就是一種心意，真正的正本清源就是經濟要活動。所以經濟的話只有澎湖在展開，這個有很多人也覺得縣長你何必這樣子做，我就覺得經濟要開始動這樣子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那個只是一個心意。

蘇陳議員綉色：

今年是非常時期，如果可以的話儘量，都是為了這些鄉親，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席媒體先進，大家好。莫忘離島，資源百般缺，澎湖防疫需要「心生活」內心的心。本席首先對澎湖過去這一年多來，所有的醫護以及防疫工作人員，致上個人最高的敬意，他們盡忠職守，用生命守護澎湖鄉親的健康，感謝他們。執政者是要提出道德領導，來關心我們的下一代、來關心人民的生命，從政就

是要找回良心、因為良心是無價的。一場疫情無情的揭露了蔡英文政權毫無治理能力的真象，從疫苗之亂完全顯露了這個政權無視人命，只圖私利，只問獨裁的本質。誠如呂秀蓮副總統說，民進黨正在建立防疫新威權體制，中央研究院院士陳培哲批，總統蔡英文講的一套、做的一套，呼籲中央依法行事，勿再耽誤疫情控管。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在他的臉書表示，總統蔡英文最近公開表示，國產疫苗要依國際安全標準來處理，施主席呼籲不能讓他食言，否則我們都對不起已陣亡的 600 多位亡魂。施主席 6 月份說的是因確診而往生的 600 多人，但是到昨天因確診而往生的已達到了 773 人。本席每天都在注意中午 2 點，都在等這個中央指揮中心的報告，雖然那些人不是我的親、我的戚，但是看到、聽到內心都會不捨。從電視上看到我們的同胞、民眾為了搶施打殘劑疫苗而跌倒、而摔倒令人心痛，所以面對未來，這個疫情有可能隨時捲土重來。本席今天就是要非常嚴肅的請教縣長，面對未來，要如何帶領澎湖人來迎戰未來？這點當然是很廣泛也不用解釋，本席建議要好好去思考、好好去規劃。本席在縣政總質詢會提出 5 項的意見做為縣府各單位主管來參酌，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張再興議員發言。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簡單有三項問題，第一項要感謝這段時間縣府團隊、警消人員、護理人員，為了澎湖堅守立場勞心勞力，要深深的表示感謝、表示我的敬意。第二點是「頭家人」不能欠伙計的血汗錢，縣長就是老「頭家人」。這些警消、醫護人員、縣府團隊參與防疫的人員，因為受限於公務單位編列獎金有限度，那些不成比例。縣長你就要動腦筋「怨沒沒怨少，不能空嘴簿舌」要憑良心，每個人多少要給一些獎金，不管用什麼方式，慰勞金、獎金都可以，這是本席的意見。第三點，行善沒有障礙、一善破千災。這個功德讓縣長做，當然我們議長他理性的建議一人 1,000 元，但是以你們

大縣長、大議長、年輕的立委你們可能比較沒錢，但是當家的縣長也不能說沒錢，人家說窮則變、變則通。我大膽的建議，縣政府沒錢一個人如果 2 萬元，20 億元那裡對一個大團隊、對一個立委來說是很容易的。所以說行善沒有障礙、一善破千災，這樣你才有前途，你的意思如何？縣長請你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報告張議員，你剛剛說的那一句我聽不懂？不是很清楚請你再說一次。

張議員再興：

行善無障礙，行善你將來走的路就沒有障礙；一善破千災，很多災難都破掉了全面都解了，你的康莊大道就走上去了，就不要講太明了。這個功德你要會做，5 分借帳也要砸下去，怕什麼！

賴縣長峰偉：

好，了解。

張議員再興：

可以做的到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再興：

因為我們做生意的人，遇到這種事情賣妻賣子也會相挺。

賴縣長峰偉：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陳雙全副議長發言。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在此先感謝縣長跟縣府團隊，為了這次疫情我相信這幾個月大家都辛苦了。尤其我們防疫的第一線，醫療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在各衛生所

接種疫苗以及在機場快篩辛苦的醫護人員，真的是很辛苦。我有去機場看過，真的每個人都汗流夾背，我在這這裡感謝他們對整個澎湖防疫的付出，我在這裡謝謝你們，你們辛苦了。再來我要提出兩個問題，未來大家可能會發生的事，7月26日假設真的解封，可是全國的疫情還沒有完全控制到零確診。萬一解封之後，可能一下子大家又像去年一樣的問題大家都偽出國，全部都往澎湖來。而且我知道解封之後立榮航空台北就增加十幾個班次，高雄也十幾個班次，一下子就增加了這麼多的人口到澎湖來之後，當然我們希望澎湖的經濟可以成長，可是疫情我們也不能疏忽。我們在機場的第一個問題出來了，就是未來這些人員到了澎湖之後，目前機場快篩的問題到底是不是要繼續延續下去？目前的量是不是可以應付未來一下子多出來的人，我們現在快篩一天的量，在臺灣甚至在各機場都有快篩站，我們一天的量澎湖大概 100 多位而已。可是未來臺灣的各機場沒辦法應付那麼多人員的快篩到澎湖來，後續的部分我覺得縣政府可能要先未雨綢繆。這個部分要如何兼顧到澎湖的經濟及我們的防疫也是要做好不然有防疫漏洞，到時候萬一有確診人數在澎湖，現在我們是零確診假設未來有，我相信對未來的經濟可能會更嚴重。全國已經解封，到時候再整個封閉，這是我們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澎湖整個經濟在今年跟去年在這個時段差別很大，而且中央政府紓困的條例是以去年的整個收入做為今年紓困的標準發放紓困金。漁民甚至勞工朋友都普遍可以收到，可是因為剛好時間段不一樣，在去年 5、6、7 月份的時候其實已經進入觀光期，我們真正的是在 2、3 月，可是他是用今年跟去年比較，我們真正困難的是今年 5 月開始，這部分反而沒辦法比較。所以目前很多從事觀光業的人員，因為一下子差距太大，等於去年和今年不到 1% 的比率，造成很多人都沒辦法拿到紓困金，中央的紓困金在澎湖反而造成大家沒辦法去領。所以剛剛蘇陳綉色議員跟張再興議員也提到，是不是在這部分有必要，可能我們地方的財政真的是困難，要編出 1,000 元的消費券已經超出我們的額度。在財政困難下要發消費券首先要感謝議長還有縣長，了解我們地方的需求，希

望用振興券先來帶動地方經濟。可是我們有沒有必要，在這個部分 1,000 元我們的財政很困難，可是我們可以跟中央爭取，中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楊委員跟中央爭取這部分更多的現金發放。因為其實在整個行政院裡面編出的紓困相關購買疫情預算的這個部分，編了好幾仟億元。我們的郭台銘、台基電、慈濟買了很多的疫苗而且美國也贈送了很多，我相信這裡中央省掉 1、2,000 億元購買疫苗的預算，這一筆錢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來，由縣府、議會和委員共同申請跟中央要求未來是否在沒有購買疫苗基金裡面撥出來補助。不要說我們澎湖甚至是全國，可以帶動全國經濟可以發放 5,000 元、1 萬元，甚至像張再興議員說的 2 萬元。當然我們不嫌少，可是我們希望至少有一點幫助，因為實際澎湖有很多的從業人員都沒有投保相關的漁民、勞工，甚至是在邊緣人的部分，幾乎都沒有領到相關的補助款。所以希望我們縣府也能體諒，和我們議會共同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紓困金，現金補助給澎湖的鄉親，至少可以解燃眉之急，可以讓更多的鄉親受惠，這是我第二點的建議，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的意見聽進去了，不過我覺得這個是蠻困難的，因為這個是全國統一的。只要牽涉到中央的預算，就全國統一，我倒是覺得這個不是由縣政府、由議會來爭取，是不是……。縣長你先聽我說一下，一秒鐘就好。是不是由我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來向中央爭取，讓澎湖縣誠如你剛剛講的，疫苗經費都省了那麼多錢了，全部普發每一個人都有，好不好？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地方也是要有聲音出來，才透過我們中央政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地方只能爭取我們澎湖的，我是覺得說由中國國民黨來爭取比較適合。

賴縣長峰偉：

講的沒有錯，我們就按照這樣。我剛剛要回答一下，你剛剛講說什麼加

班 10 幾班，這個我剛剛了解一下，因為不加班他們要排隊甚至要睡機場，所以我們審慎考慮台北加 3 班、台中加 2 班、高雄加 4 班、台南加 1 班，  
陳副議長雙全：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是未來解封之後可能這個的量沒辦法配合。

賴縣長峰偉：

會按照整個環境好不好？我還會跟議長、跟委員再討論，看看應該下一步如果解封以後怎麼做，好不好？我們都是有共識的條件才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才你講的那個要不要在機場設快篩站這個很重要，這個之前我們就有在討論。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需求量不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啦！是不是等那個工作報告的時候向大會做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好接下來由呂光宇議員發言，接下來還有藍凱元議員要發言是不是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呂議員光宇：

縣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還有媒體朋友。縣長「聚力當聚天下力、覆巢之下無完卵」。你想像今年這個疫苗搞成這個樣子，還有人去打特權的，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就是中央對事情的判斷不準確，他認為不是很嚴重，所以才造成有人去打特權的疫苗。他的疫苗老實講也很難看、也不對，也讓電視一直批評，但是終究到最後還是因為疫苗不足，疫苗準備不夠才會變成這樣子，如果像外國準備足夠就不會那麼嚴重。你想，世界各國疫苗的準備是人口的二倍、三倍，有的明年、後年的都在準備了。前事不忘後事之需，縣長如果有機會去中央的時候，要跟中央反映不管是國產疫苗我也不反對，還是外國送的也不錯，還是去購買了多少，要先準備好，才不會日後又出狀況。另外，就是現在要講我們本縣，因為本縣大學生都到臺灣讀書，現在都回到澎湖過暑假，如果在臺灣按照

年齡排，不知要排到何年何月？我們澎湖既然有 18 歲以上的人就可以開始預約，是不是想辦法讓這些學生在 8 月底去臺灣之前都可以打到疫苗，用什麼方法有足夠的疫苗，或者有什麼其它的辦法可以讓他們打到，讓他們比較方便，要不然他們去臺灣等到 11 月份都不可排到？因為他是按照年齡一直排下來，因為澎湖疫苗分配也比較多一點，也算是一個小確幸，希望縣長這個地方能注意一下。看看能不能想想辦法，好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藍凱元議員發言。

藍議員凱元：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幾個問題簡單的問一下，首先感謝議長、縣長、楊委員以及這次在防疫期間所有在第一線醫護警消人員，你們的付出為澎湖守住了這一塊美麗的地方，也感謝你們。我有幾個問題快速的跟縣長請教一下，第一就是有關這些在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因為我去機場看到他們都是汗流夾背，因為穿著防護衣。你是否可以酌量的給他們一些補貼，像加班費或是休假的部分，以慰勞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再來第二點，剛剛縣長所講的慰勞 1,000 元的振興金是否只限在澎湖使用，你一定要限只在澎湖使用才能達到它的功效，否則你說可以拿到外縣市去使用，就浪費了你的 1,000 元。再來 8 月份航班是否會增加？如果你航班沒有增加旅客沒有辦法進來。如果誠如剛剛陳副議長所講的，篩檢的量夠不夠？是不是因為篩檢量不夠，導致航班沒辦法增加？本席在這裡建議縣府團隊，縣長您考慮一下，假設今天打了第一劑，有了打第一劑的證明，是不是就可以開放。因為你現在只有開放空運，海運沒有開放，萬一在 7 月 26 日之後解封，海運的量一天不用多 300 人，海運的部分該怎麼去做快篩？如果考慮到是因為每天只有一組人在做快篩的話，篩劑的部分要去改變，換一個比較快速的篩劑，或是用唾液就可以檢疫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藍議員剛剛提到的兩件問題，是不是請縣長回答一下，到底是否用現金。如果發現金可能要侷限在澎湖本島來用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去約束，如果用消費券就一定可以在澎湖使用。你們再研究看看，到底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問題，工作報告再向大會、再向藍議員做說明，這是第一點。

賴縣長峰偉：

議長，藍議員你剛剛講的是澎湖兩個大問題。但是 1,000 元那個是小事，我是不在意，是不是到臺灣去使用也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經濟要趕快活化，餐廳趕快可以內用了，對不對！疫情看中央處理的狀況，像陳時中部長講的疫情可以掌控了，那麼經濟就可以趕快讓它上來。經濟活動上來跟去年一樣，大家買東西都要排隊，而且會帶 26 億元進來，這個才是大宗。不要為了那 1,000 元的小事情要怎麼花，我們要趕快怎麼讓活水進來。

藍議員凱元：

沒有，縣長我剛剛的意思是這 1,000 元一定要在澎湖使用，1000 元或是消費券一定要在澎湖使用，才能達到這個效果。

賴縣長峰偉：

我就小小的一個建議，我們就呼籲鄉親 1,000 元雖然不是很多，儘量在澎湖用，我相信鄉親一定會為澎湖，這個我們要有信心。

藍議員凱元：

就是一一定要在澎湖使用，這 1,000 元才能達到它的作用。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呼籲他，不必做什消費券，我們就是包容，一定要有信心鄉親一定會在澎湖使用。第二，你講了一個快篩的條件就個就很重要很，這個我們會依照中央當時的狀況、還有我們人力的配備，尤其是海運如果開放的話，這個是大問題，我會找機會再跟議長、委員，我們三個好好的討論一下，謝謝。

藍議員凱元：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開會時間也超過 8 分鐘了，在這裡非常謝謝縣長，還有我們縣府各單位主管的出席，謝謝你們。下午我們就沒有開會，在還沒有降到二級以前，我們都只開上午半天的時間，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康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輪議員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40 分鐘），以抽籤方式排定，或是以討論方式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經議員以抽籤方式決定總質詢順序如附件。

- 二、案由：請推舉一席議員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由藍凱元議員擔任。

- 三、案由：請推舉一席議員擔任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由胡松榮議員擔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110.8.4 修正)

| 日期    | 姓名<br>星期             | 時間                                                                                              |       | 上                     |                                                                                                   | 午                      |  |
|-------|----------------------|-------------------------------------------------------------------------------------------------|-------|-----------------------|---------------------------------------------------------------------------------------------------|------------------------|--|
|       |                      | 09:30—10:10                                                                                     |       | 10:20—11:00           |                                                                                                   | 11:10—11:50            |  |
| 8月2日  | 一                    | 1. 胡松榮議員                                                                                        | 休息十分鐘 | 2. 藍凱元議員              | 休息十分鐘                                                                                             | 3. 蔡清續議員               |  |
| 8月3日  | 二                    | 4. 蘇陳綉色議員                                                                                       |       | 5. 張再興議員              |                                                                                                   | 6. 宋昀芝議員               |  |
| 8月4日  | 三                    | 7. 許育愷議員                                                                                        |       | 8. 魏長源議員              |                                                                                                   | 9. 陳振中議員               |  |
| 8月5日  | 四                    | 10. 呂光宇議員                                                                                       |       | 11. 呂黃春金議員            |                                                                                                   | 12. 歐中慨議員              |  |
| 8月6日  | 五                    | 13. 陳慧玲議員                                                                                       |       | 14. 李添進議員             |                                                                                                   | 15. 陳海山議員              |  |
| 8月12日 | 四                    | 16. 陳佩真議員<br>(望安地方考察)                                                                           |       | 17. 夏晨榮議員<br>(望安地方考察) |                                                                                                   | 18. 陳雙全副議長<br>(望安地方考察) |  |
| 8月13日 | 五                    | 第一審查委員會：<br>09:30-09:50 呂光宇議員<br>09:50-10:10 陳慧玲議員<br>10:10-10:30 召集人許育愷議員                      |       | 休息十分鐘                 | 第二審查委員會：<br>10:40-11:00 胡松榮議員<br>11:00-11:20 呂黃春金議員<br>11:20-11:40 召集人宋昀芝議員<br>11:40-12:00 陳雙全副議長 |                        |  |
| 8月16日 | 一                    | 第三審查委員會：<br>09:30-09:50 歐中慨議員<br>09:50-10:10 張再興議員<br>10:10-10:30 李添進議員<br>10:30-10:50 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       |                       | 第四審查委員會：<br>11:00-11:20 藍凱元議員<br>11:20-11:40 蘇陳綉色議員<br>11:40-12:00 陳佩真議員<br>12:00-12:20 召集人夏晨榮議員  |                        |  |
| 8月17日 | 二                    | 第五審查委員會：<br>09:30-09:50 陳海山議員<br>09:50-10:10 魏長源議員<br>10:10-10:30 召集人蔡清續議員                      |       |                       | 議長總結<br>10:40-11:40                                                                               |                        |  |
| 備註    |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                                                                                                 |       |                       |                                                                                                   |                        |  |

##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開幕、縣長施政總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賴縣長峰偉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許智富 社會處長 陳寶緞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民政處、社會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 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昭玲宣布：

原排定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第 3 次會議原訂「教育處、文化局業務報告」，變更為專案報告：「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原訂「人民請願案」議程，變更為第 8 次會議「教育處、文化局業務報告」。（大會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專案報告：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峰偉蒞會進行「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即將於今日下午宣布 7 月 27 日起警戒降為二級的鬆綁做法與指引，請縣府再併同今日議員發言的建議事項，儘速公布縣府因應方案與做法，以利民眾遵循。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建設處長 蔡淇賢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建設處、工務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許智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專案報告、消防局、稅務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為應本會議員質詢縣政需要，澎湖縣政府擇派民政處許智富處長列席「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 四、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環保局、農漁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略）。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許智富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專案報告、警察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為應本會議員質詢縣政需要，澎湖縣政府擇派民政處許智富處長列席「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蘇啟昌 文化局長 王國裕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專案報告、教育處、文化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財政處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劉梅滿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財政處、主計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旅遊處長 陳美齡 車船處長 賴淨明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旅遊處、車船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行政處長 陳其育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衛生局長 蕭靜蓉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衛生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藍凱元議員、蔡清續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媧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蘇陳綉色議員、張再興議員、宋昀芝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一讀通過、進行二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第 4 案：擬分割國縣共有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868-10、1868-23 地

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第 5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06-A001），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新設採光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45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5 萬元、縣配合款：145 萬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委託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本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7,100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2 元、縣配合款：0 元）。

##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宣布：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第 21 次會議原訂「縣政總質詢」，變更為「地方考察」，下午第 22 次會議原訂「審查議案」，變更為「地方考察」；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原訂「地方考察」，變更為「縣政總質詢」。（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許育愷議員、魏長源議員、陳振中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光宇議員、呂黃春金議員、歐中慨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直排輪練習場地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0 萬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

(中央補助款：2 億 8,19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5 萬元、縣配合款：190 萬 2,000 元)。
-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沙港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39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6 萬 4,300 元、縣配合款：118 萬 4,700 元)。
-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辦理本縣「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款案，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0 萬元)。
-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5 萬 7,450 元)。
-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9 萬 7,000 元)。
-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款：275 萬元、縣配合款：17 萬 8,500 元)。
-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

體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2 萬 3,489 元）。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慧玲議員、李添進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鷺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7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0 萬 1,000 元）。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

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8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000 元）。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小型動物焚化爐增建圍牆及焚化爐鐵皮屋彩繪」案，經費新臺幣 10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3 萬元）。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12 萬元）。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3,000 元）。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9 萬 4,800 元）。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農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60 萬元）。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 貳拾參、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道、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道、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肆、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伍、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 BOT 案現址、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 BOT 案現址、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陸、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吳政中 翁女嫻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洪慶驚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考察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

## 貳拾玖、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政風處長 邱盛林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佩真議員、夏晨榮議員、陳雙全副議長聯合地方考察，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另載）。

## 參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地點：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政風處長 邱盛林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 甲、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縣政總質詢（陳佩真議員、夏晨榮議員、陳雙全副議長聯合地方考察，考察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 乙、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另載（併同第 22 次會議紀錄縣政總質詢）。

## 參拾壹、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一審查委員會呂光宇議員、陳慧玲議員、召集人許育愷議員、第二審查委員會陳雙全副議長、呂黃春金議員、召集人宋昀芝議員、胡松榮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 參拾貳、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第 37 案：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219 萬 6,3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151 萬 3,300 元)。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第 1 波申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10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吉貝漁港航道浚深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參拾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三審查委員會歐中慨議員、張再興議員、李添進議員、召集人陳振中議員、第四審查委員會藍凱元議員、蘇陳綉色議員、陳佩真議員、召集人夏晨榮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 參拾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參拾伍、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7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五審查委員會陳海山議員、魏長源議員、召集人蔡清續議員、議長總結，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 參拾陸、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 參拾柒、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9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 丙、主席裁示事項（新冠肺炎疫情）

一、重視地方經濟固然重要，但守護照顧鄉親健康生命也很重要，故入境澎湖時，做好邊境管制考量下，未接種疫苗一劑或接種疫苗未達 14 日者，需持有 3 日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方得入境，並由縣府於機場、港

口查驗。

二、請縣府會同本縣旅行同業公會、旅館同業公會召開協調會議，就接團防護能力配套措施，尋求高度共識與做法，力求在絕對安全的前提下，歡迎遊客前來澎湖旅遊，好讓民生經濟與澎湖防疫工作求取一個平衡所在。

三、有關本縣餐廳取消內用隔板及 1.5 公尺間距解除防疫等相關措施，除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公告之外，為求妥適，也請縣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備查，以符合權責並完備法律程序。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參拾捌、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洪慶鷺 秘書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劉鴻烈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0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

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分割國縣共有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868-10、1868-23 地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06-A001），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停樞室新設採光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45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5 萬元、縣配合款：14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委託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本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7,1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2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直排輪練習場地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 億 8,19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5 萬元、縣配合款：190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沙港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39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6 萬 4,300 元、縣配合款：118 萬 4,7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辦理本縣「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款案，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

新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5 萬 7,4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9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款：275 萬元、縣配合款：17 萬 8,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2 萬 3,489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改善

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7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0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8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小型動物焚化爐增建圍牆及焚化爐鐵皮屋彩繪」案，經費新臺幣 10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3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1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9 萬 4,8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農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60 萬元整（中央

補助款：0 元、縣籌款：8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219 萬 6,3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151 萬 3,3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第 1 波申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10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吉貝漁港航道浚深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 由：建請補助湖西鄉北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50 萬元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 由：湖西鄉 12 號線潭邊村海堤至許家村真靈殿前路燈重新更換計 23 盞，以提供兩村村民互訪聯誼往返行車交通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南寮村 19 號至 35-1 號前道路，該路破損不勘，路面刨除重鋪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 由：湖西鄉 13 號線湖西村至白坑村道路，兩側排水溝現狀係土溝，雜草叢生，影響景觀及行車交通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 由：請整修安宅里 203 號縣道路口，東將軍廟起向西至安宅里西將軍廟約 250 公尺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 由：請整修東衛尖角社區東衛 289 號向東至東衛 300 號與 295 號（T 型路口）道路，及左右各 25 公尺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東吉村續建環島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花嶼村道路（建設）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將望安鄉花嶼村夫妻石設計成為花嶼在地地標藝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東安潭門港興建一座入口藝術地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中社村道路水溝加蓋乙案（如圖示），以維人身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望安鄉郵局通往西安產業道路（農 5），建請水溝加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南方四島（東坪、西坪、東吉）興建海水淡化機組，以解決鄉親用水問題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東吉村碼頭興建涼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修復望安鄉中社岩川至西安村里道路案（如圖示）。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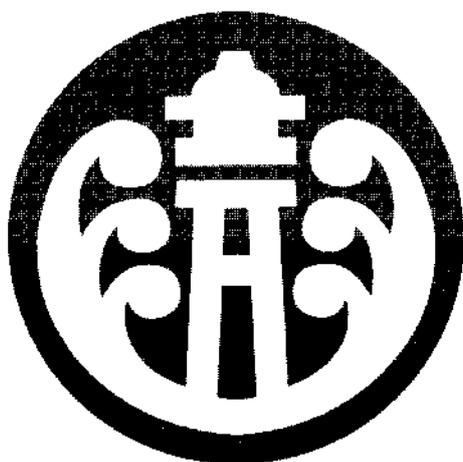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 專案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

## 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

報告人：縣長賴峰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 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 壹、機場快篩站為三級警戒下的加強防疫措施

#### 一、設置機場快篩站源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管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由於臺灣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第三級防疫警戒範圍從雙北市擴大到全國至 5 月 28 日。惟此期疫情並未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先後 4 次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期程至 7 月 26 日。

5 月 19 日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後，有鑑於當時全國確診人數每日動輒數百人，澎湖縣長賴峰偉與澎湖縣議會議長劉陳昭玲、立委楊曜、三總澎湖分院長施宇隆、部立澎湖醫院院長匡勝捷等人在 5 月 23 日達成共識，決定向中央爭取在澎湖機場設置快篩站，要求旅客入境時配合快篩檢測。

5 月 25 日，中央同意離島地區可比照台灣社區快篩站設置標準，鼓勵民眾自願接受篩檢。5 月 28 日，縣府啟動澎湖機場快篩站，但礙於中央規定只能鼓勵民眾「自願」快篩，無法達到百分百篩檢率。

因此，在議長劉陳昭玲的支持下，縣府決定 6 月 1 日起公告要求入境澎湖旅客全面配合快篩，不願配合快篩者，將裁罰 3 千至 1 萬 5 千元。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於 6 月 3 日在交通部所屬 5 航空站(包括：台北、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亦設立篩檢站，全面要求旅客搭乘國內航線前往離島時，於搭機前填寫「健康聲明書」，現場有症狀者不可搭機，且應配合病毒核酸檢測 (PCR)；若為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者，須現場配合接受抗原快篩檢驗且為陰性，才能搭機。

此外，為加強海上防疫，縣府宣布 6 月 16 日起，澎湖漁船至台灣交易漁獲，返回澎湖後，船長、船員一律必須接受快篩，避免形成防疫漏洞。

## 二、機場快篩站投入的人力

機場快篩站自 5 月 28 日起啟動至 7 月 22 日，經分析投入人力總計 5,810 人次(如下表)，包括：澎湖縣政府督導人員計 272 人次、醫療院所、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衛生所之採檢醫事人員計 148 人次、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所屬

護理人員及學校護理人員計 110 人次、檢驗人員計 338 人次、行政人員計 1,184 人次、值勤警政人員計 1,014 人次、協助旅客資料登打計 224 人次、追蹤旅客健康狀態及關懷計 2,520 人次。

**110 年機場快篩站人力配置(11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

| 類別     | 人次    | 單位                    |
|--------|-------|-----------------------|
| 督導人員   | 272   | 澎湖縣政府                 |
| 採檢人員   | 148   | 本縣醫療院所、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衛生所 |
| 護理人員   | 110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學校護理人員    |
| 檢驗人員   | 338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           |
| 行政人員   | 1,184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 值勤警政人員 | 1,014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 旅客資料登打 | 224   | 澎湖縣政府各局處              |
| 追蹤及關懷  | 2,520 | 澎湖縣政府各局處              |
| 總計     | 5,810 |                       |

### 三、機場快篩成效

經統計 5 月 28 日啟動機場快篩至 7 月 22 日，入境旅客數共 17,534 人，入境前在台灣本島機場已篩 10,498 人，免篩人 148 人（完成 2 劑疫苗施打、2 歲以下嬰幼兒）、到澎湖機場篩檢人數 6,313 人（其中快篩陽性 9 人，PCR 皆為陰性）。另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尚無法實施入境旅客全面配合快篩期間，則有 574 人未配合篩檢。從 6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僅 1 人拒篩，篩檢率近百分之百。

另漁船快篩部分，從 6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共有 81 艘漁船從台灣返回澎湖，本國籍船員 139 人、外國籍船員 225，共 364 人皆配合快篩（快篩陽性 1 人，PCR 為陰性）。

## **貳、建議配合疫情警戒等級調整機場快篩**

### **一、機場快篩必須配合移動管制**

設置機場快篩其背景為三級警戒期間，正值台灣本島疫情高峰期，為避免確診者入境，進入社區造成大規模感染，因此在機場設置快篩站，期能在第一時間發現確診者，防止疫情擴散。

然而，設置機場快篩站必須動用大量醫護及行政人力，旅客亦須增加停留時間配合快篩。機場快篩為縣府在三級警戒期間的加強防疫措施，須在中央、地方嚴格限制非必要跨區移動下，藉由海運停止載客、航空公司減班，在維持基本運能之下，才能有效達成快篩成效。

未來中央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並放寬跨區移動限制，預測澎湖海空入境人數將明顯增加。倘維持機場快篩，或增設港口快篩，恐非現行澎湖醫護人力所能負擔。在無法擴增醫護人力的限制下，以現今快篩量能，旅客等候快篩時間將從平均每人 30 分鐘，延長至 1 小時以上，增加旅客不便。

## 二、疫情警戒降級後可適時暫停機場快篩

衡量國內疫情趨緩，因此 7 月 13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鬆綁部分管制措施。縣府配合「微解封」，宣布開放體育館、體育場、學校操場、部分文旅場館、澎湖休憩園區、觀音亭園區、共融式公園，另餐飲場所在有設隔板、採梅花座、可維持社交距離條件下，可提供內用服務，顧及防疫與經濟。

展望未來，防疫重點將是提升疫苗涵蓋率，及早建立群體保護力，才能促進經濟復甦，恢復正常生活。澎湖在議長劉陳昭玲及全體議員、立委楊曜的協助下，獲得較充足疫苗，並在全體醫護人員日以繼夜的努力下，澎湖累計疫苗施打人次已達 4 萬人次，疫苗涵蓋率達 38%，全台第一。若以常住人口 7 萬人計，澎湖疫苗涵蓋率則達 57%。

因此，如果疫情降溫，中央調降警戒等級，下一階段縣府應逐步將醫護量能、行政人力從執行機場快篩轉至疫苗施打，加速提升澎湖疫苗涵蓋率，盡快達成常住人口疫苗涵蓋率 80%的目標，進而提高完成第二劑施打人數。

### 三、機場快篩可視疫情變化即時重啟

面對病毒不斷進化、變種，疫情仍充滿變數，縣府仍將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態度超前部署，儲備防疫物資、預劃醫護人力等，一旦疫情復燃，縣府將即時重啟機場快篩等防疫措施，嚴防疫情入境。

附件一 機場篩檢站快篩人數統計表

## COVID-19機場快篩量能統計 (5/28~7/22)

| 日期   | 機場入境快篩 |     |            |          |            |        |          | 備註  |
|------|--------|-----|------------|----------|------------|--------|----------|-----|
|      | 航班數    | 旅客數 | 入境前<br>篩人數 | 免篩<br>人數 | 到站篩<br>檢人數 | 到站篩檢結果 |          |     |
|      |        |     |            |          |            | 陰性     | 陽性       |     |
| 5/28 | 11     | 398 | 0          | 0        | 195        | 193    | 2 (PCR陰) |     |
| 5/29 | 8      | 308 | 0          | 0        | 173        | 172    | 1 (PCR陰) |     |
| 5/30 | 10     | 290 | 0          | 0        | 191        | 191    | 0        |     |
| 5/31 | 8      | 352 | 0          | 0        | 215        | 215    | 0        |     |
| 6/1  | 7      | 242 | 0          | 0        | 242        | 241    | 1 (PCR陰) |     |
| 6/2  | 4      | 178 | 29         | 0        | 149        | 149    | 0        |     |
| 6/3  | 7      | 139 | 43         | 0        | 96         | 96     | 0        |     |
| 6/4  | 6      | 181 | 77         | 0        | 104        | 104    | 0        |     |
| 6/5  | 4      | 122 | 46         | 0        | 76         | 75     | 1 (PCR陰) |     |
| 6/6  | 6      | 168 | 94         | 1        | 73         | 73     | 0        |     |
| 6/7  | 5      | 144 | 78         | 0        | 66         | 66     | 0        |     |
| 6/8  | 7      | 228 | 143        | 0        | 85         | 85     | 0        |     |
| 6/9  | 4      | 204 | 133        | 0        | 71         | 71     | 0        |     |
| 6/10 | 5      | 168 | 87         | 0        | 81         | 81     | 0        |     |
| 6/11 | 6      | 238 | 143        | 1        | 94         | 94     | 0        |     |
| 6/12 | 4      | 166 | 116        | 0        | 50         | 50     | 0        |     |
| 6/13 | 5      | 175 | 90         | 0        | 85         | 85     | 0        |     |
| 6/14 | 4      | 146 | 82         | 0        | 64         | 64     | 0        |     |
| 6/15 | 6      | 285 | 166        | 0        | 119        | 119    | 0        |     |
| 6/16 | 4      | 219 | 107        | 1        | 111        | 111    | 0        |     |
| 6/17 | 5      | 229 | 160        | 0        | 69         | 69     | 0        |     |
| 6/18 | 5      | 304 | 218        | 0        | 86         | 86     | 0        |     |
| 6/19 | 4      | 225 | 138        | 3        | 84         | 84     | 0        |     |
| 6/20 | 5      | 278 | 168        | 2        | 108        | 107    | 1 (PCR陰) |     |
| 6/21 | 5      | 240 | 173        | 1        | 66         | 66     | 0        |     |
| 6/22 | 5      | 286 | 200        | 1        | 85         | 85     | 0        |     |
| 6/23 | 4      | 245 | 148        | 0        | 96         | 95     | 1 (PCR陰) | 1拒篩 |
| 6/24 | 4      | 253 | 133        | 0        | 120        | 120    | 0        |     |
| 6/25 | 5      | 315 | 186        | 3        | 126        | 126    | 0        |     |

COVID-19機場快篩量能統計 (5/28~7/22)

| 日期        | 機場入境快篩     |               |               |            |              |              |                 | 備註 |
|-----------|------------|---------------|---------------|------------|--------------|--------------|-----------------|----|
|           | 航班數        | 旅客數           | 入境前<br>篩人數    | 免篩<br>人數   | 到站篩<br>檢人數   | 到站篩檢結果       |                 |    |
|           |            |               |               |            |              | 陰性           | 陽性              |    |
| 6/26      | 4          | 273           | 197           | 4          | 72           | 72           | 0               |    |
| 6/27      | 5          | 334           | 210           | 3          | 121          | 121          | 0               |    |
| 6/28      | 4          | 275           | 170           | 2          | 103          | 103          | 0               |    |
| 6/29      | 8          | 362           | 196           | 2          | 164          | 163          | 1 (PCR陰)        |    |
| 6/30      | 4          | 252           | 184           | 0          | 68           | 68           | 0               |    |
| 7/1       | 4          | 265           | 178           | 2          | 85           | 85           | 0               |    |
| 7/2       | 6          | 398           | 254           | 5          | 139          | 139          | 0               |    |
| 7/3       | 4          | 256           | 199           | 0          | 57           | 57           | 0               |    |
| 7/4       | 6          | 374           | 237           | 5          | 132          | 132          | 0               |    |
| 7/5       | 5          | 302           | 203           | 5          | 94           | 94           | 0               |    |
| 7/6       | 5          | 321           | 239           | 2          | 80           | 80           | 0               |    |
| 7/7       | 6          | 379           | 254           | 2          | 123          | 123          | 0               |    |
| 7/8       | 5          | 255           | 164           | 1          | 90           | 90           | 0               |    |
| 7/9       | 7          | 460           | 303           | 4          | 153          | 152          | 1 (PCR陰)        |    |
| 7/10      | 4          | 251           | 155           | 4          | 92           | 92           | 0               |    |
| 7/11      | 7          | 437           | 321           | 8          | 108          | 108          | 0               |    |
| 7/12      | 6          | 322           | 228           | 4          | 90           | 90           | 0               |    |
| 7/13      | 8          | 437           | 297           | 6          | 134          | 134          | 0               |    |
| 7/14      | 8          | 516           | 366           | 7          | 143          | 143          | 0               |    |
| 7/15      | 9          | 541           | 388           | 5          | 148          | 148          | 0               |    |
| 7/16      | 9          | 583           | 428           | 10         | 145          | 145          | 0               |    |
| 7/17      | 8          | 497           | 388           | 8          | 101          | 101          | 0               |    |
| 7/18      | 9          | 570           | 405           | 13         | 152          | 152          | 0               |    |
| 7/19      | 10         | 549           | 388           | 10         | 151          | 151          | 0               |    |
| 7/20      | 9          | 598           | 448           | 6          | 144          | 144          | 0               |    |
| 7/21      | 8          | 465           | 326           | 10         | 129          | 129          | 0               |    |
| 7/22      | 10         | 536           | 414           | 7          | 115          | 115          | 0               |    |
| <b>合計</b> | <b>341</b> | <b>17,534</b> | <b>10,498</b> | <b>148</b> | <b>6,313</b> | <b>6,304</b> | <b>9 (PCR陰)</b> |    |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 專案報告：降級入境澎湖快篩對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因為時間有一點緊迫，我們下個禮拜一是面臨要降級還是解封、微解封，這個牽涉到澎湖的未來觀光發展還有各方面安定澎湖的防疫問題，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藉由本來是文化局跟教育處的工作報告，那我們昨天上午臨時改變議程，所以邀請縣長到議會來因應疫情降級以後，我們澎湖未來要怎麼做，不管是在快篩，還有整個疫情未來的防疫工作，請縣長做一個報告，然後也聽聽我們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那我們就請縣長。

賴縣長峰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還有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我們縣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想議長邀我來專案報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個議題也就是說萬一中央降級或者是微解封，我們縣府的因應對策，各位也很瞭解我們在快篩這一塊，在還沒有快篩之前，台灣疫情正在高漲的時候，我們有台灣回來的鄉親，台北、高雄跑，也因為進來沒有快篩，所以後來連鎖反應也造成 5 個確診；當然我很感謝三總分院跟部立澎湖醫院，把這 5 個確診者都能夠讓他們安然無事，能夠回家，尤其是 90 歲的一位阿嬤，能夠把她治好，表示我們澎湖的醫療是有某種程度的進步。當然後來我們的鄉親也覺得一定要快篩，我也知道鄉親有這個迫切的期望，所以跟議長、楊曜委員，我們 3 個爭取希望能夠快篩，那麼當然中央當時也被我們講通了，好，快篩，但是必須要自由，不能夠強迫。因為當時的狀況確實是很嚴重，我們那時候可以看到台灣確診每天 400 多、300 多，所以我們主張是要全面快篩，可是中央因為他不准，所以我們折衷，折衷的方法就是我們道德勸說，就是不希望快篩的，縣府動員，好好的耳提面命、懇切叮嚀，「為了澎湖，麻煩你花個 5 分鐘快篩，等 25 分鐘，大概半個鐘頭」。這樣子從 5 月底到 7 月，到昨天為止，我們一共快篩了 6,300 人，其中一共有 9 個

人快篩是陽性，但是 PCR 是陰性，這個是天佑澎湖，因為只要有一個是陽性的話，所幸在機場就截住了，疫調就沒有問題了，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後來我們道德勸說，中央他也沒有不同意，不過處理這種事情其實我都很諒解，這個都是左右為難，比如我覺得陳時中陳部長，他最近做了一件事情我就覺得很安心，凡是境外進來的，兩次 PCR、一次快篩，這個如果早一點做，屏東就沒有 Delta 的問題，所以小洞不補，大洞吃苦。3+11 跟諾富特的事情如果沒有發生，我們的花火節商家都賺很多錢，但是沒有辦法，該發生的就發生了，我們只好把這個破網好好補起來，我相信澎湖補的也差不多了，這個是靠大家全體努力的一個力量，所以議長認為說澎湖鄉親既然這麼配合，我們略表謝意，所以有 1,000 塊錢的慰問金。那麼談到左右為難，其實蔡總統也是左右為難，但是她現在疫苗已經同意讓郭台銘、台積電、慈濟進來，所以很多政策都是在實驗中，發覺到有一些不對勁，我們就好好的把它改起來。今天這個重點也是一樣，各位要瞭解，現在還是三級警戒，三級警戒就有三級警戒的做法，如果 7 月 26 日有降級，降級就有降級的做法。所以在快篩這一方面，今天我跟議長也有一個共識，我們不做決定，但是聽聽大家的意見，回去我們再做一個最理想的判斷。左右為難也是一樣，前兩個禮拜，一個多禮拜以前，中央微解封餐廳可以內用，本來也有 8、9 個縣市準備要內用，但是後來一個一個打退堂鼓，那為什麼澎湖縣還要做呢？因為我基於整體的考量，我們的覆蓋率，我們一個多月的清零，還有經濟必須要開始起步了，所以那個時候也有人在勸我說：「縣長，不必啦！你是不是要出風頭還怎麼樣？」其實我告訴各位，我完全沒有這個想法，就像打疫苗一樣，對不對？也是有人告訴我：「縣長你打的太慢了，要打快一點啦！」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所以我們就打快一點，現在全國第一也沒有辦法，這個就是說當人家給你善意的提議，我們就接受，所以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左右為難，當我們三級警戒的時候，飛機的班次 6 班次，後來看到有在機場睡覺的、有在機場排隊的，這也是情何以堪？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是三級警戒，後來旅遊處也多開了一些

班次，現在一天大概也有 10 班、11 班左右，所以我們左右為難也要求取一個途徑，這個是相當不容易。我昨天也看到有人在網路上講說「機場的航班取消，是澎湖縣政府去取消的，讓我們的學子回不來」，其實這個都是冤枉，縣政府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對不對？這個立榮航空公司登記的機票，3 個月以前他們就登記了，但是立榮也是基於中央的規定、民航局的指示，所以他們採取退票的行為，這個不是縣政府做的，這是很冤枉的事情。澎湖的輿論常常有似是而非，像我去唱歌，跟 2 個主管，那個也不是群聚，你看我們今天開會這麼多人，如果要說也是群聚，為公務都不是群聚，像蔡總統召開記者說明會也好，或者是她的宣示也好，旁邊站著蘇院長、陳部長一群人，那個也不是群聚，那也是公務，所以有心人就一直在散播，你剛剛看都是在不遵守規矩，對不對？我看了都是包容，因為他們沒有去把定義看清楚，然後就隨便亂寫，這一點我也要請我們澎湖縣的鄉親一定要瞭解，我們澎湖一定要充滿正氣，做該做的事情。如果每個人都是有私心，然後就這樣子混淆視聽，這個澎湖沒有救，我可以跟大家這樣子講，有些人的用心他出發點是善良的，這個我們可以體諒。比如說一開始，「縣長很嚴重，封島！」這是不可能，但是他是出於愛澎湖，這個我可以包容，為什麼呢？因為你一封島以後，民生物資怎麼辦？看病的那些癌症的或是要化療的，要到台灣怎麼辦？這個都是必須要考慮的條件，但是這個我都可以瞭解他的用心。另外像鮑威宏，對不對？他也給我講，在臉書上有寫，他說：「縣長你打的太慢了」，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我接受，於是我就用我的戰略，現在我們也達到覆蓋率差不多 5 成 6 了，我們接種比例也是全台第 1 名，這個就是人家告訴我說：「縣長你這樣做不對」，我把它改起來，所以我們的縣府團隊是一個能夠接受大家好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改，這個你們放心。縣長是一個講道理的人，當你在網路批評我怎麼樣，這個我都接受沒有問題，但是要批評的有道理，不要有私心，就像我在唱歌那天，大家都在傳，我看有一個想選縣長的傳的最厲害，對不對？要當縣長，你做事必須要有那個能力，要有整合的能力、要有做事的能力，要有建

設的成績，而不是那種雕蟲小技，這一點我希望我們澎湖縣的鄉親要瞭解，每一個都是左右為難，左右為難採取 optimal solution，最樂觀的途徑才是我們要用大腦去思考。所以今天這個快篩也是一樣，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將來海運也慢慢要開放了，海運一進來人數也非常多，我們空運萬一降級，中央在台灣不快篩的話，全部到澎湖來，那澎湖人力的負荷顯然是會嚴重不足。我們可以看現在中央快篩差不多占三分之二，澎湖差不多三分之一，我們就要動用到 5,800 多人次，所以我們將來如果降級以後，我們要採取怎樣的動作，我今天想聽聽大家的意見，只要好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採納，這個你放心，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多思考，多為澎湖這塊土地求取活化的商機，商機如果有循環，澎湖就有救了，如果是像過去兩個月的死沉，大家都死氣沉沉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今天我在這邊還是要肯定 CDC，尤其是陳部長，你看他忍辱負重，要處理的問題太多太多了，這個我們必須要給他掌聲，除了一開始 3+11 跟諾富特這 2 個事件造成的「小洞不補、大洞吃苦」，我覺得這一點我是比較有意見，其他到目前為止我沒有什麼意見，而且還應該要給他掌聲，我也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為台灣、為澎湖這塊土地，大家一起來努力，報告完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縣長針對未來不管是降級還是解封，其實他剛剛講到了就是要廣納意見，聽聽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在這裡也要藉由這個機會跟我們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澎湖縣的鄉親說明一件事情，就是說在防疫三級這段期間，其實也不是說縣長、縣政府想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的，這個完全是要聽由指揮中心（CDC），不管是你的飛機要不要飛、船要不要開航，要飛幾班飛機、要減幾班飛機，這個完全就是按照指揮中心那邊來做決定，但是我們澎湖縣政府有這個義務要去廣納各位鄉親的意見，什麼事情、什麼決定、什麼做法是對澎湖鄉親、對澎湖這塊土地最好的，我們要取決這個來向指揮中心做建議，不是任由指揮中心認為怎麼做我們就聽命行事，那其實沒有縣政府好像也沒有關係，所以我要講的就是

說，你看現在 8 月份，網路一直在講，我接到很多鄉親的投訴就是說我們在 7 月份、6 月份已經都訂要 8 月份要去台灣，有的要去看病，有的要去回診，我們已經忍了 2 個月，我們現在剛好一開始什麼台北有 30 幾班飛機，現在這幾天一直接到電話說取消、取消、取消，是縣政府說要取消的，這個其實是不對的，那個是指揮中心，立榮也是要按照，他們就誠如縣長剛剛所解釋的，本來航空公司在前一季就已經把要訂位的都已經 PO 上網了，但是你現在還沒有降級，還沒有解封到那一個程度，他趕快又要先限縮下來，因為現在航班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也很多議員同仁在說現在有很多學生要回來打疫苗，已經 2、3 個月了，也很多鄉親都叫大家不要移動，要忍耐，現在大家也耐不住了，所以要趕快，如果降級還是微解封之後，我們就要爭取增加航班，或是乃至於說船要如何去開放？所以我們才想到說未來這個快篩，剛剛縣長有講到小洞不補，就來不及了。為什麼現在指揮中心那邊只要你從國外進來台灣，一定要 2 次的核酸檢驗證明給我，那心同此理，澎湖也是一樣，只要你進到澎湖來，我們也是要這樣子做，但是要不要這樣子做？我們今天也不做這個決定，因為這個也是指揮中心那邊要給你的，我們就端看如果降級之後台灣端那邊，指揮中心也願意在那邊設的話，那我們澎湖就有可能設；如果他那邊撤掉，我想澎湖要設也會有困難。再來就是說，我們疫苗現在也打了差不多到月底有 60%，台灣全部還不到 25%，但是沒有關係，可能那邊來的觀光客有很多人他也接種一劑疫苗了，如果說接種一劑然後不到 14 天，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說你沒有接種或是還不到 14 天，我們也可以讓他去拿快篩的證明提供給我們，這個就是要聽聽各位同仁的建議。但是像說這個機票取消掉，也不是縣政府，這個不是我在替縣政府講話，這是大家可受公評的，等一下我覺得陳美齡處長，這個在第一時間你們就要解釋了，不要讓鄉親以訛傳訛，造成大家緊張又一直講，這樣不好。還有一點就是剛剛縣長講的，很多事情是 CDC 那邊做決定的，你群聚不是公務的，就是要罰錢，你公務的，像我們今天在開會，算不算公務？那你如果不是公務的話，你群聚當然每個人都要罰

6 萬元，但是我們今天是公務，你超過 5 個人沒關係，公務的沒有關係；你不是公務的，你是自己群聚在那邊賭博或喝酒，就要被罰錢。所以很多事情是指揮中心那邊規定的，不是我們縣政府，也不是我們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的，就這一段時間，但是縣長還有我們縣府團隊，真的一定要好好去傾聽我們鄉親的聲音，讓大家知道說你接下來如果降級，我們現在旅行本來 9 個人可以增加到 50 個人，那你 9 個人時的航班是多少？你增加到 50 個人，航班很自然的就要增加到什麼程度？你的船要增加到什麼程度？當然指揮中心他有自己的做法，我們也要提供為我們澎湖最好的那個目標給指揮中心去做。當時我們說要設快篩，指揮中心也是不同意，後來我們一直做他也認為是對的，你看，他在台灣端他也設了。那你如果說循序漸進，台灣端那邊也設、我們也設，有的也已經打過疫苗了，再請他們提供 3 天的陰性證明，我覺得這個循序漸進，慢慢來，其實也都好，聽聽議員同仁的意見。好，我們先請李添進議員來發言。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府會 2 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澎湖鄉親大家好。今天會邀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來做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說真的大家是心疼這些醫護人員，我想這 2 個月我們衛生局還有澎湖縣的整個醫護人員都辛苦了，他們真的很累，有多少醫護人員下了班以後不敢回家？他們會怕帶病回去傳染給家人，我想這個是每個人都知道，所以如果說降二級，我們的遊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快篩醫療量能，夠不夠？所以說趕快請縣長跟縣府團隊來做一個商討，如果降二級以後，我們怎麼來因應？當然目前還沒有正式宣布，但是新聞媒體、跑馬燈大概也都開始提出說明，對，下午宣布，我們希望說第一時間，如果中央指揮中心下午 2 點宣布以後，那我們縣府是不是一樣可以在今天下午 5 點之前做個宣布，我們未來會怎麼做？我們想想看，從之前的儘量鼓勵不要移動，很多想要回來看家人、看父母親的，很多學生想要回來的，我們都儘量講說你們不要回來。也因為疫情，所

以班機一直降，降到甚至剩下 1 班，造成很多想回來的也不敢回來，但是降二級以後，開放 50 人的旅遊團體，那我們就可以想像了，一次進來的人這麼多，我們還有能力來做快篩嗎？所以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討論？我個人認為如果台灣端那邊的快篩取消的話，那我們澎湖可能也是需要取消，因為我們沒辦法負擔。我們想看看，我們的高速快輪，一個船班進來可能 200 位左右，我們的班次增加，還有我們的漁船，這些船到台灣賣魚以後回來的快篩，我們要增加多少醫護人員在前線繼續做這個快篩？我們根本做不到，包括說，不是只有醫護人員，縣府派去那邊給人家拜託的、道德勸說的，你想看看要增加多少人？所以我們做得來嗎？做不來。橡皮筋拉久了會彈性疲乏，已經撐了 2 個月，我們還能撐多久？所以說已經降二級了，微解封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跟著調整？有打過疫苗的，就不用快篩，是不是以後考慮用這種方式？沒有打過疫苗的，那你就是要有快篩證明，或是 3 天內的 PCR 陰性檢測證明，魚與熊掌不能兼得，我們不可能說要像去年 5 月份以後，那麼大批的觀光客來，要來把這個疫情穩住，那個是運氣，運氣總是會有用完的時候。就像這次指揮中心，縣長剛剛講的 3+11 以及諾富特事件造成這個破口，我們痛苦了 2 個月，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與病毒共存，這個可能就是未來的生活方式了，就是把它流感化。所以我建議，8 月份勢必飛機的航班要增加，船運一定要增加，這是一定的，只要我們控制的好，一定會增加。那增加以後，我們縣府應該做的因應是不是要快篩，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是不是說我們慢慢的來，因為說真的，旅遊業者這麼久了完全沒有收入，他們也受不了，他們也在等消息，到底降到二級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來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包括我們縣府的規定，他們要來營業，所以希望說能下午，2 點的時候如果中央指揮中心出來宣布的話，那我們縣長是不是也可以 5 點之前，你們可以做個內部討論，未來要怎麼做？5 點之前，可不可以也適當的宣布？讓我們鄉親有所準備，他們可以事前先準備好，如果我要做生意的，要怎麼來安排他們的座位？我的餐廳可能要開始接受客人的訂餐，我要怎麼來安排？包括說快輪，我

可能一班過來是 300 多人，那我安排因為要保持安全距離 1.5 公尺，我是不是可以接納的剩下 150 人？要讓他們有事先的因應，因為未來結婚的也開放了，公祭也要開放了，我們知道的大概就是這樣，就是適度的開放，所以說希望賴縣長 5 點之前能夠做出一個決定。再來就是說，最近，就是這幾天，很多人在網路上謾罵的就是因為 8 月份機票的取消，這個其實我跟航空公司接觸這麼多年，其實航班的排列，3 個月之前他們就已經排出來了，如果各位鄉親知道，你看我們過年前要訂票，10 月份就開始在準備買票了，包括你現在上網去看的話，10 月份的可能都買得到票，因為他航班還沒取消，航空公司他沒辦法預測說下個月會怎樣，就像我們現在病毒一樣，下個月會怎樣不知道，所以他班次本來就是排在那邊，很簡單的想看看說 8 月份有可能排 30 幾班，還排 A320 的要飛澎湖，有可能嗎？就差這幾天，開放那麼多，不可能嘛！所以他是事先就安排好的班機，只是因為不知道未來怎麼樣，他不會先去做取消，然後他會看疫情指揮中心，你一樣是三級時間到了他才會跟你通知說取消，但是他也沒給你扣款，他就原價退票，這個本來就是從以前到現在就是這樣。那因為上個禮拜，其實我都有接到電話，他們訂到的票被退掉了怎麼辦？我都會跟他講，其實那個是之前安排的，航空公司不可能一下子排那麼多班機出來，因為臨時也不會這麼多人去乘坐這個班機，只是縣府的動作有時候要快一點，明知道信息出來是不對的，要趕快第一時間出來做解釋，然後可能下一步會怎麼安排，班機要怎麼來增加？8 月份開始可能這些放假的學生要回來了，可能因為前一陣子不要移動，所以他們要回來探視父母親的也沒回來，趁這個時候要回來的，也順便要打疫苗的，人數也絕對會增加。那回來移動的人數增加，縣長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幾天到 8 月 1 日，趕快再打一波疫苗？讓澎湖的群體免疫再增加快一點，我想這也是其中一個方式。那至於今天兩點的中央指揮中心，他的正式宣布是不是降二級然後到達說像他報的一樣？我們現在也不敢百分之百確定，只是大概說應該會這樣做，那縣長能不能在下午 5 點就可以有一個方案出來？未來要怎麼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李議員，我先講一下，我們有非常多議員登記要發言，大家等一下發言掌握一下時間。那我要回應李添進議員，你剛剛的發言我想縣政府這邊、我們議事組這邊都會有所紀錄，我唯一要回應的就是說，你下午 5 點要縣長對外做一個說明，這個絕對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這個一切以指揮中心那邊，我們是聽取你們的意見，還要跟指揮中心，請楊委員這邊來，可能沒有這麼快能夠 5 點就要對外說明，這個不是我們縣政府可以自己決定的，包括要不要快篩，這個都是疫情指揮中心那邊做決定，我們只是把我們針對澎湖最好的，提供給指揮中心讓他們去做調整。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我說 2 點如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經確定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行啦，來不及，沒辦法啦。

李議員添進：

2 點如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降二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下午還要再研討彙整我們這些議員同仁這些意見之後，我下午已經有跟楊委員聯絡了，還要請楊委員去跟他們做我們早上彙整的這些資料，讓他再帶去給指揮中心那邊去做，一切決定於指揮中心那邊為原則，包括你剛剛講的台灣端那邊不快篩，我們澎湖就也沒辦法快篩了，就很簡單一件事情；他要快篩我們這邊也要快篩，就是這樣子。

李議員添進：

好啦，那如果今天有宣布了，那 26 日之前縣府應該就要對策也是趕快公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賴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先進，大家好。這

幾天中央研究院院士陳培哲又在批，批評的批，反對證嚴，螳臂擋車，本席提一點淺見提供我們縣府做參考。我們澎湖四面環海，又有二、三級離島，基本上防疫就非常困難，回想一年前新北市長侯市長就一再建議中央指揮中心，對於從國外回來的都要全部篩檢，結果中央都說不用，所以今天的新冠肺炎病毒完全就是從國外傳來的，從國外傳進來台灣。今天如果要解封，我個人感覺不可能，impossible，降級是很有可能，但是降級之後我們就是要接受考驗了。世間上，一好就會搭配一壞，如果兩好相繼排，老天爺就會抓去殺，所以世間上就是要這樣。比方說，你不管我們鄉親也好，台灣的同胞也好，入境我們澎湖地區，做個篩檢有什麼關係呢？30 分鐘，你保護你自己，也保護你家人、朋友，你為什麼不肯呢？這個心態不健康，證明他本身的教育有問題。隘門的個案，5 月 29 日爆發，我就在那邊想，我 5 月 26 日有到隘門去服務一個個案，雖然離那個案子有 100 公尺以上，我到 6 月初也還在想，我就打電話到惠民醫院去，我說要登記篩檢，他問說為什麼我要篩檢？我說我 5 月 26 日有到隘門服務，他就讓我登記，去篩檢有什麼關係？幾秒鐘而已，所以這些人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還是很誠懇的呼籲，入境澎湖的這些民眾要接受政府的篩檢這個動作。這樣講起來，今天如果說好，給你降級，台灣的民眾湧進來，這個就是大問題了。相對的，外國到台灣，台灣到澎湖，所以要阻隔這種病毒的入侵，就是要在台灣隔掉才有用，你如果進來了，事實上我們的醫療量能，澎湖地區來做這些工作非常有困難，有錢，也沒那麼多人能夠來做，但是台灣有辦法，只要縣府、議長、立委大家共同向中央反映，在台灣的交通站、港口站設置快篩站，有經費來發包，醫療院所就有人要去做，利潤那麼高，有錢大家都要賺，絕對有人要做。這個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要從台灣航空跟港口要阻隔，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重點就是這樣，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剛剛還有聽到李議員在說要來玩的遊客，須具有 3 天以上的陰性證明，這個也很不錯，你來玩，50 個人，如果都有這個證明，你這 50 人就大家都安全，在飯店吃飯或是活動也都很安全，這是好事情，這我也支持，對不對？你要

來玩，就高高興興來玩，百分之百歡迎你來，但是你有 3 天以上的陰性證明，這是好事，好事情大家要做，對不對？好處要互相傳，所以又談到這些。幾天前有一個阿伯，很老實，澎湖的醫生開轉診單跟他說要趕快去台灣，肝有問題，結果是太老實，買了 2 個月的機票都買不到，他家隔壁剛好有 711，到了將近 2 個月覺得頭暈，去給高醫師抽血檢查，高醫師趕快打電話給他，跟他說有問題，胎兒蛋白太高，我一看 204，你要趕快去台灣，他就嚇到，跑去醫院，醫生說：「2 個多月了，你居然還沒去台灣？」他說買不到機票，後來就跑來我家，我不在家，用電話聯絡，我叫他再去找醫生開適航證明，轉診單如果沒寫說他可以搭飛機，航空站不給他搭乘，所以我就叫他趕快再去開，那天下午我就去他家找他，住在井垵 7-11 旁邊，我問他為什麼這樣？他說都買不到機票，我說有里長，去拜託里長，他說醫生講了他才想到歐中慨，我就是要去理解他為什麼突然間想到，很好奇，所以幫他處理了，旅遊處幫他補票。這個問題就是說轉診的是沒問題，機票沒問題，縣政府會幫忙處理，問題是回診都有固定時間，雖然是疫情的關係，那邊要來的飛機不能太早，你們要儘量去調整，要體諒澎湖人回診的問題，要提早一天去，還要住飯店，飯店也危險，隔天回診，不能回來又要住一晚，等於一個回診要花三天兩夜，很無奈，所以這要去做市場調查就是說澎湖鄉親禮拜一到禮拜五上午往高雄回診的有多少人？往台北回診的有多少人？往台中回診的有多少人？你們要去調整班機，比如說在澎湖差不多 9 點半左右，不要超過 10 點，10 點再去來不及了，9 點、9 點半左右從這裡起飛，去再搭個計程車到各大教學醫院，這樣還來得及；如果是 11 點 10 分的，去就已經中午了，所以一定要提早一天去，這是很無奈的，造成他們內心的痛苦，這點要請我們縣府相關單位一定要趕快去調查，瞭解看看怎麼協助我們澎湖這些回診的鄉親，以上的淺見作參考，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陳副議長發言。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還有我們縣長、副縣長、各位一級主管、我們議會同仁。縣長的施政報告時，我有提到這個議題，就是怕說未來今年，就像明年的整個解封之後，甚至降級之後，大批的觀光客湧進來澎湖，這個部分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就像我們說的 7 月 26 日真正的降級，是不是全國已經零確診？這個很重要，假如沒有零確診，表示還有隱藏性的確診人數，這些只要到了澎湖，我們沒有做進一步的篩檢，萬一這個確診新冠病毒引到澎湖來之後，我們那時候的傷害可能比現在更嚴重。所以說我才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要事先在未來的整個經濟比較重要，還是疫情比較重要？我相信都很重要，因為澎湖這幾個月經濟，尤其觀光旅遊業，真的很辛苦，大家都沒辦法賺錢，沒有錢大家真的口袋空空的，生活就難過。尤其未來整個開放，旅遊的人數可以在 50 人以下，而且也開放我們的漁船，甚至觀光遊艇都可以出海，所以說船的部分也可以開放進來，這個部分我覺得未來整個澎湖可能又會人滿為患，可是這中間是不是有隱藏性的？就像我們上一次隘門的確診者，到底是如何確診？其實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可見還是有隱藏在這裡面的很多確診人數。我們當然配合防疫中心的所有政策來實施，到時候人數一多，我相信快篩站會整個撤掉，因為人數太多也沒辦法去做。我有一個淺見，我們現在目前台灣各縣市還有確診人數的，等於說像昨天台北、新北、桃園、基隆，有這幾個縣市，是不是未來，很多的其它縣市都沒有，等於是零確診，但不代表沒有，至少它輸入是 0，我們至少在這方面比較放心。可是在這幾個有確診的縣市，是不是未來就像李議員還有歐議員說的，出具陰性證明？相信很多的 7-11 跟藥妝店都可以買到快篩劑，我們旅遊處可以先跟旅行社做一個宣導，這些人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自己先做快篩？假設沒有的，到了澎湖，這幾個有可能還有確診人數的這些縣市，我們澎湖幫你篩，至少我們也儘量把確診人數降到最低，甚至 0，這樣子我們澎湖才有辦法在未來還是零確診，這樣子也讓觀光客知道說到澎湖來旅遊是安全的，讓我們鄉親未來做相關的生意，觀光旅遊的生意，也覺得能放下這個心，讓澎湖的鄉親出去吃飯也知道至少可以安心的吃

下飯，旁邊應該不是確診者；所以說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個人的淺見，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如何，然後也可以儘量防疫，讓這些確診人數到澎湖來降到最低，甚至是 0，甚至是沒有，我相信這樣子整個澎湖未來觀光旅遊業應該會很蓬勃發展，這樣子也比較安心，大家可以玩的放心、住的安心、吃的安心，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的意思就是說像剛才李添進議員跟歐中慨議員說的，就是要拿到 3 天前的，你打了 1 劑疫苗、你沒有打疫苗，還是說打疫苗未達 14 天，你都要拿到 3 天內的快篩陰性證明，也不用 PCR，叫他去做 PCR 要好多錢，你就快篩 3 天的就好。

陳副議長雙全：

就跟旅行社宣導，讓旅行社知道說要帶團過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不用宣導，如果要這樣子，就這樣規定。用宣導的他們要不要做，你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用這樣去跟指揮中心做協調。  
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這個事情真的是很讓人家左右為難，講真的，我們澎湖算是一個離島，對外交通需要不管是船還是航空，所以在三級管制之後，我們大概都可以因為這樣的地理型態來管控安全措施，但是 2 個月過去了，大家都知道哀鴻遍野，想說如果不開放一些經濟活動的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給他紓困，讓他可以恢復正常生活，這個真的是非常兩難；又為了說整個島嶼的防疫安全，縣長也都不知道怎麼做才好，我認為其實大家真的都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不過，我想是這樣子，不要佔用太多同仁的時間，因為很多同仁要發表意見。在這邊我大概有幾點要跟縣長講的，因為我看到網路，上午行政院已經拍板敲定 27 日之後要解除警戒三級，降為二級，所以就會變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大概是這樣子的一

個管制方式。但是降級之後，我們如果對外的港埠要全面快篩，我覺得我們沒有那個能量，難度真的非常高，這如果沒有想出一個怎麼樣的方法，又可以保護澎湖，又可以達到我們需要的一些客流量，那真的是要靠縣府團隊的智慧，我這邊也沒辦法替縣長提供意見，就像縣長今天要來聽大家意見，我也覺得這個兩難。在澎湖鄉親，我們是都希望他們能篩檢完了才進來，或是進來澎湖再快篩，可是你要知道，如果進來澎湖快篩，這個一班這麼多人，就算 50 人就好，那需要多久的時間？先篩的先走是沒有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其實這個只要指揮中心願意在台灣端那邊也篩，我們澎湖也篩，還有現在也已經有 25% 的民眾都打了疫苗，如果說沒有打疫苗，還是說打了未達 14 天，我們也拜託他們去拿一下快篩的陰性證明，我覺得這也 OK，分散去做一些事情，不要說全部都丟給澎湖縣，我們也沒辦法去負擔。

陳議員慧玲：

好，沒關係，我聽起來是議長已經有一些原則，我想議長下午跟立委、縣長會討論，一定會想出一個方法，這一部分就讓高層的你們去做最後的決定。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自己來承擔是難度高，這一定要全國一起來幫忙。第二就是說，到底要開多少航班出來？一定是這樣子，今天發生說 8 月份航空公司有開那麼多航班，為什麼又臨時取消？其實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是怎麼樣原因，說是縣府去取消的我覺得可能也有誤解之處；既然之前就訂的那麼多，不可能說縣政府或旅遊處不知道有這種狀況，會去防範或是防止，然後臨時才這樣子，我認為這當中有一些誤會，但是現在已經變羅生門，這個也不重要。我倒是建議，我覺得我們在疫情期間，鄉親對外交通的需求量，大概有一個大數據可以抓出來，再加上我們到底可以有多少觀光客進來的容許量？這個你們去算一下，算一下我們可以承受的容許量，計算之後，不管是航空還是船班的部分，你們去計算一下，我認為這個是抓的出來的；那由這個抓出來的量去跟航空公司談航班，我覺得是可以的，這幾天趕快去討論一下，這個是我的

建議。再來就是第三點，要提高疫苗的接種率，我覺得縣長做的很好，開放 18 歲以上優先全國接種，這個政策對離島的澎湖是非常好的，雖然過程是有一點混亂，但是畢竟大家可以看得到實際上的成果已經接種到超過常住人口 50% 的接種率了；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好像疫苗數量跟不上大家要求要接種的，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我們縣政府跟 CDC 那邊趕快要疫苗進來，因為大家要打，現在都排不上，去哪邊都沒有，我覺得這個應該加速一點，好多人排不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蕭靜蓉那邊要解釋一下。

陳議員慧玲：

現在就是還有一點，衛生局說沒疫苗，我昨天才問過而已。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目前，就是前幾批的疫苗我們都分配給各醫療院所施打，那大概在月底之前這批疫苗都用完，目前唐鳳預約的平台，疫苗今天會到大概是 5,000 劑的 AZ。

陳議員慧玲：

可是我接到通知是才 300 多人而已。

蕭局長靜蓉：

對，可是有多的可以給我們鄉親。

陳議員慧玲：

好，沒關係，有多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有唐鳳平台，還有一個紙本預約，在這幾個診所，其實也可以到診所去預約。

陳議員慧玲：

現在診所都預約排到 2、300 個人在候補，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的速度夠快，疫苗進來的速度不夠，我才建議說這個要加強，這個趕快要加強。

蕭局長靜蓉：

這個就是要中央配給我們，已經有跟立委反映了。

陳議員慧玲：

還有一點我建議衛生局這邊，你要配給醫院的疫苗數不要前一天才讓他知道量，他很難管控，你應該要早一點，你配給他多少，他能夠開多少才心裡有數，不用說他前一天才知道，然後診所都讓民眾排很長，醫院又讓他當天才能夠掛，我多少人；這個真的是因為有的人他時間不是隔天就能馬上請假或怎麼樣，這個是一個問題。我也問過，你們都是前一天才告訴可以給多少疫苗量，你要叫人家怎麼做事情？所以這個不對，你們一定要提早讓他知道明天、後天可以拿到多少疫苗，才可以開多少診，這個是作業上你們的一個小疏失，你們一定要做檢討。

蕭局長靜蓉：

好，這個我們來做檢討調整。

陳議員慧玲：

再來，還有一點，請坐，就是說我們有一些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場域，像北辰市場、魚市場，可能還有其他的市場，文澳市場人是比較少一點，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沒有辦法集中打，你如果說到那個預約，我前一天下午接到叫我隔天早上 8 點去接種，可是我已經備料都備好了，要賣的東西都準備好了，我沒有辦法配合，隔天如果不賣東西會壞掉，那怎麼辦？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幫忙把這些人流密度比較高的排一天？可以讓他們集中一天或兩天集中打，他們隔天可以休市這個方式，因為我們有聽到這些區域的人這樣反映，像肉品公會他們已經打過了，但是那個時候是還沒有開放 18 歲以上，是 50 歲以上，他們透過農委會已經呈報名單，可是一個攤商只能打 1 位，他們也是利用禮拜日下午打，打完以後隔天、後天就是休市 2 天，必須要有時間可能有疫苗後續的副作用反應，讓他可以休息，所以這個建議我希望趕快去處理，畢竟來講那個人流密度高，你人進來不知道會怎樣。最後一點，還是要請我們縣政府宣傳，不管是回來的我們鄉親或是遊客，還是要謹守 3 原則：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議長拜託，我可能沒有辦法再講更多，

我覺得讓大家都知道有這個狀況。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蘇陳綉色議員。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剛才我們幾位議員同仁的意見都很好，我這裡有一個淺見，因為我們是離島，我們的地理環境跟本島都不太一樣，所以如果降級不快篩了，真的是要我們的命，我們在這裡建議就是說加上金門、馬祖，我們三個離島彼此配合一下，結合起來去跟中央爭取，在台灣這五個機場快篩是很重要的，這些快篩不可以這麼就取消掉。我們澎湖的環境不如本島，現在觀光客又要進來了，如果不快篩，這要怎麼辦？除非像副議長說的，要拿 3 天的陰性證明，但是這個證明如果說是家用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不管怎麼樣就是要…。

蘇陳議員綉色：

對啊，所以說我們現在就是一定要有他本人的證明，不然到時候如果隨便拿一個，這個是要審慎，除非就是大家買一買來機場篩，最重要就是我們要爭取台灣端的快篩站絕對不可以取消，不然就是我們澎湖縣全民的第二劑都趕快打，第一劑打完還是會怕，所以我說如果有要先給我們打，對不對？這是我們鄉親的生命問題，如果有保護好就比較不怕，這個快篩站我們一定要堅持，儘量爭取，不要那麼快就把它拆掉，要看全台灣的疫苗施打覆蓋率達到一定比例，看是要 70% 還是 80%，才可以撤掉快篩站，是不是這樣？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買 5,000 支快篩劑是不是？現在還剩幾支？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蘇陳綉色議員，現在還有剩下 2,000 多支。

蘇陳議員綉色：

2,000 多支而已嗎？這樣也是要再買，不然到時候如果…。

蕭局長靜蓉：

我們一共採購了 1 萬支。

蘇陳議員綉色：

1 萬嗎？那採購時 1 支是多少錢？

蕭局長靜蓉：

1 支 200 元，陸續也有人捐贈 1,500 支。

蘇陳議員綉色：

民間團體也有捐贈？如果說中央不要給我們撤掉，我們繼續設，儘量請企業團體再捐給我們，這樣我們的財政負擔也不會那麼重，重點就是要 3 個離島配合，結合起來比較有力量，去跟中央爭取快篩站絕對不能現在撤掉，之前是用量體溫就可以的，現在這個無症狀的人都好好的，所以一定都要靠快篩才有用，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宋昀芝議員。

宋議員昀芝：

主席議長、賴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還有媒體各位朋友們，大家好。我認為今天是要討論降級之後，所有入境澎湖的無論是鄉親還是遊客，是否要進行快篩？我個人認為還是要繼續進行快篩，除非你能佐證、提供你的 PCR 證明為陰性，那就歡迎你來澎湖。可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佐證，那我們還是要快篩，為了保護澎湖及我們的鄉親，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在醫療上就是有很多設備不足，我們沒有辦法承受任何一個有確診的案例進來澎湖，所以在我的立場，我是建議縣府、縣長繼續協調，能夠讓我們進行快篩。我有一個疑問，因為目前據我所知，我們如果有打過疫苗，或者是 2 歲以下的幼童、嬰兒，是不需要做快篩，那如果繼續進行的話，在 2 歲到 12 歲之間的這些孩童是否還要列進去？因為我覺得在孩童的執行，有鄉親反映說在配合度上造成孩子內心的恐懼，我覺得這是要多方面的考量，2 歲到 12 歲之間，因為有些才 2 歲多，2 歲以下不用，那 3 歲、4 歲、5 歲孩童的狀況，是不是列進去做考慮？這是第一個問題。這邊再耽誤幾分鐘時間，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我們防疫

這 2 個月時間，我相信所有鄉親所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交通，剛剛我們縣長、議長，甚至是多位議員，交通方面就是我們機位需求，無論是鄉親有急事，包含第一，我們要赴台去做醫療需求，電療、化療；還有要回來打疫苗的鄉親；再來第三個，要回來的大專生，他們往返也沒有機位。甚至到剛剛我還接到民眾來跟我陳情，直到剛剛還有，他們原本就是已經看好 8 月 2 日自行訂好機票要回來；我都瞭解，在我們的系統本來就是提早 3 個月、2 個月前機位的需求，這個都沒有關係，鄉親自行訂到機票、機位了，他們要回來幹麻？他們要到我們的後寮生命紀念館，看好時間要入塔，他從昨天晚上很焦慮，他說睡不著，在跟我哭訴，他說要怎麼辦？他日子看好了要入塔；所以既然問題發生了，我們要怎麼去解決？我是希望我們縣長、縣政府、旅遊處能夠建請，希望民航局，請我們的航空公司能夠做一個適度的加班，是否能夠比照我們的逢年過節？先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有機位需求的鄉親做登記，再看人數足夠的情形下來做一個加班；這段期間我也非常感謝我們旅遊處陳處長還有所有同仁，甚至是 1999 專線，我知道昨天電話都被打爆了，因為網路上的輿論到底是不是事實？我們在第一時間一定要站出來告訴鄉親我們要怎麼去解決，沒有解決，問題一直存在，這段時間我們所有的同仁都非常辛苦，我非常給予認同，因為他們都一直在機場、平台，甚至在縣府裡面，所有的同仁站在第一線都非常努力服務鄉親的機位需求，所以以上我提出的是希望能夠儘快解決班機，讓所有的鄉親，無論是在健康方面、機位需求，都能夠保障離島鄉親的權益，以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藍凱元議員。

藍議員凱元：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先進們，大家早安。今天是因為針對疫情降級要不要快篩的部分，本席這邊剛剛也聽了很多同仁的一些說法跟意見，本席這邊有個想法提供給縣府參考，現在目前市面上有很多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的套組，這是經過衛福部的認證，自己在家就可以做測試。因為我們現在的那種鼻腔測

試，你要伸進去 7、8 公分，有些 2 歲以上的小孩子受不了，他會怕。那如果你是用自我管理這個套組的話，大概進去鼻下 2 公分的地方，是不是我們來做試辦？用海運來做試辦，因為現在目前海運的量能，萬一開放解禁之後，海運的人數可能會最多，那我們來試辦的方式，是不是說因為我們今年很多的活動都取消，那縣府能不能從觀光發展基金裡面先來採購、試辦？先採購個 5,000 支或是 1 萬劑交由船公司，旅客坐船不管從高雄、布袋、台南這些港口，你要坐船來澎湖的時候一定會先造冊，造冊的時候就發給這些船公司，上面就會標記，1A 坐張三、2A 坐李四、3A 坐王五，如此類推。在做這個檢測的時候，我們現場只需要 1 至 2 名的醫護人員，因為它不是鼻腔的那種自我檢測，所以不需要那種專業，只要護理師在旁邊監看有沒有做正確，做完之後交給醫護人員大概 15 分鐘，也跟現在的鼻腔檢測一樣。如果呈現陰性，那當然就是直接上船；如果呈現陽性，就馬上車子載去做隔離。做這個的目的，本席覺得第一，可以減輕醫療人員工作量；再來，也誠如縣長您所講的，要來快篩；第三，旅客也可以進來澎湖這邊帶動經濟上的效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三贏的局面，以上，給縣府這邊做參考。現在市面上很多，像康是美、全家都買得到，而且這些都是經過衛福部的認證核可，以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藍議員的意見我覺得是很好，但是誠如你剛剛講說一定要有醫護人員在旁邊，如果說在台灣端那邊，要看著他是不是真的有篩，要這樣子，不然他如果只是拿走。

藍議員凱元：

對，就是看著他篩完之後，在結果呈現出來之前就交給我們醫護人員，而且他在檢測也可以設定全程錄影的方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就是分散的邏輯。

藍議員凱元：

自我檢測，就是比如海運港口開放的話，你現場不需要大量的醫護人員，我只要配置 1 到 2 名在旁邊監看你有沒有做正確，這樣子是不是也

對 2 歲以上的幼童，直接由父母幫他做，也避免像侵入式的鼻腔造成小孩子的恐懼，以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縣長，NBA 剛打完，美國籃球，棒球現在正在打，美國整個場館裡都沒有人在戴口罩，美國的人那麼多，都沒在戴口罩；棒球場，也沒人在戴口罩，什麼原因呢？疫苗覆蓋率。我叫人去查美國的覆蓋率到達 90% 以上，所以我今天要建議縣長的第一件事就是疫苗覆蓋率，議長第一天也在講，如果讓澎湖人打到 80%，即使只有第一劑也有安全感，先讓澎湖鄉親大家都有安全感；接下來有關關口的問題，你們下午再和立委商量看要怎麼處理，看中央怎麼決定，我們澎湖怎麼處理？所以我今天站起來講的重點就是疫苗，美國場館裡容納那麼多人，重點就是他們覆蓋率 90% 以上；如果我們澎湖也可以大家都打疫苗，就會很有安全感。當然我們澎湖是離島地方，疫苗、關口守護住，當然要守住關口沒那麼簡單，這剛剛檢討過了，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設備？在我們澎湖可能有困難，看看是不是台灣的航空站或是港口可以幫忙處理？這個以後再說，下午中央決定之後，我們再來看怎樣處理。疫苗先趕快鼓勵澎湖人去打，包括在跟議長開玩笑說打疫苗送禮品，鼓勵大家來打疫苗，90% 以上，萬一打了疫苗還確診，至少還可以治癒，不會死亡，對不對？我覺得先努力打疫苗，至於中央政策怎麼做，我們再看看怎麼來應付，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想接種疫苗固然重要，但是戴口罩、實名制、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還是非常重要的。美國本來不用戴口罩，現在又恢復了，一定要戴口罩，不管接種率多少。打疫苗只是防止重症、不會死亡，無法保證打了兩劑 BNT 就不會確診，所以一定還是要戴口罩。綜理我們澎湖縣議會發言的議員，其實沒有發言的議員大家都認同發言的議員。一定是確定降級了，剛剛我看電視，行政院已經

拍板定案確定降級了，所以我們未來的旅遊人口也是開放到 50 個人，機場及港口面臨入境問題，縣長剛剛講的，你非常敬佩陳時中，凡事要入境的，2 次 PCR 檢測證明，心同此理，澎湖也是一樣，只要你在關口，我們為什麼有第 1 例、第 2 例？不是我們本土，也是從台灣進來的，所以這個觀念非常重要，但是不是我們現在在這邊講說我們要怎麼篩或我們不怎麼篩，這個一定要聽從指揮中心，但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邀請縣長來這邊做一個報告，然後聽取議員同仁的意見？最主要就是說看 CDC 那邊的決定，我們不要他們決定，可能我們要把澎湖鄉親的需求，不管是快篩的問題，還是交通的問題，要跟指揮中心、邀請楊委員，很多我們的想法要提供給委員去建議。就像我說的，凡事都要 CDC，澎湖如果要自己做，都沒有辦法，但是拜託 CDC 要聽聽澎湖鄉親和縣政府、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快篩就是幾個原因，台灣端一定要，澎湖才有，這是一個；再來，我們如果不篩，那就是一劑，然後沒有打疫苗的，或是打疫苗 14 天內，要提供 3 天的陰性證明，不用到核酸檢定證明，就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了。還有剛剛藍議員也提了一個很好的意見，因為現在也剛好有衛生署核定的，我們自己可以檢測的，就是在台灣端那邊，上船之前就要先篩，我們看是要派人還是台灣那邊還是要監測他們有沒有篩，不然如果發給他們，結果也不知道有沒有篩，有的只是放在口袋也沒有用。只要我們用點心去做，絕對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我們就提供一些意見給縣長、縣政府團隊，你們下午跟委員那邊做一個研究、商量，然後再跟 CDC 來做爭取，好不好？那今天非常謝謝縣長，在百忙之中，昨天一個變更議程就要縣長、縣府團隊全部都集中到這裡來，真的是很不好意思。但是為了我們澎湖，我們剛剛講的，魚與熊掌不能兼得，我們當然希望經濟活絡，要讓大家有飯能吃，也希望澎湖這塊土地可以保持零確診、安全的情況，那就有待我們縣政府這邊去傷腦筋，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大家。我們也謝謝議員，提供很多的意見，但是縣長，很重要的一點，議員還是大部分主張要快篩，謝謝。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處）

說明：

一、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 110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各 1 冊。

## 澎湖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6 億 2,135 萬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107 億 3,999 萬 5,000 元的 5.79%，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113 億 6,134 萬 5,000 元。歲出實際追加 11 億 3,934 萬 1,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116 億 8,405 萬 8,000 元的 9.75%，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128 億 2,339 萬 9,000 元。茲簡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追加 7 億 9,252 萬 6,000 元，追減 1 億 7,117 萬 6,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入追加 6 億 2,135 萬元，以來源別區分主要為：

1. 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7 億 2,244 萬 9,000 元、追減 1 億 6,169 萬 9,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 億 6,075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90.25%。
2. 稅課收入：追加 4,003 萬 7,000 元、追減 929 萬 5,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3,074 萬 2,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4.95%。
3. 其他來源：追加 3,004 萬元，追減 18 萬 2,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985 萬 8,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4.80%，主要內容為規費收入追加 3,001 萬 6,000 元，財產收入追加 1 萬元、追減 179 萬元，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1 萬 1,000 元、追減 3,000 元，其他收入追加 3,000 元。

(二)歲出部分：歲出追加 15 億 4,960 萬 4,000 元，追減 4 億 1,026 萬 3,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 11 億 3,934 萬

1,000 元。以政事別區分主要為：

1. 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3,702 萬 5,000 元，追減 342 萬 6,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3,359 萬 9,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2.9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9,900 萬 7,000 元，追減 2,356 萬 8,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7,543 萬 9,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6.62%。
  3. 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8 億 9,002 萬 7,000 元，追減 2 億 9,139 萬 1,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 億 9,863 萬 6,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52.54%。
  4. 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3 億 368 萬 3,000 元，追減 8,886 萬 2,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 億 1,482 萬 1,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8.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2 億 986 萬 2,000 元，追減 301 萬 6,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 億 684 萬 6,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8.15%。
  6. 補助及其他支出：追加 1,000 萬元，追減 0 元，相抵後計追加 1,00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88%。
-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5 億 1,799 萬 1,000 元，加上原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9 億 4,406 萬 3,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出差短 14 億 6,205 萬 4,000 元，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全數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旅遊處)

說明：

一、「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海上平台是澎湖特色休閒漁業，海洋環境保育是各界關注焦點，為確保澎湖海洋生態永續發展，落實海上平台管理，維護遊憩安全，經檢討修正配置領有合格證書救生員額，依違規情節輕重修正違規事項罰則提高罰鍰金額；嚴重汙染海洋生態行為加重罰則得吊扣執照，以達嚇阻之效。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海域使用費，俾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經交通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交航字第零九七零零五二七三七函核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澎湖特色休閒漁業海上平台屬全國唯一，海上平台的環境衛生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平台業者若未依規定封塞溢流孔或任意排放垃圾、污水、污物、廚餘等，恐嚴重破壞水域生態，造成環境汙染及海洋資源耗竭。

為有效落實海上平台管理、確保澎湖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提升衛生環境品質，並使其業者恪遵法律規範，修正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救生員之規定，進而提高罰鍰金額並修正為單一金額，增訂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並對於嚴重汙染海洋生態之行為，修正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之規定，以達嚇阻之效，並增訂海域使用費，俾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爰擬具「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救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繳交海域使用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u>海上平台業者應於營業時間依海上平台總面積配置領有</u></p> |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u>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u><br/><u>格證書之救生員一</u></p> | <p>一、第七款第一至第四目新增。</p> <p>二、參酌海上平台業者建議，因平台固定停泊，遊客於平台上活動並未下水且迄今均未發生救生安全疑慮，且業者反映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之救生員尋才不易，參考「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修正應配置救生員之人數，採以海上平台總面積方式辦理，以因應業者實際需要。</p> |

|                                                                                                                                                                                                                                                                                                                                         |                                                                                                                                                                               |                                               |
|-----------------------------------------------------------------------------------------------------------------------------------------------------------------------------------------------------------------------------------------------------------------------------------------------------------------------------------------|-------------------------------------------------------------------------------------------------------------------------------------------------------------------------------|-----------------------------------------------|
| <p>救生員合格證書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p> <p>(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p> <p>(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p> <p>(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 <p>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                                               |
|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p>                                                                                                                                                                                                                                                                                        |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p>                                                                                                                              | <p>一、為加強有效嚇阻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爰提</p> |

|                                                                                                                                     |                                                                                                                    |                                                                                                                                                                                                                                                                                |
|-------------------------------------------------------------------------------------------------------------------------------------|--------------------------------------------------------------------------------------------------------------------|--------------------------------------------------------------------------------------------------------------------------------------------------------------------------------------------------------------------------------------------------------------------------------|
| <p>幣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高第十五條之罰鍰金額。<br/>二、另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
|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br/><u>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u></p> |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u>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u></p> | <p>一、增列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br/>二、為加強海上平台安全維護及設備配置，確保業者依規投保責任保險，並避免業者未依核准位置停泊，影響其他船隻作業，爰提高第十條第一項之罰鍰金額。<br/>三、又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法律規範，修正為裁處後，並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br/>四、另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br/>五、現行前段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七條。<br/>六、現行後段違反第九條</p> |

|                                                                                                                                                                                                                              |                                                                                                                                                                   |                                                                                                                                                                                                                                                                                                                                                                                                   |
|------------------------------------------------------------------------------------------------------------------------------------------------------------------------------------------------------------------------------|-------------------------------------------------------------------------------------------------------------------------------------------------------------------|---------------------------------------------------------------------------------------------------------------------------------------------------------------------------------------------------------------------------------------------------------------------------------------------------------------------------------------------------------------------------------------------------|
|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u>第九條第四款</u>、<u>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十萬元罰鍰</u>，<u>並通知限期改善</u>；<u>逾期仍未改善</u>或<u>第二次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u>，<u>並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u>，<u>負責人應向本府繳回其海上平台執照</u>，<u>吊扣期間不得營運</u>，<u>吊扣期滿負責人向本府領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後</u>，始能重新營運。</p> |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u>第十條第一項</u>、<u>第十一條規定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u>，<u>並得按次處罰</u>；<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u>，<u>於按次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u>，<u>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u>。</p> | <p>第十款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列違反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li> <li>二、第十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十六條。</li> <li>三、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第十八條。</li> <li>四、海上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若留有溢流孔，易使未經處理之污水污物直接流入大海，造成海洋資源耗竭，為加強海上平台環境清潔、保持水域生態、控管污水污物等清運方式，確保牡蠣殼及水肥處理機制，故對於嚴重影響海洋生態之業者，爰提高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罰鍰金額，並增訂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期仍未改善或第二次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並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負責人應向本府繳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吊扣期間不得營運，吊扣期滿負責人向本府領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後，始能重新營</li> </ol> |
|------------------------------------------------------------------------------------------------------------------------------------------------------------------------------------------------------------------------------|-------------------------------------------------------------------------------------------------------------------------------------------------------------------|---------------------------------------------------------------------------------------------------------------------------------------------------------------------------------------------------------------------------------------------------------------------------------------------------------------------------------------------------------------------------------------------------|

|                                                                                                |                                                                              |                                                                                                                                                                                                                                             |
|------------------------------------------------------------------------------------------------|------------------------------------------------------------------------------|---------------------------------------------------------------------------------------------------------------------------------------------------------------------------------------------------------------------------------------------|
|                                                                                                |                                                                              | <p>運。本次「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為地方自治條例之修正，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爰本次修正將原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改以吊扣執照之方式裁罰，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p> <p>五、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惟海洋生態日益耗竭，影響甚鉅，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
|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 <u>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p> |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六千元</u>之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一、增列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裁處規定。</p> <p>二、為維護遊客安全，並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罰鍰金額，並增訂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p>                                                                                                                                      |

|                                                                                                                                                                                        |                                                                                               |                                                                                                                                                                                                                       |
|----------------------------------------------------------------------------------------------------------------------------------------------------------------------------------------|-----------------------------------------------------------------------------------------------|-----------------------------------------------------------------------------------------------------------------------------------------------------------------------------------------------------------------------|
|                                                                                                                                                                                        |                                                                                               | <p>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三、又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
| <p>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或原執照到期重新申請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u>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個別繳交前年度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海域使用費之收取依前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採級距（如附件）計算。</u></p> | <p>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或原執照到期重新申請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在每年旅遊旺季期間伴隨海上平台產業而來的海洋資源汙染、蚵殼清理及水肥抽取垃圾量增加等因素，均造成澎湖周邊鄰近海域環境負擔也影響旅遊品質。為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永續發展，基於海洋環境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爰增訂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個別繳交前年度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規定及海域使用費收取計算之級距，俾使澎湖縣海上平台業及消費者共同使用者付費以維護澎湖海洋環境。</p> |

## 附件

### 澎湖周邊鄰近海域海域使用費級距表

| 各海上平台業之遊客出港統計數(次) | 各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元) |
|-------------------|-----------------|
| 零至五千              | 五萬元             |
| 五千零一至一萬           | 十萬元             |
| 一萬零一至一萬五千         | 十五萬元            |
|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         | 二十萬元            |
| 二萬零一至二萬五千         | 二十五萬元           |
| 二萬五千零一至三萬         | 三十萬元            |
| 三萬零一至三萬五千         | 三十五萬元           |
| 三萬五千零一至四萬         | 四十萬元            |
| 四萬零一至四萬五千         | 四十五萬元           |
| 四萬五千零一至五萬         | 五十萬元            |
| 五萬零一至五萬五千         | 五十五萬元           |
| 五萬五千零一至六萬         | 六十萬元            |
| 六萬零一至六萬五千         | 六十五萬元           |
| 六萬五千零一至七萬         | 七十萬元            |
| 七萬零一至七萬五千         | 七十五萬元           |
| 七萬五千零一至八萬         | 八十萬元            |
| 八萬零一至八萬五千         | 八十五萬元           |
| 八萬五千零一至九萬         | 九十萬元            |
| 九萬零一至九萬五千         | 九十五萬元           |
| 九萬五千零一至十萬(含以上)    | 一百萬元            |

澎湖縣政府  
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

| 直接成本                                                                                                                                                                                                                                                             | 單位：新臺幣 / 元 |
|------------------------------------------------------------------------------------------------------------------------------------------------------------------------------------------------------------------------------------------------------------------|------------|
| <b>一、海域保育成本—本縣海上平台業使用澎湖周邊鄰近海域之管理維護經費分析</b>                                                                                                                                                                                                                       |            |
| 參據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農漁局 109 年度編製之相關預算數<br>一有關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含括本縣海域污染監測與應處等預算，其編製預算數為 187 萬 2,000 元；有關漁港管理經費，含括澎湖縣漁港區海域打撈垃圾及清除廢棄油等預算，其編製預算數為 217 萬 2,480 元，另每年度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出船費用為 9 萬 2,000 元，業務費（含海上平台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為 12 萬元，雜支 5 萬元，故前述支應海上平台業使用澎湖周邊鄰近海域之管理維護經費預算數為 430 萬 6,480 元。 |            |
| <b>二、每位遊客上海上平台遊玩趟次使用海域成本</b>                                                                                                                                                                                                                                     |            |
| 參照 108 年澎湖海上平台業出港統計數為 453,117 人次（海巡單位統計數），推估每位遊客上海上平台遊玩趟次使用海域成本： $4,306,480 \text{ 元} \div 453,117 \text{ 人} \approx 9.5041 \text{ 元/人}$ （四捨五入取整數）。                                                                                                              |            |
| <b>三、按海上平台業每年遊客人數採級距式收費</b>                                                                                                                                                                                                                                      |            |

按澎湖周邊鄰近海域海域使用費級距表，以遊客人數  
5,000 人次為一級距定額收費，每一級距以收取海域使用費 5  
萬元辦理，俾簡化計算及作業程序。

## 澎湖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有關海域採樣監測支出經費預估數如下供參：

(新臺幣:千元)

| 海域環境監測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
| 1. 海域水質檢測         | 15  | 站次 | 15 | 225   |
| 2. 海域水文檢測         | 5   | 站次 | 15 | 75    |
| 3. 海洋遊憩觀光產業熱區附近海域 | 30  | 站次 | 30 | 900   |
| 水質環境監測            |     |    |    |       |
| 4. 租船費            | 100 | 次  | 6  | 600   |
| 5. 採樣費            | 6   | 人次 | 12 | 72    |
|                   |     | 小計 |    | 1,872 |

備註:本計畫業務執行範圍僅涵蓋採樣監測，無相關海上平台巡查人力支出費用。

澎湖縣109年漁港管理經費

| 項目 | 科目         | 內容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
| 1  | 水電費        | 漁港管理站及公務碼頭水電費        | 12606  | 年  | 1   | 12,606    |
| 2  | 通訊費        | 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            | 48000  | 年  | 1   | 48,000    |
| 3  | 租金         | 租用車輛載運漁港機油及垃圾等廢棄物    | 150000 | 年  | 1   | 150,000   |
| 4  | 臨時人員酬金     | 打撈港內垃圾及清除廢棄油等        | 363000 | 人  | 4   | 1,452,000 |
| 5  | 物品         | 漁港清潔維護用品、漁興3號漁港巡護筏油脂 | 110000 | 年  | 1   | 110,000   |
| 6  | 一般事務費      | 漁港清潔維護所需經費           | 172874 | 年  | 1   | 172,874   |
| 7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沈船打撈、漁船筏維護           | 150000 | 年  | 1   | 150,000   |
| 8  | 國內旅費       | 漁港管理業務縣內旅費           | 250    | 人  | 308 | 77,000    |
| 合計 |            |                      |        |    |     | 2,172,480 |

單位：元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1. 97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0971300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103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235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105 年 11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45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5、16、17、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107 年 7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30290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平台之管理，提昇海上平台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海上平台係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申請籌設

- 第 4 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海上平台籌建許可（以下簡稱籌建許可）：
- 一、籌建許可申請書。
  - 二、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包括噸數、載客人數、穩度暨其他設計要件說明。
  - 三、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
  - 四、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活動停泊地點以及緊急避難停泊地點。

前項申請經本府籌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建許可；審查小組之籌設及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本府另訂之。

- 第 5 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取得籌建許可後，應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

計圖說建造，並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以及竣工查驗。

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應繕製監造紀錄並簽證負責。

第 6 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一、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書。

二、經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紀錄、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之竣工圖說暨竣工查驗證明。

三、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四、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配備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第 7 條 海上平台取得執照後，海上平台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應委託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安全檢查報告暨安全檢查改善成果報告應送本府備查。

第 8 條 海上平台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9 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

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

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

稱。

- 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
-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 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
-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
- 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 10 條 海上平台不得超載，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以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為限，並以滿潮線起算，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海上平台配合專業活動經本府核可者，其活動停泊地點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本府得訂定其海上平台之總量管制。

第 11 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中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應另外分類，不得混入一般垃圾清理。
-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五、清潔平台使用之清潔劑應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其他清潔用劑應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

- 第 12 條 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由海上平台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負責，海上平台負責人或隨行管理人應於出港前向遊客說明天候狀況及海象。  
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判斷天候及海象，適時停止海上平台活動，將乘客運載上岸。
- 第 13 條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 第 14 條 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其執照。

#### 第四章 罰則

- 第 15 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6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
- 第 17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按次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
- 第 18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逾期未取得執照者不得營業，否則依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

- 第 20 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及原執照到期重新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第 21 條 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許哲彰、許翁梅盆等二人 110 年 2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馬公市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7、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許哲彰及許翁梅盆。
- 三、上開擬出售土地座落於馬公建國路上，地上建有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3 層建物，門牌為馬公市重慶里建國路 46、46-1、46-2 號，係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之建築，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該地號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供興建住宅…之使用分區土地。」、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認定讓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本案業已完成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暨縣務會議審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0年5月20日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br>(m <sup>2</sup> ) | 權利<br>範圍 | 使用分區或<br>編定類別 | 110年公告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br>、權屬              | 租金或<br>使用補<br>償金收<br>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br>方式 | 完成<br>處分<br>年限 | 備<br>註 |
|----|--------------------|-------------------------|----------|---------------|---------------------------|-----------|------|-------------|--------------------------|--------------------------|---------------------------------------------------------------------------------|----------|----------------|--------|
|    |                    |                         |          |               | 單價<br>(元/m <sup>2</sup> ) | 總價<br>(元) |      |             |                          |                          |                                                                                 |          |                |        |
| 1  | 馬公市馬公段<br>1508地號   | 7                       | 全部       | 商業區           | 80,600                    | 564,200   | 租用   | 許哲彰         | 鋼筋混凝土<br>加強空心磚造<br>/許哲彰  | 租金<br>已<br>收訖            | 經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辦理讓售。 | 讓售       | 3年             |        |
| 2  | 馬公市馬公段<br>1508-2地號 | 8                       | 全部       | 商業區           | 80,600                    | 644,800   | 租用   | 許哲彰<br>許翁梅盆 | 鋼筋混凝土<br>加強空心磚造<br>/許翁梅盆 | 租金<br>已<br>收訖            | 經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辦理讓售。            | 讓售       | 3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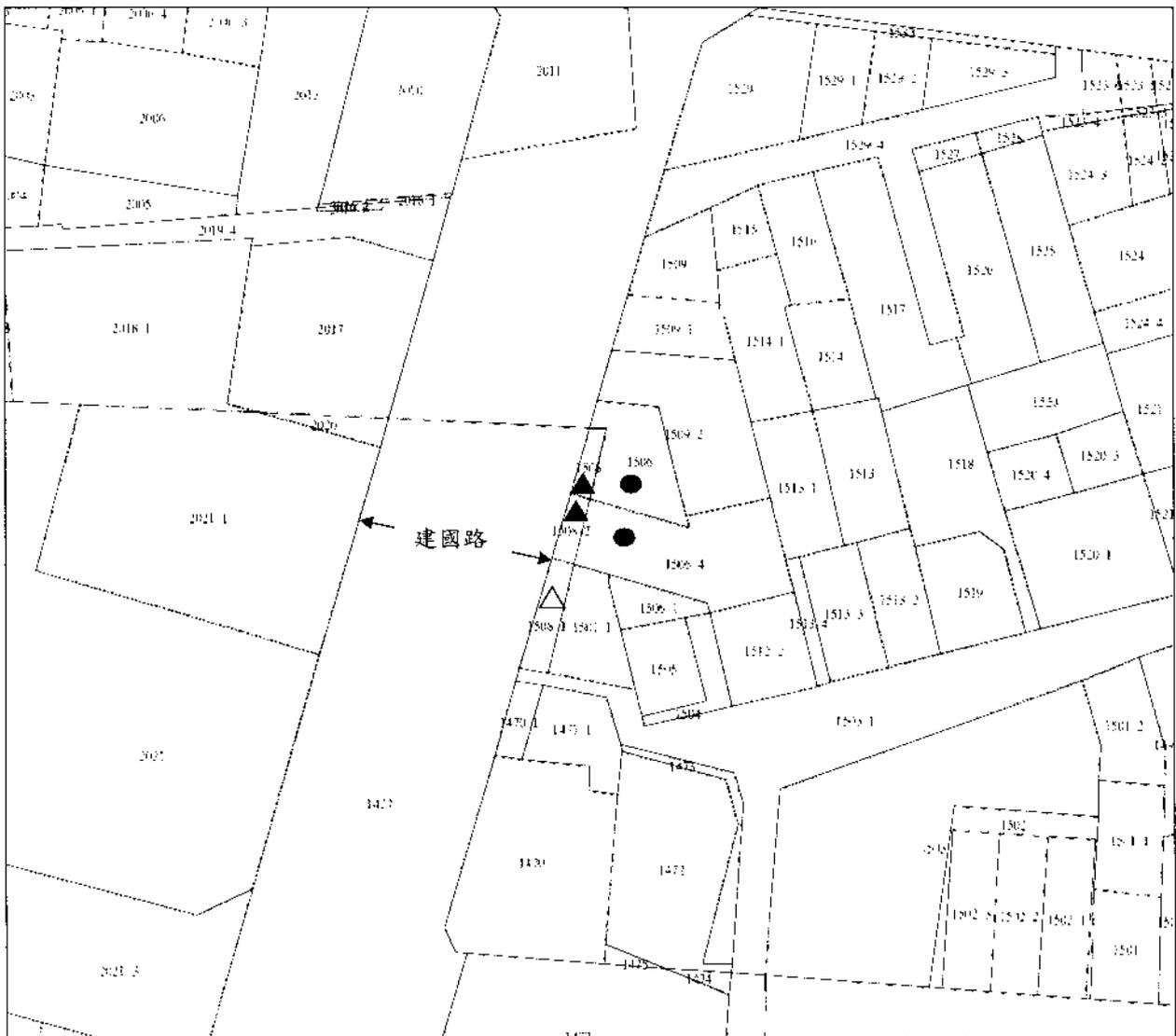
合計：2筆，面積15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讓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1508、1508-2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申購人私有土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分割國縣共有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868-10、1868-23 地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868-10、1868-23 地號，面積各為 1509、82、2m<sup>2</sup>，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22%、「中華民國」78%，管理者分別為「澎湖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為避免國縣有地出租法令競合影響承租人合法承租，辦理共有物分割。

二、法令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

三、本案擬依國縣有持分比例辦理分割，而分割之位置，則考量縣有土地價值、利於後續管理及原有之廖姓、邵姓民眾建物利於符合承租條件範圍等因素綜合評估，使縣有及國有土地均有臨路得供建築，土地得以更有效利用。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及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協議書各 1 份。(附件)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10年3月15日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m <sup>2</sup> )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10年公告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 (元/m <sup>2</sup> ) | 總價 (元)     |            |                         |                                                     |             |                                                                               |               |        |                                                                   |
|    | 澎湖縣<br>馬公市馬公段<br>1868-8地號  | 1509                 | 22%  | 住宅區       | 36,000                 | 54,324,000 | 占建房屋<br>7棟 | 邵長鴻<br>6棟及<br>廖建涯<br>1棟 | 1. 邵長鴻為<br>皮空磚鐵<br>皮造房為磚<br>2. 廖建涯為<br>磚造、混<br>凝土平房 |             |                                                                               |               |        | 國有持分78%，共<br>有物分割後，<br>1868-8地號屬國<br>有，1868-8-A001<br>地號屬縣有       |
|    | 澎湖縣<br>馬公市馬公段<br>1868-10地號 | 82                   | 22%  | 住宅區       | 36,000                 | 2,952,000  | 占建房屋<br>1棟 | 廖建涯                     | 磚造混<br>凝土平<br>房                                     |             | 經審符合澎湖縣<br>有財產管理自治條<br>例第11條第2項前<br>段規定：「已登記<br>之不動產得與他共<br>有人協議後辦理分<br>割登記」。 | 共有<br>物分<br>割 | 3年     | 國有持分78%，共<br>有物分割後，<br>1868-10地號屬<br>國有，<br>1868-10-A001地<br>號屬縣有 |
|    | 澎湖縣<br>馬公市馬公段<br>1868-23地號 | 2                    | 22%  | 住宅區       | 36,000                 | 72,000     |            | 廖建涯                     |                                                     |             |                                                                               |               |        | 國有持分78%，共<br>有物分割後，<br>1868-23地號屬<br>縣有                           |

合計：3筆，面積 1593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分割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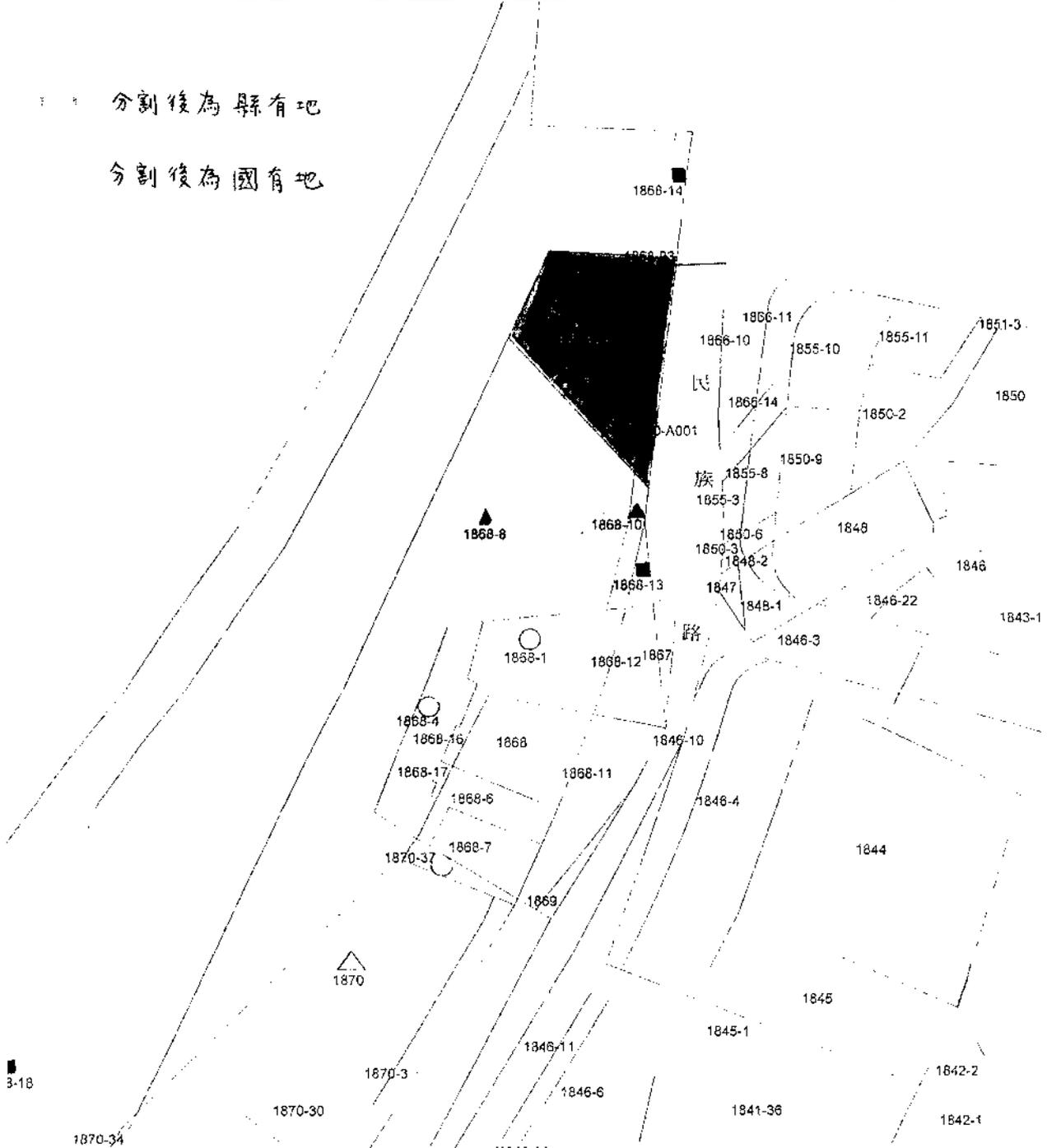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1868-8、-10、-23 地號



- 圖例
- ▲ 分割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國縣共有土地

分割後為縣有地

分割後為國有地



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協議書

一、協議土地標示：

(一) 協議分割前：

| 直轄市<br>縣市 | 鄉鎮<br>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br>(m <sup>2</sup> ) | 權利<br>範圍 | 使用<br>分區 | 編定使<br>用種類 | 所有權人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23 | 2                       | 78%      | 住宅區      |            | 中華民國 |
|           |          |     |    |         |                         | 22%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8  | 1509                    | 78%      | 住宅區      |            | 中華民國 |
|           |          |     |    |         |                         | 22%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10 | 52                      | 78%      | 住宅區      |            | 中華民國 |
|           |          |     |    |         |                         | 22%      |          |            |      |

(二) 協議分割後：

| 直轄市<br>縣市 | 鄉鎮<br>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br>(m <sup>2</sup> ) | 權利<br>範圍 | 使用<br>分區 | 編定使<br>用種類 | 所有權人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23      | 2                       | 全部       | 住宅區      |            | 澎湖縣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8       | 1212                    | 全部       | 住宅區      |            | 中華民國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8-A001  | 297                     | 全部       | 住宅區      |            | 澎湖縣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10      | 31                      | 全部       | 住宅區      |            | 中華民國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868-10-A001 | 51                      | 全部       | 住宅區      |            | 澎湖縣  |

二、分割面積與位置(附圖說)：依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1 月 13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90102700 號暫編成果辦理。

三、地上物及抵押權處理方式：無

四、差額地價補償原則：分割後取得之面積增減在一公告現值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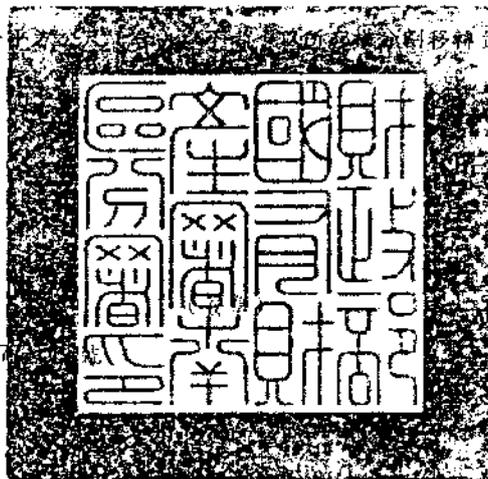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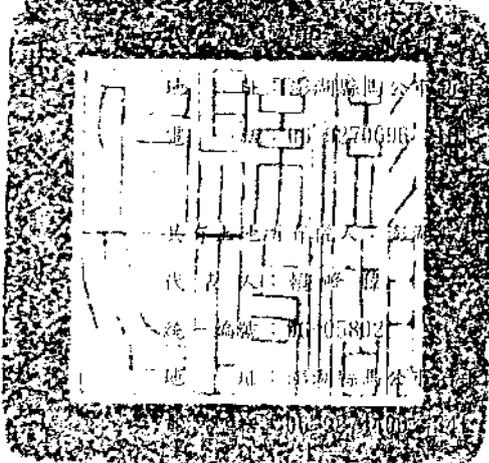
五、分割費用負擔比例：依面積比例分攤

六、其他約定事項：無

七、本協議書一式 2 份，由立協議書人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辦法：請審議同意分割，並發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1006-A001），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一、依據民眾 110 年 2 月 18 日電洽提出申請辦理。

二、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該地號面積廣但形狀擴散零亂，又經既有道路分割，考量其不利整體開發使用，爰保留既有道路公用範圍後，就該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1006-A001，面積 150.86 平方公尺）辦理公開標售，有助逐步整理該筆土地，該土地現況為老舊廢棄咾咕石矮房、圍牆及植栽，占用人已同意配合拆除，依本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7 點…占用情形簡易不影響標售者，得視為空地辦理標售。

三、本案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供興建住宅或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使用分區土地…」暨同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地應予標售」規定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得標售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認定標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本案業已完成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暨縣務會議審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標售。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0年5月20日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br>(m <sup>2</sup> )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br>或編定類別 | 110年公告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br>、權屬 | 租金或<br>使用補<br>償金收<br>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br>方式 | 完成<br>處分<br>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br>(元/m <sup>2</sup> ) | 總價<br>(元) |      |     |             |                          |                                                                                          |          |                |    |
| 1  | 澎湖縣馬公<br>市海墘段<br>1006-A001<br>地號 | 150.86                  | 全部   | 住宅區           | 9,000                     | 1,357,740 | 空地   |     |             |                          | 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br>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br>50條第1項、第51條<br>第1項第1款暨「公有<br>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br>第7點第7款規定辦理<br>標售。 | 標售       | 3年             |    |

合計：1筆，面積150.86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標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海堤段 1006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暫編地號 1006-A001）



-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標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新設採光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民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有關菊島福園停柩室（懷忠室至懷平室）為家屬守靈之場所，考量日曬問題影響家屬心情，故規劃新設採光罩，有效改善上述問題，亦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本案新設採光罩共計 8 組，所需經費為 100 萬元，為利本案後續推動，故提送墊付案辦理。

## 詳細價目表〔預算〕

| 工程名稱  | 菊島福園停樞牽新設採光罩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馬公市                  |                |        | 工程編號      |              |        |
| 項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編碼(備註) |
| 壹一    | 新設採光罩工程              |                |        |           |              |        |
| 壹一、01 | 骨架(10cm*4.5cm, 黑砂色)  | M              | 273.28 | 1,000.00  | 273,280.000  |        |
| 壹一、02 | 立柱(10cm*10cm, 鋁材)    | M              | 96.00  | 2,000.00  | 192,000.000  |        |
| 壹一、03 | 採光罩(2mm塑鋁板, 雙白色、銀白色) | M <sup>2</sup> | 70.80  | 2,350.00  | 166,380.000  |        |
| 壹一、04 | 集水槽                  | 組              | 8.00   | 5,000.00  | 40,000.000   |        |
| 壹一、05 | 施工鷹架及活動架             | 式              | 1.00   | 5,000.00  | 5,000.000    |        |
| 壹一、06 | 離島運費及小搬運(含搬運機具及清運)   | 式              | 1.00   | 25,000.00 | 25,000.000   |        |
|       | 小計                   |                |        |           | 701,660.00   |        |
| 壹二    |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       | 式              | 1.00   | 8,200.00  | 8,200.00     |        |
| 壹三    | 品質作業費(含竣工測量及竣工資料)    | 式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
| 壹四    | 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稅及管理      | 式              | 1.00   | 56,139.80 | 56,140.00    |        |
|       | 合計                   |                |        |           | 776,000.00   |        |
| 貳     | 委託設計及請照費             | 式              | 1.00   | 99,000.00 | 99,000.00    |        |
| 參     | 委託監造服務費              | 式              | 1.00   | 99,000.00 | 99,000.00    |        |
| 肆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00   | 22,500.00 | 22,500.00    |        |
| 伍     | 空氣污染防制費              | 式              | 1.00   | 3,500.00  | 3,500.00     |        |
|       | 總價(總計)               |                |        |           | 1,000,0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民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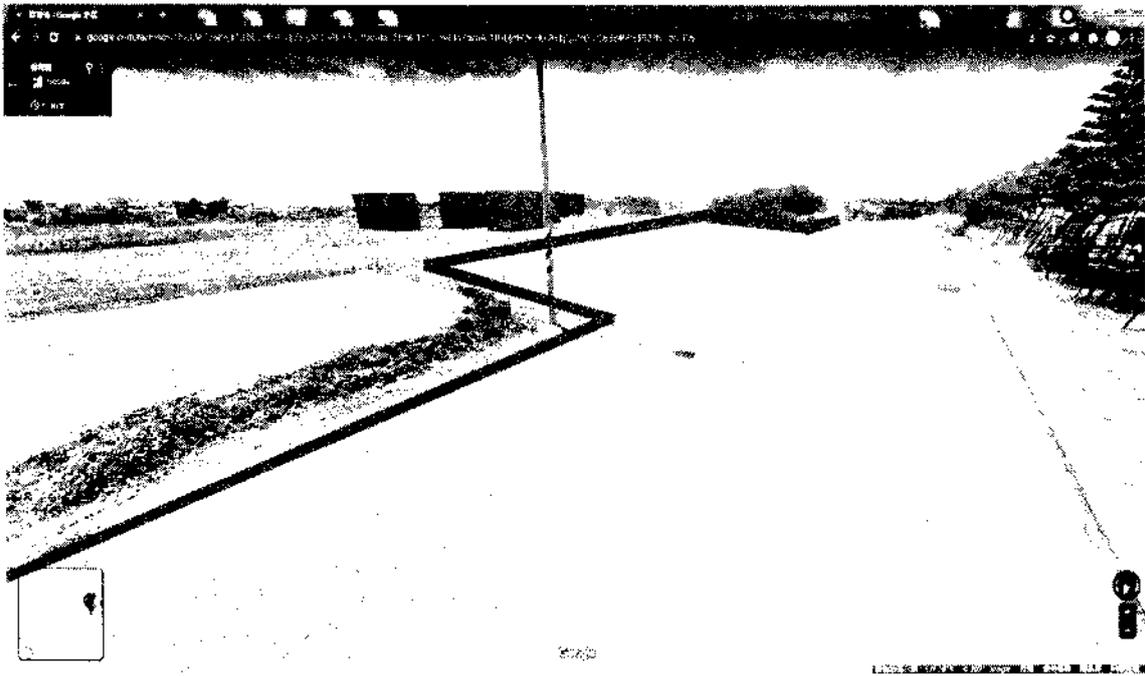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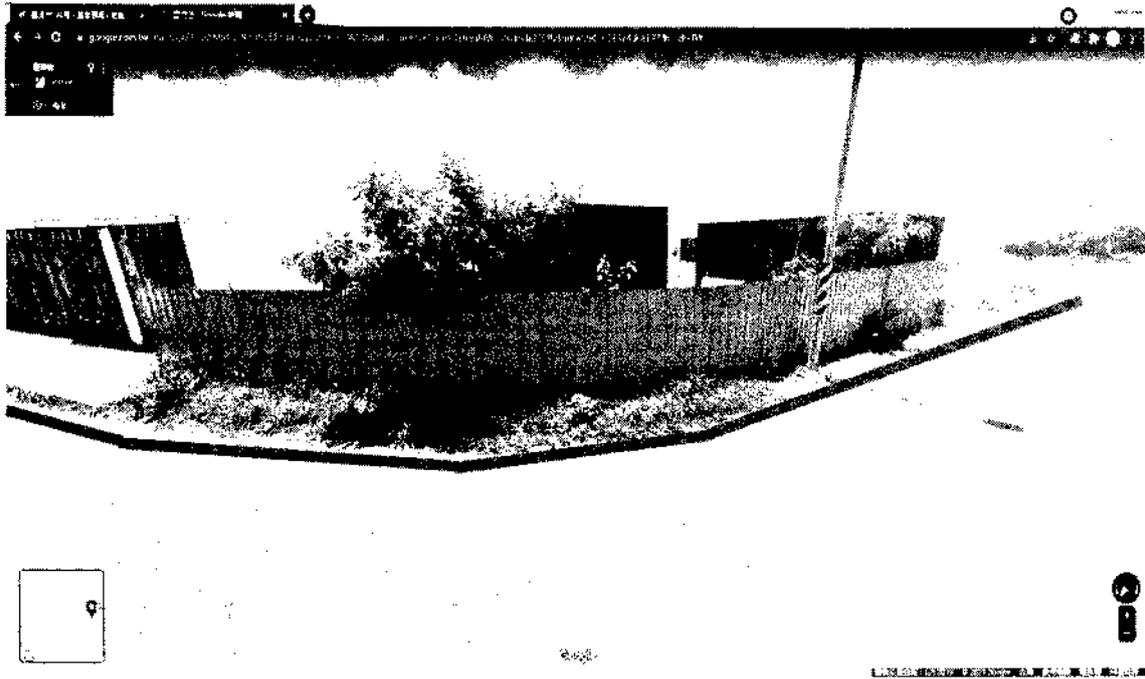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菊島福園為本縣唯一火化場，喪家多於本園辦理喪葬事宜，為提升園區整體環境，故規劃於園區外圍加設彩繪圖樣，以增加其祥和靜謐氛圍。

（二）本案所需經費為 200 萬元，為利本案後續推動，故提送墊付案辦理。



————— 為施作地點

## 詳細價目表〔預算〕

| 工程名稱  | 菊島福園周遭景觀改善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馬公市                              |     |       | 工程編號       |              |        |
| 項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編碼(備註) |
| 壹     | 新設採光罩工程                          |     |       |            |              |        |
| 壹一    | 看板裝設                             | M   | 90.00 | 17,800.00  | 1,602,000.00 |        |
| 壹一、01 | 南方松(板材)                          | 才   | 13.00 | 260.00     | 3,380.00     |        |
| 壹一、02 | 帆布彩色輸出施作                         | M2  | 2.00  | 1,000.00   | 2,000.00     |        |
| 壹一、03 | 鷹架                               | M2  | 2.00  | 400.00     | 800.00       |        |
| 壹一、04 | 水泥基座(210kgf/cm <sup>3</sup> 混凝土) | M3  | 0.20  | 2,900.00   | 580.00       |        |
| 壹一、05 | 鍍鋅方管支撐架                          | 組   | 1.00  | 6,740.00   | 6,740.00     |        |
| 壹一、06 | 鍍鋅方管環氧樹脂噴漆                       | 組   | 1.00  | 1,200.00   | 1,200.00     |        |
| 壹一、07 | 護木漆                              | 才   | 22.00 | 50.00      | 1,100.00     |        |
| 壹一、08 | 五金配件不銹鋼螺絲                        | 式   | 1.00  | 1,500.00   | 1,500.00     |        |
| 壹一、09 | 零星工料                             | 式   | 1.00  | 500.00     | 500.00       |        |
|       | 每公尺平均單價                          |     |       |            | 17,800.00    |        |
| 貳     | 放樣作業                             | 式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
| 參     | 整地及廢棄物清運                         | 式   | 1.00  | 43,070.00  | 43,070.00    |        |
| 肆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 式   | 1.00  | 173,782.00 | 173,782.00   |        |
| 伍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00  | 66,203.00  | 66,203.00    |        |
| 六     | 空氣汙染防制費                          | 式   | 1.00  | 4,945.00   | 4,945.00     |        |
| 七     | 其他(行政作業費、行政規費或材料檢驗費等)            | 式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總價(總計)                           |     |       |            | 2,000,0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45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00372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為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辦理市場電氣設備系統汰換工程，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600 萬元，經濟部補助 457 萬元，另 143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編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49-2359171#5521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meil0312@mo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03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037240A0C\_ATTCH12.pdf、30037240A0C\_ATTCH13.pdf、30037240A0C\_ATTCH14.pdf)

主旨：本部核定貴府轄內北辰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4,570千元(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及110年3月23日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與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第18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10年3月10日府建商字第1100014348號函。
- 二、經核定之設施改善工程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於2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並於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每月5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如附件2)至本部中部辦公室，本計畫執行期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十一、(二)規定原則應於核定後4個月內完成，且為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請督促所轄管控完工期程，以符合防疫要旨。

- 三、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計畫實施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紀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俾利工程查核；並應選擇兩處以上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三種對比照片，於完工請撥第三期補助款時，連同其他書件併送至本部中部辦公室。
-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又本案為新核定計畫，貴局前檢送之納入預算證明案件並納入本案，故於請撥第一期款時，請另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五、為維護計畫完整性，應依核定項目及內容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於進行規劃設計時導入美學設計之概念，同時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
- 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函略以：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附件3）。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长、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110年度澎湖縣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執行機關  | 市場名稱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合計    | 核定項目                   |
|-----|-------|----------|-------|-------|-------|------------------------|
| 1   | 馬公市公所 |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 | 4,570 | 1,430 | 6,000 | ●安全設施<br>(1)電氣設備系統汰換工程 |
| 合 計 |       |          | 4,570 | 1,430 | 6,000 |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90%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5 萬元、縣配合款：145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81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0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針對本縣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進行更新，整體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遭環境，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的清楚，並重新塑造老街整體環境，包含年度性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二）本次針對其中核定 2 案，總經費為 1,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5 萬元、縣配合款：145 萬元），分別為：

1、「紅羅海堤社區空間營造計畫」：總經費為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5 萬元、縣配合款：65 萬元）。

2、「青螺白坑串聯整體營造計畫」：總經費為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1106670\_11008081844\_110D2017535-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566號函暨110年4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7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

第 1 頁 共 1 頁

建設處 2021/05/27



\*110082854\*

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一、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討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審查表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地方配合款(元)  | 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1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澎湖縣社區創生營造計畫            | 3,500,000  | 3,150,000   | 350,000   | 0         | 1. 提案計畫採「雇工勝料」方式，執行四個社區改善工作，與一階段核定縣府辦理「110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社區營造內容相同，建議本案應回歸一階段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或請縣府思考以產業串聯方式，爭取國發會「加速地方創生」計畫。<br>2. 本案縣府自行提案。                                                                                                                                                                                                                                                                                                                                                                                                           |    |
| 2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A+B | 110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    | 49,164,488 | 44,248,039  | 4,916,449 | 9,000,000 | 1. 水舞廣場設施非補助項目，請刪除；夜間光廊、圍區排水，請參考前期競爭型第三國際漁港燈光亮點設置方式，以回歸夜間生態與人行動線的「光」需求環境設計，不宜設置大量平均光源，破壞夜間景觀。<br>2. 步道鋪面拆除，建議考量無障礙環境及人本空間之建置，並以考量園區內與外的安全空間串接方式建置，施作材料部分建議應以PC混凝土刷毛及草坪界面平整方式處理，以回歸自然、深呼吸的「慢」休憩空間改善既有雜亂零碎之空間格局。<br>3. 計畫應以簡易公園進行改善，不宜太複雜，儘量維持綠化，並採用中央十字軸心綠廊人行空間方式思考動線，以簡易綠美化佈局整體環境空間。<br>4. 花架、花台等硬體設施物，不宜再設置，應評估以回歸生態景觀，簡易環境為基地改善核心主軸，雕塑綠色森公園型態之散步道空間，並以補植植栽、修枝剪葉及多層次複層植栽之種植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考量。<br>5. 計畫需要以更深沉的角度思考文化園區整理，以簡單、自然、好用為目標處理。<br>6. 綠色美學植栽工程僅占總經費2%，應增加綠化相關經費。<br>7. 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br>8. 本案建議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9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萬元)。 |    |
| 3  | 澎湖縣 | 馬公市公所    | A+B | 110年度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 5,000,000  | 4,500,000   | 500,000   | 0         | 1. 本期競爭型「北」重光至前期競爭型「南」觀音亭，係透過整體濱海廊帶為串聯的藍綠亮點計畫，不宜打散成數個政策引導型，請整體考量併入本期所提報之競爭型案件處理。<br>2. 本案併入縣府所提報競爭型案件處理。                                                                                                                                                                                                                                                                                                                                                                                                                                            |    |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地方配合款(元)  | 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4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紅羅海堤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 6,500,000  | 5,850,000   | 650,000   | 5,85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堤岸上不得再增加設施，應針對入口端評估設施無障礙坡道及階梯即可。</li> <li>植栽綠美化，請以原生樹種及複層植栽方式種栽。</li> <li>海堤散步道鋪面、沿岸照明設施等，請減作；散步道應在植栽綠美化區，配合需求、地形及植栽等適度設置。</li> <li>廣場空間應留設自行車道及相關休憩設施空間（如座椅、遊憩區、自行車休憩站等）。</li> <li>本計畫緊鄰聚落社區，建議應結合社區力量進行基地清整，促使社區居民瞭解地方及增加環境共識，以延續計畫補助之效益。</li> <li>社區環境隱匿空間，本應回歸社區營造方式進行評估，取得社區共識，藉以規劃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再透過政策引導型計畫予以補助，以彰顯補助計畫之功能與達到地方改善之目的。</li> <li>非屬縣府管理之土地，請依須知規定取得相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li> <li>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li> <li>本案建議以總經費6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585萬元，地方配合款65萬元)。</li> </ol>                                                                                                                                  |    |
| 5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青羅白坑串聯整體營造計畫 | 9,000,000  | 8,100,000   | 900,000   | 7,20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所提「青螺虎頭山自然景觀區」施作觀景平台、停留點及簡易公共設施；「虎頭山至灰窯沿線」施作指標系統建立及「白坑灰窯場域營造」施作簡易公共設施等，請補充各施作區面積、位置及範圍。</li> <li>節點空間指示(標)系統，建議應考量澎湖季節風設置於背風處及減量施作；環境清淨費用之編列，請再檢討評估數量及經費可行性。</li> <li>現況需求，請標示各工區施作工項、數量等，不得以「式」代替數量編列相關經費，請重新檢討修正。</li> <li>經費編列如「觀景平台」、「停留點及簡易公共設施」、「指標系統建立」、「簡易公共設施」、「步道設置」、「停車場」等工項，應有明確設置位置、規劃構想、建置方式及數量配比等，請補充相關資料。</li> <li>「白坑灰窯場域營造」場域，因緊鄰海岸邊是否有關節會資源挹注(如海岸防風造林)，請縣府評估考量；另單行道增設人行道鋪面部分，考量基地非緊鄰社區聚落區，應無建置人行道之必要性，請回歸基地生態環境設計思考場域設施必要性，並以簡單、好管理、好使用方式去串聯動線的需求性。</li> <li>非屬縣府管理之土地，請依須知規定取得相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li> <li>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li> <li>本案建議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720萬元，地方配合款80萬元)。</li> </ol> |    |
| 合計 |     |          |     |              | 73,164,488 | 65,848,039  | 7,316,449 | 22,050,000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委託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設立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二）為使本縣未登記工廠納管作業順利推行，本案擬委託廠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計畫，輔導完成後預計可就地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三）本案擬使用「特定工廠登記專戶」收取之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委託廠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計畫。

## 澎湖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

## 一、本計畫預計投入成本如下：

(一)委託廠商辦理經費預計共 180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 項目                      | 內容                                                                                                                                                      | 數量         | 單價<br>(新臺幣元) | 複價<br>(新臺幣元) |
|-------------------------|---------------------------------------------------------------------------------------------------------------------------------------------------------|------------|--------------|--------------|
| 1. 未登記工廠<br>納管申請輔導      | (1)赴廠瞭解未登記工廠營運現況、行業製程以及業者需求。<br>(2)輔導業者填寫納管申請書件。<br>(3)指導業者向有關機關單位申請納管應檢附文件資料。<br>(4)業者送件前，協助檢視確認納管文件齊備。                                                | 至少<br>28 家 | 1 萬 6,600 元  | 46 萬 4,800 元 |
| 2. 未登記工廠<br>改善計畫輔導      | (1)組成未登記工廠輔導團，針對已受理納管之業者，依工廠需求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建議。<br>(2)輔導團到廠針對工廠待改善事項(如環保、消防、公共安全、用水、排水等)進行診斷輔導，輔導業者研提工廠改善計畫書。<br>(3)因個案工廠規模、行業別及製程特性不同，其改善需求迥異，每家至少進廠輔導 2 次。 | 至少<br>35 家 | 3 萬元         | 105 萬元       |
| 3. 未登記工廠<br>改善計畫書<br>審查 | 協助本府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工廠改善計畫書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                                                                                                                    | 1 式        | 5 萬元         | 5 萬元         |
| 4. 辦理未登記<br>工廠輔導說明會     | 邀請本縣業者出席，說明：<br>(1)《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相關子法規定。<br>(2)說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各階段办理流程及法定期限。<br>(3)納管申請文件、工廠改善計畫書撰寫重點及注意事項。                                        | 2 場        | 2 萬元         | 4 萬元         |
| 5. 提供未登記<br>工廠諮詢服       | 設置服務專線電話及行動通訊軟體線上服務(LINE@)，提供本縣業者                                                                                                                       | 1 式        | 10 萬元        | 10 萬元        |

|          |                               |     |             |             |
|----------|-------------------------------|-----|-------------|-------------|
| 務        | 法規及技術諮詢。                      |     |             |             |
| 6. 計畫管理費 | 內含郵電通訊費、印刷費、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費等及行政管理費。 | 1 式 | 4 萬 8,200 元 | 4 萬 8,200 元 |
| 稅金       |                               |     |             | 4 萬 7,000 元 |
| 合計       |                               |     |             | 180 萬元      |

(二)本府業務費預計共 20 萬元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需用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含出席費、評審費、講師鐘點費、評鑑裁判費、講習、訓練、機票及住宿費等)、物品費(含消耗及非消耗品等)、一般事務費(含印刷費、誤餐費、宣導品費用、廣告費、監錄廣告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雜支等)及國內旅費等。

(三)綜上，本計畫預計投入成本預計共 200 萬元(180 萬元+20 萬元)。

## 二、本計畫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五)「特定工廠登記專戶」預計 20 年內可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共計 2,900 萬元。

### 1. 法源：

| 項目          | 法條依據             | 法條內容                                                                                                                                                                                                                                                                                                                                            |
|-------------|------------------|-------------------------------------------------------------------------------------------------------------------------------------------------------------------------------------------------------------------------------------------------------------------------------------------------------------------------------------------------|
| (1)納管輔導金之收取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  | (I)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br>(II)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 1 年納管輔導金；於第 2 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 1 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br>(III)第 1 項納管輔導金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 100 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 5,000 元；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00 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 (2)營運管理金之收取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7 條 | (I)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br>(II)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 3 月 20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止；其                                                                                                                                                                                                                     |

|                 |                        |                                                                                                                                                                                                                                  |
|-----------------|------------------------|----------------------------------------------------------------------------------------------------------------------------------------------------------------------------------------------------------------------------------|
|                 |                        | <p>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III)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p> <p>(IV)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 100 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 5,000 元；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00 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
| (3)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7 項 |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工廠管理輔導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109 年 3 月 19 日)起 20 年止。                                                                                                                                                          |

2. 依照本府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估算，「特定工廠登記專戶」預計可收取金額如下(參公文附件 8)：

- (1) 「特定工廠登記專戶」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止預計可收取 290 萬元。
- (2) 以此類推，「特定工廠登記專戶」截至特定工廠登記失效為止(129 年 3 月 19 日)預計可收取 2,900 萬元。

### 三、分析結論：

本府若委託廠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計畫，預計投入成本共計 200 萬元，惟本計畫完成後，「特定工廠登記專戶」截至特定工廠登記失效為止(129 年 3 月 19 日)預計可收取 2,900 萬元，且屆時將可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故委託廠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計畫產生之效益較投入成本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本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6 萬 7,10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6 萬 7,1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8311 號函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北辰市場啟用迄今逾 30 年耐震能力恐有疑慮，為確認北辰市場建築物結構狀況及日後向經濟部申請結構補強或重建經費，因此辦理北辰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3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1100526\_1080808311\_108D2016708-01.pdf)

主旨：為有效推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如附件），其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二、為利各主管建築機關有效推動本評估檢查申報業務，請貴府（局、處）就上開應申報建築物，透過本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並與地政登記系統勾稽，以篩選建立應申報建築物清冊，以利落實推動通知申報人應定期申報義務。

- 三、另按辦法第8條之「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以第一波實施申報之建築物申報人（如D-1、D-3、D-4類別等，檢查及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為最優先宣導通知申報對象。
- 四、針對前述應申報建築物清冊之建置，應請加強貴機關與貴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連繫以協助資訊勾稽建立完整清冊；如有溝通或取得困難，建請提報貴機關首長裁示或於府級公共安全會報提案請求支援協助，以利業務推動。
- 五、至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刻由各相關公（協）會或法人組織申請認可中，俟本部認可後，即行公告周知；另本部營建署預訂於108年6月中旬後開辦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及管理系統實體操作講習，以利相關業務人員熟稔資訊系統操作業務，屆期再請貴機關派員參加，以利各主管建築機關及評估檢查機構順利推動新制度業務。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6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灣省14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19/05/20 文  
交 14 換 47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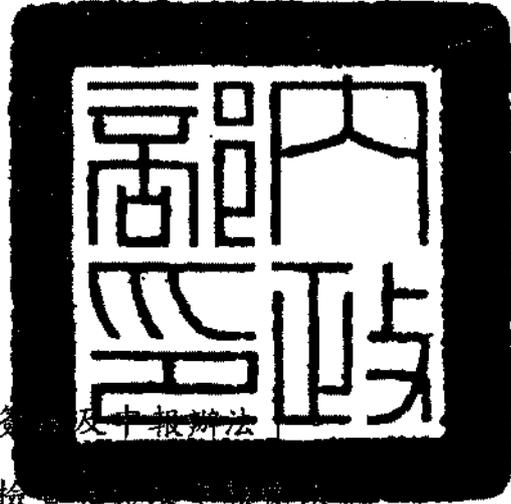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部長 葉俊榮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

、E-1、E-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

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之人員辦理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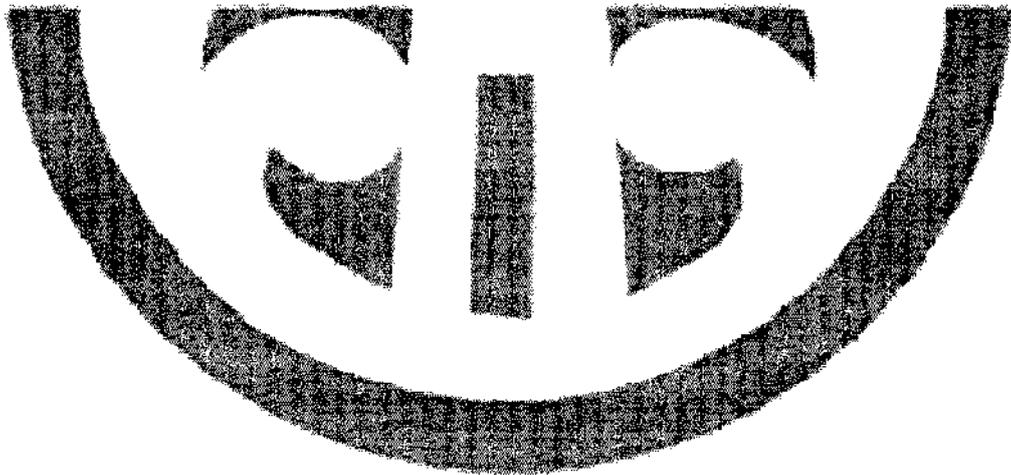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

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施行日期       |
|-----|--------|----------|------------------|---------|-------------------------|------------|
|     |        | 樓層、建築物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A-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B 類 | 商業類    | B-1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3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4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C 類 | 工業、倉庫類 | C-1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C-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3      | 三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
|     |           |     | 五層以上             |  | 每二年一次 | 第四季)<br>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4 | 未達五層             |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5 |                  |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3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3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H-2 |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 每三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     |     |     |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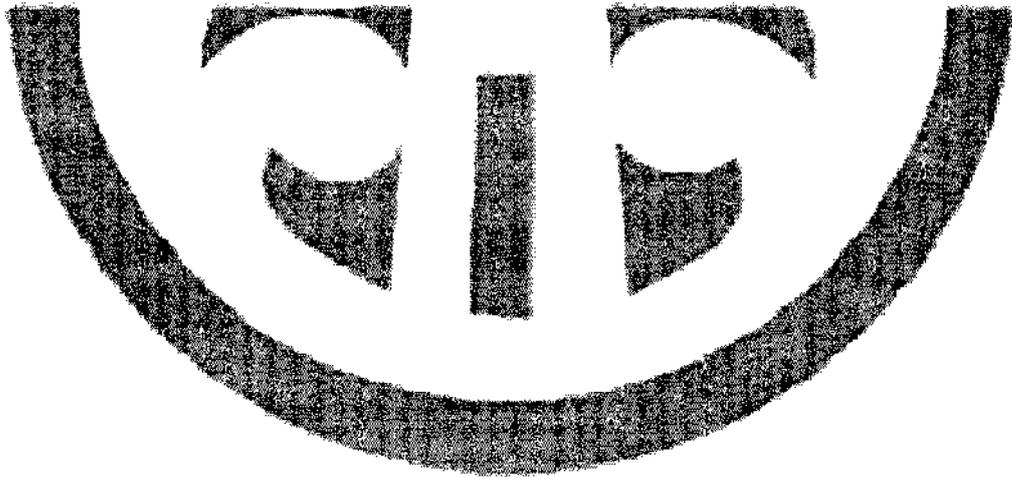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構造證明文件，並併同建築圖說及標準檢查報告，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其應辦理檢查申報之類組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類」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六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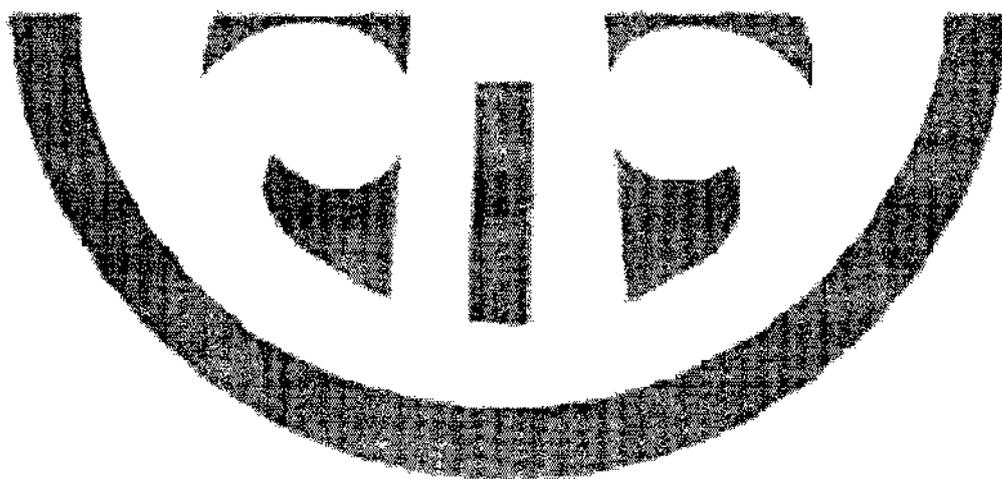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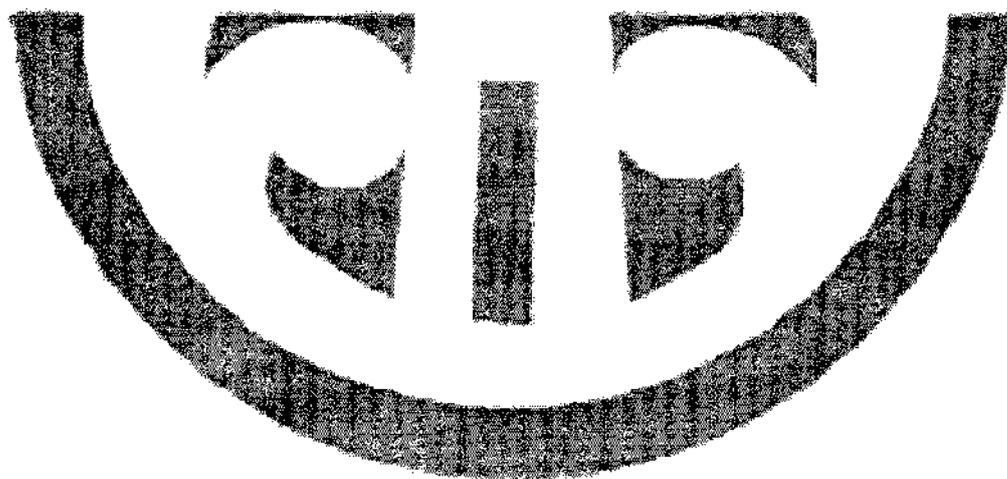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備註                                                                                                                 |
|-------------|---------------|--------------------------------------------------------------------------------------------------------------------|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 防火區劃       |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br>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                                                                                                                    |
|             | 8. 安全梯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10. 緊急進口      |                                                                                                                    |
| (二) 設備安全類   | 1. 昇降設備       |                                                                                                                    |
|             | 2. 避雷設備       |                                                                                                                    |
|             | 3. 緊急供電系統     |                                                                                                                    |
|             | 4. 特殊供電       |                                                                                                                    |
|             | 5. 空調風管       |                                                                                                                    |
|             | 6. 燃氣設備       |                                                                                                                    |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樓地板面積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 A 類 | 公共<br>集會<br>類         | A-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A-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B 類 | 商業<br>類               | B-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B-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D 類 | D 類                   | D-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br>(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br>(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D-3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D-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F 類 | 衛<br>生、福<br>利、更<br>生類 | F-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F-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 一百零八年七月        |

|                                 |     |     |                  |                     |            |
|---------------------------------|-----|-----|------------------|---------------------|------------|
|                                 |     |     | 達三千平方公尺          | 日止 (第四季)            | 一日起        |
|                                 |     | F-3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     |                  |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
|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全文。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增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辦理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四、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施行日期、展期、免申報及執行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增列評估檢查報告書，合併申報方式及查核申報文件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修正申報經查核不合格者之改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p> <p>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p> <p>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另考量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爰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之用詞。</p> |

|                                                                                                                                                                         |                                                                                             |                                                                                                                                                                               |
|-------------------------------------------------------------------------------------------------------------------------------------------------------------------------|---------------------------------------------------------------------------------------------|-------------------------------------------------------------------------------------------------------------------------------------------------------------------------------|
| <p>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p>                                                                                                                              |                                                                                             |                                                                                                                                                                               |
|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br/>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br/>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p>                                                                                             |
| <p>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br/>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br/>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br/>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樓層之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br/>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為主，非場所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爰修正第一項，並分別為二款定明。至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爰修正第二項。</p> |
| <p>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p>                                                                                                                                          |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p>                                                                                                                                               |

|                                                                                                                                                                                                                                                                               |                                                                                                                                                                                                                                                                                         |                                                                                                                                                                                                                                                                                         |
|-------------------------------------------------------------------------------------------------------------------------------------------------------------------------------------------------------------------------------------------------------------------------------|-----------------------------------------------------------------------------------------------------------------------------------------------------------------------------------------------------------------------------------------------------------------------------------------|-----------------------------------------------------------------------------------------------------------------------------------------------------------------------------------------------------------------------------------------------------------------------------------------|
| <p><u>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p>                                                                                                                                                                            | <p>應依<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u>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u>檢查報告書</u>檢附改善計畫書。</p> <p><u>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u></p>                                                                                                                                                 | <p>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及「安家固園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第一項第一款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推動對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及「安家固園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第一項第一款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推動對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p> |

|  |  |                                                                                                                                                                                                                                                                                                                                                                                          |
|--|--|------------------------------------------------------------------------------------------------------------------------------------------------------------------------------------------------------------------------------------------------------------------------------------------------------------------------------------------------------------------------------------------|
|  |  | <p>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係指同一使用人取得整幢建築物提供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使用他人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書等均屬之，此項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p> <p>四、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有重大變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暫行推動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p> <p>五、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應辦理耐震能力</p> |
|--|--|------------------------------------------------------------------------------------------------------------------------------------------------------------------------------------------------------------------------------------------------------------------------------------------------------------------------------------------------------------------------------------------|

|                                                                                                                                                  |  |                                                                                                                                                                                                                                             |
|--------------------------------------------------------------------------------------------------------------------------------------------------|--|---------------------------------------------------------------------------------------------------------------------------------------------------------------------------------------------------------------------------------------------|
|                                                                                                                                                  |  | <p>評估檢查。</p> <p>六、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已分別賦予政府執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派員檢查其公共安全構造與設備之權責，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七、考量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數量龐大，且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並於第一項規定依轄區實際情形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推動計畫。</p> |
|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p> |  | <p>一、本條新修</p> <p>二、為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推廣推動成果，推廣至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惟立法程序費時。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辦理，以加速時程。</p>                                                                                                         |

|                                                                                                                                           |  |                                                                                                                                                                                                                                                                                                                                                                                       |
|-------------------------------------------------------------------------------------------------------------------------------------------|--|---------------------------------------------------------------------------------------------------------------------------------------------------------------------------------------------------------------------------------------------------------------------------------------------------------------------------------------------------------------------------------------|
| <p>際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p> <p>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p> |  | <p>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之規定，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符實益。</p> <p>四、另按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二千至三千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一千次，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發生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考量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明顯有公共安全疑慮，為避免該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必須督促所有權人儘速自</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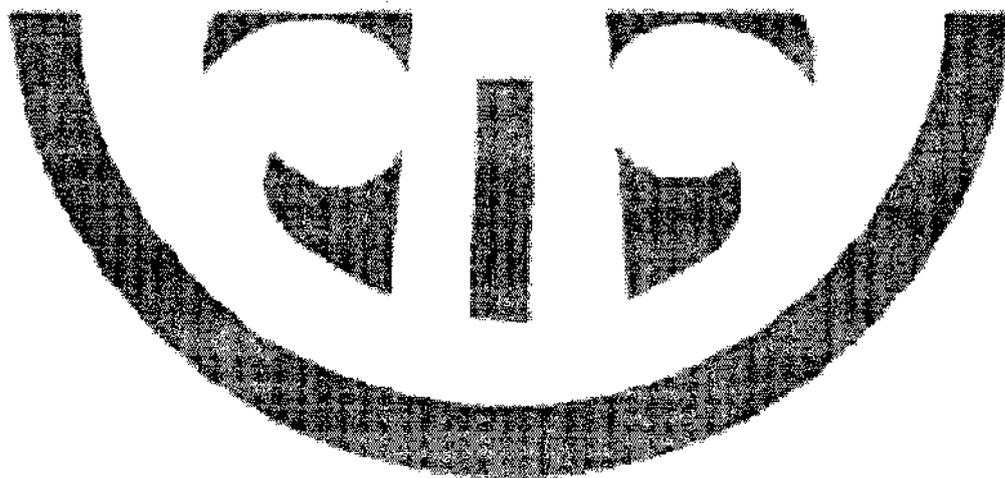
|                                                                                              |  |                                                                                                                                                                                                                                                                                                     |
|----------------------------------------------------------------------------------------------|--|-----------------------------------------------------------------------------------------------------------------------------------------------------------------------------------------------------------------------------------------------------------------------------------------------------|
|                                                                                              |  | <p>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每一至四年定期申報之措施，於第二項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維護公共安全。</p> <p>五、第一項明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p> <p>六、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二年應檢具之文件，需補強之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圖說，或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或變更都市更新設計計畫報核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展期次數得不受限。</p> |
| <p>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辦理補強或拆除，如無明顯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辦理申報。爰增訂申請免辦理申報應檢具之文</p>                                                                                                                                                                                                             |

|                                                                                                                                                                                   |  |                                                                                                                                                                                                               |
|-----------------------------------------------------------------------------------------------------------------------------------------------------------------------------------|--|---------------------------------------------------------------------------------------------------------------------------------------------------------------------------------------------------------------|
| <p>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p> <p>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  | <p>件，申報人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以確保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又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包括拆除執照、建築物消滅登記、現況照片或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書件。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建築物，免辦理補強。</p> |
| <p>第五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各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方式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p> <p>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p> <p>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辦理方式，於第一項明定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後，應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經初步評估</p>                                  |

|                                                                                                                                                                                                                                     |                                                                                                                                                                                           |                                                                                                       |
|-------------------------------------------------------------------------------------------------------------------------------------------------------------------------------------------------------------------------------------|-------------------------------------------------------------------------------------------------------------------------------------------------------------------------------------------|-------------------------------------------------------------------------------------------------------|
| <p>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p>                                                                                                                                                                                                            |                                                                                                                                                                                           | <p>判定為尚無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三十分以下；判定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三十分且六十分以下；判定為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六十分。</p>                        |
| <p>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br/><u>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納入第一項規範。</p>                                                    |
| <p>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br/>一、申報書。<br/>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br/>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br/>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簽證影本。<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br/><u>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u><br/>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p> |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br/>一、申報書。<br/>二、檢查報告書。<br/>三、改善計畫書。<br/>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簽證影本。<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br/><u>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br/>三、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檢查、評估檢查報告書應依法簽證負責之專業機構、專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u></p>                                                                                                                                                                                                                                                                            |                                                                                                                                                                                                                                                                |                                                                                                                                                 |
| <p>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u>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u></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u>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u></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 <p>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u>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u></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查核不合格，如為應辦理詳細評估而未辦理者，所須改正時間較長，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延長改正期限為九十日內。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個案改善項目多寡及難易程度等因素，自行於改正期限九十日內認定核處。另序文及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 <p>一、條次變更。<br/>                 二、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 |



## 修正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施行日期       |
|-----|------------|----------|------------------|---------|-------------------------|------------|
|     |            | 樓層、建築物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 A 類 | 公共<br>集會類  | A-1      |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A-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B 類 | 商業類        | B-1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3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4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C 類 | 工業、倉<br>儲類 | C-1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C-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D 類 | 休閒、文<br>教類 | D-1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3      | 三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     |           |     |                  | 次     | 十一月止 (第三季、第四季)          | 月一日起       |
|     |           | D-4 | 五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4 | 未達五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5 |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3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2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3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
|     |     |     |  | 二千平方公尺                |       |                    |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H-2 |  |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 每三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     |     |     |  |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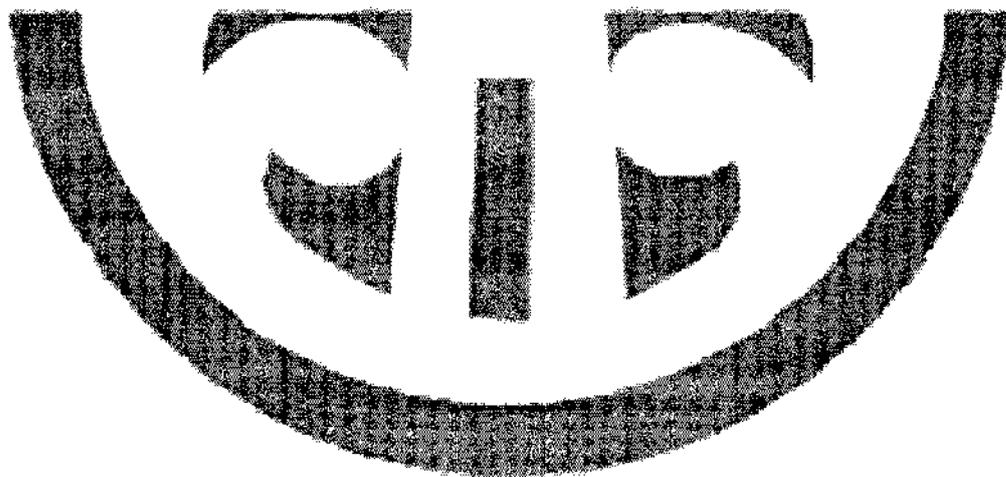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十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之防火標準證明文件，並備有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者，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令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中

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 現行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施行日期       |
|-----|--------|----------|------------------|---------|----------------------|------------|
|     |        | 樓層、建築物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A-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B 類 | 商業類    | B-1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3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B-4      |                  | 每一年一次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C 類 | 工業、倉儲類 | C-1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C-2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3      | 三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三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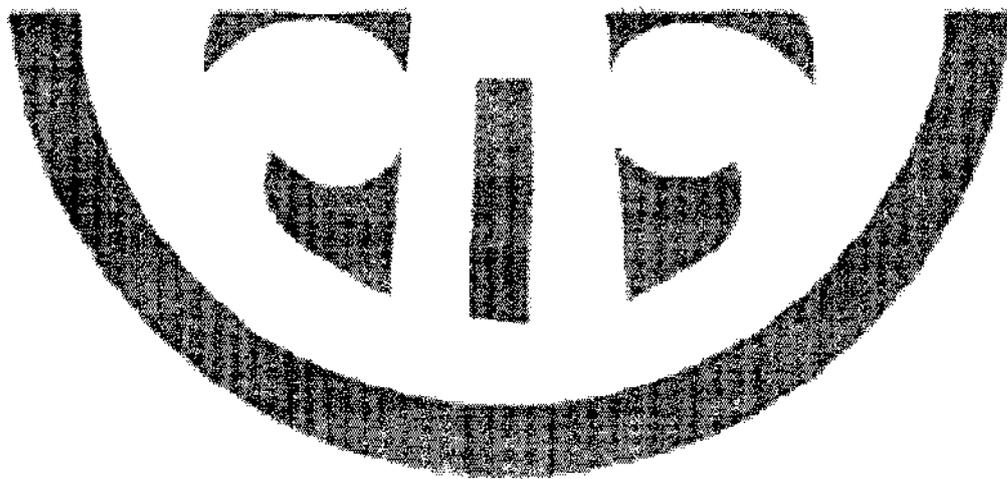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次     | 十一月止 (第三、四季)          | 月一日起       |
|     |           | D-4 | 五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4 | 未達五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5 |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2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F-3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2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G-3 |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
|     |     |     |          | 二千平方公尺                |                    |                    |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H-2 |          |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 每三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     |     |     |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 每四年一次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             |

##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檢查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三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一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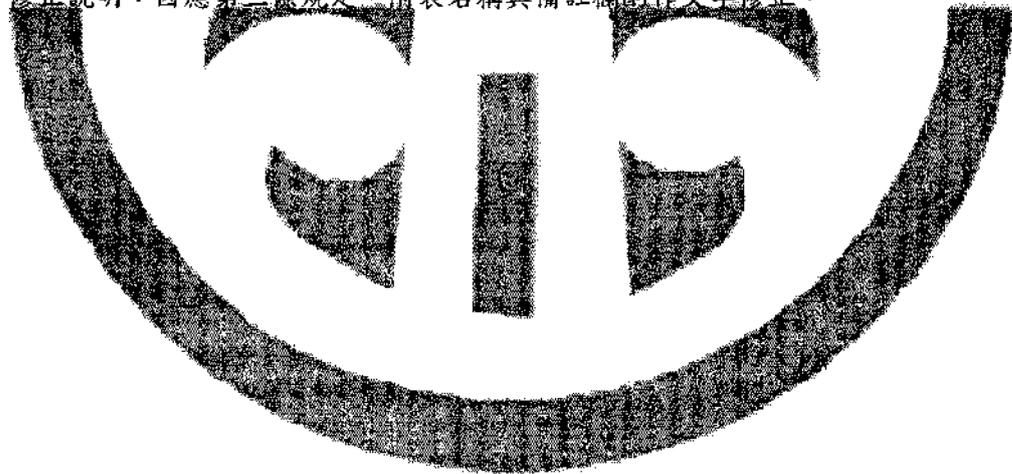


修正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備註                                                                                                                 |
|-------------|---------------|--------------------------------------------------------------------------------------------------------------------|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 防火區劃       |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br>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                                                                                                                    |
|             | 8. 安全梯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10. 緊急進口      |                                                                                                                    |
| (二) 設備安全類   | 1. 昇降設備       |                                                                                                                    |
|             | 2. 避雷設備       |                                                                                                                    |
|             | 3. 緊急供電系統     |                                                                                                                    |
|             | 4. 特殊供電       |                                                                                                                    |
|             | 5. 空調風管       |                                                                                                                    |
|             | 6. 燃氣設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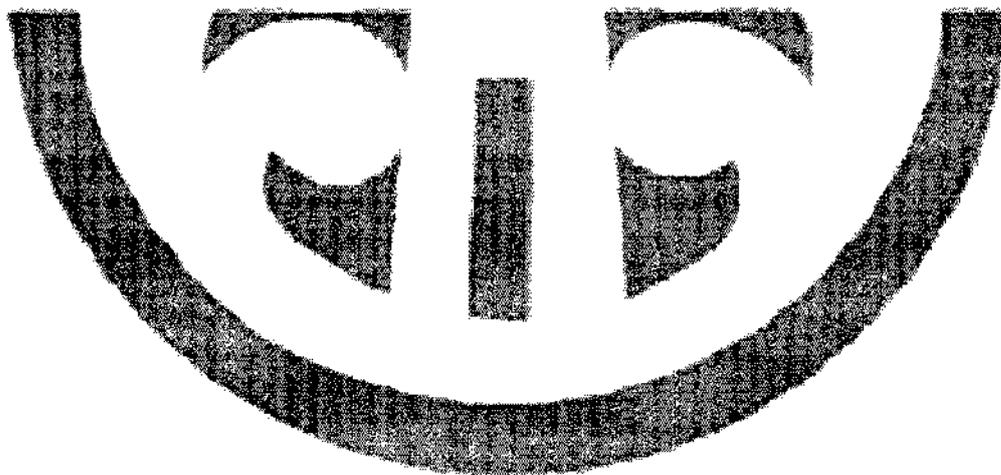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備註                                                                                                        |
|-------------|---------------|-----------------------------------------------------------------------------------------------------------|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 防火區劃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br>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                                                                                                           |
|             | 8. 安全梯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10. 緊急進口      |                                                                                                           |
| (二) 設備安全類   | 1. 昇降設備       |                                                                                                           |
|             | 2. 避雷設備       |                                                                                                           |
|             | 3. 緊急供電系統     |                                                                                                           |
|             | 4. 特殊供電       |                                                                                                           |
|             | 5. 空調風管       |                                                                                                           |
|             | 6. 燃氣設備       |                                                                                                           |



## 新增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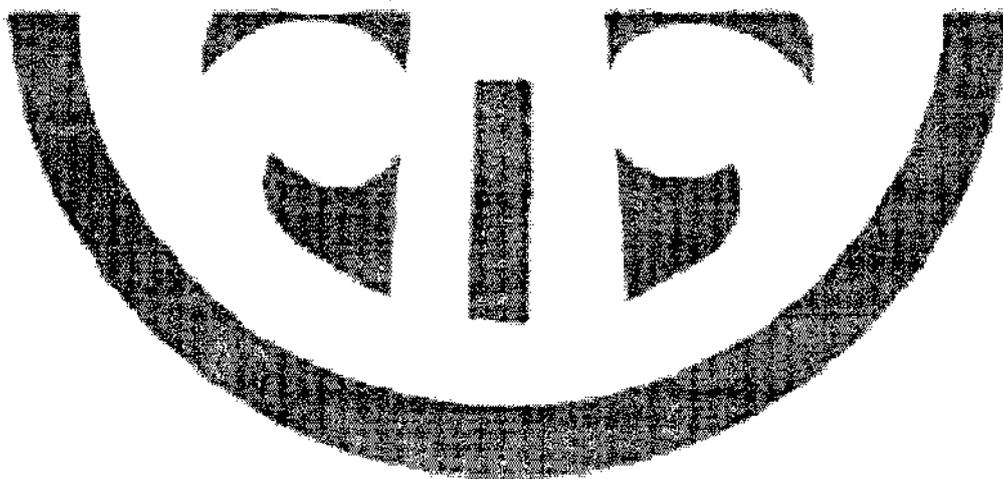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樓地板面積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 A 類 | 公共<br>集會<br>類 | A-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A-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B 類 | 商業<br>類       | B-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B-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br>(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D 類 | 休閒<br>文教<br>類 | D-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br>(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br>(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D-3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D-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br>生類 | F-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br>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F-2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br>一日起 |

|                                 |     |     |                  |                     |            |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3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     |                  |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
|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     |                  |                     |            |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安家固園計畫」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內容訂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2 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6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10040110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係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 23GW，有意投入離岸風力之業者得自行開發，其中海龍公司依據該要點於彰化外海設置海龍 1、2、3 號風力發電機組，其中海龍 2、3 號設置之海域係屬本府與彰化縣政府重疊之海域，故依據「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本府本年度係可收入新臺幣 19 萬 8,602 元整，擬用於發包本縣太陽光電相關之設施及其周圍維護、保養、清潔等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578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ytang2@moea.gov.tw  
承辦人：唐唯譯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401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301100401100.pdf)

主旨：有關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提撥貴府作為收益回饋金之用一案，請貴府依說明辦理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算貴縣(市)收益回饋金為新臺幣198,602元。另貴府前年度尚未請領金額為新臺幣150,175元。(如附件)
- 三、請貴府依本辦法擬具收益回饋金之用途說明，並提供匯款資訊及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等文件，檢據向本局申請撥付款項，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俾利辦理提撥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 澎湖縣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償金清冊 |                                                     |   |         |                                                     |   |         |         |
|--------------------------|-----------------------------------------------------|---|---------|-----------------------------------------------------|---|---------|---------|
| 開發商                      | 109年度海域土地收取金額50%<br>108.09.22 - 109.04.30<br>新台幣(元) |   |         | 110年度海域土地收取金額50%<br>109.05.01 - 110.04.30<br>新台幣(元) |   |         | 總計      |
|                          |                                                     |   |         |                                                     |   |         |         |
| 海龍三號                     | 150,175                                             | 0 | 150,175 | 198,602                                             | 0 | 198,602 | 348,777 |
| 合計                       | 150,175                                             | 0 | 150,175 | 198,602                                             | 0 | 198,602 | 348,777 |

註1：依據109年4月21日「國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回饋金提撥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各年度收益回饋金結算至當年度4月30日。

註2：「國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於108年9月20日公布施行，爰自該日起依規定進行結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臨時直排輪練習場地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0 萬元）。（教育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1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1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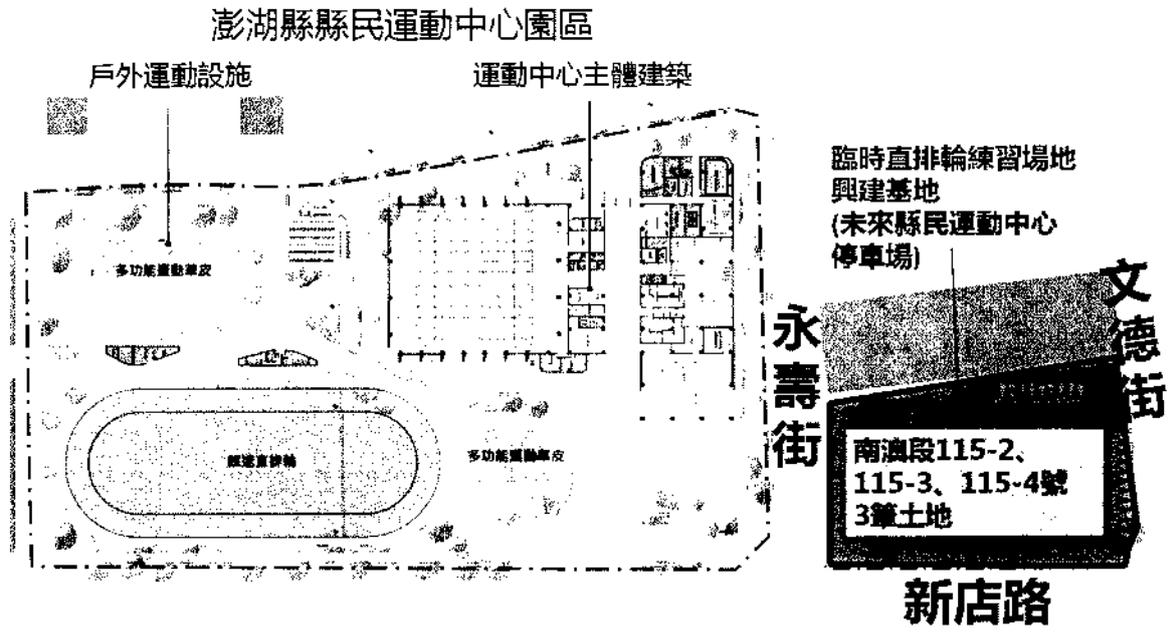
（一）本府為改善縣內無標準直排輪場地問題，已於縣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中，納入標準直排輪場地規劃，目前計畫已報體育署審辦中。惟鑒於計畫核定後，尚有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工啟用；另原馬公國小廣場直線練習比賽場地，亦配合本府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無法使用，該工程預計至 112 年底前竣工。

（二）鑒於本縣目前缺乏適當之直排輪競速練習場地，故擬規劃臨時練習場提供直排輪使用，以緩衝近三年因配合相關工程而無場地使用之窘況，後續俟縣民運動中心完工後，該臨時場地亦回歸為原規劃停車場使用。

（三）檢附經費概算表 1 份。

經費概算表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經費需求     |
|---|--------------------------------------------|----------------|-------|-----------|-----------|
| 壹 | 發包工程費                                      | 式              | 1     | 3,803,575 | 3,803,575 |
| 一 | 直接工程費                                      | 式              | 1     |           | 3,342,333 |
| 1 |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br>210kgf/cm <sup>2</sup> ·第1型水泥 | m <sup>3</sup> | 543   | 3,300     | 1,793,261 |
| 2 | 施工測量·工地放樣                                  | m <sup>2</sup> | 3,623 | 20        | 72,455    |
| 3 | 普通模板                                       | m <sup>2</sup> | 51    | 600       | 30,540    |
| 4 | 鐸接鋼線網·D=10.00mm<br>·15x15cm                | m <sup>2</sup> | 3,623 | 280       | 1,014,370 |
| 5 | 機械粉光                                       | m <sup>2</sup> | 3,623 | 50        | 181,138   |
| 6 |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 m <sup>2</sup> | 200   | 300       | 60,000    |
| 7 | 整地                                         | m <sup>2</sup> | 3,623 | 25        | 90,569    |
| 8 | 雜項工程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二 | 間接工程費                                      | 式              | 1     | 461,242   | 461,242   |
| 1 | 包商利稅·管理及保險費                                | 式              | 1     | 401,080   | 401,080   |
| 3 |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 式              | 1     | 26,739    | 26,739    |
| 4 |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                                  | 式              | 1     | 33,423    | 33,423    |
|   | 發包工程費                                      |                |       |           | 3,803,575 |
| 貳 | 二級品管費                                      | 式              | 1     | 13,819    | 13,819    |
| 參 | 空氣汙染防制費                                    | 式              | 1     | 10,650    | 10,650    |
| 肆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     | 271,956   | 271,956   |
|   | 總計                                         |                |       |           | 4,100,000 |



**【臨時直排輪練習場地平面位置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 億 8,19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9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為因應學校受少子化影響，協助偏鄉學校改善廚房辦理之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新擴建 11 間共廚廚房，及 2 食材採購校群，解決本縣國中小學校廚房經營困難的問題，並藉此提升午餐供餐效率及品質。

(二) 本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廚房 5 校，擴建廚房 6 校及 2 校群食材聯合採購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8,192 萬 2,000 元整（經常門新臺幣 892 萬 2,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2 億 7,3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儀  
電 話：04-3706-13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澎湖縣核定經費彙整表(0083982A00\_ATTCH2.pdf、0083982A00\_ATTCH3.pdf)

主旨：核定貴府「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億8,192萬2,000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日電子郵件寄送之經費彙整表及依據本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137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案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以院臺教字第1100016876號函核定，本署亦於同年6月15日函請貴府確認校群名單在案。
- 三、有關貴府提報之確定名單內容，經審查調整如下（詳附件2）：
  - (一)原申請既有中央廚房五德國小校群又同列擴建中央廚房，爰擇一核定為擴建中央廚房。
  - (二)另110年9至12月上課天數85天，依計算公式調整每校生食運費為9萬7,000元，熟食運輸費為12萬4,000元；工程及設備部分，均以補助最高額度匡列，惟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請每校控留5%核定金額以供調整，人力薪資及運輸補助費用依各校實際需求核定，核定金額共計2億8,192萬2,000元。
- 四、本計畫案工程及設備相關經費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教育處



第1頁 共2頁

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後續請以實際發包（決標）金額分期請撥，未來執行如有結餘，應將款項繳回，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五、本案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部分，分3次受理申請撥付，說明如下：

(一)第1次至第2次受理申請撥付：本署將於110年8月31日、110年10月31日，分別統計受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已發包（決標）之總應付數，函報行政院，爰請貴局於前開日期前檢附「完成發包（決標）證明或訂購單」及「請撥明細表」申請撥付。若第2次即已全數完成發包，將保留該發包（決標）總應付數之5%納入第3次撥付。

(二)第3次受理申請撥付：全數完成驗收決算後，決算數與已撥付數之差額，倘有違約金、罰款或相關收入款等，應於扣抵後核算本期請撥款。

六、檢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核定經費彙整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經費彙整表

| 編號   | 縣市  | 行政區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一) 興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br>35,000 | (二) 興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br>15,000 | (三) 設計經費<br>1,000 | (四) 設計經費<br>5,000 | (五) 110年度專款<br>10,000 | (六) 110年度專款<br>10,000 | (七) 110年度專款<br>10,000 | (八) 110年度專款<br>10,000 | (九) 110年度專款<br>10,000 | 合計     | 備註                     | 110.07.05 |  |  |
|------|-----|-----|--------|--------|------|---------------------------|---------------------------|-------------------|-------------------|-----------------------|-----------------------|-----------------------|-----------------------|-----------------------|--------|------------------------|-----------|--|--|
| 澎湖B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9 | 南立南門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原核定中央廚房工程經費<br>10,000元 |           |  |  |
|      |     |     | 164522 | 南立南門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893 | 南立南門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818 | 南立南門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11 | 南立南門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澎湖B1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309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35,000                    |                           |                   | 500               |                       |                       |                       |                       |                       | 35,704 |                        |           |  |  |
|      |     |     | 164837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204                    |           |  |  |
|      |     |     | 164636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31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33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澎湖B1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34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30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04625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35,000            |                   | 500                   |                       |                       |                       |                       |        | 35,500                 |           |  |  |
|      |     |     | 164629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507 | 南立西嶼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澎湖B2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06 | 南立白沙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23 | 南立白沙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21 | 南立白沙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16 | 南立白沙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564 | 南立白沙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澎湖B2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15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18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519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502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06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澎湖B2 | 澎湖縣 | 西嶼鄉 | 164607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43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35,000                    |                           |                   | 500               |                       |                       |                       |                       |                       | 35,704 |                        |           |  |  |
|      |     |     | 164512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204                    |           |  |  |
|      |     |     | 164644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      |     |     | 164644 | 南立西嶼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經費彙整表

| 編號   | 項次   | 縣市  | 行政區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一) 新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br>35,000<br>(原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 | (二) 新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br>15,000 | (三) 食材聯合採購<br>200 | (四) 設計圖則監製<br>200 | (五) 110年度專項計畫<br>5/12至6/7<br>54,977/12,211<br>(原中央廚房) | (六) 110年度專項計畫<br>5/12至6/7<br>59,977/12,211<br>(原中央廚房) | (七) 110年度專項計畫<br>110年9至12月<br>上海文藝出版社(85天)<br>1,158,587<br>(原中央廚房)<br>聯合採購 | (八) 110年度專項計畫<br>110年9至12月<br>上海文藝出版社(85天)<br>1,158,587<br>(原中央廚房)<br>聯合採購 | (九) 110年度專項計畫<br>110年9至12月<br>上海文藝出版社(85天)<br>1,158,587<br>(原中央廚房)<br>聯合採購 | 合計          | 備註          | 110.07.05 |
|------|------|-----|-----|--------|---------|---------|-------------------------------------------|---------------------------|-------------------|-------------------|-------------------------------------------------------|-------------------------------------------------------|----------------------------------------------------------------------------|----------------------------------------------------------------------------|----------------------------------------------------------------------------|-------------|-------------|-----------|
| 澎湖C  | C1-1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639 | 鎮立望安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1-2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511 | 鎮立將軍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澎湖C2 | C2-1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7 | 鎮立馬鞍山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2-2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14 | 鎮立馬鞍山國中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澎湖C3 | C3-1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628 | 鎮立吉貝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3-2 | 澎湖縣 | 白沙鄉 | 164508 | 鎮立吉貝國中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澎湖C4 | C4-1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20 | 鎮立沙港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4-2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505 | 鎮立志清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澎湖C5 | C5-1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4 | 鎮立成功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5-2 | 澎湖縣 | 湖西鄉 | 164614 | 鎮立望安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澎湖C6 | C6-1 | 澎湖縣 | 望安鄉 | 164510 | 鎮立望安國中  | 偏遠      | 15,000                                    | 200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C6-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9 | 鎮立後寮國小  | 偏遠      | 15,000                                    | 200                       | 315               | 408               | 97                                                    | 124                                                   | 124                                                                        | 124                                                                        | 124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原經費中央廚房     |           |
|      | C6-3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3 | 鎮立新島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原經費中央廚房     |           |
|      | C6-4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0 | 鎮立新寮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原經費中央廚房     |           |
|      | C6-5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8 | 鎮立山水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原經費中央廚房     |           |
| 澎湖D  | D1-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1 | 鎮立風櫃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1-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1 | 鎮立馬公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1-3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13 | 鎮立光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1-4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2 | 鎮立中正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1-5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03 | 鎮立中興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澎湖D2 | D2-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16 | 鎮立光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2-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501 | 鎮立馬公國中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D2-3 | 澎湖縣 | 馬公市 | 164645 | 鎮立交流國小  | 偏遠      |                                           |                           |                   |                   |                                                       |                                                       |                                                                            |                                                                            |                                                                            | 110年另有廚工補助費 |             |           |
|      |      |     |     |        |         | 175,000 | 90,000                                    | 3,000                     | 315               | 3,468             | 873                                                   | 408                                                   | 408                                                                        | 408                                                                        | 408                                                                        | 18,090      | 原經費中央廚房     | 110.07.05 |

說明：  
一、校群係依區域...

- A：既有中央廚房校群
- B：新建中央廚房校群
- C：新建中央廚房校群
- D：本校聯合採購廚房

二、為落實本計畫作畫現代化廚房之建置，擬新建中央廚房設施採購經費均以最高額度區別，三、110年6-12月工課共計35天，依計算公式調整管理經費為97千元，原管理經費為124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95 萬元、縣配合款：190 萬 2,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9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90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營造都市人本與水岸空間串連的環狀人本路廊改善計畫，本計畫改善範圍為四維路、中華路及民權路，各路段改善如下：

1、四維路：通勤通學路徑的建構，各路口加大，路口設置導盲磚等指引設施，規劃設施帶提供兩側停車需求，路面增設共同管溝。

2、中華路：規劃停車與設施帶空間，並改善鋪面強

度，完善規劃車道空間之配置，並將遮棚立柱改善，增設共同管溝。

3、民權路：將改善既有車道鋪面增加人行道鋪面與路口的安全性與舒適，增設共同管溝。

(二) 澎湖馬公市區新生路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營造都市人本與水岸空間串連的環狀人本路廊改善計畫，本計畫改善範圍為新生路（民生路至北辰街），改善既有車道及人行道鋪面，增加人行道鋪面與路口的安全性與舒適，並將遮棚立柱改善，增設共同管溝。

(三) 湖西鄉沙港、青螺、龍門村道路改善工程，本工程範圍為湖西鄉沙港村安檢所周邊廣場、往青螺沙嘴濱海道路及龍門觀音宮東側往裡正角道路，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四)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計畫改善範圍為七美鄉轄內全境道路鋪面材質更替，道路側溝改善更新，街道護欄增設及更新，街道照明改善，聚落開放空間整合活化。

(五) 本計畫為 110 年至 111 年度連續型經費，總經費為 2 億 3,357 萬 9,000 元整，分年分配如後：

1、110 年度新臺幣 1,58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395 萬元；縣配合款為 190 萬 2,000 元）。

2、111 年度新臺幣 2 億 1,772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9,160 萬元；縣配合款為 2,612 萬 7,000 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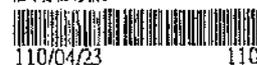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YW5HP)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澎湖縣政府



110/04/23

1100024911

第1頁，共3頁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

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編號      | 縣別  | 鄉鎮別 | 是否可行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核定經費    |           |           |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        |
|---------|-----|-----|------|------|------------------------------------------------|-------------|---------|-----------|-----------|---------------|--------|
|         |     |     |      |      |                                                |             | 總經費(千元) | 中央補助款(千元) | 地方配合款(千元) | 110年度         |        |
| 1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是    | A+B  |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營造都市人本與水岸空間串連的環狀人本路廊改善計畫    |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106,485 | 93,707    | 12,778    | 4,685         |        |
| 2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是    | A    | 澎湖馬公市區新生路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營造都市人本與水岸空間串連的環狀人本路廊改善計畫 |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2,432   | 2,140     | 292       | 642           |        |
| 3       | 澎湖縣 | 湖西鄉 | 否    | B    | 湖西鄉沙港、青螺、龍門村道路改善工程                             | 建設課         | 14,262  | 12,551    | 1,711     | 3,765         |        |
| 4       | 澎湖縣 | 七美鄉 | 是    | A+B  |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                   | 財經課         | 110,400 | 97,152    | 13,248    | 4,858         |        |
| 澎湖縣優選案件 |     |     |      |      |                                                |             | 4       | 233,579   | 205,550   | 28,029        | 13,95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4 月 16 日航港字第 11018104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因應國旅興起及人口老化，碼頭無障礙設施逐漸受到重視，建構友善旅運安全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旅遊精緻化。

（二）本計畫預計完成：

1、大倉社區及馬公第三漁港浮動碼頭。

2、望安鄉潭門漁港及白沙鄉後寮漁港堤面改善。

3、白沙鄉赤崁漁港候船空間改善。

（三）本計畫為 4 年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各年度預算分配如下：

1、110 年度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2、111 年度新臺幣 1,4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0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3、112 年度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15 萬元、縣配合款：385 萬元）

4、113 年度新臺幣 8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0 萬元、縣配合款：90 萬元）

5、合計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0 萬元、縣配合款：5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劉雅文  
聯絡電話：02-8978-6839  
電子信箱：ywliu@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883\_31526000M110181048401-1.pdf)

主旨：有關貴府修正「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6日府工港字第1101003246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各交通船碼頭基礎設施建置及修繕計畫」（詳附件），將「澎湖縣後寮漁港及潭門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提前於110年辦理，110年分年經費配合調整為5,000千元(中央補助4,900千元；地方負擔1,000千元)，計畫總經費仍維持50,000千元，本局無意見，同意備查。
- 三、另查本局110年3月18日航港字第1101810315號函(諒達)已備查貴府「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5,000千元，爰請貴府確實依所報上開兩項計畫期程執行。倘後續各工作項目名稱或辦理內容、分年經費等大幅修正，須再報請本局重新確認，始得續行辦理。
- 四、行政院前於109年9月1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0127號函原則同意本局所報海洋觀光計畫，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業於110年2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11571號總統令公布在案，請貴府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本(110)年度特別預算預算執行率，並遵循中央相關政策及

第 1 頁 共 2 頁

工務處 2021/04/16



\*1100023302\*

規定辦理。

- 五、另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本局為考評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補助款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效益，除每月5日前須函報本局最新辦理情形，俾利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外，本局原則每季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查核。另請貴府實際以照片及影片或其他形式紀錄工程改善前後之辦理情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沙港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39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6 萬 4,300 元、縣配合款：118 萬 4,7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22 日漁一字第 110125438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6 萬 4,3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8 萬 4,7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94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湖西鄉沙港中漁港航道多年未進行清淤疏濬，目前該處已有土石淤積情形並已影響船隻航行，為保障船隻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5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0年沙港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工港字第1100019108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6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94萬9,000元(本署補助276萬4,300元，配合款118萬4,700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金額級距屬第2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撥款採3期撥付：

1、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

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2、第2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3、第3期款則俟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畫請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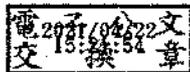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署憑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楊曜委員辦公室、本署主計室(含核定本)、企劃組(含核定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辦理本縣「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12 日營授南字第 110104694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案件，並由該署辦理工程，總經費計 1,792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經費 85% 計 1,532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 計 268 萬 8,000 元，計畫為開闢本縣馬公市鎖港都市計畫區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全長計 396 公尺。

（二）本計畫為 110 至 111 年度連續型經費。

1、110 年度新臺幣 150 萬元。

2、111 年度新臺幣 118 萬 8,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璣文  
聯絡電話：07-2212425#311  
電子郵件：winniel68@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營授南字第1101046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請貴府儘速繳交110年度地方配合款，以利工進，請查照。

說明：旨案本署已完成成立預算，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792萬元，並將於110年度編列工程費1,000萬元，依規定地方配合款（15%）應繳交150萬元，本案已於110年2月17日開工，目前施工中，爰請貴府儘速繳交以利工程進度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南區工程處(南工組)、南區工程處(道南隊)

2021/03/12  
15:33:0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12\_107D202412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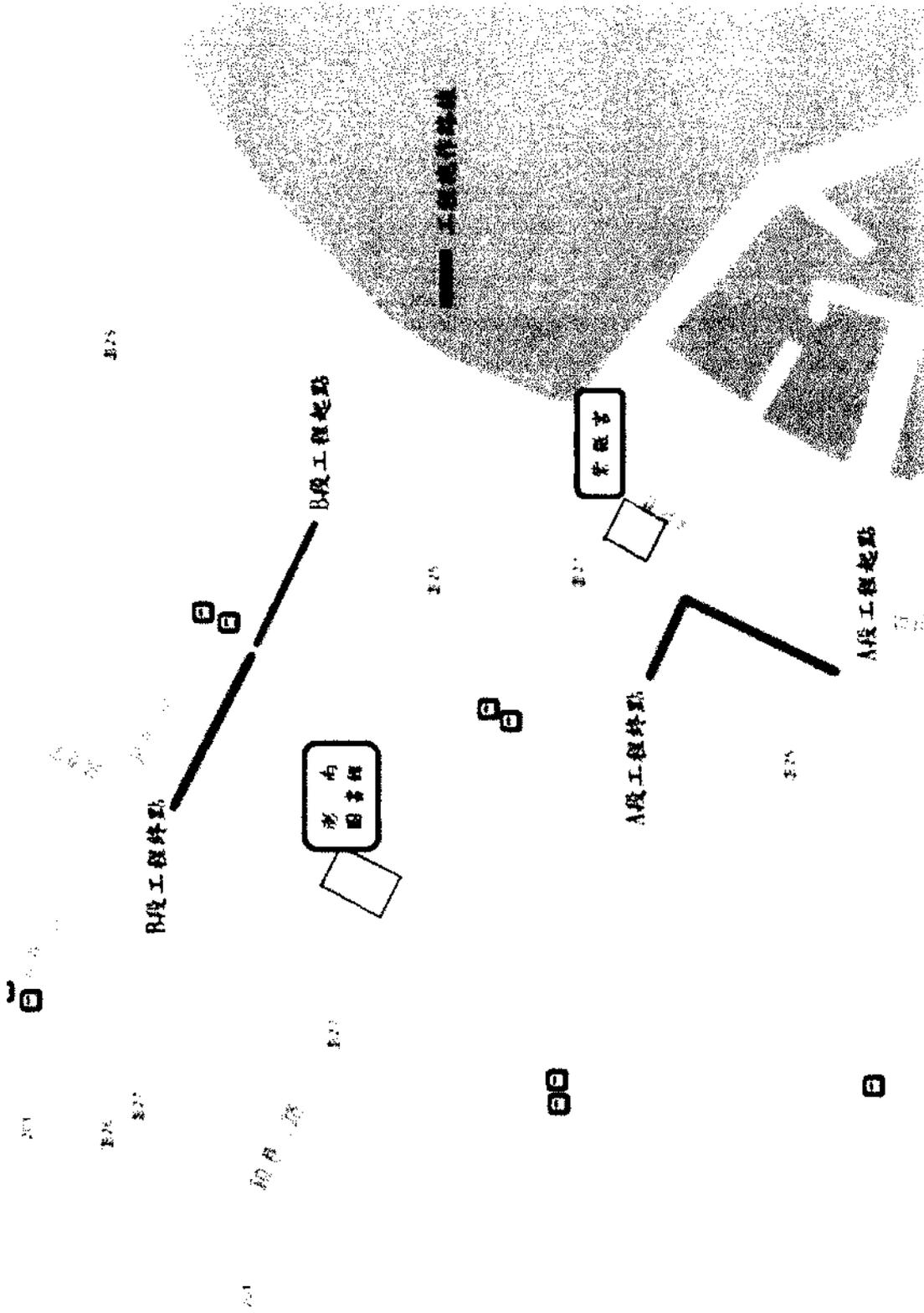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2018-07-16  
15:13:14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7年7月修正)

| 縣市別 | 區鎮別 | 工程名稱        | 工程類型 | 預定完工日期    | 路寬 (m) | 長度 (m) | 報告總經費(千元)修正107年3月份 |         |         |         |         |     |     | 核定總經費(千元)修正107年7月份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工程費                | 用地費     | 中央款     | 地方款     | 總經費     | 石工費 | 開工費 | 中央款                | 地方款    | 地方款     | 地方款    | 地方款     |         |         |         |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改善工程 | 拓寬工程 | 106.12.31 | 8      | 216    | 6,700              | 78,091  | 44,274  | 40,517  | 84,791  |     |     |                    |        | 6,700   | 78,091 | 44,274  | 40,517  | 84,791  |         |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環路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106.7.25  | 8      | 188    | 8,210              | 51,442  | 32,711  | 26,941  | 59,652  |     |     |                    |        | 8,210   | 51,442 | 32,711  | 26,941  | 59,652  |         |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108.6.30  | 10     | 230    | 6,820              | 1,000   | 6,725   | 1,095   | 7,820   |     |     |                    |        | 6,820   | 1,000  | 6,725   | 1,095   | 7,820   |         |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109.12.31 | 12     | 850    | 90,000             | 60,762  | 136,297 | 34,465  | 150,762 |     |     |                    |        | 90,000  | 60,762 | 116,297 | 34,465  | 150,762 |         |  |  |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 8      | 360    |                    |         |         |         |         |     |     |                    | 16,400 | 26,600  | 23,077 | 19,923  | 19,923  | 19,923  |         |  |  | 107修正計畫委託民間廠商設計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 10     | 380    |                    |         |         |         |         |     |     |                    | 8,500  | 53,500  | 20,400 | 41,600  | 41,600  | 41,600  |         |  |  | 107修正計畫委託民間廠商設計 |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 10     | 230    |                    |         |         |         |         |     |     |                    | 14,000 | -       | 11,900 | 2,100   | 14,000  | 2,100   | 14,000  |  |  |                 | 107修正計畫委託民間廠商設計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 9      | 500    |                    |         |         |         |         |     |     |                    | 25,500 | 25,900  | 32,597 | 18,803  | 51,400  | 18,803  | 51,400  |  |  |                 | 107修正計畫委託民間廠商設計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蘇澳地區中環路拓寬工程 | 拓寬工程 |           | 8      | 2      | 111,730            | 191,295 | 200,007 | 107,018 | 303,025 |     |     |                    | 64,400 | 106,000 | 87,974 | 82,426  | 170,400 | 158,443 | 158,443 |  |  |                 | 107修正計畫委託民間廠商設計 |



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施工平面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款案，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0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7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為減輕縣民交通負擔及響應節能減碳措施，自 98 年起由車船處執行本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之政策。

（二）因車船處為營業基金必須自負盈虧，故自 98 年起每年本府補助新臺幣 8,500 萬元彌補因執行政策造成之虧損。

（三）110 年僅編列補助車船處營運虧損新臺幣 6,800 萬元，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1,700 萬元，俾順利執行本縣鄉親免費乘車之政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5 萬 7,45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0 年 4 月 20 日交航字第 1100010561 號函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院臺交第 110000129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

(二) 縣籌款：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 工作項目係打造新白沙之星，建造符合赤崁—吉貝離島需求特性之新船汰換舊白沙之星交通船，以提高耐航性及航行穩定度，維護離島航班服務品質，預定於 110 年第 3 季末完成建造標簽約，並於 111 年底完工營運；因行政院核定時指示中央補助款於 111 年度編列，本府並考量實際執行期程，配合調整各年分配額度。

(二) 110 年起預計由白沙鄉公所辦理專業管理(含監造)及新船統包建造採購案，總經費共 7,500 萬元，各年度經費分配額如下：

1、11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

(1) 縣籌款：新臺幣 855 萬 7,450 元。

(2) 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44 萬 2,550 元(白沙鄉民代表會 110 年 4 月 16 日白議字第 1100100017 號函審議通過墊付提案)。

2、111 年度編列 6,500 萬元：

(1)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57 萬 4,500 元。

(2) 縣配合款：新臺幣 442 萬 5,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王詩媛  
聯絡電話：(02)2349-2323  
電子郵件：sywang@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1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110至111年各年度中央補助款分配額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15日府旅交字第1101102623號函。
- 二、有關本案中央補助款部分，因貴府提報時程較晚，本部未及編列於本(110)年度公務預算，倘有迫切需求，請依本部109年7月8日交航字第1095008332號函送「審查澎湖縣政府所報『澎湖縣白沙之星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綜合規劃報告案』會議紀錄」及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均諒達)，先行自籌支應110年度所需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會計處、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a4b8)

主旨：所報澎湖縣政府研提之「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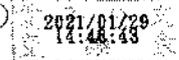
- 一、復109年10月15日交航(一)字第1099800203號函暨12月28日交航(一)字第1099800282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 二、本案總經費未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億元以上之經費額度，爰本案中央補助款部分(即非自償經費之90%)，請循公務預算程序由貴部基本運作需求額度內支應，並請本院主計總處優先匡列本案111年度所需經費。至於地方配合款部分，請澎湖縣政府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必要時請先行自籌支應本案110年度所需經費。
- 三、本案後續針對如何吸引觀光人潮之搭乘誘因，併提升未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意願與減少政府之虧損補貼，應有具體可行策略，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協助澎湖縣政府妥為規劃因應。另鑒於近來或有地方政府提出汰換交通或公務

船需求，請確實協助地方政府完備所屬船舶之管理，如涉及汰換需求部分，應及早規劃並律定地方政府應負之行政及財政責任，以維離島居民及旅客權益。

四、檢附「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澎湖縣政府(均無附件)



#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 綜合規劃報告

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捌、期程與資源需求】

三、分年經費需求(均為含稅費用)

(一) 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含監造)

全案總計 4,500,000 元整。

第一期款：

廠商於簽約次日起著手基本設計圖說，船東需求規範書及新船建造招標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支付 10% (D1+2)即 \$450,000。

第二期款：

新船建造船廠將圖說送交航政主管機關審核及申請建造，並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開工函後，支付 25% (D1+8)即 \$1,125,000。

第三期款：

船殼離模，支付 25% (D1+10)即\$1,125,000。

(以上第一、二及三期款依照進度屬 110 年經費，由白沙鄉公所從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計畫配合款墊付)

第四期款：

新船下水，支付 20% (D1+19)即\$900,000。

第五期款：

驗收交船，支付 20% (D1+20) \$900,000。

(以上第四及五期款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獎補助費支付)

【捌、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案之設計成果若因故發包施工未完成，勞務得標廠商得向機關申請本委託案技術服務之驗收作業，並請領相關服務費用。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以上得標廠商於各期款符合前述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請款單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一次付清，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天。

(二) 新船建造：全案總計 69,625,000 元整。

第一期款：

廠商於簽約次日起著手細部設計圖說，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支付 10% (D2+2) 即 \$6,962,500。

第二期款：

新船建造船廠將圖說送交航政主管機關審核及申請建造，並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開工函後，支付 25% (D2+3) 即 \$17,406,250。

第三期款：

船殼離模，支付 10% (D2+5) 即 \$6,962,500。

第四期款：

吊裝主機，支付 15% (D2+8) 即 \$10,443,750。

(以上第一、二、三及四期款依照進度屬 110 年經費，由白沙鄉公所從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計畫配合款墊付)

第五期款：

下水，支付 20% (D2+14) 即 \$13,925,000。

【捌、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六期款：

驗收交船，支付 20% (D2+15)即\$13,925,000。

(以上第五及六期款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獎補助費支付)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以上廠商各期款於符合前述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相關照片及專案管理代表查核具名)，機關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請款單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一次付清，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天。

D1=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含監造) 勞務標簽約日

D2=新船建造財物標簽約日(單位：月)

(三) 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比例

中央補助 80.766%，地方配合款 19.234%，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8-3 所示。

表 8-3 全案分年經費表

| 年度    | 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br>(助比例 80.766%) | 地方配合款<br>(補助比例 19.234%) | 合計         |
|-------|----------------------------|-------------------------|------------|
| 109 年 | 0                          | 0                       | 0          |
| 110 年 | 27,839,031                 | 6,629,719               | 34,468,750 |
| 111 年 | 32,735,469                 | 7,795,781               | 40,531,250 |
| 合計    | 60,574,500                 | 14,425,500              | 75,000,000 |

| 白沙鄉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                               |                 |                 |
|--------------------|-------------------------------|-----------------|-----------------|
| 提案單位               |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                 |
| 汰舊換新船型             | 1 艘客船-白沙之星 2 (99 噸以下)         |                 |                 |
| 造船經費               | 7500 萬元                       |                 |                 |
| 專案管理及監造            |                               |                 |                 |
| 工程管理費              |                               |                 |                 |
| 計畫期程               | 109/12-111/10                 |                 |                 |
| 自償(10.26%)         | 769 萬 5,000 元                 |                 |                 |
| 非自償(89.74%)        | 6,730 萬 5,000 元               |                 |                 |
| 中央補助               | 6,057 萬 4,500 元 (非自償 9 成)     |                 |                 |
| 地方配合               | 1,442 萬 5,500 元(7500 萬扣除中央補助) |                 |                 |
| 分年度編列經費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合計              |
| 交通部航港局             | 無                             | 6,057 萬 4,500 元 | 6,057 萬 4,500 元 |
| 澎湖縣政府              | 855 萬 7,450 元                 | 442 萬 5,500 元   | 1,298 萬 2,950 元 |
| 白沙鄉公所              | 144 萬 2,550 元                 | 無               | 144 萬 2,550 元   |
| 中央補助               | 無                             | 6,057 萬 4,500 元 | 6,057 萬 4,500 元 |
| 地方配合款              | 1,000 萬元                      | 442 萬 5,500 元   | 1,442 萬 5,500 元 |
| 船舶財產歸屬             | 白沙鄉公所                         |                 |                 |
| 營運模式<br>(依據公所規劃)   | 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                 |                 |
| 維修養護模式<br>(依據公所規劃) | 契約中明訂                         |                 |                 |
| 維修經費<br>(依據公所規劃)   | 廠商自行負責與公所自行負擔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59 萬 7,00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為減輕設籍本縣望安、七美居民交通負擔，自 98 年起由車船處執行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之福利政策。

（二）因車船處為營業基金必須自負盈虧，故自 98 年起每年本府均編列補助款，彌補因執行政策造成之虧損，歷年補助情形詳如附表。

（三）本案 110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 1,025 萬 6,000 元，截至 4 月底已支出補助費用新臺幣 605 萬 2,593 元，經估算 110 年總支出約需新臺幣 1,885 萬 3,000 元，原編預算將不足支應，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859 萬 7,000 元，俾順利繼續執行本項免費乘船政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款：275 萬元、縣配合款：17 萬 8,50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 110 年 6 月 7 日交科字第 11000156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5 萬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7 萬 8,500 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年—113 年）」，交通部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本案目的為透過智慧運輸技術打造「菊島智旅平台」，供旅客更有效率安排行前規劃，平台介接資料如氣象資訊、靜態時刻資訊、動態時刻資訊等提供旅客整合運輸方案作選擇，因涉及 ITS（智慧型運輸系統）相關 IT 技術等，爰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本案為規劃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1 年期，總經費計新臺幣 530 萬元，各年度分配金額如下：

1、110 年編列新臺幣 292 萬 8,500 元：

（1）中央補助 275 萬元。

（2）縣配合款 17 萬 8,500 元。（本案中央核定之計畫，縣配合款為 14 萬 8,500 元，惟因計畫不含行政作業費，爰編列縣配合款 3 萬元作為本案行政作業費，以利計畫執行）。

2、111 年編列新臺幣 237 萬 1,500 元：

（1）中央補助 225 萬元。

（2）縣配合款 12 萬 1,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楊承翰  
聯絡電話：(02)2349-2875  
電子郵件：claude911205@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0001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15660-0-0.docx)

主旨：核備貴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年補助  
計畫，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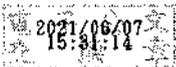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0年5月28日府旅交字第1100031667號函。
- 二、核備貴府「菊島智旅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修正需求申請書第2版（如附件1），現依所提計畫期程核定110年度補助新臺幣（下同）275萬元、貴府自籌14萬8,500元，110年度計畫總經費計289萬8,500元；111年度暫匡列補助225萬元、貴府自籌12萬1,500元，111年度計畫總經費計237萬1,500元。
- 三、經核定之計畫，請依本部「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與下列時程辦理：
  - (一)原則請於110年7月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需求申請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 (二)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110年度補助款之請領，倘僅執行第一期款之計畫，須完成款項轉正；本（110）年結案之計畫請於結案請款時，併同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另本（110）年度未能結案之計畫，請於次（111）年1月底前提送該計畫階段性之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三)為提升路側設備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請於檢送契約時，併檢附路側設備資訊並上傳停車資料(聯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

四、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

五、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回流應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 經費分析

### 一、計畫經費概估

經費分析概估如表 4 所示。

計畫經費概估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一  | 基礎調查及課題盤點     |    |    |           |           |
| 1  | 基礎調查規劃        | 式  | 1  | 1,000,000 | 1,000,000 |
| 2  | 現況課題盤點及分析     | 式  | 1  | 1,000,000 | 1,000,000 |
| 3  | 整體功能與規格架構設計   | 式  | 1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小計        | 3,000,000 |
| 二  | 權益關係人溝通       |    |    |           |           |
| 1  | 相關業者焦點訪談      | 式  | 1  | 30,000    | 30,000    |
| 2  | 相關單位業務協調/公務合作 | 式  | 1  | 30,000    | 30,000    |
| 3  | 權益關係人工作坊與座談會  | 式  | 1  | 40,000    | 30,000    |
| 4  | 媒合業者說明會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5  | 民意調查與分析       | 式  | 1  | 60,000    | 60,000    |
|    |               |    |    | 小計        | 200,000   |
| 三  | 靜態交通資訊整合構想    |    |    |           |           |
| 1  | 靜態時刻整合與發佈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2  | 場站相關資訊整合與發佈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3  | 維護與更新機制規劃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小計        | 500,000   |
| 四  | 平台設計及主要功能規劃   |    |    |           |           |
| 1  | 計程車派遣/預約功能規劃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2  | 船舶泊位指示功能規劃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3  | 台灣好行預約功能規劃    | 式  | 1  | 30,000    | 30,000    |
| 4  | 旅遊套票預約功能規劃    | 式  | 1  | 30,000    | 30,000    |
| 5  | 行旅方案推薦規劃功能規劃  | 式  | 1  | 400,000   | 400,000   |
| 6  | 停車場即時資訊查詢規劃   | 式  | 1  | 90,000    | 90,000    |
| 7  | 重要景點旅遊資訊整合規劃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8  | 票證載具規劃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               |    |    | 小計        | 1,000,000 |
| 五  | 平台推廣與分眾行銷規劃   |    |    |           |           |
| 1  | 分眾行銷規劃        | 式  | 1  | 20,000    | 20,000    |
| 2  | 平台推廣活動        | 式  | 1  | 30,000    | 30,000    |
| 3  | 通路合作經費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4  | 圖資文宣印製費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小計        | 200,000   |
| 六  | 雜支費用          |    |    |           |           |

|    |                    |   |   |         |           |
|----|--------------------|---|---|---------|-----------|
| 1  | 雜項支出(差旅、保險、印刷、租賃等) | 式 | 1 | 120,000 | 120,000   |
|    |                    |   |   | 小計      | 120,000   |
| 七  | 營業稅                |   |   |         |           |
| 1  | 營業稅(一至六項合計*5%)     | 式 | 1 | 250,000 | 250,000   |
|    |                    |   |   | 小計      | 250,000   |
| 總計 |                    |   |   |         | 5,270,000 |

## 二、 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本縣將自行編列配合款 270,000 元，配合爭取交通部補助 5,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5,270,000 元進行規劃案，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 年度             | 申請撥付期別 | 執行項目                                                                               | 撥付比率  | 請款期程          | 中央補助經費    | 地方配合經費  | 合計經費      |
|----------------|--------|------------------------------------------------------------------------------------|-------|---------------|-----------|---------|-----------|
| 110 年<br>111 年 | 第 1 期  | 工作計畫書                                                                              | 15 %  | 110 年<br>8 月  | 750,000   | 40,500  | 790,500   |
|                | 第 2 期  | 期中報告<br>一、現況資料蒐集<br>二、澎湖觀光交通服務課題分析<br>三、平台架構與功能探討<br>四、辦理支援與行銷推廣活動                 | 40 %  | 110 年<br>12 月 | 2,000,000 | 108,000 | 2,108,000 |
|                | 第 3 期  | 期末報告<br>四、現況資料蒐集<br>五、澎湖觀光交通服務課題分析<br>六、平台架構與功能探討<br>四、辦理支援與行銷推廣活動<br>五、平台後續建置費用評估 | 45 %  | 111 年<br>5 月  | 2,250,000 | 121,500 | 2,371,500 |
| 合計             |        |                                                                                    | 100 % | -             | 5,000,000 | 270,000 | 5,270,000 |

本計畫為利計畫順利推展，另行編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 萬元整，總提列經費共新臺幣 53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6 月 7 日航港字第 110181081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縣白沙鄉東海區域岐頭漁港，除同時為往鳥嶼、員貝之交通船停泊使用外，近年亦為東海觀光遊程之熱門搭乘地點。因應國旅興起及跳島遊程觀光發展，原漁港周圍泊區早多已為漁船使用，目前已衍伸載客娛樂船、遊覽車、私人汽機車等停放空間不足與動線混雜，建議外側碼頭凸堤再往外移，擴大港區容納量，同時對岐頭港區利用整體完善規劃，促進本縣東海航線區域漁業與觀光產業的發展。

（二）本計畫為 4 年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各年度預算分配如下：

1、110 年度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2、111 年度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3、112 年度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4、合計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三）檢附核定計畫書乙份供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聯絡人：劉雅文  
聯絡電話：02-8978-6839  
電子信箱：ywliu@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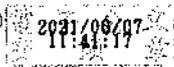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 11018108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0181081301-1.pdf)

主旨：有關貴府修正「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工作計畫書-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案」辦理期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旅交字第 1100029881 號函。
- 二、經查貴府所報旨揭補助工作計畫書期程及預估分年經費修正，將原期程由 111 至 113 年提前至 110 至 112 年辦理，總經費仍維持不變，同意備查。請貴府確實依所報期程執行，並於今(110)年底前完成採購發包作業後，向本局申請中央補助款撥付，俾利提高特別預算執行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110-114 年)  
補助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漁港港區利用整體評估規劃設計案
- 二、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 三、計畫緣起：

- (一) 本縣白沙鄉東海區域岐頭漁港，有同時停泊通往鳥嶼與員貝之交通船舶使用，近年亦為東海觀光遊程之熱門搭乘地點，分擔北海赤崁碼頭擁擠之流量，107 年受航港局補助完成突堤南側浮動碼頭長 50 公尺，寬 6.5 公尺，並設置 16 公尺引橋 1 座，備受旅客及鄉親讚譽。
- (二) 岐頭漁港共有防波堤 261 公尺，碼頭 710 公尺，泊地約 1.3 公頃，交通船泊區位於東突堤南側水域，面積 0.23 公頃，碼頭長度約 108 公尺，原漁港周圍泊區已為漁船使用，建議外側碼頭凸堤再往外移，擴大港區容納量，同時容納漁船、交通船和載客娛樂船等 3 類船，促進本縣漁業與觀光業的發展。

四、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 (一) 目標說明：岐頭漁港整體港區利用之評估規劃設計(含現行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往南約 100 公尺，往東約 300 公尺周遭潮間帶區域)。
- (二) 績效目標 (係指工作效益，單位:億元)

| 績效指標           | 單位 | 評估基準值 | 預期目標值 |       |       |       |       |
|----------------|----|-------|-------|-------|-------|-------|-------|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爭取岐頭漁港整體利用建置費用 | 元  | 2     |       |       | 2     |       |       |

(三) 工作目標 (係指執行項目)

| 項目    | 單位 | 評估基準值 | 預期目標值 |       |       |       |       |
|-------|----|-------|-------|-------|-------|-------|-------|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地方說明會 | 場  | 1     |       | 2     |       |       |       |
| 期初報告  | 案  | 1     | 1     |       |       |       |       |
| 期中報告  | 案  | 1     |       | 1     |       |       |       |
| 期末報告  | 案  | 1     |       |       | 1     |       |       |

## 五、計畫內容：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 1 現況分析，包含周邊重要景點設施、各小離島遊程允許承載人數及交通環境分析等。
- 2 環境預測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須辦理。
- 3 問題評析。
- 4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地方說明會 2 場。
- 5 最佳經費爭取方案。

## (二) 實施地點及方法（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實施地點為澎湖縣白沙鄉，實施方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海洋基本法、海岸管理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規定辦理。

## 六、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 計畫期程：

- 1 110 年第 3 季：辦理招標文件撰寫、上網招標。
- 2 110 年第 4 季：決標簽約、期初報告書提交。
- 3 111 年第 2 季：地方說明會。
- 4 111 年第 3 季：期中報告書提交。
- 5 111 年第 4 季：地方說明會第 2 場
- 6 112 年第 1 季：期末報告書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結案。

## (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

| 經費來源 |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       |       | 110-114 年<br>合計 | 總計    | 備註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
| 公務預算 | 中央          | 0     | 0     | 0     | 0     | 0               | 5,000 |     |
|      | 地方          |       |       | 500   | 0     | 0               |       | 500 |
| 特別預算 | 1,500       | 1,500 | 1,500 | 0     | 0     | 4,500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計   | 1,500       | 1,500 | 2,000 | 0     | 0     | 5000            | 5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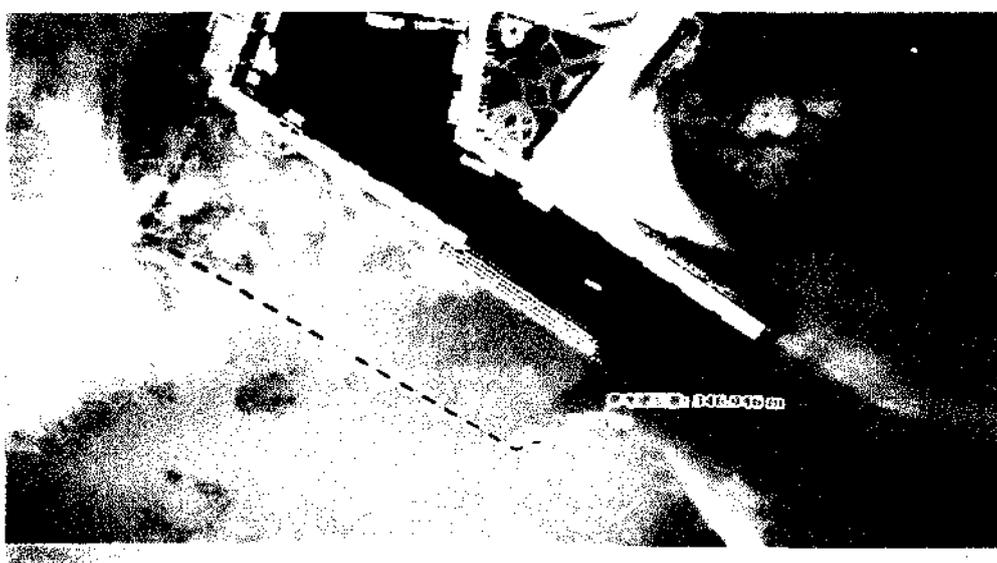
## (三) 工作項目分年經費(千元)

| 工作項目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小計    |
|-----------------|-------|-------|-------|-------|-------|-------|
| 期初報告(492 萬-30%) | 1,476 | 0     | 0     | 0     | 0     | 1,476 |
| 期中報告(492 萬-30%) | 0     | 1,476 | 0     | 0     | 0     | 1,476 |

| 工作項目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小計    |
|-----------------|-------|-------|-------|-------|-------|-------|
| 期末報告(492 萬-40%) | 0     | 0     | 1,968 | 0     | 0     | 1,968 |
| 行政作業費(8 萬)      | 24    | 24    | 32    | 0     | 0     | 80    |
|                 | 1,500 | 1,500 | 2,000 | 0     | 0     | 5,000 |

七、預期成效：

- 1、可量化效益：整體港區規劃建置(含現行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往南約 100 公尺，往東約 300 公尺周遭潮間帶區域)，增加約 15 艘載客小船泊靠空間。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高本縣居民及業者進駐開發東海遊程，在南海及北海航線外提供多元選擇。
- (2) 馬公漁港停泊已飽和，新增泊席位可適度增加調配彈性。

八、辦理機關與人員：

| 名稱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連絡電話       |
|--------|-------|-----|----|-----------------------------------|------------|
| 中央主管部會 | 交通部   |     |    |                                   |            |
| ■主辦    | 澎湖縣政府 | 陳泓斌 | 科員 | ozakikavin0729@mail.penghu.gov.tw | 06-9262535 |
| ■協辦    | 澎湖縣政府 | 顏青慧 | 科員 | fa72621@mail.penghu.gov.tw        | 06-9262535 |

九、附件：(如有相關圖示，請附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0005112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本縣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藉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並做為申請營運補貼之要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5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_AAL\_110D2025677-01.odt)

主旨：核定本(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及開放受理第2波申請計畫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0年5月17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四、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有關偏鄉幸福巴士作業規定程序，已於109年11月27日

旅遊處 2021/05/11



\*1100028847\*

修法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2、44-3及44-4條規範，請各單位應依該規定完備相關作業。

(二)為精進幸福巴士服務及推廣幸福巴士2.0，請申請幸福巴士之提案單位應於110年建置預約派遣平台(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公版嘖嘖共乘平台為基礎)，如有需微調或客製化功能調整可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以1縣市1平台為原則。

(三)有關向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申請之補助計畫，如屬既有公運計畫補助項目，仍請循公運計畫申請程序向本局提案。

五、有關第2波申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0年5月31日止，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近用罄，有關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審核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李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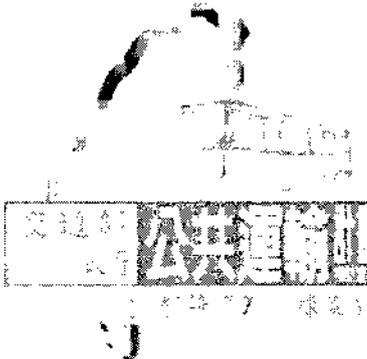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C01                                                                                                                                                                                                                                                                                                                                                                                                                                                                                                                                                                                                                      |
| 核列經費 | 2,660 萬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 14 條自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營運虧損補貼。</p> <p>二、依公運計畫核定原則上限核定。</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說明本年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之積極作為如提供縣民免費搭乘，應係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之民眾作為實施對象，俾利掌握乘客之起迄等旅運行為。</p> <p>(四)請說明市區客運車公里成本檢討機制，以及針對既有路線虧損情形嚴重或載客成效不佳之情提出路線或班次調整改善措施。除以中型巴士替代行駛外，請考量規劃彈性運輸模式，與定時定線之服務模式比較，評估以「非典型運輸服務」方式進一步改善虧損之可行性與期程規劃，茲能兼顧資源有效利用與滿足民眾所需。</p> <p>三、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p> <p>四、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 5 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4 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p> |

|  |                                                                                                                                                             |
|--|-------------------------------------------------------------------------------------------------------------------------------------------------------------|
|  | <p>期為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請領當年度 5 月至 10 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p> <p>五、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係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列金額為原則。</p> <p>六、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評鑑報告。</p> |
|--|-------------------------------------------------------------------------------------------------------------------------------------------------------------|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D01                                                                                                                                                                                                                                                                                                                                                                                                                 |
| 核列經費 | 3,068 萬 3,000 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類大客車 6 輛，中央補助車輛總價（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424 萬 9,000 元為上限。</li> <li>2. 甲類無障礙大客車 1 輛，中央補助車輛價格（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516 萬 9,000 元為上限。</li> </ol> <p>二、限於汰換 2006 年出廠之 9U-991、9U-992 等 2 輛甲類大客車；2008 年出廠之 791-XH、795-XH、797-XH 等 3 輛甲類大客車；2009 年出廠之 798-XH、799-XH 等 2 輛甲類大客車。</p> <p>三、臺澎間運費及領牌費等相關規費請於請領補助款時，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另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費用，不予納入補助範圍，請貴府自籌辦理。</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li> <li>(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li> <li>(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li> <li>(四)請表列 99-106 年參與本計畫「車輛汰舊換新」被汰換車體之流向（例如：106 年 OO 客運車</li> </ol>                                                    |

|  |                                                                                                                                                                                                                                                                                                                                                                                                                                                                                                                                                                                                                       |
|--|-----------------------------------------------------------------------------------------------------------------------------------------------------------------------------------------------------------------------------------------------------------------------------------------------------------------------------------------------------------------------------------------------------------------------------------------------------------------------------------------------------------------------------------------------------------------------------------------------------------------------|
|  | <p>號 xxx-xx 之車體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後以變賣至 XX 客運，該車體轉掛之車牌為 yyy-yy)。</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附件 2-1 之規定辦理。</p> <p>四、請確實查驗欲汰換車輛之行車執照正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 110 年度被汰換車體之處理情形、車體照片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p> <p>七、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八、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p> <p>九、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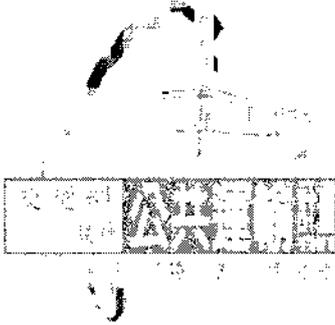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E01                                                         |
| 核列經費 | 34 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貴府辦理 14 條市區公車路線評鑑，補助總價之 95%，並以 34 萬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br>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

|  |                                                                                                                                                                                                                                                                                                                                                                                                                       |
|--|-----------------------------------------------------------------------------------------------------------------------------------------------------------------------------------------------------------------------------------------------------------------------------------------------------------------------------------------------------------------------------------------------------------------------|
|  |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適度納為評鑑子項。</p> <p>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p> <p>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 110 年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G02                                                                                                                                                                                                                                  |
| 核列經費 | 50 萬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建置候車亭 2 座，在每座費用 40 萬前提下，本局補助 95%，並以 25 萬元為上限。2 座共補助 50 萬元。</p> <p>二、設置地點說明：山水國小站及崙裡水仙宮站候車亭 2 座。</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p> |

|  |                                                                                                                                                                                                                                                                                                                                                                                                                                                                                                                                                                                                                                                                     |
|--|---------------------------------------------------------------------------------------------------------------------------------------------------------------------------------------------------------------------------------------------------------------------------------------------------------------------------------------------------------------------------------------------------------------------------------------------------------------------------------------------------------------------------------------------------------------------------------------------------------------------------------------------------------------------|
|  | <p>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附表 8「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附表 9「109 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 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乙份。</p> <p>五、 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七、 建置站位之原有候車設施若堪用，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位，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
|--|---------------------------------------------------------------------------------------------------------------------------------------------------------------------------------------------------------------------------------------------------------------------------------------------------------------------------------------------------------------------------------------------------------------------------------------------------------------------------------------------------------------------------------------------------------------------------------------------------------------------------------------------------------------------|

市區汽車、自行車旅遊高潛力客運路線規劃與推動案

|      |                                      |
|------|--------------------------------------|
| 計畫編號 | ——                                   |
| 說明   | 應補充自償評估及說明自行車與客運路線跨運具綠能運輸亮點計畫搭配推動之方式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10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 萬 4,6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使加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庭能積極解決貧窮問題，並透過政府協助後自助、投資長期人力，進而使弱勢兒童未來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避免貧窮世代間循環。

（二）另搭配「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之跨領域配套措施相關服務，促使參與計畫之民眾獲得更適切之福利支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郁錡  
聯絡電話：(02)8590-660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chi@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10136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概況考核表(A210000001\_1101361105\_doc2\_15\_Attach1.odt、A210000001\_1101361105\_doc2\_15\_Attach2.odt、A210000001\_1101361105\_doc2\_15\_Attach3.odt、A210000001\_1101361105\_doc2\_15\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1102CP0020)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局)110年1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01200681號函。
- 二、貴府(局)所提計畫，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編號詳如核定表。請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本案應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結案後1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騰



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衍生收入等報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五、貴府（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七、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  
理財教育」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核定內容                |                                                                                                                            |
|------------|-------|-------------------------------------------|---------------------------|---------|---------|---------------------|----------------------------------------------------------------------------------------------------------------------------|
|            |       |                                           |                           |         |         | 核定補助金額<br>(單位:新臺幣元) | 說明                                                                                                                         |
| 1102CP0020 | 澎湖縣政府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br>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br>理財教育計畫 | 自核定日起<br>至110年12<br>月31日止 | 100,000 | 100,000 | 94,600              | 1.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核予補助講師費、助理講師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雜支(不含租車及油資，最高不得超過1,700元)等項目共94,600元。<br>2. 宣導品(共5,000元)不予補助。 |

備註：

1.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80元。
2. 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3. 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600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2 萬 3,489 元)。(社會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72 萬 3,489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為加強本縣離島地區長照資源佈建工作，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興建七美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

(二)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結合本縣公有閒置土地於七美鄉興建多功能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複合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日間布建計畫及其它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區域內長者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三) 興建工程因現地狀況、建照修正、個案服務需求等，需進行開窗面積擴大、更換銘窗材質為防火窗、更換橫拉門，故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

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總表)

| 契約編號 | 10802-2-04                                      |      |            |    | 廠商名稱                  |              | 增減結果             |           | 備註               |      |
|------|-------------------------------------------------|------|------------|----|-----------------------|--------------|------------------|-----------|------------------|------|
|      | 工程名稱                                            | 工作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原契約<br>履價(元) | 第一次變更設計<br>履價(元) | 增加金額      |                  | 減少金額 |
|      | 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                             |      |            |    |                       |              |                  |           |                  |      |
| 壹    | 發包工程費                                           | 式    | 31,160,000 | 1  | 31,160,000            |              |                  | 2,881,886 | (380,788)        |      |
| 壹.一  | 假設工程                                            | 式    | 755,408    | 1  | 755,408               |              | 755,408          | 0         | 0                |      |
| 壹.二  | 整地工程                                            | 式    | 129,210    | 1  | 129,210               |              | 129,210          | 0         | 0                |      |
| 壹.三  | 結構工程                                            | 式    | 9,741,617  | 1  | 9,741,617             |              | 9,741,617        | 0         | 0                |      |
| 壹.四  | 裝修工程                                            | 式    | 8,228,524  | 1  | 8,228,524             |              | 10,435,951       | 2,543,505 | (330,078)        |      |
| 壹.五  | 指標工程                                            | 式    | 234,960    | 1  | 234,960               |              | 234,960          | 0         | 0                |      |
| 壹.六  | 電梯設備工程                                          | 式    | 1,369,110  | 1  | 1,369,110             |              | 1,369,110        | 0         | 0                |      |
| 壹.七  | 景觀鋪面排水工程                                        | 式    | 1,066,127  | 1  | 1,066,127             |              | 1,066,127        | 0         | 0                |      |
| 壹.八  | 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                                      | 式    | 4,714,062  | 1  | 4,714,062             |              | 4,714,062        | 0         | 0                |      |
| 壹.九  | 離島材料運輸費用                                        | 式    | 1,199,520  | 1  | 1,199,520             |              | 1,199,520        | 0         | 0                |      |
|      | 小計(壹.一~壹.九項)                                    | 式    | 27,438,538 |    | 27,438,538            |              | 29,645,965       | 2,543,505 | (330,078)        |      |
| 壹.十  | 職業安全衛生費((壹.一~壹.九項)*0.0%)                        | 式    | 164,732    | 1  | 164,732               |              | 177,985          | 15,270    | (2,017)          |      |
| 壹.十一 | 品質管理費((壹.一~壹.九項)*0.7%)                          | 式    | 192,187    | 1  | 192,187               |              | 207,648          | 17,815    | (2,351)          |      |
| 壹.十二 | 材料試驗費                                           | 式    | 71,100     | 1  | 71,100                |              | 71,100           | 0         | 0                |      |
| 壹.十三 | 廠商利潤管理費、稅捐、營造綜合保險費<br>(含雇工意外責任險)(壹.一~壹.九項*約12%) | 式    | 3,293,443  | 1  | 3,293,443             |              | 3,558,400        | 305,296   | (40,339)         |      |
|      | 合計(壹.十~壹.十三項)                                   |      |            |    | 3,721,462             |              | 4,015,133        | 338,381   | (41,710)         |      |
|      | 合計(發包工程費)                                       |      |            |    | 31,160,000            |              | 33,661,098       | 2,881,886 | (380,788)        |      |
|      |                                                 |      |            |    | <b>本次調整合計 發包工程費增帳</b> |              |                  |           | <b>2,501,098</b> |      |
| 貳    | 非發包工程費                                          |      |            |    |                       |              |                  |           |                  |      |
| 貳.一  | 公共藝術設置費1%                                       | 式    |            | 1  | 311,600               |              | 336,611          | 25,011    |                  |      |
| 貳.二  | 空汙費(檢核核對)                                       | 式    |            | 1  | 21,000                |              | 21,000           | 0         |                  |      |
| 貳.三  | 外水外電接線費                                         | 式    |            | 1  | 50,000                |              | 50,000           | 0         |                  |      |
| 貳.四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式    |            | 1  | 2,287,292             |              | 2,459,661        | 172,369   |                  |      |
| 貳.五  | 工程管理費                                           | 式    |            | 1  | 511,600               |              | 536,611          | 25,011    |                  |      |
|      | 合計(非發包工程費)                                      |      |            |    | 3,181,492             |              | 3,403,883        | 222,391   |                  |      |
|      | 總價(總計)                                          |      |            |    | 34,341,492            |              | 37,064,981       | 3,104,277 | (380,788)        |      |
|      |                                                 |      |            |    | <b>本次調整合計 總經費增帳</b>   |              |                  |           | <b>2,723,489</b> |      |

設計監造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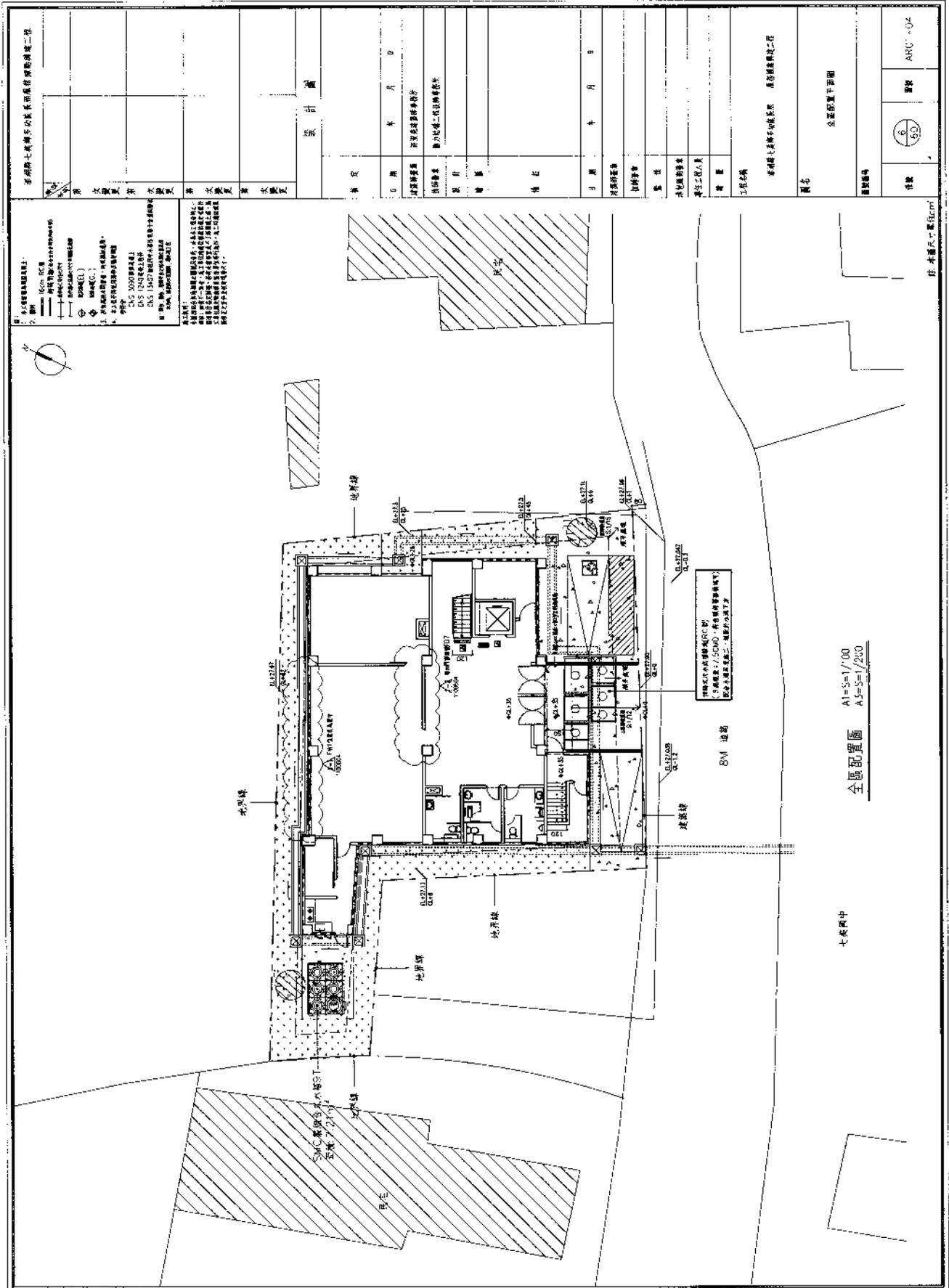
處長

# 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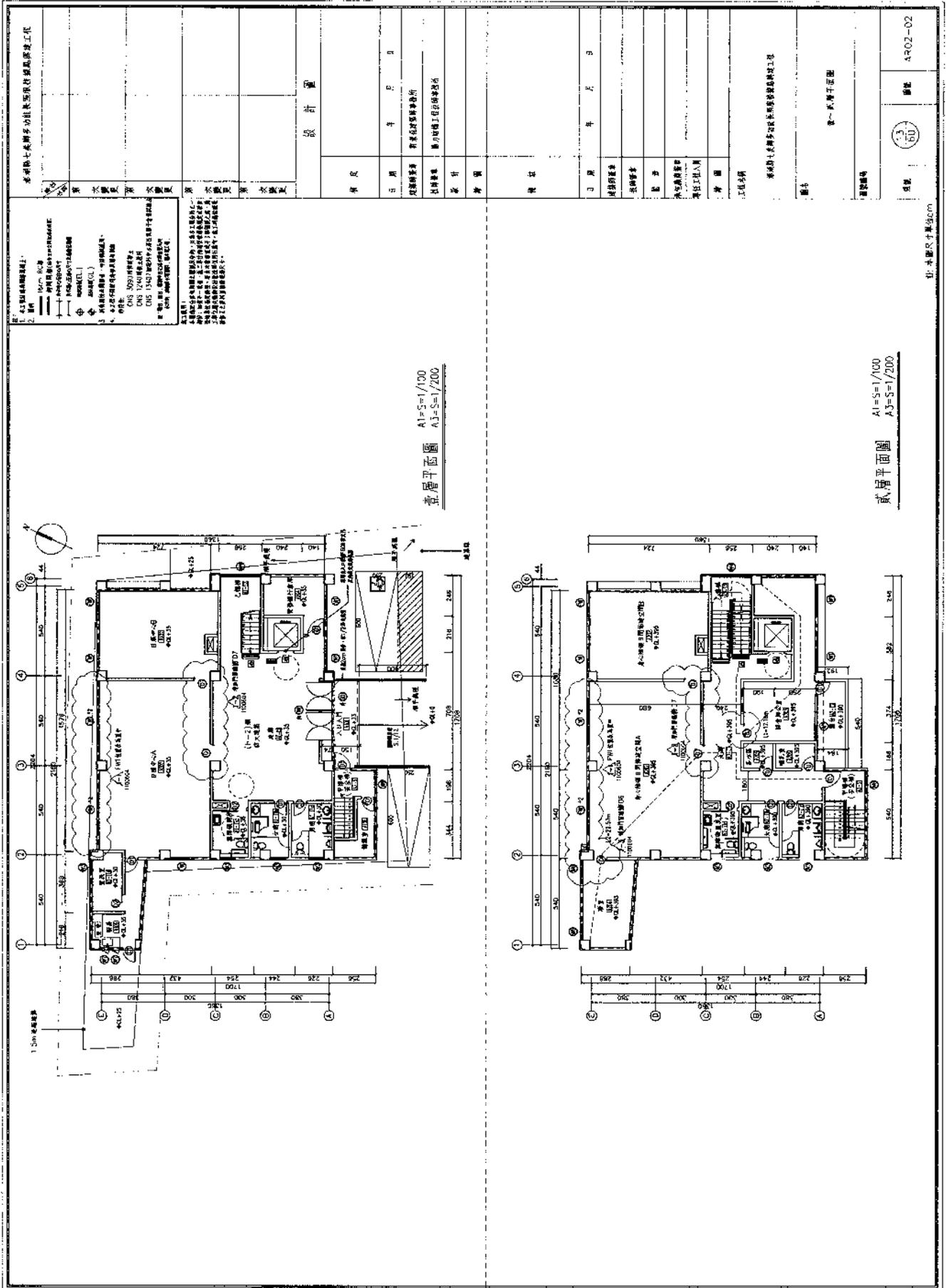
## 發包圖說第一次變更(建築、結構設計圖說)

| 序次 | 變更內容 | 圖號                                          |
|----|------|---------------------------------------------|
| △1 | 增加圖說 | AR01-04, AR01-05, AR02-02, AR03-01, AR03-02 |
| △2 | 增加圖說 | AR01-04, AR01-05, AR02-02, AR06-01, AR06-03 |
| △3 | 增加圖說 | AR01-04, AR01-05, AR02-02, AR06-01, AR06-03 |
| △4 | 增加圖說 | AR06-01                                     |
| △5 | 增加圖說 | AR06-01                                     |

|                     |                     |  |  |  |  |
|---------------------|---------------------|--|--|--|--|
| 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 |                     |  |  |  |  |
| 圖名                  | 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 |  |  |  |  |
| 圖號                  | 發包圖說                |  |  |  |  |
| 圖則                  | 第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圖                 |  |  |  |  |
| 圖則                  | 第十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二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三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四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五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六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七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八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一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二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三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四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五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六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七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八圖               |  |  |  |  |
| 圖則                  | 第九十九圖               |  |  |  |  |
| 圖則                  | 第一百圖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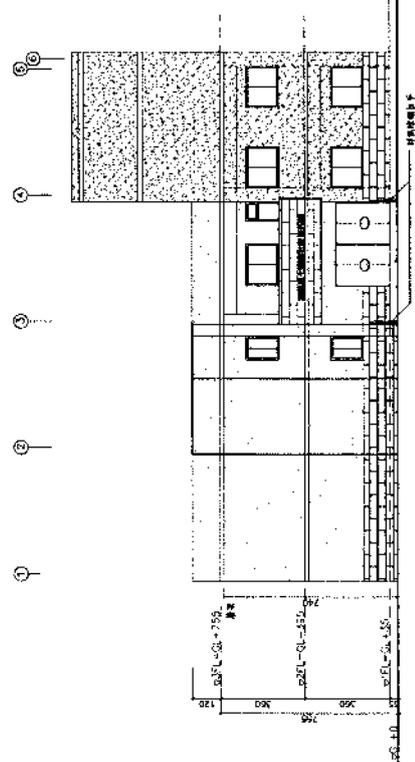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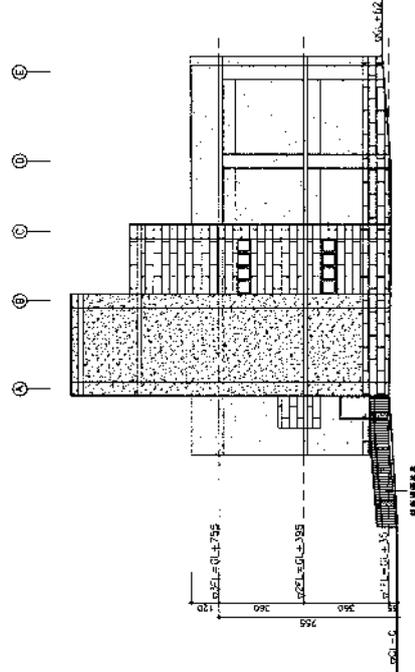
- 4.5cm x 9.5cm 麻石磚 (灰白色)
- 4.5cm x 9.5cm 麻石磚 (灰白色) (雙面鋪設)
- 麻石磚 (灰白色) + 雙面鋪設
- 麻石磚 (灰白色) + 雙面鋪設 (反手)

澎湖縣七家鎮多功能休閒服務區管理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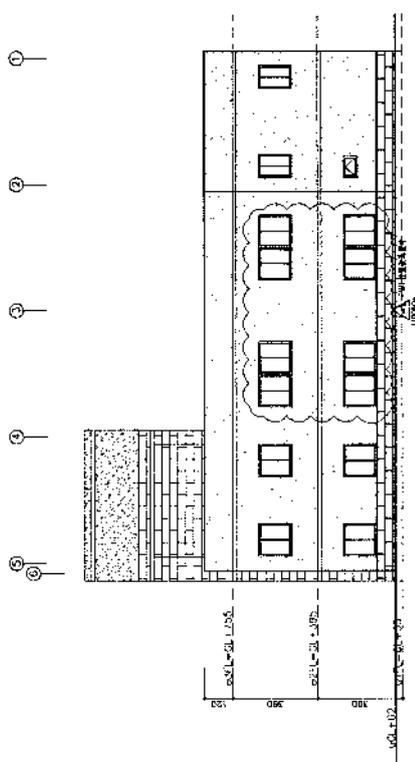
|    |                     |     |       |
|----|---------------------|-----|-------|
| 圖名 | 設計圖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圖號 | 設計圖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圖名 | 澎湖縣七家鎮多功能休閒服務區管理處工程 | 設計圖 | 年 月 日 |
| 圖號 | 設計圖                 | 日期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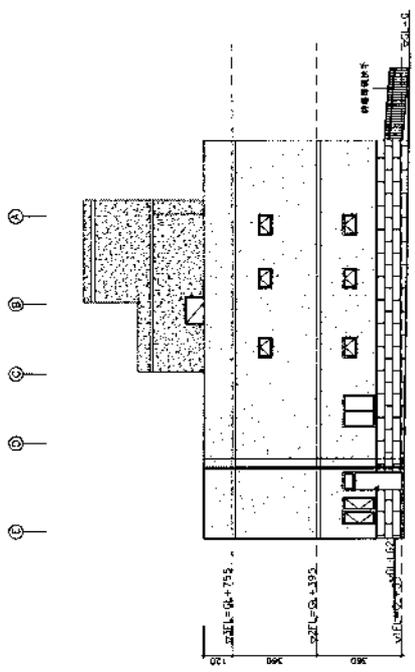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東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北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西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註：本圖尺寸單位為cm



**施工說明：**

本圖僅供估價及監工之參考，所有施工細節均應以本圖之圖說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圖之圖說。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圖之圖說。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圖之圖說。

1. 本圖之所有尺寸均以毫米 (mm) 為單位。  
 2. 門樑之高度應為 1.51 公尺。  
 3. 門樑之寬度應為 100 公分。  
 4. 門樑之厚度應為 10 公分。  
 5. 門樑之材料應為 6mm 厚之鋼板。  
 6. 門樑之材料應為 6mm 厚之鋼板。

**增加門窗編號 D7**  
1100634

**增加門窗編號 D6**  
1100634

**(10) (10) F50A 橫式木質防火門 (半自動移動門吊軌組)**

|            |         |           |     |
|------------|---------|-----------|-----|
| <b>設計圖</b> |         |           |     |
| 圖名         | 圖號      | 日期        | 頁數  |
| 木質防火門      | 1100634 | 108/08/08 | 3   |
| 設計者        | 審核者     | 校對者       | 繪圖者 |
|            |         |           |     |
| <b>竣工圖</b> |         |           |     |
| 圖名         | 圖號      | 日期        | 頁數  |
| 木質防火門      | 1100634 | 108/08/08 | 3   |
| 設計者        | 審核者     | 校對者       | 繪圖者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7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0 萬 1,00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0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79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20 萬 1,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新建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內部軟硬體設備改善等工程及購置收容、捕犬等用具，以完善收容中心之功能及犬隻捕捉效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88000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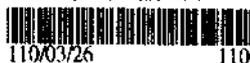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補助110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發-02.01-牧-01。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98,191千元(本會補助234,73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3,45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與本會畜牧處確認金額及比率後，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澎湖縣家畜疫病防治所



110/03/26

1100000525

澎湖縣政府農會



110/03/25

1100002974

澎湖縣政府



110/03/25

1100018517

- 二、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110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提審、核定、前置作業與工程發包決標，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減少計畫推動之不確定性，降低預算於年底未及執行之風險。
  -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 (三)配合本會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
  - (四)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贖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

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杏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發-2.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21031516252825887 110/03/15 16:25: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14.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4,799 | 4,799 | 1,201     | 0     | 6,000 |                                                                                                                            |
| 32-00  | 建築及設備 | 0        | 4,575 | 4,575 | 1,144     | 0     | 5,719 |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
| 37-00  | 雜項設備  | 0        | 224   | 224   | 澎湖縣政府57千元 | 0     | 281   | 1.收容用貓籠1組×100千元=100千元。<br>2.捕犬圍網(含鐵網圍片、磁力鎖及UPS不斷電主機組)1組×181千元=181千元。<br>各項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br>小計：281千元(本會補助224千元，縣府配合款57千元) |
| 合計     |       | 0        | 4,799 | 4,799 | 1,201     | 0     | 6,000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 32-00  | 建築及設備 | 0   | 4,575 | 4,575 | 1,144   | 0     | 5,719 |

政府配合款如下：

澎湖縣政府1,144千元。

說明如下：

辦理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備改善工程：

1.109年辦理「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250千元(本會補助200千元)，110年續編設計費用50千元，並配合工程編列監造費用200千元。

2.辦理新舊收容所通道及污水系統介接、外部環境整建及建築主體內部設備改善工程，工程費5,469千元(含間接工程成本)。

小計：5,719千元(本會補助4,575千元，縣府配合款1,144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27 日漁一字第 110131456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漁船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並為強化漁港整體美觀，擬於重點港區設置漁港暫置區後依該經費委託廠商清理廢棄物，以維港區環境整潔。

（二）辦理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俾利落實漁港環境整頓。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4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研提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9-企-02(海保署)。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379萬4,040元整（海保署補助3,941萬4,635元，配合款437萬9,405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原則90%辦理，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撥付：

- 1、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

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

(1) 補助金額一百萬以下者，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百分之百。

(2) 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3期撥付，其中

甲、第1期：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乙、第2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丙、第3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2、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污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前述(1)及(2)點原則辦理撥款。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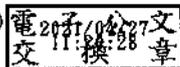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特別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機關不得有異議。
-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將會計報告送署，俾利後續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漁港規劃管理科)  
(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9-企-02(海保署)

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0年1月

##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漁業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1,710  | 0  | 1,710 | 190         | 0     | 1,90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683  | 0  | 1,683 | 澎湖縣政府187千元。 | 0     | 1,870 | 委託廠商辦理清除暫置區廢棄物，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
| 28-10  | 國內旅費  | 27     | 0  | 27    | 澎湖縣政府3千元。   | 0     | 30    | 1、執行相關業務、會議、研討會及暫置區廢棄物清理業務之旅費3人x5次x2,000元=30千元<br>2、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90 | 90    | 10          | 0     | 100   |                                                                         |
| 33-00  | 機械設備  | 0      | 90 | 90    | 澎湖縣政府10千元。  | 0     | 100   | 購置4台監視攝影機(含監控螢幕、監控主機、監控硬碟、線路及固定架等)配備及含裝(架)設。                            |
| 合計     |       | 1,710  | 90 | 1,800 | 200         | 0     | 2,000 |                                                                         |

| 序號    | 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1     | 農委會漁業署 | 1,800 |    |
| 2     | 澎湖縣政府  | 200   |    |
| 計畫總經費 |        | 2,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8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00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03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 萬 3,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7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縣辦理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執行駐點絕育犬貓工作，預計目標 500 頭，並購置捕捉、保定等相關器具耗材，以降低本縣犬貓過度繁衍所引發之各項問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0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管-03.01-牧-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7,821千元(本會補助62,0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25,821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三年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管-3.1-牧-07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1031508544744112 110/03/15 08:54: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 1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20       | 0  | 20    | 0         | 0     | 20    |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20       | 0  | 20    | 0         | 0     | 20    | 辦理本計畫項下相關人員加班值班費20,000元。                                                                                                                                    |
| 20-00  | 業務費      | 1,560    | 0  | 1,560 | 93        | 0     | 1,653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1    | 0  | 1,231 | 0         | 0     | 1,231 | 說明詳如下表                                                                                                                                                      |
| 25-00  | 物品       | 199      | 0  | 199   | 澎湖縣政府43千元 | 0     | 242   | 辦理犬貓絕育工作用醫療手術用耗材(器械、麻醉劑、藥品、消毒水、口罩、手套、針筒、紗布、洞巾等)、捕捉器具、誘捕籠、吹箭投射器及相關耗材、保定器具耗材(包括洗衣袋)、保溫設備、飼料、罐頭、晶片、頭套、檢驗試劑、疫苗等物品計242,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99,000元、澎湖縣政府自籌43,000元。) |
| 26-10  | 雜支       | 110      | 0  | 110   | 澎湖縣政府50千元 | 0     | 160   |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文具、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耗材、郵資、通訊費、宣導布條看板等相關費用),計16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0,000元、澎湖縣政府自籌50,000元。)                                                         |
| 28-10  | 國內旅費     | 20       | 0  | 20    | 0         | 0     | 20    |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計20,000元。                                                                                                                                     |
|        | 合計       | 1,580    | 0  | 1,580 | 93        | 0     | 1,673 |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1 | 0   | 1,231 | 0       | 0     | 1,231 |

說明如下：

1. 辦理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犬貓駐點絕育工作，犬貓每頭補助1,600元整，預計犬貓絕育達500頭，共計800,000元整(含前來執行本項犬貓絕育工作人員旅費)。

2. 聘僱臨時人員1人(大學畢)協助辦理家犬普查,執行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調查、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強化飼主責任等工作,以期減少流浪犬及動物收容所犬貓數量,改善動物福利。工資、勞健保及退休離職儲金共計430,296元。(增列704元)

(1)工資:1,344元/日 $\times$ 249天 $\times$ 1人=334,656元。

(2)勞健保(含職災):5,450元/月 $\times$ 12月 $\times$ 1人=65,400元。

(3)退休離職儲金:2,52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1人=30,240元。

3. 合計1,231,000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小型動物焚化爐增建圍牆及焚化爐鐵皮屋彩繪」案，經費新臺幣 10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3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3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提升焚化爐作業品質，及周邊環境綠美化，擬將菊島福園舊圍牆予以拆除，增建圍牆延伸加高後將焚化爐納入菊島福園園區內，加以植栽綠美化，焚化爐周邊鐵皮屋予以彩繪美化，以完善整體景觀。

| 澎湖縣小型焚化爐增建圍牆及焚化爐鐵皮屋彩繪經費明細表    |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執行機關                          | 預算科目                                               | 金額 (元)    | 經費說明           | 備註    |  |
| 澎湖縣政府<br>農漁局<br>(家畜疾病<br>防治所)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一設施<br>及投資一公共建設及設施<br>費—其他營建工程 | 1,024,920 | 工程款            | 詳如估價單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一設施<br>及投資一公共建設及設施<br>費—其他營建工程 | 5,080     | 辦理工程行政業務所需雜項支出 |       |  |
| 總計                            |                                                    | 1,030,000 |                |       |  |

## 防治所焚化爐圍牆整修工程報價單

| 項次 | 工項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一  | 新建圍牆工程          |    |     |        |         |    |
| 1  | 既有圍牆拆除(含廢棄物清運)  | M  | 10  | 4000   | 40000   |    |
| 2  | 新建H:2.5M圍牆      | M  | 30  | 10000  | 300000  |    |
| 3  | 牆面抵石子           | M2 | 150 | 1200   | 180000  |    |
| 二  | 新作PC地坪          |    |     |        |         |    |
| 1  | 3000PSI混凝土      | M3 | 20  | 3200   | 64000   |    |
| 2  | 鐵焊鋼絲網20*20 10mm | M2 | 100 | 600    | 60000   |    |
| 3  | 地面機械粉光          | M2 | 100 | 100    | 10000   |    |
| 三  | 新作植栽花圃          | 式  | 1   | 20000  | 20000   |    |
| 四  | 廁所牆面貼磚          | 式  | 1   | 20000  | 20000   |    |
| 五  | 焚化爐地面貼磚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 六  | 變壓器移位           | 式  | 1   | 5000   | 5000    |    |
| 七  | 鐵皮屋外牆美化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 八  | 保險、管理利潤         | 式  | 1   | 75920  | 75920   |    |
|    | 合計              |    |     |        | 1024920 |    |

昇群營造有限公司  
 統編83437351  
 負責人:洪進博  
 澎湖縣湖西鄉林投村林投65之3號  
 097823529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12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海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 日海洋保字第 1100004583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5 日海洋保字第 110000400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鄉配合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由七美鄉公所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11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盤點現階段七美海域空間利用情形，以海域空間規劃為概念，在生態保育的基礎上規劃七美海域未來可作為生態旅遊之場域(海域分區使用)。

(二) 導入人員培訓制度，讓在地居民具備有生態導覽之服務能量，以做為發展生態旅遊之第一步，促進傳統漁業轉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張雅惠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13  
電子信箱：chang422@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海洋保字第110000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003041\_110D200364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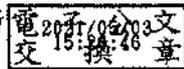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之修正計畫書乙案，同意備查，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9日府授農漁字第1100025705號函。
- 二、檢送旨案工作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

工作計畫書

核定本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執行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10 年 04 月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計畫摘要檢核表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                                                                                                                                                                                                                              |          |                           |       |                 |    |                 |    |
| 執行機關                |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承辦人      | 張祐郡                       |       |                 | 電話 | 06-9971007 # 52 |    |
|                     |                                                                                                                                                                                                                                             | E-mail   | mh27960@cth.penghu.gov.tw |       |                 | 傳真 | 06-9972021      |    |
|                     |                                                                                                                                                                                                                                             | 主管       | 呂惠民                       |       |                 | 電話 | 06-9971007 # 50 |    |
|                     |                                                                                                                                                                                                                                             | E-mail   | mh05110@cth.penghu.gov.tw |       |                 | 傳真 | 06-9972021      |    |
| 計畫緣起及目的             | 七美海島為澎湖縣轄2級離島，以往之旅遊活動大部分為旅客騎機車繞島一圈，停留時間短暫且帶來之經濟成效有限。然而，七美有豐富之海洋資源和水下景觀，周邊有許多沈船的高級潛點和鄰近南方四島，實為海域休閒活動之良好基地，也可利用此海洋資源引導國人親近海洋。近年來七美社區之人口外流且有人口老化的趨勢，配合政府「地方創生」和「向海致敬」政策，本計畫「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藉此盤點七美地方資源和踏查其海洋環境，規劃其未來發展產業，促進傳統漁業轉型，使島嶼未來能蓬勃永續發展。 |          |                           |       |                 |    |                 |    |
| 計畫內容<br>(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 工作項目                                                                                                                                                                                                                                        |          | 經費分配(千元)                  |       |                 | 備註 |                 |    |
|                     |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          | 22.5                      |       |                 |    |                 |    |
|                     | 國內旅費                                                                                                                                                                                                                                        |          | 77                        |       |                 |    |                 |    |
|                     | 一般事務費                                                                                                                                                                                                                                       |          | 20.5                      |       |                 |    |                 |    |
|                     | 委辦費                                                                                                                                                                                                                                         |          | 1,000                     |       |                 |    |                 |    |
|                     | 經費合計                                                                                                                                                                                                                                        |          | 1,120                     |       |                 |    |                 |    |
| 計畫期程<br>(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 辦理 3 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                           |       | 110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規劃海域分區使用                                                                                                                                                                                                                                    |          |                           |       | 110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辦理 3 場人員培訓課程                                                                                                                                                                                                                                |          |                           |       | 110 年 11 月 30 日 |    |                 |    |
| 財源規劃<br>(單位：千元)     | 來源                                                                                                                                                                                                                                          | 年度       | 110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                                                                                                                                                                                                                                             | 中央<br>政府 | 公務預算                      | 1,000 |                 |    |                 |    |
|                     |                                                                                                                                                                                                                                             | 特別預算     |                           |       |                 |    |                 |    |
|                     |                                                                                                                                                                                                                                             | 非營業基金    |                           |       |                 |    |                 |    |
|                     |                                                                                                                                                                                                                                             | 國營事業     |                           |       |                 |    |                 |    |
|                     |                                                                                                                                                                                                                                             | 融資財源     |                           |       |                 |    |                 |    |
|                     | 地方政府                                                                                                                                                                                                                                        |          | 120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                                                                                                                                                                                                                                             | 1,120    |                           |       |                 |    |                 |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                                                                                                          |
|------------------------|----------------------------------------------------------------------------------------------------------|
| 評 估 項 目                |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
| 財務<br>效益<br>分析         | <p>零</p> <p>1. 分析七美現有條件與未來需求及凝聚社區共識成果</p> <p>2. 產出七美月鯉灣、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未來生態旅遊使用規劃</p> <p>3. 培訓30人次生態旅遊服務人員</p> |
| 風險評估                   | <p>天氣為進出離島之不確定因素，因此本計畫應把握春、夏之際將需上島辦理之工作事項完成。</p>                                                         |
| 主 管 機 關<br>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 (一) 傳統漁業轉型

七美鄉沿岸資源豐富，居民生活與海洋息息相關，產業大致可分為四種，水產養殖業、漁業、農業、畜牧業。受限於澎湖氣候環境不利農耕與海洋資源優勢，七美鄉由於地理位置優勢鄰近南淺漁場，漁場範圍廣闊且為暖流漁場，吸引七美鄉漁民捕魚，漁業從以前就是七美鄉相當重要的產業，自民國 94 年統計共有 1,793 人從事漁業，佔全鄉人口的 55.79%，為當時澎湖 6 鄉中比例最高(張建偉，2008 年)<sup>1</sup>，最新 108 年澎湖縣統計年報(第 74 期)數字顯示，澎湖縣全漁業從業人員共 21,798 人，而七美鄉近海漁業佔 355 人、沿岸漁業佔 549 人、內陸養殖業佔 4 人，漁業從業人員合計 908 人，佔全鄉人口的 24%，相較 94 年大幅下降，七美鄉雖自然資源及產業類型豐富，由於目前的人口老化及外流，以及漁貨的運輸成本提高，無法提高居民的收入，因而形成現今的從事漁業的居民大多是維生活基本的需求而已(七美鄉公所)<sup>2</sup>。另外，由於七美鄉觀光遊憩設施不足、提供遊客住宿量不夠，遊客在抵達七美鄉後，短短兩到三小時內以走馬看花的型式觀賞當地(張芳郡，2015)<sup>3</sup>，所帶動之經濟效益佔經濟層面一少部分。

然而，七美有豐富之海洋資源和 underwater 景觀，周邊有許多沈船的高級潛點和鄰近南方四島，近年來國內、外生態旅遊風行，有利於發展低污染的海洋遊憩活動，實為發展生態旅遊之良好基地，再加上因島

<sup>1</sup> 張建偉(2008)，「七美鄉志」，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sup>2</sup> 參考七美鄉公所網站地方產業介紹：<https://www.chimi.gov.tw/ch/home.jsp?id=41>

<sup>3</sup> 張芳郡(2015)，「生態博物館概念與生態觀光實踐-以澎湖縣七美鄉雙心石滬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嶼交通受侷限之特性，易於管控進、出島嶼人數，未來更有利於環境承載量之管理。

初步以 SWOT 分析七美鄉現況（表 1），如同臺灣農山漁村面對的共同問題：人才流失、漁村青壯年人口出走、民生基礎設施不足、氣候變遷、漁業資源減少、海洋廢棄物增多等，同時也缺少跨領域的合作，無法完整及全盤地考量海洋環境保護和海洋資源開發等相關策略，導致新型態的產業和創新能量不足。有鑑於此，引進新的思維、眼界，以低污染產業生態旅遊角度重新審視島嶼發展，培訓產業相關人員，為島嶼重生注入新的契機。

本計畫概念為先盤點現階段七美海域空間利用情形，以海域空間規劃為概念，在生態保育的基礎上規劃七美海域未來可作為生態旅遊之場域（海域分區使用），並導入人員培訓制度，讓在地居民具備有生態導覽之服務能量，以做為發展生態旅遊之第一步，促進傳統漁業轉型（圖 1）。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表 1 七美現況 SWOT 分析

|                                                                      |      |                                                                            |                                                                                       |
|----------------------------------------------------------------------|------|----------------------------------------------------------------------------|---------------------------------------------------------------------------------------|
| 外部環境                                                                 | 內部因素 | 優勢 (Strength)                                                              | 弱點 (Weakness)                                                                         |
|                                                                      |      | 1. 地理環境與海洋資源<br>得天獨厚<br>2. 島嶼腹地充足<br>3. 有海洋巡守隊<br>4. 具備發展各式海洋遊<br>憩活動之優良場域 | 1. 人才流失<br>2. 生態旅遊服務能量不足<br>3. 民生基礎設施不足<br>4. 居民共識不明確<br>5. 創新行銷能量不足<br>6. 缺乏跨領域之合作計畫 |
| 機會 (Opportunity)                                                     |      | 增長型策略 (SO)                                                                 | 扭轉型策略 (WO)                                                                            |
| 1. 易於控管進出人數<br>2. 生態旅遊風行                                             |      | 發揮海洋資源特色,發展島嶼生態旅遊,提供漁村轉型創生能量                                               | 培育生態旅遊服務人才,投入島嶼品牌行銷,建構島嶼主題民宿及親海設施                                                     |
| 威脅 (Threat)                                                          |      | 多元化策略 (ST)                                                                 | 防禦型策略 (WT)                                                                            |
| 1. 氣候變遷<br>2. 缺乏海洋生物分布調查<br>3. 漁業資源減少<br>4. 海洋廢棄物增多<br>5. 海洋環境保護策略不明 |      | 漁業轉型,朝向永續漁業發展,並融入環境教育策略,提升海洋巡守隊能力                                          | 凝聚社區未來發展共識,建立島嶼永續經營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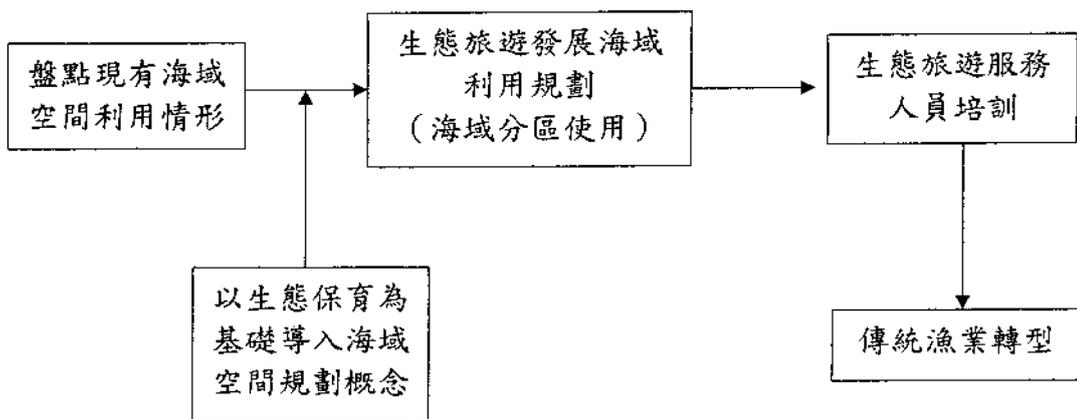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概念架構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二) 國際趨勢與國內政策之呼應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共同謀求「永續發展」<sup>4</sup>對人類生活的福祉，其中「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呼籲國家、區域、地方都採取行動，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實現永續發展。而 21 世紀議程第 17 章關注海洋保護，包含封閉和半封閉的海洋，以及沿海地區及其生物資源的保護、合理利用和開發，在此目標下發展具有預防性和預期性的管理方案，其中包含小島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s)。

小島具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高度的生物多樣性，其海洋和海岸環境具有戰略意義，是寶貴的發展資源，然而因小島地域分散、資源有限、與主要市場隔離，且具有生態上的脆弱性，如極易受氣候變遷的影響，因此不利於經濟發展且也需避免發展規模經濟。

在此條件下，21 世紀議程中提出小島永續發展 2 大目標 3 大行動 4 大實踐方法，如表 2。有鑑於此，在本計畫操作下，第一步島嶼居民具有生態旅遊服務的概念和初步能力後，未來將可以以「小島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s)」為計畫核心宗旨和精神，遵循其發展脈絡，結合「地方創生」和「向海致敬」政策發展適合之產業，透過「海域空間規劃」合理使用島嶼空間與管理島嶼之環境承載量，創造「生活、生產和生態」的三生優質產業，未來計畫架構如圖 2 所示。國家安全、社經福祉和世代發展必須依賴海洋(邱文彥、黃向文，2014)，七美海島主要特色元素也離不開海洋，在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和「向海致敬」的引導下，使國人在乾淨的海域下親近海洋，進而瞭解海洋，最後能適當地運用海洋資源，以七美鄉

<sup>4</sup> 聯合國將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定義為：「能夠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之社會、經濟、環境得以永續發展之目標前進，逐步建構七美海島三生規劃之永續島嶼。

表 2 21 世紀議程中小島永續發展之目標、行動和實踐方法

| 目標                                                                                           | 行動策略                                                                                                                                                                                       | 實踐方法                                                               |
|----------------------------------------------------------------------------------------------|--------------------------------------------------------------------------------------------------------------------------------------------------------------------------------------------|--------------------------------------------------------------------|
| <p>1. 利用其海洋和海岸資源滿足島嶼居民的需求，改善生活品質並維持生物多樣性。</p> <p>2. 發展有效且富有創造性的方案，以減緩和減少海洋和海岸環境資源的變化和威脅。</p> | <p>1. 制訂管理計畫，如小島生態、經濟和社會資源盤點；制訂和監測環境承載量；依小島特性規劃、選址和環境評估；規劃過程中導入社區參與；盤點現有政策和作法；根據預防和預期的方法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促進環境友善的技術發展。</p> <p>2. 建立小島之生態、經濟和社會性資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規劃適合小島特性的發展。</p> <p>3. 國際和區域間的合作與協調。</p> | <p>1. 財務和成本評估。</p> <p>2. 發展科學和技術方法監測海洋資源。</p> <p>3. 人才培訓及能力建構。</p>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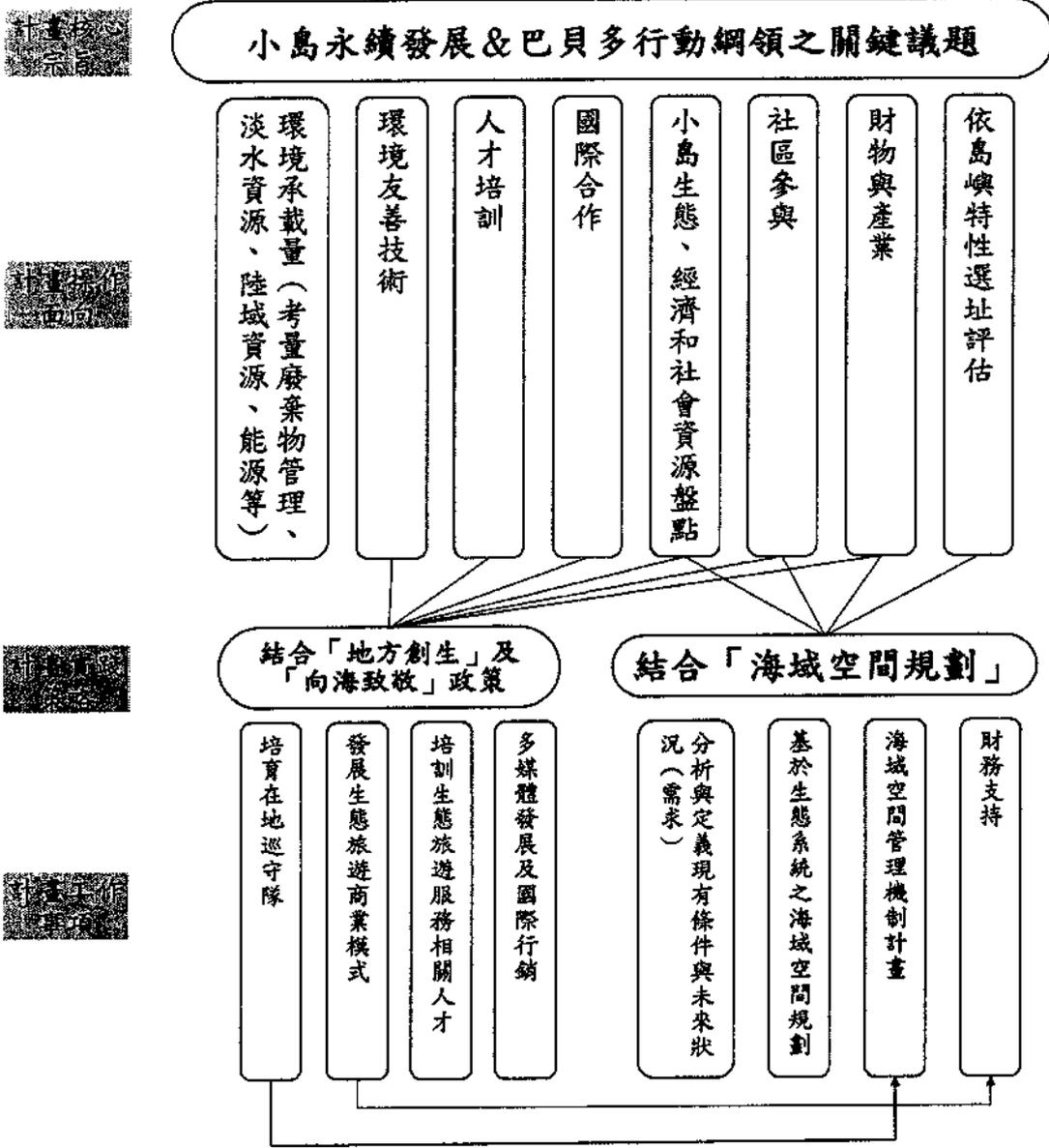


圖 2 未來七美三生優質產業願景架構

(三) 計畫執行方案

本計畫以三大項工作達成盤點現有海域空間利用情形、海域分區使用和生態旅遊服務人員培訓。

1. 辦理 3 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藉由辦理漁村公民參與會議，與在地居民、村、里長等重要關係人進行計畫溝通，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盤點在地使用現況及需求（包含民宿、觀光遊憩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設施及民生處理設施等)，建議承載量；建立與在地居民、村、里長等重要關係人之互信機制；並依此凝聚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共識及勾勒未來開發區域，朝向島嶼永續發展。

2. 規劃海域分區使用：

本計畫以現有七美月鯉灣和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為示範點，前者為七美珊瑚礁碎屑組成的白色天然沙灘，也是七美最佳的浮潛天堂，目前七美的水域遊憩活動大都在此進行；後者為漁業署公告七美唯一的保育區，自民國 88 年公告至今，保育物種為九孔、海膽、龍蝦、鐘螺。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利用實地走訪、踏查、場勘，觀察海岸地形、海浪、海域範圍、潮間帶動線、海岸腹地等現場資料，產出未來生態旅遊之使用規劃。

3. 辦理 3 場人員培訓課程：以七美在地居民、漁民或漁民二代為優先，辦理淨海課程、珊瑚礁體檢課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課程，共 30 人次，培訓在地居民認識七美在地海洋環境之特色其生態旅遊潛力，並具有維護及監測在地海洋生態的能力。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無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辦理期程為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12 月 5 日。執行機關為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 工作項目

| 工作項目              |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
|-------------------|-------------------------------------------------------------------------------|
| 1. 辦理 3 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藉由辦理漁村公民參與會議，與在地居民、村、里長等重要關係人進行計畫溝通，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盤點在地使用現況及需求（包含民宿、觀光遊憩設施及民生處理設施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工作項目            |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
|-----------------|----------------------------------------------------------------------------------------------------|
|                 | 等)，建議承載量；建立與在地居民、村、里長等重要關係人之互信機制；並依此凝聚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共識及勾勒未來開發區域，朝向島嶼永續發展。                                |
| 2. 規劃海域分區使用     | 以現有七美月鯉灣、漁業資源保育區為基礎，以及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實地走訪、踏查、場勘，觀察海岸地形、海浪、海域範圍、潮間帶動線、海岸腹地等現場資料，結合在地意見，產出未來海洋生態旅遊之使用規劃。 |
| 3. 辦理 3 場人員培訓課程 | 以七美在地居民、漁民或漁民二代為優先，辦理淨海課程、珊瑚礁體檢課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課程，共 30 人次，培訓在地居民認識七美在地海洋環境之特色其生態旅遊潛力，並具有維護及監測在地海洋生態的能力。  |

## (二) 預計計畫時程

| 工作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 辦理 3 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110 年 8 月 31 日  |
| 2. 規劃海域分區使用       | 110 年 11 月 30 日 |
| 3. 辦理 3 場人員培訓課程   | 110 年 11 月 30 日 |

## (三) 辦理方式說明

本計畫因涉及專業規劃及跨領域之合作，因此委託廠商辦理。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

| 工作項目            | 月份 |   |   |   |   |   |    |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 辦理3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 A |   |   | A |   |    |    | A  |  |
| 2. 規劃海域分區使用     |    | B |   |   |   | B |    | B  |    |  |
| 3. 辦理3場人員培訓課程   |    |   |   | C | C |   |    |    |    |  |

(二)查核點說明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日期 | 查核內容                |
|-------|--------|---------------------|
| A1    | 5/30   | 完成 1 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 A2    | 8/31   | 完成2場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 A3    | 11/30  | 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
| B1    | 5/30   | 完成海域生態調查文獻蒐集        |
| B2    | 9/30   | 完成七美月鯉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場勘   |
| B3    | 11/30  | 完成未來海洋生態旅遊規劃及期末報告審查 |
| C1    | 7/31   | 完成1場淨海課程            |
| C2    | 8/31   | 完成1場珊瑚礁體檢課程         |
| C3    | 9/30   | 完成1場潮間帶生態調查課程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六、經費需求

## (一)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五級)

| 單位          | 經費(千元) | 比例(%) |
|-------------|--------|-------|
|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 1,000  | 89    |
|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 0      | 0     |
|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 120    | 11    |
| 民間投資        | 0      | 0     |
| 其他          | 0      | 0     |
| 總計          | 1,120  | 100   |

## (二)支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第一級科目 | 第二級科目    | 海洋委員會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費用編列說明                                                                                                                          |
|-------|----------|-------|---------|-------|-------|---------------------------------------------------------------------------------------------------------------------------------|
| 業務費   |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       | 22.5    |       | 22.5  | 1. 評選會審查出席費：<br>2,500 元 x 3 人 = 7,500 元<br>2. 期中報告審查出席費：<br>2,500 元 x 3 人 = 7,500 元<br>3. 期末報告審查出席費：<br>2,500 元 x 3 人 = 7,500 元 |
|       | 國內旅費     |       | 77      |       | 77    | 出席計畫相關會議：(住宿費 2,000 元 x 11 天) + (交通費 5,000 元 x 11 人次) = 77,000 元                                                                |
|       | 一般事務費    |       | 20.5    |       | 20.5  | 執行計畫所需印刷費及雜支等費用。                                                                                                                |
|       | 委辦費      | 1,000 |         |       | 1,000 | 委託辦理「七美島嶼三生規劃示範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
|       | 合計       | 1,000 | 120     |       | 1,120 |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委託辦理「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費用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費用編列說明                                         |
|----------------|----|----|-------|-------|------------------------------------------------|
| 1.計畫主持人        | 月  | 9  | 8     | 72    |                                                |
| 2.協同主持人        | 月  | 9  | 6     | 54    |                                                |
| 3.專任助理         | 月  | 9  | 26.8  | 241.2 |                                                |
| 4.辦理公民參與會議     | 場  | 3  | 32    | 96    | 包含會議之茶水、點心和餐盒費用；會議專家之出席費或講師費、差旅費；工作人員之差旅費等     |
| 5.場勘海岸地區       | 處  | 2  | 8.895 | 17.79 | 包含水下場勘之潛水相關費用、保險費、人員差旅費、水下器材租借維護費、專家出席費、雜支等    |
| 6.辦理 3 場人員培訓課程 | 場  | 3  | 140   | 420   | 包含 30 人次參與人員之水下裝備租借費、保險費、教練指導費、人員差旅費、裝備運送、租車費等 |
| 8.行政管理費        | 式  | 1  | 99.01 | 99.01 |                                                |
| 合計             |    |    |       | 1,000 |                                                |

##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   0   %。2、實質收入：   0   千元。

3、計算說明：無

附件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 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執行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計畫名稱：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

|    | 審查意見                                                                      | 回覆意見                     |
|----|---------------------------------------------------------------------------|--------------------------|
| 一、 | 計畫書封面計畫名稱請修改與提案計畫名稱「七美海島三生規範示範島嶼計畫」一致。                                    | 已遵照修改。                   |
| 二、 | 計畫指出七美鄉目前觀光遊憩設施不足、遊客住宿處所不夠等問題，建議盤點目前七美鄉島嶼現有設施（如民宿、觀光遊憩設施及民生處理設施等）及其建議承載量。 | 相關建議已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辦理。P.9-11。 |
| 三、 | 辦理漁村公民參與會議及規劃海域分區使用，請納入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相關建議已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辦理。P.9-11。 |
| 四、 | 計畫書第 8 頁，預計完成日期「101 年」請修正為「110 年」                                         | 已遵照修改。P.11。              |

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核定本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成果目標<br>與效益 | 指標                                                            | 目標年/值 | 說明                |
|-------------|---------------------------------------------------------------|-------|-------------------|
| 其他可量<br>化成果 | 漁村公民參與會議                                                      | 3 場次  |                   |
|             | 生態旅遊服務人員培訓                                                    | 30 人次 | 辦理 3 場共 30 人<br>次 |
| 不可量化        | 1. 分析七美現有條件與未來需求及凝聚社區共識成果<br>2. 產出七美月鯉灣、漁業資源保育區未來生態旅遊使<br>用規劃 |       |                   |

八、其他：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張雅惠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13

電子信箱：chang422@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海洋保字第1100004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0D002621\_110D2003071-01.pdf、110D002621\_110D2003072-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10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之計畫及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七美海島三生規劃示範島嶼計畫，新臺幣100萬元。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文到14日內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意見回復對照表至本會。未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 三、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依據前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 1、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40%。
  -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計畫執行前請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申請帳號(網址：<https://subsidyl.oac.gov.tw/OACFront/> 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點選網頁連結)填寫本年度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期間請於每月5日前至系統填列前月執行進度。
- (六)補助計畫召開各式審查會議時需通知本會，俾利本會掌握各案件執行方向與情形。

(七)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四、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五、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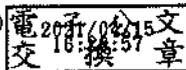
六、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七、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倘計畫係包含活動性質，請鼓勵各性別踴躍參與該活動，活動參與人數應留意性別比例。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3,00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2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 萬 1,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 萬 3,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2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本縣乳羊牛結核病檢驗工作，以利畜牧業者動物健康管理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避免疫情擴散，維護本縣羊乳、肉之食品安全，提高畜牧業者實際收益、確保檢驗人員之安全及動物福利，提升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peiying@mail.coa.gov.tw

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0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農管-3.13-牧-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5,248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撥付詳如經費撥付明細表(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單位請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農務資源/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10/04/06

1100000569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鑒於避免動物防疫及食品安全檢驗出現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辦理。

六、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8%，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七、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本會審查單位另附審查單)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管-3.13-牧-02

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  
Strengthen the inspection and labeling of bovine  
tuberculosis in cloven-hoofed herbivores and  
Baoding



MS2021031911510350582 110/03/19 11:51:03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            |             |        |             |
|------------|-------------|--------|-------------|
|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唐佳永 所長      | 許國輝 課長 | 049-2222542 |
|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董孟治 所長      | 鄭倉璋 課長 | 04-7620774  |
| 雲林縣動物防疫所   | 廖培志 所長      | 高基倉 課長 | 05-5523274  |
|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林珮如 所長      | 羅振裕 課長 | 05-3620025  |
|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 田長沛 處長      | 陳怡如 科長 | 05-2290357  |
|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 吳名彬 處長      | 邱亭璋 組長 | 06-6322799  |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葉坤松 處長      | 孫嘉鴻 組長 | 07-7462368  |
|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 李永文 所長      | 陳振茂 課長 | 08-7224109  |
| 宜蘭縣動物防疫所   | 蘇文甲 所長      | 黃嘉鴻 組長 | 03-9602350  |
| 花蓮縣動物防疫所   | 周黃得 所長<br>榮 | 林國棟 股長 | 038-227431  |
|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 黎煥棠 所長      | 陳佳欣 課長 | 089-233720  |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吳靜芷 所長      | 蔡紹璋 股長 | 06-9212839  |
| 金門縣動物防疫所   | 林政道 所長      | 王翠嶺 課長 | 082-336625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推動推動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109年度計26,937頭。
2. 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
  - (1)109年度乳牛結核病例例行性檢測，114,542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 11,809頭/次，計126,351頭/次。
  - (2)109年度乳羊結核病例例行性檢測，32,648頭/次。
  - (3)109年度鹿隻結核病檢測，計8,404頭。

### (二) 擬解決問題：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7條及第20條加強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通報及處置，為強化前述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規劃執行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

康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進行牛結核病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1) 推動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

(2) 推動乳牛、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強化受檢驗動物保定工作，以維護檢驗人員及動物安全。

2. 本年度目標：

進行牛結核病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1) 推動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

(2) 推動乳牛、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強化受檢驗動物保定工作，以維護檢驗人員及動物安全。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畜牧場所有年齡1歲以上乳牛，應以左胸側實施冷烙編號為主。烙印號碼最多為7碼，首2碼為年度碼，其次為縣市代碼，最後為牛隻流水碼（最多為四碼），以10A1、10B23為例，10為110年，A、B為縣市英文代碼，1及23（烙印時無須烙為10A0001及10B0023）為牛隻流水號碼，烙印工資酪農戶集中區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及彰化縣工資110元/每頭，其餘非酪農戶集中區烙印工資130元/頭。作為乳牛場執行牛結核病檢驗時或陽性場管制期間之乳牛個體辨識，避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抽換更替動物，影響檢驗結果或滋生弊端。
2. 配合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乳牛、乳羊及鹿隻牛結核病檢驗工作，強化被檢驗動物之保定工作，以確保檢驗人員安全並維護動物福利。
3. 注意事項：依據105年7月21日防檢一字第1051471919號函有關核有支領按月及按件酬金疑義案，本計畫內編列乳牛、乳羊、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資，各地方政府正式人員及支領本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領本職薪俸，不得再支領本計畫之保定工資，惟若非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日)進行固定或烙印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則同意辦理。
4. 本計畫之動物保定技術工工資，各執行單位皆以按日、按件計酬兩者擇其較撙節經費方式編列。

(五) 重要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br>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委會經費    | 其他配合經費 |      |    |
|        |      |                          |             |         |          |        |      |    |

## 19.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111      | 0  | 111 | 13              | 0     | 124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 0  | 1   | 0               | 0     | 1   | 辦理動物保定技術工資乳羊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資：50頭×20元/頭=1,000元。       |
| 25-00  | 物品       | 50       | 0  | 50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3千元。 | 0     | 63  | 辦理本計畫所需防護衣、雨鞋、鞋套、口罩、手套、注射針、注射器、消毒藥劑等物品63,000元。 |
| 26-10  | 雜支       | 10       | 0  | 10  | 0               | 0     | 10  | 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等相關雜支費用10,000元。                 |
| 28-10  | 國內旅費     | 50       | 0  | 50  | 0               | 0     | 50  | 辦理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50,000元。                         |
|        | 合計       | 111      | 0  | 111 | 13              | 0     | 124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9 萬 4,800 元）。（農漁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屏育字第 11062405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 萬 4,8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原列「110 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納入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28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55 萬元、縣配合款 28 萬 4,000 元），惟實際計畫核定新臺幣 18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5 萬元、縣配合款 18 萬 4,000 元）。

（二）計畫原列縣配合款 28 萬 4,000 元全數於經常門，實際計畫核定縣配合款 18 萬 4,000 元，其中 9 萬 4,800 元於資本門，系製作辦公室計畫使用資料分類整理櫥櫃，惟未編列於單位預算，爰提墊付案，俾利計畫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杜雅竹  
電話：08-7236941#31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10624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240511A00\_ATTCH1.pdf)

主旨：貴府研提後經本處統籌之「110年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掣據申撥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線上研提計畫、屏東縣政府110年3月12日屏府農林字第110094375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10年2月19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10304478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編號：110林發-08.1-屏育-22(Z)。

(二)總經費(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臺幣6,250千元，資本門新臺幣450千元，合計新臺幣6,700千元。

(三)經費撥付方式：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以3期撥付；金門縣1次撥付。

1、高雄市政府，第一期撥付總經費30%，計新臺幣615千元整；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撥付總經費40%，計新臺幣820千元；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撥付總經費30%，計新臺幣615千元。

2、屏東縣政府，第一期撥付總經費30%，計新臺幣750千元整；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撥付總經費40%，計新臺幣1,000千元；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撥付總經費



30%，計新臺幣750千元。

- 3、澎湖縣政府，第一期撥付總經費30%，計新臺幣495千元整；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撥付總經費40%，計新臺幣660千元；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撥付總經費30%，計新臺幣495千元。
- 4、金門縣政府係1次撥付，申請時請檢附計畫撥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
- 5、執行單位以3期撥付者，申請第1期經費撥款時，請檢附計畫撥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2期經費撥款時，請檢附計畫撥款領據及已撥經費執行達30%以上之會計報告，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3期經費撥款時，請檢附計畫撥款領據及已撥經費執行達70%以上之會計報告，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

(四)修正事項：詳如所附統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倘轉補助、轉委辦其他團體辦理，應依該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該民團體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貴局(府)審核及保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處。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5日內將帳目結清，並製作會計報告1式2分函送本處備查，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處，應照數或按本處補助比例繳回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帳號：24510202122066；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六、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

-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或委託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或委託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或委託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 七、計畫之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報支差旅費。
- 八、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處存參。
- 九、執行計畫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 十、執行本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計畫若涉及發包，應於發包後方得請領款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 十二、副本謹陳林務局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林發-08.1-屏育-22(3)

110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SDD2021042109265809020 110/04/21 09:26:58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月

## (三) 預算明細表

##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林務局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1,650  | 0  | 1,650 | 89.2        | 0     | 1,739.2 |                                                                                                                                             |
| 21-10  | 租金       | 20     | 0  | 20    | 0           | 0     | 20      | 辦理本計畫所需車輛、船舶或其他相關設備租金。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30  | 0  | 1,130 | 澎湖縣政府20千元   | 0     | 1,150   | 1. 依109年標案後續擴充，換約辦理「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修訂計畫」，90萬元。<br>2. 辦理20場地質推廣活動(請地質專業人員現地講解)，25萬元。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0    | 0  | 330   | 69          | 0     | 399     |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
| 25-00  | 物品       | 26     | 0  | 26    | 0           | 0     | 26      | 辦理保護留區淨灘所需五金用品、列印用墨水、碳粉、電子材料及其他相關工作所需調查工具等非消耗品費用。                                                                                           |
| 26-10  | 雜支       | 72     | 0  | 72    | 澎湖縣政府0.2千元  | 0     | 72.2    | 文具紙張、郵電、書籍及印刷、電腦及傳真機相關物品、活動便當、清潔用具及其他雜項支出。                                                                                                  |
| 28-10  | 國內旅費     | 72     | 0  | 72    | 0           | 0     | 72      | 1. 辦理計畫相關台灣講師、審查委員交通住宿費用6,500元*8人次=52,000元。<br>2. 本局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業務、至台灣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500元*2人次=13,000元<br>3. 辦理縣內活動、業務執行等差旅費用，250元/日*28人次=7,000元。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0  | 0     | 94.8        | 0     | 94.8    |                                                                                                                                             |
| 37-00  | 雜項設備     | 0      | 0  | 0     | 澎湖縣政府94.8千元 | 0     | 94.8    |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風景相關保育業務資料整理牆櫃汰換，訂做推門櫥櫃/含活動隔板(相連6組尺寸W91*D43*H145cm，不含原櫃拆除費用)以利資料整理放置，計9萬4,800元整                                                     |
|        | 合計       | 1,650  | 0  | 1,650 | 184         | 0     | 1,834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農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60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8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6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本縣農會所提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960 萬元整，縣款 860 萬元，農會自行配合款 100 萬元。本計畫擬將現有建物改建整修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以解決往年季節性農畜產品生產過剩及滯銷等問題，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在地農畜產品競爭力，本案請准依本縣農會所提計畫補助，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860 萬元整，擬辦理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 湖 縣 農 會 函

(郵遞區號)88043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7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澎農供字第 110000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大勇街 30 號  
承辦：李文智  
電話：06-9275338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 110 年度「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計畫說明書乙份，敬請鑑核並惠予補助經費辦理。

說明：依據 貴府 110.05.03 府授農牧字第 1103500646 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總幹事 陳一正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10/05/06

1100004520

澎湖縣政府



110/05/06

1100027887

## 澎湖縣政府農業管理計畫 110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澎湖縣政府：8,600千元，配合款：1,000千元，小計9,6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三)上年度計畫編號：

(四)序號：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會

(二)計畫主持人：陳一正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文智

職稱：供銷部主任 電話：(06)9275338

傳真：(06)9271495

電子信箱：[a9212090@yahoo.com.tw](mailto:a9212090@yahoo.com.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br>職稱 | 計畫<br>主辦人 | 計畫主<br>辦人職稱 | 電 話        |
|--------|-----|-----------|-----------|-------------|------------|
| 澎湖縣農會  | 陳一正 | 總幹事       | 李文智       | 供銷部<br>主任   | 06-9275338 |

###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年度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新辦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自79年起陸續於全縣各地及縣屬離島望安設置農產品直銷據點，總計有六處，直銷據點長期以來本著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增加農民產銷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並肩負著農產品產銷調節重責大任。過往每年季節性農產品生產過剩的時期，均能完全發揮平抑物價調節產銷的功能。

而農畜產品直銷據點的心臟為生鮮農畜產品集貨加工處理場，本會目前即有設置一生鮮處理場負責農產品集貨、分級包裝及生產調節的工作，惟因直銷中心處理農畜產品的量體逐年快速成長，原有之農畜產品生鮮處理場已不敷使用，亟待尋找替代方案以解決此燃眉之急。

本會辦公大樓後棟原為農民休閒中心，建物使用多年且設備老舊已不符需求，目前積極構思轉型活化，適逢農畜產品直銷中心有此需求，案經理事會討論審議、決議，計畫將該棟大樓重新規劃整修為1F農畜產品展售中心，2、3 F農畜產品生鮮處理場，4、5、6 F農畜產品集貨倉儲中心，藉以改善目前農畜產品盛產期滯銷所遇到之各項難題。此計畫不僅能解決本地農民產銷的問題，進而讓本地乃至台灣本島各種優質農畜產品更深入消費者生活中，同時創造生產者、消費者雙贏的目的。

(三)計畫目標：

- 1.全程目標：新辦計畫
- 2.本年度目標：澎湖縣農會農民休閒會館整修轉型活化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中心及生鮮加工處理場。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評估。
- 2.場勘及規劃。
- 3.上網招標及施工。
- 4.驗收。

(五)重要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br>110年1月至<br>110年12月 | 至109年<br>度止累計<br>成果 | 本(110)<br>年度預<br>定目標 | 縣政府<br>經費 |       |     |
| 提昇農業發展、農民休閒會館轉型活化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工程 | 式    | 1                            | 新辦計畫                | 1                    | 8,600     | 1,000 | 澎湖縣 |

(六)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br>比重<br>% | 預定<br>進度   | 110年 |      |      |        | 備註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 提昇農業發展、農民休閒會館轉型活化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工程 | 100           | 工作量<br>或內容 | 評估   | 場勘規劃 | 招標施工 | 驗收     |    |
|                                   |               | 累計<br>百分比  | 25   | 50   | 75   | 100    |    |
|                                   | 累計<br>百分比     | 25         | 50   | 75   | 100  |        |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25   | 50   | 75   | 100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指項目標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本年度  |
| 提昇農業發展、農民休閒會館轉型活化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工程 | 處  | 1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農民休閒會館轉型活化為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的整修，將使農畜

產直銷中心對於調節盛產期蔬果及畜產品的功能發揮的更加極致，而一貫化的作業方式更能使農民的農畜產品到消費者的手中時間更加的縮短，不僅保有了最佳品質的農畜產品，也增加了農民的生產收入，更直接強化了農畜產品直銷據點的市場競爭力，共創雙贏。

## 七、計畫經費分類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補助費  | 0   | 8,600 |
| 合計   | 0   | 8,600 |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農會農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

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br>代號 | 預算科目   | 澎湖縣政府 |       |       | 澎湖縣農會<br>配合款 | 合計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40-00      | 獎補助費   |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 42-00      | 補助-資本門 |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 合計         |        |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 機關別      |         | 澎湖縣農會  | 合計    |
|----------|---------|--------|-------|
| 收入<br>預算 | 澎湖縣政府撥款 | 8,600  | 8,600 |
|          | 合計      | 8,600  | 8,600 |
| 支出<br>預算 | 預算代號    | 預算科目   |       |
|          | 42-00   | 補助-資本門 | 8,600 |
|          | 合計      |        | 8,600 |

(三)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澎湖縣政府 |       |       | 澎湖縣農會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40-00  | 獎補助   | 0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
| 42-00  | 補助資本門 | 0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詳如說明 |
| 合計     |       | 0     | 8,600 | 8,600 | 1,000    | 9,600 |      |

說明：本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農畜產品集貨倉儲加工處理場整修計畫

1、發包工程費(含內、外部整修工程、水電及雜項工程、昇降設備工程)

1 式 × 9,450,000 元 = 9,450,000 元。

2、間接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式 × 150,000 元 = 150,000 元。

總計 9,600,000 元。

(澎湖縣政府補助 8,600,000 元，澎湖縣農會配合 1,000,000 元)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 序號    | 機關(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1     | 澎湖縣政府    | 8,600,000 |    |
| 2     | 澎湖縣農會    | 1,000,000 |    |
| 計畫總經費 |          | 9,60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10 年 2 月 17 日文綜字第 110300454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澎湖廳憲兵隊修復整建後，按計畫擬定為「柒壹文創」，預計於 110 年啟動並辦理論壇 1 場、藝術空間創意設計展 1 場、台澎文創交流市集 1 場並於年底配合洪根深美術館館慶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建立澎湖地區公民審議與參與制度、喚醒在地民眾為公共事務共同發聲，凝聚居民對新場域的向心力，成為澎湖地區形成文創園區之典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胡文玲  
電話：02-8512-6759  
信箱：jessicahu@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03004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財力級次表(110D003953\_110D2003093-01.pdf、110D003953\_110D2003094-01.pdf、110D003953\_110D2003095-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10年「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1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五級）及本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補助規定補助比率（90%）編列地方配合款。
-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計畫分3期撥款：
  - （一）完成發包，並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30%。
  - （二）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檢送執行進度報表（含執行項目、工作內容、進度）、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40%。
  - （三）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檢送執行進度報表（含執行項目、工作內容、進度）、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30%。
  - （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之部分，因無發包簽約金額，爰改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後，依「核定金額」撥付上開比率。
-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併附



採購契約書影本函送至部，俾憑辦理第 I 期款撥付事宜。

四、本案審查意見如下：

- (一)建議擴大討論議題，除文創之外，亦可針對澎湖地方文化政策的發展面相探討。
- (二)審議式民主參與討論的公民先需要訓練與學習相關議題的背景，本計畫在執行時，議題須準備基礎資訊讓參與者理解，並於知情的前提下進行互動與討論；對於可能的參與對象宜有更聚焦的目標設定，以俾形成更聚焦的對話與政策建議。
- (三)請妥為規劃各階段的參與人數與審議討論進行方式，考量本計畫在不同公民參與機制皆設計捲動民眾參與，建議充分宣傳以達到擴大參與之目標。
- (四)建議邀請專家有系統的培訓論壇主持人與審議桌長，以提升在地溝通表達能力。
- (五)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增加外部專家。

五、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執行，檢送成果報告並附全案預算數及實支數對照表，倘有剩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繳回。

六、本部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訪視並提供專業諮詢，屆時請配合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 當文創遇見美學-澎湖文化創意論壇

本縣於110年獲文化部補助本案計畫，選定洪根深美術館作為實驗場域，規劃以地方文創朝向生活美學、縣內外文創工作者及藝文各界交流、促進縣民擴大參與為目標；爰此，本計畫期望透過審議式民主會議模式、民眾參與和文化論壇之機制，作為串聯美術館與文創中心之平台，期許此園區能量逐漸向外擴散，串聯中央街形成文化聚落，使該場域作為未來區域發展之模型，使109年度所規劃之柒壹文創成為文化局第一個指標性品牌。

執行項目：

| 項目                | 指標                                                           | 內容說明                                                                                               |
|-------------------|--------------------------------------------------------------|----------------------------------------------------------------------------------------------------|
| 論壇辦理              | 海島澎湖、文創未來論壇與公民會議                                             | 舉辦澎湖海島&文創未來發展論壇，預計為期2日，討論主題暫設定做「藝術與文創」、「聚落與文創」為2大主要議題探討，將邀請台灣文創實務工作學者或相關人士辦理演說，會中討論澎湖文創行動方針並於會後發表。 |
| 當文創遇見美學、藝術空間創意設計展 | 澎湖地區需要更多夜間藝文活動，促進居民夜間走出戶，享受藝文的洗禮，營造洪根深美術館夜間的美麗，邀集藝術家辦理夜間裝置藝術 | 運用內部空間與公共空間展現藝術家表現文創的美術設計力，透過藝術作品表達澎湖文創元素，包含立體，平面，影像，攝影等多藝術創作，並對外展出。                               |
| 當文創遇見設計、台澎文創市集交流展 | 辦理文創市集交流一場次，至少2日                                             | 以文創為主題，邀集來自台灣文創工作者與本地文創工作者，舉辦為期2日市集1場次，且議題需涵蓋美術，文化，生活，設計，旅遊，實作體驗等攤位。                               |
| 設計與製作文創紀念品        | 一式                                                           | 設計並製作文創紀念品作為本次論壇活動參加人員紀念贈送。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100032854 號函及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81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針對文化園區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進行改善，計畫內容如下

(一) 步道景觀改進：出入口設計藝術視覺意象；路面步道鋪平修整；建構標示系統。

(二) 無障礙友善空間設置：符合安全、無障礙基本條件。

(三) 維護綠色基盤：以簡易公園進行改善；進行補植植栽、修剪枝葉及多層次複層種植方式。

(四) 夜間照明設施改善：營造以夜間生態與人行動線的「光」需求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1106670\_11008081844\_110D2017535-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566號函暨110年4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7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



- 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一、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審查表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計畫總經費<br>(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br>(元) | 地方配合款<br>(元) | 中央補助數<br>(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1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澎湖縣社區創生營造計畫            | 3,500,000    | 3,150,000       | 350,000      | 0            | 1. 提案計畫採「雇工購料」方式，執行四個社區改善工作，與一併核定縣府辦理「110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社區營造內容相同，建議本案應回歸一階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或請縣府思考以產業串聯方式，爭取國發會「加速地方創生」計畫。<br>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                                                                                                                                                                                                                                                                                                                                                                                                              |    |
| 2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A+B | 110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    | 49,164,488   | 44,248,039      | 4,916,449    | 9,000,000    | 1. 水舞廣場設施非補助項目，請刪除；復闢光廊、園區排水，請參考前期競爭型第三國際漁港燈光亮點設置方式，以回歸復間生態與人行動線的「光」需求環境設計，不宜設置大量平均光源，破壞夜間景觀。<br>2. 步道鋪面拆除，建議考量無障礙環境及人本空間之建置，並以考量園區內與外的安全空間串接方式建置，施作材料部分建議應以PC混凝土刷毛及草坪界面平整方式處理，以回歸自然、深呼吸的「慢」休憩空間改善既有雜亂零碎之空間格局。<br>3. 計畫應以簡易公園進行改善，不宜太複雜，儘量維持綠化，並採用中央十字軸心線廊人行空間方式思考動線，以簡易綠美化佈局整體環境空間。<br>4. 花架、花台等硬體設施物，不宜再設置，應評估以回歸生態景觀、簡易環境為基地改善核心主軸，雕塑綠色森林公園型態之散步道空間，並以補植植栽、修整剪葉及多層次複層植栽之種植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考量。<br>5. 計畫需要以更深沉的角度思考文化園區整理，以簡單、自然、好用為目標處理。<br>6. 綠色美學植栽工程僅占總經費2%，應增加綠化相關經費。<br>7. 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br>8. 本案建議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9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萬元)。 |    |
| 3  | 澎湖縣 | 馬公市公所    | A+B | 110年度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 5,000,000    | 4,500,000       | 500,000      | 0            | 1. 本期競爭型「北」重光至前期競爭型「南」觀音亭，係透過整體濱海廊帶為串聯的藍綠亮點計畫，不宜打散成數個政策引導型，請整體考量併入本期所提報之競爭型案件處理。<br>2. 本案併入縣府所提報競爭型案件處理。                                                                                                                                                                                                                                                                                                                                                                                                                                             |    |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計畫總經費<br>(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br>(元) | 地方配合款<br>(元) | 中央補助數<br>(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4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紅羅海堤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 6,500,000    | 5,850,000       | 650,000      | 5,85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堤岸上不得再增加設施，應針對入口端評估設施無障礙坡道及階梯即可。</li> <li>植栽綠美化，請以原生樹種及複層植栽方式植栽。</li> <li>海堤散步道鋪面、沿岸照明設施等，請減作；散步道應在植栽綠美化區，配合需求、地形及植栽等適度設置。</li> <li>廣場空間應留設自行車道及相關休憩設施空間（如座椅、遊憩區、自行車休憩站等）。</li> <li>本計畫緊鄰聚落社區，建議應結合社區力量進行基地清查，促使社區居民瞭解地方及增加環境共識，以延續計畫補助之效益。</li> <li>社區環境窠臼空間，本應回歸社區營造方式進行評估，取得社區共識，藉以規劃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再透過政策引導型計畫予以補助，以彰顯補助計畫之功能與達到地方改善之目的。</li> <li>非屬縣府管理之土地，請依須知規定取得相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li> <li>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li> <li>本案建議以總經費6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585萬元，地方配合款65萬元)。</li> </ol>                                                                                                                                   |    |
| 5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A+B | 青羅白坑串聯整體營造計畫 | 9,000,000    | 8,100,000       | 900,000      | 7,20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所提「青羅虎頭山自然景觀區」施作觀景平台、停留點及簡易公共設施；「虎頭山至灰窯沿線」施作指標系統建立及「白坑灰窯場域營造」施作簡易公共設施等，請補充各施作區面積、位置及範圍。</li> <li>節點空間指示(標)系統，建議應考量澎湖季節風設置於背風處及減量施作；環境清整費用之編列，請再檢討評估數量及經費可行性。</li> <li>現況需求，請標示各工區施作工項、數量等，不得以「式」代替數量編列相關經費，請重新檢討修正。</li> <li>經費編列如「觀景平台」、「停留點及簡易公共設施」、「指標系統建立」、「簡易公共設施」、「步道設置」、「停車場」等工項，應有明確設置位置、規劃構想、建置方式及數量配比等，請補充相關資料。</li> <li>「白坑灰窯場域營造」場域，因緊鄰海岸邊是否有相關都會資源挹注(如海岸防風造林)，請縣府評估考量；另單行道增設人行道鋪面部分，考量基地非緊鄰社區聚落區，應無建置人行道之必要性，請回歸基地生態環境設計思考場域設施必要性，並以簡便、好管理、好使用方式去串聯動線的需求性。</li> <li>非屬縣府管理之土地，請依須知規定取得相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li> <li>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li> <li>本案建議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比例為90%，中央款720萬元，地方配合款80萬元)。</li> </ol> |    |
| 合計 |     |          |     |              | 73,164,488   | 65,848,039      | 7,316,449    | 22,050,000   |                                                                                                                                                                                                                                                                                                                                                                                                                                                                                                                                                                                                                                                         |    |

澎湖縣文化園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廣場風華再現)  
修正計畫



計畫提送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 目錄               | 頁次    |
|------------------|-------|
| 壹、計畫摘要.....      | 03-04 |
| 貳、背景說明.....      | 04-05 |
| 參、現況調查與分析.....   | 05-12 |
| 一、園區空間動線疏離.....  | 06-07 |
| 二、無障礙設施未達標準..... | 08-08 |
| 三、植栽廣布特色不足.....  | 08-09 |
| 四、戶外環境照明舊損.....  | 10-12 |
| 肆、計畫範圍及施作位置..... | 13-24 |
| 一、步行環境改善建設.....  | 13-18 |
| 二、無障礙友善空間建構..... | 18-19 |
| 三、綠色基盤維護.....    | 20-22 |
| 四、園區夜間照明規劃.....  | 22-24 |
| 伍、所需經費.....      | 25-25 |
| 陸、未來展望-城鎮之心..... | 26-28 |
| 一、城鎮之心計畫.....    | 26-27 |
| 二、海洋文化能量升級.....  | 27-28 |
| 柒、預期效益.....      | 28-31 |
| 一、可量化效益.....     | 29-29 |
| 二、不可量化效益.....    | 29-31 |

## 壹、計畫摘要

澎湖縣文化園區位於馬公市，園區範圍內有海洋資源館、中興畫廊、文化局行政大樓、演藝廳、二呆藝館、化石館、縣立圖書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忠烈祠及交通警察隊，週邊鄰近體育館、澎湖生活博物館等文教場館，並有國立高中、科技大學等各級學校，儼然已成為澎湖文化教育核心區域。館舍群北臨中華路、南近新生路，皆為馬公市主要交通動線；園區南方銜接「城鎮之心」計畫，與國際廣場相鄰，未來可望透過「跨域協力、環境共構」策略，整合週邊觀光資源，串接鄰近公共開放空間，藉以提升整體景觀以及居民在地生活空間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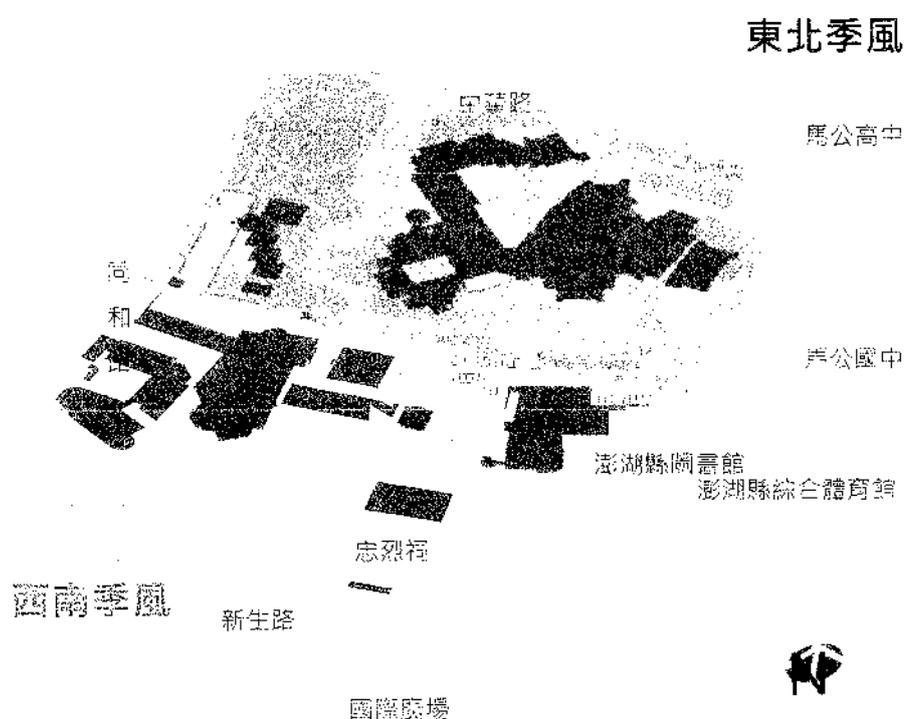


圖 1：澎湖縣文化園園區周邊場域分布圖

園區是澎湖縣文化教育核心區域，但是整體環境缺乏吸引人群之戶外停留空間，室外空間缺乏層次，綠地植栽系統缺乏系統與景觀特色，公共服務空間亦略顯不足。為打造優質文化休閒活動場域，需要重新規劃園區整體環境，以提供人潮聚集活動，健全城市社區文化機能角色。期望在既有空間整置下，重新營造園區戶外景觀風貌，強化友善城市休閒環境、確保離島居民亦能擁有文化平權且「文化近用」權利，擴大人文、藝術人口，建構澎湖縣優質文化生活圈服務。期許最終能達到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改善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澎湖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以本縣目前編列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扣除教育經費預算後，用於文化重大建設的經費可謂十分拮据，因此亟需中央政府經費鼎力注溢；目前中央政府持續推展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讓澎湖縣文化局園區的整體公共美學出現一道希望的曙光，可謂是澎湖海洋文化的永續發展落實的救星。

## 貳、背景說明

澎湖地區擁有豐富人文歷史及獨特海灣景色，因此孕育獨特的海洋文化，隨著時代演進、民生逐漸富裕、教育水準提升，以及縣政府長年對文化素養的推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意願日益提升。園區內多數館舍於民國 70 年代建成，過去是澎湖縣數十年來重要文化展演的場地。尤其是文化局演藝廳為目前澎湖縣唯一大型的展演空間，可提供多元而豐富的藝文活動使用，經近十年統計顯示，該場館每年可辦理 30 至 50 場以上展演、活動，入場觀眾人數約 3 至 5 萬人

之間。

爰此，園區整體形象、景觀配置、指標導引系統、無障礙空間配置等都需要整合思考。藉以串聯都市開放空間及綠帶，透過「跨域協力、環境共構」策略，整合周邊觀光資源，打造富有在地特色之藝文休閒特區，成為文化參與、教育養成、人文觀光的最佳地點。藉以強化澎湖整體都市風貌，且使五鄉一市縣民皆可近用，國內一般旅客及國際觀光客皆能慕名前來。

文化局近年來在離島縣市有限預算經費限制下，雖已極力爭取離島建設計劃相關經費，藉以支應文化園區與演藝廳營運費用。但整體經費包含設備採購、節目展演、相關行政業務推動、設施更新與維護、研習活動及民眾營隊等計畫，皆需辦理規劃籌措，以致造成財源拮据。所以對於特殊設備採購、環境景觀意象改造、無障礙空間、照明設備更新，以及綠美化整體規劃等相關經費，著實長期不足、捉襟見肘，並無法全面性整修與兼顧，所以急需申請中央經費挹注。

### 參、現況調查與分析

本局期望在目前既有空間設置下，藉由創造園區意象特色地標、設置導引系統，建構無障礙友善空間、規劃整體性綠美化植栽，改善照明環境等途徑，來重新塑造澎湖文化局新形象，藉以符合時代趨勢潮流，重新營造園區戶外景觀風貌，創造友善城市休閒環境，提供縣民一個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離島完善生活圈。期望能藉此促進縣民文化平權、文化近用的活動場所，進而擴大藝文領域觸及人口、扶植縣內展演團隊、活化場館運用、創造澎湖意象新地標，達

到文化永續經營目的。將來結合現代城市與歷史人文風貌，以朝向國際級渡假觀光休閒區為發展目標，扮演澎湖地區振興觀光與經濟的起點角色，打造滿足當地居民日常之公共服務與休閒生活的園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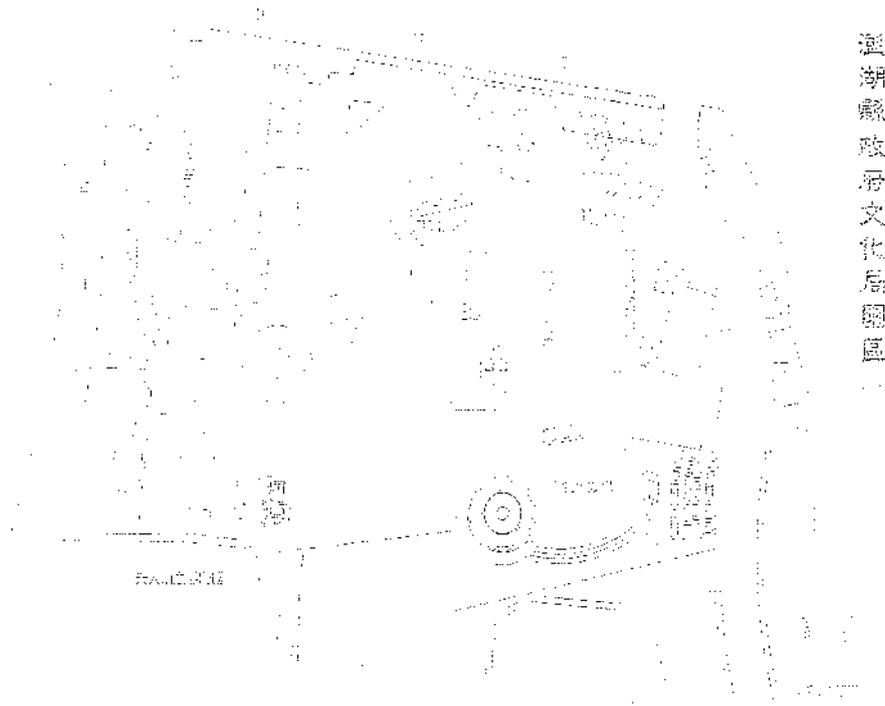


圖 2：澎湖縣文化局園區位置圖

### 一、園區空間動線疏離

本園區戶外空間，因規劃年代已久遠，逐漸難以符合現代化藝術空間需求。園區出入口及動線，缺乏視覺引導、環境辨識度不高，且動線迂迴容易迷失方向。另外，戶外空間缺乏舒適規劃，難以吸引人潮停留，園區邊界過於封閉，人行道及視覺景觀並不夠親民。容易造成空間與周邊都市環境關係疏離，且既有景觀設施與環境融合度甚低，並無法吸引民眾親近使用。以目前文化局整體

而言，尚未創造出明確的意象空間。各館舍之間空間規劃亦較為單調、乏味，無法形成吸引人羣聚集的魅力形象，亦尚無符合人性尺度與舒適活動的特色景點或意象。未來規劃設計時，園區整體形象、景觀配置、指標導引系統、友善空間等，宜需重新作整合性模式思考、建構，藉以串聯整體社區空間規劃，改造富便利性與安全性的行人徒步區。



圖 3：園區出入口及動線缺乏視覺引導、辨識度不高

## 二、無障礙友善空間建置

文化園區係目前全縣最具規模藝文展示、休憩旅遊，且經常性的開放場所。平時除了直接提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參與外，亦極需補足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劃身心弱勢族群參與的便利性，以達到積極運用的友善空間氣氛。然現有場館空間設施設備除老舊、耗損問題外，部分建築硬體並不符弱勢團體使用需求，如無障礙設施方面，即未達當前無障礙友善空間之標準，因此需加以更新、改善甚至重置，妥善規劃友善空間、氣氛，以方便身障、弱勢族群的文化參與權，讓整體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圖 4：文化園區尚未設置無障礙坡道現況

## 三、植栽廣布特色不足

澎湖雖然四面環海，但降雨量少，土地表土淺薄，涵水不容易。夏季陸地因日照高溫，容易讓人感覺燥熱。冬天時分則因東北季風強勁又挾帶鹽霧，因而缺乏良好綠色植被。目前文化園區內植栽種類多為耐旱、耐鹽種類為主。臨道路之喬木，以小葉南洋杉、臺灣海棗、橡膠樹為主。旅人蕉、林投及蒲葵則

散佈在各建築周邊；部分樹木因自然生長，未予修整維護而顯得凌亂，須待整理維護。以目前文化局園區內整體而言，綠化美化植被尚缺乏系統性與整體性規劃，導致園內植栽種類分佈與配置凌亂，無法形成吸引人羣之特色景觀，不易讓人產生遊藝的興緻。因此不論是植物種類與整體配置，皆有必要根據地形、氣候、特性重新調整安置、重植，營造綠帶環境，打造適合本地生長且具特色的綠色步道植栽區，藉以凸顯澎湖植栽、地貌特色，提供周邊居民及觀光客一個適切的遊憩場所，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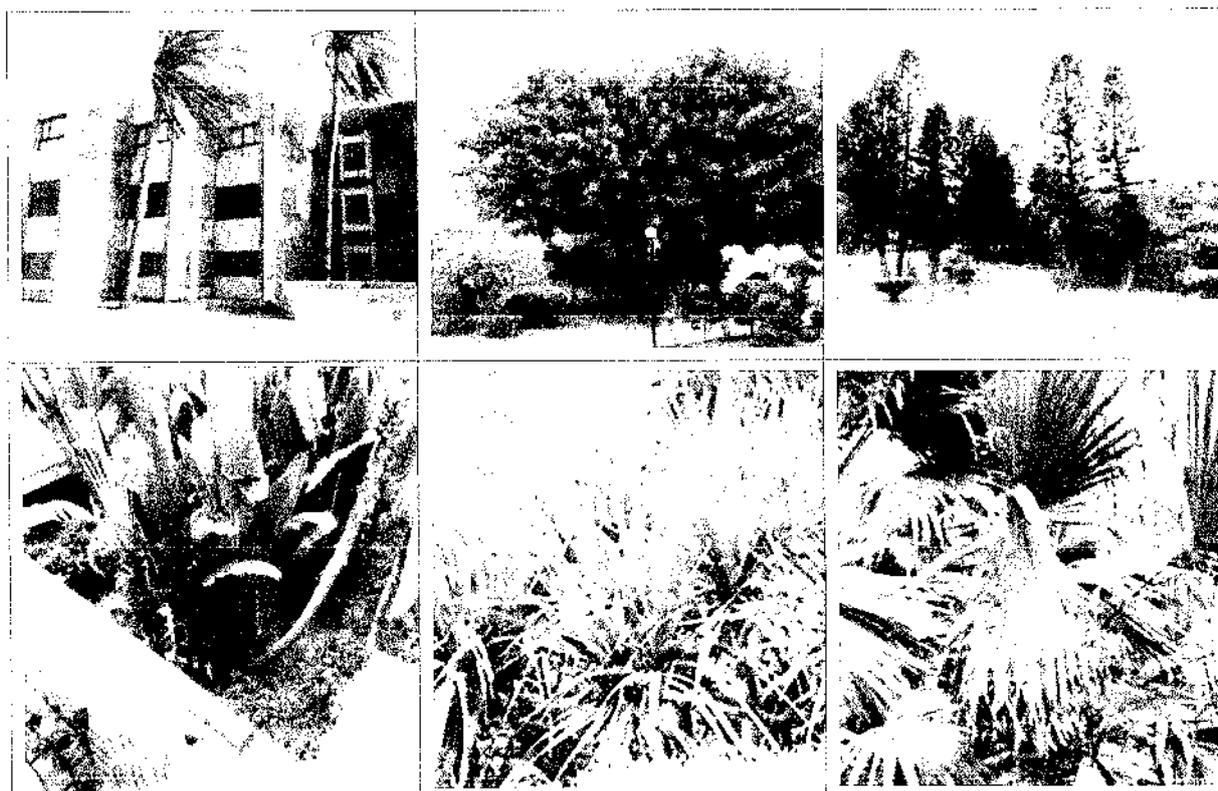


圖 5：文化園區植栽種類分佈與配置凌亂，難以形成景觀特色

#### 四、戶外夜間照明舊損

園區戶外照明系統，除周遭道路路燈外，園內照明配置主要考量安全及重點景觀效果之必要需求，在重點空間設置戶外照明燈具，惟因使用迄今已近 20 餘年，部分燈具已損壞，並不利夜間使用。加上傳統燈具耗電力高，並無法符合環保概念與中央政府的綠能政策。再者，傳統燈具缺乏美感與變化，實有礙園區現代藝術印象之形塑。最重要的是，曾有民眾反映園區入夜暗黑，夜間行走安全上有極大的疑慮，因而降低了夜間使用的意願。因此亟待更新並導入以「簡單、自然、好用」為原則的綠能環境，創造一個具低光害、寧謐安靜的夜間行人步行區。



圖 6：園區戶外燈具年久失修、電線裸露、毀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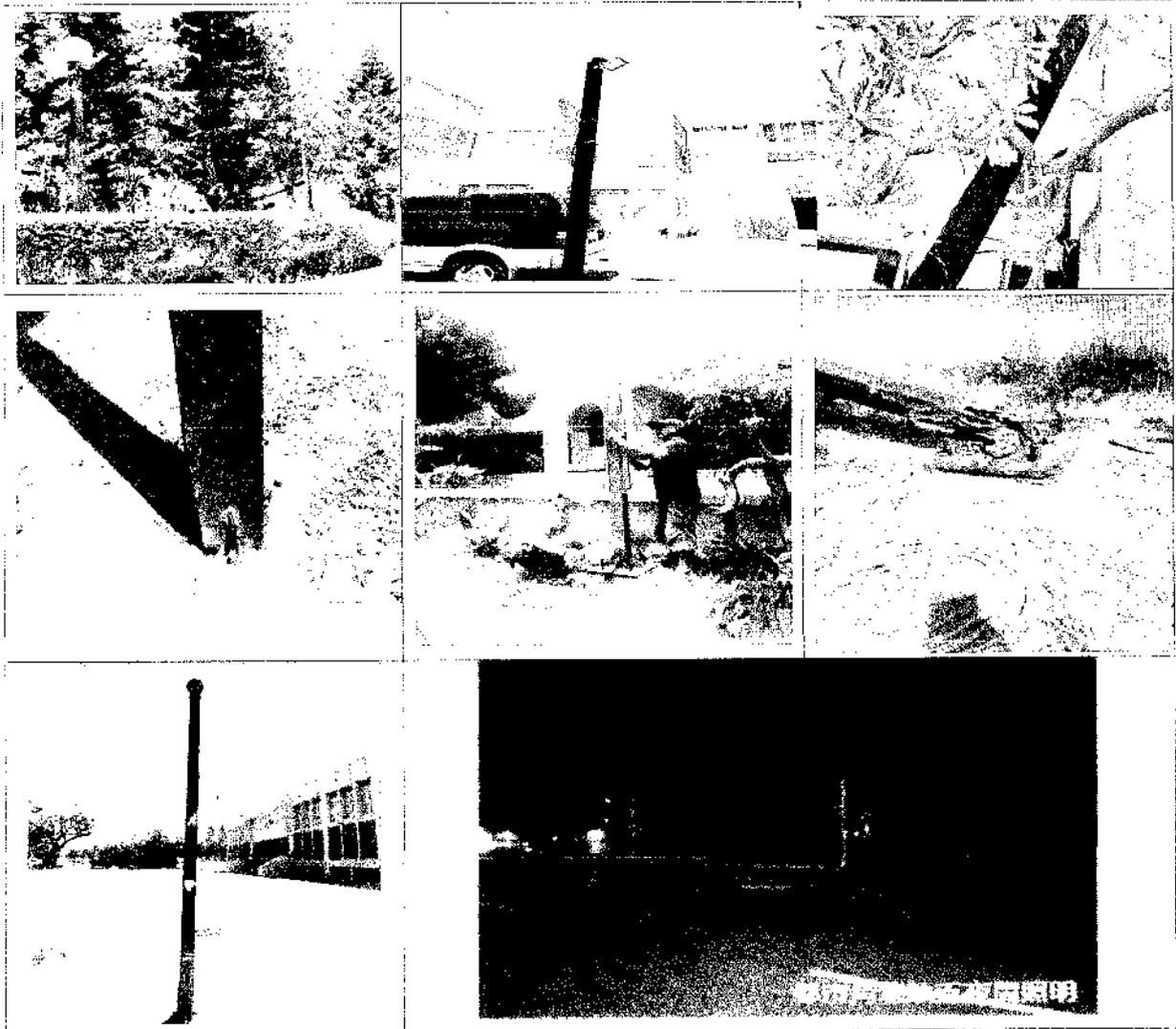


圖 7：園區東西步道戶外照明系統燈具嚴重損壞現況

## 肆、計畫範圍及施作位置

本局申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目前規劃範圍為：步行環境改善建設、無障礙友善空間建構、綠色基盤維護及環境照明設施規劃等內涵，

為呈現計畫之空間構想，茲將現況困境與未來建設之規劃方向，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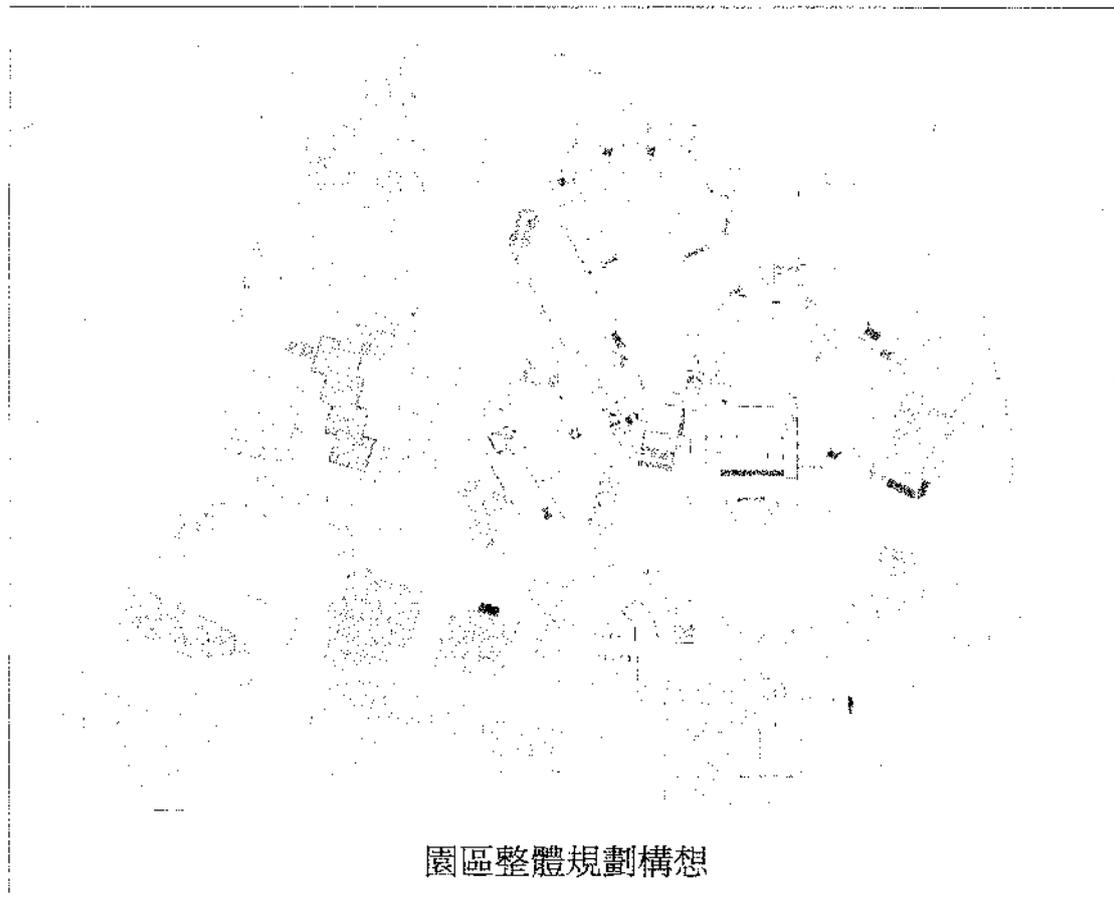


圖 11：園區步道動線規劃示意圖

### 一、步行環境改善建設

為了促進文化中心活動整體動線簡潔，並創造豐富空間層次，步徑鋪面應在材質部分，後續考覈選用易維護管理施作之鋪面，以強調歸自然、沿路吸的「慢」休憩空間，來改善既有雜亂零碎之空間格局。

(一) 重塑南北向動線

重新整理大樓西側帶狀開放空間，從中華路側文化園區入口，向南至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止，建立流暢舒適的步道廣場，反映澎湖人直爽、好客的印象。修整年久未予養護的植栽群落，除生長良好難以移植之樹木盡量現地保留外，其餘既有植栽將整體規劃調整。並於二景藝館之間設計綠帶配合景觀步道，建立景區之間恰當的動線關係，並創造豐富的空间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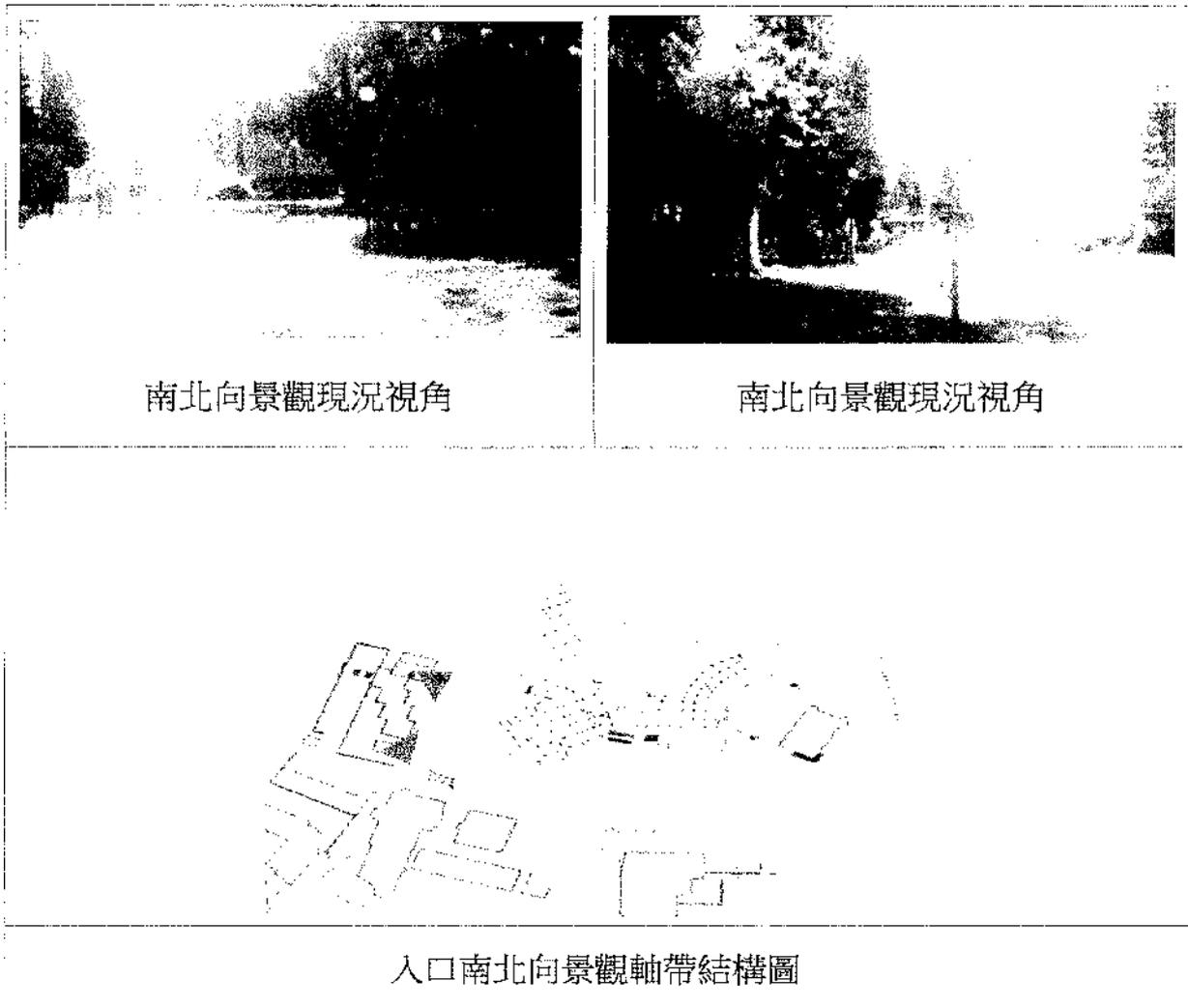


圖 8：南北向景觀軸帶現況暨結構圖

## (二) 打造東西向步道

串連各藝文空間，強化導引功能貫穿全區，以滿足交通及遊憩功能。藉以創造「藝文光廊」軸帶，打造東西向穿越性步道。可與「城鎮之心」連成一線，營造「國際廣場」- 「體育園區」- 「文化園區」之優質步道空間。步道鋪面同時考量無障礙環境及人本空間，以及串接園區內與外安全空間加以建置。並藉由步道軸帶鏈接園區各館舍，使訪客容易尋訪觀覽目標。演藝廳與縣立圖書館間出入口規劃景觀地標化意象，除了具象徵性意義、也具有位置辨識效果，更能以特色地標導引進入園區視覺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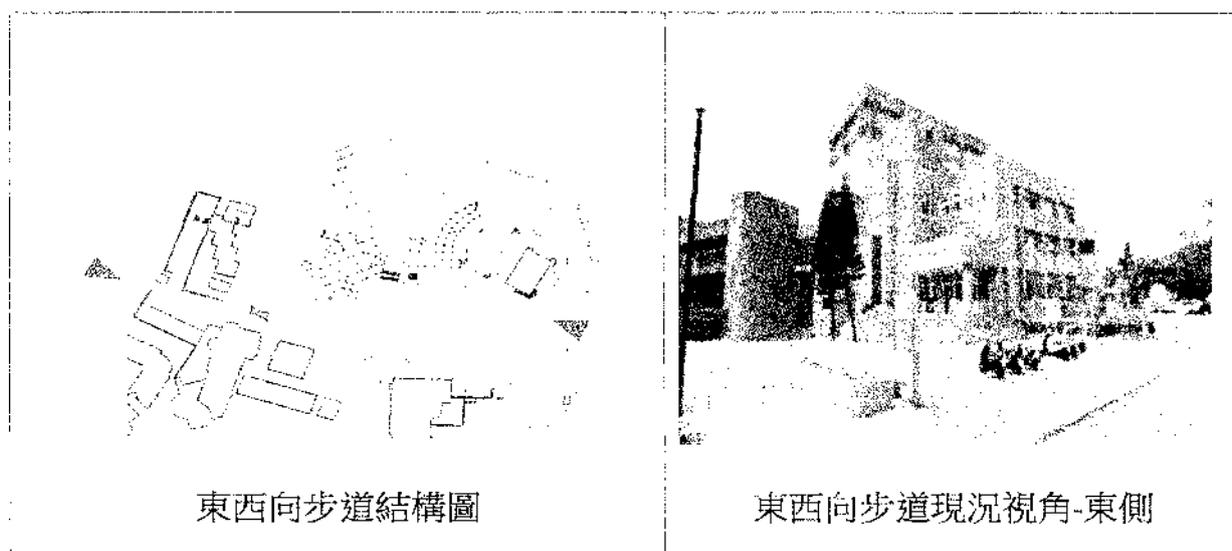


圖 9：東西向步道軸帶現況暨結構圖

## (三) 文學步道

本文化局擬在東西向、南北向交會之處設置文學步道，其地板上有藝術家設計之澎湖新八景、澎湖舊八景等圖示，係為了彰顯澎湖特

色之景點區。唯其步道設施、燈具皆已老舊、植栽成長亦雜亂無章，將利用此計劃預算編列，加以重新整治。

#### (四)重置布告欄、展示板

在園區活動聚點內，例如心田廣場、演藝廳、展場等建築物等場所設置佈告欄、展示看板，或結合數位媒體顯示幕等方式，做為園區公共展演資訊聯絡傳達之媒體。佈告欄之規格式樣以經濟、美觀、大方設計原本之功能外，亦可成為園區景觀特色。

#### (五)建構標示系統

為使民眾清楚掌握資訊，塑造園區整體清晰印象。在視覺整合上力求簡潔清晰易讀。結合空間理解、平面設計與導引資訊，由一貫的圖像指導原則，建構園區內空間標示系統架構。

1. 交通路標：設計以簡潔、大方、美觀、清晰為指導原則。路標之配置應位於十字路口或廣場進出口處，方便駕駛者及訪客辨認園區位置或目標方向。
2. 室內外標示牌：指示、訊息之傳達，以容易明辨，一目了然之圖像為之，設於醒目之處所。除標示建築物位置及空間方位外，並可附加園區(建築物)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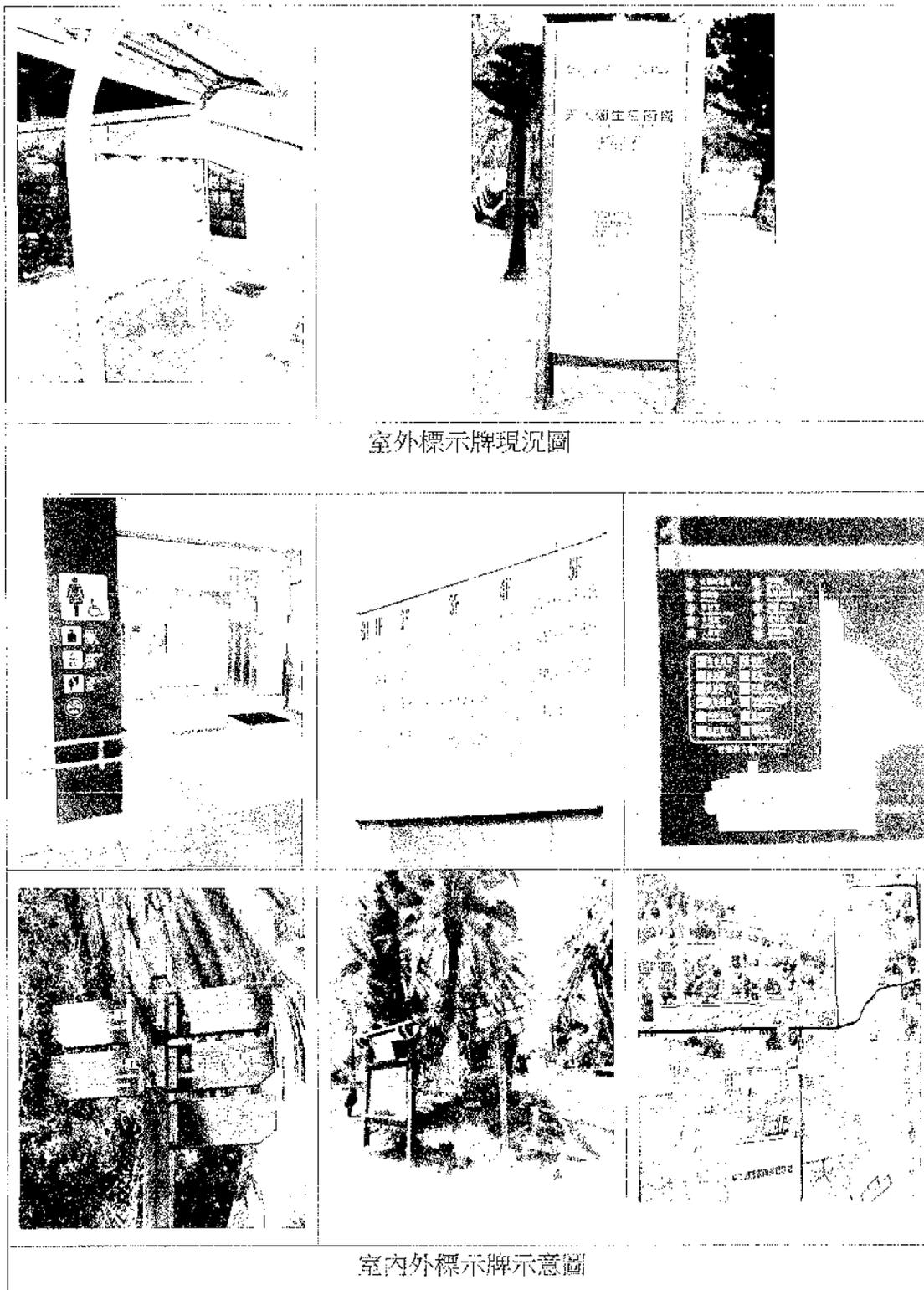


圖 10：室內外標示牌現況以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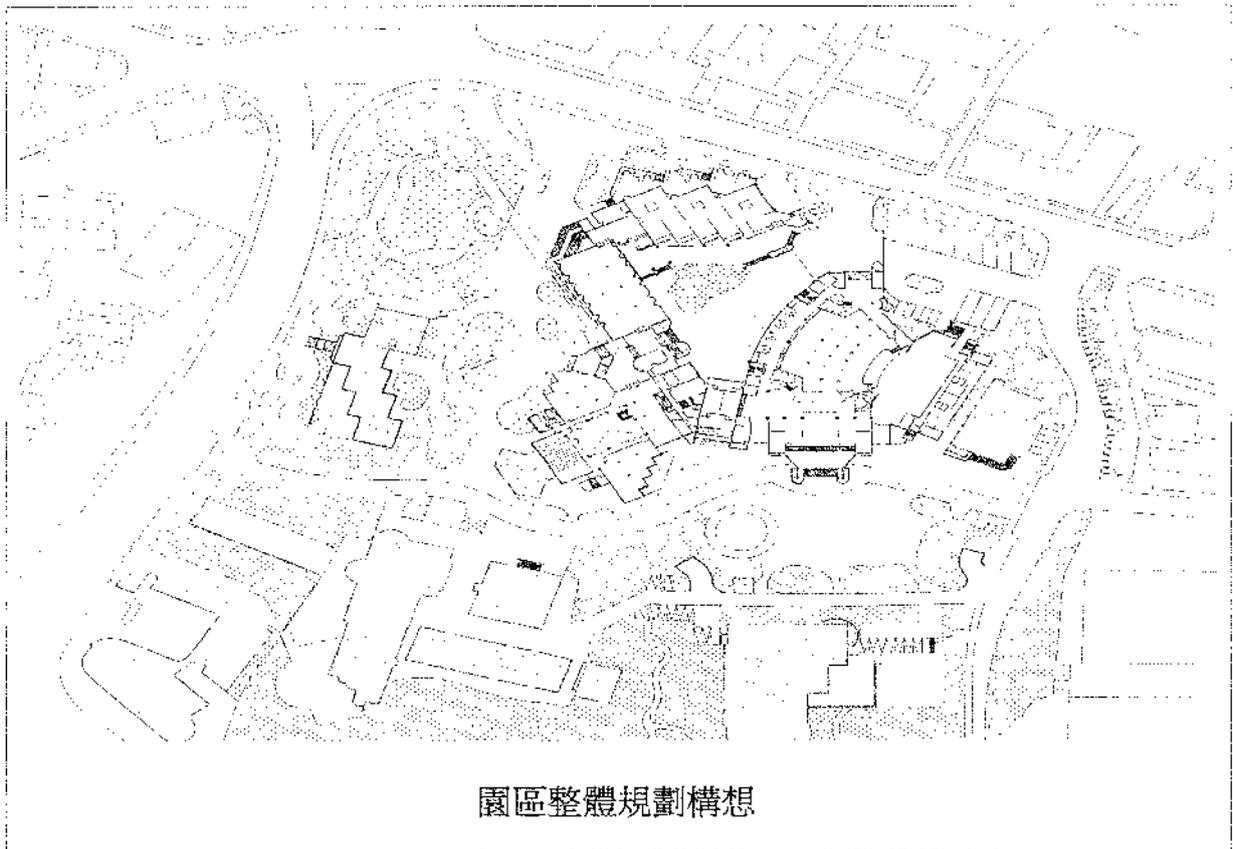


圖 11：園區步道動線規劃示意圖

## 二、無障礙友善空間建構

無障礙友善空間規劃原則，水平移動地面不要有高低差，地面若應需要抬高，可緩坡處理，樓層之室內空間則應全面無高低地差；所有出入口門扇寬度需可讓輪椅通過。牆面部分設置可靠之支撐。垂直動線：以坡道作為主要動線，施作位置有二，其一在本園區孔子銅像前階梯處，其二是演藝廳大門口入口階梯處。



圖 12：園區無障礙友善空間規劃圖

### 設置無障礙坡道

1. 對於地坪不同之高程，平台以斜坡代替階梯。
2. 地坪、階梯、轉角避免尖銳突出物，以免妨礙行動及安全。
3. 室外通路寬敞順平地坪採用止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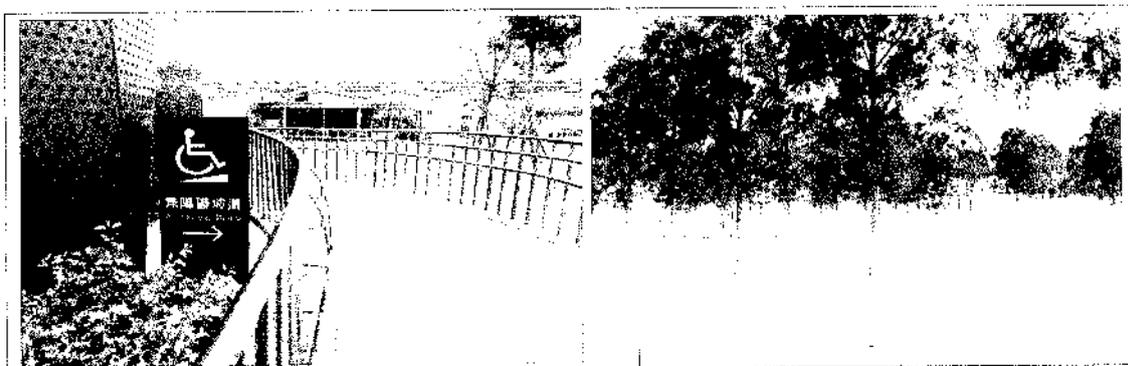


圖 13：園區無障礙坡道規劃示意圖

### 三、綠色基盤維護

未來在植栽環境設計上，除了需考量外部環境氣候特性，以提供良好遮蔭與改善室內熱環境為主要目標外。將構思整合園區既有空間，串連週遭都市開放空間及綠帶，落實綠色美學公共空間。配合整體規劃，廣植耐高溫照射、耐海風吹拂之植栽，搭配設置外部簷廊空間模式，藉以建立都市活動綠廊、強化整體城市風貌。

- (一) 行道樹植栽：各依一定間隔距離整齊排列配置成行，提供日照調節、行人遮蔭、界線標記、減輕噪音、都市環境美化等功能。在空間上的功能可用來增加街道景觀的層次與空間深度；列植林木亦可指示人車行進方向，並以視線引導的方式，強調出優美的景物主題，或用來遮蔽隱藏不夠美觀的必要設備
- (二) 植栽功能導向：植栽選擇考慮季節性的變化，可創造時序推移特徵，營造花木扶疏的優質景觀意象。擴大景觀感官知覺的範圍，亦可強調香草植物之運用，搭配枝幹葉之質感組合，延伸感官知覺至嗅覺、聽覺與觸覺領域。
- (三) 庭園綠化栽植：園區開放空間或建築物間之庭園綠化栽植，以補植植栽、修枝剪葉及多層次複層植栽之種植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考量，創造自然次序感之風格，以雕塑綠色森公園型態之散步道空間。
- (四) 植栽選料方面：澎湖地勢平坦，季風強烈，加上蒸發量大於降雨量、氣候乾燥、鹽霧危害亦劇，故樹種選擇須具有極佳耐旱、抗風及耐鹽

能力，因此以原生植物等生長養護容易之植栽為主。亦可考慮種植生育地與澎湖極相似之金門及臺灣恆春半島之樹種，如潺槁樹、黃連木、海桐及魯花樹等。基地內與計劃構想相符之現有植栽盡量保留，鄰近人群活動區之樹種，選擇樹冠大、乾淨翠綠之樹種，並可搭配被子植物進行複層綠化與飾景。大草坪植被建議選擇生長迅速、耐旱之草種。

(五) 綠色基盤以簡易公園進行改善：以南北向動線和東西向步道為主軸，採用中央十字軸心綠廊人行空間方式思考動線，使用簡易綠美化原則，來布置整體環境空間。

(六) 植物標示牌：將植物中文名、學名、用途、科別等以牌示列出，寓含植栽環境教育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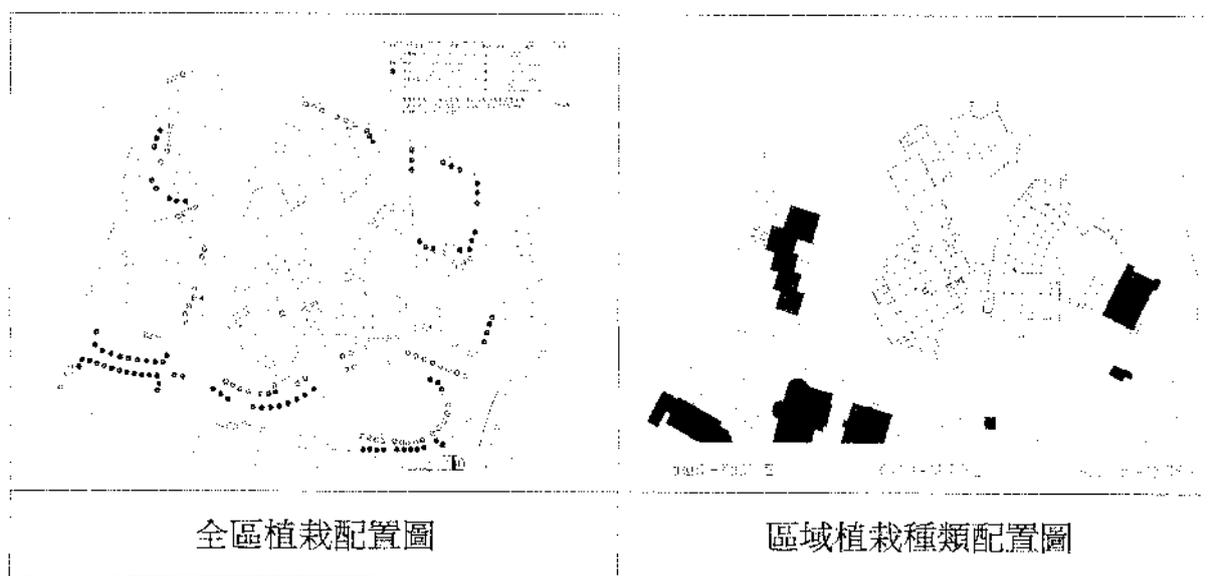


圖 14：園區植栽規劃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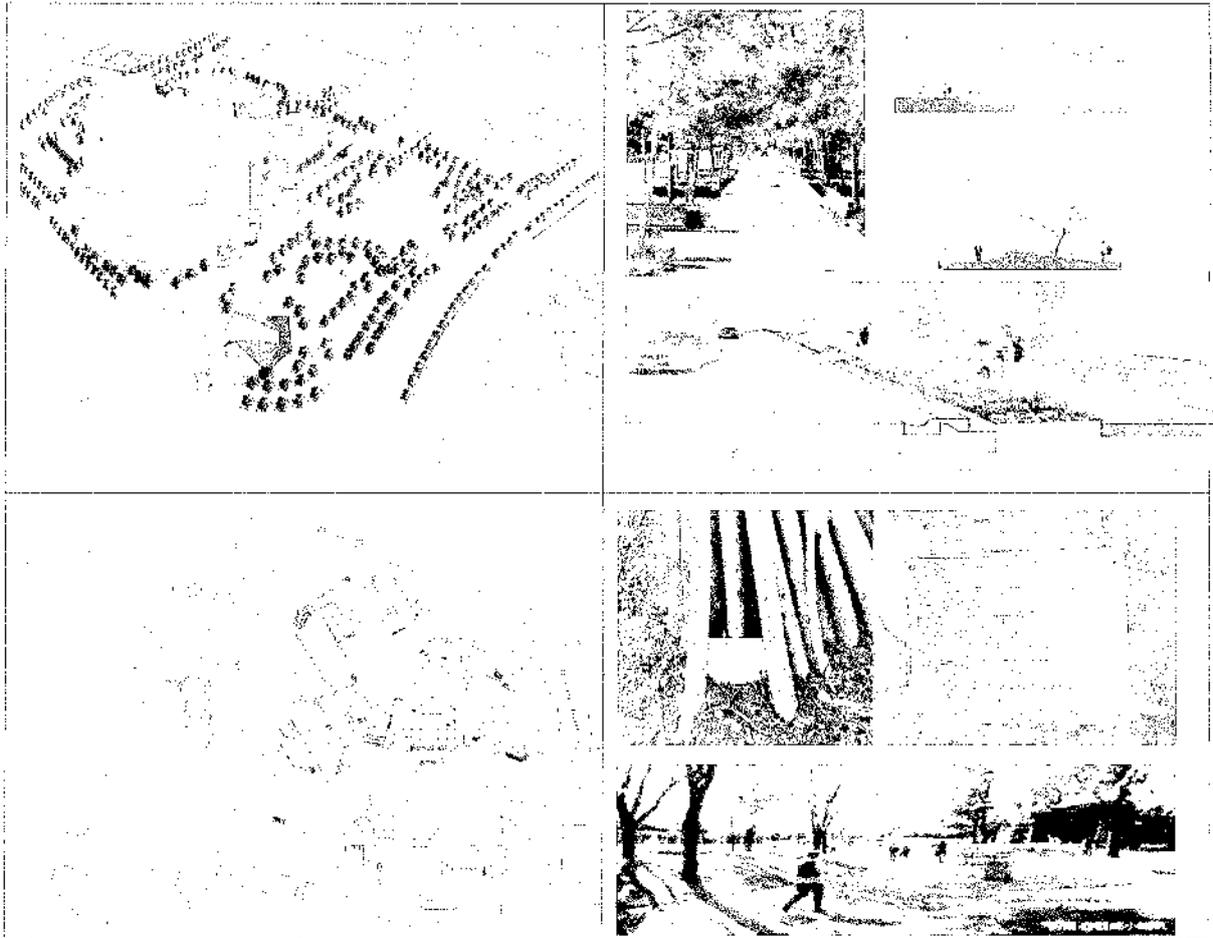


圖 15：園區植栽配置示意圖

#### 四、園區夜間照明規劃

園區內建築物、景觀庭園、道路及停車場都可利用夜間照明製造園區夜景，賦予日間不同的空間感覺，並有利於判斷主要的視覺方向，區分道邊環境及主體關係。

- (一)創造「藝文光廊」軸帶：串聯雕塑街角公園至心田廣場路徑，以「藝文光廊」形式串聯主要藝文展示、推廣空間，以提高使用者空間辨識度，加強空間導引特性。透過燈光設計，將街角公園、現有玻璃尖塔及雕塑廣場幾處活動節點，打造成光廊途中的視覺焦點，形成環境地標。

- (二)依不同分區使用特性及使用強度：區分為較高照度區、中度照度區及基本照明區，再配合各類燈具形式滿足機能視覺，滿足夜間園區塑造之需求。
- (三)有關眩光控制方面：採用低眩光燈具，盡量以反射、漫射光源取代直射光源，以提高空間源取代直射光源以提高空間照明舒適度。
- (四)園區夜間照明規劃原則：以回歸夜間生態與人行動線的「光」需求環境設計，不宜設置大量平均光源，以免破壞澎湖夜間特有之自然景觀。因此設計上儘量能保持符合自然、安全、美觀、氣氛等要素為原則。
- (五) 結合「澎湖城鎮之心」計畫，形塑區域整體美：「澎湖城鎮之心」計畫係以串聯城市整體開放空間、綠帶、景觀等層面，來形塑城市整體形象。故本計畫在燈光之設計上，擬參酌「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中第三國際漁港燈光亮點已設置之型式，除依據本區景觀地形之高低，結合燈光提供安全且足夠的夜間照明外，並根據主要動線植栽及樹型優美之樹種運用光線流曳，讓燈光渲染出文化中心特有之優美夜色景觀。也同時能讓週遭環境以公共建築為基地，發展成為生活、水岸休憩觀光中心暨觀光支持性服務設施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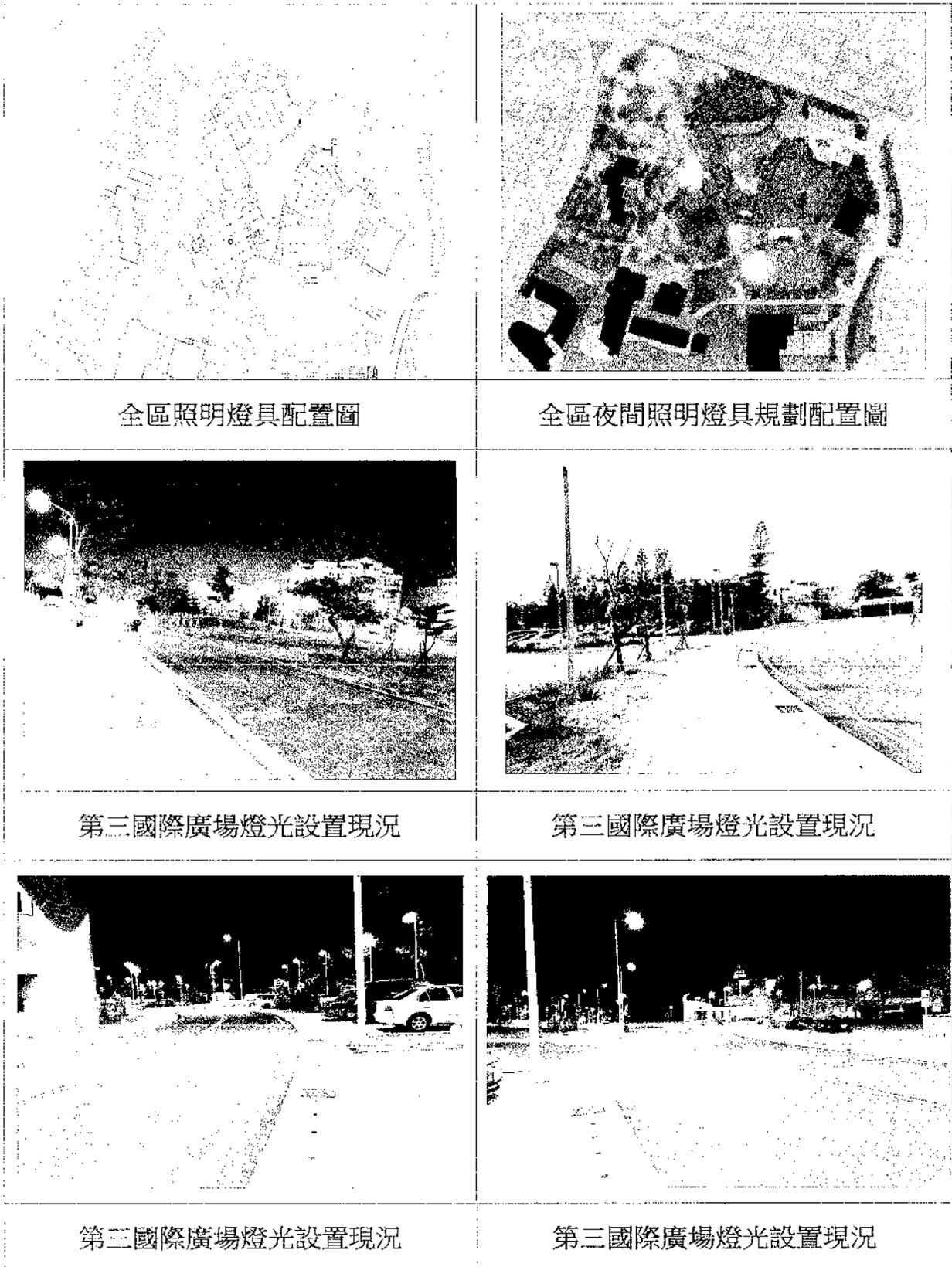


圖 16：夜間照明配置規劃構想示意圖

## 伍、所需經費概估

表 1：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                        | 會計科目       |    |
|------|----------------------------------------|------------|----|
| 施工地點 | 澎湖縣                                    | 工程編號       |    |
| 項次   | 名 稱                                    | 金額         | 附註 |
| 壹    | 直接工程費                                  |            |    |
| 一、   | 步行環境改善建設工程                             | 4,530,842  |    |
|      | (一)意象地標                                |            |    |
|      | (二)指標系統配合整體工程範圍施作                      |            |    |
|      | (三)步道鋪面拆除整治工程<br>(PC 混凝土刷毛及草坪界面平整方式處理) |            |    |
| 二、   | 無障礙友善空間設置工程                            | 800,000    |    |
|      | (一)孔子銅像階梯處                             |            |    |
|      | (二)演藝廳廣場入口處                            |            |    |
| 三、   | 綠色基盤維護                                 | 1,500,000  |    |
| 四、   | 夜間照明規劃                                 | 1,000,000  |    |
|      | 壹 工程費合計                                | 7,830,842  |    |
| 貳    | 間接費用                                   |            |    |
| 一    | 工程品質管制費及材料檢驗費 1%                       | 78,308     |    |
| 二    |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6%                      | 46,985     |    |
| 三    |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維護費 0.5%                      | 39,154     |    |
| 四    | 包商保險利潤稅金及其他 11%                        | 861,393    |    |
|      | 貳 間接費用合計                               | 1,025,840  |    |
|      | 發包工程費用壹+貳                              | 8,856,682  |    |
| 參    | 其他費用                                   |            |    |
| 一    | 甲方工程管理費                                | 207,850    |    |
|      | 工程建造費用:500 萬元以下*3.0%                   | 150,000    |    |
|      | 工程建造費用: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1.5%            | 57,850     |    |
| 二    | 乙方設計監造費用                               | 910,669    |    |
|      | 工程建造費用:500 萬元以下*9.8%                   | 525,000    |    |
|      | 工程建造費用: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9.3%            | 385,669    |    |
| 三    | 空氣污然防治費 0.28%                          | 24,799     |    |
|      | 其他費用小計                                 | 1,143,318  |    |
|      | 總計                                     | 10,000,000 |    |

## 陸、未來展望-城鎮之心

澎湖縣目前正大力興建公共建設，推動城市再生計畫，本案位於「馬公都市計畫」範圍之核心位置，透過本案公共空間的再造，標出縱橫主要軸線，藉以串連馬公舊城區、體育文化園區、國際廣場、濱海林蔭大道，強調「由陸地引向海港」，讓馬公市擁有迷人、獨有的空間層次。

### 一、城鎮之心計畫

藉由縣政府長久以來推動之「澎湖城鎮之心」計畫，串聯城市整體開放空間及綠帶，讓城市逐步呈現更美好的面貌。澎湖城鎮之心之打造，係以文化藝文園區、體育場所、圖書館、第三漁港國際廣場、碼頭等公共建築為基地，期望將整個城鎮發展成為生活、水岸休憩觀光中心暨觀光支持性服務設施發展區。未來將朝向落實公共美學、挹注城市活力、形塑整體都市風貌、提供優質藝文展演空間及市民服務環境，創造正向循環經濟效益，並擴展至整體都市尺度。本案肩負澎湖縣政府在文化傳承、推廣及永續發展的重責，不但要引進新的文化知識，讓縣民站在文化發展的尖端，更要保存與傳承在地特色文化，使其能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步上世界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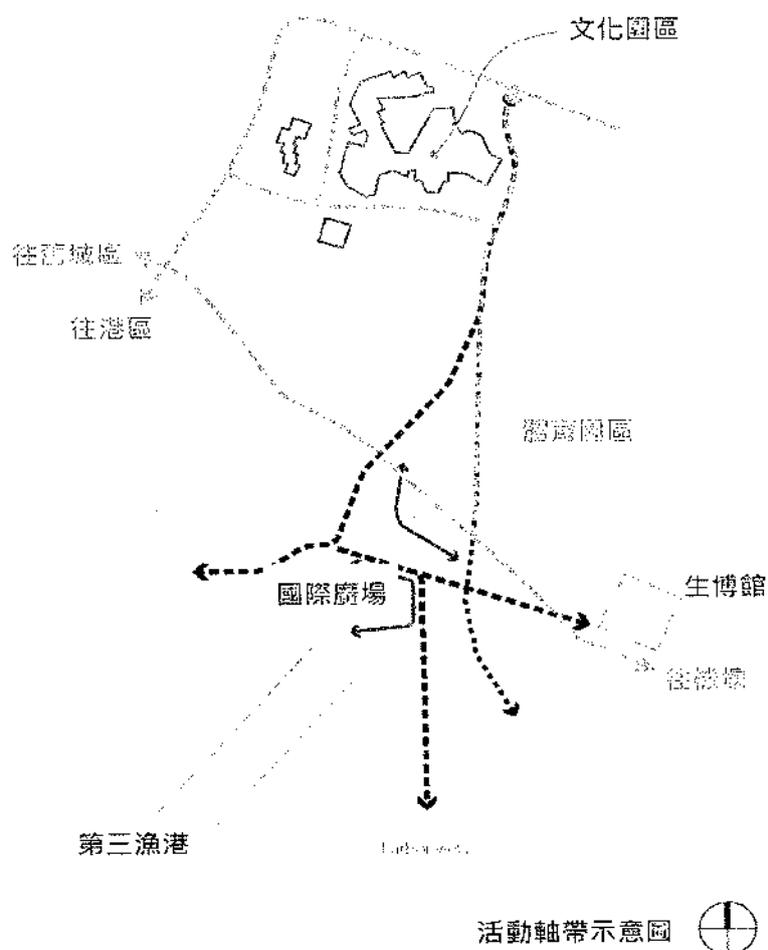


圖 17：「澎湖城鎮之心」計畫整體都市風貌圖

## 二、海洋文化能量升級

文化園區長期以來不斷的持續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演藝活動、澎湖大風藝術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藝術行腳-偏遠離島地區藝術巡演活動、保存技術傳習、古物典藏研究、海洋文化教育展示、文化教育推廣、志願服務業務、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等工作，目的便是在於期許建立深耕在地文化的軟實體，讓觀光遊客、在地居民隨時、隨地皆有機會沐浴在澎湖文化的涵養中，展現澎湖在地生活與觀光文化的實力。在硬體設備

上，雖受限於現有經費預算限制，仍不斷地透過中央各項經費的補助，積極、持續進行薪傳文化資產維修，包括古蹟保存與維護、歷史建築修護及再利用、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配合眷村改建，保留眷村文化等重大工程，也正緊鑼密鼓、如荼如火的陸續進行中，期望能永續保留先民珍貴的文化遺產，讓後輩子孫能瞭解歷史淵源與先民文化精髓。

藉由此次申請中央「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本局規劃了步行環境改善建設、無障礙友善空間、綠色基盤維護、環境照明設施規劃等內涵。若能併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中，未來以整體發展規劃視之，定能大大提升全縣的文化視野水準與藝術欣賞素質。本文化園區整體設施無論是在座落地點、交通線路、文活生活園、觀光遊客駐點、環宇景觀等層面，若能與周遭公共空間連結一線、相輔相成，定能共同將整個區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觀光、海洋文化與交通滙集的文化觀光軸心所在。

## 柒、預期效益

澎湖的美是藏不住的，除了海洋美景、天然資源外，澎湖人的熱情及文化傳統，也讓澎湖充滿魅力。澎湖聚落富有歷史滄桑韻味，再加上特有海洋文化氣息，在文化局協助下保存了相當多的文化資產。夏日大量觀光人潮湧入，在臺灣早已是遠近馳名的旅遊聖地，但因缺乏相對應的國際行銷通道，因此國際形象、知名度並不高，如何讓世界看見澎湖，便需去創造一個能凸顯地區的特色與意象。

文化局在澎湖肩負著文化傳承、推廣及永續發展的重責，不但要引進新的文化知識，讓縣民站在文化發展的尖端，更要保存與傳承在地特色文化，使其能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步上世界舞台。文化局此次申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規劃了步行環境改善建設、無障礙友善空間建構、綠色基盤維護、環境照明設施規劃等內涵，目標即在凸顯出澎湖當地特色與意象，希望建置一個讓本地居民有個參與展演、休憩的好場所；國內觀光客有個遊覽、觀賞的好地點；國際旅者有個溫馨、驚豔的好印象。讓所有前來文化園區的人們，皆對澎湖留下深刻銘印，創造出獨特的海洋文化意象。本計劃預期將可獲得以下效益：

### 一、可量化效益

本申請計畫若能順利通過審查，估計每年約可節省園區內各類老舊殘破設施之修繕支出費用 1,500,000 元左右。

表 2：本申請計畫可量化效期分析表

單位：元

| 項目               | 單位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備註 |
|------------------|----|-----------|-----------|-----------|----|
| 節省修繕經費<br>(節省公帑) | 元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二、不可量化效益

除了物質可量化效益外，另將計畫內容興建完成後之不可量化效益，茲陳列如下：

### **(一)園區步道空間改造，建立文化生活圈新形象**

從園區整體景觀進行意象改造，由東西向步道軸帶到南北動線軸帶的重新規劃，讓整體動線更加流暢、沿途景色更加美化；添購休憩設施更為便民；增置布告欄、展示板、標示系統，讓園區資訊更為明確。提升園區優質動線、明確資訊，有助文化生活圈形成。獨特地標，創造景象地標化，提升園區附加價值，加強當地民眾認同感、提升居民文化服務品質外，更可加深外界對文化園區印象，深耕文化觀光意象。

### **(二)建構無障礙友善空間，鼓勵弱勢族群參與興致**

文化園區具全縣最具規模藝文空間，且經常性便民開放，除直接提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參與，並應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的參與權。若能補足無障礙設施設備，增加身心弱勢族群的參與便利性，將來必能創造出符合國際標準的無障礙友善空間與氛圍。

### **(三)打造優質國際觀光城市文化**

本次申請計劃結合園區徒步空間改造、景觀意象、無障礙設施、綠色美學、夜間照明設施等整體性規劃理念。期許完工之際文化園區，能扮演澎湖地區振興觀光風貌的起點要角，同時融合現代化都市形貌與歷史人文特色，提供居民公共休閒亮點特色，希望朝向優質「國際觀光城市文化」方向邁進。

### **(四)美麗海灣新樂園、吸引人潮創商機**

若能將文化園區建設為一座美侖美奐的優質公共場合，提供優質藝文

展演空間及市民服務環境。未來「澎湖城鎮之心」計畫，係以文化藝文園區、體育場、圖書館、第三漁港國際廣場、觀光碼頭等公共建築為基地，結合藝文市集、展示館、水域運動、遊艇、賣場等形成一個老少咸宜的海洋文化中心，蒞時定能引吸海內外更多遊客與人潮前來朝聖，留下旅遊烙印，同時推展海洋文化觀光、帶動地區經濟效益。



圖 18：整體風貌模擬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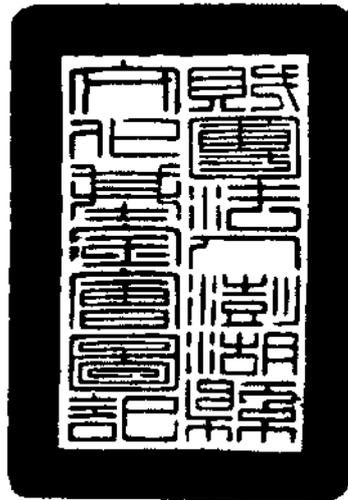
三七、案由：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文化局) 說明：

-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本縣議會審議。
- 三、本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簡述如下：
  -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92 萬 8,733 元整。
  -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126 萬 7,820 元整。
- 四、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乙份。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決算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         |
|-------------|---------|
| 壹、總說明       | 第 1-2 頁 |
| 貳、主要表       |         |
|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 第 3 頁   |
|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 第 4 頁   |
| 三.淨值變動表     | 第 5 頁   |
| 四.資產負債表     | 第 6 頁   |
| 參、明細表       |         |
| 一.收入明細表     | 第 7 頁   |
| 二.支出明細表     | 第 8 頁   |
|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第 9 頁   |
|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第 10 頁  |
| 肆、參考表       |         |
|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1 頁  |
|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2 頁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1. 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2. 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3. 組織概況： 本會置董事15人至21人，須為單數，組成董事會；董事會包含澎湖縣政府機關代表、文教藝術界代表、基金捐助人代表、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文教或藝術類非營利事業組織代表；本會董事長由澎湖縣縣長或副縣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置監察人3人至5人，須為單數，由董事長遴聘之，監察人任期2年，期滿得遴聘連任。置常務監察人1人，由監察人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業務、人事、會計、幹事若干人，分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兼任。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會務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年度編列支出總額預算數189萬8,000元，決算數126萬7,820元，其主要支用於1.僱用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1人，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1,216,153元。2.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經費及補助莊浩志美術家作品集、林龍吉個展、謝祖銳個展等經費51,667元。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1.本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189萬8,000元，決算數126萬7,820元，減少63萬180元。
- 2.本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19萬元，決算數92萬8,733元，減少26萬1,267元。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數33萬9,087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實際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7萬5,434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7萬5,434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970萬820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33萬9,087元，累計賸餘226萬7,525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 (四)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1億51萬65元，總計1億51萬65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賸餘226萬7,525元，總計1億51萬65元。

## 肆、其他

- 1.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 2.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 年度  | 預估收入數     | 實際收入數     | 預估支出數     | 實際支出數     | 賸餘或短絀    |
|-----|-----------|-----------|-----------|-----------|----------|
| 107 | 1,210,000 | 4,579,421 | 1,971,000 | 5,171,892 | -592,471 |
| 108 | 1,190,000 | 1,226,134 | 1,880,000 | 1,404,082 | -177,948 |
| 109 | 1,190,000 | 928,733   | 1,898,000 | 1,267,820 | -339,087 |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上年度<br>決算數 | 科<br>目    | 本年度預算數<br>(1) | 本年度決算數<br>(2)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br>(3)=(2)-(1) | %<br>(4)=(3)/(1)*100 |
| 1,226,134  | 收入總額      | 1,190,000     | 928,733       | -261,267          | -21.96               |
| 0          | 業務收入      |               |               |                   |                      |
| 0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1,226,134  | 業務外收入     | 1,190,000     | 928,733       | -261,267          | -21.96               |
| 1,155,191  | 財務收入      | 1,140,000     | 864,999       | -275,001          | -24.12               |
| 1,155,191  | 利息收入      | 1,140,000     | 864,999       | -275,001          | -24.12               |
|            | 兌換利益      |               |               | 0                 |                      |
| 70,94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50,000        | 63,734        | 13,734            | 27.47                |
| 70,943     | 雜項收入      | 50,000        | 63,734        | 13,734            | 27.47                |
| 1,404,082  | 支出總額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1,404,082  | 業務支出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1,404,082  | 勞務成本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1,404,082  | 管理成本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0          | 業務外支出     |               |               |                   |                      |
| 0          | 財務費用      |               |               |                   |                      |
|            | 兌換短絀      |               |               |                   |                      |
| -177,948   | 本期賸餘(短絀-) | -708,000      | -339,087      | 368,913           | -52.11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項 目             | 本 年 度<br>預 算 數<br>(1) | 本 年 度<br>決 算 數<br>(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br>(3)=(2)-(1) | %<br>(4)=(3)/(1)*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708,000              | -339,087              | 368,913            | -52.11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71,000               | 263,653               | -7,347             | -2.71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71,000               | 263,653               | -7,347             | -2.71                |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37,000              | -75,434               | 361,566            | -82.7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37,000              | -75,434               | 361,566            | -82.7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22,000            | 99,776,254            | 3,354,254          | 3.4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85,000            | 99,700,820            | 3,715,820          | 3.87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期初<br>餘 額 | 本 年 度 |         | 截至本年度<br>止 餘 額 | 說 明 |
|----------------------|--------------|-------|---------|----------------|-----|
|                      |              | 增 加   | 減 少     |                |     |
| 基金                   | 98,242,540   | 0     | 0       | 98,242,540     |     |
| 創立基金                 | 98,242,540   | 0     | 0       | 98,242,540     |     |
| 公積                   | 0            | 0     | 0       | 0              |     |
| 特別公積                 | 0            | 0     | 0       | 0              |     |
| 累積餘絀(-)              | 2,606,612    |       | 339,087 | 2,267,525      |     |
| 累積賸餘                 | 2,606,612    |       | 339,087 | 2,267,525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br>絀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未<br>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       |         |                |     |
| 合計                   | 100,849,152  | 0     | 339,087 | 100,510,065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1)   | 上年度決算數(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br>(3)=(1)-(2) | %<br>(4)=(3)/(2)*100 |
| <b>資 產</b> |             |             |                   |                      |
| 流動資產       | 100,510,065 | 100,849,152 | -339,087          | -0.34                |
| 現金         | 99,700,820  | 99,776,254  | -75,434           | -0.08                |
| 銀行存款       | 96,961,891  | 97,037,325  | -75,434           | -0.08                |
| 銀行存款-外匯定存  | 2,738,929   | 2,738,929   | 0                 | 0.00                 |
| 應收款項       | 809,245     | 1,067,898   | -258,653          | -24.22               |
| 應收利息       | 809,245     | 1,067,898   | -258,653          | -24.22               |
| 預付款項       | 0           | 5,000       | -5,000            |                      |
| 其他預付款      |             | 5,000       | -5,000            |                      |
| 資產合計       | 100,510,065 | 100,849,152 | -339,087          | -0.34                |
| <b>負 債</b>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b>淨 值</b> |             |             |                   |                      |
| 基金         | 98,242,540  | 98,242,540  | 0                 | 0.00                 |
| 基金         | 98,242,540  | 98,242,540  | 0                 | 0.00                 |
| 基金         | 98,242,540  | 98,242,540  | 0                 | 0.00                 |
| 累積餘絀       | 2,267,525   | 2,606,612   | -339,087          | -13.01               |
| 累積賸餘       | 2,267,525   | 2,606,612   | -339,087          | -13.01               |
| 累積賸餘       | 2,267,525   | 2,606,612   | -339,087          | -13.01               |
| 淨值合計       | 100,510,065 | 100,849,152 | -339,087          | -0.34                |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00,510,065 | 100,849,152 | -339,087          | -0.34                |

附註說明：銀行存款-外匯定存，係南非幣定存131萬6,793元以成本列計。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br>預 算 數<br>(1) | 本 年 度<br>決 算 數<br>(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br>(3)=(2)-(1) | %<br>(4)=(3)/(1)*100 |                           |
| 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1,190,000             | 928,733               | -261,267           | -21.96               |                           |
| 財務收入    | 1,140,000             | 864,999               | -275,001           | -24.12               |                           |
| 利息收入    | 1,140,000             | 864,999               | -275,001           | -24.12               | 實際利息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50,000                | 63,734                | 13,734             | 27.47                |                           |
| 雜項收入    | 50,000                | 63,734                | 13,734             | 27.47                | 收生得館文化商品收入及<br>售書款等較預算數增加 |
| 合 計     | 1,190,000             | 928,733               | -261,267           | -21.96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br>預 算 數<br>(1) | 本 年 度<br>決 算 數<br>(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br>(3)=(2)-(1) | %<br>(4)=(3)/(1)*100 |           |
| 業務支出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 勞務成本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 管理成本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 用人費用                       | 5,000                 | 0                     | -5,000             | -100.00              |           |
| 臨時人員薪資                     |                       |                       | 0                  | 0.00                 |           |
| 超時工作報酬                     | 5,000                 |                       | -5,000             | -100.00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津貼                         |                       |                       | 0                  | 0.00                 |           |
| 服務費用                       | 1,333,000             | 1,137,774             | -195,226           | -14.65               |           |
| 郵電費                        | 6,000                 |                       | -6,000             | -100.00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旅運費                        | 126,000               | 66,000                | -60,000            | -47.62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00,000               |                       | -100,000           | -100.00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0                 |                       | -5,000             | -100.00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一般服務費                      | 1,036,000             | 1,022,074             | -13,926            | -1.34                |           |
| 公共關係費                      | 60,000                | 49,700                | -10,300            | -17.17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材料及用品費                     | 20,000                | 12,779                | -7,221             | -36.11               |           |
| 用品消耗                       | 20,000                | 12,779                | -7,221             | -36.11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會費、捐助、補助、分<br>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 400,000               | 51,667                | -348,333           | -87.08               |           |
| 捐助、補助及獎勵                   | 200,000               | 51,667                | -148,333           | -74.17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補貼(償)、獎勵、慰<br>問與救助(濟)      | 200,000               |                       | -200,000           | -100.00              |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
| 其他                         | 140,000               | 65,600                | -74,400            | -53.14               |           |
| 其他費用                       | 140,000               | 65,600                | -74,400            | -53.14               |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
| 業務外支出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兌換短絀                       |                       |                       |                    |                      |           |
| 合 計                        | 1,898,000             | 1,267,820             | -630,180           | -33.20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br>目 | 本<br>年<br>度<br>預<br>算<br>數<br>(1) | 本<br>年<br>度<br>決<br>算<br>數<br>(2) | 比較增(減-)            |                      | 說<br>明 |
|--------|-----------------------------------|-----------------------------------|--------------------|----------------------|--------|
|        |                                   |                                   | 金 額<br>(3)=(2)-(1) | %<br>(4)=(3)/(1)*100 |        |
| 無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捐 助 者    |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br>(1) |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br>(2) |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br>(3)=(1)+(2) | 捐助基金比率%           |                 | 說 明 |
|----------|-------------|------------------|--------------------|--------------------------|-------------------|-----------------|-----|
|          |             |                  |                    |                          |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     |
| 政府捐助     | 20,000,000  | 92,000,000       | -                  | 92,000,000               | 66.67%            | 93.65%          |     |
| 一、中央政府   | 1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33.33%            | 50.89%          |     |
| 文建會      | -           | 30,000,000       | -                  | 30,000,000               | 0.00%             | 30.54%          |     |
| 台灣省教育廳   | 10,000,000  | 20,000,000       | -                  | 20,000,000               | 33.33%            | 20.36%          |     |
| 二、地方政府   | 10,000,000  | 42,000,000       | -                  | 42,000,000               | 33.33%            | 42.75%          |     |
| 澎湖縣政府    | 10,000,000  | 42,000,000       | -                  | 42,000,000               | 33.33%            | 42.75%          |     |
| 三、其他     |             |                  |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 20,000,000  | 92,000,000       | -                  | 92,000,000               | 66.67%            | 93.65%          |     |
| 民間捐助     | 10,000,000  | 6,242,540        | -                  | 6,242,540                | 33.33%            | 6.35%           |     |
| 一、其他團體機構 |             |                  |                    |                          |                   |                 |     |
| 二、個人：    | 10,000,000  | 6,242,540        | -                  | 6,242,540                | 33.33%            | 6.35%           |     |
| 民間捐助小計   | 10,000,000  | 6,242,540        | -                  | 6,242,540                | 33.33%            | 6.35%           |     |
| 合 計      | 30,000,000  | 98,242,540       | -                  | 98,242,540               | 100.00%           | 100.00%         |     |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 職類(稱) | 本年度<br>預算數<br>(1) | 本年度<br>決算數<br>(2) | 比較增(減-)<br>(3)=(2)-(1)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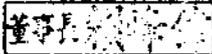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br>(1) | 本年度<br>決算數<br>(2) | 比較增(減-)<br>(3)=(2)-(1) | 說明 |
|--------|-------------------|-------------------|------------------------|----|
| 用人費用   | 5,000             | -                 | -5,000                 |    |
| 超時工作報酬 | 5,000             | -                 | -5,000                 |    |
| 合計     | 5,000             |                   | -5,000                 |    |

主辦會計： 

首長：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219 萬 6,3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151 萬 3,300 元）。（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0005112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68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51 萬 3,3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219 萬 6,3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標：

1、增加車輛靈活調度、強化公共運輸網絡。

2、減少碳排放量成為低碳島評比項目新標竿。

3、降低車輛道安事故發生率，維護乘客性命安全。

4、節省營運支出，降低油耗、維修、保養、檢驗費用。

（二）採購項目：

擬採購甲類大客車 5 輛、甲類無障礙大客車 2 輛，每輛造價新臺幣 570 萬元整（均不合營業稅、強制保險費）計新臺幣 3,990 萬元整（中央補助 3,06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921 萬 7,000 元、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中央不補助計新臺幣 229 萬 6,300 元，需由縣配合款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8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1份)

主旨：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業奉  
行政院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1日交路字第1090017554號函辦理。
- 二、有關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業奉行政院109年6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279號函核定，轉請貴府(所)參考。(請至 [https://odmdoc.motc.gov.tw/IFDeWebBBS\\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https://odmdoc.motc.gov.tw/IFDeWebBBS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 下載，通行碼：5154543654)。
- 三、有關本案之相關補助原則本局刻正研擬中，預計於109年10月辦理說明會向相關單位說明，有關110年之補助計畫請貴府(所)配合本局110年補助作業及補助規定再行申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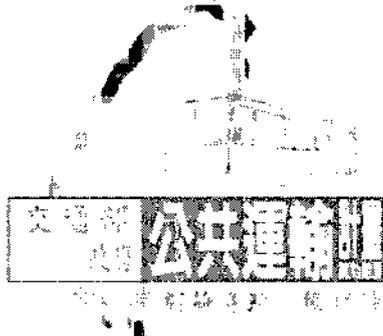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C01                                                                                                                                                                                                                                                                                                                                                                                                                                                                                                                                                                                                               |
| 核列經費 | 2,660萬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14條自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p> <p>二、依公運計畫核定原則上限核定。</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說明本年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之積極作為，如提供縣民免費搭乘，應係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之民眾作為實施對象，俾利掌握乘客之起迄等旅運行為。</p> <p>(四)請說明市區客運車公里成本檢討機制，以及針對既有路線虧損情形嚴重或載客成效不佳之情提出路線或班次調整改善措施。除以中型巴士替代行駛外，請考量規劃彈性運輸模式，與定時定線之服務模式比較，評估以「非典型運輸服務」方式進一步改善虧損之可行性與期程規劃，茲能兼顧資源有效利用與滿足民眾所需。</p> <p>三、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p> <p>四、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p> |

|  |                                                                                                                                                     |
|--|-----------------------------------------------------------------------------------------------------------------------------------------------------|
|  | <p>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p> <p>五、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係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列金額為原則。</p> <p>六、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評鑑報告。</p> |
|--|-----------------------------------------------------------------------------------------------------------------------------------------------------|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D01                                                                                                                                                                                                                                                                                                                                                                                                                            |
| 核列經費 | 3,068萬3,000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澎湖縣政府汰舊換新大客車7輛，總金額需求4,219萬6,300元，本局以3,068萬3,000元為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類大客車5輛，中央補助車輛總價（不含營業稅）之95%，並以每輛424萬9,000元為上限。</li> <li>2. 甲類無障礙大客車2輛，中央補助車輛價格（不含營業稅）之95%，並以每輛516萬9,000元為上限。</li> </ol> <p>二、限於汰換2006年出廠之9U-991、9U-992等2輛甲類大客車；2008年出廠之791-XH、795-XH、797-XH等3輛甲類大客車；2009年出廠之798-XH、799-XH等2輛甲類大客車。</p> <p>三、臺澎間運費及領牌費等相關規費請於請領補助款時，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另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費用，不予納入補助範圍，請貴府自籌辦理。</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li> <li>(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li> <li>(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li> </ol>                                                                                                                               |

|  |                                                                                                                                                                                                                                                                                                                                                                                                                                                                                                                                                                                                                                                         |
|--|---------------------------------------------------------------------------------------------------------------------------------------------------------------------------------------------------------------------------------------------------------------------------------------------------------------------------------------------------------------------------------------------------------------------------------------------------------------------------------------------------------------------------------------------------------------------------------------------------------------------------------------------------------|
|  | <p>(四)請表列99-106年參與本計畫「車輛汰舊換新」被汰換車體之流向(例如:106年OO客運車號XXX-XX之車體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後以變賣至XX客運,該車體轉掛之車牌為yyy-yy)。</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附件2-1之規定辦理。</p> <p>四、請確實查驗欲汰換車輛之行車執照正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110年度被汰換車體之處理情形、車體照片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p> <p>七、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1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八、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精神,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p> <p>九、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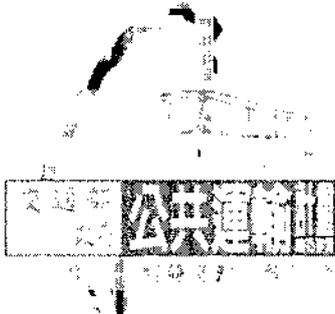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E01                              |
| 核列經費 | 34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貴府辦理14條市區公車路線評鑑,補助總價之95%,並以34萬元為上限。 |

|             |                                                                                                                                                                                                                                                                                                                                                                                                                                                                                                  |
|-------------|--------------------------------------------------------------------------------------------------------------------------------------------------------------------------------------------------------------------------------------------------------------------------------------------------------------------------------------------------------------------------------------------------------------------------------------------------------------------------------------------------|
| <b>核定說明</b> | <p>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適度納為評鑑子項。</p> <p>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p> <p>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 110年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             |                                                                                                                                                                                      |
|-------------|--------------------------------------------------------------------------------------------------------------------------------------------------------------------------------------|
| <b>計畫編號</b> | 110PHG02                                                                                                                                                                             |
| <b>核列經費</b> | 50萬元                                                                                                                                                                                 |
| <b>核定內容</b> | <p>一、補助建置候車亭2座，在每座費用40萬前提下，本局補助95%，並以25萬元為上限。2座共補助5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說明：山水國小站及蒔裡水仙宮站候車亭2座。</p>                                                                                       |
| <b>核定說明</b>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p> |

|  |                                                                                                                                                                                                                                                                                                                                                                                                                                                                                                                                                                                                                                                                       |
|--|-----------------------------------------------------------------------------------------------------------------------------------------------------------------------------------------------------------------------------------------------------------------------------------------------------------------------------------------------------------------------------------------------------------------------------------------------------------------------------------------------------------------------------------------------------------------------------------------------------------------------------------------------------------------------|
|  | <p>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附表8「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附表9「109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乙份。</p> <p>五、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七、建置站位之原有候車設施若堪用，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位，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
|--|-----------------------------------------------------------------------------------------------------------------------------------------------------------------------------------------------------------------------------------------------------------------------------------------------------------------------------------------------------------------------------------------------------------------------------------------------------------------------------------------------------------------------------------------------------------------------------------------------------------------------------------------------------------------------|

市區汽車、自行車、旅遊高潛力客運路線規劃與推動案

|      |   |
|------|---|
| 計畫編號 | — |
|------|---|

|    |                                      |
|----|--------------------------------------|
| 說明 | 應補充自償評估及說明自行車與客運路線跨運具綠能運輸亮點計畫搭配推動之方式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第 1 波申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10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00051123 號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66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6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及補貼，以提昇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5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_AAL\_110D2025677-01.odt)

主旨：核定本(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及開放受理第2波申請計畫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0年5月17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四、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有關偏鄉幸福巴士作業規定程序，已於109年11月27日

業務課



110/05/11 \*1100001212\*

修法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2、44-3及44-4條規範，請各單位應依該規定完備相關作業。

(二)為精進幸福巴士服務及推廣幸福巴士2.0，請申請幸福巴士之提案單位應於110年建置預約派遣平台(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公版嘖嘖共乘平台為基礎)，如有需微調或客製化功能調整可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以1縣市1平台為原則。

(三)有關向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申請之補助計畫，如屬既有公運計畫補助項目，仍請循公運計畫申請程序向本局提案。

五、有關第2波申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0年5月31日止，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近用罄，有關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審核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      |                                                                                                                                                                                                                                                                                                                                                                                                                                                                                                                                                                                                                                                                                   |
|------|-----------------------------------------------------------------------------------------------------------------------------------------------------------------------------------------------------------------------------------------------------------------------------------------------------------------------------------------------------------------------------------------------------------------------------------------------------------------------------------------------------------------------------------------------------------------------------------------------------------------------------------------------------------------------------------|
| 計畫編號 | 110PHC01                                                                                                                                                                                                                                                                                                                                                                                                                                                                                                                                                                                                                                                                          |
| 核列經費 | 2,660 萬元                                                                                                                                                                                                                                                                                                                                                                                                                                                                                                                                                                                                                                                                          |
| 核定內容 | <p>一、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 14 條自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營運虧損補貼。</p> <p>二、依公運計畫核定原則上限核定。</p>                                                                                                                                                                                                                                                                                                                                                                                                                                                                                                                                                                                                   |
| 核定說明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說明本年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之積極作為，如提供縣民免費搭乘，應係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之民眾作為實施對象，俾利掌握乘客之起迄等旅運行為。</p> <p>(四)請說明市區客運車公里成本檢討機制，以及針對既有路線虧損情形嚴重或載客成效不佳之情提出路線或班次調整改善措施。除以中型巴士替代行駛外，請考量規劃彈性運輸模式，與定時定線之服務模式比較，評估以「非典型運輸服務」方式進一步改善虧損之可行性與期程規劃，茲能兼顧資源有效利用與滿足民眾所需。</p> <p>三、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p> <p>四、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 5 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4 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請領當年度 5 月至 10 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p> |

|  |                                                                                                          |
|--|----------------------------------------------------------------------------------------------------------|
|  | <p>項。</p> <p>五、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係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列金額為原則。</p> <p>六、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評鑑報告。</p> |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             |                                                                                                                                                                                                                                                                                                                                                                             |
|-------------|-----------------------------------------------------------------------------------------------------------------------------------------------------------------------------------------------------------------------------------------------------------------------------------------------------------------------------------------------------------------------------|
| <b>計畫編號</b> | 110PHD01                                                                                                                                                                                                                                                                                                                                                                    |
| <b>核列經費</b> | 3,068 萬 3,000 元                                                                                                                                                                                                                                                                                                                                                             |
| <b>核定內容</b> | <p>一、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p> <p>1. 甲類大客車 6 輛，中央補助車輛總價（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424 萬 9,000 元為上限。</p> <p>2. 甲類無障礙大客車 1 輛，中央補助車輛價格（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516 萬 9,000 元為上限。</p> <p>二、限於汰換 2006 年出廠之 9U-991、9U-992 等 2 輛甲類大客車；2008 年出廠之 791-XH、795-XH、797-XH 等 3 輛甲類大客車；2009 年出廠之 798-XH、799-XH 等 2 輛甲類大客車。</p> <p>三、臺澎間運費及領牌費等相關規費請於請領補助款時，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另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費用，不予納入補助範圍，請貴府自籌辦理。</p> |
| <b>核定說明</b> |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表列 99-106 年參與本計畫「車輛汰舊換新」被汰換車體之流向（例如：106 年 OO 客運車號 xxx-xx 之車體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後以變賣至 XX 客運，該車體轉掛之車牌為 yyy-yy）。</p>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28 日路運計字第 11000664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6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預計構建候車亭 2 座：  
馬公市-山水國小站、嵵裡水仙宮站。
- （二）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空間及相關班車時間等資訊服務，吸引民眾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峻越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ing00214@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6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款時程預定表)(附件-請款時程預定表\_110D2029854-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PHC01、110PHD01、110PHG02、110PHE01)等4案定稿  
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7日府授車業字第1103800542號函。
- 二、查本案本局業以110年5月10日路運計字第1100051123號函核定在案，貴府所送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編號:110PHC01)、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110PHD01)、110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110PHG02)、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110PHE01)等4案定稿計畫書內容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辦理(如附件)，並依期程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 三、本案副請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錄業績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高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業務課



110/05/28 \*1100001429\*

請款時程預定表

| 編號 | 計畫名稱                         | 經費比例                                                                                    | 第一期款/<br>預計請款期程          | 第二期款/<br>預計請款期程            | 預計結案期程     |
|----|------------------------------|-----------------------------------------------------------------------------------------|--------------------------|----------------------------|------------|
| 1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編號:110PHC01) | 總金額6,910萬元(本局補助2,660萬元,貴府自籌4,250萬元)。                                                    | 1,330萬元/<br>110年6月30日    | 1,330萬元/<br>110年12月10日     | 110年12月10日 |
| 2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110PHD01)      | 甲類大客車5輛總金額2,850萬元(本局補助2,124萬元,貴府自籌725萬元);<br>甲類無障礙大客車2輛總金額1,140萬元(本局補助943萬元,貴府自籌196萬元)。 | 920萬4,900元/<br>110年9月30日 | 2,147萬8,100元/<br>111年5月31日 | 111年5月31日  |
| 3  | 110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110PHG02)   | 總金額86萬元(本局補助50萬元,貴府自籌36萬元)。                                                             | 無                        | 50萬元/<br>111年3月31日         | 111年3月31日  |
| 4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110PHE01)     | 總金額40萬元(本局補助34萬元,貴府自籌6萬元)。                                                              | 10萬2,000元/<br>110年12月10日 | 23萬8,000元/<br>111年5月31日    | 111年5月31日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吉貝漁港航道浚深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7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10126079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白沙鄉吉貝漁港航道地形特殊淤積情形嚴重，目前該處已有土石淤積情形並已影響船隻航行，為保障船隻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6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撤換本署補助「110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110漁發-1.13-企-07）計畫，改以補助「110年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6月30日府工港字第1101006784號函。

二、「110年將軍北漁港堤頭修復工程計畫」既經貴府2次招標未果且提出撤換需求，同意計畫終止。

三、依貴府所報需求，本署同意補助「110年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經費70%即420萬元。

四、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修正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生計室、漁政組、企劃組（企劃科、漁港規劃管理科）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類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蘇陳綉色

許育愷 胡松榮

案由：建請補助湖西鄉北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50 萬元整案。  
說明：湖西鄉北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 79 年，已使用 31 年，  
目前活動中心柱子龜裂、天花板漏水急需經費改善，建請縣  
府補助經費辦理，以造福鄉梓。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 總表〔預算〕

|      |                   |              |    |
|------|-------------------|--------------|----|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北寮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會計科目         |    |
| 施工地點 | 湖西鄉               | 工程編號         |    |
| 項次   | 工 作 項 目           | 金額(元)        | 備註 |
| 壹    | 發包工作費             |              |    |
| 壹一   | 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 1,183,240.00 |    |
| 壹二   |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    | 14,448.00    |    |
| 壹三   | 品管作業費(含竣工測量及竣工資料) | 19,264.00    |    |
| 壹四   | 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稅及管理   | 133,048.00   |    |
|      | 合計                | 1,350,000.00 |    |
| 貳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99,000.00    |    |
| 參    | 工程管理費             | 39,150.00    |    |
| 肆    | 空氣污染防制費           | 11,850.00    |    |
|      | 總價(總計)            | 1,500,000.00 |    |

編制

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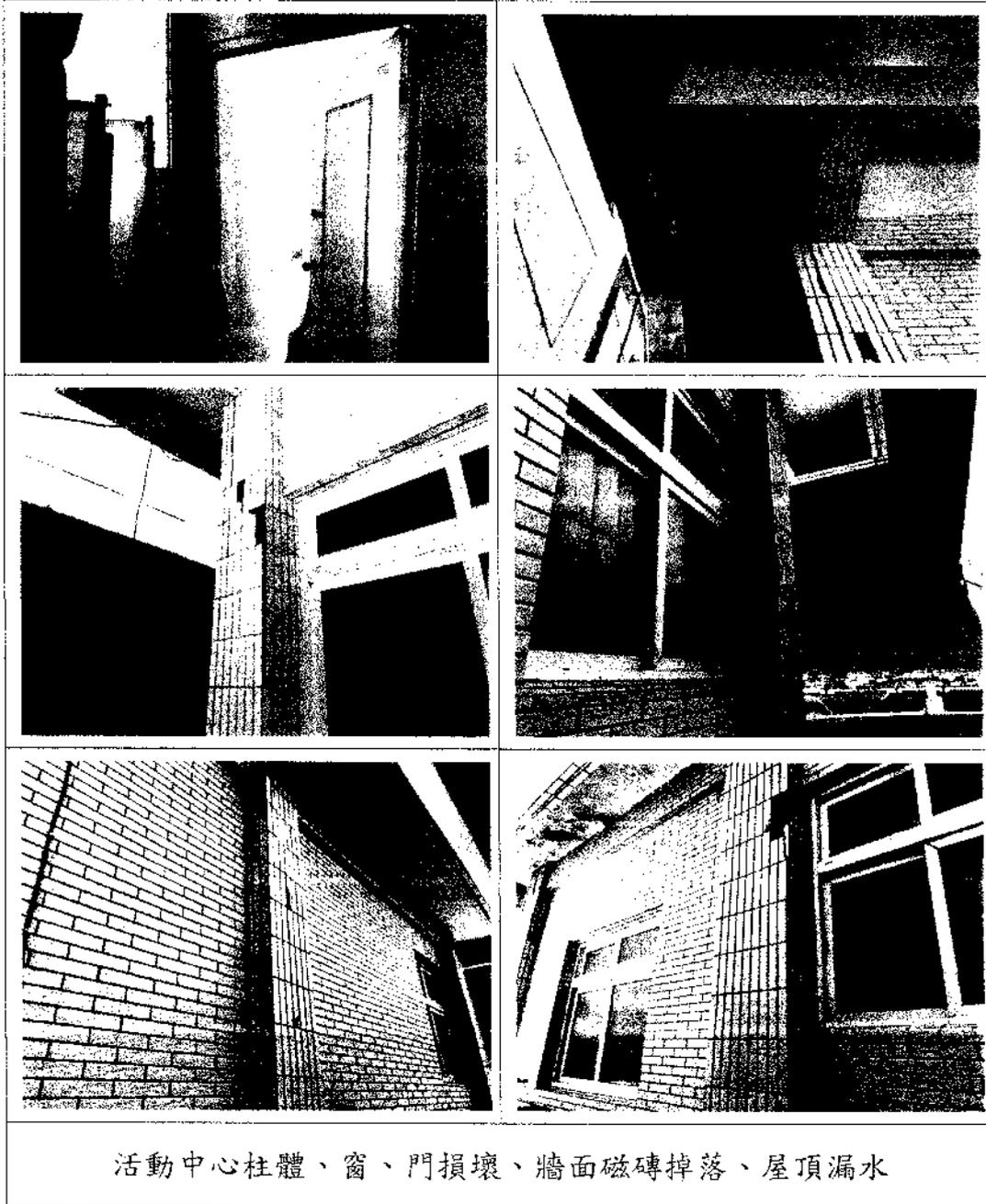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北寮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湖西鄉                    |                |        | 工程編號       |              |         |
| 項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編碼(備註)  |
| 壹一    | 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                |        |            |              |         |
| 壹一、01 | 原有隔熱磚打除及清運             | M <sup>2</sup> | 270.00 | 400.00     | 108,000.00   |         |
| 壹一、02 | 既有防水層研磨並清運             | M <sup>2</sup> | 270.00 | 200.00     | 54,000.00    |         |
| 壹一、03 | R.C基礎強化層               | M <sup>2</sup> | 270.00 | 100.00     | 27,000.00    |         |
| 壹一、04 | 屋頂地坪基礎樹脂砂漿強化工程(平均3cm)  | M <sup>2</sup> | 270.00 | 350.00     | 94,500.00    |         |
| 壹一、05 | 屋頂地坪FRP複合式防水隔熱工程       | M <sup>2</sup> | 270.00 | 1,200.00   | 324,000.00   |         |
| 壹一、06 | 屋頂女兒牆(含立柱)高壓水柱清洗       | M <sup>2</sup> | 140.00 | 50.00      | 7,000.00     |         |
| 壹一、07 | 屋頂女兒牆(含立柱)RC強化底漆       | M <sup>2</sup> | 140.00 | 55.00      | 7,700.00     |         |
| 壹一、08 | 屋頂女兒牆(含立柱)高分子防水工程      | M <sup>2</sup> | 140.00 | 350.00     | 49,000.00    |         |
| 壹一、09 | 既有落水頭、洩水孔疏通及新設金屬格網     | 式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
| 壹一、10 | 新設洩水口(含打鑿、修補、2"PVC管)   | 處              | 10.00  | 3,000.00   | 30,000.00    |         |
| 壹一、11 | 既有線、管路整理               | 式              | 1.00   | 8,000.00   | 8,000.00     |         |
| 壹一、12 | 磁磚及粉刷層打除並運棄            | M <sup>2</sup> | 76.80  | 600.00     | 46,080.00    |         |
| 壹一、13 | 鋼筋除鏽並塗佈防鏽漆             | 處              | 10.00  | 6,000.00   | 60,000.00    | (10支柱子) |
| 壹一、14 | 防水水泥砂漿打底               | M <sup>2</sup> | 76.80  | 1,000.00   | 76,800.00    | (10支柱子) |
| 壹一、15 | 根石子                    | M <sup>2</sup> | 76.80  | 1,200.00   | 92,160.00    | (10支柱子) |
| 壹一、16 | 既有塑鋼窗、門打除並運棄           | 樘              | 4.00   | 5,000.00   | 20,000.00    |         |
| 壹一、17 | 既有窗戶砌磚並粉刷(1.35m*1.55m) | 樘              | 2.00   | 6,000.00   | 12,000.00    |         |
| 壹一、18 | 既有窗戶砌磚並粉刷(0.6m*3.6m)   | 樘              | 1.00   | 7,000.00   | 7,000.00     |         |
| 壹一、19 | 新設氣密式鋁門(0.9m*2.15m)    | 樘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
| 壹一、20 | 施工鷹架及活動施工架             | 式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
| 壹一、21 | 離島運費及小搬運(含搬運機具及清運)     | 式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小計                     |                |        |            | 1,183,24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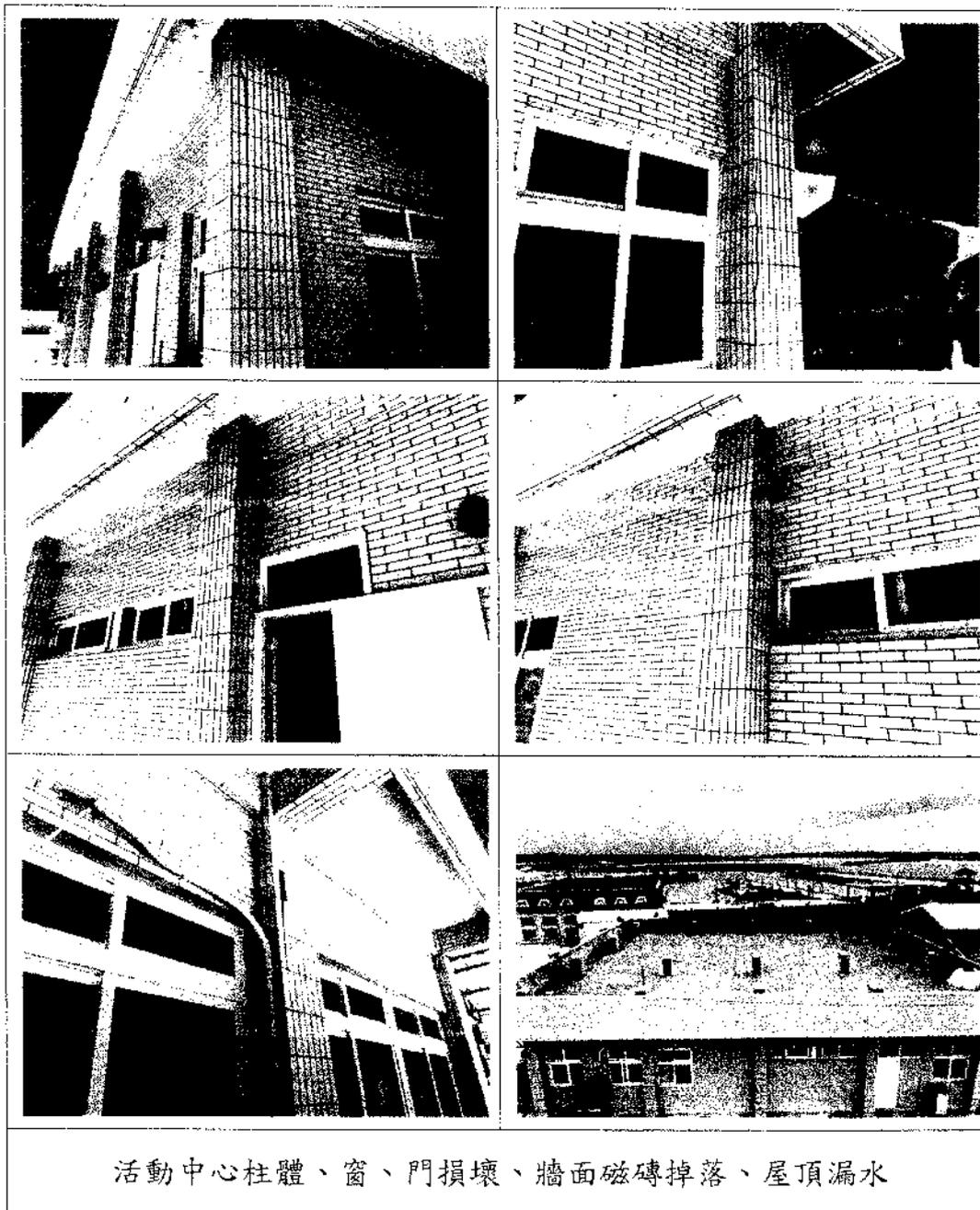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

|    |                   |   |      |            |              |  |
|----|-------------------|---|------|------------|--------------|--|
| 壹二 |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    | 式 | 1.00 | 14,448.00  | 14,448.00    |  |
| 壹三 | 品管作業費(含竣工測量及竣工資料) | 式 | 1.00 | 19,264.00  | 19,264.00    |  |
| 壹四 | 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稅及管理   | 式 | 1.00 | 133,048.00 | 133,048.00   |  |
|    | 合計                |   |      |            | 1,350,000.00 |  |
| 貳  | 委託設計監造費           | 式 | 1.00 | 99,000.00  | 99,000.00    |  |
| 參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00 | 39,150.00  | 39,150.00    |  |
| 肆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式 | 1.00 | 11,850.00  | 11,850.00    |  |
|    | 總價(總計)            |   |      |            | 1,500,000.00 |  |

北寮活動中心結構損壞照片(1/2)



北寮活動中心結構損壞照片(2/2)



二、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育愷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夏晨榮  
案由：湖西鄉 12 號線潭邊村海堤至許家村真靈殿前路燈重新更換計 23 盞，以提供兩村村民互訪聯誼往返行車交通安全案。  
說明：案由所述地點係湖西鄉潭邊村與許家村兩村村民互訪聯誼必經道路，亦為村民前往海域休憩唯一道路，因原有路燈已損壞造成照明不佳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速予更換提供村民最佳照明設施確保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育愷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南寮村 19 號至 35-1 號前道路，該路破損不堪，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案由所述地點係村里道路，南寮村與湖東村兩村村民互訪聯誼必經道路，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請縣府儘速改善，以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育愷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夏晨榮  
案由：湖西鄉 13 號線湖西村至白坑村道路，兩側排水溝現狀係土溝，雜草叢生，影響景觀及行車交通安全案。  
說明：案由所述地點係湖西鄉湖西村與白坑村及青螺村村民互訪聯誼必經道路，亦為村民遊客前往青螺砂嘴濕地海域休憩唯一

道路，以確保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呂光宇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育愷 歐中慨

案由：請整修安宅里 203 號縣道路口，東將軍廟起向西至安宅里西將軍廟約 250 公尺道路案。

說明：

一、安宅里聚落由東西向幹道共有兩條，南側幹道自安宅周王廟起向西沿海溝經海龍餐廳至蚵工園區道路勉可堪用。唯村北側幹道由安宅東將軍廟起至安宅西將軍廟年久失修，道路破損應該整修。

二、整修範圍 203 號縣道路口東將軍廟起經過安宅 60 之 3 號再經前縣政府教育局長薛國忠老宅前，再向西經安宅 77 號再向西 74 號安宅里第 7 鄰鄰長宅前，再向西至安宅里西將軍廟止。

三、該路段兩旁周遭住戶約佔安宅里住戶半數之多，居民屢有反映，應該整修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呂光宇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育愷 歐中慨

案由：請整修東衛尖角社區東衛 289 號向東至東衛 300 號與 295 號（T 型路口）道路，及左右各 25 公尺道路案。

說明：

- 一、東衛尖角社區部分道路老舊失修道路龜裂，請縣府整修以利行人住戶通行。
- 二、整修範圍東衛 289 號起至 300 號與 295 號止（T 型路口）約 60 公尺。東衛 300 號右轉 25 公尺，東衛 295 號左轉 25 公尺接 211 道路。
- 三、該項道路使用頻繁，已將近 20 年未修補，附近居民屢次反映應該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蔡清續 李添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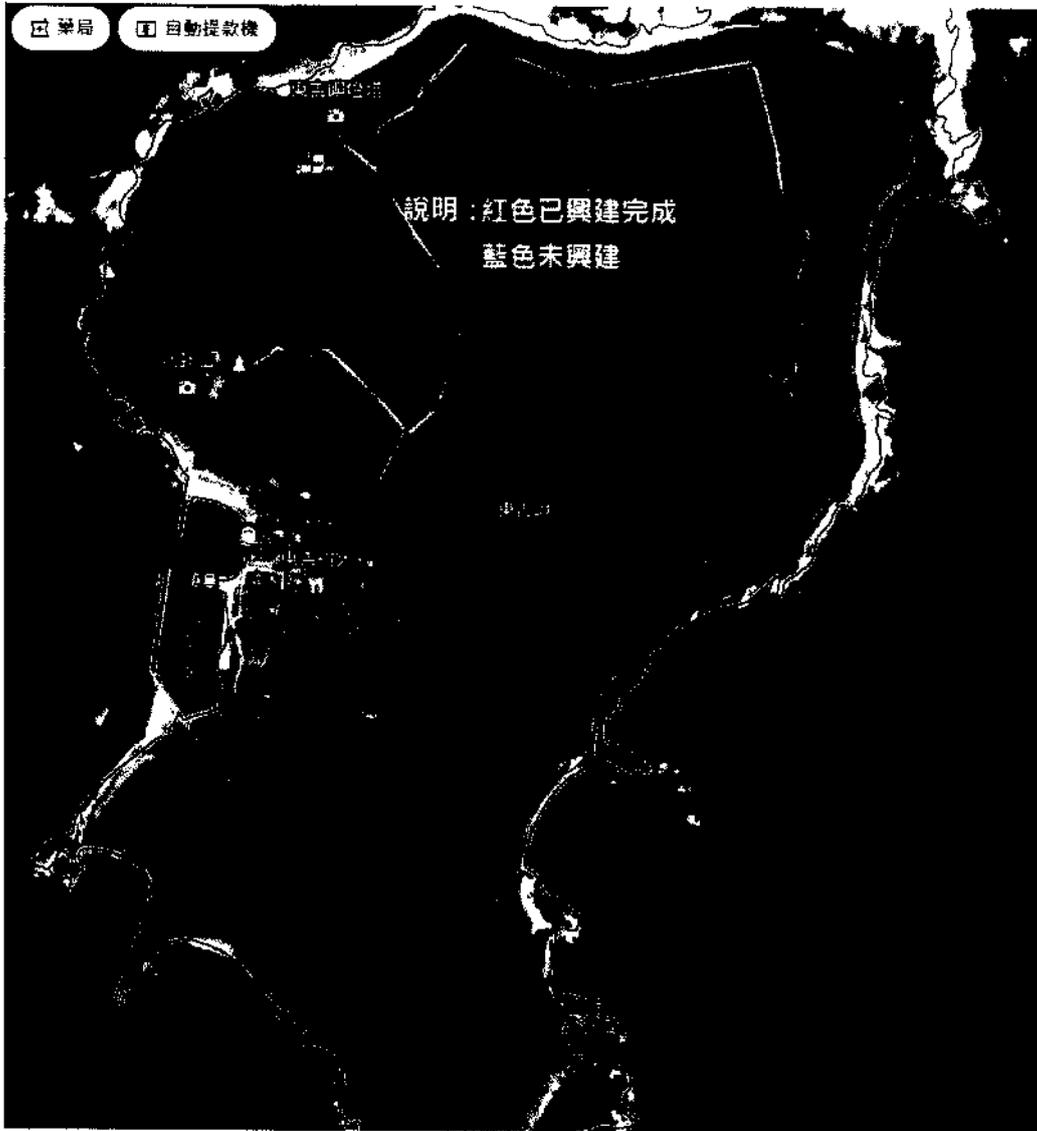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東吉村續建環島道路案。

說明：本村古有小上海之稱，近來觀光客日益趨多，為了提供更好更舒適及更友善的環境，請分階段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東吉環島道路



八、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蔡清續 李添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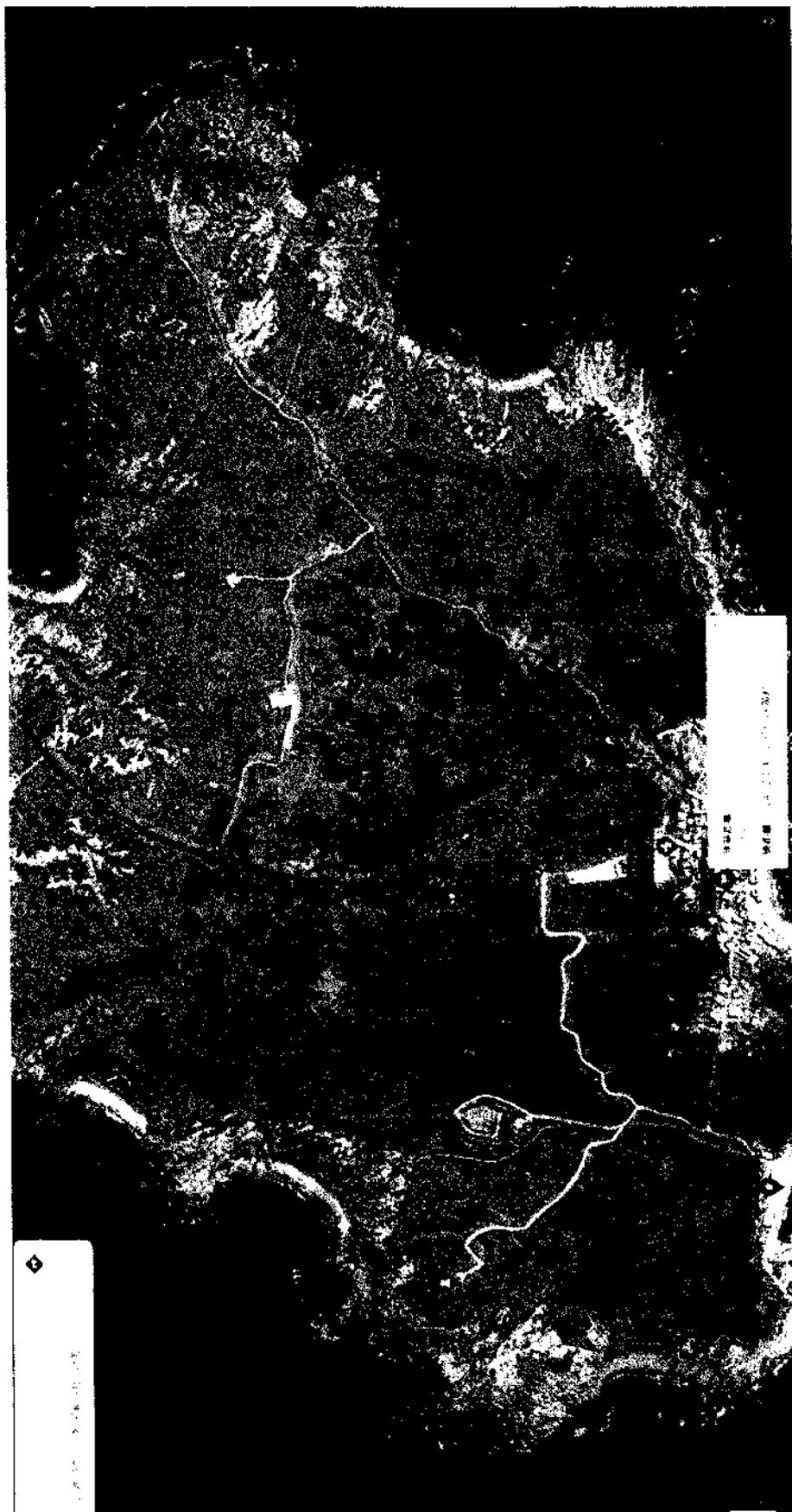
案 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花嶼村道路（建設）改善案。

說 明：因本村村里道路幾十年未整修，破損不堪，鄉內基礎建設部分要改善，為保障村民行的安全，本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下鄉考察，縣長當允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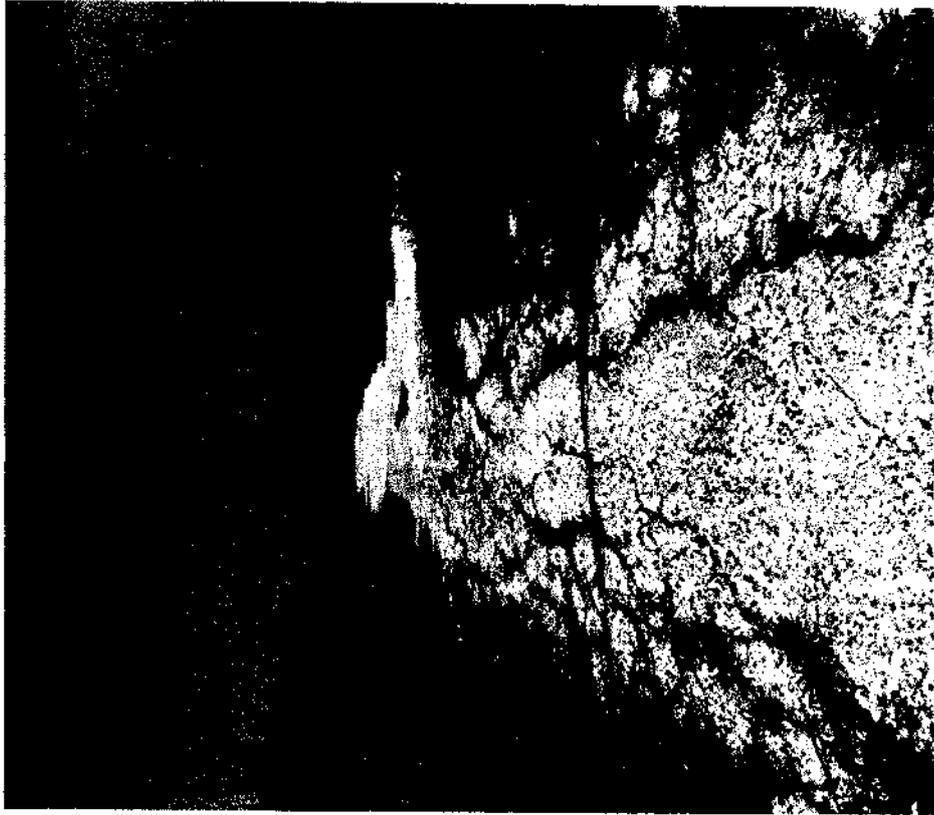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花嶼後山道路修繕範圍圖



花嶼後山道路現況



花嶼後山道路現況



九、種類：旅遊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蔡清續 李添進

案由：建請縣府將望安鄉花嶼村夫妻石設計成為花嶼在地地標藝術案。

說明：本鄉花嶼村，為臺灣最西邊的島嶼，近年來為本鄉觀光人數增加最多村之一，為協助地方發展觀光，並發展成為觀光友善城市，本屆第五次定期會下鄉考察，縣長允諾儘速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種類：旅遊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蔡清續 李添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東安潭門港興建一座入口藝術地標案。

說明：本鄉東安村，為本鄉觀光最重要入口，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貴府建請公所納入高點計畫辦理，但 108 年 7 月，鄉公所撤亮點計畫，故鄉公所已無相關經費辦理，為發展成為觀光友善城市，建請旅遊處儘速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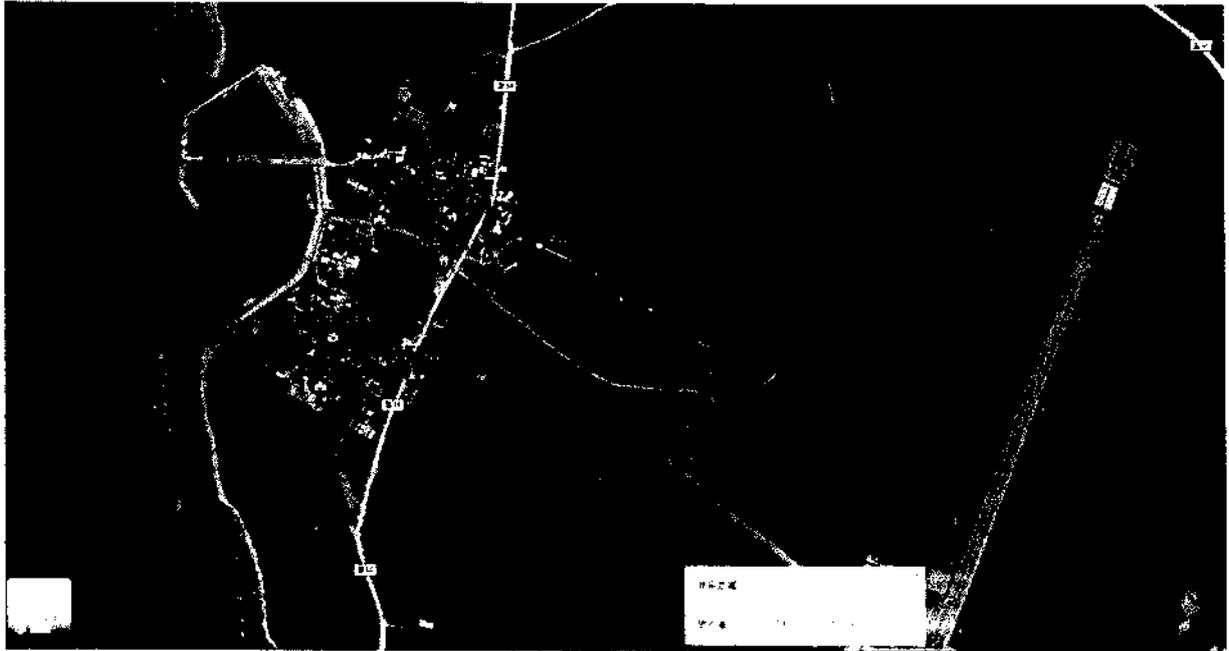
蔡清續 李添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中社村道路水溝加蓋乙案（如圖示），以維人身安全案。

說明：本鄉中社村里道路為本鄉鄉民必要行經路線，隨著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再加上水溝沒有加蓋，已經發生多起鄉親跌倒事件，建請水溝加蓋，以維人民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 類：農漁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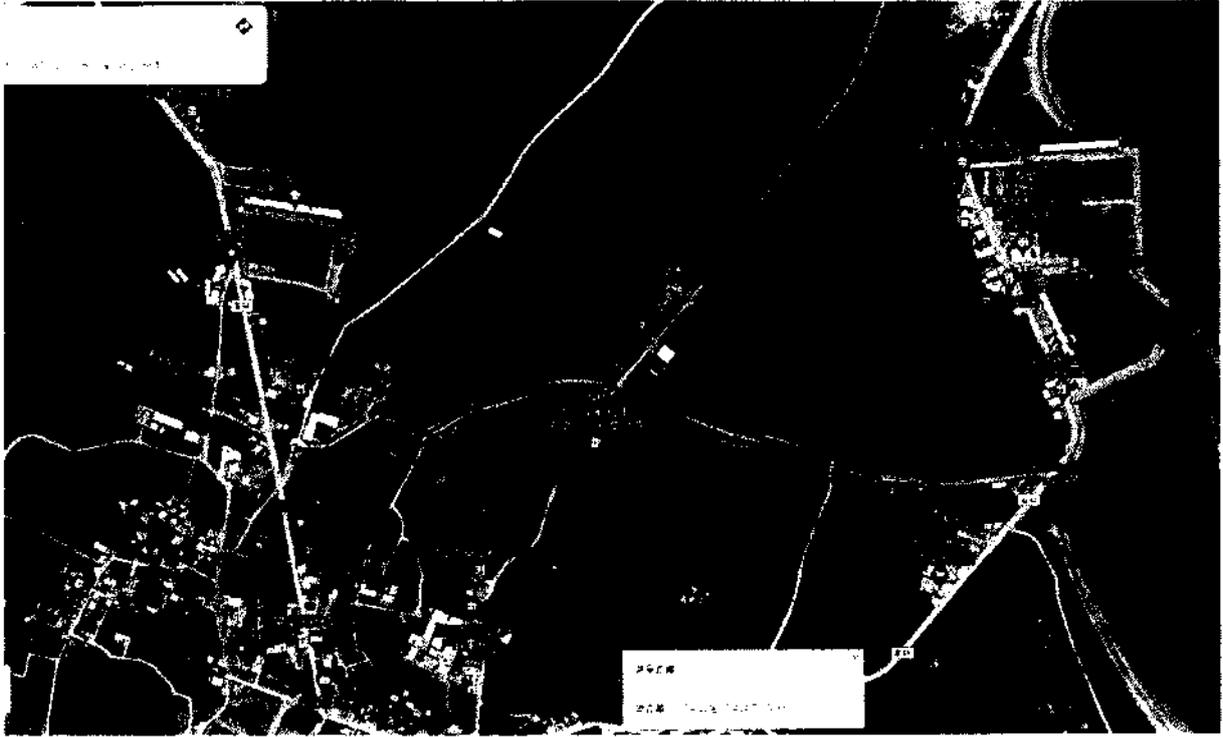
蔡清續 李添進

案 由：望安鄉東安郵局通往西安產業道路（農 5），建請水溝加蓋案。

說 明：本鄉農 5 道路為本鄉鄉民必要行經路線，隨著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再加上水溝沒有加蓋，今年已經發生多起車禍，建請水溝加蓋，以維人民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 十三、種類：建設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呂黃春金 許育愷
-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在南方四島（東坪、西坪、東吉）興建海水淡化機組，以解決鄉親用水問題案。
- 說明：  
一、水為民生必須，不可缺乏，目前村內因為深井枯旱，對民生用水已經發生嚴重影響，且海管處海淡水卻限制民生使用，造成鄉親叫苦連天，所以請縣府在縣府未建設海淡機組之前，必須要讓鄉親用水無虞。  
二、東坪興建 50~200 噸海水淡化機組。  
西坪興建 5~20 噸海水淡化機組。  
東吉興建 50~200 噸海水淡化機組。
-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種類：旅遊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呂黃春金 許育愷
-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東吉村碼頭興建涼亭乙座案。
- 說明：望安鄉東吉村近年觀光人數不斷增加，觀光客登島時，無處可休息，眾多怨言，為了減少民怨，而且發展成觀光友善城市，希望興建涼亭乙座。
-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魏長源 蔡清續

案 由：建請縣府修復望安鄉中社岩川至西安村里道路案（如圖示）。

說 明：本路段日久失修，為了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儘速修復，以降低危險性，以保障人民安全。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 參、專案報告：

因應疫情警戒降級入境澎湖快篩之對策。

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即將於今日下午宣布 7 月 27 日起警戒降為二級的鬆綁做法與指引，請縣府再併同今日議員發言的建議事項，儘速公布縣府因應方案與做法，以利民眾遵循。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民政、社會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中慨議員：

劉陳議長、許處長、陳處長、貴處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先進、大家好。殯葬管理業務以前是社會局的核心工作之一，目前是民政處的核心工作。因為 91 年 3 月 25 日本席有幸到澎湖縣政府社會局工作，我到社會局第一件要做的工作，就是很誠意的邀請我的專員和 3 位課長來座談，我聽取他們的一些行政經驗以及寶貴的意見，聽完我自己做記錄。記錄完在我印象中，那天上午我獨自到草蓆尾看那兩座火化爐，一座壞掉了，剩下一座在使用。所以在還沒當社會局長之前，常常接到西嶼鄉親為了火化的問題，所以常常在調整時間，很忙碌常常沒有時間，有時候調整到一大早 7、8 點還在火化。所以我就到那裡看，確實是雜草叢生，往生者一點尊嚴都沒有，我就冷靜的在那裡思考如何推動遷移，然後看了旁邊墳墓要如何來鼓勵推動撿骨入塔。所以在我要離開社會局之前賴縣長有跟我說過：「中慨你要離開之前，草蓆尾的這些墳墓可以清理到什麼程度」？我說：「報告縣長：個位數」。我那時有大概算了一下，當時我還跑到南投，到台中清泉崗一下飛機，那天下著很大的雨，來回花了 4,000 多元計程車費。當時有兩位澎湖人，我去拜託他們，後來他們答應簽同意書，當時我非常高興。所以來回花了 4,000 多元，回來我們總務後來說，局長這可以申請公費，因為我也不知道，這是為了辦事情，所以就算了，所以就這樣開始推動火葬場如何遷移、如何鼓勵民眾撿骨入塔。許朝鑒董事長在烏崁設瓦斯場，有兩座墳墓他也是想盡辦法也是沒辦法遷移。夏天天氣很熱，我也是親自跑到高雄，我用最大的誠意跟他們溝通協調，後來那兩座遷走了，所以許董事長才有辦法順利的在烏崁設立他的公司，所以他看見我都會跟我道謝。所以我認為身為公務人員，面對民眾、面對我們的鄉親，如何溝通協調，心態是非常重要的。許處長今年第一天到民政處報到，我心裡想一樣都是西嶼人要去關心一下，殯葬管理業務之前我做過，一到那裡科長說我們處長去菊島福園了，我聽了之後心裡想覺得這個觀念是正確的，殯葬管理業務是民政處的核心工作之一，8 點半就到菊島福園了解業務工作情形，所以本席對你這種心態，今天在此肯定你。我和你一樣都是西嶼的人，確實有在做

事的我要肯定你，態度不好的人我私底下會建議你。因為府會都是在為鄉親服務，「你沒輸、阮也沒贏，服務照行」。所以在這個地方跟你肯定一下。另外，好像是去年，因為全國各殯葬管理業務那些工作人員，如果是接觸那個火化爐的，各縣市都有編列高溫危險津貼。貴府有編列 4 位臨時人員，那些工作場地都是 1,000 度起跳，我早上也大概去看了一下，都是 1,000 度起跳。我之前有跟縣長建議，我相信本會包括議長應該是會支持的，高溫危險津貼一個月 5,000 元，一年也才 6 萬元。所以這一點還是要請處長跟縣長建議一下，格局要放大，就像我們議長帶領我們澎湖縣議會是朝偉大的方向在前進，這樣澎湖才會進步。所以用那 3,000 元的格局太小，我們大家一起去站在火化爐旁試試，從推進去火化開始，溫度都超過 1,000 度，溫度最高是達到 1,200 度，所以我們要有同理心才做這些建議。另外，不要說菊島福園，本席認為全澎湖縣的公共設施因為疫情的關係，洗手檯和洗手乳都要用感應的。為了保護自己的健康，也要保護他人的健康，洗完手又要去按開關，我認為菊島福園這部分趕快編列預算，趕快把它改進。包括全澎湖縣的公共設施，洗手檯和洗手乳都要使用感應式的，這點藉這個機會跟你們建議一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等一下我再做一個總結，先請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民政處處長、副處長、民政處所有的主管、社會處處長、副處長、社會處所有的科長大家好。民政跟社政大概是一起的，是最接近基層的兩個單位，但業務量也是最重的，疫情期間兩處也都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在有確診個案的時候，跟地方上的聯結跟調查疫調的時候，應該都有付出你們的心力，在這邊先謝謝你們。這邊有幾件事情先請教民政處，剛剛我們講到菊島福園停柩室增建的進度，應該已經發包了，1,300 萬元剛剛是講要做幾間？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回答陳慧玲議員的問題。我們目前預計要做兩間比較大的停柩室。

陳議員慧玲：

就是 1,300 萬元只要做兩間嗎？

許處長智富：

對。

陳議員慧玲：

當時提 1,300 萬元通過的時候是要做幾間？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議員。當初的提案是要蓋 6 間。

陳議員慧玲：

6 間，現在要做比較大一點，所以就壓縮到不夠了嘛！比較大是多大？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議員。蓋起來大概是舊的停柩室的兩倍多。

陳議員慧玲：

就是現在停柩室的兩倍多。

許處長智富：

對。

陳議員慧玲：

好。剛剛也聽你說在 110 年你們還要再爭取 3,000 多萬元，也是要蓋停柩室嗎？

許處長智富：

對。

陳議員慧玲：

預計要蓋幾間？

許處長智富：

預計要再蓋 4 間。

陳議員慧玲：

要再蓋 4 間，也是跟你剛剛講的比較大一點的停柩室嗎？

許處長智富：

大概會介於中型。

陳議員慧玲：

所以現在講的 1,300 萬元的停柩室，它幾乎有一些功能可以跟我們現在講的殯葬禮堂。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議員。殯葬禮堂是禮堂，最主要是停柩室的部分，功能是不一樣。

陳議員慧玲：

當然，我說的是它的空間，但是沒那麼大，現在你們要做到那麼大，幾乎可以辦理當做殯葬禮堂來使用。

許處長智富：

對。

陳議員慧玲：

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兩間是比較大一點。

許處長智富：

對。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們為什麼會在議會裡面極力的要求我們民政處在菊島福園要增設停柩室，最主要是現況不足，經常是讓鄉親沒有停柩室可以使用，然後他們必須要冰存。你也知道一般民眾家屬往生，還要讓自己的長輩或是親屬冰存是比較不捨，所以才要積極要求你們去辦理這樣的一個設施。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蓋大一點？到底什麼樣的想法去做這樣的修正？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慧玲議員。因為其實當初也是有思考離島的鄉親有時候也會去做守靈，以現在目前的停柩室其實就是這些設施，可能很多喪家的親屬朋友都會送很多盆栽，家屬要在裡面做守靈的動作，其實是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休息。所以我們這一次就蓋大一點，是希望空間能夠更寬敞，然後像離島居民有時候他們要守靈，他們也不需要再去住飯店，他們在那邊守靈就可以有比較好的空間可以做使用。所以這一次我們除了做兩個新的停柩室以外，我們也會蓋兩座新的廁所和茶水間，能讓民眾做使用。

陳議員慧玲：

好，這個原意是很好，但是原本在菊島福園就有家屬休息室，我看家屬休息室當初也是要方便家屬，據我所知家屬休息室裡面的設備也非常的不好，你們再一併做改善。另外，我們知道菊島福園一直沒有燒庫錢的那種設備，然後都是在東邊那個停車場這邊燒庫錢，他們是有庫錢車，你也知道庫錢車就是網架而已。所以可以看到在休閒園區這邊，看到樹木都是白霧的，就是燒過的煙灰附著在樹木上。你也知道休閒園區有很多人在運動，它在飄散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有影響，影響到大家呼吸道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殯葬科要怎麼去改善？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議員。我剛剛在工作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這一點，我們今年會跟環保署爭取，環保庫錢爐的部分，今年如果要的到經費的話我們明年來設置。地點目前我已經找好了，未來如果環保庫錢爐設置

好了，民眾就不需要去原本的地方燒庫錢了。環保庫錢爐就好像是小型的焚化爐一樣的概念，它是水洗式的，它也不怕會產生二次灰飛的污染，所以未來這個問題應該可以把它解決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內政部的唐科長原則上不是已經同意了嗎？

許處長智富：

對，沒錯！唐科長已經同意了。

陳議員慧玲：

好，我想這個都要改善，我們現在有一些殯葬的過程、一些習俗的習慣，也要稍微做調整。其實有時候我們講說家屬的一些心意的表達，但是傳統的殯葬儀式過程，需要燒什麼都是要慢慢去改，你要一下子就讓他們去改變是有困難的。所以這些設施、設備都一定要用。你們要跟目前在澎湖的殯葬業者都要坐下來好好去討論怎麼去做調整，然後以後過程能夠讓家屬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那你們要去努力。另外，在菜園納骨塔，我剛剛有傳了一張照片，我也傳給廖秘書長，就是菜園有一個很大在燒紙錢的網爐，網爐的高度大概連到腰部都不到，所以會有一種狀況，大家在清明節或是中元節我們到納骨塔去拜拜的時候，拿紙錢出來丟，那個量大一燒、風一吹，是往這邊在燒紙錢的人身上，那會燙傷，它沒有一個防護，它防護高度要夠。我覺得這是安全的問題，當初在設計燒紙錢的那個爐，我覺得那個是錯誤的，因為我看那個是最近新建的，使用沒有多久，那個一定要改善。不然發生公共安全的問題，縣政府要負擔賠償的問題，風一吹，火就往身體這邊跑，這個問題要去處理改善。因為這是今年清明節時候發生的事情，我剛好去那邊拜拜掃墓，所以有看到，因為幾乎都是大節日才會有大量燒紙錢的動作，但你設施規劃不良，就是一定要改進。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這邊回答陳慧玲議員。針對你剛剛講的網狀焚燒的紙錢爐，其實平常我們是沒有開放，因為旁邊已經有一個環保金爐。平常是用環保金爐，可是如果遇到清明節或是中元節比較大型的活動，因為量太大了，所以才會開放那一個來做燒紙錢。明年再做環保庫錢爐，如果能夠順利完成，未來我希能在菜園納骨塔這邊，雖然是馬公市公所，他們這邊有需要，希望未來這些金紙跟銀紙，能夠統一載往菊島福園這邊環保庫錢爐來焚燒，一方面是民眾不用來這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不好，因為菜園納骨塔是清明節或中元節人家要去慎終追遠帶一些紙錢去燒，你要人家再拿到菊島福園燒庫錢的地方燒，那樣是不對的。我現在看了這個，這個很簡單，剛剛陳議員說了高度太低了，你再用磚頭多疊幾層就好了，這個非常簡單的一個工程。

陳議員慧玲：

我的意思也是像議長講的，去改善就對了，這樣比較安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你還要叫家屬進塔慎終追遠，然後紙錢再拿去別處燒，是要笑死人的？

許處長智富：

這邊回答議長，其實我剛剛的意思不是說要民眾拿去，像我們在去年疫情的時候，因為怕民眾群聚，所以統一由殯葬科這邊的同仁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個是因應疫情，平常的時間很簡單，只要多幾層磚頭改善一下，只要一個下午時間，叫一個工人用磚頭多疊幾層，高度夠就好了。

陳議員慧玲：

菜園燒紙錢的爐它不是經常在使用，它都是特定節日在用，但還是有一個民眾使用安全的問題。那你環保金爐它擴及的燒錢爐它是在菜園是經常要用，我聽你講還要搬來搬去也不妥，對不對！就是這樣子而已，這是一個簡單的事情，把它改善就好了。

許處長智富：

是，那麼會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一個非常小、非常小的工程而已，很快就可以處理好。

陳議員慧玲：

最後，我看你的業務報告跟我們的資料是有很大的出入，你那邊比較仔細一點，會後是不是可以把你的那份報告列印出來給我們的同仁，謝謝，你請坐。社會處長，社會處好像從今年8月1日起育兒津貼和托育津貼有一些調整，你是不是跟我們大會報告一下，到底有增加一些什麼樣的福利，大家都很關心。現在疫情大家收入都受到限制，如果這樣的社會福利是好的，中央有新的社會福利，也請你在這邊說明一下，並建議擴大去做一些宣傳。

陳處長寶緞：

這個宣導部分就是從之前透過FB還有我們婦幼科的網站，就已經在宣

導了，那 8 月份開始調漲，它是屬於津貼金額的增加，就是對於在疫情期間就是因為停托，停托的部分，各托育中心以及婦女必須在家照顧子女的部分都是可以申請，都是由中央來補助，他是上系統去填列申請。這一部分有一些婦女不能領的原因，民眾必須了解原因，比如說育嬰留職，還有他請領了其它的補助，這個是會影響。

陳議員慧玲：

這個大家應該都知道，只是從政策上來講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我們育兒津貼是有增加，原本是多少？

陳處長寶緞：

原本是從 3,000 元開始。

陳議員慧玲：

今年再增加 1,000 元？

陳處長寶緞：

到 5,000 元。

陳議員慧玲：

今年就領到 5,000 元了，還是要到明年？

陳處長寶緞：

今年是到 3,500 元，它會逐步的調整。

陳議員慧玲：

托育補助呢？還是請哪個單位可以說明。

陳處長寶緞：

請我們婦幼科長說明。

蔡科長惠卿：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因為 8 月 1 日開始我們育兒津貼一般來說是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下本來是 2,500 元，然後 8 月 1 日開始提升到 3,500 元這是第一胎，第二胎的話就是會到……。

陳議員慧玲：

你這樣子講真的是會有點複雜，大致要跟你問的話是要調整的較過去、較去年又增加了多少？其實這個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有增加，又像剛處長所講的，可能有一些人受到限制，可能有領公司的育嬰假還是一樣有領薪水，那可能就不行或是你在家裡面本來就是要領，這是大家要知道的部分，差別在這邊。還有托育補助有差別是多了多少嗎？你大概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蔡科長惠卿：

好，就是本來已經在領的，原來一般所得稅率 20% 以下的，從 2,500 元提升到 3,500 元；然後中低收本來是 4,000 元、低收 5,000 元，8 月 1 日之後不管是中低收跟低收，都一率提升到 5,000 元。

陳議員慧玲：

就是都提升到 5,000 元，本來低收就 5,000 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提供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我們大會，好不好？

陳議員慧玲：

對，提供一份大概的資料給我們，因為有時候民眾會問，這樣我們比較方便跟人家說明。這個申請不用經過社會處嗎？還是就會直接？怎麼申請？

蔡科長惠卿：

申請的話，就是一樣是要向我們申請。

陳議員慧玲：

還是要嘛！

蔡科長惠卿：

對。

陳議員慧玲：

他沒有主動我們有小孩子就撥款，所以還是要透過你們申請。

蔡科長惠卿：

對。

陳議員慧玲：

透過你們是要跟鄉市公所的社會課還是直接到縣政府的社會處申請呢？

蔡科長惠卿：

都可以。

陳議員慧玲：

都可以。所以鄉市公所的社會課也可以申請。

蔡科長惠卿：

對，就是村里幹事也可以受理。

陳議員慧玲：

好，所以這個有時候很多民眾不知道，很多民眾不知道權益就會受損，我剛剛有要求你們加強宣傳就是這樣，這個不是主動的，而是要民眾提出申請。所以有時候比較弱勢的，可能他沒有網路的人都不知道，那也

要加強去做宣導。再麻煩你們，既然中央有這麼好的政策，你們就要加強去宣導。其基本上就兩個問題，有其它問題再跟處長做一些討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呂光宇議員發言。

呂議員光宇：

主席議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人家說：「公婆盡看，清明、七月半」。我說的公婆不是國語說的公公婆婆，我說的是祖先的意思，所以「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上次我請問處長為什麼清明節的時候法會停辦，處長跟我講，是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所以停辦，那現在中元節馬上又要到了，中元節到底要不要辦？可以辦你就辦，不能辦你就要跟民眾大家說明。另外有一件事情，你看中央疾病防治中心已經宣布了，廟的野台戲可以辦，因為他是演給神明看，但是群眾不要去看，中央現在規定就是這樣。但是如果做法會的話，可以請民眾不要靠過去就好，已經亡故的祖先祂應該沒有群聚傳染的問題，祂怎麼傳染對不對！中央既然外台戲可以開放給神明看，那我們這個是不是可以開放。有好幾個人跟我們講，包括我的同班同學有兩、三個人都有問過我這個問題，這是我給你的一些建議、提醒，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副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處，澎湖幾乎是個觀光島，遷墓是個大工程，賴縣長給我一個很好的印象是我曾在這裡說過，草蓆尾重光那裡的墳墓，像我們這個年紀在我小的時候，覺得那個地方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他把那裡墳墓的問題處理好了。菊島福園當時在東衛遇到困難的問題，這個是過程，今天簡單說一下，因為時間到了，遷墓很重要，今天縣長又回來當縣長了，我希望縣長他能夠把遷墓的補助，現在是補助多少？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目前補助的最高上限是 3 萬 7,500 元，一般是 2 萬 5,000 元。

胡議員松榮：

3 萬 7,500 元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一定固定的金額。

胡議員松榮：

有分大小嗎？

許處長智富：

對。

胡議員松榮：

因為賴縣長一回來當縣長，我們這個海島的地方是小地方，這個墳墓老實講，觀光地區看到不是很雅觀，回去請你跟縣長報告要加強補助，希望我們這墳墓能遷移更多。澎湖目前還有多少座墳墓未遷移，待遷的？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應該大概還有 5 萬個左右。

胡議員松榮：

多少個？

許處長智富：

5 萬。

胡議員松榮：

哇！還有那麼多個，真的要跟縣長講一下，我們儘量能整理一下，因為觀光地區看到很多的墳墓感覺會不太好，請你回去再跟縣長提議一下。因為當時菊島福園和重光墓地遷移都做的很不錯，真的很不簡單，你先請坐。社會處長，你剛剛講的鎖港的中國信託，這個台灣夢我覺得很好。現在的小孩都是家庭的寶貝，這個台灣夢聽說沒有了，今年還有嗎？

陳處長寶緞：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指教。目前它還有在運作中。

胡議員松榮：

到什麼時候？還有沒有後續？

陳處長寶緞：

它經過一段時間，中國信託基金會的人員，他們的秘書長他會再來做評鑑，對於我們鎖港「收」的，一般來講「收」的新住民的小孩，還是課後就是一些比較沒有依靠的一些小孩，他會用這個台灣夢的計畫去培養他們的群體生活，他們的一些才能，然後讓他們製作一些簡單的食品，可以讓自己有表現、展現的機會。

胡議員松榮：

因為家長在反應，認為這個政策也不錯，聽說到今年為止好像沒有了。當然這個是基金會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如果我們機會我們再來爭取好不好，再麻煩恢復一下。

陳處長寶緞：

好，我們努力來爭取。

胡議員松榮：

如果真的沒有我們也沒辦法，這個是好動作，課餘教導一些小朋友。第二件事情，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這個名字哪裡來的？這個到目前為止做到什麼程度了？聽說土地什麼蠻複雜的。

陳處長寶緞：

回答胡議員的指教。這個養生社福園區的這部分，因為當初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設計跟社會處和工務處經過我們討論審核之後，其實有些不是很符合我們原本的計畫，所以整個過程一直在討論，再請建築師事務所再做修正，目前我們是進入細部規劃。

胡議員松榮：

這個是盛大的工程，經費是 2 億 5,500 萬元，這算是個大工程也是澎湖一個好的工程，我以後老了之後可能用的到也不一定，之前我們議會有去看過，認為那個地方不錯，你是交給建設處還是工務處在處理？

陳處長寶緞：

工務處。

胡議員松榮：

工務處，好，辛苦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延續剛剛胡松榮議員說的。鼎灣的養生園區我提醒一下是縣長的政見，規劃費我們也通過給你們了，要趕快。現在處於細部計畫，希望當然在賴縣長在這一任要把整個規劃都做好，下一任再選上的話要趕快著手動工，希望在 8 年的任期內可以把它做好，不要再一直拖延下去，你先請坐不要站著。還有兒童台灣夢這個雖然你們也不清楚，這個是中國信託所提供的經費，我們還是要再極力爭取，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是還不錯的，這個效果蠻不錯的。還有撿骨納塔，這個也是賴縣長一直延續下來的政見，雖然還有 5 萬門的風水，不用緊張，這個算是很少了。我們已經撿了無數個風水起來了，但是我覺得說在最後的這一哩路，我們澎湖誠如胡松榮議員所說的，我們澎湖是一個觀光島，我們不希望到澎湖來，坐在飛機時在上空就看到。我們要如何來加強最後一哩路，這 5 萬門的風水看如何來撿骨納塔？當然人家說就是一定要重賞，給予人家後代子孫，認為可以的話，我領了這一筆錢足夠把風水撿起來好好的安置，我覺得這個要顧慮到，最後一哩路我們還是要加點油。還有歐中

慨議員所說的，危險津貼本來是 3,000 元要增加到 5,000 元，這個是必要的。他就算出來有 4 位，一年才 4 萬元，這個高溫危險津貼這個也不必報到中央核備，這個我們可以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給的。還有現在是疫情期間，洗手乳這個是殯葬科這邊要負責，還有全澎湖縣的公廁洗手乳，這看你們哪個單位？你們兩個單位就跟環保局講一下，這個是環保局的業務，請他們辦理。因為現在都有感應式的洗手乳了，這個時間非常必要。剛剛歐議員也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觀點，其實我常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跟你們講過，說實在的我們也跟今天二級的主管很少見面，但是我要講一下。當初考上公務員，你的信念是什麼？當然就是為民服務。我們常說議員同仁拜託你們做什麼事情，還是在議事廳裡要求你們做什麼事情，絕對不會要求你們做違法的事，這絕對不可能。如果萬一我們不知道這件事情怎麼做，有違反到法規，我相信你們也會說 NO、NO、NO，違法的事情不可能做，當下就說不可能了。但是我覺得你們公務人員不要把法說的很死，然後每一件事情都說不行、不行、不行，那你們就違背當初考公務員要進來這個職場在公部門服務，違背這個信念了，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可取的事情。其實這個就誠如歐議員所說的，是公務員的心態問題，你願不願意去做，當這件事情請教了你們，跟你們做建議，你們說不行。我常在說你們把這件事情，當成你們家的事情、你們自己的事情，你一定會用心、處心積慮、非常用心的去找法令，去找各個可以把這件事情解決的方法。我每一次都提這個，在程序委員會我就提澎管處，農變建這件事情，歷經了一個洪慶驚、一個盧春田、一個許智富再到一個蔡淇賢，你們 4 個人在曾任建設處長，都不可以的農變建，就一句話建議維持為原編定。今天陳雙全副議長也在這裡，他的弟弟一塊土地 2,000 多萬元在那裡，陳振中議員一塊 800 多萬元的土地在那裡，我現在不是說我們議員有那個，我是說這件事情歷任了你們 4 位的主管，14 件你們完全打回票。而一個陳美齡處長他已經准 10 件了，業務移到他那邊兩個禮拜准了 10 件。我常說為了你們縣長，其實不是，講難聽一點，縣長算什麼「烏仔屎」，當然這個也是啊！你們去刁難老百姓，到最後是誰？當然是縣長啊！但是這個不是，不是說不是，這個也算是，但是不要說是為了縣長的什麼選舉還是什麼，是為了老百姓的權益。我常說老百姓的權益一定要擺在第一位，只要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老百姓的權益一定要顧及到，這個我想都是你們公務人員考試的初衷。我相信從歐議員當時去當社會處長的時候，其實在他的身上就可以看到公務人員全力為民服務的精神在，當然你也是。早上你

在三樓，我也肯定了妳這段期間的表現，或許要考上公務員而且要一步一步的走到這裡，真的非常不容易。所以我要跟各位講，我們民意代表和老百姓也絕對不敢去要求你們做違法的事情，這個絕對不可能。但是也不要因為這個樣子而疏忽掉老百姓的權益，去影響到老百姓的權益，這個是非常不可取的一件事情，好不好。那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裡結束。對！因為我這裡有一件急事，就是因應我們 7 月 26 日有可能指揮中心 CDC 那邊會降級或是會有一個解封。所以就牽涉到我們 7 月 26 日之後，我們要因應我們的機場也好、還是港口也好，未來要不要快篩的這個問題，我們要因應這個問題，所以變更議程。明天早上本來是教育處跟文化局的工作報告，我們變更到 7 月 28 日下午的人民請願案，我們明天的專案報告就安排在明天早上。拜託許處長回去跟縣長報告一下，明天就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科室主管一律到議事廳來，我們議員同仁也會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們。你們今天下午先把你們要因應這個 7 月 28 日以後解封也好、降級也好的快篩，其實我覺得這個快篩非常重要，一個是經濟、一個是安全問題，魚與熊掌不能兼得，你們下午回去討論一下，看什麼意見明天向我們作報告。我想我們議員同仁也會提供給你們很多的意見，然後再做一個最好的綜理，看魚與熊掌要兼顧到防疫的安全跟我們澎湖未來的整個經濟走向要怎麼做，好不好？我們就變更議程明天早上就變更為專案報告。

## 建設、工務部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兩處的處長、副處長、各位科長、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大家好。我想建設處跟工務處也是業務量非常龐大的兩個處，有關公共工程跟城鄉發展的部分，因為非常多，也很難跟大家在業務報告裡問很多。有幾個我比較關心的重點，在建設處這邊有關節能家電的補助計畫這部分，109年經濟部有補助，好像110年就沒有看到，那不曉得在111年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再跟經濟部申請這項補助？因為你也知道，不管在業務報告裡面推怎麼樣去宣導節能，但是在家電的部分，如果耗電量大的家電不能夠把它更新掉，其實對節能是沒有幫助的，所以這部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規劃，今年度要趕快再跟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這個家電補助。第2項就是說我們的仙人掌公園，我看你們報告裡面有談到第3期，目前的花房跟既有的園區在110年5月要營運，實際上我到現場去看，是還沒看到業者有營運的動作，等一下你再說明一下，都記了嗎？我一併問，你等一下再一併做說明。還有基地台的建設跟網路寬頻不足的問題，我想這個也是建設處的業務，但我看業務報告裡都沒有談到這一點，你看如果寬頻不夠，像我們議會直播，播送出去可能就卡卡的，收訊、訊號線不是很好，如果很多人要收看也是品質不好，還有有些地區手機的收訊訊號不是很完整，常常也是訊號不良、收訊不清楚，手機現在都已經有5G的客戶使用，那我不知道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跟電信公司，或是有沒有申請一些前瞻數位的建設計畫，去跟他們做一些探討？畢竟來講，離島這邊包括澎湖的數位建設也要跟得上台灣本島，這部分我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注意到這點，以上這3點請建設處長做一個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謝謝陳慧玲議員的提問跟指教。至於節能省電部分，我想我們再跟經濟部接觸，看他的計畫有沒有空間，我們再努力。我想這對澎湖的整個用電跟節電是有必要性，包括設施的調整跟一些補救方案，我們再進一步跟他接觸。第2點關於仙人掌公園，因為他ROT的部分就是青灣仙人掌公園，我們提早交付給他，預計是今年5月13日要開放，那我們去看他也都整理好了，包括大山砲台跟整個青灣的廢棄都整理好了，但是他有兩部分，一個是旅宿業跟餐飲業，他也取得使用執照，本

來預計今年7月要正式對外營業，因為遇到疫情，所以就暫緩。5月13日我們處內有幾個主管跟同仁去看過，他整個大山砲台、海景那邊，還有整個仙人掌都補足了，還有入口意象都重新做，都已經按照合約來執行，因為疫情的關係，他的對外營業…。

陳議員慧玲：

所以他有延後到預計7月要開放？

蔡處長淇賢：

本來是今年的7月要正式營運，就是說他先對外開放，營運是今年的7月，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延後了。

陳議員慧玲：

所以現在我們等於是7月26日，是今天開始，明天就微解封，他能夠順利開放嗎？

蔡處長淇賢：

我們再跟亞青溝通整個營運的計畫，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要盯著他們的進度。

蔡處長淇賢：

另外關於網路跟基地台，這部分坦白講我不是很瞭解，那我瞭解之後，我們會跟中華電信還有大哥大再做個溝通，比如說網路的提供，還有寬頻怎麼做一個處理比較好。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現在還是基地台不足，那你們如果去瞭解就會知道說現在我們改成5G，它的頻訊是比較短，但是它的輻射是最低的；假設手機搜尋不到鄰近的基地台，它發射出的輻射量是最高的，這個有科學的研究和根據，所以其實廣設基地台反而是可以降低手機輻射波的，這部分你們再去多一些宣傳，然後多爭取一些中央的經費來做基地台的建設，請坐。

蔡處長淇賢：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玲：

工務處處長也很辛苦，你的業務量也很大，我看你的努力，透過臉書在做一些報告，我們都看得到，真的是不容易，尤其澎湖是漁港非常多的一個地區，漁港的建設，大家需求很多，雖然說我們漁業萎縮，但還是大家都會要求，我們議會的議員也會做要求。剛剛本來是我要問你跨海大橋，但你這後面有一個補充報告，在業務報告裡面是沒有寫。還是有

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路平的問題，其實最近我都有自己在騎腳踏車，覺得路不好，我都有騎到管線凸出來的地方，一塊一塊的就爆胎了，所以這個路平的問題，不僅僅是騎自行車，包括騎機車的朋友，他也會有這樣子的問題。你們鎖港到烏坎這段之後要重新鋪設做整建，那其實重點就是施作工程之後的回填技術，我之前都已經講過了，這個回填技術其實應該可以改善，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這些管線挖掘的單位，回填技術都沒辦法達到路平的要求，這問題到底是產生在哪邊？那我希望工務處，在所有的管線施作單位，或是申請工程的單位，這個部分你們如果說可以有什麼樣的技術提供，或是有什麼樣的罰則訂定，我覺得這個對以後我們行車安全是很重要的，不然到時候他們回填不好，發生了什麼交通意外，都是要叫我們國家賠償，我覺得這個是不應該的，我覺得這個技術是應該要提升，不是困難的事情，是我們有沒有做到要求的問題。另外還有就是，我本來要問幾個問題你都有答覆，中華路的人行道改善已經在規劃當中，但是新店路，上次有跟你講，你們新店路人行道旁邊都有規劃自行車道，但是有幾個路口是沒有斜坡下去的，那個你們都是還要再去改善，做了嗎？改好了，好，很好。最後，媽祖文化園區，你剛才做一個報告，現在是縣長就是一定要做，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你們既然做在重光，也有答應要去辦說明會，可是到現在是沒看到你們有動作，那我不知道縣長的想法是怎樣？是我要做就一定要幹，我也不去管地方上的聲音，所以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找時間到重光做一個說明，我想重光也不是所有人都反對，但是至少對他們有個尊重，因為他們旁邊有一個這麼大的建築物，這是你們該做的工作，以上這幾個建議，你要回答嗎？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路平的部分，我們的行政作為是目前管線挖掘完的一個檢查其實是在各路權單位，縣道在澎湖工務段，其它的道路在公所。我們是主管單位，但是我們一直認為回填的品質確實是不好，所以我們從幾年前開始，就在進行一個管線挖掘後的稽查，每個月都會由我們副處長帶隊進行稽查，稽查有不合格的部分，我們就會開罰，罰則以前是5,000元，那目前在上上次會期已經修正罰則到1萬元。另外，為了讓稽查能夠更落實，我們預計在明年會委託專門廠商，在每一個案子完工後，都會進行完工的稽核，這個部分我們明年會來做。另外我們目前也正在做的是管線挖掘之後，管線單位所繳的路修費，以往各個路權單位沒有立即去做道路的修復，所以會造成挖了之後路不平的

狀況，從今年開始我們也已經發包了開口契約，如果針對有整體比較不平的部分，我們會利用開口契約優先來做改善。我相信在這3個部分同時來進行，以後在管線挖掘的部分應該會有所提升。另外有關媽祖文化園區的部分，因為工程在草蓆尾這個地方，事實上離重光社區是有一段距離，我們所有的交通、通行也都沒有經過重光，所以我們後來評估是暫時不需要去做說明會，那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去辦理，以上說明。

陳議員慧玲：

好，瞭解，謝謝。我突然又想到一點，現在鄉、市公所他們自有的財源其實也都不夠，包括要改善他們自己的村里道路都不夠，每一次如果有村里的居民或是村里長建議我們要去幫忙他們改善村里道路，工務處這邊都說沒有錢，那你們有沒有固定的計畫？對於我們議員曾經有提案的一些道路，你們會不會想辦法去跟中央申請一些村里道路施作的經費？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計畫在進行？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各鄉、市公所管理的村里道路，議員建議的部分如果是縣籌款能夠辦的，我們都會優先來辦理。另外，在我們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在營建署也有這個項目，目前包括白沙跟七美這兩鄉，還有湖西，都有陸續提出計畫來做整體道路的改善，其他的公所我們會建議他們有需要的話就來提案，以上。

陳議員慧玲：

所以還是要透過鄉、市公所來提案，你們會比較能夠有整體的，把計畫送到營建署的動作。

薛處長文堂：

對。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你，以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呂光宇議員發言。

呂議員光宇：

主席議長、各位主管、我們同仁、記者朋友。工務處處長，我請教你，從東衛水庫南邊 22 號道路經過大埔山到石泉鐵塔這邊出來，那一條道路的拓寬，這個很多人很關心，我們議長也很關心，議長還提過案，蔡清續議員找過你，我私下也找過你很多次，因為這條關係到白沙下來的

人，還有安宅、許家、鼎灣這些人要去石泉跟前寮這兩個地方一個比較快捷的道路，而且那條路本身也不大好，現在進度怎麼樣？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有關石泉鐵塔往北的這段道路，目前經過我們調查，只有在靠近 204 石泉鐵塔這個地方比較有私有地的部分，另外北邊的路段大部分都是公有地。目前我們也著手在進行設計，工程的經費我們預計在下一次的會議提出墊付案來進行辦理。

呂議員光宇：

你準備把它拓寬成幾米？

薛處長文堂：

大概會拓寬到 8 米，2 個車道。

呂議員光宇：

你看北邊這個地方，公有地比較多，唯一有一點困難的我想就是石泉要出去的那邊，有一些私人地對不對？我們弄公有地就好，還是會很寬，是不是這樣？上次我記得我好像跟你談過，你認為說因為石泉那邊有一些私人地也很不好搞，不好搞我們就不要了，我們就用公有地，可以過，可以比較寬就好了，這樣好不好？你說是要提墊付案，什麼時候會開工？還沒有發包，好，沒關係，儘快，這樣好不好？一定要儘快，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再針對呂光宇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你剛剛講說有公有地也有私有地，現在私有地可能還要經過徵收，可能也要一筆非常大的費用，那我們現在就私有地先暫緩，公有地可以開闢的我們就趕快來設計；你剛剛也，不是我們要求你的，是你主動提到說在今年度還是明年度的墊付案？下一次要提墊付案。

薛處長文堂：

下一次，已經簽准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已經簽准了，好，那你們有規劃差不多多少錢？

薛處長文堂：

目前預計 7、800 萬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800 萬元，這樣夠嗎？

薛處長文堂：

我們原則上是做 8 米的道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公有的部分，沒有考慮到私有，夠？

薛處長文堂：

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們趕快著手去規劃設計，在下一次會提進來。好，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廖秘書長、兩位處長、副處長及各位辛苦的科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建設，實在是我們地方最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建設，我覺得地方一定會頹廢、沒落，所以我們建設處、工務處這兩個處，身兼我們澎湖重大的建設，功不可沒。在這裡我要跟我們建設處的蔡處長提到，我們白沙有報丁香紫菜生活文化館，在城鄉風貌這部分來報，不知道處長你當初在報的時候，你有沒有詳細看裡面的規劃報告？就很簡單的，我們要跟人家爭取經費，不是隨便，你那個規劃說明不清楚，誰要補助錢給你？對不對？我常常在說不管是工務處也好、建設處也好，我們如果要爭取經費，一定要文圖並茂，內容詳細訴說。不是說我今天要蓋一間場館，希望營建署補助我們，人家憑什麼要給你？你們寫的內容有沒有讓人家覺得動心？讓人家覺得「沒錯，這個館非常重要，要蓋。」你們都輕描淡寫、簡單帶過，當然人家營建署不補助給你們，對不對？處長，我希望以後如果要爭取經費，你們本身如果沒辦法，就委託顧問公司來寫，有的都專門在幫人家寫計畫的，對不對？不要這樣隨便寫一寫就送去，這樣永遠都爭取不到。白沙地下停車場也一樣意思，你們要寫說這個地方常常在發生車禍，你們有在寫嗎？像最近又發生車禍，你們也是爭取不到經費，只說沒錢能補助，怎麼會沒錢？你們要寫清楚，對不對？我希望處長你們要特別注意。再來我要跟工務處薛處長說，剛剛處長有提到提升道路品質，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看網路，在 203 號縣道中西到安宅，騎機車的人可以說是很危險，管線的蓋、溝都會影響到機車，以後是不是設計的時候把管線的蓋跟溝都用在車道上？讓騎機車的比較安全一點，是不是可行？處長，你們要去研究一下，不要讓騎車的人這樣很危險，會翹、會跳，路又不平，要維護行車安全，我希望工務處薛處長一定要改善。再來我要跟處長說，我們後寮碼頭船道都做得很好，還有一樣還不太好的，西邊碼頭，我有帶你去看，有出現小洞就要補，不要到了大洞就難補了。我希望處長你開會完可以再去看一下，

上次我帶你去看，只是一點點，現在整個都陷下去了，很嚴重，我希望處長儘速辦理，以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處的處長、副處長、各位科長，還有本會同仁，大家好。時間有限，大家答覆簡單一點。我先建設處，觀音亭你們送了兩個前瞻 2.0 都被退件，第一個是望潮亭，第二個是北邊的戲水區，我今天要強調的就是說你的工程現在都已經 OK 了，現在就是說因為疫情，沒地方可以運動，都跑去觀音亭，每天在那邊看，有一次廟裡的人有些意見，我跟議長有在現場看要怎麼處理。第二光盛那個碑，這幾天你們有去整理了，是不是？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要給你們建議，這個石碑到底是公家的還是私人的？這是第二光盛海難紀念碑，這個紀念碑是民國 46 年建的，這是一個海難的罹難紀念碑，當時的縣長是李玉林。處長，現在這個碑到底是公家的還是私人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知道嗎？公家的還是私人的？你現在馬上詢問，因為這個可能牽扯到後面工程的問題，你如果是私人的，那當然要…；根據我瞭解，應該是公家的，只要是碑，我跟你講這個我們那天去看了，後來的這個工程，這個有時候很多小事情我都不想在議事堂提，再去看的時候，我就說這個公家的碑，那天我們就講旁邊要把它全部，結果為了要應付，就是只給我做一邊而已，只做一邊還打電話跟我說已經做好了，然後我就親自又去看，這幾天就又開始在做了。我跟你講，那個如果是私人的碑，我也不敢要求你這樣子做，因為私人的碑，你私人的土地要讓人家同意。我跟你講一個概念，蔡淇賢蔡處長，你身為一個公務員你要知道，只要是碑，這個都是公家機關做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讓你知道。這個碑，既然是公家機關的，旁邊我們認為說要把它做好，我希望說這個禮拜，因為你只做那一邊就花了 9 萬元，我現在就是說你旁邊四周要把它都做好，在這個禮拜要把它做好，不做好的話真的是大家就會臭臉相待。那個根本不用花多少錢，一個命令一個動作，要求你們怎麼做，本來要求你們做 5 分，你們就只做 0.5 分而已。你們就是看說要開會了所以趕快，還跟我講條件，說哪一個案子要進來，我也同意了，那是最後我們議員同仁覺得不必要所以再退回去。有誠意就趕快做，那是真的需要，連帶胡松榮議員、蘇陳綉色議員大家都有在談的問題，只是我後面

統整起來說要趕快、要怎麼做，你回去再看一下，如果是私人的不能做，就不要再錯下去，如果是公家的，你要儘速去完成它，好不好？

胡議員松榮：

處長，現在已經做一邊了，這兩天在挖另一邊，有在做就好。現在就是有一個問題，那塊碑的 4 個座都裂的很難看，如果說像議長說的是公家的就把它整理起來、修理一下，好不好？你會後去看看，事實上那 4 個底座真的很難看，那個樹已經長很大了，這是我們的業務就多幫忙一下，把這個地方整理好。再來我最關心的將軍跟虎井城市色彩，這個進度，你答覆一下這個城市色彩的進度，因為我記得這是當初葉國清在的時候，虎井先，將軍比較慢。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提問。去年我們有做過虎井跟將軍，今年我們有提，簽准 200 萬元要做一個改善，對整個將軍的城市風貌跟色彩再做進一步的。

胡議員松榮：

將軍？那虎井呢？

蔡處長淇賢：

虎井今年暫緩，因為當初在做的時候有一些不同意見。

胡議員松榮：

有在做就好，將軍有，虎井也給它做，沒關係，有先做的就做。

蔡議員淇賢：

我們下個會期會提進來。

胡議員松榮：

好，我剛才說的那個石碑去看看，那 4 個底座真的都龜裂了，旁邊都圍起來了，那 4 個如果可以也順便把它做一做。

蔡處長淇賢：

我再瞭解建物的屬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有一個建議，我跟你講，既然四面都已經龜裂的很嚴重了，是不是你乾脆把它打掉？不要圍了，只有那座石碑就好，把它打掉，然後看怎麼把它整地整好，這也是一個比較省的方法，因為我們主要是要那個紀念碑，那是我們對民國 46 年光盛的一個追思、誠意，我覺得說只要那個碑就好了，如果要把四周又做起來，可能會花一些經費。當然要花經費也沒問題，當花則花，那如果覺得其實可以只留碑就好的話，也可以朝

著這個方向去做。其它四周圍趕快，我那天去看真的差點吐血，叫他們做，我也請他去看，我跟他講很清楚，四周圍都要做，只要是雜草叢生的地方都把它整地鋪平，他就只給你鋪一塊而已，那一塊就用 10 萬元，沒有超過那個，我問他說這條多少？他說 9 萬多，你為什麼不能都已經要做一個工程了，就把它整個用好？其實這都是一個很小的事情，你們就是都在唬弄、應付，得過且過，如果應付不過，雖然那是一個很小的，我也要親自去看，你打電話說都做好了，叫人去看，這能看嗎？

胡議員松榮：

好，請坐，再去現場看看。工務處，剛剛聽到一個消息，澎湖跨海大橋這個問題在議會，你也是西嶼內垵人，每天都要經過，你說有評估，是怎麼樣的評估？這工程很大，你們評估的看法是怎樣？簡單回答就好。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目前整個橋樑的狀況其實都還好，主要是考慮到內海通水性的問題，所以有針對幾個方向做…。

胡議員松榮：

內海很重要，我要強調，跨海大橋的水流也很重要，它現在阻擋水流的範圍太大了、太長了，這水流很重要，我的建議是斜張橋，比較沒有阻塞的問題，你再繼續回答。

薛處長文堂：

我們有幾個方案，比較省錢的方案就是針對路堤段的部分，初步評估是在旁邊建一座新橋，做完之後再把現有的路堤部分敲除。另外一個想法，因為在我們橋樑段的部分，當初施工的工法其實是比較落後的，現在工法是比較好，所以顧問公司也有建議我們進行整段的改建，但是這個涉及到整個工程經費的部分，假設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會再跟公路總局這邊做協商，看以後會朝哪個方向來進行。

胡議員松榮：

這個是非常大的工程，好，你請坐。我還有幾個事情要講一下，馬公國中體育館前面那條路，你有去現勘，也優先要把它處理，那天校長還打電話來要謝謝你們，要趕快把那條路做好，那條真的很不好走，曾經還出過車禍。也謝謝你們裡面的土木科科長，他也帶我們去看滾球場、槌球場，好了沒有？科長，好了？

林科長宜德：

主席議長，答覆胡議員的提問，這個部分工程已經做完了，槌球場跟滾球場已經完成了。

胡議員松榮：

科長，謝謝。還有一個問題，我也要謝謝直排輪場，教育處也已經提墊付案出來了，這個直排輪也值得去做，因為小孩子大家沒地方玩，好，請坐。最後一項，觀音亭，很奇怪，包括橋，有三區是你們管的，對不對？其他呢？沒有。我今天就是說，這個橋需要加強的，路面零碎不堪，會後能不能去看看？路面稍微整修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大家在那邊吃東西，檳榔吐的到處都是，那邊有人在整理嗎？應該有吧？你們的部分，因為觀音亭分了好幾個單位，有工務、農漁、教育、建設，對不對？那個路面，還有另一邊，燈光的問題，晚上非常暗，是不是可以裝設兩三座路燈？因為運動的人很多，所以我今天的重點就是，你們負責的這三區橋，清潔、路面和燈光，看看可不可以加強一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陳海山議員離開不講了。你看，光一個觀音亭，剛剛就講了2個問題，一個是建設處、一個是工務處。我們那天在聊，光一個觀音亭就分屬6個單位管理，當我們要建議的時候，到底要找哪一個單位？所以在這裡我們建議，是不是類似這種事情，歸納哪個單位去管理，我覺得你們在縣務會議提出來，比如說觀音亭土地是哪個所屬單位，如果是縣政府的，到底是屬於縣政府哪個單位的？就由這個單位去統理，不要讓我們要找這個也不是，找工務處也說不是我們，是建設處，打去建設處假如又說不是，是農漁局，一下環保局，又有旅遊處，6個單位，光一個觀音亭就所屬6個單位管理，責任互推，這個真的要好好去思考。還有剛剛魏長源議員提出來的，就是有一個經費補助計畫，這個就是你們縣政府的通病，你們如果要跟人家爭取補助，都簡單1、2頁，讓人家看不出你們的誠意，比如說要申請某個計畫的補助，你們就寫比較文情並茂、詳細，例如停車場，你們就要說那邊常常發生車禍，很嚴重，這個要加強。向中央申請補助，在審核的都是教授級的，所以如果只有1、2頁，就看不出你的誠意，我就不想補助給你了。再來，如果沒有詳細的計畫，也不知道你們在寫什麼，以開闢道路來講，這條路好好，殊不知轉彎可能就會發生很大的車禍，這個你們就要把它寫清楚再送。還有一點，比如說中央單位的，我常常在跟你們講，中央有個楊曜立法委員，做10年了，講難聽一點，在這邊給你們利用，你們都沒有一個人想去利用他，講「利用」是難聽，現在如果說要拿個1、2億來，比如說像白沙赤崁那個地下停車場，你們有沒有找過委員？你們提出的這個有嗎？一個人就在那要給你們用，難不成他還每天到縣政府每個單位去問

你們有沒有需要他去中央爭取的？我覺得以前的單位主管，我知道如果林炳坤委員一回來，整群就都往服務處去了，你們現在有沒有？你們要向中央爭取的時候，有在找委員嗎？就像我們現在這樣，白沙的鄉親如果有什麼需求，一定會找宋昀芝議員、魏長源議員；馬公的鄉親一定會找馬公的議員，你們卻不知道要找，然後自己也不用心、也不趕快把計畫寫的詳詳細細的，讓人家看出你有誠意。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兩處的工作報告。

## 消防、稅務部門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廖秘書長、消防局、稅務局兩位局長、副局長以及各位認真負責的科長、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消防局，因為這次新冠肺炎的疫情，消防弟兄都站在第一線真的是很辛苦，尤其是救災救難我們消防弟兄都跑第一，在此特別感謝。再來是恭喜我們稅務局的林局長，目前是暫代局長，可能再過不久就可以真除當局長了。當然新局長有你自己的新作風，我覺得我們稅務局從伸滿科長、薛科長、洪科長、吳科長、徐科長，我覺得我們稅務局人才濟濟都很優秀。剛剛聽我們林局長業務報告稅收百分百，在台灣尤其是我們澎湖人奉公守法，聽到要繳稅金一定都很準時的。在此要請教我們稅務局，我們地方稅有幾種？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林局長回答。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們地方稅最主要有 7 種。

魏議員長源：

有哪幾種？

林代理局長宏城：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還有契稅。

魏議員長源：

局長還不錯，當然這 7 項……，等一下我還有問題要問你，我要考你一下，你未來要當局長，要看有沒有資格，如果通過我的考試你就有資格了。很少稅收可以收到 5 億多元的，是不是？

林代理局長宏城：

對。

魏議員長源：

108 年、109 年你這裡有寫收了 5 億多元，我覺得不錯。但是這幾種的稅收，像明年因為今年的疫情，經濟那麼不景氣，可以說各種產業都慘兮兮，像這種情形可以減免的稅收有哪幾種？要怎麼收？可不可以減

免？可以免繳的稅金有幾種？有幾項？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主要是有兩種，一種是娛樂稅，它沒有實際營業就可以免徵。民宿旅館那種住宿業者，營業稅就可以從 3% 減為非住非營 2%，其它的就沒有辦法了。

魏議員長源：

其它就沒辦法了，當然土地增值稅、契稅那是不可能的，但是牌照稅也是可以，對嗎？應該是房屋稅可以全部減免，可以不用收了，大家都沒收入了，又收房屋稅做什麼？我認為應該不要。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林代理局長宏城：

那個我們要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最主要是營業用的，我們不給他們課營業用，但是一般住家，我們就還是要。

魏議員長源：

一般住家還是不用啊！今年因為疫情大家都沒有收入，你還收普通的房屋稅也沒有意思，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宏城：

這個可能我們要跟中央討論一下，因為他有全國……。

魏議員長源：

不要跟中央啊！我還要再問你，國稅有幾種？

林代理局長宏城：

國稅有好多種。

魏議員長源：

好多種？是哪幾種？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主要是所得稅，國稅營業稅、所得稅、贈與稅、購物稅，有很多種。

魏議員長源：

幾種？有 7 種。

林代理局長宏城：

國稅的部分有很多種，要慢慢想一想。

魏議員長源：

但是國稅有 7 種，財政收支劃分法澎湖可以分多少。像 109 年我們分了多少？

林代理局長宏城：

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成它是由中央去分配。

魏議員長源：

沒有錯，是中央分配給我們沒錯！但是我們澎湖 109 年分配多少？

林代理局長宏城：

因為縣府的財政收入最主要在財政部那邊，差不多 7、80 億元左右，在我印象裡面。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今天問你的都很簡單，都是普通的常識，不是你當局長的人才知道，普通的人都知道。在此我要跟局長說的是稅務局秘書以下的這些科長，我覺得很優秀、很專才。你來上任副局長多久了？

林代理局長宏城：

3 年半。

魏議員長源：

3 年半不算短的時間，事實上可以升局長了，縣長應該可以把你升局長了，這些科長都很專業，希望可以幫局長順利坐上局長的寶座，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兩個單位的局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旁聽的媒體大家好。今天是消防跟稅務局，其實這兩個單位責任也都很重，但是在我們議會裡面算是詢問度算是比較偏門的兩個單位。沒關係，這兩個單位業務也是很繁重，尤其是像消防局包山、包海，要服務的範圍也很多，而且尤其是每個消防隊員都是上二休一，也算都是很辛苦，有很多時間沒有辦法跟家人在一起。尤其是很多特定假日都要排班，我看剛剛的業務報告裡面，大概比較繁重的業務就是在於我們的 119。從 119 勤務裡面看到的是緊急的救護這一塊，占了 80% 幾的業務量。在澎湖除了火災量跟其它的服務案件，救溺也有一些算是比較少，緊急救護量比較多，我不曉得目前緊急救護量遇到的困境或是需要加強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先就這一點就教我們消防局長，人力或是設備有什麼需要協助。

許局長文光：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本局有關救護這個區塊的重視跟關注，我們現在整個救護工作，是占了我們消防局整個勤務 80%~85% 左右。我在今年度做過初步分析，大概澎湖縣

每一天執行的救護案件差不多是 11.2 件，所以相對我們救護出勤的件數都是在逐漸增加，我們 1 年差不多都是 4,500 件以上的救護。

陳議員慧玲：

1 年嗎？

許局長文光：

對。當然救護的部分包括我們的救護人員、救護的車輛跟救護的裝備，就是這 3 個部分。救護人員部分，基本上我們配置的人員、人力的部分一定是不夠。因為現在大部分其它的人力的補充都是靠替代役在做支援，因為今年剛好疫情的關係，替代役現在都沒辦法去受訓練，所以後續可能會產生一段沒有辦法銜接的時間。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考量未來要怎麼去做人力的調度跟調整，尤其是離島的地區。另外，有關車輛裝備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感謝包括地方的人士、企業或是一些公益團體來給我們捐贈。那原則上，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是對於 OHCA 案件，就是心肺功能都已經停止的這些案件，怎麼樣去搶救這個生命，這個是目前我們最重要的重點。我們也陸續的在針對自動壓胸的心肺復甦機，或者是 12 導層的心電圖、或者是 AED，這一些比較高單價而且是在搶救人命上比較關鍵的一些裝備，我們都會跟這些公益團體來做勸募，我們今年度也都得到了很好的成果。像車輛的部分，現在就是我們原則上消防局一共在使用上有 15 輛的救護車，未來我們可能在離島的部分，因為離島它的地理環境，道路的空間也好、或是一些其它的狀況，都跟本島不太一樣，所以未來會朝向設置比較能夠符合離島特性的救護車。明天大關口觀音寺就會捐贈一部救護車給我們將軍分隊，會配置到將軍去，我想陸陸續續會針對這些人力或是車輛抑或是裝備也好來進行提升，希望能夠把救護的服務品質能夠全面來提升，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玲：

好，因為剛剛跟局長講到救護的人力顯有不足，尤其是離島的部分因為替代役的部分，我不清楚，因為這個消防救護是很專業的。只是現有的消防人員他自己是不是救護或是其它救災的部分是沒有辦法一起來做人力調配的。就是救護有它救護的專業，一般救災消防的人力有另外專業，還是他們都有受過這樣專業的訓練？

許局長文光：

是。我們的同仁都具備救災跟救護的能力，因為救護的部分它一定要有證照，它證照可分為 EMT-1、EMT-2 跟 EMT-P 三個階段，初、中、高階級的階段。我們現在大致的同仁都是屬於中級的救護員，高級的部分我

們局裡面的同仁有 8 位是高級技術救護員。未來我們有在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跟其它的經費，要來培訓高級技術救護員，我們希望能夠到每一個分隊都能配置 1 名以上的高級技術救護員，目前是這樣子。他們的班都是輪值的，今天如果是救護的勤務有救護的案件你就要出去，但是如果是有災害案件就全部要出去，所以就是救災、救護都是一起的。

陳議員慧玲：

所以目前有中級證照的有多少人？

許局長文光：

有中級證照的差不多有 100 個人。

陳議員慧玲：

有 100 人。

許局長文光：

對，外勤的。

陳議員慧玲：

就是外勤勤務人員，比例上是多少？

許局長文光：

我們中級差不多 80% 左右。

陳議員慧玲：

80%，至少有這樣的人力。

許局長文光：

是。

陳議員慧玲：

所以現在 100，那 80% 勤務人力就只有 120 人而已。

許局長文光：

是。

陳議員慧玲：

那也是很吃緊，這樣外勤人力壓力也是非常大，如果在離島人力配置上能充足一點，尤其是離島。我知道消防人員在離島部分，他們要休假換班，現在顯有人力不足之處，所以希望消防局這裡在人力補充上跟訓練專業的部分還請加強，謝謝，請坐。

許局長文光：

是，謝謝。

陳議員慧玲：

稅務局這邊，剛剛魏長源議員所提的，也是大部分現在我們縣民的一些

心聲。大概在疫情期間，尤其是澎湖是做觀光旅遊產業比較大的一個縣市，影響非常大。因為從人流管制之後，很多的行業都沒有辦法有收入，所以我想我們魏議員的意思、還有本席的意思，也是希望我們稅務局去研議在我們地方稅這裡，可以協助我們本縣縣民去減稅的部分有哪一些？我想你們研究一下，然後可以提供出來，然後我們去跟縣長做討論，尤其是疫情期間能減就減，減輕我們縣民的負擔，這個就是造福我們的百姓。這些也是本席的建議，謝謝，請坐。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李添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消防、稅務兩位局長、副處長、各位科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澎湖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這裡針對消防局有兩點建議來做探討，在疫情之前我在私底下有跟局長說過，希望在外坵設一個西嶼小隊，實際上外坵也有這個需要。第一人口多、第二路途遙遠。你想，離醫院最遠的目前就是外坵，消防救護車從池東開到外坵再到馬公，你看救護的時間就要多出多久的時間。而且依案件西嶼來講也是外坵比較多，地點也跟局長討論過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也不太敢打擾你，局長你對這件有什麼計畫嗎？還有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消防局長回答。

許局長文光：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李議員對有關西嶼消防相關工作的重視，李議員上次跟我提到以後，我有把全面性的資料再了解一下。目前外坵村整個救護的案件占了西嶼鄉的 25% 就占了四分之一，我們有請同仁就救護車實際的車程去做測試，原則上從分隊到外坵村時間差不多要 9 分 3 秒，這個是正常的狀況之下。我想就整個救護量跟時間來看，外坵那邊是西嶼鄉執行上比較繁重的村，但是因為我剛剛有跟陳議員報告，因為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到 10 月以後，我們現在替代役大致上全部都會退役，退役完以後我們離島的人力會產生空缺，等於沒有辦法去彌補。我們現在原則上，我們的離島分隊都是兩個警消、兩個替代役在服勤，如果替代役都沒有辦法銜接上來的時候，等於個離島都會出現兩個警消服勤的狀況，警消一個放假就等於剩下另外一個人在服勤。所以我原本想要找時間去跟李議員報告這件事情，現在

就是疫情的關係和人力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規劃。但是就是希望能給我們一些時間，在整個人力能夠補上來的時候，我們來處理這個案子。

李議員添進：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不會催你，當然這陣子你們很辛苦，有疫情當然是疫情優先，所以這個都不用講，絕對是疫情優先。但是明年度如果疫情緩和了、也解封了，是不是這個規劃要儘早去做，講真的我們外垵真的是有需要。另外，也是同樣發生在外垵，我不知道他們兩個有沒有結婚，但是他們兩個常常在安宅出入。因為精神狀況不好，常常把救護車當計程車使用，三天兩頭就叫救護車，但是人都好好的，而且鄉親也跟我投訴，到了醫院也沒做什麼卻到處跟人討錢。針對這種情況的，以後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跟他講，像這種情況不是緊急的，是不是要載他？現場的救護人員有沒有辦法去分辨？因為我們當地的人都知道，只要他們兩個人叫救護車，身體也沒什麼毛病，把救護車當計程車浪費資源。像這種情況可不可以向他們收費？或是說載到哪個醫院，到哪個醫院是看什麼診？是不是緊急的？是不是有需要叫救護車？如果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可以反過來跟他收費？可以這麼做嗎？

許局長文光：

我們現在還沒有所謂收費的制度，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拒絕，因為這個如果有浪費資源的話，我們是可以依照他的現況，我們可以現場來做拒絕載送。這個部分我再請我們西嶼分隊再了解。剛才李議員所提到這個病患的狀況，他要依照他現場的情況來做判斷，這樣比較好。

李議員添進：

因為光是這4天我就遇到他3次了，幾乎都是他在叫，等於是一個星期叫了3、4趟的救護車，叫救護車下來幹什麼？說真的現場不好判斷的。譬如說我現在肚子痛，我叫救護車，你能不載嗎？不行啊！對不對！今天叫、明天叫，又不是很明顯的外傷或是什麼緊急救護的，就是說肚子痛、頭痛，我發燒、我咳嗽，你能不載嗎？不行嘛！但是如果載下去都應該會到部立澎湖醫院或是到哪裡？可以事後去了解，你上一趟不是陳述的這樣，你沒有這個問題，你濫用救護車，我們不能讓你這樣。是不是要讓他知道，以後如果再濫用的話，我們就要收費，如果不能對他收費的話，還有什麼方式？沒有辦法了嘛！如果以後每個人都這樣，該要怎麼辦？

許局長文光：

這部分我請分隊實際了解狀況之後，如果他真的是有所謂濫用救護車資源的狀況，我會請我們同仁再跟他做勸導。

李議員添進：

他就精神狀況有問題，如果做勸導一定是勸導不聽，你們研究看看，也對西嶼分隊了解看看，他們也應該知道是誰。像他們兩個這種情況該怎麼處理？因為浪費資源，如果是真的有需要，就一定要載。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他是在浪費資源，把救護車當計程車在叫，而且他只是精神狀況有問題，平常頭腦聰明的很，整天只想怎麼向人借錢。所以去了解看看，以後不要把資源浪費在這種人身上。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應該可以請示消防署，是不是有針對這個案例去做罰鍰。不然你看外垵來回將近要1、2個小時，說不定這段時真正有人急需救急救難的時候，這個資源反而浪費掉了。救護車只有1輛，跑下來再上去，說不一定真正需要的人用不到，反而資源被浪費了，針對這個部真的要特別去處理，這樣才不會浪費資源。我覺得李添進議員所說的，因為那裡距離醫院太遠了，一趟來回要1、2個小時，這期間萬一發生問題的時候，你要別的地方來支援會來不及。不像馬公市區，可能救護車兩輛，澎南也可以支援，他支援的時間比較快，可以馬上處理。可是外垵西嶼分隊只有1輛救護車，等到這輛用了、出來了，萬一這個時間剛好發生問題，萬一需要後送或是緊急救難的時候，你就沒辦法補給了。這會造成外垵很嚴重救護的空窗期，這個資源不能浪費，局長在這部分應該要特別訂定不要浪費資源。各位議員，針對消防局和稅務局還有什麼意見的嗎？沒有的話，我們就休息，謝謝。

## 環保、農漁部門

歐議員中慨：

陳局長跟貴局的團隊、農漁局胡局長跟貴局團隊、本會同仁大家好。農漁局要管山管海，事實上業務是非常複雜，從幾年前的無籍船筏，我們到鄉下去百姓只要看到就幹譙，從這種現象來看就可以看的出農漁局業務非常的繁雜，因為海是我們澎湖人賴以為生的命脈，所以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大家要堅持共同來維護海洋生態、共同來保護海洋資源，來造福我們下一代。海的部分事實上確實很難處理，最近本席走到風櫃來了解延繩釣，問朋友最近延繩釣好不好？心聲是不好的。一年比一年差，當然遠海我們要管理可能有困難，但是近海就是我們貴局要去關注的地方，像章魚不見了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專家就要去研究，今年的海膽少之又少，1斤1,500元都買不到，因為沒有啊！去年吉貝1斤1,000元我買50斤寄去台灣給這些朋友，大家分享的很愉快。今年吉貝1,300元也沒有，拜託烏嶼村長才去幫我湊18斤算我1斤1,150元，現在要再訂12斤也是沒有，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所以就是貴局專家要去研究，同時也要研究九孔棲息地在哪裡？要去問專家九孔棲息地在哪裡？放流應該放在哪個地方，這樣九孔存活率才會高，這些近海就是貴局要去關注的地方。另外本席記得賴縣長這次要回來參選縣長，他有一個政見要鼓勵澎湖出外的年輕人回澎湖務農年收百萬。所以本席藉你們工作報告機會，要請教這二年半來貴局鼓勵多少澎湖鄉親青少年回澎湖務農？這個績效要讓澎湖縣縣民了解一下，因為縣長接下來又要選舉了，要拿出一些政績，若是你政績拿不出來到時候跟我們副議長採取民調決勝負也有可能會輸，是什麼原因？第一.我們副議長沒四處去得罪人。民調電話接起來就是很真實沒有造假，但是這二年半來你要重返榮耀有那麼簡單嗎？這四個字有這麼簡單寫嗎？你得罪多少人知道嗎？你光聽周邊的人歌功訟德講些好聽話。哇！我民意很高，去基層的聽看看，若你不相信年底民調試試看，基本上你們去分析，你得罪那麼多人，我們副議長溫和不會得罪人，我也不去捧你什麼對不對？不然我也可以跟你們參與民調試試看，一個人花幾十萬。所以這個要值得省思，2個下去做民調差距不大，我10月份做民調給你們看。澎湖的嘉寶瓜是非常優質瓜類，有一次我搭飛機旁邊坐了一位小姐我不認識她，但是她主動跟我說：她是農業改良場主任。歐議員你不簡單會提出嘉寶瓜這種瓜類

質詢縣長，你會發現這種珍貴又優質嘉寶瓜，澎湖就是要去推廣。你們要去推廣，像現在疫情很多沒有工作，這些沒有工作的縣政府就要想辦法讓他們有工作，找些公地讓他們去種嘉寶瓜，獎勵與補助，重新找到一個新的產業，現在沒有工作的人政府要思考，也是我總質詢其中之一。剛提出的我也不去誇獎什麼，我也不曾拜託你們什麼，我當了6屆議員也不曾拜託安排專業臨時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代理人，不用拜託日子也是這樣過，所以我不用對你們說好聽話，就事論事提出這些意見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像以前台灣環境交通不通，很亂；治安不安；環保不保，這是過去台灣的社會，但是現在多少有改善。因為一個清潔的環境是城市美麗的力量，澎湖環境有改善本席要感謝環保局貴局所有的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但是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幫老百姓賺錢、替老百姓解決問題，今天美中不足就是百姓違規，還未達到違法時，我們稽查小組到了現場絕對不要耍官威，因為有一天大家都要下台、有一天大家都要離開這人間，政府掌握權力就是拿出道德領導來幫老百姓解決問題，我很少到各局處主管那邊去，一般社區理事長、村里長反應一些社區基礎建設，我都是打電話給副局長或科長這樣就解決了，局長很忙我很少去找你們。但是為了燒烤店親自跑去找環保局長，我承認我很少來，我也不拜託什麼所以很少來，但是第一次違法還會判緩刑對不對？第一次做錯事大家都會，我一再反應第一次違規，我們尊重鄰居、居民反應這是對的，他為了自己健康聞到不喜歡聞的味道向你反應，這我們接受、改進。但是你們到了現場看，業者如果非常的誠懇要接受政府的輔導來改善，那我們要拿出誠意的態度來幫忙改善，我建議第一次不對，你們就罰最低的，然後慢慢輔導，結果不是，哇！出重手一罰就是45萬元，結果人家行政訴訟，中央環保署說不能罰那麼多，我問他聽說罰9萬多元，你們不是自打嘴巴，而且還得罪人，看你們得罪多少人，這些人怎麼會投給你們呢？將心比心菊島才能放心、人民才能放心、澎湖鄉親才能放心，做什麼事都要將心比心。我絕對接受澎湖鄉親的指教，若我服務不周，你儘量指教，我會非常的感謝你。像我出庭向那位女檢察官講：報告檢察官，我歐中慨今天為民服務有不周的地方，你某某人站在長輩的立場上來指教我，我會非常的感謝你，聽得頻頻點頭。不是你今天手一指要批評人家，你要先照照鏡子，任何人都一樣，要批評人家時要先自己照一下鏡子。我絕對接受鄉親給我的任何指教，因為你給我指教，我會進步、會成長有什麼不好？很好，我的感覺就非常好。所以我今天在這地方非常誠懇來向縣府建議，政府存

在的目的是要幫助老百姓解決問題。像這次台積電、郭董事長、慈濟民間拿錢買疫苗捐給政府，基本上政府要主動來協助他們，不是！卡東卡西，卡到連台北市議會王世堅都批評國家沒辦法做大，他還批評蔡總統最後是不是只要剩下 1450？連他同黨的黨員都看不下去。所以我們也要做大，像早上我接到秘書長電話，議長要求縣政府每天早上 10:00-10:15 要來議會報告每天疫情進度。我跟秘書長說這個很好，我們議會在議長的領導之下都朝偉大方向為民服務，但是縣政府那麼大機關那麼多，要把事情做小，行政處分下來罰 9 萬多元，所以人家就跟我投訴。他們這些業者去辦公室拜訪你也很客氣，也願意接受你們的處分，我的用意是掌權者就是要拿出道德領導來替老百姓解決困難，這樣人家才會尊敬你們、感謝你們。

呂議員光宇：

主席、兩位首長、各位官員、同事、各位媒體。環保局，最近有位朋友跟我講縣道的馬路旁草跟垃圾整理，如果是縣道當然是由第六工務段在負責；如果是小型公園小小的有林地是由林務所在負責，不管是砍樹還是割草。前陣子有位鄉親說縣道以外很寬的道路兩側都長滿了很高的草，他去找村長麻煩整理一下環境。他還帶我去看，還找了村長，村長說：社區花 8 萬元這是政府的錢，請了 4 個人去做了 6 天，草都割好了，錢也花完了，說這條不是村里的，你要去跟鄉公所說，請他們來處理。這不是私人的地，是馬路旁蠻寬的有 4-5 米。我請問你，你也可以跟農漁局了解，有關村里跟鄉公所對於道路，因為你環保的主管機關不能說你不知道，有關國家役政問題我去問馬公市公所的兵役單位，他們去問好再來答覆我，為什麼？因為鄉市公所與縣市政府跟一般專業機關是不一樣的，戶政事務所你不能問他垃圾問題，地政也不能問他兵役問題，但是縣市政府是一個綜合性行政機關跟公所一樣，所以即使不是他承辦的業務，都是一個對口單位，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任何一個國家政務，你都可以在鄉公所跟縣政府找到對口單位，即使不是他主管的業務，他都是一個對口單位都應該要去了解。我問你一下，路邊很寬的路村里跟鄉公所的管理是怎麼去區分？是誰在管理這道路？在鄉村社區以外的道路，但是它在行政計畫裡面是誰在管理的？

陳局長高樑：

除了村里以外的有可能是鄉道，但是問題是…。

呂議員光宇：

不是鄉道。

陳局長高樑：

我知道。呂議員講的這情形很清楚它有位置、有地點，其實就我個人找鄉公所來會勘，因為工務處現在有道路系統，既然它是道路，尤其…。

呂議員光宇：

若是第六工務段那是縣道。

陳局長高樑：

不是，是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有道路管理系統，如果有納編的道路就有人管。那通常村里要去整理，鄉市公所應該是責無旁貸。

呂議員光宇：

我的意思是不能一個推一個，最起碼村里辦公處也要去反應不是這樣嗎？老百姓離村里辦公處最近，他不跟你反應要跟誰反應？行政區分是你政府的事情，你是本縣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行政主管，我私下再問你，看這要找誰、要怎麼去處理？不可以我不知道就置之不理，沒有那種事情，因為你是綜合性行政機關跟地政事所不同、戶政事務所不同、地方稅務局不同，因為他們都專業負責一個部門，行政機關不同，縣市政府都可以找到對口單位，就像我講的即使是國防政策問馬公市公所，我在當代表的時候，他都要去了解再來跟我講，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 在馬路旁邊偶爾會發現一包包垃圾，這垃圾哪裡來的？放在黑色塑膠袋裡面，那一定是有人拿去丟的，說時遲那時快、趁機不防、攻其不備就把它丟在路邊就走了，以前哪裡最多？案山、中山國小要到三總那裡有條道路、另外一個地方也多就是在垃圾山北邊那條道路丟在菅芒草旁、銀合歡附近遮遮掩掩就丟進去，這個我們怎麼處理？你有派人去巡視嗎？

陳局長高樑：

有。這部分原則第一個很多 1999 反應案會進來，我們會有稽查人員會到現場去，黑色垃圾袋會打開來看有沒有相關的跡證。

呂議員光宇：

看看裡面的垃圾。

陳局長高樑：

對，檢查裡面的垃圾，會進一步來追查有沒有有主物。

呂議員光宇：

好好勸導一下，大概這 2 個地方比較多，尤其是這陣子還是在垃圾山北邊那條路你知道嗎？進去那條路偶爾都有人丟垃圾，老百姓都會向我反應，像這種狀況你要注意一下，不是有環保稽查員在巡視？注意一下要好好規勸不要讓他們再亂丟，因為你是環保主管機關，若是大家都不等

垃圾車來亂丟人就走了。最近有沒有查到？

陳局長高樑：

我們有查到，裁罰了 70 幾件。

呂議員光宇：

最近一個月有查到幾件？

陳局長高樑：

最近一個月我要查一下，但是我報告總共有 74 件。

呂議員光宇：

有查到好幾件都有開單？

陳局長高樑：

對，都有開單。

呂議員光宇：

開單也不是辦法，但是可以嚇阻。還是要好好宣導一下不要亂丟垃圾，這 2 點你要切記，我講割草問題，你去了解怎麼區分？當然是社區在割草，他說社區花 8 萬元請 4 個人工作 6 天，錢花完了沒錢了，你自己去找鄉公所。老百姓自己去找鄉公所，你要有一個權責劃分，哪裡是誰要負責整理，那不是私人的土地，是大路旁邊，我等一下跟你講什麼地方，你去了解再跟我講。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副議長、農漁局長、環保局長、兩局團隊以及議員同仁。農漁局，今年海膽量減少很多是種苗放流的少還是什麼原因？

胡局長流宗：

去年放流的刺海膽，馬糞海膽都沒有放流。

蘇陳議員綉色：

刺海膽？

胡局長流宗：

就是刺比較長那一種。就是望安、七美在吃的那一種。

蘇陳議員綉色：

就是刺較長那一種，那你放流那一種幹什麼？

胡局長流宗：

一方面是做研究，那一種也是有人吃，尤其是離島部分很多人都是吃那一種。

蘇陳議員綉色：

那一種沒有肉吧？

胡局長流宗：

一方面一定要這樣做試驗、研究…。

蘇陳議員綉色：

只有做研究而已。

胡局長流宗：

海膽學術研究其實水產種苗繁殖場已經養了差不多，養到大顆 4-6 個月，不是像潛水人員、保育人士說要 1 年才能大顆，不是這樣。4-6 個月就可以培育的差不多，就可以超過 8 公分，但是超過 8 公分裡面線體沒有很肥，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究竟是什麼原因、要用什麼飼料來餵養？我們現在研究是高麗菜、蘿蔔這種來餵食，讓它線體可以肥起來，我們就是要吃裡面線體。另外有一個學說海膽是隨著黑潮在走，從台灣西部一直走到澎湖這區域時，正好都是珊瑚礁地區很適合牠居住，所以當他交配以後，受精卵在海上漂流過來時要 30-40 天，當然這是專家學者研究出來，目前 30-40 天才會降落到底區。

蘇陳議員綉色：

這樣是說我們去年放流是試驗而已。

胡局長流宗：

對，等於我們去年沒有放流海膽。我們要一年一年來實驗，不然永遠不知道；就是章魚早期一年有一年沒有，像夜照章魚一樣，今天大家夜照章魚有好高興，捕風捉影明天就變成人照人。我們有個想法也在研究，超過 8 公分很肥我們撿起來，為什麼開放 7 月、8 月？那時候海膽很肥，海膽撿起來在海上挖一挖…。

蘇陳議員綉色：

對。我是覺得在海上挖一挖，鼓勵大家在海上挖，因為卵會再跑出來。

胡局長流宗：

這樣培育明年應該會更好，我們也是在考慮各方面可能性儘量來做。第三. 我們現在就是用培養的。如果用養殖能成功，海底總源庫自然而然就會比較多。我們找養殖業者他們也很願意養殖，我們現在委託案也研究的差不多了，現在是要用什麼飼料？養到第 4 個月超過 8 公分了，第 5 個月要用什麼飼料餵牠？吃了才能結卵，這樣才能長得漂亮 6 個月就可以賣，因為現在還沒做到我不能亂講話，這一定要有專門研究的，我們也有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討論這個問題。

蘇陳議員綉色：

重點也是要鄉親跟我們配合。

胡局長流宗：

對。我們放流後還沒長大，環保警察、農漁局去抓，把漁民當成小偷感覺上很不好。我是希望能夠大量養殖，其實我們澎湖海水養殖海膽能成功，價格能下降大家都能享用這是好事。

蘇陳議員綉色：

北邊珊瑚礁的棲地非常好。

胡局長流宗：

北海現在正在做一份澎湖四周圍海岸線，哪個地方適合放流什麼物種？哪一處適合養馬尾草，因為有馬尾草才可以躲藏、才可以吃，所以這種東西就是要相輔相成，我們儘量朝試驗來做。

蘇陳議員綉色：

這個構想不錯可以來試試看，我也贊成。

胡局長流宗：

我們儘量來試，希望能成功。

蘇陳議員綉色：

像章魚現在就快絕種了。

胡局長流宗：

章魚 10 幾年前我曾經有移殖過一次，那幾年章魚還很小，有一次抓回來種苗繁殖場單獨隔一格來養，抓回來時把它原來棲地的珊瑚礁、砂、海草都放一起，再將章魚放下去養殖，那時構想是今年放下去養殖，大鈎仔（光手滑面蟹）抓來大、小隻放下去繁殖，一年以後再將這些拿起來看究竟有沒有章魚？但是同仁心急又好奇半年就拿起來看看，結果一年以後拿起來沒有半隻，連章魚腳都沒看見更不用說章魚頭。所以這就是試驗的失敗，因為你不試永遠都不會發現問題。因為章魚水產試驗所是有孵化成功過不是沒有，但是章魚很奇怪見光死，見到燈光就死，那我們現在是打算用透明的水族箱上面燈光照不到，我們從下面觀察，譬如：將水族箱立高，人從下面進去每天可以紀錄觀察，因為它躲是往下面去，雖然有沙但是我們看的到。我們也是想盡辦法用各種方式來培育，因為上次測試過 1 隻章魚一次產沒幾顆卵，如果真的可以我們就會大量繁殖就會復育。

蘇陳議員綉色：

來繁殖一次，不然都絕種了。

胡局長流宗：

這是我們澎湖特有種很可惜。

蘇陳議員綉色：

要同時做，這是澎湖很大資源，大家都靠章魚一年多少賺一些錢。

胡局長流宗：

跳脫以前框架，同仁大家集思廣義或是外界給我們的訊息來做研究比較，這樣務實的研究才能出來，就是希望它能有成果。

蘇陳議員綉色：

這樣來試試看。關於流浪狗我那天有拿到一份資料，從1-7月抓了…。

胡局長流宗：

542隻。

蘇陳議員綉色：

這裡資料是400多隻，是包括7月一起算？是有成效，但是現在流浪狗還是很多，因為有鄉親跟我反應，他早上都去金龍頭運動，說流浪狗很多還會攻擊人，他不敢去很嚇人，他只走到觀音亭就趕緊走回頭。

胡局長流宗：

昨天吹箭又抓到1隻。熱點地區只要有發現，我們就想辦法圍捕後吹箭。現在有8位受過訓抓狗，但是都沒人抓來，可能疫情也有關係，大家都沒有提供，將來這些熱點、熱區抓到都結紮，當然較差的狗會結紮，若私人養的寵物狗好幾萬元你要結紮，牠是要繁殖賣錢是不可能結紮，私人養的牠可以不結紮，但是要植入晶片、要登記，所以我們要從源頭管理這種方式來做。

蘇陳議員綉色：

流浪狗不抓將人飼養的雞、鴨、羊咬的很恐怖。之前我們有宣導帶毛小孩出來溜狗時，若有糞便要帶回去，這之前是有宣導對吧？

胡局長流宗：

有。

蘇陳議員綉色：

最近不知是不是疫情關係，我到觀音亭看了好幾次，很恐怖！有的是這1-2天才大的便。希望處長這種要再宣導，公園、遊戲區人很多這樣對衛生也不好，像觀音亭有很多觀光客看了印象會不好。

胡局長流宗：

我們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後面有做了一處溜狗區，牽狗出來玩可以放進去，雙邊門關起來讓狗在裡面互相交流。

蘇陳議員綉色：

再去宣導。

胡局長流宗：

溜狗不流便。若常要開罰…是儘量朝勸導。

蘇陳議員綉色：

對，是勸導就好，若常要開罰會被罵死。

胡局長流宗：

只要能改就好。若看到觀音亭的沖洗室就會傷心，只要一經過星期六、日以後，星期一去看蓮蓬頭被折斷、水龍頭被折斷、家庭垃圾丟一堆。

蘇陳議員綉色：

你是說毛小孩公園那裡嗎？

胡局長流宗：

就沖洗室那裡。家庭垃圾其實是有地方可以丟，他寧願開車、騎車去那裡丟，我也是勸同仁辛苦一點，查看看裡面若有藥袋我們就移給環保局，有時候也常在移送，像鄰巷整包黑色垃圾袋也是丟進去，監視器一調就知道是誰了，因為不得不這樣子，若一小包還沒關係，一次丟就是7-8包都很大包，裡面都是有的沒有的。當然是要靠老百姓自己，若垃圾車來丟就不會有事。你看沖洗室蓮蓬頭也折斷，你沖洗完就好，那支蓮蓬頭也不是礙到你幹麻折斷？

蘇陳議員綉色：

這就是人素質的問題。給我們方便就要愛惜，有的不是，公家的「死道友，無死貧道」。我覺得毛小孩公園現在不知是太熱還是什麼原因去使用的人很少，大家都是就近方便，很少有人去，看要如何去整頓。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議長、兩位優秀局長、主管大家好。首先請問農漁局胡局長，最近漁民反應要去漁市場賣魚，只要魚有一個洞，你們就要取締有沒有這種事？

胡局長流宗：

我想這問題我要說明一下，法官要判刑一定要罪證確鑿。曾經有海岸巡防單位送魚到這邊來，他所附的相片看不到魚有一個洞，因為手機拍照跟實物上送到的不一樣，這是第一點。所以我請同仁把公文退回去，若船進來船上有沒有潛水器？他沒有啊！

魏議員長源：

現在是早上魚到魚市場賣，當然徒手潛水去抓魚多少一定會刺洞，說有刺洞拿到魚市場賣，農漁局就會來取締開罰有沒有這種事？

胡局長流宗：

我們沒有證據。因為魚槍申請是合法的，我自由潛水可以憋氣 1 分鐘打一條魚上來，說我不能潛水那就不對了。我剛報告特別強調，凡是針對漁民的個案我務實的處理，實際上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他又沒有背瓶子、也沒有空壓機，我們晚上去夜照也都是用魚叉。

魏議員長源：

對啊，我們都是用刺的。

胡局長流宗：

魚叉有三支腳也有二支腳的我們要怎麼來認定？大尾魚魚槍打下去會有一個凹槽，是因為要穿過去將那凹槽用扁才能拖的出來。

魏議員長源：

只要不是毒、電、炸，若是徒手潛水用魚叉去刺魚不可以管制這麼嚴。

胡局長流宗：

自由潛水是合法的，所以我不能開罰。

魏議員長源：

你是有派人去檢查？

胡局長流宗：

沒有。因為有些保育團體為愛護澎湖，他們曾經有舉檢過我們不作為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其實農漁局員工 4 點多就已經到了，光正號上來都一箱一箱、紅桶都一桶一桶，他說若是用黑袋子裝的都是打的魚。

魏議員長源：

局長，要人性化一點。

胡局長流宗：

不會，絕對是合法的。

魏議員長源：

魚刺洞要拿到魚市場賣若開罰這種就不合理了，若今天他在海上違法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局長，你以前也從事過漁民工作，拿魚叉去海裡插魚，像玳瑁石斑魚拿魚叉刺就會一個洞，這樣說我們違法就不合理了，不可以這麼做。

胡局長流宗：

不會。

張議員再興：

主席副議長、環保局、農漁局兩位局長、副局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記得今年 5 月份中央漁業署有長官要來跟漁民協商漁業法規的問題，因為飛機輪胎爆胎取消，針對這個事情本席有些意見提供給

你參考。我們台灣這幾十年來大家都去外國深造，看到外國法規管理，好像制度非常完美，完美之下沒有完全去考量外國海洋資源、外國的漁場、外國的生態，就用世界觀法規直接蓋在台灣，台灣也懶得另外去訂定金門、馬祖離島這些沿海 A1、A2 海域生態，就這一套讓你適用，不管漁業法、不管商管法、不管哪一種法都用接枝的，美國人大腸那麼粗，台灣人大腸比較細怎麼接的起來，坦白講是不合時宜，因為我們這裡只有一位中央委員而已，不知是忙還是不知道，還是這種事去處理吃力不討好，都不曾看過人。因為全澎湖的漁民、漁船特性都不一樣，你們這些官員真的也很辛苦，你們裡面讀書的也很多，將澎湖東、西、南、北的離島有什麼困難、訴求我們內部先整合一下，不違法母法的情形下我們先自己沙盤推演事前作業，一個方向而且方向建立，漁業法的法規訂定母法，母法精神不變，但是我們知道法裡面以前叫施行細則，現在叫管理規則。那管理規則應該爭取由我們離島自行訂定，我們訂定不會違法母法，才可以充分了解我們這裡的延繩釣，我們這延繩釣算什麼？你看外國的延繩釣漁場有多大，拖網起來鱈魚就是幾十噸、幾百噸、蝦子都是幾百噸。我們這裡是一拖起來 3 尾狗母魚、4 尾肉魚、5 尾比目魚，生存都不容易，那你用世界專業船種，這個都有變通的，我們應該沙盤推演自己做，有那些困難我們自己先了解溝通，原則上也沒叫你們違法，但是我們爭取施行細則制定就有很多活性，先進國家對於 A1、A2 海域很簡單，有時候我們台灣自己檢查到很丟臉，我們算先進國家有民主嗎？如果說從鎖港開船到山水也要報關會笑死人；從廚房走到大廳也要報關；從馬公港開小船到西嶼也要報關，全世界沒有這種現狀。這是管的太多，政府是訂定法令老百姓不違法就不去管他，就是這個方向。事前我們能做儘量做，你們現在很忙，蒐集七美、望安、將軍、澎南、西嶼等漁業糾紛困難的，好處理的自己先來做，難做的跟中央法令有抵觸的電、毒、炸都沒有話講，其他內部的我們口徑一致再邀請他們來，來的時候你們行政官員怕管，我們不怕官，你們有你們的困難，參與時口徑一致替澎湖漁民解決這些問題，這是一個方向跟建議。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兩局局長、副局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旁廳席媒體朋友大家好。剛聽說公園有些寵物帶去糞便沒有清除，我覺得社會愈進步，奇怪？公德心愈來愈退步。大家所受的教育愈來愈高，很奇怪？我曾經開車有看到前面車子吃完東西直接丟出去、煙蒂直接丟出去，這不是跟國家進步或書讀多少成正比，好像也不是這樣子，我覺

得這是公德心問題，這個不知道該怎麼去改善，這個要推廣一下，尤其是這兩個單位，環保局也是一樣，譬如說：資源回收跟垃圾分類，如果你們出去稽查，現在分類愈來愈不確實。以前可能有罰則、環保局有派稽查人員跟隨垃圾車那時好一點，後來沒人查沒人管，就慢慢沒辦法去做好分類這件事情。我們都覺得日本在這部分做的非常好，我覺得跟地方國情有些關係，希望我們還是能更進步一點，這個要先做在前面。農漁局，我們有很多舊有公園，大概是在 2000 年設置的，對於無障礙設施那時都沒有規範，我想你們可能需要去做一些檢視，有關以前舊有設計的公園去看一下，沒有符合無障礙設施要麻煩去做改善，譬如：上去的斜坡道或可以輔助他們的部分。我們現在生活都比較進步一點，可能他們到公園做一些運動可以恢復健康，年紀愈長的人愈來愈多，我希望你們全部檢視列管的公園。剛講的寵物公園，寵物主有反應，給狗運動的設施有，給人在裡面休憩的設施沒有，譬如：遮陽、遮雨、甚至冬天北風擋風部分想一下怎麼去規劃。讓寵物公園能善用，讓大家帶寵物去可以做交流，然後設施設備寵物主跟寵物大家都可以遊憩在一起。我覺得做好就是口碑，不一定也不止那地方，還有很多地方可能需要爭取更多，就是花一點點錢來改善，而且那個棚架已經裂開了，可能隨時會倒下來、會崩落你們去看一下。再來寵物焚化爐設置很久了，因為疫情關係議會沒有開會，你們都沒有辦法使用，那已經很多人在 4 月份就有登記。當然收費必需經過議會通過，那還沒通過之前能不能用？可以用啊！你不要收費啊！你就免費啟用，為什麼不能用？你們就很死腦筋。

胡局長流宗：

我們政府做事要依法辦事，現在冷凍我們也沒有另外收錢。

陳議員慧玲：

現在寵物就像自己家人。

胡局長流宗：

對。

陳議員慧玲：

你自己家也有養。

胡局長流宗：

我養很多隻。

陳議員慧玲：

你要同理心有感受，你冰那麼多也沒有用，不能說我們沒有開會。

胡局長流宗：

不是議會沒有開會，是因為我們辦法訂了以後，縣府的縣務會議一直都沒…。

陳議員慧玲：

幾月驗收的？

胡局長流宗：

我記得是3月驗收通過。

陳議員慧玲：

驗收通過，其實我們沒有開會沒通過辦法，你們可以暫時不要收費沒有關係，就啟用試用看看，等議會確定收費辦法以後你們再去收費，政府用錢就是要服務百姓，設施不能用這樣很奇怪？

胡局長流宗：

我們縣務會議通過就會正式送議會備查這樣就可以執行了。目前這16位登記的寵物…。

陳議員慧玲：

現在也是卡在議會要通過收費辦法，那個可以不用先收費，你就先去做服務。

胡局長流宗：

報議會就可以。

陳議員慧玲：

還是要有所變通，不要縣務會議5月、6月沒有開，你們也沒辦法動；議會因為疫情沒有辦法開會，你們也想辦法服務，全部理由都塞給別人。

胡局長流宗：

不是，我們也是先冰存著。

陳議員慧玲：

你不用解釋，事情實就是這個樣子。

胡局長流宗：

我們都先冰存著。

陳議員慧玲：

反正可不可以做也是這個問題。另外，現在漁業署要委託各縣市漁政單位來辦理漁工的衛浴設備設置有沒有接到這個公文？哪一個單位負責漁政起來說明。

高科長秀銖：

漁業署是有經費給我們，我們是可以到有漁工地區就幫忙做衛浴設備，

因為今年給的經費不多，所以在風櫃東的地方，我們目前在設置。

陳議員慧玲：

你說哪裡在設置？

胡局長流宗：

風櫃東。

高科長秀銖：

望安潭門那邊也有建議、另外鎖港、內垵、外垵都有建議，那今年公文已經給漁業署，若是其他縣市沒有做的話，剩餘的經費給我們…。因為施工單位是漁會，這個部分公文我們目前也給漁業署，漁業署在整合，可以的話會再給我們經費，我們就會再繼續做。那目前只有風櫃東在施做了。

陳議員慧玲：

我想這都有需求，有太多太多漁村縣民都有反應，漁工在港區就沖澡有礙觀瞻，那我們現在全島觀光，不管觀光客也好、自己在地居民也好、尤其是女孩子看到漁工在那邊洗澡也怪怪的，這個不僅是有礙觀瞻也是人權保障問題，不要漁工來到台灣工作，我們一點生活照顧都沒做到，這是人權、人性的問題，我想既然這問題全國都看到，漁業署願意補助，而我們一直都在爭取，有些漁港還是要做衛浴設備給這些漁工使用，那澎湖尤其是更需要，我們漁港很多，我們使用漁工的船主、雇主也非常多，希望這部分再麻煩農漁局漁政單位積極去了解，然後積極跟中央爭取。尤其是冬天，有了這設備以後想辦法裝太陽能熱水器，我看過這種使用的方式，儲值刷卡有使用的次數。在經費支出、後續管理是要靠漁會嗎？漁會有這個能量嗎？

高科長秀銖：

是由漁業署先給錢。

陳議員慧玲：

我還蠻懷疑漁會有那個能量可以做好這個管理。

高科長秀銖：

之後也希望他們可以利用卡片或投幣式去使用它。

陳議員慧玲：

我知道其他縣市有些漁港都有經驗了，大家互相參考，那我們就儘量來努力。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我補充一下，局長，現在肉品市場政府到底是補貼多少？

胡局長流宗：

一年差不多 15,000 隻左右，2 天殺 1 次。

陳議員慧玲：

1 隻豬是補貼多少？

胡局長流宗：

160 元，就是各項費用加起來我們再補貼 160 元。有進來屠宰的豬八成是台灣進口的，因為我們現在離牧多，八成是台灣進口，二成是澎湖飼養的比率是這樣子。因為這有時是變動的，飼養的跟進來的都會有變動，原則上每一年不能超過 208 萬元連續 3 年，3 年到了再做滾動式檢討。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要稍微了解一下，政府現在補助一隻豬補貼 160 元，那我們肉品市場一隻豬管理費到底是訂定多少？

胡局長流宗：

它有幾個項目…。

陳議員慧玲：

有代屠費、管理費、集運費。我就問管理費部分，一隻 130 元。

胡局長流宗：

管理費、集運費，因為豬從台灣進來時不可以馬上殺。

陳議員慧玲：

130 元，所以一隻豬收費包括代屠費、管理費、集運費跟評級費有這幾種費用。

胡局長流宗：

因為有獸醫在那邊鑑定。

陳議員慧玲：

那加總起來一隻豬到底要收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160 元。

陳議員慧玲：

不要算補貼，這樣要 160 元你有沒有算錯？

胡局長流宗：

160 元是我們補貼。

陳議員慧玲：

補助歸補助，不補助一隻豬收費是怎麼算？你算的有代屠費、管理費、集費運跟評級費這樣一隻豬是多少費用？

胡局長流宗：

我加一下。

陳議員慧玲：

我看你們這邊豬隻屠宰費 410 元，正常場是 205 元；管理費一隻豬 130 元；台灣進來集運費 60 元；評級費 20 元。20 元、60 元再加 130 元=210 元再加屠宰費 205 元，所以一隻豬全部要…。

胡局長流宗：

800 多元。

陳議員慧玲：

一隻豬要 800 多元。你知道一隻豬從台灣過來的運費跟他從拍賣場到船運中途這樣車費一隻要多少？你不用想，我告訴你要 400 元。所以一隻豬到這裡要 1,000 多元，算 1,200 元好了，但這還不包括在台灣肉品市場需要繳的管理費。我現在講個觀念，你補貼 160 元是不夠的，我們澎湖賣的豬肉都很貴，包括豬經過船運來到澎湖的損失，豬運送的過程重量會減少，所以台灣繳一次管理費，澎湖肉品市場又繳一次管理費，我再講白一點，肉品市場你們就要負責起進口豬的工作，哪有現在是讓肉商在進口豬隻？所以費用都他們在承擔。

胡局長流宗：

若我們進口豬隻，肉商不一定看的滿意。肉商是很厲害，只要看豬走路就知道肥瘦。

陳議員慧玲：

你們進口豬隻他們看了不喜歡就是你們技術不夠好。

胡局長流宗：

不是，那要有評級員，沒有那麼簡單，那是真正功夫，這豬隻肥多或瘦多是差很多。

陳議員慧玲：

如果肉品市場你們不去拍賣豬隻進來澎湖再來賣給肉商，那你們就要想辦法去爭取一些管銷費用，因為現在肉品市場算是獨立營業單位，所以要自付營虧有這個問題，如果縣政府沒辦法補貼更多，那就跟農委會再爭取。

胡局長流宗：

我們盡力。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們現在離牧。

胡局長流宗：

因為現在肉商提出的需求，我們也都符合他們的需求。

陳議員慧玲：

這個責任都不在肉商身上。

胡局長流宗：

因為3年一次我們再滾動檢討，如果物價愈來愈高，他們一定會再提出其他問題。

陳議員慧玲：

這個最終的問題是怎麼降低我們肉品採購價格，就是我們消費者吃肉吃得那麼貴，這個蛋白質的補充不能少。

胡局長流宗：

若是進口便宜當然就賣便宜。

陳議員慧玲：

要怎麼去穩定、降低一般消費者採購肉品的價格，這是你們要去傷腦筋的，這是為民服務，還有一些細節改天再跟我們縣政府團隊探討。

胡局長流宗：

我們儘量爭取。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兩局的局長、副局長、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農漁局長，我接續蘇陳綉色議員觀音亭狗的問題真的很多，當然我們是勸導，那裡有一個狗公園，大家現在也都在那裡活動，活動大家歡迎，但是狗大便自己要撿起來。說到觀音亭我另外有一個建議，觀音亭2間沖洗室是你們在管理，那海岸也是你們林務所管理，都是林務所，那林務所新來科長是哪一位？剛你講2個沖洗室沒人看顧，被破壞你一定很煩，現在人的素質很奇怪？像剛講狗屎到處都是應該要自己清一清，就是不清理。我利用這機會，你也當過副縣長，觀音亭的問題第1.林務所管理海岸線、2個沖洗室；建設處這次有2個大案，小朋友遊憩區跟花火節舞台是建設處管理；2個拱橋跟鐵橋工務處管理；3個運動場是教育處管理，就像我們秘書長講的有6-7個單位，觀音亭一個地方才多大有4-5個單位，我用這機會建議你們內部若有開會，將幾個單位合成一個單位管理就好。林務所現在管的很多，公四之一公園土地現在進度到哪裡？就是隆福餐廳旁邊，那裡的土地現在那麼複雜這案子進度到哪裡？新來的科長你知道這案子來龍去脈嗎？你讓他先答覆一下，我要看他對這案子了解到什麼程度？

李所長振綱：

那案子目前電路的部分，由建設處在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水岸文旅城鎮創生計畫，因為這案子多少希望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那林務所現在同步在辦理國公五土地撥用程序，如果案子經過核准補助之後，我們會將國公五土地範圍工程設計發包。

胡議員松榮：

你來多久了？

李所長振綱：

我來澎湖 83 天。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是怕他剛來接手，這案子放在那裡土地這麼複雜，不知他有沒有深入了解？若有深入了解、有要動，就不要放著，我們澎湖很多…。

胡局長流宗：

最主要是沒錢。

胡議員松榮：

沒錢？上次不是說有 4,000 多萬…。

胡局長流宗：

要不到。我們建設處會從城鄉發展風貌去爭取，有可能今年或明年會給我們 500 萬元。將來土地一定要有償撥用，有的都是私有地。第一次說明會都已經辦完了，然後就是給各地主請他們提供意見，我們能快，會儘量快，不然這邊起來，旁邊那麼髒亂也不是辦法，那邊公共工程已經慢慢在做了，做完後民間房子就會開始建，市地重劃四維路那塊。

胡議員松榮：

海邊那區塊真得很美。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儘快。

胡議員松榮：

不然零零落落真的有夠難看。還有一個問題，你剛說海底廢網，王永利在那裡，在王永利又經過幾年了？澎湖海底廢網我們看不到，我在議會常說：看不到我們每年花那麼多錢，結果效果在哪裡我們看不到？你現在又回來當局長又再強調這點，我覺得有需要將海底廢網好好清理，因為我們每年花不少的錢，海底廢網剛剛講影響章魚、海膽，我想這多多少少有影響，不要說全部影響。我剛講的砂將珊瑚覆蓋，放流一些魚苗沒地方可以棲息被一些魚吃光，這都有影響。既然你又回來農漁局，你

剛強調這個要給澎湖人整理，這點我在這裡也有建議過，我們澎湖人來整理心態上不一樣，現在都外包較多，我們自己來清理，澎湖人才知道廢網在哪裡、知道要怎麼來清理，好好將這廢網清理好，澎湖人心態不同，外包有可能去買一些網來報銷也有可能？

胡局長流宗：

不敢。因為出海我們都有人跟隨出去，錄影造不了假。

胡議員松榮：

好好將這些廢網清理。

胡局長流宗：

你看王永利兩個眼睛那麼兇銳不會讓他們亂來。

胡議員松榮：

你有強調要讓澎湖潛水人員來整理，我覺得這方向是對的。

胡局長流宗：

能配合就真的雙贏，他們也可以不用潛水，這也是一種負擔。若他們潛水清理海底廢網來賣我們或讓我們受僱去負責清理海底廢網，一個一個區域慢慢清理，譬如：花嶼四周圍 30 米深度以內我全部清理乾淨，按理說今年沒有了，那明年若探測還有就一定就是有問題，這樣才能清乾淨。

胡議員松榮：

這廢網是澎湖長年頭痛的問題，但說困難我覺得也不會很困難，像我剛強調讓澎湖人來整理心態一定不一樣。最後一點，狗的問題我這裡有點建議，現在狗沒有辦法安樂死，沒辦法安樂死收容所會爆炸，你這次有提案收容所，人力不足也是要增加，還有經費也是不同，沒有沒關係，只要縣長有心經費就沒那麼困難，那安置所地方也難找，那你準備要找在哪裡？你現在有提案要再找地方對吧？

胡局長流宗：

圈養。

胡議員松榮：

那你準備要找在什麼地方？

胡局長流宗：

收容這邊目前還夠。

胡議員松榮：

烏坎那邊還夠？

胡局長流宗：

目前還夠。我們是預做準備找一塊軍方廢棄營區，而且本身有一棟房子還很漂亮，刮風下雨狗可以進去裡面躲，我們四周圍用圍籬圍起來狗不會跑出去，我們工作人員早晚兩餐去巡視順便餵食，總是也要有人道，你抓回來一定要先結紮。

胡議員松榮：

聽說剛開始你抓回來有結紮，結紮完又有多少放養，後面還有沒有放養？聽說烏崁那間管理又換老闆了？

胡局長流宗：

現在這做的相當好。結紮完沒有放養，我特別強調結紮完的狗不代表不會咬人。

胡議員松榮：

現在抓回來沒放養，這些狗要容納在哪裡？

胡局長流宗：

我有辦法容納，我只能這樣講。

胡議員松榮：

有辦法，這是半秘密放在哪不知道，我聽說已經是半爆炸了？

胡局長流宗：

不會。

胡議員松榮：

你有辦法就好，我常對外說：要處理這些狗是一個大工程沒那麼簡單，當然縣長有交待積極要處理這事情。

胡局長流宗：

不抓不行，若咬到小孩看了可憐，連大人看了也會怕，所以勢必一定要處理。

胡議員松榮：

有需要確實處理，但確實沒有那麼簡單，要努力一點。

## 警察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劉局長的業務報告。這段防疫期間真的非常感謝劉局長所率領的警政團隊這樣不眠不休的，尤其是在第一例確診之後，2、3、4、5例的疫調真的是非常的困難，那大家也都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真的非常謝謝你們。尤其是要去取締這些沒有戴口罩的，也都是非常的貼心，都以不開罰單為原則，身邊都帶著口罩，看到阿伯、阿婆沒戴口罩，警察人員就主動送給阿伯阿婆讓他們戴起來，現在就是要以服務為導向，這樣一個貼心的動作讓這些人銘記在心，也都達到一個防疫的效果，接下來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劉局長貴局團隊、記者先進、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本席對澎湖縣這一年多來迄今，貴局所有的防疫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表達個人最高的敬意，令中慨敬佩的是儘管掌聲弱，最危險的地方仍然留有你們勇敢的足跡，儘管生死一線間，正義公理呼喚時仍然有你們奮不顧身的蹤影，本席衷心謝謝警察同仁們盡忠職守，永遠都是澎湖民眾快樂的守護神，謝謝！同時澎湖縣政府舉辦花火節到今年 19 個年頭，回顧這 19 年來，每一個場次從民眾進場到結束，民眾退場都能夠平平安安、安然無事，足以證明這些維安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付出。因此本席今天要藉這個機會非常謙和的建議局長酌情適當的獎賞，來給這些維安人員獎勵，勉勵他們再接再厲，有風有雨，大家歡喜，花開花謝，永遠感謝。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我也+1。我想議員同仁都會+1，給這些辛苦的警察同仁獎勵，議員同仁都+1，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你們。剛歐議員提的不管是花火節，或是在防疫期間你們的辛苦，謝謝你們，再一次說謝謝！

## 教育、文化部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二個局處的處長、副處長，各科室主管跟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朋友大家好。教育工作、文化工作都一樣繁重，光聽你們的業務報告就知道很多事情要做，也都做不完，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首先請教教育處，教育處現在教育部有補助國中、小學冷氣裝設，報告當中看一下進度今年應該沒辦法完成，目前都是學校電線管路的改善，已經都發包出去了，也在進行中，那冷氣招標案我看一下有一筆也正在進行中，但有一些我比較不清楚的，這部分有沒有包括原本學校舊有冷氣設備的改善。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冷氣的線路大概有分二個部分，一個是新設的，為了因應裝冷氣新設的管線，另外既有的線路也要一併做改善，目前電力系統都已經完成發包，學校都已經在開工了，那新的系統會在4月內依照工程進度……。

陳議員慧玲：

我剛問的你重複講了這樣是OK，但我講的不是這個意思，蘇院長答應全國中小學要改善教室裝冷氣以外，原本學校就有一些冷氣的設備，有沒有在這次計畫案裡全部改善掉，我講的就是說教育部應該也有一個政策，在這個計畫之下對於學校的能源節能的總體檢，除了線路跟設備之外，包括舊有的冷氣有沒有一併改善。因為我們知道以前舊有的冷氣耗電量很大，我也問過幾個學校的校長，校長說每年光要支出冷氣的錢很多，所以這個計畫有沒有包括舊有冷氣的改善。

蘇處長啟昌：

這次冷氣的補助範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她是問你說我們既有的冷氣有沒有改善，我看你給我們議會的資料只有電力系統、新設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費就1億3,000多萬元，電的經費就有這麼多。

蘇處長啟昌：

陳議員可能是說冷氣機設備，冷氣機設備目前只補助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還有圖書館，幼兒園。

陳議員慧玲：

圖書館跟什麼？

蘇處長啟昌：

圖書館，幼兒園，專科教室，普通教室以學生學習教室的空間為主。

陳議員慧玲：

可是我看他這個政策，你看我拿到這個行政院核定 109 年 7 月 6 日院台教字第幾號，它裡面實施策略及推動重點，包括冷氣裝設，獨立供電系統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他是有包括的，我是說他既然是有，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把學校裡面舊有的老舊設備一併檢討汰換。

蘇處長啟昌：

目前是以這次的核定經費，以學校的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這些為主，其餘的會在下次的核定經費裡面做處理。

陳議員慧玲：

現在第一步是這些你剛講的那些範圍，那下次會把學校所有老舊的耗能設備都汰換掉。

蘇處長啟昌：

9 年以內。

陳議員慧玲：

多久？

蘇處長啟昌：

9 年以內。

陳議員慧玲：

9 年以內哦！

蘇處長啟昌：

超過 9 年的會先處理。

陳議員慧玲：

9 年會不會太久了，可以再往前推一下，這個節能政策耗電真的是非常大，一個沒下雨就影響整個台灣發電，這個節能趕快跟教育部或是行政院那再講 9 年來不及，更新設備要快一點。另外一個問題，我看你們前瞻計畫 2.0 這邊，有關已經被撤案的其中一案是多功能體育館的隔音設備，5 年之內隔音設備不能再補助，那有沒有其他的改善方法，接下來怎麼辦？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當初會被撤案是一個新的場館，主要是改善整個體育設施。

陳議員慧玲：

你只要跟我講已經撤案了，接下來要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

蘇處長啟昌：

接下來是其他體育署相關運動場館設施的改善計畫。

陳議員慧玲：

就是直接跟體育署，我們看到這段時間我們的奧運國手表現的非常好，他們來自的地方很多都是偏鄉，我們澎湖也有國手呀！現在帶桌球隊的蔣澎龍領隊就是澎湖人，所以我覺得澎湖也是有很好的培育國手與運動選手的地方，但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些場館設施一定要做好，我是覺得尤其是在新設或是改善的時候，每次在規劃設計一定要找我們有在使用運動的人或是相關單項委員會去做討論，不要你找了建築師，找了設計公司來，他想他做的，然後做出來的東西又不符合大家使用的目標，那就很可惜，錢又浪費掉了。所以包括這個事情，場館很多有補助的，包括現在的游泳館、新蓋的網球場，旁邊又塞一個小籃球場，就不知道為什麼要再多加一個小籃球場，因為多功能體育館裡就有籃球場了，外面又要弄一個籃球場，結果網球場的三面距離都會被壓縮掉，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因為裡面的計畫核定到底有沒有包括這個，還是你們就是硬要加一個籃球場進去我不清楚，你們提這個前瞻裡面是有籃球，但是整個前瞻計畫是要申請 5,000 萬元，被核定掉剩下 2,400 萬元，那被取消掉的大概是籃球場的那部分，我在猜啦！

蘇處長啟昌：

當初我們提報計畫就有包括籃球場。

陳議員慧玲：

所以它是包括籃球場，但是他就是只核定給你 2,400 萬元，總而言之，現在要新設的球場總是要找到最好的方式，那也要感謝工務處協同教育處體育場的場長一起開了視訊會議，有找了網球委員會單項打球的球友去做討論，也提供了比較多的意見給你們、給工務處，所以體育場跟工務處還是要把這些使用的意見納入，再去做修改調整，讓這個場地錢花下去它的效益是達到最大的，尤其是明年又要辦離島運動會，這樣單項活動不要說沒有場地可以提供出來。另外在文化局這邊，文化局工作量很大，大家對你們文化局期待也很高，尤其是這幾年我們有看到澎湖其實有很深厚的文化歷史資源，那這些資源怎麼把它建構出來運用在澎湖觀光的发展上面，我覺得你們責任也很重大，也看到文化部給澎湖文化資產的協助非常多，不管是在場館的經費補助及修繕補助都很多，那現

在有一個問題，在進行當中，尤其是我們看到望安中社已經修繕非常多年，也修復很多場館，文化局長剛有報告說現在是委託雲科大在做活化利用，我看到剛送進來的審計室裡面也有提到，其實這部分好像效果不好，社區的參與也都不足，我覺得是雲科大的問題，還是我們沒有積極要求雲科大那邊做的更好，是不是我們能夠讓望安鄉的青年返鄉能更有機會，更讓他們投入參與才有辦法，因為畢竟來講自己的故鄉，雲科大他們沒有在這區塊去做努力，其實他們能做多少，等於跟望安社區的居民是有距離的，因為這是審計室的資料我們看得到，他們是監督你們後續的績效，執行的狀況。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謝謝陳慧玲議員的關心，望安花宅其實投入非常多的資源，剛剛議員也有提到那個效益的問題，因為在離島花宅常住人口非常少，所以雲科大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將這些鄉親的力量做結合，甚至希望說台灣古厝保存協會這個組織可以能夠站起來，可以來負責這個區域的發展，所以我們在這區塊其實努力了很久。去年剛好理監事換了，也沒有輔導一批新的中壯派的人進來接協會，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慢慢進入到這個社區的活化再利用裡面，當然這個點其實不太好推，如果是要走觀光，因為當地居民的經營管理能量我們一直在培育，像雲科大就帶了很多研究生進來，像現在有個研究生在國中代課，有一個後來就留在那裡做工作室，會有比較慢的反應進來，這幾年已經慢慢有些年輕人以及這些到高雄的第二代、第三代他們也想要回來，我們也希望他們自己的房子最好他們自己的住民來使用，當然如果有其他外地的年輕人也想要進駐我們也歡迎，像也有幾個台灣外地年輕人在當地進駐，不過這都比較少數。

陳議員慧玲：

我想應該是這樣子，你剛講的那個協會到底有沒有那個能量我們不知道，雲科大跟在地人力資源的結合，因為你知道澎湖人尤其是望安旅外鄉親出外的非常多，或許資訊方面他們不是很清楚，所以包括外部資源的結合，可能你們要再加速一點，不然已經修復那麼久，望安也全島在做觀光，那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資源，所以你們後續沒有辦法去活化利用把它發揮出來，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那另外還有幾個地方，比如說像篤行十村修復已經差不多到尾聲了，後續你們的活化利用計畫是什麼？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回答陳慧玲議員，篤行十村、時光迴廊這9棟在6月份已經報完工了，也驗收完成，目前在申請使用許可，還有國防部的容積移轉，未來活化利用，城內區有1棟會做工法展式館，城外區這8棟目前預計用招租的方式，單棟招租，目前在簽辦相關招標作業，我們也在試試看能不能有一些比較個人的或是比較小團體的可以來運用這個修好的房子。

陳議員慧玲：

剩下的8棟，既然你們活化利用又再招租，我這邊給你做個建議，畢竟來講它是一個古蹟工法修復的房舍，招租的內容一定要有文化的內涵，不要招租那些有的沒有的，我現在每次聽到招租都會擔心，特色跟場域要符合，一定要優質的，我們講說宜蘭傳藝中心就很嚴格要求，你要到宜蘭傳藝中心它必需是一個文創商品，而且是有一定水準的文創商品，才可以進駐宜蘭傳統藝中心，所以一樣呀！我們澎湖尤其是在莒光跟篤行這一區以後都是一個很大的區域，你們要招商、招租都要經過非常好的審查，包括有一些我們裡面的藝術家都可以讓他們去做展示館，他們要不要商業化我們不知道，我想他們都有需要，條件上我想你們都是經過嚴格的審查，這是我的建議。

王局長國裕：

我們一定會以文化藝術為內涵，它的內容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審核通過，如果沒有達到標準也不會承租出去，這個我們會嚴格來把關。

陳議員慧玲：

好。還有2個問題，我們化石館的整理跟修復，化石館裡面好像還有一些是你們要準備當廟宇的文物博物做展示，你們會不會覺得那個跟化石本身化石館形象不符合，我現在給你們建議，現在尖山顯濟殿也正在修復，文史工作者有建議顯濟殿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澎湖廟宇文化的資料，修復完以後你們讓它可以成為澎湖廟宇文化資料的典藏中心，或是展示一些廟宇文物的地方，我知道它的空間不大，但是，是可以這樣子，東西有時要放在一起，化石館裡面放廟宇的東西也很奇怪。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回答陳慧玲議員這個問題，那個時候是因為空間不夠，所以有一些民眾捐贈過來的寺廟文物就先暫存在化石館2樓2個空間，未來如果生博館庫房或是議員建議的尖山顯濟殿的修復，我們目前是希望它朝向澎湖宮廟的文化中心來推動，未來不管是文物或是涼傘，小法等等的訓練，可能會成為這個廟的核心活化方向，這2個空間未來物件會清

出來，讓它整個館區都回到化石館的內容來展現，以上說明。

陳議員慧玲：

我上次臨時會也跟你探討過化石館的修復以及裡面規劃的建議，所以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要慎重，然後把它規劃更好，所有的館都不是只是純粹展示，它應該也要投入教育相關功能，所以有時候需要更多的專業跟人力協助，一定要結合一些外部的資源，有些退休老師或是有這專業能力的人，你們要想的更多點，不要到最後責任都丟給你們，你們就會累的半死，在這規劃當中你們就要怎麼去結合外部的資源把整理好的館都可以活化利用，然後讓鄉親使用，甚至觀光客都可以去參觀，以上幾點跟文化局做個建議。

呂議員光宇：

主席議長，還有二位處長、副處長、局長、副局長，主管，教育處處長，現在學校裡面的專任人員，除了人事主任、主計，還有出納、文書、校護、註冊，還有沒有其他行政人員專任的。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學校除了教師之外，教職員工部分，剛剛呂議員所講的大概除了有校護，馬公國中還有個營養師。

呂議員光宇：

人事、主計、出納、總務、註冊。

蘇處長啟昌：

人事、主計，另外有一些幹事，還有一些組長，大概是這樣子。

呂議員光宇：

那其他的還有什麼是由老師兼任的？

蘇處長啟昌：

老師兼任的行政職務大概是……。

呂議員光宇：

例如說教務主任。

蘇處長啟昌：

總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這些都是老師來兼任，另外各室下面還有分設組，各組的組長也是。

呂議員光宇：

那我再請問你一下，有沒有代理教師兼任常任以外的文官，有沒有是現任老師兼任，譬如說應該是正式老師兼任教務主任之類的，有沒有？

蘇處長啟昌：

希望學校行政職務優先從正式的老師聘任。

呂議員光宇：

有沒有代理教師去兼任。

蘇處長啟昌：

還是有些學校他們因為業務需要。

呂議員光宇：

代理教師兼任的多不多。

蘇處長啟昌：

不多。大部分是正式老師來兼行政職務，但是還有少部分他們因為特殊原因有聘任代理教師兼任一些行政職務。

呂議員光宇：

代理教師如果甄選不就要先講好要兼行政職務，是這樣嗎？

蘇處長啟昌：

沒有。校長會依照整個校務發展的需要，還有老師的專長意願。

呂議員光宇：

應該看他的意願，那有沒有兼人事的。

蘇處長啟昌：

人事沒有。

呂議員光宇：

你亂說，當然有兼人事，有的學校沒有大到要設人事主任跟會計主任，當然是由老師兼任，但是有沒有代理老師去兼任。

蘇處長啟昌：

人事跟主計都是人事處、主計處在派兼，有時候一個主任會兼幾個學校。

呂議員光宇：

那個叫兼辦。我再請問你那個代理教師平常兼任行政職務的不管是專任的，還是學校老師應該兼任的多不多。

蘇處長啟昌：

應該是不多，特殊的原因校長要聘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呂議員光宇：

那我請問你，因為有個民眾在臉書問我有關教育的問題，現在嘉義市跟金門縣他是代理老師暑假都有薪水，全中華民國只有他們2個縣市，這個人很內行跟我講只有金門與嘉義市，結果去查的結果真的就只有金門與嘉義市，這個人問我前是有準備的，當然金門可能過2天又要取消掉，這不太合理，金門也認為負擔不起，所以金門準備取消掉，但是目前有

3 個縣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他們是代理人員，別的縣市都沒有，代理行政人員如果暑假兼任行政，下學期續聘的話就可以給他薪水，請問你澎湖縣有沒有這種人。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如果要聘任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學校會報來教育處。

呂議員光宇：

有沒有這種人。

蘇處長啟昌：

有。但是不多，他是因為有一些特殊的需求，要聘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呂議員光宇：

總共有沒有超過 20 人。

蘇處長啟昌：

應該沒有。

呂議員光宇：

那有沒有超過 10 人。

蘇處長啟昌：

10 人差不多。

呂議員光宇：

我臨時問你，你一定搞不清楚狀況，可能有超過 10 人但沒超過 20 人。還有再請問你一件事，代理教師到學期結束的時候，他在什麼時候會知道下學期能不能繼續代理，幾月份會知道。

蘇處長啟昌：

代理教師通常是一年一聘。

呂議員光宇：

那怎麼會知道下學年度還會再繼續聘他。

蘇處長啟昌：

聘期結束了就要再重新報考。

呂議員光宇：

你這個講法有一點點出入，如果說像是這 3 個縣市，他是聘期結束後，下學期要繼續聘他的時候就可以給他薪水，那你如果是聘期結束就結束了，你怎麼知道他下學期要不要再繼續聘，怎麼知道要不要給他薪水，還沒有學期結束下學期就先聘好是不是這個樣子。

蘇處長啟昌：

一般的原則上規定說代理教師是一年一聘，但是在偏遠離島地區是有個特殊規定，經過教評……。

呂議員光宇：

聘期是到6月30日，本來是到6月29日止，還是我上次在議會極力主張全中華民國大部分都知道7月1日、7月2日、7月3日結束可以併進年資，你記得這件往事嗎？這個對他們很重要，因為以後採計年資他們可以採計，不然我們從善如流配合各縣市，所以說我問你6月30日聘期結束了，請問他們會知道下學期還要聘嗎？

蘇處長啟昌：

這個有很多的情況，每個人都同樣的情形，一般來講代理教師就一年一聘。

呂議員光宇：

好。沒有關係。

蘇處長啟昌：

但是有一些特殊狀況。

呂議員光宇：

我不跟你說，回去再與同仁研究一下你就會知道，我這個意思並不是叫你們要給他們薪水或不給他們薪水，只是你們去研究是該繼續聘，或者是說避免聘，或者是這些所謂續聘代理行政職務人員，是不是從一開始就代理，代理到7月1日再往後繼續代理，往後繼續代理的話，他如果聘書還沒有接到是不是繼續代理，怎麼發給他薪水，因為全中華民國有3個縣市是這樣子的，其實暑假發給代理教師薪水也要很慎重，像Line給我的這個朋友，他就取得金門及嘉義市平常暑假都有在發薪水，這個合不合理見人見智，澎湖有240個代理教師，花下去要好幾千萬元，金門已經決定要取消掉了，所以全中華民國只有剩下嘉義市，這個人很內行，是不是你們教育處人員我不清楚，因為他沒有具名，寫個英文名字我看不懂，不知道他中文名字是什麼，只是我想你們這個回去研究看看，如果有這種人，我們是不是考慮比較這3個縣市，如果沒有當然就沒有這種問題，你研究一下。

藍議員凱元：

主席議長，秘書長，二個單位的局處長以及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及現場的媒體新聞朋友大家午安。首先想請問一下教育處長，在你們網站上面有列個110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檢定，請問一下這個在檢定什麼？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主要是因應今年有要開設3班的資賦優異班，國小會開在文澳國小，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班，另外國中部分開設2班，1班在馬公國中、1班在文光國中，文光國中是數理的資優班。

藍議員凱元：

我是說創造能力在評鑑什麼？

蘇處長啟昌：

資賦優異班是屬於特殊教育的一環，只要是特殊教育就要經過一個鑑定，鑑定後有這樣一個性向，或是有這樣的學術方面、或是什麼專長，我們在經過整個鑑輔會審議通過之後才會把他安置在資賦優異班，鑑定這個學生的智能或是性向方面是不是有些領導，或是一些創新、創意等等的性向，符合資賦優異要招收的對象之後，再經過專家學者審議之後安置在資賦優異班。

藍議員凱元：

成立一個資賦優異班，來教這個的老師是不是也要有考到資賦優異的證照還是怎麼？

蘇處長啟昌：

因為資賦優異屬於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大概二種，一種是身心障礙、一種是資賦優異，那我們目前師資部分，現職老師部分有些具有某方面的專長，那另方面目前也有培養幾個公費生，未來幾年就會回來，他們去就讀相關資賦優異的科系，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如果不是疫情的話也會因應學校……。

藍議員凱元：

處長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您所謂的資賦優異包含哪些？

蘇處長啟昌：

資賦優異大概我們現在開的班，國中部分比較屬於學術傾向。

藍議員凱元：

國小呢？

蘇處長啟昌：

國小就一般智能，會做一些相關的鑑定，鑑定裡面有很多面向。

藍議員凱元：

比如說什麼？

蘇處長啟昌：

剛講的創造力、思考創意、智能，一些面向去做鑑定，專家學者會有一

個指標，經過審議鑑定通過之後就會安排一些適合他們的資賦優異課程。

藍議員凱元：

處長不好意思，我要請問一下，評鑑這些創造能力的評審們他們也是擁有，因為我不懂，你說語言、數理本席可以了解，但是創造能力，創造是一個無限大的，所謂創造能力怎樣去鑑定說……。

蘇處長啟昌：

像一般這個師範大學他們就有開發一套鑑定的工具，我們會去跟他們借這套工具來施測，施測工具裡會鑑定出這些學生不管是性向，或是在資賦優異裡優於一般人的創造力，或是什麼方面有能夠適合另外一種資賦優異的一個教育。

藍議員凱元：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比如這個測試是全縣的國民小學都去測試。

蘇處長啟昌：

報名，我們會公布簡章，然後他們會來報名。

藍議員凱元：

報名。假設今天 50 個學生去報名資優檢定，50 個裡面有 20% 屬於處長您所講的創造力優於標準；那另 20% 屬於處長您所講的性向或是什麼優於高標準，所以您到時候是用這個來分班嗎？

蘇處長啟昌：

資賦優異班沒有分班。

藍議員凱元：

那你考這個檢定的目的地是什麼？

蘇處長啟昌：

他是屬於分散式的資源班，我們是抽離式或是外加的課程，另外一種是巡迴由老師的巡迴輔導，一般他們還是安置在普通班裡面，老師……。

藍議員凱元：

那我有問題再請教您，假設安置在普通班裡面，這個創造的學生，我就考這 50 個，50 個裡面有 50% 的學生是高於創造能力的標準，那你又把這 50% 的學生分散在普通班。

蘇處長啟昌：

我們一個班級最多 30 個。

藍議員凱元：

我是說以百分比來講，你又把這些學生打散在普通班，那這個有什麼意

義，還是說如果今天這些去考試的學生 10% 是優於高標準的，那我把這些 10% 的學生納為一班，來做為他們所謂的性向或是創造能力，但是如果不是單獨去成立一個班，你把他們打散在普通班，那測試這個有什麼目的地，因為就是有家長的學生去測試完，然後家長問老師那我測試這個要做什麼，學校老師回答我也不曉得，那就會讓家長覺得我讓小朋友去考這個創造能力的資賦優異檢定目的是什麼。

蘇處長啟昌：

他是依照特殊教育法，國民中小學的教育階段裡面，針對這個資賦優異班，不是成立專班，他是用分散式資源班的方式，像現在身心障礙的學生也是朝向分散式安置在普通班，但是學校會用抽離式或是外加的一些課程，他們會設計一些資賦優異的課程對這些學生加深、加廣、加強……。

藍議員凱元：

所以是算課後輔導的意思嗎？

蘇處長啟昌：

在整個學校的課程裡面有時候會把他抽離到原班級裡面，一個星期大概會有幾節課會把他抽離，那另外有些外加的可能會在上完課之後會找時間外加一些課程。

藍議員凱元：

處長您的意思我理解一下，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這些優異高於標準的學生還是會在普通班，只不過說可能每個星期 1、3、5 把這些優異的學生抽離起來另外再開個班級，讓專業的老師來給他們上課嗎？然後上完課再回到原班級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

蘇處長啟昌：

老師會設計一個課程，如果是數理的可能會在數理這部分設計比一般同年級的更深、更廣的一些課程，適合他們的課程去加強，然後這些學生因為具有領導力、創造力的他們也會有這樣的課程，在整個上課期中或是課程之外會外加一些課程，那另外我們在暑假期間也會有針對這些設計方案。

藍議員凱元：

那您所謂的這些特殊資賦優異的學生，他們考的這些也是有納入多元比序裡面。

蘇處長啟昌：

這個沒有。這個資賦優異班只是特殊教育裡面的一環，要讓他適性的發

展因材施教，他們可能有些方面的能力高於一般其他的同學，有一些更適合他的課程讓他能適性的發展。

藍議員凱元：

那等於是國小完了之後到了國中，也是會有這樣的銜接上去嗎？

蘇處長啟昌：

國中有設2班，國小設1班，本來預計30人，結果鑑定18人。國中設2班，1班在馬公國中，另1班在文光國中。

藍議員凱元：

馬公國中與文光國中一個是數理、一個是語言，假設國小的學生是檢定創造能力，但是文光與馬公並沒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班。

蘇處長啟昌：

要再重新鑑定，國中階段要參加資賦優異班要再重新經過…。

藍議員凱元：

還要再重新鑑定一次。

蘇處長啟昌：

對。因為國中是屬於學術性向，就要有數理優異的傾向才會安置在數理，語文方面的優異傾向安置在語文。

藍議員凱元：

那如果不是數理也不是語文的，因為你考這個創造能力呀！

蘇處長啟昌：

那是國小，因為國小比較屬於一般綜合性的，一般智能的優異班，國中部分才會做一個性向，比如說朝向數理方面的專長，一個是屬於語文的，或是屬於什麼的，才會依照他的專長做分流。

藍議員凱元：

假設這些小學生他去考了創造能力，假如他的分數是高於標準，假設是10%，這些學生裡面10%他上了國中之後，他如果不是數理也不是語文的資優班，那這些10%的學生他到國中之後有沒有所謂你講的國小另外做抽離式的，到了國中有沒有老師針對這些10%創造能力資優的學生給予他們去加強輔導，還是到國中之後全部打散到普通班，就只有數理與語文二個資優班，我的意思是說那這些小學生去考創造能力資優檢定就沒有意義了，不是嗎？只是為了知道創造能力，如果國中可以延續下去，針對創造能力的學生我們給予他們再繼續的給他們輔導，本席認為你去考這個檢定才有意義，如果你去考這個資賦優異的檢定只針對國小而已，到國中就沒有了，會出現斷層，那這樣子去考這些學生的目的是

什麼？處長您剛所講的針對性向、興趣、創造或是怎樣，那只是針對小學，但是你沒有連續下去，不是嗎？

蘇處長啟昌：

這個應該不是說連續，因為國小階段畢竟跟國中階段是不一樣的，國小看的資賦優異可能在一般性，還沒有很明顯各方的傾向是屬於發展那方面的專長，到了國中會比較清楚在那方面有特殊優異的表現，可能會想說在這部分裡面可以學習更多，有更好的學習發展。

藍議員凱元：

本席會覺得，國小目前有音樂班、美術班，既然會到美術班或是音樂班，代表這些學生可能會對於音樂、對於美術有專長的，既然你說要資優班，就不能只限定於語文跟數理的部分，國小也有美術班又有音樂班，是不是到國中能夠銜接上去，處長你們再思考一下，假設國小目前有美術班、音樂班，那我讀了美術跟音樂班，到了國中之後沒有美術資優班、沒有音樂資優班，那你讓這些學生出現斷層，請處長研究看看。第2個問題，我記得在上次會期處長您有在講說東文段有個棒壘球場在新店路那邊，你們有時候菊島盃少棒會在那開幕，你們之前說因為地目是工業用地，你們說要把它挪來用，目前進度怎麼樣？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東澳的棒壘球場，那塊地目前不是教育或體育用場的用地。

藍議員凱元：

我記得在上一個會期，處長有說那塊工業用地要去把它變更為教育用途，胡議員也有再講，你們那邊既然不是合格用地，菊島盃少棒怎麼都在那邊開幕。

蘇處長啟昌：

因為這個牽涉到都市計畫，劃定那塊地為工業用地，所以要變更為文教或是體育用地是有點困難，目前只能用現況借用的方式提供給民眾運動使用，但是真正設置一個體育場要變更用地確實是有點困難。

藍議員凱元：

既然你們菊島盃開幕都在那邊，而且現在星期六、日都會有民眾在那壘球比賽，你們現在那個區塊又做個類似棒球場，有時候社區的棒球都會在那邊，既然這樣趕快加緊腳步，菊島盃都會在那邊成立開幕站，儘量去把那個地目的部分去把他變更為教育用地，否則你說工業用地只能用租賃，每一年都在那用租賃也不是辦法。

蘇處長啟昌：

謝謝藍議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會跟建設處來聯繫說未來都市計畫要變更的時候是不是有機會把那塊用地變更。

藍議員凱元：

對呀！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

蘇處長啟昌：

應該是有一些困難，這部分涉及整個都市計畫的一個規劃。

藍議員凱元：

這個麻煩教育處長再儘快加緊腳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藍凱元議員的2個問題，第一點講的東澳慢速壘球場，這是縣政府的土地，現在是工業用地，是不是要透過都市變更計畫通盤檢討，我們現在5年通盤檢討一次，不過如果有特殊急需要的我們可以另案處理，這個你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去變更，剛藍議員講的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你不能老是那塊土地放在那裡，名不正、言不順的一塊工業用地。剛又談到資優班，資優班不但沒有意義又沒有銜接，你國小到國中就沒有了，至少人家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它還有國小、國中到高中，這個有銜接性，然後有一點我覺得不公平，因為你說國小這些學生大家來考試，考完了也是打散在各個學校的各個班級，才用跑班的方式，一個星期才抽出幾堂課跟這些學生一起，不管是在數理、不管是創作這方面的加強，我請問你，如果離島的那些學生也跟著參加考試，那我也是資優，一個學校可能只有10幾個學生，你要另外再開個班嗎？可能只有一個學生考上資優班，那你怎麼對這個學生去另外的輔導，所以這個很多面向真的要去考慮。

陳議員佩真：

主席議長，秘書長，二位局處首長，以及所率領的團隊，還有本會同仁，現場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想針對剛王國裕局長回答陳慧玲議員的話，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人不大舒服，但是聽完你說的不站起來實在不行，我相信澎湖縣議會是澎湖民意機關最高的殿堂，相信每個局處首長在此發言都必需要有所事實，你所說的二代要回來，我實在是沒有聽聞，你就職以來已經2年半了，所說活化、活化，鄉親一直跟我反應說都掛在嘴邊講講，他們感受不到，希望利用這段時間你好好回去省思，其他的期待總質詢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二個局處長，副處長，還有各位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我

先來問文化局，你剛剛講的那 9 間，1 間在篤行十村裡面，還有 8 間，不止吧！路邊那還有幾間？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路邊有 6 棟，城內區 1 棟，篤行十村裡面有 2 棟連在一起。

胡議員松榮：

剛你說要出租，6 月份已經完成了發包。

王局長國裕：

要用招租。

胡議員松榮：

但是那個地方要發包出租，我覺得也是要找對象，那個地方那麼美，你要出租，什麼樣的人要去租，例如我在開賭場，租那裡讓人打麻雀，那個地方那麼神聖，也是要選承租人。

王局長國裕：

回答胡議員的問題，目前資格是對外公開，可是招租內容要經過我們審查委員會的審查通過才可以。

胡議員松榮：

承租的人要經過你們的鑑定。

王局長國裕：

對。要審過才可以，以藝文類為主。

胡議員松榮：

簡單，因為時間的關係，反正你這個地方如果要出租要很嚴謹，因為那個地方真的很有價值，花了 1 億多萬元蓋那 9 間，不簡單，裡面現在到什麼程度。

王局長國裕：

回答胡議員問題，另外城內區跟城外區剩下的那些建築，調查研究案已經到期末階段，已經完成。

胡議員松榮：

期末階段完成。

王局長國裕：

對。報告書剛審過，接下來要爭取設計跟修繕的經費。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是說裡面那裡。

王局長國裕：

就剩下城內區跟城外區。

胡議員松榮：

城內區；城外區我再問旅遊處。

王局長國裕：

我們有 2 個計畫規劃案目前都在進行中，已經到期末報告的階段。

胡議員松榮：

城內區你要趕快看能不能做起來，可惜那個地方都已經完成了，城內區跟城外區這 2 個區塊希望我們來加強、來努力。第 2 件事，第一賓館出入那條路不能鋪個水泥路或是柏油路嗎？

王局長國裕：

回答胡議員，這個我們再來爭取看看，上次修復是鋪透水性水泥，可能車子有在進出，所以有破損。

胡議員松榮：

那個地方從裡面看很難看，出入也不方便。

王局長國裕：

有些碎石子會刮起來。

胡議員松榮：

當時觀音亭那個案子沒有順道鋪起來，那個只有一點點，經過那裡實在是不好看，你想辦法。

王局長國裕：

我們爭取來改善，本來有放在觀音亭的總案子，後來可能經費不夠就被拿掉了。

胡議員松榮：

很久了。延續藍議員的棒球場，場長今天也來了，那個地方本來是工業用地，當時是呂永泰做副縣長時特別去將場所做起來的，所以那個場所目前不是澎湖正式的棒球場，那個場地不是體育場在管理，是棒委會和壘球會在管理，這是藍議員的鄰居，他也很關心，這個地方是不是工業用地有辦法來改變，今天我要說的是社區少棒現在已經整理到有眉目了，今天是社區少棒希望你們支援的，因為那個場地工業區，但是社區少棒這個區塊是農業區還是農牧用地，反正都不是球場的用地，那個球場 2 個委員會也在那裡整理的差不多了，社區少棒也是體育署補助在推動的，我拜託你們再繼續幫社區少棒的場地，聽說最近需要一些泥土，這個我再拜託教育處處理，不是你在管理，但是以後有些問題需要你們幫忙的，你們能夠去幫忙，這都是好事在推動運動。多功能體育館裡面

的籃球架，小學不能用，改好了沒有。

葉場長舜豪：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這個招標案6月份已經招標出去，這個籃球架要符合FIBA，要從國外進口，預計8月底、9月初就會進來了，我們會安裝，這個是從國外買的，國內沒有。

胡議員松榮：

聽說要換國小的，那個現有的。

葉場長舜豪：

我們資源不浪費會給其他的館。

胡議員松榮：

不然一個體育館那麼好看，國小不能進到裡面比賽，換了以後國小的籃球可以進去裡面比賽，這個有需要。也是要感謝處長直排輪場地，已經把墊付案提出來了，臨時的直排輪，還要感謝槌球場、滾球場都已經做好了，在游泳池前面那個。

葉場長舜豪：

回答胡議員，現在法式滾球總幹事他有來，今天早上有去會勘，他已經找廠商要來做了，這個案子我們會處理好，認養問題也會處理好。

胡議員松榮：

7,000多萬元的田徑場什麼時候會完工？

葉場長舜豪：

回答胡議員，田徑場預計的工期是8月底、9月初，因為之前受到疫情的影響，它的PU跑道工程是需要台灣的工人進來施工，因為疫情所以比較慢進來，7月降級之後，已經陸續在趕工，預計9月初就會完工，目前進度都符合，現在已經趕上進度了。

胡議員松榮：

9月份。

葉場長舜豪：

對。9月份，它其實是很快，因為要認證，要好幾道的認證程序，目前已經進來在施作趕工了。

胡議員松榮：

觀音亭3個場地是你們的業務嗎？籃球場、網球場，還有澎水那個網球場，學生在那打籃球你也去關心過，這3個球場是你們教育處體育場的吧！

葉場長舜豪：

我們管理的。

胡議員松榮：

那些球場目前還好，但是唯一他們來拜託網球場的場地，我有去看真的有點破爛，是不是能想辦法把它整理一下，關心一下，他們就在拜託能不能幫他們整理一下，會後你們去看一下，也是需要預算。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的冷氣開學前能好嗎？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主要是電力系統的改善，現在已經在開工了，會優先從馬公國小與中興國小來趕工，工期大概要4個月。

胡議員松榮：

開學前不能好嗎？

蘇處長啟昌：

很趕，可能不會好。預計明年2月。行政院給我們的期限是明年2月底。

胡議員松榮：

9月份還好，現在沒有冷氣，家長認為窗戶沒辦法關起來，可是聲音會很大，左鄰右舍反應聲音吵雜，到了9月份可能還在施工，施工過程中吵雜聲影響很大，如果有冷氣可以把門窗關起來，防塵又防雜音，如果沒有冷氣的時候，窗戶打開也是麻煩，趕工來不及嗎？

蘇處長啟昌：

因為線路全部改善，冷氣安裝較快，電力系統改善大概要4個月。

胡議員松榮：

剛才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內容，行政院把所有的學校都裝冷氣。

蘇處長啟昌：

全面都在趕工。

胡議員松榮：

全面都在趕工，處長是否能從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優先。

蘇處長啟昌：

這2間學校會優先施工。

胡議員松榮：

優先處理，不然一堆家長都在關心，要我去問問開學時候能夠好嗎？體育場場長，我常向你說一句話，體育界的這些朋友大家很關心，一起努力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議會同仁，文化局與教育處大家好。問一下教育處相關的問

題，觀音亭帆船二期館在今年應該會完工，我們也採購了將近 1,000 萬元的器材，相信在整个器材裡面針對未來奧運的部分也添補了很多的新船具，可是現在有個問題出來，之前縣長也答應全運會有個好的選手，本來外縣市要聘請去，後來我們想要留下他，結果澎湖另外的企業高薪的聘請，所以後來這個教練的缺也沒使用，可是還有個「李湘庭」也是全運會得過獎牌的選手，這次當你們教育處的代課老師 7 月份到期，他現在針對帆船部分的水翼浪板與風翼浪板都有專門的研究跟技術，是不是在這個專業教練裡面，當時要聘請「許智凱」的缺，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李湘庭」去代理，當時縣長也有答應，是不是可以再把這個簽呈給縣長，讓他來批示這個問題，讓未來風浪板的訓練可以得到更好的技術，然後也急需這個教練，管理這 2 個新的會館要有管理員，也需要有人力跟人手，一個人可能不夠用，也請教育處再做特別處理。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帆船的部分專門聘請一個香港籍的教練在澎湖訓練，他已經來了一年多了，可是因為他不是在籍人員，所以現在無法打疫苗，這個部分是不是教育處能去協調，未來特殊的選手，他來到澎湖已經一年多了，我們算是特別聘請他從香港來技術指導，不是在籍的澎湖可是也是需要疫苗的接種，這部分也請教育處去協調，不用回答去處理就好。

胡議員松榮：

慢慢在解封了，現在所有的場地都開放了，最近我去看了一下，希望每個學校的校長都能把周邊環境整理一下，現在運動人口很多，現在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又不能進去運動，其他學校環境整理一下，不要讓去運動的人覺得運動場周邊環境很髒。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剛才藍凱元議員與胡松榮議員提到籃球架，我記得好像在 3 至 4 月份的時候有提到體育館那個籃球架的問題，那時議會就有請你們提出預備金，你們是動用預備金，50 萬元的權限你們是拿了 90 幾萬元出來，也都給你們了，到現在應該也有 3 至 4 個月了，我記得預備金是在疫情之前就給你們了，你們也說 8 月底就會到了，我現在要講一個觀念就是說，當你們在採購的時候，要去想到你們用這個固定的籃球架，只有大人能夠比賽，小朋友不行，你就要再多花錢，幸好這個籃球架中正國中要，如果沒有學校要的話這個籃球架要去放在哪裡，然後又要再花幾百萬元，所以你們在採購任何一件東西要去三思，認為這個是符合我們需要的才採購，不要錢花下去，在比賽了，才又說不能使用。還有那個土地，你們做了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這個土地剛剛胡松榮議員說的，就

在呂永泰副縣長的時候把它敲定的，事隔多少年了，這塊地是工業用的土地，你們竟然不知道說要主動提出來跟建設處說我需要一個正式的棒球場，這個土地要變更，這是可以變更不是不能變更，要你們主動提出來跟建設處協調，也不用等5年才能變更編定，馬上就可以變更，這是公家的機關用地，又不是要再拿錢去向人徵收，很多事情真的要主動出擊，不要說議會也沒提，我們就慙慙的，這塊土地就永遠是工業用地、永遠妾身不明、永遠不能納入教育處的場館之一，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可取，要把它當做是自己的事情，這塊土地就像是自己的家一樣，趕快去變更，對我們是最有利的。還有文化局王局長，請教一下街頭藝人，現在澎湖縣還是要考試，根據我的了解，台灣有些人在反應台灣本島街頭藝人都不考試了，你們去研議，我提出來，多開放一些地方給街頭藝人做表演，譬如說觀音亭，旁邊較沒有住家的地方，多開放幾個地方，國際廣場那邊也可以多開放幾個點，鄰近不會有太多的干擾，然後看能不能比照新北二市的街頭藝人不用去考試，開放給想要表演的人就去表演，你們去研議看看。

## 財政、主計部門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二個局處的處長，副處長跟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是財政、主計二處的業務報告，財政處是縣政府的管家，主計處是帳房，一個管家的工作，功能是多麼重要，剛剛報告當中看到主計這邊已經很明顯的說明，我們每年要短絀的金額其實都蠻大的，現在目前來講鄭處長這個管家做的好不好，其實是有好也有不好的地方，好的地方可以好好應用財政讓我們舉債減少，這個財政部應該也有跟縣政府獎勵過財政管理，這個大概是資金調度的部分，融資調度的部分，我看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也看的出來雖然長短債都不高，但是我們的集中支付或者資金調度比例上我覺得偏高，所以舉債高達 31 億元，那我這邊要請教一下財政處長，我們最高可舉債的額度是多少？有的人是說銀行的長短債，長短債是以我們年度預算總支出的 45%。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還是要跟陳議員報告，您剛才說我們現在的舉債是 31 億元是嗎？

陳議員慧玲：

31 億元。

鄭處長嘉薇：

我們現在有跟銀行做舉借的是一個長債 9 億 7,000 多萬元，跟一個短債 3.5 億元，所以並沒有所謂的舉借 31 億元這件事情。

陳議員慧玲：

我剛才已經講了，舉債，一般來講他的限制有一個額度，我們總預算的百分之多少。

鄭處長嘉薇：

那我要跟陳議員報告說，您說法令上規定的公債法所規定的地方政府可以舉債的上限，沒有包括調度的部分，調度是合法的。

陳議員慧玲：

我知道，就剛剛講的說包括調度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長短債……。

鄭處長嘉薇：

所以我要把整個說完，這個調度的部分，而且現在目前的調度款 10 幾

億元是長期以來調度的金額，不是這 2 至 3 年調度的，就調度的金額來講，我們的預算規模來講，當年度可增加的差短數字在 16 億元多到 17 億元，他不是到舉借！整個預算制度是一個很有預警機制的，當我們在唸年度預算的時候歲出跟歲入的差短，包括當年度追加減的差短，跟我真的去借長債的加起來總數，以我們現在的預算規模是 1 年度的增加不能超過大概是 16 億元到 17 億元之間，實際舉借不能超過大概 50 億元左右，這是澎湖縣的財務結構算出來的數字。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們現在長短債舉借法定是多少？

鄭處長嘉薇：

今年是 17 億元，但是 17 億元還要扣掉我們預算數的差短數，剛才主計處長有報告說我們今年的原預算就差 9 億多元，歲出比歲入多 9 億多元，然後追加減大概有 5 億元左右，這樣差短就已經有 15 億元左右，也就是我實際去借長債的數字，也就是 1 年以上債務 2 億元左右，我們今年是都沒有舉借。

陳議員慧玲：

看得出來，其實這樣講的意思我們受到一些規範，變成是我們在財務調度上已經很吃緊，沒有空間。

鄭處長嘉薇：

可是我今年都沒有借呀！但我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財政處是負責歲入，主計是負責歲出，我們二個單位要很好的配合，如果她把歲出抓的愈緊，我會很輕鬆，但是我們眼見地方建設未來這麼多的需求，我想主計也很傷腦筋，我們也很希望未來能夠在我們許可，調度整個財務結構可以接受的情況之下能夠容納這些需求，也跟陳議員報告說您看到我們今年完全沒有舉借，然後調度數跟往年來看也沒有增加，尤其是這 2 年中央的統籌分配款，像 107 年還有幫我們增加 3 億元的第 13 次撥款，這 2 年因為防疫都沒有，像去年只有要到 6,000 萬元，其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感受到不管是各位議員反應過來，或者是地方反應過來，地方建設需求都很大，我們都很希望盡可能去滿足大家的需求，排除輕重緩急趕快去滿足他，以現在整個澎湖縣目前的財務結構，包括去年的整個財務考評在全國還是在前幾名的，包括我們的減債還是在前幾名的，這個部分我還是會很努力的。

陳議員慧玲：

我話還沒有講完，我剛有說有好有壞，財政處長跟主計處長都不好做，

比如說地方的需求，主管一個政見的執行，都會讓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處理、有沒有辦法去支撐、有沒有辦法符合大家的期待，你們都要做個適當的管控，大部分來講我們自有財源非常少，我剛才有講管家也不好做，怎樣去開闢財源，這大概是你們最傷腦筋的，目前來講就是不斷的希望說透過土地的有效開發，看能不能幫我們的財政做一點挹注。那我這邊再請教你一下，我們的公五、公六在這個區段徵收業務，在整個公五、公六的開發過程當中大概可以達到多少的收益，我看你們已經處理掉……。

鄭處長嘉薇：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要跟陳議員報告，可能大部分的民眾都不知道，那塊公五、公六整個六公頃的土地裡面，縣有地只有 0.99% 而已，全部都不是縣有地。

陳議員慧玲：

等於 1% 還不到。

鄭處長嘉薇：

是。所以那邊完全是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方法，其實它的源頭是講說我們應該有感受到馬公市都市計畫真的很小，大家對住宅的需求是很殷切的，所以我們發現在公五、公六到四維路以北這段剛好是馬公市都市計畫的邊緣，可是長期放在那裡，好像都市計畫外又可農變建，都市計畫內又剛好在那段完全阻隔住了，所以在 17 年前才做都市計畫的檢討，把那邊做區段徵收，單公五、公六來講那邊的縣有地只有 1%，那國有土地已經無償撥用，剩的全部是私有土地，原先是向中央的公共建設基金會去借很低率的舉借，有自償性的舉借，那邊光是跟民眾徵收的土地，我們大概就花掉了 6 億元至 7 億元的成本，要先跟民眾徵收回來，我們做了公園道路跟汗水下水道，再做標售，那我們已經標售 2 次了，整個受益算起來應該是會盈餘 1 億元，實際的現金大概會有 1 億元，但是我們節省了那些道路開闢、公園開闢的土地徵收款大概有 3 億多元，公五、公六變成住宅之後二個互相打平，因為那些開闢道路跟公園的成本也是有的，也是要我們支，會在未來土地標售之後互相做打平，最後大概會有 1 億元的現金收入，不過因為遇到疫情的關係，還有那個地方有些都市計畫的限制比較多，所以現在還在跟建設處做一些溝通，看能不能把都市計畫限制再放寬一點，後續會再看情況做標售。

陳議員慧玲：

建築的限制嗎？

鄭處長嘉薇：

它除了限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外，還限高度、限樓層數，送建管之前還要送城鄉科。

陳議員慧玲：

那邊可能有一個防砲營區，所以才會受到範圍的限制，我不清楚。

鄭處長嘉薇：

它那邊沒有在營區內，它只是在都市計畫做區段徵收的時候就受限制，所以我們會再做溝通。

陳議員慧玲：

當然是這樣最好，既然要做區段徵收，就要幫那塊土地做個解套，讓它有效的利用，尤其是那一塊也是鄰近居民的生活圈，長期變成是一個公園用地或是旁邊都市計畫內容地，對整個都市來講是一個不利的限制，雖然不多，但是土地也有效利用。那再請教一下公五、公六大概已經到最後快要完成了，除了幫忙都市計畫變更跟容積率與建蔽率的放寬。

鄭處長嘉薇：

容積率與建蔽率不放寬，但是不要限樓層，容積率與建蔽率是夠的，那邊又沒有航道，是可以建議不要限樓層的高度。

陳議員慧玲：

本來是四維路以北整個帶狀的區段徵收，可是後來分了三期，二期的部分跟三期的部分有沒有預定的期程要再去做開發。

鄭處長嘉薇：

跟陳議員報告，這個另外二區的進度我們是一直沒有中斷，包括我們前陣子也發了問卷調查大家的意願，因為那二區過去有反對的聲音還蠻大的，所以我們想說這一區做出來，大家看到了會不會意願更高，那我們再收集大家的意見，如果收集到有一定的共識我們就會隨時再做起動。

陳議員慧玲：

本來是一個帶狀整區，現在分期，先做公五、公六公園這邊的土地，我不知道那邊我們只有佔1%，其它99%都是私有地，我知道從區段徵收開始，四維路以北開始開發的時候，這邊原本應該有比較多的公有地，後來是不是有一些買賣。

鄭處長嘉薇：

公五、公六嗎？

陳議員慧玲：

公五、公六。

鄭處長嘉薇：

公五、公六現有地就是不到1%，這個資料都有的。

陳議員慧玲：

那時候四維路以北做區段徵收的時候是因為私有地多，而且是在重光這一區，這一區的反對聲音最大，後來你們再修正變更計畫，就是分期分區，我們也知道修正開發計畫之後，也是希望透過公五、公六的示範建設，讓第二期跟第三期快到六合路這邊的私有土地所有權者能夠看到，土地經過區段徵收以後它的價值是提昇的，最主要目的是這樣子，所以我也覺得說你們應該要請現在執行配合的相關單位，把這塊趕快整治完成，整治完成後它有一個發展，大家也更了解私有土地的所有權者不會因為說是不是里路或是鄰路這樣的開發權益受到損失。

鄭處長嘉薇：

不會啦！這權利都是按照原前拿回的，沒有問題。

陳議員慧玲：

甚至土地價值可以提昇。

鄭處長嘉薇：

是呀！都汗水處理系統，很健全。

陳議員慧玲：

最後，希望財政處管家的功能還是要展現出來，之後主政者有一些不應該亂花錢的部分，你們還是要提供一些建議，因為你是整個澎湖財政的總管。

鄭處長嘉薇：

我們跟主計處會一起努力。

陳議員慧玲：

再麻煩您一下，把財政的功能、主管的功能拿出這樣子的魄力，我想建設都需要，那什麼樣的建設重要，輕重緩急，大家都可以好好的研究一下。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議長，廖秘書長，二位美女處長，各位辛苦的二級主管大家好。財政、主計開源節流，財政處要花，主計處要控制，所以澎湖縣縣庫都掌握在二位美女處長手中，當然一個縣庫不能生雞蛋的要怎麼花，這就要主計處處長來掌握，但是政府的錢花不完，該花的還是要花，不能只會省，只會省，建設就不用做了。在這裡要請教財政處的鄭處長，今年有沒有標售土地？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年沒有主動標售土地。

魏議員長源：

沒有喔！

鄭處長嘉薇：

除了地籍不清的那種才有，我們縣有土地沒有主動標售。

魏議員長源：

今年都沒有賣縣有地。

鄭處長嘉薇：

到目前沒有。

魏議員長源：

那不就都沒有收入。

鄭處長嘉薇：

我們的收入主要還是來自於課稅、免稅商店、規費這些。

魏議員長源：

課稅不算，我是要問那我們縣庫根本沒有增加歲收，處長你記得嗎？在我們第5次的臨時會通過一筆墊付案是內政部334萬元是國土功能的劃分，期限到今年年底，攸關土地的問題，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國土計畫的主政單位是建設處，那財政處負責的是一個分區的劃設，國土計畫中央有延期，那我們分區劃設的工作延到114年來完成，我們現在的進度都是在進度內執行。

魏議員長源：

委外出去了沒。

鄭處長嘉薇：

不管是建設處或是我這邊的都委外出去了。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候會好。

鄭處長嘉薇：

我這邊的分區劃設會依照期程在114年前完成。

魏議員長源：

12月底要做完。

鄭處長嘉薇：

到4月30日之前完成。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這個國土計畫很重要，請鄭處長多用點心。再來請教主計處劉處長，我們主計都在掌控一些基金的方面，請問我們的公務預算跟附屬單位的預算，基金有幾個？

劉處長梅滿：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基金的部分有分營業基金跟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有 2 個，非營業基金原本 10 個，1 個建設基金已經裁撤掉，所以目前有 9 個非營業基金。

魏議員長源：

您認為這些基金裡面哪個較會賺錢，哪個是最差的，哪個有剩基金？

劉處長梅滿：

其實我們營業基金是希望它可以創造收入，我們的營業基金也搭配一些政策性的，所以我們的 2 個營業基金目前加起來都是虧損的情況，那在非營業基金的部分，也都是些政策性的，所以目前要以賺錢來講……。

魏議員長源：

當然你有分營業基金跟非營業基金二個部分，車船處跟肉品市場是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有 10 幾個，現在這些基金總共有多少錢？

劉處長梅滿：

基金的結餘數我剛有報告過，在 109 年度 2 個基金的決算數是收入的 2 億 5,270 萬元，成本的話是 2 億 7,129 萬元，所以我們營業基金的部分到 109 年度是虧損 1,859 萬元，那非營業基金在決算的時候總收入是 31 億 8,000 多萬元，成本是 27 億元，所以剩餘 3 億多元，這是這幾個基金的總數。

魏議員長源：

我們澎湖政府的債務向基金借多少錢？

劉處長梅滿：

我們目前縣政府舉債是都跟銀行借，基金的部分是納入集中支付，整個來控管，整個去支付，所以沒有跟基金借錢的情況。

魏議員長源：

沒有跟基金調借！

劉處長梅滿：

沒有。目前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所有基金都統一來做集中支付，這個部分財政處會做一個運用。

魏議員長源：

這樣不對呢！你們的報告，我昨天有看審計室的審核報告當中基金 10 幾億元，也是都被縣府借走了，怎麼會說沒有。

劉處長梅滿：

它是來統一運用不是借過去，財政處會把它做一個集中支付運用，不是借，然後集中支付會有利息的部分，還會撥到基金來。

魏議員長源：

對呀！這就是借了，我是問這意思。澎湖縣長依賴舉債來度日，有沒有能節流的部分，你認為有什麼功能可以節流。

劉處長梅滿：

我們節流的部分就是，因為每年歲出的規模縣政發展需要，所以建設的部分會增加，還有些社會福利的部分會增加，所以在節流的部分，我們是在預算編定以後實際在執行的部分會去做控管，讓它在符合相關規定以內去做減少不必要的支出，那已經透過預算去做的各方面建設或是福利措施這部分還是會讓它去順利的進行。

魏議員長源：

處長，那是沒錯，基金有借。

劉陳議長昭玲：

借了 16 億元怎麼會沒借，你自己的報告裡有借。

劉處長梅滿：

這部分是用調度，不是用借。

魏議員長源：

調度跟借都一樣，你沒錢跟你調度還不是一樣，我昨天看到審計室的審核報告裡也有寫，調度就是借了，當然劉處長在講說要如何來節流，節流是一個學問，有的會賺錢的人存不到錢，有些錢賺的少也存不到錢，因為會花錢，縣府裡面不必要花的預算你們也是長年這樣花，該減就要減，你不能長年都是如此，每年在編他們都沒什麼在做，到年底才趕快把它消化掉，像這個你們處長就要注意了，這種情形明年就不要編給他了，處長你要知道這一點，各局處的預算年初都不用到年底快結束了才來花，像這種局處預算處長你們就要把關好，你聽得懂嗎？

劉處長梅滿：

謝謝魏議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控制，避免消化預算。

魏議員長源：

對。很重要，這些錢雖然沒有多少，但是累積起來很多錢，處長，好好的為我們財政來把關。

呂議員光宇：

主席副議長，二位處長，還有各位官員和我們的同事，記者朋友。請問財政處，主計處負責編預算，財政處負責收入的部分，請問每年開始編預算之前中央會匡列一部分，其實數量不少，所謂的行政基本支出，上級補助的說這些是我要補助給你的，我請問你本縣通常，去年、今年大約是多少數目？它補助是包括那些？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您是指一般性的補助款嗎？

呂議員光宇：

行政基本支出，中央補助的匡列款。

鄭處長嘉薇：

因為支出的話在主計處……。

呂議員光宇：

中央補助給我們的補助款，包括哪些部分？多少錢？

鄭處長嘉薇：

大概 40 幾億元。

呂議員光宇：

40 幾億元，包括哪些部分？

鄭處長嘉薇：

您是說支出在哪些部分嗎？

呂議員光宇：

他匡列給你一筆預算錢不是隨便下來，他會講各局處是多少，行政處是多少，人事處是多少，我問你包括哪幾個部分。

鄭處長嘉薇：

這個會不會主計比較專業。

呂議員光宇：

沒有關係。

鄭處長嘉薇：

還是我會後再給你。

呂議員光宇：

沒關係，你會後再去問，先準備好，要不然總質詢那天轉播的時候可能會問這個問題。請問主計，你有沒有接觸過貨幣銀行學。

劉處長梅滿：

有。

呂議員光宇：

請問你知不知道什麼叫消費傾向？什麼叫儲蓄傾向？

劉處長梅滿：

這個部分可能……。

呂議員光宇：

不會解釋沒關係，我講給你聽，所謂消費傾向，我手邊得到多少錢以後，這筆錢有多少會拿去消費，有多少錢會存起來，請問你消費現象是 80% 的話，不管是消費券也好，現金也好，1 億元花下去的時候會在市面創造多少的流通貨幣，假設 1 千人每人花 1,000 元，10 萬個人就花 1 億元，會產生消費傾向 5 分之 4 的時候，會產生多少的流通貨幣。

劉處長梅滿：

主席副議長，回答呂議員的提問。

呂議員光宇：

這是很基本的貨幣銀行學概念。

劉處長梅滿：

這部分會產生乘數效應，所以會看整個金額的大小去做換算。

呂議員光宇：

不是。我跟你說過了，金額 1 人 1,000 元，10 萬人就是 1 億元，消費現象 80%，5 分之 4 的話會變成多少錢在市面上流通，這個也是一個很基本的銀行創造貨幣的觀念，你不是有學過會計銀行學嗎？

劉處長梅滿：

這個除了 80% 會到消費市場來消費以外，另外它還會產生部分的乘數效應進去。

呂議員光宇：

就是會產生部分的乘數效應，就是 80% 的消費現象所產生的乘數效應會是多少，我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劉處長梅滿：

因為那個指數我不太會算，沒辦法馬上算出來。

呂議員光宇：

這個很簡單，我只是唸過經濟學而已，但是這個都是很基本的貨幣銀行學的概念，好啦！你回去研究一下，如果不小心總質詢我要問你的時候，你最好是要會回答。

劉處長梅滿：

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二個局處的處長、副處長，還有地政事務所的主任，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的認為地方政府錢花刀口上，剛才說貸款那幾億元對澎湖來感覺很多，苗栗貸款天文數字，我從民國 66 年做議員到現在還沒有看過哪個縣市政府倒閉，貸款害人經營到倒閉，所以說錢花刀口上，地方建設該花的我們來花，貸款應該有個上限，像苗栗那個情形，誰知道當時苗栗貸款多少錢，聽說好像是幾千億元的，那是新聞報導，我們看不到帳目，所以我今天站起來建議財主，當然該省要省，但是錢花刀口上，政府不會倒。謝謝。

陳議員慧玲：

主席，本席第 2 次發言，剛呂光宇議員問的問題，我還有個問題想要請教主計，現金流通貨幣的乘數效應比較好，還是印製振興券的乘數效應比較好。

劉處長梅滿：

目前振興券與發現金的金額是一樣，那這個部分如果去用乘數效應，還有消費指數去算，其實產生的效果是一樣的，只是發消費券跟發現金所去支付的成本是不一樣，它產生的效益跟扣掉成本其實就會有不一樣。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你回去討論研究看看，其實是不一樣的。

## 旅遊、車船部門

呂議員光宇：

主席議長、兩位主管、還有縣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記者朋友。我請問公車處：人家說有照片有真相，這個時候可以增加，有錄影帶有真相。前幾天有一位，我先講是個案，等一下會再跟你講通案，有位興仁里的居民去搭公車，結果從公車上面摔到下面去，民眾跟我反映這件事的時候，我第一個想法是一定是人還沒坐好車就開了，因此摔到下面去。但是鄉親是希望司機能夠給老人家多一點的服務，因為我看到他從階梯上來手已抓住把手，抓不穩的時候摔下來，跌到車外。憑良心說那個司機也不錯，司機看到就說有怎麼樣嗎？跑去關心，就幫忙叫救護車，這方面我覺得不錯，是老人家自己沒有抓穩摔下去的。現在你們弄實名制，那天整台公車都沒坐人，應該會注意到有一個老人家上來了，當注意到老人家沒抓穩時趕快扶他一把，就不會摔下去了。家屬是希望司機能多點同理心，老人也不會寫字，上車又要實聯制，防疫期間要寫名字，不要像錄影帶看到那樣，司機聞風不動坐著，老人家摔下去，司機是有認真處理，你回去是不是跟司機朋友交代一下，對老人家多一點關懷。那天整台公車只有一個人而已，很容易把注意力集中在那個老人家，家屬也沒有說是你們不對，只希望你們對老人家多一點關心，這樣好不好？請坐。來，旅遊處還不錯，跟你反映的一些意見，你會趕快去處理，但是有一點我會疑惑，我在你個人發布的消息說大家買不到機票，結果你說所有的飛機搭機率只有 7、8 成，如果大家都買不到機票，怎麼會搭機率只有 7、8 成，這是什麼道理，分析給我聽？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呂議員的指教，關於這部份我們也自己去問過航空公司，他們說明就是一開放之後現在航班少，大家都擔心訂不到機位，馬上就去訂，其實訂位看起來是滿的，但不一定是每一個人都會去搭那班，我們也觀察全部客滿的航班並沒有那麼多，有時候去候補 10 位都可以補上，有一些是真的客滿，是這個情形，當然也是航班太少。

呂議員光宇：

如果不是非常急訂不到票，3 訂、2 補、5 訂、8 訂，訂不到票，才會去機場候補。你懂我意思嗎？我要呼籲本縣的居民，假使初四買不到票，後來買到初三的票，就要趕快把初四的票退掉，你懂我意思嗎？不能一

個人訂了 5、6 個位子，首選的位子沒訂到，後來訂到次選的，然後又不搭，保留在訂位狀態，我呼籲鄉親朋友儘量不要這樣。在 5 月 27 日那天，從台灣要回澎湖的每一班飛機，不管是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就只有高雄回來是客滿，每一班都有空位，空位都不少，難道都是鄉親的責任嗎？航空公司真的都搞不清楚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其實是市場機制，因位機位被訂了，如果沒有取消位子，就是掛在那邊，就是客滿。

呂議員光宇：

呼籲鄉親，當你訂到是第 2、3 選擇時，後來你又買到第 1 選擇，要退掉後面 2 個。然後我也不相信鄉親訂那麼多票在那邊，5 月 27 日那天只有高雄回來有一班是客滿的，其他每一班空位都很多，我是不是講實話？是不是事實你要去了解，到底搞什麼東西？去研究，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美齡：

好，是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蘇陳綉色議員發言。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兩處處長、團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請教旅遊處，之前本席也有建議過，處長你也掛保證承諾沒問題，石滬廣場計程車招呼站之前那裡是涼亭，出入的人可以休息納涼一下，包括等車。有設置涼亭，但是破破爛爛的，都快垮下來，是擔心危害到鄉親安全，希望趕快去整修，處長你說要設置得更好一點，可是到現在了都沒做，議長常常誇獎你做事最積極，效率最好，我也覺得不錯，不過這次讓我很納悶，為什麼到現在都無動於衷，讓你回答？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還有呂議員關心的議題。這個石滬廣場靠近關稅署區域的涼亭，過去是不同時期設置的，有一個已經拆除掉，目前是計程車司機在用的，我覺得要用現在的思維去做，當然就是要做好，它是碼頭入口的端景。上次去會勘過，連帶旁邊的座椅都壞掉了，我們要整體思考來打造，上次有提一個墊付案，我們是用一個行動旅遊資訊站計畫來提，提到程序委員會，也經過討論。認為可能要再評估，是否需要公廁？還是怎樣，現在還在評估？因為用地有在辦理撥

用，剛好現在要提一個觀光前瞻建設經費，我要去整理。上次陳慧玲議員也帶我們去看第二漁港，跟第一漁港很多木棧道已經年久失修，應該要汰換了。我準備提一個案子，整個是帶狀的，我這樣的思維是儘量減少縣府的預算，剛好容納進去。

蘇陳議員綉色：

不能這樣說，那是兩碼事。這邊要先做涼亭，這邊很多觀光客搭船、等車的人，觀光客出出入入，一處可以休息的地方，我昨天才又去看，幾塊石頭椅破損在那裡。今年疫情已經拖了2個月，否則能看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先做公廁，木棧道再另外，能做的先做，不是要你從無到有，它是本來就有的，只是壞掉而已，再整理一下，對不對？我覺得很重要，不整理很難看，又沒遮蔽，我提的是不是能先做？

陳處長美齡：

是，我再規劃。

蘇陳議員綉色：

不要再拖別的進來了，這樣又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了，是不是？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歐中慨議員。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陳處長、貴處團隊、賴處長、貴處團隊、記者先進、本會同仁大家好！空中交通是屬於大眾運輸，民航法規定大眾運輸就是維護人民的基本要求，公衛教授陳秀熙說台灣的疫情只走過初期，不要太樂觀。受到疫情影響，澎湖離島居民對外的空中交通受到很大影響，也造成居民內心的痛苦。7月25日有一位馬公市民傳簡訊給本席，身為澎湖人在治安風氣都很安全及乾淨，唯獨交通及醫療讓縣民很困擾也很無奈，這位市民本身是要回診，就是訂不到機位，說最後只好找歐議員幫忙，感恩不盡。其實找我，我也沒辦法，我也只能請旅行社用心幫忙後補，補補看，然後再將代號傳給貴處的周課長或成小姐，雙管齊下。還好剛好碰到加班機，旅行社就通知機位OK，她就感到很高興，因為要回台北榮總回診。另外一個要從台南回來，是父親車禍，馬公調解委員會安排8月4日去，一個月前他就先要訂8月3日從台南回，6號回去也是沒有，我也是很著急，我也是請旅行社認真補票，剛好碰到加班機。兩件事就完成，足以證明事實上在澎湖這片土地五鄉一市的基礎建設，相信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會認同，縣政府的各局處都會盡忠職守，把每件

事的基礎建設都會做得很好，唯獨交通跟醫療。雖然醫療有改善，從疫情開始，本席每天接到的電話都是買不到機票，轉診、回診、奔喪這3項，公衛教授陳秀熙表示台灣疫情只走過初期，不要太樂觀。今天要藉這個機會誠懇建議貴處提前部署，將來還是會碰到麻煩，今天講的重點就是交通方面，你們要怎麼去評估？去聽多方面的意見，然後再出手處理，非常非常重要。看到鄉親為了轉診、回診，尤其假日的星期六、日轉診的次數非常多，假日你們的周課長跟成小姐經常接受我的困擾，因為華信的主管也休假，我只有找這兩位。本席有一點淺見，交通對澎湖居民看診、轉診或是有重要的事要到台灣相當重要，假日這兩位沒什麼在休假，你們要酌情獎賞一下。另外，本席認為只有一位成小姐要負責立榮、也要負責華信，議長，她有時真的忙不過來，是不是該調整一些職務，一個負責華信、一個負責立榮，如此才能專心。不至於疏漏，疏漏對鄉親會不好意思，要忙從台北住院回來的，也要忙要去的，一個人根本忙不過來，你們內部要去調整一下。一個負責立榮，一個負責華信，讓澎湖居民看診轉診能很方便的搭上飛機，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議員這個意見很好，一家立榮、一家華信、不能讓秋琴專臨人員一個人忙，再去找一個專臨，一個負責立榮，一個負責華信。這樣會比較專心，要找比較能協調溝通的，其實這是一個很小的事情，但是做不好就是會惹到民怨，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旅遊、車船兩位處長，及兩處的二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鄉親大家好！這邊跟旅遊處長說辛苦，不只要負責澎湖的經濟，旅遊還要負責交通，也一直增加你們的業務，小船執照考試到後來還是你們來辦，包括之前建設處幾位處長，土地處理不好，後來還是你承擔。我想你的能力真的是受到大家的肯定，這邊我也肯定你，但是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班機的縮減，造成很多鄉親對機位取得的不易，很多的抱怨，抱怨最後就是怪縣政府，因為航空公司是私人企業，根本不理縣政府，很多鄉親真的都不知道，常常覺得議員要買一張機票一定有，航空公司一定會留給議員，其實不是這樣。鄉親託我買機票，我也是要用手機每天上網查，都是這樣的，鄉親都不知情，覺得我們都買的到機票，昨天跟今天早上一位是因為父親失蹤，3個兒女要回來，結果補票的聯絡出問題，後來還好晚一班回來。今天早上也是拜託你們，候補也出問題，因為鄉親要去住院化療，我請處長去了解，為什麼到現場補票都等不到

通知，都是急迫的。我猜想應該不是你們內部的問題，是不是裡面的溝通，可能傳話給督導，督導不是只有一班，有時可能訊息傳達不對，有時是督導知道了，忘了跟櫃檯講，櫃台也沒被通知，造成昨天、今天的疏漏，還好今天有上飛機，希望處長了解一下。華信內部交接時沒有交接到，剛歐議員也講了，成小姐一個可能忙不來，且8月1日以後希望班機增加，買不到機票的狀況會減少，買不到機票也不是你們能處理的。講實在話，常常往返台灣，星期二要去買不到票，星期一的就先買起來，星期三的也買起來，現在不可能只有訂票，一定要直接購票，我常搭就買一年票了。結果後來星期二又有票也買了，才會常說客滿，訂不到票，我乾脆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的票都買了，買了我也不退，反正一年內我都可以用，所以一個人了占了2個位置，如果有5、6個人都是這樣…，所以處長你真的辛苦了，也要管交通，要管這麼多業務。另外，我跟處長建議，外垵三仙台的景觀計畫預計在8月底發包會規劃，那邊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最希望能先把道路先規劃出來，私有地公有地先找出來，能規劃出道路，我是考慮到漁業絕對會萎縮，今年就很明顯。我去年就在想說要怎麼讓漁業轉型？我常跟鄉親講，常辦一些活動，你們也沒事，為什麼不做些小生意？我有看到漁業真的慢慢在萎縮，因為氣候變遷，或其他原因。有機會希望能慢慢轉型，小門二崁每個人生意都做得很好，有些都在轉型，外垵、內垵有沒有在轉型，也是有，只是轉的不一樣，很多漁船抓魚回來都自己賣，在家裡加工、真空，上網自己賣，慢慢的絕對會改變。我想說將來道路規劃好了，景觀做好了，可以規劃有哪幾個地方，不影響景觀的，可以讓鄉親來做個小生意。有機會讓他們轉型，如果有意願想學習烹飪，做一些小吃，我考慮請老師來教，整個西嶼有興趣的，可以來做個小吃，來聚市。現在都有小蜜蜂開著車上去，在做小生意了，我想未來慢慢可以成形，像小門二崁一樣做的起來，三仙台的道路可以先規劃起來，道路才是未來要經營的重點，處長你要說明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今年爭取到觀光局的計畫經費1,000萬元，可能初步針對三仙塔附近石頭屋的部分，還有砲堡區的部分整理，引導客人進來走的步道是舒適的，還有包含比較危險的地方做一些綠隔離的部分，那剛剛李議員提示景區的道路規劃，我們也預訂爭取二期的經費，現在我們知道有立即的狀況，就是現在進去的這條步道北側全部都是軍方的土地，也準備去辦撥用。景區連帶後面的耳砲整個範圍撥過

來，未來的停車空間一定也要做規劃，還有公廁、還有賣店區，讓它還可以串耳砲的部分，希望景區的檢討規劃，今年可能會提報明年的經費。

李議員添進：

道路如果規劃不出來，說真的整體都做不出來。交通一定要處理好，有公有地、私有地，太複雜了，道路劃分不出來，很多都會化為烏有。道路一定要規劃出來，裡面的建設才会有，石頭屋是以前的營區，那麼漂亮不要去破壞原貌，一樣復古，不要加頂蓋，像新的一樣就失去了原有風貌，希望處長針對那個地方再用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坐。機票的問題是掌握在航空公司，航空公司也不是澎湖縣政府能夠掌握的，是民航局。我就拿一個例子來講，兩家航空公司，議會從幾年前就要求兩家航空公司，旺季能夠保留機位給澎湖鄉親緊急需要去台灣，不管就診、還是回診的機位，甚至包位也要包下來，只有華信同意，立榮就是不為所動，不要就是不要，這也不是縣政府能決定的。不過在這裡我要強調，航空公司掌握在民航局，你們也要適度的反應，看要由楊立委去反應，還是由你們直接反應給民航局，可以提供給澎湖空中的航運比較優質的航空公司，我們都會多給予一些協助。這第一點、第二點我非常認同，剛剛歐議員講的要幫忙候補用一個秋琴，面對突然那麼多人，他一個人講真的也沒辦法面面俱到。但是如果這家是一位、那家一位，他專心的接受這一位的訂位，我跟你講，當很多人在候補的時候根本是馬耳東風啦！如果專一主動的出擊，幾分鐘就打電話跟你提醒機位有沒有，我想會有很大的幫助。立榮1位、華信1位，但是我要拜託找一個比較機靈，比較能夠協調溝通的，我想你們處理很多，你也了解誰適不適合，提供專職人員在旺季也好，或需要補票時提供給澎湖鄉親。其實是用不用心的問題啦！有時打電話給你們，又是秋琴一個，他也沒辦法去面對那麼多人，剛剛歐議員提這個建議，我覺得蠻好的。來，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兩處處長、副處長、單位主管，本會同仁、旁聽的媒體朋友大家好！聽大家都開始討論到機票問題，旅遊處長的能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積極任事當然就有一些表現。機票一個最大問題像呂光宇議員講的，鄉親一直在訂，訂了很多位置，不一定會去搭乘，所以不管是過年期間，或是平常都會遇到這些問題。有沒可能把這種困擾跟民航局講，應該要求兩家航空公司在訂位系統的程式設計上要有所限

制，有一些不合理的狀態，譬如說，他如果要訂隔天，一定要有當天來回的訂位代號，不能說訂了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但是都沒有回程，這樣怎麼坐？在訂位程式上應該可以限制，否則就會無限的訂位。當然又沒辦法去篩掉多訂的位子，一年期的有效票，但是訂位是不合理的，訂位就應該可以剔除掉。我認為在程式設計上就可以規範出來的東西，不然鄉親真正有需求時訂不到機票，這段時間所有的議員都有接到鄉親要求幫忙機位，遇到疫情，剛好跨到放寬調整，機位有受到一些限制，問題都浮現出來了。這個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已經長久到現在的問題了，包括旅行社在旺季時訂位也可能有一些問題產生，要清倉的時候，你才看的到有機位跑出來，可是鄉親的需要都是臨時的，沒辦法預先知道。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都是在當天才有清倉，是不是能建議把時間挪到前3天先清一次倉，再3天之後的第3天，當天再清一次倉，如果3天前清倉，搞不好他就把位子清出來，我覺得清倉也是一個技巧之一。

陳議員慧玲：

你一定要把這樣的問題跟民航局講，所以在訂位系統的那塊一定要有一些控制，縣政府都在替航空公司整理位子，錢他們在賺，我們是服務鄉親，航空公司是營利公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稍微配合一下還沒關係，連配合都不配合。

陳議員慧玲：

把問題點拿出來跟民航局講，民航局就會逼著航空公司去改善這些，避免機位浪費，也解決鄉親的交通不便，現在科技時代應該都可以做到這一點。然後，今年花火節沒有辦完，剛好中間5月19日就被疫情限制住了，三級管制了，那有節省下來一些錢嗎？還是沒有？那些錢在合約上就是要給廠商了嗎？還是縣政府主動都不辦了，是不是？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因為簽約是整個標案，其實年度內的花火節煙火跟無人機就一標快2,000萬元了。煙火彈已經買斷的，現在還很麻煩，因為還有沒施放的煙火彈，不放就是銷毀，不銷毀留到明年就是還要再保存運回去，找倉庫保存。因為量還蠻多的，所以雖然後面的場次沒施放，依照合約的規定其實花的也差不多了，因為後面還要租一個倉庫去存放那些煙火。

陳議員慧玲：

有包括表演團體嗎？

陳處長美齡：

表演團體就是付訂金的部分，像藝人就要先給訂金，後面就不用付。

陳議員慧玲：

應該有省一些錢下來。

陳處長美齡：

有省一點點啦！但是幾乎都已經完成，因為是整個標案。

陳議員慧玲：

我看在 109 年底有一個港底的影片，港底的子弟剛好讀電影科，一個年輕人大概是對故鄉的一些嚮往，去拍了港底的一些故事，然後裡面的演員澎湖在地的素人，我很佩服他們都沒演過戲，都演的讓人看了會感動，是講在地故事行銷，讓人感動的一個方式。縣政府這邊以後是不是要有更多的獎勵？怎麼去鼓勵在地人寫故事，要有腳本，才有辦法怎麼透過比較技術性的拍攝手法來做呈現，澎湖沒什麼大景讓人家有大的感動，可能有時在秋冬旅遊淡季時，村里裡面的小故事，再結合周邊的小景點，那也是一種彌補觀光淡季讓觀光客來澎湖的行銷方式，我覺得是可以做的。後來還有一個「東經北緯」，那是一個比較龐大的製作，我們也沒辦法做到那麼大，我們自己可以有一個獎勵故事的設計，去尋找，鼓勵大家寫一些小故事，都可以找當地居民來拍攝。上次看還蠻有趣的，我有去看，其他議員應該沒有去看，在地湖西議員有沒去看，我覺得真的不錯！還蠻厲害的。剛有講到第一、二漁港木棧道的改善，帶狀的改善，包括菊島之星前面、週邊也都是市區觀光客跟在地居民散步的地方。還是要有整體性的改善，還有很多景點，包括航灣設施的改善，都要加緊努力，我知道你的工作很繁重，但是你的能力應該是 OK 的，我們都看好你，辛苦了！謝謝。另外，這邊再請教一下車船管理處，「南海之星」正常航行的天數僅有 60%，那到底是什麼原因？

賴處長淨明：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南海之星跟南海之星二號都是交替開這樣。

陳議員慧玲：

航行的天數只有 60% 而已，等於 40% 的時間是沒航行的，這兩艘船加起來。

賴處長淨明：

是兩艘合起來嗎？原則上可以航行都會開，全年除了農曆初一，扣掉的可能是氣候問題，不然每天都有航行。

陳議員慧玲：

我想有一個很大原因就是故障率。

賴處長淨明：

因為有兩艘船，一艘故障，還是會用另一艘開，60%可能要確認。

陳議員慧玲：

我的意思是故障率太高。

賴處長淨明：

報告陳議員，可能是兩艘船交替，南海之星這艘開 60%，南海之星 2 號開 40%，加起來 100%，意思應該是這樣，不可能兩艘 60%。

陳議員慧玲：

是你們服務正常航行的天數只有整年度的 60% 的意思，主要是這樣，當然有一些是天候的考量，有時候是船故障，你們請光正、其他的輪船做替代。我是講這兩艘船加起來實際營運的效率就是這樣，這也不是我的資料，是人家提供的資料，審計單位提供的資料，所以你不用跟我辯這個，我只是請你們加速汰換。另外公車站牌已經有更新，大部分還有很多都沒更新，那接下來進度呢？

賴處長淨明：

新的站牌有的站如果只有一線的話，而且班次很少，那我們就保留原有的，以 3 條線的才會換新，不是所有站牌。

陳議員慧玲：

那跟那個沒關係，是整個公車站牌的形象的一個更新，因為原本的公車站牌不容易去看，不容易呈現，也不明顯，還是要加速，不能說只有 3 條線以上的公車站牌你才要換，整體性還是要做一個更新的動作，可不可以？

賴處長淨明：

所謂的更新可能不是更新成這種模式，可能另外指標方面的更新，因為其實有的站每天很少經過，如果硬要更新成很豪華的模式…。

陳議員慧玲：

那就是澎湖縣的公車站牌有不同的款式囉！沒辦法有一致性的款式，讓澎湖縣的觀光交通運輸工具有全新亮點的形象出來，沒辦法呈現嗎？本席這樣跟你建議，你就回去努力就對了，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處處長、副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旅遊處幾個問題總質詢再問你，今天第一個問題還是要謝謝你，情人道已經處理的很好，經過都鋪設很不錯。情人道的樹長的很茂密，樹葉很多有沒有人負責管理？情人道上來篤行十村第二期 ROT 案，進度到哪裡了？因為本來 4 月 12 日要開說明會，因為疫情延期，因為文化局東區營區那邊有積極在處理，現在變成西區，這件事到什麼程度？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部分是進行前置招商先期的規劃跟可行性評估，上次沒開是因為廠商的財務規劃太不合理，所以請他再做一個比較審慎的規劃，現在我們已經完成審查，剛好又疫情期間，在疫情之後就會辦公聽會。

胡議員松榮：

OK。還有一個問題，澎科大學生要遷戶口，機票才打折 7 折，那搭船有沒打折？

陳處長美齡：

有。

胡議員松榮：

台華輪也有打折 7 折，那可不可以用學生證？這個我總質詢再來跟縣長（喬）。因為一定要遷戶口，有學生證現在的資訊電腦打進去就知道是澎科大學生了，我們歡迎他們來澎湖就學，機票 7 折，船也 7 折，是這樣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這個很多年以前也有建議過，這是礙於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的規定，這個福利是開給離島鄉親的，審認的規定一定需設籍澎湖縣，跟中央有建議過，他們還是…。

胡議員松榮：

但是我們不能突破嗎？一定要這樣。現在資訊這麼強，學生證資料打進去就知道是不是學生了，一些教授也在建議，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是離島建設條例的問題，在總質詢我會有幾個問題，第一漁港的問題最頭痛的，是金龍頭的港務公司，在 107 年完工，好，不用答，我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談，好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謝謝旅遊處，還有車船處兩處的工作報告，謝謝你們，辛苦了。

## 行政、人事、政風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三位處長及副處長、各位辛苦科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行政處陳處長。昨天遠見雜誌社民意調查施政滿意度已經出來了，你有看到嗎？我們澎湖縣施政滿意度總分數只贏台北市，賴縣長是65.4，柯市長是61.8，可說是全省縣市長最後第2名。我想請教處長，你身為澎湖縣政府發言人也是縣長的化妝師，你對於這個成績有什麼看法、感想？請處長說明一下。

陳處長其育：

我們對於這樣的民調結果，認為這樣的成績就我個人而言覺得還有很大要努力的空間。我們也會誠心的、虛心的去了解民眾給我們這樣成績的一個原因是什麼？我們會實際來了解是哪裡還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或者是有哪些方式需要來調整、檢討。我覺得每一份民調，最重要意義讓我們了解民眾實質的感受，我們在過程中會真誠的來檢討。

魏議員長源：

處長，這民調是激勵士氣，如果今天縣長民調若好，我們澎湖人與有榮焉，你看今天民調倒數第2名，對我們縣民不知怎麼說？處長，你都跟在縣長身邊，若縣長下鄉或有事找他，你有沒有列管？議長在開幕致詞有講澎湖一些重大建設都沒做，現在說是疫情關係，疫情是疫情，建設是建設，不一樣。你們都如此是要如此對縣民交待？處長，怎麼交待？

陳處長其育：

有關民眾、議員或者是縣長相關重大施政，在我們行政處管考科這一年來都有加強管考，過程中我們也去了解確實有一些案件進度上是有…。

魏議員長源：

處長，好了。列管要追蹤！進度為何都不會進步原因要講出來，你們都沒有，我希望處長你們要好好檢討，今天不是我們要講你如何？是人家講議會都沒在監督，我們每天開會時，議長或我們都在督促你們，你們做哪些給人看，根本都沒有！處長，請坐。要加油一點，不要覺得澎湖很差的地方，其實是很好的地方。在這裡我請問人事處陳處長，首先歡迎陳處長來到澎湖，不知陳處長來到澎湖對我們澎湖人事行政業務有什麼願景跟看法？你從大都市來經歷很多事情，我相信中央會派你來當人事處長是不簡單，雖然你在六都當副處長懂得也非常多，有什麼願景要

來將澎湖的人事業務能更加進步？

陳處長榮雄：

來到澎湖我有種感覺，澎湖人真得很有人情味。但是，這樣還不夠。我來到澎湖想要做的是將人事人員當成家人來經營，那我也希望由人事人員出發，也能夠將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當做一個大家庭來經營，希望由這樣一個出發，來建立一個比較融合的縣府團隊，然後積極來為縣民做一流的服務，這是我來到這邊的想法。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們的人事系統、政風系統、主計系統都是中央指派下來。

陳處長榮雄：

是。

魏議員長源：

當然人事權是在縣長手裡，縣長說要給誰當處長，你有權力講：縣長，是否可以換別人好嗎？因為我常說處長要適才適所才行，不是調任何人都可以當處長、當局長。處長，你認為怎麼樣？

陳處長榮雄：

你講得沒有錯，人事權是首長的權限。但是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單位，不可以說縣長所派的人不行，我們會將所有的人員分析希望能適才適所，在這過程內我們要經過訓練、經過各種分析後，覺得他較欠缺的地方來做補充。其實一個團隊的建立也是我們人力源資管理的一部分，我剛報告希望縣府團隊是一個沒有距離彼此合作、彼此共同為一個目標來前進，我們在這中間會辦理各種訓練，甚至較高層會做策略營來經營，讓大家在這中間能知道要做什麼、他們目標在哪裡，將目標整合起來共同來為縣民做最好服務。

魏議員長源：

處長，贊啦！贊是贊沒錯！但是要敢言、要敢講話，雖然人事權是縣長權利沒有錯，但是你要敢言，你剛來不知道澎湖整個環境，人事權你都不知道，但是你們裡面副處長、科長都很優秀，參考他們意見跟縣長諫言，因為大家都很了解，澎湖地方誰好壞大家都知道，處長要敢說。再來，政風室邱處長你也是中央派下來的別人也不能調動你，你來幾年了？

邱處長盛林：

我來第3年了。

魏議員長源：

第 3 年來應該要回去升官了。

邱處長盛林：

沒有。

魏議員長源：

政風室邱處長你在業務報告 134 頁有提到半年的稽核案件只有 2 件太少了，當然你們政風人員太少，但是稽核案件要增加一點，半年才 2 件。再來，一些駐外單位車船處、衛生局、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都有設政風單位，處長，那功能如何？

邱處長盛林：

我們專案稽核這部分只有 2 件，那整個政風作業有政風行政跟預防兩科，我們政風行政有 4 個案件專案清查，還有預防科有 2 個專案預防稽查一共有 6 個案的專案工作。

魏議員長源：

我要問你們政風人員都在駐外單位待著那功能如何？有沒有什麼功能？

邱處長盛林：

功能是希望在幾個重點機關裡面做到防貪、反貪、肅貪的工作。我們是希望預防加強工作，因為當公務人員是不太容易，考上公務人員進來公務單位為民服務也是…。

魏議員長源：

那是沒錯，以前鄉市公所都有政風人員，現在也都沒有了。你派出去的政風人員好像都付之闕如沒什麼作為，乾脆這些人都調回裡面多辦一些業務，反正在那也是閒閒的，既然要有政風人員，為何文化局、農漁局沒有政風室？

邱處長盛林：

在各機關所設立的政風機構，其實很多案子我們會交查給相關的各個機構裡面，澎湖縣政府只有 17 位專職政風人員，我們相關調查案件非常的多，像專案稽查、專案清查。

魏議員長源：

我認為在外的政風人員都調回到裡面，有什麼事你們才去就好了，你們裡面的人員也很少，以上是我的建議。

劉長議長昭玲（主席）：

在陳海山議員還沒有發言之前，我剛聆聽人事處新到陳處長，這是我個人建議，因為我們牽扯到會議紀錄，你回答不是用國家語言可能會議紀

錄達不到那麼精準，所以建議陳處長爾後在議事堂還是以國家語言來回答議員質詢，如果議員有要求你要用什麼語言回答你才用那個語言，要不然在議事堂我建議通常以國家語言來回答。陳處長，可以嗎？

陳處長榮雄：

遵照辦理。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行政處長、政風處長、人事處長。剛聽到人事處長說要將縣政府所有員工當成兄弟、當成一個大家庭，把他們當成是自己的人，聽到這句話我心裡非常認同，但是不是這樣我是不知道，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這地方冠冕堂皇來講出這些話。你們這些從台灣來當官的，澎湖縣的縣民幾乎都沒有排斥的心態，但是我看你們所做所為，有些事情可以輕輕的、甚至可以用某種方式再教育，但是我看你們整個心態是要有所調整，我剛剛講的這些跟陳處長所報告將澎湖縣政府所有人員把他當成一個大家庭是有違背相牴觸。我現在站起來講這些話可能你還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是想說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提供本席公務員獎懲辦法，包括專業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這些獎懲辦法，你不要印一大堆我沒時間可以看，重要是縣府公務人員在什麼情況是違反整個行政工作才會受到處分？你看一般法院也不見得會給當事人陳訴都沒有的情況之下，你們大刀一揮，讓這些公務人員永遠翻不了身，你們台灣過來這裡服務，幾乎沒有站在這個地方以一種服務精神，沒辦法同理心來這裡服務，我的心態是沒有分台灣、美國、日本、大陸跟韓國，我不會分這樣，但是我是告訴你們要做事之情，這筆要寫下去、這刀要殺下去，你們基本要再思考一下，這個人他到底是違反了哪一條？這個人到底是犯了什麼罪？罪大惡極讓你們必需動手，我從來就沒有看過包括這些專業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如果某些方面犯錯，沒看過你們能力那麼好快刀斬亂麻，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當事者也沒來向本席做陳訴，這是我私底下知道非常不公平，縣長的行政命令既然可以凌駕國家法規，縣長的行政命令真有那麼大嗎？為什麼魏議員剛講縣長民調「不算六都」是最後一名。其實縣政府的一級主管所做所為百姓都睜大眼睛在看，有很多的事情你們做的非常不合理，都要一而再再而三跟你們溝通、要求才會想要去修改，有時還不肯。民怨不是一天造成的，如果你們今天民調一直拉不上來，我們縣政府一直想要花錢振興等等，我跟你講那都是多的，既然民調拉不起來乾脆什麼錢都不要花，你們不要慷大家之慨。所以縣長本身要檢討自己，然後你們這些主管如果沒有同理心一樣一樣去拆彈，不要惹民

怨相信縣長沒有所謂民調高跟低，相信他連任機會非常的大，但是偏偏一個主政者下面的人都絆他的腳，表面講的冠冕堂皇，私底下都是要將他拉下馬。所以我要求務必一定要提供我公務人員的獎懲辦法，我再講一次專業臨時人員跟臨時人員的獎懲辦法，這是國家規定的。不可以我今天自己在這邊提一個案，明天你們就遵照，小事情、小問題、連打小孩也是一樣，你拿一支扁擔那麼大支從頭上打下去跟拿一支蚊拍打下去能相同嗎？他能夠改變自己、能夠改善，這是唯一的目的對不對？不是一定要拿大刀砍到流血，要知道你們讀書人都很厲害，物極必反，像這個家庭他會認為你縣長好嗎？電話訪問他什麼也都說不好，因為你害我不留一點點人情，你把一件小事當成是大事。如果到最後我沒有話題會把這件當成唯一跟縣長當場來做論述，我是說道理的，若你有充分理由而且非常堅定，甚至過去也曾經有過這樣案例你拿出來給我看，我嘴巴就塞住，我不會在總質詢中重新提出這個案子，若是沒有我會讓你們很難看。你看我前段期間同仁有很多要發言，說實話我也較老了，可能同仁有多事要說，我都排在第4、第5或第6，我看時間到了，就會同情你們不質詢就走了。我沒講什麼處長你要答覆，我要這些資料你能提供嗎？

陳處長榮雄：

你想的資料我們私底下向你報告，提供給議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不是私底下，每一份資料要提供給大會。還有一點我要再提醒，你可能是新到任也是第一次到議會來備詢，這是最基本的議事規則，你要站起來答覆要徵詢主席的意願，若要你答覆你才能答覆，沒有的話你不可以自己站起來答覆，進來議事廳要先把議事規則看清楚。

陳議員海山：

最主要的是釐清一件事情，若是你們提供給我看了以後，本來你們有規定的，不管是專業臨時人員或臨時人員也好怠忽職守會牽扯到第幾條，要記一大過、二大過、二小過、申誡最後是免職我也無話可說。但是裡面若沒有相關規定，我不懂你心肝為何要如此狠，相信我講的政風處長應該知道，我好不容易交到這個女朋友，女朋友鬧自殺我急著要去看她，哪還記得縣長你的行政命令。那你們更扯用報備的可以到台灣，所以有時候心肝不要太狠，你們縣長處處好意，你們總是要給人家機會，去研究看是罪大惡極或是如何？人生最大希望是能娶妻嫁好尪，好不容易人家有女朋友在鬧脾氣，當然也知道疫情期間絕對不能赴台，縣長拿

出行政命令限制公務人員跟所有人到台灣有相關法規？行政處長你還是要把相關法規提出來給我。你是一個口頭行政命令，剛才議長講得有理，我既然公開在這裡把這問題提出來，雖然我還沒有非常完整將這事突顯出來，那我剛才講最基本政風處長知道我要問什麼？若你還是不知道就是不知不覺。那你人事處也不知道事情的輕重，聽說在你們簽呈上面人事處不表示意見，你們就是要讓人死。你們人事處不是對法規非常了解，還是要提供到大會給大家看，以後若有誰的親戚朋友犯了什麼罪才知道過去就是如此沒有辦法，一開始這件我不介入關說，我不介入來打這通電話，但是我眼睜睜要看你麼怎麼處理。去一趟台灣發現不對當天馬上回來，回來馬上報告，你們竟然記了2支小過，你們心肝真的夠狠，我看你人就長得帥帥的怎麼會心狠手辣？人事主任說將這個看成一個大家庭。前後對照不是很諷刺嗎？我是等你們處分定案了，當然這個是誰我也不認識，我只是知道這件事情覺得不應該如此。早上大家說縣長民調，你自己想這整個家庭會說縣長好嗎？你下手那麼重，最基本1支申誡、2支申誡甚至可以用其他處罰，一下子2支小過連說話餘地都沒有，還有處長親自拿公文去給縣長批，這樣人家會說縣長你的好嗎？是不是他們兩個賊匪一窩，我跟你保證若我想不開就跟縣長在這邊論述，我常開玩笑他是博士我是高中沒有畢業，我就跟你拼拼看，拼看是博士贏或我贏？因為我是站在公理，你們是要維護公權力，但是公理跟公權力有沒有平衡點？是因為我覺得你們太狠、太殘忍，又不是作奸犯科，只是沒聽縣長規定，本身自己年輕不清楚，只有這樣你就拿出殺手鐮，2支小過你記的下去？如果我認為你們做得太超過，只有我這1席絕對會力擋你們下年度預算等著瞧。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行政處、人事處跟政風處三位處長及所屬單位主管、本會同仁、旁聽媒體朋友大家好。剛剛議員同仁講到遠見雜誌縣長施政滿意度，其實我看結果也很傻眼，後來想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結果，就是倒數第一名跟第二名，想想也是首長特質的問題，不過行政處長你是擔任縣長化妝師，你也是縣長一路拔擢到重返榮耀來擔任行政處長，這部分你要做最大檢討，或許長期當幕僚久了，很多事情都不敢講真話，導致這樣的結果，其實這樣的結果對澎湖所有縣民來講也沒什麼榮耀，你們回去好好想想，這個問題到時候總質詢再跟縣長好好來探討。但在疫情期間講真的你也很辛苦，當然疫情期間議會沒辦法開會，但我們都有電話聯繫提供一些意見，你都很快去做調整，這部分給你肯

定。但是還是有很多事情是需要再去做檢討，澎湖都管控很好，只要有一點點疏漏都有可能造成澎湖縣要重新再做管制措施，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有任何防疫過程不足之處還要是做一個檢討。另外政風這裡，我 6 月 17 日自媒體老高漫談臉書有看到一則報導標題：有力人士打莫德納疫苗一案，政風處已經展開調查。後續也都沒有看到調查結果？所以不曉得這報導第一批莫德納 300 劑來到澎湖分配給三總、澎湖分院、衛生所。他提到有力人士而且也報導政風處進行調查，我不曉得你們調查結果是不是要跟所有澎湖縣民做一個說明、報告？因為同樣類似的事件，那時疫苗不足搶打，就說公關針、特權針，那有民意代表來質疑縣府這件事情，縣長就很大動作就把人送刑大調查。6 月 17 日老高自媒體報導既然政風處已經展開調查總是要有一個結論，是不是請我們政風處做一個說明來解開大家疑慮？

邱處長盛林：

政風處從 6 月 16 日由縣長指示我們成立了一個整個疫苗施打預防稽核。16 日開始我們就編足了所有政風 17 位人員，2 人編成一組，一直從 16 日到現在書面稽核已經達到 2 萬 4,047...

陳議員慧玲：

16 日是這個月的 7 月 16 日嗎？

邱處長盛林：

6 月 16 日到 7 月 19 日一共書面稽核，所謂書面稽核由衛生局提供給我們的相關資料，然後從這裡面稽核 2 萬 4,047 人，我們抽查 2,433 件比例為 10.11%。這段期間我們從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部立澎湖醫院還有各衛生所包含離島都派人去現場稽核，整個稽核情形一個是本鄉 50 歲到 64 歲長者施打專案，還有 66 歲起本府衛生局提供每日施打 AZ 疫苗名冊。整個來講有關本專案實際稽核共 21 個場次，受稽核人數共 962 人，派出政風人員是 43 人次，到目前為止從衛生局提供給我們資料還有我們在現場稽核，覺得我們公務人員相關衛生所施打都是按照名冊施打，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現異常情形。

陳議員慧玲：

你們都沒有發現相關異常情形。

邱處長盛林：

目前從衛生局送給我們名冊裡面，我們在現場稽核都沒有看到。

陳議員慧玲：

你們沒有單純針對某些檢舉案有去做特別調查。你剛跟我講是從 6 月 16

日到7月是請衛生所提供資料給你們稽核嗎？

邱處長盛林：

對。

陳議員慧玲：

那你是2萬多人用抽查的嗎？

邱處長盛林：

對。

陳議員慧玲：

那你們抽查有沒有漏失？你們沒有針對單純的一個檢舉案。本席剛講的也就是針對單純的舉檢案你要做一個說明，我沒要你做這期間稽查的過程，你剛的報告不符合本席的要求。

邱處長盛林：

我們沒有接受到民眾檢舉案件，我們是16日以後由縣長在星期六防疫會議指示之後，我們成立相關預防稽核小組，由我自己親自帶隊。

陳議員慧玲：

所以針對6月17日老高自媒體所報導這部分就是沒有這回事？

邱處長盛林：

我們目前沒有查到相關資料。

陳議員慧玲：

沒有查到相關的有力人士？但他言之鑿鑿，可能就要再去問老高自媒體，既然他有線索來源，他寫有力人士當權又怎麼樣…。我們都知道防疫期間都看不到縣政府的即時訊息新聞，全部都看到老高自媒體的訊息在發布，我們心裡上都認為他代表縣長的意志、代表縣長的說法或是他第一手就拿到縣政府的訊息來做公布？包括那時候的疫調各方面都看他的，縣政府訊息都很慢。所以剛剛你回答本席有關有力人士搶打莫德納疫苗疑雲我非常不滿，到時候我總質詢還會跟縣長探討，由縣長來做說明。

邱處長盛林：

我們沒有接到檢舉。

陳議員慧玲：

你沒有接到他為何這樣說？

邱處長盛林：

我們是16日以後才開始做現場書面稽核，那到現在我們都沒接到相關哪些有力人士施打，沒有具體正式檢舉。

陳議員慧玲：

行政處長，剛剛情況就有明顯顯示一個問題，我們也提供建議，縣府的訊息報導一定要用縣政府自己本身行政處新聞發布為準，可是我看到整個澎湖縣全都在看老高漫談，那也以他的報導來當作你們縣政府的報導，然後他還加入個人的意識、個人評論，這會不會就是變成今天遠見雜誌導致縣長施政滿意度的結果呢？會不會變成這樣子？你回去好好想想這個問題，我無意批評什麼，但是現狀就是這樣，所以你們要到民間去了解是不是就種狀況？我沒有特別加油添醋，我是用很客觀講這樣狀況。最後，我們新任的人事處長一來大家就對你有很大的期望，但有時期望愈高要求就愈多。我想澎湖是非常歡迎外地來服務的人，當然人事問題我也很納悶由外地調一個人事處長來擔任這樣的職務，因為畢竟人事問題，如果你對當地人事了解不熟悉怎麼有辦法把適當的人事放在適當位置上，這就是大家的疑慮，我想你可能需要團隊裡面給你一些協助，我想你也很快會進入狀況。不過在這邊也給你建議，澎湖畢竟位處離島，我們可能在很多學習參與機會因受限離島交通環境而有所不足。我看你的經歷也擔任過台南縣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台南縣政府人事處副處長、專門委員都直轄市的人事處。所以你們所接觸到對於公務員培訓這區塊了解資源可以更多，那是不是你來可以幫忙澎湖人事的加強培訓工作？我們缺什麼？我們需要加強什麼？你既然待過大的行政單位應該可以給澎湖縣人事部分提供更好的培訓能量，這是本席對你的期望，那你就再加油。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三個處的處長、副處長、各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行政處，你是這次縣府疫情的發言人辛苦了。我事先誇獎你，畢竟 2.0 資料來的很正確又很快這是第一個。第二. 我們縣政總質詢你給我們的訊息 2 個月給一本，反正你訊息很快會改變在這邊誇獎你。有一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努力看看，我在議會請你站起來，議員在議事堂建議的一些事情可能縣長聽不到真話，因為我認為你現在是縣長左右手，縣長現在身邊沒人只有你一個，縣長這個民調我不好意思說，你真的很重要，議員所建議的事你回去認為有需要跟縣長反應的要反應，結果這個好像沒有什麼效果。反正縣長現在在外面大家的感覺好像快脫節了，當然民調才會讓我們不知該怎麼處理，往後我們是希望可以再幫忙縣長，是真正幫忙，你很不簡單從台北調回澎湖在他身邊，我看他身邊現在都沒人只有你，老高不要說他是你縣政府以外的人，只剩你一人，你要較用心，不要客氣，

不會因為你跟縣長講真話就將你調職，那調職就回台北，你怕他調職，真的要跟縣長講真話好不好？他一縣之長太重要了，我常說一縣之長影響整個縣市左右，澎湖也是一樣，聽聞，我不曾去過縣長室，聽聞他都喜歡聽好聽話，好聽話是真話嗎？不是真話，所以我剛講有一點脫節。最後在跟你強調縣長需要你的幫忙，有真話要好好跟他說，聽說局處主管沒人敢跟他說，加油！不用你答覆，你回去真話要好好跟縣長說，不要說說建議，不然這些主管跟他講真話，他不爽就調職，一位副縣長都可以調下來當局長，其他有什麼不能調的，所以你回去要加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若沒有意見，我們就謝謝行政、人事、政風。剛議員的諫言真的都是為了整個澎湖的推動發展，大家要一起來加油。

## 衛生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局長業務報告最後有談到說，我們現在常住人口有 7 萬人，要達到 8 成，所以不管我們的疫苗是莫德納或是 AZ，一定要有 5 萬 6,000 劑的疫苗才能夠達到 8 成，目前為止我們不管是莫德納或是 AZ，現在已經到澎湖縣的有多少？已經配發給我們的有多少疫苗？

蕭局長靜蓉：

回答議長的問題，目前已經到澎湖的疫苗是 5 萬,520 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8 月 4 日還要再 5,000 劑，那就 5 萬 5,520 劑，應該就可以達到 8 成。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衛生局長、副局長、課長，衛生所的主任大家午安。衛生局的業務很重，尤其是這次的新冠肺炎造成人仰馬翻，但是在我的認知裡面想不透，衛生局這麼認真在做，為什麼外面人士對衛生局的評價非常的高，但是短短的一年從非常高的滿意度，到這次一樣是民意調查來到 72.3，排名第 19 名。我們縣長的滿意度會低，幾乎都是來自這些科室，因為你們各科室滿意度降低，連帶把縣長的施政滿意度一同拉下來，這是給澎湖縣政府一個警訊，縣長的施政如果是從青年度來看他是非常高，有可能民意調查是用一個誤導的方式，才會造成今天差了很多。在這裡面我也看出在不滿意度，衛生局的醫療衛生也是相當的高，就等於倒數第 4 名，還不錯還贏縣長，縣長是所有的縣市裡面倒數第 2 名，你還在第 4 名，還贏縣長，所以是你們縣長要加油，不是衛生局要加油，不滿意度 22.2，跟去年相比他的百分比是負 4.5，這個還要去換算，所以我想不通到底我們錯在哪裡，是在什麼情況，去年滿意度這麼高，相當認同衛生局的公共衛生，為什麼到了今年在整個排名上，當然 72 分也是很高了，不像縣長只剩下 60 幾分，如果以正常的考試分數還是相當的高。我從昨天到今天一直想不通，到底錯在哪，是我們的認真度不夠，還是我們平常的聯繫不夠，還是我們碰到問題，不是真正去解決問題，而是推卸責任，我不清楚，有些事情不是針對個人而是一個團隊，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公共衛生，澎湖縣其實也沒有什麼大型的公共建設，但是對我們的醫療系統是相當的看重，我們的醫療水準、醫療水平、醫療設備其實跟台灣都不能相比，這不是只有我一人在講，當然我不講

哪個醫院，一個很簡單的大腸瘻肉都會誤判說是大腸癌，害他在澎湖生產的東西一夕之間全部賣掉，結果這個人回到桃園去檢查，是大腸瘻肉切掉就沒事了，而且還是完全沒問題，如果雜誌去訪問到這個人，他會說你好嗎，絕對不可能說你們好，所以縣長如果要連任，要讓澎湖人有感覺，整個縣府團隊的努力，最後給予的評價非常高，要靠你們努力，縣長要再宣布連任，後面追兵一大堆，後面追兵會講縣長好話嗎？他旁邊這些選民會說縣長做的非常好嗎？他會針對你們任何一項缺失就無限上綱、無限擴大，大肆渲染，怎麼會說好話，陳議員也要選縣長爭取提名，她有可能會說你們的好話嗎，我希望你們自己檢討看看，到底問題是出在哪，短短的還不到一年當中你們衛生局的民調就像溜滑梯一樣，很多事情都要虛心的檢討，不是沾沾自喜說把澎湖的公共衛生做的有多好，可是你做人的手腕非常好這個我知道，但是與處理事情是不一樣的，不見得，我在這裡是給你鼓勵，我還誇獎你的民調比縣長高，民調沒有比縣長低，我絕對會去找每個局處民調的評比那張出來，到底是被什麼人拉下來的，這個是整體性的。本來這次的評比台北市是最後 1 名，但是他的公共醫療衛生還贏澎湖很多，整個局處的評比會連帶的影響到縣長，縣長最大的敗筆是他的用人，有時候是因為不好意思，事實上來一點能力都沒有，他也是繼續任用，其實不能用不代表是要你退休，不能用是做個適當的調整，有能力的讓他上來做看看，做不好再把他拉下，這樣對澎湖縣也好，這個在外面說滿意度，澎湖縣長重返榮耀、五星級的縣長做到倒數第 2 名，就像我們在讀書一樣，前一、二年進來有聲有色第 1 名，後來愈讀愈回去，讀到最後留級，留級就是落選，所以希望你們這些局長要加油，當然不是為了縣長一個人，最少你們的滿意度不見得要衝第 1，能夠第 1 當然是最好，但至少要排在中間才不會不好看，像這個能看嗎？去年衛生局的滿意應該不是第 19 名吧！應該是相當的高，那今年為什麼會像溜滑梯一樣一下子縮水，從高山摔到河流裡面，怎麼會差那麼多，這是一方面讓你知道、一方面給你鼓勵，不是在這裡說你什麼我才會高興，我不會這樣子，加油！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衛生局長、副局長，各科的科長及各衛生室的主任大家好。陳海山議員說我要選縣長，所以我都不會講好聽的話，「嫌貨才是買貨人」，有講出問題才會改進，不然現在縣長的施政滿意度那麼的低，有可能很多人不敢跟他講真話，都喜歡聽好聽話，不好聽的話不要聽，有問題講出來才能讓整個縣政施政更進步，所以這樣可能也影

響他的施政滿意度，謝謝陳海山議員的指教。從5月19日疫情三級管制之後到我們第1個確診案例，是5月20幾日，我想這段時間衛生局真的都很辛苦，不管是疫調，還是到後來的疫苗接種，我有到幾個衛生所及衛生室去看一下，主任跟醫護人員都非常的辛苦，尤其是疫苗還不足那時候，真的會逼死人，有些人要打不能打，什麼時候能打，不管是你們、不管是我們，都接到非常多的電話，還有要挑疫苗的，這個問題非常的多，希望縣政府能夠獎勵基層，衛生局跟縣長反應一下，對他們要有些獎勵，怎樣獎勵跟縣府團隊做個討論。還有一件事再請教一下，我們三級管制之後2家醫院原本有名醫計畫，跨區駐診服務都停止了，那現在解三級有沒有恢復，因為這個沒有門診，有很多鄉親醫療就要到台灣去，有些門科沒有辦法在這邊就醫，所以也造成這段時間減班之後很多要回診、看診也沒有辦法，到台灣醫院看診數也真的提高，不曉得解三級之後的二級，這些名醫計畫有沒有開始恢復門診。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大概從8月份就可以恢復門診。

陳議員慧玲：

8月幾號？

蕭局長靜蓉：

陸續看醫生的門診排班，像杜院長大概8月22日會來澎湖。

陳議員慧玲：

所以還是要趕快。

蕭局長靜蓉：

就陸續看他們門診的時間。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們有些科門診不足，所以需要有名醫計畫到澎湖駐診，儘量醫生動、病人不動的醫療服務措施，所以儘量有一些特殊的門診要名醫來進駐澎湖趕快恢復。另外，從防疫到現在這段疫情期間，剛有講到不管是從確診案例開始的疫調，還有疫調的公布到疫調中接觸者的匡列，至疫苗接種，大概經歷了70幾天，知道衛生局長在這期間你的壓力也很大，整個縣府團隊壓力也很大，有人說疫調擠牙膏，疫調一開始是不是只有你們在做，後來是不是才有增加，這段時間對你們的防疫措施，到現在你們內部有沒有做一個大致上的檢討，在這個疫程過程當中那些是覺得不夠的，需要再改善的，這個不需要擔心，全國都沒有遇過，即使在台北的首戰之區，都不一定防疫做到最好，醫療資源夠，人也那麼多，但

是澎湖雖然是人不夠，但是我們也是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疫情，我都知道有可能、有機會可能會再發生這樣的疫情，經過了這段時間，你要不要再說一下這個過程當中，你覺得哪一項做得不夠，哪一項要再做檢討，是不是可以跟大會大致做個說明。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覆陳議員的問題，誠如陳議員說這個疫情在澎湖 5 月 29 日第 1 個確診個案發生，由於因為她的職業，而且當時她是插管沒辦口述，所以我們在疫調上的確有一點困難，後續就是查她的軌跡及電話紀錄，縣長也指示警察局協助我們的疾管科，後續在疫調的部分的確順暢很多，而且在整個疫調的情資部分也可以掌握的很好，到了第 3 個確診個案隘門的那個老太太出來，在整個疫調方面我們也較純熟了，所以我們能夠很快掌握到她的接觸者，或是針對他們隘門社區，我們也很快在機場做了快篩。

陳議員慧玲：

其實我問的不只是疫調的過程，後來是有改善很多，從第 1 例、第 2 例的時候，到了隘門的案例也有一種狀況就是如果當事人不跟你講真話，記憶上有些模糊的話，這些都會影響疫調跟接觸的匡列。

蕭局長靜蓉：

在這個期間也有很多鄉親會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儘量參採他們的意見去做調查。

陳議員慧玲：

這個疫調是後來有做調整、有檢討。

蕭局長靜蓉：

有。

陳議員慧玲：

那對於安置所的部分，興仁那邊也是多少抗議，這個到底是隔離所的安全與否的設置地點，後來是否也有檢討，那如果是沒問題的話，是不是過程當中沒有跟當地的居民，或是當地的里長做一個妥適的溝通，這個部分你們後續有沒有再去做檢討跟解決。

蕭局長靜蓉：

其實在這個之前我們已經跟興仁里民好像有做過溝通協調，當然有些意見，他們的疑慮可能是怕排水問題，後來我們有請環保局在下水道做些消毒的東西，以及有做些安全的維護。

陳議員慧玲：

根據當地里長跟居民來反應說，如果不是因為疫情要防疫，他們的抗爭是要到縣政府，因為太多人會有群聚問題，那顯示這個事情你們一開始在處理上就沒有溝通清楚，從去年到現在，去年就已經準備好了，我們也編列預算去改善環境，我們防疫做的好，到今年才有確診個案的時候，這事情才突顯出來，以後儘量避免這樣的事情出來，你溝通讓當地居民清楚就不會抗議，這都是施政滿意度會下滑的原因。接下來可能疫苗會逐漸進來，疫苗的施打狀況儘量避免讓人家排隊，或是找不到什麼疫苗，現在 AZ 跟莫德納二劑好像可以混打，莫德納好像還沒有可以混打其它疫苗，所以是不是到時候在哪邊可以打到什麼疫苗，這樣的資訊能夠更清楚，不要讓大家跑到這邊碰壁、跑到那邊碰壁，可以清楚我選什麼疫苗到哪邊就可以打，我什麼時候可以施打，後續到第 2 劑、第 3 劑疫苗要施打的問題，希望衛生局這邊整個團隊再做好這樣的資訊透明化跟資訊的公布，讓鄉親都能很清楚。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衛生局蕭局長，各位主任，貴局團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首先還是要對澎湖這一年多來所有的醫護以及防疫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個人表達最高的敬意，因為你們的盡忠職守來保護澎湖鄉親的健康與生命的安全，謝謝你們。最近那個陳秀熙教授有提醒台灣的疫情只走過初期，不要太樂觀，因為病毒有可能會隨時捲土重來，因此我們居住在這個台灣的孤島，澎湖有二級、有三級，在防疫方面當然會比較辛苦，因此我們的醫護醫療相關單位還是不能鬆懈，該提前部署的還是要提前部署，你看今天嘉義縣突然冒出 9 個本土個案，這個就很麻煩了，所以嘉義縣政府馬上宣布又要提高警戒，因為現在已經有產生社區感染，所以非常的麻煩，這個疫情改變了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將來要如何的來面對，這就是一門學問。剛才有提到澎湖這個醫療衛生，遠見雜誌在 3 月、4 月有做民意調查，本縣是 72.3，但事實上，我們居住在這個離島醫療當然是相對的弱勢，整個民意調查的結果也不能完全認為是衛生局或是衛生所相關醫療品質，還是業務單位服務不好而產生的，還有 2 家大醫院，我平常在 2 家大醫院走訪，事實上醫療品質有在進步，那家醫院也經常邀請台灣的醫師來到本地幫助鄉親做一些手術的醫療，這個本席知道，這一點有在做，大概上個月有 2 位高雄的醫師到澎湖三軍分院幫鄉親動手術，因為要回去沒有機票，所以急診室的洪淑美護理長就找我，我就協助他們回到台灣，他們也非常感謝，所以整個的醫療體系，中央基本上是要重視，以我個人的淺見，在這邊也可以跟議

長報告一下，我們現有的醫療設備體系若是每年中央能一間補助個 2,000 萬元讓他們下去推動，相信會更進步，這是退休離開的這 2 家醫師曾經告訴我的，因為沒錢沒辦法做事，這個很簡單可以考量一下，議長比較有機會接觸到中央部會的長官，可以多多少少，現有的醫療設備除外，每年可以多爭取一些經費，讓這 2 家醫院來使用，這樣對我們的醫療品質一定會提高。另外，因為疫情的關係，到今天為止各縣市都在討論餐廳內用的問題，事實上澎湖餐廳的業者也叫苦連天，所以本席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跟局長建議一下，拿出誠意，這幾天邀請業者跟你們座談一下，聽聽他們的意見，因為你們是講理論的、他們是講實務的，理論加實務有可能圓滿解決，因為大家活在這個離島，自己活也要讓別人活這樣才有趣，以上一些淺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歐議員提這個餐廳內用，我記得好像在上次的微解封，台灣本島就有一些縣市首長邀請他們當地的餐飲業者，理事長大家來座談，聽聽他們的意見，解封後我們開放的程度到怎麼樣，魚與熊掌真的很難掌握，有時候防疫過程，政府用一點心，老百姓多配合一點，大家共同來看，怎麼再一次創造澎湖的商機。還有剛歐議員講 2 家醫院的儀器，我們身為 2 家醫院的最高指導單位，你們要跟他們講說要儀器，要寫計畫提出來，找楊委員爭取或是跟衛福部適當的機會去爭取，我覺得這個都有必要，這個也要他們願意提出，你們去做協助，我們聘請名醫政府願意花錢，那有名醫也要有相當的醫療設備。我也覺得很奇怪，本來李添進議員要問衛生的民調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我說不用問，不然人家在防疫這段期間這麼的辛苦，也撫慰他們一點，在這個節骨眼講這個衛生民調，坦白講是名次下降，還是 70 幾分也是不錯，這是給你一個肯定跟鼓勵，防疫期間大家這麼辛苦，不過還是要加油。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蕭局長，衛生局的團隊，你們這段時間真的很辛苦，也給予你們肯定，希望局長也加油，我是覺得民調，我也沒接過民調，不過這段時間你們真的很辛苦，也做的很好，像快篩，每天衛生局的人全部出動，有時週休二日也是沒放假出來宣導防疫，有一點，像快篩、打疫苗的人員沒放假有沒有加班費。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呂黃議員的問題，目前我們大概都是上班時間去支援快篩，我們自己局所的同仁除了放假是用補休的方式，其他的醫師公會及

牙醫公會，跟 2 家醫院才會用一些經費來挹注他們的支援費用。

呂黃議員春金：

他們真的很辛苦，我們都有去看，你們在外面快篩而且還穿防護衣，真的很辛苦，可以看怎麼獎勵，沒有加班費我是覺得很奇怪，我們出去都會有加班費，為什麼他們週休二日出去沒有，有嗎？有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個醫療基金。

呂黃議員春金：

應該是要給他們加班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不能虧待人家，該給的還是要給。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這段時間，疫情開始到現在已經 2 個多月快 3 個月了，楊立委又有爭取早上的班機從這邊早上 9 點左右起飛，那從那邊來更早就要到，這裡要設快篩，因為入境要快篩，第 1 班飛機沒辦法那麼早就來，所以一定要來到澎湖再快篩，所以這些人更辛苦了，在這裡要很感謝這些衛生所所長和團隊，這段期間真的很辛苦，你們也要加油，真的很肯定你們。民調怎麼做我也不清楚，謝謝大家，辛苦你們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民調是 3 月、4 月，跟疫情沒有關係。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秘書長，衛生局局長以及衛生局的團隊，本會同仁大家好。2 個問題向衛生局建議，因為這次的施打疫苗，可以說是施打疫苗之亂，亂到讓鄉親民怨四起，縣長的施打政策每次一轉彎一下，你們這些醫護人員及衛生局所的工作人員就人仰馬翻，每個人都忙，實在是很辛苦，在這裡感謝你們，我們這些醫護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現在護理人員很缺，施打疫苗的這些護理師也是叫苦連天，都在硬撐，2 家大醫院的護士也是一樣哇哇叫，氣都喘不過來，我們現在就靠這些醫護人員，建議局長要獎勵，較好的方式獎勵他們，這陣子大家辛苦了，為了鄉親百姓的性命安全守護著崗位。再來，關於疫情的疫調，覺得這個疫調有點荒腔走板，一個疫調就像是在擠牙膏一樣，因為那段時間都不敢出門，每天看手機 Line 的情形，一下子更正、又一下子更正，像本縣這個第 1 例；已經昏迷疫調就較不好更正，這個無話可說，我是說隘門這個老太太的第 2 個兒子，他的疫調很離譜，改了 3 至 4 次，我都有注意看，想

說怎麼會改來改去的，一個疫調更正再更正，每天變的都不一樣，本席建議這個疫調，像有一里就是人家的老二、老三、老王、老五，他們家人的服務單位全部寫出來，隱私全部拋露在外面，覺得這個較缺德，澎湖是個小地方，稍微寫一下大家就都知道了，這樣子不好，現在疫情也還沒算結束，以後如果再發生像這種情形，疫調誰要坦白講，沒有人敢老實講，本來跟個小白臉，不講沒人知道，一講大家就都知道我跟誰在一起了，這是私人最隱密的，不能寫出來，寫足跡就好，因為澎湖的醫療很短缺，大家不敢說真話，對鄉親是一種很大的傷害，請局長大家努力點把這個區塊做好。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局長、副局長，各位主任、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這個世界大戰全世界都在戰，澎湖疫苗最重要，至少澎湖全都要打 1 劑也有個安全感，所以今天要再次強調，澎湖的人口應該較好處理，是不是能鼓勵大家來施打疫苗，剛你報告差不多施打幾成了。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目前打到昨天，如果以常住人口 7 萬人，大概已經打到 66%。

胡議員松榮：

像議長開始時說的看能不能達到 8 成。

蕭局長靜蓉：

目前疫苗大概 5 萬 520 劑，現在我們陸續在打，如果在 8 月 4 日再撥 5,000 劑來，大概有 5 萬 5,520 劑，如果全部打完大概就可以將近 8 成了，以常住人口來說，大概 79 點多將近 8 成。

胡議員松榮：

再多 1 成如何。

蕭局長靜蓉：

更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關於疫苗事情我來講較清楚一點，我們現有的疫苗再加上 8 月 4 日進來的疫苗，大概就有 5 萬 6,000 劑，常住人口 7 萬人差不多 8 成，8 成覆蓋率是非常足夠了，想要打的人當然繼續打，不過我們目標是要放在第 2 劑，希望縣政府還是要加強在第 2 劑這個區塊，我們一定要加強努力向中央、向衛福部、向 CDC 爭取疫苗，用離島專案再補助，在短期內看 8 月 10 日第 1 劑覆蓋率能不能達到 8 成，那我們的第 2 劑用離島專

案再申請 5 萬 6,000 劑進來，我們自己設定一個目標，第 2 劑在 9 月底、10 月初看能不能也打到 8 成，這個我們自己設定目標。

蕭局長靜蓉：

也要配合中央。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當然。

蕭局長靜蓉：

那到第 10 週或是第 12 週會打第 2 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 10~12 週，打過 AZ 或莫德納的在 9 月份差不多都要打第 2 劑了，所以我現在說要用專案的方式，希望在 9 月底、10 月初前，我們澎湖的第 2 劑覆蓋率 8 成要把它完成，這是我們設定目標，然後往前看、往前衝。

胡議員松榮：

反正我們就儘量打，我現在是強調能夠愈多愈好，8 成，看能不能 9 成。有些人不想打，看要用什麼方法軟硬兼施請他們來打，大家會有個安全感，不是只有他自己本身，也會影響到別人，我一再強調澎湖的人口好控制、好處理，打愈多我們愈安全。加油！辛苦大家都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這個疫情，澎湖要管制也比台灣本島那些縣市要好管制多了，因為我們畢竟是一個離島，那我們從邊境管制，要防疫這個新冠肺炎就是打疫苗，然後我剛講的我們把那個目標設定住，我們第 1 劑已經 80% 的覆蓋率，接下來就要第 2 劑，第 2 劑之後你們設定一個目標，然後認真的爭取，再配合這些衛生所主任，醫護人員認真的打，你們認真的打，他們認真的爭取，保住澎湖鄉親的健康權利。至於 3 至 4 月衛生民調的好壞，我們把他拋出腦後，我也百思不得其解，雖然名次不怎麼樣，但是分數還 70 幾分，我覺得也不錯，那個都是過去的事情，我們還是要往前看，除了要穩住疫情之外，打疫苗之外，但是我們有很多包括剛剛歐議員講的 2 家醫療院所的醫療設備，人力的名醫計畫，還是要繼續實施，提昇醫療的正能量，民調的問題就暫時不要去想它，不要在這個時候大家這麼辛苦，然後用這個來打擊大家，這個真的是非常不可取的。剛剛蘇陳議員，呂黃議員今天說的事情，我剛在樓上也跟各位請教過了，應該也都 OK，用離島醫療基金去支付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剛講過只要在醫療方面需要用到經費，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同仁絕對會全力以赴來支持大家。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是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一天的總質詢，縣長，疫情啊疫情，防疫啊防疫，疫苗啊疫苗，好像在世界大戰，各國都在大戰，在這裡先向各醫護及醫療院所，還有第一線在幫忙防疫的工作人員說聲謝謝，請繼續再努力加油。請問衛生局局長，到目前我們疫苗進了多少，打第一劑的人有多少，打第二劑有多少，可否說明一下。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問題，目前中央撥給澎湖的疫苗有 5 萬 520 劑，那打第一劑有 4 萬多人，打第二劑有 1 萬 2,000 多人，以目前澎湖設籍人口數的涵蓋率大約 46%，若以常住人口計算大約 70%，議會設定的目標是在八成。

胡議員松榮：

縣長，澎湖的人口數比較能夠控制，看能不能拼到九成，疫苗真的很重要，要普遍的打，像美國那麼多人群聚都沒戴口罩，聽說是因為他們都打了疫苗，所以我們來繼續努力讓疫苗普遍施打。澎湖醫療資源較不足，鼓勵施打來保護自己，也保護鄉親，至少萬一有感染病情也能減低，相信縣長會好好努力做好防疫工作。另外本縣赴台就讀學生希望也能讓他們儘早施打疫苗，使他們能安心返校就學，疫苗這部分讓大家都打得到，提高涵蓋率到八、九成，請再努力；第二劑也很重要，希望也能讓大家早點打到。再來也很感謝縣長對於體育的重視，這次前瞻 2.0 計畫核定的有四大項補助，體育園區的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建工程有 2,400 萬元，大城北游泳館結構及空調設備等改善有 5,000 萬元，羽球館及桌球館有 670 萬元，中山棒球場的夜間設備有 500 萬元要做整理；另外要感謝教育處及工務處也增加了槌球場及滾球場相關設施，還有社區少棒的場地，要規劃在南澳棒球場的北邊部分，請教育處再支援一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體育館籃球架的部分，原本國小選手無法使用，經各學校校長及老師的建議，預訂於九月份可以來進行，想說一座這麼好的體育館，國小選手無法比賽，應該是要更加完善才對，現在可以打了，大家都非常開心。過渡時期的直排輪場預定設在調查站前面空地，國民運動中心旁邊，這次教育處也提出墊付案了，學生及家長也非常的感謝。這次東奧運動會羽球及桌球的表現可說是非常的好，也讓國人非常讚許，我們前瞻 2.0 有針對羽球場及地下室桌球場整理改善，將來縣民運動中心的重點也是在桌球及羽球。教育處長前瞻 2.0 的國民運動中心的進度，當時 108 年蔡總統答應 5 億元的經費來興建，目前進度如何？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問題，縣民運動中心於去年就把相關計畫提報到體育署，體育署也於去年1月份來澎現地會勘，並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後體育署對這個案子還是有些意見，也感謝楊立委居中協助，我們也到體育署拜訪他們的長官，再將整個計畫做修正，園區從1.1公頃擴大到2.4公頃，園區包括直排輪場及多功能運動草皮，體育署希望能多融入一些有關婦女、親子及銀髮族等活動運用，園區主要還是像胡議員所講桌球、羽球及體適能，還有SPA等等，因為這個案子超過體育署所訂補助金額上限1億元，體育署也在5月份召開複審會議，本府由副縣長前往參加，會中決議將這個案子送到教育部及行政院做最終的核定，目前進度在教育部核定，我們也請規劃單位在委託設計，相信這個案子會很快來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胡議員松榮：

我只是再強調，這個案子在108年8月26日總統親自答應5億元經費，一定要繼續追蹤。縣長，明天澎科大校長交接，前校長翁進坪調往基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他在前往履新之前7月14日有打電話給我，說他很關心澎湖體育的問題，如果有需要澎科大協助的地方，他也會來幫忙，有機會的話真的要謝謝翁校長，畢竟是澎湖人有份感情。這陣子因為疫情，澎湖一些重大建設有些停頓，現在講出來讓你們再注意加強一下，在2019年8月26日蔡總統來澎湖，同意補助1,000億元建設經費，尤其是澎防部……這些資料是別人提供給我的，對不起更正是100億元，澎防部及通訊營承諾代遷代建26億元，後指部團管區也是列入國軍營舍整建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研商都市更新；另外同意自勉新村閒置住宅做為社會住宅，還有台華輪汰舊換新的替代方案，7月29日已簽約，112年要營運，還有澎湖縣民運動中心5億元，同時也對中正、永安橋及地方交通等，都是縣民所關心的事項；最後還有一項跨海大橋也指示交通部編列2,000萬元做先期評估，如評估通過後，可做現代化大橋以利內海生態，所以內海的生態、水流等很重要。工務處目前有關跨海大橋做到什麼程度，請說明一下。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跨海大橋總長度為2,494公尺，目前橋樑路段只有975公尺，大橋段面被限縮到只剩下三分之一的空間，所以會影響整個內海的交換與生態，目前公路總局有補助我們2,000多萬元來進行改建的可行性評估方案，也已完成了期初的審查，包括地形測量、生態調查及現有橋樑耐震評估等，初估現有橋樑的狀態目前是好的，只是未來在路堤段部分會影響整個海水的交換，目前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會對路堤部分做改建，另一個橋樑的部分因2、30幾年前的設計規範跟現在已不相符，也有在考慮是否將橋樑一併改建，這個案子

預計會在明年初來完成。

胡議員松榮：

再次強調，海域生態比橋樑重要，本席也多次在這裡建議過斜張橋那個水流就會不一樣。縣長，我們已經花了5億元在東衛徵收土地，澎防部的土地，當初的代遷代建徵收後都是軍備局的名字，後續要如何辦理請建設處說明？

蔡處長淇賢：

澎防部這個遷建案，縣府於109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關於整個澎防部做計畫的推動，目前已經完成計畫工作書、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推動要國防部的整體需求書，才能往後走，包括用地變更、興辦新建計畫、用水計畫及開發計畫等，我們也跟國防部溝通很多次，目前整體需求書在行政院還沒核定，我們也持續在努力。

胡議員松榮：

總統答應的事我想應該會很快才是。另外有關通訊營、中正堂、莒光新村、天南鎖鑰、篤行十村及時光迴廊等，光是通訊營就有1萬2,000坪，還有郵輪碼頭，我們花那麼多經費做建設，其中還有兩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個是時光迴廊那9間往南裡面也是空空的，這9間及其他的將來要如何運用，請文化局說明，第二個是我們去現地考察有關城內區規劃案，也順便說明。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問題，有關時光迴廊部分已於今年6月修復竣工，目前在做工作報告書的審查及編定計畫的申請，因為這個區段土地還是屬於國防部所有。

胡議員松榮：

時光迴廊土地還是國防部的嗎？

王局長國裕：

是的，目前還差容積率移轉部分完成後，財產就屬於我們的，因為是無償撥用，在取得國防部同意之後，就可來進行招租作業，所以這9間也在簽辦委外招租作業，希望能對本縣藝文環境可以提升，也可以給本縣藝文團隊或台灣提供一處良好場所來發揮，招租方式以單棟來辦理，讓本縣有志青年，對文創藝文有興趣者，能有所發展，這9間大概花了約1億元經費來整建，期使這個資源能讓澎湖藝文提升發展作用。

胡議員松榮：

還有城內區呢？

王局長國裕：

城內區有分為兩區，第二區在時光迴廊媽宮城以內地方，這邊有14戶住家，另一區是在時光迴廊以西到旅遊處經營的部分，目前是用中央補助經費2,300萬元在做調查研究及細部設計規劃，目前進度是在期末報

告及細部規劃部分，我們希望做完兩區細部設計規劃後，再持續爭取經費，將整個城內區環境改善得更好。

胡議員松榮：

我之前所講那附近整個區經費花費不少，很多也已完成，有些也在營業了，城內區時光迴廊等部分應持續努力儘速來完成。城外區的部分篤行二期 ROT 的案子，本來要召開說明會，因為疫情的關係未辦，目前到什麼程度，旅遊處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有關這一區主要是為眷村文化的保存區還沒有修繕的部分，從張雨生館到潘安邦館之間有 4 棟，潘安邦館到花火體驗館中間有 3 棟，總共有 7 棟老舊建築，以後有可能包含 ROT 或未來文化局如果能再爭取到經費整建後，也可能辦理先期評估由 ROT 改為 OT 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剛講的這些區，是否可以成立一個跨局處的管理專責小組，來統籌規劃管理，請研究其可行性。還有郵輪碼頭部分，以前海蛟中隊是設在海二廠裡面，後來搬遷至西嶼又回到金龜頭那裡，現在又回到海二廠，並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所以金龜頭那裡就已清空還給我們來使用，之後港務局至今二年多都沒有進度去動作，這是旅遊處所轄窗口，本席也曾在這裡跟妳提議要與港務局協調溝通，我們的部分大致已經完成了，還有缺一塊就是港務公司能儘速來完成，因為那裡有很多民眾在運動，但屬於他們的部分都圍起來了，情人步道做得非常好，已經完成了，接下來呢？不然那邊封起來，又不知道進度如何？我們台華輪也簽約了，所以這個碼頭我們應該叫他們要馬上動作。

陳處長美齡：

有關國際郵輪 1 號碼頭部分，從原本 190 米變成延伸至 320 米段，目前工程已在進行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於 112 年年底或 113 年年初來完成碼頭延建；另外胡議員所關心金龍頭未來整個觀光休閒園區的規劃部分，目前有分為兩期，經費約 6 億元，因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這個變更計畫已送到本縣都委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第一期是有關碼頭周邊環境的改造，包含有一排的商店區，目前的保修工廠等區要做為招商使用，經費約 4.5 億，預計於 112 年來完成。二期部分是在歷史建築區的那幾棟要做保存整建，今年年底前也會來做招商作業，等確定後再進行工程的施作，預計於 113 年之前要完成。

胡議員松榮：

請再努力加油一下，因為兩年多了，還沒看到進度，大家都很關心。有關團管區都更案，蔡總統來澎時也很關心這個案子，指示由中央跟地方共同都市更新，但本案好像又石沉大海了，建設處說明目前如何？

蔡處長淇賢：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有關後指部的案子，縣府於 108 年 10 月邀請該部進行溝通確認本案產權與安置及後續辦理方式，另於去年也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但 4 次都流標，後來我們有請都更的專業廠商「冠霖」，把整個案子做個評估與診斷。後指部的土地所有權分 4 個單位，有財政部、軍備局及後指部的單位等等，使用單位有 6 個，都更費用以出資 80 % 來算，大概需要 18 億元的費用，縣府後續將招商服務的構想，並研擬初期相關計畫及報告。

胡議員松榮：

因為這裡是黃金地段，馬公市內空間有限，今天質詢重點都是在講團管區的周邊區域，我們從小都在這區域長大，時空背景也不一樣了，以前軍方的權力很大，不容改變，現在因都市發展等因素及駐地軍人也比較少，為整體建設考量，實有必要與軍方做溝通遷移，並成立專責小組，為整個區域處理來努力，請縣長做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有關您講的是可行的，我們主持人會請副縣長擔任，他這方面全盤都很瞭解，也很有彈性，窮則變、變則通，應該是沒什麼問題。還有您剛剛所提疫苗，在此先要感謝議長、楊立委及縣政府同仁，一直都在跟 CDC 聯絡，族群像 50 到 64 歲，甚至 18 到 49 歲，我們都是超前的，所以我們的覆蓋率如果以 7 萬人口數來講，今天就已達到七成了，議長的目標是八成，胡議員您希望可到九成，我們往這個目標來努力，疫苗覆蓋率高就比較不會得重症，但第二劑更重要，也會持續努力爭取，要讓鄉親知道目前本縣疫苗覆蓋率全國最高，縣政府一直很努力在做這件事。另外您所擔憂的 5 億元，我給你保證沒問題，之前過年前蔡總統要選總統時，來澎時就答應給澎湖一個大紅包，事後楊曜立委也持續在做追蹤。還有提到澎湖很多的體育盛事，包括羽毛球、網球及籃球等等，我們一共爭取約 9 億元，如果好好來做的話，澎湖的體育設施就沒有問題，因為澎湖很多人都喜歡運動，我們也會樂觀其成。至於中正堂、莒光新村、天南鎖鑰及篤行十村串聯的部分，上次在新台澎輪的簽約上，王部長就在電視面前很肯定的告訴我們，澎湖第一漁港的延建，將來的探索夢號進來，就不需要再接再駁，直接可以進來，然後金龍頭休閒遊憩園區，交通部會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好，王部長在媒體上講的話，我們會相信；以前那裡總是暗暗的，給人陰森的感覺，將來一定會變得一處明亮的休閒好去處。中正堂本來是 26 億元，經過議長及楊立委的極力爭取，所以行政院核定了 37 億元，以蔡總統及王部長同意與堅定的信心，我相信政務委員張景森的承諾也應該沒有問題，澎湖的明天一定比今天更好，只要大家齊心協力，團結一致，我相信沒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胡議員的質詢，剛才所提可說是澎湖百年大計的工作，還有不管蔡總統或其他部分來澎湖承諾答應的事，如果澎湖自己不去積極突破的話，那他們答應的有什麼用。其次是團管區外遷的事情，縣長在施政報告及我的致詞也有講過，澎湖縣政府的土地充其量只有 116 平方公尺，也就是 35 坪，不用太在意去都更，其實我們有一個成功案例，就是海蛟中隊外遷至海二軍區，民國 99 年至 107 年，縣長常講的，不怕站，只怕慢，如果團管區不外遷，總統答應再多經費也沒用，要先外遷後，土地才能活化，才能都更，不去動作，講補助有何用。另外一點，那個國民運動中心的 5 億元，如果再被收回去的話，我會跟縣府教育處沒完沒了，因為那 5 億元是我們拱北山土地徵收的錢換的，不是總統答應的，那是縣自籌的，要搞清楚。最後是打疫苗是重中之重，我們已經七成了，第一劑可謂做得非常好，18 歲以上只要是想打的都打的到，所以第二劑更是重要，但第二劑看不到未來，要儘速想辦法，跟楊委員聯絡是否以離島專案再去申請，看能不能在 9 月底 10 月前澎湖縣都能打到第二劑。還有東澳社區棒球場土地變更編定問題，請教育處要主動出擊，並請建設處來協助，這個是已經延宕了十幾年了，不要老是以工業區在那裡，要馬上去變更編定為機關用地，才能夠名正言順。

藍議員凱元：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先進、現場的媒體朋友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在本席質詢之前，要向這次在新冠疫情中，所有參與第一線防疫工作的人員，致上最崇高的敬意及謝意，因為有你們的付出，才讓本縣的疫情不至於擴散，當然啦！外界對於縣政府在這次疫情處理上，認為不夠完善，但本席認為，不盡理想之處，可以修正改善，也希望縣府團隊能廣納建言，以下本席有些問題想與縣長及縣府團隊做個討論。首先，本席在第 1 次定期大會中有提出有關本縣資優生的培育計畫，但這個很感謝議長、縣長、本會同仁及縣府團隊所有的努力與支持，今年 110 年度本縣的文光及馬公國中，將增設數理及語言的資優班，在此想請問縣長，未來這些資優班學生該如何去教導？師資方面該如何去增補？另外，資優班的培育是不是要往下紮根，從小學就要開始，其實本席認為要成立資優班，就不單單只有數理及語言而已，像我們體育、美術、舞蹈及音樂等，也要多方面去強化，這樣才能達到多元化目的。此外本縣缺乏很多專業教練及老師，本席建議往後在公保或師保上，針對這些特殊才藝及相關科系，應多開放一些名額，讓本島具有相關證照的澎湖學子們能返鄉服務，也可以減少教師的流動，縣長您覺得如何？

賴縣長峰偉：

資優生的問題在台灣行之有年，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細節部分，

再來研究如何進行。

藍議員凱元：

有關資優班的問題本席有個想法，誠如教育處的工作報告當中，本席有詢問創作力資賦優異班的鑑定，處長你的回答說本縣沒有創作力資賦優異班，後來本席去上網找到在桃園市三光國小就有針對 2 至 4 年級學生成立創作能力資優資源班，結合學校美術班一起來創作，不定期會推出一些活動，例如夜市或跳蚤市場等，他們就是啟發這些學生的創造力跟美術相結合，這是給你們的建議，本島其他學校都有成立類似創作資優班，既然叫這些學生去考創造能力資優的檢定，那麼檢定出來，是否可以將他們納入為創作資優班；再來，國家於 2030 年要推動雙語政策，針對英語教學這塊，請問教育處長你有什麼想法。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未來在 2030 年要成為一個雙語的國家，依照這個政策，澎湖縣政府擬訂幾個作法，第一個是我們原有的英語村及雙語學園持續來擴大，希望在五鄉一市都能有雙語的學園，能在地區性做雙語的推廣，也能到學校去遊學或駐村駐島。第二個就是外師部分，要營造一個國際學習環境的氛圍，所以要擴大引進外師，上學年度有 7 位外師，今年我們有跟美國學術交流協會簽約，要引進 16 位的外師，另外也輔導各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部分領域的雙語實驗課程教育學校，大概有 10 個學校提出申請，教育部會補助一些外師及課程的經費，這次教育部總共補助本縣 5 所學校，3 名外師，所以明年全澎湖縣的外師會有超過 20 幾名，是目前的 2 倍；還有除了外師，國際交流也很重要，今年我們就成立了 3 所國際教育的任務學校，包括合橫國小、馬公國中及澎南國中，未來在 6 年內分階段先針對有特色學校做加強，再與國際學校做交流，另外在課程方面，會成立一個英語推動資源中心，會在今年來成立，會有專責人員負責全縣學校英語課程、外師及相關方案，全力推動英語教學，也會依相關計畫循序來辦理。

藍議員凱元：

縣府於 109 學年度在文澳國小有舉辦一場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初期的說明會，處長你有去參加嗎？主要內容可否大致說明是針對那方面。

蘇處長啟昌：

回答藍議員問題，那次說明會主要是要推動雙語，希望有國中小能踴躍來進行雙語實驗課程，除了英語以外，也可以包含部分領域例如體健及一般課程等，都可以用雙語來上課，教育處會有經費來補助學校及外師，初期有 11 所學校提出申請，我們也會輔導學校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另外與美國基金會對於外師引進協議的簽訂，今年度會與這 11 所學校進行雙語實驗課程的教育。

藍議員凱元：

所以處長就誠如你所說的，也提出申請計畫及外師的引進，但有沒有規劃本縣學生赴台或到國外進行交流，本席覺得外師的部分不是只有美國的，你們也可以去考慮一個國家就是菲律賓，因為菲律賓也是英語國家，而且離台灣又近，據本席知道之前台灣也有一些與菲律賓有建教合作，如果有意願來合作的話，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考看看，多一個選項可參考。再來要說我們這裡有沒有舉辦夏令營的活動，可以跟台灣本島的學生進行英語的交流，或者到國外進行交流，才會知道自己英語程度如何？畢竟英語還是國際公認的語言，假設我運動很好，棒球打的好，籃球打的好，將來有機會挑戰美國最高殿堂 NBA 等，結果英語聽不懂，教練下達的戰術看不懂，把擋切戰術看成三角進攻，諸如此類的，所以夏令營有沒有可以赴台或到國外進行交流。

蘇處長啟昌：

目前本縣夏令營舉辦都在澎湖，沒有去台灣或國外，但我們在學期當中會跟一些大專院校及國外學校會進行交流，例如澎科大應用外語系的學生，就會於學期中至本縣國小進行有關雙語的營隊交流，還有與台灣大學進行視訊的交流；另外像風櫃國小與國外的國小進行遠距交流等。藍議員建議的部分是在我們規劃的第三個部分，首先第一部分是先從學校本土特色做加強，歡迎國外學校到澎湖來進行交流，之後再向教育部申請相關國外交流的經費，目前我們會逐步的推動規劃。

藍議員凱元：

縣長，去年天下雜誌有做一份 2020 年天下幸福城市的調查，這個調查包含了 5 個區塊，經濟、環境、施政、文教及社福，有關文教這部分，除了六都之外，去年我們大概排第幾，縣長你覺得。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文教方面澎湖小孩子都很聰明，主要是工欲善其事，必須利其器，像您所說的英文，本縣的外籍老師目前有 7 位，將來會擴充到 20 幾位，這對澎湖小孩子有很大的幫助，如同您所說短程、中程及遠程，其實也不用三程，隨時都可以來做，我們小一至小六要打好英文的基礎，多背單字、句型及跟著老師學習，暫時不要考慮到國外去學習，因為本身實力還不夠，你剛剛講的菲律賓，在上次澎科大辦的國際研討會中，帛琉大使有到縣政府來，我也跟他提過交換學生之事，他馬上就同意了，因為是疫情的關係，不然就可以來進行了，將來為什麼要拓展學生英文能力呢？是因為過去我們這方面比較不行，所以要到國外去或開會時對英文比較怕，希望這一代的不足，能在下一代來補足，在議會質詢期間，議長及議員都大力推展英語學園，五鄉一市除了望安及七美沒有外，其他都有了，我們希望來佈局，國中以後可以與帛琉做交流，也可以與菲律賓來聯絡，交換學生只要在聽及表達沒有問題時，他們的國

際視野就拓展了，這是我心中的想法，澎湖下一代一定要比上一代強，我跟議長在國中小校長會議上也一再強調教育經費不能打折扣，只要對的方向，我們大力支持；另外在運動方面也要重視，讓他們能健康成長，在一個優良的環境下學習，像你講的文教部分，澎湖先天條件也不會輸台灣本島的學校，後天再補足，我相信澎湖小孩一定是一級棒的。去年澎湖有 600 位學生去台灣進行各類比賽，不是 1、2、3 名，不然就是特優，全部有 6,000 個國中小，幾乎是每 10 名就有 1 個得獎，這是不簡單的，了不起的，所以也很感謝各國中小校長及老師們的督促，把他們培養茁壯，也希望每個學生都能像藍議員這般身強體壯，針對文教部分我不評分，我們好好去做，相信澎湖一定是數一數二的。

藍議員凱元：

謝謝縣長，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 2020 年本縣在文教這部分評比是六都以外，排名第 15 名，今年遠見雜誌所做教育面向評比，澎湖排名為第 9 名，本席是認為進步的幅席不夠大，原因是在這非六都的離島 3 個縣市，金門、連江及本縣，我們是排名墊底的，所以本席一直覺得很納悶，縣長這幾年非常注重教育這一塊，而今年遠見雜誌非六都評比，連江縣是第一名，同屬離島的我們，資源也不比連江縣差，為什麼連江縣連續這 2 年在文教方面都能拔得頭籌；後來本席去研究了一下，他們真的非常重視教育，譬如說重視英語教育，展開國際視野，核發英語檢定優秀學生獎勵金，辦理推動與台灣教學的交流活動，全縣國小五年級的學生赴台至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進行全美語學習，辦理台灣省及國外地區教育參訪與交流活動，互相交流競賽，還有學生健康的部分，隨時稽查營養午餐的訪視，並辦理餐飲的研習及增設護理人員等等非常多項，既然連江縣都可以做到，我相信本縣的條件絕對不會輸給他們，誠如縣長所說，明天要比今天更好，教育乃百年大業，當然別的縣市有好的，就是要去學習，以上給縣府團隊做個參考。接下來想請問縣長，老師的職責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所謂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

藍議員凱元：

因為本席發現，有老師在學校做了很多有關不是他們本業的工作，請問教育處長現階段學校工程，有多少招標案件是由老師自行來規劃辦理的，有沒有呢？

蘇處長啟昌：

目前比較大型的採購案會由工務處及建設處協助代辦，那比較小的採購案，學校由總務及事務單位來辦理，對學校採購人員會有行政獎勵，也會辦理一些相關的專業訓練，對於行政人員也會有減授課的規定，學校的行政工作很繁雜，我們盡量減少他們的負擔，大型的部分，我們會協

助。

藍議員凱元：

像縣長所講的，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有多少老師要背負招標的壓力，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日後所有招標工程要退出學校，交由專業的工務處及建設處來辦，不是只有大型工程案來協助，小型工程還要給老師自行去處理，這是不對的，本席建議工程案件交給相關專業部門檢討規劃作業完後，再給學校來執行處理，不要給老師背負壓力。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藍議員所提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剛剛也問過副縣長，大的目前是縣政府來做，小的是學校自行做，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如果小的可以做的話，我們也不反對，徵求學校的看法後，再做個結論。

藍議員凱元：

所有工程的招標案交給專業，讓老師專心在教書的本職，也不會有心裡負擔。接下來想請問縣長及在座的各位主管有小孩或孫子的在就讀國中小的請舉手，只有許處長舉手而已，那請問你的小孩在學校的營養午餐菜色如何呢？可不可口及營不營養你知道嗎？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回答藍議員問題，就我小孩表示在學校的營養午餐都非常好吃，營養部分實際上就無法去瞭解了。

藍議員凱元：

我請問教育處長，現行國中小每天的營養午餐菜單設計是由誰來設計，是老師或營養師設計。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藍議員問題，目前依組織編制於馬公國中 40 班有配置一個營養師，其他學校有午餐秘書由老師來兼任負責處理，另外馬公國中營養師都會開發菜單並放在網路供其他學校來參考運用。

藍議員凱元：

所以很多學校的菜單都是由老師在設計，但根據教育部營養午餐食物內容的標準，例如國小一到三年級所需的熱量多少，處長您知道嗎？衛生局長妳知道嗎？所以要老師去知道學生所要攝取的熱量及蛋白質等，每個階段學生所需的都不一樣，所有老師都會知道嗎？本席覺得不盡然；所以誠如教育處長所講的，我們由營養師來設計菜單，規劃後再交由學校去採購及代買，當然啦！菜單上面有熱量、脂肪及蛋白質等標示，但對成長中的學生，還是需要由營養師去規劃。

蘇處長啟昌：

藍議員所講的非常正確，所以為解決本縣偏鄉及小校營養午餐問題及辦理上困難，我們去年在五德國小成立共餐成效不錯，今年再向教育部申請一個中央廚房計畫，那教育部也補助 2 億 8,000 萬元，將來會有 11

個共餐及 2 個採購群，這 13 個中央廚房都會補助 1 位營養師，明年 13 個中央廚房都會配置營養師，就可解決問題，同時由中央廚房共同採購及供應，讓以往小校菜色及行政人力上的問題，能獲得有效解決。

藍議員凱元：

謝謝處長剛才的回答。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剛剛教育處所提是一個很不錯整合的問題，從澎南地區試辦得不錯，所以再向教育部爭取 2 億 8,000 萬元，共設置 13 個中央廚房，也都有營養師，來研擬藍議員所講問題，共同解決，在下學年度就可來實施了，目前執行上學校老師也會注意相關營養上問題，我們要向上提升，教育處及衛生局也會好好督促。

藍議員凱元：

尤其是國小階段，要給學生均衡的營養，有時讓學校老師設計時，會問學生想吃什麼，學生會說想吃炸雞塊或油炸類等，這類對學生發育會不太好，所以像縣長講的，將來交由中央廚房來統籌，也可改善偏鄉小校的品質，請教育處再盡心去瞭解及處理。再來想請問一下，社區漁船或自用小艇停泊的問題，這是工務處或農漁局所管，應該是工務處吧！案山里里長跟本席反映，該里漁港在民國 76 年建立的時候，原本都屬於社區的漁船在停泊，但這幾年卻有外來的漁船或自用小艇停泊在他們的地方，造成當地漁民或里民的船進出不易，當然啦！不只是案山，在其他社區也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請處長主動去跟這些里長及社區理事長聯繫，對於漁船或自用小艇如何停泊的方式，建立一套規定，避免因為停泊造成不必要的糾紛。請問旅遊處長，今年因為疫情關係，造成下半年活動幾乎停擺，經濟受到重創，妳對於下半年澎湖的旅遊有什麼看法、想法及做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藍議員的指教，今年的澎湖旅遊受到疫情的影響，整個都打亂了，但防疫還是很重要，也希望疫情能趕快平息，當然啦！我們鄉親的防疫保護力很重要，要能安心後，再推旅遊才能安全。我們一直都在做整備，目前下半年大型活動雖然沒有，但是像在白沙鄉員貝村籌劃的露營基地就快要成型了，並配合整個疫情的緩和，預定在 9 月中下旬來推出；還有在過去秋冬淡季的美食主題，再加上這幾年盤點的聚落文化特色包裝推廣，例如南寮社區就辦得相當有成，現在龍門社區也幫我們在經營閉鎖陣地，並整合地方漁村的小旅行，這都是在秋冬旅遊很有特色的部分，所以未來方向以朝向推廣小眾旅遊，並結合澎湖故事菜等來推動，目前規劃大概是這樣。

藍議員凱元：

去年虎井、東衛及七美有一筆 3,750 萬元經費被中央收回，今年度有再

繼續向中央爭取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藍議員關心這些景點的建設，我們對未來觀光建設計畫會持續爭取。

藍議員凱元：

因為虎井里長向本席反映，在澎 37 線離海港附近要增設 2 至 3 個小木亭，以及觀音廟西側沙灘的水域空間整建，這是縣長您於 5 月 13 日去參加虎井派出所落成時，里長向您反映事項，也經由您的答應。

賴縣長峰偉：

旅遊處長有回答應了，就會來協助完成；另外有關剛剛所講小型團體旅遊，在這裡要告訴鄉親，在國外 Delta 病毒已有 135 個國家，中央也防疫的很好，進來要 2 個 PCR 及快篩，雖然台灣疫情有趨於緩和，但要有勿恃病毒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所以要呼籲鄉親趕快去打疫苗，就不會重症，就不會死亡，這是專家講的，第二劑我們的防護力就提高了，在經濟及防疫要取得平衡，所以我們大型活動取消，改以小眾團體先來試辦。

藍議員凱元：

今年疫情讓澎湖觀光受到重創，那就針對這些旅遊景點好好做整理，以利明年再做衝刺，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藍議員的質詢，藍議員這幾年非常注重地方的教育，他所提到營養午餐問題，我們現在有 2 億 8,000 多萬元要增加 11 個中央廚房，並配置營養師，我們國中小目前學生營養午餐是 1,000 元免費的，像藍議員所講學生正值成長期，國小學生 1,000 元或許足夠，但國中生可能就不足了，縣府是否考量在經費許可下，針對國中生的部分能再增加補助，如果不能的話，也可跟家長說明小孩正值發育成長期，是否酌收一點費用來使用，但最好是由縣府來處理，請縣府再研議。英語教室的部分目前有 7 間，英語村現在除了七美及望安沒有外，有設立 5 個，各方面口碑都很不錯，要謝謝教育處的辛苦；不過藍議員所提菲律賓英語系國家，根據我瞭解學生要出國充實語言，其實都到菲律賓居多，因為它是英系國家，跟我們距離較近，整體消費也比較低，所以建議本縣學生有意願前往交流時，縣府研議是否可以補助一些經費，鼓勵學生前往學習英語。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議長、賴縣長、洪副縣長、盧秘書長、縣府團隊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先進、媒體女士先生及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由本席進行質詢，賴縣長之前在擔任第 13 屆縣長時，當時的政見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做得很好，當時我也是議員，因為他的施政滿意度都是前三名，我

也很放心，縣長連續做了 2 屆，全國知名度很高，後來被總統馬英九聘請到中央，澎湖有史以來到中央擔任內政部次長、總統府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部長等職，這是不簡單的，值得肯定的；但是這次回來參選也受到鄉親們的肯定而重返榮耀，卓越領航。最近我發現縣長退步了，很可惜民調是全國第 2 名，但是是倒數過來的，我覺得是不是賴縣長到台北後，用台灣的眼光看澎湖，久沒回來忘了澎湖，所以很多議員的建議都不被採納，因為議員大部分都在澎湖土生土長，19 席也是各鄉市選出來的精英，地方的公共事務一定非常瞭解，進而提供給縣長做建議，但我覺得你聽不進去，本席下鄉去瞭解百姓的心聲後，他們都有很多的怨言，所以在此要向你知會一下，我相信縣長的危機處理能力，剩下 1 年半裡應該處理的很好，本席上任至今，很少與縣長私底下對話過，我這一席綠色民進黨好像跟你有點格格不入，本席不是要批判你，只是要你加油，多做點事，好的建議要接受，有些鄉下的鄉親常跟我投訴，說到馬公市都找不到一個停車位，我曾建議可以設幾個高消費點的臨時停車位，讓這些有需求者，停個半小時，你就收費，民眾也可快速離開，還有商家也反映門口沒停車位，生意差很多，像本席開車也是先到服務處後，再騎機車到馬公辦事情，否則開車去臨停一下，警察馬上就到，就開紅單了，這是很重要的，你可以規定在馬公商家前停車採單雙月作法，台灣也是因為路窄，都有這樣因地制宜的規定，要讓民眾可以臨停去辦事情才對，市區商家怨言頗多，民眾一定要騎車才行，當然縣長可以說附近有中正國小停車場可用，這就是從台北看澎湖，在澎湖可能去銀行辦事情 5 分鐘而已，但因停車要走十幾分鐘，這是給你的建議，可以再去思考一下。再來是新的台澎輪已經簽約了，最近看了資料及鄉親的建議，有關新台澎輪的噸位為 8,300 噸，航速為 22 節，舊的台華輪也是 22 節，新台澎輪載客數 600 人，舊台華輪載客數 1,150 人，新舊都是由日本廠商建造，這樣的航速到高雄要航行 5 個半小時，以新船這種速度，要去台灣辦個事情真的是緩不濟急，我們不是像郵輪一樣是去旅遊的，是因為沒飛機搭乘時，才選擇搭船的，本席曾於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建議有關新台澎輪案，當時造價為 18 億元，現在因鋼鐵材漲價多了 5 億元，也無可厚非，本席當時也建議船速能在 30 到 35 節，才能在 3 個半到 4 個小時抵達高雄，也能滿足鄉親及旅客的需求；另外我也建議可以去參觀其他類似的船，它的進出動線與作法，因為之前台華輪進去時可說是一團亂，人車一起進去不分道，本席曾去日本時看到他們的船是人車分道，中間由車行駛，兩旁則留給旅客進出，除了進出有序外，也不會阻礙動線，相對的台華輪進出就很混亂，所以本席為何建議你們要去研究，這樣才能人性化及考量旅客安全，縣府應該要向中央去建議，因為現在由中央在主導，不要忽視這個問題，各種方面要好好考量，不然花了 23 億元又跟舊的台華輪相差不多，就失去意義了。一艘船後續 30 年

要經營，一定要給旅客有舒適及滿足感，這艘船載客 600 多人，百世多麗那艘船就可載 500 人了，所以請縣府注意這些問題，不要等到船造好了，又不符合民眾的期待，讓鄉親失望就不好了；再來對旅客來說，如果載客人數多，船速快，對促進澎湖觀光也有很大的助益，希望這些建議，千萬拜託能聽的進去。第二項是湖西鄉黃金海岸線的問題，我記得在第 1 次定期大會有建議過，縣長也率隊去瞭解，希望能促成這件案子，黃金海岸線可以帶動澎湖經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這是相當重要的，不是隨隨便便建議的，所以縣長不能輕諾答應後，就讓案子停滯下來，本席想瞭解目前進度如何？要向前進行，不能緩慢下來，你剩下 1 年半的時間處理，我也相信你的危機處理能力，所以黃金海岸線整個連線不能起來，就很難去談觀光，以前澎湖觀光旅遊可能三天二夜，如果再多一個湖西可以參觀，就可以變成四天三夜，包括冬季旅遊都可以，像摩西分海是世界級的景觀，再加上黃金海岸線，就非常值得看了，黃金海岸線已進行 1 年多了，目前進度如何？工務處長要回答嗎？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蔡議員問題，黃金海岸線目前進度是在規劃階段，路線是從烏崁到隘門是一段；另外從林投至尖山及龍門也是一段，總共有二段，後續要跟中央爭取經費，烏崁到隘門這段以及後段，我們已報到中央，把它納入公路系統，如果由中央納入的話，就可循生活圈的計畫來進行道路的開闢，目前的進度大概是到這樣。

蔡議員清績：

本席認為是有點慢，既然你們已規劃好了，要送到中央之前，應該先知會本席瞭解一下，也可拜託楊委員有關前瞻計畫裡面還有一些經費可補助，他一定會給我們幫忙的，所以黃金海岸線要加速去處理。第三點是有關海洋的部分，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澎湖是靠海不靠山，生存之道就是靠海，假日一定全體總動員，全家去撿螺、抓魚及螃蟹等，前 2 年還可以抓得到，現在我去菜市場看了以後，沙蟹少之又少，以前都可看到海膽，今年都看不到了，以前狗蝦一大堆，現在 4、5 百元也買不到，現在淺坪的潮間帶，魚沒魚，蟹沒蟹，更不用說章魚了，空空的，這真的值得研究了，縣長我要提醒你的，雖然你是一位學者，海洋的部分可能要深入去瞭解，我們的農漁局也是辦公而已，也無法瞭解海洋狀況是如何？像本席是鄉下小孩，看到潮間帶蝦蟹漸漸減少，就會去思考為何為這樣；另外之前我也提過砂矸問題，是你在 80 幾年當縣長的時候禁採，當時禁採是為防止掏空海洋，這個作法是對的，但事隔 20 年了，我建議這些砂矸要想辦法找個地方用大型機具去處理，不然為何會有澎澎灘出現，接下來換湖西的青螺與紅羅間也形成了一處沙灘島，最近因為當地船隻無法出海，我特別拜託工務處去處理，但常常清港也不是辦法，二個月後又堵住了，所以砂矸問題很重要，它會覆蓋珊瑚礁，以前

近海水草很多，蝦魚蟹可以棲息，現在都被砂矜覆蓋了，牠們就沒有棲息地了，其實砂矜對生態並不重要，只有破壞而已，是一大殺手，所以棲息地是要靠淺坪及沙地，魚蝦蟹才有水草可居，還有大狗蟹等有牠們的食物鏈，也就是為何沒有章魚的原因之一，牠們都是環環相扣的，所以你們應該趕快去找個地方把砂矜處理掉，不然珊瑚礁都枯化了，到時什麼東西都沒有了，像今年小管也都沒有了，漁民跟我反映了很多事，公務員多數都坐在辦公室辦公，較少接觸漁業這塊，本席因從小於鄉下地區長大，常涉及漁業相關事物，又加上經常聽到漁民的心聲，所以才將他們的意見建議給你們，如果建議的事都不做，那很多地方將變成死海；因此危機處理就非常重要，要讓民眾有感覺，有東西可捕，有數量東西就便宜，量少就貴，下鄉考察時我再帶縣長去看那處快要形成的島，你就會瞭解，去聽聽百姓的聲音，所以我一點一點的建議，對你是有加分的，不是在責備你。再來是有關放流復育的問題，在這 1、2 年好像做得較少，因為要放苗栽應該尋覓適合的地點，像在白坑村蟹苗要放流時，你們放流在後海的地方，放下去等於沒作用，要放在前海的地方才有用，因為有水草及沙土，才能棲息在裡面，不然如放流在海域的後方，蟹苗很快就被其他食物鏈吃完了，所以放流要調查適當的地點才有作用，魚也是一樣，在內海生存一陣子，自然而然長大了，牠就往外海出去，不要形式上的放流，想放流那裡就放那裡，像胡局長就很專業；另外魚苗放流的種類太少，不是黃鰂鯛就是燕魚，而燕魚不是食用的魚，好看觀賞用居多，此魚種不是很好，對澎湖沒有助益，還有今年也沒海膽放流，放流是一種亡羊補牢的作法，因為生態枯竭能輔助一下，不無小補，大前題還是砂矜的問題，放流的種類要高經濟價值的魚種，像班頭、嘉鱲、黑格、石鯛、龍尖及青嘴等，比較是本縣常見的魚種，而且要大量放流，我們編的經費也不少啊！不要讓漁民覺得海裡都沒有什麼東西，要去研究並詳加記錄，瞭解為何海中物種減少的原因，很多不是以專家教授的意見為主，要去參考當地百姓的意見及實務經驗，他們非常清楚原因的所在，對海域也相當的瞭解，經由蒐集他們及區漁會等相關資料，一定是 100 分的詳細資料，不然叫一些專家學者研究，最後都不了了之，透過全縣所有漁民的總動員，共同來研究，解決問題，不能只靠一己之力，換來百姓的罵聲不斷，有時候一些重大建設要經由規劃設計，找經費及後續招標等階段，不是你 2 年多就可完成，我們都知道有難度，本席也會向鄉親來解釋，但他們的心聲也要反映給你聽。再來是湖西成功橋的問題，這條橋已有 20 年之久了，我每次到紅羅村等地，大家一定會說，政府怎麼都不處理，騎車經過時如遇到側風時，就會被吹往快車道，有時差點被車撞到相當危險，我回答說縣府有請專家學者來研究側風問題，他們回應說是沒用的，我也知道縣府很用心，但真的不知所措，到目前 1、2 年了還無法有效解決，本席也親自利用

東北季風時騎車去那裡體驗一下，真的不知所措，側風吹過來，直接反向將騎士吹往快車道去，我想唯一可解決之道，是不是可再利用舊橋做為機車行駛之用，至少比較安全，況且舊橋目前還保持的不錯，待下鄉考察時再前往該處瞭解，上次我去高雄拜訪台水公司第七區處處長，希望能開放這條道路供機車使用，這條道路相當重要，也能解決問題，我的建議提供給你做參考，希望能儘速改善，讓百姓有感。我提出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市區內停車問題，第二個是青螺與紅羅間砂矸堆積成島的問題及第三個成功橋側風問題，如果沒辦法解決，就用剛剛所講方法解決，我及盧秘書長都知道以前騎車就是經過那條路到馬公，相信他也可報告給縣長聽，這才是一勞永逸，也不用再請專家測了，薛處長是西嶼人，也不一定都很瞭解，這是地方給你的建議，這也是你的施政績效，提供給你參考，要好好研究如何去改善。

賴縣長峰偉：

剛剛蔡議員所講成功橋的事，找專家來測好像也處理不好，那表示人不可勝天，其實我們也不必跟天對抗，您剛剛所講的有一條便道舊橋可使用，我們去考察時，您與陳振中議員及許育愷議員大家都有共識，我們考慮再把便道正式化後再來使用，轉個彎就可解決問題。還有黨派意識的部分，我跟議長都沒有黨派意識，每個人都是鄉親，我對你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對待，沒有差別，在澎湖要成大事，絕對不能有黨派意識，如果被貼標籤就無法成大事，一定要切記。還有停車的問題，暫停是可以的，但不要停在那裡，所以要道路順暢一點，個人要犧牲一點，不能說要在商家前設置停車位，把整個道路變得擁擠不堪，而且現在停車場也陸續在蓋，請我們鄉親瞭解澎湖要向上提升，不要有私人想法。新台澎輪的設計有它的特殊性，如果你要快，那去搭飛機就可以，它有設計睡鋪就是要慢慢來嘛！然後又要載遊覽車、汽車及機車等，其實性質是不一樣的，但你講的人車分流是沒有問題的，過去是車先走人再進，現在要人車分流，這個建議是好的。有關黃金海岸線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進度再加快；海洋部分等一下請農漁局再說明，我認為海洋一定要先清理，才能永續經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時間的關係，謝謝蔡議員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其他的我就不補充了，我只再補充黃金海岸線這 10 億元，總統答應這 10 億元，縣政府是沒有紀錄的，我們該做的也都做了，縣政府也編列了 200 萬元規劃設計費，現在期末報告也結束了，只差最後一哩路，請蔡議員趕快向蔡總統建議經費能儘速撥下來給縣政府，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我所敬愛的鄉親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本席

40分鐘總質詢的時間，今天有一些議題要跟縣府來探討。首先向澎湖的醫療、醫護人員在這次疫情的付出、辛苦，維護我們澎湖鄉親的生命、健康，本席在這裡深深的感謝。

請教縣府，我們鄉親要響應縣長疫苗覆蓋率的政策，一些家長將離鄉去讀書的孩子叫回澎湖打疫苗，但是目前飛機航班滿、滿、滿，一票難求，如何訂位都訂不到，鄉親有病要去台灣就醫也無機票前往，小孩要回來打疫苗也無法回來，家長心急如火。目前飛機航班處理進度到那裡？

陳處長美齡：

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目前整個航班的預劃情形，是從8月1日到8月9日期間，每天有17個航班，包含台北航線有5個航班、高雄航線有6個航班、台中有3班、台南2班、嘉義1班，總共每天入境單向的機位是有1,190個位子。

蘇陳議員綉色：

這個我知道，是有位子訂不到機票，要趕緊處理，有位子也要我們訂的到，有位子訂不到，等於是多餘的。鄉親目前就是訂不到位子，每天都都要去候補，候補也不一定候補得到，要在機場耗半天的時間，也不見得是有，這對鄉親是很不公平。早班的航班何時開始？

陳處長美齡：

我跟議長和蘇陳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報告，楊委員、議長、縣長都很關心班機還是沒有辦法滿足鄉親的需求，早班的部分，目前楊委員也有跟民航局提出早班的需求，預劃目前是要在8月5日開始，再加1班早班8點要飛，還沒有對外公布。

蘇陳議員綉色：

要趕快處理，因為9月也快開學了，所以你要加油，儘快將這機位處理好，讓鄉親要出入台灣有位子可坐，不要勞民動眾。謝謝！今年花火我們施放沒幾場，從24日開始施放，其中一場是澎坊贊助，所以縣府施放沒幾場，這些經費沒用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陳處長美齡：

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今年的花火節從4月24日開始，大概總共施放7場，所以還有16場次停辦，我們整個標案部分是已經採購了，所以煙火的部分我們打算運回去做保留，到明年再施放，因為這已經完成採購了，經費的部分也支的差不多，這還是受限於契約的規定。

蘇陳議員綉色：

這疫情是全國性的，本席也建議過是否將這些沒用完的經費拿來振興鄉親用。目前餐飲業、旅宿業，這些觀光旅遊的業者苦哈哈，今年沒辦法有收入，大家唉唉叫。本席建議我們振興是要以振興券還是振興金，增加到3,000元，才能發揮一點用途，縣長，是不是這樣。金門振興3,000元、紓困5,000元，桃園發放5,000元，所以本席建議縣長，你要苦民

所苦，澎湖發放 3,000 元沒過分，雖然我們無法跟金門比，但也要可憐我們鄉親，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回答蘇陳議員的問題，去年，我們的鄉親尤其是商家大家賺錢賺到笑咪咪；今年因為中央防疫不當，讓我們澎湖縣損失經濟活動的能力，所以開始在辦解封的時候，我也是想到經濟要趕快復甦，衡量整個澎湖的覆蓋率、防疫狀況，所以我們全台灣澎湖算是第一個開放內用。開放內用，經濟讓它慢慢起色，這才是正本清源。現在發放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其實最主要是要趕快讓經濟活動能起來。目前我們飛機也開始在加班了，船也開始開航了，這慢慢就會起色。

蘇陳議員綉色：

現金比較重要，因為內用不見得就有效果。

賴縣長峰偉：

你的話，我們研究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你研究一下。內用，就一些火鍋店有角度的才有辦法，餐廳，我也開過餐廳，梅花座，1 桌 10 人你叫他們坐 5 人，不賠錢死了，菜如何分？還有人工，不是內用經濟就能帶動多好。今年觀光也還剩 1 個多月可以做，能賺多少？一年一年算，不能說去年賺的，今年就合併算，縣長，這樣不行。在你們講財政拮据，我借胡松榮議員的一句話，沒有聽過政府會倒。縣長，苦民所苦，不要考慮那麼多，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該發就要發，希望縣長英明。

我們的新台澎輪已經簽約了，29 日簽約，雖然現在是由中央建造，但是以根據來公布，這規格…，縣長你認為有符合澎湖人的需求？縣長你簡單將建造的規格解釋一下。

賴縣長峰偉：

回答綉色議員的問題，我們要先看新台澎輪的定位，過去因為是國道要縣造，所以一直拖一直拖。現在我一上任以後，國道、國造，所以事情就很快了，不必去侷限說 22 節太慢了，必須要 28 節…。

蘇陳議員綉色：

你現在告訴我建造的規格，說明一下就好。

賴縣長峰偉：

8,300 噸、600 人、300 睡鋪，遊覽車 4 輛、四輪車 80 輛…。

蘇陳議員綉色：

營造標價是 27 億 8,800 萬元，建造是 20 億 8,000 萬元，營運的經費 7 億 800 萬元是什麼？

陳處長美齡：

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這一標是航港局直接發包，含造船和未來 20 年

的營運，由台航公司得標。未來造船的部分大概有 20 億元，其他的部分 7 億多元是做為未來 20 年營運的虧損補貼，因為有可能虧損的情形。

蘇陳議員綉色：

不夠再追加嗎？

陳處長美齡：

目前整個案子是已經包含未來 20 年的營運，台航拿到這筆錢，未來在 112 年 8 月完成這艘船的建造，然後投入營運，未來 20 年他都要負完全的責任，做好我們台澎之間的航運，而且有規範每年至少 300 趟以上。

蘇陳議員綉色：

20 年，那 20 年後我們要自己處理就對了。

陳處長美齡：

現在標規裡面至少 20 年這條航線的營運。

陳議員綉色：

我瞭解，我回去再研究這條到底符不符合。目前這艘台華輪的載客量是 1,156 人，新的台澎輪只做 600 人。我們澎湖就因為飛機機位有限，鄉親與觀光客要往返台澎，一定要靠海線航運的交通工具。這艘台華輪已老了，32 年了，速度慢，這讓鄉親傷腦筋，目前 1 趟航程要 5 小時半，所以才要爭取這艘新船，速度快又能讓鄉親坐得舒適。耗資 20 億 8,000 萬元，造 1 艘坐 600 人、航速 22 節，這有符合我們澎湖鄉親的需求嗎？有適合嗎？這艘新台澎輪洋洋灑灑的規格，貨運占的比較高。目前澎湖民營貨運的業者很多，不少，所以我們這艘的新台澎輪到底是貨輪，還是載貨比載人還要多的客貨兩用輪？這艘新的台澎輪雖然是交給中央在處理，但是這規格一定要符合我們澎湖鄉親的需求，這樣才對；像現在這規格，我們鄉親無法接受，新船與舊船同樣的速度，像現在的技術、科技，造船的船速要求愈來愈快，我要請問這 22 節以上，是上到幾節？預計高雄到澎湖要多久的時間，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向綉色議員報告，22 節的速度，不是你們講的 5 個半小時，我剛問副縣長，他說大約 4 小時至 4 小時半，當然 24 節會更快，現在中央是 22 節以上。我要跟綉色議員報告，我們的台華輪已經 33 年了，如果還在講過去載客 1,000 多人，其實沒有 1,000 多人，我們平均大概 3 成，差不多 300 人在搭乘，所以你不需要說為了 300 多人、為了過去 1 千多人的座位，然後就說現在 600 個不夠，其實是夠了…，如果要快，坐飛機比較快。

蘇陳議員綉色：

坐飛機，你有飛機位子嗎？我剛跟你的處長說過，因為沒機位所以才來改坐海上交通工具台華輪…。

賴縣長峰偉：

這輪船的座位一定夠，我跟你保證坐位一定夠。

蘇陳議員綉色：

座位夠不夠，縣長我告訴你，因為就是速度太慢，所以沒人要坐，不是乘載率幾成。你不要講這個，不要騙我，我是討海小孩出身的，這個我最瞭解。坐飛機從高雄來只要 35 分鐘，一艘台華輪要 5 小時半，新的台澎輪你估計 4 小時半，差不多，我也估計 4 小時多，因為潮汐、退潮、滿潮有關係；如果退潮，從高雄來多加半小時，順流比較快、退潮比較慢，時間差很多。你們要造這艘船會拖到現在，就是速度的問題，目前 22 節是航速嗎？實際開的航速是 22 節，還是你們現在的規格是幾節到幾節，最高是幾節？你們什麼都不知道，如何造船給鄉親坐，難怪…，從陳光復縣長時，大家都要求速度 27 節，但結果在 21 節左右，就是這樣，所以糾結在這速度上，結果你們用 22 節。船沒有開到滿，如果開到滿引擎會燒掉，22 節是要如何讓鄉親滿意，胡亂來，唬弄我們老百姓，對不起老百姓。中央的高官坐飛機、坐高鐵，他們不瞭解我們坐船的需求、需要。高雄往返台北只要 1 小時多就到了，我們澎湖呢？不然讓他們造一條海底隧道給我們。忘了講，他們減少 550 人的座位可能是要來增加速度，縣長瞭解吧，所以希望縣長你要為澎湖鄉親去爭取，在這艘新船還沒建造之前，趕快向中央反應速度和乘載人數的問題，賴縣長才能在歷史留名，船上題名才不會被罵；如果處理不當，就會被歷史記上一筆，枉費你有功變成徒勞無功。這艘新台澎輪是公營的，這航線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所以縣長要多用心，趕快去跟中央講，不然你會被人罵得很慘。這艘新船才多 100 多噸，其他跟台華輪都差不多，還說要快一點，要如何快？我想不通，一艘豪華貨輪，再來又要豪華地下停車場，馬公國小、中興國小的地下停車場都在動工了，經費暴增，你們縣府說原物料、工資漲價，所以前縣長陳光復用 8 億元，現在增加到 14 億元，我要請問這實際的預算，馬公國小編多少，中興國小編多少？鄉親都在質疑，請問這預算以後還會不會增加？

蔡處長淇賢：

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關於馬公國小和中興國小兩個地下停車場的預算經費總共是 14 億元，目前已經發包在執行，感謝議會的支持能夠順利推動。這 2 個地下停車場目前在做基礎開挖…。

蘇陳議員綉色：

我是問還會不會再追加？簡單說明。

蔡處長淇賢：

預算，我們原則上會控制在原編列預算範圍內來完成，我們朝這目標。

蘇陳議員綉色：

因為現在在外面議論紛紛，有民眾向本席反應，這 2 個地下停車場的標案，為什麼 2 個停車場的施工方式結構都不一樣，差太多，讓人質疑。

賴縣長峰偉：

一分錢一分貨，中央前一陣子對我們預算 8 億元，說怎麼這麼少做不成，所以不必說一定要節省到一個程度，就是該怎樣的程度我們就怎麼做，反正我們也不貪污。

蘇陳議員綉色：

如果貪污，我們專案小組就嚴格來審查，送你們到調查站調查清楚，來化解民眾對你們的質疑，還你們一個公道和清白，是不是這樣。

縣長，從你重返榮耀、領航澎湖，鄉親抱著滿腹的期待，希望我們這美麗的島嶼能在你帶領之下，讓百姓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理想的城市。但是自你就任，你有心積極要來執政，但是你的執政決策一開始急就章，雜亂無章法，搞得百姓怨聲載道，可惜你前 2 任五星級縣長的頭銜，鄉親說你現在變成黑星的縣長，我聽了替你覺得難過。民調一直落，去年全國倒數第二，今年吊車尾，我沒有比六都，跟之前差太多了，你前 2 任的 3 個力不知跑到那裡了，體力、能力、領導力還有魄力，不知通通跑到那裡去，不知道是不是人老了，要講我也老了，我們都是老人了。還是你沒有良將、謀士來輔佐你，這有差別，不是沒有，身邊有人有差別，讓你聽不到真正的聲音，因為大家都知道縣長你喜歡聽好聽的話，所以大家都要討好你，變成…。

賴縣長峰偉：

我這個人不是被討好的人，你講的很多事…。

蘇陳議員綉色：

這樣最好，以我們瞭解，大家對你都報好的沒有報壞的，像我們議員誰敢跟你說真心話，沒有人敢。我們議員是無法跟你講，因為要找你是很困難，本來我們是代表民意，但要找你很困難，所以我們很少找你，沒有用。我看你這樣，替你要連任這條路擔憂。縣長你是聰明人，學歷豐富，資歷更加豐富，你密蘇里大學，我是要瞭解縣長你，才知道有密蘇里大學，我是博士、你是博士。之前你也做過考選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輔佐廖部長，功不可沒，鄉親也以你為榮，替澎湖打知名度。本席有聽過縣長講過一句話，你重視人才，唯人才莫屬，不過現在好像變了調。鄉親說：唯關係莫屬，這是鄉親說的，鄉親說給我聽的，我說給縣長聽。他們說你這 2 年來局處長調動 3 次，府內人心不安，施政滿意度如何會好。最近 1 個消息大家應該知道，衛生局副局長樓亞洲，大家都有印象，很有親和力，縣長也有誇講過，他的能力也不錯，有 30 年公務員的資歷，最近過世了，大家都在講是鬱卒死的，說是縣長你將他調離職務，鬱卒病死的，不知道還有多少人被你降調心情鬱卒，這都有影響到你的施政滿意度，有影響不是沒影響，有人講人在公部門好修行。縣長，你所做的決策都是你功德的積分，也是你的成績。本席在這裡…，我比較雞婆，也是為你好，奉勸縣長多聽民意，不要以留美、做

高官的思維來帶澎湖，你要苦民所苦，因為澎湖是一個鄉下地方，不是大都市，用寬懷的心胸來帶領整個澎湖，讓澎湖變成幸福的島嶼，才是鄉親最大的福氣。苦口婆心，忠言逆耳，希望縣長能夠聽入耳，期待縣長明年能夠回到五星級縣長的頭銜，祝福你。質詢到這裡，感謝鄉親。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補充，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你今天講的有一些我會去思考。其實這次的民調我也很感謝有 58% 的鄉親支持我、滿意我，28% 是不滿意，我會再努力，希望這 28% 也能夠稍微認同。因為過去到現在我覺得我的心都沒變，該做的我都會去做，取締交通停車、燒烤、無照船筏，當然會去得罪人，但是這些都是為澎湖好，我們會虛心受教。

蘇陳議員綉色：

你也是我的偶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蘇陳綉色議員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剛蘇陳議員關心澎湖空中交通的問題，在這邊我還是要講一下，我們從 8 月 1 日開始有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嘉義，現在目前有 17 班的航班，乘載量有 1,100 多人，因為還是有很多人在線上訂不到票，那天陳慧玲議員也提出說你們要去跟民航局看怎樣…，都有位子，但線上訂都訂不到。誠如蘇陳議員說的要花很多的時間到機場去候補，才能候補到位子，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從 8 月 5 日開始我們還會再增加台北、高雄早上的航班，從台灣端過來，第一班的航班我們就不在台灣端快篩，到澎湖機場快篩，這才能掌握時間。我們為什麼會增加早上這 2 班，又不在台灣端快篩，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滿足澎湖縣這些鄉親在回診，能夠早上去，下午有航班搭得上，不用在台灣再過夜 1 晚，這一定要再跟立委那邊確切的連繫，8 月 5 日早上增加的這 2 班飛機，那我們 1 天就有 19 班的飛機，應該可以達到我們澎湖鄉親的需求。如果還是有鄉親買不到機票，我們還是要滾動式的檢討，再跟民航局做適當的調整，讓澎湖鄉親往返台澎、觀光客要進來，快篩部分還是要做好，我們澎湖防疫設備還是要做好、做滿。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賴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讓縣長和團隊很辛苦、很忙碌，我也不忍心對你說什麼，心裡只有感謝和嘉許，但是總有些建言、建議向縣長報告。

第一項，我們做事情要未雨綢繆，這幾年我在澎湖發覺到人力市場，各行各業非常的缺工，不管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工、看護工通通都缺工。除了國曆 4 月到 10 月正常情況之下，大家都攻向到旅遊這塊，其他的行業很難找到人。在台灣本島還可以有鄰近縣市互相支援，在澎湖本島要向台灣調工，第 1、難調。第 2、工資高漲。第 3、沒有辦法掌控，這

種就是做主管要早點想，將來疫情結束，百業缺工要如何解決？我建議縣府有些法令不怕挑戰，我們只要不違法、沒壞心，要向中央的法令，我建議縣政府要去爭取這區塊，我們在聘僱外勞，不管看護工、漁工，不管任何工，由我們澎湖縣政府在不違反母法架構之下，在澎湖用離島的名義成立一個外僱委員會，由我們來自己審查，這是不是適合請外傭，只要公司行號合法基於需要，應該是要授權我們澎湖縣政府，准予我們自己來審核聘僱，然後我們只是向中央報備，這樣比較靈活。不然家裡兒子、媳婦不在，老人家需要人來看顧，還一定要醫生開證明，到什麼程度才能聘，聘還沒下來時家裡都不用吃飯，實際上的困難，中央不曉得，依法這樣做。我們這麼做 1. 沒有影響仲介，2. 我可以找一個適合的單位來做，工策會來負責這個，而且不但可以廣闊財源。以我為例，我們一個海員要進來，一個法規、一個海員工會、一個輪船工會，3、4 個人，1 個人抽 1 萬元，一年一聘進出都要 1 萬元，這合法依照也不比人家高就可以了，我們只是派一些人去審查他的資料，其實這法規都可以突破，只要我們的委員來支持爭取。我們離島的情況確實跟本島不一樣，本島高雄缺工可以台南調，台南缺工可以台北調，澎湖沒辦法，不要聘不到人，工資漲了還是沒辦法，工事就延宕，大家哀哀叫。蒸魚業者找不到人、種菜的找不到人，缺工情況非常嚴重，這是一個思維。縣長，沒有人比你書讀得多、比你厲害，做一些比較長遠的公益，我覺得不錯，這不是口舌之爭，法規都可以去突破。不合時宜，地方用中央的法規來涵蓋，坦白講，你當過中央的…，中央管法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用一個法規整個離島、台灣包含。這點希望由我們專人去構想、工策會去研究，工策會比較方便，扛的責任不一樣，你們公務人員很忙，工策會多 1、2 個懂法規的人審核條件，這是一種突破。看是先從漁工或看護工或其他，只要公司行號合法可以聘 1 個、2 個、3 個就可以聘。台灣人不做勞力，不能光說要保護本勞，本勞吃好、做輕鬆，寧願做縣政府的擴大就業 1 個月 1 萬多元，月薪 4、5 萬元的不願意做，看到我身邊的一些朋友就是這樣，每天就伸手，我問為何不去工作，工作會曬太陽、很辛苦，4、5 萬元不賺，賺縣政府的 1 萬多元，清晨 5 點去，6 點回家。既然我們本勞不做，就要開放外勞來做，中央法令綁死死，要幫各行各業解個結，也沒違法，功德你在做、錢也你在賺，工策會一年收個幾千萬沒問題。第一項這是人力的市場。

第二項、我要替我們龍門鄉親在這裡公開做一個請求，縣長，人家說你是父母官，從古時就稱呼為父母官，所以全澎湖的鄉里每個人都是你的子民，從位階來講你是父，對鄉里老百姓是子，中央委員叫叔公，中央單位是公字輩，如果阿公在欺負孫子時，孫子無力來對付，當父親的就要出面。今年 4 月 22 日由龍門村長和社區理事長、鄉民提出協調會，他們的主旨…，因為鄉下人要吃飯不敢向縣長分 1 碗飯吃，鄉下人「惜

情」、臉皮薄，所以說：尖山碼頭會產生噪音和髒亂開協調會，在 4 月 22 日大家沒有達成共識，不歡而散。5 月 11 日由本縣洪副縣長主持，這個會議經過湖西 3 個議員和本席向中央單位力爭，會議有結論有達成共識，希望中央單位每 1 個月 30 萬元回饋龍門鄉民。我等一下再講，回饋該不該，由你們來公評。5 月 11 日開完後，中央單位航港局甩都不甩，就引用說本縣唯一的大委員指示，來糟蹋本縣的企業，無所不用其極的刁難，內神通外鬼，我覺得不應該有點過分。我說一些讓比較年輕的、不知道的事情讓你們聽，龍門港要改為國內商港的沿革講一下，民國 84 年到 87 年間，當時的立法委員透過交通部爭取經費 28 億元，由省政府交通處編列，授權高雄港港務局要來擴建大馬公港，當時交通部怕…，受立委控制，立法委員提出承租大馬公港，他的條件將貨運業者通通趕走，然後在 7 號碼頭蓋個五星級飯店，博弈就開在那裡，還有臨海路全部收購。當初因為李總統的一個決定，李總統說博弈執照是給澎湖縣民，不是給立法委員個人，就取消掉了，這計畫就沒有了。當時的省政府還在，我們的省議員見到有這機會，就 28 億元分多次，沒有超過 5 億元的情況下，因為 5 億元要經過經建會的審核，所以都是 3 億多元或 4 億多元撥款到龍門港，蓋現在這不三不四的龍門港。交通部港務局、交通處委員、省議員，他們的高來高去，不關我的事情，但是中央權責單位你一錯再錯，第一奉承立法委員，第二奉承省議員、第三錯，你要移到龍門港又沒有善盡你政府應該做的職責。要造成龍門港，地理、風水、淺礁、人文、水文、生活的變化，你有沒有跟當地居民協商、回饋，當地居民當時民風還純樸，意識不高，所以靜靜讓你們弄。所有的責任，第一法定責任也是透過立法委員將龍門港定為國內商港，這一定要立法通過，所以法定責任，你中央單位是跑不掉的，你沒有善盡責任跟澎湖縣民溝通、回饋，你理所當然要承載現在民意高漲，他們要求回饋。那天洪副縣長主持，村長、理事長就講明了，我說尖山有汙染、有噪音，只是一個藉口，當場會議講的不會漏掉，主要是要回饋金。我想航空公司飛機所造成的噪音，是不是民航局在處理，正常的；中央單位開龍門港，跟你縣長的漁港是不一樣的，我們縣政府的漁港是純服務，漁船每一公尺每天收 2 元也沒在收，靠泊費也沒在收。國內商港是不一樣，船一進來，船舶費、垃圾費、夜間照明費、滯留費，還有貨物裝卸管理費，1 噸要 10 幾元，還有商港服務費，1 噸要 10 幾元，東西經過碼頭也有碼頭通過費。我要求的 30 萬元是怎麼來，就是以現在所有東西都不管，以砂石為例，現在 1 個月差不多 3 萬噸，發展到快到 4 萬噸，我用低標算 3 萬噸。港務公司坐在家裡收的費用，有一裝卸管理費，每 1 噸 12.72 元，碼頭通過費，砂石車子出去 1 噸要 4 元，他也要收地盤費，商港服務費，1 噸 19 元，其他不講，1 噸要收 35.72 元，如果 3 萬噸就要 106 萬元。我要求他，等於說沒有人賠錢，是我少收，30

萬元拿出來回饋，其實只要有誠意，錢都可以談。我 30 萬元是有本的说法，你一個月向砂石船收基本費用，其他船的費用都沒算，光砂石卸貨，你就賺了 100 多萬元，拿 30 萬元給龍門港，也沒過分。出席的航港局和港務公司他們的人無法「主意」，但是不能都不做、不協商，拿裝卸公司和船公司出氣。我狗頭帶頭說話，都糟蹋我走投無路，不要逼我，老身 70 歲了，沒有什麼常識，但戰無不勝，為戰長榮海運，戰快樂公主、台華輪，我戰無不勝，如果讓我不高興跳下來，還有的戰，不要逼我，議員說狗吠火車，不要逼狗跳牆。我奉勸有機會做到中央委員，要有高度，開會委員沒有出席、助理沒出席，沒有照顧龍門村民、澎湖縣的企業，還借中央的打擊我們，講不過去，暫時不放話。這 30 萬元的來源是這樣來的，因為龍門港有宣布，你們如果不處理要封路、封港，影響的是我們縣，當官的沒有差。在這裡有一建議，是不是由我們議會邀請航港局馬公辦事處主任和港務公司馬公辦事處主任來向我們說明，對龍門港村民回饋金額的方向和進度到那裡。第二個方案，縣政府洪副縣長再主持一次處理，2 個方向，我只是建議不敢強求，我議員而已。我那天說到笑，人家要這個，你在講那個，這裡的人都養過小孩，當我們的孩子在哭時，你如何處理，你不是乳母也不是母親，你也會摸小孩的肚子是否餓了，還是摸額頭是否發燒，尿布有沒溼，這是基本條件。人家已經說得很明白要你的錢，你還推三阻四，這個就是「頭痛摸肚臍，肚子痛摸下巴」，亂七八糟。尤其我們的大委員這樣的方向不好，這公開的會議你不出面，也沒有助理。中央屬你管的，你要為村民、鄉里主持正義，你要去瞭解，村民很委屈，潮間帶沒有、生活沒有、起居亂了，他們要求回饋也是正常。鄉民並沒有講縣政府，至於噪音分貝，講一個笑話，縣長在取締燒烤，沒有人講你錯，當初是說要一個緩衝期而已，你執行公法，沒有人講你錯；但是他們怎麼做呢？他們沒有照會業者，也沒有照會村長，也沒有照會鄉民，也沒有照會理事長，就下一個公文說我某時某月取得多少分貝，這樣有算嗎？沒有公信力，你是在那裡取？照我講那漁船都不能出海，音貝太高，你跟著漁船去測嗎？測試測居民生活的地區有沒有噪音過當，如果在船邊當然過當，它距離很遠幾百公尺以外，這是分貝的問題。至於垃圾問題，我也要講一些現況，我們載運的圾垃，縣政府也好，航運公司、裝卸公司都是為澎湖縣民在服務，並不是他製造出來的垃圾。垃圾在港區裡面分 2 種，一種叫事業廢棄物、一種叫生活廢棄物，航港局和港務公司已經跟船公司每一天、每一次都收垃圾錢，那生活廢棄物是他要處理的。他們現在連廁所都沒有，連一個什麼都沒有，居然收錢。事業廢棄物，人家各公司掃的很清潔，有什麼垃圾問題？我們委員還指示航港局要開罰，你罰看看？縣長，我在澎湖租一塊地，每個月 3 萬元，讓環保公司臨時放垃圾；在高雄租一塊地，一個月 14 萬多元存放垃圾，曾經存放 30 至 40 個，局長

去問看看，我們並沒有拿到錢。如果像以前馬公港的裝卸公司，我船公司 1 噸收 550 元，裝卸公司 1 噸算 3 噸，就收我 400 元的裝卸費，高雄在收 148 元，我虧錢。當時如果不是王乾發、許南豐等人向我拜託，我不會載，那成本不是 5 百多元，要 1 千多元，我每一趟還要發 N95 口罩給外勞用，這是在服務我們鄉親。現在垃圾經過龍門港，1 噸還是要收 30 多元的管理費，不是沒有，1 櫃 10 幾噸，他也收 300 至 400 元，1 個空櫃放在那裡，一天也收 200 元，說是滯留費。很多的委曲我們受，中央委員不要亂下指導棋，因為這些中央單位就是靠委員，委員沒替我們說話，我們就死路一條，所以說不要逼我，如果要看好戲，就逼緊一點，我有這個膽，老是老了，再戰一次還可以。這是對龍門港，我剛建議看是由議會邀請他們來解釋，還是縣政府洪副縣長主持，他主持的很溫和、很好，該當炮灰的就當炮灰、該拿刀的就拿刀，不會讓你死，這也算是公益，你要做。

第三項、有關紓困的問題，縣長，我 7 月 20 幾號向你提案，我比較敢講，要求 1 人 2 萬元，普發。這在你的智慧，如果，坦白講，我有機會當縣長，我就發 2 萬元；我有機會當立法委員，我就發 2 萬元，我有這個膽、有這能力，但是沒有官運、官命，你做你處理。所謂怨沒沒怨少，以你的才學、能力，全台灣省什麼人比的上你，說實在的，全台灣省的縣長，像金門縣長，我好朋友楊肅元的兒子，那一個比的上你，跟不上，你不要多幾歲，魄力跑不見，我是看好你，讓你拚、讓你自己決定。我們議長好意和立委向你說 1 人 1,000 元，他們 2 人是配角是正面的，你發 1,000 元是負評，你要自己慎思，將魄力拿出來，怕什麼，就像你說的沒有貪污、沒有拿進口袋裡，怕什麼。難得的機會，行善要即時，做了就贏，這是對普發紓困的，我再提出建言。第二點，紓困，經濟部有一紓困專案，從 6 月 7 日到 8 月 31 日，應該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瞭解，還有旅遊處也有、文化局也有，很多局處應該都有這個，但是我們縣民普遍不太清楚，因為這中央的錢，坦白講，這賊政府 6,300 億元，隨便花一花，剩下的不知到那裡，我不曉得有沒有公布，應該沒有，難怪柯 P 說在搶錢，縣長不會當賊，跟他們拚一下、搶一下，當廖添丁。這個工策會有責任，我們各局處有責任，你們因疫情很忙，但是要撥個時間，還有 1 個月輔導縣商會，請工策會、各局處幫忙老百姓，能夠申請 4 萬元的就申請，能領幾萬元的就領。我知道這次的紓困非常不公平，士農工商，漁民也可以領，1 年薪水如果領不到 48 萬元，3 萬入袋，這胡局長應該知道，1 個月薪水 4 萬元，還可以領到 3 萬元；勞工 1 個月領 3 萬多元，沒得領，除非公司有裁員或減薪，真的完全不公平，漁民漁保領了，一年薪水沒超過 48 萬元，可以領 3 萬元，自動匯進去，好康。我們花 2 萬元，那有不對，因為非常不公平，造成民怨，他活該。現在工策會、建設處、工商科、文化局、旅遊局、縣商會、農漁局，不知中

央有否公文給你們，這我不太瞭解，如果中央沒給你們，你們讀書人網路一抓就有經濟部的紓困專案，到8月31日有條件的都可以領，我們政府有這義務和責任去輔導，設一窗口讓他們來領這些錢，領政府錢給老百姓不違法，只要條件符合就可以領到。這是針對紓困普發和派人幫忙，尤其是工策會來做很適當，縣商會是民間團體，他們多少都有在做，但是我認為這市場上，老百姓知道的沒有很多，他們以為照去年的方式，不太一樣，很多都有紓困。

第四項、縣長你說海洋年要以海洋立國，要製造海洋，但澎湖這些討海兄弟受苦、受難，就是牽涉到中央，那天農漁局專案時我有說，我們台灣唯一的缺點就是這些留洋的學者去看到外國的，認為很好、很美，不知道外國女人美是吃漢堡、男人勇是喝牛奶，你們不知道就移花接木移進來，以外國的規範就來蓋台灣，台灣的水土、本土完全不一樣。我講過，人家外國一撒網，龍蝦就幾十噸、捕鱈魚的，網撒下就百噸，專業甚至就在船上加工；我們台灣呢？我們一個拖網起來，3斤狗母魚、4斤蝦子，光做一行業無法生存，需要拖網兼放滾、放絲網，很多行業才能養妻、養小孩、養這艘船。中央的法令套在澎湖不適用，所以在不違反母法之下，這可以爭取法令的施行細則，就是管理規則由我們澎湖縣自己訂，我們漁船都是小船，A1、A2海域，都在沿海海域捕魚，也要配合國際航線嗎？當然我們的漁船要去國際航線，他要符合法規，但在沿海也要跟著？包括編制、保險、人員，再加上我們國家，警察國家。縣長你出國留學回來，先進國家那裡有我們小小漁船要去釣魚，要檢查到船隻都要爛掉？違法靠情資不是靠這樣在抽查。我說過要從馬公港要開1艘船要去西嶼，也要檢查嗎？縣長你開車到通梁也不用檢查，開船去要檢查，這是我們家裡面，大廳到廚房也要檢查？沒有這樣，你保持抽查權力，有違規、違法，你向他抽查。這要自由，尤其澎湖想要發展海域方面，很多事情…，縣長，在這裡順便告訴你，我們爭取漁業法在母法之下，希望施行細則由我們自己訂合乎時宜的。我們這裡出產什麼魚、季節、魚場，他們都不知道，5月10日中央的副署長要來，輪胎爆胎沒有來，所以我們要沙盤推演，讓農漁局派一位專門的去各村里瞭解，你這裡不合時宜的有那些，去瞭解整合全縣有什麼問題，邀請中央有裁決能力的人來，開會時，你們當好人，叫別人當壞人發難，發難他才會頭痛，記者報了，中央就會來修改，不吵的小孩沒糖吃，乖乖的漁民「給天叫沒聲、給地哭沒父」，那有辦法。每項都規定，現在限制船種是可以，因為拖網船和絲網船執照價值不一樣，你能登記1種，但是你可以但書兼營什麼，這有違反什麼？世界不會管你這個，你都吃麵粉的，我要吃飯和番薯籤，難道不行嗎？沒有為非作歹，為何不行。現在規定你做這項就這項，我們海巡的死盯盯，多一項網具就不可出港，這實在有夠離譜，難怪這些小孩害怕，上面交代怎樣就怎樣。這法令不能

把人綁死，法是死的，人是活的，最後法是人訂出來的，所以還是由人來修改。這對漁業方面，胡局長很靈活，主要是爭取施行細則，當然大原則，毒的、炸的這些都不行，三層網也不行，但其他的小事問題要給我們訂定，這是對中央漁業法規。

我接剛綉色議員台華輪的事情，本席「有嘴說到沒涎」，人微言輕，我也沒怪縣政府，其實你們放手給別人主意，也沒有旅遊處的事、也沒你的事，中央自己訂叫你們去參與擔屎。說實在的，不對的你們也要講，不要常常9點開船，中午12點便當賣完才進港，1天1趟而已，這種跟不上時代。22節平常速度只能85成，最高到9成，一般都是8成5，22節扣掉3節3，才剩下18節7。高雄港出港要20分鐘，澎湖到虎井腳「放車」要半小時，9點開船要到下午1時30分才到，這種就是船公司便當賣完才進來；速度如果快，早上8點開，11點多到澎湖，讓人洽公、吃飯，2點再開船，當日就可回家，有時間可以洽公，過年又可加班。事在人為，權力不在我們手上，真的是狗吠火車。相信縣長也是心有餘力，力不從心，愛莫能助，但沒講也不行，綉色說的是對，不是不對，船造的功能性不對。坦白講，台華輪幾十年來，它的貨運，沒有功能，其他貨運業者11級風還開船，可以去港務局查紀錄，台華輪8級風就不開船，人命關天，船長絕對不開，像前幾天高雄7級風就不開，因為颱風往北走，港務局就封港，只有7級風，船長不開。所以在一個大原則，縣長你就是國家的機器，國家的利益就是用義為利，國之利是以義為利，國不與民爭利。像現在台華輪，你會不知道，是不好意思處理，為何老百姓的轎車都不載，因為轎車佔位子，收的錢要交給台航，公司只是一部車子抽幾十元，轎車不載，位子都去載貨，因為載貨裡面有學問。為什麼開夜航，開夜航就是為了載貨，都有學問，這當然是八仙過海各顯神通。生意人做的沒錯，但你主管不要與民爭利。時間也到了，聽聽縣長對我說的答覆，不要也沒關係。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真心的指教，縣府回去會好好的研究。第四項談到不違反母法，在施行細則的彈性運用，這點海洋方面，胡局長是很靈活，這點我們會來配合你的想法，儘量在不違反母法要怎麼變通，讓我們的漁民能夠儘量的自由出海。你自由的觀念，我覺得非常好，我們再來反應，但施行細則我們一定會按照你的方向來做，其實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一樣，我也是希望說儘量有彈性的調整。胡局長到農漁局，我想他會全盤的考量，你有什麼問題可以直接跟胡局長連絡，這點應該沒什麼問題。紓困專案，我回去請各局處好好宣導，你說我們縣民可能還不知道，我們在這方面會大力宣導。當然有很多要改革的事情，緩衝期，依照我過去的經驗，蓋火葬場、納骨塔，通常跟人家討論，人家一定說NO，絕對沒有說縣長讓我再緩衝期1年再給你蓋，或是怎樣協調，那種東西就要

跟 NIKE 的鞋子一樣，就是要做了；燒烤店，在陳光復縣長時也緩衝 4 年了，所以我上來為何不再緩衝，just do it，現在已經做好就好了。類似這種事情，我是很有經驗了，所以大家都在攻擊縣長心很狠，都不讓我們緩衝，我告訴你們，緩衝最後還是延長、還是要做，這點我要尋求縣民鄉親要瞭解縣政府的苦心，也希望能夠配合，因為我們要澎湖向上提升，讓它條條有理、井然有序，這讓人來到澎湖說澎湖一級棒，這才是我們最需要的；如果只是討好，這邊可以、那邊也可以，這邊放一下、那邊放一下，這樣雜亂無章了，所以這點我想借用電視機給鄉親稍微瞭解一下，很多事情要改革一定要 just do it。再來中央每月 30 萬元，我們會來爭取。人力的需求，謝謝你點醒，回去我會找工策會、有關單位大家好好來討論一下，總而言之，很謝謝你。

張議員再興：

對，那就是要你去研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張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張議員提到了幾個重點，施政政策真的是要未雨綢繆，超前部署。現在根據瞭解，公共工程在澎湖縣應該有 50 幾億元的工程在進行。我們澎湖縣政府最近很多工程都發包不出去，發包不出去的原因，將剛剛張議員所講人力的問題，張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請縣政府好好的在不牴觸母法的情況，不管是人力問題、漁業問題，其實很多中央訂的法令真的有時不符合時宜，也不符合我們地方的需求，這在在都是要我們當地政府要用點心，去跟他們做溝通、做爭取。還有剛講龍門要回饋金，我們是不是能夠比照機場噪音的回饋，根據我這邊的資料，一年光機場噪音回饋給機場附近的居民，有 1,400 多戶，將近 1,500 戶，一年所花費的經費達到 1,950 萬元。剛張議員提的一個月 30 萬元，一年才 360 萬元，機場的回饋金 1,950 萬元，這才多少？你不要搞到村民去封港、封路，這樣就不好玩了。誠如剛張議員剛講的，是不是請洪副縣長，他協調能力很好，找港務局再來做協調，如果再不要的話，就由議會，我們先站後面，你們先來。360 萬元比起航空站 1,950 萬元？

宋議員昀芝：

主席議長、我們議會秘書長、賴縣長、副縣長、縣長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們，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距離上次的會期已經半年了，自從今年 5 月份疫情的提升，相信在短時間內很難完全解封。賴縣長對我們縣政的付出、努力，打著卓越領航、重返榮耀的口號，大家都可以看到。前幾天我們遠見雜誌針對我們全國縣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做調查，面對施政的分數 65.4%，施政滿意度 58.3%、不滿意度 27.4%，我想請教我們縣長，針對這樣的施政調查結果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宋議員對民調的看法，我想這民調，我們的滿意度是 58%，所以我很謝謝鄉親有 58% 至少滿意我的做法，不滿意的有 28%，這不滿意的 28%，我會去虛心檢討，是那些地方他們認為不大好，我會去瞭解，我們也希望將這 28% 再轉化，看能不能來支持我的一個做法。我在第一任、第二任到現在，我一路走來都始終如一，都是一直為澎湖再怎樣的軟體、硬體，尤其我們的學生、小朋友，我們怎麼讓澎湖向上提升，這是我一生最關切的話題，如何讓澎湖向上提升。當然有很多拉我的力量是向下沉淪，但是我相信有 58% 的民眾支持我，這是一個很強大的後盾；有 14% 不表示意見，我們也來爭取這 14% 來認同我們的做法。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 65%，就是滿意度達到 65%，我希望明年年底以前我做得到，這點我希望給鄉親瞭解。其實這滿意度、不滿意度都是自我挑戰，當我滿意度下降，我會去檢討，然後怎樣去加強。至於跟柯 P、盧秀燕比，我覺得意義不大，至少 58% 現在是一個基礎。民調不太好，但是有 58% 支持，我希望能夠提升到 65%，這是我的目標。我們的縣政團隊其實也做得很好，像我們的環保是全國第四名，旅遊、觀光全國第七名，但是唯一讓我不解的，澎湖縣的治安這麼好，很不錯，為何民眾給警察局第九名，這我有點百思不得其解；另外我們的衛生、醫療在上一次的民調，我們提升了 20%，算是全國提升最高的，而且滿意度也在前幾名，但是這次的民調是倒數第四名，這 2 項是我現在還在檢討為什麼會這樣？當然有很多…，人家告訴我說民調參考就好，其實他們都有在做，衛生、醫療他們也都做得很好，像我們現在疫苗能夠打到 7 成，也是不容易的事情。這個都是一個參考，但是我們會虛心受教，會好好檢討我們不足的地方。

宋議員昀芝：

謝謝縣長，有這個數據出來，表示我們有很大可以努力的空間，誠如縣長所說的我們縣府團隊無論在衛生、旅遊以及警政方面，我們都可以更加來努力。在 5 月 29 日我們澎湖爆發了第一個確診案例的夜晚，我相信我們縣長和縣府團隊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很多縣民不滿的心聲，在第一時間我們對於我們的疫調以及縣府要站出來對全縣縣民做一個交代的程序上，是不是有瑕疵？我相信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所有鄉親的意見。在 5 月 19 日到 7 月 26 日我們全台三級警戒，這段時間我們所有的醫護人員都處於高壓緊繃的狀態之下，也承受了很巨大的壓力，在防疫的這些規定之下，我們所有的醫護人員都非常的努力，無私的奉獻，無止境的做消毒、快篩、檢測，守護著我們澎湖每一位鄉親的健康，在這邊我向所有我們的醫護人員致上我最深、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在防疫的規定之下，各行各業所受的影響，像旅遊業這 2 個多月以來不開放，餐飲業不能內用，我們的八大行業暫停營業，像這樣 2 個多月來，有多少

家庭承受壓力。我們政府常常一再強調，我們要來紓困，紓困到底有沒有真正去落實幫助到需要幫助的鄉親？舉例說這2個多月來我接到很多鄉親投訴的心聲，他有符合可以去請領紓困補助金，可是他有領身心障礙的福利津貼，一旦他選擇領紓困津貼，那他平時請領每個月的津貼就會被取消，權益就會受損。我知道這1萬元、2萬元對大家來說，或許不是很大筆的金額，可是對我們弱勢的家庭來說，它或許是一筆救命錢，所以我們政府一直在說要紓困，是不是真正有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我們這些鄉親，我相信我們的政府一定要多加做努力。除此之外，防疫期間我們還有一群默默為大家付出的工作人員，就是我們縣內的消毒人員。首先我要請教環保局長，目前我們縣內的清消人員的編制，人力是否足夠？

陳局長高樑：

回答宋議員的問題，目前清消工作人員的編制，因為這是屬於臨時的編制，目前我們有40個人力，在各鄉市公所清潔隊還有環保局都有成立這樣的人力。針對疫情的發生或是警戒的提升，我們都依相關中央的指引，會做適當的調配，目前的人力是適當的。

宋議員昀芝：

那我們人力目前是足夠情形之下，據我瞭解現在我們消毒大隊的經費，是不是每一年由我們環保署看我們的需求來補助嗎？去年我們有70萬元左右的經費，今年度是81萬元，目前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縣內的消毒設備是否充足？

陳局長高樑：

再次回答宋議員的問題，我們相關的整備機具還有消毒的用品等，我們都會做適當的盤整，也會適時的來跟中央提出需求。去年也有疫情的關係，所以補助70萬元，今年因為比較嚴峻，所以我們跟中央爭取了80萬元，提升了10萬元，不足的部分還會再跟中央爭取。這部分我們相關消毒整備，不管是人力或是機具、相關的消毒用具、防護設備，我們都會適當的補充，讓我們的消毒人員或是在執行過程當中，需要的這些器具都能夠讓它充足，來保護我們鄉親的衛生、安全。

宋議員昀芝：

本席這邊也建議我們要未雨綢繆，未來在我們人員的編制，假設疫情爆發，我們人員不足要怎麼去應變？我們消毒人員都需要有上課時數，訓練之後才能做消毒工作，才不會萬一有緊急的狀況，造成我們人力吃緊，人力多了，平時我們也可以分隊來做訓練。第二部分，我要請教局長，目前我們環保局內是否有消毒人員的專屬淋浴間，這個設備有嗎？

陳局長高樑：

再次回答宋議員對於消毒人員清潔或是清消回來以後相關整備的情形，目前我們是有比較簡陋的衛浴設備，我有去看過，目前是還好，如

果有需求，我再來申請補助。

宋議員昀芝：

我希望能夠替這些消毒人員爭取，讓他們能夠在比較完善的環境，每一次消毒完後先清洗後再回到家裡，以免將身上的細菌帶回家，造成二度感染。這部分請我們局長要多費心，替我們消毒人員多爭取一些福利及積極的作為，讓他們多一份保障。謝謝局長！疫情受影響的還有我們旅遊的層面，我們旅遊處在第一時間所有的資訊都做的很好，在前幾天的會議我有提到，我們的旅遊目前所面臨的是交通的困境，要怎麼得知，就是要傾聽民意，這段時間班機少的情況下，所有的鄉親想要訂機票，都訂不到機位，面對這麼龐大機位的需求，好不容易等到縣府公布有加班機的訊息，當天9點開賣，航空公司的電話被打爆，我的電話也被打爆了。09：03鄉親打進去客滿，09：05客滿、09：10也客滿、09：30進去也客滿；我們的APP程式上面系統也客滿，鄉親跑來跑去，又跑去超商ibon，也是客滿。在發布這樣的訊息之下，我認為是在擾民，因為沒有將問題解決，你將訊息公布了，沒辦法解決我們這龐大機位的需求，所以我建議我們旅遊處處長、同仁在平時我們面對龐大機位的需求，要全方位來做服務，鄉親只要打電話進去，除了提供候補的代號之外，也要及時的回覆鄉親。政府一直說我們要提早做安排、做準備，鄉親跟我說他要去開刀，要事先準備，沒有機位怎麼去開刀，這就是鄉親的心聲，所以以後我們在發布這些訊息，希望能夠讓鄉親搶得到機票，不然我們的機票就如同演唱會一樣，秒殺、難搶，沒辦法真正去解決這問題。另外一個層面，很多鄉親在關心振興券的問題，我們縣政府有發布消息要發消費券1,000元，本席的看法，無論1,000元、1萬元都要依照我們縣政府的財力狀況來做一個評估、討論，今天發現金當然是最好的，因為每一位鄉親覺得我拿到現金是最好的，我可以直接來使用，可是受到疫情的衝擊之下，我們處處可以看到很多的待售、待租、關閉的這些商家，若是我們普發現金，短時間之內是沒有辦法對我們經濟做刺激，加上澎湖有很多籍在人不在的現象，假設我們有10萬人的口，實際居住7萬人，以發1,000元來看，我們將會有3,000萬元的現金消費在本島其他的縣市，所以本席的看法，我認同、支持，認為是要來發消費券，才能澈底的刺激我們在地產業、我們的店家，否則振興就失去它實質的意義，這部分也麻煩縣長、財政、主計能夠全方位做評估。上週降為二級警戒的時候，我也有看到我們的教育處長及我們同仁都非常積極的視察我們縣內的幼兒園，有關幼兒的防疫工作以及復課的問題，我們這些教職員在6月25日之前也都疫苗施打完畢，沒有施打的也必需要附上檢測的證明，在所有入園的規定以及應變的措施之下才能復課。我們從5月21日開始到7月26日停課的這段時間，我們所有的幼童都是在家裡自主學習，很多雙薪的父母親需要請防疫假在家照顧孩

童。之前縣長也有提到我們禮運大同篇，幼有所長，是希望我們幼童能夠順利的成長，並獲得充實的知識、智慧，最希望是能夠減輕父母親的負擔。我要請教教育處處長，目前我們縣內有幾家的幼兒園？

蘇處長啟昌：

感謝宋議員的指教，目前我們全縣總共有 27 家公、私立幼兒園。

宋議員昀芝：

在這 27 家，目前有幾家在做暑期托育的服務？

蘇處長啟昌：

27 家裡大概有 5 家私立幼兒園暑期有提供托育的服務。

宋議員昀芝：

都在市區嗎？（對！）這又是一個問題，我們澎湖五鄉一市裡，我希望不要所有的福利、所有的服務都落在市區，我們的鄉下地方也有很多雙薪的父母親，他們需要托育的服務。無論是西嶼、白沙、湖西，我希望教育處這邊能夠做暑期托育服務的推廣，推廣之前我們可以先問卷調查，詢問這些家長是不是有這個意願來做托育，托育要付費，我相信家長也都沒問題，所以這部分請教育處長多加研議，推廣暑期托育的服務，謝謝處長。

在這邊我也非常認同賴縣長早期施政，縣長很堅持的墓地遷移，我們改了火化場、建納骨塔等建設，我相信艱辛的過程才会有今日美好的成果。我們澎湖是一個觀光的勝地，當初有 10 萬座的墳墓，濫葬的有 7 萬多座，實在是有礙觀瞻，目前還是存在有 5 萬多座。我先提赤崁的牛踏尾海域，旁邊有一塊土地殯葬用地，在今年 5 月份，我們鄉親因喪禮儀式來這裡燒庫錢引發火災。在這邊請教民政處處長，如果在殯葬用地上整頓並規劃燒庫錢的場所，你覺得可行嗎？

許處長智富：

回答宋議員，目前白沙鄉有 9 個公墓區，在白沙本島部分有 6 個公墓區，第一公墓區和第三公墓區目前是澎湖縣政府在管理，其他 7 個公墓區是鄉公所在代管。你剛講的這地區應該是在牛踏尾，這邊確實是縣政府管理的殯葬用地，後續如果鄉親有需求，我們會來協助設置。

宋議員昀芝：

謝謝處長，在殯葬用地，我認為這土地如果還存在有墳墓，如果能增加補助，提高鄉親遷移祖先墳墓的意願，將整塊殯葬用地重新規劃、整頓，不至於在這麼雜亂的環境之下燒庫錢，在安全疑慮上也是有待再加強。照片中，大家也看到燒庫錢的場所並沒有很完善，火災時，很感謝我們的消防弟兄，面臨每次的火災任務，他們都盡全力來搶救，在這邊非常謝謝我們的消防同仁。如果沒有一個妥善的環境，一個燒庫錢的場所，這不是只有我們赤崁有這問題，我相信在每個村落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如果可以，我們不用要求多，地面整理乾淨，安全的周邊設施，我

們跟業者講好，就不至於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牛踏尾海域這片廣場，有很多我們的鄉親會到這地方散步、運動，這邊也有很多潮間帶，照片中也可看到有一座涼亭，周邊也有桌椅，從照片中看到也很老舊，這是在殯葬用地旁邊的牛踏尾海域。我覺得這整片區域土地是能夠再活化利用，甚至結合觀光做一個曬魚場，引導遊客來觀光白沙赤崁，赤崁的丁香魚很有名，設置曬魚場還是補網場，面對這些我們可以做到的，是將環境整頓之後，再來做開發利用。不曉得我們縣長對於這塊土地的利用，有何看法？

賴縣長峰偉：

回答宋議員的問題，殯葬區，剛處長已經講的很好，我們第一將墳墓遷掉，好好的綠美化，中間如果要曬魚場，我們規劃一下，將來我們會跟宋議員協商，好好檢討看如何做。基本上，我剛看了那地方亂七八糟，有點像非洲地區，我們希望將它化為歐洲地區，這點我們一起來努力。過去，馬公的殯葬墳墓也是一堆，我們將草蓆尾那塊地區非洲變歐洲，所以那塊地是我們的模範，我們希望將牛踏尾變成跟草蓆尾的模式一樣，活化起來。

宋議員昀芝：

希望這部分，縣長和縣府團隊共同來努力，讓我們的環境可以更好。上個會期我有提到東海旅遊整體規劃，有關員貝露營區，請問旅遊處長，目前的進度為何？

陳處長美齡：

謝謝宋議員的指教，員貝露營區，我們從去年一直持續在準備，包含 1 期到今年的 2 期工程，目前已經進入整個工程接近完成，我們預定 9 月中或下旬要來開幕試營運。未來是委託給員貝社區發展協會來營運，目前他們也同步進場籌備當中。

宋議員昀芝：

謝謝處長。這段時間我有看到旅遊處陳處長非常努力與我們社區來做溝通、協調，所以整個工程進度都落在我們期望之中。我相信只要我們的努力一定會被看見，這邊也謝謝我們處長。今年 5 月 10 日我有跟縣長到員貝做一個地方建設的巡視，我有跟縣長提到，這個露營區即將完成，旁邊有一塊土地，我覺得很浪費，要將它整頓綠美化。為什麼我要提這塊土地，因為島上很多 70 至 80 歲的鄉親跟我反應，他們從小到大在員貝沒有看過、玩過溜滑梯，所以這塊土地如果能夠增設簡易的溜滑梯器材或是運動器材，再來結合我們的露營區，我相信整體的規劃會提升。每一個年齡層到我們員貝旅遊的時候，也可以對我們這個環境、這些設施留下深刻的印象。剛提到東海旅遊整體的規劃，前往東海旅遊的路上，還有 2 個景點，第一個是水族館，另外一個工程是目前還在施工中即將完工的波浪防波堤，目前也有施作簡易的涼亭、步道，還有一些

意象，這邊即將完工。每次到我們旅遊旺季，無論是遊覽車、汽機車都會進入東海遊客中心，在我們澎9號鄉道車速、流量非常的多，所以這邊我也建議警察局長，會後找一個時間來規劃周邊交通的問題。在水族館的轉彎處其實還蠻危險的，現在轉彎處下面有階梯，階梯可以連結到水族館的入口，我們可以來評估規劃看看，是否需要增設紅綠燈、斑馬線，甚至路邊停車，我們都要列入考慮，能讓觀光旅遊的同時，交通也能夠同步的提升。我們北海遊客中心目前已經是危險建築，改建的工程經費已經公開招標，預定在112年會完工，相當於還有2年多的時間才會有一個完善的設施。這照片是我們吉貝鄉親要搭船等候的現象，我為什麼要讓大家看這張照片，夏季炎熱、冬季寒冷，沒有遮蔽物，所謂的遮蔽物都有縫隙，沒辦法遮風、擋雨。現在的遊客中心要拆除，接下來要冬天了，風這麼強勢的情形下，叫我們吉貝鄉親要躲去那裡？如果遇到下雨天，鄉親都沒有地方可以躲，看到這樣的措施，我也希望縣長能夠為我們鄉親來做完整的規劃，讓鄉親可以有個安穩搭船的避風港，不是只有提供船，周邊設施也要同步來進行。在這邊我也特別向縣長建議，在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無論在做任何的建設、工程、服務、福利時，要怎麼知道地方的民意，一定要多加與我們地方的代表、村長、理事長來做溝通、協調。你們要知道離島的工程非常的不容易，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可以進場施作了，就像我們的吉貝航道疏濬、鳥嶼的疏濬工程，甚至員貝的清港問題，好不容易我們所有的設備、經費都到位了，我們縣府一定要站在監督，替我們鄉親把關，不是錢給廠商，做了之後，也沒有去瞭解當地的需求，施作所有的工程之中，我相信一定可以再做溝通、協調，否則你有了這筆經費，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我上次也有提到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所做的工程、所做的福利，是要造福鄉親，也要做到盡善盡美，我相信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做到一個很好的成果出來。之前縣長也常常提到不怕慢、只怕站；但是我要反駁一下，很多事情不能慢，要快速，我們要講求效率，對的事情就是要堅持的做下去，剛縣長有講到的「just do it」，我非常的認同，我們就是要共同為我們澎湖縣地方的鄉親來服務、爭取，這部分希望縣長能共同來做努力。

照片上的是我們的金嶼，位於赤崁村北面海域，在退潮時會出現狹長珊瑚礁和步道，它的玄武岩有直立狀、橫臥狀，景觀多元性，在其他島嶼沒有見過，是非常珍貴的。為什麼我會提到這「金嶼」，我希望能夠做個保存的是島上有一座日據時期就有的宮燈建築，從照片看這宮燈建築是當初為了路過航道的船隻照明，看這建築古意盎然，也是時代的文化產物。目前它的塔身即將斷裂，若是沒有積極來做維護、整修，讓它倒塌，我認為是非常、非常可惜的，這是一座古董級的油燈燈塔，彌足珍貴。每一年我們金嶼島上6至8月也是燕鷗產卵的棲息地，照片中可以看到鳳頭燕鷗、紅燕鷗、白眉燕鷗等等的候鳥，在這邊群聚繁衍後代，

你看這個景象，我們燕鷗展翅高飛，凌空翱翔，我覺得這畫面是非常壯觀的，在這樣得天獨厚自然景觀和海洋的資源下，還有一個問題點，就是島上免不了很多的海漂物。在這邊我除了建議縣府要重視文化保存的問題外，也在這邊呼籲我們的鄉親如果有看到，也要共同努力珍惜維護。請教車船處，針對白沙鄉交通船，我們有大倉號、員貝號、鳥嶼號，請教處長，這3艘船是否能如期來交船？

賴處長淨明：

回答宋議員的問題，這3艘船我們原預定是在8月、10月、12月交船，前一陣子重新運送主機、相關設備時，因為那時疫情的關係，所以船期延誤，這3艘船大概都會延半個月，本來8月交船會延到9月中交船、第二艘會延到11月交船、第3艘船會延到明年1月交船。

宋議員昀芝：

能夠如期交船，延後15天沒有太大的影響。處長，你有沒有發現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來告訴你比較快，大倉，沒有問題；員貝，沒問題；你知道鳥嶼村目前有2艘舊有的交通船，可以分別搭載42名、26名，每天平均都可搭載30幾名和16名左右，現在新船的座位只有35名，我剛講的數據應該很簡單，每趟的來回就超過35名，你要怎麼解決這搭載的困境？大家很開心要交船了，有人發現問題嗎？在爭取船舶的時候，你們有考慮到地方鄉親真正的需求嗎？每個鄉親都很急迫，我要上班、我要看醫生、我要搭飛機，都很著急，誰要先上船？這邊我強烈的建議縣府向中央再爭取1艘交通船，才能解決目前的困境，因為新船只能載35名，目前平均每天一趟都載50至60名的鄉親，所以這部分請車船處長要多用點心，否則交船之後，你有什麼應變措施嗎？鄉親跟我說有聽到消息，員貝號要去支援鳥嶼號，是不是？

賴處長淨明：

報告宋議員，船我們建造完，將來的經營管理是由鄉公所調配，所以有關經營管理，我們沒有涉入這部分。

宋議員昀芝：

我們要真正站在鄉親的立場啊，交船之後給鄉公所管理，沒有錯，你要用員貝來支援，逢年過節，這麼多的鄉親要返鄉，搭載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邊請我們處長會後多去思考一下，怎樣來替我們鳥嶼鄉親解決這個困境。

中正橋、永安橋是我們澎湖觀光北環必經之路線，在今年的3至4月份，相信有很多鄉親都看到橋樑的牆面做很漂亮的彩繪，也融入我們在地元素，像似我們姑婆嶼採紫菜、仙人掌等等的元素都融進去裡面；但是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問題來了，我們牆面的北側彩繪的很漂亮，鄉親跟我說，一面看起來很漂亮，另一面看起來零零落落。另一面矮的橋樑牆面可以不用彩繪，我們可以用線條淺藍色、米色，在中正橋、永安橋

做整體的規劃，整條沒有多長，讓遊客踏進澎湖，無論是大建設、小細節，都能感受到我們縣府的用心、團隊的努力；否則事情只做一半，我認為不好，要讓我們縣民有感。以上我所建議的，希望工務處列入考慮，將我們牆面做一簡單的粉刷。今天總質詢的時間到這邊，希望以上的建議，縣長、縣府的團隊共同來努力，為我們鄉親做完善的服務，謝謝！

賴縣長峰偉：

謝謝昀芝議員提出很好的建議，尤其提到托育，現在 5 家的托育都在馬公，我請教育處去研究，將西嶼、白沙、湖西托育這方面也要進行，這很有需要。另外機票的問題，當然加班機愈多愈好，大家就好買票；但現在疫情，我們要控制疫情，所以我們必須求取均衡，這點如果買票比較困難的，我們可以考慮來加班，不過還是要注意疫情，不能一直…。

宋議員昀芝：

當然疫情優先。

賴縣長峰偉：

疫情是非常重要的，這點要讓我們的鄉親大家瞭解。剛講的牛踏尾，希望將來成為第二個草蓆尾。我要跟我們的主管說，剛宋議員講的很好，將來你們要做什麼事情，事先要找民意代表、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大家開會取得共識。就像剛剛車船處，說 30 至 40 人不夠，之前有沒有跟鄉公所開會呢？還是我們自己就做了？

賴處長淨明：

船的噸數載客就是這個數量，沒辦法再增加數量。

賴縣長峰偉：

你私底下再討論，不行的話，我們多加開 1 班也沒關係。謝謝宋議員的指教。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宋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她是白沙議員，對白沙的疫情、觀光旅遊、基礎的一些建設，都有很長足的建議，希望縣長和各局處主管對未來白沙的基礎建設等，多跟我們宋議員作溝通、協調，希望前瞻的經費花的有效應。謝謝宋昀芝議員的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育愷：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大家早，110 年縣府 40 歲以上可接受健康檢查的員工，因受疫情的影響，到年底大部分員工還是無法完成健檢，這個部分的經費是否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呢？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許議員育愷：

謝謝縣長，第二件事是在炎炎夏日帶來生活上的不方便，縣警局的中庭

廣場，現在主要做為停放機車之用，因本縣日曬嚴重，車子坐墊經高溫曝曬後，給使用者帶來相當的不便，並減少機車的使用壽命，如果能在中庭搭設遮陽網，除了用於停車方面，亦可運用於保安警力訓練、裝備檢查及辦理各項活動時都可使用；另外同仁如有空檔時，也可在此活動及休閒，以增加其效果，發揮多功能使用，還可節省用電，建議遮陽網的裝置採伸縮的方式，夏天可遮陽外，冬天風大不使用時可縮回，這樣可減少損壞，可以參考湖西加油站及馬公托兒所的設置，本席建議基於照顧員警，請縣府能補助警察局相關經費來設置中庭活動式的遮陽網。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基於照顧員警，您所講的沒有問題，我們來研議辦理。

許議員育愷：

澎湖漁港眾多，設立的安檢所也很多，安檢所主要任務是對船舶進出港做檢查，還有海岸線安全維護工作，是沿海的執法單位，因澎湖地區環境的關係，一個安檢所可能要負責好幾個漁港，除了負擔好幾個碼頭外，還要視狀況在外設立執檢站，像成功及沙港以西都有設立，主要是方便漁民報關用，執法單位也可實施安全檢查，這裡要說的是各個安檢所都有廁所可使用，但執檢站因設備簡單，所以沒有廁所供值勤人員使用，本席建議縣府是否可協助他們做個簡易廁所，類似流動廁所一樣，根據瞭解環保局有可以讓人借用的廁所；另外還有地面基礎、化糞池及抽水機等，縣府可否協助完成，雖然安檢所是屬於中央單位，但他們守護港口，維護漁民，也是替地方在服務，還有值勤人員多數都是澎湖子弟，如果能協助他們改善環境，也是件好事，設置後還可提供當地漁民來使用，所以這些設備及土地等相關經費，縣府可否來協助。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檢查站要設臨時的廁所，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原則上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許議員育愷：

大概有 10 個站，大部分值勤都是澎湖子弟，因服勤有內急需求，可以給他們方便使用，不然像在成功要回到沙港他們的安檢所上廁所要好幾分鐘，真的有點不方便。

賴縣長峰偉：

這個回去會做，陸續把這件事完成。

許議員育愷：

龍門到菓葉、北寮的自行車道，到了菓葉要轉彎到縣道 202，這個部分可否變更路線，從觀日樓北邊沿著海岸線串聯到南寮後到北寮，這樣可行不可行呢？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這條自行車道如果是從龍門出來，到菓葉往觀日樓北邊是沒有路的，所以中間會轉出到 202 縣道，從菓葉國小旁過去，這邊會有騎乘上安全的問題，今年我們在自行車路網通盤檢討上，這個部分有納入檢討，經初步調查與現勘，該地點土地是屬於公有土地，路線部分目前沒有道路，我們今年會優先用小額採購來處理，清整出一條通道，待未來會納入計畫，再來進行串聯，議員的建議今後會進行辦理。

許議員育愷：

第二項是南寮到湖西的自行車道，目前已完成湖西大排以北，跨越湖西大橋的部分尚未連結，以上目前辦理的情形如何？請工務處說明一下。

薛處長文堂：

感謝許議員對自行車道的關心，目前自行車道從白坑社區沿著海岸線通行，通到湖西大排因為無法跨越，目前路線是繞回縣道走 202 縣道，再走澎 14 號線往北到北寮，再接議員剛剛所講菓葉的自行車道，上次會期許議員也有建議南寮至湖西大排這段是否要串聯，這條海岸線部分已在去年完成，最後一段就是跨越湖西大排這段，目前也在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明年初進行發包，未來在湖西北濱的自行車道就可完全沿著海岸線來通行，就不會要繞著縣道來通行的情形，以上說明。

許議員育愷：

從龍門到菓葉如果不要經過 202 縣道，可以從觀日樓串聯南寮，經過大排然後到白坑、青螺都是海岸線；還有經過湖西大排後是殯葬用地，蔡議員上次下鄉考察有看過都是殯葬用地，這些用地涉及墓地遷移，旁邊還有一些魚灶是否可彩繪，可能要等到路通後再來做，民政處請說明。

許處長智富：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對白坑區域殯葬用地的關心，您剛剛所說的是湖西北段 13、14 及 19 地號，大概有 6 萬 5,000 平方公尺，五月份也有跟許議員至現場會勘，剛好這塊殯葬用地緊臨海堤及自行車道的旁邊，這裡非常的漂亮，我們也在五月份啟動了墳墓的清查，目前清查後大約有 120 座，所需遷葬補償費用需 450 萬元，我們也跟中央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也希望明年錢撥下來後，可以把這塊處理好；另外像許議員所講，可藉由我在建設處跟許議員所做青青社區或龍門海廢公園等經驗，來把這塊用地活化再利用，可以把它變成公園，並增加一些照明設備，或許將來這個公園也可變成一個觀光景點，我們會來努力。

許議員育愷：

因為那塊土地也放很久了，只要能將墳墓遷移，並將該處點亮，就會有人去，不然就浪費了。還有建設處，有關青青社區好像在 6 月 12 日要召開會議了，是不是？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青青社區已經報名了，目前有 28 個社區報名，本島有 19 個，離島有 9 個，今年是以往報名的 2 倍多，我們有個別去做訪視與訪談，並擇期做個案的輔導及評選。

許議員育愷：

今年 28 個，去年才 10 幾個，表示去年大家都做的很好，但 28 個要如何遴選？

蔡處長淇賢：

回答許議員問題，因為今年經費總共 600 萬元，我們會全盤檢視，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全力支持這些社區去進行。

許議員育愷：

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社區要做，因為可以消除社區的髒亂點，但如果 28 個社區，每個分配 20 萬元，他們也做不起來，所以你們要多去爭取經費，也不能這村有，那村沒有，去年大家做的成效不錯，都非常的稱讚，社區乾淨就是漂亮，而且 2、3 個月就可看到效果。

賴縣長峰偉：

謝謝議員的指教，青青草園是一個面，讓澎湖環境做個大革命，青青社區是一個體，我是怕他們不申請，他們要做我們全力支持，經費不夠時由縣府來出，目前已經做了 30 幾個地方，全縣 96 個村里，還有將近 50 幾個沒做，只要村長或社區理事長想做，我們全力支持。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針對這個要給縣長按個讚，中央一年才補助 600 萬元，這樣能補助多少個社區，如果真的誠如許議員所講很多社區都願意做，藉由這樣可以把髒亂點清掉，縣政府當然要支持，由縣府來編列預算，議會一定會全力支持。不要設限 600 萬元，也不要設限用遴選方式，只要社區願意報名，我們都給。

許議員育愷：

處長，再給你一個建議，去年有做的社區要給他們維護費，經費不用多，1 萬或 1 萬 5,000 元都可以，每年編給他們，不要做完了就丟在那裡，有維護費你們也可以去督導狀況，這樣可行嗎？

蔡處長淇賢：

可以的。

許議員育愷：

108 年 6 月 12 日，我們下鄉考察到鼎灣藝術村文創園區，請問局長該用地規劃已經 2 年了，我看到的只有 5 個貨櫃，2 台車船處的公共汽車，1 輛油罐車，這是之前看的，現在有多 1 隻木馬及 1 台 5 節的餐車，你們進度有在控管嗎？

王局長國裕：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關心，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大致分為兩個部分來談，第一個部分也是縣長的競選政見，我們都在積極的辦理中，目前該土地是湖西鄉公所所管，目前環境清潔及相關設備的整建，都是由湖西鄉公所主導，去年及前年公所所有做環境初步的清理；另外在這個土地北方東側有一塊是國有土地，是軍備局的，去年由農漁局把它撥用下來，交由湖西鄉公所代管，所以目前整塊土地的使用是沒問題的。第二個部分是在設備的部分，因為這裡是一處舊營區的改造，空間上只有兩棟建築物可使用，湖西鄉公所目前有整建一棟，另外有一棟還在處理中，其他部分就如同許議員所講的有5個貨櫃及去年跟車船處撥了2台公車，湖西鄉公所打算把它們打造為餐車；另外貨櫃及今年做的5間工作室，是要做為市集所使用，整個環境目前很像小公園，短期目標是以市集為主，前年有跟鄉公所合作辦理一些市集活動，其中也導入了表演相關節目，今年本來5月份規劃與湖西鄉公所共同辦理市集活動，但因疫情影響，有很多活動都暫停下來，預計於9月或10月份等疫情緩和之後，再辦理園區活化及利用，這個大概是公所負責的部分。那文化局於去年有提出200萬元園區的前置規劃費用，目前委託給建築師在做規劃，進度為期中報告審查剛通過，年底前會完成期末報告，這個前置規劃案希望能將這邊的土地再做一次重整，包含外面道路旁及西側的土地，做個完整的重整，未來希望在裡面有一棟完整的工坊大樓，讓賣店及藝術家能進駐設點，這個是中長程的目標；另外也希望這個園區及南邊的養生園區能做結合，對於整個環境及景觀設計與停車場等要做統整的規劃，目前規劃已經將這些做盤整及分析，希望未來能真正做為藝術工作者進駐的場域，這個是目前所辦理的進度，以上說明。

許議員育愷：

局長，我建議這個園區已經2年了，你們都只是在辦一些活動，都只是曇花一現，人潮不會回流，像5個貨櫃就是要給他們文創工作者來進駐，所以要有人在，並展示一些東西，才有人會去看嗎？你放了2年都沒動，湖西鄉公所的人才及思維還是不夠的，所以建議給專家規劃是對的；另外也可以讓一些青年創業的，提出計畫，我們提供硬體給他們，給他們去發揮，前3年不收租金，只收水電也可以，只要有人經營，就一定有人潮會去，現在放在那邊，也沒燈，晚上黑漆漆的，至少設置一些景觀燈及路燈供附近村民去活動也好，你覺得如何？

王局長國裕：

補充回答，因為本來有裝飾一些造型燈，但照明度不夠，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再跟公所溝通及建議，據我知道公所目前也在訂定管理辦法，有關貨櫃及工作室部分未來希望租給一般民眾及商家，費用很低，一天大概200元左右，讓園區可以活化，等疫情較緩和時，我們跟公所一起研議將園區活絡起來，如果有這些工作者進駐，就更能活絡，還有市集

活動的辦理，再跟公所討論是否採定期方式辦理，可吸引民眾前來園區參觀。

許議員育愷：

近期你們還需要規劃辦理等等，矮燈的部分看可不可以先去安裝，增加照明，讓附近村民可以去走動，有人就有人氣。社會處，鼎灣園區要設置的養生園區也2年了，108年6月14日去看的，現在發包了嗎？向大會報告一下。

陳處長寶緞：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享居社福養生園區也是縣長的政見，執行期程是在108年至111年10月，總經費為2億5,500萬元，衛福部補助1億2,000萬元，縣籌1億3,500萬元，在109年1月開始進行廠商的評選，由許崇堯建築師獲得本案，在109年9月11日設計規劃已進行第二版，當中有關細部規劃的部分還在進行討論中，於今年6月16日完成細部規劃，並在6月21日報衛福部核定中，待核定後就可進行公開招標，有關園區我們會積極的規劃，因為它包含了長照、身障及托育等綜合型的園區，不僅是世代的交流，也是失智團體的家屋，如果以期程來看，要在111年6月來完成，是有點難度，但我們會努力，以上報告。

許議員育愷：

因為閒置2年了，很多村民在問，我們也無法很清楚的解釋，現在處長說明後，我們對鄉親也比較清楚回答目前的進度，因為之前你們相關過程及進度我們也不知道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這個問題我要補充一下，我想縣議會對於縣長的政見都很支持，有關鼎灣養生園區的案子，在縣長當選後我們馬上就去看了，並且通過700萬元的規劃設計費，到目前也通過了2案，一筆1億2,000萬元，另一筆1億3,500萬元，總共2億5,500萬元，其中也包含了工程的費用，所以只要規劃設計趕快完成，就可進行工程發包。縣長，這是你的政見，我希望在你任內卸任之前，至少要完成工程的發包，因為昨天也講過了，現在澎湖的公共工程有50幾億元，所以缺工非常的嚴重，七美鄉民代表會要蓋，找不到廠商要標，已經流標好幾次了，一坪18萬元，還蓋不起來，聽說在七美要蓋起來，一坪至少要24萬元，工程費還要多出1億1,000多萬元，如果以現在來看，養生園區這2億5,500萬元是不夠的，你們要有這個認知，所以細部的部分你們要去研究，一定要在縣長這屆的任內發包出去，下一任就可以督促工程的進行，把它做好，如果要再追加等等，也才能繼續銜接下去。

許議員育愷：

剛剛我所講的執檢站，不知要找那個局處負責，是否有單一窗口可聯絡。

賴縣長峰偉：

我請副縣長負責當窗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所提不管是對公務人員福利或地方建設等議題，都是非常貼切的，也是能夠馬上做的，譬如警察局中庭伸縮網的設置，這是有需要的，不管是警察局也好，只要用心去看那些地方有需要的，這個花費不會很多錢，為了值勤人員健康安全，是有必要的；還有青青社區縣長也答應了，只要有社區提出申請，中央不足的就由地方編列補助。警察局每2年1次的健檢4,000元，今年因受疫情影響，應該可以用歲出保留方式處理，劉處長應該沒問題吧！另外還有202縣道，從菓葉、南寮、北寮、湖西、白坑到青螺這整個濱海公路的串聯，剛剛有講土地都是公有的，沒涉及到私有土地，就比較好處理了，就給他們一點時間好好去做，謝謝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好，還有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接下來我們的縣政總質詢是由魏長源議員，來魏議員我們請。

魏議員長源：

我們敬佩的主席劉陳議長，本會廖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的兩位主任還有錄事人員，各位工作人員，各位關心我們澎湖地方事務的鄉親，大家好。40分鐘的時間讓我講話，首先我要感謝我們各位鄉親在5月19日，新冠肺炎第三級的疫情提升，我們鄉親的配合，我們縣府配合我們疫情中心的指揮，所以我們澎湖本來有確診，最後都平安度過，這個要感謝我們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還有我們警消的同仁，尤其是我們三總的施院長，部澎的匡院長，可以說對我們的疫情，配合我們縣政府做得非常好，這就是說我們鄉親大家都很重視，為了身體健康一定要配合。當然原本我們這次的定期會是5月24日要開，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到7月20日才開議。當然我相信說我們在座各位官員，各位鄉親都有在注意，你臉書，facebook，常在批評說，為什麼防疫期間議員都沒有來監督我們縣府的執行情形。事實上，我們在做你們都沒看到，所以在這裡我非常感佩我們議長，事實上不簡單，全省22個縣市，沒有一個縣市的議長有像我們議長那麼認真，為了控制疫情讓鄉親能夠平安，可以說每天，兩個月來都在議會坐鎮，看我們縣府有什麼需要，和我們縣長來研討要用什麼方法，所以在這段時間，兩個月我相信我們議長至少瘦2、3公斤，都瘦下去了，議長要吃肥一點，繼續為我們澎湖的鄉親來努力。你像這兩個月來，可以說我們議長對於我們澎湖鄉親的需求，健康照顧，你看在我們機場設快篩站，給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投保，這都是出自我們議長的身上，尤其是疫苗的注

射，連絡我們立委、縣長到議會共同來探討說，叫中央多給疫苗讓我們澎湖來施打，這都是我們議長出手。你今天如果沒有我們議長叫楊委員叫縣長共同來探討，今天我們的疫情我覺得說沒那麼樂觀，這兩天我們各位議員總質詢都有在說縣長的民調怎麼那麼差，但是我看說施政的滿意度，他有八大面向，我看這個八大面向我們都做的不錯，事實上你們做的不錯，當然縣長的滿意度有 58%，也是非常的高，我說縣長，人家對你的滿意度，你如果 60%就好了，不用做到 65%，人非完人，如果完人就死了啦。不是說大家都認同你，不同派系的人一定反對你，所以縣長你要自我檢討，為什麼今天施政滿意度那麼差，我相信說還是不錯，希望縣長繼續加油。在這裡要感謝我們楊委員，我常說我們澎湖立委、議長、縣長，事實上你們很認真，同島一命不分藍綠，這是我們澎湖人的幸福。楊委員在 8 月 1 日到議會和縣長、議長來探討疫苗的事情，也需要說繼續跟中央爭取 5,500 劑疫苗讓我們注射，當然楊委員他人比較瘦比較沒那個力，不像說別人大都市立委好幾個，疫苗爭取也很多，我們澎湖楊曜楊委員勢單力薄，但是他也是有那個骨氣向中央嗆聲，無論如何，你們疫苗要分配給我，對不對。所以楊委員有說到一句話，他說我們澎湖大專的學生，大學的學生都在台灣本島讀書，注射疫苗很重要，因為台灣的一些少年人比較不想打，當然我們澎湖要去到台灣本島讀書，疫苗要打，可以保護他自己，當然注射疫苗我希望說我們大學生，專科的學生，最好是說有時間到可以打第二劑的話，疫苗如果分下來，我希望說縣長，我們衛生局長，能優先讓要去台灣讀書的先打，縣長你認為怎麼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18 歲以上到 49 歲現在都可以打，他們只要願意打現在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沒有，大專生。

賴縣長峰偉：

大專生 18 歲以上都沒問題，現在他們都可以去打，你現在……。

魏議員長源：

第二劑呢？第二劑。

賴縣長峰偉：

第二劑現在還不見得，因為還要看中央……。

魏議員長源：

第二劑不夠疫苗。

賴縣長峰偉：

但是他如果打 AZ 的話也要將近 8 個禮拜到 10 個禮拜，所以他現在應該還沒打第二劑的時間。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講，縣長，局長，你們都隨便說說，中央是沒有那些疫苗，跟他說 8 個禮拜，當時我們打疫苗的時候也說。

賴縣長峰偉：

不是啦。

魏議員長源：

對啊，28 天就可以打啊。

賴縣長峰偉：

莫德納當然是，但是學生現在打的話應該還沒打到第二劑。

魏議員長源：

他也可以混打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還沒打到第二劑，學生現在剛打還沒打到第二劑，應該要兩個月以後，我六月打到現在都還沒打到第二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個 AZ 是要 10 到 12 個禮拜，那莫德納喔，當初我們打莫德納的時候他那個黃單就跟你寫說，譬如說你 7 月 2 日打的，他就跟你寫說 7 月 30 日你可以再打第 2 劑，那後來指揮中心那邊又改變說要 10 到 12 個禮拜，現在連 10 到 12 個禮拜我想都遙遙無期。但是我知道魏議員的意思，但你說我們澎湖在這裡等，看要怎麼等，你這些學生他如果萬一第一劑打了，他之後要返回學校去上課，何時要回來，你到 10 個禮拜 12 個禮拜，什麼時候又要回來，是不是我那天有講過，我們是不是再請委員用離島專案的部分來讓我們這些需要第二劑趕快打的人都能夠打到疫苗，打到他所要的莫德納或是 AZ。

賴縣長峰偉：

因為陳時中陳部長也坦誠說現在疫苗確實不夠，不過我們還是確實爭取，我們儘量來積極以離島專案來爭取看看，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對啦，他是不夠啦。我希望我們縣長、衛生局長認真一點，配合我們楊委員繼續來爭取。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衛生局蕭局長，這次施打疫苗有沒有死人，死多少人。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那目前有跟我們申請要接受受害救濟的死亡大概有 1 個人。

魏議員長源：

沒有，我是說我們台灣全省，施打疫苗死亡的人數多少。

蕭局長靜蓉：

據我了解大概 400 多人。

魏議員長源：

548 人，局長你請坐，我要跟你講，你要怎樣來申請死亡的給付賠償，局長，要如何申請你跟我講一下。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就是說你接受疫苗施打後你有一些，譬如說死亡或是殘障，或是有一些嚴重的疾病，或是有一些不良的嚴重的反應，都可以透過申請，我們會向衛福部來申請，你到底有沒有跟疫苗有關，或是沒相關，衛福部這邊都有一定標準的給付。

魏議員長源：

局長請坐，我覺得這種骯髒政府訂那個骯髒條文啦，施打疫苗如果死可以領 600 萬元，鄉親都這麼說，可以領 600 萬元，有一個領到嗎？根本沒有，你如果說要施打疫苗死的還要解剖還要檢查，照你這個規定可以說繁文縟節啦，什麼人有辦法能申請，不可能，大家死了要趕快，全屍要入土為安，什麼人要在那邊等那些，不可能，所以我覺得說我們這個指揮中心很可惡。人家全國藥劑師公會，他也跟指揮中心說，施打疫苗 5 天內發生死亡可以賠 600 萬元，你指揮中心你也是不採信。為什麼今天我們澎湖施打疫苗涵蓋率 70%，30% 為什麼不打，一些老人他說施打疫苗會死，死也沒錢可領，要領還要解剖，他不要，所以要如何針對這些老人，勸他趕緊施打疫苗，縣長你認為說施打疫苗死，我們中央不要補助給我們，我們縣政府我們是不是多少給一些慰問，縣長你說說。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魏議員我們現在這個打 AZ，AZ 是打幾萬啊，我們 AZ 大概打幾劑啊。

蕭局長靜蓉：

3 萬多人。

賴縣長峰偉：

澎湖打 AZ 的有 3 萬多人，天佑澎湖啦，全台灣有 5 百多人死亡，6 百多還是 5 百多，5 百多人死亡，我們澎湖就有一位，但這一位他是打了沒事，後來他是工作過量的問題，不過於情於理，如果澎湖因為打疫苗而去世的話，縣政府多少都會給他來補助，這個是於情於理來講，好不好，但是真正的要國家賠償還是要送到衛福部，因為國家有國家的體制，這個我們要遵循，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你當然你要繁文縟節也沒辦法啊。

賴縣長峰偉：

但是澎湖縣政府一定會給他，多少會給他們慰問好不好，謝謝。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說喔，一定要給人慰問，沒有 3、200 萬也要 100 萬啊，你不能說這樣，人家為了配合我們政府，我們政府也要意思給人家，對不對。我記得議長在 21 日開幕致詞有說到，防疫工作雖然重要，但是縣政工作也不能偏忽。這半年來，有一些重要的建設停滯不前，縣長你這任兩年多來，你有認為說我們白沙的建設有沒有需要我們中央縣府來支持的，你這樣常常在上山下海，你聽我的建言，聽鄉親在講。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謝謝魏長源議員對白沙請命，其實白沙我們一上任以後，我想也常常下鄉跟議員跟鄉長，兩位議員跟鄉長，還有代表會主席，我們不只在交通方面，在工程方面，甚至在納骨塔方面，我們儘量能夠幫忙的我們都會儘量去幫忙，所以理論上應該是我們該做的我們都會去做，至於你們的建議，只要有道理，我們都會請主管去看，跟你們大家一起去，看了以後我們能夠做的還是會繼續去做，這個簡單的向您報告。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縣長你以前是中央出身的，中央看我們澎湖，好像澎湖是個吊車尾的孩子一樣，好像乞丐一樣，一個離島縣，人口少，選票少，中央政府沒在管你啦，他說我們都是要錢的啦，要花的啦，既然你們中央生我們，也是要養我們啊，不能漠視掉，你用一些錢，都花在南向政策，花好幾千億，區區我們澎湖縣，要跟你要幾億你就拿不出來。一個國家要安定要富強，是不是應該要先安內才能攘外，你裡面的建設做好，你如果有錢出去援外我們沒有話講，為什麼我們討，你們都不給。前瞻 2.0 的計畫，我感謝我們陳處長，你做得很好，你每個月都有將前瞻計畫所送的計畫，送給我們每個議員看，我都有看，但是我們白沙有送 3 案前瞻計畫，鳥嶼的航道疏浚，還有地下停車場，還有丁香紫菜文化館，這 3 項沒 1 項有答應的，在這我要麻煩我們教育處長，處長你跟我講，萬里長城的由來，他的功效是什麼。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萬里長城是從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列國為了要防禦北方的遊牧民族，譬如說匈奴，開始興建，後來應該是在秦始皇統一六國的時候，才把它連接起來，因為它有大概 2 萬餘公里，所以才稱為萬里長城。

魏議員長源：

處長請坐，為什麼要做萬里長城，築壩才能馴獸，你像我們鳥嶼那邊航道，這次又招標 700 萬元，每年都要標每年都要清，你沒辦法用像萬里長城築壩把它擋起來嗎，很簡單啦，你如果從兩邊把他擋起來，我相信沙子不會進來，所以要築壩才能馴獸，像你萬里長城一樣，他以前也是一個城門一個城門做起來，到秦始皇統一六國的時候，他才將整個萬里

長城築好，對不對。我覺得說我們送計畫，你們這些人不大用心，你用水利署的經費來做，這種應該用交通部，我們鳥嶼唯一的出路就是航道，交通啊，為什麼你們都用水利署的錢要來做，為什麼不用漁業署來做，你們都用那些當然就給你打槍啊，沒經費，我覺得說你們送計畫的人不知道怎麼想的，我跟你講，計畫不是隨便送就有。你像說地下停車場，我們白沙地下停車場，縣長，心肝稍微摸一下啦，我們馬公市有 4 座地下停車場，我們白沙沒辦法做一個地下停車場嗎？對不對，馬公 4 個，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還有一個什麼總共 4 座，要跟交通部要也是要不道經費，你們都做得那麼好，放著我們地方爛，可以說你早上起來看，車到處都是，車禍常常在發生，縣長你知不知道，你們都沒聽到聲音，你們都顧你們馬公的，現在要怎麼向我們鄉親交代，難怪你民調會差，你們都做你們馬公就好，我們鄉村不用做，對不對，縣長說兩句給我們聽聽。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魏議員這個停車場的問題這個是很好，不過停車場的問題當然馬公要先做，對不對，因為馬公人多。

魏議員長源：

先做，給你們做我也沒講話啊。

賴縣長峰偉：

所以馬公停車場也是慢慢累積，3 年以後才一個案子把他成立，那現在你們這個案子也開始在做了，因為現在期中報告已經出來了，也在跟中央，現在他們在檢討，那個我想你們現在已經也開始起步了，所以我相信應該在可預見的將來應該也會動，因為我知道這個問題是你一直在為公務人員也好，為鄉親請命，為民喉舌，這個我是很佩服啦，那這個我跟你講，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了，不是說紋風不動，已經在進行了，好謝謝。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請坐，我們白沙赤崁停車場不是只有赤崁在停，鄰近村里，像吉貝、鳥嶼、員貝的車，他們也都是要來停。你看，車如果你沒停車場沒幾年就壞了，對不對。我希望說縣長要當作鄉親的事情就是我們自己的事情，做公務人員的心態要認真，洪慶驚我覺得你都沒認真，我去中央講你都沒講到，有沒有講到，都沒有講到。不過我們縣長在去年 11 月 30 日到我們白沙赤崁看丁香紫菜文化生活館的用地，你們這個計畫有送前瞻計畫，2,000 萬元都被打回票，首先營建署說這個不是他們的計畫範圍內，不予補助，說是農漁局漁業署。現在農漁局又送漁業署，農委會說這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的補助基準，你看，又打回來又沒有。最後我們農漁局有寫到，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縣長，2,000 萬元而已，你們要用什麼經費辦理，我現在要問一下縣長，縣長。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魏議員你這個問題，我們縣政府已經同意答應沒有問題，所以中央不補助我們地方來做，好不好，這個我們已經答應你了，這個我們就做好不好，我們就開始來進行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說話要做得好，請坐。因為中央既然兩個單位都不做，要我們縣政府來做，尤其是我們縣長，也要分一些在白沙，讓我們白沙有一個丁香、紫菜文化館。我常在說，我們各單位在寫計畫給中央都敷衍了事，你們寫這個計畫，我看到就說這種計畫怎麼可能錢給你們，隨便寫寫，如果給我們這些不是專業的來寫也不會寫的那麼潦草，你要寫計畫，要文情並茂對不對，具體事實寫下去，像說我們停車場，你要跟我講這個地方是我們白沙的行政中心，每天來往的人那麼多，常常發生車禍，也要寫這樣下去啊，你不要說寫下去，無動於衷，當然人家中央不會給你看怎樣，你這計畫寫沒兩個字，誰要給你，對不對。我希望說，我們各位官員以後計畫要寫具體一點，你如果不會寫，可以請我們顧問公司來寫，他們都有專業人來寫，我希望說縣政府這個你縣長要督導一下，要給我們鄉親一個交代，做事情要做實在。縣長你5月10日我們有去吉貝、鳥嶼、員貝3個離島，去巡視地方，你到吉貝時，因為我們吉貝有國中、國小的孩子跆拳道比賽，都去到全國成績非常的好，獎牌無數，你也答應在吉貝要蓋一間跆拳道館，不知道我們縣長進度怎麼樣，處長。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吉貝國小、國中推動跆拳道這幾年成效非常好，所以說各界都非常關心他們場館運用的情形，那我們目前有跟工務處所管理的漁民活動中心，因為他二樓空間是閒置的，空間也非常大，那我們大概在上個禮拜，有跟工務處以及學校到現場做會勘，那學校認為那個場地非常適合，那我們也徵求我們工務處的同意，將來那個空間場所會提供給我們來使用，那會委由學校來做一個管理，那目前學校已經將所需的修繕經費提報到我們處裡面來，那我們會來籌措經費，再來請學校來做一個整修，未來那個場地會把他整建成一個可以訓練，可以比賽，推廣跆拳道的專用場所，以上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要不要答覆，好，讓縣長答覆。

賴縣長峰偉：

跟議長，魏長源議員報告，這個跆拳道館在吉貝國中、國小。跆拳道在我們去年，前年也好去年也好，吉貝國中、國小，他們的金牌、銀牌、銅牌，金牌有19面，銀牌26面，銅牌好像30幾面，他們這個在台灣是大放光彩。所以在澎湖來講的話，無論如何這個跆拳道館學校的需求，只要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縣政府絕對全力配合，因為實至名歸，

有這種成績，我們當然就要大力的來幫忙，所以這點你放心，我們的經費絕對會全力來支援，好謝謝。

魏議員長源：

好，縣長，現在新的跆拳道館還沒要蓋，要先用我們的吉貝漁民活動中心的二樓來修繕就好，還沒要蓋，所以還沒要蓋，你話不要說太早，那天去會勘時我就叫你上二樓看，你說不用，我們從活動中心去看孩子比賽，對不對。像這種問題，我希望說，當然你要籌措蓋一個跆拳道館，那是未來縣長你的施政目標，當然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當然要先把他的整修好，讓我們吉貝跆拳道的孩子能有一個訓練的空間，我希望說我們處長跟工務處儘速來配合辦理。縣長你記得我們 109 年 3 月 11 日，你去吉貝，我也跟你去巡視，吉貝人的需求，上架場，起落，車台，三百多萬元，到現在沒消沒息，到底怎麼樣啊，來，薛處長。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吉貝的曳船道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大部分的社區的曳船道都是採用，直接用架直接上去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但是他們另外有一個要求是說要用電動的方式，但是那個有維護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社區協調，但是這個案子目前正在細部設計中，那明年會來施做。

魏議員長源：

處長請坐，處長做事情我很欣賞他，他很積極，我希望說處長要趕快去做，人家社區也有公文給你們說以後維修管理他們負責，他們也是有寫給你們，我希望縣長「不要沒鍋子還承諾人家來煮魚」(台諺)，這樣就沒有用啦，縣長。當然在這裡我要感謝我們縣長、議長和楊委員，因為在 4 月 22 日，我們縣長、議長、楊委員有去我們赤崁道路巡視，這 8,400 萬元是楊委員爭取的，配合款希望我們縣長要出，當然那天去巡視的時候，議長也有去，議長也同意，配合款我們縣府一定要幫忙。縣長，離島你都有去巡，這很好。在這我要跟縣長報告，我們岐頭港都沒那個浮動碼頭，交通船浮動碼頭，只有員貝那艘交通船停靠的地方沒有浮動碼頭。薛處長你有沒有看到，我們岐頭那艘交通船停靠的位置沒有浮動碼頭，我有時候說要載鄉親去岐頭，要坐船去員貝，員貝船停靠的地方沒有浮動碼頭，處長你知不知道，你站起來說話。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因為這個往員貝的交通船，他本身的船型的問題，目前還有他需要去吊掛他的垃圾還有一些雜物，所以目前他只能停靠在另外一邊，就是有吊掛的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目前其實在岐頭我們是已經有做了一個浮動碼頭，但是在浮動碼頭……。

魏議員長源：

他浮動碼頭都被交通船停光啦，哪有可能說讓員貝這艘交通船停，不可

能嘛。

薛處長文堂：

但是浮動碼頭上面是……，現在是因為它船的問題要吊掛的問題沒辦法停那邊，所以就會變成其他的船會去占船舶位。

魏議員長源：

處長沒關係，我現在跟你報告就是說我們新的交通船如果好了，要做，你聽懂了嗎，要做，再來縣長也有答應員貝漁船的浮動碼頭你也是沒做，我希望說如果答應就要做，處長請坐。我們縣長上任第一年，你有說宣布為教育年，第二年旅遊年，第三年海洋年，但是澎湖海洋志工陳盡川先生他說一句話，今年是澎湖與海洋的傷害年，當然他寫這個可能用他做海洋志工的心態來寫。他說，我也常在說，你只說要給海洋復甦，不能讓他枯竭，我覺得說你們根本都沒在做，一些潮間帶，都被砂矜埋住了，章魚，海膽也要沒了，對不對。海膽今年為什麼減產，剛開放人就去抓，你們有在取締嗎？所以像這種情形，我們要檢討，我不用再給你答覆了，時間沒有那麼多，而且我要感謝我們旅遊處陳處長，她做事很認真負責。你看，7月30日天氣不好下雨，去看員貝露營區的興建情形，8月1日跟我們去看吉貝美人魚的裝置情形，我覺得說我們旅遊處處長不簡單，在這裡我要問我們旅遊處處長，後寮天堂路的規劃計畫，澎管處已經用好了嗎？有沒有要做。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澎管處在去年有做了一份規劃報告，目前據了解是還沒爭取到經費要來進行工程的部分。

魏議員長源：

處長請坐，我跟你講，這個我們旅遊處長，縣長、議長啊，要推薦他去澎管處做我們澎湖的處長，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旅遊絕對有幫忙，外來的處長來沒有作為，不如我們推薦我們自己人來做，對我們縣府也好，對地方也好，很好的。在這裡要跟我們建設處我們蔡處長說，你不用站起來，坐著就好，我們白沙有兩個地方，自來水管線都沒換，幾十年了，通梁、赤崁，我希望說趕快去跟自來水公司講，不要這樣。還有一點就是說，後寮飛彈基地是在我們後寮西長岸，那邊有好幾個電信公司共構來裝設，我們鄉親常在說影響他們的健康，我希望說，那隻剛好在天弓飛彈部隊的裡面，我是說我們建設處去和他們溝通，看那個基地台是軍事用的，還是電話用的，如果是軍事用的，我們要給人遷，我們有時候也不行啊，若是民用發射台，那要叫他們遷移，影響我們鄉親健康。我希望說處長，快點，不能再拖，我們鄉親的疑慮我們一定要來，使鄉親的身體健康最重要，以上就是我今天的總質詢，感謝各位鄉親，感謝我們縣長，我們各位官員，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剛魏議員提到紫菜丁香生活展覽館，我記得去年 11 月份的定期大會，我們縣政府跟議會都去看了，土地也有了，就是在原有的那個活動中心拆除重建，總經費是 2,000 萬元的工程款。那我想在這裡，剛剛魏議員有提到，你們有報一個城鄉風貌的計畫，這本計畫縣長你看一下，這本計畫就兩個計畫，裡頭呈現了兩個計畫，兩個計畫就是一個紫菜生活館跟鎖港的觀光漁市場。現在就是剛剛那個誰講的，紫菜生活館已經被打回來了，現在就鎖港還在審議中。我常常在講說你們報那個計畫，真的至少你要在預算、照片寫比較那個一點，這個我等一下會後我會送給縣長看，光這個丁香紫菜的這個計畫才呈現幾……，有劃黃線的才有呈現到這個，沒有的完全都沒有，就是這樣，也沒有一張照片，就幾行字而已，那你這個去跟人家要經費，會要得到經費嗎？這我頭剝下來我都不信，難怪人家就跟你打回來，所以打回來的這個，你們還是要再去爭取，但是爭取我希望說，剛剛縣長也答應了，如果中央那邊不補助我們預算的話，我們縣政府自己要來做，不過這個也不能縣長這樣講講而已，你也沒有期程，我希望說縣長，現在要逼縣長說在這個任內，不管是年底的定期會也好，還是明年的會議，我們都要看到這 2,000 萬元的這筆經費，這個都是我們去地方考察的，這個縣長也當場答應的，那我們都希望在縣長的任內，這筆預算我們要看。還有我現在就講這個，魏議員，以後就不要再講了，我絕對沒有跟你講說叫你要講這個，沒有。其實防疫期間真的我要非常感謝縣長，縣長這兩個多月來，人家說這個是不為我們所知道的，我們議員就好像建議，當然議員也很認真，到各地方去聽聽鄉親的意見，然後會到我這邊來講，那我這邊來講，我會彙整他們的意見建議給縣長。但是有時候我們要去考慮到縣長他，說實在的，那個每一天每一個節奏每一次打電話，還是說有時候我會去參加他們的會議，真的是，多如牛毛的行政措施是我們沒有辦法去體會的。所以這次的防疫能夠做到這樣，我們真的要非常謝謝縣長所帶領的縣府團隊，還有我們的防疫的第一線，不管是醫護人員，不管是消防警察，不管是兩家醫院的這些一線的防疫人員，大家都真的非常非常辛苦。縣長每一天的防疫會議一定都開，有時候一個突發狀況一天開個兩次、三次的防疫會議都有，這是他們的辛苦我們也不知道的，人家就是一定要把這個防疫做好。還有我們要感謝一個人就是楊委員，他說防疫不分藍綠，他不只是在這個疫苗這個航班在各方面，我常聽他在講，如果跟縣長講他就說，縣長你如果有什麼事情你要儘量跟我講，我中央的事情我一定會全力以赴，這個我覺得這一次的這個防疫能夠做到這個樣子當然也要感謝我們澎湖的鄉親，我每一次看到我們澎湖的鄉親出去外面大家把口罩戴好戴滿，回家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謝謝我們澎湖的鄉親。還有快篩，快篩他們從台灣本島回來，你看第一天我們篩了那麼多人，從來沒有一個人

跟你講說我不篩，你看金門第一天他就有 20 幾個人沒篩，所以你說我們澎湖的鄉親多麼的可愛，所以我們今天防疫的過程，能夠今天算是一個功勞的話，這個功勞一定要歸功我們縣長、縣府團隊這些一線的醫護人員，還有我們的委員，還有我們澎湖縣的鄉親。對我來講，這個我只是盡一點點棉薄之力，但是我們民意代表不是像外界所講的說你們都沒在管，防疫期間你們也沒在那個……，我們是有，但是我們只是建議，我會彙整我們澎湖我們這些議員在每個角落，他們在服務的這個當下，他還會有鄉親所要的，防疫過程的一些事情，都會反映給我們議員同仁知道，我們議員同仁都會到我們這邊來，因為每一天我們也都還是有議員，今天來那個明天來那個都有，我們會彙整一些意見給縣長，我們只是轉達意見而已。我們轉達意見，其實很多行政措施不是說我們建議縣長你就這樣做他就能夠這麼做，很多的行政他也要去考慮，中央的法令，CDC 那邊的規定。所以這兩個多月以來，真的第一點，感謝縣長，歸功於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跟一線的醫護人員。第二點楊委員，如果沒有楊委員在中央爭取，這個疫苗你也沒有辦法讓我們 18 歲以上的，只要想打的鄉親都可以打到疫苗，雖然在整個打疫苗的過程有一些小 trouble，那個都是難免的，因為我們也從來沒有遇到過這種，這個都是難免的，但是這個最終是達到了我們澎湖鄉親最主要的，但是未來，好等一下會讓你講，但未來我們還有一段路要走，就是第二劑，第二劑我們在這裡也期盼縣長一定要再跟委員這邊傾全力，傾洪荒之力，因為我們澎湖的疫苗第二劑也只不過是這幾萬劑而已，中央再怎麼疫苗不能進來再怎麼那個，我想我們真的是大家團結，縣長、議會、委員大家團結起來，我覺得團結就是力量，絕對團結，不分藍綠，不管在未來，不管是防疫，不管是建設，不管是各個面向，只要澎湖鄉親，只要議會、縣政府、委員那邊大家團結一致，共同的目標為澎湖縣政，為澎湖的鄉親的權益建設，我覺得這個都是好的現象。這個功勞還是要歸功給縣長，歸功給楊委員，中央楊委員，地方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跟防疫的一線人員，但是最終我們還是要感謝全澎湖縣鄉親的配合，好謝謝，縣長你還要再講嗎？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講一下，我跟各位鄉親報告，其實防疫這是涉及到生命的問題，所以一點都馬虎不得。在一開始議長、立法委員還有縣政府的團隊，大家都很有團結，我心裡就在想說這個防疫沒問題，因為防疫最怕就是扯你後腿或是不幫忙，這些事情都沒有的話，這件事情就已經成功一半，所以果不出我所料，現在一直進展都很順利。那麼我還是覺得說澎湖縣我們要珍惜這些資源，因為不分黨派團結一致，我覺得全台灣就只有在澎湖縣看的到，所以將來不管你要選縣長選立法委員，因為後續這個是永續經營，我都希望與這次議長、立委跟我們，三個龍頭的一個團結合作，

開啟澎湖好的一端，希望以後的縣長、立委、議長也都是一樣，因為人總是會換，但是這個精神這個模式，我希望我們後代的子孫一定要了解這個，團結就是力量，團結很困難，但是團結力量大，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我們再休息十分鐘，接下來是陳振中議員縣政總質詢，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是由陳振中議員做縣政總質詢，陳議員。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媒體朋友，還有電視前面的鄉親，大家好。最近遠見雜誌所做的民調結果實在令人匪夷所思，相信對縣長的未來連任之路，一定會造成相當程度的殺傷力，也會嚴重影響到整個縣府團隊的士氣。令人想不透的是，同樣一個人 10 多年之前他的民調是全國第 1 名，現在何以會變成這個樣子，難道是時空背景環境的不同，包括在座 18 位局處長，只有少數幾個舊的面孔，我一直想了解，問題是出在縣長你本身，還是這些局處長的身上，請縣長簡單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現任的團隊沒有問題，他們都很盡心盡力的在做事情。那麼當然過去可能我們在做事的時候，也沒有人家去詆毀，就是說拉你的後腿，那現在因為手機時代，每個人都可以發表意見，所以多少都會被影響。不過就魏長源議員剛剛講的，他覺得 58%，滿意度 58% 很好，也不會差到哪裡，那當然他是希望我目標 60%，但是我還是覺得我目標要 65%，我到明年年底之前，我希望能夠達到 65% 的滿意度。我在這邊很衷心的希望我們的縣民，賴峰偉從第一任、第二任到第三任，一直都以澎湖要向上提升，我跟議長跟立委跟所有的議員，就是如何把澎湖向上提升。所以我們做了很多事情，都要讓它條條有理、井然有序。交通的整頓，燒烤的整頓，無照船筏，還有過去的這些火葬場、納骨塔、草仔尾垃圾山的改建，還有三層網什麼的很多，這些都是讓澎湖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但還是有人，譬如說我現在隨便講一個，我在推行火化的時候，就有人去跟老人講，賴峰偉要給你們烤焦阿巴（台語），那些老人一個一個都很恐慌，其實火化是縣政，因為我在第一任的時候土葬有 95%，火葬才 5%，所以火葬的火化政策，這是縣政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但是就有人這樣講，這個就是向下沉淪，一股在拖下來的力量。那麼另外像青青草園，青青草園那時候剛開始做的時候做的不錯，澎湖整個環境大革命，但是就有人中傷說，青青草園賴峰偉的家人在拿回扣，像這種話都是不實在的話，但是這些都是

向下沉淪，所以澎湖有兩股力量，向上提升跟向下沉淪，我請政治人物自己問自己，我是扮演向上提升的力量還是向下沉淪的力量。我隨便再舉一個例子好了，像馬公市的蚵殼，呂黃春金議員已經講那麼久了，胡流宗是很生氣說不然我們自己做，但是現在他擺爛，我不做你是能怎樣，像這樣子，就對澎湖就不是好的事情，這個我請馬公市長一定要去省思，你是扮演向下沉淪的力量還是向上提升的力量，為什麼五鄉一市，每個鄉長大家都跟賴峰偉處得非常好，為什麼你 4 年來，快 4 年了，3 年多你從來沒到縣府找過我，這個我就覺得很奇怪。你要選縣長沒有關係，但是要把你的事蹟拿出來，到時候人家會檢驗你的建設的成績，你 8 年馬公市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向上提升跟向下沉淪，我跟議長兩個人我們一直都在扮演，我們還希望下一次我們還有攜手合作的機會，所以整個澎湖現在已經，不管是環境，不管是硬體，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進步，但是軟體，心靈改革還要加強，因為還是有一些有心人，我呼籲他們一定要考慮整個澎湖向上提升的方向，不要在那些小事情囉哩囉索的。這一些我想，我們縣民的鄉親應該都很有智慧，像我第三任已經事隔 13 年來了，鄉親還是給我很大的力量來支持我，所以這個已經證明了，你有做事情鄉親就會支持你，你如果在那邊耍小動作，用心機在那邊傳什麼賴峰偉打壓啦，那些都沒有用，這一點政治人物一定要看清楚，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陳議員振中：

縣政府團隊的一切作為的好壞，縣長你都要概括承受，所以縣府團隊也要加油。自從您上任以來，做了不少改革的事情，其中有一些是過去在任者所不敢去碰觸的問題，因為這會有很多選票上的考量，這正也是一般政治人物的通病，政策的推動執行的確很難顧及到所有人的利益，有時候往往也會傷害到一些既得利益者，如何去做適當的拿捏實在有點困難，有時甚至需要極大的道德勇氣，雖然你的施政方向大致正確，但是有些做法卻不夠細膩，也不太能接地氣。

賴縣長峰偉：

跟議員報告一下，你今天講到我的心思，你真的是講到我的心思，很多人都勸我說「賴峰偉」平平安安的做，我們就做一個縣長就是也不需要什麼改革，譬如無照船筏就好，無照船筏，陸上的這些大家都守規矩，每個都有執照，每個都有行車執照，每個都有自己的駕照，但是海上這一塊，你問他你有沒有駕照？「沒有」。這個問也沒，那個問也沒，當然有的還是有，但是海上這一塊，沒有執照，大家就在海上這樣子跑，這個是不對的，這個再怎麼樣我們都要去做。所以阿中我跟你講，我不計較能不能連任，如果選民認為這樣子我得罪他們，但是我覺得我做的是對的，那當然有一些有彈性的，譬如說有些老人家不識字的他們要釣魚，我已經請農漁局局長說這個都要去給他們解決，這些方面，我再跟

你報告一下，你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我們從事政治要講良心，如果你是往正面的力量，正能量的力量，你腳踏至四海你沒有敵人，你如果稍有私欲，所謂稍有私欲就是說，我做縣長我要來安排人事，要來貪一些錢，你只要有一點私欲，整個澎湖方向就亂掉了，所以這一點我跟你報告就是說，澎湖一定要往正能量向上提升。

陳議員振中：

謝謝，我剛剛有提到，你的方向，事實上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有些做法不但不夠細膩，也不太接地氣，甚至還與社會脫節，所以在某些措施上才會招致民怨，不得民心。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改進，當然我期望你能夠繼續連任，為澎湖再創更好的未來，否則就只好如同李白在俠客行詩中所寫的「事了拂衣去，深藏身與名。」人的生命中總會有些許無奈，無論如何，我還是希望你和縣府團隊能夠打起精神來，全力為澎湖這片土地繼續打拼。那我們進入今天質詢的第一個議題，在海浪長期的侵襲之下，有些岸邊的土地會不斷的退縮，不但造成國土流失，農田受損，道路崩塌，甚至還會嚴重影響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湖西鄉的青螺村跟北寮村海岸目前正面臨這種狀況，有風車的那一張是北寮村的海岸，他是最西邊的那隻風車，那另外一張的話你可以看到很明顯的，海岸侵蝕的結果造成道路已經快崩塌了，請我們縣府立即轉知中央的水利署，儘速妥善處理，我也希望說日後的修復工程不會影響到海岸的景觀跟視野，這一點請再特別注意。第二個議題，國土計畫將對澎湖的農變建產生什麼影響，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的全國國土政策，是為了達成國土的永續發展，針對我國的陸域與海域所訂定之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各縣市也必須調查其人口住宅經濟交通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的現況資料，來做為各該縣市國土計畫的基礎。本縣的國土計畫也於今年4月30日公布實施，過去本縣農變建的法源依據是區域計畫法，但未來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後，他將不復存在，所謂的未來大概是民國114年4月30日。那我這邊要請教建設處長，到時候如果要在自有的農地上興建住宅，還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他會受到哪些限制，請說明。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陳議員對澎湖的一些國土計畫跟鄉村區的一個重視跟指導。那目前的國土計畫我們在全國，就在今年的110年4月30日公告，那未來最晚會在114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公告實施後整個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但是都市計畫法跟國家公園法還是照舊。那未來的「農變建」當然沒有區域計畫法的問題，那未來的開發可能就要一個區域，就是說，目前我們可能可以個別去變更，那未來是一個區域的觀念，可能就是一個小社區，那包含公共設施，道路排水都納入，那這部分可能要捐出來，所以說目前我們規劃是40.5公頃，

如果包含公設就可能變成 54 公頃左右，就扣掉公共設施，那未來是採一個整體規劃的方式，讓整個公共設施跟綠地更完整更完善，以上說明。

陳議員振中：

那我想那個也是，以後就不能在目前所實施的「農變建」方法上隨意去蓋自己的住宅，對不對。

蔡處長淇賢：

對。以後我們可能會劃定，就是說，目前是馬公、湖西我們先準備要做鄉村區的規劃，就是說先進行，那我們劃定幾個目前住宅跟人口比較密集度，做一個劃定，那劃定之後未來的開發是朝，因為目前有一些狀況是道路排水可能不完善，那我們會從一個區域，一個聚落的觀念來做一個規劃，這個區域聚落裡面要開發的時候，他的道路排水一併要納入，要捐出來，但是這要扣掉他農變建的面積，大概這樣子，等於說會大概除以 0.75，會增加到，可能 40.5 會變成 54 公頃左右。

陳議員振中：

那在新的規定實施之前，民眾手上如果擁有農地的話，他大概是要在什麼時候？民國幾年之前要開始送件開始提出。

蔡處長淇賢：

回答陳議員，因為這個計畫可能目前有 3 年 9 個月的時間，剛剛陳議員提到是說，我只要農變建這個時間來申請應該都可以，我們會在一個時間公告，未來你要申請，就是說這段時間怎麼去處理，怎麼去配套，我們會公告。因為這部分可能未來跟內政部營建署跟地政司都有他的關連性，所以這部分我們未來在一個時間可能會做一個公告跟做一個周知。

陳議員振中：

你所謂的公告除了政府公報以外，也要在地方媒體，包括地方的地方報還有澎湖有線去做公告讓民眾……。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會到地方開說明會，還有廣為周知，好不好，我們大概這樣子。

陳議員振中：

因為有些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給鄉親的，他想要蓋房子的時候，結果遇到新的規範，他們就沒辦法蓋，有些是不知道未來會改變，現在還在買土地的，他們日後的權益也會受到影響，這關係到人民的一些權益，所以必須做好。相關的公告方面一定要確實。

蔡處長淇賢：

好，謝謝。

陳議員振中：

好，請坐，目前我所知道我們的國土計畫目前我們進行第三個階段，希望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能夠針對現況課題以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的規劃，以滿足居民實際住屋的需求，同時降低土地的開發對國土環

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與衝擊，這方面的話再注意一下。下一個議題，在疫情下施行的線上遠距教學有何該檢討之處？對學習又會帶來什麼樣的契機與危機。政府為了避免學生上課後造成群聚傳染，影響疫情的擴大，所以在今年5月19日公告，各級學校停止上課，同時也為了顧及學生學習的權益，施行了所謂線上遠距教學的方式，看能否達到停課不停學的預期效果，有沒有更好的配套措施，都是值得我們去檢討的。除此之外，當教學的現場，從教室的實體世界，跳進網路的虛擬世界，又會對學習帶來什麼樣的契機與危機呢？這方面的話我們請教育處長簡明扼要的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那有關線上教學的操作訓練，對學生的訓練，那我們平常在我們的學校的資訊課程都有納入的重要的一部分。那在去年3月疫情剛啟動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有研擬了有關老師線上教學，學生遠距來學習的相關措施，所以說我們在去年就舉辦了觀摩，就是讓校長跟老師到文光國中辦理觀摩，然後回去之後，學校去盤點他們學校裡相關的設備還有資源，包括老師的教學資源，以及學生需要學習的一些資源，那另外學校也要提報他的一個數位學習遠距教學的計畫送到我們教育處來備查之後實施。所以說在今年5月19日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之後，各校都能很快的進入這個線上學習的狀況，順利的上路。那整個實施之後確實還有一些我們值得再檢討以及改進的地方。第一個就是說實施之後學生家裡是不是有足夠的設備來應付遠距學習，就是說我們馬上去調查，調查說學生家裡如果沒有相關的一些載具，譬如說平板或是筆電，或是它的網路，或是它的一些分享器等等。那這部分這次我們有請學校，如果學生家裡沒有相關設備就提供，如果學校不夠的話，就是由教育處統一調度來提供，那再不夠的話就是申請教育部的資源，這部分我們今年調查，全縣大概有1,000多個載具來提供學生借用，實際借用大概700多具，這部分是足夠的。那網路的部分就是我們跟教育部申請1,000門4G的門號，那也跟4G那邊也有提供協助300門的網路分享器，那實際借用都還剩餘很多，所以就在網路設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那另外就是學生在家裡的學習，因為他學生的家庭的經濟狀況、生活環境不一樣，可能也會影響他在學習上面的一些落差，那這部分就是請學校加強親師之間的聯繫，然後要加強去輔導，因為數位學習很重要的一個就是他自主學習，利用網路數位的資源去學習。那另外可能就是長時間使用電腦可能對視力有影響，這部分就是老師在上課時的方式就要有一些調整，譬如說一節課40分鐘，那可能就是在線上的上課可能就是20分鐘，另外20分鐘可能就是要調整一些，他就是利用紙本的閱讀，或是分組討論等等的一個方式。那另外就是老師應用科技的能力，還有對於利用遠距教學方面的方式可能也要做調整。雖然說有

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但也帶來一些契機，就是說因為未來的學習都是強調說要自主終身學習，利用這次的機會讓我們去盤點，這是我們未來一個新的學習型態，就是因為現在網路發達，很多數位學習的資源都是我們建立一個平台，能夠讓學生他自己用自己自主的方式主動去學習，去找尋資訊，那另外讓老師利用這個機會也能夠提升網路教學方面的能力，應用科技輔助他的教學以及學習，這部分應該是利用這次停課不停學對於整個學校學習的影響，以上報告。

陳議員振中：

好，謝謝。其實最了解實際狀況的是老師、家長還有學生，我希望會後的話，教育處能夠要求各校，縣內的各國中小，就這個議題提出具體的建言，以做為未來因應之道，因為什麼時候會再停課不曉得。我個人有稍微整理了一下，就學生跟老師、家長這方面的去做一個整理，但就學生而言，他們是最高興的，因為不用再帶著很多東西去學校，那你剛剛提到的硬體設備真的沒問題嗎？

蘇處長啟昌：

我們現在庫存的還，譬如說平板筆電，大概還有 300 多台，另外我們今年又跟教育部申請了大概 4、500 台，教育部如果說不足的話都會來補助我們購買，就是學校會先提供，學校不夠，我們處裡面來調度，再不夠，教育部會來提供給我們，那網路的部分也是我們有那個無線卡，都沒問題。

陳議員振中：

就算有了硬體以後，如果說對一些弱勢家庭的學生來講，提供給他硬體以後，那網路這方面中央也有補助。

蘇處長啟昌：

都有都有，另外如果說有些學生，因為家長他沒辦法在家裡受照顧的話，我們也有提供到校介入照顧的服務，他可能在家裡家長沒辦法照顧，或是在學習上可能沒辦法，那可能我們也會，學校也會讓他到學校裡面提供照顧用餐學習的需求，這些都沒問題。

陳議員振中：

好，請坐。因為我覺得，我一直擔心說硬體會不足，因為有些家庭他不是只有一個、兩個孩子，如果三個、四個孩子的話，同時都要上課的話，那怎麼辦？所以我認為說，但你說現在目前的話硬體設備是足夠的，那我希望說也能夠做一些所謂的二手捐贈，包括我們公部門有一些電腦時間到要淘汰了，我們整理一下先儲存起來，到時候就用得上。那有些問題就是學生操作會不熟悉，會影響到學習的進度，這方面也要注意一下，那一般上課效率聽說也不好，有時候他上線之後結果人跑去玩或跑去睡覺，沒有人能在旁邊去督促他。但你剛剛有提到，盯著螢幕的時間長的話會影響到學生的眼睛，會造成日後近視的情況會越嚴重。那就家

長層面來講，雖然有防疫假可以請，但是大部分都是無薪假，為了生計他們還是要去上班，在照顧上產生了很大的問題，更不用說是陪伴學習，而且家長也未必都熟悉電腦的操作，如果是隔代教養，或者是新住民的家庭，那就更難給予適當的協助了。就老師層面來講，準備教學影片的時間很長，但當然能夠為學生補充多一點的教材內容，這是他的優點，缺點是沒辦法直接面對學生，無法掌控他受教學習的情況，不能即刻給予協助，那線上的課程測驗受限於無人監考，大多採作業方式，難以達到實體測驗的評估成效。總結的話，就是說希望能積極培訓老師遠距教學的能力及使用教學軟體的技能，也要教導學生如何在家使用這些設備，以應付將來疫情再度嚴重的時候，才能真正落實停課不停學的真諦，那復學以後，部分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希望學校能夠給予補救教學方面的協助。疫情千變萬化，何時會因疫情嚴重而再度停課，誰也無法斷言，我們目前唯一能做的就是及早檢討改進，才能應付將來的不時之需。好，最後一個議題，為了能夠事權統一，提高行政效能，縣府是否考慮進行組織修編與業務調整，以因應時代的需求，這點請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提的問題。我在第二任的時候，那時候把農業科提升為農漁局，把建設局變成工務跟建設等等，還有一些科的調整，因為是針對那個時候的組織業務有在膨脹，所以我們做了一個因應，那你現在提到這個我會回去好好想一想，如果確實有必要，那我們就來修編，業務來調整，那如果這個時間暫時還不需要，那我們等到以後再說，不過我回去我會好好考慮，好好想一下，謝謝。

陳議員振中：

好謝謝，依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 15 條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人事、主計、政風依專屬法律設立以外，其他依各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還有自有財源的平均數，按公式來計算其局、處的數量，那本縣按照這個標準可以設立 18 個局處，當然包含人事、主計還有政風。當然過去你剛剛講過過去我們縣府也有進行組織修編，比如說裁掉了地政局，它的業務併入財政處，裁掉了兵役局，它的業務併入民政處，裁掉了計畫室，業務併入行政處，那建設處則將部分業務移出，另外成立工務處，消防隊也從警察局分出，獨立成消防局。教育處下屬的機關文化中心也獨立為文化局，當然過去的觀光局現在改為旅遊處，那至於車船管理處是縣府依據地方自治組織法所設立的事業機關，他並不包含在這 18 個局處裡面。組織修編是個不小的工程，如果縣長也認同事權統一才能提高行政效能的話，我個人倒是有幾點的建議。第一，將稅務局與財政處合併為財稅局，因為目前的稅務局的業務只剩下地方稅，因為稅務局的前身是稅捐處，當它把國稅部分回歸給國稅局之後只

剩下地方稅的業務，何況財稅本一家，理應予以合併。空出的那個局處可以成立產發局，就是產業發展局，讓他來主管澎湖的農林漁牧產業的輔導管理與發展，以及公有土地的重大開發案還有都更。第二，本縣在交通方面的業務也非常的雜亂，且事權不一。譬如縣內的公共運輸候車亭是車船處管理，那交通號誌的設置維修，以及馬路邊的汽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屬於警察局的交通隊，地下停車場還有馬路外的平面停車場屬於建設處，對外的交通屬於旅遊處，當然包括新台華輪的興建等等，你們不覺得很亂嗎？難道不需要加以整合嗎？本來想建議說將車船處改為交通局來主管相關的交通業務，但他是一個事業機構，就算裁撤，也不能因此成立新的局處；若縣長覺得交通問題必須予以妥善的處理的話，為了騰出一個新的局處來，是否可以將建設處併入工務處，畢竟都是負責工程的。而將建設處目前主管的工商、公廁、路燈等業務，移到新的產發局，剩下的國土規劃和建管，則在工務處之下設立一個城鄉發展建管科就可以了。我不曉得你們的看法是怎樣，但我認為說為了因應時代的需求，無論是組織修編或是業務調整，它的目的都是為了事權統一，提高行政效能，我的出發點是對事不對人，在場一些相關的主管也不用想太多，我想這個議題，就留待縣長跟縣府團隊去集思廣益。縣長你印象的未來是要讓澎湖重返榮耀，這是你當初選舉的承諾，而這也是鄉親所共同期待的。怎麼做才能讓澎湖看的見，如何去做，才能讓澎湖的永續發展得以實現，這都是你和縣府團隊必須要努力去克服的問題，在疫情下阻斷病毒擴散的公衛防疫措施，以及提高群體免疫力的疫苗接種措施，仍然必須雙管齊下，不容有絲毫的懈怠，澎湖這塊淨土，我們必須一定要守住。最後我想說的是，人們都希望每個戰場都要有一個英雄，但事實上並非每個戰場都有英雄，榮譽的最高境界，是當你已經離開了江湖，江湖上還會有你的傳說，縣長，我相信你可以的，加油，今天質詢就到這邊，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陳振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兩個重點，事權統一提高行政效率，我想這個就牽涉到組織修編還有業務調整，那這個就是要讓縣長去發揮你自己的，看這段期間有需要調整的，有需要組織修編的，剛剛提到就是說你看，旅遊處的工務課又在旅遊處，然後我就常常讓我想到一點，現在我們的車船管理處要補助，還要經過旅遊處的提案，有時候就搞得我們亂七八糟，還有建設處的停車管理，在警察局的交通管理，車船管理處的這些車跟船，這是交通。所以事權統一我覺得是蠻重要的，這個再留待去那個。還有剛剛講的，我們國土規劃之後的農變建，就是我們現在全澎湖縣鄉親大家所矚目的一個焦點，那在今年的4月30日，我們也公告了很重要的一個公告，公告實施，就是我們有保留國土規劃，就是有40.5公頃在進行總量管制，在總數管制。那未來就是要

農變建的，那未來我們馬公市、湖西鄉，我們有總體規劃有 34.5 公頃可以去開發農變建，那白沙、七美、望安、西嶼有 6 公頃，這個衝擊沒有那麼大，但是在馬公跟湖西 34.5 公頃這個衝擊真的是，我覺得是好是壞當然是見仁見智，不過我們也期望說有這樣的公告出來，我們縣議會也在去年，是今年還是去年，也通過了 800 萬元給財政處，財政處也委由規劃顧問公司用國土功能分區的建置去規劃，所以這個真的要，規劃公司不見得是，因為這個是委外給台灣，但是我覺得，要怎麼去規劃，這個真的要非常審慎，這 34.5 公頃到底怎麼規劃，要劃在哪裡，這以後就是一個集約式的，不是說你 34.5 公頃，分給馬公跟湖西，我想在我的土地，我這塊土地農地要蓋農變建就可以農變建，現在不是了，現在就集約式的，未來你劃定哪一個區域，這個就很重要，不要以後劃定出來，又惹了民怨說為什麼當初不劃我要劃你，然後劃分出來以後還有分區段徵收什麼各方面的，所以我現在在講就是，規劃公司我們也 800 萬元，委由規劃公司要來做這件事，要審慎的好好的去規劃，不要以後造成有任何的一些不好的負面的，那個就不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縣長還有我們縣府的單位主管，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呂光宇議員，呂黃春金議員，歐中慨議員 3 位做縣政總質詢，第一位我們就先請呂光宇議員，來，呂議員。

呂議員光宇：

主席，我們的議長，縣長，各位主管，我們的同仁，還有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我們的鄉親大家早安。我今天要來和縣政府探討一個問題，就是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對全國經濟的影響，振興經濟的影響，要來探討這個問題。首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7 條規定，除了本俸跟年功俸以外，還包括有其他的加給，加給大概就是職務加給，技術及專業加給，以及地域加給。當然職務加給是給主管跟危險的，職責特別繁重的。技術加給跟專業加給是給專業跟技術人員，另外地域加給是給偏遠地區、特殊地區跟國外就有地域加給，我們的離島加給就是地域加給的一種。接下來我們講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它說，考績如果是甲等就晉本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的一次獎金，當然他如果已經到本俸最高級，就給他年功俸晉一級，並且給他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那若是考乙等的，就給他晉本俸一級，並且給他半個月俸給總額的獎金，如果他已經到本俸最高級或者年功俸的話，就晉年功俸一級，並且給他半個月俸給總額的獎金。當然有很差的丙等，就留原俸級，什麼都沒。若是丁等就更慘，就回家去了，這個是由我們公務人員俸給法跟考績法，我先提一下有關俸給支給的部分。那我們的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

定，前項所稱的俸給總額，我剛才一直強調，考甲等跟乙等的俸給總額，那俸給總額是包括年功俸、本俸及其他的法定加給，人事處處長請問你，其他的法定加給是什麼東西，你簡單講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處長答覆。

陳處長榮雄：

主席議長，答覆呂議員的問題，我們俸給法規定它的加給有職務加給，還有技術專業加給，還有地域加給。

呂議員光宇：

好，你請坐。我剛剛強調過就是說，俸給總額所謂其他加給，除了本俸跟年功俸以外，就是職務加給，專業及技術加給，第三就是包括地域加給，地域加給就是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國外，譬如說我們澎湖離島加給，我先把這幾個因素先釐清。然後我們年終的時候會發一個半月的獎金，那個獎金是根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前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的內容是什麼內涵，是包括我們的本俸、年功俸還有專業加給，專業加給如果是教育人員的話他叫做學術加給還是研究加給這兩種，名稱不同，其實就是專業加給的意思，如果是主管的時候還會發一個主管加給，就是職務加給，人事處處長我請問你一下。

陳處長榮雄：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的問題。

呂議員光宇：

請問你喔，考績獎金的內涵跟年終獎金的內涵有什麼不一樣，最大的重點，請我們人事處的處長答覆。

陳處長榮雄：

主席議長，兩種不一樣的地方，考績獎金他是俸給總額，俸給總額就是包括俸給法所規定的其他加給……。

呂議員光宇：

你跟我講它的差別在哪裡。

陳處長榮雄：

年終獎金沒有地域加給。

呂議員光宇：

對，就是我們的年終工作獎金並沒有地域加給，好，你請坐。這個是兩個規定最不一樣的地方，公務人員的考績獎金跟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本來是都沒有地域加給，都沒有離島加給，本來是這個樣子的。直到民國 79 年，修訂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時候，它的內涵由俸給修訂成俸給總額，本來是俸給他修成俸給總額，那這開始才有所謂的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才有所謂的離島加給，才有所謂的地域加給。那在當初，我記得當初這個案子剛施行的時候，我們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長，那時叫人事主任，他打

電話到台北，那時候我在銓敘部當科長，我就負責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任用俸給考績的審查跟法令的解釋，他打電話給我，他說現在修成這樣我們考績獎金要不要給他離島加給，我說這個本來就是要的，因為法已經修了，結果那個人事主任說我怕怕的，我說你怕就發公文來請示，結果他公文就發去銓敘部請示，這個案子不是我接的，是法規司接的，因為這個有涉及到整體的解釋，但是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我極力主張說法已經修了，本來就是應該要包括離島加給，後來銓敘部在80年2月27日做的解釋，所以第7條第2項所謂的考績獎金的內涵，當然包括離島加給。這個離島加給是我們剛才講的地域加給，我記得106年我在馬公市民代表會當代表時，我就發覺到這兩者不平衡，所以我就在代表會上提議，並且經過會裡面通過，函文到縣政府，又轉到銓敘部去，不對，是轉到人事行政總處，就是請問他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漏掉離島加給。結果他的答覆很簡單，他就抄一個法令的規定，現在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的全文，然後後面他加了兩句，第一個，考量到各縣市，各機關財務的問題。第二，說到一個問題，現階段歉難實施。我們說「瞞者瞞不識，識者不能瞞」，他就沒有辦法答覆我說，你這個建議於法不合歉難照辦，他就不能講這樣。他只能講說各縣市各機關沒那麼多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階段歉難辦理，這句話有什麼意思呢？現階段歉難辦理就是以後有可能會辦理，人事處長我請你回答一下，現階段歉難辦理的意思是什麼意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處長答覆。

陳處長榮雄：

主席議長，答覆呂議員的話，就等於是以前還沒辦法實施。

呂議員光宇：

那以後會不會實行。

陳處長榮雄：

那就看通盤考量以後。

呂議員光宇：

他以後見機而做，對不對，也許會實行，也許一直給你拖下去，好你請坐。但是他就不敢回答我說這個依法不合，因為這個明明是你行政立法的疏失，公務人員考績法都已經修了，那你沒有配合他修對不對，你沒有配合他修當然也有政策性的考量，我們也不能說他這個是違法，因為他這個是人事行政總處主管的業務，公務人員考績法是銓敘部主管的業務，他只能說現階段沒辦法辦，各縣市經濟問題。我現在就來跟大家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財政問題，第二個就是現階段是不是就可以施行了，我是認為現階段應該要開始施行，我等一下要分析我的道理，那個人事處長你要注意聽，第一個，主計處長，請問你什麼叫消費傾向。

劉處長梅滿：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的提問。消費傾向就是在一定的所得水準下，每單位可以用的可支配所得，他去做消費的比率。

呂議員光宇：

對，好，接下來，什麼叫乘數效用。

劉處長梅滿：

乘數效用這部分應該是經濟理論所謂的乘數效果。

呂議員光宇：

乘數效用就是乘數效果沒有錯。

劉處長梅滿：

然後這個部分，因為如果用總體經濟學的理论來講的話，乘數效果會牽涉到很多的複雜的因素，就是它的參數，譬如說替代率或是邊際消費傾向，這部分是會影響乘數效益的大小。

呂議員光宇：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每一個人發 1,000 塊，因為疫情的關係發 1,000 塊，大人小孩都有，全澎湖縣以 10 萬人口計算會發 1 億元，假設消費傾向是五分之四的話，請問你可以發揮多少的乘數效用，然後變成市面上有多少金錢在流通，因為要振興產業，你說。

劉處長梅滿：

我剛才講過了，因為乘數效應他裡面有很多複雜的因素。

呂議員光宇：

我跟你強調，假設他消費傾向是五分之四的話。

劉處長梅滿：

那就是說我們排除其他的參數的話，用簡單的方式來算的話，如果五分之四就是 80%，那 80% 就是我們的平均……。

呂議員光宇：

我說 80%，你說。

劉處長梅滿：

平均消費傾向就是 80%，那乘數……。

呂議員光宇：

1 億他會產生多少效用。

劉處長梅滿：

乘數他用簡單的算法算出來就會產生，乘數就是 5，那如果澎湖縣是 1 億的話那就會有 5 億的……。

呂議員光宇：

好，你請坐。我跟你講，每一個人花 1,000 塊，如果消費傾向是五分之四的話，可以產生，1,000 塊發下去，總共 1 億元，會產生 5 億的乘數效果在市面流通，我這個地方要跟他講一下，什麼東西叫消費傾向，什

麼叫乘數效用，乘數效果，因為我必須在這個地方解釋一下。所謂消費傾向是說你每收到1萬塊，你會有多少儲蓄，然後拿多少錢去花。如果你收到1萬塊，然後拿8,000塊去花，這個叫五分之四的消費傾向，那五分之四的消費傾向，如果拿到1,000塊，譬如說他拿800塊去花，所以現在有的政府就一直要發消費券強迫你乘數效用。然後你想，他1萬塊裡拿8千塊去花，不是這樣而已，收到8,000塊的時候，他又拿80%的錢去花，另外下一個收到的人，他又拿80%的錢去花，這樣的話，就產生一個五分之四的乘數效用，這種效果叫乘數效果，也有人叫乘數效用。所以說當你這個每個人發1,000塊，發給10萬個人，然後1億元在澎湖的整個經濟市場流通的時候，不是1億放在那流通，是變成5億在流通，這個就是說我們所謂的振興經濟，銀行創造貨幣的類似的理由的道理，大概是這個樣子。好，所以剛才我講過的消費傾向跟乘數效應，我先解釋清楚，要不然有些人可能不太了解。我當時特別問主計處長，本來我想問主計或者財政，我不會問其他的局處，因為問他們這樣有一點缺德，縣長你說我講的對不對，我問他們這個問題我認為我會有一點缺德，所以我問的是主計，問主計跟財政，因為這個他們專業的，主計答的還不錯。你想，我們就現在來講，年終工作獎金如果我們把它包括離島加給的話，每個人大概會增加1萬5,000塊左右，平均，有高有低，差不多1萬5,000塊。好我講一個數目，我們本縣跟公務人員有關，你如果你要發年終獎金包括離島加給，跟人數是有關的，跟有多少人有關，我們澎湖縣政府跟所屬機關學校，包括鄉鎮公所，總共有84個機關，他的人數是3,556人，我這個數目是包括工友。那如果是中央單位，在我們本縣的機關、學校、機構都算在內，譬如說民航局、澎管處那一類的，總共有28個單位，包括工友他有2,212人。如果是軍方的話，軍方因為這個數目我比較不好去精確統計，但是大概是8,000人，我這個8,000人不是唬爛的，8,000人是根據維基百科公開資料，他說澎湖的駐軍大概是8,000人，對不對我也不曉得，我也不能去追究，因為這個其實有涉及到軍事機密，我也不太去追究這個數目，但是前面的數目是精確的，是95%以上的精確度，前面我講的政府機關，本縣的，鄉鎮公所的，還有中央派駐的，這個精確度是95%以上的，這個要先講一下。講完以後他總共有多少人呢，他總共有1萬3,768人，我們澎湖的軍公教人員跟軍方約略8,000個人的話有1萬3,768人，這1萬3,768人的話，如果我們在年終獎金增加離島加給，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縣政府各機關學校，總共3,106人，他必須要增加4,600萬元，縣政府要增加4,600萬元，如果是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總共424人，我所謂鄉鎮公所是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七美、望安，都包括在內，他有424個，要增加630萬元左右，如果是中央派駐在本縣的單位，中央派駐在本縣的單位機關還有學校，像馬公高中啦，水產職業學校啦，這個總共有

2,212 個人，大概要 3,300 多萬元的經費。那如果是軍方 8,000 人的話，大概要 1 億 2,000 萬元。也就是說全部的單位，1 萬 3,768 人全部，全澎湖的軍公教，當然包括警消，那個都包括在本縣裡面的，如果港務局的消防隊，民航局的消防隊，那個就沒有，歸在中央裡面的，這樣總共其他要花 2 億 6,000 萬元。剛才主計處長，如果我們中央在地方，在澎湖，包括澎湖本縣縣政府，鄉鎮公所和代表會這樣 2 億 6,000 萬元花下來，消費傾向是五分之四的話，他會產生多少的乘數效用，市面上會有多少錢在流通。

劉處長梅滿：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的問題，如果用剛剛簡單的乘數來算大概會有 13 億左右。

呂議員光宇：

對，好你請坐，所以我問的沒有錯，我沒有問別的局處，我問到你，我問到別的局處大概就會愣住，事實是縣長這個不錯，要 13 億，就會有 13 億，會產生 13 億的貨幣在我們市場流通，在澎湖縣的市場流通，你花 2 億 6,000 萬下去，會產生 13 億的貨幣在我們市場流通。我講一下，剛才為什麼我不講本縣的消費傾向，本縣的消費傾向平常是沒有到五分之四，他是十分之七，我們家庭消費的統計數目他是十分之七，那你十分之七的話如果你每個人發 1,000 塊，10 萬人發 1 億，你會產生 3 億 3,000 萬元的乘數效用，因為我剛才講的是五分之四，但是我們本縣只有十分之七，但我為什麼不用十分之七，因為你想，在現在這個壞時候，疫情的關係，生意不好做，餐飲也不好做，旅行業、旅宿業，導遊領隊，各方面都不太好。當有這筆錢投進來的時候，「生食都不夠，哪有通曬乾」，所以我才沒有用十分之七去算，用五分之四去算，這個主計跟你講一下，我為什麼不用本縣的十分之七，就是五分之三點五，而是要用五分之四去算，就是因為考量到現在這個時機不好，大家「生食都不夠，哪有通曬乾」，還拿去存款，哪有可能，impossible，哪有可能還拿去存款，所以這個我要講一下。還有我再講另外一個，中央每一年給我們本縣的基本的政務支出，中央的補助款，當然他有各種補助，但他這個是第一筆定下來的補助經費，他給我們是 42 億多，這個是公開的資料，我那時候在台北縣政府，在桃園縣政府的時候，我都可以看到，澎湖縣政府的中央第一筆的政務支出補助我都看得到，這是公開的資料沒有什麼好秘密的，我要講一下。那其中人事費就占了 32 億 8,000 萬元，今年。那如果其他法定的政務支出，福利政務支出要有 1 億 8,000 萬元，還有譬如說基本的辦公費政務支出，包括退輔基金有 7 億多元，這全部有 42 億元，這 42 億元裡面有 32 億元是人事費，你想，我們澎湖縣政府 1 年中央補助 32 億元的人事經費，如果你再增加 4,600 萬元的話，是增加 1.4%，中央你敢核准我們年終獎金要包括離島加給，你就要考

慮增加補助，沒有的話我們財政也要去跟他要求，你給我核定這個案子你要給我補助，你本來補助人事費 32 億元，你要再給我多加 4,000 多萬元，所以這個並不是一個天文數字，我要講一下。而且人事費是中央有相當高比率的基本政務支出是列在中央補助，不是補助我們澎湖而已，各縣市都有。我們還只有補助退撫基金的 7 億多元，其他縣市有補助 40 幾億的，這個因為是公開資料我都看得到，我們都看得到。所以說如果你要增加財政的話是分攤到中央、縣跟鄉鎮，本縣縣政府的部分是 4,600 萬元，這個我要報告一下。接下來我們再講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 2 億 6,000 萬元投到整個市場的時候會增加 13 億元的經濟，這個對我們市面上的幫助該有多大。那個主計處長我再問你一下，請教一下，請問你這個 2 億 6,000 萬元在市面流通的時候，造成 13 億元的金錢流通的時候，受益者是誰。

劉處長梅滿：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的問題，其實這個不是我們主計處的業管範圍，那我們也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不過據相關的報導的話，針對哪一方面是受益者，在很多的報告，就是針對消費金，用到哪一個部分其實是很分歧的，那學者專家也認為說他沒有辦法挹注到特定的產業，一般來講是會到……。

呂議員光宇：

是誰受益，是公務人員受益嗎？是你坐在現場這些人受益嗎？

劉處長梅滿：

他一般是會用到，最大宗會用到生活……。

呂議員光宇：

如果是五分之四的話誰受益，多少人受益。

劉處長梅滿：

相關的產業他沒有辦法就是特定的一個產業，那可能會到生活用品上。

呂議員光宇：

好請坐，因為這個太細。誰受益，不是公務人員受益而已，你想一下，是澎湖士農工商全部受益。我舉一個例子很簡單，你拿一個年終獎金，而且好不容易解封了，到餐廳去吃一餐花 5,000 元，我們不要花太多也不要花太少，我們花 5,000 元。你想這 5,000 元花下去以後，只有餐廳受益嗎，當然不是。餐廳要去市場買魚，去北辰買肉和買菜，買有的沒的，買回來他才能辦這一餐對不對，服務生也來上班了對不對。那個賣豬肉的人拿到這個錢以後，就是我要講那個消費傾向的乘數效用，賣豬肉的人拿到這些錢，他做什麼，他家養豬嗎，沒有嘛，他去買豬對不對，去買 10 幾隻豬來賣對不對，買豬回來以後，誰受益，養豬的人受益，他本來都賣 10 隻，他今天賣了 15 隻，他受益了，當然這個買肉的他不只是買豬而已，他還去買很多東西，這個養豬的人又拿到 80% 的錢他會

做什麼，去買飼料嘛，他也不是買飼料而已，他也要生活，也要買有的沒的，食衣住行他都要，所以這個下去的時候你試看看，你如果2億6千萬花下去造成13億元的貨幣流通，你北辰人潮就滿起來，對不對，所以這個誰受益，從餐廳收益，包括旅行社他也會受益，一年沒去台灣了，不然去旅行社看是去東南還哪裡，登記一下要去台灣玩，他也受益啊對不對，領隊導遊都受益，誰不受益，那你就問我說，這個平常不是每個月薪水就要花嗎？我跟你講，平常薪水都有領沒有錯，但是平常薪水的乘數效用是沒有那麼大的，為什麼呢，因為這個你每個月都有的，什麼東西不會產生乘數效用呢，你繳所得稅看會不會產生乘數效用，不會嘛，3萬5萬繳國庫裡，不會到市面流通，去看醫生，去部立醫院，去三總給醫生看看，這個沒有乘數效用，進去的時候就繳國庫。還有去還貸款，哇我蓋一間房子這樣，借很多錢，每個月要還3萬5萬，你薪水一半就去還貸款了，這個怎麼會產生乘數效用，去銀行借錢要還，這個沒有乘數效用，非常低，除非他有一天又有人來借錢，產生銀行創造貨幣的理論，這個才會有效用出來，這個是沒有效用的，所以跟各位報告一下，你現在這一筆錢是多出來的。我看到我兒子他本來都在做領隊做導遊，今年沒有工作看要怎麼辦，後來給他5,000塊去過年，你看這5,000塊會不會拿去存銀行，辦年貨都不夠了對不對，所以我才講，在這個時候，我們疫情結束的時候，如果我們給他投入2億6,000萬元，他的乘數效用會非常高，絕對不是我們平常的70%，這個是我的一個很基本的看法。所以，上次人事行政總處跟我講兩個理由，第一個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剛才我解釋過了，第二個就是現階段尚不宜施行，我跟你講，我的看法是現階段就要施行了，民財窮困，對不對，大家都很窮，你一個人如果多1萬塊，澎湖的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給他包括離島加給，錢反正中央一年有補助32億的人事費，發下來市面金錢流通，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此時不辦更待何時對不對，他說現階段不宜施行，那是4年前跟我講的，4年後我是認為說這個時候剛好要必須實施，趕快。因為這個沒有違法，雖然說我講的沒有違法，如果有發也沒有違法，他不訂，那他的行政怠惰我們不管他，但是你不能一直行政怠惰，不是這樣嗎？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等一下留幾分鐘請縣長講，看能不能接受我的想法，如果能接受我的想法，我們就發一個文去中央人事行政總處，說你以後，從今年開始，民財窮困，市面需要振興，你此時不辦更待何時，年終獎金包括離島加給給他花下去，全澎湖2億6,000萬元製造13億元的經濟效用，乘數效用，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樣好不好啊，我留2分鐘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我們謝謝呂教授，我今天不叫呂議員，因為你給我們上了一個很寶貴的課堂，這個當然就是消費帶來經濟加速，那麼消費事實上你

這個乘數效應是沒問題，流通大家都受益，所以你剛剛講受益，其實我覺得施、受都有福，受益的，賣豬的他受益了，但是買到豬肉，吃的豬肉也許他身體健康，所以在精神跟物質其實都全體受益，那麼過去兩個月因為經濟不流通，大家也都比較少消費，所以整個澎湖死氣沉沉，蕭蕭條條。所以現在蘇院長也講 8 月 9 日，8 月 10 日要開始逐步的開放，那麼這次游泳池也可能會開放，因為我們有很多愛游泳的，包括我在內，我們都等於是身體就不能夠受益，但是我相信逐步的開放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是你講的我完全都同意，因為這是經濟學的一個理論，而且你是非常用心的去把一些數據告訴我們大家，這個是非常謝謝你。另外你在這個年終獎金，不管是哪一部分你都爭取離島加給，你在桃園市當人事處長的時候，都一直在幫忙這個，尤其是在銓敘部當科長的時候，當然，這個就是人在台灣，心在澎湖。那麼我在考選部也是一樣，離島的高考、普考、領隊、導遊四個我也是跟考試委員溝通，然後也在澎湖設考區，這個都是跟你是同樣的道理，那麼今天謝謝你給我們寶貴的課程，因為時間到了，那麼我是很敬佩你研究學問的態度，謝謝。

呂議員光宇：

好謝謝主席，謝謝縣長，謝謝大家努力，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呂議員這個非常專業的 40 分鐘，這恰到好處 40 分鐘，這個我要做總結真的也是有一點困難，不過我知道重點就是我們呂議員為全澎湖縣各位公務人員在爭取地域加給，對不對。地域加給，不管是，反正是軍公教全部一年需要 2 億 6,000 萬元對不對，我知道，2 億 6,000 萬元。那剛剛你也請教我們人事處長，以現在的，他是用財政困難現階段不宜，可是我們秘書長就提供給我這個訊息，他說這個是一個注意事項，是一個行政規則，但是我們的公務員加給他是一個法律的位階，所以顯然這個不發地域加給有違反到抵觸到行政的法令之嫌，所以我們還是要請我們的財政，我們的相關單位一定要再向中央極力去爭取這筆經費來讓我們全澎湖縣的公務員，大家能夠實際的拿到我們的地域加給，地域加給 2 億 6,000 萬元，如果能夠拿到這 2 億 6,000 萬元的話，當然不只是公務員受益，那是全澎湖縣受益，那這是一個循環一個 cycle，然後這加乘的效益就達到 13 億元，我都有聽進去，所以這個相關單位要去加油好不好，那個處長加油，縣長也要加油，然後我們的人事處如果私底下還有一些問題的話，再請教我們呂光宇議員，那是你的前輩，呂教授，我們議會現在有博士，又多一個教授，我們休息 10 分鐘，再回到議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還有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是由呂黃春金議

員做縣政總質詢，來，呂黃議員。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我們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我們各局處處長，我們議會的同仁，還有媒體記者，跟我們電視機前關心地方大事情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平安，大家好。今天是輪到本席 40 分的總質詢，首先我要來請問建設處處長，因為我每一次都在關心的鎖港觀光漁市場，它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處長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謝謝呂黃議員的提問，鎖港漁市場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有跟營建署爭取經費，我們也辦地方的說明會，營建署在對這個計畫的結論，在 6 月有開過工作坊，我曾經也跟營建署跟委員請託，他們的結論就認為說，這屬於村的創生跟建築量評，對他們的計畫是有不符。那縣政府為了這個計畫我們也思考過，我們是朝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建築的部分我們用縣籌，然後周邊的景觀部分我們繼續爭取經費，我大概朝這種方式，就是說建築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是以縣籌來處理，那周邊景觀地景我們繼續跟營建署爭取。

呂黃議員春金：

那目前現在是停止的，不是嗎？

蔡處長淇賢：

對，那目前是繼續再爭取，但是建築的部分我們有簽出來就是縣籌來處理，就是先分兩個部分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城鄉風貌兩件跟那個赤崁白沙丁香兩件都退回來了。

蔡處長淇賢：

對，赤崁那個是 3 月份就不同意了，這個是 6 月跟 7 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兩件都退回來了，那你剛剛回答那個呂黃議員說，建築物要我們縣自籌，其他的景觀要再爭取，那建築物需要多少錢。

蔡處長淇賢：

我們建築大概估 2,200 萬元，我們原先就提 3,500 萬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現在就縣自籌。

蔡處長淇賢：

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呂黃春金議員你跟他建議，趕快看什麼時候要那個……。

呂黃議員春金：

你什麼時候要提出縣自籌，因為這件已經我在陳光復那屆，陳縣長那屆，人家也是縣籌 3,600 萬元已經下來了，到我們賴縣長，他因為我們鎖港有人要 BOT，他們要做，所以我那時說鎖港有人要做，就讓他們去做，然後到最後他也不做，我們就閒置那邊。每一次我到鎖港，民眾問為什麼我們經費都已經下來了到現在都還沒動，我們也是講那個理由給他們聽，3,600 萬元已經下來，我們縣自籌款已經有了，然後我們也沒有做。所以縣長，難怪民調人家會對你不滿，這個也有關係，這個不是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下去全部都有在探討，所以這個機會是不是說你到中央爭取也沒有爭取到，是不是我們縣自籌趕快把他完成，在你任內，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呂黃春金議員這個問題在於要投資者，BOT 那個投資者翁啟鏡。

呂黃議員春金：

我知道。

賴縣長峰偉：

那個是我同學，我也拜託他能夠 BOT，但是後來他說困難重重，所以他就放棄了，當然這裡面的因素我也不講，但是你現在講的問題我們把他解決。剛剛我們已經講了，就是縣自籌我們趕快來做，希望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把它動工好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等一下，我補充一下意見。這個是從上一屆呂黃春金議員當議員的第一屆第一年就提出來的，那也當下我們縣政府就縣自籌編了 360 萬元的經費，那個一直保留，那這筆經費為什麼會保留，因為牽涉到土地變更的問題，所以土地變更了 3 年，到前年已經都塵埃落定，土地也變更好了，那這個中間當然也又牽涉到一些說要用 BOT 什麼，OT 的方式，那些姑且不講。我要跟各位講的是說，你這筆經費保留這麼多年，然後又都沒有去做，審計室把你們列為 4 年未有具體成果送監察院，這個是送監察院的一個案子，所以拜託你們，現在呂黃春金議員在這邊質詢，拜託你們在這一次，我們今年的，不管是臨時會還是定期會的墊付案，一定要拿出來，3,600 萬元趕快拿出來，這個硬體的在今年一定要拿出來，希望也是在縣長的任內趕快把他發包出去，至於旁邊的景觀你們再去中央爭取，這個主體你們自己也講了，但這一件又牽涉到審計室已經送監察院了，所以要趕快提，也解決掉你們審計室送監察院那邊的調查報告，好不好。

呂黃議員春金：

建設處長請坐，那工務處長，我們有一句話「造橋鋪路」是在做功德，

對不對。然後我在4月的那個時候有去風櫃，好像是我們也有下去，工務課好像有下去看，那條路在東廟要進去碼頭，好像在學校，風櫃國小那一條路直直走，到後港那裡，整條路是坑坑洞洞的，昨天因為，還有前幾天下雨，昨天有鄉親從台灣就醫回來我去看一下，開到那條路，真的是坑坑洞洞，車開在那邊一跳一跳，像在跳舞一樣。所以我說造橋鋪路這是在做功德，我們要給人家一條很好的路，安全的路，一坑一坑不是這樣，因為我看他們在騎車很危險，我看那個外勞載一個，用兩輪拖車，上面載放延繩釣工具的箱子，這騎過去這樣跳這樣跳，真的很危險。這條應該在今年的4月社區理事長就有反映，然後我們也下去看過，那時候好像馬公市也有提要經費，我們給他回覆說沒經費，是不是這樣。所以是不是說，因為這個路已經很差，他們自己村裡也在講，去別的地方看，沒有一條路像這條這麼差，沒有一條路這麼不好，到現在還是這樣，所以我是覺得說，這條比較危險的路要趕快做。然後昨天也有去看，我們廟的那條也做好了。所以是不是你說的，這條何時才能再下去做，因為市公所他沒經費，我們就縣政府來做，人說造橋鋪路是在做功德，給人家一條安全的路，來，工務處長，你講一下。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呂黃議員，我們風櫃國小後面這個道路，一直到我們風櫃東港這一段的道路，我們現在已經在施工了，年底以前應該可以把這一段先完成，那另外往風櫃北港的部分，這條道路的部分我們會納到明年的計畫來辦理。

呂黃議員春金：

不是，那條也非常差，和這條都一樣，既然要做就把它一氣呵成把它做好，因為沒多少經費，縣長，讓你講一下。

賴縣長峰偉：

好，村里道路其實是鄉市公所負責，那鄉市公所當然他都可以推說我沒錢，那你縣政府要不要做，所以我們都在看鄉市公所的鄉市長的態度，你看防疫演習也要向我拿5,000個口罩，我說口罩兩萬多塊你沒有錢嗎？對不對，你發那個什麼金500塊也是他第一個發的，都有錢啊對不對。所以我們的態度就是說，好，這個縣民的事是澎湖縣的事沒有錯，我們來做，但是配合款一定要讓他來配合，好不好。

呂黃議員春金：

沒有啦縣長，真的啦，「造橋鋪路」我們要給鄉親一個幸福的城市，我們需要有一個幸福的城市，所以你路一定要給人家安全，你市沒辦法做，我們縣來做，大家會說這是縣政府做的，記也記在你的身上對不對，這是一件好的事情，不是說我們錢要拿去亂花，這條路原本就不能用，我們當然是要做，所以後面那條路和那邊，把它一氣呵成把它做出來，工務處長有沒有問題。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因為是年度預算的問題，還有那個工程本身經費的問題，這一段是最近才建議的，所以我們是研議，我們今年年底會先發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就是說縣長答應，也說沒問題就好了，就不要再多講話了好不好，其他的技術問題你們自己等一下再去解決，你請坐。

呂黃議員春金：

好，請坐。縣長有一句話，我們要選的時候有去給別人答應的事情，是不是也要負責，不是說要選的時候講一講，然後選完就沒動作，這樣會讓鄉親覺得說，那個感覺會很不好。有一件，不過我們還是有在做，但是，我們有一天去，要選的時候有去五德，雞母塢，五德雞母塢山，那時候你有答應要做一個步道上，因為雞母塢山那裡上面看，整個馬公市，真的是很漂亮，原本他有一條路可以走到上面，那個花費應該不會很多，然後我們旅遊處處長也有去看過，旅遊處處長你來講一下好了。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呂黃議員的指教，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去會勘過，跟里長去，那後來因為這一部分，這邊有涉及到還有軍方使用的營區這一部分，那這一區也是軍管區，所以我們有行文去軍方那邊詢問，他們也有正式回函了，就是表示這一區還是在軍事的管制範圍，所以還不能提供，也就是這樣，其實有跟這個里長說明過。

呂黃議員春金：

既然是軍方的，我們可不可以，因為好像里長有行文到馬公市，馬公市有來我們縣政府講這個，然後我們有行文到澎防部嗎？就是軍中的。

陳處長美齡：

有。

呂黃議員春金：

那這個再研議好了，我們私下再討論，你請坐。那還有我們一個陸軍碼頭，五德的陸軍碼頭，縣長知不知道我們有一個陸軍碼頭，也是在那一條路。他現在有做一條路，在那個五德到陸軍碼頭，就在那個五德警察那裡後面，五德警察那裡有訓練中心，就後面那裡有一個陸軍碼頭，那裡很漂亮，而且那個碼頭是用古式的大塊砗磲石去做的，那現在算說形貌還在，我希望說是不是把它做起來，洪老師洪國雄也是說那裡很漂亮，而且你夏天井垵那裡，他有一個獨木舟都是在那邊，陸軍碼頭那個是很舊的碼頭，不過他的工法是古式的，砗磲石一塊一塊蓋的，很漂亮，我昨天有去看，是不是也把他，這是屬於旅遊處還是文化局我就不知道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是哪一個單位，自己站起來，這個是哪一個單位的，要不然就請洪

慶驚洪副縣長來答。

洪副縣長慶驚：

主席議長，回答呂黃議員，五德那個不是碼頭。

呂黃議員春金：

對它是一個商業碼頭。

洪副縣長慶驚：

它是以前早期，就像那個我們在五德國小後面……。

呂黃議員春金：

那個應該是另外一個。

洪副縣長慶驚：

早期文化局有做一個凸堤，修復法用舊工法，那我們請文化局去……。

呂黃議員春金：

沒有啦，那邊是另外一邊。

洪副縣長慶驚：

它現在如果沒做碼頭功能的話就不算，我不曉得它早期的功能性是怎樣，如果說要用舊工法去修復做為保護的話，那我就請文化局來處理，如果你要恢復它原碼頭功能的話，因為它不列入在我們二級碼頭裡面，那我們先去看，我們再看看是用要恢復舊的工法。

呂黃議員春金：

不過不要像在之前那個碼頭，原本是一塊一塊的，現在是把他用水泥蓋起來，那個不同了，失去他的原貌了。

洪副縣長慶驚：

所以要看它現在有沒有功能性，他如果還有功能性就以碼頭的功能性來做。

呂黃議員春金：

那是觀光了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那個不是功能性啦。

洪副縣長慶驚：

對，就是如果是舊工法來恢復的話，我就請文化局來思考。

呂黃議員春金：

好，那找一天，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個是文化局啦，那條是我們以前號稱的商業碼頭，那時就是用舊工法，我也去搬過石頭去堆那一條。

呂黃議員春金：

不是那條啦，還有另外一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還有另外一條，但是同樣啦。

呂黃議員春金：

對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它的那個要呈現出來的效果是一樣的，它不是要做碼頭使用，不是，它就是要把它整建起來，用舊有的工法把它整建起來，以做觀光，現在有台灣的觀光客來我們就帶去那邊，說這個以前是我們從哪裡來的一個，這個是一個商業碼頭，就呈現一個故事出來，但是你一定要把那條碼頭用舊有的工法把它整治好，是不是這樣，你們會後再去看，如果是需要這樣子的話，就文化局去做，但是拜託不要再像以前，我們石頭搬得很累，結果你上面又弄一層水泥，那個就失去原有的意義了。

呂黃議員春金：

對，就失去那個意義了，它現在目前他那條還更漂亮，比我們做的那條更漂亮，比較完整。我要請問我們環保局，因為在8月2號，我們環保艦隊是什麼作用，你跟我講一下。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呂黃議員對於我們在推動環保艦隊，也就是希望我們的漁民朋友出海，或是在他船上所使用或是產生的相關的垃圾都能夠回收，那回收到陸上，透過我們海巡單位再做收集檢查，讓我們這個漁民朋友，我們漁船作業在海上，不管是回收物或是一般垃圾都能夠帶到陸上來，減少海洋的汙染。那這一次我們就是透過這樣子的檢查或是收集，簡單的做幾個評比，讓有幾艘船船主，他們非常配合，我們給他們適當的一個獎勵，就這樣子。

呂黃議員春金：

我是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想法，但是要落實，因為我們的海洋，你回收回來，像8月2號，好像環保艦隊有到風櫃，他有收了，我說奇怪怎麼這麼多，5,000多公斤，就是有紙什麼的。想說從船上來有多少，有沒有真的有實際把那個垃圾帶回到我們陸地上，不是說隨便丟，我是覺得這個是很好，要落實。因為我那天看我們風櫃的社區理事長PO說一大堆5,000多公斤，5,000多公斤是包括，他們就每一個人，他們都有拿去那裡讓他們回收，有紙什麼的，這是應該是船的東西，他們全部都拿來，其實這樣也不錯，因為整個社區你要讓人去撿，沒有罐子沒有紙，就是整個社區就很漂亮了，不必說一定要等到船上來，船也是有在撿，不過這個一定要落實，因為我們海洋，我們電視也常常在看，要怎樣讓海洋生物能有一個很好的環境，不要說垃圾袋、寶特瓶什麼有的沒的一大堆，這個很好。不過，還是要加強落實，請每一個船主能夠交代這些外籍勞工、漁工，能夠垃圾不要亂丟，一定要把它帶回來我們還獎勵他，這個很好，你請坐。經過這次我們的疫情，我們這些學生都在家上課，

就是遠端上課，我問我們教育處長，是不是，因為我們應該疫情都差不多了，到9月份應該會復學，正常的上課，上課因為有的在家上課，和我們在學校上課不同，有一些學生學習的應該沒那麼好，所以建議我們如果復學，是不是請我們這些老師看這些學生學習的狀況，如果學習的真的不好，還是要再請老師辛苦一點，幫他們再補課一下，這樣可以嗎？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呂黃議員對我們學生的關心。那目前我們是朝著，就是教育部那邊我們剛開過會議，目前是朝著9月份能夠正常到校上學，那我們會請學校做好開學前的相關的，不管是防疫還是相關上課的準備，那針對我們上個學期很長的時間，在校停課不停學，在家居家學習這方面我們會請學校在開學之後對我們這些學生他的學習情況做一個測驗，了解他們學習的狀況，針對他們比較不足的或是落後的地方給予補救，希望說能夠讓他們的學習狀況能夠跟得上，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總是在家視訊在學習，不像在老師學生這樣，那個感覺不一樣，而且小孩在家，他不會很專注在看那個，所以學習就有落差，所以才說一定要拜託這些老師用心一點，就是學生復學以後了解一下狀況，他們的學習狀況，那不足的話，可以就是加強補課，因為我們現在說實在的，我們澎湖現在是防疫也做得很好，現在也都零確診，老師應該也都打過疫苗，普通我們今天裡面也都注疫苗了，所以希望說這一點能夠和老師講一下，給他們打一下，跟校長講一下，好你請坐。我們前幾個月來，將近3個月，我們澎湖每一個行業做生意的，大家都很痛苦。那我們現在不論是我們要1,000、3,000還是幾萬，那個都講實在的，確實趕快讓他們有生意做會比較重要，會比你花1,000、3,000那個，但是因為我們餐廳現在有的還是沒開，因為他要隔板還要做什麼，很嚴格。在我們澎湖說實在的，我們現在接種率，我們的疫苗接種率到8月中旬，應該這5,500劑到，這些如果接種完，是有8成都已經打了疫苗，所以是不是我們說餐廳有要用餐，因為我們現在全台灣，就是防疫也做的，是不是再寬一點，讓他們真的可以做生意，因為你像我們現在要去餐廳吃，有很多的限制，我們也不喜歡去。你如果是比較寬的，有一個開放的，現在應該，讓人有生意做，現在很多都沒工作，有時候我們餐廳有在請工讀生，今年也沒有暑期工讀，我們請工讀生去洗碗什麼的，今年暑期也都沒辦法，這些大學生要回來澎湖，要工作也沒有工作，他也沒辦法說賺錢去讀書，還有一些零用金，可以不要給家庭負擔，所以希望說8月9日以後，我們如果都沒有那個，是不是這些餐廳可以，就是放寬一點，我如果說要進去放寬，因為我們都有打疫苗，其實我們自己都會保護得很好，餐廳的要做生意，他們也都保護得很好，縣長你講一下，如果放寬怎麼放寬，真的是要，那個1,000、3,000、幾萬那個，我們就

是趕快能讓這些能做生意，讓他能有一些……。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我非常認同你的看法，因為其實以澎湖的條件，澎湖現在算是空氣新鮮，那接種率也達到7成以上，那我們快篩雖然已達到6千人，也沒有一個是得到陽性，所以昨天也有一些記者朋友在跟我談，就是說經濟確實要讓他活躍起來，你剛剛講說再放寬一點條件，我們回去我跟衛生局還有我們有關單位再研究一下，如果可以放寬，我們就盡量放寬，不過這個一定要鄉親安心，因為儘管我們快篩都沒有一個陽性，但是有快篩鄉親安心，對不對。但是我們要說服鄉親就是說以我們的覆蓋率已經這麼高的，從過去到現在雖然有9個快篩陽性，但是PCR也都陰性，所以算起來將近7、8千沒有一個得到，沒有一個PCR是陽性，那只要我們這些宣導讓我們鄉親安心，其實像游泳池我也覺得澎湖的鄉親，這些老人家去游，也沒有什麼問題，是因為中央規定，中央規定如果我把他開放的話，到時候又有人在講我了，對不對，我只有一个餐廳內用，全台灣第一個餐廳內用就被人家打的體無完膚對不對。所以我常常在想，就是說我們這些在這個臉書也好，或是在這個媒體，或是怎樣，請大家以大局去想，以前瞻性去想，我那個餐廳內用真的是飽受壓力，但是我還是堅決開放，因為我覺得衡量是沒什麼問題，而且中央也授權給地方去決定，有七八個縣市都準備開放了，但是一個一個都退縮了，連金門也退縮了，其實金門的條件比我們還好對不對，但是我還是往前走，所以理論上你講的這個開放我是非常贊成，只要我們縣民的鄉親認為說心安，真的澎湖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一個條件，台灣如果疫情又惡劣了，或者是有變數，我們隨時要變，那以目前這個階段我覺得就像你講的，再開放一點，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恰到好處，你這件事情我們禮拜六會開會，我們禮拜六開會來做一個決定好不好，但是我會朝你這個方向去做，好，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真的是要因地制宜，我們澎湖這個地方講實在的，大家打疫苗覆蓋率也都差不多，因為我出去大家都打過了，我現在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有一些我們長輩去那裡，就是「桌遊」，還是聊天，我是覺得是應該開放給他們了，因為這些老人也都打過疫苗，而且他們也都沒有在出去，沒有接觸到外面，他們常常在說，他們有一些都是真的，就是在5月之前看到這些長輩，覺得他們很活潑很年輕，我就常常在說，兩個多月後去看怎麼變這麼老，他整天怕到去外面，就是新聞一直報，不敢出去整天在裡面看電視，看電視就睡著，你頭腦沒有在動沒有在出去，當然就是頭腦會越來越遲鈍，所以是不是社會處，現在就可以開放他們進去，因為這些長輩他們都有打過疫苗，大家都沒在出去，就是都在自己的社區，是不是可以讓他們進去做一些桌遊

或聊天，真的頭腦是要用，你說。

賴縣長峰偉：

處長他也不能作決定啦！這個老人的社區活動中心，我覺得開放是沒問題，但是一定要打過疫苗，我們會管理，只要他打過疫苗的進去沒有問題，但是沒打過疫苗的對不起，要去打，好不好。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我們就社區活動中心，他要進去他要打疫苗。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這種人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打過疫苗的比較安全，好不好，不過沒有打過疫苗的，對不起不能進去，到時候不要再哀哀叫，好不好。

呂黃議員春金：

社會處長你坐下，真的，因為5月之前去看這些長輩，因為社區那時還有，大家精神很好，在那邊運動、聊天、桌遊，經過我們這段疫情以後，因為都沒有在出來，去看他，真的腦筋差很多，然後變老了，所以趕快開放讓他們進來，但是像縣長說的，有打疫苗就讓你進來，在裡面活動什麼都可以，好不好，這樣可以嘛喔。

賴縣長峰偉：

記起來，唱歌的時候麥克風要消毒，還是有一些細節啦。

呂黃議員春金：

現在他們唱歌都戴口罩。

賴縣長峰偉：

對，我們會有一些規定好不好。

呂黃議員春金：

好，照顧這些老人，這些老人兩、三個月沒出來，因為社區現在都沒開放，他們進去也不能做什麼，坐在那裡也沒意思，你如果有唱歌，他們現在麥克風都有消毒，都有戴口罩，根本也不會去影響到什麼，就讓他們心情開朗一點，不要整天開電視睡覺。在這裡還有幾分鐘，我先來感謝我們這次最辛苦的縣長，還有我們衛生局長，和我們這些各局處長，為了我們的防疫都是在拼這一塊，把我們澎湖保護得很好。最辛苦的應該是我們的衛生局長，衛生局長我看他整天都在外面趴趴走，不過還是要檢討一下，因為剛疫苗出來，我們經過這一次我們都有反省，我們剛開始在打有比較慢，那個已經過去式了，因為縣長那時候也說，不求快只求好，這個觀念可能就要改了，因為有打才有保護力，你在那裡慢慢打。

賴縣長峰偉：

我想藉這個機會再澄清一下，求好不求快是因為那個時候是要注射75歲以上，因為台灣發生很多事情，我也很怕澎湖的老人家發生事情，所以我那時候說要好好的問，打完以後要休息半個鐘頭，那時候求好不求

快，這個是時機不一樣。那後來有人告訴我，在通訊媒體、臉書有人說縣長你這樣子不對，這個要快，後來我想一想，他講的沒有錯，所以我就開始改變策略，如果要快，要戰術要戰略這個我很行，所以我們後來改變策略以後就一直打一直打，前瞻的規劃一直打，所以現在全台灣第1名，不小心就得到第1名對不對，所以要快要慢，事實上有他的時空背景不同，這一點我利用這個機會給鄉親說明一下。

呂黃議員春金：

最感謝的是我們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真的是辛苦，我們的警消人員，看到他們穿那件在外面給人打疫苗也好，還是快篩也好，真的都很辛苦，在這裡真的，跟這些醫護人員還有大家，也是我們鄉親大家配合，真的感謝大家。這40分鐘也差不多要到了，在這裡說這麼多，縣長，你要講出去的話一定要實現，我們一個政治人物講話一定要實現，很多事情，遇到事情我們做對的事，沒有說每一件事大家都滿意，不可能，神仙來做也不可能，就是我們大部分的人認同，這樣是最重要，也感謝大家，在這裡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呂黃議員的縣政總質詢，疫苗要打的快，還是要有疫苗，你沒有疫苗打的再快也沒有用，就真的是要有疫苗，那現在不管怎麼樣，我們第一階段，18歲以上的，只要願意打的，大家都可以打的到，但是有一些老人家他不想打，那我們也沒辦法去勉強他。包括我常說，在我們澎湖這塊土地，我們真的非常幸福，包括我們一些移工，所謂移工，不管是大陸漁工，不管是印尼進來的漁工還是我們的看護工，現在統稱移工，現在都能打了，也都打了，所以我覺得第一階段的已經打的也差不多了，7、8成應該有。那接下來我一直強調，接下來就第二階段，我跟你講，你打了一劑不代表說你的保護力，但是有打人說，有打一定有好，所以在這裡我還是非常堅決的說我們不能掉以輕心，雖然一劑打完了，第二劑一定要，真的，無論如何要趕快跟委員那邊看要如何來加強我們第二劑的疫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當然防疫期間，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沒有辦法去兼得，未來我們的疫情不管是今年不管是明年，我們還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要來跟疫苗來……，不管是要跟它和平相處，還是說看你是要來跟它來抵抗還是和平相處，所以我覺得說現階段你各行各業要開放到怎麼樣一個程度我沒有意見，但是要開放的那種力道到哪裡，我在這邊我還是要非常誠摯的來拜託縣政府，你們在各行各業，譬如說旅遊業你陳處長，你要好好的去找這些旅遊業者來，不管是旅館，不管是導遊，各方面的，各個面向的這些人開個會，到底我們的旅遊要開放到怎麼樣一個程度，餐飲是建設處，處長你要聽我講話，你不要在一直滑手機，你要請這些餐飲業者來開個會，到底我們的餐飲業者要開放到怎麼一個程度，我們的一些誠如剛剛縣長講的，你要開放這些

社區的活動中心，你一定要找這些理事長來，根據我了解，很多社區的老人家他說我沒有在出門，可是我不想打疫苗，還是有很多長者不打疫苗，可是剛剛縣長你又講到說，要打疫苗才能進去，不打疫苗不能進去，這個你這樣子會不會違反到我們，第一點，你要怎麼看他有沒有打疫苗。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還是要鼓勵老人去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第二點，很多面向，我是覺得說，既然我們這個防疫期間，大家真的要，我們縣政府真的已經超前部屬做得非常好了，但是再多加一點心，再多用一點力，然後去再找一些相關的那個我們再來好好的討論，到底我們的開放要怎樣的一個程度。未來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包括今年明年，這delta全台灣全世界已經有100多個國家了，我們是一個地球村，不可能說我們台灣，能夠防疫的到這麼好說連delta進來都沒有，都安然無事，所以我還是覺得，很多事情真的要用一點心，超前部署，然後，當然我講到，魚與熊掌你沒有辦法兼得，你要防疫，當然經濟也很重要，但是我們要經濟，我們再用點心可能就達到我們要經濟平衡，這個就OK，但你不用心，你貿然開放，那又有問題又不好，好不好，那我們早上呂黃春金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賴縣長、縣府優質團隊、記者先進、我所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難得又碰到雨天，所以開場白就是有風有雨，大家歡喜！戴口罩來質詢也是人生小小插曲。歐中慨人生的座右銘是讓朋友的名單愈來愈長。民意調查是執政者最好的參考資料，大約在4月份本席有一天晚上在白沙鄉宋鄉長家，晚上8點左右大家聊聊天、喝喝茶，享受一下生命的溫暖。大約8點左右，宋鄉長就接到室內電話民調，有關本縣賴縣長的施政滿意度，做內部的民意調查，宋鄉長就將電話拿給本席叫我回答，問的很清楚、項目也非常的多，聽的有點不耐煩。他們問的很清楚，我大部分回答滿意、非常滿意，就只有一項請教本縣的農業推廣的情況，問我滿不滿意，我當下想到我們澎湖縣農民辛苦種植優質的嘉寶瓜，沒有受到縣府的重視，所以我回答農業推廣這項，我非常不滿意。事實上他問的非常清楚，但從整個面向、書面資料來看，我們最差的一部分是經濟和就業問題，這項目是最不滿意的，應該是40%左右而已，這方面也是縣府要深入瞭解的一部分。另外本會同仁提到警察局民調下滑，依我的感覺沒有下滑，它還有80%點幾的滿意度，也相當的不錯。本席在社區走訪都會問一些社區居民，問這些百姓對社區管轄的警員服務的態度滿不滿意，我所碰到的社區管轄警員的服務態度，我們的居民都非常的滿意，由這點可以證明我們劉局長領導風格有受到我們基層警員的肯定，提升了服務的精神，導致社區對管區警員的服務態

度，絕大部分都相當滿意。有時候民怨不是一天、兩天造成的，是有很多面向來產生的，這供我們大家作參考。我們澎湖縣的居民，每年申請交通補助的次數，大約在 1 萬 5,000 人次左右，由這些人次證明轉診也好、回診也好，還是相當的多，這點也是我們相關單位要去探討的一部分。我們疫情提升到 3 級之後，為了減少人口的移動，所以航班減少很多，但是我們要瞭解，我們澎湖鄉親每天一大早要去台中、台北、高雄回診的人數有多少人，這點我們要去探討。這 2 個月的時間回診的鄉親，本席接到相當多要回診的鄉親，內心非常的無奈和不安，因為這 2 個月早班的飛機，如高雄是 11 時 10 分、台中 12 時左右、台北也是在中午時間，所以造成我們鄉親要回診需提早一天前往。縣長，鄉親向本席反應，提早一天要住旅館，因疫情，心又不安，隔天早上門診，下午高雄回澎湖的班機是下午 4 點半，來的及，但是有的是罹患重症，除了上午要看診，下午也要看診，那下午 4 點半的飛機就趕不回來，又要住一個晚上，第 3 天才能夠回到澎湖，情何以堪，令人不捨。等於我們鄉親在這 2 個月中要回診需 3 天 2 夜，住 2 夜的旅館，這個議題我在旅遊處的業務報告也有向陳處長建議過，我請她儘速跟民航局協商，我也感謝陳處長你們的動作非常快，當然也是應該這樣做，昨天下午你們協商的航班開始加班了，馬上傳給我，讓我瞭解，因為我每天接到要轉診、回診的鄉親次數，我敢在這邊說，我的次數相當、相當的多，我非常有耐性來做這些服務。我們還是要進一步的去瞭解，比方說現在大部分要去回診的時間沒問題，但是下午回診的有問題，這點請我們主管單位正視這問題，瞭解看要如何處理比較好，來解決我們鄉親交通方面的問題，因為大眾運輸，就是在維持我們人民的基本要求。

因為中慨的堅持，政治要務實，本席在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接到一份光榮里有 266 位里民簽名的陳情書，陳情人代表鄭金台先生在馬公市民蔡光明先生的陪同下，向本席陳情有關光榮里 970 地號地上違章建築物鐵皮屋，位於民族路與成功街口，也就是在隆福海鮮餐廳的對面，嚴重影響行車交通安全，也曾經發生過多次的車禍。在今年的 2 月份陳情人鄭金台先生有向縣府 1999 報案，但是迄今沒有下文。當本席在 7 月 29 日上午接到這份陳情書後，本席看了一下內容，當然要冷靜思考，所以在當天下午 3 時我就前往現場瞭解一下並拍照，同時也在場打電話問一位退休的土木建築專業人士，我將這情形向他說明，他在電話中依照我的說明，很清楚的判斷這個建築物絕對沒有達到縣府相關法規核准的標準，應該是屬於地上物的違章建築物。這位土木建築的專業人士向本席說明之後，今天本席才斗膽有充分的理由，在這地方向縣長提出質詢，剛才我也將這些內容放在縣長的桌上。本席有一個淺見，如果貴府相關單位再一次的會勘之後，確定為違章建築物，本席建議在 45 天之內能否拆除完畢，請縣長重點回答。

蔡處長淇賢：

回答歐議員的問題，這個案子是他蓋在私有地的車庫，我們有去看過，也請他補照，一般我們有一程序請他補照或改善、自行拆除這 2 個動作，現在他期限已經過了，我們在排拆，他沒辦法補照，我們要排拆。

歐議員中慨：

確定就是沒辦法符合縣府的規定去補照，確定有影響行車安全。

蔡處長淇賢：

所以現在我們要排拆。

歐議員中慨：

那 45 天以內可以排拆完畢嗎？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朝這目標、期限處理。

賴縣長峰偉：

謝謝歐議員，這資料我看了真的是影響交通，你說那邊也發生車禍…。

歐議員中慨：

有多處車禍。

賴縣長峰偉：

所以建造在那邊的人是自己要去拆，他如果不拆，因為是違章建築，我們縣府在 45 天內要拆完，建設處長要記住，我們一定會在法令期限拆完。我們知道明遠路和忠孝路以前有高中校長的宿舍，我要離開時也是矗立在那邊影響交通，13 年回來以後，明遠路和忠孝路那棟，我就將它拆掉，現在交通就很順暢；同樣的將它拆除以後，對我們鄉親的交通才會有安全感。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也請縣府展現行政魄力，在你們的法定之內執行完畢，維護人民行車的安全。這份陳情書裡面有 266 位的里民自己簽名，肯定一定有問題，謝謝你們。本席在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接到 1 通電話，對方說話中很緊張，她說有 1 位親友小孩剛出生 2 天，因為黃疸的指數降不下來，我們這邊的醫師建議趕快轉診到台灣的醫學中心，因為小孩的媽媽是台中人，所以轉診到中國醫藥大學，講完她說買不到機票就很傷心幾乎要落淚，我說：小姐妳不要傷心，這機票我們縣政府會處理，我會拜託旅遊處成秋琴小姐來協助，妳放心，她聽了內心就安心了一下，然後又說我到了中國醫藥大學的急診室沒病房，要怎麼辦？我說：小姐妳放心，病床，我會請台中的醫師朋友來協助，妳放心。她聽了很感動，在電話中就落下眼淚，這就是我們澎湖人辛苦的地方。說真的，我雖然外表很堅強，但內心很脆弱，聽到對方激動落淚無奈的…，我們可以理解，說真的，我也差一點跟著她一起落淚。隨後，我就趕快請她小朋友爸爸的名字、手機號碼給我，我馬上打電話給成秋琴小姐，就補下午 4

時 35 分的立榮航空，順利到了台中中國醫藥大學，我跟小孩的爸爸說：到了中國醫藥大學的急診處再打電話給我。我在 3 時 30 分左右已將這案例賴給我台中的醫師朋友，請他先向中國醫藥大學你認識的一些長官協調好，我們澎湖縣大概 6 時 30 分左右有這個案會到貴院急診處，他已經安排、協調好了，所以在 7 時 30 分左右就入住病房，小孩子的爸爸就打電話對我表示感謝，我說：不客氣，應該做的，因為為民服務是我的榮幸。事實上，在今年的 7 月初，本席也協助過 1 位 7 個月的小女嬰到林口長庚醫院，醫院有小朋友的專業治療，病床我也是請他們家長放心，我來協助，也很順利的入住病房，住了半個月，爸爸、媽媽才坐飛機到台北接小朋友回來。那時也是班班客滿，小女嬰爸爸、媽媽的機票也是請旅遊處協助的，他們感到非常高興，也謝謝。本席聯想到，生活在離島的居民有些部分相對的弱勢，看看這些幾個月、幾天的小朋友有狀況要轉診到台灣去，這種折騰過程，我們可以去想像，是非常、非常的辛苦。讓本席不禁想到少子化，也是國安問題，政府在鼓勵年輕的媽媽要多生小孩，但是我們政府要有辦法來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年輕的媽媽才敢多生小孩。本縣在 108 年新生兒有 988 人、109 年新生兒有 996 人，連 1,000 人都無法突破。女性是偉大的、辛苦的，他生一個小寶貝，要懷胎 10 個月，出生之後又要細心來照顧，讓小孩能夠健康的成長，這些過程都是辛苦的，足以證明女性真的是偉大的。因此，本席今天要藉這個機會，再次用謙和的向縣長建議，展現行政魄力，朝偉大的方向前進，本縣的居民從 0 到 6 歲，由我們縣政府每個月補助嬰兒成長津貼 5,000 元，1 年 6 萬元，1,000 個人，一年也才 6,000 萬元，1,500 人，一年也才 9,000 萬元，這個數日本席相信對我們縣政整體的預算影響不大，所以本席藉這機會給縣長在這裡向澎湖鄉親報告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歐議員的提議，我們回去好好開會討論一下，現在我不必急著做決策。

歐議員中慨：

1 個人 1 年 6 萬元，1,000 人也才 6,000 萬元，1,500 人也才 9,000 萬元，所以開會討論，本席認為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公文要給本會，議長請裁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歐議員談的非常清楚，第一點，現在少子化造成國安問題，我們澎湖一年出生率還達不到 1,000 人，剛講 108 年新生兒有 988 人、109 年有 996 人。是不是這樣，從今年開始出生的這年，1 年可以補助他多少經費。

賴縣長峰偉：

剛議長講的很好，因為 6 歲 6 年，1 年 6,000 萬元，3 億 6,000 萬元，

這不是小數目。如果你要鼓勵出生，出生那年我們多補助這是有道理，這我們可以來做。但6歲…，這變成政府在養他了，這不對。

歐議員中慨：

政府養我們下一代，我覺得大有為的政府，有能力來養下一代，這也是好事啊！

賴縣長峰偉：

現在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第四胎都有在補助，3萬、5萬、7萬、7萬元，其實縣政府該補助的、社會該做的，我們都在做，你現在的是額外的，額外的我們就必須要考慮。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議員，我們會後再跟縣長討論。

歐議員中慨：

因為目前獎勵的辦法，沒辦法鼓勵年輕的媽媽生小孩，那3萬、5萬、7萬元是微少數，鼓勵不出來，你看年出生率都無法超過1,000人，所以這問題我們要正視。我們朝這偉大的方向前進，謝謝！我們會後再深入探討一下，目前補助的經費起不了作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選總統時，0到幾歲給國家養啊，也喊出國家養，其實真的…。

歐議員中慨：

國家有能力養是好事，因為他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棟樑，我們有能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可以去探討，值得去探討。

歐議員中慨：

我們有能力養0到6歲，為我們國家培養未來的主人翁，這是好事，是對的事情。經濟沒問題，我們來做。

接下來的議題是莫忘離島資源百般缺，澎湖需要防疫新生活。今天本席要提出的這議題，如何面對澎湖縣新冠肺炎防疫施政的面面觀，本席首先對澎湖過去這一年多來，迄今，所有的醫護及防疫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致上個人最高的敬意，中慨謝謝他們盡忠職守，保護澎湖人的健康及生命的安全。本席認為掌握權力的執政者是要拿出道德領導，來關心我們下一代、關心人民生命安全。從電視上的報導，看到民眾為了搶打殘劑疫苗的機會，不惜奔跑，互相擠壓，甚至跌倒。誰無親人，看到這一幕、一幕的報導時，讓中慨內心實在很難過，不禁想到是誰讓百姓淪落到這般，搶打殘劑疫苗的不堪局面。中慨今天想藉者這次縣政總質詢的機會，談談本席如何對澎湖縣新冠肺炎防疫施政的面面觀議題的看法，中慨對這議題頗為重視，今天就藉這次總質詢的機會，僅就1. 施政績效指標的新要素：百姓要真相，2. 疫苗不足，造成社會群體焦慮，

3. 澎湖如何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新生活，3 個構面與縣府相關局處探討一些想法，希望主管單位能整合出下一局更完備的業務拼圖，有所助益。

1. 施政績效的新要素：百姓要真相，中央研究院院士陳培哲曾批總統蔡英文講的一套，做的一套。不可諱言一場疫情無情揭露了蔡英文政權毫無治理能力的真相，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意識到施政指標的新要素：百姓要真相。從疫苗之亂完全顯露了這個政權無視人命，只圖私利，只為服膺獨裁本質。誠如呂秀蓮前副總統說：民進黨正在建立防疫新威權體制；但中慨希望百姓要真相，這個議題在我們澎湖被討論的成分含量純度精實要多些，畢竟澎湖百姓也只有這麼多，自己鄉親的生命、自己顧，莫讓樸實的鄉親始終被蒙蔽在真相之外，遺失在虛假的政績之下。

2. 疫苗不足，造成社會群體焦慮，為了強化這個印象，從一些在野黨政治人物，或其支持者的臉書上，可以看到聳動的圖卡，如無能政府給我疫苗、民進黨聽好、台灣 needs help、給人民疫苗，其他廢話少說、別再刁難，給我們疫苗等等。看到愈來愈多新冠肺炎確診與死亡的病例出現後，許多人開始感到死亡的陰影正在逼近，希望盡快打到疫苗。但對多數人而言恐怕要等到 8、9 月才輪的到，因而對之前一再傳出的特權施打亂象，深感憤怒。政府不應只是喊話，叫民眾乖乖排隊等候，卻冷眼看待民眾對疫苗焦慮的現象，任由社會對立及恨的情緒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並數度修改接種疫苗順位，過程中未曾徵詢社會意見，完全黑箱作業，民眾當然會懷疑排序是否公平，更擔心因被插隊而失去注射疫苗的機會，因而產生不滿與焦慮的情緒，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令人不解的是，台灣到底還是不是民主社會。對置身權力僅被告知，卻無參與的衡量指標，顯然已經失衡了。

3. 澎湖如何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新生活，根據中慨綜觀國內外諸多專家與學者對疫情過去、現在及未來，有可能發展的敘述一些看法，有以下 5 項觀察，請縣府各相關單位卓參。

1. 學會與病毒和平共處，冠狀病毒比冠狀病毒專家更聰明，專家沒辦法打贏病毒，只能求一個和平共存。研究冠狀病毒超過一甲子中央研究院院士賴明詔指出：對這樣的現象一語道破，新冠病毒的難搞之處，他解釋從新型的冠狀病毒的感染來看，病毒可以在身體的某些細胞不斷再生存下去，所以就會變成在社區裡面，有些人就會變成一生帶有這種病毒，成為長期性的病，導致病毒不斷在人類中再次出現，因此如何引導澎湖鄉親學會如何與病毒和平共存，要靠地方政府責無旁貸的推動。

2. 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疫情衝擊許多產業，像觀光、航空業首當其衝。根據台灣觀光產業協會的統計，至今已有 10 多家的旅館歇業，而這只是疫情下小小的縮影。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分析，疫情下最底層、最基層的人生活是非常、非常的困難。台灣就受到很大的影響，除了整體經濟下滑之外，連帶相關產業也更加嚴重，疫情將許多國家的思維改變了，現在反而是疫情最嚴重的國家，它們開放國境，如南美洲、東南

亞一些國家，因為沒有辦法救助疫情的能力，乾脆開放國境來維持經濟活動，但是這樣相對感染情況難以改善。3. 新產業的開創，大量在國外工作的留學生紛紛回到台灣，市場上供不應求，許多公司放無薪假，尤其航空業，有空服員透露一個月只飛1趟，沒有失業也只能領半薪；但有些公司為了度過特殊時期選擇大裁員。主計處公布今年3月份失業率達4.03%。台灣病毒權威陽明大學前副教授徐明達建議，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這些沒有工作的人來發展新的產業，就是讓沒有工作的人也有工作。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縣府相關單位去思考一下、想一想，足以證明澎湖縣的民意調查最糟糕的就是經濟就業這項，人民最不滿意就是這項，值得我們縣府相關單位深入調查。4. 創造人與人之間的新距離，各國都在推保持社交距離，這1.5公尺的距離反而成為一種對人的尊重與禮貌，常常看到新聞報導，家人隔著一片門擋、布幕，或是第一線醫護人員不敢回家住，這個新的距離雖然遠，但是內心的心，新的距離卻近了。在疫情尚未明朗前，多數人減少外出活動，台灣免疫權威張南驥教授分享自身經驗，因為新冠病毒減少外出，但我跟社區的人距離反而近了，電梯裡面開始會有一些對話，有些人則是因為太久沒有見到朋友，反而利用通信軟體跟朋友密切連繫。5. 個人的影響，這場屬於全球的考驗仍在進行中，有士者說：我們對這個病毒並不是知道的比不知道的多，所以不要用假設我知道什麼去做什麼，而是我不知道比知道的多，但是我每次知道多一點就做多一點。疫情下，人類顯得渺小、卑微，我們無法拒它於千里之外，只能更加謹慎，戰戰兢兢迎接疫情下的新生活面貌。最後本席想請教縣長，面對未來疫情有可能隨時再捲土重來，除了配合中央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之外，要如何帶領澎湖人就剛才5點的架構、5項的觀察，來迎戰未來，謝謝大家！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所講的經濟活動是全國的事情，要怪就是怪我們中央政府在3+11的會議，那個會議是一個錯誤的決策，錯誤決策的小洞沒有補好，結果現在整個台灣大洞，大家都在吃苦，雖然他們行政有失誤，但是現在他們也在做了，同島一命，所以我覺得也不必太批評，我看他們都很認真在做，尤其是陳時中，他的樣子是忍辱負重。疫苗，當時是個問題，但是後來郭台銘、張忠謀還有慈濟，這也通過了，我們樂觀其成。我們大家應該要鼓勵，以鼓勵的性質，所以我對中央的決策，像蔡英文總統打那疫苗，其實也沒什麼好批評的，像陳慧玲也願意打啊，這我們都要尊重，不必批評這沒有效，我覺得不需要。我希望以合作團結的精神，然後將這次疫情安然度過，但是要譴責的是這小洞讓我們台灣吃大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他提到0到6歲的…，是不是你們會後審慎的去評估，看要如何來做，再跟歐議員做探討。最後一點施政的新要

點，我很努力的做一下功課，第一點、要學會跟病毒和平相處。第二點、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如何紓困。第三點、讓沒有工作的人要有工作。第四點、心距離遠，我們的心距離就近了。第五點、不知道的比知道的多，知道的多要做一點。這5點共勉之。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旁聽的媒體記者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定期會本席排在比較後面，這幾天看到前面的同事質詢縣長，其實都提到一個重要的議題，也是現在發生的就是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有很多議員都感到驚訝，全國倒數第二。這樣的施政滿意度覺得很不可思議，你曾經回答蘇陳綉色議員說58.3的滿意度你覺得還可以，且未來要拚超過60%，然後魏議員說要65%，我想其實你拚到65%也是沒有高於平均標準，平均標準要68%以上，所以你的目標也訂得太低了，今天一開始要跟縣長討論為什麼這樣的滿意度，平均標準要68%以上，所以你的目標也訂得太低了，今天一開始要跟縣長討論為什麼這樣的滿意度，你很有心在第三任回來澎湖當縣長，那麼認真努力，為什麼沒有做好？這屆已經第3年了，你的施政已經一半。過去兩年多來的施政第一個問題就是取消停車格跟取締臨停問題，大概你是想解決停車亂象，但是不知道是誰有沒提供給你詳細的資料，其實市區停車格收費是在陳光復縣長任內啟動的，收停車費大家都很生氣。慢慢久了，其實使用者付費這件事反而讓大家是便利的，因為大家不會占據停車位，所以變成市區停車位就好找，但是，你當縣長之後也不明究理，市區本來就難停車，你劃掉了許多停車格，這部分就引起很大反彈，最大的反彈還是你要求警察人員強力的取締跟驅趕臨停的狀況，因為沒有停車格，大家在市區採買有時候只是進去一下就出來，如果讓他停很遠再走去採買的地方有時候真的也非常不便民，而且要在市區找到比較近的停車位是不容易的，這是一點。第二個問題就是無籍船筏合法化所造成的亂象，你也有看到交通部一直在糾正，澎湖有一些無籍船筏的問題，你上任有講，你要撥亂反正，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好的，很多自用小船、自用遊艇的船主他們也覺得縣長這樣是好的，但是你沒給他們時間，從你8月宣布，到隔年馬上取消。澎湖被糾正自用小船、娛樂小船不被中央許可的自治條例，沒給他們時間，還有延伸出來的問題、費用、還有取得遊艇執照之後駕照的問題，這些都是後來延伸的問題，所以也是配套不足啦！也沒有給大家緩衝時間，後來還有一個海上休閒筏載具的休閒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是管理自用遊艇、自用小船在規定之外的這些筏浮載具的管理，這個也是好事！但是當有些人考不到駕照，然後想說有筏浮載具，然後就去登記，登記也過了，當時農漁局承辦，農漁局也不是專業。我也不是叫你去查一些船的執照，還是需要去申請的，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件事情處理上你

沒有想好，可能會延伸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自用小船的規格其實都是舊船，甚至很小的船隻，目前中央的自用小船跟船舶管理辦法裡面的規範太嚴謹了。光要找馬達 15 匹馬力以下那是很少有了，都是超過的。所以，變成大家只好透過這樣的筏浮載具去做登記，這當中除了我講的亂象所造成的民怨外，在過程中我也拜託楊曜立委去跟交通部爭取補助，所以稍有減輕，也有替你解決一部分的事情。但是，畢竟來講一張船執照都需 8 萬元、10 萬元，都是造成很大的負擔。有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是無籍船筏，取得船的執照不能在台灣使用，只能在澎湖用。船主花了那麼多錢依交通部的規定，拿到執照，船不能賣到台灣，只能在澎湖賣，聽說是農漁局當時開會說這樣的，縣長你要幫忙解決這個問題，都是依交通部規定去驗船的。為什麼取得的船執照不能在台灣使用？這是一個問題。你不用回答，後續你去了解一下，大家來解決，彌補一些問題。第三個問題，十大伴手禮，縣長的兒子也有去參加，不知為什麼，網路一投票第 1 名就是縣長的兒子，或許縣長兒子產品的創意是很好，但是會被質疑公正性，這部分縣長那時候就要迴避了，有一點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嫌疑啦！有可能是這個問題，但是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已經停了，之後這個案子也改了一個名稱，重新再辦，而且決定勝出者到頒獎，5 天就結案草草截止，那時是餘波盪漾，都要小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媽祖銅像非常不尊重民意，陳光復將大倉媽祖銅像停建，之後你賴縣長上任又重啟媽祖的興建案，當時你也辦了民調，從在大倉，不在大倉就在本島其他地方，而且是運用你的行政裁量權。那時我也曾經開過記者會，要求是否可以把不興建的選項納入，你也不聽，既然要興建就要充分了解澎湖縣民的心聲是什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你迴避問題，大家反對在大倉，你用你的行政裁量權決定在重光，我也建議既然要在重光，是不是跟重光居民來說明？也不見得重光居民會反對！市公所有辦一次里民大會，重光居民有贊成啊！可是到現在你都不去辦說明會，這也是充分不尊重在地。工務處長說不要在重光社區裡面辦，那你要不要辦全縣說明會？這種說法我覺得都不是很妥適的，現在網路的時代大家都是從網路批評，批評也是一種聲音。我們去看批評、這個雜音合不合理，有沒針對事情？其實烏鴉叫聲也是不錯的。可以警惕自己、檢討自己，我相信你沒有自己去了解問題，2022 你的民調還是會很低，這些是我提出的問題，問題還是很多。還有民調是做到 3 月，7、8 月再做一次，你還是會很低。疫情期間亂象很多，這邊再跟你做探討，在疫情期間看不到我們的防疫指揮官，在電視上看到有疫情的時候召開記者會或是直播時，都是縣市首長擔任防疫指揮官，來主持記者會，可是我們都看不到你賴縣長，都只看到行政處長陳其育在召開，連衛生局長都沒有，一直到縣民發出聲音，縣長躲在哪邊啊？衛生局長在哪裡啊？縣長跟衛生局長兩個才勉為其難的出來一次，講兩句話後，

一樣由陳處長主持防疫記者會，大家都覺得縣長不敢好好去面對問題。其實縣長蠻優秀的，你的口條應該都沒問題啊！因為你出來大家會安心啦！你不出來，交給一個大家不認識的陳處長，都想說縣長、衛生局長到哪去了？衛生主管機關也不見了，另外，還有幾件事情在網路上流傳批評。譬如；縣長唱歌、學生打麻將、鄉親拒絕快篩、學生打麻將也被罰款、拒絕快篩也被罰款，縣長有講唱歌是公務行程，我說的是觀感問題。這幾件事民眾會去討論，我指的是狀況，無意去指責對錯，這些現象造成民間百姓看待這件事是覺得顯有不公，那天唱歌沒有老高 po 出來，可能也沒人知道，那天朝陽里長也很用心找了老師來演奏，氣氛也真的很好！但是大家在看待這件事情，就會產生對縣長的批評，我只是講這個現象，另外在 7 月 14 日你率先開放 18 歲以上接種疫苗，那時約剩 4,000 劑的疫苗，因為要加速疫苗的接種，所以你就宣布 7 月 14 日離島開始，7 月 15 日是本島。也都有公布要打電話預約，也有鄉親去排隊，也預約到 8 點可以打電話，大家 7:30 就在準備，結果時間到了也打不進去，去排隊大家聲音都很大，抗議，心軟了，都可以。這件事民眾也覺得既然這樣決定就該怎麼做，不然就看用什麼方式便民，我不知道這件事最後排隊也可以，是誰的決定？縣長的決定嗎？還是衛生局長的決定呢？

賴縣長峰偉：

那些都是後補，沒有決定什麼。

陳議員慧玲：

這件事大家真的氣炸了，尤其又乖乖聽你宣布。

賴縣長峰偉：

粥少僧多難免…。

陳議員慧玲：

我們講都是做法造成民怨，我在跟你探討你的民怨問題，你聽下去，有益無害。另外，還有民代反應民意被移送的問題，在一開始 6 月初你公布 1-3 類，但 1 類確實還有醫護人員還沒接種，那到底是聯繫的關係？還是當時 5 月疫情還沒有很嚴重的時候，那時普遍醫護人員接種疫苗的積極度不夠，等疫情產生時大家就開始非常緊張，後來醫護人員有報名冊上去，確實也都等不到消息，我在講檢討的問題，當民代反應這樣的問題，反應這樣的狀況，到最後結果呢？變成要求衛生局移送查辦，民代都不能講話嗎？蘇育德代表在臉書質疑不是醫護人員不願意打，是澎湖縣政府不給打？他用疑問句，令人質疑囤積的 1,000 多劑要幹嘛？是要留給哪些口袋名單？我覺得那時你應該正面的答覆他，其實就是把事情講清楚，不用這麼大動作，因為確實那時大家恐慌，全國疫情那麼緊張，大家等著要打疫苗，疫苗又少。就是縣長你為了要殺雞儆猴，你就把他移送，因為他是民進黨的市代表，是這樣子嗎？我想應該也不是

啦！這件事情也是造成很多人對你的質疑，話說回來。6月17日縣長的好朋友老高在他的臉書也有講，報導澎湖有些有力人士運用特權打到美國莫德納疫苗，且稱政風處已開始展開調查，在業務報告時有問政風處長回答說從6月16日到7月16日有去調查都沒有問題啊！都合法啊！老高報導是6月17日，那6月17日之前有沒有去查？我也問不到結果。這個到現在都是疑問？民眾心中會疑問事情是什麼樣，不知道。蘇育德代表的疫苗質疑事件已進入司法，那就不管，反正這樣的狀況，造成大家對縣長在疫情期間處理事情的質疑。然後8月份減班的事我問縣長，縣長說，不是我。這件事到最後就變成羅生門，不過航班的事情還是有需求的，縣長應該跟旅遊處長從善如流，澎湖現在的狀況都很安全，也有楊曜立委很用心，很辛苦的在爭取疫苗，只要大家做好三原則；戴口罩、勤洗手、跟保持社交距離，應該鄉親的安全都可以守得住，大概跟縣長做這樣的檢討，沒有惡意，只是讓縣長想一下。現在國外DELTA病毒正在肆虐，打了2劑國外都還有人感染，所以還是要做好防疫，民生問題也不能不顧，還是要適度開放，這樣跟你做建議，好。今天除了一些檢討的，還有建議的，未來希望縣長能夠趕快積極去做的，從現在跟縣長做探討，今天沒有powerpoint，這樣看的到嗎？應該鄉親也看得到才對，過去本席在議事廳不管是陳光復縣長，還是現在的賴峰偉縣長，我都有一些比較正面的建議給縣長大方向的建議，其實有很多鄉親就會說慧玲議員你的質詢不像質詢，質詢就是要給縣長挑毛病。我覺得即使監督縣府團隊把問題點出來，但是也要能夠提供縣府團隊未來可以做的建議，這個也是當民意代表的職責之一，所以今天有幾項建議要跟縣長探討一下，也只有40分鐘。第一、就是建議開發低利用率的漁港，現在有被漁業署公告有30個低利用率的漁港，那低利用率的漁港就得不到漁業署的補助。包括港區的設施、清淤的問題，這些港區是不是都沒有用呢？鄉親都還有需求，有很多自用遊艇小船都停在那邊，那得不到補助，需要去維護跟清淤的費用會落到縣自籌，這就是一個很沉重的問題。因為漁港太多了，要怎麼改善呢？我這邊有個建議，是不是把這些低利用率的漁港來分區、分整，跟中央建議把它轉型作為休閒漁港，因為有很多自用小船要發展休閒漁業的時候，可以循著休閒漁業爭取經費來維護，譬如說可以做浮動碼頭，而且把港區做的比較精緻化，可以發展觀光，觀光客來可能可以包船去垂釣啊！甚至可以包民間的自用小船去巡航，小船都有合法執照的，只要去申請搭載的人數保險就可以了，這是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縣長，這樣不可行呢？而且講真的現在有很多自用小船停在第3漁港的停泊區，第3漁港是深港、大港，第3漁港的漁船已經沒位置停，早一點把低利用率的漁港規劃出來，那些自用小船可以去低利用率的漁港停泊，他們也願意使用者付費，付停泊費。但是要讓他們有地方可以停，這個應該可以積極開始做的。建議

三；運動設施的改善及運動員的培訓，從上屆到這屆很多運動設施跟場館都有得到前瞻建設的補助，像多功能體育館已經蓋好，現在的體育場正在整建，大城北游泳館也在整建，然後縣立棒球場夜間照明觀眾區也都整建，再來就是已經在規劃中的網球場，那網球場跟籃球場的計畫當初申請前瞻大概是 5,000 萬元，後來核准補助 2,400 萬元，我不知道為什麼減了那麼多？那個最主要以網球場為主體，可是那天跟網委會開視訊會議，看到那個球場其實是塞了一個籃球場在那邊，那個腹地其實也不太夠，打網球的人是這麼建議，希望既然要蓋一個全新的網球場，建議縣府提供給這些打網球，及這個網球場是合乎安全標準的網球場，不要特別把籃球場塞在那個位置，讓網球場變成不是一個安全打網球的空間，因為一個設施蓋下去都要好久，籃球場是不是可以調整一個位置，最早的規劃是在南邊，現在是為了保留南邊的空間，就把籃球場塞進去，建議一下，你們回去再檢討。我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除了這些場館的建置以外，未來還有一個縣民運動中心。除此，選手的培訓也很重要，這次奧運羽球雙打李洋，他就是金門人，他也是很慢才培訓出來，我覺得澎湖也可以來好好做，大家是不是可以想想，澎湖有沒有出過奧運選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蔣澎龍也是，呂寶澎桌球的。

陳議員慧玲：

都是桌球的。還有幾個棒球選手，打棒球也是在奧運項目裡面啊！現在繼續跟大家談，縣長，縣內表現優異的體育運動選手也不少，最近不管是魏議員或是你有去吉貝，吉貝小朋友的跆拳道真的表現非常好。這幾年有一位很熱心的「許祿寶」教練，他是真的很熱心去教，從成立到現在 5 年多，快 6 年了，也打出成績，當然他們有去要求場地空間不足，縣長也指示要去改善，教育處也正在進行中。但是，據我所知道他們得到那麼多金牌、銀牌，沒有拿過獎金，我請教蘇處長，這 5 年來你們頒發出去多少體育獎金？

蘇處長啟昌：

好。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為了獎勵縣內優秀運動員，5 年來大概頒發了 1,300 多萬元，每年約將近 300 萬元的獎金。

陳議員慧玲：

只是得獎牌的金額，不是補助出去外面比賽的交通費。

蘇處長啟昌：

就是針對全國性的一些比賽，優秀的選手一年大概 200 多萬元，將近 300 萬元。

陳議員慧玲：

那賴縣長的任內有頒過嗎？

蘇處長啟昌：

有啊！像歐旻珩啊！全國中小運動會都有的。

陳議員慧玲：

我所知道澎湖縣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有，這個要點需要申請，但是有多少運動員跟學校知道或主動來申請？

賴縣長峰偉：

我回答一下，一分鐘。現在只要在台灣比賽拿到金牌、銀牌、銅牌，我們都有發獎金，一年大概是 300 萬元，我任內，第 3 年發了沒？第 1, 2 年都大概 300 萬元，澎湖的重點在乒乓球、羽毛球，不要說甚麼運動都在栽培，重點能夠拿到獎牌的優先來培育，乒乓球我們一直在培育，我第 2 任時還把選手送到湖南長沙去，我們都會很注意，你放心。

陳議員慧玲：

謝謝！有做當然很好。但是也有遺珠啦！像我所知道的，吉貝 108 年就參加過嘉義市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一口氣奪了 13 金、7 銀、16 銅，我幫他算了一下，這邊大概可以領 28 萬 2,000 元，然後 2020 年也是嘉義市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19 金、8 銀、16 銅，這邊可以領 35 萬元，2020 年去年新北市全國陶瓷盃跆拳道錦標賽，這邊打了 6 金、1 銀、4 銅的佳績，這裡算起來也有 9 萬 2,000 元，還有團體組男子團體第 2 名，這邊有 1 萬 6,000 元，這是選手得獎的獎金，通通沒有頒，我是按照優秀運動員績優教練獎助學金查的。

蘇處長啟昌：

跟陳議員報告，事實上訂定這個要點，只要合乎要點所規範的全國性，或是由縣市政府所舉辦單項的運動得到名次的話，我們都會給予獎勵，原則上要申請，有些學校學會考量，有申請提出審核，之後就會發給獎金。

陳議員慧玲：

我剛剛已經講過，這個要點跟辦法是要提出申請，可是他們知道嗎？選手知道、教練知道嗎？為什麼學校沒有主動幫他們申請。

蘇處長啟昌：

學校有些不願意申請。

陳議員慧玲：

學校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學校知道可以申請。

陳議員慧玲：

那就學校的問題，看校長是誰喔！教育是這樣做的嗎？既然有設置這樣的辦法，為什麼不替選手爭取？

賴縣長峰偉：

教育處以後要鼓勵學校爭取，這很簡單的問題。

陳議員慧玲：

不是每一年都有編列很多獎補助嗎？還有白沙「林加由」的體育獎金，預算裡面都有編，不能被動等人家申請，都不主動關心。

賴縣長峰偉：

下次主動一下。

陳議員慧玲：

公務人員不是這樣幹的！還有，有一些選手在澎湖已經不能讓他更提高球技，像乒乓球國手「洪敬愷」，他現在也面臨到選手培訓的費用負擔不起的問題，我請縣長多關心一下。未來他有可能像「李洋」這樣，因為他是澎湖人，在澎湖已經找不到對手了，國小三年級就已經成為桌球社會男子甲組的冠軍，所以他必須去台灣，請縣長主動關心一下。來，剛剛講到獎金，縣長，你們訂定的辦法，這次羽球雙打「李洋」還有「王齊麟」，李洋配拿到奧運金牌有獎金，每個縣市都有編列獎助的獎金，你看這兩個選手一個金門，金門 472 萬 5,000 元，王齊麟是台北市 152 萬 8,000 元就落差很大。

賴縣長峰偉：

我們的選手如果得奧運金牌，都可以比照。

陳議員慧玲：

真的？那要比照多少。

賴縣長峰偉：

不要隨便喊價。我說可以比照就是回去我們會討論，至少不會低於他們的數目，你叫我要喊多少。

陳議員慧玲：

我聽到了，你說不會低於他們的金額的。

賴縣長峰偉：

以後當縣長你就知道了。

陳議員慧玲：

要有機會我才會知道。

賴縣長峰偉：

將來你就會被質詢，到時你會覺得說賴峰偉當縣長確實不好當。

陳議員慧玲：

沒關係，我也勇於挑戰，如果有機會的話。這邊已經有訂辦法，有講到奧運個人 8 萬元，第 1 名 25 萬元。那你剛剛已經講不會比這個低，以這個標準去調整所有比賽項目的金額？好不好？當然不是只有奧運，因為這個辦法訂的已經有點時間了，跟現在的物價比實在是…，依序去調整，我為選手跟你拜託，有獎金，有動力，好，OK。再來自行車道要貫穿市區跟郊區，我簡單講從西衛到東衛這段趕快，我知道有委外委託規

劃這段，趕快接起來，希望能夠避開 202 跟 203 縣道因為這邊交通非常擁塞，也能給騎自行車慢跑的人有一個安全到郊區的連接網，我想這個很重要。還有加速本縣的展館，我跟你說水下考古博物館這是國家級的，當然會有一些時程，短期、中期，能夠更快更好，早一點。再來是美術館跟風櫃荷蘭城堡四大戰役的展覽館，請縣長一定要積極去做，時間的關係，還有最後一件，再給我 2 分鐘時間，主席可以嗎？海洋復育很重要，大概就是生態的問題，跨海大橋的改建大概評估有兩個方案，至於在舊橋打洞我其實不贊成，我覺得應該要改建，改建之後它的通水性會更好，然後可以重新再成為澎湖的地標，要把它當成一個大事，也請交通部把它當成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去執行，也是由國家來做生態的問題。還有一個很嚴重砂矸覆蓋潮間帶淤積的問題，從禁採硧砧石、禁採砂石之後大概有 20 年了，覆蓋潮間帶非常嚴重，對於漁港的淤塞也都很嚴重，有一些是人工海岸、人工設施不當所造成的，不過已經可以開始來檢討，怎麼分區去整治？有計畫地去檢討砂矸覆蓋的問題，希望縣長把這件事當成要事，以上是本席這次的縣政總質詢，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縣長要不要回答？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慧玲議員你今天所指教的事，回去我會好好想想，也會跟主管討論，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我們會改善，這個你放心。我們這個團隊也是很會反省的團隊，錯就改。不過你講的有一些道理，你剛講運動員的培訓獎金啦！我想都可以調整，至於建設你提到的緩衝期，配套措施，如果你有機會當行政長官，甚至當縣長你就了解，什麼時候該給緩衝期？什麼時候不該給緩衝期？我現在也沒辦法解釋，我隨便舉個例子，譬如說，燒烤說縣長都不給緩衝期，我說有啊！陳縣長已經給你們 4 年緩衝期。

陳議員慧玲：

燒烤這件事大家對你是稱讚，所以你不必在意。

賴縣長峰偉：

交通也是一樣，你說設置停車場，現在恢復過去中正路市區停車位，我告訴你那每台車都要 S 行，至於你剛剛講彈性的措施，這個有啊！警察局都有給 3-5 分鐘的彈性，甚至還可以延長，所以這是沒問題的，我們不是不近乎人情，好不好？

陳議員慧玲：

縣長，民眾的感覺最重要，是民眾整體的感覺，所以你的民調就會低。

賴縣長峰偉：

市區裡面彈性的措施我們一定會去做，一個法律的執行，也是要考慮到人情跟一些方便，這些我都有想到，你放心。不要認為說縣長好像都很

嚴厲，沒有這回事，縣長是很悲天憫人的情懷，以後你們慢慢可以發現到，謝謝。

陳議員慧玲：

希望你更好，也是全澎湖縣之福，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感謝陳慧玲議員的質詢，她有很多建議；希望縣府尊重，可以參考，也希望澎湖未來可以出優秀的運動選手，得到奧運金牌。有好幾項運動是澎湖的強項，未來的獎金可以發多一點，我知道各縣市的獎金不一樣，金門編的是縣府的獎金 200 萬元，其他是金酒跟贊助款，才会有那麼多，澎湖的教育基金有限，可是有多的獎金、高一點的獎金對選手的激勵跟激發有很大的幫助，也是選手的原動力。未來希望澎湖的企業，甚至更多的人可以幫忙挹注獎金，相信可以培養更多好的選手，謝謝陳慧玲議員今天早上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下一位由李添進議員，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李議員借 1 分鐘時間，我在這裡要提醒縣長跟縣府團隊，今天早上我看到氣象達人鄭明典說：全台灣省各個縣市最要注意的一個縣市就是澎湖。他講了 3 次澎湖、澎湖、澎湖，這個雲帶全都是紅色的，所以在這邊真的要呼籲下午有沒有措施？也請澎湖縣各位鄉親要注意這 2、3 天的大雨，這是鄭明典一直強調的澎湖、澎湖、澎湖 3 次，一定要去注意這件事情，請全澎湖縣各位鄉親大家一起來注意豪大雨。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再過 2 天就父親節，祝福在座跟電視機前、所有父親父親節快樂，也恭喜今年的模範父親，祝福各位父親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在這裡跟各位同事一樣首先要感謝醫護、縣府團隊，這陣子的防疫工作，很多人都說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但是我有不同感覺，醫護人員跟縣府團隊有功勞也有苦勞，防疫最大重點是什麼？阻絕境外進入。第一時間我們要求要快篩，中央法令不准。我們私底下有跟議長講這件事情，也跟議長說一定要鼓勵縣長去做，因為這是全部縣民都認為一定要去做的，就算中央不准我們澎湖縣來做、就算中央要處罰，我們也接受也一定要去做，這是為了全澎湖縣的健康。第二. 我們機場、港口這麼多，醫護跟縣府團隊為了鄉親健康拜託大家做個快篩，在那邊拜託是為了什麼？為了是自己嗎？不是。為了我們澎湖鄉親，讓我們鄉親能安心生活，我們有 5 個案例，但是我們在最短時間把疫調做出來、把這疫情防堵起來，所以抑制的很好，我們澎湖能安心這就是功勞，如果沒有在第一時間把疫情控制下來，我們縣民能這麼安心過日子嗎？我記得剛爆發時鄉親出門嚇的半死，哪位台灣回來、從哪裡來會不會帶病菌回來？你想若是今天有親朋好友要回來敢讓他們

回來嗎？不敢！那我們現在把快篩做起來可以安心生活，心安啦！這是最大功勞。所以衛生局跟縣府團隊包括最辛苦的醫護人員真的感謝你們，跟你們一鞠躬。農漁局長，你們漁船快篩部分說真得也不輕鬆，每艘船回來大家都想要休息，但是為了防疫，船還要開到馬公來快篩，我相信你遇到態度不好的應該也是不少，真的你們也很辛苦。我看了100多艘外垵占一半以上，表示我們外垵漁船真的很多，為了外垵漁港東泊區也快10年，8年前的初級報告、中級報告、到期末報告，結果7年前我沒有連任，陳縣長把它停了，我再度就任，賴縣長也上任再度啟動，到前幾天工務處也做細部規劃。大家都知道外垵漁船真的很多，要卸魚貨、要停泊都沒有地方。第二.我們避風港赤馬漁港實在容納不下，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大家都知道外垵漁船真的很多，但是這問題已經10幾年了，也一直跟縣長拜託，希望縣長幫這個忙，讓外垵漁港能有一個好的停泊區、卸魚區。我做一個整體規劃也希望不要花冤枉錢，未來的計畫是能從護堤先做起來，這個護堤做起來能延伸出去，然後把製冰廠做在這邊，這是未來製冰廠的規劃，因為以前漁具倉庫沒那麼多，所以老村長同意他們把漁具放在那邊，這邊現在有很多零亂的貨櫃、鐵皮屋。這裡是西邊的西泊區，這地方就是我們的新生地，為了這幾個一髮動全身，要做東泊區的護堤是為了製冰廠還有東泊區的延伸，然後這些貨櫃跟漁具倉庫要放哪邊？我們做那麼多漁具倉庫再怎麼做都不夠，所以我跟工務處薛處長想了一個方案，把這塊空地圈起來畫格子，不要再爭取漁具倉庫了，規劃起來租給船長、船家一次租5年，我們負責來鋪好收取租金，然後道路規劃出來，因為它腹地夠大，然後租給他們使用，要放漁具或什麼東西都好，只要不是違法東西，就是由我們縣政府整地好出租給他們，讓他們放貨櫃，以後我們就可以把漁具倉庫錢省下來。縣長任內做那麼多漁具倉庫夠用嗎？還是不夠用。這邊讓他們來遷移，就優先租給他們先用，剩下的要承租再來承租，以後我們就可以減少漁具倉庫的支出。這些有跟工務處長討論過，從東泊區的延伸，這個護堤沒有做起來很多都沒辦法延伸，第一期護堤工程縣長可以幫忙，工務處長，我想這是一髮動全身，我是希望護堤經費有著落時候，西邊那塊腹地就可以先整地，然後請想要租的人就趕快先去登記，那這塊地就可以先整頓起來，將來製冰廠我們就可以著手進行。處長，這裡的經費要多少？哪時候可以爭取這經費？

薛處長文堂：

外垵漁港確實船隻比較擁塞，它的泊位事實上是不太夠。西泊區空地部分在土地整理法令都沒有問題，那我們只要漁具倉庫完成之後，前面這塊土地會來進行整地跟鋪設，那就可以進行招租動作。在東泊這地方第一期腹案部分目前在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在年底可以完成，那完成之後我們會編列預算來辦理，它的預算金額大概要4,000萬到5,000萬元左

右。

李議員添進：

細部設計我們已經討論過一次，就是差在本來這地方是要抽砂，因為現在目前還不用抽砂，只要我們把這個護堤做起來，這抽砂幾百萬費用又可以省下來。這經費縣長可不可幫忙？

賴縣長峰偉：

謝謝李議員為西嶼，尤其是外垵漁船、漁民的請命。你剛講得其實你是最了解這狀況，包括漁具倉庫怎麼去利用，工務處長剛講的已經很清楚了，我們就是一步接一步做，第一個階段年底就可以完成，以後我們就逐步來做下去。你剛講一句話我覺得蠻有道理，一髮動全身，所以我們逐步來「添進」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我們縣籌 4,000 多萬元經費有沒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副縣長說沒問題。

李議員添進：

我替我們外垵鄉親跟你說讚，真的感謝你。這個製冰廠不是只有外垵，包括內垵漁船、西嶼漁船，現在漁業開始在轉變，像現在很多船家魚抓回來自己賣，沒在經過魚販，西嶼宅配這 2 年增加那麼多，很多在家的媳婦老婆將魚、小管抓回來就真空自己賣，因為現在漁獲量較少，然後用這種方式來增加收入。但是他們常需要用到冰，很麻煩的是為了 1 支冰、半支冰必須要開到馬公加冰，所以這製冰廠真的對外垵跟內垵可以節省很多金錢跟時間，我們有百多艘漁船，包括內垵就 200 多艘，平均每艘船 3 天就要到馬公加一次冰，有的很忙船沒有辦法去，就請車子去載，車子工資就要 3,000 元，加 20 支冰回來最少要溶化 3 支冰，等於一趟就要花費 4,000 元，如果你開船進去浪費的時間跟油料更多。所以在這邊拜託農漁局長，這個製冰廠中央也有這個意願來輔助，因為外垵確實有這個需要。常年算下來漁船節省的時間、宅配的店家可以省多少錢？胡局長，可不可以加緊腳步，我們現在製冰廠規劃到哪裡？

胡處長流宗：

首先我要感謝李議員在疫情期間所有船的快篩，外垵真的是最多，我們李議員也都協助幫忙勸導真的很感謝，讓目前為止都很順利。這個案子我特別查過，去年大會李議員提的，我們今年 5 月份縣長同意支持這案子，就先用縣籌款做可行性評估。這個月的 24 日我要求他們一定要提進來期中報告，因為期中報告進來以後，差不多就概略知道要多少經費，如果概略知道多少經費後，在期末報告以前馬上就要先去西嶼這邊辦說明會，跟當地漁民朋友、相關人員做說明會，將來大家需求是如何，然後他們才能做期末報告。目前我了解中央正在分配給各部會開始在籌

編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我們要一直跟漁業署保持聯繫，我這邊如果知道概略經費，不一定要我整個期末報告出來才提送經費需求，我先報上去，然後他能先匡列一筆經費給我們，那正好配合突堤做出來，將來時間差就不會有 Delay，希望這個月底以前我們儘量把期中報告趕出來，那可行性評估的這些財務分析、多少經費那時才出來。不然我們亂喊幾千萬大部分是不夠，這樣子反倒不保險，目前進度是這樣，絕對是很快。

李議員添進：

那預估設計費差不多要多少呢？

胡處長流宗：

到時候整個都會涵蓋在裡面，可行性評估就是要評估它將來的營運、財務的分析這些相關的，才有資料到西嶼鄉來做總說明，大家到時提供的意見，那根據提供的意見來做個總修正，修正出來有數額以後就跟漁業署拜託預匡列一個經費給我們，他公文來時我們明年度才能夠趕的上編列這預算，我們會儘量快。

李議員添進：

儘快啦！說明會找一天天氣較不好我們先來辦。

賴縣長峰偉：

我來補充一下。剛剛胡局長講了一個很重要觀念，我想給各主管參考，不必等到期中報告，他中間就在爭取了，一般公務員都是做到好才來申請這樣時間就慢了，所以胡流宗掌握的契機這是給我們主管參考。還有製冰廠以他做事的態度跟現在的申請，我告訴你沒有問題；因為七美製冰廠也是當時我們快，後來中央也補助了。所以我們會循這模式，那冰廠跟你剛講的工程問題，我知道都是你心裡非常急的問題，這我們一定大會力來促成。

李議員添進：

謝謝。我希望明年初就能看到動工，這真的需要縣長極力來幫忙，縣長在這邊有答應，外垵鄉親常說這輩子不知道能不能看的到。我想有縣長的幫忙很快就能看到它動工、包括製冰廠動工，我對賴縣長很有信心，可以把東泊區包括製冰廠來完成。另外，澎湖鄉親很多在討論就是新台華輪。新台華輪中央也已經簽約完成預計 112 年 8 月下水營運，我相信鄉親有很多意見，當初都已經設計好 30 節、35 節，時數 3.5 小時要到達，個人有個人的看法，我常看 Discovery 方濟各號，他的造船也是 1 萬噸左右，他的時速可以到 30 幾節，有沒有想到造價成本、營運成本、穩定度，你 1 萬多噸的船速度要這麼快，它的穩定度這樣一艘船不是 20 幾億建造的起來，搞不好要到 50 億元，同樣那麼大的船。它的票價可能一張要 3,000 元，現在的台華輪小客車 2,000 多元，可能以後運輸到高雄要 4,000-5,000 元，我們付出的成本以後可能會那麼多，只為了節省 2 個小時，若真的那麼趕，就應該搭飛機而不是搭船。我一直認為台

華輪最主要駛上駛下功能，現在最大宗、最不足的也就是車輛運輸，你造那麼快的船成本那麼大，以後我們鄉親要付出那麼多成本，縣政府可以補助那麼多嗎？中央能補助到那麼多嗎？如果可以補助那麼多，乾脆交通都免費就好了何必差那幾百元。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船只要穩定、安全、舒適這是最好的目標，5.5 小時跟 8 小時我認為沒差，如果以我只要在新台華輪舒適 8 小時也沒有關係，上面有電影院可以看，下午 5 點開航是夜航，早上 7 點或 8 點到也沒有關係，然後有個晚餐讓乘客可以用、電影可以給大家看，電影看膩可以再看魔術表演也可以，很舒服搭這船有什麼不好？個人有個人的看法，我認為船速要快不要停高雄，除非停布袋，縮短這距離才能真正節省時間跟成本，你速度要快成本一定要增加很多，這是給鄉親參考。有很多鄉親常在講，我都講這個道理給他聽，你幾年才搭一次船，你到台灣是搭飛機多還是搭船多？10 年、8 年搭一次船，船速一定要那麼快嗎？要快有很多快輪 1-2 小時就到了。我提出我的意見，台華輪 22 節平均數多少其實都不重要，安全、舒適最重要。另外是縣長注重的問題也是我很注重的問題，就是海洋政策，縣長的海洋 12 支箭，不要說 12 支箭 15 支箭也是一樣，其實海洋的復育幾個重點，第一，海廢。這個我真的很誇獎縣長，我們的海廢從 3 年前的海岸線垃圾真的是一層一層又一層，我去參與了幾次才知道撿完一層下面又一層，日積月累一層又一層，但是我們這 3 年清理到自己看到都覺得不簡單，很多地方的人要上去再爬上來都氣喘呼呼走不上來，能把這些海廢撿的這麼乾淨真的是縣長的魄力。我記得第一次要求當時是許副縣長上任這要馬上動手來做，這個跟八年抗戰一樣長期抗戰，還好現在有中央的向海致敬能讓我們海廢清理的這麼乾淨真的不簡單。第二，下水道工程我們也有在做了，將來污水減少到海洋中，海洋當然會復育，但有一個最重要縣長做得太少、做得太慢，我要求能做快一點就是珊瑚復育，去年我跟外垵國小、內垵國小、西嶼國中的校長討論，我們本來預計今年 5 月份就要開始做，我也跟胡局長、包括當時陳晶卉局長講希望跟學校來種珊瑚的復育，小朋友水性較好可以下水，不好的在岸上種珊瑚，珊瑚旁邊的底座讓你們刻上名字。我們先把它做好了，你們技術轉移，找個安全石滬的地方先養在上面，活起來我們就移到外面去。本來先說西嶼從外垵國小、內垵國小開始做，今年若不是疫情，我們 5 月、6 月就要開始做，我跟校長說因為疫情真的沒辦法，現在又不能下水，這可能要等到明年。我認為珊瑚沒有復育，我們海洋活化不起來，我們有在做但做的太慢、做的太少。希望縣長、縣府能配合各學校，我知道常常帶學生去種苗繁殖場做 DIY，DIY 只是讓他們去了解去看，但實際上是有多多少少放到海裡去的？很少。你沒有珊瑚就沒有一個居住環境，魚、蝦、貝是不會回來的，如果今天因為這裡人太吵、太雜，把縣長叫到姑婆嶼去生活你活的下去嗎？那裡不適居住嘛！適合居住的就

會自然到那裡居住。我去年整個夏天都自己一個人浮潛，到外垵、內垵沿海去看以前的珊瑚跟現在的珊瑚差多少？那邊的珊瑚真的是復育起來了。去年跟前任陳晶卉局長，因為那天水太混濁，本來是要請她下水去攝影，因為水太混濁看不清楚，那邊的珊瑚本來都死掉了，但是現在整片七、八成都活起來，而且很漂亮很少人知道，包括我們外垵、內垵很少人知道，大家都以為只有後灣才有珊瑚，其實在前面的珊瑚都活起來了，那是因為以前的土石流常流下來，珊瑚被覆蓋死掉了，自從做護堤以後，這十幾年珊瑚全部活起來，你去看魚群真的很多，甚至你意想不到的魚群都是整群的，我本來一直都不講這地方有這麼多珊瑚、魚群就是怕人家去破壞。我常會要這些學校、學生來做這個動作，希望能把它把護起來。我希望縣長要復育海洋，珊瑚就跟這個樹一樣、跟我們家一樣，沒有家這些魚、蝦回不來，我們復育就做不起來。縣長，你有沒有發現今年小管不見了？今年的量是去年四分之一而已，一下減少那麼多，這到底是氣候變遷問題？還是抽砂船問題？今年我一直跟縣長講這個問題，抽砂船抽砂地方是小管產卵地方，你看抽一年、抽二年小管下降數度那麼快，這些漁船今年真的是唉唉叫，所以這抽砂船縣長一定要再努力，包括對岸大陸那邊、中央這邊一定要再嚴格執行，這些小管不見對我們漁業傷害真的會很大。縣長，針對這2件海洋復育。

胡處長流宗：

首先講到海洋復育珊瑚礁問題在我個人是很認同。我今年3月2日報到以後，我的看法認為珊瑚礁不是整片都要種珊瑚礁，因為珊瑚礁死掉，但是如果固定在那邊，雖然是鈣化掉，珊瑚礁本來就是珊瑚蟲一層一層覆蓋上去，它裡面死掉外面都是活的，如果我們周圍能種一定的數量的珊瑚，那珊瑚礁活了，就會產卵覆蓋到其他珊瑚礁，所以復育上會很快，5-10年整片就會復活。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各學校我們一直在統計能不能做？不能做我們趕快把錢重新做調配，像今年很多學校都是自願來種珊瑚，這個李議員也曉得，因為今年是疫情關係有些學校來文說沒辦法執行。第二，有關小管部分其實這都是因素，因為抽砂船在抽砂一些海草抽沒了，小管沒地方產卵，這也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是很多東西還是要科學論證，那也有學者說：是黑潮關係。就像海膽，其實海膽並不是真正在澎湖野生的，按目前漁業專家我跟他們討論，黑潮沿著菲律賓、台灣西岸、澎湖中間這樣一直走，海膽受精產卵以後，那些受精卵會漂浮3-4個月隨著黑潮洋流上來到澎湖這個地點，正好有很多珊瑚礁、很多砂礫地，適合牠棲地的地方才會沉澱下來，那沉澱下來就正好在我們澎湖，所以有時海膽很多、有時海膽很少就是這種情況。老祖宗想法今年種花生、明年種地瓜會輪作，所以我們也在考慮當有海膽就鼓勵漁民去採捕，當然一定要超過9公分以上，那採捕上來就在海上挖，以前呂啟宗議員是專門養九孔，他說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因為你挖不可能挖

到乾淨，那會在海水裡面洗，海水本身就是乾淨的，洗的時候剩餘的卵就會自然受精，就是不移動明年就會沉積在這附近，那海膽就有可能。最後一點報告，因為海膽的東西…。

李議員添進：

我沒有講到海膽。

胡處長流宗：

如果能朝養殖方面，小管是沒有辦法養殖。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的重點，如果今天是氣候變遷我們無能為力只能做到棉薄之力，但是如果今天是人為的破壞抽砂船所造成的，我們要怎麼去防止這些抽砂船？就像當初縣長要求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去取締，然後由中央跟大陸那邊配合同意取締回來，是否可以繼續來做這事情，把人為破壞降到最低？另外一個問題，今年牡蠣養殖，以前西嶼、白沙不會發生空殼死掉那麼多，差不多有3成，那到底這些養殖牡蠣是扁蟲害、還是氣候變遷問題、還是時間到了需要輪耕？我以前常一直強調的就是需要輪耕。牡蠣養久了會有病菌需要改來養魚，魚養幾年病種又來了，又需要改養牡蠣，就像以前我講的養殖漁業需要輪耕。但是今年我有實地跟他下海去看，又看不到扁蟲，那看不到扁蟲為何今年死亡率那麼高？我擔心若不是氣候變遷的問題，是有其他新的病蟲害，我們是不是請專家了解看看是否有其他病蟲害？如果是氣候變遷我們有沒有什麼其他方式來改變這種養殖？

胡處長流宗：

這部分我們現場去看過，因為媒體也有報導，我們現場也邀集相關這些資深的水產專家去看過，只有那一戶，其他養在周邊的都沒有，正常養殖業者都會有1-3成的耗損率。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是到哪一個區域去看？

胡處長流宗：

竹灣那裡，他發現有反應。我們最後有問他，你怎麼會反應這樣的問題？他說記者來問我。我打個譬喻：在這麼多的養殖業者有的很會養殖，可以養到9成或8成，譬如：我講養魚的有的成功率3成到4成。我到那邊發現這個問題以後產跟銷要結合，一年當中我們當見證，你們每一家價格都講好，會養殖的人養很多沒有銷路交給較不會養殖的，因為他的銷路、通路很好，我不好講哪一個廠商，那他們認為有道理，當場大家就簽了契約，所以今年銷路就很順利。只要有問題，我們第一時間想辦法去幫忙解決。

李議員添進：

處長，我肯定你不管在養殖業、海洋復育真的很用心。但是我剛剛強調

的一點還沒回答就是抽砂船有沒有什麼方式來阻止？

胡處長流宗：

這可能只是因素之一。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因素之一，那有沒有什麼方式來阻止？

胡處長流宗：

我一直強調，我要做事一定要有科學論證。其實不是只有單一物種有愈來愈嚴重這種狀況，像：鯖魚、竹筴魚愈來愈少，以前臭肉魚回港都是滿載，現在偶爾還是會有。其實這彼此都有相關連，這些都是洄游性魚類，今天牠洄遊經過澎湖不捕撈，牠還是離開澎湖，只要有問題我們都會想盡辦法邀集相關學者來處理。

李議員添進：

時間關係，有些我們私底下再討論。建設處長，拜託你要求中油公司，之前就有要求過一次中油公司城鄉發展要均衡，西嶼加油站營業時間要求是否可以到晚上9點？我們只要到晚上就無法加油，還有假日西嶼，看是要池東或外垵一樣要有營業，加油站是食、衣、住、行裡面的一項，觀光客一來就說你們這邊加油站這麼早就關門了！5-6點就關門會被笑，會讓人感覺澎湖還這麼落後，竟然加油站這麼早打烊，這跟中油要求有沒有問題？

蔡處長淇賢：

我們發文跟他溝通、要求。

李議員添進：

這個要跟他要求。在這裡因為時間關係，要感謝縣長對外垵漁港…。

賴縣長峰偉：

我補充一下，你剛講珊瑚復育很重要，胡流宗你要開始做了，不要再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還是可以做，因為現在疫情已經降到二級了，疫情有下降我們就可以開始做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點我們要再加強。

李議員添進：

因為時間關係還有很多沒跟縣府探討，在此感謝對外垵漁港、包括製冰廠完成對整個漁業幫助很大，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今天李添進議員對外垵漁港擴建、製冰廠興建，全澎湖外垵是一個漁船最多的村莊有這個必需性。還有海洋復育跟海廢部分有很多建議，也希望縣政府對這方面能支持跟配合。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總質詢的時間，換到第三位陳海山陳議員，請陳海山議員就質詢台。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縣府所有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我們這次被這個「壞鄰居」害的沒飯能吃，街頭巷尾如果大家鄰居很好，大家心情就很輕鬆，這個「壞鄰居」丟了幾隻細菌給全世界，讓世界陷入黑暗，造成多人死亡、人民恐慌，造成人與人的關係變得很不好，造成我們每一天都要戴著口罩過日子；今天如果沒有這個「壞鄰居」散播病毒，我相信大家都過得非常平安，把全世界的經濟、生命、財產幾乎都倒退好幾十年，所以鄰居非常重要。這段期間，我們縣長被這個所謂的武漢肺炎搞得焦頭爛額，我在這裡實在是非常的不捨，讓縣長失去很多精神跟體力，所以我今天要再次鼓勵縣長打起精神向前衝，不要向命運低頭，不要被這些細菌打敗。首先，山水的 30 高地，我不是每次的縣政總質詢才在關心 30 高地，這個 30 高地從當時的洪處長到現在的陳處長，共同努力點亮 30 高地的燈光，讓它照亮整個山水周遭，也成為一個遊客必到的地方；但是還有很多無法完成的，包括 30 高地坑道的整修，30 高地後面還有好幾個隧道、碉堡，30 高地已經完成 2/3，還剩下 1/3，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全面整頓、整理，這種地方建設的經費，相信縣長一定會認同。我上去好幾次，發現這些圍籬，因為這是一個觀光地區，你的防護如果沒做好，讓遊客不小心摔下去，這不知道會是誰的責任？所以我看了之後，就找社區理事長一起討論，當然那時候我們報給縣政府，縣政府因為年度的關係沒錢了，所以我用了我部分的建設經費，為了安全和美觀，我希望社區理事長用心去做，經費由我這裡支配，我來要求縣政府全力支援。現在 30 高地上面的外圍防護已經做的非常好的，這就是縣府沒辦法做，由社區來做，相信做出來的工程品質一定比縣政府的還好；尤其是 30 高地的植栽，一拖再拖，我們找不到公地種樹，既然那邊有一大片的公有地，我相信樹如果種好，對涵養地下水、對節能減碳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尤其在 30 高地的北側，靠近污水處理廠和濕地的西邊，我們縣政府在那裡還有一大片公地，所以我希望經過這次的質詢之後，你們應該積極去處理，希望在第一時間內把你們的進度向本席做說明，我希望在我有生之年能把 30 高地這個地方打造成一個非常好的休閒之地，綠美化對我來說是感觸良多，因為我們都市叢林事實上是太多。第二項，我要建議縣政府，活動中心，因為政治理念、政治企圖不同，所以把活動中心當作政治的籌碼，為什麼我今天又要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來講給縣長聽？以前我們的活動中心蓋好之後，幾乎都是透過鄉、市公所，然後才交給社區，所有權、管理權都在鄉、市公所，鄉、市公所的心胸如果不夠寬容，尤其有人為因素，阻礙地方整體發展。山水將近 700 多戶，一間活動中心，燈光不到 40 盞，市公所不曾投入一毛錢在山水活動中心，全部都是用本席的建設經費，包括整修、新設、周遭排水的整理；這間活動中心，因為太小間，內部需要改造的地方，有把部分的柱子打掉，目前天災地震是無情的，什麼時候要發生也不知

道，所以我一直在這個地方要求縣政府介入，將活動中心收回，像過去縣政府出很多錢來興建。今天這些活動中心也好、集會所也好，雖然給縣政府增加許多工作，不過為了地方的需求來向縣政府建議，才有辦法把事情做到順利。看看現在各村里，沒有一間活動中心像山水這麼小的，每次如果要集會，實際上在說為什麼人這麼少？如果今天山水人全部過去，根本連放東西的地方都沒有，連人要坐的位子都沒有，雖然它的年限才 21 年，但是因為裡面經過破壞，它的壽命還能撐那麼久嗎？我曾經在上次的大會有提出來說蘇澳這座橋也才 20 年而已，為什麼整座橋都陷下去？看不見的天災地變，都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所以我希望縣政府找出相關的法規，希望縣政府將山水活動中心收回由縣政府管理，由縣政府興建後交由社區管理，所以這個如果可行，如果你們已經有相對的想法跟法規，等一下再跟本席答覆；如果沒有，你們研究完再跟我說。第三項，這就是我們建設處速度太慢，山水 700 多戶，尤其民宿相當多，用水相當可怕，我才一直提出要求看是不是能增加一個蓄水池？如果要清洗，最基本的不會停水，把這桶水洗完，再去用隔壁桶的水，要洗上面或下面，兩桶都有水可以用，同時洗完馬上又抽水；其實這種工作很簡單，既然縣政府花錢要做，選擇地點，你認為要多大，不一定要聽地方的意見，地方根本就是外行；所以應該是你們找好，預算也有了，你設計、進行發包、興建，完成了以後再交給地方，讓他們去使用；當然今天這個東西應該由山水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來處理，但是我在這個地方一再呼籲，縣政府不要小鼻子、小眼睛，今天這個東西裝設下去，社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也不可能把這個東西拿去賣，這個仍然是公產，縱然以後地方同意讓自來水公司接管，當然還是政府的財產。第四項是本席非常看重，非常需要縣政府積極處理的，就是菊苑這個休閒公園，這個公園它不是野生的、天然的，它是人造的，既然是人造的，我們必須要把所有相關的設備做好，包括白鷺塘的改造，時間到了人家一定會說你這好好的一個森林，做的四不像；我的想法不一樣，你只是一池水在那，我一直要求文化局把水舞重新整理，讓這個地方至少能夠有個燈光饗宴，但是因為牽涉到經費的關係，牽涉到主管要不要做，所以我私底下跟農漁局長建議，說是不是利用這個讓它有五彩繽紛的噴水；你吸水起來噴水，可以活化這些水源，因為水有在攪動就比較會活，包括周遭的音樂，人如果在走路，安靜地走，周遭如果有些音樂播放，鳥叫聲也好，分一區一區，這是一項。第二項就是拱北山下那個坑道，趕快去跟軍方要求移撥給縣政府，把它整頓，配合微型動物園，動物園如果做好了，白鷺塘這個地方如果設備完整，當然整個休閒公園，尤其最近疫情關係，在這個地方運動的人非常多；我每天在這裡運動，看到這個情景也很開心，就是說我們縣政府用心良苦把公園打造的很好，當然今天得到的回饋就是鄉親願意來運動，增強身體健康。在

白鷺塘以外，上面 3 隻烏龜那個地方，我們澎湖沒有高山，很少看到水溝長期在流水，水溝長期流水就是一般家庭的廢水在流，幾乎都沒看到大量乾淨的水在流，為什麼我會提供這個意見？就是說雙湖園的污水處理達到二級，以後這些水是要排出來給菊苑所有的池，以做灌溉用途，那到現在雙湖園的污水處理廠的水，雖然要排來 204 縣道這邊這兩池，但是它的管線有沒有早就銜接好？這還是要打一個問號，如果是在天人湖旁邊 3 隻烏龜這個地方，在上面那個涼亭，如果能夠用成人造瀑布，加上有顏色的燈光，我相信這會是一個相當好的地方，人定勝天，從無到有，盡力去創造這些有利的景觀，我相信縣長，不管你做到什麼程度，人家絕對會給你肯定，有心把這個地方打造起來，雖然這裡的樹木都是人造，但是我們加上一些設施，只要一走進這個地方，絕對不輸台灣本島；因為本來我們這些樹木都是人造的，沒有所謂的破壞天然，所以這項，我希望縣長你可以用心，等一下你再答覆，到底本席說的這幾項有沒有需要縣府積極去做、使命必達，有沒有符合縣政府預算？不是一些浪費型、消費型的預算，就是確實能夠收到非常好的效果的預算，我希望縣長等一下再做一個答覆。有時候我在講話的形容一定都比較重，是為了凸顯一件事情；我說縣政府的臉皮比豬皮還厚，我們百姓如果不小心占用到公有地，不到幾天，馬上就有公文過去要求使用補償金，不繳就移送法辦，如果是縣政府占用百姓的私有地呢？怎麼會無動於衷？縣政府是不是臉皮厚？在鎖港北極段 32、33、34，之前我私底下有跟副縣長溝通，副縣長交代工務處，都是冠冕堂皇、官腔官調，說沒有預算，要等多久、多久，我講都講不通；我們每年都有編土地徵收的預算，你要判斷看看有沒有迫切需要，有迫切需要就馬上動，今天這個地主還有良心，地主如果沒有良心，在不妨礙交通下，我去把你圍起來，在路中使用了好幾十年，陳情書要求你們辦理徵收，在路中間，縣政府現在做了多少路沒給人家徵收？光是澎南區就一堆了，再怎麼講都說沒錢，沒錢你為什麼要沒經過地主同意就鋪路？理由還一大堆，那縣政府不是皮？占用人家的沒關係，人家如果占用到你們的就拿刀拿槍。這件事，第六項，其實這些都是小事，因為平常我跟你們溝通，當然不是你們不做，你們都說沒預算，現在沒這個、沒那個，我當然就會想說好，先跟你們講，讓你們準備，準備到了現在，當然我利用這個機會找縣長算帳，不然我還能找誰？草蓆尾，昨天人家才打電話給我，我就問他草蓆尾海堤這裡的燈光，經過我在這裡要求縣政府，這些海堤，你看高雄的這些海岸，親水海岸，人家的燈光點的很漂亮，包括造景、燈光，都做得很好。我現在就是不知道縣長你的政策，草蓆尾的垃圾山有準備要移走或挖掉嗎？如果沒有準備要挖掉，你這個垃圾山至少要去綠美化、種樹，包括它的燈光，或是在最高的地方做涼亭，讓人家欣賞海景，這其實也花不了多少錢；這個垃圾山、草蓆尾，從以前看起來就很恐怖，現在經

過縣政府土地的整頓，包括那個地方要興建很多公共設施，你還把這一條路都讓它在那裡很髒又很噁心。照理講，之前講完如果認為有需要，你就積極去做；你如果認為不需要，打通電話跟我講「海山，那個不能做，那個我們無能為力。」那也沒關係，我這個人講道理，最主要是你把死的講成活的，我如果講輸你，我就會聽你的；如果我把死的講成活的，你就聽我的，如果我講得比較有道理，就要聽我。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很多人長期在這邊運動，這個地方你們就都沒辦法做到讓地方滿意，也沒有叫你們設好幾十盞，我是說在這個地方，尤其是太陽能非常方便，雖然裝置太陽能的成本會比較高，但是事在人為。最後一項，我在聊天的時候剛好有人跟我說一個訊息，我想說這個訊息應該讓主管機關自己去想辦法，但是我又想說如果我在這裡把這個議題講出來，讓你們事先有個準備。我昨天晚上 7 點多打電話給立委，我連續打了 2 通都沒接，到現在也沒給我回電；我從他當上立委到現在，我都沒拜託過他，當然我也不是說他故意不接我電話，可能我這支號碼他不認識、沒有輸入。我打給他的原因就是我今天這個議題，我要拜託他去財政部賦稅署爭取一筆經費給我們澎湖縣政府，也才幾百萬而已，不要什麼事情都叫縣政府出錢；因為我看到我們稅務局中午也需要有服務人員在那一個半小時，如果花一點錢可以讓百姓 24 小時方便，對於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電腦的世界了，是不是就會更加方便？這叫做「全功能服務機」，就是設置一台像是提款機一樣的，看是要用身分證還是自然人憑證，輸入你的密碼，就可以在這台機器印出你要的東西，包括稅單、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土增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地方所繳的稅，這些證明都可以透過身分證密碼、自然人憑證的密碼，插下去、按一按，就像操作提款機一樣，資料就出來了。24 小時，我今天 7 點要用，人家還沒開門，我 7 點先去印，8 點馬上就可以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變革方法；所以我現在要聽看看代理稅務局長，剛才本席所提供的意見，不然我們稅務都死氣沉沉，都是固定的、制式化的，不是讓人家臨時可以辦事的，但是今天如果稅務局可以開發這個、朝這個方向去做，可以減輕民眾奔波，不用擔心幾點一定要到，也不用一定要到中午，稅務局人員也不用為了稅單守候整個午休，等一下看是縣長要答覆還是要稅務局長起來答覆。在答覆這項之前，我已經講了 6、7 項，我要聽聽縣長你的意見，但是這些我希望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我沒要求你現在，在年底前一定要全部完成，做得到再回答我，做不到你就繼續坐到時間到就好。

賴縣長峰偉：

好，主席副議長、議長，回答陳海山議員的質詢。30 高地這個地方我們其實縣政有相當的努力，不過你剛剛有提到，我很佩服你，你把建設經費都用在實質上，讓建設能夠發光發亮；那你講到這個圍牆，圍牆應該已經做了吧？種樹、30 高地北側、污水處理，這個我們都會去做，好不

好？

陳議員海山：

縣長，可能你聽錯了，我是跟你講說在污水處理廠的旁邊這塊公地；我也提到，這些坑道必須要花費經費去整修，包括碉堡跟以前這些可能是一些很短的坑道。

賴縣長峰偉：

對，這個對於觀光客要去，你剛剛講的就是保護措施要做的好，這些有關單位，剛剛有提的要積極去做，希望在年底以前把它完成。那山水活動中心，這個問題因為又涉及到馬公市公所，你剛剛是說希望縣政府收回，然後將來弄好發回社區去管理，對不對？那這樣又 pass 掉馬公市公所，就像我每次講菜園的蚵殼，馬公市公所都不做，胡流宗說不然我們自己來做，我說不行，這個所有權是他們的，不要越權，所以不然你就私底下跟葉市長講，叫他們要去做，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縣長，不好意思，我給你打斷一下。如果你講這樣，我就不認同了，你講這樣山水活動中心等於是在等死。

賴縣長峰偉：

所以你要去跟他講，這所有權、管理權是他們的。

陳議員海山：

我今天如果跟他有溝通管道，我就不用在這裡浪費時間要求縣政府，研究相關法規，由縣政府再撥用。

賴縣長峰偉：

好，民政處研究一下好不好？還有社會處。那民宿的用水，增加一個儲水，剛剛工務處跟我講了，已經在規劃設計了，今年度 12 月以前會辦理工程發包，剛好達到你的想法，這個也年底以前，好不好？這個是沒問題。再來菊苑的休閒公園，你剛剛講的都是我想要做的，這個地方是全澎湖運動休閒的活動中心，所以儘量把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你剛剛提到的燈光、五彩繽紛的噴水、鳥聲、音樂還有微型動物園，微型動物園胡流宗已經在做了，你現在抓到幾隻動物？你趕快報告一下有什麼。

胡局長流宗：

先孔雀，現在就陸陸續續，我是打算…。

賴縣長峰偉：

孔雀，議長說飛走了，還在嗎？

劉陳議長昭玲：

剩幾隻？本來幾隻？

胡局長流宗：

還在，還有 4 隻，本來有 6 隻。

劉陳議長昭玲：

就飛走 2 隻了。

賴縣長峰偉：

想辦法把牠抓回來。菊苑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去做，今年年底以前大概做不到，但是我們會持續把它做下去，好不好？另外這個草蓆尾，縣政府也是很努力在做，不過這個燈其實以前有做，那現在壞掉了，理論上工務處以後要隨時去走一走、看一看，不要讓議員提了我們才開始做，這個壞掉的或者需要增加的，我們都會去做，你放心。垃圾山的涼亭、綠美化，我們回去會討論，好不好？另外就是你剛剛講的稅務局全功能服務，我聽了以後覺得很好，因為這個等於是制式把它活化，代理的稅務局局長你講一下，我看看你的表達能力。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有關陳議員建議要設置的「全功能服務機」，讓民眾用身分證或是自然人憑證就可以 24 小時、全年無休來申辦稅務事項，這個問題主要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硬體方面，包括主機、掃描機、讀卡機、印表機還有安裝設備，差不多要 100 萬元；軟體部分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增稅、牌照稅、印花稅、契稅等等的地方稅，還有國稅的全國財產總歸戶，還有所得稅的查詢列印，這些軟體的程式開發差不多要 170 萬元；第三個部分就是教育訓練還有設備的維護管理，差不多要 60 萬元，整個全功能服務機總經費差不多要 330 萬元，我們現在是跟財政部賦稅署那邊積極的溝通協調，爭取經費要補助辦理，以上。

陳議員海山：

所以縣長，這個東西如果可以先在澎湖創新，當然開創全台灣是第一，對百姓的方便度，我相信縣政府的用心，大家都會接受。就是說你先設一台，試試看，如果有必要，各鄉、市都能設，在白沙、西嶼、湖西的民眾，就不用為了申請稅單還跑來馬公，設置在他們鄉公所的門口，他們就可以隨時使用，這就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目標，當然初步我先設下去試試看，我相信這種變革在縣長的主政之下可以完成。本席在這邊講得口沫橫飛，縣長你記不到 3 項。

賴縣長峰偉：

有啦，我記 5 項。

陳議員海山：

你還少答覆 1 項。

賴縣長峰偉：

還有少嗎？你剛剛講的稅務局那個我覺得不錯，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做。那你說少了 1 項，是菊苑嗎？菊苑改運動公園，我是故意遺漏，看你有沒有在注意聽。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講這樣就錯了，對別人沒遺漏，對我就遺漏。

賴縣長峰偉：

沒有，我跟你開個玩笑，菊苑要改運動公園這個沒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在運動，名副其實，好不好？表裡如一，所以將來，這胡流宗你管的嗎？我們把各項措施慢慢做起來以後，最後來把它正名，我想應該是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說你最近忙，體力透支，你不相信，我就跟你說還有 1 項，就是關於百姓非常重視，土地被你縣政府占走。

賴縣長峰偉：

對、對、對，那個是不應該，前面的情況我不太瞭解，不過我剛剛有問，工務處好像說有徵收了是嗎？來，副縣長講一下，這個來龍去脈他比較瞭解。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北極殿那個是補辦徵收，那因為補辦徵收我們查核經費之後，會列入明年度預算再統一辦理，我剛剛有問，現在是剛列入，陳議員是不是希望我們快一點就提墊付先辦理？

陳議員海山：

我如果不是要你們快一點，我還在這裡提出來幹嘛？你們之前就跟我說明年，明年一整年，到底年初、年中、年末？

洪副縣長慶鷺：

一般今年年底編列，明年發放。

陳議員海山：

我跟你講，縣政府如果有錢，你就提墊付案，年底最後一次定期大會或者是臨時會你就提出來，因為總共也沒有多少坪。

洪副縣長慶鷺：

我跟我們財政會來做現金流量的管控，我會問看看，好不好？也是領的到，只是比較慢而已。

陳議員海山：

反正我今天所講的這些話，我不跟你打折，最好大家都到年底，不然我同樣的話題，12 月又一樣重新提出，這樣不是多難過的嗎？要積極去做，尤其最近疫情，大家都沒地方去，既然都在裡面就認真做，好不好？好，請坐。感謝縣政府這個團隊，你們的努力打拼，我相信真的有目共睹，對於民調高低，民調如果下降，你們要探討降低的原因是什麼，加強服務；民調如果高，我們也不用高興，有高就有低，所以在這個地方，當然我也要祝福縣政府這些一級主管，因為你們的辛勞、辛苦，相信大家知道，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陳海山議員第 3 位質詢的建議，我相信縣長跟所有的一級主管都回答了，我們陳海山議員很滿意，散會。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第 22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二、地點：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五、考察結論：

花嶼：

1. 花嶼提供民生使用的深水井水質不好，呈現黃色混濁狀態，飲用水靠海淡廠供應，不敷村民使用，請縣府協助提供充足飲用水，解決村民民生問題。
2. 發電機組廠房中央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已完成設計規劃，但望安鄉公所仍未依期程進度辦理。發電機故障修復時，始得知雖購買發電機是拼裝的，採購問題請政風室調查。類如發電機修復問題，鄉公所一直無法解決，期待縣府思考研議解決。
3. 花嶼村海淡機組經常故障，供水量不足，村民在沒水、沒電的狀況，影響居民生活、生計；在缺電時也會造成電信斷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請縣府重視。
4. 請於發電機加裝穩壓器，讓供水系統維持順暢。
5. 冬天風浪大，交通船停駛期間，縣府已以運補船補送村民民生用品；但村民因身體不適需要後送，在秋冬季節，海巡署船隻無法進港，希望採用先進工法或以引爆方式將港口加深，以利船舶直接靠岸，毋庸再用他船接駁。
6. 建請縣府將海淡水管延伸到花嶼國小學校，以利學生使用。
7. 碼頭上下階梯損壞，請加以維修。
8. 花嶼通往後山道路路面嚴重破損，路面長度大約 750 公尺，經費約需 300 萬元，請儘速完成修繕。

9. 請縣府於花嶼夫妻石處設一景觀台，以展現花嶼特色，並增設石椅，以利遊客可以觀賞、休憩用。
10. 請於漁港設置小型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用。

東嶼坪：

1. 東嶼坪用水，原深水井抽水用鐵管被鄉公所拔除 6-7 根，影響水量、水質，請鄉公所儘速恢復原狀，以利抽水用；並於半山腰增設水塔。
2. 目前提供村民的用水，係由海淡廠供應，但限制水的供應量，不足居民使用，請海管處增加海淡水供應量，共享水源。
3. 當地居民於潮間帶撿拾螺貝類遭海管處取締罰鍰，嚴重剝奪生存權與活動權，更違反事先承諾，請改進。
4. 中央補助往返當地交通船經費，將於 9 月將使用完畢，不足部分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5. 島上發電機組經常故障，鄉公所常延誤時間修復，造成居民生活不便，請縣府或台電於當地設置服務處，派遣技術人員進駐，提供居民民生穩定用電。
6. 東嶼坪碼頭船席不夠停泊，請於南側外泊地增設防坡堤，以利船隻泊靠用；碼頭路面破損，請縣府儘速整修。

西嶼坪：

1. 水、電問題，請海管處基於主管單位立場，提供充足民生用水和電力。
2. 西嶼坪碼頭的基礎港埠設施，攸關安全問題，請相關單位重視，並加強建設、維護。

東吉：

1. 長期使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海水滲透鹽份過高，無法飲用，請海管處提供居民充足民生用水，不要限制使用；海水淡化機組目

前很便宜，1小時可生產3-5噸水，1天將近100噸，一整套大約2-300萬元，增設即可解決當地用水問題。

2. 要發展島上觀光，要有充足的水電。目前島上電量不足，造成東吉衛生室電量不穩，藥品儲存不易，進而影響村民生命安全問題。
3. 對於東吉增建活動中心，計畫陳報鄉公所被撤案乙節，請縣府協調鄉公所，儘速再次提報興建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使用。
4. 東吉碼頭破損問題，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修復。
5. 東吉島上一些建物修繕，需海管處同意下才可動工，造成居民不便，請縣府協調內政部及海管處研議放寬。

南方四島共同問題：

1. 南方四島的水、電問題，請縣府及主管單位(海管處)儘速解決，在居民同意之下，請台電和自來水公司接管。
2. 有關水、電等民生問題，請海管處要正視，敦親睦鄰儘速解決島嶼的水、電等各方面的問題，以半年時間作為改善，若未依限改善，將建議中央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予以裁撤。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魏長帝

蘇陳建廷

呂貴春金

林榮

陳同夏

陳振中

陳慧玲

吳晨芳

藍凱元

陳雙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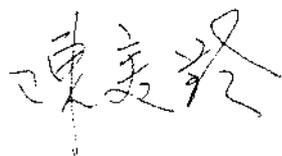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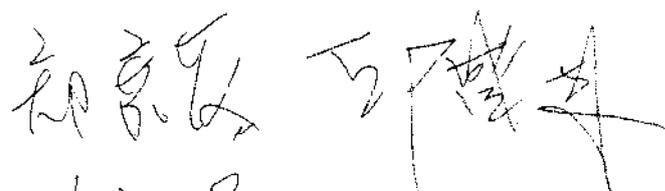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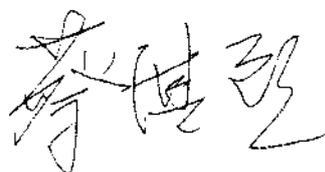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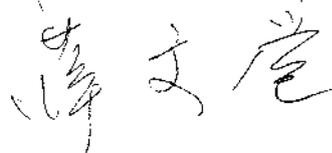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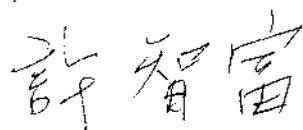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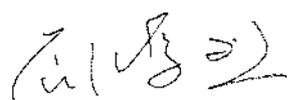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大家早！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上午的縣政總質詢是由第 1 審查小組，那先請呂光宇議員發言。

呂議員光宇：

議長、縣長、主管、議員同仁、記者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我要跟縣長討論的是汗水處理的問題，根據洛桑管理學院，如果你有接觸洛桑管理學院的行政管理，你對這個學院會非常熟悉，這個國家是否發達，是用經濟效能、政府效能、企業效能、還有基礎建設這 4 個面向來做評比。其中汗水處理、環境衛生裡面很重要的部分，環境衛生是歸屬在基礎建設裡面很重要的項目，民國 95 年到 105 年所訂定的修訂過的澎湖縣汗水下水道處理，有設了幾個汗水回收的處理中心，譬如說；中衛、光榮、還有雙湖園，前幾天也去參觀過雙湖園，我看光華、石泉這邊，尤其光華跟中正國中附近已經開始施作。記得 108 年的時候我也是在這個地方用整整 60 分鐘的時間討論本縣汗水處理的問題，那時汗水處理的接管率是零，這個是網路上都可查的，現在一年半過去了有一些進步，全縣的接管率已經達到 0.65、0.66 左右，計畫範圍裡面比較多已經 2 點幾了，這是個進步。我的看法我也不是很專業，汗水處理大概分三個部分，一個是汗水的接管率，這個很重要，那天已經去參觀汗水處理廠，另外是汗水的節流，我現在要請問工務處；雙湖園的汗水回收中心主要的範圍是包括石泉、光華、菜園跟前寮，請問你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議員所講的地方是雙湖園系統。

呂議員光宇：

你剛剛講的光華汗水回收處理廠所包含的這 4 個村里，什麼時候會全部完成？

薛處長文堂：

目前在做第一期工程汗水廠的工程，在這個月就會完成，目前在做用戶接管的部分，總接管戶數是 700 多戶，目前已經完成將近 300 戶，後續的 300 戶應該會在明年完成。

呂議員光宇：

我知道。我再請問你如果光華的汗水資源回收中心包括這 4 個村里，可以達到多少完成比例？

薛處長文堂：

這個區域完成之後，馬公汗水處理系統約占 4.4%。

呂議員光宇：

4.4%，好。我記得一年半以前我問縣府時跟我的答覆是民國 112 年的

時候全縣接管率會達到 8% 點幾，然後就計畫範圍以內的會達到 30%，到民國 112 年你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在 112 年底前就第一期工程接管的戶數推算應該可以超過整個馬公，汗水下水道系統的 8% 以上沒問題。

呂議員光宇：

我跟你說，你如果真的可以達到，老實講真的就不錯，因為汗水處理包括接管在澎湖來講比較麻煩，我請問你比較麻煩的地方就是地質問題，推進工法很難做。第二、道路狹窄，裡面管線很多，要挖很麻煩。第三、招標不容易，因為澎湖沒有這種專業，要招標成功很困難。第四、是居民的配合度，我認為鄉下比較沒問題，那天光華里要施作的時候，在中正國中那邊有一個里民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明天要開說明會，你應該要來聽一下，我就去，老百姓有一些意見，但那些意見都不是反對的意見，是細節問題，知道我的意思嗎？都不是反對，接管真正要說服的是馬公市區，對不對？另外整個施作完成，包接管回收廠也都處理好之後，維持修復跟營運負擔是蠻重的，我再請問你現在要大力推動的話不管是接水施工、還是回收廠施工是因為經費不足，是不是這個理由？

薛處長文堂：

經費應該不是問題，經費都是中央負責。

呂議員光宇：

好。這樣就好，所以我是故意問你的，我當然知道污水處理、包括回收廠全部的經費都是中央處理的，我只是要看你會不會唬弄議員？這些議員都很有社會經驗，都各有一片天喔！請各位主管千萬不要唬弄議員同仁，還好你沒唬弄，有老實講，這筆經費中央補助的。我再請問你？我記得 108 年有跟你討論 21 號縣道，成功水庫中間這一段，我有說污水要處理，還有河溝的整治一併處理。我最近去看其實從開工我都常去看，是弄的不錯。因為溪溝是在那條大的溝，污水處理是設在旁邊，是兩個管路，是不錯。但是，有一點，我常常跟你反映一件事，原來的溪溝從上到下、再從下到上，那裡很多人養魚，也很多人養羊，羊就從上面走到下面喝水，有時是飼養的，農戶要去取水會經過那條溪溝，現在改成那樣，根本過不去，人過不去、羊也過不去，我跟你講說要在上面做 8 個便橋，應該很容易，這樣才能讓牛羊群去喝水，你有沒有做？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呂議員，這部分經呂議員反映我們有到現場去會勘，初步未來要設置 10 處，依照需求設置 10 處，應該會在近期施作這些過路的橋板。

呂議員光宇：

我跟你說 21 號縣道到成功水庫是一條直線，橫向也有一條路，變成 T

字形的。一定要做，完工以前一定要把橋板完成，否則影響到養牛羊的農戶，跟牛羊。本來溪溝很容易過去，現在過不去，橋板一定要做好，好不好？你請坐。接下來對於比較基層的縣民，我們一定要多一點疼惜的心，在2年前有一個農民在大城北境內大排水溝的上游，我們那裡稱南勢田，農民跟我說從來沒有一個各級政府人員來關心農民苦痛，那個地方我們稱大田、中田、南勢田，你就知道那裡水非常的多，從7月30日到8月10日總共下了504.5毫米，我在網路查的。昨天我還去氣象局確認，雨真的很大，那天我特別去看那個農民一下，結果那個水淹了整個田，他種了6、7,000株，裡面蔥不到1,000斤，水淹了2、3天，水退了之後，日曬不到2天，蔥就爛了。這個不是我自己講的，昨天報紙在講這件事，今天新聞又講，是台灣電視台。說蔥被太陽曬就會爛，既然農民認為我們都沒去看他關懷他們，真的很重要。7、8畝的田，一畝裡面差不多1,000株的蔥，剩下裡面都是沒種的，園子裡面全是水，要3、4週土才會乾，農民很辛苦。一個人用了3部耕耘機，我講的是這位農民，因為作用不同，所以使用了3部耕耘機，就放在田裡，我有去看。像高麗菜國曆8月份一定要種，種的意思是把菜苗栽種下去，才來的及冬至時供應到市場去。花椰菜也是，最慢在9月初一定要栽種，才來得及冬天供應。農民就是這樣，這樣一弄也來不及了，要重再新耕種，真的來不及了，很趕啦！所以農民真的非常辛苦。不只我講的那戶，五鄉一市也有種花、種菜，種水果的比較不會影響，昨天我去看了，兩戶種水果的好好的，還請我吃水果，但是種菜跟種瓜的就很累，政府一定要看到農民的辛苦，還要輔導他們參加各種農業的組合。昨天有一個查報員說如果有參加吉園圃，下雨過後就會有人來協助了，要去詢問農民的意願，去參加一些農業的組合，對農民的潛力很有保障。補助是一回事，因為要經由查報鄉鎮的報告員報去縣府農漁局，再報到農糧署，能否補助是另外回事。很多農民是要你關心他，怎麼關心他？包括輔導他去參加一些農業組合，這些事農漁局都要知道。最後一點，安宅裡有兩條路，東西有兩條，一條是在廟，從海龍王餐廳客公塔那這兩條路勉強可以使用，但是北邊有一條是村莊的縱貫路，是從204縣道東將軍廟起，經過薛國忠校長家門口，然後到西的將軍廟，這段路真的很不好，這段路多少人在使用，整個安宅里周圍，外面的不算，我講的是原來的舊社區有一半的人在使用這條路，在附近的人都會使用這條路。縣政府包括工務處有時間去看看，因為很多人在反映這條縱貫路就是這兩條由東向西、由南向北，就是203號縣道東將軍廟起，經過薛國忠校長家門口，再到西將軍廟那個範圍，這條路不行，很多人反映有機會幫忙整修一下，因為整個安宅里一半人口在使用這條路，留一分鐘請縣長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簡短答覆。

賴縣長峰偉：

議長。我簡單回覆，呂議員你提的是村里道路對不對，工務處我請他去做，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今天是審查會，時間只有 20 分鐘。首先要先替餐廳業者跟海上旅遊業者來請命，澎湖疫苗接種覆蓋率算是全國最高，雖然目前餐廳有稍微調整放寬，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請縣長研究一下，因為很多餐廳都是合菜，假如是家人出去餐廳用餐是不是桌與桌之間相隔 1.5 梅花座，在用餐同時是不是不需要再隔板，或是梅花座，或是建議餐廳除了空間距離限制在 50 人以內，有些家人用餐可能用圍籬，或隔間就可讓他們用餐。否則我覺得餐廳業者可能要倒一片了，希望縣府再研究放寬餐飲空間的使用，另外，海域遊憩業，游泳池也都開放了，海上遊憩業是不是也可以調整適當做一個開放，業者他們也願意自我管理，尤其是人數，還有他們也會採實名制，跟上岸後的消毒戴口罩，這部分我希望縣府研究替業者做調整，這個時間不讓他們開放，就要等到明年 4 月以後，這些海上遊憩業者才有生存的空間。今天比較重要的事跟縣政府縣長團隊研究一下，記得陳振中有提到組織修編，然後本席在就任議員的時候就有提到組織修編的事情，因為做選民服務有時一件事要會很多單位，在這邊先請教縣長，交通業務大概要橫跨幾個單位，縣長請 30 秒答覆？

洪副縣長慶驚：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主要 3 個單位，旅遊屬於交通行政、建設是停車業務、工務處是道路、警察局是號誌跟標線。

陳議員慧玲：

好。縣長沒有回答，縣長記不住，很多工路、旅遊、建設、警察、車船、行政、工務段還有鄉市公所，跟村里辦公室，府內跟其他的附屬單位，還有其他行政單位。縣長我記得你剛上任時有要求人事處要研議專案報告，有關交通方面的專責處理局處，請問現在進度到那裡了？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你剛剛提的問題，其實在振中議員提的時候我就覺得有道理，所以我跟副縣長討論一下，怎麼把業務統籌、去統一，過去農業科改農漁局，稅務處等，把旅遊處也分出來，現在應該要重新檢討，你的建議我覺得很好，交通的部分將來把事權統一這個跟你回答。

陳議員慧玲：

交通問題對民眾來講是最有感，縣內停車問題、路平問題、號誌還有道路開闢問題，這些事是民眾最直接有感。另外，對外的交通，航空、海問題，機票訂位、轉診訂位保留，跟服務這些也是鄉親最有感的，所

以交通的專責單位是勢必要趕快檢討做調整，我想組織修編也應該，不只是交通的專業局處，觀光旅遊夏天也都做的很好，遊客對澎湖的印象就是陽光、沙灘、仙人掌，很 OK，海鮮又好吃。但是在宣傳方面，在疫情過後要重新怎麼去開拓國際市場？或是提升秋冬旅遊的人數，我覺得旅遊現在是著重宣傳行銷。新聞科現在看起來似乎是縣長行程的新聞報告而已，如果新聞科只是做縣長行程新聞，那真的是沒有發揮功能，所以新聞科是不是併到旅遊處？旅遊處就變成台灣有什麼觀傳局啊！觀光傳播處。這樣好好的做觀光行銷，縣長行程的新聞稿，秘書就可以做了，不需要新聞科，用一個科去做這樣的功能，這是建議。另外，114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要上路，土地的管制政策也需要怎麼樣的專責單位來有效利用？這邊跟縣長建議，財政處的土地業務其實是可以歸到地政事務所。我也聽說，全國也只有澎湖地政很重要，只是個所，而不是局，好像連金門都是地政局，澎湖只有一個地政事務所，財政處還要管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又分開地政業務，應該是要併到地政事務所，然後把地政事務所提升為地政局，連同建設處的城鄉發展，建築管理都併到地政局裡面去做統合跟專責。我想這樣比較能夠發揮一個同整的功能，讓土地能夠有效的開發利用，跟縣長提這樣的建議，縣府團隊回去研究看看，那原本財政處的業務就可以跟稅務局合併。這個陳振中議員也提過，就是財稅局或是財稅處，財政稅務一體，這部分跟縣長建議。縣政府這幾年增加很多臨時人員，也增加很多機要職，跟秘書職，可是很多基層公務人員，員額不足，據我所知，工務、建設、旅遊這 3 個局業務非常吃緊，每天都加班，業務做不完。所以縣長應該適當調整基層公務員的員額數，把一些機要做調整，減少機要跟秘書的人數，讓對於人力吃緊的局處可以增額，我想文化局也是很吃緊，非常吃緊。最後，組織修編這件事，縣長還是要以基層民眾跟公務人員，還有未來幾十年澎湖的發展好好想想。怎麼把現在有的局處單位，因為也受限於組織編制，不能多增加把業務調整發揮最大的功能，縣長，以你的專業，以你的學識豐富，可以趕快去調整，不要因人設事。還有受壓力，而迷失方向，根本去改善縣府組織的體質，我相信你能做，但是也不容易啦！不過真的有必要去做，縣長，你要不要說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陳議員今天提的修編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覺得我們是因組織來制宜，每個時空都不一樣，這樣聽，應該也是要來討論的時候了，好不好？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再來跟縣府團隊談一下澎湖縣的肉品市場，肉品市場是營利單位，營業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但目前因離牧的關係，所以澎湖現在的豬隻大部分都從台灣採購，台灣採購進來都是由肉商委託人去雲林跟幾

個地方去標購豬隻，在台灣標購豬隻他們就必須要負擔拍賣市場的管理費，還有從台灣運送到澎湖的船費、車費，到了澎湖，進了肉品市場，肉商還要負擔澎湖這邊的管理費及運費跟待宰費等等，所以基本上澎湖鄉親買到的肉品的價錢就比較高，管銷成本，處理成本都高，一隻豬要付兩次管理費，要剝兩層皮。縣長，想一想澎湖縣肉品市場，什麼叫市場？市場就是有拍賣、買賣，基本上現在的肉品市場沒有這個功能啦！只有肉品處理待宰的功能，我覺得縣長也應該要實際去想想，尤其肉品市場是一個營業基金，也被限制每天不得虧損超過 200 萬元，這樣的限制。所以現在肉品市場連機具老舊沒有錢更新，然後員工、臨時工、連管理員都要幫忙隻豬處理，跟屠宰的工作，他們也沒有休假，跟調整薪水，該有的福利都沒有。我在這邊真的建議這個也是要修正，肉品市場自己去台灣採購豬隻回來，讓肉品市場成為真正市場的功能。不然若困難的話，就把肉品市場這個公司組織廢除掉，純粹變成農漁局底下的一個單位，澎湖縣肉品處理場。裡面的員工可以正式編制為公務機關的員工，對他們的敘薪、升遷、還有處理肉品市場處理的機具車輛改善，才有辦法。否則常常在修理，壞掉還找不到人修理，機具半夜壞掉，豬沒辦法殺，員工自己修理，到龍門碼頭載豬隻的貨車噸數才 3 噸，要來回 12 趟，這是一個問題，所以豬不快樂，殺出來的豬肉一定也不好吃。希望縣長好好去檢視肉品市場，該調整業務內容的，讓民眾吃到價格合理的豬肉，讓這個組織能夠精緻的服務，謝謝。最後還有一點時間，那天跟縣長還沒詳細談完的一些事，海洋生態復育的問題，縣長一上任對於海洋活化射出了 12 支箭，內容方向都是為海洋好。真正其實要看的是澎湖這 20 年海洋生態一直不好，除了環境因素、氣候變遷，但是很多都是不當工程所造成的，我一上任就一直呼籲，一直講。跨海大橋的改建是百年大計，是澎湖海洋生態資源復育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這邊再次呼籲縣長重視這件事，一定要改建。不只是內海的通水性，內海潮間帶的復育，淤砂可以因為海水的交換能夠帶出恢復潮間帶的生態，這樣也會是澎湖再一次驕傲的觀光地標。但是這個工程或許需要交通部來處理，可是縣政府的態度積極與否就會影響到交通部有沒有重視這樣的重大工程，所以請縣長無論如何把這件事當成很重要的事，我這個議員一直呼籲也沒用。這件事很重要，請縣長一定要把這件事放在心裡，由大自然的海水讓淤積問題潮間帶恢復生機是最好的辦法，剩下一點點時間，請縣長答覆我今天的質詢？

賴縣長峰偉：

議長。陳議員今天提的問題都很好，這些我們都會注意，尤其最後態度決定高度，我們會積極來處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陳慧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許育愷議員。

許議員育愷：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記者大家好！小時候講到猴子就想到林投公園，林投公園是澎湖人 40、50 年代共同的記憶，可是林投公園自從交給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管理後，現在也沒猴子可以看，也沒有兒童遊戲設施。感謝旅遊處團隊在林投沙灘設置貝殼教室，跟大目船彩繪讓鄉親遊客打卡拍照，之前本會議員建議在雙湖園設置動物園，本席非常同意。林投公園是澎湖第一個公園，也是綠地風景區，腹地也很大，設置動物園條件很好，兩個動物園養的動物可以區隔，這樣本縣的孩童就不用千里迢迢搭飛機去台灣看猴子。同時也可以照顧弱勢族群，林投公園現在是澎管處在管理，縣政府能不能收回來自己管理？

賴縣長峰偉：

議長。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的事，那天議長也講了很嚴重的話，我也希望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能多做點事，你剛剛講的建議，如果可行，去跟他們說。至於要收回來會看狀況，其實很多事情縣政府也都很急，縣政府都很想做，但是涉及到別的單位又不好去干涉，我們絕不會去敷衍推託，在這邊誠心誠意的，既然都在澎湖，就為澎湖多做一點事，好不好？謝謝。

許議員育愷：

澎湖的小孩想看動物都要去台灣，或是看照片，如果能夠有動物的實體看，可以增加孩童的知識，第二、看到澎湖比較好的風景區，觀光地點，看到廁所，我就想到澎管處，所以我把澎管處跟廁所是劃上等號！因為他們只會蓋廁所而已。最近我看到北寮赤嶼前面有一個腹地蓋了一棟 2 樓的建築物，村民知道這棟建築物是澎管處蓋的，但是不知道這棟建築物要做什麼？一樓要做販賣部、二樓要做餐廳，重大建設我支持，但是不要與民爭利，我替北寮發聲，一樓販賣部是否給村民承租？這樣對北寮鄉親比較公平，旅遊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這部分許議員私下也有建議過，我已經把地方的意見，也建議給澎管處的許宗民處長，他也採納會把優先給地方的條件放到標規裡面，將來有地方的居民來投標的話就是會有優先的條件，這部分已經有採納。

許議員育愷：

謝謝，處長請坐。其實有那麼大的腹地也不一定要蓋景觀餐廳，販賣部啊！當時有鄉親建議是否蓋風車 3D 導覽館，像親子教室讓孩子知道風車怎麼發電的？怎麼送電？教室人多時就分流，增加小孩的知識。縣長，北寮奎壁山真的很諷刺，入口處寫著奎壁山，看海景，可是這麼美的風景全部被銀合歡遮蓋了，上去是看不到東西的，沒得看。北寮奎壁

山沿著小路往環山草徑步道都泥土路，很原始，很好，沿路往山上走差不多 15 公尺就會看到錠鉤、雞善、赤嶼。再往左邊西北方向可以看到虎頭山，再往南走就可以看到青螺、北寮、湖西，所以環境是很美，應該是保安林地的關係，銀合歡也不能剷除，剷除一棵樹會罰 6 萬元，是否能解編由縣府自行管理。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你講的問題，議長她非常重視，議長甚至說出狠話，昨天我們去澎湖國家風景管處，他們跟當地居民也是隔隔不入，敦親睦鄰做的很差，沒辦法相濡以沫，互相照顧。中央單位，議會監督不到，縣府也管不到。讓他們有恃無恐，那議長也提到我都很同意，半年的時間我們會建議他們怎麼做，半年的時間如果還沒做好，我跟議長就到他們的主管機關跟他們的主管講這些事，既然這些事歸你管了，不能修個房子、一道圍牆都需你同意，要管也要跟人家和睦相處，所以國有財產局解編，是不是農漁局…？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去清理。

賴縣長峰偉：

這個範圍有沒在澎管處的範圍？

許議員育愷：

說是保安林地不能剷，要剷除要罰 6 萬元。

賴縣長峰偉：

沒關係，我們去解編。不能說都不做，要做又要被罰，都不是道理啦！所以以後要做的事如果是在澎管處的範圍，裡面既然交給你們了就該好好去管理，如果不管理，我不是馬後炮，就是去跟中央請命，當然我也會請楊曜委員大家一起來，謝謝。

許議員育愷：

現在是科技時代，人手一機，照理澎湖的公車都要讓大家都坐的到，免費搭公車。因為車上都有 GPS 很方便，建議是否建置公車到站 APP，讓鄉親方便可以參考，清潔隊有 APP，手機就會顯示，車船處目前的網站是連結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很不便民。如果有 APP 自己就可查詢，澎湖公車網站能不能去跟中央爭取一點錢？

賴處長淨明：

謝謝許議員指導。現在是掛在公路總局的網站，全國很多單位都是使用他們的，已是建置好的，如果我們自行建置是可以要建置，公車系統不只網站，還有所有車子 GPS 設備都要換。

許議員育愷：

現在都有 GPS 了。

賴處長淨明：

現在是連結到公路總局的系統。

許議員育愷：

但公路總局不方便啦！要點選沒有幾個人看得懂，有的人可能會搭不上公車。

賴處長淨明：

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看能不能跟中央爭取來建置，這個經費可能需要一大筆幾百萬的。

許議員育愷：

澎湖算進步的，都市不能老是附屬別人，建置自己的一個 APP 應該可以啦！方便鄉親查詢公車到哪了？否則公車走了，都不知道，傻傻等。目前公車又少，1 小時才一班，不像以前 2、30 分鐘就一班。好不好？這兩天我有去湖西社區，去年的資料瘖啞人士有 20 位，其中有在台灣的，有過世的，社會處再把更新的資料給我，有個資的不用，我有去訪視，他們沒有要求什麼，只要求能吃飽。我希望社工有空去了解看看，差不多 3 個月前，一家子 4 個都是瘖啞，爸爸去割草受傷，那個叫做「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鄰居又沒人，自行騎摩托車去湖西衛生所包紮，但後來送醫院，也感謝衛生局長幫忙，另外，這些人雖然有領補助，瘖啞沒生計，所以補助的錢繳去水電費就差不多，不夠了，有食物銀行嗎？

陳處長寶緞：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的指教，瘖啞人士在湖西鄉大概有 44 位左右，像許議員講的有部分在台灣，瘖啞人士不是每一方面都需要協助，有些需要的是讀的協助，還有聽的協助。社會處身障中心有一個個管中心專門對瘖啞人士做這方面服務，然後在縣裡面鄉市都有專門來做這項服務，目前社工除了疫情期間不能到處去訪問，現在都是機動式的，針對不管是瘖啞人士、或是身心障礙這部分，社工都非常積極去訪視，需要幫忙的都會回復給我們，另外一些個案我們也會轉介，以上說明。

許議員育愷：

處長，44 個是澎湖縣，還是湖西鄉？

陳處長寶緞：

湖西鄉。

許議員育愷：

有加「重殘」嗎？

陳處長寶緞：

重殘不多，實際上極重度大概 10 位，都有列管。

許議員育愷：

瘖啞有 44 個。

陳處長寶緞：

有些瘖啞人士相當聰明，學習能力也非常快，雖然列在身心障礙，部分

裡面有些能力真的很強，我們很佩服這方面。

許議員育愷：

處長，我是說你們可以下鄉訪視真正的瘡啞人，有學習能力的那些以後你們再去評估，有很多長者都是瘡啞需要協助。

陳處長寶緞：

我們都有專案社工可以去輔導，謝謝。

許議員育愷：

今天我的質詢到這裡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許育愷議員，休息 10 分鐘，10：40 回到議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接下來是由第 2 審查小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先請陳副議長。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還有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及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席因為總質詢的時間讓給「陳佩真」議員下鄉考察，所以說本席也是第一次發言，那第一次發言我就先來感謝防疫人員，這一次的「防疫」，我們澎湖算是很成功，就像縣長常說的「天佑」，而我們也要「自助」，所以今天才有天的保佑。那我要感謝衛生局及縣府的所有同仁，在我們縣長還有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的整個防疫算是很成功，也感謝我們的醫護人員的辛苦，無怨無悔的為澎湖付出，還有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也很辛苦，他們在機場所做的快篩還有平常的宣導，甚至說我們衛生局還要到離島為鄉親施打疫苗，那還有最主要是我們全縣縣民的配合，自我的保護跟衛生局配合的相關部分，讓我們澎湖目前度過疫情。那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是百姓的疑問，也是鄉親想知道的事情，那我們也希望說透過這次的總質詢讓更多的鄉親知道。那澎湖因為有很多長者他們不會去使用手機，而且很多子女也不在身邊，所以說他們對施打疫苗還有很多的疑問，那這次疫苗我們打的快、打的好的狀況下，我們先施打 18 歲以上的，所以說還有很多長者還沒施打，我們把這些長者的疫苗往下延伸讓 18 歲以上的鄉親施打，那因為他們心中有很多的疑問，他們不知道疫苗打了之後身體會不會產生副作用。再來，平台登記他們不會，他們不知道如何去 1922 防疫平台去登記施打疫苗，還有什麼時候去施打，甚至說未來已經施打第 1 劑後，第 2 劑什麼時候打？就之前說的「莫德納」是 4 週後就可以打，然後「AZ」是 8、10 週，可是現在好像都延到 10、12 週，所以說很多的鄉親對未來自己何時可以施打疫苗這方面有很多的不知、不了解，那我們的公部門身為父母官要如何去「苦民所苦」，

我們要去了解他們告知他們要如何去登記，這個要去宣導，也可以用電視上的跑馬燈或是做文宣，然後去輔導他們未來要如何去登記施打，我相信這樣能提高我們的施打率跟覆蓋率。那現在我們疫苗的覆蓋率差不多超過 50%，常住人口的疫苗覆蓋率也將近 80%，所以說就鄉親施打完第 1 劑後要如何去施打第 2 劑是不是要去做一個宣導？縣長還是衛生局局長答覆一下。

蕭局長靜蓉：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的問題，那有關長者施打第 1 劑以後怎麼銜接到第 2 劑，目前我們還是有鼓勵鄉親到公費疫苗平台來意願登記，那當然很多的長者可能需要家人的協助，或是村里幹事、醫事同仁都可以協助他去登記，那如果沒有中央也會幫忙把 65 歲以上已施打過 1 劑的名冊給衛生局，那衛生局會按照名冊上的梯次去施打，我們也會把施打過第 1 劑的名冊上傳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那未來就會安排疫苗給這些施打過第 1 劑的長者來施打。

陳副議長雙全：

可是我剛說了有些連第 1 劑都沒有施打，第 1 劑我知道的目前有 3 萬多人將近 4 萬人，那目前澎湖的常住人口應該有將近 7 萬人，就這 7 萬人口我們施打的還沒有 4 萬，所以說我們的覆蓋率差不多在 50%，這是打第 1 劑的部分，所以說目前還有將近一半的人沒施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對，這個還要扣除小孩子，扣掉 18 歲以下沒辦法施打的，現在可打的差不多 5 萬人，那覆蓋 80% 差不多快 4 萬人。

陳副議長雙全：

對，我剛說了將近 4 萬人有打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所以是 80% 不是 50%，你要扣掉小孩子。

陳副議長雙全：

對，我剛有說了將近 80%，那覆蓋率整個全縣是 50%。

蕭局長靜蓉：

我們目前施打有 5 萬 5 千多人次。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說還有很多長者第 1 劑都還沒打，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去勸導？我剛也說了，他們可能對疫苗產生恐懼性，因為電視機上媒體的宣導說有很多的副作用，那就如我們所說的「有打就有保佑」，這方面我們要如何讓未來澎湖整個的覆蓋率更高，那這部分如何去宣導跟輔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答覆。

賴縣長峰偉：

剛議長的意思，副議長可能不太了解，7萬人裡面有包含18歲以下的小朋友，那如果扣掉的話就常駐人口覆蓋率已經超過75%了，所以理論上我們覆蓋率已經這樣的話，有一些我們可以把牠放鬆，那放鬆的意思是說不必跟台北市、新北市他們一樣的嚴格，這我想會研究，會慢慢的把它解封。像我們的快篩從6月1日開始已經快篩了2萬6千多人，我們澎湖這邊篩了8千人，台灣那邊篩了差不多1萬8千人，那結果全部這兩個多月來都是陰性，在疫情緊張的時候我們設置，那現在疫情比較不緊張了，那緊張的時候是陰性，不緊張的時候也是陰性，所以我跟議長還有「楊曜」立委，我們3個人取得共識，像這個就可以解封了，所以從16號開始快篩站就要解封掉，這樣也可以正常帶動經濟的情況。但是你剛說的第一劑，那打疫苗你不能去勉強，那老人家的比例不到5%，你也不能說你趕快來打，75歲以上的老人家打了的話萬一出問題，你看台灣的很多出問題，所以這個你只能讓他們自由去選擇，但是我們能提供管道，就是說你要打，可以打個電話跟我們聯絡，因為這些人可能涉及手機或電腦比較不會使用，這個衛生局去研究一下，開個專用電話讓他們打電話來，只要他們想打，我們就給他打，那我們的覆蓋率我是非常的有信心，這點給你做個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衛生局我們可不可去開一個窗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我提供一點意見，我想剛副議長所說的很有道理，其實我們也希望說每個人都鼓勵他們去打，當然打疫苗是不能去勉強的，但是誠如剛副議長所說的，還是有一些長者他可能不會使用電腦或家人不在身邊，我想可能他是想打但沒辦法去登記施打，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也不是很多，那是不是我們請民政處這邊，是不是去跟鄉市公所的村里幹事說，去家戶探訪一下，如果他想打，我們再去協助，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辦法，那這就請「許智富」處長多用點心，給這些長者機會，因為可能不是他們不打而是「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我們要提供一些管道，當然越多人打對地方是越好的，「有打有保佑」，好不好？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是希望說能普及性，讓這些長者可以方便，因為這些長者很多不知道去登記。

第2個問題，我是覺得來我們澎湖的「莫德納」疫苗沒有「AZ」來的多，它的比例差的很多，那像孕婦或有特殊狀況、疾病，醫生建議施打「莫德納」的，是不是到時中央分配下來要讓他們知道有「莫德納」可以施打，這是針對特殊人員的，因為有鄉親向我反映說「莫德納」什麼時候來不知道，就這樣一直等，等不到，像癌症患者醫生建議施打「莫德納」，那上次登記錯過，下次又不知道什麼時候，那是不是能讓他們知道什麼

時候來或來的時候公告，這樣他們也可以去登記施打。而且像癌症患者有在做化療的狀況下，某段時間是不可以去施打的，他要去錯開，可能是2個星期後才可以施打，但是3個星期後又要去做化療了，所以他們只有那一小段的時間點可以去做施打，就這部分，到時「莫德納」疫苗進來後，你們可以透過管道讓這些特殊人員知道，你們也可以去通知讓他們來施打疫苗，再說他們做化療還要到台灣去做，他們也害怕去感染到，所以這部分是需要廣為宣傳讓鄉親知道，我相信這樣效率也會更好。這也是我在外面所聽到一些聲音，那我也就這個機會跟縣政府做個反映，我相信我們能做的更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針對這個方面回答一下。

蕭局長靜蓉：

目前中央會按照這次要施打的疫苗開放在平台上，只要是符合公費疫苗的施打對象，我們都可以去意願登記，那這部分我們配合中央施打的期程跟對象會加強去做宣導。

陳副議長雙全：

好，我知道你們也辛苦了，真的讓你們辛苦了，也感謝你們的付出。再來，第2件事就是我們這次的疫情衝擊澎湖算很大，因為從5月開始，5、6、7、8剛好4個月，這4個月剛好是澎湖的旺季，所以說很多鄉親尤其是做觀光旅遊事業的人，在這4個月真的很辛苦，沒有收入還要支出，而且在澎湖最旺的6個月裡面占了4個月，所以很多做旅遊觀光的業者他們很擔心，他們今年沒有收入還要付出，也聽說很多民宿業者連貸款利息都繳不出來，所以我建議縣長地方的地方稅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去做減免，因為我們澎湖最重要的6、8個月裡已經占了4個月，而且是最黃金的4個月，那接下來9月份開始學校也要開學了，而且過中秋節後東北季風也會開始慢慢的來臨澎湖，那這些業者也認為今年過了，錢也會變的更難賺了，所以很多民宿業者也都在拋售民宿，那就這個方面，縣長你是地方上的父母官，我希望縣長你能體恤我們的百姓，因為我相信能申請的紓困、補助是很有限的，有的可能都沒辦法申請，那就這方面我們地方是不是要照顧我們的百姓減少他們的負擔。請縣長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陳副議長，還好疫情現在中央已經控制住了，所以我們也希望商家能跟去年一樣賺錢，不過你剛提到的我們回去會再做討論，該補助的、減免的，我們都會去做，好不好？我們是考慮到整個商業的環境，怎樣去照顧整個澎湖的鄉親，你這個提議很好，我們回去會討論。

陳副議長雙全：

我再補充一個，我們現在游泳池開放了，潛水也開放了，可是澎湖的浮

潛等水上活動這部分都還沒開放，那旅遊處處長是不是有必要去跟交通部觀光局反映，是不是能讓這些相關業者能在這剩下有限的時間比照游泳池的方案辦理，讓我們業者能在這短暫的時間去賺一個微薄的收入去貼補經濟，這可以繼續提升澎湖產業，也可以讓他們能在觀光旅遊業稍微的喘息一下，這個是不是能請旅遊處儘快的跟「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進一步的聯繫。那本席的時間到了，希望這些建議能提升縣府的施政方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陳副議長，剛副議長提到減免一些地方稅，我覺得我們有時候在議事堂質詢也要負一點責任，不是說只是說一說而已，那是不是先請處長來說明一下，你地方稅哪幾個稅能減免？要減免到怎樣的程度？先說什麼稅能減免，有沒有？現在以你們稅捐處的法令，地方稅有什麼稅可以減免，你跟大會說明一下，不然說地方稅減免，縣長說好我們來研議後，到時候又不能，這地方稅減免從去年已經在講了，到今年也是沒減免到，到底能不能減免要講清楚說明白，不要讓百姓認為地方稅能減免、房屋稅也能減免，可以減的都沒有問題，但能不能減？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主席議長。回答陳副議長的問題，目前我們的旅館、民宿的房屋稅由 3 % 降至 2 %。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只有房屋稅能減嗎？

林代理局長宏城：

還有地價稅、牌照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都能減是不是？

林代理局長宏城：

這都要研議，要確定是有受到疫情影響的，那這 3 種稅是都可以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都減完已經都開徵了，那縣政府是不是要編列預算來用補助的方式，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宏城：

不是，就是我們房屋稅會減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已經開徵了，這筆錢也已經跟老百姓收了，那你要減免是不是還要編列預算把這筆錢退回去，是不是這樣？

林代理局長宏城：

報告議長，不是，5、6 月的房屋稅在 109 年已經課完了，110 年的房屋稅是從 7 月 1 號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明年度的能不能減？

林代理局長宏城：

可以，可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會到什麼時候結束，那如果到 12 月結束我們就會減半年這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這個應該要由縣長來決策，縣長要減一年也是可以，這你們跟縣長會後再去研究。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接下來請呂黃春金議員。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以及 2 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還有媒體記者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現在有 20 分鐘是本席的總質詢，我先問一下工務處處長，工務處長我記得在去年 4 月份我就有建議在中正國中前面那條路要「截彎取直」，那現在成果如何？

薛處長文堂：

主席副議長。回答呂黃議員，那這條道路的用地已經撥用完成，目前在辦理細部設計，之前因為縣府外遷的案有可能會在那邊做預定地，那當時是暫緩，現在已經確定不在那邊了。

呂黃議員春金：

已經確定了？

薛處長文堂：

對，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辦理細部設計，那設計完後如果有經費我們就會來辦理。

呂黃議員春金：

現在才在細部設計？

薛處長文堂：

對。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看中正國中到石泉的路已經通了？

呂黃議員春金：

沒有，我那天才開車經過。

薛處長文堂：

不同點。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每天都從那出入。

薛處長文堂：

不同路段。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不同路段？不是中正國中前面那條路？

呂黃議員春金：

對，直接進去到菜園，那時候我有建議說「截彎取直」完旁邊還有一塊空地很大，而我建議做一個公園，那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怎麼？因為我有聽說現在要整平做公園，那這應該是農漁局長比較清楚。

胡局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謝謝呂黃議員的關心，這個案子去年4月份你提出來，那提出來後我今年3月2號到任，之後我發覺當時規劃需要3年，那為什麼要3年？這等於要分3期來做，那是因為土地，軍方已經交還給「國產署」，「國產署」一開始土地不同意撥用要分年去撥，但是這樣期程就太長了，而可能是我比較急性子認為要就一次完成，所以我說暫時不撥，那我們就直接訂個契約讓我先做6年，一個合約訂6年，也就是說同意我們先做綠美化的名義來開闢公園，那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剛副議長也有說看到打通了，其實是我們現在已經進場在做了，我們先把那條路打通，但是「截彎取直」不是我們經費可以支用的，所以將來道路打通了工務處路基打穩了就直接可以做了。那現在左側的部分是一個日據時代的深水井，那邊是一個觀光據點，所以我們會保留，那我是預計在年底以前把它做完，就是先做能讓百姓可以行走，那這樣右側會變成一個小公園，左側就是大公園。我今天早上也跟所長談過這個問題，現在是8月，你一個公園不可能說整平之後就做一個草皮，那我們先做起來以後，到時需要什麼東西，需要增設再來增設，那預計9月或10月之前這部分會把它完工，完工之後後續工作才能把它分開來。不過我是希望說不管是公園還是草皮，社區都能自己維護，因為公園交給我們的實在越來越多，民眾打1999反映說哪邊草長，那我們也反應不過來，因為草皮割不完，青青草園一個禮拜要割2次，所以我希望不管哪個社區或村里要做，我們是都很樂意，因為那可以讓環境變的更好，但是做好以後，希望當地能幫忙維護，我們可以給他們2台割草機，這樣他們維護就很方便了，而且垃圾每天一個人去撿一遍就可以了，不用有幾個垃圾就叫農漁局要去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那就看誰要去認養。我是認為你公園做下去以後，那這個公園剛好在光華社區、菜園社區還有石泉的中心點，像之前也有鄉親跟我建議，因為這幾個社區越來越多年輕人買房買在這裡，那是不是可以做個兒童公園，裡面做個兒童設施，這樣大人可以去散步小孩也可以去那邊玩，所以我在這建議在做這個公園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邀請光華、菜園、石泉社區的里長或地方人士一同參與探討，因為鄉親會有很多想法，譬如在那

個公園有一個防空洞，那是我這代的人的一個回憶，他們就說不要去把它拆除，他們在小孩時代就已經在那個防空洞玩了，所以希望在要做的時候，能邀請這3個社區的里長或地方人士來探討。

賴縣長峰偉：

剛局長講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你也提到一個很好的觀念，就是我們縣政府所做的不管是公園、青青草園或者是社區建設，那我們原則上都是社區當地的居民要去認養我們才會去做，不認養我們就不做，因為縣政府做了那麼多還要去維護，人力是不夠的。所以你看龍門的「閉鎖陣地」也交給龍門當地去管理，這樣就沒有問題，員貝露營區也是交給當地的去做，這個也沒問題。還有烏崁的里長也非常認真，他說做個公園維護他們自己來，這個我就會優先去處理，這樣好不好？所以你剛講的那3個里好好去研究一下，我們可以去，但是維護要請他們自己去維護。

呂黃議員春金：

就是他們來認養。

賴縣長峰偉：

這是我們縣政府將來非常重要的政策，這個讓我們議員了解一下。

胡局長流宗：

我們已經進場在整地了，那整地好以後會邀請相關社區一起探討，那其實光華里本身就已經有做了一個小型的遊樂設施在那邊了，那像防空洞還有歷史記載的深水井，這個我們都不會去破壞，我們會先用綠美化把它做起來，至於後面需要增設什麼東西，我們討論後再說。

呂黃議員春金：

局長做的很好，本來要分3期，結果一次就要把它完成，因為分3期東一塊西一塊的看不出成果，那我們局長有想到這個並積極去做好。

那我們這次縣政考察有去看案山的社會住宅，那請建設處處長起來講一下。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回答呂黃議員的問題，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已經設計好了，那目前在做監造的申請，我們今年也會做發包，那年底順利發包出去的話，我們預計明年初會來動工。

呂黃議員春金：

這個我知道，我是覺得因為那天我們有去看，那我覺得一房一廳 10 坪有比較小。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分一個房間、二個房間與三個房間的房型。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我請建設處處長是不是再評估一下？那我看有 52 間 10 坪的，那這個是要讓澎湖沒地方住的來這邊租的。

蔡處長淇賢：

對，那我們本身還有針對一些弱勢的低收入而沒房子的。

呂黃議員春金：

那我建議說，因為 10 坪真的比較小，你真的要去考量我們澎湖要住的人有多少，這只有 52 間而已，你們要再討論看看，而且那天我們議員也在說為什麼那麼小間。

蔡處長淇賢：

我們這 10 坪是不包含公共設施。

賴縣長峰偉：

我解釋一下，它是有 3 種房型可以選擇，那去租的人會自己去看需求與條件，他如果有一個小孩，當然想住大一點的，如果剛結婚、弱勢的或人口簡單的，當然會選小一點的，這個是有選擇性的，不是全部都是小的，那我們回去會再討論，因為這將來要怎麼去分配這還是個問題，因為可能是「粥少僧多」，但是我們還是會注意你剛提的一些問題。

蔡處長淇賢：

因為大的費用會比較高，那我們這 10 坪是不包含公設。

呂黃議員春金：

這是一個建議，社會住宅是縣長要選舉的時候的一個政見，那這其實是很好，我也有看到裡面有托嬰中心、青創辦的工作室。

蔡處長淇賢：

還有健身房。

呂黃議員春金：

好，我只是一個建議，那你們在自己評估看看。還有一點，教育處我們的教保人員現在「輔英大學」好像有在給我們名額，那幼幼班一個教保人員只能顧 8 個人，所以很多要讀幼幼班的都排不進去，現在很多家長都雙薪都在上班，那他們把小孩送到這邊，小孩可以學習，家長也可以放心工作。那你現在講一下「輔英大學」現在是怎麼處理的？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呂黃議員的指教，「輔英大學」現在就是說，因為本縣有些教保人員是沒有資格，所以用這樣取得學分、資格，這樣有利在核定他的招生或班級的時候，會依照他合格的師資去核定，所以我們去跟「輔英大學」談一個合作，就是他會開一個專班提供給澎湖現職的教保人員去進修，那他採取部分遠距教學方式避免每個禮拜都要去上課，然後每學期會到校 2、3 次，學校也會提供住宿。那縣政府的部分，我們會補助這些現職的教保人員交通費，鼓勵他進修。

呂黃議員春金：

沒有，因為現在就是有人在建議說名額是不是再多一點，現在就我知道的就有 2 個因為滿額進不去，那為什麼我會注意到這點？是因為有人的

孫子要進幼幼班因滿額排不進去，那我就去了解，了解後才知道一個教保人員他要有執照才能保障他的工作，不然就是用代替的，不過代替的只能上一年，那有執照的跟代替的薪水又不一樣，所以我希望說可以考量到這些人，讓他們有一些保障，那處長希望你能跟「輔英大學」建議多給幾個名額能讓我們澎湖的去上，好不好？可以嗎？

蘇處長啟昌：

好，可以。

呂黃議員春金：

那現在小孩說完說長輩，我已經接到2個長輩的電話，他們要到養護中心都沒有病床，那現在外籍看護又沒辦法進來，家裡要請又請不到人，所以他們到署澎跟惠民的養護中心，可是都沒有病床，去老人之家也沒有，那現在也還有很多人在排隊。縣長，這趨勢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年輕人少而且他們也要工作，那在沒辦法自理的情況下就需要養護中心，不然就外籍看護，那縣長你對這個養護中心都沒有病床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回答一下，「老人安養、老有所安」這是我們的趨勢，所以現在惠民要在許家村蓋一個養生村，那現在土地取得已經沒有問題，也已經要去蓋了，還有鼎灣的養生村，我們也希望趕快的動起來，我們至少「未雨綢繆」，但老人的問題會慢慢的變成大問題，所以這個我們縣政府有在注意。

呂黃議員春金：

那我們去看的那個鼎灣養生村是可以自理的，但是我說的是無法自理需要人照顧的，所以這是需要病床的，那現在就是缺這種病床。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會注意。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這點需要再注重，老人需要養護中心，因為他們小孩也是需要去賺錢，那長輩沒辦法去，他們還要請假去顧，那外籍看護也一年半的時間沒辦法進來了，導致現在都找不到看護，所以這真的要去重視，要去解決這一塊的問題。那養生村我們也有去看過，這次的下鄉考察我全程都有參與，也很認真的在聽，養生村是很好，但是那是不一樣性質的，所以這點希望真的要去做。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呂黃議員所建議的，其實教保人員的部分，教育處長可以跟「翁進坪」聯繫，他現在去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的校長，那學院內本身就有護理跟教保的課程，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作開設這些人員的課，增加澎湖的教保人員跟護理人員，我相信這對澎湖有很大的幫助。那養護中心

未來我們也有幾個重大的興建，有惠民醫院的還是縣政府鼎灣那裡，還有「四季長照」也準備蓋 2 樓了，我相信未來會增加，但是澎湖老人人口還是比較多，這個部分跟澎湖也欠缺的護理人員，這些部分縣政府還是要從長規劃，讓這些老人「老有所顧」，所以我希望呂黃春金議員的建議，縣政府可以努力的去實現。那我們請下一位宋昀芝議員。

宋議員昀芝：

主席副議長、賴縣長、副縣長還有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

今天我們第 2 審查委員會，我有 20 分鐘的時間。針對這段時間我在我們白沙走訪「了解民意、傾聽民意」的情形下，鄉親給我的建議，我利用今天的 20 分鐘再來跟我們的縣長及縣府團隊做一個探討。首先，大家都知道我們離島所仰賴的交通工具，除了飛機就是我們船隻，我們政府有責任也有權益來保護我們鄉親的安全設施，提供一個完善的搭船環境，那澎湖漁港碼頭所停靠的船隻是不是都有受到重視。那我先請教工務處處長，目前我們澎湖縣有幾座的漁港？

薛處長文堂：

主席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目前我們列管的有 67 處。

宋議員昀芝：

對，那我們澎湖縣就是有這 67 處的漁港，那我再請教一下處長，我們所謂的漁港跟海堤有什麼不一樣？它的管理跟所爭取的補助經費的單位有何不同？

薛處長文堂：

漁港主要是供我們漁船還有一些漁業的使用，那海堤的部分主要是保護海岸還有海岸人民的安全，所以這是不一樣的東西。那漁港的部分是中央「漁業署」為主管機關，那海堤的部分是中央「水利署」為主管機關。

宋議員昀芝：

好，就剛剛有提到的我們澎湖縣有 67 座漁港，那我先以我們白沙鄉我們鄉內來講，我們有 15 個村莊，但是我們有列管的漁港只有 13 座，那其中一個是我們的小赤村，它是沒有靠海的，這部分我們就不用說了，那另一個村莊就是我們的中屯村，據我了解我們中屯村在早期就有一個防波堤，那在這幾年在大家的建議跟努力之下，一直增建延伸，才變成一個類似漁港的港口，那我想請教處長，像這樣的情形之下，在爭取補助是否會受到限制？

薛處長文堂：

主席副議長。回答宋議員，只要是我們管理的漁港，我們有責任做維護管理，至於中央補助的部分，低度利用的漁港，中央是不再補助了，那我們現在澎湖縣大概有 20 幾的低度利用漁港，但是我們縣自籌大概將近有 4,000 萬元會來做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也會來做維護。那中

屯的漁港如果有影響到安全的部分，我們也會同時來處理。

宋議員昀芝：

好，剛處長有講到一個重點，我們低度利用的漁港在我們澎湖縣有 2、30 處，那中央要來補助的可能性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低，所以這部分我們工務處後續可以來規劃，讓我們這些低度的漁港活化再利用，輔導讓它們做一個轉型，就像是我們的白沙、城前、講美，我們的「牡蠣」推廣的非常好，那是不是可以結合讓漁港活化，結合休閒觀光的一個產業，不要讓我們澎湖一些低度利用的漁港就這樣沒落了，因為畢竟還是有一些小船、漁船在做停靠跟產業的使用。所以這部分請我們縣府還有工務處這邊針對停靠的船隻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那剛我提到的漁港之外，其實跟漁港息息相關的就是我們的離島鄉親，我們所坐的交通船的問題，那我們白沙是屬於較特殊的鄉鎮，我們還有 4 個離島，我們還有員貝、大倉、鳥嶼跟吉貝，我們這些離島的鄉親他們所面臨的是什麼問題？我要先請大家看一下大約 10 秒鐘的影片，從這個影片中大家不難發現這是我們鳥嶼的交通船，甚至是我們員貝的交通船，每天居民是怎麼上下船的，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交通船每天的航班是固定的，可是我們的船班需要看潮汐來做停靠，漲潮的時候我們上下船或許很容易，可是當退潮的時候我們的鄉親怎麼上岸？影片中的板子從我小時候就在走了，已經走了 30 幾年了，這 30 幾年來我看到我們的港口有許多的設施都一直再進步，可是這個板子，這個現象卻是一直都存在的，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地方政府沒有重視到我們離島鄉親的權益，甚至大家都可以看到的這個板子，我剛一直重複再講的，我們的離島鄉親就是靠著這塊板子在上下船，夏天還好，那冬天在東北季風之下，老年人拿東西要上下船，也別說老年人，連我在走這木板的時候，我都覺得很恐怖，我走了 30 幾年了，這個現在沒有改變是不行的。那在去年的時候我也有跟我們縣政府建議在我們員貝能做一個簡易的浮動碼頭，那我也知道要籌措經費的困難度，如果沒有簡易的浮動碼頭，是不是就該用現有浮動碼頭做一個檢討，因為是我們縣政府管理的，那還有很多觀光碼頭都是浮動碼頭是「澎管處」所施作、所管理的，他們給遊客、觀光客一個好的環境，那誰能照顧我們地方以及我們離島鄉親的需求？面對這個景像我希望我們縣長跟縣府團隊能夠真正來做一個落實。

那第二個部分，我們政府一直再提倡我們長者照護的福利，也鼓勵我們長者能多走出戶外來創造人生的新價值，那在我們白沙，我們有一群爺爺、奶奶，他們展現了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我們鼓勵他們來參加社區的大小活動，大家也都看到了美好的一面，他們甚至到了台灣本島比賽都榮獲了全國的金牌。那現在大家看到的是他們在我們赤崁老人活動中心做練習，這個場所是非常的狹窄，那在這個場地不能練習的情形下，他們只能在戶外找一個場地做練習，那有時在做練習的同時又因氣

候的因素而影響，夏天可以練習，那在冬天東北季風強大，老人家身體受得了？再說道具也會飛走。那目前我們這個老人活動中心除了天花板有不堪使用的狀況，牆壁也有剝落狀況，那這對長者來說是充滿危險性的，而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希望縣長能夠來幫助地方，能夠讓這群長輩在一個很完善很好的環境來做一個練習，來做一個表演，甚至我們很多長輩都會去量血壓、聊天、唱歌。那上次會期我有提到，《禮運大同篇》我們要「幼有所長」，那還有一句是要「老有所終」，所以我希望能夠讓長輩有個美好的環境讓他們來過一個生活，而我也相信他們心情開朗，身體也會跟著健康，那他們的兒女也不用擔心，所以這個區塊希望縣長能夠再加強做一個協助。

那第三個部分，我要替我們二、三級離島的產婦來做一個請命，首先我先請我們衛生局局長來說明一下月子中心跟產後護理機構的差別在哪裡？

蕭局長靜蓉：

主席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問題，產後護理中心要向衛生局來立案，而且也依照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來設置，然後要按照我們核准的收費標準來收費，每年也還要經過評鑑及受我們衛生單位督導與考核，還有負責人必須是護理人員，那護理人員要針對產婦跟嬰兒做一些健康的評估及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那月子中心除了跟國稅局做營業登記外，其它是沒有相關設置的標準，也只要提供一些生活的照顧。

宋議員昀芝：

好，謝謝局長，局長說的沒有錯。政府一直強調照顧我們的幼童跟照顧我們的長者，那在這邊我希望政府能夠站上我們產婦的立場，能夠給她們多一點協助，能夠重視媽媽的心情，懷胎十個月在生產後是需要一個良好的環境來調理身體的，那目前據我所知澎湖也沒有月子中心，也沒有產後護理機構，因為這都是需要專業護理人員才能做一個成立的。那我為什麼特別提到二、三級離島的產婦？局長也很了解，去年的時候我們離島因天候的因素交通船不開，那產婦沒有辦法回到我們的離島，那你叫她們怎麼辦？因為院方評估她身體狀況說可以返家休息了，但是孩子還不能出院，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叫產婦如何是好？她在馬公、在市區，她需要一個地方可以休息，可以讓她調理身體，那面臨這樣的困境，我強烈的建議我們縣府是不是能夠來做一個研議，找一個適當的場所提供我們這二、三級離島以優先、優惠的價格來居住，提供產婦跟嬰兒，那只要提供居住，我相信其它的像膳食跟衣物洗滌的部分，她們會自行處理，那在這邊以我知道的，我們澎湖縣產婦大概一年有 8、900 位，那有一半的鄉親，大概 400 位到本島去生產，那這其實不是醫術不好或是醫療不好，是她們需要一個好的空間跟好的環境來調理身體，因為媽媽辛苦的生产後，我相信只要生產過的媽媽都能體會這種心情，所以這

邊希望縣長跟衛生局局長會後再去研議是否能夠來做一個協助。那還有一些時間我再針對一個議題講一下。大家常聽到大海是我們澎湖的母親，我們澎湖縣政府在 2021 年所提倡的就是海洋年，我也相信我們農漁局在我們胡局長的帶領下可以來傾聽我們漁民的心聲，像是內灣禁漁期從原本的 1 月、2 月、7 月還有 8 月修訂成 3 月、4 月、7 月跟 8 月，其實在這修訂了之後，符合漁民他們的採捕以及他們的期望，那這就是創造了雙贏減少了民怨。而且我也相信我們台灣在這經濟快速飛展之下，對於我們澎湖，對於我們這個優質的水產資源的需求會越來越高，除了各縣市都有漁船船隊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大陸漁船越界在我們澎湖的海域作業，那導致我們的漁獲跟資源都不堪負荷，也越來越減少了。那就我知道我們澎湖縣政府就去年的 11 月到今年的 4 月份有放流了「斑節蝦」、「沙蟹」、「海膽」還有「嘉鱲魚」等等的各式種苗，總共放了 20 場，政府增加了魚苗跟種苗的放流是美意，因為這是希望能提高漁民的產量，能夠來幫助我們的漁民，可是在這幾個月以來因疫情的關係，大家也都有聽到，漁民都採捕不到魚，海膽也撿不到，連去釣魚的村民也跟我講說漁獲量大大的減少，所以我要請教我們農漁局局長，這樣漁獲量大大的減少是有什麼原因？後續有什麼應變措施，還有解決的方法。

胡局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有關宋議員所提的這些案子，也是各界漁民一致所關心的問題，那首先我要說明海八（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是有強力的在驅離，只要靠近澎湖海域他們都是想盡辦法驅離出去。那在我們局裡的部分，其實今天漁業的枯竭因素是相當的多，像是氣候的變化等等的，這都是要有科學證據才能夠去論述，這一塊我就不談。那我也在這待了一段時間，我所看到的是認為說種苗繁殖場你要叫他在擴充放流量也不可能，因為他的產量就這麼大，所以你看我們從今年到 7 月已經放了 700 多萬尾，那去年放了 1,200 多萬尾，不管是「嬌仔螺」還是「斑節蝦」等等的，那「斑節蝦」其實我一直再考慮，因為那麼小隻放出去等於在餵魚。

宋議員昀芝：

對，所以浪費了，漁民也捕不到。

胡局長流宗：

如果放「沙蟹」或「沙蝦」這些澎湖道地種可能會好一點，那「斑節蝦」應該是屬於深海那個區塊，所以我現在是朝著 2 個方向走，以前的對與錯算是個問號，也不能說方向是錯的因為科學一直再進步，那現在我們也一直在跟「漁業署」溝通，希望他們能在台灣孵化仔苗後再用活體船載運放流，因為活體船有 3 個艙，每個艙可以載 3、5,000 萬尾仔苗，那哪個地方放哪種苗我們都「心知肚明」，像「嘉鱲魚」船載到定點後，

船艙打開一次 3、5,000 萬尾放流這個才有用，不是說一次放個 50 或 100 萬尾這樣，因為太少的會死掉，有的會被其它魚種吃掉。第二點就是說有些事情「求人不如求己」，那中央長官來我會提出問題，而因中央法令還沒改，他們就會問我說，兄弟，你們怎麼老是提考古題？那我也會開玩笑的回答說，因為你們老是給我們考古答案，如果你們法令能夠鬆綁的話，那很多法令的問題都可以解決，我就不會提考古題了。所以在第 2 個方面縣長有特別指示，「青島養殖場」是一個很好的點，那「青島養殖場」，工務處去撥用的時候「國產署」不同意，認為說這不符合他們的計畫，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轉向，那因「種苗繁殖場」的量體有限，如果我仔苗孵好的時候，不管是「海膽」或是「九孔」等，我只要孵好後再移至過去，那因為那邊都天然的，只要放出去幾乎都在北海，我開門一開讓牠們跟著海水流出去就好了，如果牠們往北游就往吉貝、烏嶼、員貝那邊去，那如果往東的話就會往我們內海進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量體要夠，我也朝著這個方向努力，盡量的大量的做放流，朝著最實際的方法去做。

宋議員昀芝：

好，謝謝局長。我們澎湖大部分的鄉親都是以海維生，所以在海洋這個區塊，我們縣府跟農漁局這邊要多加的用心，在放流的地點要去做評估，總結就是要讓我們的漁民採捕的到漁獲，這樣漁民才有辦法生存，這就是一個重點。

那我今天 20 分鐘的時間也到這邊，那我送一句話，「政府有心，人民才會安心。」我相信這也是所有鄉親想要的。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請胡松榮胡議員。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還有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

縣長，地方建設是需要到處去看看的，那 3 天的地方考察，1 天的下鄉考察，總共 4 天。而這次下鄉考察讓我們最意外的就是望安跟「海管處」的問題，那天我們都在現場，我們看了也都很氣憤，就算共產黨來占領了我們的離島也不應該是這種結果，中央來南方四島這個是好意，但是「事在人為」，他們那些人的做法真的很離譜，也讓人很失望。當然，剛縣長你也說過重話了，議長在當場的時候也說過重話了，半年！這半年我們就觀察看看，真的太離譜了。那縣長重話說了，而議長也認同了，甚至是我們很多的議員同仁也都很氣憤，像魏議員那天當場也在罵，那希望這個現狀他們能改變。還有剛縣長講到的「澎管處」，這次我們去西嶼外坵所看的案，那根據我的了解我們的「澎管處」曾經要去開發，結果頭洗了一半不洗了，所以這段時間我拜託了我們的秘書長調查現在

「澎管處」到底占了我們澎湖多少的土地，他們占的一定是海邊一些漂亮的地方，那占了就占了沒關係，可是你要有動作，像吉貝海上樂園那塊沙灘，那是世界級的，結果占了 10 幾年卻沒有任何的動作！那聽說以前中央一年都好幾億的在給「澎管處」做地方建設，現在差不多是 2 億，那 2 億光付給他們的薪水就差不多沒了，所以他們沒有剩餘的經費來做地方建設，那沒地方建設沒關係，可是一些土地你又都占住，所以縣長這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就像剛縣長所講的，好好的做，不然就還給我們地方來自己開發。那我也是藉由這個時間來強調「澎管處」跟「海管處」等單位來澎湖我們歡迎，但是你要好好的發揮，幫忙地方做建設，讓一些美麗的地方可以讓大家看到。那我也聽說他們占了很多地方，我資料是還沒拿到，是聽說占了很多，那他們占的一定是海邊一些漂亮的地方，那他們占了又沒動作，這是我們縣府跟議會要共同注意的。那這次有去看「水資源回收中心」，今天我們呂光宇議員也講了很多，汗水處理再利用。我記得在 10 年前也就是民國 100 年我們議會有組團去台北參觀花博會，那也有去基隆的議會拜訪，基隆的議會也有安排我們這次的參訪團去參觀基隆的汗水處理再利用，當然汗水處理是好的，但是再利用那真的是不簡單，所以那天我們去參觀汗水處理再利用看到處理好的水在養金魚，可是還不能澆菜，那縣長當場就交代土木科研究看看，研究再利用能利用到什麼程度，不然能養魚且不能澆菜不是很奇怪？當然再利用的水要用喝的大家可能都會怕，但是那天我們看到了學校的學生用再利用的水在洗手跟清掃廁所。那我們是離島縣水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所以汗水處理再利用是好事，我也常在議會講，這汗水會影響到剛所講的海洋，那如果將汗水收集再利用這是對澎湖一個很好的現在，而我今天講這件事就是希望縣政府能繼續努力，菜園這個做完以後繼續再繼續。那工務處處長，重光那個汗水處理廠，剛你有講過，再講一次。明年會好？

薛處長文堂：

主席副議長。「光榮汗水處理廠」的部分預計在年底的時候可以通水試營運，那明年初可以完工，目前處理後的水，我們是引流到對面的公園去使用，對整個公園的澆灌。

胡議員松榮：

這汗水處理對我們澎湖來說很重要，我剛講 100 年的時候去基隆參觀了以後，我在議會說了好幾次，我在議會建議汗水處理，因為都流入海裡面，這也會影響到海洋，那這個再努力。

文化局，我們下鄉考察也有去你們那個兒童的探索展區，你在一樓設了一個探索展區，那現在的小孩都是家庭的寶貝，那這個展區是針對小孩子，你是針對小學 1 年級到 6 年級，那你再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次，看有什麼內容，之後又要怎麼做。

王局長國裕：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長的關心，那兒童探索區是設置在我們澎湖「生活博物館」的一樓，這區原本是迎賓大廳跟特產區，那因為我們「生活博物館」開館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在 2、3 樓的常設展裡面也展示了我們澎湖縣五、六零年代生活的一個樣貌，是一個很仔細的生活展示，那因為在目前的常設展裡面大概是成人年看會比較了解，所以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跟「文化部」爭取 3,000 多萬元的經費來做這個兒童探索區設置，那最主要的是，讓我們澎湖小學階段的小朋友可以透過展示來認識我們澎湖比較早期的生活樣貌。那這區的設置內容我們是用沉浸式的氣場模式，這是比較符合小朋友可以體驗與互動的模式，那內容是從澎湖島從島嶼的形成，還有澎湖人對風的感受，例如我們的菜宅，因要因應季風的一個生活，所以菜宅的形成就很重要，那菜宅裡面會種很多的菜，冬天要種怎麼菜，夏天要種什麼蔬果，這我們會在展場透過遊戲的過程讓小朋友去認識，認識我們澎湖在生活上跟自然環境結合後的生活智慧。那在下一區，因為我們是一個海洋的縣市，可以說是與海共舞，所以我們將澎湖的海洋文化展示讓小朋友來了解，像我們那天也有提到，以前我們大人就是捕魚，那小朋友從小就會去海邊釣「九萬仔」這種小魚。然後去體驗海邊潮間帶的生活，去挖貝殼、撿螺類，透過互動的模式讓小朋友體驗海洋生活。我們也把一些民謠與童謠也放在裡面，也會展示現在小朋友會划的獨木舟，所以我們也把現在的海洋生活也放在裡面，還有對海洋環境的保育，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縣，海洋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所以海洋環境是很需要去做保護，我們就把海洋棲地的生物放在裡面，也透過球池的方式讓小朋友去學習跟認識。最後會有一個澎湖劇場，透過影片與動畫的設計會有 3 個影片在裡面，像澎湖「張百萬」的故事，還有澎湖地名的故事，澎湖居住島嶼的由來也會在這邊做一個展示。透過這樣體驗跟參與式的學習方式可以讓小朋友認識我們早期的生活環境所帶來的文化，也用現在科技讓他們認識傳統文化。

胡議員松榮：

好，那什麼時候開幕？

王局長國裕：

目前的進度差不多 75%，那預計會在 10 月底完工。

胡議員松榮：

今年？

王局長國裕：

對，今年的 10 月底，那應該在年底會跟大家見面。

胡議員松榮：

那要多做廣告，讓小朋友多去接觸學習。

縣長，剛我也講了，現在的小朋友都是家長的寶貝，這種小朋友的活動，像觀音亭現在也是有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在那邊玩，所以這是值得我們推廣的。接下來問一下旅遊處，第一漁港那個案到底是怎麼樣？還有重光開發案已經終止在仲裁了，這兩個案你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那先報告第一漁港的部分，第一漁港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舊製冰廠所留下來的土地，那這些土地是「國有財產署」的，而我們也在辦撥用，我們也先進行了先期的規劃就是招商的部分，我們希望招商可以活化利用，所以已經先進行了可行性評估，那目前也已經完成規劃，現在已經在招商的文件處理，那我們預定在今年會完成，我們也希望儘快來公告招商。至於重光開發案的部分，我們在去年終止契約之後，因後續衍生跟開發公司的爭議，那我們為了讓這些爭議儘快的來落定，所以我們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來申請仲裁，那已經在今年的2月份已經有明確的仲裁判斷，縣府的所有主張，包括金錢的主張還有地上權要來塗銷以及地上物要由縣府來取得的部分，我們都得到仲裁判斷的支持，那因為現在正在走司法裁定的程序，我們要等裁定判定下來才能強制執行，那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地上權的部分因為開發公司有其他債權人，那債權人已經跟地方法院申請查封登記，針對地上權還有地上物的部分申請了查封登記，後面也可能會強制執行，那我們基於要保全縣府財產權益所以我們也提出了第三人的一個訴訟，讓他這個強制執行可以暫時停止，這樣以利我們後面權益的取得。

胡議員松榮：

處長，因為媽祖也開始在動了，媽祖在那個地方也很重要，我們要來開發。

最後，建設處我們建國市場要前瞻2.0要不到，那我縣政府也開始要作業了，有送案進來嗎？建國市場，你知道嗎？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建國市場事實上我們有跟「經濟部商業司」爭取到一筆初步的規劃費，這次大會我們有送提案進來，可能某些因素沒列在議程裡面，跟議員報告一下。

胡議員松榮：

建國市場10幾年了還是放在那裡？

蔡處長淇賢：

我們是希望能夠活化，就是評估各方面的可行、開發強度還有一些土地的處理，我們是有這方面的想法，就是說未來要怎麼去開發。

胡議員松榮：

好，有在努力就好。還有一個問題，舊電廠在那條路開下去以後很難看，那這個案到了什麼程度了。

蔡處長淇賢：

回答胡議員，舊電廠現在土地變更都完成了，路也開完成了，那我們廣場、停車場還是道路都做完了，那今年3月份台電也有來縣政府拜訪，就是說未來那個地方可能會做一個文創，因為那邊已經有一個商業區，有3號港還有太陽城，所以我們要做一個區隔。另外他有一些回饋，土地的捐贈跟經費的回饋，他們預計今年10月份會提董事會，如果董事會通過，今年會把捐贈儀式會來跟我們縣政府還有議會做一個說明跟報告。

胡議員松榮：

有在關心就好。

蔡處長淇賢：

我們都有在做。

胡議員松榮：

我們議員也是關心而已，我們也沒辦法，我們也是利用開會的時候提醒你，讓大家關心一下。縣長，我剛說的地方我也是關心，那你們內部在開會的時候要追一下。最後還是要感謝防疫的人員，我們繼續努力，防疫人員也要繼續的來幫忙，在這邊感謝再感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胡松榮」胡議員所關心的這些事物，希望縣政府能儘快的去實施。那今天是第2審查小組，那我們4位議員的質詢時間已經質詢完畢，散會。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賴縣長、縣府優質團隊、記者先進、本會同仁、敬愛的鄉親大家好。高端緊急使用授權（EUA）的紀錄曝光之後，中央研究院院士陳培哲表示，期許這次的專家會議，儘管有許多的保留意見，仍然無視醫學的普世標準，還是背書；為證實保護力疫苗的EUA，成為執政者誘騙人民的糖衣，除了一位不同意的委員，其他人沒有盡到知識分子為社會大眾把關的責任，令人惋惜。本席今日再次提出這個議題，亦受到本會議長的重視，也懇請本會同仁能夠支持，謝謝。生命是珍貴的，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應該被關懷、受尊重；本席在8月5日上午的縣政總質詢中，提到了2位服務的個案，個案1是一位7個月大的嬰兒，在7月1日轉診至林口長庚醫院；個案2是剛出生2天的嬰兒，8月3日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縣長，孩子的父母是非常的辛苦，讓中慨深刻感慨，澎湖離島生活資源相對弱勢，可運用的資源力量也較少，鄉親生活在無奈的大環境中，無助的困境，憑添了中慨內心無限的惆悵。雖然縣府多年來努力祭出高額的生育津貼，來推動鼓勵鄉親多生小孩，但澎湖少子化的社會壓力，依然未減。針對前面所提的現況，中慨想藉著今日縣政總質的機會，以生育津貼和育兒津貼的補助為議題，提出個人拋磚引玉

的建議；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的補助應雙管齊下，近幾年來，政府提供了多項生育及育兒福利，讓新手爸媽頭昏眼花，到底該申請哪一種好，都需研究許久。更何況是，非當事者的我們，由於生活物價的指標不斷攀升，就算有再多的補助，也顯得杯水車薪。在經濟與環境交互影響之下，讓年輕人對結婚一事裹足不前，更遑論生育孩子；因此，中慨認為縣府在重視少子化的影響之餘，應先瞭解生育與育兒實際上是一體兩面的，若是要鼓勵年輕人結婚生育，就得幫他們思考後面育兒沉重負擔的漫漫長路；俗話說得好，「生育不易、養育更難」，現今社會上許多年輕人的心態皆視結婚或育兒為畏途，區區津貼補助，普遍推動不了年輕人的動機，務實的心態，讓少子化的現象每況愈下；因此，中慨認為生育津貼的鼓勵固然要繼續推動，育兒津貼的鼓勵更是要兼顧，惟有如此，縣府搶救少子化危機的施政目標才能奏效，施政成效才能讓鄉親有感。依政府規定，民眾在請領縣市育兒津貼不得與中央政府的育兒津貼並領，所以，中慨建議我們澎湖縣訂定的育兒津貼，實質上必需要比中央政府的補助更有優惠，才能吸引鄉親的青睞，並選擇請領澎湖縣的育兒津貼，如此，才能真正落實補助澎湖育兒成長津貼訂定的初衷。依本席在 8 月 5 日縣政總質詢時原來的構想，若補助對象為 0-6 歲，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一年 6 萬元，若以 1,000 人來估算，一年需 6,000 萬元，再乘以 6，共需要 3 億 6,000 萬元，對澎湖縣政府財政來說，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由於此案頗受議長重視，中慨這幾天苦思要如何處理，本席建議縣長可以參酌採漸進式的方式來推動，先補助零到 3 歲，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5,000 元，這樣每年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既可實質照顧鄉親養兒育女的心願，又可提升本縣的生育率；本席今日再次利用這寶貴的機會，謙和的向縣長建議，請縣長表達您的看法。是否有困難？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歐議員所提的育兒津貼，事實上我們針對 0-6 歲的幼兒，已經有許多補助了，澎湖縣目前包括中央、地方大概有 70 億元的建設在推動，剛剛歐議員所提的問題，回去後參酌目前我們的育兒津貼，如第 1 胎、第 2 胎、第 3 胎、第 4 胎，還有上幼兒園的補助等等，做個通盤的考量再做回覆。

歐議員中慨：

希望縣長就朝這個偉大的方向來前進。今年是海洋年，海，是我們澎湖人賴以為生的命脈，我們大家要堅持，共同來維護海洋生態，保護我們的海洋資源，造福我們澎湖縣的下一代；沙灘，是我們發展觀光的依靠，你、我要共同來搶救沙灘，共同來保護澎湖美麗的圖騰，來永續發展澎湖環保及文化觀光，因為這裡不只是中慨的家，也是你、我永遠的故鄉。澎湖是由許多島嶼組成，所謂靠山吃靠山，靠海吃海；澎湖賣的「自然」，

就是海洋；海洋是澎湖的金雞母，但我們要善待它們、照顧它們，這片海洋才能帶給我們最多且長長久久的財富。在此，要選出一些具有代表性、且有觀光發展潛力的物種，或是棲地，加以適當的保育，讓它們變成澎湖代表性的標竿，進行適當的保育及規劃，相關的生態旅遊，才能達到永續發展澎湖的目標。本席提出一些淺見，讓主管單位來酌參；基於上述的想法，本席會從目前澎湖具有世界知名度的物種，如望安鄉的綠蠵龜、一些澎湖生財工具相關資源，如珊瑚礁，以人文資產相結合的古老漁具、捕魚方法等等來著手；這一方面，也請縣府相關主管單位要去深入探討；過去澎湖捕魚的古老方法有哪些？如石滬抱墩、照海抓魚、牽罟捕魚等等，這些都是主管單位要去深入探討研究的；目前該注意的事項：1、在海龜方面，要落實生態調整，及找出受威脅的原因，由於海龜是在夜間上岸產卵，因此可推動夜間賞龜產卵的生態旅遊活動，不但能增加遊客過夜的時間及相關開銷，且藉由媒體網路的報導，增加澎湖的知名度，及國際遊客造訪的次數。2、在珊瑚礁方面，要加強遊客活動重級地區的生態調查，及受威脅的原因，和海龜一樣，美麗的珊瑚礁亦可吸引國內外遊客，在適當的旅遊規劃之下，可增加遊客的停留天數，及消費的金額。3、在古老漁具捕魚方法方面，如同本席先前所提及的，石滬抱墩、牽罟、照海抓魚等等，要找出澎湖縣特有古老漁具捕魚的方法、地點及操作方式，藉由耆老或是相關漁家來推動相關傳統漁業生態旅遊，並與傳統文化做適當結合。這3種旅遊發展皆具有宣傳的優點與亮點，且具有永續性的意義，生態旅遊本身就會吸引各階層的遊客，若能再讓有號召力或是權威人士來領軍，將會為澎湖帶來永續性的「財」。澎湖人的心聲就是乘風破浪、拚性命、顧三餐，所以應該要特別去關心討海人。本席今日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告一段落，請鄉親給予多多指教，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政府有責任讓年輕人想要結婚生子；現行法令皆著重在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二方面，在成長中的生活費還是遠遠不足，所以個人非常贊同歐議員的提議，0-3歲幼兒由政府補助每月5,000元，一年所需經費大概是1億8,000萬元，請縣長慎重考慮這問題，讓年輕人在打拚階段，會想結婚生子，成家立業。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賴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請教自來水的問題，自來水是中央公共政策，只要不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地方，政府有義務有責任，讓家家戶戶都有自來水可用，這是人民用水的權利。本席有一個問題，澎湖縣山水里為何到現在還沒有自來水？既然是公共政策，就不應有其他外力因素，山水里有許多民宿，許多民眾都在反應，請問權責單位是

在中央，還是縣府？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向張議員說明，目前山水是成立自來水合作社，每天用水量平均是 400 噸，最高有達 600 噸左右，為了山水里民用水的品質與穩定，朝向讓自來水公司接管是有其必要性，在這過程中，縣府會盡到輔導與溝通的責任，目前在鎖港、五德、蒔裡、風櫃等地，自來水公司都已經接管了，所以山水里未來具有發展潛力…。

張議員再興：

這與接管不接管是二回事，是人民有用水的權利，政府有責任與義務讓人民享有自來水的使用，與山水里民家裡用的是什麼水是不相關的，除非自來水公司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才能有理由不把水送到山水里；山水里位處平地，又在馬公市內，這樣太說不過去了；自來水公司也沒有任何權利去接管山水里民的用水，因為這屬私產，所以你們要請自來水公司把管線接好，這是百姓們的要求，是他們的權利；在自來水公司是責任，在人民是權利要求；水道管線有架設好，用不用是民眾自由，這是本席提出的要求，由你們去與自來水公司溝通；本席不評論現有的情況，因為目前是由鄉親在經營，但自來水公司不能因為這個原因說不接管，這樣本席不接受。本席聽聞縣長只要提到葉竹林就搖頭，反之，葉竹林提到賴縣長就咬牙切齒，源由為現今多為雙薪家庭，而公立幼兒園招生名額有限，許多孩子因而無法就讀，就演變成到處請託，市長把問題都推給了縣長。其實這要活化運用辦理，不管正式老師編制幾人，超額人數照樣收，可聘請具有教師資格的臨時教師來教，幼兒園是屬於市公所管轄範圍，不過都將問題推給了縣長，所以才會有縣長只要提到葉竹林就搖頭，反之，葉竹林提到賴縣長就咬牙切齒的傳聞。本席希望各鄉市的幼兒園，只要有學生來報名都接受，讓家長不需要將孩子送去私立幼兒園，當然想選擇私立幼兒園就讀的家長也是可以，只要讓家長們可以放心的去工作；而幼兒園教師編制問題，則請縣長大人大量別計較，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是重提紓困問題，一人若是發 2 萬元，20 億元對縣府來說負擔似乎很大，但這是比例問題，中央紓困預算 6,300 億元，澎湖拿了 20 億元，也不過才占 1/315，一點點而已。說到這個政府，既要紓困，就乾脆現金 3、5,000 元發放就好了，為何還要印「5 倍券」？依照本席的思想，這根本是「偽券（鈔）」。還好發放振興券政策已改變，不然要人民用 1,000 元來換券，2,300 億元現金是由政府收走，然後再印 1,150 億元的「偽鈔」給人民，並且也沒有全民享受，還有層次對象之分，未達門檻還不能領取。再聽聽另外一些民眾的心聲，因為不想使用振興券，用 5,000 元券去換取 4,000 元現金，這現象也是會造成社會動盪，因為他們想用這筆錢來繳交學費等，但振興券無法使用在繳稅、規費等，而且為何限制只能在商場使用？發放現金就沒有這

些問題，像美、日等國家都是發放現金就沒有瑕疵，如同付錢也可使用刷卡一樣，不會有弊端，這個叫多此一舉。況且紓困金的發放過程及對象，無跡可考，對企業的補助未公布，只象徵性的對百姓發 3、5 萬元，總帳沒有對外公布；振興券的發放與回收，過程如何外界也不得而知，還不如由我們自己來發放，只是覺得發振興券對基層百姓感到非常不公平；另外對於經濟部的紓困補助，請督促工策會積極去輔導大眾百姓。澎湖目前是山窮水盡，近期從事漁業的人民都閒賦在家，所以政府有責任要幫助他們轉行，利用澎湖的長處，澎湖有 6、70 個漁港，可以用來發展海上觀光；在澎湖本島，半天就可玩完了，沒什麼可發展；要發展海上休閒觀光，首先要將每個漁港的水文，最好是在入港約一海哩以內的水文，計算出碼頭的長度及深度，可以停靠多少艘船，製成航記儀，每艘船都有 AIS(自動識別系統)，就可知道進入這個漁港還有多少船位可以停靠；這麼多港口，將來開放遊艇、觀光娛樂船、海釣船等可以自由進出港裡，以後每到星期五下午就會如同香港鯉魚門，都沒有人在陸上度假，都到海上去遊樂。另外還有一個做法，就是人工魚礁，縣長請你爭取將這個人工魚礁在澎湖本地施作，一來可讓澎湖在地的營造商、建築商有錢可賺，在日本，人工魚礁是集中放置，等放流魚種後，先定時、定量、定大小；之後可載釣客出去釣魚，一人收多少費用，一艘船可載多少人，讓這個產業可發達起來，限制所釣魚的大小及數量，這樣子強制管理，這樣我們放流的魚，才能存活，也都抓不完了，形成一種新興產業，澎湖就是靠海為生，最重要的是，一定要突破安檢；原本在 80 幾年時，行政院已經放寬離島漁船未出境就免檢，蘇院長就任後，成立一大堆的專案名目，岸巡人員每天對這些在本縣七美、望安(A1)海域裡的漁船反覆檢查，其實只要船不超過本島，可以有檢查權，但切勿翻箱倒櫃的檢查，這已經不是民主先進國家的做法，是君主專制的做法，這樣會讓遊客覺得麻煩就不會再想來，應給予一定的自由，有違法再論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澎湖的觀光不能只靠放放花火，這樣太過侷限，往海域發展才能多樣化，市場才大。最近本席因身體健康因素，搭機都靠坐輪椅，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機場的地勤人員服務都很好，但是澎湖很多都是老人陪伴老人搭機，而澎湖機場候機室只有一座電梯，就是在 3 號登機門，現在的動線是一定得從 3 號登機門往下走再往 8 號登機門去，一個登機門大約 50 米左右，這樣就要 400 米。縣長，澎湖都是老夫老妻互相陪伴同行，再加上大包小包的行李，看得倍感心酸；為什麼民航局候機室一直在擴充，但電梯卻沒有增加。另外有時候飛機停在 8 號登機門，但行李都往 2 號出口送，這段路程對老人來說太長了，請旅遊處辛苦點，與民航局溝通看看，能否在 7 號、8 號登機門中間再設個殘障用電梯，給老人家一些方便性，以上是本席利用 20 分鐘的時間提供一些建議，供縣長參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張議員，剛張議員提的幾個建議都非常好，也不需要花費很多，例如紓困的問題，幾乎都由中央在主導，楊委員也很認真在幫忙，縣府雖也有宣導，但不積極，個人認同張議員的提議，可以請工策會成為紓困補助的窗口，百姓有任何意見、問題，主動提供協助、輔導百姓能領取到紓困金，這是縣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另外張議員提出因航廈內部電梯不足，對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要走到登機門很是辛苦，個人深有同感，建議可利用接駁車來幫助行動不便的長者，請旅遊處多費心與民航局做協調；張議員所提的幾個建議，希望各單位都能夠參考；還有水、電的問題，這是民生最基本、最卑微的需求，請縣府協助百姓解決水電問題，尤其是離島地區。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各位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利用 20 分鐘時間，與縣府探討幾件事。政府就是要苦民所苦，自去年到今年，都有人在反應，因疫情關係，普遍大家收入都減少，生活陷入困境，所以中央政府提供紓困補助，很多中、低收入戶的民眾，一聽到可以紓困，就馬上申請，好不容易領到紓困金 1 萬元，也花用掉了，但縣府卻又來要求返還，不還又不行，否則明年會被取消中低收入戶的資格，這是什麼樣的政府？這些百姓平常就生活困苦，因為只靠打零工為生，收入不穩定，才會列為中低收入戶，依靠政府每月提供的補助，若有固定職業、收入，當然是不會列入中低收入戶；原本很開心有 1 萬元的紓困金可以申請，結果縣府又要求返還，所以這些中低收入的民眾感到氣憤，真正需要幫助的是他們這批弱勢團體，從去年到今年的紓困都一樣無法補助；餐飲業、旅遊業者，這段時間因疫情受到了影響，所以政府給予補助，而中低收入戶卻是為了三餐，與餐飲、旅遊業者是不一樣的狀況，中央政府這樣的政策好嗎？這 1 萬元一定都要列入收入嗎？這樣對這些中低收入戶公平嗎？結果都是怪罪縣長，這政策到底是屬於誰的？

陳處長寶緞：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紓困完全就是中央的政策，從去年開始，就一直遇到這樣的問題；紓困是針對有職業者，因疫情關係造成收入的不足，而中低收入戶是長期的補助；這次紓困我們委由鄉市公所來受理，所填表格也是由當事人自行寄送到勞動部，當申請完，錢下來之後，資料會進到稽核系統，經過稽核系統，發現這些具有中低收入戶的福利人口，中央會再通知這些人是否繳回，不然到年底查核會影響中低收入戶的身分，以上報告。

李議員添進：

這應該要建議中央，為什麼這 1 萬元的紓困金要列入他們的收入裡？他

們平常收入就是最不穩定，生活比較困苦，這陣子也沒有零工可打，生活又更艱難了，好不容易申請到1萬元紓困金，又來要回去，沒有這種道理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覆，縣長若答覆得不好，本人再來補充。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中低收入戶本來生活就困苦，所以必須依靠縣府的補助。這次的紓困，中央也是體恤，所以提供補助。當然李議員剛講得問題，回去再多瞭解一下，原則上儘量來幫忙，讓中低收入戶免於這些苦難，我們會朝著有利的方向去考慮。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中央補助紓困1萬元，又將這1萬元列入中低收入戶的所得裡，這是非常沒有道理的，個人認為縣政府要硬起來，直接向中央對抗。這些人就是非常需要這1萬元，錢已經領了，且也花出去了，現在又來要追繳回去？請社會處別去追討這1萬元，若是無法對抗中央的話，直接用縣自籌來支付。

李議員添進：

這些人還去借錢來償還政府。況且這是屬於一次性的，不是長久性的補助，實在是不應該納入所得。昨日本席看到一則新聞，機車騎士碰到紅燈時，為了躲避太陽，停在旁邊幾公尺外的樹蔭下，這行為屬交通違規，新聞報導最高可罰到2萬4,000元；交通法令解釋這行為屬危險駕駛，可是連續2次闖紅燈又加超速的情形，才罰1萬800元，以比例來看，是哪種行為比較危險？當然是闖紅燈加超速的情形更危險。本席認為這是法令的擴大解釋，不認同為了躲避太陽，把車停在在白線內側的樹蔭下，這行為就會構成危險駕駛，這是合理的嗎？請員警今後執勤時，視情況是否合情合理。目前我們飛機航班有增加，海上航運也開啟，遊客也開始進來，但因為疫情關係，縣府目前還是規定用餐需加裝隔板，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但是這對餐廳來說營運是很困難的，要有基本員工人事成本，另外做隔板又增加一筆支出，採梅花座就無法讓賓客滿座。其實會一起來旅遊、用餐的，不外乎就是家人、朋友，結果餐廳還要設隔板、要求社交距離，很多餐廳雖然可以做到，但無法營業，因為不符合成本；現在遊客既已開放可以入境，但要在餐廳裡吃東西是不方便的，這是一個連鎖效應，舉個例子，不知道縣長有沒有注意這幾天的魚價，像飼料魚（下雜魚），在疫情未嚴重時，賣價一公斤可達到30多元，現在一公斤4元還沒人要，還要漁船載到海上去倒掉；會這樣是因為養殖業者的冷凍庫都滿了，就算是免費送也無法收，沒有地方可冰存；由於餐廳沒有來買魚，造成所養殖的魚銷不出去，形成這一連鎖效應。現在疫情好不容易控制了，中央也慢慢在解封，請縣長與縣府團隊討論，

對於餐飲業者是不是可以適度再放寬內用條件，取消隔板，讓餐飲業能夠如往常營業。內垵路面施工，前陣子因為豪大雨，造成土石流下來，把水溝都淹沒了，土泥流至路面上；今早本席至現場查看水溝清除情況，碰到有民眾向本席反應，有民眾行車經過因為土泥差點跌倒；若是下一次碰到颱風，土泥就會流到內垵村莊；為了瞭解施工單位到底是誰，本席走訪了2次，也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絡，該處表示在過年前是有來施工，但當時並未下雨，加上可能後來有私人要興建房屋，所以在整地；本席認為雙方面都有責任要維護，已經反應多天了，但都沒有相關單位出來處理，現在又適逢颱風季節，屆時若又碰到大雨，土石泥又流下來到路面、村莊，是誰要負責？能不能在這幾天用紐澤西護欄先擋起來，後續該如何做再來處理，因牽涉單位甚多，到底是屬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該負責，還是由縣政府負責，應儘快辦理，否則會影響行車安全，及住家安全。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案件經瞭解是有一申請建照的住宅，但它的建築線不在這條路，如李議員所說的，原來有一條道路去開擴，一般是土地所有權人被他人施工，我們會去會勘詳查，若是緊急，不屬於道路系統，我們採取直接封掉，不再讓人出入；當初申請建築線指示是在另一條道路，理應由申請指示的道路施工進來…。

李議員添進：

這裡確定的是之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施工，就是從這條道路進去王屋營區…。

洪副縣長慶鷺：

所以要查看是否有道路系統的建築線，若有，就作為道路系統的道路，若是沒有，在路口就把它封鎖，不再作通行行為。

李議員添進：

這裡面因為有個王屋營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在整理，以後這邊是不是…。

洪副縣長慶鷺：

就是要查詢是否屬系統道路裡的村里道路，是不是交通用地，是不是要作為道路，若都不是，沒有建築線指示，這條路就不是道路系統，日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要循正規途徑來申請整理王屋營區，否則就將它封鎖。

李議員添進：

反正就視縣府如何去做。另外一點，與教育處長討論，現在迷你國小愈來愈多，本席記得多年前有要求過教育處要提前部署，未來可能招不到學生的學校，就及早廢校或是併校。當初小門國小要廢校時，信誓旦旦的說只要是原就讀小門國小的學生，就會專車接送；結果今年就發生學

生沒有人載，接獲許多家長的反應；未來這樣的事情也是會再發生，教育處必需要有個長久之計，該要有專車就要有專車接送，之前已經答應的事項都做不到，那以後該怎麼辦？西嶼鄉這幾年學生數愈來愈少，併校機制這幾年會不會又啟動？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李議員指教。廢校目前是有一定的機制，如若是要啟動，還需透過村里、學校等一些…。

李議員添進：

本席是問會不會，如果學校招不到學生，那這學校勢必要廢校或是併校，希望縣府能及早因應、部署，哪些學校會廢校或併校，未來要如何說服家長和老師，我們要做的，就是不能失信於民。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由教育處長回答。先回答剛所提及的社交距離及隔板，我們預估疫苗覆蓋率在一週後會達到八成左右，目前快篩已取消，台灣確診率也都降為個位數，因此我們繼續觀察到 8 月 23 日，如果這段期間沒有新的案例，都很穩定，我們會考慮把社交距離和隔板取消；但是一旦 Delta 病毒進入到台灣，我們馬上就又开始重新因應，先簡單做個回應。至於小門國小的問題，請教育處長私底下再向李議員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小門國小的問題私底下再向李議員答覆。剛才縣長答覆開放用餐的標準，個人非常贊同，我認為開放用餐的標準，比起取消快篩的政策要好多了，對地方經濟的活絡幫助也較大；目前台灣確診率都維持在個位數，但是境外移入的比例一直在增加，現在台灣端尚未取消快篩，只有澎湖端取消，民眾質疑澎湖還會是淨土嗎？目前每日台北、台中、高雄各有 1 個航班飛往澎湖是比較早的時間，在台灣端沒有快篩，若是這 3 個航班在澎湖繼續維持快篩，讓民眾知道澎湖真的是一塊淨土，這樣做對衛生局及這些醫護人員不會造成太大的辛苦，並且要給予補償，是記功嘉獎或是提供獎勵金皆可，給他們實質的鼓勵，這是本人一個不成熟的見解與建議，再請你們好好思考。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在剩餘觀光季節的 2 個多月時間裡，儘快把地方經濟帶動起來，個人認為也不用等到 8 月 23 日，距離尚有一個星期，取消用餐的限制對經濟活絡才有幫助。

賴縣長峰偉：

本人長話短說，病毒是永遠不可能輕離，2 個半月以來，已經篩檢 2 萬 6,000 多人，台灣篩檢將近 1 萬 8,000 人，澎湖篩檢大概 8,000 多人，全部都是陰性，所以最安全的方法，就是封島。但是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考慮到經濟狀況，以目前的情形來說，應該是可以解封了，問題在於我們的鄉親心不安，就如同我們取消快篩，就有人心不安，但是重建防疫的新生活是必要的，以本人看台灣及澎湖目前的狀況，社交

距離與隔板是二者擇一，本人認為皆可取消。剛議長有提到不必等到 8 月 23 日，所以決定在 8 月 18 日就把隔板與社交距離取消掉，但是臺灣一有疫情，我們就重新開始。我想這樣對鄉親百姓的經濟生活會有很大的幫助，就像當初澎湖也是第 1 個開放內用的縣市，因為本人覺得這沒有問題，當然有許多鄉親趁機攻擊我，但是我們要包容，因為有些鄉親的觀念是認為最好都不要，應該要把島封起來比較安全，但事實上這觀念是不對的，我們還是一步一步來走。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秘書長、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團隊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第一個議題要與大家探討的是，澎湖的垃圾將何去何從？我們目前澎湖一年的垃圾量大概有 4 萬 5,000 噸，扣除掉資源回收垃圾與廚餘之後，一般垃圾每年還有 2 萬 4,000 噸，必須在紅羅垃圾掩埋廠裝袋後，以貨櫃方式運送到龍尖碼頭，再由貨輪轉運到高雄焚化爐處理，這些費用一年大約要花費 1.5 億元，扣除中央補助約 4,000 萬元左右，縣府還要自籌 1.1 億元來支應。由於貨輪有時因風浪太大而停航，無法運送出去的垃圾只好囤放在紅羅垃圾掩埋場，長期下來會造成惡臭，引起附近居民的反彈，再加上高雄的焚化場有時因為歲修，或者機械故障等原因，而停止代為處理其他縣市的垃圾，在這種情況之下，縣政府去年在龍門、鎖港和後寮 3 個村里，舉辦了 3 場公聽會，想自籌興建焚化爐，自行解決澎湖的垃圾問題，當然可想而知，也引起了極大的反彈聲浪。環保署在幾年前就已明定，不再補助各縣市焚化爐的興建，如果我們自行籌建焚化爐的話，大概要花費縣府 15 億元以上，每年的維運成本也需要 1.5 億元左右，這對原本就財政困難的縣府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然而垃圾總得妥善處理，這裡本席想請教環保局長，澎湖的垃圾將何去何從？請簡單用 SWOT 分析法，針對我們內在的優勢與劣勢，以及外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說明之。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回答陳議員對於澎湖垃圾的問題。目前澎湖的垃圾，誠如陳議員所說的，有以上相關的問題；但是目前澎湖的垃圾還是以轉運為原則，我們要實現在地處理，這也是大家的目標；目前現階段政策，環保署在 106 年很清楚地希望我們能多元化處理，也就是希望我們能先做分選，然後再來做處理。所謂先分選，就是把垃圾可以做資源化或燃料化的一個處理，再加上熱處理，焚化爐也是選擇的項次之一，我們希望資源化以後，鍋爐加熱也可以再做成資源的另一個處理。目前階段在環保署確定不補助焚化爐相關設置經費之下，同意我們提出分選處理的計畫，我們先試操作 1 萬噸垃圾，相關經費大概 2,500 萬元左右，爭取環保署的支持。這計畫的重點在於，分析我們澎湖的垃圾經過分選後，能夠達到多少減容減量的標準，以做為後續規

劃環保園區相關依據。我們如果能將現有垃圾量減少 40%—50%，就可減少運至台灣的運費或是垃圾處理費，少了將近 1/3 左右的經費。在優勢部分，我們可以做後續、後階段的規劃，這是我們目前對於垃圾在地處理的期待。在劣勢部分，以設置焚化爐來說，建造費用非常高，因為我們的經濟規模比較小，經訪廠商結果，沒有廠商有投資興建的意願，最主要是要確保後續整體經營的穩健，如果我們無法做維運，會如同台灣有很多的焚化爐興建後無法經營。在機會方面，若是設置相關的環保園區、設施，可以促進就業機會，也可以解決觀光發展人潮帶來處理垃圾的問題，同時也可以改善環境。再向陳議員報告，在第一階段分選計畫部分，紅羅掩埋場目前還有 4,000 多噸垃圾，可以做分選、處理，經過適當分析、包裝，可以做後續垃圾成份的分析。究竟最後是做焚化爐還是鍋爐，最主要還是希望能燃料化，運到台灣去就可以解決澎湖的垃圾，不一定要興建相關的設施，但這都是有待於我們計畫執行過程來做評估。目前做環保園區要面臨的問題是土地，還有環評，以及民意的支持。不管最後是做焚化爐、還是鍋爐，都會有飛灰、底渣等等的處理問題要面對，最終我們認為必需要找到可行的技術，不管是機械分選或是其他，在台灣希望能有成功的案例，操作是不是穩定，這才是我們要的技術，也能夠保有未來垃圾處理的安定與穩定操作，以上是以 SWOT 做簡單的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陳議員今天所質詢主題，對澎湖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本人考慮目前階段，先把垃圾用 MT（機械處理垃圾系統）來處理，MT 是中央政府的政策，預算支援我們 94%，縣籌 6%，這個經費與工程在今年年底或是明年初就要動工（發包），主要功能是把現有垃圾量減為一半，台灣現在的焚化爐應該都有餘量，依照中央的政策，澎湖垃圾量先減半後，後面的 SRF（固體再生燃料）或是燃料棒等，請副縣長回答，但原則上按照中央指示，澎湖不蓋焚化爐。

陳議員振中：

中央既有相關的補助，則朝中央指示去進行。畢竟自行興建焚化爐，會造成縣府財政龐大的負擔，也會衍生更多問題出來。其實根本的垃圾問題，是在於垃圾量過多，才會衍生後續的狀況，當下我們除了積極的從源頭減低垃圾量以外，更要強化民眾做好垃圾分類，也要進入校園落實環保教育，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垃圾是被錯置的資源，開闢資源與垃圾處理其實是一體兩面，相信在大家各方面努力之下，必能夠讓過去被嫌棄的垃圾循環再利用，或者成為再生能源的重要角色。對澎湖而言，垃圾如何做最有效的處理，什麼方案才是最好的選擇，是需要大家去集思廣益，也唯有做好妥善的垃圾處理，才能讓澎湖再變美麗島嶼，得以永續發展。第二個議題，所謂共融式公園遊戲場，指的是達到兼具

友善、安全、好玩、遊憩等功能，能夠讓不同年齡層的人都能夠樂在其中的地方。國際廣場的設施、觀音亭的共融式遊樂設施、案山公園的設施，以上這幾個地方都設置不同的遊樂設備，提供給大人小孩一起遊樂，且地面都有鋪設保護墊，能夠降低傷害，大部分都是長輩帶著小朋友去。但是對小朋友而言，平時不可能不跌倒、不受傷，如果在安全的範圍內，可以不同的環境情節，讓他們在遊戲中學會保護自己，判斷危險，這才是遊戲帶給孩子最深層的意義，童年挑戰未知的勇氣，這是孩子成長過程中最需要的裝備。澎湖地方小，能夠提夠給不同年齡層的人去遊樂的地方其實不多，目前知道觀音亭還有國際廣場，案山公園，東文也有，馬公市至少就有5個地方，其他的5鄉，到目前都還沒有。縣長，您常說要縮短城鄉差距，有限的資源一定要適當配置給5鄉1市，不能獨厚某個地方，請教縣長，日後是否會在5鄉設置共融式的公園？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陳議員提的這個問題與英語營區一樣，先從馬公開始，湖西、白沙、乃至於西嶼、望安、七美，現在時機也差不多成熟了，馬公已經有5個共融式公園，我們希望，鄉公所把地點選好，原則上湖西鄉人口數較多，可以先設2個，其餘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各設1個，鄉公所願意提供場所，將來也願意維修，我們就優先來處理。

陳議員振中：

這些設施，除了能促進鄉親的身心健康以外，也能增進親子關係，希望縣長能逐年在5鄉1市來設置。第3個議題是，縣府每年發包的工程有很多，其中難免會因為施作不慎或者其他少數原因，或無法避免的原因，而損壞到一些私人設施，但若監工人員沒有查覺，或是工人沒有往上陳報或者置之不理，就會帶來民怨。舉個例子，圖片裡施工造成農地砵砵牆的滑落，地主發現後，找了鄉代表反應，才知道這並非鄉公所的工程，既然不是公所就是縣府的工程，因此建議縣府早日予以修復，以防止土壤的大量流失。看圖片顯示，施工前與施工後，砵砵牆剩不到一半。其實這是小問題，重要的是以後類似情形不應再發生，等到事主反應才要處理，未免太離譜了，這會造成民眾觀感不好，請工務處回答。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提問。一般我們在施工時破壞到鄰里設施的話，都會做修復，在工程預算書中也有編列，包括施工後的道路復原，這個應該不是縣府的工程，是鄉公所的工程。

陳議員振中：

問過了，不是公所發包的。

洪副縣長慶鷺：

若是縣府發包的，一般有反應我們都會來復原，至少也會有紀錄，科長看到後就會做復原經費調整。可能以前資訊沒這麼發達，沒有反應到施

工單位或是縣府，現在有 1999 專線電話，有反應就會立即處理、追蹤。  
陳議員振中：

還有一個問題，隘門村往太武和西溪的三叉路口，時常有車禍發生，地方居民希望在那個路口設置一個交通號誌，來警惕車禍，這方面請警察局長會後派員去現場瞭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振中議員 20 分鐘的質詢。現在縣政總質詢都有實況轉播，在這裡拜託各位科室主管，在答詢時儘量要讓百姓鄉親能夠聽懂，別摻雜英文，像剛剛說的 SWOT 是什麼？MT 又是什麼？儘量還是用國語回答，讓鄉親可以聽清楚。

藍議員凱元：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縣長，自從您上任以來，對於本縣的運動推廣一直不遺餘力，而且也發展的很好，奪牌也多，但本席有個問題請教，為何我們始終留不住本縣優秀的選手？好比棒球來說，在 1 級的時候，我們縣內有許多優秀選手，但是一到國中畢業之後，他們就被迫要離鄉背井到外縣市去發展他們的棒球之路，這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一個事實，請縣長談一下有什麼看法及做法？對於我們優秀的人才如何能繼續留在本縣？不至於讓他們流落到外縣市去，以桌球蔣澎龍為例，他是澎湖出生的子弟，但是他是代表外縣市去參加比賽；以棒球來講，「李振昌」，澎湖龍門人，但是他是畢業於屏東高中，針對這一點，縣長，日後對於本縣優秀的球員，有什麼辦法讓他們能繼續留在本縣，不至於之後所有參加的比賽都代表外縣市去，我們付出這麼多心力，但是他們到國中之後，就必須到外縣市去，請縣長談談您的想法。

賴縣長峰偉：

主席副議長，當然城鄉還是有差距，就像美國和台灣也是一樣，美國的人才其實也是很多台灣過去的，但是是可以循序漸進，可以來培養，之前我們也培養了一些選手，藍議員對運動也有深入的研究，相信你心中應該有藍圖，因時間關係，教育處長請與藍議員好好商量一下看要如何培養，要與本人一起討論也行，或是討論之後再與本人討論看要如何去做，雙管齊下。

藍議員凱元：

本席是有個建議，本縣目前只有到 2 級，國小國中，比如現在發展的棒球、羽球、桌球等，可能在 1 級時，實力都非常好，但是到 2 級時，甚至有些就沒有球隊可供這些選手繼續深造，3 級 4 級更不用說了，目前本縣唯一有 1-4 級只有籃球，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縣府應主動與馬公高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及澎湖科技大學這 3 所學校，去與他們溝通，這樣子才能延續 3 級 4 級下去，讓本縣有個完整的 4 級運動；當本

縣 4 級運動發展的非常順利之時，難保有一天澎湖出現一支職業球隊，以上是提供給縣長及縣府團隊的一個建議。再來，中央每年都有補助本縣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請問教育處長，每年中央補助基層訓練站的經費有多少？而我們縣府自籌的款項又有多少？補助了哪些項目？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藍議員指教。目前中央每年補助我們基層選手訓練站的經費，每一年大概有 765 萬元，以今年為例，縣政府自籌了 160 萬元，所有經費大概是 920 萬元，在這筆經費裡，我們會選擇一些重點推動項目；以今年來講，總共有 10 個運動項目，包括籃球、羽球、桌球，還有具澎湖特色的風帆船，還有這幾年要推動的足球，棒球和游泳等等，總共有 10 個運動項目，澎湖目前總共有 79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

藍議員凱元：

謝謝處長。本席認為每個項目都是被學校所重視，尤其是校長、老師及教練，他們都是利用課餘時間或是假日，來訓練、指導這些學生，但是無奈有時礙於經費的缺乏，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縣府，每年補助縣內基層訓練站的自籌款要提高，這樣子才能給予縣內基層訓練站更多的資源，好提升縣內各項運動，亦可達到縣內對所有運動的凝聚力。縣長覺得這樣的建議如何？

賴縣長峰偉：

回答藍議員的問題，訓練站就是最基層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贊成藍議員建議，適度地提高，至於提高多少，再請與教育處討論。

藍議員凱元：

謝謝縣長。再來第 3 個議題，籃球，算是本縣運動人口人數眾多的項目之一，但是本席發現，我們縣內許多的國小室內球館，大多已老舊，不堪使用，並且地板也不是採用正規的木質地板，而是用 PU 材質，這樣會嚴重影響學生上課及訓練的安全，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我們國中小學的室內場館，應全部更換為木質地板，原因是木質地板可以保護我們學子在上課及練習時的安全，雖然木質地板的造價比 PU 來的高，但相對木質地板所帶來的傷害，遠比 PU 來的更小更安全。假使木質地板可以使用 5-10 年，在這 5-10 年中，能確保我們每位學子在上課時，不會因為不是使用正規木質地板而是 PU 受傷，這樣子本席認為就值得了。尤其國中小生正值發育期間，若因為場地的問題，在上課或訓練時受傷，導致日後發育上的缺陷，這非我們所樂見的，縣長，您認為本席的建議如何？

賴縣長峰偉：

主席副議長，藍議員所提的建議很好，以前是水泥地，PU 比水泥地好，木質地板又比 PU 好，這個建議我們會照辦，但是需逐步來，無法一下子全面更換，一步一步來，你認為哪個地方打球的人多，就優先更換，

但後續的維修、維護一定要由學校或是場所來做，這要先說明。

藍議員凱元：

本席是建議，目前正值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正在做停車場整建，何不將這二所學校的室內場館優先做處理？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先回答藍議員指教。目前學校體育館或活動中心因為是多功能使用的，除了體育休閒或打籃球之外，還可以提供集會，或是其他一些教學活動，這部分應該交由學校來評估，評估他們這座活動中心或是體育館，如果是利用比較高或常舉辦比賽，可以提計畫由我們輔導，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另外比賽場地部分，因為綜合體育館籃球架要更新，換適合國小生比賽使用，所以未來大型比賽可以移至體育館，學校的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則單純作為訓練或教學的場地，藍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請學校來評估，若有需求會提報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藍議員凱元：

本席是想目前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這 2 所學校的地下停車場都在施工中，剛好可以趁此機會，也贊同縣長剛說的，逐步來做更換。

賴縣長峰偉：

我們就先從這 2 所學校開始，請蘇處長詢問校長與學校老師的意見，他們若是願意，我們就做。

藍議員凱元：

再來與縣府討論澎湖縣立體育館的組織編制，行政院中央組織早已將教育及體育業務區分各為獨立的單位運作執行，而且目前各縣市也相繼為了推廣體育活動，於各縣市成立體育局或是體育處，本席認為各縣市既然都成立了體育局或是體育處，來配合中央推廣縣市的體育活動，本縣是否也該重新思考對於未來的體育政策為何？適當的調整業務機關，以致能發揮所需其任務之執行；目前本縣的運動場地，有多功能體育館、體育場，中山及大城北 2 座棒壘球場及縣立與大城北 2 座游泳館，縣立羽毛球館，觀音亭戶外籃球場、網球場等大概 9 處，目前人員編制有多少人，請教育處長說明。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藍議員指教。目前我們的體育場正式員額有 3 位，工友 1 位，臨時人員有 20 位左右，負責各場館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藍議員凱元：

所以總共大概是 26 位，由 26 位來負責這 9 個場地，處長會不會覺得在人數方面會略顯不足？

蘇處長啟昌：

是，目前場館會持續增加愈來愈多，比賽活動也非常多，是有反應人力比較吃緊一點…。

藍議員凱元：

既然有這麼多的場地，但是只靠 26 位人員，包含正式及臨時人員來管理，人力明顯地不足，本席在此建議縣府，請多補足一些正式人員，才不致讓臨時人員二邊跑，萬一臨時人員因故無法上班，要由誰去代替？請教育處再多瞭解；適當該補足正職人員就該補，如此才能繼續讓這些球館、球場等運作非常順利。再來請教消防防局長，目前本縣的雲梯車有幾輛？

許局長文光：

我們目前雲梯車有 2 輛，但是明年有一輛使用年限到期。

藍議員凱元：

這 2 輛的規格是多少？30 公尺嗎？

許局長文光：

目前我們這 2 輛都是 30 公尺。

藍議員凱元：

本席有個問題請教一下，如果要搶救的話，30 公尺樓高大概可到幾層樓？

許局長文光：

一般可以到 10 樓。

藍議員凱元：

那再請教另一問題，在文康商圈裡目前正在興建的文康首席大樓，規劃是幾樓？14 樓，目前本縣的雲梯車 30 公尺只能到 10 層樓，萬一有火災，11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該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光：

雲梯車的使用並不一定要與樓層的高度相同才可以去做搶救，應該是說以樓層騎樓的位置，加上我們戰力如何部署，這樣是比較好的。

藍議員凱元：

水火無情，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有火災的發生，但目前如局長所說的，本縣雲梯車僅有 2 輛，還有 1 輛是明年要汰換的，30 公尺只能到達 10 層樓高，目前興建中的建案「文康首席」是 14 層樓，龍行新城是 12 層樓，之後澎湖陸續可能都會有高樓層的建案，以「文康首席」的建案為例子，在第 13 層樓或是高樓層發生火災，我們縣內該如何去搶救？

許局長文光：

目前我們有向中央爭取經費，即一般性補助款，準備明年做採購，有關藍議員所提的部分，未來在雲梯車規格，及本縣建築物樓層高度，我們再來評估；因為目前 30 公尺的雲梯車，在設計上是號稱可以達到 10 層樓以上，當然我們一般是以 10 層樓來做基準，後續會依照整個樓層的高度，在規格上做調整。

藍議員凱元：

本席還有個問題要請教，日前有鄉親向本席反應，本縣流浪貓犬過剩；貓或許比較不像流浪犬這樣會主動攻擊人，但有些貓會躲藏在汽車底下，有些會在車輛行進中突然衝出來，或是又折返回來，往往造成車子不小心就將貓輾過去，因此這位民眾就打電話至消防局，反應有流浪貓要處理的問題，你們同仁也很迅速的到達現場，拿了籠子，請民眾自己抓貓。局長，捉狗尚且不容易，更何況是抓貓，貓比狗更難捉；必須要受過專業訓練，才能去捉捕，請問民眾要如何去捉貓？這個問題提供給局長，回去再做討論。

許局長文光：

主席副議長，向藍議員報告，流浪貓犬的權責單位是農漁局，非本局負責。

藍議員凱元：

但民眾反應是打到消防局…。

許局長文光：

可能同仁在服務上沒有與民眾溝通清楚。

藍議員凱元：

請與民眾說清楚，別再有讓民眾自己捉貓的事情發生。以上建議提供縣府與縣長做討論，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謝謝藍議員對體育方面提出的建議，本席認為澎湖還是需要很多的專任（職）教練，這樣對基層的體友會有很大的提升；還有澎湖的高樓一直在增加中，既然明年有一部雲梯車要汰換，未來要爭取比目前的雲梯車更高一點，以備不時之需。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敬愛的鄉親大家好。本席今日利用此質詢時間，有幾個問題與縣府探討。那天陳振中議員總質詢時，縣長，您有提到蚵殼的處理問題，本席今日要再來談論蚵殼；據本席瞭解，菜園有一休閒園區很漂亮，空氣又好，但可惜的是，有一些蚵殼堆置在那裡，會發臭，並且有礙觀瞻。對於這些蚵殼，本席與副議長曾建議，可以用來做人工魚礁；在去年，農漁局有與馬公市公所協調要來清運，但因環保局未參與協調清運經費的問題；這筆經費真的是一波三折，原本估計是 470 萬元，經由議長居間協調為 400 萬元，最後通過墊付是 250 萬元；廠商認為經費過少，評估可能會虧損，因此無意願投標而導致流標，最後以趟次計算，載一車算一車，清多少算多少，又重新招標，已於上星期決標了。為了儘速解決蚵殼問題，給鄉親們一個交代，本席鼓勵這些廠商來投標，並非像縣長說的，馬公市公所擺爛不做事，其實是經費給的不夠；白沙與馬公有相同蚵殼的問題待處理，白沙的清運路程較馬公短，就編列了 300

萬元的經費，而馬公大約多了 3、4 倍遠的距離，卻只有 250 萬元的清運經費，也難怪會流標，「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本席今日在此特別向縣長說明，別再造成誤解，尤其縣與鄉、市業務都需互相配合來共同完成，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本縣的鄉親、為澎湖在做事，所以切勿有所差別，才是我們鄉親的福氣。在澎湖與布袋之間有一條客輪與貨輪的航線，布袋港是一商業碼頭港，但是這港是不是安全措施完善的港？本縣的民生物資、工程材料等等，皆需依靠貨輪從台灣本島運送過來，而臺華輪、新臺澎輪會限速，較不符合民眾需要，又冬天風大影響航行，時常會停航，因此貨輪可說是居功甚偉。但近 3、4 年來，貨輪沉了 3 艘，107 年、108 年各一艘，再加上今年一艘，業者向本席反應，因布袋港的淤泥堆積，遇到颱風或是海流量大的時候，海底的淤泥會流動，就會增多增厚，航道因此就會變淺，而貨輪因為承載貨物，吃水較重，所以就擱淺，形成澎湖民生物資供給最大的影響，並且對業者的生命財產造成很大的威脅，因此，縣長，我們要苦民所苦，請問縣府，要如何改善？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蘇陳綉色議員的問題。蘇陳議員所提的是布袋港？我們對布袋港沒有管轄權，也不能去幫他們清港，但可以行文告知。我們的龍門碼頭也是貨運碼頭，有向航港局繳交費用（停靠費），有淤積的情形都會向航港局反應；其實一個港的維護，航道淤積是最主要的，應該不可能沒有清港。我們是可以行文至航港局說明布袋港有淤泥，但是淤泥需測過，目前我們手上沒有資料。

蘇陳議員綉色：

所以說你們沒有去關心業者，業者都是我們澎湖人居多，向中央反應。

洪副縣長慶鷺：

我們再向中央反應，行文航港局反應這個問題。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近 10 年來，差不多沉了將近 5 艘貨輪，真的對我們澎湖的民生物資、用品的運送造成很大的影響，縣府也有責任，請旅遊處與嘉義縣政府、航港局溝通，改善布袋港口，讓我們貨輪能進出方便。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蘇陳議員的指教，就布袋港在航道上因長期淤沙問題造成貨輪擱淺事故部分，我們也有向船商做瞭解，目前已行文至航港局建議，請他們重視，若有必要，評估該如何清淤，這個問題已向上反應。

蘇陳議員綉色：

本就該要反應，原本這事情就是要處理，因為都是我們的鄉親，生命財產都寄託在那艘船上，縣府理應幫助人民，這是縣長的德政。接下來討論養生園區，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已經來臨，本次地方考察至湖西鄉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這是縣長的政見，是個不錯的構想，但感覺腹

地過小，目前的規劃是失智症有 9 床，住宿式長照服務及照服機構共 82 床，健康長者有 21 床，時程上應該也要發包了。澎湖漸漸地都是老人居多，本席建議應就近在馬公地區找一塊腹地更大的地，如廢校、廢營區，積極地向中央申請，請求還地於民或是無償撥用，來興建可以容納更多健康長者的養生村。據本席瞭解，許多健康的長者都嚮往住在養生村，可以互相照顧、學習，營運方面建議可採取補助與個人負擔並行，一方面減輕公部門的支出，也可以減少子女們的經濟壓力，期許共創雙贏，讓長者有個快樂生活的未來，縣府與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朝這方向去進行。

陳議員佩真：

主席副議長、賴縣長、洪副縣長、二位秘書長、各局處長，以及本會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電視機前所有鄉親大家好。今日本席有幾個問題要來與縣府團隊做總探討。傾聽，只要有心，就能有遠見，而有遠見，就能超前部署，超前部署若是正確，就能真正解決民生的問題，所以基礎就在於傾聽。在 5 月 10 日漁業署原本要到本縣來開漁民座談會，但因航空公司飛機故障因素，因而取消座談會，本席洽好在機場碰到副署長，利用短短 2、3 小時的機會，向副署長表達澎湖區域不同漁業的作業方式，以及本席先前與李添進議員有表達過漁民朋友們的需求，提出了下列幾點：1、大陸漁船在我們南淺海域抽砂；2、大陸漁船越界捕魚；3、大陸漁工偷跑；4、大陸漁工勞健保問題；5、漁船主、兼營問題；6、刺網僅能繼承而不能過戶，這個部分澎湖漁民們不能認同，本席在上一次的會期有提到，縣長當場也有裁示，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希望農漁局能協助極力爭取。未來要拜託賴縣長，本縣一直以來都是以漁業立縣，相信胡局長在海洋漁業部分比本席來的專業，在疫情減緩之後，邀請漁業署能再來澎湖開一次座談會，共同牽手來解決漁民朋友的心聲。另外，再談到不孕症的補助，在第 3 次定期會時本席有提案，一些鄉親因為生活上的壓力，致使一直無法懷孕，議長、縣長也認同本席，同意此補助，本縣比中央還早一步補助不孕症者，但鄉親們有疑問，為什麼中央補助了，地方就不再補助？請衛生局長做個說明。

蕭局長靜蓉：

主席副議長，非常謝謝陳議員對不孕症鄉親的關心，和努力的爭取。從去年的 7 月 1 日開始，補助澎湖縣不孕症鄉親人工生殖技術的費用，大概是每年每對夫妻是 2 萬元；但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衛福部人工生殖技術的補助方案，擴大了補助對象，以及也提高補助費用，補助金額相對地也是高出本縣許多，但有規定不能重覆申請，也就是說向中央申請了，就不能再向地方申請同一補助項目，因此我們在今年的 7 月 1 日停止適用這項補助。

陳議員佩真：

針對這一部分，請你們利用下鄉或是去辦活動時做個宣導，因為不孕症補助本縣做得比中央還早，是超前部署，我們比較有遠見，因為縣府有傾聽百姓的聲音，有採納民意代表的意見，所以才會比中央早一步實施不孕症的補助。我們的村里道路，在這裡要先感謝薛文堂處長，在第1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時，縣長、議長聽見本席說，將軍村的村里道路，已經快要30年以上未修補過，非常破爛，縣長很阿莎力的說，要讓鄉親有條通往羅馬的路，這條道路我們來做，議長也當場答應，用不到一年的時間，歷經蔡有忠、薛文堂2任處長，這條路完成了，縣長，什麼是人民有感？就是用得到、摸得到、看得到。另外望安的34號道路，也是本席說的「波浪路（跳跳路）」，在議長、縣長的支持之下，工務處向中央爭取到4,500萬左右的經費，目前正在施工中，這是「人民有感，幸福滿滿」的最佳證明。薛文堂處長非常重視這條道路，他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所以初步在第一階段完成後，立即下鄉一起去進行平坦度查驗，監督廠商施工品質，古早人說：「造橋鋪路，是在做善事。」，本席相信，身在公門好修行，縣府各位局處長，你們都是照顧百姓的天使。第四是城市色彩，將軍村早期有小香港、珊瑚王國的美名，在議長、縣長的支持之下分階段來進行。目前初步階段已完成，希望第2階段建設處能儘快來進行；第五，前瞻計畫，澎湖縣政府提報活動中心的前瞻計畫有7案，為何僅有東垵及東吉2地區未通過？下鄉考察時，東垵村長向縣長反應，結果並非是縣政府未提報，而是鄉公所自行撤案，村長認為這樣是漠視鄉民們的權利，請求縣府能否協助東垵與東吉2村來完成前瞻計畫的提案。本次會期本席提出，花嶼的電視收訊品質不佳，縣長答應補助大約83台的收訊電視盒。在今年4月27日一起參加花嶼消防分隊落成時，花嶼村長向陳其育處長詢問縣府補助其改善收訊品質的經費？因鄉公所告知村長縣府經費尚未核准，故無法施工，陳處長立刻發文，督促鄉公所儘速辦理完成，在陳處長積極催促下，終於在7月底時完工了。另外是文化局的計畫，請文化局王局長注意，縣府補助中社村的經費，卻擅自用來做排水溝工程，結果未經過文資局同意，私自動工，從3月份迄今已5個月了，工程就此停擺，讓鄉親情何以堪？可有考慮當地居民感受？請王局長落實督促，以下給文化局5點建議：一、有關中社所有工程相關進度，每二個月進度，提供資料給予本席。二、聚落活動中心、防空洞相關進度，請加緊腳步。三、對於花宅文化相關活動，一定要向聚落保存協會、村、社區多溝通，並且通知地方人士參與，避免閉門造車。四、中社排水溝是縣府補助公所，公所違反文資法，工程已擱置數月，鄉親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請公所承擔責任並妥為改善。五、古厝完成部分，如何活化，而非空放。以上5點建議請以書面報告交予本席。計畫要活化，並非食古不化，思想也要會變通。再來是離島水電問題，離島的水電權責是在鄉公所，建設處蔡處長自到任後，很辛

苦地將鄉公所不肯妥善處理各種大小事件承接起來，鄉親們每每找不到鄉公所承辦人員，只好轉向本席求救，而本席也只能拜託蔡處長出面處理；每個廠商都不肯接鄉公所的工程，最後只能由處長背書、縣府承擔責任，廠商才願意承接。所以到底是找不著廠商，還是廠商不要與鄉公所做生意？每次發生水電問題，鄉公所都以縣府未補助經費做為藉口，將責任推給縣府，但目前尚有 260 多萬元，怎會沒有經費？縣府未曾刪減過鄉公所一分一毫，這種辦事效率令人不敢苟同。在這炎炎夏日，請問在座各位能忍受多久沒水沒電可用？東坪村自 6 月 8 日起停電至 16 日，蔡處長一得知停電，隔天立刻派人員去修理。蔡處長自停電一發生，馬上連絡鄉長、秘書、課長，但都找不到人，這樣的行政機關，應交由大家來公審，太不負責任了。花嶼村的發電機目前僅剩 4 號機在運轉，本席建議蔡處長向台電公司借一部移動式發電機在花嶼村備用，處長立刻發文鄉公所詢問此一建議，但公所無回應，結果在本次會期 8 月 12 日下鄉考察當日，發電機故障，全島停電沒水，連夜搶修至 9 點多才恢復供電。另外，目前花嶼村的 2 號發電機，縣府自 6 月份發文要求鄉公所修復，迄今尚未處理，3 號發電機修理好，4 號機又壞了，村長向本席反應，僅剩一台發電機在支撐，隨時有可能故障會造成全島無電可用。這是最卑微的訴求，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鄉公所的發電機、海水淡化機組接連失去保固，原因是鄉公所未安裝原廠的 RO 膜，選用大陸製的，導致曲軸箱毀損。原廠是雙向不銹鋼製的，公所換的是副廠，單向銅製，曲軸箱原廠有證明編碼，公所卻安裝副廠沒有編碼的曲軸箱，像是拼裝車。縣府補助公所的經費也是人民的納稅錢，近半年來，維修費高達百萬元。花嶼村連 14 日無水可用，僅依靠地下水來生存，村長依照程序向鄉公所呈報，但等了一星期公所回應找不到廠商處理，最後還是要依靠縣府出面來解決，這樣的行政機關不應該譴責嗎？有存在的必要，但沒有執行公務的事實，是鄉公所的權責工作皆交由縣府處理，請縣長說明此次下鄉考察的感想。

賴縣長峰偉：

主席副議長，本人長話短說，縣府會與鄉公所來協調，如果鄉公所願意，就由縣府來接管水電，因為本次下鄉看了真得是心很痛，要水沒水，要電沒電，若鄉公所同意的話，由縣政府接管，直接來做，這樣動作會比較快，否則每次還要經過鄉公所，鄉公所如果不動，我們也是無計可施。

陳議員佩真：

但是縣長您要考慮，澎湖縣有 5 鄉 1 市，不是僅有望安鄉而已…。

賴縣長峰偉：

水電是國家政策，由縣來接管是沒問題的，我們來與他們溝通，鄉公所願意，縣政府就接管。

陳議員佩真：

另外，日本的「良慶間諸島國家公園」護漁經驗，是花了 40 年的時間，才達到主要禁漁、指定捕撈方向，但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不是這樣，是以完全禁漁為目標，根本是要逼死漁民與在地鄉親，「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在 108 年 1 月與 4 月召開會議，2 場會議皆有邀請本席參加，本席以民眾身分與會，可能是本席在會中的發言皆針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官僚作法，自 108 年 4 月之後的會議，均不再收到會議邀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是在官逼民反，對地方極度不友善，則造成地方反抗。胡松榮議員也表示在本次會期地方考察，看到南方四島處處受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嚴酷壓力，就算是由共產黨來佔領，澎湖縣也不會有這等情形。因此，議長與縣長也說，大家要苦民所苦，急民所急，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半年之內未改善，則請退出南方四島，別再造成地方的負擔。最後重申一次，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務必遵守澎湖縣議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議長結論辦理，另外，也要遵守澎湖縣政府 102 年 2 月「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相關事宜」公告事項辦理，當初與縣政府成立的協定，即是認可縣府劃分區域的漁業行為是合法的，不能強力驅趕，別用中央做法來對待地方漁民。最後感謝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與本席作上探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本次地方考察，離島地區缺水缺電，在這 21 世紀，這種生活要如何過，令人難以想像，縣府有必要介入去改善，讓離島居民可以擁有基本生活條件。

夏議員晨榮：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賴縣長、副縣長、2 位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本會各位同仁，以及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本次定期會，許多同仁一再提及這次疫情相關事項，本席住在七美，澎湖最南端的一個島嶼，這次疫情期間，本席非常感謝縣長、副縣長、衛生局長、旅遊處長及農漁局長在這 2 個月時間裡的大力幫忙，你們辛苦了。接下來有幾個問題與縣長及縣府團隊做探討。首先，交通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在車船處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南海之星 3 號的興建計畫，送到中央 3 次，被中央退了 3 次，本席不敢相信，為什麼一個案子送 3 次，3 次均被退回，是設計不良，亦或是有其他的原因？

賴處長淨明：

主席副議長，報告夏議員，中央退回的主要原因是，第 1 個，他們認為我們南海之星還可以繼續使用。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再繼續維修，還是有 2 艘船可供使用；第 2 個原因，是現在我們這裡有許多民營的船，中央認為公營與民營是應互相配合，因此認為我們是否有 3 艘船的同時存在的必要。第 3 個原因，我們申請的噸位是 499 噸，中央認為我們乘座率沒那麼高，因此對這個噸位有疑慮；另一個原因，認為我們的估價 5.4

億元太高。因此，目前是在可行性評估上認定我們沒有急迫需要，但是我們有一再的申訴是有其必要性的。我們必須先通過可行性評估後，才能進行細部設計，執行下一個計畫，中央對我們南海之星3號的可行性評估存疑，目前繼續再爭取中。

夏議員晨榮：

哪裡有3艘船？

賴處長淨明：

意思是南海之星應該還可以再使用20年。

夏議員晨榮：

20年還能用？那為什麼要訂15年的使用年限呢？這些中央官員真是不知民間疾苦，每天只在辦公室中坐領高薪，本縣的情形要表達清楚，送了3次均被退回，不覺得可笑嗎？

賴處長淨明：

有的，我們有報告過，船隻經過20年，檢查與維修費用大概要花4、5,000萬元，其實等3號建造好之後，南海之星大約也超過20年了，所以現在就應該要開始執行計畫，將來才能取代南海之星；也與審查委員報告過，因為審查委員都是專家學者，他們的認知…。

夏議員晨榮：

這些專家學者都只會紙上談兵，他們有實際瞭解我們的需求嗎？理論與實際有相同嗎？被退件3次，難道你們都沒有提出說明嗎？

賴處長淨明：

有的，一被退回來我們馬上又補充說明，並沒有拖延時間。

夏議員晨榮：

既然這樣，就慢慢補件吧。在座有做過車船處長的主管們，我們研議一下，是否能採用開口契約，聘請輪機專業人員，每月定期檢查及維修，你們認為這個方式可行嗎？還是我們的輪機人員可以勝任目前所擔任的工作？

賴處長淨明：

主席副議長，目前我們雖然沒有簽訂開口契約，但實際上的作為是與簽開口契約沒有不同，因為只要船隻一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船一有問題就不能行駛了，何不未雨綢繆？你別會錯意，本席並不是說零件、備用品等東西，是每個月請維修專人來巡視一下，看看是否哪裡有問題或是調整一下，像那天因為吊背故障，只不過是換條高壓油管，你們花了多久時間船才開？

賴處長淨明：

大約修了一個多小時，但也是我們輪機船員自己修理的。固定的維護保養是都有在做的。

夏議員晨榮：

胡局長，您認為如何呢？

胡局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夏議員的提議當然是很好，應該是說先瞭解這 2 艘船真正重點問題的所在，經常性的像濾油網，應該平時就有準備，這是屬於消耗品，不能因為一個小問題讓船無法正常行駛，要瞭解問題的真正原因。目前所碰到比較困難的地方是，船長或是輪機長的待遇，在公務機關比不上外面的私人機構，所以聘請不到技術好的人員。

夏議員晨榮：

這個問題本席能理解，但是本席要的是一點用心，像在疫情期間，非常感謝賴處長，車船處人員都很用心清潔消毒的工作，讓鄉親們能放心搭船；接下來請教盧秘書長，您認為本席剛說的有沒有道理？

盧秘書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夏議員提的問題很有道理；車船處這 2 艘船應定期定時做好維護管理，有關委外廠商的維修，其實是有必要，這部分是可以考慮的。

夏議員晨榮：

等到船故障，才要找廠商來維修，太曠日費時了。接下來請教陳寶緞處長，您認為本席的提議如何？

陳處長寶緞：

主席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的建議很有道理，相信賴處長也是很費心的。目前我們這 2 艘船並不簡單，不是以我們現有的人力就可以處理，中央與我們的觀念不太一樣，個人覺得在新的船造好，舊的船也達 20 年的情況之下，最終的目的還是要積極的爭取南海之星 3 號建造比較重要。

夏議員晨榮：

賴處長您認為開口契約可行不可行？

賴處長淨明：

其實我們現在的做法與開口契約差不多，我們有密切配合的廠商…。

夏議員晨榮：

本席的意思是要定期檢修、保養，而非等到船故障再找人來修理，這二者之間的差別你知道嗎？

賴處長淨明：

我們正常的更換與維護保養都有在做，一有問題，我們會請協力廠商立刻到，因為一般的維護保養不可能找協力廠商，都是自己做，一有故障，有配合的廠商。

夏議員晨榮：

現在的儀器都是電腦操控的，請他們定期來巡視，安了自己的心，也安定民心。請教衛生局長，本席時常接獲鄉親的訴苦，有些身心障礙者需要申請複查，有的是行動不便坐輪椅，有的神智不清，難為他們從七美搭船到馬公本島來檢查，還需要陪伴者陪同，為何不能集中辦理，請專業的醫生下鄉去為他們鑑定，或者是可以採視訊的方式；正常人不會去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別有防人之心，這問題已存在許久，能不能改善？

蕭局長靜蓉：

主席副議長，夏議員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針對個案，若是行動不便者，協助申請到宅鑑定，或是用視訊來鑑定，我們視個案來做作協助。

夏議員晨榮：

避免讓他們受苦又受累。再來請教消防局長，七美消防中隊員額編制是多少人？滿額編制有多少人？

許局長文光：

現在的人力部分是 6 個人。村隊目前在編制上就是 6 人，是可以調整的。

夏議員晨榮：

之前還有 2 個替代役，現在替代役不能分發了嗎？

許局長文光：

主席副議長，在替代役的部分，不是我們的編制範圍。

夏議員晨榮：

這個本席瞭解，現在替代役都取消分發了嗎？

許局長文光：

因為疫情的關係，目前替代役都沒有到成功嶺去受訓，所以也沒有分配，未來到 10 月份之後，這些替代役役期期滿，到時候…。

夏議員晨榮：

七美的消防分隊滿額編制是 6 人，扣除正常輪休人員，若發生事故時，人力夠嗎？

許局長文光：

目前有 26 人，到 10 月份時，替代役退役 20 人，會只剩 6 位替代役。

夏議員晨榮：

那局長要保證到 10 月之後這段期間都能平安。

許局長文光：

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所有 10 個離島分隊，所以必需在各離島分隊做統籌分配，我們會…。

夏議員晨榮：

因為七美是座孤島，不像在馬公本島各分隊可以互相支援，滿額是 6 人，別讓本席發現分配人力不足的問題。縣長，本次地方考察因為海象不穩定等原因未到七美去，七美鄉有些小巷的村里道路除了年久失修外，不幸的是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為了管線地下化挖掘道

路，道路毀損再怎麼回填都無法完整，整條道路像是補丁，鄉親時有反應，卻苦無對策，待本次定期會結束，請各相關局處能與本席至現場查看，道路能否重新鋪設，希望在明年此時能看到成果，而非考察報告。

賴縣長峰偉：

請工務處比照將軍道路的水準來做，七美的補丁道路向望安將軍的道路來看齊，明年把道路做好。

夏議員晨榮：

原本道路做得令本席滿意，但為了管線埋設，又開挖道路…。

賴縣長峰偉：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人簡單說明，七美的交通、醫療、道路，都是夏晨榮議員的問題，但是夏議員的問題就是縣政府的問題，縣政府會全力支持夏議員，看還有哪些需要補強的地方，我們來加強。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悲天憫人的胸懷，體恤住在離島鄉親的不便，真誠地呼籲鄉親能夠用心回報縣長，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夏晨榮議員對於南海之星3號的要求，請縣府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建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第5審查小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先請陳海山陳議員。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團隊還有本會同仁跟媒體朋友大家好。

昨天還是前天我看到你的對手在這裡問，這次疫情的問題，當然在這質詢的期間縣長有答應明天18號餐廳要免除隔板，可以自由坐也不用梅花座，那一宣布中央防疫指揮中心馬上出來否定我們縣長的決定，那今天本來本席因這是你縣長的行政權我不想來介入，介入在疫情開不開放的問題，可是在這我要請教縣長，針對縣長你為了刺激經濟在這兩天發布的免除隔板跟不用梅花座的部分，那對陳時中部長所做的決定有什麼更好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陳議員的這個問題非常好，非常的適切且非常的即時，那事實上我們宣布不用隔板這個是我們有所本。第一個、兩位長官的看法，我們的蘇院長有在講8月23號以後如果疫情穩控的話可以擴大解封，這是我們蘇院長講的。那陳時中部長說3級變2級但地方政府可以適時因應調整措施。所以也因應他們心裡的反應這疫情是可以控制的住的，也因為這樣子，我們可以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那裡面有提到在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可以適時去因應，所以就中央來講他們是顧慮到

整個台灣這是一體適用的，但是他們也強調地方政府可以去因應他們的措施，所以這兩個長官跟我們的《傳染病防治法》這樣子的一個有所本以外，我們也有兩個科學的數據，第一個就是在疫情很緊張的時候，在兩個多月以前我們開始快篩，我們快篩了 2 萬 6,000 多人，全部都是陰性，這就是一個科學的數據。第二個就是我們澎湖縣疫苗施打率已經到 78% 了，我們到這個周末應該可以達到 80%，所以我們疫苗的覆蓋率幾乎到群體免疫了。所以長官的話語還有以我們的數據，希望中央能夠尊重我們澎湖縣，因時、因地等制宜所採取措施的做法，就像游泳池，游泳池在台北是比較複雜跟比較多元，所以他們不能盥洗而且吹風機也不能吹頭髮，那我去游泳的時候也有民眾在問我，但是澎湖跟台北市是不一樣的，那我就說，你們要洗就去洗沒有問題，用吹風機吹乾頭髮也沒有問題，這就是因地制宜。所以我希望中央能夠尊重我們的做法，就像高端疫苗也是很多都有意見，也是不允許、不同意，但是中央他們還是做，那這個我們也尊重，所以我也希望 CDC「陳時中」部長也要尊重澎湖縣的做法，因為澎湖縣我最了解，而只要一例 Delta 進到台灣的話，如果台灣沒管制好，Delta 進到台灣的話，我們澎湖反應的機制隨時都可以做好。所以防疫的新生活大家要共體時艱，就是我們防疫打疫苗，疫情控制後就要恢復我們正常的經濟活動，不是說這台灣還沒有清零我們要等到清零以後我們才能夠開放，這觀念是不對的，所以要跟病毒共存，要做好個人的防衛措施是最重要的。這一點先簡單的回答陳議員。

陳議員海山：

縣長，那剛好，本來我不想問，這次的疫情我完全的不想問，但是剛好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問讓縣長也可以做個答覆。那今天 17 號、明天 18 號了，那你是要逆時鐘還是順時鐘？你在這個地方總是要公開的說明，明天 18 號你是要誠如剛你所講的要中央尊重地方，地方還是要按照前幾天所宣布的做法，還是你會有所退縮？因為剛我聽了一大堆也沒聽到你講說明天正常的拆除掉。

賴縣長峰偉：

我回答陳議員題問，不是逆時鐘順時鐘的問題，這個是講道理的問題，就像前一陣子餐廳開放內用，有 8 個縣市本來要開放內用，後來一個縣市一個縣市也都不開放，這是逆時鐘？其實這不是逆時鐘，他們是針對他們各縣市而因地制宜的做法，所以我要告訴你說，我跟議長我們都同意，8 月 18 號就開始解封，隔板就是開始取消，我希望中央能夠尊重我們的做法。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中央有再一次的動作，甚至於用什麼方法來做一個抵制，那你已經宣布了，那是不是明天照樣不用隔板也不用梅花座，恢復以前在餐廳用餐的方法，那如果你是堅持而且是對的，希望縣長你堅持到底。而剛

我所講的順時鐘跟逆時鐘的問題，當然你因澎湖縣的需求去做，然後中央卻要求你不能這樣做，這你自然會生氣，那如果依照你說的，明天照你縣政府的去做，這是逆；那如果你照樣是禁止的，這當然是順。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你講的這個非常好，我們 8 月 18 號我們就是堅持到底。

陳議員海山：

議長，這個時間要給我扣掉，因為你們沒事問一問，後面還要別人來收尾。

我再請教一下縣長，那其實我在跟你這個博士縣長講話要非常的小心，因為縣長頭腦好、口才好、能力好，我其實都跟不上，最主要的是我們鎖定 1、2 個議題來這個地方跟縣長你論政，那如果更多我就沒辦法了。本來我今天有 3 個議題要來講，可是昨天早上鎖港里長帶了多個地方人士到服務處要求我今天一定要替他們發聲，但是我有跟他講，講說你們鎖港就是不團結，鎖港今天要是團結，沒人敢看不起鎖港人，每個人只要進去鎖港拉票跟拜票，一定有票，太散了！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就要求未來鎖港的里民要團結起來，今天要是投給議長就全部都投，這樣時間到自然會為你們賣命，還是你要給春金就全部給她這樣子，所以團結人家才會怕，分散如一盤散沙，人家才不怕你們。所以他們來說了 2 件事情，那第一件我要請教縣長，鎖港的都市計畫哪時開始的？鎖港的都市計畫到現在幾年了？鎖港的都市計畫 50 年前到現在有什麼改變？鎖港的都市計畫你所訂的方向跟開發當初有沒有列入都市計畫裡面？那第二件事就是馬公的工業區，縣政府不去輔導這些業者，且把鎖港的都市計畫訂為輕工業區，把一些加工都遷去鎖港去，讓他們在那邊忍受，忍受加工廠所產生的臭味。當然在這個地方質詢話說出來會得罪人，不過不講這些人放在心裡會很難過，那你們縣政府竟然把這區域劃成工業區，甚至引進加工廠，那所排的汗水怎麼處理，這地方的汗水處理廠在那裡？他們說他們沒有那個條件去忍受。而擴大一個都市計畫必須要居住人數跟建築物戶數要有一個百分比，他們說把鎖港的土地 50% 劃成農業區，這樣他們完全沒辦法發展。所以人口沒增加有很多的原因，就是裡面的土地小，整合困難，裡面的地價又比較高，所以蓋起來的房子單價又更高。那我們政府有農變建這個條例，所以把他們人口都移到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的邊緣地，所以才沒辦法把整體都市計畫裡面所規定的達到百分比。那他們有跟我說，我們 8 月 20 號我們縣政府跟中央有要到鎖港的活動中心再開一個說明會，就是 5 年的通盤檢討，那政府所做的就是這樣子，都市計畫要開說明會通盤檢討必須要尊重地方甚至聽地方的，他們長期在那邊最知道需要的是什麼？而不是中央跟縣政府製造的議題到那個地方強迫他們要怎麼做。那通盤檢討 5 年 1 次，這也是第 10 次，那鎖港有改變了什麼嗎？說個簡單的舉例，最近「自來水公司」挖

管線，從 201 路線挖到山水再挖到整個鎖港社區裡面，那些路挖的是「千瘡百孔」，我早上也有問蔡議員，我說「自來水公司」管線挖掘挖的那麼嚴重，那路權費跟後面要修復的修補費你要繳多少？他說繳幾千萬！那這些錢繳到那邊去？這些錢如果繳給縣政府，縣政府允許他們破壞但是破壞完要盡快的去修復，而不是挖了一條，再用低強度的混凝土然後上面再鋪一層柏油就好，這跟我們開刀用線縫的不是一樣？一個進步的城市不應該是這樣的，今天你破壞完第一時間一定要全面加封全部鋪新的，百姓有繳錢就要有走的權力。所以你想一個鎖港的都市計畫從民國 50 還是 60 幾年到現在，那有什麼變化跟改變？8 米道路還要看縣政府的臉色，你們要是有心堅持把鎖港都市計畫變成馬公第二個都市中心，一定要加速他們的公共設施，一定要全速把這個地方做好。本席在這邊也曾經要求了 2 次，鎖港為什麼叫做鎖港，這是有個由來，那邊以前是一個天然的港，所以地方以這天然的港來做它的地名。那我要求說，整個澎南要發展起來必須要從鎖港的都市計畫發展開始，這樣才能帶動周遭的村里，我曾經要求鎖港這個地方重新啟動一個客輪碼頭，甚至輔導業者申請航線，要是有人有遊客在出入，那春金議員所爭取的觀光魚市場才會有商機。如果沒有遊客出入那觀光魚市場做多少就賠多少，這我可以跟你保證，如果今天有客輪在這邊進出，將大量的遊客帶進來這個地方，那這裡的商家才有辦法做生意。那一個簡單的道路挖掘，我們縣政府就沒辦法在短時間內重新來鋪設，一個鎖港都市計畫區的所有 8 米道路沒辦法在這 4、50 年期間來完成，這個都市計畫還沒有馬公市區的三分之一的面積，一個小地方你就做不起來了，怎麼去開發整個大馬公區？談何容易！現在的縣政是不是一個戰鬥縣政，還是一個各自為政？沒有一個頭緒，今天一個議員說東你做東，說西你做西，另一個說北你就做北，完全沒有一個系統性的規劃來開發，這個非常的要不得的。所以我今天為什麼在這個地方用那麼多時間來說鎖港的事情，我的考量不是為了選票，因為鎖港到現在沒有半席的議員，我也鼓勵他們的人自己出來選，你們自己出來，選票都拿走，我們也輕鬆，不出來選，我們要去拉票又拿不到票，然後拿一堆票的人可能還不願意替他們講話，因為他們不團結，選舉一到各自分飛，根本不管這個人是為你拚，不管是不是為了這個能拿更多選票好在這個地方為你們講話的人，而我也不是在這個地方抱怨，也不是在罵他們，我是想說如果政府用心、民意代表用心，把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發展起來，相對就能帶動整個澎南區。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請教縣長，你針對鎖港的這個都市計畫從開始到現在改變了多少？縣長給你時間講。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鎖港都市計畫確實是從民國 64 年開始，也差不多快 50 年了，那它的進步當然是有限，不過你剛講的系統性的

開發這個是對的，這都要提前考量，那我剛也聽副縣長講向中央爭取了2億多的經費，那你剛講的就是全面更新、全面復原，這個我們是做得到的，這個絕對沒問題，那你剛講的問題，我們回去會開會來討論怎樣系統性的去開發。

陳議員海山：

因為8月20日「內政部」跟我們縣政府要去那個地方開一個5年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我希望縣政府站在鎖港里民的立場來替他們講話，不能一定要達到百分比，我們澎湖的農業是非常沒落的，我們的廢耕地一大堆，這些都沒辦法去開發，那你還去限制，中央都不知道地方的痛苦，我們不是台灣。所以我希望去參加5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縣政府一定要把地方的需求來跟中央來爭取，最基本的要讓中央知道都市計畫的好處在哪裡，要是沒有，這次開完後又要等5年，那這5年的空窗期永遠的放在那裡根本無法動彈。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能用心點，在這個地方說實在的，「愛之深，責之切」，半句壞話我都没要講，因為我在面對縣長你，實際上不是講輸你而已，我對你的操守是100分的肯定，所以我有這個心來挺你。那今天光是防疫的議題就浪費了很多時間，但是縣長要考量到鎖港的都市計畫發展停滯不前，包括裡面還有外面的道路挖掘變成「千瘡百孔」，希望縣長你能真真正正的重視，重視鎖港里民的需求。最後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議員20分的總質詢，接下來就請魏長源議員。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我們辛苦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

議會的總質詢到今天，明天定期會的會期也結束了，記得在8月12日由議長邀請縣長及各局處長到了南方四島來考察，那在座的各位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感想，總歸我有3句話，1、「海管處」占地為王。2、趕盡殺絕。3、人民的怒吼。當然以前的南方四島，東吉、西吉、東嶼坪還有西嶼坪這4個島嶼漁業非常的好，你看東吉所蓋的洋樓非常的豪華，那這也是過去的事了。像那天我們去南方四島，議長帶隊，那村長、代表、漁民對於南方四島的政策反映，因為那等於抹殺掉了漁民，他們的權益都沒有了，所以「海管處」的作為希望議長跟縣長你們兩個上位者要挺他們，不要讓它們繼續胡作非為，我們要捍衛我們南方四島的家園，不要到時南方四島變成南方死島。第二點我要問旅遊處的處長，旅遊處處長很辛勞也很負責，那因為我們吉貝的鄉親有在關心，我們白沙之星2號建造的進度到現在怎麼樣？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那有關白沙之星2號建造經費已經確定

了，「行政院」已經核定 7,500 萬元，那目前由白沙鄉公所進行規劃設計含監造標，也已經在執行了，那天我才聽公所說，現在規劃大概也都完成了，那報告會儘快的完成，這樣才能夠進入監造標的發包，那他們是有確定要在今年年底完成新船監造標的發包，預定的期程會落在 112 年年底到 113 年年初。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這個期程有比較久，照我們的進度是到明年的年底就要好了，那你這樣報告就比較慢了，當然這個要按照程序來做，那在這我也要謝謝縣長，因為白沙之星 2 號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6,057 萬元，那剩餘的大部分都是由縣政府來支付的，我們縣政府有出 1,297 萬元，鄉公所出 144 萬元，那既然白沙之星 2 號已經在做了，我們按程序來，我也希望在規劃的時候要讓地方知道，要讓他們知道白沙之星 2 號要規劃成什麼樣子，因為使用人比較重要，要尊重他們，所以我希望說我們旅遊處跟鄉公所要互相配合一下，要督促鄉公所認真做。接下來，這次我們有通過 600 萬元要航道疏浚，那我要請教我們薛處長，這 600 萬元的疏浚要樣來做？能不能讓一艘 100 噸的船航行，不要說潮水退了又擱淺了，這樣就不好了，處長有沒有那種把握？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吉貝航道的疏浚目前我們正在辦理發包中，我們設計的水深都會符合 100 噸以上的船隻通行，但是那邊還是有漂沙的問題，所以可能在 2、3 年後還是會有這樣的形況，而我們現在也在爭取經費來做整體的防治計畫，我們是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徹底的改善。但是短時間我們是朝著能讓船隻順利通行的方向來進行。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是很認真，這也是我們有目共睹的，但是 600 萬元准了，航道要清也是要尊重漁民，因為航道漁民每天都在跑，哪一點會觸礁，哪一點不會，他們都知道，尤其是 100 噸的交通船要進去，我希望處長能規劃好、做好，也聽聽我們鄉親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吉貝活動中心 2 樓現在要改成跆拳道道館，這個已經確定了，但是在樓下有吉貝的漁具倉庫，那漁具倉庫誰要來處理？吉貝現在的環境改變了很多，海邊沙灘垃圾撿的很乾淨，社區裡面也進步了很多，但是吉貝的漁具倉庫，這是薛處長還是農漁局胡局長要來處理？我們要去改善，隔成一格一格的，處長你認為怎麼樣？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目前那邊是整補場兼漁具倉庫，那上次去會勘的時候，地方也有反映希望倉庫能夠增加，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做研討，會按他們的需求來做一個改變。

魏議員長源：

這個是「澎湖區漁會吉貝整補場」，那你看現在社區環境也已經好起來了，結果那邊漁網跟漁具堆的都是，所以我希望能用成一格一格的給漁民去放置，這樣整齊對環境也好，不要讓縣長去吉貝常說吉貝怎麼那麼髒，對不對？那現在吉貝的環境也已經改變了，縣長你要是有空再去看，環境變的很好了。

那昨天我們夏議員有質詢到，也是離島的心聲，身心殘障者鑑定一定要到本島，那要坐車也還要坐船，我們議長常在講，醫生動病人不動，相信我們蕭局長也知道，你也不用起來講，我是希望不要給身心障礙者那麼勞碌，這個局長你要這特別注意。接下來就是說，縣政府對環境的空間都實施無障礙的友善空間，當然我們的交通碼頭都有浮動碼頭，這是很好，但是要是殘障者坐輪椅到浮動碼頭坐船他們根本就上不去，這個要什麼方法來克服？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那在107年起「交通部」有補助本府辦了8處的浮動碼頭，那浮動碼頭的用意也是要让身障的包括輪椅族的他們能夠上船，所以這些案子裡面，這些浮動碼頭都有設置一個岸接的設施，也就是藉由這個岸接設施可以上到船，但是船的本身也是要配合，就是要開口的部分來讓輪椅族透過岸接通道上到船上去，所以這部分在我們這幾座浮動碼頭都有考慮到。

魏議員長源：

你想，我們的南海之星就很舒適，要是潮差就會放梯子下去，像這就很理想，當然我們船主也是有責任，也別說都給縣政府來用，那也希望處長能跟船公司協調一下，是不是用升降梯也好，還是滑梯式的也好，能夠讓他們上下船。再來是我們的「澎管處」的旅客活動中心要拆掉了，那要花3億，當然要蓋新的我們是沒意見，因為這是中央的錢，我們是絕對沒意見的，但是這間北海旅客中心以前是我們赤崁的潮間帶，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占了就占了也沒關係，但是我們鄉親有在要求，你既然要花3億要蓋了，那裡面是不是要設置攤販區，因為我們澎湖的海產最多，像我們赤崁有丁香、紫菜、海菜、小管還有蚵仔醬、丁香醬，而我們馬公也有更多的特產，黑糖糕、鹹餅等，這些都可以擺在攤販區賣，但是上次我有跟「澎管處」講，他們好像不太願意，在外面擺他們也不要，那像這種情況希望旅遊處可以跟「澎管處」來溝通一下，找個地方賣我們澎湖的特產，不然遊客來你要他們幹嘛？沒有東西買，錢又帶回去，所以這些商機就流失掉了，這實在很可惜，所以希望處長能去跟「澎管處」溝通，別說一間旅客中心花了3億蓋那麼大間也留一個空間讓我們做攤販區。接下來副縣長我問你一下，你很輕鬆都沒有問到你，赤崁交通碼頭可以停漁船嗎？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港有分交通船停靠港跟漁港，那它有劃定區域是屬於交通船碼頭，所以一般漁船是不能停的。

魏議員長源：

漁船不能停？

洪副縣長慶鷺：

對。

魏議員長源：

你說這樣就不對了，我現在就要叫漁船去那邊停。副縣長你還記得嗎？在 107 年 8 月 26 號的時候，在北海旅客中心的北邊碼頭，澎湖一千個夢網站的版主在那邊辦了一個炸港的活動，你還記得嗎？當時我就跟你講，你那時可能在當工務處處長，我說，處長「澎管處」太過自私了，北邊的碼頭路面做一半而已，一半都是石頭，那他們說什麼？他們說他們土地到哪邊而已，剩的都是縣政府的地。那時你有聽我講過嗎？那是不是我們漁船就可以去那邊停，他們不做，遊艇停一半而已，往東去整條路一半都是破爛的路，都沒有改善，那這個怎麼辦？是我們要做還是他們要做？他們要是不做我們漁船要過去停了。

洪副縣長慶鷺：

主席議長。一般來說我們已經給他們管理了，那他們就要善盡管理職責，而一般如果沒有善盡職責，我們縣政府就會介入。

魏議員長源：

可是土地是我們縣政府的，不是他們的。

洪副縣長慶鷺：

一般來說都是我們的，那我們因為交通船所以劃定共構讓他們做交通船碼頭，那交通船碼頭的部分誰要來管理維護？一般來說只要他們沒地方需求的時候，都是縣政府介入去做的比較多。

魏議員長源：

副縣長 3 年了，我已經跟你說 3 年了，你都沒交代，你要是不做沒關係，看「澎管處」要做還是你們縣政府要做，如果縣政府做，我們漁船就要去停了，這個要叫「澎管處」去做。

洪副縣長慶鷺：

它分這樣管理上會比較方便。

魏議員長源：

如果他們不做，我們乾脆做一做，這樣我們漁船也可以停，好不好？

洪副縣長慶鷺：

我再去問，要是他們說不要，那我們就來做。

魏議員長源：

要不要做隨便他們，不做我們做，到時漁船就去停。接下來請教一下工務處薛處長，通梁的漁具倉庫，現在有什麼進度了沒有？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通梁漁具倉庫的部分，之前我們跟議員有去現勘，那因為漁具倉庫的經費在中央申請會比較困難，所以當初我們是朝著說以現在空有的空地去做，未來我們把它整理之後劃格子再出租給漁民，那漁民可以在上面放貨櫃，裡面可以放漁具。那後來我們有向「國產署」這邊進行土地撥用，但是目前「國產署」暫時是不同意的，目前我們還在跟他們溝通。那在法規的部分是可行的，我們有跟財政處這邊討論過，我們近期會去再跟他們的辦事處主任進行討論，希望他們能夠讓我們來進行撥用。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跟你講，漁民的小事就是我們政府的大事，而不是漁具隨便亂丟在地上，應該是一櫃一櫃的放，這櫃今天要補什麼魚就要換什麼網這樣，這縣長你應該也了解，我希望說處長你要辛苦一點，土地要是不給我們撥用沒關係，我們就向中央申請漁具倉庫，雙管齊下，如果說政府要省錢那我們就去租地給漁民用一個漁具倉庫，好不好。那時間也要到了，我最後再說一句話，有一個老和尚有說過，我們人有三種命，哪三種？性命、生命還有使命，性命就是普通人也就是百姓，他們只有一條命。生命就是優秀的人才，他有兩條命，性命跟生命兩條。第三種是使命，使命的人有三條命，他有性命、生命、還有使命，當然使命要像縣長或議長這種人，帶官運來的，帶使命來要服務澎湖的，他代表著生活、生存和責任。那我覺得你們兩位有責任感的，要繼續領導著我們澎湖縣走下去，尤其是我們主管，你們也很辛苦，每天被我們、被百姓煩，那我是覺得工作要做因為這要對百姓交代。那相信縣長的施政也會好起來，對我來說現在我就覺得不錯了，那再加強一下，尤其是選舉快到了，那我們也要挺一下縣長，到時我相信每個人都會高興。那我今天講這些不知道縣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講的這些後面那些話都是金玉良言，其實我們施政不怕人家煩，就是說煩你也是種幸福，因為老百姓的聲音，如果他們有什麼苦難，我們要像議長一樣，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那我覺得說這是為政者要具備的基本心態，所以給百姓煩那是種幸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魏議員講的性命、生命、使命，那縣長也有講被百姓煩、被議員煩也是種幸福，這真是金玉良言。那接下來請蔡清續議員。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議長、賴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團隊跟本會同仁、團隊、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的鄉親大家好。

本席在這說一下湖西鄉的事，沒有太大的事，但是希望縣府能重視，那

後面再說「電」的事。最近我下鄉去走訪，那在許家村只要是颱風來或者潮水大潮的時候，許家村的中心點跟周圍的路都淹水，就這個問題來講已經十幾年了都沒有解決，所以本席在這一次大會拿出來做一個議題來討論，這也不用回覆或答覆，但是希望工務處處長會後能找時間去會勘一下，去現場看一下，看是堤防要增高還是要怎麼處理，別讓只要颱風來或下大雨就淹水，這對百姓來說是種痛苦，這會後我們再一起去會勘。再來就是我們成功橋側風的問題，今年起東北季風的時候我都會騎摩托車去那裡，那我騎到成功橋的時候，發現東北季風吹過成功水壩會有個風口在那邊，風會特別的強，那風會在那邊迴轉，氣流也會回推回來，導致騎車的人都會被回推到馬路中間。這個問題我們也是會後再來做一個探討，還是工務處處長等等要做一個簡單的回答？我是認為這件事也已經說了好幾年了，但是也是都沒改善。那給你答覆一下。

薛處長文堂：

主席議長，回答蔡議員的問題，成功橋側風的問題其實我們都一直有在進行，那去年的時候我們有先在南側做了一小段的擋風牆，那做了以後有初步的改善。那今年目前有在進行的有兩個方案，第一個就是成功橋的南側繼續把擋風牆延伸，因為初步判斷風是到成功大壩然後再彈回我們的橋面，所以我們在南面的部分會在做擋風牆，那這擋風牆是活動式的，到時會根據成效做適度的調整。第二個方案就是說，如果假設第一個方案沒辦法徹底的改善的話，那會在目前的南側再往外做一個機車道，會比現有的道路低一點，那樣機車在通行的時候，這問題就會徹底解決。那我們是希望用方案一比較小的經費就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如果能處理好就不用再啟動方案二。

蔡議員清續：

處長，我是自己有親自騎車去體驗，那在我們還是孩子的時候，那時成功橋還沒蓋我們都是騎在水壩上，那也都沒什麼事，我們成功水庫的水壩上那是我們的舊路，是以前我們縣道的舊路，從我們現在的成功橋做好以後那條才廢掉，那廢掉以後也被「自來水公司」封起來，那上次我也有跟「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長討論這個問題，我有跟他說在大會的時候我會提出來，那你們要把這個地方開放讓縣政府使用，開放出來讓機車專用，那條路是最可靠的路，那我跟「自來水公司」溝通是沒效的，因為這要拜託委員在「立法院」跟「自來水總公司」討論這個問題，那我希望你能找時間去拜訪一下楊委員，因為可能這樣才有效，才有辦法解決機車行車安全的問題。那你的方案一是很好，那沒花多少錢就去測試一下，那方案二可能就要花好幾千萬，蓋好也還要3、5年的時間，所以會後你們要好好探討好好的思考一下。再來是一個沙港鄉親的問題，我下鄉遇到一個李老師，他說他轉診到台灣看醫生，那也有造成一些困擾，什麼困擾？就是申請機票補助，那申請機票補助還要到衛

生局蓋章，有醫生簽名不行，那這個老人家只是要申請補助幾百塊而已，這是個問題。那另一個問題，旅行社所買的機票是沒寫金額多少的，那我們縣政府要求他們還要去拿證明，那他們就還要跑一趟去拿證明，這不是擾民？我希望縣政府的政策不要去擾民，這只是幾百塊而已，他有去看醫生，這是他該得到的補助福利，而且一張機票多少錢我們不知道嗎？相信這大家都知道吧！那這個問題我說過你們把它帶過就好，我是希望說，我們的公家機關要知道，你讓百姓跑來跑去，他們可能就會不太高興了，這也是一個施政的問題。再來是我們湖西的北寮，那邊有兩間房子，那這兩間是從民國 60 幾年所蓋的，那房子有 2 樓，他們申請 2 樓要送電，那因為北寮是個海港地方，他們的一些漁貨都要用冰櫃冰起來，那向「電力公司」申請，「電力公司」要求他們去拿暫接水電的證明。那像這種我到現在還沒辦法幫到他們的忙，因為「電力公司」要求他們拿出暫接水電的證明出來它們就會送電了，這是一個要賣電一個要買電的問題，這很簡單的問題，合理又合法。那在民國 75 年以前在我們鄉下的房子要住就直接蓋了，我在 60 幾年開始在幫人辦送水送電，只要我去「戶政事務所」拿張門牌證明，它們就送水送電了，在 75 年的時候電力公司有送電就是證明這間房子是存在的。那現在因為他一個月電費 1 萬多元，電有累進的問題，所以他想在 2 樓申請一個電表做分化。那百姓的心聲只能透過我在這個地方表達，那我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在民國 75 年 2 月份還是 4 月份的時候，都市計畫開始實施要建造跟使用執造，那我們鄉下有些是賺了錢就蓋了房，結果沒水沒電，那時候我就在議會建議，建議後把文送去「省政府建設廳」，然後建設廳發文下來說，只要 84 年以前建造的都可以暫接水電。那我們應該要用這個條例來處理這 2 樓送電的問題，這是合情合理的事。這個問題會後你們再自己檢討，希望能完成這件事情。

那說到「電」，本席有 4、50 年的經驗，無論是大、小水管跟大、小電等，我都是做透透、摸透透，這是我的經歷，那藉由我的經歷在這邊我要替我們望安四個離島做建議，要讓縣長了解。事實上我很欣賞「佩真」，那如果沒電沒水，你要讓老百姓性情何以堪。以今天來說，縣長如果今天你家一天沒電沒水，這種狀況下你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很難過很痛苦？所以我們要苦民所苦，我們要知道這事的重要性，因為國家政府的重大建設是在水電，這是最基本的條件！那每次「佩真議員」因水電問題在這建議或發聲，我每次聽到都覺得很難過。那望安這 4、5 個離島我是都很熟，所以那天要下去，我說我不用下去，在我頭腦中我都是清清楚楚的，機房、水塔、水井在哪裡，對我來說都是非常非常清楚，我甚至說不用下去就比你們清楚了解。所以我才說我們民國 60 年代，我們湖西那種鄉下是沒水的，都是靠井水在使用，那省政府就下令用簡易自來水讓公所接管，是不是這樣？那到 70 年代的時候「自來水公司」就收回去了，全部由「自來水公司」接管，為什麼由「自來水公司」接

管？因為這是國家重大的政策。那電的問題，以前我們整片山都沒電，6、70年代的時候才開始通電，像為什麼要補助抽水機抽水灌溉菜園？因為要帶動整個農業的經濟，可見這水跟電是多麼重要，所以政府才會那麼重視。但是以我們縣政府來講，因上面把4、5個離島的水電都攬住，所以不知所措，那也不是說你們有錯，你們認為各離島有電力合作社，那什麼時代了還在電力合作社，公營事業裡面只有叫「台灣自來水公司」跟「台灣電力公司」而已，我們不像美國或其他國家那樣有2、3間在競爭，不是這樣，而且公務人員完全不是專業的，只有辦個業務還可以，他們會去管這些水還是電嗎？鄉公所的要怎麼去管理水跟電？這不可能嘛！所以我在這替他們討論這個問題，這電跟水的問題。那你看我們的白沙，他們北海一樣有4個離島，可是他們水跟電都是有被接管的，那為什麼望安的沒有？是望安人比較好欺負，還是南海的各離島看起來比較好欺負，還是沒人可以爭取？那我們思考回來，我這不是在責備我們縣政府，「電力公司」為什麼一年1,000萬元要給你們，有什麼用意，是錢太多還是怎麼樣，還有你換水管，水利署為什麼要補助你們？錢太多嗎？水跟電的學問有多深你知道嗎？這不像蓋房子蓋一蓋就起來了，水跟電如果沒專業技術是並不得的，所以我也再說，雖然我沒讀過什麼書，但我有專業技能，我也認為有專業技能的最高尚，因為他們都要負一點社會責任。所以說我們縣政府對於一些重大的議題沒辦法去承擔，這是「經濟部國營會」的台水跟台電要接管的，那現在「電力公司」在東吉也開始在佈線了，為什麼要去佈線？因為「海管處」在那邊！南方四島這種好的他們占有，花嶼跟東、西嶼坪這種就放在那邊，有井水的還是在抽井水。那還有為什麼「淡化廠」要要求增加到6,000噸，「水利署」為什麼要求「自來水公司」接管前古井要先停起來，而且停了多少還要報上去，他們允許了才可以。所以說這水跟電包括縣政府當務之急要要求他們接管，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他們一定要接管，像以我們本島來講，他們接管我們也沒遇到什麼困擾，那北海離島接管後有發生困擾嗎？他們的議員有像佩真議員那樣每次都再講嗎？沒有。阿！所以當務之急要改善水跟電的問題，你要一步一步的來，你要讓這水跟電正常，你要請一些電檢公司的人把所有的線路都檢查一遍。那我也聽花嶼的鄉親講，他們學校的電三相是220V的，結果一相是180V、190V跟200V的，那你看一下降那麼多，那機房是在碼頭，電要傳到山上，那要是電壓降下來，你這次冷氣裝下去，恐怕變頻因電壓不夠不會動，事務機器也可能會損壞的很嚴重，這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出來，再說他們也不知道，認為電插上可以用就好，而他們不知的是這會造成機器很快就損壞。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所以你要找電檢公司去檢查再跟你報告，而且以後要配線、配電，一定要要求「電力公司」去設計，這才是合理的，因為這是他們的專業。你要換水管也是，要叫「自來水公司」去設計才有專業性，如果你叫人去設計，可能東西南北都分不清楚，

有的可能離島長的怎樣都不知道，你隨便找公司去，他們根本搞不清楚狀況，像我以前常下去，知道電表在那裡，知道線要牽多長。那就線要牽多長來講，你電壓降你要去考慮而且還要限壓，還要裝限壓台，還有該審核的就要去審核，這樣用電才會這正常。還有發電機，雖然裝了很多台，但是你也是要去測試尖峰時期用電用多少，離峰時期用電用多少，那尖峰時間要用哪台發電機，離峰時間又要用哪台發電機，要這樣去分，這樣才能省電要省事。那你們也不是專業，所以也沒那種義務去接管這水電的爛攤子，這真的是爛攤子，看你們每年都被罵，那百姓還算好的沒抗議，佩真議員也算理智的，要是我就用罵的，罵說我們的百姓為什麼沒電沒水可以用。那縣府沒辦法去接掌就不要去勉強，就去交給專業的處理就好，因為我們沒有那個專業能力去接掌，要是那個專業，我們縣府自己開水電公司就好了，是不是這樣？那今天我的質詢到這邊。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回覆一下，南方四島電的問題，那花嶼開始發電了，因為縣政府介入了，本來我們都很尊重鄉公所去做，因為這都是委託鄉公所在經營，那現在如果情形不對的話，短期會由縣政府來接管，但是長期，所謂長期也不是很長，像上次台電董事長來我已經跟他講，台電他們也願意接管，這也費了很大的勁，那113年台電會從東吉開始逐步的接管，所以電是沒問題的。那水的話，現在我們縣政府是做了一個，「海管處」是做了兩個，這水的問題我們會跟台水來接洽，因為水電這是國家的一個重要建設，理論上這都是中央要去做，但是這沒關係，我們會逐步的來解決，短期之內我們縣政府會先介入，讓他們會先有水電可以用。像我那天去，「海管處」好不容易做了一個100噸的「海水淡化廠」，但卻只撥了20噸給當地區民，那當地居民嫌不夠，那我就跟「海管處」處長講，這個很簡單，你是100噸的實力，那他們喊不夠，你就再加20噸給他們又怎麼樣，這不是敦親睦鄰最好的方法嗎？所以這是腦筋轉不通，敦親睦鄰是非常重要的，那「海管處」處長我跟他很熟，我會慢慢的跟他講說要跟當地的居民好好的和平相處，儘量的幫忙別人，聞聲救苦這也是一個非常的好的情操，對不對？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短期之內，縣政府會跟鄉公所講這由縣政府接管，那長期的話，水電就是回歸正常的方向，那台電已經同意了，台水我們會再繼續加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蔡議員20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南方四島這水電的問題，其實我是要提醒縣長，「海管處」有六大承諾，我想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好好的去看「海管處」這六大承諾是什麼，如果我們了解他們給南方四島當地居民的六大承諾的話，其實真的要請它自己摸著良心，要不然半年後，大家走著看。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 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與網路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 天的總質詢成果，不管是在民主殿堂的論政，或是地方考察，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議員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也都是本會議員同仁認真用心準備所提出最具體與懇切的質詢。同時，更是澎湖各界鄉親對縣政最真實的感受與建議，終究議員的天職是為民喉舌，盼望這些事項都能成為澎湖前進的新動力。

尤其個人再次強調，今天雖然是縣政總質詢的結束，但也是今後行動的開始，只要縣府團隊充分準備，策略規劃得當，透過賴縣長多年執政掌舵經驗，重大建設與施政目標必能水到渠成，呈現在澎湖鄉親的眼前，開創澎湖明天比今天會更好的願景。

個人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媒體的好朋友，在這期間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接下來就宣讀議長總結。

- 一、注射疫苗是終結疫情的最佳手段，展望未來，澎湖新冠肺炎防疫重點應該是將注射疫苗人數，提升至常住人口 7 萬人的八成為目標，及早建立地方群體保護力，促進經濟復甦，恢復正常生活。同時，世界疫情仍險惡，面對 Delta 變種病毒已成為全球最主要病毒株，具極高的傳染力。未來請縣府超前部署加速規劃完成第 2 劑疫苗注射情事，有效降低感染重症、死亡風險，而收達到群體免疫成效，讓地方早日走出新冠疫情陰霾。
- 二、鑒於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對本縣鄉親生活造成民生衝擊。因此，建議縣府凡是今年 7 月 19 日前設籍澎湖縣民，不分年齡、貧富，普遍每

人發放振興消費禮金現金 1,000 元。有關計劃需求經費，俟本會審議完成後，全案請於今（110）年年底前審時度勢完成發放作業，藉此彰顯地方政府照顧鄉親的善意與誠意，期使本縣離島經濟早日復甦榮景再現。

- 三、本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曾獲行政院同意納入前瞻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費議會亦已於本屆第 2 次定期會通過墊付新台幣 2,800 萬元在案。縣府在今年已經先後提出 3 次修正計畫書，唯 6 月 18 日體育署函復留署審辦。請縣府儘速聯繫體育署了解審核結果，促請中央早日核辦，以利進入實質興建期早日完工使用，讓縣民擁有更好、更佳的運動空間。
- 四、請縣府集思廣義審慎評估目前縣府組織修編與業務調整之必要性，以事權統一及提高行政效能為前提，大幅提升澎湖永續經營發展競爭力，讓各項重大建設得以順利完成。
- 五、有關本縣澎防部外遷計畫，原本係預定於 115 年完成搬遷作業。然從 108 年 8 月政策拍板定案後，歷經 2 年以來，中央進度有限，嚴重影響地方遷建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期程。請縣府應再向行政院及國防部進一步了解問題所在，突破困難課題，俾利早日完成遷址作業。
- 六、本縣後指部（團管區）外遷工作，既經中央政策拍板定案，迄今執行狀況紋風不動，造成進度嚴重遲延窘境。請縣府不要陷入都市更新迷失，畢竟縣有土地僅 116 平方公尺（約 35 坪），而應著重地方政府主導角色，全力協調促請軍方儘速擇地搬遷；爾後再行藉由標售、BOT、聯合開發等方式來釋出，全力突破馬公市區發展瓶頸。
- 七、本縣國土計畫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與全國 17 縣市同步公告實施，未來預計將於 114 年 4 月全路上路。目前除了刻由財政處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委外辦理工作之外，有關縣民最關心的農變建訂定總量上限 40.5 公頃中，其中位於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可以有面積 6 公頃可申請自用住宅之外，其餘在馬公市及湖西鄉 34.5 公頃必須採取鄉村地區集約式申請。為保障民眾自住權益，請縣府審慎規劃，千萬不能讓澎湖建設發展因此停滯。

- 八、請縣府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檢討本縣保安林地經營管理政策，若無區位、條件等需求，則不應再加以限制利用，妨礙地方發展，而應依森林法第 25 條訂定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予以檢討或縮小解編釋出，提供地方開發或民眾使用，讓澎湖土地達成「地盡其利」的目的。
- 九、馬公市金龍頭營區開發案，從民國 97 年由前總統馬英九及當時國防部長陳肇敏同意至今，時間長達 13 年。然整個開發案，迄今依舊原封不動，看不到亮麗遠景，至為可惜。為此，請縣府協助臺灣港務公司加速辦理都市計畫修正事宜，並請做好招商前置作業，為馬公市濱海園區增添景致宜人之景點。
- 十、教育是紮根百年大計、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原動力，培養小孩是父母的心願，除了積極從小培育外，目前在國中資優生培育方面僅有數理和語言二項，建議縣府對於本縣資優班培育再增加創造能力資優班此項，並對學生進行全面實施篩選、測驗與多開放名額予以辦理。
- 十一、縣府規劃興建的「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目前土地、細部設計、經費預算都已到位，唯計畫進度已有延遲，未來請縣府儘速於今（110）年底前，進行上網公開採購作業，早日進入實質發包興建階段，為澎湖銀髮族提供完整的住宿環境。
- 十二、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土地歷經 4 年遲未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外，政策一再搖擺不定，規劃設計服務費浪費 82 萬餘元，原編列興建工程經費 3,650 萬元，亦無從執行，迄今胎死腹中無法保留，縣府亟待通盤檢討。未來如何重新執行，請勿重蹈覆轍，審慎應對辦理。
- 十三、本縣馬糞海膽數量，近年來每況愈下，實施多年的禁捕政策，竟使澎湖海域的馬糞海膽瀕臨滅種危機。請縣府高度重視此一問題，儘速調查研究其成因，並研發突破相關復育或養殖技術，使之數量恢復昔日盛況。
- 十四、本縣縣立菊島福園向來擁有高品質的殯葬設施，唯仍有精進充實的空間。然停柩室之增建，已有經費預算卻日前才上網公開採購，而園區外圍環境雜亂，影響觀瞻；甚至禮堂冷氣老舊功能退化，喪家家屬及

祭拜親友猶如身處烤箱，此等都有待轉型升級加速辦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治喪環境品質與服務。而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亦請加速辦理完成，完善園區設施與環境。

- 十五、本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擬以 BOT 方式招商開發，請縣府於選商的時候應審慎辦理，尋求殷實且具雄厚財力廠商來投資。未來尚需進行為期 2 年 6 個月的環境影響評估、3 年興建期程等開發前置作業，請縣府務必掌握開發期程與進度，完成招商隨後進行環評，俾利早日進入興建期，以期將區內的資源達到有效利用及帶動周邊沿線景點成效。
- 十六、馬公市金龍頭營區的情人道，是 50、60 年代民眾的共同記憶，是情人約會的天堂，在海蛟中隊進駐時，被軍方圍籬阻絕了十餘年。待軍方外遷後，縣府於去年透過景觀再造辦理圍牆拆除及路堤修復，但這仍嫌不足。鑒於該景點頗具發展潛力，請縣府規劃爭取編列經費，進行再充實改善周邊相關遊憩設施，使之成為知名的私密景點。
- 十七、本縣西衛、山水、雙湖園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建置完成，今 (110) 年年底將再完成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澎湖一天可處理約 4,000 公噸汗水。未來，在石泉、中衛港兩座水資源中心都已完成細部設計的情況下，請儘速爭取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則澎湖整體海洋活化生機指日可待，早日恢復昔日漁業榮景。
- 十八、臺灣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澎湖也無從迴避此一課題，尤其一年新生兒出生率都不到千人，嚴重影響地方經濟、醫療、勞動、教育等面向，亟待給予高度重視。為此，建議縣府針對 0 到 3 歲的嬰幼兒，每月酌予發放成長育兒津貼 5,000 元，鼓勵年輕人敢婚敢生敢養，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充滿幸福的海洋城市。
- 十九、本縣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應包含離島加給，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依據，中央不能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由拒絕發給，否則即有行政怠忽與牴觸法律之嫌，請縣府積極向中央反映爭取本縣公務員權益。特別現階段疫情解封後，年終獎金投注地方商業市場，透過消費傾向 5 倍之乘數效應，則會有高達 13 億貨幣於市場流通，

對在低迷的疫情期間，讓澎湖士農工商雨露均霑，可以發揮振興活絡地方經濟效益。

二十、稅務智慧服務時代來臨，AI 智能客服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全功能服務機，可以提供民眾便利性、服務不打烊、自助式的稅捐業務服務，發揮資訊科技最大效益。請縣府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早日規劃設置完成推廣使用，為納稅人提供全方位之便捷服務。

二十一、街頭藝人的表演藝術，最擔心沒有公共展演空間。近日各地方政府對街頭藝人的管理已從「許可制」變更成為「登記制」，這是趨勢，也是創造各方多贏的策略。請縣府參考相關縣市的做法，制定因地制宜的管理法令，本諸提供更多的行人道、廣場、公園、綠地、景點的公共場域的前提下，促使本縣街頭藝術百花盛開，注入更多源頭活水，讓街頭藝人展演更有活力。

二十二、澎湖縣龍門海漂環保公園，已於今（110）年 5 月 28 日完工，堪稱是利用巧思將海洋廢棄漂流物轉換成裝置藝術，此是縣府藉由與村民溝通討論後的環境營造成果。請縣府於該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施、步道及遮蔭設施，而鄰近的龍門閉鎖陣地周圍南洋杉移除，改植符合戰地氛圍的龍舌蘭，建構軍事優質景點，而期許使之成為帶動湖西觀光發展的新亮點。

二十三、本縣龍門商港所產生噪音、空氣及海洋污染，已對地方造成衝擊，引發居民困擾與疑慮，如何建構一個合法合理的回饋金分配機制，促成多方良好合作關係，尋求共創共榮的局面。請縣府儘速擇期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議員與龍門村民代表召開協調會，溝通解決提撥地方回饋金金額事宜。

二十四、本縣湖西鄉青螺村的沙嘴，是青螺及紅羅兩村漁船進出航道。近年淤積嚴重，經常要斥資清淤，請縣府以權利金方式或研議正本清源解決之道，並兼顧青螺溼地候鳥繁殖與漁民生計平衡；而青螺村與北寮村海岸線侵蝕嚴重，請縣府儘速做好防護措施。黃金海岸公路規劃已完成，請縣府向中央爭取開闢工程經費；而龍門村往北寮村

自行車道中斷與跨越湖西大排路段，請縣府一併施作完成。

二十五、有關縣府規劃興建白沙鄉赤崁村紫菜丁香魚生活館案，未能爭取到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案，亦未獲得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未來請縣府自行籌編預算經費 2,000 萬元自行興建打造。同時也請縣府各局處提案的政府補助計畫書撰寫時，要力求周延專業，從資料蒐集分析、經費編列、架構圖表、數據相片、預期成效、目標對象等項目如何撰寫，都要面面俱到，凸顯優勢，通過評選，早日獲取補助經費，減輕縣庫負擔。

二十六、員貝國小廢校後閒置多年，如何利用老舊校舍活化再利用，刻正進入打造提供露營區使用等前置作業中，請縣府再予以充實綠美化及相關設施，早日提供使用。岐頭水族館前澎 9 線鄉道人車爭道，請縣府前後設置交通號誌。後寮天堂路為澎湖熱門新興打卡景點，但地景營造開發設施，一直沒見進展；而近日盧碧颱風豪雨沖刷天堂路沙岸，請縣府補助鄉公所經費復原。吉貝國小亟需跆拳道訓練比賽專用場地，請縣府整建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來提供，日後再規劃興建專用的跆拳道館。烏嶼漁港航道淤積嚴重，請縣府尋求一勞永逸解決辦法，而吉貝漁港航道及曳船道，亦請疏浚及興建。赤崁設置地下停車場以白沙國中為妥，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向公路總局爭取工程經費發包施作。

二十七、本縣外垵漁港漁船卸除魚獲困難重重，漁民苦不堪言，唯有擴建東泊區來改善此一嚴重情形。由於經費龐大，致必須分年分期辦理。現階段應先完成東泊區堤岸，將目前所堆置漁具移至漁港西邊新生地，請縣府劃設區域優先承租給原漁具所有人，俟騰出空間後填土造陸來興建製冰冷凍廠，減輕漁民經濟負擔，盼能於明（111）年動工興建，保障外垵漁民生計，提升港區漁業功能。

二十八、西嶼外垵村的三仙塔是本縣近兩年崛起的火紅景點，縣府與鄉公所已於今年初初步完成新設涼亭及道路指標設置。復於今年 3 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景觀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刻已將細部設

計畫圖陳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未來請縣府持續爭取第二期補助經費，進行軍事文化資產活化利用、賣店區、公廁及停車場闢建，期使成為本縣旅遊著名景點。

二十九、本縣位處湖西鄉西隅的沙港村等 6 村，遇有緊急救護需要時，竟然是分別苦等馬公、湖西、白沙的消防分隊前來救護，而馳援時間竟耗時 15 分鐘以上，請縣府擇地及撥用鄉有土地，成立湖西鄉西區消防分隊。同時，本縣西嶼鄉外垵村人口眾多，漁船數量高居澎湖之冠，緊急救護需要時，從消防分隊所在地的池東村馳援到外垵村，非但需要高達 9 分 3 秒，且救護案件也占西嶼鄉總量 25%。請縣府亦於外垵村增設西嶼消防分隊外垵小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有關本縣航行望安、七美兩鄉的縣府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 1 號」，船齡除已達航行使用年限之外，更換零件與上架修復時有所聞。然而汰舊換新可行性及綜合規劃案歷經 1 年 6 個月之久，請縣府儘速完成綜合規劃程序，再行提報爭取前瞻 2.0 交通建設類別計畫經費、減輕縣庫負擔，提供望安、七美兩鄉優質運輸服務，以示政府照顧偏鄉離島居民的用心。

三十一、有關七美鄉製冰廠之興建，目前先完成採購需求書，並也已完成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書，目前刻請建築師針對服務建議書進行規劃討論中。鑒於規劃設計經費與工程經費皆已有著落，未來請縣府儘速完成服務建議書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採購作業，力求早日打造落成啟用，以示嘉惠七美鄉親與漁民的施政美意。

三十二、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 6 月 8 日成立以來，曾經對望安鄉親有六大承諾兌現了多少？其中連最卑微的提供四島基礎水電設施，但 7 年過去了，居民還是飽受停電缺水之苦，忽略當地居民基本民生問題，甚至與民意出現對立情況，居民基本生存權、活動權等，遭受嚴重被剝奪與受限制。請海管處於半年內，加速進行水電基礎設施改善，化解民怨與歧異；否則建議中央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予以

裁撤。

三十三、本縣季節性特有種章魚數量，近幾年來每況愈下，以今年為例，禁採期之後，居然不見蹤影，與早年數萬隻相比較，簡直是不可同日而語。請縣府儘速委請專家學者調查了解消失成因，甚至研議復育繁殖之方式，避免最後走上生態浩劫之路。

三十四、孩子是我們的未來，「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近年氣溫飆高，為此，行政院長蘇貞昌去（109）年 7 月宣布，全國國中小學 2 年內班班裝設冷氣，本縣總計畫經費 4 億 3,625 萬元，議會已如數同意動支在案。請縣府務必依照辦理之期程於明（111）年 3 月逐步完成，早日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給本縣學童。

以上議長總結 34 項是統整議員質詢施政的項目，其他還有議員質詢的提議事項，都是非常重要，但是受限時間關係無法一一列舉。唯無論如何，議員在總質詢所提出的課題，在在都是成為澎湖明天要更好的前進動力。所以請賴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必須劍及履及，積極落實辦理，讓住在澎湖這塊土地的鄉親，都能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請大家一起努力，加油！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 總結事項

一、注射疫苗是終結疫情的最佳手段，展望未來，澎湖新冠肺炎防疫重點應該是將注射疫苗人數，提升至常住人口 7 萬人的八成為目標，及早建立地方群體保護力，促進經濟復甦，恢復正常生活。同時，世界疫情仍險惡，面對 Delta 變種病毒已成為全球最主要病毒株，具極高的傳染力。未來請縣府超前部署加速規劃完成第 2 劑疫苗注射情事，有效降低感染重症、死亡風險，而收達到群體免疫成效，讓地方早日走出新冠疫情陰霾。

說明：

- (一) 新冠病毒從去 (109) 年開始侵襲全球，累計確診病例將近 2 億人，最近傳染力更強的 Delta 變種病毒，又掀起世界各國另一波疫情。根據外國的研究，Delta 變異株比 Alpha 傳播能力高出 4 倍，導致世界仍出現完整施打 2 劑新冠疫苗後，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的病例。
- (二) 國內疫情雖然已控制住，但兩劑疫苗覆蓋率偏低，仍是最大隱憂。中央指揮中心的策略就是嚴守邊境，但我國不可能長久封鎖國境，就必須加速完成兩劑疫苗注射。以本縣為例，截至今 (110) 年 8 月 16 日為止，本縣疫苗累計接種為 5 萬 6,870 人次，涵蓋率已達常住人口 7 萬人的 77.05%。而就設籍人口而言，覆蓋率則為 51%。此仍有待縣府加強提升澎湖疫苗覆蓋率。
- (三) 根據國外的研究，要安全恢復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活動前，需要提高疫苗覆蓋率和繼續遵守社交距離與戴口罩等原則。研究發現隨著疫苗覆蓋率接近 75%，感染數字就會顯著下降，才能將新冠肺炎的負擔降低到恢復經濟、教育和社會活動的安全程度。所以大力提高疫苗施打的覆蓋率及完成第二劑疫苗注射，已是當前地方政府的首要工作。
- (四) 本縣自疫情爆發以來，透過立委楊曜在中央爭取下，成功爭取到 5 萬餘劑疫苗。展望未來，本縣防疫重點將是提升疫苗覆蓋率至常住人口的 8 成，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控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滾動式調整各種政策。同時也請縣府多加宣導各項防疫資訊與疫苗公告開放接種進度，做好人人都有保護力；特別是如如何規劃接種第二劑，全力於今 (110) 年 12 月底完成常住人口 8 成第二劑接種，儘快達到地區集體免疫成效。

二、鑒於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對本縣鄉親生活造成民生衝擊。因此，建議縣府凡是今年 7 月 19 日前設籍澎湖縣民，不分年齡、貧富，普遍每人發放振興消費禮金現金 1,000 元。有關計畫需求經費，俟本會審議完成後，全案請於今（110）年年底前審時度勢完成發放作業，藉此彰顯地方政府照顧鄉親的善意與誠意，期使本縣離島經濟早日復甦榮景再現。

說明：

- （一）面對今年嚴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必須着眼於短、中、長期，對於因疫情受害的業界和民眾給予特別的協助。以過去在新冠肺炎肆虐高峰第一階段時刻，是要以防疫為主。在疫情和緩下來的中期第二階段，應以紓困工作為主。而最後階段的長期做法，即應以刺激消費為首要工作，推出有助產業振興的系列措施，讓探底的庶民經濟得以破繭重生。
- （二）今年的疫情，有別去年的狀況，去年沒有三級警戒，也沒有大量的本土確診案例，有些商業活動是持續的；但今年疫情升溫和三級警戒時間拉長，直到 8 月 23 日尚在二級警戒，導致本縣各行各業蕭條景象與鄉親生活陷入困頓，連油價也連十漲，民眾生活苦不堪言。
- （三）為求加強力道振興澎湖經濟注入強心針，即應以全面刺激消費為首要，推出有助提升活絡地方產業振興的措施。請縣府規劃辦理，直接發給於今年 7 月 19 日前設籍本縣縣民每人振興消費禮金現金 1,000 元，全縣不分年齡、貧富，總經費約新台幣 1 億元，期能收到直接刺激本縣消費經濟成效。
- （四）未來請縣府縝密規劃，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有關經費請循預算程序送給議會審議後，再於疫情穩定後普發給每位縣民，做為基本生活補貼，彰顯地方政府照顧鄉親之善意與誠意，讓大家有更多保障，進而迅速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三、本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曾獲行政院同意納入前瞻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費議會亦已於本屆第 2 次定期會通過墊付新台幣 2,800 萬元在案。縣府在今年已經先後提出 3 次修正計畫書，唯 6 月 18 日體育署函復留署審辦。請縣府儘速聯繫體育署了解審核結果，促請中央早日核辦，以利進入實質興建期早日完工使用，讓縣民擁有更好、更佳的運動空間。

說明：

- (一) 本縣縣民運動中心，係於 108 年 8 月蔡總統視察澎湖時，劉陳議長趕赴機場貴賓室接機，向蔡總統爭取之地方重大建設，當下獲得允諾補助新台幣 5 億元的興建經費。縣府也依行政院函示先行墊付新台幣 2,587 萬 7,400 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二) 縣府曾於去(109)年 4 月 1 日將初步計畫書報體育署審查，並移請工務處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同年 8 月 26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由上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9 月 14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
- (三) 澎湖縣為運動大縣，運動人口高達 80.3%，每人每週平均運動次數 4.3 次，全國排名第 2。但冬季風大，不利戶外運動，亟需室內運動空間。此一縣民運動中心與綜合體育館功能互補，後者以舉辦籃球、排球、賽事為主，前者專供民眾休閒運動，擬規劃桌球場、健身房、跆拳道室、直排輪場地、幼兒體操館、親子遊戲區、舞蹈韻律教室等。縣府也曾於去年 10 月 6 日辦理規劃說明會在案。
- (四) 有關本運動中心，行政院同意納入前瞻計畫第二期。體育署曾於今年 1 月 13 日前來本縣現勘並召開複審會議，後經體育署與縣府就計畫內容溝通協調後，再次於今年 4 月 22 日將修正計畫書報體育署，5 月 26 日再次召開複審會議，6 月 11 日再次呈報修正計畫書，體育署 6 月 18 日函復留署審辦。從上述行政流程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在爭取興建經費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前瞻計畫第二期。僅是在修正計畫書這個行政作業時程就耗費了至少半年，目前尚待中央核定，請縣府儘速聯繫體育署，了解審核結果情形，促請早日核定進入實質興建期，早日完工使用，讓縣民擁有更好、更佳的運動空間。

四、請縣府集思廣義審慎評估目前縣府組織修編與業務調整之必要性，以事權統一及提高行政效能為前提，大幅提升澎湖永續經營發展競爭力，讓各項重大建設得以順利完成。

說明：

- (一) 現代任何一個組織都是有生命，也都難免面臨各種環境的衝突和挑戰；特別是環境的變遷，直接影響組織的生存與發展。尤其人才是國家政府競爭力的基石，如何在兼顧人力資源與組織修編考量下，來提升政府管理績效，解決人民問題，故政府組織必須與時俱進的調整，畢竟組織是任何政府得以順利運作之關鍵因素。
- (二) 澎湖位處離島，對外交通是生存發展的命脈，無論是醫療權益與生命安全，乃至觀光的发展，皆必先回歸交通的本質。然就縣府的組織職掌而言，旅遊處的交通陸務科肩負澎湖對外交通的重責大任，而其他交通業務散分於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設施改善維護）、公共車船處（離島公共車船）、建設處（停車場管理），以此組織編制設計，能否肩負規劃執行澎湖對外交通的神聖使命，不無疑問。所以為求澎湖交通管理事權的統一，有效發揮交通管理執行成效，請縣府進行成立交通局（府外機關）可行性或評估作業。
- (三) 其次，基於稅務局目前已不再稽徵國稅，業務侷限在地方稅，何況財稅一家，都是收（歲）入的業務面向，可朝合併規劃。至於建設處的業務，應可酌予調整，另行成立產發處，負責農林漁牧產業輔導管理與發展、工商政策、都市更新、土地開發案。工程業務回歸工務處土木科，而國土規劃和建築管理則納入工務處，另行成立城鄉發展建管科，讓事權更為統一明確，以利行政效能。
- (四) 綜上，請縣府深入全盤檢討人力資源配置有否得宜，再根據「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上位法令規定，酌予修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附屬機關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俾收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五、有關本縣澎防部外遷計畫，原本係預定於 115 年完成搬遷作業。然從 108 年 8 月政策拍板定案後，歷經 2 年以來，中央進度有限，嚴重影響地方遷建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期程。請縣府應再向行政院及國防部進一步了解問題所在，突破困難課題，俾利早日完成遷址作業。

說明：

- (一) 查總統蔡英文於前 (108) 年 8 月 26 日訪視澎湖時，宣布補助澎湖建設經費 100 億元，並曾責成張景森政委追蹤澎湖縣所提建設案。其中有關「澎防部 (莒光營區) 遷建」乙案，前 (108)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行政院召開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中，會議結論三載明：澎防部及後指部遷移 2 案相關經費以 37 億元為限。
- (二) 其次，有關澎防部外遷案，去 (109) 年 9 月 14 日縣府建設處邀集國防部軍備局、澎防部、農漁局及工務處等單位出席，提供相關意見。然鑒於未來需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再由國防部審查完成，接續進行為數 30 公頃土地開發計畫、測量、鑽探、地上物查估。最後再進行為期 2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俟環保署審查同意，始告完竣。根據前述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需耗時 3 年，而最後澎防部搬遷時程，預計 115 年完成。
- (三) 然前揭相關費用，係由縣府代辦 (墊)，即應由國防部納入整體遷建工程費用，縣府也於去 (109) 年 7 月函請澎防部納入需求計畫書，未來再由縣府向國防部請撥。唯截至目前為止，非但尚未收到行政院正式會議紀錄，而澎防部遷建需求計畫書還在國防部審議當中，悠忽中已事隔 2 年之久。
- (四) 縣府曾陸續發文函請行政院查復，則迄今尚未見復，致澎防部未來遷址所在的東衛拱北營區的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量體及配置、進駐人數皆無法提供，此舉已嚴重影響本縣辦理澎防部 (莒光營區) 遷建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期程。請縣府應再積極向行政院了解原委，突破問題所在，以免嚴重影響開發期程。

六、本縣後指部（團管區）外遷工作，既經中央政策拍板定案，迄今執行狀況紋風不動，造成進度嚴重遲延窘境。請縣府不要陷入都市更新迷失，畢竟縣有土地僅 116 平方公尺（約 35 坪），而應著重地方政府主導角色，全力協調促請軍方儘速擇地搬遷；爾後再行藉由標售、BOT、聯合開發等方式來釋出，全力突破馬公市區發展瓶頸。

說明：

- （一）查 108 年 8 月 26 日總統蔡英文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前來澎湖視察，曾允諾全力支持縣府所提之後指部外遷。同月 30 日下午，政委張景森隨即召集國防部、教育部等部會專案會議中，張景森政務委員裁示後指部應外遷，合先說明。
- （二）縣府也為此請本縣 108 年度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提供可行性評估診斷，其結論綜合財務、資金、參與及招商等推動環境面向皆為負向，建議本案協調中央主管機關主導開發與遷建，並由其協尋潛在實施者之投資意願，或建議以易地遷建方式辦理。
- （三）既然診斷都市更新走不通，則應改弦易轍。按公有土地開發方式，計有標售、讓售、BOT、聯合開發等都市更新只是其中一種方式而已。所以現階段應是請軍方先行外遷他處，將土地交還國產署、國防部軍備局，或是列入營改基金資產出售。基此，現階段縣府即應協調軍方迅速搬遷外地為首要，而不是一味着眼在未來土地開發方式的研擬，否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 （四）尤其後指部（團管區）的土地中，權屬縣府僅占 1.45%（116 平方公尺，約 35 坪），處分權限有限，如果還在着眼透過都更方式評估，根本是越俎代庖的做法，故而如今之計是協調主導請軍方加速外遷工作；特別是蔡總統、行政院、政務委員已拍板定案的政策，即應付諸行動，否則任令三軍統帥裁示於不顧，軍方豈不用外遷？而成了最典型的「紙上談兵」樣板，請縣府積極協調軍方促其儘速擇地外遷，引領馬公市區開發成長契機。

七、本縣國土計畫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與全國 17 縣市同步公告實施，未來預計將於 114 年 4 月全面上路。目前除了刻由財政處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委外辦理工作之外，有關縣民最關心的農變建訂定總量上限 40.5 公頃中，其中位於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可以有面積 6 公頃可申請自用住宅之外，其餘在馬公市及湖西鄉 34.5 公頃必須採取鄉村地區集約式申請。為保障民眾自住權益，請縣府審慎規劃，千萬不能讓澎湖建設發展因此停滯。

說明：

- （一）我國國土計畫法修正案經總統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依據修正後「國土計畫法」規定，經過兩年的法定審議程序，本縣國土計畫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與全國 17 個縣市同步公告實施。目前內政部已有訂定相關法令並協助本縣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所及，國土分區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仍分別依照各該法令辦理，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管制，也分別由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規定取代。
- （二）目前縣府由建設處擬定澎湖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預計於規劃完成各級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核定實施；特別是「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目前在縣府公告欄及本縣 1 市 5 鄉公所公開展覽 90 日，請有興趣瞭解的民眾可前往縣府或鄉市公所查閱。
- （三）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促進鄉村區的城鄉發展，並落實鄉村地區土地的合理利用。目前先從馬公市及湖西鄉開始做規劃，而由財政處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經費已於 108 年 11 月份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在案，中央補助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元，合計 334 萬元，請縣府應如期如質來完成劃設工作。
- （四）另外，本縣民眾關心的農變建議題，本縣國土計畫已爭取保留 40.5 公頃土地進行總數管制，未來馬公市、湖西鄉周邊需分別依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或回饋、整體開發，面積為 34.5 公頃。這個區塊對地方與地方衝擊影響較大，因為屆時縣府要就該區域土地進行區段徵收再提供集約式的申請，這是不得不做的事，避免農變建發展失控。至於 6 公頃位於白沙鄉、西嶼鄉及二、三級離島地區，在整體規劃後，民眾若有居住需要時，則可以各別申請自用住宅，應不會妨害鄉親的權益。

八、請縣府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檢討本縣保安林地經營管理政策，若無區位、條件等需求，則不應再加以限制利用，妨礙地方發展，而應依森林法第 25 條訂定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予以檢討或縮小解編釋出，提供地方開發或民眾使用，讓澎湖土地達成「地盡其利」的目的。

說明：

- (一) 查本縣保安林之面積經統計總共為 517.48 公頃，佔本縣總面積 12,300.48 公頃約 5%。唯傳統編入之保安林種類，諸如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飛沙防止、防風、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自然保育等，能否一體適用於澎湖，不無疑問；特別是澎湖土地原本有限，如區位、條件再加以限制利用，此將有礙地方開發，甚至對有心發展經營農業之農民，不無有綁手綁腳與束縛之感。
- (二) 近年來由於本縣發展迅速，除了地方建設與區域開發需用相關土地，地方各界對土地資源需要性也日益迫切。因此，如何掌握開發保育與民眾生計之平衡，殊值重要；特別是縣府與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積極主動檢討本縣各編號之保安林管理現況，並作必要且適當調整，積極主動與地方政府、民眾溝通協調管理之方法、策略，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工作之推動，進而儘快提出一套完整的活化土地計畫，積極開發澎湖的土地價值，達成「地盡其利」的目的才對。
- (三) 有關本縣保安林之解編，請中央或縣府協助輔導本縣農民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專案解除之申請外；另請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考量地理環境變遷、天然地貌、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不存在等因素，全面調查檢討本縣保安林如無繼續存在必要時，儘速予以主動核定解除，促進澎湖有限的土地獲致有效合理利用，期使地方經濟發展與國土保育兩者之間能夠予以兼顧平衡。
- (四) 未來請縣府轉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並訂定計畫，對本縣境內全數保安林進行專案檢討，如有符合依據森林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案件，若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即應予以檢討或縮小釋出，提供地方開發或民眾使用，讓澎湖土地達成「地盡其利」的目的。

九、馬公市金龍頭營區開發案，從民國 97 年由前總統馬英九及當時國防部長陳肇敏同意至今，時間長達 13 年。然整個開發案，迄今依舊原封不動，看不到亮麗遠景，至為可惜。為此，請縣府協助臺灣港務公司加速辦理都市計畫修正事宜，並請做好招商前置作業，為馬公市濱海園區增添景致宜人之景點。

說明：

- (一) 金龍頭營區的海蛟中隊民國 97 年政策外遷定案後，隨即由轉投資成立的台灣船務公司與美國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公司在 103 年 6 月簽署合作意向書，決定共同設立公司投資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採 BOT 模式，年限 50 年。
- (二) 然上述政策方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台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籌備處」被評選為 BOT 案的最優申請人，並在 105 年能完成協商及議約事宜，但遲遲再沒有進一步消息，最後在 106 年 2 月 14 日由交通部航港局廢標並沒有收保證金 500 萬元。
- (三) 在 107 年 12 月 25 日賴縣長上任之後，10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代表，曾前往拜會縣政府提出開發腹案。縣府為此變更 12 米計畫道路範圍及長度，並配合航港局提出整體基地構想，進行計畫通盤檢討。
- (四) 唯本開發案目前由台灣港務分公司辦理「金龍頭港區開發可行性研究」中，已於今（110）年 4 月底完成修正期中報告。未來改由政府自行出資興建，再委由民間營運。第一期為商店街及以保修廠原址之遊客中心為主。第二期則為歷史建築修復。第一期投入 4 億 5,000 萬元，第二期投入 1 億 5,000 萬元，而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將修正調高港埠用地為主。
- (五) 按本案從民國 107 年海蛟中隊撤離進駐測天島海軍第 2 軍區後，迄今已達 3 年，時間不可謂不長。但是全案仍停留在原地紋風不動，原本是澎湖馬公港景致最優美的景點，卻遲遲未見開發進度，殊為可惜。未來，應請港務公司將都市計畫的修正內容，儘速提報給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俟完成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請港務公司加速辦理公告上網招商，切實掌握開發進度，為整個澎湖馬公市水岸園區增添魅力。

十、教育是紮根百年大計、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原動力，培養小孩是父母的心願，除了積極從小培育外，目前在國中資優生培育方面僅有數理和語言二項，建議縣府對於本縣資優班培育再增加創造能力資優班此項，並對學生進行全面實施篩選、測驗與多開放名額予以辦理。

說明：

- (一) 多元學習是提振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本縣學生囿限城鄉發展因素，亟待透過補救教學來彌補、鞏固學生能力以彌平落差；對於學生啟發與發掘，目前以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若能再結合美術和創造能力啟發，是能讓學生更多元發展。
- (二) 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一直是推動教育重點項目，優質學習環境，包括成立學習扶助推動小組、受輔對象的開班、協助新生學習進度銜接等等外，本縣僅對於數理和語言的能力指標進行適性差異化教學及聘請專長教師依學生缺少次能力指標進行適性差異化教學，唯缺少創造能力資優班的培育，對於兼顧學生的個別需求適性教育、落實教育機會理想都有缺失。
- (三) 有關創造能力資優班的培育，除結合美術和創造能力啟發讓學生多元發展及督促各校辦理學習扶助、落實教育推動辦理夏令營活動外，應結合本地大學、外籍教師及引進大專學生及退休教師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藉由浸潤式環境，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興趣能力，進而增加創造能力資優班。

十一、縣府規劃興建的「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目前土地、細部設計、經費預算都已到位，唯計畫進度已有延遲，未來請縣府儘速於今（110）年底前，進行上網公開採購作業，早日進入實質發包興建階段，為澎湖銀髮族提供完整的住宿環境。

說明：

- （一）鑒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等現象，顯示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公共托育資源之設置，有其急迫性，且本縣相關資源較為不足，尤其如何安排鄉親退休後生活，日益重要。賴縣長有鑑於此，競選政見乃將之列為縣政重要目標，使澎湖成為銀髮族之故鄉。
- （二）本案興建工程經費籌編情形如下：1、規劃設計費：700萬元，已於本屆第1次定期會墊付案通過在案。2、工程費：衛生福利部補助1億2,000萬元（議會第19屆第5次臨時會墊付通過），縣款1億3,500萬元（議會110年總預算通過），共計2億5,500萬元。
- （三）至於土地部分：有關撥用湖西鄉鄉有土地，鼎灣新段277-1、278地號部分，縣府函核轉內政部審核撥用，經行政院於109年6月29日同意無償撥用。而國有土地鼎灣新段251地號國有土地，亦經縣府函核轉財政部審核撥用，經行政院109年8月28日同意無償撥用。
- （四）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已於109年9月11日核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原本擬於今（110）年第3季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明（111）年年底完工啟用。不過，看來進度已有所延宕，請縣府仍應確實掌握工程施工進度，完整提供一個住宿或照顧資源，促使地方銀髮族得有舒適之晚年。

十二、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土地歷經 4 年遲未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外，政策一再搖擺不定，規劃設計服務費浪費 82 萬餘元，原編列興建工程經費 3,650 萬元，亦無從執行，迄今胎死腹中無法保留，縣府亟待通盤檢討。未來如何重新執行，請勿重蹈覆轍，審慎應對辦理。

說明：

- (一) 查有關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係本會呂黃春金議員於前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時提議興建。而該案之設計規劃費新台幣 220 萬元及興建工程總經費 3,650 萬元 (全為縣籌)，議會亦先後於 104 年及 107 年墊付通過在案。
- (二) 至於所在位置鎖港海堤段 750 及 746 地號縣有土地外，尚須將使用編定「批發市場用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唯歷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至今仍未完成，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
- (三) 綜觀本案延宕 4 年的主要原因，係為政府自建 (OT) 或是民間興建 (BOT) 政策搖擺不定，區區一棟地上 2 層之觀光漁市場，竟然耗費 4 年時間，仍未有成果。尤有甚者，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算，衍生 82 萬餘元之公帑石沈大海，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能執行，除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外，嚴重排擠其他政事預算經費，肇致移送監察院查處。
- (四) 雖然本案不是在賴縣長任內規劃辦理，但是從政府一體的角度而言，全案在規劃執行過程中仍有諸多檢討空間。未來除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亦請評估自籌款興建來考量。至於日後類似案件，請縣府政策評估不能搖擺不定，而土地的取得速度亦應有所斟酌何者為最佳方案，始能克盡全功。

十三、本縣馬糞海膽數量，近年來每況愈下，實施多年的禁捕政策，竟使澎湖海域的馬糞海膽瀕臨滅種危機。請縣府高度重視此一問題，儘速調查研究其成因，並研發突破相關復育或養殖技術，使之數量恢復昔日盛況。

說明：

- (一) 澎湖馬糞海膽在今(110)年7月1日開始採收，以往開放的首日，在各鄉市及馬公魚市場等地，都可見到馬糞海膽堆積如山的景象；今年產量銳減，景況不復當年。據漁民反應，昔日開採首日數量可達5、600，今年不到十分之一，並懷疑數量銳減，不排除是過度捕撈。
- (二) 馬糞海膽，學名為白棘三列海膽(也簡稱白膽)，是臺灣最主要的食用海膽之一，是日本料理的重要生鮮食材，海膽炒蛋也是澎湖海鮮餐廳常見桌菜。澎湖縣政府基於保育與永續經營理念，自2010年起開始限制捕撈殼徑8公分以下的海膽，並設定每年6月15日到9月15日為合法捕撈時期。10年時間過去了，限定捕撈時間從4個月不斷下修至目前2個月，從今(110)年跟去年馬糞海膽捕撈結果而論，縣府制定的限捕政策沒有帶來顯著效果，復育的情況依舊不樂觀，有待改弦易轍。
- (三) 若探討滅絕的原因，例如人為過度捕撈、開放期過長應限縮2週、有人偷偷圈養、年初寒害幼膽死亡、藻類食物來源減少等，不一而足。但是其中海洋生物學者們發現，現今澎湖實施的保育政策並沒有考慮海膽的生物習性。蓋每年夏天是海膽的繁殖期，是個體成熟、生殖腺最肥大的季節，同時也是饕客們最愛的賞味時節，結果就是我們在海膽量最適合繁衍後代的季節，將健壯的基因個體全數捕撈，留在海裡多是海膽老弱殘身，無法肩負起繁衍後代的任務，無法面對極端氣候的海洋變遷，族群滅絕自是正常。
- (四) 澎湖馬糞海膽的存續與否，受到衝擊影響的絕對不只是漁民生計、老饕的口腹之慾、海洋魚蝦貝類的生物鏈等問題。從生物族群永續經營的立場，請縣府即刻要針對產量銳減及瀕臨滅種的情形，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也要儘速突破養殖技術，防範遏止海膽滅絕，並使之成為本縣海洋的經濟作物。

十四、本縣縣立菊島福園向來擁有高品質的殯葬設施，唯仍有精進充實的空間。然停柩室之增建，已有經費預算卻日前才上網公開採購，而園區外圍環境雜亂，影響觀瞻；甚至禮堂冷氣老舊功能退化，喪家家屬及祭拜親友猶如身處烤箱，此等都有待轉型升級加速辦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治喪環境品質與服務。而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亦請加速辦理完成，完善園區設施與環境。

說明：

- (一) 查目前菊島福園停柩室共有 11 間，因本縣喪禮多於該園辦理，此可由路邊搭棚景象明顯減少得證，以是停柩室在提供服務上已明顯減少，顯有不足之虞，故評估於現有園區增建 6 間停棺室（後修正為 2 間中型停棺室），男生廁所、女生廁所、茶水間。除此，亦針對園區現有植栽、綠化空間等統籌規劃，以期營造更為莊嚴之環境，而增加民眾使用滿意度。
- (二) 其次，菊島福園為本縣唯一火化場，喪家多於園區辦理喪葬事宜；但是園區外圍土地，不是雜草叢生，就是垃圾充斥，有礙觀瞻，對園區整體環境形象大打折扣。為強化塑造菊島福園為一高水準、高品質的殯葬園區，故亟應外圍環境進行彩繪圖樣與美化改善工程，而收增加祥和靜謐氛圍。
- (三) 另外，菊島福園園內之禮堂，如甲級思源堂、乙級永懷堂、景德堂、丙級慎終堂、追遠堂，喪家除了要繳納高額的使用費之外，冷氣亦分別收取每小時 800 元、600 元、400 元費用，逾時亦再加收 400 元、300 元、200 元。然禮堂內之冷氣機具，可能係使用多年，強度不復新設，加諸如有輓聯或布簾之遮擋，導致禮堂室溫攀升，喪家或公祭親友燠熱難耐，形同身處烤箱，亟待改善。
- (四) 有關前揭停柩室之增建及空間改善經費新台幣 1,300 萬元，議會已於本屆 108 年 11 月份之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墊付通過，然事隔 1 年 6 個月本於今（110）年 6 月辦理上網發包作業，進度有所延宕。而園區外圍土地環境改善經費 200 萬元之墊付案，刻正於第 5 次定期會審議，經費應無虞。至於禮堂冷氣改善工程經費，請縣府儘速評估提出工程預算經費，儘速送請議會審議，提供鄉親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品質。
- (五) 至於菊島福園編列有空污防制設備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4,178 萬 1,000 元，目前預算執行率依審計室 109 年決算報告是為落後，請縣府一併檢討改善，併此說明。

十五、本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擬以 BOT 方式招商開發，請縣府於選商的時候應審慎辦理，尋求殷實且具雄厚財力廠商來投資。未來尚需進行為期 2 年 6 個月的環境影響評估、3 年興建期程等開發前置作業，請縣府務必掌握開發期程與進度，完成招商隨後進行環評，俾利早日進入興建期，以期將區內的資源達到有效利用及帶動周邊沿線景點成效。

說明：

- (一) 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基地位處湖西鄉南境，屬於澎湖縣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南邊鄰近黃金沙灘（林投金沙灘），東側為育林公園用地（公園用地），景致優美，為發展觀光旅遊之勝境。為促進此區域的觀光及產業發展，欲引進民間的投資及經營發展，不同一般住宿的獨棟別墅（Villa）住宿區為目標，應藉由尋求殷實且具雄厚財力廠商來投資，以 BOT 方式達到有效的開發利用。
- (二) 本案開發方式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機構辦理興建及營運之範圍，包含林投南段 260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為 4.15 公頃，南邊則保留 1.78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而契約期間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共計 50 年。
- (三) 本案金額規劃，土地租金 3 年興建期，每年新台幣 7 萬元，營運期 47 年每年新台幣 23 萬元。開發權利金為新台幣 2,500 萬元，固定營運權利金每年至少 200 萬元，變動權利金不得低於每年營業收入總額之 2% 為收取標準，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2 億元。
- (四) 縣府已依法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並成立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今（110）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公告招商。另外在開發時，應將育林公園用地及露營區範圍內原有植被以移植於本計畫區內為主，以維持原有林相及其防風與防止飛砂功能；同時也要注意勿同意規劃相關親水設施，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 2 年 6 個月的期限亦應有所掌握，力求於 113 年 7 月開始興建。

十六、馬公市金龍頭營區的情人道，是 50、60 年代民眾的共同記憶，是情人約會的天堂，在海蛟中隊進駐時，被軍方圍籬阻絕了十餘年。待軍方外遷後，縣府於去年透過景觀再造辦理圍牆拆除及路堤修復，但這仍嫌不足。鑒於該景點頗具發展潛力，請縣府規劃爭取編列經費，進行再充實改善周邊相關遊憩設施，使之成為知名的私密景點。

說明：

- (一) 從國定古蹟馬公市順承門往時光迴廊方向走時，在海邊堤防的那條路稱為金龍路，這一條美麗的道路，了解它歷史的人，都稱之為情人道，座落在黑色玄武岩砌起的堤防上，從順承門旁的海軍碼頭開始，延伸到金龍頭賓館（即海蛟中隊原址），全長約 300 公尺，路旁種了一排的榕樹，濃密的枝葉優雅的遮蔭了道路，榕樹下的擋土堤阻擋泥土，也維護了金龍頭的清源。
- (二) 據說這一段擋土堤是當年擔任砲兵謝中校營長所做的，並別出心裁做了一石椅放在擋土堤上。這段幽靜美麗的道路，加上舒適隱密的石椅，成為情人約會談心的好地方，故被稱之為情人道，而為現今 50、60 餘歲澎湖鄉親所了解的私密景點。
- (三) 本情人道，因鄰近天南鎖鑰、軍事文化園區，上面的建物及樹木如果剷除，此一私房美景恐將不再，扼殺了澎湖人擁有的歷史記憶。特別在當年納入海軍海蛟中隊的軍方範圍時，除了設置圍籬高牆，不准民眾漫步其間，無法享受極致美景，如今，幸好曾於去年稍事整修，回復了應有的原貌。
- (四) 不過極具歷史意義的情人道，以前是被軍方用圍牆阻絕了幾十年，去年方才進行景觀再造工程，拆掉重見天日。鑒於該景點頗具發展潛力，未來請縣府進一步整修該路段的林相，並規劃再充實改善周邊設施，如夜間照明、休憩座椅等。

十七、本縣西衛、山水、雙湖園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建置完成，今（110）年年底將再完成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澎湖一天可處理約 4,000 公噸污水。未來，在石泉、中衛港兩座水資源中心都已完成細部設計的情況下，請儘速爭取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則澎湖整體海洋活化生機指日可待，早日恢復昔日漁業榮景。

說明：

- （一）查本縣西衛、山水兩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分別為 800 公噸及 200 公噸，已於 108 年 12 月更新機組設備並將周邊環境綠美化，利用處理後之污水進行植栽綠美化工作，打造水資源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
- （二）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680 公噸，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為 98.44%，刻正進行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及植栽養護。
- （三）而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2,300 公噸（第一期先置 1,150 公噸，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工期為 540 日曆天，預定將於今（110）年年底施作完成第一期。目前進行室內裝修、電線配置、門窗安裝、屋頂裝修。
- （四）有關前述三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後，屆時澎湖一天可處理約 4,000 公噸的污水。至於石泉水資源中心，目前規劃每日污水處理量是 800 公噸，預估可改善內灣沿岸約 60% 生活污水，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縣府擬連同「中衛港」水資源中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 （五）鑒於前揭 5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屆時馬公市污水全數經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轉為乾淨水資源運用在澆灌樹木及補充地下水源等，讓水循環回收再利用，並友善澎湖海洋環境，守護菊島海洋，希望能恢復昔日漁業榮景。

十八、臺灣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澎湖也無從迴避此一課題，尤其一年新生兒出生率都不到千人，嚴重影響地方經濟、醫療、勞動、教育等面向，亟待給予高度重視。為此，建議縣府針對 0 到 3 歲的嬰幼兒，每月酌予發放成長育兒津貼 5,000 元，鼓勵年輕人敢婚敢生敢養，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充滿幸福的海洋城市。

說明：

- (一) 根據統計，臺灣育齡婦女僅生 1.07 個子女，生育率全球排名倒數第一，若不再有效提高生育率，可能加速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以本縣為例，新生兒出生率不到千人，108 年 988 人，109 年 996 人。所以值得注意的是，少子化問題，不只是經濟、社會的問題而已，與國家安全、國防軍事也都息息相關。
- (二) 再者，如果從民眾切身角度出發，低出生率將不利文化、經濟、社會等長遠發展。舉例來說，勞動人口不足，不利產業結構發展，老年人數變多，繳稅人數變少，年輕人的負擔就變重了，家庭的醫療支出也會提升。
- (三) 然而臺灣或本縣少子化問題確實比歐美有些國家還嚴重，其中應該有 4 個原因是造成少子化的情形：低薪、高房價、小孩托育及小孩教育問題。而這 4 個原因，回歸收斂一切所有因素後，發現經濟壓力才是生育率低迷的主因。
- (四) 未來，如何使年輕爸媽們減少育兒壓力，即可從育兒津貼補助，讓年輕人敢婚敢生敢養。建議本縣 0 到 3 歲的孩童，每人每月酌予發放成長育兒津貼 5,000 元，請縣府適切研議討論，建構澎湖成為一個真正完善的社會福利城市。

十九、本縣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應包含離島加給，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依據，中央不能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由拒絕發給，否則即有行政怠忽與牴觸法律之嫌，請縣府積極向中央反映爭取本縣公務員權益。特別現階段疫情解封後，年終獎金投注地方商業市場，透過消費傾向 5 倍之乘數效應，則會有高達 13 億貨幣於市場流通，對在低迷的疫情期間，讓澎湖士農工商雨露均霑，可以發揮振興活絡地方經濟效益。

說明：

- (一) 查依 79 年 12 月 28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年度考績考列甲等者，除依法晉級外，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合先說明。
- (二) 又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銓敘部為此亦於 80 年 2 月 27 日以台華法一字第 0527136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稱「其他法定加給」當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準此，澎湖地區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內容，開始包括「離島加給」（地域加給）。
- (三) 基此，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內容，即應包括地域加給（離島加給），用以激勵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士氣。惟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條發給基準，則不包括「離島加給」等地域加給。此一行政規則（命令）非但悖離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精神與法理，且有牴觸法律之嫌。
- (四) 經統計本縣公務員總數為 1 萬 3,768 人（含中央機關、軍職），若加計此一離島加給之金額，年終獎金總體金額則為 2 億 6,000 萬元；若以平均消費傾向 5 分之 4 而言，則會有 5 倍的乘數效果。換算下來，竟高達有 13 億元的貨幣在澎湖流通，其所創造的經濟效益，則是澎湖士農工商都會有雨露均霑的效益；特別是現階段疫情期間，大家生活困苦，這筆獎金在解封之後，公教人員持之消費，則對振興澎湖經濟更能發揮無窮效益，殊值重視。
- (五) 過去，中央拒發含有離島加給之年終獎金做法的說詞，是認為會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及現階段艱難採行。不過，依據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規定，年終獎金是屬於人事費，即由中央補助，不能由地方政府吸納，否則即是行政怠忽。請縣府積極向中央反映爭取公務員權益，藉此提振本縣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現階段並兼收振興活絡澎湖地方經濟之成效。

二十、稅務智慧服務時代來臨，AI 智能客服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全功能服務機，可以提供民眾便利性、服務不打烊、自助式的稅捐業務服務，發揮資訊科技最大效益。請縣府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早日規劃設置完成推廣使用，為納稅人提供全方位之便捷服務。

說明：

- (一) 有謂財政為庶政之母，而租稅是政府施政經費的主要來源，有足夠財源，政府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始能順利推動。因此稽徵機關應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提供優質的租稅便利環境，協助納稅人依法納稅、合法節稅，達到徵納雙方和諧共存。
- (二) 稅捐稽徵業務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為了讓民眾更快速且便利取得完整的稅務服務，除了提供臨櫃全功能服務櫃檯外，為了解決民眾無法親自洽辦的困擾，乃至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的服務，則可以透過運用最新科技整合提供服務。以本案為例，只要房屋、土地或車輛所有權人利用 Line 或 Skype 視訊功能，10 分鐘內即可補發各種稅繳納證明，甚至在開徵期間，亦可補發當期繳款書或是納稅人財產總歸戶的資料，這種利用最新科技的 AI 服務，應該能帶給民眾租稅幸福感。
- (三) 有關本案的全功能服務機，係透過身分證號碼或是自然人憑證，來作為登入申請的依據，粗估 1 台智慧的服務機台，成本約為新台幣 330 萬元，其中硬體費用為 110 萬元，包含主機、掃瞄機、讀卡機、列表機及安裝的設備費用。而軟體費用則為 170 萬元，主要是有關國稅、地方稅及全國財產總歸戶的程式設計費用。服務費用則為 60 萬元，係為日後教育訓練及維護的管理費用。
- (四) 結合新資訊新科技，以民眾需求為依歸，已經是時代趨勢，加諸實務有其可行性，未來請縣府積極主動向財政部（賦稅署）爭取本案的軟硬體經費，早日完成推廣提供納稅人使用，早日步入稅務智慧服務時代的來臨。

二十一、街頭藝人的表演藝術，最擔心沒有公共展演空間。近日各地方政府對街頭藝人的管理已從「許可制」變更成為「登記制」，這是趨勢，也是創造各方多贏的策略。請縣府參考相關縣市的做法，制定因地制宜的管理法令，本諸提供更多的行人道、廣場、公園、綠地、景點的公共場域的前提下，促使本縣街頭藝術百花盛開，注入更多源頭活水，讓街頭藝人展演更有活力。

說明：

- (一) 考量歐美等國際街頭藝術表演多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民眾於公共空間進行小型藝術展演的常態，本島縣市政府乃進行街頭藝人表演方式之變更，從許可制改成登記制。以台北市為例，新制從今(110)年3月1日正式上路，未來只要年滿16歲，自認有藝術才華，具備專長技藝及表演熱忱的民眾，可至展演申請平台線上登記，成為台北市街頭藝人。完成登記程序及繳費，即可取得登記證，效期2年，可以持證到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開放展演的公共空間申請演出。
- (二) 昔日的許可制，須由街頭藝人先行申請，並通過審議委員會通過發給許可證後，才能在公共展演空間演出。但是這個制度屢屢發生評審對藝術詮釋意見不同爭議，有悖藝術言論自由原則，又未賦予及時司法自由救濟機會，遭致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認定違憲。
- (三) 以台北市為例，未來將會回歸市場機制，優質的表演或許打賞的金錢會比較多，過去場地不需要登記，是採用先到先使用場地，導致時生用音箱或麥克風腳架佔位秩序混亂情形。未來登記制後，有街頭藝人證的人可以先到場地登記，若人數爆量則採用抽籤方式。
- (四) 本縣仍有為數不少街頭藝人，請縣府參考「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制定本縣因地制宜的規範。只要能多元提供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景點空間等傳統公共場域，即可以看到本縣街頭藝人精彩演出，而期待藝術展演讓本縣街頭亮起來。

二十二、澎湖縣龍門海漂環保公園，已於今（110）年5月28日完工，堪稱是利用巧思將海洋廢棄漂流物轉換成裝置藝術，此是縣府藉由與村民溝通討論後的環境營造成果。請縣府於該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施、步道及遮蔭設施，而鄰近的龍門閉鎖陣地周圍南洋杉移除，改植符合戰地氛圍的龍舌蘭，建構軍事優質景點，而期許使之成為帶動湖西觀光發展的新亮點。

說明：

- （一）本縣湖西鄉龍門村的沙灘，因位在迎風面上，加上面積高達1公頃以上，每年東北季風海漂廢棄物堆積在此，是一處髒亂點。近年來在洪瑞達村長號召下，村民自主淨灘並利用巧思將海洋廢棄漂流物轉換成裝置藝術，再由縣府透過縣府經費補助打造下，該龍門海漂環保公園工程，自（109）年11月招標，歷經半年多的施工期，而於今（110）年5月28日完工。
- （二）該海漂環保公園，係縣府於109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補助所施作，其施工期間除了協調地上私人貨櫃遷移，清除基地內堆積漂流木、漁業廢棄物，也利用基地內原有清淤廢棄土方整地後打造緩坡步道，將相鄰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鋪設青青草園。而最醒目的焦點則是，縣府將原本閒置於第三漁港浮式海潮流發電平台搬運到此地重新整理，而用活潑明亮的彩繪搭配藍天白雲給予轉換成醒目的裝置藝術。未來請縣府再於該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施、步道及遮蔭設施。
- （三）由於該環保公園鄰近的龍門閉鎖陣地，於去（109）年10月27日啟用以來，已成為當地居民及遊客來現場打卡散步的景點，僅是今（110）年1月起累積至110年5月14日計有超過7,000人參觀，累計收入超過49萬元，縣府委託社區經營管理成效良好。未來請縣府亦能一併將環保公園廣為宣傳，期許龍門海漂環保公園能與龍門閉鎖陣地能互相收到牡丹配綠葉之成效，成為帶動湖西地區觀光發展之新亮點。

二十三、本縣龍門商港所產生噪音、空氣及海洋污染，已對地方造成衝擊，引發居民困擾與疑慮，如何建構一個合法合理的回饋金分配機制，促成多方良好合作關係，尋求共創共榮的局面。請縣府儘速擇期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議員與龍門村民代表召開協調會，溝通解決提撥地方回饋金金額事宜。

說明：

- (一) 不管國內或國際商港的營運，固然可以帶動航運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成國家社會經濟成長，但是港口的營運，往往也對所在地方帶來負面的交通、空氣、海洋污染等問題。如何妥善照顧眾多利害關係人，如航商、產業、居民生活品質等，已成為國內外商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 (二) 本縣湖西鄉龍門港轉型為商港後，近年來港區噪音、空氣及海洋污染，已對地方造成衝擊，引發居民強烈不滿，致生爭取地方回饋金每月 30 萬元之議。今年已經兩次協商會議都無法達成共識，弄得地方居民打算進行抗議封港、封路之舉。
- (三) 就商港受益者付費而言，商船進出港口都有繳納諸多規費，如碇泊費、垃圾清理費、管理費，甚至都還有土地租金、設施租金等收入。以龍門商港為例，僅是砂石船裝卸一個月，港務公司的收入就超過百萬元餘多，每個月拿出 30 萬元回饋社區，尚不算過分，何況金額多寡都可以與村民溝通。如再以澎湖機場為例，一年給付附近 1,500 戶居民的回饋金達 1,900 萬元，龍門居民一個月 30 萬元，一年 360 萬元應有溝通空間。
- (四) 根據了解，為了彌補國際商港營運對地方衝擊，台灣港務公司每年皆會編列一筆預算，提撥給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在公司化之前稱為「回饋金」，現在稱為「盈餘提撥」。這筆金額，乃是基於促進與地方共存共榮，建立雙方良好合作關係。至於相關規定則於「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都有詳細規範。
- (五) 未來交通部航港局與台灣港務公司如何與地方政府及龍門社區有良好互動關係，除了期盼表達善意之外，共創多贏局面，請縣府再次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議員與龍門社區再次召開協調會議，尋求提撥回饋社區之數額共識，相信問題必能迎刃而解，圓滿落幕。

二十四、本縣湖西鄉青螺村的沙嘴，是青螺及紅羅兩村漁船進出航道。近年淤積嚴重，經常要斥資清淤，請縣府以權利金方式或研議正本清源解決之道，並兼顧青螺溼地候鳥繁殖與漁民生計平衡；而青螺村與北寮村海岸線侵蝕嚴重，請縣府儘速做好防護措施。黃金海岸公路規劃已完成，請縣府向中央爭取開闢工程經費；而龍門村往北寮村自行車道中斷與跨越湖西大排路段，請縣府一併施作完成。

說明：

- (一) 本縣湖西鄉沙嘴是鄰近青螺村與紅羅村漁船進出的航道，由於航道經常出現淤積，導致縣府都斥資大筆經費進行清淤工程，原本今年3月已清淤1次，但8月份航道再度淤積，已嚴重影響當地漁民夏季漁撈生計，漁船作業無法順利進出，後來緊急疏浚完成。唯未來如何一勞永逸解決或是採用權利金方式進行，請縣府深入評估，並請兼顧青螺溼地及候鳥繁殖之下，求取生態與生計平衡點。
- (二) 另外，在青螺村與北寮村的海岸線已遭受非常嚴重的侵蝕，甚至都已經擠壓扭曲到道路的鋪面，危及鄉親安全和生活，請縣府儘速前往勘查，做好防護措施。
- (三) 有關湖西黃金海岸公路規劃案，鑒於這條道路可以帶動澎湖經濟，活絡觀光產業，串聯起濱海景觀，未來將會是澎湖及湖西鄉新觀光亮點。而編列200萬元的評估報告已完成，請縣府持之向中央爭取開闢工程經費。
- (四) 龍門村往北寮村自行車道，從菓葉觀日樓即無法通行，被迫回到縣道，對騎車者有安全的疑慮。而南寮村到湖西村的路段都已完成，惟跨越湖西大排路段尚未聯結完成，請縣府一併規劃辦理。

二十五、有關縣府規劃興建白沙鄉赤崁村紫菜丁香魚生活館案，未能爭取到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案，亦未獲得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未來請縣府自行籌編預算經費 2,000 萬元自行興建打造。同時也請縣府各局處提案的政府補助計畫書撰寫時，要力求周延專業，從資料蒐集分析、經費編列、架構圖表、數據相片、預期成效、目標對象等項目如何撰寫，都要面面俱到，凸顯優勢，通過評選，早日獲取補助經費，減輕縣庫負擔。

說明：

- (一) 查去(109)年議會第4次定期會11月30日上午議員地方考察，議長、縣長均前往擬規劃興建白沙鄉紫菜、丁香魚生活館之預定地—赤崁村辦公所勘查。斯時，縣長賴峰偉也允諾於該處興建，提升維繫白沙鄉兩大經濟命脈，藉此帶動產業競爭力，增加鄉民就業機會，扶持地方永續生存。
- (二) 其次，縣府隨即於去(109)年12月30日，以府建城字第1090853881號函，向管理單位白沙鄉公所確認該建物財產管理情形，並將依其回復資料，擬訂提案計畫書，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案期程，申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爭取預算。
- (三) 縣府復於110年3月3日以府建城字第1100842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參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評比，遭致內政部審核不通過，無法獲致新台幣2,000萬元補助經費，導致再改由農漁局主政再行向行政院農委會提案爭取，亦同樣於今(110)年6月未獲得補助。
- (四) 然而回顧檢視縣府本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連同他案放在一起外，本案真正頁數僅5頁，試問5頁的補助計畫書能接受檢驗而補助2,000萬元，縣府主政單位過於單純草率，而補助案被打回票，自無意外。未來，鑒於政府補助計畫書攸關專業，如何呈現撰寫動機、背景、目的、作法、經費等元素，請縣府重視強化，不能等閒視之。

二十六、員貝國小廢校後閒置多年，如何利用老舊校舍活化再利用，刻正進入打造提供露營區使用等前置作業中，請縣府再予以充實綠美化及相關設施，早日提供使用。岐頭水族館前澎9線鄉道人車爭道，請縣府前後設置交通號誌。後寮天堂路為澎湖熱門新興打卡景點，但地景營造開發設施，一直沒見進展；而近日盧碧颱風豪雨沖刷天堂路沙岸，請縣府補助鄉公所經費復原。吉貝國小亟需跆拳道訓練比賽專用場地，請縣府整建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來提供，日後再規劃興建專用的跆拳道館。鳥嶼漁港航道淤積嚴重，請縣府尋求一勞永逸解決辦法，而吉貝漁港航道及曳船道，亦請疏浚及興建。赤崁設置地下停車場以白沙國中為妥，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向公路總局爭取工程經費發包施作。

說明：

- (一) 本縣白沙鄉員貝國小84年廢校後，約有6,600平方公尺的校地一直閒置。近年來，地方一直希望藉由老舊校舍來活化再利用，縣府仍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850萬元，修繕廢棄的校舍，設置賞海平台、露營平台，除可提供露營使用，並朝員貝海島體驗觀光場域的方向來發展。未來，請縣府與社區共同研議如何加強推廣與行銷活動，並實施露營區旁土地綠美化，增設溜滑梯等設施，有效解決廢棄校園再造帶動產業發展。
- (二) 白沙岐頭水族館係為一遊客旅遊之著名景點，近日海中亦增加了波浪防波堤，然水族館前澎9線鄉道轉彎處，並未設置交通號誌，每逢觀光旺季，人流、車流夾雜爭道的亂象，至為危險，請縣府做好周邊交通規劃事宜。
- (三) 白沙鄉後寮天堂路景點整建工作進度，迄今沒有具體進展，由於事涉澎管處、縣府與鄉公所權責，即使澎管處曾於109年10月委外辦理「白沙鄉後寮及吉貝遊憩發展規劃」報告，唯後寮遊客中心周邊環境與天堂路的秘境地景營造，如觀景步道、公廁、碼頭古工法修復等，仍然未有進展，請縣府協調澎管處，儘速辦理，營造出天堂路旅遊魅力秘境；而日前盧碧颱風豪雨沖刷天堂路沙岸，請縣府補助鄉公所經費復原。
- (四) 近年來，吉貝國中國小在全國各種跆拳道的比賽，獲獎無數，成績斐然，縣長曾允諾要給孩子一座完善的訓練道館。目前初步規劃設置在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會勘後只要稍為整修即可作為訓練及比賽專用場地。請縣府統計規劃修繕經費數額儘快整建，早日讓孩子有一個完善訓練空間，日後再規劃興建專用的跆拳道館。
- (五) 鳥嶼漁港航道淤積情形極為嚴重，非但有待儘速前往疏浚，且要朝正本清源的方式來辦理；早日完成吉貝漁港航道及曳船道設計興建，以保障地方居民人身及航行船隻的安全。
- (六) 赤崁地下停車場，白沙國中校地幅員廣大，出入動線良好，較為適合設置，經費粗估為2億5,000萬元，請縣府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式向公路總局爭取工程經費。

二十七、本縣外垵漁港漁船卸除魚獲困難重重，漁民苦不堪言，唯有擴建東泊區來改善此一嚴重情形。由於經費龐大，致必須分年分期辦理。現階段應先完成東泊區堤岸，將目前所堆置漁具移至漁港西邊新生地，請縣府劃設區域優先承租給原漁具所有人，俟騰出空間後填土造陸來興建製冰冷凍廠，減輕漁民經濟負擔，盼能於明（111）年動工興建，保障外垵漁民生計，提升港區漁業功能。

說明：

- （一）本縣外垵漁港，港口腹地 1 萬 4,300 平方公尺，規模之大，高居全澎湖之冠。根據統計，現有漁船 142 艘，加上他港籍 100 餘艘，總計 242 艘，全村漁船數量高居澎湖之冠，漁業成為大多數 2,000 居民賴以為生的家計。長年以來，由於漁港空間擁擠，經採 4-6 檔併排橫靠，影響卸魚作業及操船迴轉不易之情形，亟待進行漁港擴建計畫。但是爭取多年，由於經費龐鉅，致需分年分期辦理。
- （二）目前先以東泊區為主要考量，先施做護堤為第 1 期工程，其中希望能在今（110）年底前完成細設，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000 萬元到 4,500 萬元，朝編列於明年預算。至於東泊區現在腹地的漁具倉庫或是漁具的堆放，則可以由縣府將漁港新生地縣有土地予以整地，再劃設格子優先出租給予東泊地之原堆放人，縣府可藉此收取租金，並騰出東泊區的土地來做製冰冷凍廠或港埠設施。
- （三）至於東泊區的製冰廠，本會已於本屆第 8 次臨時會通過可行性評估規劃費 130 萬元在案，縣府已於今年 4 月 9 日招標「澎湖縣西嶼鄉興建製冰廠可行性評估」案，同年 5 月 7 日簽約完成，現正履約執行中。預計 8 月 24 日完成可行性期中報告，再擇期前往外垵村進行說明會，將期末報告予以拍板定案，做為向中央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的依據。
- （四）不過基於時效的考量，外垵遲遲未有製冰廠，漁民開車前往馬公買冰，乃至漁船駛往馬公取冰，在在都耗費寶貴時間與人力，增加漁撈成本，所以地方爭設製冰廠顯有迫切需求。未來，請縣府即可於現階段函文向中央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並保持聯繫，早日獲得核定完工，滿足外垵鄉親多年盼望與期待。

二十八、西嶼外垵村的三仙塔是本縣近兩年崛起的火紅景點，縣府與鄉公所已於今年初初步完成新設涼亭及道路指標設置。復於今年3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景觀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刻已將細部設計書圖陳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未來請縣府持續爭取第二期補助經費，進行軍事文化資產活化利用、賣店區、公廁及停車場闢建，期使成為本縣旅遊著名景點。

說明：

- (一) 近日西嶼鄉最夯的景點，堪稱是外垵西嶼燈塔鄰旁的三仙塔，也是網路火紅的推介景點，設如今年沒有疫情，則前往觀賞的遊客一定是絡繹不絕。不過較可惜的是，該處迄今欠缺完整的出入道路與相關指標。
- (二) 有關三仙塔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250萬元，縣府已於110年1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而有新設涼亭及道路指標設置，而委請西嶼鄉公所協助辦理，全案已於110年4月27日竣工，同年5月3日驗收合格，但此仍嫌不足。
- (三) 為此，縣府乃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西嶼鄉外垵村三仙塔景觀營造計畫」，並於110年3月8日函文同意核定補助，其計畫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中央補助款760萬元，地方配合款240萬元），主要針對該景點及其周邊（廢棄軍事營舍）景觀整建、動線安全規劃等。本案委請廠商規劃設計中，110年4月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目前先以區內參觀步道串聯、軍事石頭屋及砲堡修整、整體環境整頓、增設休憩座椅為主。
- (四) 廠商於110年5月檢送本案細部設計書圖至縣府審查，縣府隨即於110年6月7日陳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未來該景點仍應朝向整體開發，而持續爭取第二期工程補助經費，進行軍事主題文化活化利用、賣店區、公廁及停車場，俾利景點服務功能更加充實完備。

二十九、本縣位處湖西鄉西隅的沙港村等 6 村，遇有緊急救護需要時，竟然是分別苦等馬公、湖西、白沙的消防分隊前來救護，而馳援時間竟耗時 15 分鐘以上，請縣府擇地及撥用鄉有土地，成立湖西鄉西區消防分隊。同時，本縣西嶼鄉外垵村人口眾多，漁船數量高居澎湖之冠，緊急救護需要時，從消防分隊所在地的池東村馳援到外垵村，非但需要高達 9 分 3 秒，且救護案件也占西嶼鄉總量 25%。請縣府亦於外垵村增設西嶼消防分隊外垵小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往往須要藉由救護人力、裝備、器材、車輛來掌握搶救時效，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使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是因受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影響搶救時效，此時則必須透過檢視消防組織來探討，提升災害救援效率，為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安全環境。
- (二) 湖西鄉沙港村等 6 村，位處該鄉西隅，每逢緊急救護都緩不濟急，6 個村的緊急救護工作，竟然分別來自馬公、湖西和白沙等 3 個消防分隊來馳援，耗時 15 分鐘以上，嚴重影響鄉親生命財產甚鉅。是以在爭取救護時效考量下，請縣府研議透過組織修編增設湖西鄉西區分隊，分隊隊址可選擇於鼎灣衛生室原址及撥用鄰旁的湖西鄉有土地。
- (三) 同樣，在澎湖眾多的大小漁港中，其中以西嶼鄉外垵漁港最具漁業代表性，港口腹地高達 1 萬 4,300 平方公尺，規模之大，高居全澎湖之冠。而且根據統計現有漁船 142 艘，加上他港籍 100 餘艘，總計 242 艘，全村漁船數量居澎湖之冠，也是澎湖眾多漁港中最興盛者。而緊急救護工作需由池東村的西嶼消防分隊耗費 9 分 3 秒時間到外垵救援，在在都緩不濟急，故建議縣府於西嶼鄉外垵村增設西嶼消防分隊外垵小隊。

三十、有關本縣航行望安、七美兩鄉的縣府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 1 號」，船齡除已達航行使用年限之外，更換零件與上架修復時有所聞。然而汰舊換新可行性及綜合規劃案歷經 1 年 6 個月之久，請縣府儘速完成綜合規劃程序，再行提報爭取前瞻 2.0 交通建設類別計畫經費、減輕縣庫負擔，提供望安、七美兩鄉優質運輸服務，以示政府照顧偏鄉離島居民的用心。

說明：

- (一) 本縣航行望安、七美的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 1 號」，船齡已達 16 年，距離汰舊換新 15 年限已屆，該船船隻零件時有更換，故障更是時有所聞，因此該船汰舊換新已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 (二) 有關該船之新建南海之星 3 號的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計畫委託服務費新台幣 360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在 109 年 6 月 19 日同意補助規劃執行經費新台幣 324 萬元。然從 109 年 3 月在執行該規劃過程以來，歷經提報書面報告、期初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截至去(109)年 12 月底，計達 5 次。
- (三) 接續今(110)年 1 月 25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交通部航港局，今年 3 月 5 日召開可行性審查會議，同年 3 月 16 日函請縣府修正報告書，後於 5 月 10 日逕送交通部審，5 月 21 日交通部函請航港局再次辦理本案之審查。最後 6 月 11 日交通部航港局函請縣府就建造報價與調查新闢航線再次修正，其中要求強化南海之星汰舊換新之必要性，覈實評估新船造價及經費分攤等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整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已歷經近 1 年 6 個月，設若完成規劃後，再加上實質打造階段至少 1 年，恐無法在 111 年底完工下水，而必須拖至 114 年。
- (四) 其中令人憂心忡忡的是，該船 5.4 億元的打造經費，目前仍無著落，原本是打算將之列入前瞻計畫 2.0 之交通建設類別來積極爭取。唯全案尚未完成綜合規劃事宜，請縣府要加速辦理完成計畫可行性之修正作業，使望安、七美兩鄉交通船能無縫接軌，提供兩離島鄉親更便民利民的優質運輸服務。

三十一、有關七美鄉製冰廠之興建，目前先完成採購需求書，並也已完成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書，目前刻請建築師針對服務建議書進行規劃討論中。鑒於規劃設計經費與工程經費皆已有著落，未來請縣府儘速完成服務建議書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採購作業，力求早日打造落成啟用，以示嘉惠七美鄉親與漁民的施政美意。

說明：

- (一) 查七美鄉興建製冰廠經費預估新台幣 8,500 萬元，分年繼續性經費，110 年提案墊付新台幣 3,028 萬元，前經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而餘 5,472 萬元則編列 111 年預算，合先說明。
- (二) 縣府於去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漁業署專案核予補助經費辦理，後經今 (110) 年 3 月 22 日漁業署同意補助總經費 8,500 萬元以 70% 比例補助 5,950 萬元。而本案規劃設計經費 315 萬 6,120 元，漁業署以 70% 補助 220 萬 9,284 元。縣府接續於今 (110) 年 4 月 14 日向漁業署提報七美製冰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書。
- (三) 期間，為瞭解七美漁民用冰需求，縣府曾於去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今 (110) 年 1 月 21 日前往七美鄉與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興建座談會，並依與會人員建議所擬工程採購需求書。縣府亦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而依採購需求及大小後，再行於預算經費額度內規劃規格。
- (四) 而有關七美鄉生製冰廠案，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已於今 (110) 年 5 月 25 日開標，6 月 17 日議價後，刻與得標廠商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簽約事宜中。縣府為求工程規劃設計進行順遂，縣府於今 (110) 年 6 月 29 日會同得標廠商、七美鄉公所，以視訊會議針對服務建議書討論，俾利後續工程進行。未來俟完成服務建議書後，即可接續進行工程發包採購作業，力求早日進入實質打造階段。

三十二、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 6 月 8 日成立以來，曾經對望安鄉親有六大承諾兌現了多少？其中連最卑微的提供四島基礎水電設施，但 7 年過去了，居民還是飽受停電缺水之苦，忽略當地居民基本民生問題，甚至與民意出現對立情況，居民基本生存權、活動權等，遭受嚴重被剝奪與受限制。請海管處於半年內，加速進行水電基礎設施改善，化解民怨與歧異；否則建議中央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予以裁撤。

說明：

- (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自 2010 年開始籌設的國家公園，於民國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實施，並於 10 月 18 日掛牌。此國家公園是臺灣第九座國家公園，也是第二座海洋型國家公園；而澎湖南方四島是由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西嶼坪所組成。成立以來，屢屢與當地居民引發侵犯其權益相衝突，如禁採螺貝、民生水電、違建查報與當地民意出現嚴重對立情況。
- (二) 海管處在 103 年成立時，對望安鄉親有六大承諾，如今 7 年過去了，完全沒有兌現，所允諾解決的水電、土地房屋使用權益等問題，未能解決。並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法令，等同將祖傳土地、海域設下限制，望安鄉親變成了二等公民一般；甚至連南方四島的居民也不能撿拾自己海域的螺貝，而被開罰。非但忽略當地居民基本民生問題，更是執法過當。
- (三) 然而南方四島不約而同的問題，是島上水電基礎設施有待加強，除了自營發電的供電系統不穩與老舊機組時常故障之外。海管處承諾所興建的海水淡化廠完成後，可提供家戶用水。但是已經過了 7 年之久，安全且充足的水資源，海管處仍然無法提供居民來充分使用。此種居民最基本的民生問題，至今仍不見改善解決。
- (四) 請澎管處於半年內要有所改善解決，既然海水淡化機組經費不高，可朝設立大型海水淡化廠來規劃，提供充足的水源給居民，避免飽受停水、停電之苦，共同雙向溝通化解歧異。

三十三、本縣季節性特有種章魚數量，近幾年來每況愈下，以今年為例，禁採期之後，居然不見蹤影，與早年數萬隻相比較，簡直是不可同日而語。請縣府儘速委請專家學者調查了解消失成因，甚至研議復育繁殖之方式，避免最後走上生態浩劫之路。

說明：

- (一) 查本縣季節性的特有種章魚，依往例是在每年約農曆 1 月 15 日元宵節過後至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日出現，主要是選擇廣大的珊瑚淺坪礁砧石作為棲息地，晝伏夜出，並以捕食光手滑面蟹（俗稱大鈎仔）為主。國內海域只有澎湖有發現，而為罕見特殊物種。
- (二) 然為保育及維護本縣該特有章魚資源之永續利用，縣府自 97 年起公告每年國曆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為產卵的禁漁期，嚴禁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然而即便如此，今年在禁漁期解禁之後，居然幾乎看不見蹤影，數量創歷年新低，與早期 91 年約 6 萬隻、93 年約 2 萬隻相比較，竟然不可同日而語。
- (三) 對於澎湖章魚數量驟減成因，坊間傳說如冬至冷的話，來年章魚數量就會多，雨水充沛則來年食物鏈可促成章魚豐飽變多等不一而足。不過無論如何，為維護澎湖海域海洋生態永續經營，避免該特有種走上滅絕之路，請縣府儘速委請專家學者調查釐清澎湖章魚消失原因，甚至研議復育繁殖之方式；否則一旦生態浩劫已成，如欲進行補救性之復育工作，恐將回天乏術，為時已晚，請縣府儘速研擬復育對策。

三十四、孩子是我們的未來，「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近年氣溫飆高，為此，行政院長蘇貞昌去（109）年7月宣布，全國國中小學2年內班班裝設冷氣，本縣總計畫經費4億3,625萬元，議會已如數同意動支在案。請縣府務必依照辦理之期程於明（111）年3月逐步完成，早日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給本縣學童。

說明：

- （一）高溫不斷，近年夏天氣溫屢創新高，行政院長蘇貞昌於去（109）年7月7日宣布，全國中小學約十萬間教室，將在民國111年夏天前全國裝設冷氣，總經費約323億元，來自前瞻計畫第二期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同時教育部也已於108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並於8月1日生效。其中，冷氣設備已經列入國中小基本設備，加諸國中小屬義務教育，未來冷氣使用費，將納入中央補助，家長不用再掏腰包付費。
- （二）經了解，中央對此一專案政策的預計期程約略如下：1、109年9月完成場勘與盤點。2、110年6月完成設計與發包。3、111年3月完成電力系統改善。4、110年4月至111年3月完成冷氣採購與安裝。未來本縣政策規劃與實施方案即應著重在：1、總經費之概估。2、各校施作之順序。3、台電區域電力系統之負載評估與工程期程。4、未來與台電契約容量之簽訂。5、安裝完成後之冷氣使用標準。6、節電設施之考量。7、後續硬體維護與折舊之財務分析。8、搭配能源與教育之課程。這些配套請縣府應要掌握辦理。
- （三）至於本專案經費，本縣計分109年至111年3年編列，中央補助款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階段經費2億7,034萬元，而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1億3,586萬元，合計4億620萬元。另外縣自籌款則為3,005萬元，全案總經費為4億3,625萬元，此經費預算及支用方式，都經議會通過同意在案。
- （四）本縣本專案計分五大項目進行中，包括電力系統改善、冷氣硬體裝設、EMS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跨界面整合及美感設計諮詢、專案增置人力。目前都已陸續執行中，請縣府務必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全案於明（111）年3月前完成，成就好的政策，建構本縣學童舒適的學習環境。

#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一、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09：00                                                         |            |
| 二、地點：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道、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            |
|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 記錄：蔡怡君 翁女媖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篤行十村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請縣府加速媽宮古城牆城內及城外區修復及開發工作，對於澎防部遷移進度尚卡關行政院，應進一步瞭解爭取，活化媽宮古城精華區域再利用工作。 |            |
| （二）有關媽宮城內區時光迴廊9戶，請縣府儘速評選委外經營廠商及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以發展澎湖地方文化產業為主。                           |            |
| （三）媽宮古城牆受到盧碧颱風大雨沖刷，造成城牆基部破洞坍塌，請文化局儘速請文資局派員會勘，進行清除土石後，依原建築工法修復予以加固。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1、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  
道

2、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許育修 陳振中 陳雙全  
陳國良 歐中概 蘇陳張定  
謝松榮 陳慧玲  
呂貴春 金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1、篤行十村時光迴廊及金龍頭灣區與情人  
道

2、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劉陳昭玲

胡錦

洪慶榮

許智富

王國裕

林宏城

蔡世亞

邱威林

陳寶收

劉鴻仁

陳美芬

盧壽田

賴怡如

陳榮權

黃如媚

許統開

陳詩

劉栢楠

嚴慶

郭勳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 一、時間：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                                                                               |
| 二、地點：                     |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                | 詳如考察簽到簿                                                                                           |
| 四、主持人：                    | 議長劉陳昭玲                                                                                            |
|                           | 記錄：康祐鈞、張美芬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                       | 本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汙水處理後之再生水，無法供民眾飲用或灌溉農作物，建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籌劃，以朝向既可生飲、又可灌溉農作物為目標，俾以輔助澎湖現有水源不足之困境。            |
| (二)                       | 對於規劃打造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建請縣府對於甄選水上活動及特色業者進駐工作要審慎辦理，同時也要重視宣傳行銷活動將山水塑造成馬公市著名的生態海岸特色，成為澎湖新的夜間休憩區域。          |
| (三)                       | 澎湖生活博物館增設兒童探索展區，主要目標年齡層為小一至小六生；為收社會教育之實效，觀眾並可擴及其他年齡層。對於澎湖生活博物館外茶壺意象，因長期未進行維護整頓，建請縣府清除茶壺內部積水及清整外觀。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1、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2、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

3、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     |      |
|-----|------|
| 陳振中 | 蘇陳濟色 |
| 陳孔亭 | 呂志偉  |
| 黃光人 | 許育修  |
| 柯松榮 | 陳慧玲  |
| 黃育全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1、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2、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

3、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胡宗季 盧晉田 洪慶雲  
林俊男 陳寶欣 許智富  
王國裕 林岩城 陳榮雄 劉詠  
蔡建超 陳祥 嚴榮 劉明  
劉振滿 邱盛其 蔡詠君 許文堯  
陳其育 黃國慶 陳亞芬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            |
| 二、地點：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 BOT 案現址、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            |
|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本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為發展觀光旅遊勝境，是澎湖最具觀光價值的土地，希望縣府對未來招商，廠商投資資金、環評等問題，要審慎處理，避免重蹈重光開發案覆轍。 |            |
| （二）建議縣府增設夜間燈飾、步道及遮陰設施、涼亭等，海廢作品可大量採用浮球為藝術裝置，塑造龍門社區推行海洋環保意象，將閒置空地活化再利用，發展休閒觀光活動，增加大眾環保意識。  |            |
| （三）龍門閉鎖陣地移除不符景觀的南洋杉改種植符合戰地的龍舌蘭和天人菊。請農漁局研究在不保影響水土持區域的保安林地，進行解編再利用。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

1、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 BOT 案現址

2、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     |     |
|-----|-----|
| 吳松榮 | 蘇璋浩 |
| 陳昭玲 | 陳振中 |
| 呂貴春 | 歐中觀 |
| 蘇清瀾 | 陳建全 |
| 許育修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

1、湖西林投觀光產業專區 BOT 案現址

2、湖西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園區及閉鎖陣地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張善政

|     |     |     |
|-----|-----|-----|
| 茹宗宗 | 洪慶豐 |     |
| 李俊承 | 蔡其聰 | 陳其育 |
| 劉振滿 | 陳江輝 | 盧春田 |
| 陳昇飛 | 陳美玲 |     |
| 許智富 | 王國裕 | 谷鴻之 |
| 蔡啟中 | 陳榮瑞 |     |
| 葉謙益 | 林宏斌 | 邱威林 |
| 知家如 | 許文堂 | 許文光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一、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            |
| 二、地點：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            |
|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 記錄：吳政中、翁女嫫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設置於湖西鄉鼎灣村「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是一處結合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健康老化及托育資源服務等之設施，建請縣府儘速於明（111）年初能發包動工，以期工程早日完成，提供長者及社會弱勢獲得妥善照顧。 |            |
| （二）建議在「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增設共融式遊戲區，可參考如觀音亭休閒園區之共融式遊戲區完成模式，並且以無障礙空間打造安全場域，以符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
| （三）為因應湖西鄉救災需求，建議於「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園區內擇地成立湖西鄉西區消防分隊，並請縣府農漁局爭取國土保安林地解編事宜，擴大園區範圍，使土地活化再利用。                          |            |
| （四）建議於「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增加活動空間，提供長者運動休閒或閒暇種菜等場所，以活絡長輩身心及互相照顧功能。另外，也能推廣至其他廢棄營區或校地能研議設置養生園區。                        |            |
| （五）馬公案山社會住宅為澎湖首座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地上6層樓，                                                                              |            |

考量目前澎湖縣公共工程進行案件頗多，廠商投標可能偏低，建議縣府提早因應，進度，期使工程能順利發包，儘速啟動動工。

(六) 因目前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較低，以弱勢小家庭租一間3房型，不如貸款買房；建請縣府研議租金合理性，以兼顧居住品質。另外，1房型設置較多，建議能增加多房型數量，以符合使用者需求，請縣府再多為研議。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一）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二）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議員：

|     |     |     |
|-----|-----|-----|
| 藍崑元 | 陳振中 | 陳雙全 |
| 和松榮 | 呂貴春 | 金   |
| 蘇瑞清 | 邱育修 |     |
| 傅崑亨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一）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二）馬公案山社會住宅預定地。
-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劉昭玲 盧吉田 洪慶賢  
許智富 陳尊敏  
賴清山 王國裕  
陳榮禧 許啟恩 劉鴻山  
陳高祥 林宏城 邱國興  
初嘉敏 許文光  
陳長育 陳意玲 劉謙益  
劉栢滿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            |
| 二、地點：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            |
|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因白沙國中腹地較赤崁國小大，動綫靠近 204 號縣道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建議地下停車場址以設置在白沙國中為佳。                          |            |
| （二）縣府建設處原評估白沙國中停車席需求大約為 150 席，但恐無法滿足白沙、吉貝、烏嶼鄉親前來洽公的停車席需求，以長遠整體做考量，建議將停車席再增加為 200 席。 |            |
| （三）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請務必於今年底完工，建請縣府增加夜間照明設備，並開放鄉親夜間活動使用。                                    |            |
| （四）後寮天堂路近日因大雨造成沙質海岸塌陷，不只觀光客無法進入，連帶後寮村民也無法下海從事撿拾螺貝類，請縣府補助經費予鄉公所儘速修復。                 |            |
| （五）後寮天堂路砂石淤積情事，請縣府工務處建議後寮社區採權利金方式招標工程，請以公文函知白沙鄉公所，否則無憑無據，社區理事長不敢執行。                 |            |
| （六）澎湖國家風景區管處曾撥用本縣旅遊精華區域縣有土地，但卻                                                      |            |

|                                |
|--------------------------------|
| 未積極開發，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處仍無開發意願，請縣府詳    |
| 細清查要求撤銷撥用返還。                   |
| (七)請縣府將通往白沙後寮天堂路道路旁，有礙觀瞻與交通的石塊 |
| 儘速移除。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1、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  
2、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3、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 四、出席議員：

|     |     |
|-----|-----|
| 陳振中 | 歐中慨 |
| 朱松榮 | 魏晉仔 |
| 蘇澤雄 | 陳豐全 |
| 呂貴春 | 李添進 |
| 傅國良 |     |
| 梁的芝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1、白沙國中與赤崁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地  
2、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3、後寮天堂路遊憩設施整建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劉陳昭玲

|     |     |     |
|-----|-----|-----|
| 陳寶收 | 王國祚 | 許永亮 |
| 蕭靜慧 | 林容城 | 陳文輝 |
| 郭宗如 | 許智富 | 盧春田 |
| 李汶如 | 蔡世賢 | 邱宗子 |
| 陳榮權 | 邱啟村 | 洪慶雲 |
| 陳美芬 | 劉明之 | 蔣文登 |
| 陳其育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重大建設考察紀錄                                                       |            |
| 一、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                                                       |            |
| 二、地點：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            |
|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考察簽到簿                                                               |            |
| 四、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 記錄：康祐鈞、張美芬 |
| 五、考察結論：                                                                         |            |
| （一）西嶼牛心山地景區之八邊形木花架廣場涼亭尚無遮雨之效，建請縣府再為該涼亭增添遮雨功能。                                   |            |
| （二）西嶼牛心山地景區周邊現設置之植物防風網圍籬有礙觀瞻，建請縣府尋求以兼具防風與美觀之方式改善。                               |            |
| （三）建請縣府加強維護管理西嶼牛心山地景區周邊環境，於牛心山半山腰處空地種植天人菊；牛心山體周邊平地以砂礫覆蓋，塑造海洋風景觀，以提升觀光吸引力。       |            |
| （四）西嶼鄉外垵三仙塔處觀景涼亭外銀合歡叢生，已遮擋觀景視線，建請縣府儘速清除，以拓展觀賞視野。                                |            |
| （五）通往西嶼鄉外垵三仙塔聯外道路，僅鋪設單行道水泥，建請縣府儘速拓寬鋪設。                                          |            |
| （六）西嶼鄉外垵三仙塔景區第二期工程部分，建請縣府就公私有土地處置、內部道路規劃、水電鋪設、夜間燈光設計等項目詳細規劃，並爭取經費施做形塑增添西嶼鄉觀光景點。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 四、出席議員：

|     |     |
|-----|-----|
| 陳振中 | 陳慧玲 |
| 蘇謙謙 | 李添運 |
| 呂貴春 |     |
| 傅鳳亭 |     |
| 郝松榮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西嶼牛心山地景營造、西嶼外垵三仙塔（外垵漁火水岸景觀建置）
- 三、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 四、出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

陳尊水 郝崇志 洪廣德  
虞善田  
林宏城 王國裕 許智富  
賴清名 蔡其良 李昭明  
傅子祥 劉錫基 許永堯  
劉振瑞 劉錫基 許文堂  
陳榮雅 陳其輝 邱成也  
黃淑妃 陳廷於

## 丁、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時間<br>議程<br>星期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 10時-----12時 |            | 3時30分-----5時30分 |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9月6日           |   | 一           | 議員報到       |                 | 第1次<br>會 議 | 開幕<br>審查議案                           |
| 9月7日           |   | 二           | 第2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第3次<br>會 議 | 審議109年度澎湖縣總<br>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br>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 9月8日           |   | 三           | 第4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人民請願案      |                                      |
| 9月9日           |   | 四           | 第5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第6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 9月10日          |   | 五           | 第7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            | 第8次<br>會 議 | 審查議案<br>人民請願案<br>議員提案<br>閉幕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br>腦 |  | 算<br>人<br>員<br>席 | 宣<br>讀<br>總<br>預 |
| 1021   |  | 1022             |                  |

|      |            |      |
|------|------------|------|
| 秘書長  | 議長<br>(主席) | 副議長  |
| 1003 | 1001       | 1002 |

|             |             |
|-------------|-------------|
| 預<br>備<br>席 | 預<br>備<br>席 |
| 1126        | 1125        |

|             |             |             |             |             |
|-------------|-------------|-------------|-------------|-------------|
| 稅<br>務<br>局 | 車<br>船<br>處 | 人<br>事<br>處 | 政<br>風<br>處 | 主<br>計<br>處 |
| 1015        |             | 1016        |             | 1017        |

|           |      |           |
|-----------|------|-----------|
| 議事組<br>主任 | 紀錄台  | 法制室<br>主任 |
| 1006      | 1005 | 1007      |

|             |             |             |             |             |
|-------------|-------------|-------------|-------------|-------------|
| 建<br>設<br>處 | 工<br>務<br>處 | 旅<br>遊<br>處 | 社<br>會<br>處 | 行<br>政<br>處 |
| 1018        |             | 1019        |             | 1020        |

|             |             |             |             |             |             |
|-------------|-------------|-------------|-------------|-------------|-------------|
| 文<br>化<br>局 | 農<br>漁<br>局 | 環<br>保<br>局 | 衛<br>生<br>局 | 消<br>防<br>局 | 警<br>察<br>局 |
| 1008        |             | 1009        |             | 1010        |             |

|             |
|-------------|
| 報<br>告<br>台 |
|-------------|

|        |             |             |             |             |             |
|--------|-------------|-------------|-------------|-------------|-------------|
| 縣<br>長 | 副<br>縣<br>長 | 秘<br>書<br>長 | 民<br>政<br>處 | 財<br>政<br>處 | 教<br>育<br>處 |
| 1011   |             | 1012        |             | 1013        |             |

|             |             |
|-------------|-------------|
| 8           | 7           |
| 陳<br>振<br>中 | 李<br>添<br>進 |
| 1108        | 1107        |

|             |             |
|-------------|-------------|
| 6           | 5           |
| 宋<br>昀<br>芝 | 夏<br>晨<br>榮 |
| 1106        | 1105        |

|             |             |
|-------------|-------------|
| 4           | 3           |
| 陳<br>慧<br>玲 | 藍<br>凱<br>元 |
| 1104        | 1103        |

|             |             |
|-------------|-------------|
| 2           | 1           |
| 許<br>育<br>愷 | 呂<br>光<br>宇 |
| 1102        | 1101        |

|             |             |
|-------------|-------------|
| 16          | 15          |
| 張<br>再<br>興 | 蔡<br>清<br>續 |
| 1116        | 1115        |

|             |             |
|-------------|-------------|
| 14          | 13          |
| 魏<br>長<br>源 | 陳<br>佩<br>真 |
| 1114        | 1113        |

|                  |             |
|------------------|-------------|
| 12               | 11          |
| 呂<br>黃<br>春<br>金 | 胡<br>松<br>榮 |
| 1112             | 1111        |

|             |                  |
|-------------|------------------|
| 10          | 9                |
| 歐<br>中<br>慨 | 蘇<br>陳<br>綉<br>色 |
| 1110        | 1109             |

|  |                  |
|--|------------------|
|  | 19               |
|  | 劉<br>陳<br>昭<br>玲 |
|  | 1119             |

|  |             |             |
|--|-------------|-------------|
|  | 18          | 17          |
|  | 陳<br>雙<br>全 | 陳<br>海<br>山 |
|  | 1118        | 1117        |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洪副縣長、盧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洪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的召開，除了審議縣府所送的提案外，還有審議 109 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相關的審議資料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先行參閱，相信對本縣整體財政狀況與縣政執行進度都能獲得深入的了解，期盼縣府能有效率持續推動日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有關 109 年本縣總決算，根據澎湖縣審計室的審核報告指出，歲入決算審定數為新台幣（以下同）99 億 4,002 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8,198 萬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數差短 2 億 4,195 萬元，加計債務還本 10 億元，合計 12 億 4,195 萬元，經以債務舉借 9 億 7,400 萬元支應，收支短絀 2 億 6,795 萬元。未來地方財政狀況尚有改進空間，縣府仍必須研擬妥適措施因應，以維財政永續。

同時，澎湖縣審計室也針對 109 年縣府列管所屬機關學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 58 項進行審核，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7 億 7,769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7 億 2,649 萬元，執行率 62.16%，未能盡如人意。請縣府團隊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力求有感具體建設早日完成。

根據媒體報導，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世界衛生組織（WHO）警告，將出現更具危險的冠狀病毒變異病毒株，顯示疫情仍看不到盡頭。尤其從去年開始的新冠肺炎疫情，國內已有超過 1 萬 6,000 餘人確診，且有 800 餘人喪命之血淚教訓，實在是慘痛的代價。目前國內疫情緩坡下降，得來不易，值得珍惜，防疫措施仍不能偏忽，妥為因應。也殷切期盼縣府加足馬力，加快腳步，想方設法，爭取補足鄉親後續所需接種疫苗數量，以民眾健康為優先，讓鄉親有更多的保障。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餐飲、旅宿業與相關產業成為了首當其衝的第一波受災戶，六月份全國失業率甚至攀升至 4.8%，對於以觀光立縣的澎湖離島衝擊更大，眾多鄉親生計陷入困境。而議會為地方民意機關的最高殿堂，為鄉親謀福祉是議會的天職，個人乃以將心比心的態度，力求給予鄉親最大支持，故而紓困則有其必要性。因此立即於今（110）年 7 月 16 日下午邀約縣長賴峰偉至議會商討，晤談過程中，個人強調，在疫情尚未完全穩定之前，理應朝「先紓困，後振興」的階段性策略進行，先減輕鄉親生活壓力，待疫情止息後再刺激消費，讓地方經濟回到正軌。因此主張年度前疫情趨緩時，發放振興消費禮金 1,000 元現金是最為實際、最具體的方式，此一構想獲得在場縣長賴峰偉的肯定支持，賴縣長也表示會全力以赴並續密審慎規劃上路。

不過個人強調，本縣以自身資源籌措各項建設和社會福利經費，原本就有其困難度，發放金額恐無法與工商活動和稅收狀況較佳的縣市相提並論。雖然紓困金額可能只是形式上的小確幸而已，但對收益已經低到谷底的個人或商家而言，卻猶如「救命稻草」。未來，如能搭配中央預定今年 10 月上路的 5,000 元五倍券與各鄉市的振興消費禮金，深信應能緩解鄉親因疫情所受到工作、營業或生活等方面的重大衝擊；同時也感謝縣府在這次臨時會配合提出普發振興消費禮金墊付案，經費通過後，鑒於澎湖鄉親需要紓困與振興經濟，事關迫切，期望縣府秉持同理心，加緊腳步辦理，大家一起善用資源攜手共渡疫情難關。同時，近日各地方政府也都研議結合商圈、旅遊及餐飲業者，陸續推出刺激在地消費的加碼優惠抽獎、抽送禮物措施，建請縣府與業界亦可共同研議在地化各項振興方案，達到後疫期時代提振經濟、發揮地方內需產業鏈的效果。

還有讓我們誠摯的歡迎上任履新的縣府警察局陳宗能局長，陳局長是中央警察大學 56 期畢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今天適逢首次前來列席本次臨時會，大家都寄以厚望。特別是陳局長擁有豐富的基層實務歷練，理應深刻理解各項警政議題與方向，堪稱是難得的警政人才，才能脫穎而出，銜命前來澎湖主掌警政。不過提醒陳局長，澎湖治安過往總是讓人引

以為傲，媒體或內政部調查中，治安滿意度連年蟬聯全台第一。但是近幾年來的跌落下滑，究竟原因為何？請陳局長深入了解，虛心檢討，調整各項策略，積極研擬對策，以回應縣民對地區治安維護的期待，再創澎湖治安第一高峰，打造澎湖成為安全宜居的城市。

根據統計，澎湖縣目前編入保安林地的面積為 529.09 公頃，為數不少。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地沒有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以為執行依據。而同法第 26 條對保安林地之解編，又分成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兩種情形，而在解除審核標準也都有明文規定。只要權衡社會狀況或其他公益性需求情況下，主辦機關如考量保安林地確已無繼續存置必要後，則得解除保安林地。例如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則應可解除釋出。為此，如何掌握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育之平衡，係為未來保安林地經營管理之重點。請縣府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除定期積極主動檢討本縣各編號之保安林地經營管理現況，並可作必要且適當之調整；而縣府亦可主動與之共同針對公、私有保安林地存置必要性進行檢討，對無存置為保安林必要之林地依法解除，甚至提供融入當地社區來開發使用，亦可還地於民，維護民眾權益，而讓澎湖有限的土地，發揮獲得有效合理利用之最大功效，請縣府儘速協調聯繫辦理。

此外，我也提醒縣府團隊，現行區域計畫法是將土地使用地類別分成 19 種使用地類別，而保安林地是其中國土保安用地的乙種。鑒於區域計畫法廢止，由國土計畫法接手後，本縣國土計畫也將於 114 年 4 月全面上路，爾後本縣保安林地如何搭配銜接，也請縣府未雨綢繆，一併審慎面對劃設釋出。

時間過得很快，任期兩年半以來，議員同仁與縣府團隊，日以繼夜的努力，都是在追求澎湖更美好的願景。尤其身處在城市競爭激烈的時代，持續的進步是獲得民眾支持的唯一道路。因此，請縣府團隊縣政的推動不容許片刻停歇。同時，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重建是一條漫長而辛苦的路，除了要對硬體建設持續進行外，如何撫慰鄉親的心靈，支持他們找到重新出發

的力量，這都是我們地方政府必須面臨與解決的課題。未來，期待在府會的共同努力之下，讓澎湖地方經濟振興邁向更穩健之路。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呂黃春金  
陳振中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經費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 億 812 萬 7,000 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5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復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水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工作維修費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將軍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作為跆拳道運動團隊練習場地整修」(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69 萬 9,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9 萬 9,100 元）。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張倍榮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議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館」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

款：4,00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5 萬 2,00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3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14 萬 5,000 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警察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驚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許錫棋代理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王鏘魁代理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案，經費新臺幣 1,415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273 萬 5,900 元、縣配合款：141 萬 5,100 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40 萬元整（中央補

助款：544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元、縣配合款：54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7 萬 5,00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許錫棋代理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王鏘魁代理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祖華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宋昀芝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王鏘魁代理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吳政中 張美芬 蘇世和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洪慶鷺 秘 書 長 盧春田 民政處長 許智富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蔡淇賢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陳榮雄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陳宗能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王鏘魁代理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林宏城代理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經費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 億 812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復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水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工作維修費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將軍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作為跆拳道運動團隊練習場地整修（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69 萬 9,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9 萬 9,1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5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3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14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警察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館」

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案，經費新臺幣 1,415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273 萬 5,900 元、縣配合款：141 萬 5,1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4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元、縣配合款：5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7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胡松榮

案 由：本縣馬公市都市計畫中衛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缺乏，福進修車廠南面

現有道路低窪，雜草叢生，遇雨積水蚊蠅孳生，嚴重影響工業區內居民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建請新建約 30 公尺長、寬 40 公分排水側溝，接入泰裕烤漆行與國華汽車中間巷道現有排水溝，導入澎 203 號側溝，以利排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夏晨榮

案 由：為請縣府於七美鄉中和村靈海宮旁興建活動與休憩用涼亭乙座，以利鄉親或遊客所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10 年 7 月 26 日審澎縣一字第 1100051627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民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4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七美鄉公所因公務之亟需增設周邊工程庫房及停車棚，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 萬元整，由本府補助 540 萬元整，不足之經費將由七美鄉公所自籌 360 萬元整配合辦理。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細部設計預算書

| 編制                                                                                 | 承辦人 | 課長 | 秘書 | 鄉長 |
|------------------------------------------------------------------------------------|-----|----|----|----|
|  |     |    |    |    |

工程編號：1091124-BAAE

施工地點：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編製日期：110年05月

編 製：和也建築師事務所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1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碼(備註)  |
| 甲        | 發包工程費                                                  |    |       |         |              |         |
| 甲.壹      | 建築工程                                                   |    |       |         |              |         |
| 甲.壹.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甲.壹.一.1  |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工程告示牌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甲.壹.一.2  | 施工安全圍籬(租用)(含警示燈及標誌)                                    | M  | 33.4  | 1,000   | 33,400       | 詳單價分析一  |
| 甲.壹.一.3  | 施工安全警示帶                                                | 捲  | 6.0   | 350     | 2,100        |         |
| 甲.壹.一.5  | 工務通訊費用                                                 | 式  | 1.0   | 4,000   | 4,000        | 詳單價分析二  |
| 甲.壹.一.6  | 既有透水磚地坪移除保留堆置                                          | M2 | 380.0 | 100     | 38,000       | 詳單價分析三  |
| 甲.壹.一.7  | 既有圍籬拆除(含運棄費用)                                          | M  | 30.2  | 1,500   | 30,300       | 詳單價分析四  |
| 甲.壹.一.8  | 施工輔助設施, 施工架(符合CNS4750)                                 | M2 | 477.0 | 680     | 324,360      | 詳單價分析五  |
| 甲.壹.一.9  | 離島運輸費(含機具、營建水電材料、土石方)                                  | 式  | 1.0   | 420,000 | 420,000      | 詳單價分析六  |
|          | 小計[壹.- 假設工程]                                           |    |       |         | 858,160      |         |
| 甲.壹.二    | 儲藏室結構體工程                                               |    |       |         |              |         |
| 甲.壹.二.1  | 構造物開挖, 餘方近遷利用                                          | M3 | 47.0  | 150     | 7,050        |         |
| 甲.壹.二.2  | 構造物回填, 原材料回填                                           | M3 | 16.0  | 200     | 3,200        |         |
| 甲.壹.二.3  | 施工測量, 放樣                                               | 式  | 1.0   | 12,000  | 12,000       |         |
| 甲.壹.二.4  | 結構用混凝土, 錫拌, 140kgf/cm <sup>2</sup> , 含燙置及搗實            | M3 | 8.0   | 2,900   | 23,200       | 詳單價分析七  |
| 甲.壹.二.5  | 結構用混凝土, 錫拌, 280kgf/cm <sup>2</sup> , 第2型<br>水泥, 含燙置及搗實 | M3 | 142.0 | 3,600   | 511,200      | 詳單價分析八  |
| 甲.壹.二.6  |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280                                      | 噸  | 13.5  | 31,700  | 427,950      | 詳單價分析九  |
| 甲.壹.二.7  | 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420W                                     | 噸  | 6.8   | 34,000  | 231,200      | 詳單價分析十  |
| 甲.壹.二.8  | 普通模板, 結構                                               | M2 | 728.0 | 720     | 524,160      | 詳單價分析十一 |
| 甲.壹.二.9  | 清水模板                                                   | M2 | 65.0  | 840     | 54,600       | 詳單價分析十二 |
| 甲.壹.二.10 | 屋面防水, 而多彩漆                                             | M2 | 112.0 | 1,400   | 156,800      | 詳單價分析十三 |
| 甲.壹.二.11 | 防水水泥砂漿粉光, 面油性水泥漆                                       | M2 | 393.0 | 1,200   | 471,600      | 詳單價分析十四 |
| 甲.壹.二.12 | 牆面水性水泥漆一底二度, 1:3水泥砂漿粉光                                 | M2 | 153.0 | 800     | 122,400      | 詳單價分析十五 |
| 甲.壹.二.13 | 平頂天花板粉刷噴漆                                              | M2 | 112.0 | 600     | 67,200       | 詳單價分析十六 |
| 甲.壹.二.14 | 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 M2 | 112.0 | 500     | 56,000       | 詳單價分析十七 |
| 甲.壹.二.15 | 樓梯止滑鉛條                                                 | M  | 15.0  | 350     | 5,250        |         |
| 甲.壹.二.16 | 不鏽鋼天溝                                                  | M  | 10.6  | 3,000   | 31,800       | 詳單價分析十八 |
| 甲.壹.二.17 | 上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 完工後周邊修補復原                                  | 式  | 1.0   | 20,000  | 20,000       |         |

審製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2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編碼(備註)         |
|               | 小計[壹.三 儲藏室結構體工程]                                       |    |       |        | 2,725,610    |                |
| 甲.壹.三         | 停車棚結構體工程                                               |    |       |        |              |                |
| 甲.壹.三.1       | 構造物開挖、餘方運距利用                                           | M3 | 55.0  | 150    | 7,950        |                |
| 甲.壹.三.2       | 構造物回填, 原材回填                                            | M3 | 29.0  | 200    | 5,800        |                |
| 甲.壹.三.3       | 施工測量, 放樣                                               | 式  | 1.0   | 12,000 | 12,000       |                |
| 甲.壹.三.4       | 結構用混凝土, 場拌, 140kgf/cm <sup>2</sup> , 含澆置及搗實            | M3 | 5.0   | 2,900  | 14,500       | 詳單價分析七         |
| 甲.壹.三.5       | 結構用混凝土, 場拌, 280kgf/cm <sup>2</sup> , 第2型<br>水泥, 含澆置及搗實 | M3 | 137.0 | 3,600  | 493,200      | 詳單價分析八         |
| 甲.壹.三.6       |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280                                      | 噸  | 10.1  | 31,700 | 320,170      | 詳單價分析九         |
| 甲.壹.三.7       | 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420W                                     | 噸  | 5.0   | 34,000 | 170,000      | 詳單價分析十         |
| 甲.壹.三.8       | 普通模板, 結構                                               | M2 | 632.0 | 720    | 455,040      | 詳單價分析十一        |
| 甲.壹.三.9       | 清水模板                                                   | M2 | 184.0 | 840    | 154,560      | 詳單價分析十二        |
| 甲.壹.三.10      | 屋面防水, 面多彩漆                                             | M2 | 207.0 | 1,400  | 289,800      | 詳單價分析十三        |
| 甲.壹.三.11      | 防水水泥砂漿粉光, 面油性水泥漆                                       | M2 | 457.0 | 1,200  | 548,400      | 詳單價分析十四        |
| 甲.壹.三.12      | 平頂天花板粉刷噴漆                                              | M2 | 207.0 | 500    | 124,200      | 詳單價分析十六        |
| 甲.壹.三.13      | 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拉毛                                           | M2 | 199.0 | 650    | 129,350      | 詳單價分析十九        |
| 甲.壹.三.14      | 不銹鋼天溝                                                  | M  | 20.9  | 3,000  | 62,700       | 詳單價分析十八        |
| 甲.壹.三.15      | 法定停車格鐵線                                                | 式  | 1.0   | 8,000  | 8,000        |                |
| 甲.壹.三.16      |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 完工後周邊修補復原                                  | 式  | 1.0   | 20,000 | 20,000       |                |
|               | 小計[壹.三 停車棚結構體工程]                                       |    |       |        | 2,815,670    |                |
| 甲.壹.四         | 門窗工程                                                   |    |       |        |              |                |
| 甲.壹.四.1       | D1 120*210cm 金屬防火門(F60A)                               | 樘  | 2.0   | 50,000 | 100,000      | 詳單價分析二十        |
| 甲.壹.四.2       | W1 100* 80cm 鋁窗(附紗窗)                                   | 樘  | 3.0   | 6,500  | 19,500       | 詳單價分析二十一       |
|               | 小計[壹.四 門窗工程]                                           |    |       |        | 119,500      |                |
| 甲.壹.五         | 水電工程                                                   |    |       |        |              |                |
| 甲.壹.五.1       | 電氣設備工程                                                 |    |       |        |              |                |
| 甲.壹.五.1.1     | 配電櫃工程                                                  |    |       |        |              |                |
| 甲.壹.五.1.1.1   | MIP PANEL(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1.1 | NFB 3P 100AF 40AT 380V 25KA                            | 只  | 1.0   | 888    | 888          | 土估, 東元, 華石型同等品 |
| 甲.壹.五.1.1.1.2 | NFB 3P 100AF 20AT 380V 25KA                            | 只  | 1.0   | 888    | 888          | 土估, 東元, 華石型同等品 |
| 甲.壹.五.1.1.1.3 | 鋼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1,550  | 1,550        |                |

編製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3 頁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備註)       |
| 甲.壹.五.1.1.1.4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1,500 | 1,500        |              |
| 甲.壹.五.1.1.2   | 1P PANEL(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2.1 | NFB 3P 50AF 20AT 380V 15KA                        | 只  | 1.0 | 576   | 576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2.2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650   | 650          |              |
| 甲.壹.五.1.1.2.3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600   | 600          |              |
| 甲.壹.五.1.1.3   | 1L PANEL(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3.1 | NFB 3P 50AF 20AT 220V 15K                         | 只  | 1.0 | 576   | 576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3.2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650   | 650          |              |
| 甲.壹.五.1.1.3.3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600   | 600          |              |
| 甲.壹.五.1.1.4   | 1L PANEL(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4.1 | NFB 3P 50AF 20AT 220V 10K                         | 只  | 1.0 | 341   | 341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4.2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650   | 650          |              |
| 甲.壹.五.1.1.4.3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600   | 600          |              |
| 甲.壹.五.1.1.5   | 1PB&1LB PANEL(新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5.1 | CASE:600W*800H*150D SPHC 2.0mm 屋內型附<br>隔離二道門,粉體塗裝 | 只  | 1.0 | 6,500 | 6,500        |              |
| 甲.壹.五.1.1.5.2 | NFB 3P 50AF 20AT 380V 15KA                        | 只  | 1.0 | 576   | 576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5.3 | NFB 1P 50AF 15AT 220V 10KA                        | 只  | 4.0 | 83    | 332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5.4 | NFB 3P 50AF 20AT 220V 10KA                        | 只  | 1.0 | 341   | 341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5.5 | NFB 1P 50AF 15AT 110V 10KA                        | 只  | 4.0 | 83    | 332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5.6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4,000 | 4,000        |              |
| 甲.壹.五.1.1.5.7 | 壓克力銘牌+端子台+PVC線+配線另料                               | 式  | 1.0 | 2,000 | 2,000        |              |
| 甲.壹.五.1.1.5.8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3,500 | 3,500        |              |
| 甲.壹.五.1.1.6   | 2PA&2LA PANEL(新增設)                                |    |     |       |              |              |
| 甲.壹.五.1.1.6.1 | CASE:600W*800H*150D SPHC 2.0mm 屋內型附<br>隔離二道門,粉體塗裝 | 只  | 1.0 | 6,500 | 6,500        |              |
| 甲.壹.五.1.1.6.2 | NFB 3P 50AF 20AT 380V 15KA                        | 只  | 1.0 | 576   | 576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6.3 | NFB 1P 50AF 15AT 220V 10KA                        | 只  | 4.0 | 83    | 332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6.4 | NFB 3P 50AF 40AT 220V 10KA                        | 只  | 1.0 | 341   | 341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6.5 | NFB 1P 50AF 15AT 110V 10KA                        | 只  | 4.0 | 83    | 332          | 土林,東元,華石或同等品 |
| 甲.壹.五.1.1.6.6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4,000 | 4,000        |              |

編製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4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編碼(備註)       |  |
| 甲.壹.五.1.1.6.7  | 鷹克力銘牌+端子台+PVC線+配線另料                               | 式  | 1.0   | 2,000  | 2,000        |              |  |
| 甲.壹.五.1.1.6.8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3,500  | 3,500        |              |  |
| 甲.壹.五.1.1.7    | IPANELA PANEL (新增設)                               |    |       |        |              |              |  |
| 甲.壹.五.1.1.7.1  | CASE:600W*800H*150D SPHC 2.0mm 屋內型附<br>隔離二道門,粉體塗裝 | 只  | 1.0   | 6,500  | 6,500        |              |  |
| 甲.壹.五.1.1.7.2  | NFB 3P 50AF 20AT 380V 15KA                        | 只  | 1.0   | 576    | 576          | 士林,東元,富士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3  | NFB 3P 50AF 20AT 380V 15KA                        | 只  | 1.0   | 660    | 660          | 士林,東元,華石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4  | NFB 1P 50AF 15AT 220V 10KA                        | 只  | 3.0   | 83     | 249          | 士林,東元,華石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5  | NFB 3P 50AF 40AT 220V 10KA                        | 只  | 1.0   | 341    | 341          | 士林,東元,華石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6  | NFB 3P 50AF 20AT 220V 10KA                        | 只  | 1.0   | 341    | 341          | 士林,東元,華石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7  | NFB 1P 50AF 15AT 110V 10KA                        | 只  | 3.0   | 83     | 249          | 士林,東元,華石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1.7.8  | 銅排鍍錫背覆識別色套+五金另料                                   | 式  | 1.0   | 4,000  | 4,000        |              |  |
| 甲.壹.五.1.1.7.9  | 鷹克力銘牌+端子台+PVC線+配線另料                               | 式  | 1.0   | 2,000  | 2,000        |              |  |
| 甲.壹.五.1.1.7.10 | 組立工資                                              | 式  | 1.0   | 3,500  | 3,500        |              |  |
| 甲.壹.五.1.2      | 器具及管線設備                                           |    |       |        |              |              |  |
| 甲.壹.五.1.2.1    | 單切手按開關(附夜間指示),附彩色蓋板 15A<br>300V                   | 組  | 5.0   | 155    | 775          | 聯華,東元,中一或同等品 |  |
| 甲.壹.五.1.2.2    | 雙聯暗插座附蓋板(附接地極)20A 125V                            | 組  | 12.0  | 135    | 1,620        |              |  |
| 甲.壹.五.1.2.3    | 吸頂式日光燈 T5 28W (220V)                              | 組  | 16.0  | 1,200  | 19,200       | 益富精、台灣工廠製造   |  |
| 甲.壹.五.1.2.4    | 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PVC線)(含綠色線)                          |    |       |        |              | 大發,華新,益新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2.4.1  | PVC 2.0mm                                         | 米  | 550.0 | 12     | 6,600        |              |  |
| 甲.壹.五.1.2.4.2  | PVC 5.5mm <sup>2</sup>                            | 米  | 840.0 | 15     | 12,600       |              |  |
| 甲.壹.五.1.2.4.3  | 配線另料(含接線端子,螺絲...等)                                | 式  | 1.0   | 4,500  | 4,500        |              |  |
| 甲.壹.五.1.2.5    | PVC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 (E管)                             |    |       |        |              | 酒亞,華慶,大洋等同等品 |  |
| 甲.壹.五.1.2.5.1  | 標稱16mm                                            | 米  | 230.0 | 16     | 3,680        |              |  |
| 甲.壹.五.1.2.5.2  | 標稱28mm                                            | 米  | 140.0 | 37     | 5,180        |              |  |
| 甲.壹.五.1.2.5.3  | PVC管另件、另料                                         | 式  | 1.0   | 3,000  | 3,000        |              |  |
| 甲.壹.五.1.2.6    | 挖填土(含回填,鋪面復原)、打鑿修補                                | 式  | 1.0   | 30,000 | 30,000       |              |  |
| 甲.壹.五.1.2.7    | 出線匣、拉線匣、接線匣附蓋板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 甲.壹.五.1.2.8    | 管線標示及管轄防火填塞處理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製表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5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備註)               |
| 甲.壹.五.1.2.9  | 零星材料(含預埋吊仔、吊支架、固定架、軟管及管盒接頭)      | 式  | 1.0   | 8,000  | 8,000        |                      |
| 甲.壹.五.1.2.10 | 雜項工程(含標示、鑽孔、打洞修補等)               | 式  | 1.0   | 12,000 | 12,000       |                      |
| 甲.壹.五.1.2.11 | 五金另料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甲.壹.五.1.2.12 | 其他耗損材料(PVC膠布、螺絲等)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甲.壹.五.1.2.13 | 清潔費                              | 式  | 1.0   | 10,000 | 10,000       |                      |
| 甲.壹.五.1.2.14 | 工資                               | 式  | 1.0   | 50,000 | 50,000       |                      |
| 甲.壹.五.1.2.15 | 承裝業申報竣工行政手續費(含技師檢測費)             | 式  | 1.0   | 45,000 | 45,000       |                      |
|              | 小計[壹.五.1 電氣設備工程]                 |    |       |        | 299,802      |                      |
| 甲.壹.五.2      | 弱電設備工程                           |    |       |        |              |                      |
| 甲.壹.五.2.1    | 接線箱 300x300x100x2mm              | 套  | 3.0   | 1,500  | 4,500        | 不銹鋼                  |
| 甲.壹.五.2.2    | 室外高清百萬畫素一體型紅外線攝影機(含2.8mm~12mm鏡頭) | 台  | 6.0   | 7,350  | 44,100       | 佳能、倍思、頭等紅外線攝影機       |
| 甲.壹.五.2.3    | 室外攝影機專用固定支架                      | 支  | 6.0   | 300    | 1,800        |                      |
| 甲.壹.五.2.4    | 16埠數位高清百萬畫素監控錄影主機(含軟體)           | 台  | 1.0   | 52,500 | 52,500       | 佳能、倍思、頭等紅外線攝影機       |
| 甲.壹.五.2.5    | 錄影專用4TB硬式硬碟機                     | 顆  | 4.0   | 6,000  | 24,000       |                      |
| 甲.壹.五.2.6    | 32吋液晶電視顯示器                       | 台  | 1.0   | 8,500  | 8,500        | CHIMEI、ASUS、ACER     |
| 甲.壹.五.2.7    | 32吋液晶電視顯示器專用壁掛架                  | 組  | 1.0   | 2,500  | 2,500        |                      |
| 甲.壹.五.2.8    | AJD單埠雙絞線訊號傳輸器                    | 只  | 12.0  | 500    | 6,000        | CHIMEI、ASUS、ACER或同等品 |
| 甲.壹.五.2.9    | 19吋/4U設備機櫃                       | 座  | 1.0   | 35,000 | 35,000       |                      |
| 甲.壹.五.2.10   | 出線口(附蓋板)                         | 式  | 1.0   | 500    | 500          |                      |
| 甲.壹.五.2.11   | PVC" F"管                         |    |       |        |              | 南亞、華源、大洋或同等品         |
| 甲.壹.五.2.11.1 | 標稱16mm                           | 米  | 130.0 | 16     | 2,080        |                      |
| 甲.壹.五.2.11.2 | 標稱20mm                           | 米  | 60.0  | 19     | 1,140        |                      |
| 甲.壹.五.2.11.3 | 標稱28mm                           | 米  | 85.0  | 37     | 3,145        |                      |
| 甲.壹.五.2.11.4 | 標稱35mm                           | 米  | 35.0  | 53     | 1,855        |                      |
| 甲.壹.五.2.12   | 4P Cat. 5e FTP 屋外防干擾電纜線          | 米  | 140.0 | 25     | 3,500        | 太平洋、雙星、華成或同等品        |
| 甲.壹.五.2.13   | PVC電線 2.0mm                      | 米  | 130.0 | 12     | 1,560        | 太平洋、雙星、華成或同等品        |
| 甲.壹.五.2.14   | 管線零件及另料                          | 式  | 1.0   | 3,360  | 3,360        |                      |
| 甲.壹.五.2.15   | 設備安裝及系統連結測試                      | 式  | 1.0   | 8,000  | 8,000        |                      |
| 甲.壹.五.2.16   | 人員教育訓練及操作文件製作費                   | 式  | 1.0   | 12,000 | 12,000       |                      |

編製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6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     |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編碼(備註)       |  |
| 甲.壹.五.2.17    | 打鑿鑽孔及復原修補工料費         | 式  | 1.0  | 9,000  | 9,000   |              |  |
| 甲.壹.五.2.18    | 銜接設線工程費(含現場勘查)       | 式  | 1.0  | 15,000 | 15,000  |              |  |
| 甲.壹.五.2.19    | 防火填次                 | 式  | 1.0  | 3,000  | 3,000   |              |  |
| 甲.壹.五.2.20    | 管線固定另件及另料            | 式  | 1.0  | 500    | 500     |              |  |
| 甲.壹.五.2.21    | 零星材料                 | 式  | 1.0  | 500    | 500     |              |  |
| 甲.壹.五.2.22    | 清潔費                  | 式  | 1.0  | 6,000  | 6,000   |              |  |
| 甲.壹.五.2.23    | 配管、配線工資              | 式  | 1.0  | 35,000 | 35,000  |              |  |
| 甲.壹.五.2.24    | 挖填土(含回填,鋪面復原)、打鑿修補   | 式  | 1.0  | 20,000 | 20,000  |              |  |
| 甲.壹.五.2.25    | 承裝業申報竣工行政手續費(含技師檢測費) | 式  | 1.0  | 20,000 | 20,000  |              |  |
|               | 小計[壹.五.2 弱電設備工程]     |    |      |        | 320,540 |              |  |
| 甲.壹.五.3       | 給排水設備工程              |    |      |        |         |              |  |
| 甲.壹.五.3.1     | 給排水設備                |    |      |        |         |              |  |
| 甲.壹.五.3.1.1   | 單栓龍頭LF3608A          | 只  | 2.0  | 540    | 1,080   | 和成、華光、綠島或同等品 |  |
| 甲.壹.五.3.1.2   | 不銹鋼地板落水頭 DF2674(2")  | 只  | 1.0  | 135    | 135     | 和成、華光、綠島或同等品 |  |
| 甲.壹.五.3.2     | 給排水管材                |    |      |        |         |              |  |
| 甲.壹.五.3.2.1   | PVC "W"管 給水管         |    |      |        |         | 廣亞、華夏、大澤或同等品 |  |
| 甲.壹.五.3.2.1.1 | 標稱16mm, (厚3.0mm)     | 米  | 40.0 | 17     | 680     |              |  |
| 甲.壹.五.3.2.1.2 | PVC配管另件另料            | 式  | 1.0  | 204    | 204     |              |  |
| 甲.壹.五.3.2.2   | PVC "B"管 排水管         |    |      |        |         | 廣亞、華夏、大澤或同等品 |  |
| 甲.壹.五.3.2.2.1 | 標稱50mm, 厚4.5mm       | 米  | 15.0 | 99     | 1,485   |              |  |
| 甲.壹.五.3.2.2.2 | 標稱80mm, 厚5.5mm       | 米  | 90.0 | 191    | 17,190  |              |  |
| 甲.壹.五.3.2.2.3 | 標稱100mm, 厚6.6mm      | 米  | 20.0 | 296    | 5,920   |              |  |
| 甲.壹.五.3.2.2.4 | PVC配管另件另料            | 式  | 1.0  | 7,379  | 7,379   |              |  |
| 甲.壹.五.3.3     | 其它                   |    |      |        |         |              |  |
| 甲.壹.五.3.3.1   | 配管及安裝工資              | 式  | 1.0  | 28,000 | 28,000  |              |  |
| 甲.壹.五.3.3.2   | 管線固定另件及另料            | 式  | 1.0  | 2,045  | 2,045   |              |  |
| 甲.壹.五.3.3.3   | 零星材料                 | 式  | 1.0  | 4,000  | 4,000   |              |  |
| 甲.壹.五.3.3.4   | 雜費及清潔費               | 式  | 1.0  | 3,000  | 3,000   |              |  |
| 甲.壹.五.3.3.5   | 銜接設管路工程費(含現場勘查及管路查修) | 式  | 1.0  | 10,000 | 10,000  |              |  |
| 甲.壹.五.3.3.6   | 挖填土(含回填,鋪面復原)、打鑿修補   | 式  | 1.0  | 25,000 | 25,000  |              |  |
|               | 小計[壹.五.3 給排水設備工程]    |    |      |        | 106,118 |              |  |

編製



審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7 頁 共 7 頁

| 工程名稱        | 七美鄉公所停車棚及儲藏室新築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七美鄉                        |    |     | 工程編號    | 1091124-BAAE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碼(備註)   |
| 甲.壹.五.4     | 消防設備工程                     |    |     |         |              |          |
| 甲.壹.五.4.1   | 滅火設備                       |    |     |         |              |          |
| 甲.壹.五.4.1.1 | ABC乾粉滅火器10型(附標示牌)鋼瓶噴漆註明單位名 | 具  | 3.0 | 1,200   | 3,600        | 消防署審核認可  |
| 甲.壹.五.4.1.2 | 設備安裝及管線施工工資                | 式  | 1.0 | 3,000   | 3,000        |          |
| 甲.壹.五.4.2   |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    |     |         |              | 配線及插座插電氣 |
| 甲.壹.五.4.2.1 | LED出口標示燈(C級)(壁掛式)          | 具  | 2.0 | 1,500   | 3,000        | 消防署審核認可  |
| 甲.壹.五.4.2.2 | 設備安裝工資                     | 式  | 1.0 | 3,000   | 3,000        |          |
| 甲.壹.五.4.3   | 雜項工程                       |    |     |         |              |          |
| 甲.壹.五.4.3.1 | 施工圖及竣工圖製作                  | 式  | 1.0 | 12,000  | 12,000       |          |
| 甲.壹.五.4.3.2 | 消防會勘(含測試報告)                | 式  | 1.0 | 50,000  | 50,000       |          |
|             | 小計[壹.五.4 消防設備工程]           |    |     |         | 74,600       |          |
|             | 小計[壹.五 水電工程]               |    |     |         | 801,000      |          |
|             | 小計[壹]                      |    |     |         | 7,320,000    |          |
| 甲.貳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之1.0%)         | 式  | 1.0 | 73,200  | 73,200       | 詳單價分析甲.貳 |
| 甲.參         | 品質作業費(約壹之1.2%)             | 式  | 1.0 | 87,840  | 87,840       | 詳單價分析甲.參 |
| 甲.肆         | 材料檢驗費                      | 式  | 1.0 | 10,600  | 10,600       | 詳單價分析甲.肆 |
| 甲.伍         | 承包商稅捐管理利潤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約壹之1.2%) | 式  | 1.0 | 878,360 | 878,360      |          |
|             | 小計[貳~肆]                    |    |     |         | 8,370,000    |          |
|             | 合計[甲]                      |    |     |         | 8,370,000    |          |
| 乙           | 非發包工程費                     |    |     |         |              |          |
| 乙.壹         |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肆之0.35%)        | 式  | 1.0 | 29,200  | 29,200       | 檢核核銷     |
| 乙.貳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0 | 150,800 | 150,800      |          |
| 乙.參         |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 式  | 1.0 | 400,000 | 400,000      |          |
| 乙.肆         | 外接水電費                      | 式  | 1.0 | 50,000  | 50,000       |          |
|             | 合計[乙]                      |    |     |         | 630,000      |          |
|             | 總價(總計)                     |    |     |         | 9,000,000    |          |

編製



審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經費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 億 812 萬 7,00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縣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府會共識下，比照去年發放振興消費禮金方式，每人普發 1,000 元振興禮金，做為基本生活補助，彰顯地方政府對照顧鄉親之善意與誠意。領取資格以府會及立委三方達成共識日 110 年 7 月 19 日設籍在澎湖的縣民為對象，不限年齡、不排富。

| 「澎湖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 |      |                                               |         |    |         |             |
|------------------------------------|------|-----------------------------------------------|---------|----|---------|-------------|
|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項目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 1                                  | 核發費用 | 消費禮金總經費                                       | 107,000 | 人  | 1,000   | 107,000,000 |
| 小計                                 |      |                                               |         |    |         | 107,000,000 |
| 1                                  | 執行費用 | 信封(含設計、署名燙金及運費)                               | 107,000 | 個  | 5       | 535,000     |
| 2                                  |      | 印領清冊排版、印製、膠裝等費用<br>註：全縣96村里，估1村約2本            | 200     | 本  | 100     | 20,000      |
| 3                                  |      | 大手提事務袋(裝禮金及清冊等文具)<br>註：全縣96村里，估1村約2個          | 200     | 個  | 400     | 80,000      |
| 4                                  |      | 公所作業費(印刷、紙張、文具、茶水費等雜支)<br>註：後續將依人數以村里為單位採級距分配 | 96      | 村  | 2,000   | 192,000     |
| 5                                  |      | 行政作業費(含本案所需文宣設計、工作人員誤餐費、茶水費、文具、其他作業費等雜支)      | 1       | 式  | 300,000 | 300,000     |
| 小計                                 |      |                                               |         |    |         | 1,127,000   |
| 合計                                 |      |                                               |         |    |         | 108,127,000 |

※上述各費用因實際需求，於各項目間互相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2,2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鎖港為澎南地區人口最多的里，近年人口逐年增長，因西側內海及東側太平洋包夾形成近似地峽之瓶頸狀陸域，而成為進入山水、嵵裡等澎南觀光重地之必經關口。該地以小管產業聞名，區內有小管加工廠，且捕魚方式有別於馬公市區漁港，藉由洋流經過採定置漁網進行捕撈，是許多居民與遊客採買漁貨的好去處。此外，周邊遊憩資源豐富、自行車系統完善，鎖港作為進入澎南地區的中繼站具有發展的潛力與價值，成為澎南地區旅遊門戶。

(二) 本次提案利用北泊地西側後閒置公有土地空間建置在地漁村創意展示基地，提供全澎湖唯一靠港側之海鮮美饌商業空間，以及相關在地特色食品展銷，觀光漁市廣場四周廣場則規劃假日露天市集帶動鄰里與地區發展。並以紫微宮東側道路為界，以東規劃為管制性人行徒步區，增加遊客及居民在港邊遊逛的舒適度。

(三) 基地位於鎖港市場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工程經費(包括規劃設計監造費)，總計為新臺幣 2,200 萬元。



## 二、經費概算

|                     | 預估項目        | 數量 | 金額 (新台幣/<br>萬元) |
|---------------------|-------------|----|-----------------|
| <b>發包工程費(直接工程費)</b> |             |    |                 |
| 壹.一                 | 假設工程        | 一式 | 100             |
| 壹.二                 | 開挖工程        | 一式 | 100             |
| 壹.三                 | 結構體工程       | 一式 | 950             |
| 壹.四                 | 裝修工程        | 一式 | 200             |
| 壹.六                 | 雜項工程        | 一式 | 550             |
| 壹.八                 | 電氣設備工程      | 一式 | 100             |
|                     | 小計          |    | 2,000           |
| <b>自辦部分(間接工程費)</b>  |             |    |                 |
| 壹.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一式 | 0.5             |
| 貳                   | 建築物保存登記費    | 一式 | 0.5             |
| 參                   | 公共藝術設置費(1%) | 一式 | 2               |
| 肆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 一式 | 197             |
|                     | 小計          |    | 200             |
|                     | 總計          |    | 2,2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 110 年度原補助費用新臺幣 1,550 萬元，該鄉公所本年度截至 5 月補助離島自營發電虧損已支出費用計新臺幣 960 萬 4,375 元，詳如附件。望安鄉公所預估經費尚需 1,000 萬元整，故提請墊付 1,000 萬元。

| 月份  | 項別 | 收入     |         |           |           |         |           | 支出        |         |           |           |            | 小計 | 虧損 |
|-----|----|--------|---------|-----------|-----------|---------|-----------|-----------|---------|-----------|-----------|------------|----|----|
|     |    | 水費     | 電費      | 東吉村       | 東坪村       | 西坪村     | 花嶼村       | 東坪村       | 西坪村     | 花嶼村       | 小計        |            |    |    |
| 一月  |    | 15,505 | 54,313  | 512,739   | 393,543   | 126,055 | 735,740   | 393,543   | 126,055 | 735,740   | 1,768,077 | -1,698,259 |    |    |
| 二月  |    | 15,485 | 56,309  | 606,521   | 390,860   | 178,624 | 470,818   | 390,860   | 178,624 | 470,818   | 1,646,823 | -1,575,029 |    |    |
| 三月  |    | 15,300 | 59,122  | 381,093   | 355,521   | 55,226  | 872,670   | 355,521   | 55,226  | 872,670   | 1,664,510 | -1,590,088 |    |    |
| 四月  |    | 16,040 | 60,977  | 590,909   | 449,251   | 185,124 | 890,070   | 449,251   | 185,124 | 890,070   | 2,115,354 | -2,038,337 |    |    |
| 五月  |    | 16,930 | 75,329  | 1,095,578 | 729,012   | 61,726  | 908,605   | 729,012   | 61,726  | 908,605   | 2,794,921 | -2,702,662 |    |    |
| 六月  |    |        |         |           |           |         |           |           |         |           | 0         | 0          |    |    |
| 七月  |    |        |         |           |           |         |           |           |         |           | 0         | 0          |    |    |
| 八月  |    |        |         |           |           |         |           |           |         |           | 0         | 0          |    |    |
| 九月  |    |        |         |           |           |         |           |           |         |           | 0         | 0          |    |    |
| 十月  |    |        |         |           |           |         |           |           |         |           | 0         | 0          |    |    |
| 十一月 |    |        |         |           |           |         |           |           |         |           | 0         | 0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 0         | 0          |    |    |
| 合計  |    | 79,260 | 306,050 | 3,186,840 | 2,318,187 | 606,755 | 3,877,903 | 2,318,187 | 606,755 | 3,877,903 | 9,989,685 | -9,604,375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08 月 20 日能技字第 11005007440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經濟部能源局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建構地方節電氛圍，引導改變既有用電消費行為，強化社區推廣力度。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57591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ien2@moca.gov.tw  
承辦人：簡津浩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5007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JCS4110050074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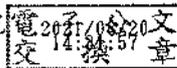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之「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一案，函知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審查小組書面審查結果辦理，兼復貴府110年5月17日府建商字第1100844900號函。
- 二、旨案貴府提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10萬元，評比結果為優等（獲優等者最高補助額700萬元），原則核定貴屬計畫補助金額510萬元。
- 三、檢送審查小組委員對貴屬計畫之綜合意見（如附件），請貴府依作業要點第6點，於文到15日內參酌審查意見修改貴府計畫書後，函復本局辦理計畫核定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澎湖縣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委員審查意見**

|      |                                                                                                                                                                                                                                                                                                                                                                                                                                                                                                                                                                                                                                                                                                                                                                 |      |        |
|------|-----------------------------------------------------------------------------------------------------------------------------------------------------------------------------------------------------------------------------------------------------------------------------------------------------------------------------------------------------------------------------------------------------------------------------------------------------------------------------------------------------------------------------------------------------------------------------------------------------------------------------------------------------------------------------------------------------------------------------------------------------------------|------|--------|
| 申請縣市 | 澎湖縣                                                                                                                                                                                                                                                                                                                                                                                                                                                                                                                                                                                                                                                                                                                                                             | 補助額度 | 510 萬元 |
| 執行期程 |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                                                                                                                                                                                                                                                                                                                                                                                                                                                                                                                                                                                                                                                                                                                       |      |        |
| 審查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節電目標宜與歷年之節電成果及投入經費進行比較，以利判斷本年度目標設定之積極度、合理性及可行性。</li> <li>2. 建議補充說明包括法制工作執行規劃、民間諮詢及參與機制的規劃與作法。</li> <li>3. 建議節電目標及節電量宜與各項節電措施連結。</li> <li>4. 有關效能提升項目經費編列，建議補充數量與單價之估算方式。</li> <li>5. 部分項目經費與其他案比較似偏高，可再檢視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問卷 85 份 35 萬元。</li> <li>(2)20 類用戶稽查每家平均 4,000 元。</li> <li>(3)節能診斷每家 6 萬元。</li> <li>(4)校園宣導每場次 15 萬元。</li> </ol> </li> <li>6. 贈送延長線以減少待機電力，此種節電策略似乎難以發揮太大功效，且計畫聯絡人為臨時人員，不利於節電工作傳承。</li> <li>7. 澎湖用電應該和觀光旅遊有極大關聯性，建議未來可多著墨在相關領域，以達成抑制夏季用電成長之需求，尤其在未來規劃之冷凍櫃汰換部分可以加速進行。</li> <li>8. 本計畫延續縣市共推計畫基本款，執行項目偏重教育推廣，較難直接達到節電效益。</li> <li>9. 疫情與計畫核定時程延遲，恐影響執行進度，請適當調整工作進度規劃。</li> <li>10. 疫情結束後可能帶來報復性旅遊，對澎湖用電壓力陡升，建議縣府儘早就旅宿服務業空調能源效率提升提出因應對策。</li> </ol> |      |        |

11. 節電推動小組入校推動全縣 6 所國小共計 37 班，卻只分享 5 場次，似乎有點少。
12. 延長線之推動應該搭配相關之教育，以免造成延長線過載之危險。
13. 有關獎勵電費較同期下降，通過審查則給予獎勵的部分，宜明訂標準，以免造成審查不公的困擾。
14. 建議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加強節電行為推力 (nudges) 設計，提高節電能量。
15. 建議可加強社區弱勢族群盤點與扶持，促進本計畫的公平正義轉型。
16. 建議可透過本計畫，加強地方節能法制作業。
17. 建議本計畫各項工作或活動與 SDGs 連結，亦即說明符合哪一項 SDGs。
18. 節水墊片之補助並非節電，應不屬於本計畫範疇，請縣府再行調整計畫內容。
19. 推廣開關延長線補助項目與節電之連結性較少。
20. 計畫目標為用電不成長，而計畫書各措施偏向宣導面，建議再補充與計畫目標之連結性建議，避免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風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復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水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工作維修費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係因年度離島發電機維護保養及相關搶修經費已陸續用罄，且距離年度終了尚餘 6 個月有餘，為免冬季搶修離島發電機組不易，兼顧離島居民用電及飲水品質，故各公所先行辦理年度檢修飲用水設備及自營供電發電機房整修與線路整理，相關所需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

| 110年度本鄉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護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損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br>預估經費使用概算表                                                                                                                                                                                                           |                         |                         |                      |                       |              |          |
|-----------------------------------------------------------------------------------------------------------------------------------------------------------------------------------------------------------------------------------------------------------------------|-------------------------|-------------------------|----------------------|-----------------------|--------------|----------|
| 1-5月份本所送案申報已取得縣府同意款項(金額)                                                                                                                                                                                                                                              | 預估本年度6-12月份本所送案申報款項(金額) | 本年度發電機組開口契約已執行1-2月份(金額) | 本年度發電機組開口契約3-4月份(金額) | 本年度發電機組開口契約5-12月份(金額) | 總計           | 備註       |
| \$ 281,330                                                                                                                                                                                                                                                            | \$ 590,793              | \$ 751,454              | \$ 1,038,852         | \$ 5,337,571          | \$ 8,000,000 | 本年度所需總金額 |
| 檢附縣府同意款項統計表(附件1)                                                                                                                                                                                                                                                      | 由本年度1-5月份目前送案申報案件估算     | 檢附歲出預算控制簿影本(附件2)        | 檢附廠商承辦案件統計表(附件3)     | 由本年度1-4月份目前保修案件估算     | \$ 3,500,000 | 本年度已匡列經費 |
| 旺季用電量為淡季用電量2倍，所以發電機組安全餘數： $(\text{半年淡季} \times 1 + \text{半年旺季} \times 2) / 12 = 1.5$<br>預估本年度發電機組開口契約5-12月份(金額) = $(751,454 + 1,038,852) / 4 \times 6 \times 1.5 = 33,347$ (調整數) = 5,337,571<br>預估本年度6-12月份本所送案申報款項(金額) = $281,330 / 5 \times 7 \times 1.5 = 590,793$ |                         |                         |                      |                       |              |          |
| 預估本年度6-12月份本所送案申報款項(金額) = $281,330 / 5 \times 7 \times 1.5 = 590,793$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期望透過本計畫整合社區閒置空地，建立並強化社區特色，以雇工購料的方式，增加社區參與、改造社區景觀、重塑社區價值、培育人才吸引青年返鄉，營造社區共同生活的空間與記憶。相信在縣府、專業團隊及社區規劃師的努力下，澎湖地區社區公共空間品質及環境景觀將獲得廣泛的改善與提昇。

（二）110 年度提案社區數增加，為使各社區可以足夠適當價金進行雇工購料，擴充計畫金額 350 萬縣籌款。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將軍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將軍嶼彩繪色彩、現況條件及景觀建築特色分析，規劃設計離島漁村獨特性色彩系統，建構離島漁村鮮明整體的美感。

（二）辦理城市色彩工程，建立將軍嶼色彩鮮明意象，彩繪社區建物來為社區營造注入新生命，同時賦予環境美感，建構漁村島嶼的基本色彩風格，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作為跆拳道運動團隊練習場地整修」（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469 萬 9,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9 萬 9,100 元）。（教育處）

說 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469 萬 9,100 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69 萬 9,1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吉貝國小跆拳道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成立之團隊，獲獎無數，然尚無專屬練習場地，為使學生有合宜之練習場地，提升訓練成效，規劃利用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空間作為跆拳道團隊之專屬練習場地。
- (二) 鑒於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空間荒廢已久，環境設備破損嚴重，擬進行整修工程，以利後續使用。
- (三) 檢附經費概算表 1 份。

## 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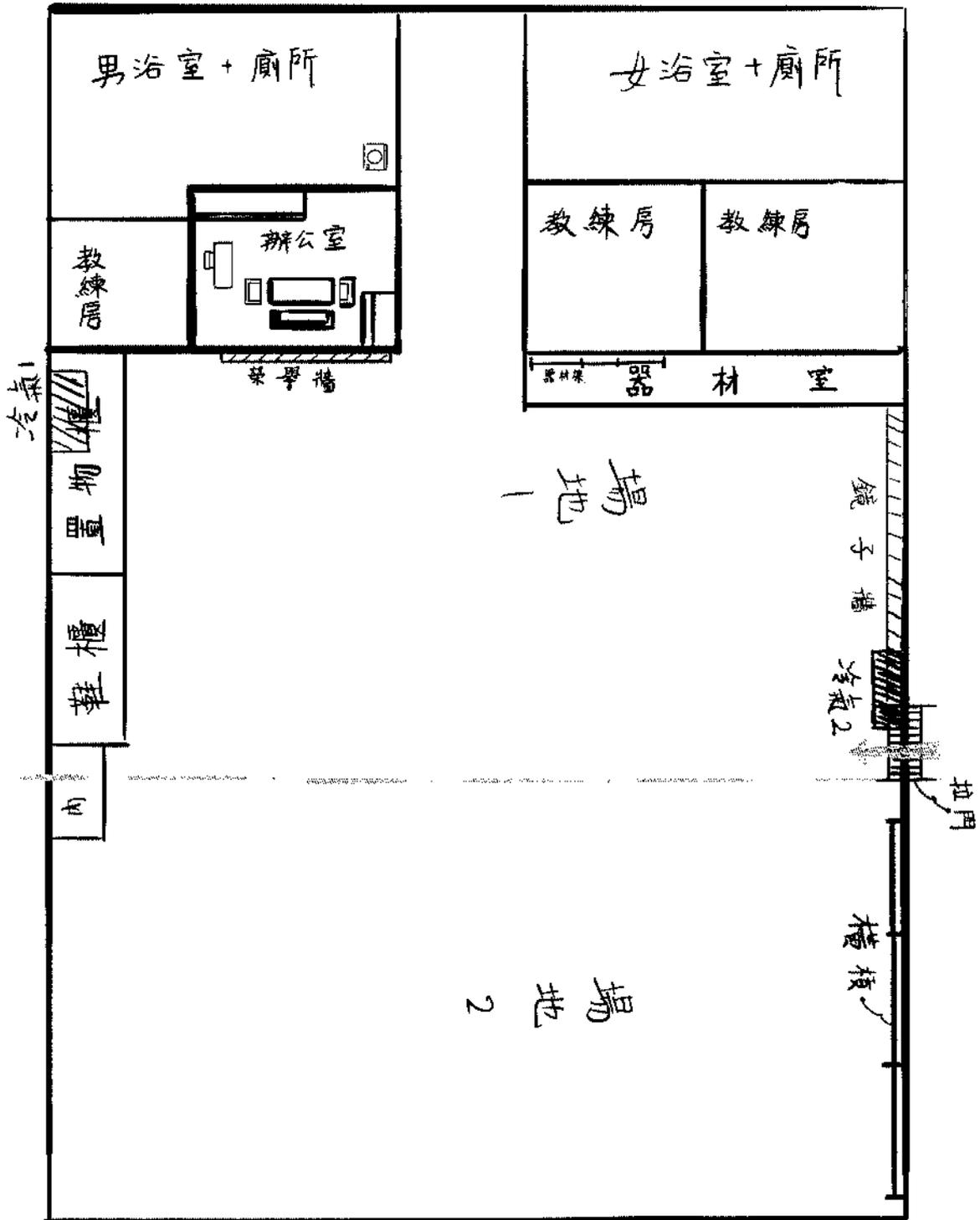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吉貝跆拳道館整修工程

| 項次 | 品名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一  | 屋頂防水工程 | M2 | 360 | 4,500   | 1,620,000 |                   |
| 二  | 室內裝修工程 |    |     |         | -         |                   |
| 1  | 天花板整修  | M2 | 360 | 650     | 234,000   |                   |
| 2  | 油漆塗刷   | M2 | 294 | 450     | 132,300   |                   |
| 3  | 廁所整修   | 式  | 1   | 540,000 | 540,000   | 含男、女二式廁所          |
| 4  | 磚造牆    | M2 | 96  | 1,800   | 172,800   | 內部隔間用             |
| 5  | 冷氣系統   | 式  | 1   | 700,000 | 700,000   | 含落地5噸大型6台、1.5噸4台等 |
| 6  | 木作工程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含房間木板床鋪設          |
| 7  | 設備採購   | 式  | 1   | 800,000 | 800,000   | 如附註所列，視需求調整       |
| 8  | 電力系統   | 式  | 1   | 300,000 | 300,000   |                   |
|    | 總計     |    |     |         | 4,699,100 |                   |

附註：

- 一、訓練用器材：國際標準合格訓練比賽場地 2 座；全套護具 20 套；第二代電子襪 20 雙等訓練器材；鏡子牆 10M；橫桿 3 支等。
- 二、辦公用電器：電腦、事務機、音響、飲水機、冰箱；洗衣機、除濕機及工業用吸塵器各 2 台；50 吋電視、40 吋電視各 1 台等。
- 三、雜項設備：衣櫃、沙發、辦公桌、公文櫃、器材櫃、置物櫃、房間窗簾、熱水器(電熱爐)2 台、鞋櫃、辦公椅 2 張、講台(活動式)、床墊雙人 2 個、單人加大 2 個、枕頭 6 個、棉被 4 條、床包、拉門、電視櫃、洗衣機置物架、行事曆版、大白板加架子等。

吉貝跆拳道館場地施作規劃簡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預計辦理本縣各級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小型工程等，以及改善公共設施品質，以維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各項小型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以維護各鄉市道路、路燈、社區圍牆之設施品質。

| 編號 | 工程案名                  | 預算金額       |
|----|-----------------------|------------|
| 1  | 鎖港前埕廣場地坪整修工程          | 3,000,000  |
| 2  | 許家村里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         | 3,500,000  |
| 3  | 石泉往東衛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 8,000,000  |
| 4  | 將軍村里道路改善              | 2,500,000  |
| 5  | 西溪村路燈改善               | 3,500,000  |
| 6  | 吉貝村觀音寺道路及廣場整修工程       | 5,000,000  |
| 7  | 110年度外垵漁港景觀棚架修建工程     | 9,500,000  |
| 8  | 縣內各鄉市零星小型工程及重大計畫先期規劃費 | 5,000,000  |
|    | 總計                    | 40,00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4 月 21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292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縣東衛水庫 1 號引水道，因雨污共構，污水溝因年久溝壁有破損滲漏之情形，故本府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二）本案主要規劃引水道兩岸設置污水專管引流至水庫下游，並辦理溝壁改善，避免污水影響水庫水質。

（三）本案為 110 年至 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整，各年度預算分配如下：

1、110 年度編列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主要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執行。

2、111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主要辦理工程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林齊堯  
連絡電話：02-89415055#5055  
電子信箱：a60017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03102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3102925\_1\_21111553682.pdf、1103102925\_2\_21111553682.pdf)

主旨：檢送110年4月16日「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年第1次執行工作會議(跨部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 年第 1 次執行工作會議(跨部會)
- 貳、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 肆、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國強
- 伍、紀錄人：林齊堯
-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均解除列管。

### 案由二：各部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9 年執行績效及截至 110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決定：

- (一) 本計畫 109 年執行績效各部會執行率均達 98% 以上，且目標值均符合報院計畫書之目標，感謝各部會之配合與努力。
- (二) 3 月份整體執行率 98.94%，各部會執行率部分，水利署 99.57%、林務局 98.12%、水保局 97.45%、環保署 100%；經濟部水利署項下各前瞻計畫控管執行率為 98%，仍請各部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並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執行，務必於年底達成相關績效指標及控管執行率 98% 以上。
- (三) 請環保署積極辦理 107 年保留款核銷作業，以利計畫實支

並於執行成果報告敘明實際執行情形。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本署「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 年執行工作內容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水局、南水局)

決定：

(一) 本次提案修正事項如下：

1、中水局部分(新增補助計畫): 新增補助嘉義縣政府「梅山鄉太和村籠仔尾野溪整治工程」中央編列經費 4,694 千元。

2、南水局部分：

(1) 自辦更名:原核定「曾文、牡丹、阿公店、甲仙堰及高屏堰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曾文水庫集水區巡查管理暨曾文、阿公店及牡丹水庫衛星監測計畫」，分別更名為「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生態檢核執行」(跨年度計畫:110~111 年)、「水庫集水區衛星影像監測暨巡查管理計畫」(跨年度計畫:110~111 年)。

(2) 補助計畫更名:原核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六龜區邊坡治理工程」、屏東縣政府「霧臺鄉霧大道路大武崩塌地治理工程」，分別更名為「寶來往求真道觀旁邊坡治理工程」、「霧臺鄉隘寮北溪崩塌地治理工程」。

(3) 補助計畫停止辦理:原核定屏東縣政府「霧臺鄉谷佳道路隘寮北溪崩塌地治理工程」，因故停止辦理。

(4) 補助計畫增加經費:原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中央編列經費

9,967 千元、「興仁地區排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中央編列經費 7,800 千元，分別增加經費 947 千元及 464 千元，修正後計畫經費分別為 10,914 千元及 8,264 千元。

(5) 補助計畫減少經費:原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中央編列經費 5,233 千元，減少經費 739 千元，修正後計畫經費為 4,494 千元。

(6) 新增補助計畫:新增補助嘉義縣政府「新美村獨立山邊坡整治工程」中央編列經費 3,677 千元、澎湖縣政府「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110 年中央編列經費 900 千元、111 年中央編列經費 13,500 千元。

(二) 本次新增嘉義及澎湖縣政府工程案經費，皆由原核定中水局及南水局補助經費額度項下，檢討標餘款增加辦理，後續俟各計畫皆完成發包後，請中水局及南水局依實際決標金額提報工作小組修正個案核定金額。

(三) 本次提案調整執行工作內容，未涉計畫目標、計畫期程變更及計畫經費增加，原則同意，惟仍請嘉義及澎湖縣政府依程序，分別提報修正計畫於本署中水及南水局審視後報署核定，並於本(110)年底積極趕辦相關工項之核銷。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5 萬 2,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6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1012592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2,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8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澎湖縣境內共計有 67 處大小漁港，全數均屬地方管理之第二類漁港，由於環境資源之變遷造成部分漁港傳統漁業利用之使用率偏低。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低度利用漁港活化策略」研商會議，指示本府針對低度利用漁港進行調查及後續轉型使用之規劃。

(二) 本案屬繼續性經費，補助年度為 110 及 111 年總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整，110 年度補助 84 萬元，111 年度補助 196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許加豐

電話：(02)2383-5792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chiafeng1028@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59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漁發-1.12-企-16澎湖縣低度利用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0年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第一年)」

(110漁發-1.12-企-16)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  
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6月8日府工港字第1100033345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2-企-1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84萬元整，本署補助58萬  
8,000元，配合款25萬2,000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  
理原則」撥付經費。請款請檢附勞務契約書、納入預算  
證明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  
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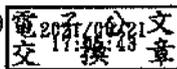
三、貴府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  
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合約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coaWwb/>) 季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本計畫請於本(110)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1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13559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研修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

（二）蒐集其他縣市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等收容處理場所，並分析其優缺點與本縣之適用性，並研析相關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辦法與建議進出場費用。

（三）規劃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功能與推動方式。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與注意事項宣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萱  
聯絡電話：02-87712843  
電子郵件：chsh07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113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本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規劃案補助經費，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4月13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0681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送旨案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案件表1份，請依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並於文到十日內提送修正執行計畫。
- 三、為利計畫執行，請貴府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事宜及於本（110）年8月底前完成發包，並請於發包後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八、（一）檢附發生權責數40%之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執行計畫書至本署辦理第1期補助款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主計室(含附件)、工務組

署長 吳欣修

澎湖縣政府



110/07/16

1100043339

110年度申請補助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案補助審查  
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編號 | 申請縣市  | 計畫名稱                    | 申請經費(元) | 核定經費(元) | 審查意見                                                                         |
|----|-------|-------------------------|---------|---------|------------------------------------------------------------------------------|
| 1  | 澎湖縣政府 | 110年度強化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 | 750,000 | 700,000 | 1. 針對澎湖縣所提工作項目，原則上同意，但因補助款申請縣市較多，補助款略為酌減，建議依核補助款金額調整工作項目。<br>2. 核定補助款金額70萬元。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3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14 萬 5,000 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20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9621E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30 萬 4,000 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000 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44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 （二）精進本府與基層機關整體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強化線路整併機關端網路連線監控環境。
- （三）提升本府資料中心運作能量，推動機房資源整併共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戴全裕(02)33568068

電子信箱：cytai@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0017962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179621E-3-0.docx、1100179621E-3-1.pdf)

主旨：檢送「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及審核意見表各1份，請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已於本(110)年6月28日經本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
- 二、鑒於科發基金本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後續法定預算審議結果如有刪減，本院保留調整核定金額之彈性。
- 三、為帶動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本計畫採購之軟硬體設備優先以國內自主產品為主，因故無法採用國內自主產品，應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副知本院，無須經本院同意，惟本院仍將國內自主產品之使用比例納入未來補助參考。
- 四、請依據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核意見表修正貴府共同提報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並於文到後一週內函復，另後續經費補助事宜請依本院訂定「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單位：千元

| 地方政府 | 財力分級 | 補助比率 | 地方政府送審數 | 核定數    | 本院補助總額<br>(核定數*補助比率) | 本院補助經常門 | 本院補助資本門 |
|------|------|------|---------|--------|----------------------|---------|---------|
| 澎湖縣  | 第五級  | 90%  | 11,449  | 11,449 | 10,304               | 2,506   | 7,798   |

### 審核意見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 |      |          |
| 主管/規劃機關 |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 執行機關 |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

| 審查意見                                                                                                                                                                                                                                                                                                                                                                                                                                                                                                                                                                                                                                                                                                                                                                                                                                                                                                                                                                                                                                                                                                                                                                                                                                                                                                                                                                                                                                                                             |  |
|----------------------------------------------------------------------------------------------------------------------------------------------------------------------------------------------------------------------------------------------------------------------------------------------------------------------------------------------------------------------------------------------------------------------------------------------------------------------------------------------------------------------------------------------------------------------------------------------------------------------------------------------------------------------------------------------------------------------------------------------------------------------------------------------------------------------------------------------------------------------------------------------------------------------------------------------------------------------------------------------------------------------------------------------------------------------------------------------------------------------------------------------------------------------------------------------------------------------------------------------------------------------------------------------------------------------------------------------------------------------------------------------------------------------------------------------------------------------------------|--|
| <p>(一)計畫除編列預算協助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外，後續要如何瞭解其運作的狀況與有效性，應規劃檢驗及稽核機制。</p> <p>(二)對於地方基層欠缺資安人才之議題應有配套規劃與投入。</p> <p>(三)對於「精進資安防護能量」項目之建議：各地方政府所轄之資安防護能力(技術與人力)不一，宜加強督導，並協助防護力較弱的縣市完善其推動策略。</p> <p>(四)對於「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項目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虛擬化技術與網路整併技術之建立為「我國正發展中之產品或技術」，各縣市計畫書(整併成 6 區)中所述之作法不一，且部分技術並未真正融入推動事項中，應加強督導。</li> <li>2.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及推廣共用性系統，這是將分散式系統集中化的措施，必須要注意 single-point of failure 的問題，至少應有異地備援機制，然檢視六都目前計畫內容僅規劃資料備份，有所不足。</li> <li>3. 計畫建置及推廣共用性系統，應規劃定期瞭解地方機關使用狀況及滿意度等指標。</li> <li>4. 計畫擬產出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先期規劃報告，提供地方政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化作業的參考依據。考量計畫推動之時程及品質，建議在各區建置前，宜完成此報告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其適切性及可擴充性。</li> </ol> <p>(五)推動政府機關導入介接 VANS，建議於各縣市及各區介接完成後，進行「不定時」實務演練，以確保系統及資訊資料之可用性。並應建立 VANS 常見問題 Q&amp;A 網站，對相關地方機關人員進行培訓或教育訓練，以確保計畫之順利執行。</p> <p>(六)所列各縣市自籌款偏低，提案單位宜請各縣市逐年增加資安相關預算之投入。</p> <p>(七)後續導入需更積極方可確保 C 級機關可在資安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完成導入 VANS 作業，以合乎法規。</p> <p>(八)對主要績效指標之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有研究報告 6 篇，並著眼於降低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未事先規劃導致服務中斷風險，建議應強化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的資安防護架構，如零信任網路佈署、共通出口的 DDoS 防護、APT 防護、共同資安情資...等。</li> <li>2. 目前績效指標是 100 個 B 級以上機關導入 VANS，但導入 VANS 的目的是「縮短或最小化資訊資產弱點曝險的時間」，所以減少曝險時間才是績效指標。應思考把「做好好」納入績效指標，例如，「對於已發現或公告的重大弱點(CVSS 定義為 Critical or High)，應於三天內偵測、通報到給相關人員，並於六天內完成修補」。</li> <li>3. 請具體回復說明新增之績效指標「B 級機關收到 CVSS 7 分以上之弱點通報，評估須修復者，未於通報後 1 個月內完成修復之機關比例小於 30%」。</li> <li>4. 各量化指標於計畫推動前應讓參與推動之各地方政府知悉(如地方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以上機關導入介接 VANS 機制導入率達 100%)。</li> <li>5. 減量、縮減及整併之量化指標於再依不同區或縣市現況而賦予不同之目標，以利各縣市或區依循。</li> </ol> |  |

審查意見

6. 聯防具體策略作為應明述，並有對應 KPI，且 KPI、達成政策評估、年度里程碑等宜於執行時強化。

(九)建議在計畫最後一個月進行系統介接之成果實測演練，並評估其弱點通報及修補之成果與效率。

(十)建議規劃單位科技會報辦公室應定期落實成效追蹤。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政府**  
**110 至 111 年度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  
**(澎湖縣政府版本)**

**一、計畫緣起**

本府於 107 至 109 年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推動，與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三縣市政府聯合建構資安區域聯防體系，分享資安情資，有效防禦可疑攻擊，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有效建立地方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

在本縣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工作推動上，已陸續輔導及協助本縣基層機關進行老舊個人電腦設備汰換、網路架構集中整併、納入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監控機制管理、完成導入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簡稱 GCB)、建立端點監控防護機制等資安防護監控機制，有效強化本縣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量，達成資安政策一致性的要求，並協助基層機關瞭解與發現駭客企圖與偵測機關資安事故及缺失，即時通報應變、鑑識分析、追蹤處理。

另本府為充分扮演資訊雲端基礎提供者角色，提供高安全性、高可用性的服務等級，因應本府辦公廳舍實際配置環境，已在 108 年度將現有府內兩座資訊機房完成可相互備援雙資料中心架構的建置工作，持續收容各基層機關(單位)主機伺服器，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工作，同時規劃新的異地備份(援)機制。持續強化本府現有資料中心電子資料儲存安全與備份(援)機制、降低資料被破壞或竊取的風險、提升資料儲存存放與備份(援)的安全性，惟目前在整體資料中心及異地備份(援)安全運作空間及因應未來各項資訊資料的成長仍有所不足，需持續辦理強化擴充現有資料中心運作能量。

## 二、計畫目標

- (一)完成本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掌握關鍵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之潛在弱點，並即時修正，降低風險。
- (二)精進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本府與線路整併基層機關端之整體網路安全防护機制，厚實整體資安防護縱深能量，強化資安區域聯防體系機制。
- (三)確保所有基層機關終端設備都具備一定強度的防禦能力，不因為某一機關防禦強度不足，而影響整體防禦的能量，以期健全整體資安體質，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 (四)擴增本府資料中心運作能量，提供有效且充足的餘裕運作空間及效能，推動機房資源整併共用。

##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 計畫內容                               | 實施策略                                                                                                                                                                                                                   |
|------------------------------------|------------------------------------------------------------------------------------------------------------------------------------------------------------------------------------------------------------------------|
| 1. 提升本府資料中心運作及防護能量，推動機房資源向上集中整併共用。 | (1)提升本府資料中心整體運作及防護能量，維持有效且充足的餘裕運作空間及效能，避免因資源或空間不足，造成機房資源向上整併共用後，無法正常切換轉移或完成快照及備份，造成服務停擺。<br>(2)持續收納集中各基層機關(單位)系統主機，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另配合戶役政系統向上集中作業，預計收容整併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其他非戶役政系統之主機設備，持續推動機房整併工作。<br>(3)改善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運作環境，維持資 |

|                                                      | <p>料中心整體安全性、可靠性及高可用性。</p> <p>(4)強化資料中心備份備援機制，縮短非預期系統服務中斷事件復原時間，提升系統服務運作之可靠性。</p> <p>(5)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p>2.精進本府與基層機關整體網路安全防护機制，強化線路整併機關端網路連線監控環境與防禦能力。</p> | <p>(1)推動本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資通訊系統與個人電腦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 (VANS)，介接完成後，進行「不定時」實務演練，以確保系統及資訊資料之可用性。另於縣府網站建立 VANS 常見問題 Q&amp;A 專區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計畫之順利執行，並保留後續擴充至 C 級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936 1236 1205"> <thead> <tr> <th>機關名稱</th> <th>資安等級</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澎湖縣政府</td> <td>B</td> <td>775</td> </tr> <tr> <td>澎湖縣政府警察局</td> <td>B</td> <td>651</td> </tr> <tr> <td>澎湖縣政府稅務局</td> <td>B</td> <td>5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481</td> </tr> </tbody> </table> <p>(2)建立主機操作稽核機制：針對主機各項操作行為予以紀錄監控，便利後續辦理相關稽核作業。</p> <p>(3)建立流量加解密管控機制：針對 SSL 流量進行解密，增加整體網路可視性。</p> <p>(4)因應本縣基層機關（單位）出口端線路集中至縣府統一出口資安防護所需，強化本府與線路整併基層機關網路行為監控、分析與防禦機制。</p> <p>(5)強化資安管理：透過所屬基層機關網路線路，提供單一連線網路出口，並統一提供相同等級之資安服務。</p> <p>(6)集中資安管理，提升所屬基層機關的資安等級並落實資安規範，建置資通安全 B 級機關規格且一致化的資通安全控管機制，</p> | 機關名稱  | 資安等級 | 數量 | 澎湖縣政府 | B | 775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B | 651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B | 55 | 合計 |  | 1,481 |
| 機關名稱                                                 | 資安等級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 B                                                                                                                                                                                                                                                                                                                                                                                                                                                                                                                                                                                                                                                                                                                                                                                                                                 | 775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B                                                                                                                                                                                                                                                                                                                                                                                                                                                                                                                                                                                                                                                                                                                                                                                                                                 | 651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B                                                                                                                                                                                                                                                                                                                                                                                                                                                                                                                                                                                                                                                                                                                                                                                                                                 | 55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1,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以提供使用者安全的作業環境。</p> <p>(7)運用資安專業技術人力，協助本府與基層機關辦理相關資安防禦、監測與分析工作，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8)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
|--|---------------------------------------------------------------------------------------------------------------------------|

#### 四、實施範圍

本府及所屬基層機關與各鄉市公所。

#### 五、計畫期程

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

####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 項次 | 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
| 1  | 小型機房減少數(個)                                          | 1   |
| 2  | 建立主機操作稽核機制(%)                                       | 100 |
| 3  | 建立流量加解密管控機制(%)                                      | 100 |
| 4  | 提升本府資料中心運作能量(%)                                     | 15  |
| 5  | 地方政府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計畫執行機關 VANS 導入率(%)               | 100 |
| 6  | 對於已發現或公告的重大弱點(CVSS 定義為 Critical or High)完成修補(天)     | <6  |
| 7  | B 級機關收到 CVSS 7 分以上之弱點通報，評估須修復者，未於通報後 1 個月內完成修復之機關比例 | <34 |
| 8  | 全年電路服務妥善率(%)                                        | 99  |
| 9  | 虛擬平台故障時虛擬機器移轉時間(分鐘)                                 | <5  |
| 10 | 主機故障備份還原運作時間(分鐘)                                    | <1  |

#### 七、持續營運評估

- (一)由廠商提供資訊設備或系統維護保固及相關資安防護服務。
- (二)本府統一採購之資訊設備由本府辦理移撥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登帳列冊管理，各需求機關自行採購之資訊設備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登帳列冊管理。
- (三)後續各項資訊設備或系統維護及必要之軟體升級及使用授權，由本府自籌經費或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辦理，委由廠商提供後續維護服務。

###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 績效目標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所需經費      |           | 優先次序 |
|----------|----|--------------------------------------------|----------------------------------------------------------------------------------------------------------|-----------|-----------|------|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 1  | 精進本府與基層機關整體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強化線路整併機關端網路連線監控環境與防禦能力 | 1. 建立主機操作稽核機制<br>2. 建立流量加解密管控機制<br>3. 強化本府及基層機關資通系統與個人電腦網路行為監控、分析與防禦機制<br>4. 強化本府與線路整併基層機關網路行為監控、分析與防禦能力 | 2,784,000 | 4,566,110 | 2    |
|          | 2  | 提升本府資料中心運作能量，推動機房資源整併共用                    | 購置主機虛擬環境必要使用授權                                                                                           | 0         | 1,100,000 | 3    |
| 導入 VANS  | 3  | 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 (VANS)                    | 本府及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資通系統與個人電腦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 0         | 2,998,890 | 1    |

|    |        |           |            |
|----|--------|-----------|------------|
|    | (VANS) |           |            |
| 小計 |        | 2,784,000 | 8,665,000  |
| 總計 |        |           | 11,449,000 |

## 九、經費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總經費        |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 地方政府自籌款   |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款 |
|-----|------------|----------|-----------|-------------|
| 110 | 11,449,000 |          | 1,145,000 | 10,304,000  |

## 十、預定進度

| 查核點          | 累計預定進度 (%) |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 (元) | 辦理事項                                                        |
|--------------|------------|--------------|-------------------------------------------------------------|
| 執行起始日起 6 個月  | 50%        | 0            | 1. 完成採購規劃前置作業。<br>2.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
| 執行起始日起 12 個月 | 100%       | 11,449,000   | 1. 辦理相關軟硬體設備安裝測試<br>2. 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安裝交貨<br>3. 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驗收付款及結案 |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至少有 65 個基層機關(單位)對外線路整併集中至縣府統一出口，可協助基層機關(單位)掌控資通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持續性管理及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避免基層機關(單位)因網路集中整併後，端點設備監測及防禦能力不足，造成整體網路防護的破口。
- (二)對於系統主機各項操作行為予以紀錄監控，確保資料存取可歸責性及

不可否認性，有利後續辦理相關稽核作業。

(三)對於 SSL 流量進行解密，增加整體網路可視性，強化對潛伏惡意程式、資料竊取攻擊、指令與控制等威脅的檢測與分析能力。

(四)本府及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資通系統與個人電腦全數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VANS)，藉由通報平臺系統自動比對軟體資產之弱點，以利執行軟體資產盤點作業(CPE)，落實掌握關鍵資訊系統之潛在弱點(CVE)情況，並透過系統自動化方式修正相關弱點。

##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含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等)

| 縣(市)政府 | 機關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E-mail                        |
|--------|-------|-------|----------------|-------------------------------|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沙潤豪   | 06-9274400#211 | fa03350@mail.penghu.gov.tw    |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陳富宗   | 06-9274400#314 |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警察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警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警察局中庭廣場目前主要作為機車停放之用，酷夏期間，本縣日曬嚴重，機車坐墊經高溫曝曬，造成騎乘者不便，亦減少使用壽命，如能加裝遮陽網，平時除便於停車之外，亦適合警察局機動保安警力訓練、裝備保養及辦理各項活動時使用，同仁辦公空檔亦能於其間走動休息，增加效率，發揮多功能使用等效果。

（二）考量警察局中庭廣場範圍寬敞，如以人工收納方式力有不逮，擬規劃採電動收納方式操作。

（三）前揭電動遮陽網，經洽廠商評估約需新臺幣 70 萬元。

（四）本案總經費額度計新臺幣 70 萬元。

（五）辦理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誠諾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05-2386610(代表號)

傳真：05-2386615

地址：嘉義市下埤里頂埤76-2號

統一編號：12917219

CHENNOL E-mail:chan.nei@msa.hinet.net

|                 |                          |
|-----------------|--------------------------|
| 客戶名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連絡人：後勤科 技佐邱瑞源            |
| 電話：06-9277215   | 統一編號：                    |
| 傳真：06-9273120   | E-mail：                  |
|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 工程地點：                    |
| 報價日期：110年08月02日 | 工程名稱：電動式遮陽網長2780*寬4000cm |

產品報價表

| 品名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C型鋼125*50*20*t2.3mm雙併橫樑 | 長4000cm       | 2     | 組  | 15000 | 30000       | 吸附原有建築物 |
| 骨架上方固定板                 |               | 20    | 片  | 450   | 9000        |         |
| 骨架場內加工                  |               | 1     | 式  | 3000  | 3000        |         |
| 骨架現場安裝工資                |               | 1     | 式  | 10000 | 10000       |         |
| 高空自走直臂車                 | 1台            | 3     | 天  | 3200  | 9600        |         |
| 運輸費                     |               | 1     | 式  | 5000  | 5000        |         |
| 1/2" 鍍鋅鋼管拉網桿            |               | 4     | 支  | 1200  | 4800        |         |
| 不銹鋼固定器                  |               | 48    | 組  | 100   | 4800        |         |
| 97%扁紗針織遮陽網(有追無遮相差7度)    | 寬33尺*長102尺*4件 | 13464 | 才  | 8     | 107712      | 3尺寬壹件   |
| 排風孔加工剪裁(延長網子壽命)         |               | 13464 | 才  | 5     | 67320       |         |
| 遮陽網車工線材                 |               | 13464 | 才  | 3     | 40392       |         |
| 4mm不銹鋼吊環                | 35只*12條線*4件   | 1680  | 只  | 23    | 38640       | 3尺長壹只   |
| 尼龍加強帶                   | 35只*12條線*4件   | 1680  | 組  | 23    | 38640       | 3尺長壹條   |
| 5mmPET掛網線               | 12條線*長102尺*4件 | 4896  | 尺  | 7     | 34272       | 3尺寬壹條線  |
| 3"鍍鋅鋼索轉角輪               |               | 40    | 組  | 350   | 14000       |         |
| 鍍鋅轉角輪固定座                |               | 40    | 組  | 150   | 6000        |         |
| 3mm不銹鋼索傳動線線材            |               | 1200  | 尺  | 11    | 13200       |         |
| 遮陽網組立配置                 |               | 1     | 式  | 25000 | 25000       |         |
| 減速馬達800kg               |               | 2     | 組  | 36500 | 73000       |         |
| 馬達行程控制器                 |               | 2     | 組  | 3650  | 7300        |         |
| 馬達護蓋                    |               | 2     | 組  | 3000  | 6000        |         |
| 馬達基座                    |               | 2     | 具  | 1850  | 3700        |         |
| 馬達傳動軸心                  |               | 2     | 組  | 5950  | 11900       |         |
| 9"鉸合金收線輪                |               | 2     | 組  | 12000 | 24000       |         |
| 遙控器控制主機含發射器             |               | 1     | 組  | 3500  | 3500        |         |
| 押扣開關                    |               | 1     | 具  | 220   | 220         |         |
| 0.5MM2*4C電纜線            |               | 1     | 式  | 3550  | 3550        |         |
| 2MM2*2C電纜線              |               | 1     | 式  | 4200  | 4200        |         |
| 白鐵控制箱                   |               | 1     | 具  | 5100  | 5100        |         |
| 電動馬達組立安裝                |               | 1     | 式  | 20000 | 20000       |         |
| 五金及工具耗損                 |               | 1     | 式  | 5000  | 5000        |         |
| 運費                      |               | 1     | 式  | 6000  | 6000        |         |
| 小計:                     |               |       |    |       | 634846      |         |
| 營業稅:                    |               |       |    |       | 31742       |         |
| 總金額新台幣:                 | 陸拾陸萬陸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       |    |       | NT\$666,588 |         |

此為預算價

產品報價:含施工、含稅、報價有效期限 30 天

|         |          |      |
|---------|----------|------|
| 經手人核簽：  | 公司簽章<br> | 客戶簽章 |
| 主管核簽：   |          |      |
| 客戶確認核簽： |          |      |

★附註：可去參觀西嶼鄉立幼兒園藍紅綠配 剛做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0 年「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館」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計畫係為辦理「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館」興建案，以結合白沙鄉各項地方創生、民俗、文化、觀光、漁業等元素，帶動地方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民眾休憩場域。

## 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館新建工程

| 項次  | 工程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一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一) | 建築工程費用        | m <sup>2</sup> | 400.00 | 35,000     | 14,000,000 |          |
| (二) | 電梯工程(15人)     | 部              | 1.00   | 1,400,000  | 1,400,000  |          |
| (三) | 空調工程          | 式              | 1.00   | 1,300,000  | 1,300,000  |          |
| (四) | 植栽美化費         | 式              | 1.00   | 250,000    | 250,000    |          |
|     | 直接工程費合計       |                |        |            | 16,950,000 |          |
| 二   | 間接工程費         |                |        |            |            |          |
| (一) | 設計監造費         |                |        |            |            |          |
| 1   | 伍佰萬元以下        | %              | 8.60   | 5,000,000  | 430,000    | 以第1類計算   |
| 2   | 伍佰萬至一仟萬元      | %              | 8.00   | 5,000,000  | 400,000    |          |
| 3   | 一仟萬至伍仟萬元      | %              | 6.90   | 6,950,000  | 479,550    |          |
|     |               |                |        | 小計         | 1,309,550  |          |
| (二) | 工程管理費         |                |        |            |            |          |
| 1   | 伍佰萬元以下        | %              | 3.00   | 5,000,000  | 150,000    |          |
| 2   | 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元    | %              | 1.50   | 11,950,000 | 179,250    |          |
|     |               |                |        | 小計         | 329,250    |          |
| (三) | 公共藝術設置費       | 式              | 1.00   | 169,500    | 169,500    | 直接工程費 1% |
| (四) | 空氣污染防制費 0.3%  | 式              | 1.00   | 50,850     | 50,850     |          |
| (五) | 地質鑽探費         | 式              | 1.00   | 400,000    | 400,000    |          |
| (六) |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及預備金 | 式              | 1.00   | 790,850    | 790,850    |          |
|     | 間接工程費合計       |                |        |            | 3,050,000  |          |

總工程費合計 2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案，經費新臺幣 1,415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273 萬 5,900 元、縣配合款：141 萬 5,1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10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72489 號暨 110 年 7 月 3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80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73 萬 5,9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1 萬 5,1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15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如附表 1）：

（一）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水道貯水隧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經費 165 萬元（補助款 148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6 萬 5,000 元），分年經費編列情形：110 年度墊付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4 萬 9,500 元），擬轉正 111 年度「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1 年度編列預算 115 萬 5,000 元（補助款 103 萬 9,500

元、縣配合款 11 萬 5,500 元)，擬編列於 111 年度「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二) 澎湖縣紀念建築宗南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細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核定經費 112 萬元(補助款 100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分年經費編列情形:110 年度墊付 33 萬 6,000 元(補助款 30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 3 萬 3,600 元),擬轉正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111 年度編列預算 78 萬 4,000 元(補助款 70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 7 萬 8,400 元),擬編列於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三)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細部規劃設計:核定經費 90 萬元(補助款 81 萬元、縣配合款 9 萬元),分年經費編列情形:110 年度墊付 27 萬元(補助款 24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2 萬 7,000 元),擬轉正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111 年度編列預算 63 萬元(補助款 5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擬編列於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四)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核定經費 350 萬元(補助款 315 萬元、

縣配合款 35 萬)，分年經費編列情形：110 年度墊付 105 萬元（補助款 9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0 萬 5,000 元），擬轉正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111 年度編列預算 245 萬元（補助款 22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4 萬 5,000 元），擬編列於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五）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核定經費 4,000 萬元（補助款 3,600 萬元、縣配合款 400 萬元），分年經費編列情形：110 年度墊付 1,200 萬元（補助款 1,080 萬元、縣配合款 120 萬元），擬轉正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111 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補助款 2,520 萬元、縣配合款 280 萬元），擬編列於 11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六）綜上，本案 110 年度需辦理墊付 1,415 萬 1,000 元（補助款 1,273 萬 5,900 元、縣配合款 141 萬 5,100 元）。

附表 1：

| 項次 | 項目                                | 110-111 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第二期) 經費納入預算情形 |           |            |            |           |            |      |      |            |                               | 核墊付轉正及納編之預算科目 |    |
|----|-----------------------------------|------------------------------------------|-----------|------------|------------|-----------|------------|------|------|------------|-------------------------------|---------------|----|
|    |                                   | 110 年墊付案                                 |           |            |            |           | 111 年編列預算  |      |      |            |                               |               | 合計 |
|    |                                   | 中央補助                                     | 縣配合款      | 年度經費       | 中央補助       | 縣配合款      | 年度經費       | 中央補助 | 縣配合款 | 年度經費       |                               |               |    |
| 1  | 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水道貯水隧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445,500                                  | 49,500    | 495,000    | 1,039,500  | 115,500   | 1,155,000  |      |      | 1,650,000  |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    |
| 2  | 澎湖縣紀念建築宗南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細部規劃設計 (含因應計畫) | 302,400                                  | 33,600    | 336,000    | 705,600    | 78,400    | 784,000    |      |      | 1,120,000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               |    |
| 3  |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細部規劃設計                 | 243,000                                  | 27,000    | 270,000    | 567,000    | 63,000    | 630,000    |      |      | 900,000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               |    |
| 4  |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規劃設計 (因應計畫)       | 945,000                                  | 105,000   | 1,050,000  | 2,205,000  | 245,000   | 2,450,000  |      |      | 3,500,000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               |    |
| 5  | 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 (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 10,800,000                               | 1,200,000 | 12,000,000 | 25,200,000 | 2,800,000 | 28,000,000 |      |      | 40,000,000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它房屋 |               |    |
|    | 總計                                | 12,735,900                               | 1,415,100 | 14,151,000 | 29,717,100 | 3,301,900 | 33,019,000 |      |      | 47,170,000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7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1份(110D006194\_110D200455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0-113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申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103701802號函。
- 二、本計畫前於110年5月3日核定補助經費3,735萬元，本次申復案，同意補助510萬3,000元(補助比例90%)，全案總計核定補助4,245萬3,000元(補助比90%)。
- 三、本次申復案核定「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經費申復。
- 四、計畫內之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依審查結論及參照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資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文化資產科



110/07/13 \*1100003518\*

第1頁 共2頁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2.0 第三次審查表(申復案)

| 編號 | 縣市  |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 110年5月3日核定內容與經費                                                                                                                                                                                                                                                                                                                                               | 計畫內容(已核定/申復)                                                                                                                                                                                                                                       | 申復計畫經費/其它財源                                                                    | 審查意見                                                                                                                                                                                                                                                                                                                                       | 審查結論                                                                                                                                                                                                                                   |
|----|-----|------------------------------------------|---------------------------------------------------------------------------------------------------------------------------------------------------------------------------------------------------------------------------------------------------------------------------------------------------------------------------------------------------------------|----------------------------------------------------------------------------------------------------------------------------------------------------------------------------------------------------------------------------------------------------|--------------------------------------------------------------------------------|--------------------------------------------------------------------------------------------------------------------------------------------------------------------------------------------------------------------------------------------------------------------------------------------------------------------------------------------|----------------------------------------------------------------------------------------------------------------------------------------------------------------------------------------------------------------------------------------|
| 9  | 澎湖縣 |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br>110年01月至111年12月 | 1. 本計畫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6-109年)延續計畫,本次所送計畫康續支持。<br>2. 本次修正計畫核定「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水道貯水隧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澎湖縣紀念建築宗南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規劃計畫(含因應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規劃計畫(含因應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示範點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等項目,110-111年核定補助經費3,735萬元(補助比例90%),後續112-113年經費未來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滾動式審查。 | 1. (已核定)澎湖縣歷史建築高公水道貯水隧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165萬元。<br>2. (已核定)澎湖縣紀念建築宗南亭修復及再利用與細部規劃設計計畫(含因應計畫),總經費112萬元。<br>3. (已核定)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細部規劃設計,總經費90萬元。<br>4. (已核定)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規劃計畫(含因應計畫),調整總經費350萬元。<br>5. (已核定,申復經費)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總經費4,000萬元。 | 已核定補助款3,735萬元<br>申復補助款510萬元<br>計畫總經費4,717萬元<br>申請補助經費4,245萬元<br>縣市自籌471萬元(10%) | 文化部資局：<br>1. 澎湖縣政府本次申復，主要係媽宮城隍廟工程規劃設計已於110年3月完成結案，因預定110年度發包工程，為順利推動後續執行，申請尚不足額之補助款。<br>2. 各子計畫除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修復再利用工作，建議予以支持。<br>傅朝卿委員：<br>1. 申復對象單純為媽宮城隍廟，應可酌以增加補助。唯請縣政府詳實計算實際費用需求。也確實檢視城隍廟真正需要修復之處，而非多爭取經費然後進行非必要的修復，對文資未必是好事。<br>邱上嘉委員：<br>1. 媽宮城隍廟工程規劃設計業已完成，配合工程發包，及順利推動後續工作，建議予以支持補足其不足。<br>2. 其餘子計畫均屬規劃設計或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支持，並希冀其依規定如期完成。 | 1. 本計畫前於110年5月3日核定補助經費3,735萬元,本次申復案,同意補助510萬元,全案總計核定補助4,245萬元(補助比例90%)。<br>2. 本次申復案核定「澎湖縣縣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經費申復。<br>3. 計畫內之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依審查結論及參照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資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部備查。 |

|    |    |               |                          |                 |                 |                                                                                                |      |
|----|----|---------------|--------------------------|-----------------|-----------------|------------------------------------------------------------------------------------------------|------|
| 編號 | 縣市 | 案件名稱/<br>計畫期程 | 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內容與<br>經費 | 計畫內容(已核定/<br>復) | 申復計畫經<br>費/其它財源 | 審查意見                                                                                           | 審查結論 |
|    |    |               |                          |                 |                 | <p>1. 考量所提有其必要性，建議予以補助。</p> <p>王价巨委員：<br/>1. 目前鋼鐵價格的確飆漲，但「缺貨」的狀況可能影響案件執行更大，應特別留意以避免拖延計畫期程。</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17769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8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備查貴府所提「110-111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1103702458號函。
- 二、請依修正後計畫內容積極執行，並依「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於每月10日前至「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台」（<https://rhs.boch.gov.tw>），建置及更新各項計畫資料，落實進度控管。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文化資產科



110/07/30 \*110000381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4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88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4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8806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及核定表各1份(110D007494\_110D2005425-01.pdf、110D007494\_110D200542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7月29日「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及「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2案補助經費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府110年5月3日府文資字第1103701626號函、110年6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03702188號函。
- 二、案經審查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審查紀錄）：
  - （一）「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6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5%，補助金額新台幣306萬元。
  - （二）「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4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5%，補助金額新台幣544萬元。
- 三、請依核定表審查意見完成計畫內容、分年經費修正，並於110年10月30日前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文資蹟字第11030088061號

文化資產科 2021/08/18



\*1100004124\*

- 四、請務必於111年12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六、為避免本局經費撥付後，因廠商履約進度未達請款時造成遲未能轉正情事，請於完成發包簽約後，並確認廠商完成履約得請領款項時，檢附本案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經審核通過得分期撥款予廠商之相關文件等，依實向本局申請撥款（以實際發包金額計，並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元、縣配合款：54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880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環境清潔、植栽清除、修復完成古厝之監管維護與簡易修繕等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8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及核定表各1份(110D007494\_110D2005425-01.pdf、110D007494\_110D200542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7月29日「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及「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2案補助經費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復府110年5月3日府文資字第1103701626號函、110年6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03702188號函。

二、案經審查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審查紀錄)：

(一)「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6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5%，補助金額新台幣306萬元。

(二)「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4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5%，補助金額新台幣544萬元。

三、請依核定表審查意見完成計畫內容、分年經費修正，並於110年10月30日前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文化資產科 2021/08/18

第 1 頁 共 2 頁



\*1100004124\*

- 四、請務必於111年12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六、為避免本局經費撥付後，因廠商履約進度未達請款時造成遲未能轉正情事，請於完成發包簽約後，並確認廠商完成履約得請領款項時，檢附本案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經審核通過得分期撥款予廠商之相關文件等，依實向本局申請撥款（以實際發包金額計，並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374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落實澎湖縣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控管，藉由本計畫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之營運，就公私有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輔導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管理維護內容的操作及執行，並建立災害應變控管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意義，並加強小型修繕、消防設備之建置與日常管理維護研習及消防演練之規劃，以符合古蹟及歷史建築永續經營之精神。

檔 號：  
保存年張：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侯仕胤  
電話：04-22177687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79@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核定表（110D003157\_110D2002459-01.pdf、110D003157\_110D200246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局110年度補助「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開放管理維護計畫」2案，審查及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22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貴府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審查及核定結果如下：
  - (一)「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5%，補助金額新臺幣150萬元整。
    - 2、請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於110年7月31日前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 3、本案請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

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5、鑒於本局今年度預算尚不足匡列情況，故今年度(110年)倘涉有經費支應需求，請優先以自籌款支應，俟明(111)年後再依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進度，按核定補助比例向本局申請撥款。

(二)「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開放管理維護計畫」：  
基於本局全年經費支應現況，並審酌計畫內容之必要性、急迫性等，本案暫緩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7 萬 5,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5 月 24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547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2 萬 5,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完成改善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含棲息掩蔽部內外牆、兵房一、二及三內外牆、清代指揮所內外牆、排風罩通風改善及瞭望臺結構補強、全區排水規劃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D004603\_110D2003500-01.odt、110D004603\_110D2003501-01.pdf、  
110D004603\_110D2003502-01.ods、110D004603\_110D2003503-01.ods)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5月13日「澎湖縣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牆體暨周邊規劃設計」案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5月10日文資蹟字第1103004931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正本：蘇委員明修、顏委員世樺、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2021/05/24  
11:32:31

110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省定、縣定) | 公有或私有(國、省、縣所有) | 計畫地點  | 分年度經費概算(項目)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                                                                                                                                                                                                                                                                                                                                                                                                                                                                                                                              | 中請經費(%)     | 審查意見及結果 | 核定金額 |
|----|------|-------|-------|-------|----------------|----------------|-------|-------------|--------------------|-----------|-----------|----------|---------|-----|------------------------------------------------------------------------------------------------------------------------------------------------------------------------------------------------------------------------------------------------------------------------------------------------------------------------------------------------------------------------------------------------------------------------------------------------------------------------------------------------------------------------------|-------------|---------|------|
|    |      |       |       |       |                |                |       | 年度經費概算(項目)  | 其他(工作、修繕工程、調查等)... | 分年總計      |           | A        | B       | C/A | D                                                                                                                                                                                                                                                                                                                                                                                                                                                                                                                            |             |         |      |
| 1  | 廟宇修護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國定古蹟           | 公有             | 澎湖縣政府 | 6,000,000   | 600,000            | 6,600,000 | 1,200,000 | 325,000  | 975,000 | 75% | <p>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p> <p>(一)委員1:<br/>                     (1)名稱請反映實際牆體之修復補強及...<br/>                     (2)執行內容建議應涵蓋:a.環境條件對建築可能影響之評估。b.建築牆體損壞原因之探討。c.使用內容或方式之檢討及建議。<br/>                     (3)目前牆體狀況不佳,設計期間應預留工預留,以利牆體進入實質修復工程。</p> <p>(二)委員2:<br/>                     (1)計畫名稱建議修訂為「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廟白牆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br/>                     (2)因本案屬淨項修繕工程設計,執行期間應預留,避免破壞加劇。執行期間應預留,避免破壞加劇。<br/>                     (3)計畫及補強設施等項。強排水系統及補強設施等項。</p> <p>(三)業務單位:<br/>                     本案設計期間建議再檢討,以利後續牆體修復工程。</p> | 5,000元(75%) |         |      |
|    | 廟宇修護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國定古蹟           | 公有             | 澎湖縣政府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1,200,000 | 325,000  | 975,000 | 75% | <p>會議結論:<br/>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1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82萬5,000元(75%)。</p> <p>2.請依修護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內容後,函報本局核定。</p>                                                                                                                                                                                                                                                                                                                                                            | 5,000元(75%)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佩真 蘇陳綉色

案由：本縣馬公市都市計畫中衛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缺乏，福進修車廠南面現有道路低窪，雜草叢生，遇雨積水蚊蠅孳生，嚴重影響工業區內居民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建請新建約 30 公尺長、寬 40 公分排水側溝，接入泰裕烤漆行與國華汽車中間巷道現有排水溝，導入澎 203 號側溝，以利排水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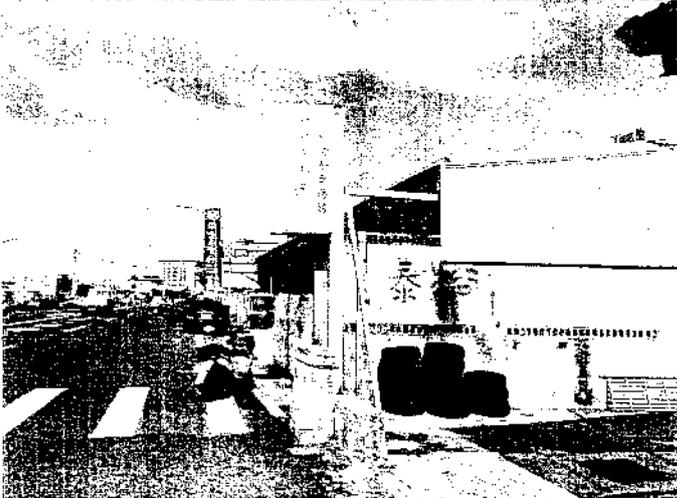
一、如附件一現況照片及附件二航測圖位置。

二、附件三建議新建之位置示意圖（著色部分）。

辦法：建請縣府工務處儘速在公有既成道路內新建長約 30 公尺、寬 40 公分，公共排水溝以解民困。

決議：照案通過。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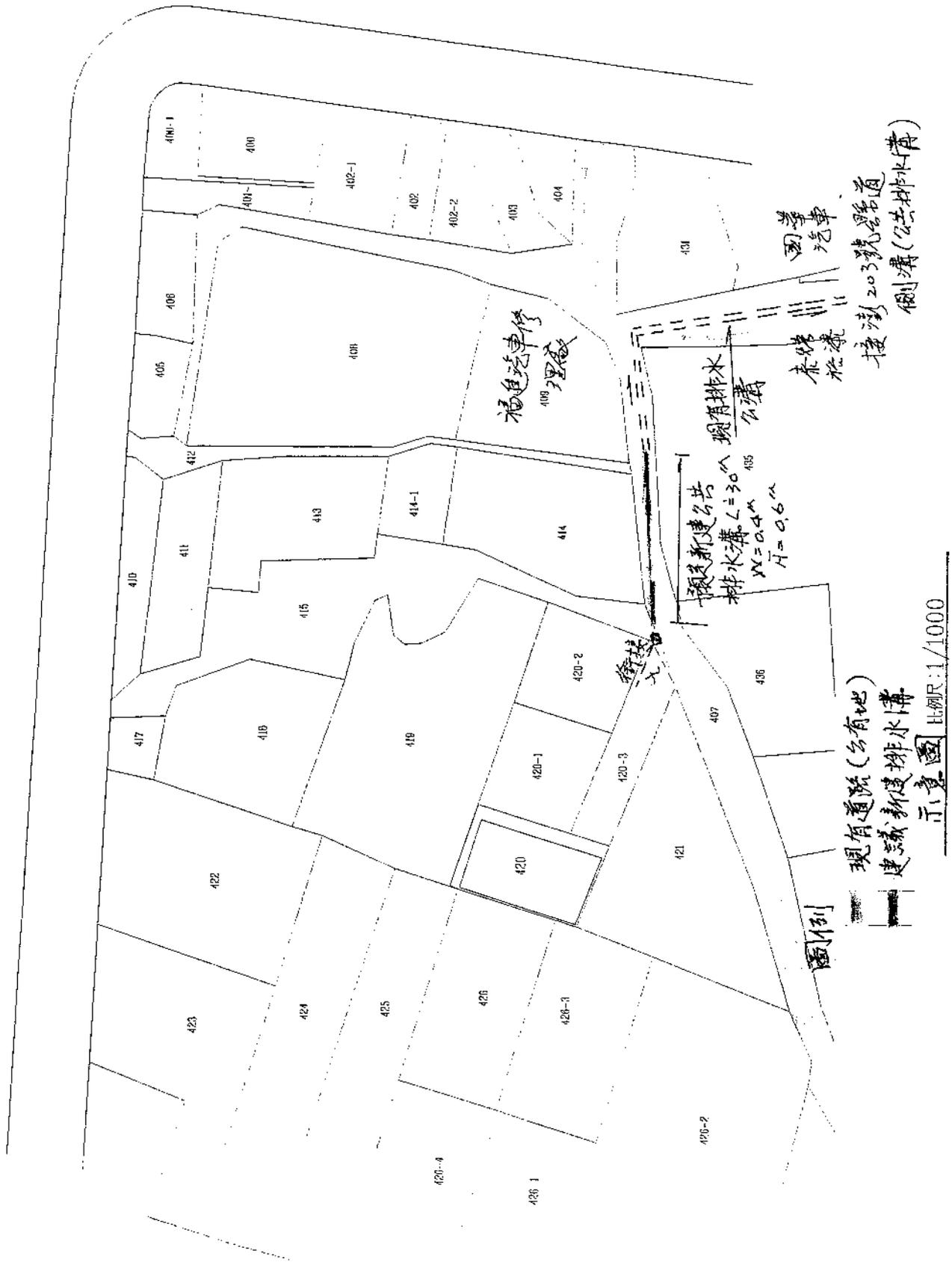
| 編號 | 澎湖 203 號線側溝與現有公共排水溝銜接處                                                              |
|----|-------------------------------------------------------------------------------------|
| 1  | 說明                                                                                  |
|    |  |

| 編號 | 工業區內現有巷道已完成公共排水溝                                                                     |
|----|--------------------------------------------------------------------------------------|
| 2  | 說明                                                                                   |
|    |  |

| 編 號 | 編 號                                                                                 |
|-----|-------------------------------------------------------------------------------------|
| 3   | 鹽運倉庫管理處前池圍處排水明溝                                                                     |
| 說明  |  |

| 編 號 | 編 號                                                                                  |
|-----|--------------------------------------------------------------------------------------|
| 4   | 工業區內低窪處積水現況                                                                          |
| 說明  |  |





- 二、種類：旅遊類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劉陳昭玲 魏長源 陳佩真
- 案由：為請縣府於七美鄉中和村靈海宮旁興建活動與休憩用涼亭乙座，以利鄉親或遊客所用案。
- 說明：
- 一、查七美鄉中和村靈海宮，非但為七美鄉親居民信仰的中樞，該宮廟往往也是七美舉辦大型活動或是各類型晚會的所在處所，堪稱已是七美鄉親重要的休憩與活動的重要場所。
  - 二、但是多年來，因乏人關心，加諸地方財政有限，致無法進行相關設施興設，以致七美旅外鄉親專程返鄉參加廟會或各種年節活動時，無法突顯其特色，什或無從提供休憩涼亭，供人舉辦活動或休憩所用，至為可惜。
  - 三、近日鄉親提議基於該宮廟具有悠久歷史與重要性，而期盼縣府進行相關休憩設施之充實，讓七美鄉親居民走出家門，就能來到一個休憩或舉辦活動的好地方，使靈海宮旁的公共空間充滿多元活躍的場域。
  - 四、基此，請縣府儘速前往規畫打造設置一座既可以充做辦理活動與提供休憩涼亭來使用。
- 辦法：同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議員<br>報到 | 第1次<br>會議 | 第2次<br>會議 | 第3次<br>會議 | 第4次<br>會議 | 第5次<br>會議 | 第6次<br>會議 | 第7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姓名   | 會議<br>名稱 | 議員<br>報到 | 第1次<br>會議 | 考察西嶼<br>彈藥本庫<br>軍事文化<br>園區 | 第2次<br>會議 | 第3次<br>會議 | 第4次<br>會議 | 第5次<br>會議 | 第6次<br>會議 | 第7次<br>會議 | 第8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議員<br>報到 | 預備<br>會議 | 第1次<br>會議 | 第2次<br>會議 | 第3次<br>會議 | 第4次<br>會議 | 第5次<br>會議 | 第6次<br>會議 | 第7次<br>會議 | 第8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第9次<br>會議 | 第10次<br>會議 | 第11次<br>會議 | 第12次<br>會議 | 第13次<br>會議 | 第14次<br>會議 | 第15次<br>會議 | 第16次<br>會議 | 第17次<br>會議 | 第18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第19次<br>會議 | 第20次<br>會議 | 第21次<br>會議 | 第22次<br>會議 | 地 方<br>考 察 | 地 方<br>考 察 | 地 方<br>考 察 | 地 方<br>考 察 | 第23次<br>會議 | 第24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第25次<br>會議 | 第26次<br>會議 | 第27次<br>會議 | 第28次<br>會議 | 第29次<br>會議 | 第30次<br>會議 | 第31次<br>會議 | 第32次<br>會議 | 第33次<br>會議 | 備註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昀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 會議<br>名稱<br>姓名 | 議員<br>報到 | 第1次<br>會議 | 第2次<br>會議 | 第3次<br>會議 | 第4次<br>會議 | 第5次<br>會議 | 第6次<br>會議 | 第7次<br>會議 | 第8次<br>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 ○         | △         | ○         | ○         |
| 藍凱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光宇            | ○        | ○         | ○         | ○         |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 ○         | △         | ○         | ○         |
| 許育愷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宋昫芝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決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 送請政府參考 | 不同意墊付 | 取消報告 | 同意墊付 | 留下次會議審議 | 退回 | 保留 | 縣府自行撤回 |
| 議會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 25   | 2     | 1    |          |          |          |        |       |      | 22   |         |    |    |        |
|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報告     |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民政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 文化類  |      |       |      |          |          |          |        |       |      |      |         |    |    |        |
|            | 工務類  | 2    | 2     |      |          |          |          |        |       |      |      |         |    |    |        |
|            | 旅遊類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類  |      |       |      |          |          |          |        |       |      |      |         |    |    |        |
|            | 主計類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       |      |          |          |          |        |       |      |      |         |    |    |        |
|            | 環保類  |      |       |      |          |          |          |        |       |      |      |         |    |    |        |
|            | 農漁類  |      |       |      |          |          |          |        |       |      |      |         |    |    |        |
|            | 車船類  |      |       |      |          |          |          |        |       |      |      |         |    |    |        |
| 計          |      | 3    | 3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28   | 5     |      |          |          |          |        |       | 22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 送請政府參考 | 不同意墊付 | 取消報告 | 同意墊付 | 留下次會議審議 | 退回 | 保留 | 縣府自行撤回 |
| 議會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 38   | 1     |      |          |          |          |        |       |      | 36   |         |    |    | 1      |
|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報告     |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民政類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 文化類  |      |       |      |          |          |          |        |       |      |      |         |    |    |        |
|            | 工務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旅遊類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類  |      |       |      |          |          |          |        |       |      |      |         |    |    |        |
|            | 主計類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       |      |          |          |          |        |       |      |      |         |    |    |        |
|            | 環保類  |      |       |      |          |          |          |        |       |      |      |         |    |    |        |
|            | 農漁類  |      |       |      |          |          |          |        |       |      |      |         |    |    |        |
|            | 車船類  |      |       |      |          |          |          |        |       |      |      |         |    |    |        |
| 計          |      | 1    | 1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39   | 1     |      |          |          |          |        |       |      | 36   |         |    |    | 1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決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 送請政府參考 | 不同意墊付 | 取消報告 | 同意墊付 | 留下次會議審議 | 退回 | 保留 | 縣府自行撤回 |
| 議會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 41   | 6     |      |          |          |          |        |       |      | 35   |         |    |    |        |
|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報告     |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民政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文化類  |      |       |      |          |          |          |        |       |      |      |         |    |    |        |
|            | 工務類  | 9    | 9     |      |          |          |          |        |       |      |      |         |    |    |        |
|            | 旅遊類  | 3    | 3     |      |          |          |          |        |       |      |      |         |    |    |        |
|            | 社會類  |      |       |      |          |          |          |        |       |      |      |         |    |    |        |
|            | 消防類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       |      |          |          |          |        |       |      |      |         |    |    |        |
|            | 環保類  |      |       |      |          |          |          |        |       |      |      |         |    |    |        |
|            | 農漁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       |      |          |          |          |        |       |      |      |         |    |    |        |
| 計          |      | 15   | 15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56   | 21    |      |          |          |          |        |       | 35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 送請政府參考 | 不同意墊付 | 取消報告 | 同意墊付 | 留下次會議審議 | 退回 | 保留 | 縣府自行撤回 |  |
| 議會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 21   |       |      |          |          |          |        |       |      | 21   |         |    |    |        |  |
|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 1    | 1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民政類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類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 旅遊類  | 1    | 1     |      |          |          |          |        |       |      |      |         |    |    |        |  |
|            | 社會類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類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       |      |          |          |          |        |       |      |      |         |    |    |        |  |
|            | 環保類  |      |       |      |          |          |          |        |       |      |      |         |    |    |        |  |
|            | 農漁類  |      |       |      |          |          |          |        |       |      |      |         |    |    |        |  |
|            | 車船類  |      |       |      |          |          |          |        |       |      |      |         |    |    |        |  |
|            | 計    | 2    | 2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24   | 3     |      |          |          |          |        |       |      | 21   |         |    |    |        |  |